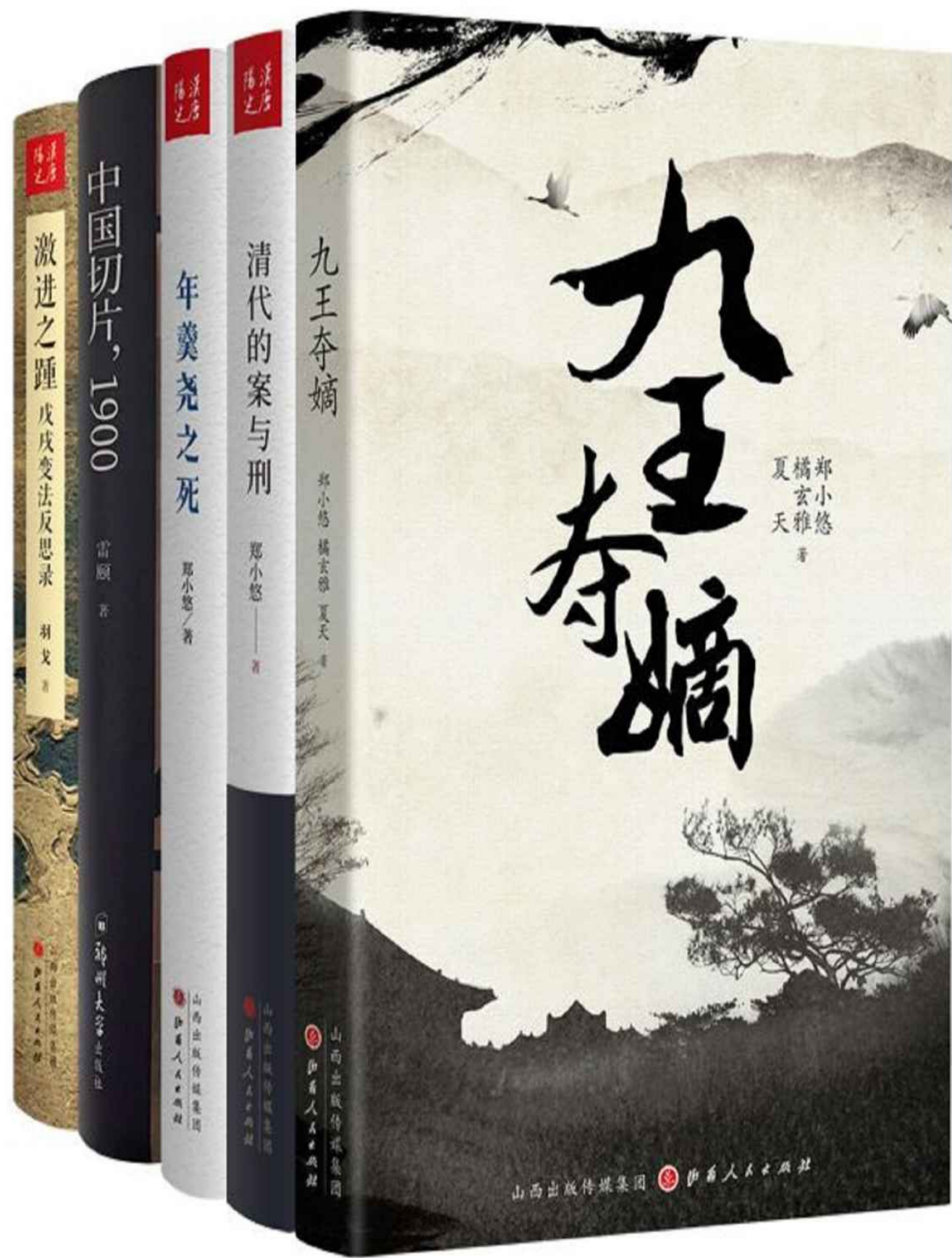


读懂清代

系列

套装

5册



总 目 录

[激进之踵：戊戌变法反思录](#)

[九王夺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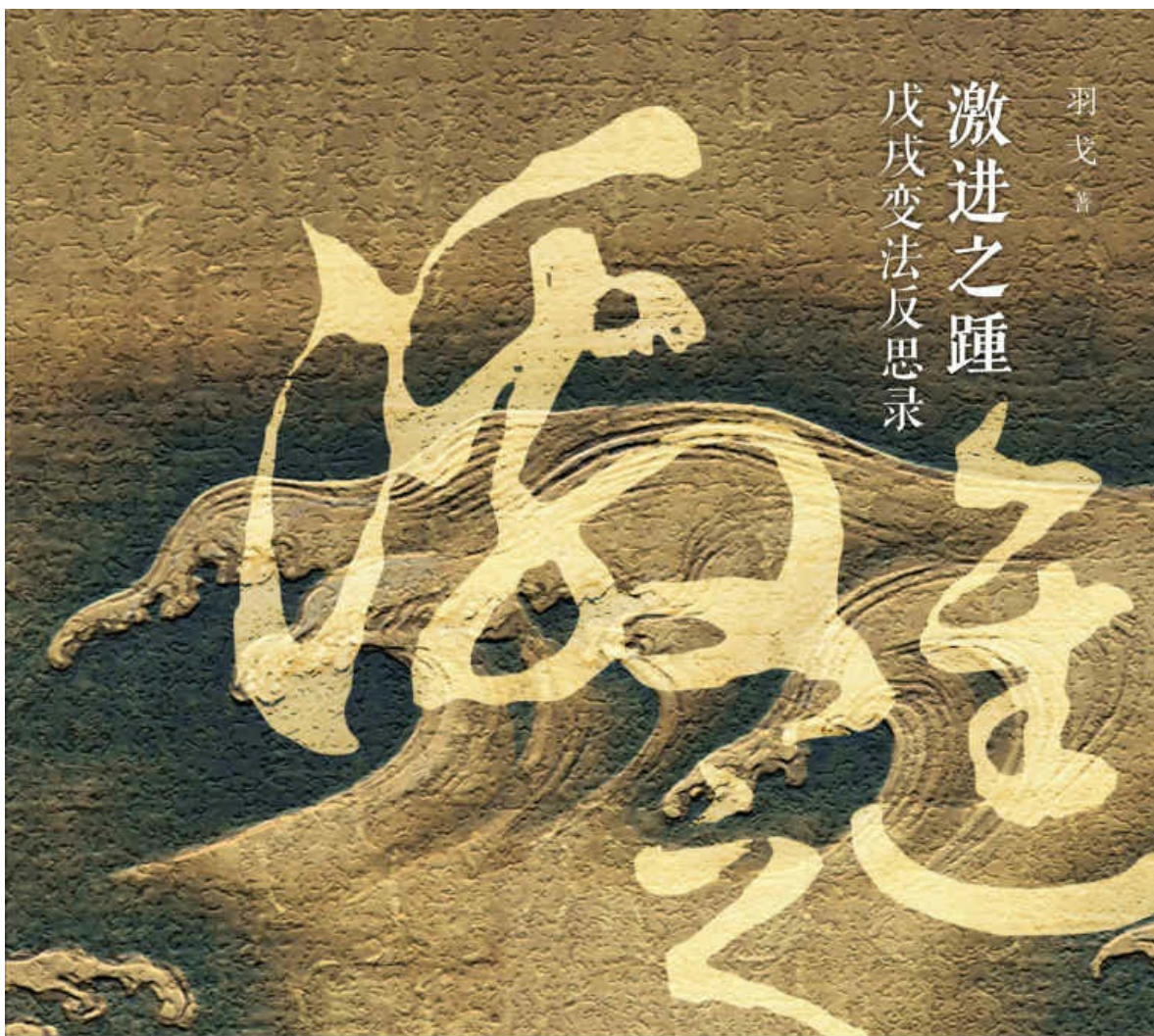
[年羹尧之死](#)

[清代的案与刑](#)

[中国切片，1900](#)

羽戈 著

激进之踵 戊戌变法反思录



踵

守旧、渐进、激进，
哪一条道路更适合
内外交困的大清？

变法者如何处理与既得利益者
的关系，抑或既得利益者如何
处理与变法者的关系？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激进之踵：戊戌变法反思录

羽戈 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激进之踵：戊戌变法反思录 / 羽戈著.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9.1

ISBN 978-7-203-10604-3

I. ①激... II. ①羽... III. ①戊戌变法—研究 IV. ①K2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280883号

激进之踵：戊戌变法反思录

著 者：羽 戈

责任编辑：王新斐

复 审：贾 娟

终 审：李广洁

选题策划：北京汉唐阳光

出 版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030012

发行营销：010-62142290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传真） 4956038（邮购）

E-mail: sxskcb@163.com（发行部）

sxskcb@163.com（总编室）

网 址：www.sxskcb.com

经 销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承 印 者：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6.75

字 数：114千字

版 次：2019年1月 第1版

印 次：2019年1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203-10604-3

目 录

[引言 激进之踵](#)

[一、戊戌年的派系与思潮](#)

[二、长于素王：康有为的革命性](#)

[三、“保中国不保大清”](#)

[四、康有为的转向：从革命到改革](#)

[五、改革的改革](#)

[六、“保大清不保中国”](#)

[七、华德里飞砖](#)

[八、革命派谭嗣同](#)

[九、谭嗣同的转向：从革命到改革](#)

[十、谭嗣同之死](#)

[十一、梁启超的转向：在改革与革命之间](#)

[十二、唐才常之死](#)

[十三、戊戌六君子排名政治学](#)

[十四、戊戌第七君子](#)

[十五、袁世凯的囚徒困境](#)

[十六、慈禧反对变法吗？](#)

[十七、新旧之间的翁同龢](#)

[十八、光绪的心法与政法](#)

[十九、假如由张之洞领导戊戌变法](#)

[二十、戊戌变法的遗产](#)

[附录](#)

[一、慈禧：知识与国运](#)

[二、光绪：身体与政治](#)

[三、翁同龢：君子误国](#)

[四、过渡者张之洞](#)

[跋](#)

[主要参考文献](#)

[返回总目录](#)

尝试论之，史者，知人论世之学也。今人于论世之义知之甚审，而于知人之义即多忽之。此时代风气使然也。然亦未有不知人而真能论世者，更未有不知其心而真能知其人者。此于治思想史为尤然。

——余英时《〈方以智晚节考〉增订版自序》

历史是一座画廊，在那里原作很少，复制品很多。

——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

引言

激进之踵

中国语境之下，近代乃是一个含混、暧昧、充满弹性的概念。中国近代史始于何时，终于何时，一直备受争议。譬如起点，有人定位于宋朝，有人定位于晚明，有人定位于乾隆末年，有人定位于第二次鸦片战争；至于终点，更是众说纷纭。这里姑且依照最正统的历史叙事：“中国近代史始自1840年中英鸦片战争爆发，止于1949年南京国民党政权覆亡，”掐指算来，连头带尾共计一百一十年。其分界点，一般判定为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皇权覆亡，共和诞生。不过，倘按年限折中，当定格于1894年，按干支纪年，这一年是甲午年，六月二十三日（7月25日）[\[1\]](#)，甲午战争（或曰“中日战争”“清日战争”）爆发，大清王朝惨败，国运就此急转直下，一去不还。

以甲午战争为分界点，有两条历史脉络愈发明晰可循。一是“三变说”，即贯通中国近代史的“器物之变”“制度之变”“文化之变”。从器物之变到制度之变，转折点便是甲午战争，有一种观点认为，这场战争，日本的胜利是制度的胜利，中国的失败是制度的失败，自此国人渐渐意识到天朝与列强的真正差距，不是器物不如人，而是制度不如人。二是国家危机的嬗变。甲午之前，清朝虽屡受列强欺凌，一度连京城都惨遭沦陷，皇帝仓皇北逃，结果不外乎赔款了事，并无亡国之忧，此时国家危机更多表现为经济危机，所谓能用钱解决的问题不是问题，至少不是什么大问题，故而大多国人尚未感受到危机四伏、危急存亡；甲午之后，画风大变，不仅赔款，还得割地，“今日报传割台湾，神州赤县同一哭”，由日本领头，激起了一场瓜分中国的狂潮，名曰“亡国灭种”的历史阴影从此笼罩于中国人的头顶，长达五十年之久，直至1945年抗战胜利，才守得云开见月明，其影响，甚至蔓延到今人身上，因为它不仅定义了中国转型进程，还塑造了政治和文化的思维方式。这两点，尤其后者，乃是我们阅读中国近代史的关键。

亡国灭种的历史阴影到底有多么浓重、恐怖呢？不妨观测那个时代的流行话语。彼时彼刻，无论皇帝、大臣，还是民间的知识人，在他们嘴边或笔下，传播率最高的词语之一，正是“亡国”。譬如“不能为亡国之君”的光绪皇帝爱新觉罗·载湫、公开呼喊“中国必亡”的康有为、一直在筹划“亡后之计”“亡后之图”的谭嗣同等，乃至整个朝廷，皆有亡国之忧。据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初四日（1898年3月25日）皮锡瑞日记，朝廷致电陕甘总督魏

光焘云：“长安古宫殿，尚存若干？”魏光焘答：“惟府城隍庙犹有规模。”这番问答，显见朝廷的小心思，一旦京城不保，则当西迁避难。对此，皮锡瑞斥道：“.....既弃宗社，不得已而西迁，当仿卫文公之布衣，越勾践之尝胆，岂宜先问宫殿！”熊希龄补刀道：“今欲西幸，尚不知外国允许否？彼如以债项未清，扣留不放，将若之何？”（皮锡瑞《师伏堂日记》）请注意，皮锡瑞写日记的时间是戊戌年而非庚子年，因此这段记述正有点预言或一语成谶的意思，两年后朝廷果然西迁——更堂皇的说法叫“西狩”。这与其说印证了执政者的先见之明，不如说呈现了历史走势之了然。

再说康有为、谭嗣同对亡国灭种的反应。唯有意识到，甲午之后亡国的压力何其沉重，灭种的焦虑何其急切，才能“了解之同情”康有为、谭嗣同在戊戌年前后的种种激进之举。譬如康有为建议把西藏卖给英国，以筹措变法经费，谭嗣同不仅要卖西藏，还要卖新疆给俄罗斯，倘若钱不够用，还可以卖内外蒙古、青海等；又如，康有为曾设想，迁徙一批中国人到巴西，“开巴西以存吾种”，这样即便中国被列强瓜分而灭亡，其种族至少可在巴西得以延续.....这等行径，在今人眼里，正与卖国无异，康有为、谭嗣同势必难逃卖国贼之骂名。但是需要注意，康有为、谭嗣同出卖国土，起因则在爱国，目的则在保国，舍边陲而保中心，有如壮士断腕。当爱国与保国陷入一种割肉式的功利主义困境，其痛苦与纠结，那些不曾在亡国灭种的历史阴影之下彷徨、奔逃的后人，如何能够体味？

这一面的康有为、谭嗣同，虽然徘徊于改革与革命之间，所选择的路径始终激进；那一面的孙中山，早已打出驱除鞑虏、恢复中华的革命旗帜。由此可知，甲午之后，激进思潮逐步登场，不久即一跃成为中国主流。罗威廉（William T.Rowe）论中国近代史，把孙中山的革命，康有为、谭嗣同的激进改革，与庚子年的义和团运动，视为对帝国主义冲击的三种回应方式（罗威廉《最后的中华帝国：大清》）。当这三者被置于同一条政治谱系之上，共通之处清晰可见，那就是激进，区别仅在于主体，到底是精英的激进，还是平民的激进。

晚清的政治思潮，在戊戌年共表现为三种：守旧、渐进与激进。等到义和团运动失败，作为罪魁祸首的守旧派遭遇重创，一蹶不振，不得不淡出政治舞台，“从欲避顽固之名”（胡思敬语），只剩下渐进派与激进派。大清最后十年的政治斗争，从思潮上讲，即可归结为渐进与激进之争，或者说改革与革命之争。辛亥革命乃是这两大思潮冲突与妥协的结果，尽管名曰革命，其实质反而不那么激进。激进思潮翻身的转折点则是五四运动（从制度之变到文化之变），自此一路狂飙，无可阻挡。

说到五四运动，李泽厚有一著名论断，曰“启蒙与救亡的双重变奏”。细究起来，不消说五四，纵观中国近代史之后半段，这一论断都难成立。所谓双重变奏，意味着启蒙获得

了与救亡对等的政治地位，实则不然，甲午之后，救亡可谓中国第一要务，启蒙只是为救亡服务的工具。拿严复来说，他被视为中国第一代自由主义者之代表，其毕生目标却是“寻求富强”——这是本杰明·史华慈（Benjamin I.Schwartz）的话，出自他研究严复的名作《寻求富强：严复与西方》，斯蒂芬·哈尔西（Stephen R.Halsey）论中国现代国家的建构（1850—1949），书名也是“追寻富强”——譬如他翻译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的《论自由》，原文作“只有通过对这些生动的和有能力的个人冲动的培养，社会才算既尽其义务又保其利益”，译文则作“有国家者，必知扶植如是之秀民，而后为尽其天职，而其种之名贵，其国之盛强，视之，盖圣智豪杰，必出于此曹”，在此，自由主义不由自主地向国家主义倾斜，自由随之变为“寻求富强”的工具。

再如胡适，作为中国第二代自由主义者之代表，他有一段振聋发聩的自由宣言：“现在有人对你们说‘牺牲你们个人的自由，去求国家的自由！’我对你们说：‘争你们个人的自由，便是为国家争自由！争你们自己的人格，便是为国家争人格！自由平等的国家不是一群奴才建造得起来的！’”（胡适《介绍我自己的思想》）仔细推敲，这句话其实大成问题。自由的主体是个人而非国家，自由即个人自由，哪有什么国家自由呢？胡适未必不明白这一点，然而迫于救亡的压力，只能在个人与国家之间寻求折中，玩一把政治障眼法，以国家自由之名，为追求个人自由辩护、加持。如此可知，自由主义所对应的启蒙，如何屈从于“寻求富强”所对应的救亡。二者地位，高下立判。

当救亡图存作为时代主题，正如当亡国灭种作为时代危机，激进必将成为首要选项。因为渐进一向需要时间的打磨，然而国家将亡，危在旦夕，迫在眉睫，时间成为最奢侈的物品；与此同时，渐进需要和平、稳定的环境和土壤，这同样为内忧外患的近代中国所稀缺。彼时中国乃是乱世，乱世争锋，激进为王。越激进，越正确，越得人心，越有受众，越易成功。所以在二十世纪上半期，政治思潮的方向大致可归纳为激进压倒渐进，革命压倒改革，救亡压倒启蒙，左翼压倒右翼——就左右之争而言，不独中国如此，而是世界浪潮，记得乔治·奥威尔（George Orwell）说过：“在1934年或者1935年，如果作家不‘左倾’的话，会被认为是个怪物。”

1943年9月，在中国担任外交官的费正清（John King Fairbank）致信劳克林·柯里（Lauchlin Currie）博士，谈到中国自由主义者所面临的困境。这些自由主义者，大都具备留美背景，“是美国体制与科学准则培养的最好典范”，不过“至今仍然没有为中国的进步提供多大动力”。“对于如何推动国家前进，他们还提不出明确的方向。他们正在极其耐心地等待着中国历史上曾经有过的那种百家争鸣、自由讲学的好时光的再次来临。事实上这种好时光可能永不再现了。”最后他设想，换作他是中国人，在此乱世，能做什么？结

论非常明确，“我想做的正是中国共产党正在做的事情，不激进无以成事”。（费正清《费正清对华回忆录》）

不激进无以成事，这七个字，堪称中国近代史的最佳注脚。当然，激进是一柄双刃剑，有人视之为潮流，有人则视之为旋涡，在后者眼里，中国从近代向现代转型，所感染的一大病症即可形容为“激进之踵”。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来，在“告别革命”的呼喊声中，对激进主义的剧烈批判构成了中国学界与舆论界的主流。可是，如果不能洞察激进的起源，如果不去追究“说什么激进”背后的“为什么激进”，如果不愿设身处地去追索为什么众多国人会投身激进之河，那么不管后世的批判多么慷慨激昂，多么痛心疾首，都无法驱散激进的身影，阻止激进的返潮，而终将陷入杜牧《阿房宫赋》所描绘的历史恶性循环：“秦人不暇自哀，而后人哀之；后人哀之而不鉴之，亦使后人而复哀后人也。”

激进思潮在中国近代史上所导演的第一场政治运动，当推戊戌变法。故此，让我们的目光退回到两甲子前的戊戌年。

注解：

^[1] 本书论晚清史，一般采王朝或干支纪年，并用括号标注公元纪年，论民国史，直接采公元纪年。

一、戊戌年的派系与思潮

谈论戊戌变法，首先涉及人与派系的问题。所谓有人的地方就有政治，有政治的地方就有派系，哪怕无比厌恶钩心斗角、尔虞我诈的派系政治，却不得不承认这一残酷事实。话说戊戌年的政治派系，一是帝党（光绪皇帝一党）与后党（慈禧太前一党），二是守旧派（顽固派）、维新派（改革派）与革命派——当时革命势力犹如星星之火，虽然微不足道，却属“预流”（预知了时代潮流），不可轻忽。这是最流行的两种分法，前者的轴心是人，后者的轴心是政治观念和策略。

因人成派，最是常见。不过问题恰也出在人身上。拿帝党与后党来说。一来要注意，这里的“党”，不同于现代的政党，并无组织、纲领、纪律等可言，只是一个松散的团体，甚至连团体的雏形都不具备；二来，戊戌政变之前，光绪与慈禧的矛盾，不像后世描绘、想象得那么严重，二人在大多数时候都是一体，不宜强行分作对立两派；三来，帝党与后党的二元划分，难免褊狭，万千朝臣，主动站队的其实极少，大概只有翁同龢、张荫桓、李鸿章、刚毅、荣禄等寥寥数人，更多人既非帝党，亦非后党，抑或周旋于两党之间，怎么定位，连他们自己都不清楚，遑论外人与后人。由此可见帝党与后党之分的缺陷所在。

那么以理念区分，会不会明晰一些呢？问题同样存在。有人对守旧与维新毫无主见，不知该怎么站队；有人游移于新旧之交，朝三暮四，首鼠两端；最要命的是，戊戌年这三派之维新派，容纳了渐进与激进两种政治路线，这两路人马，未必是兄弟或同志，有时反而如不共戴天的冤家，彼此之仇视，甚至超过对守旧派。如此一来，这一顶维新派的大帽子，扣在瘦骨伶仃的历史细节头上，只怕不大合用。

再不合用，却也不得不用。我设想的补救之道，则在引入政治思潮，对派系进行细化。戊戌年的政治思潮，大致可归结为三种：守旧、缓进与急进。按现在流行的说法，缓进不妨叫渐进，急进不妨叫激进。维新派内，有渐进，有激进，革命派则属激进。故此，激进者如康有为、谭嗣同等，单论派系，不免模糊，只能说徘徊于改革与革命之间；结合思潮，立即了然。

而且，以思潮为视角，更容易观察晚清政治格局与实力消长。假如数人头的话，戊戌年实力最强的一派，无疑是守旧派。戊戌变法期间，光绪开放上书权，允许官民自由上书。八月初五日（9月20日），教习知县广西举人李文诏上书云：“臣窃观中外大臣，大约

主守旧者，十之七八。而一二新进，德望又不足以服众，而欲辅我皇上维新之治，不可得矣……”（转引自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官员如此，百姓更甚，倘把官民都算上，守旧者的比重估计高达十之八九。这一判断，两年后得到确实印证。据刘孟扬《天津拳匪变乱纪事》，时人对待义和团的态度，“官无论大小，民无论男妇，大概信者十之八，不信者十之二”。所谓信者几乎都可划入守旧派之列。

说到守旧派在朝中势力之大，试看这两节史料。光绪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1898年9月2日），盛宣怀致电张之洞云：“在仲相前密言，内外大臣志在自强者不多，各人务须联络一气。仲相深然之，允即先与钧处通函，以后好商量办事，并云素来佩服，惜未晤面耳。”（盛宣怀《愚斋存稿》）仲相是对荣禄（字仲华）的敬称，自强指自强运动，即洋务运动（洋务运动前期口号“自强”，后期口号“求富”）。盛宣怀断言“内外大臣志在自强者不多”，可知大多官员都不支持洋务运动，反对洋务，正是守旧派最鲜明的标志。

“盈廷皆守旧”不仅令盛宣怀等警觉，也是光绪最苦恼的事情，甚至没有之一。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1898年6月16日），他召见康有为、张元济等，把“四夷交迫，分割洊至，覆亡无日”的责任全部推到守旧派头上，“皆守旧者致之耳”（康有为《我史》）。后来张元济致信汪康年，谈及他觐见光绪的情形：“弟四月廿八召见，约半钟之久。今上有心变法，但力似未足，询词约数十语，旧党之阻挠、八股试帖之无用、部议之因循扞格、大臣之不明新学（讲求西学人太少，言之三次），上皆言之，可见其胸有成竹矣。不过近来举动，毫无步骤，绝非善象。弟恐回力终不久，但不知大小若何耳？”（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九日，1898年7月27日，《张元济全集》第二卷）从“旧党”到“新学”这四句，可知守旧派所制造的种种阻力，所谓变法，即以维新对守旧，搬开守旧派的绊脚石。

守旧派有哪些代表人物呢？以往我们惯于把慈禧视作守旧派领袖，实在是误会。荣禄亦然，他是后党不假，然而其人一来“颇有世界眼光”（祁景颐语），二来以通达或圆滑著称，政治态度有些漂移，不全是守旧，据考，他曾上折建言军队改革，反而算得上维新派——如果他是守旧派，以盛宣怀的眼光，怎么会劝维新派张之洞去联络他呢？相反，一向被视为维新派领袖的翁同龢，论精神底色，则是标准的守旧派。后来积极参与庚子新政的刘坤一，当时也是守旧派，他曾说：“若使吾变法，即拉吾出菜市口，吾亦不变。”再如朝中大佬刚毅、徐桐等，皆以守旧著称，他们的守旧，破坏戊戌变法，只是牛刀小试，两年后作为义和团运动的政治推手，所酿制的祸端，无疑更为激烈。

还有一位守旧派大佬，正适合作为历史镜像来考察。此人名叫谭继洵，其子即谭嗣同。光绪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1896年6月4日），翁同龢初见谭嗣同，写日记云：“谭嗣同，号复生，行三，敬甫同年子。江苏府，卅二岁。通洋务，高视阔步，世家子中桀傲

者也。”（《翁同龢日记》第五册）敬甫同年即谭继洵，他字子实，号敬甫。翌年三月二十七日（1897年4月28日），翁同龢见到谭继洵，写日记云：“谭敬甫中丞来谈，此人拘谨，盖礼法之士，从前不知。”（《翁同龢日记》第六册）谭训聪《清谭复生先生嗣同年谱》抄这条日记，结尾多了一句“而有此子何也”，倘若属实，则知翁同龢在暗自对比谭氏父子。且说翁同龢本人也是谨小慎微的礼法之士，所以才会觉得谭嗣同高视阔步，狂放不羁。当然他的观感没有问题，谭继洵拘谨，谭嗣同桀傲，父子大异其趣，这在认识他们的人眼里，可谓共识。叶瀚曾致信汪康年，称谭嗣同“天分极高，热力亦足”，感慨“……敬老（谭继洵）何人，而生此宁馨，可见体质传于父母之说，亦未尽是”。龙绂瑞《武溪杂忆录》云：“谭敬甫丈老成拘谨，君（谭嗣同）则发扬蹈厉，不守绳墨，故父子颇异趣。”

除了性情，谭氏父子的政见同样大异其趣。谭嗣同是维新派中激进一系，甚至可归入革命派；谭继洵则是著名的守旧派。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1898年9月12日），杨深秀上《新旧人员宜慎重选用折》，其中给谭继洵的评语是“守旧迂拘，虽人尚无他，要非能奉行新政者”。此折由康有为起草，这般措辞，想必还是顾及谭嗣同面子；从反向来讲，尽管顾及谭嗣同面子，因谭继洵过于守旧，令维新派忍无可忍，照样得参他一本。胡思敬《戊戌履霜录》曾谈及谭氏父子的政治冲突：“其父继洵，方湖北巡抚，年七十矣，知嗣同必以躁进贾祸，一月三致书，促之归省，嗣同报父书，言老夫昏髦，不足与谋天下事。闻者无不怪骇。”谭嗣同少时与父亲关系冷淡，成人之后逐渐好转，纵然政见歧异，还不至于在信中批评父亲昏聩——除非败局将至，伪装与父亲决裂，以为保全。不管哪一种可能，可确证的事实则是，这对父子分属两派，政见判若水火。

戊戌年间，谭继洵官居湖北巡抚，顶头上司即湖广总督张之洞。胡思敬《国闻备乘》第一条写“同城督抚不和”，曾以张之洞与谭继洵之争为例（湖广总督分管湖南湖北，总督府设在武昌，与湖北巡抚同城）。他们的争执，同处一城本是小节，根本原因还是政见不合，一者维新，一者守旧，前者上折力主改革，后者极少附和，“每之洞约联衔条陈新政，皆谢不敏”，因此常有龃龉。

谭继洵守旧所导致的政治效应，正应了那句老话：祸兮福之所倚，福兮祸之所伏。戊戌变法期间，守旧自是祸端，不得上司欢心，险遭中央罢斥；待变法失败，则成荣耀或福音。谭嗣同筹划围园杀后，依大清律，属谋反，位居十恶之首，当诛九族。结果谭继洵只落得革职回籍，交地方官管束，其家族毫发无损。如此从轻发落，其守旧的盛名，未尝不是一个被慈禧纳入政治考量的因素，如谭训聪《清谭复生先生嗣同年谱》所云：“当时人谓公（谭继洵）得无罪，实因笃守旧学，不崇新知。”

说罢守旧，再说渐进与激进。维新派分出这两系，有一相当重要的来源。如陈寅恪《读吴其昌撰〈梁启超传〉书后》所述：

当时之言变法者，盖有不同之二源，未可混一论之也。咸丰之世，先祖亦应进士举，居京师。亲见圆明园干霄之火，痛哭南归。其后治军治民，益知中国旧法之不可不变。后交湘阴郭筠仙侍郎嵩焘，极相倾服，许为孤忠闳识。先君亦从郭公论文论学，而郭公者，亦颂美西法，当时士大夫目为汉奸国贼，群欲得杀之而甘心者也。至南海康先生治今文公羊之学，附会孔子改制以言变法。其与历验世务欲借镜西国以变神州旧法者，本自不同。故先祖先君见义乌朱鼎甫先生一新《无邪堂答问》驳斥南海公羊春秋之说，深以为然。据是可知余家之主变法，其思想源流之所在矣。

陈寅恪笔下的先祖，即陈宝箴，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任湖南巡抚；先君即陈三立（号散原）。戊戌年及此前，地方办理新政，楷模当推湖南，其主导者，正是陈宝箴父子。陈宝箴曾邀请梁启超出任湖南时务学堂总教习，与谭嗣同、唐才常等屡有合作，后世遂将其纳入康有为一党。对此误会，1945年初夏，陈寅恪借评吴其昌《梁启超传》之机予以澄清，他理出了变法的两大源流：陈宝箴与张之洞不仅同事，而且同志，属渐进一系，康有为则是激进一系，两者泾渭分明，不可混为一体。

前面说过，戊戌年的守旧者人数最多，远过于渐进与激进之总和，后二者中，则以前者居多。当时在中央的孙家鼐，在地方的张之洞、陈宝箴等，都是渐进派，以“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为宗旨——光绪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1896年9月27日），时任工部尚书的孙家鼐上《议复陈遵筹京师建立学堂情形折》，其中有言：“今京师创立大学堂，自应以中学为主，西学为辅，中学为体，西学为用，中学为经，西学为纬；中学有未备者，以西学补之；中学有失传者，以西学还之。以中学包西学，不能以西学凌驾中学。”他明确提出“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比张之洞还早。这些人皆属当权派，根深蒂固，枝繁叶茂，其政治理念借权力的光环而扩散，影响力极大，绝非康有为一派所能比。

不必说孙家鼐、张之洞等，且来看康有为最亲密的朋友圈，亦有渐进与激进之分。戊戌六君子中，谭嗣同、杨深秀、林旭三人，与康有为一样倾向激进，杨锐是张之洞的人马，刘光第与张之洞常有往来，二人追随张之洞而倾向渐进。最好玩的是康广仁，作为康有为的弟弟，而且受康有为株连而死，他的政治光谱，与其兄并不一致。在致康有为弟子何树龄（字易一）信中，他曾对康有为大加批评：“伯兄（康有为）规模太广，志气太锐，包揽太多，同志太孤，举行太大。当地排者、忌者、挤者、谤者盈衢塞巷，而上又无权，安能有成？弟私窃深忧之，故常谓但竭力废八股，俾民智能开，则危崖上转石，不患不能至地。今已如愿，八股已废，力劝伯兄宜速拂衣，虽多陈无益，且恐祸变生

也。”（《康幼博茂才遗稿》）——茅海建认为此信可疑，不过这番话应是康广仁的本意，可参康有为《我史》所记载的康广仁之言：“自八股废后，民智大开，中国必不亡。上既无权，必不能举行新政。不如归去，选港中西文学者，教以大道，三年当必有成，然后议变政，救中国未晚也。”从这两段话尤其形容康有为的五个“太”字来看，康广仁明显属于渐进一系。在他看来，变法阻力太大，不宜以卵击石，八股已废，风气已开，后面不妨慢慢来，故而建议“阿兄速当出京养晦矣”。可惜康有为压根不听，一意孤行，最终让兄弟白白牺牲，渐进者为激进买单。

与康有为同一天受光绪召见的张元济，政治倾向和策略与康广仁十分相近。据其回忆：“……诏下之日，长素（康有为）留居日下，日日鼓吹变法甚力。余谓长素，八股既废，千百年之锢疾一旦扫除，聪明才智之士必将争入学堂，讲求实学，一二十年后人才辈出，新政之行，易如反掌，力劝长素作一结束，不必更求其他，即日南下，尽力兴学。而长素不从，且益激进。”（张元济《为刘忍斋跋康长素札》）

与康有为发生争论的维新派，除了张元济，还有王照，后者乃是戊戌变法的重要角色。1931年5月31日，胡适为王照文集作序，结尾引用了王照讲过的一段故事：“戊戌年，余与老康讲论，即言‘……我看止有尽力多立学堂，渐渐扩充，风气一天天的改变，再行一切新政’。老康说：‘列强瓜分就在眼前，你这条道如何来得及？’迄今三十二年矣，来得及，来不及，是不贴题的话。”（胡适《〈王小航先生文存〉序》）王照与康有为年纪相当，仅相差一岁，故称其“老康”。从一定意义上讲，他以及张元济，与康有为的争论，正可归结为渐进与激进之争。

事实上，渐进与激进之争并不限于戊戌年和戊戌变法，作为一条历久弥新的政治脉络，几乎贯穿了中国近代史的后半段。试举两例。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Timothy Richard）写过一本题为《现代教育》的小册子：“……在小册子中，我建议中国政府进行教育改革，并为此每年投入一百万两白银。对这个建议，李鸿章的答复是，中国政府承担不了这么大一笔开销。我说，那是‘种子钱’，必将带来百倍的收益。他问什么时候能见成效。‘需要二十年才能看到实施现代教育带来的好处。’我回答道。‘噢！’李鸿章回答说，‘我们等不了那么长的时间。’”

1905年春，严复赴英国交涉开平矿权，与孙中山会面，二人有一番长谈。严复直言：“当今国民其民品之劣、民智之卑、民风之腐，实乃亘古未有之。即有改革，害之除于甲而见于乙，泯于丙而发于丁矣。”孙中山问：“即如此，依先生之见该如何？”严复答：“为今之计，惟急从教育着手，庶几逐渐更新才是。”孙中山扼严复之腕叹道：“俟河之清，人寿几何？君为思想家，鄙人乃执行家也。”（严璩《侯官严先生家谱》）

.....

试看这些争论，时间、地点、人物固然不一，双方的思想和话语却大同小异。渐进论者认为中国土质不佳，阻力太大，只能聚沙成塔、滴水穿石、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最合适的路径则是教育，办学堂、兴人才、开风气、行新政。激进论者的反对意见出奇一致，即当下中国正值危急存亡之秋，根本没有足够的时间容许渐进论者积跬步以成千里，如康有为说“列强瓜分就在眼前，你这条道如何来得及”，李鸿章说“我们等不了那么长的时间”，孙中山说“俟河之清，人寿几何”，都在强调时间之于国家危机的急迫性。

时间之外，还有一个隐藏因素：空间。确切讲，是政治空间。渐进论者往往主张改革，激进论者大多偏向革命，前者亟须体制提供政治空间，后者则不需要：革命之起源，即判定体制缺乏自我更新的政治空间，革命之目的，即摧毁旧体制而打造新体制。这一对比，可知渐进论者在戊戌年以至晚清时期所面临的另一重大困境，哪怕执政者愿意辟出一定政治空间，以开民智、行新政，不过终归有限，一旦越界，即刻翻脸——这条界限的位置，取决于利益。

由此说回戊戌变法。这些分析，足以使我们明确维新派内部的权力结构，哪些人主张渐进，哪些人主张激进。前者以体制内的高官为代表，如孙家鼐、张之洞、陈宝箴，后者大都是中下层官员，甚至未尝入仕，如康有为系工部主事，正六品，谭嗣同系江苏候补知府，虽为从四品，“候补”暗示只是虚位，而且以晚清官场的臃肿与腐败，要去掉这两个字，难于上青天。这一区别相当重要，因为渐进与激进之分不仅涉及理念，还涉及利益，孙家鼐、张之洞等都是体制内的既得利益者，康有为、谭嗣同等尚未分享到体制的蛋糕。可作参照的是孙中山，早已与体制绝缘，故而其激进最为彻底。

把理念与利益结合起来，当知维新派内渐进一系与激进一系为什么起初能够合作，终而宣告决裂。最初他们拥有共同的利益基础与诉求：亡国灭种，近若咫尺，若不变法，整个体制之船都将沉没；以及共同的敌人：守旧派。然而在变法途中，渐进一系发现，假如按照激进一系所推行的激烈、极端的政策，这条船的结局依旧是沉没，甚至船还在，自己先被挤下去，因此急于划清界限，痛下杀手。张之洞与康有为的恩怨，正依此逻辑而上演。

不过，我们不宜夸大渐进与激进的矛盾，二者虽有冲突，却不构成二元选项——改革与革命的关系也是如此——这一点在戊戌年表现尤其鲜明。它们之外，还有第三选项：守旧。被李鸿章斥为“因循衰惫者”“瘦弩庸懦辈”的守旧派，恐惧一切进步、进化，不管渐进与激进，皆在其反对之列；而且在戊戌年，守旧势力极大，渐进与激进加起来，还不及对

方一根指头。这一冷酷的事实，乃是我们谈论戊戌变法之成败的前提。因为有一种论调，把戊戌变法的失败归罪于康有为们的激进，诚然，激进乃是败因之一，但是激进的失败，未必能反证渐进的成功，假如由主张渐进的孙家鼐、张之洞等领导戊戌变法，结局一定大有改观吗？其实，只要以守旧为主流的时势摆在那里，只要占国人十之八九的守旧派摆在那里，已经注定了答案。说到底，戊戌变法的失败，不仅是激进的失败，也是渐进的失败——政变后那两年，改革再无空间——可谓双输。

二、长于素王：康有为的革命性

现在我们进入正题，谈谈戊戌变法的主角康有为。他的名字改过两次，初名有为，应试之时，改作祖诒，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考中进士，复名有为，字广厦，号有好几个，包括长素、明夷、更甡、西樵山人、游存叟、天游化人等。每个号都有其寓意，如西樵山人对应他在西樵山（广东四大名山之一，今属佛山南海区）隐居读书的青年岁月；更甡系蒙难之后所取，表示二世为人，与谭嗣同的字“复生”意涵相仿；游存叟指向长达十六年的海外流亡生涯（他有一方印，印文奇长，曰“维新百日出亡十六年三周大地游遍四洲经三十一国行六十万里”），民国二年（1913年）归国之后，曾在上海愚园路购地建房，名“游存庐”，《游存庐落成诗》云：“自有天游入非想，默存独乐始于今。”这则可引出其晚年之号天游化人，此时他所思所想，不再济世救人，而是心游天外。

这些号中，最著名的一个，自然还是长素。这也应是他使用最早的一个号——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梁启超撰《南海康先生传》，只提此号，不及其他。那么这个号有什么意思呢？最流行的解法认为，长者，超越也，素者，素王也，素王者，孔子也，合在一起，即超越孔子。孔子是无位之王，在其之上，只能是有位之王，由此足见康有为的志向或野心何其巨大。

好玩的是，康有为不仅希望自己超越孔子，还希望他的弟子超越孔子的弟子，试看他给五大得意弟子——号称“康门五哲”——取的号：大弟子陈千秋号超回，超越颜回；梁启超号轶赐，超越端木赐（子贡）；麦孟华号驾孟，超越孟子；曹泰号越伋，这个伋，有二解，一说孔子的孙子孔伋，一说孔子的弟子燕伋，反正都是圣贤；韩文举号乘参，按唐德刚言：“把曾参当马骑也。”听起来，各个要超凡入圣，超迈绝伦，事实上，只怕这些弟子都不曾拿老师的恩赐当回事，譬如梁启超，似乎从未使用过轶赐之号。（刘成禺《洪宪纪事诗本事簿注》曾戏称梁启超为梁迈赐：“梁迈赐先生，善变人也。”）

关于长素，另有一种善意的诠释，认为出自南朝颜延之《陶徵士诔》“弱不好弄，长实素心”一语。此处之素是纯净、纯洁的意思，长素可解作“成人之后保持赤子之心”，正有一番雅意。但是，如果我们洞悉这一诠释的来历，必定不以为然。光绪二十年七月初四日（1894年8月4日），余联沅上折参劾康有为，主攻方向是《新学伪经考》，其中拿长素之号说事，称“康祖诒自号长素，以为长于素王，而其徒亦遂各以超回、轶赐为号”。光绪

下旨，令两广总督李瀚章查明，梁启超听闻消息，四处活动，托人游说李瀚章，以致李瀚章的回奏，对康有为大加回护，不仅称道其“溺苦于学，读书颇多”，并云“其以长素为号，盖取颜延年文‘弱不好弄，长实素心’之意，非谓长于素王。其徒亦无超回、轶赐等号……”，一场祸事，就此化为无形。不过这样的政治辩护，显然不合康有为性情，他一贯工于心计，与赤子的坦荡全不相干；何况他自少时便以圣人自命，志在比素王还高一档的圣王，赤子之流，岂能入其法眼。

马永康曾考证康有为的名、字、号来源，关于长素之号，他提出了第三种，也是最原始的解释，即康有为自己的说法。宣统元年底，康有为致梁启超信中云：“盖自冠年学道，得素位而行之义，因以自名。故一生行事，力为其难，而又未尝苦行，不染不舍，以为究竟。汝习与吾久，岂不识之耶？”（宣统元年十二月十七日，1910年1月27日）同年另一封信中，他明确了取号的具体时间：“此旨自廿一岁大悟彻得来，因以素为号，行此三十三年矣。”（宣统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1910年2月4日）所谓素位而行，出自《中庸》：“君子素其位而行，不愿乎其外。”大意是君子应安于自己所处的地位，做自己应该做的事，不要生非分之想。这一命意，当然十分光明正大，不过康有为一生行事，恐怕远远谈不上素位而行，而屡博出位，惊世骇俗。此外还要注意，如果康有为早于二十一岁那年便取“素位而行之义”为长素之号，为什么三十三年后才对外阐发，为什么连其最亲信的弟子梁启超都不晓得呢？当他向梁启超追问“汝习与吾久，岂不识之耶”，反而有些此地无银三百两的意思。所以我推论，这种解释不可当真，哪怕出自康有为本人之手。

对照这三种解释的来龙去脉，可知第一种何以最为流行，因为它最契合康有为其人，最易呈现康有为的性情与心志，从而最能为舆论所接受。长于素王之说，在晚清并非秘密，而是公开的谈资。如章太炎自编年谱，曾谈到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他在上海办理《时务报》期间与康有为一派的冲突：“春时在上海，梁卓如（梁启超）等倡言孔教，余甚非之。或言康有为字长素，自谓长于素王，其弟子或称超回、轶赐，狂悖滋甚。余拟以向栩，其徒大愠。”末尾提到向栩，东汉人，《后汉书》称他“少为书生，性卓诡不伦”，“有弟子，名为颜渊、子贡、季路、冉有之辈”，其行径恰与康有为相仿，不过向栩曾官居侍中，贵重已极，则非康有为所能及。

有人会说，章太炎与康有为属于论敌，他的话未必可信。那么我们再举一例。戊戌变法期间，有一位刑部主事叫唐烜，不仅与康有为毫无瓜葛，与朝中各大派系亦无勾连。他留下一部日记，其中记载了对康有为的观感：“……原名康祖诒，字长素，即祖述尧舜之义，长素云者，孔子为素王，而伊之神圣则又过之。”“其弟子辈，亦多以四配十哲自命者，若汉唐宋明诸大儒，视之蔑如也。”（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1898年7月18日，

《唐烜日记》）——“四配十哲”指在文庙陪祀孔子的弟子，清朝增至十二哲。这是局外人的见闻，极具证据效力。另如刘体智《异辞录》云：“有为字长素，不知其何所取义；京城士夫习闻其言孔子之教，以为长于素王也。因而启超及顺德麦孟华悉被以嘉名，曰超回、曰轶赐。”可视为对晚清舆论的一种描绘。

与长素之号相应，康有为有一绰号，曰“圣人”。这也说来话长，得从其少时讲起。据梁启超《南海康先生传》：“（康有为）成童之时，便有志于圣贤之学，乡里俗子笑之，戏号之曰‘圣人为’，盖以其开口辄曰圣人圣人也，‘为’也者，先生之名有为也。即此一端，亦可以知其少年之志气矣。”乡邻称其圣人，不免有讥嘲之意。再看康有为自编年谱《我史》，光绪四年（1878年），他二十岁，抛弃了旧日的书本和友朋，闭门静坐养心，“静坐时，忽见天地万物皆我一体，大放光明。自以为圣人则欣然而笑，忽思苍生困苦则闷然而哭”，这则可作为圣人的正式起源。

由这两段史料，可知康圣人绰号之内涵，一半推崇，一半嘲讽，前者往往出自其弟子，后者往往出自其论敌。试看章太炎致其师谭献之信：“康党诸大贤，以长素为教皇，又目为南海圣人，谓不及十年，当有符命，其人目光炯炯如岩下电，此病狂语，不值一嗤。而好之者乃如蛄蜣转丸，则不得不大声疾呼，直攻其妄。”（光绪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1897年4月20日）康有为被弟子尊为圣人，被章太炎斥为狂人或神经病，于此可见一斑。

话说章太炎也有神经病之名，其绰号章疯子，恰与康圣人相映成趣，可作一副无情对。他曾因“苏报案”被囚三年，出狱之后东渡日本，在留学界与革命党举办的欢迎会上发表演说，自称神经病：“大凡非常的议论，不是神经病的人断不能想，就能想亦不敢说。遇着艰难困苦的时候，不是精神病的人断不能百折不回，孤行己意。所以古来有大学问成大事业的，必得有神经病，才能做到……为这缘故，兄弟承认自己有神经病，也愿诸位同志人人个个都有一两分的神经病。近来传说某某是有神经病，某某也是有神经病，兄弟看来，不怕有神经病，只怕富贵利禄当面现前的时候，那神经病立刻好了，这才是要不得呢！”（徐一士《一士类稿》）这里的神经病乃是褒义词，而且这番话大有道理。古往今来，天才人物大都卓犖不羁，超尘拔俗或愤世嫉俗，而不为世俗所容，流俗对他们的观感，往好了说叫奇人异士，往坏了说就是神经病。譬如《唐烜日记》云，北京士大夫眼里的康有为，“或目为奇士，或斥为妖人”。与此相应，没有敢做神经病的勇气，往往难成大事。

关于章疯子与康圣人的神经病之举，再说一事。据杏坡居士《近代名人轶事录》，章太炎早年曾入张之洞幕府，与梁鼎芬同事。有一天二人闲聊，说起康有为，梁鼎芬

道：“康有为霸气纵横，不失为一佳士，惟深沉不可测，传其颇有做皇帝之野心，君识其人，亦谓可信否？”章太炎笑答：“君误矣，皇帝人人可做，康有为如仅图为皇帝，尚不足为异，最荒谬者，则其人竟妄想欲为教主也。”这一答语，大抵也是“狂悖滋甚”，吓坏了梁鼎芬及背后的张之洞，“立致程仪三百金，讽太炎令去”（可参章太炎自定年谱：“……他日又与俦辈言及光复，鼎芬甚焉。未几，谢归。”）。章太炎本具排满思想，并不介意康有为取爱新觉罗氏而代之，不过康有为要当儒教之主，他则接受不了。由此可见康有为的狂悖，章太炎致谭献信所云“不及十年，当有符命”云云，当非诬赖。

从这一大堆故事与轶事，不难发现康有为的性格，第一是狂妄。他自视为圣人，“以救全世界之众生”为使命，正应了那句老话：吾济不出，如苍生何。近世多狂生，如章太炎、谭嗣同，不过论狂妄的程度、时长，以及对历史的影响，只怕无人可匹敌康有为，他的狂妄不知得罪了多少人，败坏了多少事。而且狂妄得有其资本，如果资本不足或空空如也，那就不是狂，而是妄。康有为的口碑，正挣扎于狂与妄之间。他的资本，一向有些争议，如其成名作《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被指剽窃廖平《辟刘篇》《知圣篇》等。鉴于此，后世曾将他比作星宿老怪丁春秋（金庸《天龙八部》），也许贬斥过甚，倘若拟之为雪山派掌门威德先生白自在（金庸《侠客行》），可能更恰当一些。

第二是与狂妄相应的偏执，即康广仁所云“伯兄思高而性执”。如梁启超名著《清代学术概论》所云，康有为之为人，“万事纯任主观，自信力极强”，为了论证自己的学说，常常不惜曲解或抹杀证据，其做学问如此，做事情亦然。其实早在此书写作二十年前，梁启超便在《南海康先生传》文中明言：“先生最富于自信力之人也。其所执主义，无论何人，不能摇动之。于学术亦然，于治事亦然，不肯迁就主义以徇其事物，而每熔取事物以佐其主义，常有六经皆我注脚、群山皆其仆从之概。故短先生者，谓其武断，谓其执拗，谓其专制，或非无因耶。”照此说来，称康有为偏执，已经相当委婉，说难听一点，就是专制。

狂妄、偏执之人，行事往往急躁，这是康有为性格的第三点特色。他在戊戌年前后的种种言行，如主张“守旧不可，必当变法；缓变不可，必当速变；小变不可，必当全变”“方今不变固害，小变仍害，非大变、全变、骤变，不能立国也”，常引来“办理太急，不讲章法”“卤莽灭裂，轻易猖狂”之讥。不过康有为的急躁，不尽是个人性情，还有时代背景。前面曾谈及王照与康有为之争，王照主张办教育，开风气，以渐进的方式推行新政，康有为则反驳道：“列强瓜分就在眼前，你这条道如何来得及？”这句话可视为时代呼声。在亡国灭种的压力之下，人心不是趋向消沉，就是趋向躁进。

我们谈康有为的性情，目的不止在描摹这个人，还试图探究一点，这么一个人，到底

适合做什么。这里需要引出汪精卫的釜薪论。汪精卫曾撰《革命之决心》，发表于《民报》第二十六号（1910年2月）。他把革命比作“炊米为饭”，烧熟一顿饭，需要有人做釜，有人做薪，釜即锅，要求“不惮烦”，对应韧性，薪即柴火，要求“不畏死”，对应勇气，这二者都是“成饭之要素”，不分高下，端看革命者自觉其性格、才能适合做什么。如汪精卫自觉缺乏坚忍，“故不愿为釜而愿为薪”，孤注一掷，北上行刺。

那么康有为适合做什么呢？显而易见，以他的性情，与汪精卫相似，更适合做薪而非做釜。区别在于，汪精卫面临的抉择，在革命之内：起义还是暗杀；康有为面临的抉择，则在革命之外：改革还是革命。考察改革的要素——改革虽也需人做薪，不过釜才是重头，对领袖的要求，尤其如此——如温和、渐进、妥协、节制等，在康有为身上，一个也无。所以他更适合革命，或者说只能去革命，他的激烈与狂躁，属于革命气质，他的极端与偏执，属于革命思维。吊诡的是，他最终选择了改革——由这么一位一身革命气质、满脑革命思维的人来领导改革，结局如何，不问可知。

三、“保中国不保大清”

有人质疑道：康有为拥有革命气质与思维，并不代表他会革命。理虽如此，事实则是，戊戌年前，康有为的政治派系，与其说是改革派，不如说是革命派，当时他推行双轨政策，左右出击，一手改革，一手革命，比较这二者，后者所占比重显然更大。

转向改革之后，康有为对自己的革命史三缄其口，讳莫如深。其弟子如梁启超等偶尔谈起，口气不无暧昧，不知该肯定还是否定。反倒是他的敌人，常以批判的姿态，从反向认证其革命功绩。如章太炎《驳康有为论革命书》所云：

吾观长素二十年中，变易多矣。始孙文倡义于广州，长素尝遣陈千秋、林奎往，密与通情。及建设保国会，亦言保中国不保大清，斯固志在革命者。未几，瞑瞶于富贵利禄，而欲与素志调和，于是戊戌柄政，始有变法之议。事败亡命，作衣带诏，立保皇会，以结人心。然庚子汉口之役，犹以借遵皇权，密约唐才常等，卒为张之洞所发。当是时，素志尚在，未尽澌灭也……

抑吾有为长素忧者，曩日革命之议，哗传于人间，至今未艾。陈千秋虽死，孙文、林奎尚在；唐才常虽死，张之洞尚在；保国会之微言不著竹帛，而入会诸公尚在。其足以证明长素之有志革命者，不可件举，虽满人之愚蒙，亦未必遽为长素欺也。

章太炎所列举的康有为革命史，几乎全部属实，仅“始孙文倡义于广州，长素尝遣陈千秋、林奎往，密与通情”一处，我尚未见到直接证据。陈千秋是康有为的大弟子，聪明绝人而气魄刚毅，可惜早逝，按康有为自编年谱，其死于光绪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1895年3月20日），年仅二十六岁。孙中山策划广州起义，恰好在此前后。那么陈千秋死前是否见过孙中山呢？冯自由《中华民国开国前革命史》云：“中山、（杨）衢云、（陈）少白在香港澳门间，尝与康广仁、何易一、陈千秋商略革命。”——何易一即前面提到的何树龄。这是唯一证据，不过见面地点并非章太炎所言的广州，而是香港或澳门。

不管陈千秋是否参与孙中山的广州起义之筹划，可以确证的是，孙、康两派接触，正始于广州起义期间，纵然并未结出正果，却可视作一次铺垫。此后两派屡有往还，如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秋，由日本华侨冯镜如（冯氏系孙中山一党，曾任兴中会横滨分会会

长）、邝汝磐等资助的中西学校创于横滨，孙中山致信康有为，请梁启超前去执教，康有为以梁启超正主持《时务报》笔政，分身乏术为由，改派徐勤、陈默庵、汤觉顿等，都是他的得意弟子；另外，他觉得“中西”之名不雅，特地更名“大同”，并亲书“大同学校”门额相赠。如此种种，足见康有为对孙中山革命事业的重视与支持，亦可见他对革命的态度，用时人的话说，此时此刻，“二人宗旨亦不大异”。

对于革命，康有为与孙中山宗旨一致，方法或路径则不一致：孙中山采取武装革命，康有为坚持和平革命（康广仁语）。这也是两派虽有往来却终究不能齐心戮力、同仇敌忾的根源。说到和平革命，背后有两点因素值得注意：一是康有为一派的身份，几乎是清一色知识人，不像孙中山一派三教九流，鱼龙混杂，除了知识人，还有商人、会党分子等，是以后者具备武装革命的能力而前者只能纸上谈兵，乃至连谈兵的资格都没有；二是康有为的双轨政策，主张革命而不忘改革，譬如上书皇帝、游说大臣以变法等，与执政者、现行体制眉来眼去、藕断丝连——别忘了他也是体制中人——决定了他不可能采用过于极端、暴烈的方式，说白了，他的革命性并不彻底。

和平而革命，是不是有些矛盾呢，到底该怎么推行？归结起来，康有为的革命方式，主要包括两种：宣传民权，筹谋自立。

俗话说：秀才造反，十年不成。不妨换一种说法：秀才造反，惟舌与笔。所谓舌与笔，皆指观念。康有为的革命史，最大贡献即对民权观念的宣传，如梁启超《南海康先生传》所云：“中国倡民权者以先生为首（知之者虽或多，而倡之者殆首先生）。”说到宣传民权，不得不提康有为的代表作《孔子改制考》。有人顾名思义，由改制之名联想到改革，判定这是一本托孔子谈改革的书。倘若细读，不难发现，与其说此书在呼吁改革，不如说呼吁革命，其激烈程度，堪比谭嗣同的《仁学》。论主旨，一言以蔽之，曰民主或民权。尽管当时康有为对民主政治的认识只能说一知半解，不过他对君主制的批判和君臣之义的解构已经足够精辟，以民主反对君主，以民权消解君权，在帝制中国，自属大逆不道的革命之举。

《孔子改制考》发行之后，争议极大。不必说那些冥顽不化的守旧派对此书的攻击，单说维新派中渐进一系，孙家鼐、张之洞、陈宝箴等皆持批判态度。张之洞愿意出钱供养康有为，条件是“勿言此学”，康有为则断然回绝：“孔子改制大道也，岂为一两江总督供养易之哉？若使以供养而易其所学，香涛（张之洞）奚取焉？”（康有为《我史》）孙家鼐专门上折，请求光绪下旨删除《孔子改制考》中“凡有关孔子改制称王字样”，“窃恐以此为教，人人存改制之心，人人谓素王可作”——这里的改制断然不是改革那么简单——必将“导天下于乱也”。陈宝箴认为，《孔子改制考》导致“民权、平等之说炽矣”，“几若

不知有君臣父子之大防”，所以他也上折，请光绪“特降谕旨，飭下康有为即将所著《孔子改制考》一书版本自行销毁”。最好玩的还是翁同龢，他向光绪皇帝告状，称康有为居心叵测。光绪问：“前此何以不说？”他答：“臣近见《孔子改制考》知之。”

宣传民权，不是康有为一个人的事，他的弟子如梁启超等更加激进。按狄葆贤《任公先生事略》：“任公（梁启超）于丁酉冬月将往湖南任时务学堂时，与同人等商进行之宗旨：一渐进法；二急进法；三以立宪为本位；四以彻底改革，洞开民智，以种族革命为本位。当时任公极力主张第二第四两种宗旨。其时南海（康有为）闻任公之将往湘也，亦来沪商教育之方针。南海沉吟数日，对于宗旨亦无异词。所以同行之教员如韩树园、叶湘南、欧榘甲皆一律本此宗旨，其改定之课本，遂不无急进之语。”——这段话有一小误，梁启超到长沙，当在光绪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1897年10月17日），其时并非“冬月”（十一月）——翌年二月十四日（1898年3月6日）因病离开长沙，前后共计四个多月。狄葆贤入康有为门下略晚，不过他与梁启超交情深厚——梁启超曾说，其故交当中，谭嗣同、吴铁樵以外，惟狄葆贤“最有切密之关系，相爱相念，无日能忘”——所以他的记载相当可信。如其所云，彼时康有为、梁启超的政治主张即急进法和种族革命。

宗旨既定，遂有具体动作。梁启超回忆道：

进到时务学堂以后，谭壮飞先生嗣同，唐绂丞先生才常和我都在堂中教授。我们的教学法有两面旗帜：一是陆、王派的修养法；一是借公羊、孟子发挥民权的政治论。从今日看起来，教法虽很幼稚，但是给同学们的“烟士披里纯”（案：Inspiration，意为鼓舞）却不小。开学几个月后，同学们的思想不知不觉就起剧烈变化，他们像得了一种新信仰，不独自己受用，而努力向外宣传……于是引起很大的反动，为后来戊戌政变时最有力的口实。（梁启超《蔡松坡遗事》）

《梁启超年谱长编》（丁文江、赵丰田编）编到这一年，时有记述：“时吾侪方醉心民权革命论，日夕以此相鼓吹，札记及批语中盖屡宣其微言。”“当时吾之所以与诸生语者，非徒心醉民权，抑且于种族之感，言之未尝有讳也。”再如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自云：“启超每日在讲堂四小时，夜则批答诸生札记，每条或至千言，往往彻夜不寐。所言皆当时一派之民权论，又多言清代故实，胪举失政，盛倡革命……先是（谭）嗣同、（唐）才常等，设南学会聚讲，又设《湘报》《湘学报》，所言虽不如学堂中激烈，实则相策应。又窃印《明夷待访录》《扬州十日记》等书，加以案语，秘密分布，传播革命思想，信奉者日众。”——其时张之洞曾致电徐仁铸，指控《湘学报》“或推尊摩西，或主张民权，或以公法比《春秋》”。这些都是康有为一派宣传民权的证据。

以康有为的野心，其革命行动自然不甘于观念传播。除了宣传民权，他们还尝试推动腹地自立。所选中的省份，一是湖南。请看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夏康有为复赵必振（字曰生）信：

当戊戌以前，激于国势之陵夷。当时那拉揽权，圣上无权，故人人不知圣上之英明。望在上者而一无可望，度大势必駸駸割鬻至尽而后止，故当时鄙见专以救中国四万万人为主。用是奔走南北，大开强学、圣学、保国之会，欲开议院、得民权以救之。因陈右铭（陈宝箴）之有志，故令卓如（梁启超）入湘。当时复生（谭嗣同）见我于上海，相与议大局，而令复生弃官返湘。以湘人材武尚气，为中国第一，图此机会，若各国割地相迫，湘中可图自主。以地在中腹，无外人之交涉，而南连百粤，即有海疆，此固因胶、旅大变而生者。诚虑中国割尽，尚留湘南一片，以为黄种之苗，此固当时惕心痛极，斟酌此仁至义尽之法也。卓如与复生入湘，大倡民权，陈（宝箴）、黄（遵宪）、徐（仁铸）诸公听之，故南学会、《湘报》大行。湘中志士于是靡然发奋，人人种此根于心中……（《康有为全集》第五卷）

此信非常重要。康有为的革命史，如宣传民权，筹谋自立，皆可从中找到印证。游说湖南巡抚陈宝箴推行湖南自立一事，主要由梁启超承担。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897年12月14日），梁启超上书陈宝箴，断言“为今日计，必有腹地一二省可以自立，然后中国有一线之生路”，这么说不是着眼于当下，而是未来，因为“若使德人胶州之祸不息，今岁即成瓜分之势，斯无可言矣”。国家快亡了，要做最坏打算，“非存自立之心，不足以善其后者”——当时谭嗣同的许多言行，也是以“亡后”“善后”为名目。而且，不是说自立，就能自立，起码需要五年时间来经营，“若能假以五年，则湖南或可不亡也”。

梁启超还有一封《复刘古愚山长书》，作于同年四月。收信人刘光蕡，号古愚，陕西维新派领袖，与康有为齐名，有“南康北刘”之谓。信中称东南诸省即将沦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都会步台湾之后尘，“惟西北腹地，远距海岸，夷迹为罕，地利未辟，涎割稍迟，而矿脉之盛，物产之饶，随举一省，皆可自立。秦中自古帝都，万一上京有变，则六飞行在，犹将赖之。故秦地若立，东连晋豫，西通巴蜀，他日中国一旅之兴，必在是矣”。他希望能与腹地二三豪杰一同经营此事，“苟力所能及，靡不竭其拳拳，共矢血诚，力扶危局，亦未见天下事之必无可为也”。（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据此信可知康有为一派筹谋自立的第二个选项：西北。

这里要另说两点。第一，黄彰健指出，梁启超致刘光蕡、陈宝箴信中所云“六飞行在”“使乘輿播迁，六飞有驻足之地”等（六飞是古时皇帝的车驾，暗喻皇帝或皇权），貌似为朝廷着想，其实都是幌子、门面话，不可信以为真，其真实想法应与“以种族革命为

本位”有关，当然这不宜宣之于口，不能明目张胆劝刘光蕡、陈宝箴置大清于不顾。第二，就军事眼光而言，梁启超瞩目西北，绝对高明，他清晰预见，一旦上京或东南有变，唯有西北可以避祸，两年后庚子国难爆发，朝廷逃亡的路线恰也如此（其实朝廷早有此盘算，可参前引皮锡瑞《师伏堂日记》）。

康有一派的种种革命行动，尤其宣传民权，有时需要公开传播，故而容易授人以柄，成为罪证。如梁启超在湖南时务学堂鼓吹民权革命论，便被当地的守旧派抓住把柄，最后参到皇帝面前。当时扣在康有为头上的罪名，最著名的一则，无疑是“保中国不保大清”。结合康有为的革命史来看，这一罪名，并不冤枉。黄彰健曾用数万字来考证这一问题，其中提及何树龄致其师康有为的一封信，正适合抄在此处，作为结语：“注意大同国，勿注意大浊国……大浊国必将大乱，为人瓜分，独夫之家产何足惜！”——“大浊国”即大清的隐语。

四、康有为的转向：从革命到改革

既然康有为这般倾向革命，为什么会在戊戌年投身改革呢？说起他的转向，我们需要继续抄那封给赵必振的复信。回顾了戊戌年前的革命史之后，他转而写道：

及见皇上后，乃知圣明英勇，能扫除旧国而新之，又能决开议院，授民以权。当时孙家鼐谏曰：若开议院，上即无权。上曰：吾以救民耳，权之有吾何论焉？此固英德意奥法俄所死人千万而不可得者，而一旦上能敝屣天下而行之。吾为感泣，愿效死焉……夫圣主之挺出，岂独天下不知，即吾开保国会时亦不知。陈军机次亮告我曰：皇上实英明通达，过于群臣。我答曰：此真军机颂圣之言，吾不信也。及既见圣明，乃知出于意表。试问天生此，又今遍历诸艰，不以为救中国计而何哉？（《康有为全集》第五卷）

如此信所示，康有为从革命转向改革，转折点在于觐见光绪，深深感受到皇帝的“圣明英勇”“英明通达”。不过反观历史，可知康有为这一说法殊难成立。他受光绪召见，在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1898年6月16日），此时戊戌变法已经拉开大幕，他已经置身于改革的惊涛骇浪之中，还谈什么转向呢？

这个转折点，显然要早于康有为觐见光绪那一天，我以为可以划到这一年初，他到总理衙门与李鸿章、荣禄等大臣会谈变法，稍后上折呼吁“请誓群臣以定国是，开制度局以定新制”（即《上清帝第六书》）并进呈《日本变政考》《俄彼得变政记》等。彼时他固然尚未有幸仰瞻天颜，不过光绪对他的赏识与启用之意已经呼之欲出，“望在上者而一无可望”的国情即将被打破，当在上者有所指望，他也势必调整政治策略。这甚至连投机都谈不上，须知权变正是政治的本色。

只是康有为一派一口咬定“既见圣明”导致他们的转向，令外人和后人无可奈何。譬如梁启超，戊戌政变之后逃亡日本，与日本外务大臣大隈重信的代表志贺重昂笔谈中国局势，有言：

……至草莽有志之士，多主革命之说，其势甚盛，仆前者亦主张斯义，因朝局无可为，不得不倡之与下也。及今年四月以来，皇上稍有政柄，觐见小臣，于是有志之士，始知皇上为大有为之君，从前十余年腐溃之政策，皆绝非皇上之意。于是同志乃

翻然变计，专务扶翼主权，以行新政。盖革命者，乃谋国之下策，而施之今日敝邦，尤为不可行。外患方殷，强邻环伺，恐义旗未举，而敌人已借势而分割各省矣。今皇上之英明仁厚，实鲜有比，苟能有全权，举而措之，则天下晏然，必无惊而新政已行，旧弊已去，国体已立矣。此仆等之初意也。何图为母后贼臣所不容，以至有今日。（《梁启超年谱长编》）

不仅盛赞“皇上之英明仁厚”，而且对革命大加贬斥，称之为“谋国之下策”——一年前他还“心醉民权革命论”呢！其变脸之速，令人瞠目。

梁启超之外，王照的说法，亦可作为印证。王照属维新派中渐进一系，政变之后，与康有为、梁启超等一同流亡日本，不久即分道扬镳。他曾与木堂翁（犬养毅）笔谈云：“及丁酉（1897年）冬康有为入都，倡为不变于上而变于下之说，其所谓变于下者，即立会之谓也。照以为意主开风气，即是同志，俄而康被荐召对，即变其说，谓非尊君权不可，照亦深以为然。盖皇上既英明，自宜用君权也。”（王照《关于戊戌政变之新史料》）他是铁杆保皇派，对光绪忠心耿耿，自然乐见康有为转向。不过，具体说到“尊君权之道”，康有为坚持“非去太后不可，并言太后与皇上种种为难之状”，他则不赞同，二人的分歧就此埋下。

好玩的是，关于康有为的政治转向，梁启超《南海康先生传》还提供了一种解释：

中国倡民权者以先生为首（知之者虽或多，而倡之者殆首先生），然其言实施政策，则注重君权。以为中国积数千年之习惯，且民智未开，骤予以权，固自不易：况以君权积久如许之势力，苟得贤君相，因而用之，风行雷厉，以治百事，必有事半功倍者。故先生之议，谓当以君主之法，行民权之意。若夫民主制度，其期期以为不可。盖独有所见，非徒感今上之恩而已。

这番诠释，立意十分高明。当康有为尚且执迷于“感今上之恩”所象征的君臣之义，梁启超则把笔锋一转，上升到国情的高度：中国国情，专制既久，民智未开，故而不宜即刻推行民权，应以君权来过渡，故此开出一个折中方案，曰“以君主之法，行民权之意”。观照康有为在戊戌年的表现，大抵符合这十字要义。他虽然转向尊君权，却未尝忘情于民权，正如他虽然转向改革，其思维与行动依然残留革命派的痕迹。

与梁启超的说法相应，黄彰健指出，康有为放弃“保中国不保大清”的政治策略，从民权转向君权，同样基于对国情的考量：“与当时旧党对保国会之攻击有极大关系，”“康有鉴于旧党势力之大，自立民权不易行得通，遂不得不利用君权，希望透过光绪，实行改革，逐渐掌握国家实权。”（黄彰健《戊戌变法史研究》）——这也是一说，可与前两种

诠释并观。倘若认同历史合力论，不妨把这三种说法一网打尽。

康有为的政治转向，不是说转就转，如转身一般方便，而是一个漫长而艰辛的过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困境：其身体投向改革，头脑滞于革命。其实这已经足够与时俱进，他们这一派中，许多人根本转不过来。在康有为眼里，唯一能跟得上他的转向节奏的只有谭嗣同一人。致赵必振信中，他谈起谭嗣同的经历：“复生之过鄂，见洞逆（张之洞），语之曰：君非倡自立民权乎？今何赴征？复生曰：民权以救国耳，若上有权，能变法，岂不更胜？”只要能变法，救中国，民权也好，君权也罢，皆可一试，不分高下。

谭嗣同从湖北到上海，“与诸同人论，同人不知权变，犹为守旧论”——此处之守旧，不同于守旧派之守旧，而指依旧坚持民权革命论——抵京之后，遂将此情况转告康有为，请其出面约束。康有为不由感慨谭嗣同是“得乎时者也”。戊戌变法期间，他曾给在日本神户《东亚报》供职的侄子康同和写信，称“.....圣人发奋为雄，力变新法，于我言听计从（我现奉旨专折奏事，此本朝所无者），外论比之谓王荆公以来所无有，此千年之嘉会也”，谆谆告诫康同和等人：“今与汝约，所有各报，以救中国为主，而于偶及国家、皇上及满洲，说话皆应极谨。皇上圣明如此，多为颂美之言、期望之语。今守旧者多，非言民权议院之时，此说亦可勿谈。且述我言中国非开议院之时，开郡县省会民会则可也。”（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初一，1898年7月19日，转引自吕顺长《清末维新派人物致山本宪书札考释》）从这番话来看，此时他的同志依然在高谈民权，主张开议院，正契合谭嗣同所言“同人不知权变，犹为守旧论”，因此“大为满人所忌”，这也是戊戌变法失败原因之一——他向赵必振反思，戊戌变法失败固然是“诸贼之罪”，“而亦吾党当时笔墨不谨，不知相时而妄为之，有以致之”。

康有为批评“同人”“不知权变”“不知相时”，他自己能好到哪里去呢？以其致康同和信中两句话为例。“今守旧者多，非言民权议院之时.....”因此他反对开议院——对此胡汉民另有一番揣度，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胡氏在日本东京戊戌庚子死事诸人纪念会上发表演说，痛斥保皇派，称康有为在戊戌年一再退缩，从前主张开议院、立宪法，特旨召见之后，以为即将大用，“万一他把握政府的权柄，却被议院监督住他，岂不是好些不便？万一朝家错会了意，以为康有为意在立法，正要使他做议员，那时岂不抱屈？岂不辜负了非常的知遇？因此康有为的议论变了，以为实在连议院都可以不必开，宪法可以不定，有这般一个好皇帝，但求变法就够了”。（转引自黄彰健《戊戌变法史研究》）——同时他也指出，“开郡县省会民会则可也”，可参《日本变政考》所言：“国议院未可先开，若州县村乡议会，则诚不可不开以达民情也。”这固然可以美其名曰折中，美其名曰“以君主之法，行民权之意”，却也证明了康有为的“权变”即转向并不彻底，终究不能放下一些“旧

论”。倘若他真正通权达变，相时而动，后一点也许不会再提。那句“吾党当时笔墨不谨，不知相时而妄为之”的批评，用在他自己身上，亦无不可。

五、革命的改革

康有为是戊戌变法的主角，这一点向来没有任何异议，异议在于，他所扮演的角色该怎么定位。以前我们习惯称其为戊戌变法的领导人（者），比作宋朝的王安石等，而今则有一种论调，坚决否认其领袖地位。譬如认为当时康有为官止五品，仅受光绪召见一次，所上奏折，极少采用，大都落空，最关键的还是光绪对他的态度，并不像以往所判定的那么密切，光绪赏识他的才学，爱读他编写的书，不过只把他当作智库或宣传人才，故而既未大用，亦非重用，变法初期，曾下旨让他到上海督办《时务报》，置于与其不和的孙家鼐监管之下，这纵使谈不上疏远或放逐，至少显示了他在光绪心中的地位，绝非心膂股肱，举足轻重，一日不可无此君……如此种种，哪里该是一个领袖所享受的待遇呢？

这些都是事实，毋庸置疑。我想推敲的是“领导”或“领袖”二字。如果仅仅将戊戌变法视作一场时长百日的政治运动，结合帝制时代的权力运作逻辑，那么领导人只能是皇帝本人。但是，一旦开始追问，光绪的变法思想从何而来，大清朝野的变法风气从何而来，康有为的作用便浮出水面。

窃以为康有为之于戊戌变法的最大贡献，端在一个“势”字。他是造势或开风气者，好比吹鼓手或设计师。张元济对康有为本持批评姿态，认为康有为开保国会“……其意在耸动人心，使其思乱，其如何发愤，如何办法，其势不能告人”；不过在戊戌政变爆发后二日，他致信汪康年，转而为康有为辩护：“康固非平正人，然风气之开，不可谓非彼力。”（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八日，1898年9月23日，《张元济全集》第二卷）对康有为的赞赏，即在“风气之开”。汪康年亦作如是观。他曾致信日本友人山本宪，反思戊戌变法之成败，一面肯定：“……敝国今岁改革，一切颇有除旧更新气象，实皆康君有为一人所为。”一面否定：“顾求治未免太急，康君又不能容人，凡与己不协者，必驱之而后快，以致酿此奇祸。”（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八日，1898年10月3日，转引自吕顺长《清末维新派人物致山本宪书札考释》）其肯定之词正落在了“气象”之上，并盛赞康有为“一人所为”。再如孙宝瑄，从其日记来看，对康有为认同度不高，却承认“惟能发朦振聵，开风气，则于中国有大功”（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初四日，1900年7月29日，《孙宝瑄日记》），所认同的要点也是“开风气”。

再看彼时对康有为的种种批评，无非“惑世诬民，非圣无法”“摇惑人心，混淆国

是”等。政变之后数日，伊藤博文一方问“康有为究犯何罪”，李鸿章答：“论其罪状，无非煽惑人心，致于众怒。”——这属于高高举起轻轻放下，有替康有为遮掩之嫌，话说李鸿章对康有为的态度，可谓赞成其理念，鄙弃其手段。试看这些辞令，关键词都是“人心”。联系造势与人心的关系——所谓造势，营造的是舆论，开启的是风气，撼动的是人心——可知我们为什么说康有为是造势者。

造势或开风气者，在梁启超《南海康先生传》中，有一专门概念，曰“先时之人物”。先时者，先于时代。与此相对，曰“应时之人物”，应时者，追随时代。两者比照，前者毋宁更难得，更可敬。用梁启超的话讲，先时之人物，造时势之英雄也，应时之人物，时势所造英雄也。没有英雄造时势，谈何时势造英雄？在梁启超笔下，康有为便是这么一位开风气的先知、造时势的英雄。由此说来，哪怕不能认同康有为是戊戌变法的领导人，至少可称作发起人：他造就了戊戌变法之势，发起了二十世纪中国激进之势，须知国事之成败，有时正在这个“势”字。

顺道一说，先时之人物，命运往往不佳。如梁启超所云：“先时而生者，其所志无一不拂戾，其所事无一不挫折，而其及身亦复穷愁潦倒，奇险殊辱，举国欲杀，千夫唾骂，甚乃身死绝域，血溅市朝。”康有为的遭遇，纵然没有这么凄惨，却也庶几近之：他不曾身死绝域，却流亡异域长达十六年；不曾举国欲杀，千夫唾骂，其名声却属毁誉参半，更确切的说法，叫名满天下，谤亦随之，而且早在戊戌年便已如此。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1898年7月15日），陈宝箴上《请厘正学术造就人才折》，称康有为“博学多材，盛名几遍天下，誉之者有人，毁之者尤有人。誉之者无不俯首服膺，毁之者甚至痛心切齿，诚有非可以常理论者”。揣摩其措辞，似乎还是毁之者多一些呢。

回到正题。前面说康有为造就了戊戌变法之势，然而其贡献仅止于此。变法期间，梁启超曾向夏曾佑吹嘘：“新政来源真可谓令出我辈，大约南海先生所进《大彼得变政记》《日本变政记》两书，日日流览，因摩出电力……”（《与碎佛书》，碎佛是夏曾佑的号，这封信后面不无牢骚，如感慨“南海不能大用”“仆之久不察看”等）他能强调的只是“来源”，因为变法推行之后，康有为的表现便捉襟见肘，步履维艰。

何以至此？我们需要注意两个方面。一是康有为的身份和才略。论身份，他虽头顶乌纱帽，本质上还是书生或知识人，并无多少政治经验，论对官场的了解，可能还不如在浙江做过小吏的康广仁，康广仁能说出“自古无主权不一之国而能成大事者”这样的话，他未必参得透。论才略，充其量只能说，他有大略而无雄才，甚至大略一节，亦有争议。梁启超认为先时之人物必须具备三种德行：理想、热诚、胆气，并称康有为“其理想之宏远照千载，其热诚之深厚贯七札，其胆气之雄伟横一世”。哪怕这三点都可成立，那也只适合

用来造势，而非做事。做事需要的才干，以及相应的德行如冷静、耐心等，在康有为身上，毫无踪迹。这一点，连梁启超都难否认，所以他写道，与其说康有为是政治家，不如说是教育家，与其说是实行者，不如说是理想者。

第二个因素，涉及康有为的政治派系与思潮。戊戌年前，他本是革命派，尽管同时不忘改革——这么说有把改革与革命对立为鱼与熊掌的二元选项之嫌，事实上两者并不必然冲突，有时反而可相互成就，譬如没有革命的压力，则无改革的动力，革命正可为改革造势，相比用改革为改革造势，也许事半功倍——待到戊戌年初，“……康乃踵商君故智，卒然得君”，商君指商鞅，卒然，意为突然、忽然，这是严复的话，大意是康有为效仿商鞅的路数，突然得到君主的信任。请注意“卒然”二字，如果康有为的得宠，是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那么他从革命转向改革，将随之循序渐进，问题在于“卒然”，突如其来，一步登天，可是他并无充足的思想准备，以致面向改革，背向革命，置身于改革队伍当中，依然一副革命话语与思维。他是这样，谭嗣同亦然。基于此，他们推行改革，必然激进，必然深具革命性。

改革者的激进与革命性，首先表现在话语。据苏继祖《清廷戊戌朝变记》，康有为觐见光绪之时，在朝房与荣禄相遇，荣禄问：“固知法当变矣，但一二百年之成法，一旦能遽变乎？”他愤然答道：“杀几个一品大员，法即变矣。”曹孟其《说林》记载的康有为之言大同小异：“杀二品以上阻挠新法大臣一二人，则新法行矣。”梁启超《论变法后安置守旧大臣之法》曾引用“日本中央报载有支那细人邹某之言”：“……荣禄尝询康以变法之方。康曰：变法不难，三日足矣。荣问何故，康曰：但将二品以上官尽行杀了，可矣。”随即表示否定，称康有为并未说过这句话。按理说，这三种说法，似乎应以最后一种即当事人梁启超所记为准，不过后世却置梁启超的说法于不顾，而以苏继祖的说法广为流传。对此，我的看法有些折中：康有为固然狂妄自大，目中无人，只怕还不敢当面恐吓朝中大佬荣禄；另一方面，以康有为一贯性情，当荣禄问他如何变法，他肯定会口吐狂言。这两面之间的空地，留给了公众想象与历史演义。最终所生产的“杀几个一品大员，法即变矣”，即便不是事实，却不妨作为一种舆论，以呈现时人对康有为的观感。

与此相应，谭嗣同游说袁世凯兵谏之时曾放言：“自古非流血不能变法，必须将一群老朽，全行杀去，始可办事。”令袁世凯感慨“因其志在杀人作乱，无可再说”。此言出自袁世凯《戊戌日记》，这本书长期置于另册，近来却被认为相当可信。我无意考辨谭嗣同之言可信度的高低，是否确凿不移，而有意将其与康有为之言搁在一处，从中抽出一种政治观，姑且名曰“杀人变法”——以这四个字总结康有为、谭嗣同在戊戌变法期间的言行，自觉十分贴切。从杀人变法，到变法尽头的围园杀后（园即颐和园，后即慈禧太后），正

处于同一条政治逻辑之上。只是如此一来，这到底是改革呢，还是革命——改革与革命的一大区别，恰在对暴力的依赖和运用？

关于杀人变法，试举一例。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1898年6月1日），杨深秀上《请定国是，明赏罚，以正趋向而振国祚折》，此折由康有为、梁启超等草拟。结尾一段，向光绪献策，列举了中国与外国的四个变法故事：赵武灵王之罢公叔成，秦孝公之罢甘龙，日本之君睦仁变法之罢幕府藩侯，俄彼得变法之诛近卫大臣。请光绪效仿他们，为了“推行新政，速见实效”，该奖励的奖励，该罢官的罢官——既然列出了“俄彼得变法之诛近卫大臣”，则在暗示光绪，迫不得已，不妨杀人。

话语之后，再说政策。其政策之核心，即“变法之纲领，下手之条理”，叫开制度局，出自康有为所起草的《请大誓臣工开制度新政局折》。制度局是他的发明，在其同志笔下，有时叫议政处，有时叫立法院，光绪所采纳的说法，叫开懋勤殿。不管叫什么名字，设置这一名为政治咨询、实为政治决策的机构，目的非常明确：夺权。以此架空军机处，就像当年雍正皇帝用军机处架空内阁一样。对此，守旧派反应非常激烈，宣称制度局一开，“如是则天子孤立上，内外盘踞，皆康党私人，祸将不忍言矣”。

从权力斗争上讲，改革也是权力的游戏。康有为主动夺权，实属政治常态。问题在于该怎么夺权。假如光绪占据优势，正不妨大刀阔斧，狂飙突进，这可比作鲸吞；然而此时处于劣势，最可行的夺权策略，应是蚕食，一步一步挤压对手——这一策略，最是需要时间。不幸的是，无论皇帝还是臣子，都痛感时不我待，心如火焚，于是选择了鲸吞的方式，结果非但未能吞下对手，反而噎死了自己——开懋勤殿一向被视为光绪与慈禧决裂、引爆戊戌政变的导火索。

由开制度局，可见康有为的变法方针，正所谓“大变、全变、骤变”，以霹雳手段，摧枯拉朽，一蹴而就，毕其功于一役，至于具体事宜，则斥之为“琐碎拾遗，终无当也”。这是典型的革命思维和行径。对此，伊藤博文曾向李鸿章打比方：“治弱国如修坏室，一任三五喜事之徒，运以重椎，絙以巨索，邪许一声，压其至矣！”（这一节出自胡思敬《戊戌履霜录》，我怀疑纯属胡之杜撰，而且有其底本，即文悌弹劾康有为奏折）“三五喜事之徒”，正指向康有为、谭嗣同等。

革命与改革的纠结与矛盾，导致了戊戌变法的种种败象：改革讲究渐进，日拱一卒，康有为则在急进，一炮将军；改革讲究谈判，康有为则动辄以杀人威胁对方；改革讲究妥协，康有为则从不知妥协为何物，不仅屡屡激怒守旧派，而且把本可同舟共济的维新派中渐进一系逼向对立面；改革好比把钉子钉进硬木板，要一寸一寸来敲，进一寸有一寸的欢

喜，康有为压根不是敲钉子的料，他手里拿的是大砍刀，所使的招式是“力劈华山”……就此而论，戊戌变法可谓一场以革命方式推行的改革，夸张一点说，这乃是一场披上了改革外衣的革命——如果要从改革者身上寻找失败的原因，那么正摆在这里。

六、“保大清不保中国”

偶遇一道历史选择题：

晚清时期，最活跃的三个政治派别，分别被时人概括为“主保中国，次保大清”“主保大清，次保中国”“只保中国，不保大清”，其中“主保中国，次保大清”指：

- A. 顽固派
- B. 洋务派
- C. 维新派
- D. 革命派

这道题并不难答，可用排除法。首先洋务运动与洋务派在甲午战争之后渐渐销声匿迹，可排除B；其次革命派志在驱除鞑虏，推翻清朝，可排除D；顽固派即守旧派，与维新派的区别，主要在政治观，具体到保大清与保中国的顺序，顽固之为顽固，守旧之为守旧，肯定把大清放在第一位，这么一来，答案只能选C。

不过，这道题本身便大成问题。暂且不论维新派可分出渐进与激进二系，对大清的态度迥乎不同，单是以康有为为代表的激进一系，其政治观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一波三折。拿保大清与保中国来说，康有为一度曾头顶“保大清不保中国”的罪名，这与“主保中国，次保大清”完全冲突。而且，我实在难以想象，怎么才能做到“主保中国，次保大清”，正如守旧派怎么才能做到“主保大清，次保中国”？

事实上，大清与中国，往往只能保一个。真正有意义的议题，只有“保中国不保大清”与“保大清不保中国”。前者之出处，一般归结到一个叫文悌的满族官员名下。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1898年7月8日），时任湖广道监察御史的文悌上疏弹劾康有为，从《孔子改制考》一路批到保国会，称康有为“私聚数百人，在辇毂之下，立为保国会”，天天向路人吆喝：“中国必亡，必亡！”这一幕固然夸大其词，不过结合汪大燮致其堂弟汪康年信中所云康有为在保国会演讲“自始至终无非国家将亡，危亟之至，大家必须发愤。然从无一言说到办法，亦无一言说到发愤之所从”（光绪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1898年4月14日），可知亦非捕风捉影，凿空投隙。结论是，康有为种种言行，“其势小则群起斗

争，立可召乱；大则各便私利，卖国何难”。奏疏里面，文悌还写道，他曾劝康有为“将忠君爱国合为一事，勿徒欲保中国而置我大清于度外”，这便是“保中国不保大清”的渊源。

还有一种说法。戊戌变法失败之后，《申报》（光绪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1898年10月30日）刊出《缕记保国会逆迹》一文，其中引用了乔树枏——他也是维新派——致梁启超的一封信。他听说自己名列保国会并刊于《国闻报》，大为不满，当时他去参会，本以为只是茶会，“实未闻贤师弟道及保国会三字”，从而痛斥康梁此举“欲以愚人，其实自愚之甚”。信中又云：“又闻人言，贤师弟立会宗旨，但保中国，不保大清……”这则明确记载了“保中国不保大清”的口号。按黄彰健考证，乔树枏写此信，应在戊戌年闰三月二十五、六日（1898年5月15、16日）之间，比文悌上疏还早两个多月呢。不过对于此信的真实度，恕我“于不疑处有疑”。《缕记保国会逆迹》作于戊戌政变之后，属于标准的马后炮、秋后算账，如“逆首康有为”云云，已经把康有为等打入另册，欲加之罪，何患无辞，其所援引的证据，理当审慎对待。

话说回来，不管谁第一个站出来指控康有为“保中国不保大清”，不管于何时指控康有为“保中国不保大清”，这七字罪名，施予其人，一点都不冤枉。戊戌年前他作为革命派，“专以救中国四万万人为主”，眼中并无大清分毫。投身改革之后，倘若按他设计的激进政治路线，一来未必能保住大清，如文悌弹劾康有为，把变法比作修缮破屋子，称康有为的方法为“三五喜事之徒，运以重椎，缙以巨索，邪许一声，曳之倾仆，而曰非此不能捷速”，结果直接把屋子给推倒了；二来纵使保住了大清，康有为作为变法第一功臣，加之其政治野心，必将独揽大权——黄彰健考证康有为“保中国不保大清”，指出其有志于国家元首，甚至谈到篡位的可能——这样的大清，在一些人看来，到底是爱新觉罗氏的大清呢，还是康有为的大清，若为后者，其实正接近“保中国不保大清”。

由此再来说戊戌年后康有为何以从“保中国不保大清”的革命立场退却，一退再退，终而反转，最后一头扎向“保大清不保中国”的深渊或幻象。这里需要引出我的一个推断：康有为彻底转向改革，不是发生在戊戌变法期间，此时无论观念还是手段，他依旧滞留于革命阵营；而是发生在变法失败之后。一般而言，改革不成，证实渐进之路不通，改革派将被推向革命洪流，在康有为身上，表现恰恰相反。

据冯自由《革命逸史》，政变之后，康有为逃亡日本，其时孙中山、陈少白等革命党人也在日本，“以彼此均属逋客，应有同病相怜之感”，遂在日本人宫崎寅藏、平山周的斡旋之下，与康有为、梁启超商谈合作事宜。陈少白“痛言满清政治种种腐败，非推翻改造无以救中国，请康改弦易辙，共同实行革命大业”。康有为则答道：“今上圣明，必有复辟之一日。余受恩深重，无论如何不能忘记，惟有鞠躬尽瘁，力谋起兵勤王，脱其禁锢瀛台

之厄，其他非余所知，只知冬裘夏葛而已。”这可视为对革命的明确拒绝。

然而，康有为一面拒绝革命党人的邀约，一面照旧使用激进的革命方式。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夏，唐才常在汉口筹划自立军起义，背后主谋正是康有为。尽管康有为接应不力，构成了起义失败的一大缘由，却不容抹杀其领袖地位。吴永《庚子西狩丛谈》曾提及一个细节，唐才常策划起义之时，仿哥老会开立山堂、发放布票之法，发行“富有”“贵为”两种签票，以为入党标志，票中分嵌“有”“为”二字，尊崇康有为之意，一目了然（一说“富有”“贵为”是“富有四海”“贵为天子”的省略）。

对于自立军起义，章太炎称康有为“素志尚在，未尽湮灭”，素志，即革命。不过，恰是此次起义失败，致使康有为绝缘于革命之路——有人认为，当谭嗣同、唐才常先后就义，他手中再无革命人才，不得不“告别革命”。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春，他作《答北美洲诸华商论中国只可行立宪不可行革命书》，驳斥其同志“仿效华盛顿革命自立”的铁血主张，提倡“但言民权自由可矣，不必谈革命也”——章太炎读后大怒，这才有了《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之檄文——窃以为，直至这一刻，他才成为真正的改革派，从此固执己见，不再变易，哪怕时代被革命的浪潮所席卷，哪怕改革只剩下一个脆弱的空壳，哪怕皇上已死，大清已亡，他也垂垂老矣，依然在保皇的破旧旗帜之下抱残守缺，咄咄书空。

写到这里，我们尝试做一小结。李敖说，命运之神把康有为与慈禧太后硬铸为一枚硬币的两面，一正一反，有荣有枯，共同构成了一个时代，纵康有为一生，都无法突破慈禧统治的时代，他是十九世纪最后一个先知，却是二十世纪第一个古董。倘若以人而论，与康有为对应的是慈禧，以事而论，与康有为对应的则是戊戌变法。如果说戊戌变法成也康有为，败也康有为，似也可说，康有为成也戊戌变法，败也戊戌变法。所谓败，即限制，用今天的流行语来讲，戊戌变法限制了康有为的想象力，既是他的光芒，也是他的重负，压迫他，禁锢他，使他的后半生渐渐趋向保守。至于成，不仅表现于正面，如我们的正史所述，康有为是戊戌变法的领导人，戊戌变法是康有为一生事功的巅峰；还表现于反面，不难想见，假如没有戊戌变法，以康有为的志大才疏、轻世傲物，从事革命之路，会是什么光景与下场。要言之，他从革命转向改革，不是对改革的成全，而是对他自己的成全：由他领导戊戌变法，本无多少成功可能，变法固然失败，他却堪称赢家，用自由与鲜血书写的改革悲剧成就了他后半生甚至后世的重大政治福利。

当康有为彻底转向改革，意味着与“保中国不保大清”挥手作别。自此他开始后退，从保中国退向保大清。作为流亡者，他保大清，所打出的旗帜，只能是保皇。皇者，光绪也。除了要利用光绪的号召力，这也充分呈现了康有为的政治忠诚。然而从另一面来讲，此举极具争议，如众多历史学者指出的那样，康有为名为保皇，实则害皇，他在宣传光绪

圣明、贤明的同时，大加攻击慈禧，斥之为淫后，称“伪临朝贪淫昏乱”，“伪临朝在同治则为生母，在皇上则先帝之遗妾耳”。甚至向外国媒体表示，光绪不满于慈禧——这纵是实情，却不宜曝光，因为当时光绪已经被慈禧幽禁，二人关系有如冰炭，康有为越是夸光绪，越不利于光绪，遑论去宣扬皇帝对太后的怨恨，这简直要把光绪往火坑与地狱里推。所以有人批评康有为政治幼稚，有人则痛斥其用心险恶。

康有为的心术，历来是后世的一大谈资。谈及他与光绪的关系，却也不宜指责其心术不正。戊戌变法的失败构成了他最大的政治资本，同时限制了他的政治底牌与招牌，在光绪的英明以及他对光绪的耿耿精忠之外，几乎无牌可打。尤其自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起，在国内，慈禧领导的庚子新政如火如荼，相比他发起的戊戌变法，无论广度还是深度，都有过之而无不及；在海外，革命党人渐渐起势，吸引了大批青年才俊，令他的传播力和人才库相形见绌。这两面左右夹击，把他逼入了褊狭的困境：不难判断，前者抢占了改革的话语权，后者抢占了革命的话语权，他虽一度周旋于革命与改革之间，而今却两头无着（尽管他的政见属于改革派，然而他只愿认同光绪领导的改革，难以认同慈禧领导的改革）；进而言之，前者对应的是大清，后者对应的是（未来的）中国，他则陷入虚空之中，大清与他无分，中国与他无缘。

这便是清朝最后十年康有为所置身的政治生态，既非“保中国不保大清”，亦非“保大清不保中国”，而是既无大清可保，亦无中国可保。在此困窘或尴尬之中，保皇成了他仅有的选项，他试图通过对皇帝的忠诚，建构对大清的忠诚，然而这可能是过去的大清，也许是未来的大清，唯独不是现在的大清。由此来讲，所谓保皇，实质上是一面孤绝的旗帜，一种可悲的执念，一条无望的不归路。彼时彼刻，要说比康有为更悲剧的人，大概只有被困于深宫、形同傀儡的光绪皇帝。

光绪三十四年（1908年）秋天，光绪与慈禧接踵去世，这于康有为而言，既是噩耗，也是解脱。皇帝之死使他失去了一面逆风飘扬的政治旗帜，太后之死使他隐约望见了与大清和解的希望。他频频向朝廷示好，譬如给主政的摄政王爱新觉罗·载沣——光绪的亲弟弟——上书，不惜为慈禧说好话，把一切罪过都推到“逆臣世凯”头上，可是载沣并不买账。转机发生在辛亥革命之后。正如改革失败，他才成为真正的改革派，大清亡后，他才有机会忠诚于大清，自此开启了“保大清不保中国”的政治生涯。尽管大清的复国梦犹如镜花水月，尽管龙椅之上的爱新觉罗·溥仪之才具比光绪还要平庸，他依旧执迷不悟、冥顽不化，伙同一帮遗老参与丁巳复辟（张勋复辟）等闹剧，为了作为残念的大清，宁可使眼前的中国陷入混乱。

康有为赞同复辟，梁启超反对复辟，这一对师徒，再次分道扬镳。在反对复辟电中，

梁启超下笔毫不留情：“……且此次首造逆谋之人，非贪黷无厌之武夫，即大言不惭之书生，于政局甘苦，毫无所知。”武夫指张勋，书生即康有为。不过，难道康有为真的对政局甘苦毫无所知吗？这与其说是眼睛问题，不如说是头脑问题，甚至与其说是头脑问题，不如说是心理问题。不论大清能不能复辟，至少他的心理需要大清复辟，退一步讲，他要成全的不是大清，而是他自己，他的名节、他的价值等。这正是遗老的悲哀之处，他们的病灶不是保守，而是愚昧（确切讲，是甘于愚昧），不是顽固，而是胆怯。

七、华德里飞砖

据梁启超《康广仁传》，戊戌年间，康广仁曾屡劝哥哥康有为出京。他认为改革的时机尚未到来，不可操之过急，而当从长计议，皇上下旨废八股、开学堂，已经打开局面，康有为、梁启超等都该立即离京，到南方投身教育和舆论，“激厉士民爱国之心，养成多数实用之才，三年之后，然后可大行改革也”；如果留在北京，由于慈禧大权在握，满族人猜忌，守旧派嫉妒，不仅难以成事，反有性命之忧，康有为事业正多，责任正重，死于此时此地，十分不值。

以康有为一贯的固执，自然不会听取弟弟的建议。他决然答道：“生死自有天命，吾十五年前，经华德里筑屋之下，飞砖猝坠，掠面而下，面损流血。使彼时飞砖斜落半寸，击于脑，则死久矣。天下之境遇皆华德里飞砖之类也。今日之事虽险，吾亦以飞砖视之，但行吾心之所安而已，他事非所计也。”

这番话有一关键词，我称之为“华德里飞砖”——华德里在广州西关。如果担心梁启超代人立言，可从康有为的著述当中找出印证。话说戊戌政变爆发前夕，康有为仓皇出京，曾在南下的船上留下两份遗书，其一致弟子徐勤，托以后事。二十年后（1917年），康有为六十岁生日，翻出遗书，加以跋语，谈及逃亡经过，称光绪下旨，令他到上海办报，他死活不走，欲留京营救皇上，谭嗣同和康广仁把此事包揽下来，催他速行，康广仁甚至跪地请求，“吾以死生命也，少年在粤遭华德里落砖，如死久死矣……”。

此外还有一处佐证。康广仁致何树龄信中云：“弟旦夕力言，新旧水火，大权在后，决无成功，何必冒祸。伯兄（康有为）亦非不深知，以为死生有命，非所能避，因举华德里落砖为证，弟无如何。”

这三种文字，从三个角度，论证了华德里飞砖之说。不过三者口径并不一致，梁启超所叙述的语境是“既而天津阅兵废立之事，渐有所闻”，康有为则把时间点延后至戊戌政变即将发作的前夜，康广仁书信未尝明言，结合前后文，似与梁启超相近。当然这只是小节，真正值得关注的乃是华德里飞砖本身。作为一个意味深长的意象与隐喻，它至少隐藏了两重因素，一是偶然，二是命运。

我一直坚信，历史并无必然可言，由历史必然性所衍生的历史哲学、历史规律、历史

决定论云云，其实是一种外在于历史的事物，其价值，不在诠释历史，而在试图指引现实和未来。

从华德里上空忽然坠落的那块砖头，只划破了康有为的脸，假如向后半寸，则将砸中他的脑袋，即便不至一命呜呼，那也极有可能导致脑神经严重受损，使圣人沦为愚人，从此世间再无康圣人，以及与其相关的种种历史。这半寸的距离，便是偶然，甚至飞砖本身，也是偶然，超出了人的测度，无法预判，无法规避，是否会撞上，几时会撞上，还是偶然——有人将之归结于命运，其实命运不是必然，而是无限的偶然，偶然到无限大，大到令人惊惧，令人拜服。

所谓历史，即众多偶然汇聚一处，所形成的一种概率。有些偶然能改写概率，有些则不能。华德里飞砖属于前者。笃信历史必然性的人也许会说：纵使那块华德里飞砖砸死了康有为，还会有李有为、王有为们挺身而出，上书皇帝，呼吁改革，组建强学会、保国会等，造戊戌变法之势……我却以为，康有为只有一个，不消说当时，纵观中国近代史，他这样的性情与思想，也是独一无二，无人可以替代，如果没有康有为，历史必将改写，呈现为另一种轨迹。由此可知，那块华德里飞砖以及那半寸差距何其关键。

戊戌年的康有为，屡屡遭遇华德里飞砖。譬如康广仁苦劝他离京，他若听从，也许戊戌变法依然失败，不过应该是一种温和的写法。再如他与谭嗣同筹划兵变，围园杀后，所游说的军人是袁世凯而非董福祥——这在康党内部曾有激烈争议——这固然不会影响戊戌变法的结局，却严重影响到晚清的政局：袁世凯就此上位，最终扮演了大清王朝的掘墓人角色。说到这里，我们发现历史的剧目已经变换了主角，那块华德里飞砖，不是与康有为，而是与袁世凯擦肩而过。

继续说康有为。数十年来，他始终认为，自己能从华德里飞砖之下逃生，意味着一种天命、一种神迹。他是要做大事的人（“救全世界之众生者”），天将降大任于斯人，所以屡屡历险而不死。如戊戌年的逃亡路上，他曾经历“十一不死”：

吾先出上海办报，则上海道掩捕立死；皇上无明诏、密诏之敦促，迟迟出京，必死；荣禄早发一日，无论在京在途，必死；无黄仲弼之告，宿天津，必死；从仲弼之言，出燕台（烟台），亦必死；搭招商局之“海晏”船，英人欲救无从，必死；是日无“重庆”之轮开，或稍迟数时行，追及，必死；“飞鹰”快船不因煤乏还，必死；莱青道非因有事往胶州，则在燕台，必死；上海道不托英人搜，则英领事不知，无从救，必死；英人不救，亦必死。凡此十一死，得救其一二，亦无所济。（康有为《我史》）

这十一次与死神的交错，皆可视为华德里飞砖的余绪。如此而不死，难怪康有为和梁启超要一同感慨“岂非天哉”！他们认为，天生康有为，专为救中国，康圣人不死，证明中国不亡，大道未绝。对此，不宜责难先贤的虚妄，然而恰可见天命的虚妄。因为戊戌年后的康有为，借用梁启超的术语，已经渐渐沦为历史的反作用力，他的不死，其实阻碍了历史，要是死了，反而可能会助推历史，反正不管哪一种情形，都难与“中国不亡”扯上关系。如果能够认同这一论断，可知“岂非天哉”的感叹何以荒诞。华德里飞砖与“十一不死”，与天命无关，说到底还是偶然。

八、革命派谭嗣同

康有为之后，我们的目光将投向戊戌变法的另一位主角：谭嗣同。把康有为定性为革命派，想必会引来一些争议，是以我的措辞相当谨慎，只强调其革命性；相形之下，把革命派的标签贴到谭嗣同头上，无须一丝犹疑，这是一个货真价实的革命派，连革命党人都愿为之背书、认证。1912年9月16日，应袁世凯之邀北上的黄兴，在北京湖南同乡会举办的欢迎会上致辞道：“中国革命，湖南最先。戊戌之役有谭嗣同，庚子之役有唐才常，其后有马福益、禹之谟诸君子。萍醴之役，广州之役，我湖南死事者，不知凡几。又如陈天华、杨笃生、姚鸿（宏）业诸君子，忧时愤世，蹈海而死，所死之情形虽异，所死之目的则无不同。兄弟继诸先烈后奔走革命，心实无他，破坏黑暗专制，跻我五族同胞于平等之地位而已。”（黄兴《在北京湖南同乡会欢迎会上的演讲》）这则直接把谭嗣同纳入革命谱系，并视之为源头，推许之高，有如革命先驱。

若谓黄兴之言有“湖南人共同体”之嫌，且来细细观测谭嗣同其人。判断一个人的政治派系与政治观，标尺无非两点，一理念，二行动，所谓察其言而观其行是也。谭嗣同的政治理念，归结起来，一是反传统，二是反专制（君主），三是兴民权，四是排满，五是暴力革命。这五点，前三点与戊戌年前的康有为相近，后两点则判然有别。其实相近之处，亦有差异。譬如康有为宣传民权，讲究托古，假借孔子之名，虽然孔子只是他手中的招牌，不过终究难以割舍，他对中国传统的态度，也是在爱恨之间。谭嗣同则不然，其代表作《仁学》，以摧枯拉朽、犁庭扫穴之势，几乎把中国统一扫而空之，试看这样的言论：“二千年来之政，秦政也，皆大盗也；二千年来之学，荀学也，皆乡愿也。惟大盗利用乡愿，惟乡愿工媚大盗。”如此歇斯底里，康有为再极端，怕也写不出来。顺道说一句，谭嗣同的歇斯底里，近乎时代气质，如严复论中国风气：“华风之弊，八字尽之：始于作伪，终于无耻。”也是一般歇斯底里。

再说反专制（君主）。康有为《孔子改制考》使用的是移花接木之术，把尧舜从君主改装为民主，称“尧舜为民主，为太平世，为人道之至，儒者举以为极者也”，又云“孔子拨乱升平，托文王以行君主之仁政，尤注意太平，托尧舜以行民主之太平”。为了规避政治压力与风险，为了让更多受众接纳其学说，这般托古改制，借古讽今，无可厚非。谭嗣同则不屑这些花活，他直言道：“生民之初，本无所谓君臣，则皆民也。民不能相治，亦不暇治，于是共举一民为君。夫曰共举之，则非君择民，而民择君也……夫曰共举之，则

因有民而后有君，君末也，民本也。”这一观念，说民本主义也好，说民主主义也罢，至少比康有为的政治思想更进一步。再者，《仁学》曾引用法国人的民主口号：“誓杀尽天下君主，使流血满地球，以泄万民之恨。”并盛赞“法人之学问，冠绝地球，故能唱民主之义”，正可见谭嗣同反君主专制之彻底，以至极端。

我们屡屡说到《仁学》，这究竟是本什么书呢？梁启超把此书称作康有为思想的投影或注脚：“《仁学》何为而作也？将以光大南海（康有为）之宗旨，会通世界圣哲之心法，以救全世界之众生也。南海之教学者曰：‘以求仁为宗旨，以大同为条理，以救中国为下手，以杀身破家为究竟。’《仁学》者，即发挥此语之书也。而烈士（谭嗣同）者，即实行此语之人也。”（梁启超《校刻〈仁学〉序》）这未免有些张大其词。对于康有为，谭嗣同的确顶礼膜拜，奉若神明，在致其师欧阳中鹄信中盛赞“南海先生传孔门不传之正学，阐五洲大同之公理，三代以还一人，孔子之外无偶”，比作“一佛出世”，“不以师礼事之，复以何礼事之”。不过论思想，并不全部因袭，而有超越的一面。其超越，一在对西学的涉猎，二在批判传统与现实的深度与烈度。要言之，谭嗣同远比康有为激进。恰因过于激进，《仁学》成书之后，不敢刊行，“著成后，恐骇流俗，故仅以示一二同志，秘未出世”。那么这本书到底激进到什么程度？谭嗣同就义之前，把《仁学》书稿托付给梁启超，翌年，梁启超将书中部分章节刊于《清议报》——还是不敢全部公开发表——并在《清议报第一百册祝辞》中表示：“其思想为吾人所不能达，其言论为吾人所不敢言。”当时以开明著称的张謇，则斥《仁学》“创杂种保种之说，谬妄已甚”。这两种论调，貌似对立，实则指向同一点。

《仁学》的贡献，即在激进批判，论及建设，则无足观——以谭嗣同的性情与学力，注定难以从事建设性的工作。同时代批判中国传统的人物，没有人比他更勇敢、更猛烈。钱穆《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云：“晚近世以来，学术思想之路益狭，而纲常名教之缚益严，然未有敢正面对而施呵斥者；有之，自复生始也。”——复生是谭嗣同的字。当然钱穆称颂谭嗣同，关乎其个体经验。十六岁那年，他在常州府中学堂读书，因故退学，住在疗养室，从室友枕下得到《仁学》，彻夜阅读，大受震动，早晨起来便剪掉了脑后的辫子，以示与清朝一刀两断，《仁学》的魔力，竟强悍如斯。

辫子是满族人的发型，极具政治象征意义。由此来说排满。戊戌年前，康有为号称“保中国不保大清”，按理说，不保大清，应暗含排满之意，不过康有为并未明示，至少在其公开言论之中，几无蛛丝马迹。相反，谭嗣同《仁学》，如梁启超《清代学术概论》所述，“鼓吹排满革命也，词锋锐不可当”。譬如称古代的暴君，只是以天下为其私产，满人“起于游牧部落，直以中国为其牧场耳，苟见水草肥美，将尽驱其禽畜，横来吞噬。所

谓驻防，所谓名粮，所谓厘捐，及一切诛求之无厌，刑狱之酷滥，其明验矣”；并称满人不仅作恶，而且禁止国人记述、谈论其累累恶行：“《明季稗史》中之《扬州十日记》

《嘉定屠城纪略》，不过略举一二事，当时既纵焚掠之军，又严薙发之令，所至屠宰掳掠，莫不如是。”“有茹痛数百年不敢言不敢纪者，不愈益悲乎！”他甚至还抨击曾国藩等为罪人，“可谓大愚”，因为他们拯救了大厦将倾的清朝。

《仁学》提到《扬州十日记》，这是史可法的幕僚王秀楚记载清军攻陷扬州、屠城十日的一本书，约八千字，读之如游地狱，令人或毛骨悚然，或悲愤填膺。因此书详细记录了清军血债，故而有清一朝，都被列为禁书。谭嗣同和梁启超等主持时务学堂期间，“窃印《明夷待访录》《扬州十日记》等书，加以案语，秘密分布，传播革命思想，信奉者日众”。梁启超还留下一则批语：“屠城屠邑皆后世民贼之所为，读《扬州十日记》尤令人发指眦裂。故知此杀戮世界，非急以公法维之，人类或几乎息矣。”在守旧派眼里，这便是如铁罪证。后来曾廉上书弹劾康有为、梁启超，曾有“论《扬州十日记》，则指本朝用兵为民贼，令人发指眦裂等语”。

给学生阅读《扬州十日记》等禁书，激发排满之心，已属革命行动。说到行动，则显出谭嗣同与康有为的最大区别。前面说过，康有为的革命行动，名曰“和平革命”，主要有两种手段，一宣传民权，二筹谋自立——中间还可以加一种，即创办学会，以“开通风气，联络人才”。这三点，俱在谭嗣同的革命蓝图之中，有些环节，甚至更胜一筹。譬如对学会的预期，上升到“保国保教”的政治高度，“……国存而学足以强种，国亡而学亦足以保教。有学斯有会，会大而天下之权归焉”。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底，他和唐才常在湖南筹备南学会，有意作为国会、议院的试验田。如致陈宝箴长信，感谢巡抚大人允许开南学会，“国会即于是植基，而议院亦且隐寓焉”。皮锡瑞《师伏堂日记》亦云：“谭复生等稟请开学会，黄公度（黄遵宪）即以为议院。”（光绪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1897年12月14日）

这三种手段之外，谭嗣同还试图诉诸暴力或武装革命。这正充分呈现了他作为豪杰的一面——相比而言，康有为毕竟是书生，其革命之要旨，端在造势，而难以推进一步。他的武装革命，第一步在于物色人才。同样物色人才，康有为的眼光倾向庙堂，倾向官僚和知识人群体，他的眼光则倾向江湖，倾向会党和草莽英雄，用梁启超《谭嗣同传》里的话讲，叫“察视风土，物色豪杰”。说起来，他虽是官二代、贵公子出身，却一身侠气，慷慨豪迈，与江湖中人臭味相投，一拍即合，以致北方侠客大刀王五、通臂猿胡七、哥老会头目师中吉、湖南豪杰毕永年等，都陆续成为他的同志，肝胆相照，生死与共。他曾托毕永年和唐才常到汉口结纳哥老会，戊戌年应征北上，在武汉中转，亲自会见哥老会首领，勉

励有加，出资助之。当时他和唐才常有约，南方依赖哥老会，北方结纳京师有志之士，“然后凭此二者之力而建功业”。

第二步是结社，成立公开或秘密组织，以供革命驱策。如果说南学会不算革命组织，试以自立会为例。据黄彰健考证，自立会并非康有为、梁启超、唐才常等发起，而由谭嗣同手创。张难先作《烈士唐才常事略》，称“（戊戌）政变之未起，君与谭嗣同辈早有所图，从事联络大江南北会党与游勇，设自立会以部勒之，备缓急之用”。康有为哀悼谭嗣同诗，有“湘楚多奇材，君实主其盟”之语，亦有所指。

第三步是练兵，组建武装力量，以备举事或搏命。当时谭嗣同虽暗自联络会党，不过深知这些人不堪大用，他和唐才常所议定的重心，则在保卫局。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底，因德国占胶州湾，俄国占旅顺，人心浮动，伏莽堪虞，湖南即议筹保卫局，并起草《保卫局章程》。筹备期间，唐才常和他次第在《湘报》发表《论保卫局之益》《记官绅集议保卫局事》，皆希望把保卫局打造为保卫湖南的武装力量，“.....保卫局乃一切政治之起点，而治地方之大权也”。当天皮锡瑞读到此文，曾感慨：“复生论保卫局事，可谓明目张胆而言之矣.....”（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1898年4月4日）在南学会第八次演讲之时，谭嗣同甚至明言“保卫局即是团练之意”：“.....不如径办保卫局，而寓团练之意于其中，乃为经久之道。”说起团练，谭嗣同的用意昭然若揭。他虽在《仁学》书中批判曾国藩，此时则有意步其后尘。

这三步之后，或者说之前，还有关键一步，即流血牺牲。对此谭嗣同早有精神准备，戊戌年中，他曾致信欧阳中鹄云：“.....平日互相劝勉者全在‘杀身灭族’四字，岂临小小利害而变其初心乎？.....今日中国能闹到新旧两党流血遍地，方有复兴之望。不然，则真亡种矣。佛语波旬曰：‘今日但观谁勇猛耳。’”（这乃是谭嗣同一派的共识，熊希龄以温和著称，当时也说：“龄观日本变法，新旧相攻，至于杀人流血，岂得已哉？不如是，则世界终无震动之一日也。”）这番话不仅可见谭嗣同的大义凛然，还涉及他对局势的预判：中国必须流血遍地，才能浴火重生。他的死亡，就此埋下伏笔。

九、谭嗣同的转向：从革命到改革

说罢谭嗣同的革命之志，我们不得不直面一个难题：与康有为一样，戊戌年的谭嗣同，曾从革命转向改革，不一样的是，戊戌年前，康有为本在推行双轨政策，革命与改革两手抓（偏重革命），谭嗣同则是坚定的革命派，康有为的转向，根据他致赵必振书信以及梁启超的解说等，尚且有迹可循，谭嗣同的转向，则因他的匆匆就义而沦为一个难解的谜题。

谭嗣同的政治转向，标志是应征北上。这得从徐致靖的保荐说起。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1898年6月13日），即戊戌变法开幕后两天，翰林院侍读学士徐致靖上《国是既定，用人宜先，谨保维新救时之才，请特旨委任折》，俗称《密保人才折》（据孔祥吉考证，此折由康有为、梁启超等草拟），举荐工部主事康有为、湖南盐法长宝道黄遵宪、江苏候补知府谭嗣同、刑部主事张元济、广东举人梁启超等五人。其中称谭嗣同“天才卓犖，学识绝伦。忠于爱国，勇于任事。不避艰险，不畏谤疑。内可以为论思之官，外可以备折冲之选”。（孔祥吉《康有为变法奏章辑考》）是日，光绪皇帝发布上谕，命康有为、张元济于二十八日预备召见，黄遵宪、谭嗣同由当地督抚送部引见，梁启超由总理衙门察看。

当时谭嗣同正在湖南，至于到底在省城长沙还是家乡浏阳，各种年谱、回忆录等并无明确记载。其孙谭训聪《清谭复生先生嗣同年谱》有“公于春夏间返浏阳原籍一行”“公在浏阳时，已知徐学士保荐事”等语，判定谭嗣同在浏阳收到光绪的谕旨。不过，五月初二日（6月20日）谭嗣同致其妻李闰的书信，似乎不能支持谭训聪的说法。这封信写于长沙，约三百字，兹录如下：

夫人如见：

正欲起程往鄂，忽然记出一件至要之事：我既保举进京，而功名保札、部照及一切公文，均未带来，兹特专人来取。请详细检出来，并捐道员之实收，一一点清，封作一包，外加油纸，即交送信人带下，万不致误。

又单纱蟒袍各一件，挖云抓地虎新快靴一双，伽楠十八子香珠及镶金伽楠扳指（去年所买者）各一个，天球、地球、圆扇各一柄（并纸盒），香末数珠一串，好红

烧料鼻烟壶二个，均请检作一包，一同寄来为要。

我此行真出人意外，绝处逢生，皆平日虔修之力，故得我佛慈悲也。

夫人益当自勉，视荣华如梦幻，视死辱为常事，无喜无悲，听其自然，惟必须节俭，免得人说嫌话。至要至要！

二十九日信收到，诸事即照办。

此请德安！

谭复生手草五月初二日

此信相当琐碎，不过信息量极大。前两段请求在浏阳的妻子把公文、衣物等打包寄来，由此可推论两点：第一，谭嗣同接旨不会在浏阳，他为人虽然桀骜，思想虽然激烈，行事却不鲁莽，而以深沉、缜密著称，若在浏阳接旨，准备保举进京，断无可能遗落“功名保札、部照及一切公文”等种种重要物件；第二，从第二段所列举的香珠、扳指、鼻烟壶等，可见其筹划之精心，对北行之看重。

以此来说谭嗣同在戊戌年的北上之行。关于他何以选择应征北上，素有争议。对其动机或意图的揣测，大致可分两种。一种判定谭嗣同是矢志不移、百折不回的革命派，认为他参与维新，只是权宜之计，虚与委蛇，借刀杀人。如欧阳予倩（欧阳中鹄之孙）在其所编《谭嗣同书简》序中云：谭嗣同严重不满于清政府，“对于利用光绪行新政，不过认为是一时的手段”。肖汝霖《谭嗣同传》载有谭嗣同之言：“与其奔走呼号，而莫之或应，何如假政治以牖进我民也。”牖即窗户，此处亦有手段之意，即借君权以行民权。赵必振为毕永年作传，称“谭嗣同思利用载湉，借变法为革命之权舆，永年实与其谋”（赵必振《毕松甫先生传略》），也是一样说法。唐才质（唐才常之弟）《戊戌闻见录》的记述更为详尽：

复生七丈（谭嗣同在族中排行第七，故称七丈）奉电旨，同心者皆庆之。然七丈忽忽若不怪者，殆遇泰思否而情不能已欤？伯兄（唐才常）与之擘画联络哥老会事，七丈嘱缜密结纳之，毋为仇我者侦知……伯兄谓复生虽役其身于清廷，从事维新，而其心实未尝须臾忘革命。其北上也，伯兄为饯行。酒酣，复生七丈口占一绝，有云：“三户亡秦缘敌忾，勋成犁扫两昆仑。”盖勉伯兄结纳哥老会，而复于京师倚重王五，助其谋大举也。（《谭嗣同研究资料汇编》）

怪，悦也。谭嗣同接旨之后为什么不开心呢？未必是“遇泰思否”，更可能在改革与革命之间进退两难。最后他选择投身改革而不忘革命（“三户亡秦”一句，出自“楚虽三户，亡秦必楚”，反清之意，溢于言表），貌似两全其美，实则还是两难。

章士钊的诠释更为大胆。他以笔名黄中黄所撰《沈荇》一书云，沈荇与谭嗣同、唐才常这三个湖南人“谈天下前局，其旨趣虽有出入，而手段无不相同。故嗣同先为北京之行，意覆其首都以号召天下。迨凶耗至，才常投袂而起，誓为复仇，荇亦随之而东下……以嗣同天纵之才，岂能为爱新觉罗主所买，志不能逮，而空送头颅，有识者莫不慨之”。照此说来，谭嗣同如余则成，打入清廷，意在潜伏。这未免有点耸人听闻。不过后来有一位革命党人程家桢，为同盟会规划三策，上策即“以游说中央军队及大政治家，冀一举以推倒政府”，并身体力行，投入肃亲王善耆府中作卧底和说客，正与章士钊诠释的谭嗣同“意覆其首都以号召天下”相通。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谭嗣同应征北上，意味着从革命转向改革。流传最广的是康有为的说法。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夏，康有为复信赵必振，谈起自己这些年来何以从革命转向改革，引谭嗣同为同道。话说谭嗣同应征北上，在武汉中转，拜会湖广总督张之洞，张之洞问：“君非倡自立民权乎？今何赴征？”谭嗣同答道：“民权以救国耳。若上有权，能变法，岂不更胜？”意思是，只要能救国，民权也可，君权也可，革命也可，改革也可，现在皇上愿意改革，不是更好吗？信中还说，谭嗣同进京之后，曾请他约束同志，不要再谈民权革命了。

如果说康有为的话不可尽信，再看谭嗣同接旨之后，唐才常写给其师欧阳中鹄的书信：“连奉两谕，敬知皇上神圣天纵，远迈唐虞，为之距跃三百，曲踊三百！黄（黄遵宪）、谭（谭嗣同）奉旨敦促，新党之气益张，湘事虽小坏，不足为忧。合地球全局观之，变之自上者顺而易，变之自下者逆而难。今适得顺而易者，诚我四万万人无疆之幸也。”（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1898年8月9日，《唐才常集》）唐才常与谭嗣同乃是刎颈之交，互为知己。如果说这世间哪个人最了解谭嗣同，非唐才常莫属。他既然说“今适得顺而易者”，正可视为谭嗣同转向改革的有力证据。

这两种相反的论断，似乎都有道理，我们该相信哪一个呢？正理则是，与其听他人怎么说，不如听谭嗣同怎么说，尤其是他对妻子怎么说——他与妻子感情至笃，“十五年来同学道”，与妻书无疑是其最真实的心声。由此再来看《谭嗣同全集》（增订本）所收录的三封与妻书。五月初二日书信第三段云：“我此行真出人意外，绝处逢生，皆平日虔修之力，故得我佛慈悲也。”所谓绝处逢生，绝处指湖南新政已经陷入绝境，在守旧派的反扑与维新派中渐进一系（以湖南巡抚陈宝箴为代表）的妥协之下，谭嗣同、唐才常等人苦

心经营的时务学堂和南学会被停办，《湘学报》被严加管束等——唐才常信中云“湘事虽小坏”亦指此事，其实这不是小坏，而是大坏；逢生之生机，则指光绪的谕旨。从“绝处逢生”四字，足见谭嗣同对北行的期待。

有人会说，谭嗣同的期待未必在改革，“意覆其首都以号召天下”不也需要北上来进行么？我们继续往后看。彼时京汉铁路尚未开通，谭嗣同北上路线相当曲折：从湖南到湖北，乘船东下到江苏南京，去两江总督府领取咨文（他是江苏候补知府，属两江总督治下），再到上海，从水路到天津，再到北京。不料他刚到湖北，便大病一场，几不能行。六月十二日（7月30日），急不可待的光绪发上谕催促道：“湖南盐法长宝道黄遵宪、江苏候补知府谭嗣同，前经谕令该督抚送部引见，著刘坤一、张之洞、陈宝箴即行饬令二员，迅速来京，毋稍延迟，钦此。”谭嗣同无奈，只得抱病北上，“此生犹赘，当力疾一行”，大有舍身之概。六月十三日（7月31日）给妻子写信云：“总理衙门有文书（系奉旨，又有电报）来，催我入都引见，可见需人甚急。虽不值钱之候补官，亦珍贵如此！圣恩高厚，盖可见矣。”连“圣恩高厚”都喊了出来，此刻之谭嗣同，转向“变之自上者”，再无疑义。

谭嗣同于七月初五日（8月21日）抵京，七月十一日（8月27日）给妻子写信云：“朝廷毅然变法，国事大有可为。我因此益加奋勉，不欲自暇自逸。幸体气尚好，精神极健，一切可以放心。此后太忙，万难常写家信，请勿挂念。”就他与妻子的通信而言，似是绝笔。从这封信来看，他对改革不仅乐观，而且投入。只是他却不知，此时距离他的生命之终止，仅有一月光阴。

这番钩沉，败坏了谭嗣同的英雄形象么？我却以为，相比被虚化的谭嗣同，真实的谭嗣同更为重要，更有价值。须知革命途中，有过纠结，有过妥协，有过转向，远远谈不上什么耻辱。一来政治家讲究经权并用（所谓守经而不知从权，谓之腐儒，从权而不知守经，谓之妄人），通晓权变，顺势而为，与时俱进（退），乃是政治生活的本色；二来在改革与革命之间周旋、徘徊、左右摇摆，抑或千回百转，乃是转型时代的常态——这方面的显著代表，还不是康有为和谭嗣同，而是梁启超。何况，谭嗣同进京不久，发现改革一无可冀，毫不迟疑，立马回归革命路线，发电召毕永年、唐才常等带人进京（赵必振《毕松甫先生传略》写谭嗣同进京之后，“俄而永年受嗣同之密约，将率勇士以诛奸暴”，按毕永年《诡谋直纪》，其抵京在七月二十七日；八月初一日，谭嗣同发电请唐才常进京），策划兵变（胡思敬《戊戌履霜录》云：“有为谋召外兵，实嗣同阴为之主。”张伯驹《续洪宪纪事诗补注》也说，戊戌变法末期，光绪召袁世凯进京，大加提拔，力图笼络，出自谭嗣同之谋），垂死一搏，最终临难不避，杀身成仁，更显革命气节。他的泰然赴死，素来是一个开放性议题，改革者可以说他为改革而死，革命者可以说他为革命而死，相比这一

争端，有一点事实不容否认：在他头颅凋零的地方，殉葬的是改革，孕育的则是革命。

十、谭嗣同之死

谭嗣同的死亡，也许是中国近代史上最著名的一例死亡，在同仁的纪念与后世的追怀之下，渐渐成其为一种仪式、一个圣典。譬如就义现场，涂抹了种种瑰丽的色彩，赋予了种种深沉的价值。梁启超写道：“就义之日，观者万人，君慷慨神气不少变。时军机大臣刚毅监斩，君呼刚前曰：‘吾有一言……’刚去不听，乃从容就戮。呜呼，烈矣！”（梁启超《谭嗣同传》）谭延闿写道：“临刑神采扬扬，刃颈不殊，就地上薙之三数，头始落，其不恐怖，真也！”（谭延闿《跋语四则》）谭训聪写道：“吾闻公殉国难时，流血最多，热气腾腾然。刘公光第则渍白血，人见白血冲出，群为冤。”（谭训聪《清谭复生先生嗣同年谱》）一个比一个壮烈，一个比一个传奇。事实上这三位作者都不在历史现场菜市场，其记述，或者源自传闻，或者源自想象。就此而言，谭嗣同的死亡呈现了巨大的开放性，是葬礼，也是生机，是终结，也是开端，他死在了刽子手的刀下，而活在梁启超们的笔下，消失的只是物理生命，其历史生命则永生。

关于谭嗣同死亡及其前奏的书写，最经典的文本当数梁启超《谭嗣同传》。其中两个论断，常为后人引用。一是谭嗣同向梁启超解释何以宁死不逃：“不有行者，无以图将来；不有死者，无以酬圣主。今南海之生死未可卜，程婴、杵臼，月照、西乡，吾与足下分任之。”二是谭嗣同向日本志士解释何以流血牺牲：“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这两段话，正涉及谭嗣同的晚节或归宿：他究竟为什么而死？

我们说过，梁启超所记载的谭嗣同之言，有传闻和想象的成分，反映的是他的价值观，未必是谭嗣同的价值观；所服务的是他的政治事业，而非历史真相。他说“不有死者，无以酬圣主”，圣主即光绪，暗示谭嗣同为报答光绪的知遇之恩而死，从而为保皇大业未雨绸缪。这则引起巨大争议。因为谭嗣同《仁学》曾谈及古代的死节，言之凿凿：“止有死事的道理，决无死君的道理。”一个激烈反对君主专制的人，一个呐喊“一姓之兴亡，渺渺乎小哉”的人，怎么会为圣主效死呢？

有人要说：谭嗣同不是转向改革了吗，不是在高呼“圣恩高厚”吗？这是事实，不过仅限于应征北上途中。他担任军机章京不久，便发现改革不可行，立即回归革命，此时此刻，“圣恩”必将大打折扣。据张荫桓回忆，政变之后，他与谭嗣同等同监，处斩那

天，“监中提杨深秀、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康广仁等六人出，有肆口骂詈者，谭嗣同语尤悖戾”，想必有些大逆不道之语，这也是革命本色。当然，谭嗣同在光绪不知情的前提之下，策划围园杀后，败不旋踵，可能危及光绪的皇位，从而深深负疚，可谓人之常情。这是他宁死不逃的缘由之一，只是不必归结于“死君”。他的态度是愧，而非忠。

说到底，事败而死，用一死为失败负责，乃是典型的“死事”。对于光绪的感情，亦在“死事”之内。如左舜生所言：“自然，自然，他这是死事，而不是普通所谓尽节或尽忠。可是即律以古代的所谓君臣之义，他还不是到了最大的可能吗？……政变中康梁出走与嗣同死。康梁出走是嗣同所赞成的，他自己可走而不走，便是任侠精神的发挥，也是湖南人性格的表现！他觉得：如果维新派的首领一人也不死，只让一个孤苦伶仃的光绪帝独当其冲，这不是与人共患难的一种态度；同时维新一幕在历史上的地位也将大大的贬值，对后人更不能发生一种有力的感召作用；于是乎嗣同死矣！”（左舜生《谭嗣同评传》）此论可谓“了解之同情”，足慰谭嗣同苦心。其中对任侠精神的诠释，我也十分赞同。

相比梁启超的记载，还有一种修正的声音。民国初年，黄鸿寿编《清史纪事本末》，写谭嗣同宁死不逃一节，大抵袭自梁启超，不过那句话被记作“不有行者，无以图将来；不有死者，无以召后起”；谭嗣同的孙女谭吟瑞《记祖父嗣同公二三事》一文记作“不有行者，无以图将来；不有死者，无以召后启”。“后起”与“后启”，似可通假，替代“酬圣主”，立意则为之一变，更契合谭嗣同的思想与情怀。而且要注意，这句话讲究对仗，与“图将来”相对，“召后起”明显胜于“酬圣主”。

再说梁启超的第二个论断，即强调谭嗣同为变法流血。这也未必是谭嗣同本意。据《许姬传七十年见闻录》（许姬传是徐致靖的外孙），谭嗣同被捕前一天，到徐致靖家吃饭，徐致靖问他作何打算，他用筷子在头上敲了一下道：“小侄已经预备好这个了。变法、革命，都要流血，中国就从谭某开始。”如其所述，谭嗣同的流血，不仅为变法，还可能为革命。另如梁启超的弟弟梁启勋记载，谭嗣同说“世界史先例，政体转变，无不流血……”，所谓政体转变的方式，亦非变法一种。

梁启勋曾回忆谭嗣同与梁启超诀别的场景，在日本使馆，谭嗣同列举了四点宁死不逃的原因：“一、大概往后十年八年，国内没有我们的立足之地。逃亡的话，我既不会讲英语，又不会讲粤语，而华侨多是广东人，我的一切活动能力都会消失，成为废料。二、我父亲在官，我跑了，一定株连家属。三、我有肺病，寿命不会很长了。四、世界史先例，政体转变，无不流血，让我来做个领头人吧。你该逃生，我则待死。”（《谭嗣同研究资料汇编》）这番话，应出自梁启超转述，可视为准一手史料，其价值，不仅在全面（我们论谭嗣同之死，常纠结于某一个原因，实则完全可以有好几个原因），而且合乎情理。

此前我们往往忽略了谭嗣同的个人尤其身体因素。他好任侠，善剑术，不过体质不佳，幼时重病（白喉病），“短死三日，仍更苏”，由此得字“复生”。前面提到，他应征北上之时，曾在武汉大病一场，“晦气满面，又内伤症已见，干咳不能寐，肝气横烈”，不得不在父亲的巡抚衙门休养十余日，后因光绪电旨催促，只能不顾病体，毅然北行。抵京之后，病情加剧，毕永年《诡谋直纪》写八月初一日（9月16日）见谭嗣同，有“谭又病剧，不能久谈而出”之语，谭嗣同致毕永年信，亦有“因病不及送，见面徒增伤感”之语。从这些细节可知戊戌政变前后，谭嗣同犹在病中。他的病，据说是肺结核，这在当时是不治之症。故而他选择一死，应有身体考量。

梁启勋说的第二点，可谓家庭考量。谭嗣同死后，其师刘人熙曾有哀诗云：“谭生意气横天下，不忍逋逃累老亲。他日千秋传世笔，董狐良史要分明。”意在提醒后人，谭嗣同之所以不逃，原因是不愿连累其父谭继洵。其实哪怕谭嗣同不逃，依然可能危及老父及家族，谋反毕竟是古代第一大罪，株连甚广。是以谭嗣同在被捕之前，曾特地伪造家书，一说他模仿谭继洵笔迹，赶制了七封父亲痛斥儿子大逆不道的书信，一说“被捕时，正在作家书答其父谭继洵，盖为开脱其父罪责……”（可对照前引胡思敬语“嗣同报父书，言老夫昏髦，不足与谋天下事”），窃以为后者更可信。另据刘善涵《谭壮飞狱中题壁诗》，谭嗣同在被捕前夕，“……于是捡数月来朋友函札悉焚之，独留其父督责一书，置于箱篋，缇骑搜获以闻，太后怒稍霁，谓群臣曰：‘湖北巡抚谭继洵，原非平日不训饬儿子者。’”。这正是谭嗣同追求的效果。

抛开这两点，再说谭嗣同死事。这个事，到底是什么事业，什么理念，什么信仰？此刻我们反观那句“不有行者，无以图将来；不有死者，无以召后起”，他期望的后起，指向改革还是革命呢？我倾向于后者。可以说他为改革而死，这是对失败的一个总结，对过往的一个交代；然而他所试图召唤的东西，则是革命。须知他的内心，本来向往革命，只是出于权变与妥协，并未把这条路坚持到底，因此他的一死，正有些忏悔与自证的意思。关于这段心史，最精彩的发掘，应是李敖小说《北京法源寺》，书中虚构了谭嗣同告诫从南方而来劝他逃亡的革命党人的一段话：

我错了，我的路线错了，我谭嗣同的想法错了，我完全承认我的错误。不但承认我的错误，我还要对我的错误负责任，我愿意一死，用一死表明心迹、用一死证明我的错和你们的对、用一死提醒世人和中国人：对一个病入膏肓的腐败政权，与它谈改良是“与虎谋皮”的、是行不通的。我愿意用我的横尸，来证明这腐败政权如何横行；我愿用我的一死，提醒人们此路不通，从今以后，大家要死心塌地，去走革命的路线，不要妄想与腐败政权谈改良。我决心一死来证明上面所说的一切。

这正是为什么，我们要说谭嗣同的死既是葬礼，也是生机，既是终结，也是开端。在他求仁得仁、快哉快哉的那一刻，改革的时代结束了，革命的时代开始了。

十一、梁启超的转向：在改革与革命之间

谈论梁启超与戊戌变法的关系，可从我的一点疑惑说起。徐致靖举荐康有为、梁启超等五人后三日，光绪召见康有为，“工部主事康有为著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章京上行走”。二十天后，即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1898年7月3日），在颐和园召见梁启超，“举人梁启超著赏给六品衔，办理译书局事务”。关于觐见光绪的具体情形，梁启超《戊戌政变记》《三十自述》等并无详述，只是略记一两笔：“梁启超以是日召见，上命进呈所著《变法通议》，大加奖励……”“……被召见，命办大学堂译书局事务。”

我的疑惑正在于此。被光绪召见，对青年梁启超而言，自然是头等大事，无上荣耀，以他激昂的性格和煽情的笔法，这等事，必将在文中、书中大张其词，大肆渲染，而非轻描淡写，一笔带过。殊不料结果竟是后者，看来背后必有玄机。据《许姬传七十年见闻录》：“梁启超被荐入京后，光绪召见一次，按清代习惯，举人召见后，有赐翰林或内阁中书的例子。当时，梁的名气已很大，有时口头康梁并称，但召见后，只赏六品顶戴。”倘依此说，原来梁启超不满于政治待遇，多少有些怨气。那么他何以只得到六品顶戴呢？许姬传的堂舅、时任翰林院编修的徐仁镜解释道：“任公（梁启超）广东乡音很重，光绪听不清他的话，又怕慈禧的爪牙窃听，不便反复询问，故不得重用。”王照亦云：“清朝故事，举人召见，即得赐入翰林，最下亦不失为内阁中书。是时梁氏之名，赫赫在人耳目，皆拟议必蒙异数。及召见后，仅赐六品顶戴，是仍以报馆主笔为本位，未得通籍也。传闻因梁氏不习京语，召对时口音差池，彼此不能达意，景皇（光绪）不快而罢。”（王照《复江翊云兼谢丁文江书》）

梁启超的遭遇，并非特例，名列戊戌六君子的林旭面圣之时，也曾受阻于方言。《清史稿·林旭传》云：“……俄以奏保人才召见，操土语，上不尽解。退缮摺，上称善，遂命与谭嗣同等同参机务，诏谕多旭起草。”林旭是福建侯官（福州）人，他的土语，即福州方言，属闽语，与光绪熟悉的京腔完全是两种语系，故而“上不尽解”。好在随之峰回路转，林旭退朝之后，起草奏折，诉诸文字，显示了其才学和政见，从而得到重用——林旭出自荣禄幕府，论政见则属康有为一党，梁启超《林旭传》称：“君退朝具折奏上，折中称述师说甚详。皇上既知为康某之弟子，因信任之……”——联系林旭的结局，难说这是好事还是坏事，只能感叹福祸相依。

我有一位朋友，疑惑更甚。他查《清史稿》《清实录》《光绪朝东华录》等，并未发现光绪召见梁启超的记载，以此判断梁启超撒谎。我曾帮他补充一例：五月十七日（7月5日）梁启超曾致信夏曾佑，称“仆之久不察看”（《与碎佛书》），假如两天前他见到了光绪，何必再发牢骚呢？

叙事至此，只能存疑。不过我的用意，不在追根究底，而是借此来谈梁启超在戊戌变法期间的角色与地位。如许姬传所言，当时康梁齐名，响彻海内，然而论实际作用，二人显然不在一个档次。对于戊戌变法，梁启超的作用更多表现在造势阶段，如任《时务报》主笔、长沙时务学堂总教习等，其时他作为喉舌，已经展现了一笔可挡百万军的气概。等到变法开幕，他则沦为康有为、谭嗣同——在康有一派或康党当中，康有为是大脑，谭嗣同是手臂——的跟班或走卒，徘徊于决策圈的边缘，连光绪都不怎么待见他，只赏了六品顶戴。这背后，除了资历，则在梁启超“太无成见”（中年以前都是如此），其思想严重受制于康有为，同为喉舌，康有为是吹鼓手，他则好比复读机。

作为复读机，梁启超对康有为，一向马首是瞻，亦步亦趋。戊戌年康有为从革命转向改革，能够领略其权变的只有谭嗣同一人。梁启超领略不了，却不妨碍他紧追不舍。年初他在湖南患病，“大病几死”，只得离开时务学堂，到上海、北京就医。在开往上海的轮船之上，他与同志慷慨论国事：“吾国人不能舍身救国者，非以家累即以身累，我辈从此相约，非破家不能救国，非杀身不能成仁，目的以救国为第一义，同此义者皆为同志。吾辈不论成败是非，尽力做将去，万一失败，同志杀尽，只留自己一身，此志仍不可灭，仍须尽力进行。”这番豪言壮语，可与谭嗣同致欧阳中鹄信中云“平日互相劝勉者全在‘杀身灭族’四字”一段并观，一般浩气凛然，一般勇猛精进。何以救国，唯有革命，否则何以言必称杀身呢。不料待他进京，康有为已经转向改革，他只好随之而动，康有为说什么，他便说什么，康有为干什么，他便干什么，康有为随时势而变，他则随康有为而变。要说转向，这也是转向之一种，只是缺乏自主性。

真正的转向，发生在戊戌年后。梁启超“自居东以来，广搜日本书而读之，若行山阴道上，应接不暇，脑质为之改易，思想言论与前者若出两人”。前者改革，今者革命。这一转向，恰与戊戌年路线相反。

话说康有为、梁启超逃亡日本之后，孙中山等革命党有意合作，托日本人宫崎寅藏、平山周等牵线，结果康有为不屑一顾，梁启超相当积极。按冯自由《革命逸史》所述，己亥年（1899年）夏秋之间，梁启超因与孙中山往还日密，渐渐赞成革命，其同学韩文举、欧榘甲、张智若、梁子刚等主张尤为激烈，遂有两派合并之声浪，哄传于东京横滨之间。参与者计划在两派合并之后，推孙中山为会长，梁启超为副会长。对此人事安排，梁启超

问孙中山：“如此则将置康先生为何地？”孙中山答：“弟子为会长，为之师者，其地位岂不更尊。”

冯自由是亲历者，他记载的孙中山、梁启超对话实在妙不可言，几乎令二人心思跃然纸上：“弟子为会长，为之师者，其地位岂不更尊。”这是哄孩子的把戏，尊者尊矣，只是一个空头名号，孙中山架空康有为的心思，不言而喻；更神奇的是梁启超的态度，“悦服”，即心悦诚服，他是什么心思，同样一目了然。

梁启超的转向，有两个要点。一是对革命的认同。改革失败而主张激进，投身革命，正契合政治逻辑。试看他在此间发表的文字，如《破坏主义》（光绪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1899年10月15日）等，鼓吹“快刀断乱麻，一拳碎黄鹤，使百千万亿蠕蠕恋旧之徒，瞠目结舌，一旦尽丧其根据之地，虽欲恋而无可恋，然后驱之以上进步之途，与天下万国驰骤于大剧场”，其倾向革命，毫无疑义。章太炎《驳康有为论革命书》亦称康有为的弟子“多言革命者”，可作佐证。二是他与康有为之间渐生分歧，遂有独树一帜、独立门户之想。光绪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1899年5月3日），他致信妻子李蕙仙，称“金山人极仰慕我，过于（康）先生”，这说明他已经拥有了对抗康有为的声望；六月，他和韩文举、欧榘甲等共十二人——这帮人大都倾向革命——结义于日本江之岛金龟楼，这属于“党内结派”，由此，对抗康有为的人力，初具雏形。与孙中山谈合作不久，他联合一帮同志，致书康有为：“国事败坏至此，非庶政公开，改造共和政体，不能挽救危局。今上（指光绪）贤明，举国共悉，将来革命成功之日，倘民心爱戴，亦可举为总统。吾师春秋已高，大可息影林泉，自娱晚景，启超等自当继往开来，以报师恩。”（冯自由《革命逸史》第二集）签名者共梁启超、梁子刚、韩文举、欧榘甲、陈侶笙、黄为之、唐才常等十三人，号称“十三太保”。这十三人中，十个是江之岛金龟楼的结义兄弟。

可是，年未而立的梁启超，哪里斗得过康有为呢？由于徐勤、麦孟华告密，康有为洞悉到梁启超与孙中山暗中勾兑的计划，勃然大怒，立即派人赴日，拿了一笔钱给梁启超，让他到美国办理保皇会事务，不许稽延。合作由此横生变故，最终功败垂成。

与革命派的合作固然失败，梁启超辗转于改革与革命之间的心态依旧值得琢磨。到美国之后，他给孙中山写信，试图寻觅“调停之善法”。那段时间，“其保守性与进取性常交战于胸中，随感情而发，所执往往前后自相矛盾”。其矛盾心理恰恰是一幕痛苦而生动的时代投影。对此，张朋园分析道：“名为保皇，那是因为他无法正面与康南海决裂，不得不以保皇之名敷衍他；实则革命，倒真正是他的内心所思所欲。我们读他在壬寅年（1902年）前后的许多信件，便可以了解当时的他，实是想革命，绝无欺骗中山先生之意。”（张朋园《梁启超与清季革命》）

如张朋园所云，被康有为强行拉回改革阵营的梁启超，内心并未放弃革命。光绪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1903年4月15日），他致信徐勤，翻起旧账，谈到三年前放弃革命，只是为了“迫于救长者之病”，长者即康有为，实际上，“今每见新闻，辄勃勃欲动，弟深信中国之万不能不革命，今怀此志，转益深矣”。（《梁启超年谱长编》）徐勤以保守或“反革命”著称，“最与中山水火”（章太炎语），却也不得不承认时代已经被革命的潮流所席卷：“今日各埠之稍聪明者，无一人不言革命，即现在同门同志，同办事之人，亦无一人不如是。即使强制之，口虽不言，而心亦终不以为然也。至于东中、米中游学诸生，更无论矣。盖民智渐开，止之无可止。”（徐勤《致康有为书》）——作为改革派中坚，梁启超的纠结与徐勤的感慨，愈发可见革命的不可阻挡，这正适用于前文的结论：改革的时代结束了，革命的时代开始了。

十二、唐才常之死

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九日（1898年9月24日），谭嗣同被捕于浏阳会馆，四天后就义于菜市口。囚禁期间，他写了一首诗，题于监狱墙壁之上，故名“狱中题壁”。此诗共计三个版本，第一出自黄彰健的考证：“望门投趾怜张俭，直谏陈书愧杜根。手掷欧刀仰天笑，留将公罪后人论。”第二出自《唐烜日记》：“望门投宿邻张俭，忍死须臾待树根。吾自横刀仰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八月二十五日闻自同司朱君，评语云：“崛强鸷忍之概，溢于廿八字中。”）第三出自梁启超《谭嗣同传》，也是迄今为止流布最广的版本：“望门投止思张俭，忍死须臾待杜根。我自横刀向天笑，去留肝胆两昆仑。”这三者，应以中者最可信，毕竟在刑部工作的唐烜距离历史现场最近。同时我们也得承认，排除误记、误传之可能，梁启超虽改了五个字，却使谭诗气魄更胜一筹，不愧大手笔。

此诗前三句梁启超均有改动，最后一句原封不动，因为改无可改。这句诗随之构成了中国近代史上的一大谜题：“两昆仑”到底何所指？据统计，不下七种说法。其一认为指谭嗣同和唐才常。证据是，谭嗣同应征北上，唐才常设宴饯行，酒酣之际，谭嗣同口占一绝，有“三户亡秦缘敌愾，勋成犁扫两昆仑”之句，堪为三个月后狱中题壁诗之伏笔。不得不说，这是相当有力的论证。由此再看“去留”：彼时谭嗣同北上京师，唐才常留守湖南，一去一留；此时谭嗣同选择赴死以酬过去，唐才常作为生者以图将来，同样一去一留。

湖南是谭嗣同、唐才常的家乡和基地，经营多年，自然不可能撒手。加之谭嗣同对于北上参与改革，心底不无犹疑，留唐才常在老巢，可视为后手。不过计划赶不上变化。谭嗣同到京没几天，发现光绪无权，改革难行，于是先召毕永年，后约唐才常，请他们“偕同志来京相助”。其目的，则在武力夺权，围园杀后。他游说袁世凯的时候，曾号称“我雇有好汉数十人，并电湖南招集好将多人，不日可到”，“并电湖南招集好将多人”一语，即指唐才常而言。难说幸与不幸，唐才常行至湖北武汉，与哥老会首领商量之际，听闻变法失败、谭嗣同喋血菜市口的噩耗，只得驻足。满腔悲愤，化作一副挽联：

与我公别几许时，忽警电飞来，忍不携二十年刎颈交，同赴泉台，漫赢将去楚孤臣，箫声呜咽；

近至尊刚十余日，被群阴构死，甘永抛四百兆为奴种，长埋地狱，只留得扶桑三杰，剑气摩空。

这七十二字，实可谓一字一泪，一字一恨。此中深情，正不负二人的生死之交。谭嗣同说过：“二十年刎颈交，绂丞（唐才常字）一人而已。”唐才常眼中的谭嗣同，亦复如是。

自此唐才常一心一意以复仇为念，如其诗云：“七尺微躯酬故友，一腔热血溅荒丘。”他曾嘱咐三弟唐才质处理家事：“来往信札，有关时事者，皆付丙丁，惟壮飞之书宜留。”丙丁者，火也，把平日书信付之一炬，以绝后患，足见其决绝之情；壮飞是谭嗣同的号，唯独留下谭嗣同的信，足见其深挚之情。

此后近两年，唐才常奔波于两湖、上海、香港，以及新加坡、日本各处，为筹划起义沐风栉雨、摩顶放踵。吊诡的是，谭嗣同生命最后一段时光，纠结于革命与改革之间，唐才常竟也陷入同一困境。区别在于，谭嗣同的问题出在政治理念的飘摇，曾一度因光绪召唤而转向改革，唐才常则始终坚守革命理念（此间赵必振曾追随唐才常，筹备自立军起义，称“其意则实在革命也”），令他头疼的乃是政治派系斗争。从派系上讲，他是康有为一党，尽管此时康有为并未放弃革命路线，不过其革命目的之一，在于使光绪复位，是谓“勤王”，这样的革命显然不够彻底；对于勤王招牌，孙中山等革命党毫不感冒，他们一来主张排满，二来反对帝制，基于这两点，必然与光绪为敌。当时唐才常试图把康、孙两派凝聚起来，戮力一心，发动起义，然而两派之间存在不可调和的冲突，纵使他尽心竭力，终究无果，相反，恰是两派日渐分裂，构成了自立军起义失败的一大根源。

试举两例。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冬，唐才常在上海发起自立会，手订章程，序文之中，既有“君臣之义，如何能废”之言，亦有“非我种类，其心必异”之语，前者保皇而后者排满，实在自相矛盾。唐才常未必不知其矛盾，可是他要周旋于康、孙两派之间，不得不两边兼顾，左右敷衍。对此，毕永年大加反对，劝唐才常与康有为断绝关系，唐才常自有他的考量（如与康有为的师生之谊、要利用保皇会筹款等），坚决不从，二人激辩一昼夜，谁也不能说服谁，以致毕永年无比失望，痛哭而去，随后削发为僧，不知所踪。毕永年与会党关系极深，他的出走，等于断唐才常一臂。

光绪二十六年（1900年）夏，趁义和团运动在北方甚嚣尘上之际，唐才常联络容闳、严复、章太炎、文廷式等名流，在上海发起中国国会，选举容闳为会长，严复为副会长。国会宗旨，一是“不认满洲政府有统治清国之权”，二来请光绪复位，“立二十世纪最文明之政治模范，以立宪自由之政治权与之人民”，这还是自相矛盾。此时跳出来反对的是章太炎，然而他也无法说服纠结于两难之间的唐才常，最终气愤至极，当场剪发易服，退出国会，并宣布与唐才常绝交。

如此可知，自立军起义之前，其力量并非不断壮大，而是一再分化。除了毕永年、章太炎，如吴禄贞这样的革命党人，同样不满于勤王口号，在起义前夕愤然出走。再加上康有为财政支援不力、通讯不畅等因素，所筹划的自立军七军起义，只有秦力山主持的前军在安徽大通准时举事，余者大都胎死腹中，唐才常、林圭等纷纷被捕，殉难者数以百计。

相传唐才常本有机会逃亡，却愿效仿谭嗣同，坐以待捕，“予早已誓为国死”。被抓出门之时，“面无惧色，仍时与其同志谈笑自若”；夜过长江，仰望星空，感慨“好星光”——其慷慨与从容，简直与谭嗣同如出一辙。入狱之后，张之洞特派郑孝胥去审问，他答道：“此才常所为，勤王事，酬死友，今请速杀！”其供状仅二十一字：“湖南丁酉拔贡唐才常，为救皇上复权，机事不密请死。”光绪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1900年8月22日）夜二更，他被处死于武昌紫阳湖畔天府庙旁。“就义之时，神色不变，慷慨如平生，临绝大呼天不成吾事者再。”这不由令人想起谭嗣同的临终壮语：“有心杀贼，无力回天。死得其所，快哉快哉！”同心若此，相期无负平生。

唐才常被关押在汉口巡防营之时，曾口占七绝两首：“新亭鬼哭月昏黄，我欲高歌学楚狂。莫谓秋声太肃杀，风吹枷锁满城香。”“徒劳口舌难为我，大好头颅付与谁？慷慨临刑真快事，英雄结局总如斯。”——他可以慷慨激昂，我们却不得不掩卷深思：自立军起义何以失败，唐才常结局何以悲剧？而今有一种说法，归罪于康有为，认为他克扣革命经费，导致起义一再迁延，满盘皆输。然而，不妨推想，假使康有为将百万募款全部寄给唐才常，起义一定会成功么？只怕没有人敢于肯定回答，说到底，起义失败的重大原因，一是革命大势不成（赵必振《唐佛尘先生传略》云：“……是时民智未开，非但民主非群众所能解，即种族主义，亦以满清统治既久，汉族久已相忘，视种种不平等之待遇，习以为当然”），二是革命力量不足（当时起义之领袖是革命党，主力则是哥老会、大刀会等会党分子，这些人，一来散漫，二来功利，只可为辅而不能为主，无法担当重任），就连唐才常，都不甘舍弃“勤王事”的招牌，而徘徊于革命与改革之间。就此而言，他与谭嗣同一样，与其说为革命而死，不如说为不够革命而死。

补记：

关于唐才常及自立会周旋于改革与革命之间，赵必振《自立会纪实史料》另有一说：因当时政治风气与民智未开，自立会不得不借尊君之论，以吸收多数之民众，同时担心其名不正而不能见谅于后世，所以通告友邦之时则有借尊皇权以伸民权之语，“当时对内则以改君主为民主相鼓励，而对一般愚人则又以保皇复辟等语以引其

入我范围，徐徐再以民主之说开其智识。此乃当时不得已之苦心”。

十三、戊戌六君子排名政治学

平时说起戊戌六君子，打头的往往是谭嗣同。不过当时官方排名并非如此。据《清实录》，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三日（1898年9月28日），“谕军机大臣等：康广仁、杨深秀、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等，大逆不道，著即处斩，派刚毅监视，步军统领衙门派兵弹压”。八月十四日（9月29日）诏书历数康有为、梁启超等滔天罪过，随后称：“康有为之弟康广仁及御史杨深秀、军机章京谭嗣同、林旭、杨锐、刘光第等，实系与康有为结党，阴谋煽惑……是以未俟覆奏，于昨日谕令将该犯等即行正法。”须知中国政治，一向讲究座次、排名，谁坐上首，谁排第一，此中有深意存焉。在朝廷眼里，何以把康广仁排第一，杨深秀排第二，谭嗣同排第三或第五呢，这背后的故事，有待一一分解。

戊戌政变爆发于八月初六日（9月21日）。这一天，光绪皇帝发布上谕，请慈禧太后训政，同时，“谕军机大臣等：工部候补主事康有为，结党营私，莠言乱政，屡经被人参奏，著革职，并其弟康广仁，均著步军统领衙门拿交刑部，按律治罪”。请注意，政变之初，朝廷要抓的只有康有为和康广仁，三天后才陆续逮捕谭嗣同等人，“谕军机大臣等：张荫桓、徐致靖、杨深秀、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均著先行革职，交步军统领衙门拏解刑部治罪”。这中间，有一关键人物：袁世凯。慈禧发动政变之时，尚且不知康有为、谭嗣同针对她的围园杀后（即八月十四日诏书所云“纠约乱党谋围颐和园劫制皇太后”）之阴谋，待袁世凯向荣禄告密，荣禄再向她禀报，这才把六君子一网打尽。

当六君子尽数入狱，再说排名。康广仁排第一，其实不难解释：在慈禧看来，戊戌变法的罪魁祸首，无疑是康有为，康有为跑掉了，只好拿其弟康广仁顶罪，何况康广仁也是戊戌变法的参与者。可为佐证的是，康广仁入狱之后，以头撞壁，痛哭失声道：“天哪！哥子的事，要兄弟来承当。”（此系看守六君子的狱卒刘一鸣告诉汪精卫，汪精卫转述于黄濬，见黄濬《花随人圣庵摭忆》之“北京狱卒谈数十年来狱事”。）他也明白，自己在扮演替罪羊的角色。话说康广仁的政见，本属维新派中渐进一系，与其兄的激进还有一段漫长的距离。论对戊戌变法的参与度，他的作用，好比打酱油。就此而言，六君子中，他是相对冤枉的一个。

康广仁之后是杨深秀。置身于六君子中，杨深秀似乎有些不伦不类，他身前是康有为的弟弟，身后是光绪亲自提拔的军机四章京，那么他算什么呢，到底干了什么事，以致排

名如此靠前？《清史稿·杨深秀传》云：“八月，政变，举朝惴惴，惧大诛至，独深秀抗疏请太后归政。方疏未上时，其子黻田苦口谏止，深秀厉声叱之退。俄被逮，论弃市。”大意是，当慈禧重出江湖，杨深秀上书请她隐退，把政权还给皇帝，由此触怒当道，惨遭杀头。这一说法，源自康有为、梁启超师徒，康有为《六哀诗》写杨深秀，有“抗章请撤帘，碧血飞喷薄”之句，梁启超《杨深秀传》云：“至八月初六日，垂帘之伪命既下，党案已发，京师人人惊悚，志士或捕或匿，奸焰昌披，莫敢撓其锋，君独抗疏诘问皇上被废之故，援引古义，切陈国难，请西后撤帘归政，遂就缚。”问题在于，孔祥吉翻遍清宫档案，并未找到杨深秀“请撤帘”的“抗章”，缺乏证据，只能存疑。

与谭嗣同一样，杨深秀也曾在狱中题诗于壁，其中云：“久拼生死一毛轻，臣罪偏由积毁成。”他认为自己被捕，源于“积毁”，众口铄金，积毁销骨，这是一个日积月累的过程，正如《清史稿》所云：“深秀性鲠直，尝面折人过，以此丛忌。”《唐烜日记》也说，杨深秀“唯性情迂执，与朋友多落落寡合”（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十日，1898年9月25日）。倘若他曾“抗章请撤帘”，可谓忠肝义胆，光明正大，自可入诗，何必归罪于“积毁”呢？

这里需要简单介绍一下杨深秀。戊戌变法期间，其人官居山东道监察御史，论政见，属于维新派中激进一系，与康有为同志，平时往还甚密——张权致其父张之洞信中曾谈到杨深秀、宋伯鲁“与康最密”（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1898年7月30日）。他激进到什么程度呢？试举一例。戊戌年春，文悌参劾康有为，提到杨深秀受康有为蛊惑，“竟告奴才以万不敢出口之言”，所谓“万不敢出口之言”，自然十分大逆不道。据胡思敬《戊戌履霜录》，杨深秀与文悌晚上值班，谈论宫中隐秘，慨然道：“八旗宗室中，如有徐敬业其人，我则为骆丞矣！”他以骆宾王自比，视慈禧为武则天，呼吁八旗宗室中人效仿徐敬业举兵勤王，其反意昭然若揭。有人劝他韬光养晦，他则悍然答道：“本朝气数已一息奄奄待尽，尚能诛谏官乎？”另据张权书信，称“康又令杨向文言，令其觅一带兵之都统，借兵八千，围颐和园，劫两宫，要以变法”“在户部署中闻多人皆如此说”。又如《石遗先生年谱》（陈声暨、王真编，石遗是陈衍的号）记戊戌年事，有“深秀以常言得三千杆毛瑟枪围颐和园有余也”之语。这些说法，来源各异，并置一处，正可互证。

与此相应，政变前夜，即八月初五日（9月20日），杨深秀上《时局艰危拼瓦合以救瓦裂折》，附《请探查窖藏金银处所鸠工掘发以济练兵急需片》。其内容，《申报》归纳为“圆明园有金窖甚多，请准募三百人，于初八入内挖取”，判定其“实则与康有为、谭嗣同诸犯同一逆谋也”，所谓逆谋，即围园杀后。今查附片，并未言及“三百人”云云，不过孔祥吉认为，此片由康有为代笔，结合康有为自编年谱云八月初四日夜“……令诸公多觅

人上折，令请调袁军入京勤王”，当知《申报》的推断并无问题，这一附片应是围园杀后之阴谋的要素之一。彼时彼刻，慈禧等人显然不知其原作者是康有为，只能降罪于杨深秀，从而导致他在六君子中排名第二。

杨深秀之后，再说谭嗣同。作为康党二号人物、围园杀后之阴谋的主使者，谭嗣同的排名本该第一或第二，何以位居杨深秀之后呢，甚至有一次被排到区区第五位？窃以为这里有两个因素需要注意。一是慈禧把军机四章京视作一体，不便将谭嗣同单独拎出来，二则关乎对六君子的“不审而诛”。何谓不审而诛？正如刑部司官出身的刘光第所质疑的那样：“未提审，未定罪，即杀头耶？何昏愤乃尔。”此举大违清朝律法，当时如王文韶、陈夔龙、唐烜等大小官员都感到错愕、疑讶。故而八月十四日诏书特地提及这一节，列出的原因是“旋有人奏，若稽时日，恐有中变”——此处之中变，应有两说，一是担心列强干预（事实上，英国、日本已经出手干涉，致使“与康有为往来最密”的张荫桓被另案处理），这是慈禧的最大顾虑；二是担心康有为党羽闹事，据《唐烜日记》，荣禄“密奏宜速行正法，恐逆党众多，事有中变，貽祸不测”（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1898年10月4日）。此外还有一个理由，如陈夔龙《梦蕉亭杂记》所云，“……并谓一经审问，恐诸人有意牵连，至不能为尊者讳，是以办理如此之速”，此处之尊者当指光绪；时在刑部供职的乔树枏也说：“……如果提审，许多事都牵涉到皇上。”为了保全光绪，使皇帝、太后之间的矛盾不至过分激化，这才快刀斩乱麻，速杀六君子。由于未经审讯，未曾穷究真相，谭嗣同的罪责不免被弱化，排名随之延后。不过，从八月十三日他排第五，十四日改作第三，还是能窥出一些端倪。

最后要分辨一点，六君子尤其军机四章京并非一体。论政见，以及与康有为的关系，谭嗣同和林旭的确都是康党；基于兄弟亲缘，康广仁亦难摆脱康党之嫌，哪怕二人政见不同；杨深秀即便不在康党的决策圈，起码也是康有为最信任的干将之一。至于杨锐和刘光第，非但不是康党，反而对康有为不无成见或敌意。拿杨锐来说。从派系上讲，他是张之洞的人，张之洞与康有为一度合作，终而分道，在致梁鼎芬信中，直接以“贼”称康有为，足见厌恶之深。近朱者赤，作为张之洞得意弟子，杨锐对康有为一向不满。譬如保国会开会，康有为演讲俄罗斯问题，他偏偏当众假寐，以示不屑。担任军机章京之后，他与谭嗣同、林旭屡起争执，在致其弟杨悦信中抱怨道：“……同列又甚不易处。刘与谭一班，兄与林一班。谭最党康有为，然在直尚称安静，林则随事都欲取巧，所答有甚不妥当者，兄强令改换三四次，积久恐渐不相能。”（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1898年9月13日，宁志奇《杨锐家书暨杨聪墓志铭》）那边厢，在谭嗣同看来，杨锐跋扈，“媚旧党而排南海”。如此种种，可知杨锐与康有为的冲突之所在。基于此，政变爆发之后，张之洞四处发电，请王文韶等营救杨锐，电文云：“杨叔峤锐端正谨饬，素恶康学，确非康党。平日

议论，痛诋康谬者，不一而足……此次被逮，实系无辜受累……”这些固然都是实情，然而杨锐已经深陷政治旋涡，终免不了杀身之祸，与刘光第一道，沦为激变时代的祭品。

十四、戊戌第七君子

戊戌政变爆发之初，抓捕对象仅康有为、康广仁兄弟二人。后因袁世凯告密，围园杀后的阴谋传到慈禧耳中，导致政变加剧，抓捕名单扩大，补上了张荫桓、徐致靖、杨深秀、杨锐、林旭、谭嗣同、刘光第等七人。其中后五人，加上三天前被捕的康广仁，构成了喋血于菜市口的戊戌六君子；与他们一同落网的前二位大人，到底是何方神圣，与戊戌变法有什么关系，最终命运如何呢？

先说徐致靖。戊戌六君子之外，还有一个说法叫戊戌七君子。第七位君子，即徐致靖。有人甚至把他排在第一位，因为不管年龄、辈分，还是官职、资历，徐致靖都在六君子之上：他生于1844年，六君子中年纪最大的杨深秀，生于1849年；他与谭嗣同的父亲谭继洵同辈，谭嗣同在他面前常自称“小侄”；他曾署理礼部右侍郎，堂堂二品大员，谭嗣同、杨锐等人则是四品官……

不过，徐致靖在戊戌变法期间所扮演的角色，似也不必高估。一些人推许其为“精神领袖”，只怕空有精神，难言领袖。他是典型的士大夫，少受庭训，“治经学、史学之外，留心洋务及经世之学”——这是其外孙许姬传的记载，请注意措辞，对于洋务等，只是“留心”而已，对于经学、史学，则可言“治”——学问好之外，他还擅中医，通昆曲，论干才，却不见长。后来李鸿章为他求情，称他是书呆子，大体属实。照此说来，他这样的人，在当时应与翁同龢同道，至多是维新派中渐进一系，怎么和激进的康有为混到一起了呢？对此，康有为自编年谱有一段记载：“……徐君（徐致靖）廉静寡欲，无意仕宦，吾以开会，由金顶庙迁出上斜街，与徐宅相望，日夕过从。徐君老而好学，乃至请吾说《春秋》，侧座听之，近古所无也。”（康有为《我史》）原来他们一度是邻居。当然这只是表层因素，深层因素则在徐致靖的儿子徐仁铸、徐仁镜，侄子徐仁录等，他们都是新派人物，尤其徐仁铸，曾官居湖南学政，堪称湖南新政的领袖和中坚，此人极具才干，连李鸿章都对他青眼相待，他到李鸿章寄居的贤良寺去吃饭，可以排闥直入，不用通报。徐致靖的政见，受子侄熏染、裹挟，应是重因。

试举一例。政变之后，徐致靖被羁押于刑部监狱，徐仁铸紧急上折代父陈情，其中云：“臣父一生忠厚笃实，与康有为素不相知。臣去岁入湘以来，与康有为之门人梁启超晤谈，盛称其师之品行才学。臣一时昏聩，慕其虚名，谬谓可以为国宣力，当于家信内附

具节略，禀恳臣父保荐。臣父溺于舐犊之爱，不及博访，遂以上陈。兹康有为获罪，臣父以牵连逮问，推原其故，皆臣妄听轻举之所致也。”（孔祥吉《康有为变法奏章辑考》）为了帮徐致靖脱罪，这番话遮遮掩掩、虚虚实实，如“臣父一生忠厚笃实，与康有为素不相知”一句，前半属实，后半作伪。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1898年6月13日），徐致靖上折举荐康有为、黄遵宪、谭嗣同等五人，本是康有为草拟，可见二人交情，岂会素不相知；不过黄遵宪、谭嗣同榜上有名，也许正出自徐仁铸的“妄听轻举”。

鉴于与康有为、谭嗣同等人的亲密关系，被捕之时，徐致靖及其家人都以为必死，立即准备棺材。八月十三日（9月28日）六君子处斩，徐家人曾抬棺到菜市口刑场等候，不料白等一场。这背后，则是李鸿章在发力。原来徐致靖的父亲徐家杰，与李鸿章乃是同年，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二人一同参加会试，李鸿章因害疟疾不能把草稿誊清，徐家杰曾代为抄写，最终助李鸿章中二甲第十三名进士。有此一节故事，一向重情义的李鸿章对徐家杰的后人如徐致靖、徐仁铸等自然关照备至，当他听说徐致靖被捕的消息，便找荣禄说情，称徐致靖“是个书呆子，好唱昆曲，并不懂新政”，次日荣禄原话照搬，还举出一项有力证据：戊戌变法三个月间，光绪并未召见过徐致靖。慈禧令太监查档案，果然如此，于是徐致靖捡了一条命，从死刑改为无期徒刑（永远监禁）。

说罢徐致靖之生，再说张荫桓之死。张荫桓是广东南海人，与康有为同乡。按流行的说法，向光绪大力举荐康有为的乃是翁同龢，有“康有为才具胜臣十倍”之语，实则这是康有为、梁启超等故意摆布的迷魂阵，真正的幕后推手应是张荫桓。祁景颐《涵谷亭随笔》篇幅不长，分量却重，其中谈到张荫桓与当时朝局，有言：“侍郎（张荫桓）翕热功名，又恃两宫俱有援系，于德宗（光绪）召见时，私有所陈，兼进新学书籍，如康南海之进身，外传翁文恭（翁同龢）所保，其实由于侍郎密奏也。”黄濬《花随人圣庵摭忆》亦云：“以予所知，康南海（康有为）之得进于德宗，实樵野（张荫桓）所密荐，常熟（翁同龢）诶知德宗意，始具折保康。”（翁同龢举荐康有为，也是事实，如其致廖寿恒信中云：“弟之举康、梁也，衷心无一毫不能告人处，足下所知，而世人所共见也。康、梁有其经世之才，救国之方，此弟之所以冒万死而不辞，必欲其才能的所用而后已也。”不过他的举荐，更多出于跟风，投合光绪意旨。）1943年3月，《清华学报》（第13卷第1期）刊登了何炳棣《张荫桓事迹》一文，不仅确证张荫桓举荐康有为，还称其为“变法之领袖”，“非荫桓之先启沃君心，则维新之论不能遽入，非荫桓之为有为先容，则变法之计不能骤行”。

张荫桓为什么会大力举荐康有为呢？此中要素，一是思想，二是权力，所谓同乡之情，反成小节。论思想，张荫桓可谓当时朝中最开明的人之一，甚至排在李鸿章前面，李

鸿章不懂英语，对西方政治一知半解，流于表层，这两点，则为久历外洋的张荫桓所擅长，从外国人誉其为“目下北京唯一懂得洋务的政治家”，可见一斑。何炳棣称他“幼讲洋务，长究经济，其后历任要职，出使三洲，目睹世界大势，身经旷古变局，因感中国非彻底革新，无以图存”，“彻底革新”云云，与激进的康有为一拍即合。

再说权力。张荫桓的仕途，大抵称得上平步青云，五十余岁便官居户部左侍郎兼总理衙门大臣，一身兼掌财政、外交，极得光绪宠信，“是时张荫桓蒙眷最隆，虽不入枢府，而朝夕不时得参密沕，权在军机大臣以上”（王照语）。这是好事，也是坏事。不是军机大臣而权过军机大臣，显然是官场大忌。加之他为人负才任气，锋芒毕露，常令同僚难堪，连一向倚重他的李鸿章、翁同龢，都对他时有不满。因此他虽处在权力之巅，却也岌岌可危、摇摇欲坠，为了巩固权力，则需培植自己的势力，同时取悦、引导皇帝，举荐康有为给光绪，正是其中一招。

茅海建认为，戊戌政变之后，慈禧最恨两个人，一是康有为，二是张荫桓，必欲除之而后快。张荫桓获罪，主因还是举荐康有为——有一说法称他不肯送礼而得罪了李莲英，这既误解了李莲英，同时小觑了张荫桓的心计与宦术——这二人的亲近关系，在当时并非秘密。如文悌弹劾康有为，称康有为常在深夜到张荫桓家投宿，“盖户部侍郎张荫桓与康有为同县同乡，交深情密”；后来貽谷弹劾张荫桓，亦云康有为夜宿张荫桓家，称二人“无异家人父子”，“数月以来种种悖迹，张荫桓实与康有为同恶相济”；据《唐烜日记》，当康有为遭通缉，有司曾去张荫桓家查抄，“因伊（康有为）素与张荫桓交甚秘密，疑在该处藏匿，派兵围其宅，二次穷搜，弗得”（光绪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1898年9月21日）。基于此，八月初九的抓捕名单，张荫桓排名第一。

好在张荫桓与列强关系甚深，英国人看重他，日本人喜欢他，听说他被捕，两国公使一同出手，即刻营救，不仅把他从虎口捞了出来，还摘去了“康党”的帽子，“著发往新疆，交该巡抚严加管束”。不过，老话说是福不是祸，是祸躲不过，又云君子报仇十年不晚，庚子年义和团运动爆发，慈禧向列强宣战，不必再顾及洋大人的脸面，一贯记仇的她翻出旧账，下令把远在西域的张荫桓处死。算起来，他也只多活了两年。

这两年的代价，则使他不能与戊戌六君子齐名，“身没名隐，勋业随以埋没”。假如他死在戊戌年，那则不是戊戌六君子，而是七君子——相比徐致靖，他更当之无愧。

十五、袁世凯的囚徒困境

1916年3月，康有为致信复辟帝制的袁世凯，劝其退位。这封公开信开头云“慰庭总统老弟大鉴”（袁世凯字慰亭，亦作慰廷、慰庭），大占袁世凯便宜。不过论年纪和交情，康有为的确有资格叫袁世凯一声“老弟”：他比袁世凯大一岁，二人相识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正应了信中所云“廿余年之交旧”。论起廿余年前的前尘往事，康有为一面大吹法螺：“当戊戌时，仆毗赞大政，推毂大僚者十余人，而已身未尝受一官，上意命入军机，亦未尝受。”这句话几乎没有一字可信；一面感旧之哀：“追昔强学之会，饮酒高谈，坐以齿序，公呼吾为大哥，吾与公兄弟交也。今同会寥落，死亡殆尽，海外同志，惟吾与公及沈子培（沈曾植）、徐菊人（徐世昌）尚存，感旧歔歔，今诚不忍见公之危，而中国从公而亡也。”（康有为《劝袁世凯退位书》）这句话则把流逝的时光拉回到风雨仓皇的晚清年代。

光绪二十年（1894年）爆发的中日甲午战争，堪称中国近代史上的一大转折点，于袁世凯个人而言，同样如此。其一生功业，起于朝鲜，十余载苦心经营，随战败付诸东流。当时朝野流传一种说法，“谓此役割地赔款，朝鲜独立，皆由袁世凯一人任性妄为，闯此大祸”（刘成禺《世载堂杂忆》）。譬如恭亲王奕訢问李鸿章：“吾闻此次兵衅，悉由袁世凯鼓荡而成，此言信否？”李鸿章则替袁世凯挡枪：“事已过去，请王爷不必追究，横竖皆鸿章之过耳。”曾向李鸿章推荐袁世凯的张佩纶，在致李鸿藻信中，判定这场战争“萌自袁世凯，炽于盛宣怀，结于李经方”，并称袁世凯“大言不惭，全无实际”“骄奢淫佚，阴贼险狠，无一不备”，劝李鸿藻慎用此人。凡此种种，足见袁世凯在甲午战争之后的处境之坏。

其时袁世凯的思想，较之同侪，显然属于新派。如梁启超《谭嗣同传》所云：“时诸将之中，惟袁世凯久使朝鲜，讲中外之故，力主变法。”这是因为，一来他在朝鲜十来年，常与外国人打交道，耳濡目染，头脑渐渐开化；二来他是甲午战争的亲历者，在血与火之间，洞见了清朝军制的腐化与僵化，痛定思痛，主张用西方的办法训练新军。同为“力主变法”的新派人物，他与康有为志同道合，不仅帮康有为递交上书（《变通善后讲求体要以图自强呈》），还一同组织强学会。据康有为自编年谱，袁世凯与陈炽、杨锐、沈曾植等，都是强学会的发起人。1912年10月22日，梁启超发表演讲《鄙人对于言论界之过去及将来》云：“当甲午丧师以后，国人敌忾心颇盛，而全瞽于世界大势。乙未夏秋

间，诸先辈乃发起一政社名强学会者，今大总统袁公，即当时发起之一人也……而最初着手之事业，则欲办图书馆与报馆，袁公首捐金五百……”这些都是袁世凯作为维新人士的铁证。

康有为《汗漫舫诗集》还写道，强学会运营期间，“是时，袁（世凯）、徐（世昌）先出天津练兵，同志夜钱观剧，适演十二金牌召还岳武穆事，咸歔歔，李玉坡理卿至泣下”。由此可知康有为与袁世凯声气相投的程度，1916年信中回忆“饮酒高谈”“公呼吾为大哥，吾与公兄弟交也”云云，绝非虚辞；更可以用来解释，为什么戊戌变法后期，康有为欲行武力夺权，首先想到的便是在小站练兵的袁世凯，他们毕竟同志一场。

于是有了这急管繁弦的一幕：光绪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1898年9月11日），徐致靖上《密保练兵大员疏》，建议光绪皇帝重用在天津练兵的直隶按察使袁世凯；七月二十九日，袁世凯应召进京；八月一日，光绪召见，将袁世凯从正三品的按察使提拔为正二品的侍郎候补，这在当时，属于超擢（越级提拔），乃是极大恩宠，令人侧目；八月二日，光绪再次召见袁世凯，大加勉励道：“人人都说你练的兵、办的学堂甚好，此后可与荣禄各办各事……”

八月三日的法华寺之夜，也许是袁世凯一生最不愿回顾的一夜。谭嗣同夤夜突来，游说他出兵杀荣禄，肃宫廷，清君侧，复大权，这使他遽然惊觉，此前的官运亨通，原来不是福音，而是陷阱。落在了权力斗争——换一个现时代更流行的说法，叫“宫斗”——的棋局之上，他不过是一颗供人驱使的棋子，对于谭嗣同的兵变计划，倘若拒绝，有负皇上，倘若遵从，有负皇太后和荣禄大人，反正怎么选择，都成问题。最大的问题在于，他没有退路，必须做出选择，像韦小宝那样以“老子不干了”来应对两难之局，终归只是小说。

后来的历史叙事，以维新与守旧的二元价值观，在光绪与慈禧之间画出了一道清晰的界限。这是典型的后见之明，而且未必在理。就当时而言，光绪与慈禧之争更多表现于权力，与政见、道义等关系甚小。譬如袁世凯一听谭嗣同要杀慈禧，立即说道：“皇太后听政三十余年，迭平大难，深得人心。我之部下，常以忠义为训戒，如令以作乱，必不可行。”这句话出自袁世凯《戊戌日记》，虽是事后之谈，却未尝不可视作一种政治心理的投射。戊戌年的大清官场，已经归政的慈禧，其形象与威望依旧在光绪之上。忠于皇上是忠义，忠于皇太后也是忠义，二者并无高下之别。

既然怎么选择都无关忠义，或者怎么选择都有违忠义，那么摆在袁世凯面前的难题，只能进行现实主义或功利主义的考量。首先他需要考量，谭嗣同的计划，有多少成功的可能。论打仗，他算是行家里手。试看他怎么“设词推宕”：“天津为各国聚处之地，若忽杀

总督，中外官民，必将大乱，国势即将瓜分。且北洋有宋（宋庆）、董（董福祥）、聂（聂士成）各军四五万人，淮练各军又有七十多营，京内旗兵亦不下数万，本军只七千人，出兵至多不过六千，如何能办此事？恐在外一动兵，而京内必即设防，上已先危。”谭嗣同让他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举兵，他则答道：“本军粮械子弹，均在津营内，存者极少，必须先先将粮弹领运足用，方可用兵。”（袁世凯《戊戌日记》）

袁世凯这番话名为推宕，实则几乎全是事实。关于当时的军事形势，高阳的分析更为透彻：“试想，袁世凯有兵七千在新农镇，亦即所谓小站，由此发兵，首须北向通过天津，这一关能不能通得过？其次，芦汉路局总办胡燏芬，会不会支持袁世凯，拨给足够的车厢供他运兵？就算北洋自荣禄以下都在梦中，任其所为，但芦汉路只通至南苑附近的马家埠，袁部又如何能从城南到京城西北的颐和园？即令聂、董两军不能赴援，步军统领崇礼的巡捕五营及属于内务府护军营系统的颐和园卫队，莫非都会弃械投降？”（高阳《翁同龢传》）高阳谈到的第一个问题，荣禄已经有所动作：八月初三日，荣禄下令聂士成带兵十营进驻于天津陈家沟，此举未必针对袁世凯，却达成了切断袁军入京之路的客观效果。基于此，可知这场兵变，成功的可能性极小。以袁世凯的头脑和经验，不难看穿这一点。也许早在法华寺，他已经决定站在哪一边。

进而言之，即便袁世凯兵变成功，那又如何？光绪摆脱掣肘，康有为等大权在握，改革必定会成功吗？须知戊戌变法失败的最大原因，一是不得其时（势），二是不得其人，三是不得其法。假如照旧由这班躁进之人、以这般急进之法推行改革，只怕还是难免败局。

说到败局，不妨参考当事人王照的说法：“……迨至召袁之诏下，霹雳一声，明是掩耳盗铃，败局已定矣。”（王照《方家园杂咏纪事》）按王照的判断，改革已经失败了，不管袁世凯是否发动兵变，都无法改写这一结局。倘若此说成立，那么最可叹的反而是袁世凯。康有为们明知大厦将倾，还拉他进来陪葬，固然可用垂死一搏来解释，于他未免太不公平。由此再来说他的告密。八月初三之后，他直接陷入了博弈论中的“囚徒困境”：当他卷入兵变阴谋，一般只有两种可能，或者去揭发共谋者，或者被共谋者揭发。最终，他选择先下手为强，这首先是自保，其次才能谈到邀功请赏。至于戊戌政变，如黄彰健所言，并非因他的告密而发生，然而他的告密加剧了政变的激烈程度，也是事实，同时还得承认，他是政变的一大受益者，谭嗣同等人的鲜血，染红了他的官运。鉴于此，他挨了百余年的骂，不能说全部冤枉。只是需要分辨，他的罪过，多少源自个体意志，多少源自时代错位；他在两难之间的选择，能不能用道义来考量。

十六、慈禧反对变法吗？

除了袁世凯，还有两个人，百年以来，陷入了雾锁烟迷的历史误会之中。

一是慈禧太后。此前我们谈戊戌年的派系与思潮，曾经指出，当时的政治派系，可分作帝党与后党、维新派与守旧派，不过帝党未必尽是维新派，后党未必尽是守旧派。譬如后党领袖慈禧，便不宜笼统划入守旧派之列，无论纵观其一生，还是仅限于戊戌年。论政见，她是典型的实用主义者。其实用主义，重点表现为与时俱进（退）。甲午战争期间，她从主战到主和，义和团运动期间，她从主抚到主剿，翻脸比翻书还快，一切以时势变迁为转移，从不在乎打自己的脸。要言之，慈禧是唯形势论。只可惜晚清形势实在糟糕，国运每况愈下，哪怕与时俱进，也是得过且过，或者说拆东墙补西墙，往往因西墙缺口太大，把东墙全拆了都补不了——李鸿章的绰号“大清的裱糊匠”，同样适用于慈禧——这充分呈现了实用主义的最大困境，缺乏大略的实用主义，终将日暮途穷。

明确了这一前提，再来说戊戌变法。实用主义者往往利益至上，慈禧尤为突出。当事人王照认为：“戊戌之变，外人或误会为慈禧反对变法。其实慈禧但知权利，绝无政见，纯为家务之争。故以余个人之见，若奉之以主张变法之名，使得公然出头，则皇上之志可由屈而得伸，久而顽固大臣皆无能为也。”（王照《方家园杂咏纪事》）陈夔龙亦云慈禧“并无仇视新法之意”，后来发动政变，扼杀变法，“徒以利害切身”（陈夔龙《梦蕉亭杂记》）。说白了，变法无碍她的利益，她便支持，有损她的利益，她便反对。

外国人的观察，可为佐证。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1898年6月15日），翁同龢被他的学生光绪罢黜，日本驻华公使矢野文雄与张荫桓谈及此事，张荫桓称“太后也有改革之意见”，矢野表示同意：“太后原本即是喜欢革新派之人，故皇帝翻然归向革新之说，可使皇帝与太后之亲情更加密切……”九月二十五日（11月8日），庆亲王奕劻拜访矢野文雄，谈到政变后的政局与政策，为扼杀变法的慈禧辩解：“皇太后之本意，也未必在于守旧。然为事之要，以实为先。苟得行其实，名不及变者多也（盖尽可能不变旧法制之名，而行改革之实之意）。今日之时势实有改革之必要，太后固然知之，只是不悦大张改革之名、少得改革之实、徒使人心动摇而已。故今日之方针，既不云维新，亦不必云守旧，而不外有依次进行必要改革之深意。”（转引自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这乃是过誉之词，以安列强之心，不过前两句也是实情。此外，在英国驻华公使窦纳乐看来：“慈禧太

后与光绪皇帝之间的冲突，并未涉及政见的不同。”对于那些认为“太后敌视变法”的论调，他认为“是无根据的，或过甚其词的”。

说罢外人，再说当事人。慈禧自己怎么看待变法呢？这里且列举两种史料和观点。苏继祖《清廷戊戌朝变记》云，戊戌年春，光绪感于亡国灭种的危机，对奕劻说：“后若仍不给我事权，我愿退让此位，不甘作亡国之君。”奕劻转告慈禧，慈禧大怒道：“他不愿坐此位，我早已不愿他坐之。”奕劻力劝，慈禧最后应允道：“由他去办，俟办不出模样再说。”由是变法开幕。这一说法，流传甚广，不过我始终以为，苏继祖此书可信度不该高估，作者虽是戊戌六君子之一杨锐的女婿，却非戊戌变法的局中人，变法期间，他也不在北京，加之一生潦倒，仕途止于小吏，眼界与见识十分有限，以致他的著述，号称“数旬访询，反复考核，采之都中上下口吻，证之京津先后见闻”，却充满耳食之言和皮相之谈，甚至错谬不堪。拿我们引述的这番话来说，问题在于，一来光绪亲政之后，对慈禧采用“事后报告制度”（茅海建语），手上不缺事权或话语权；二来以光绪的性情，以及对慈禧的敬畏，只怕不敢以退位向慈禧叫板；三来在戊戌政变之前，光绪与慈禧的关系尚未紧绷到敌对的程度，慈禧还不至于说出“我早已不愿他坐之”这样的狠话。苏继祖凭借自己的政治臆想，以及对光绪的忠诚（书中一直为光绪叫屈），虚构了这番对话，未免看低了慈禧。

相形之下，沃丘仲子（费行简）《慈禧传信录》有一段记录，他虽斥之为“门面语”，实则更为可信。慈禧曾与光绪谈论变法，总计表达了三点意见：

一，“变法乃素志，同治初即纳曾国藩议，派子弟出洋留学，造船制械，以图富强也。”这是事实，没有人能够否认，慈禧是洋务运动的领导人，可证之以矢野文雄的判断：“太后原本即是喜欢革新派之人……”

二，“苟可致富强者，儿自为之，吾不内制也。”与此相应，有意把慈禧塑造为变法之反对派的苏继祖也说：“然推之太后之心，未必不愿皇上能励精图治也，未必不愿天下财富民强也。至法当变不变，未必有成见在胸也。”

三，“若师日人之更衣冠，易正朔，则是得罪祖宗，断不可行。”苏继祖亦云：“汝但留祖宗神主不烧，辮发不剪，我便不管。”为变法划出边界，无可厚非，结合当时国情，恰可见慈禧的政治成熟。此外，《慈禧传信录》还记道，光绪曾将冯桂芬《校邠庐抗议》呈上慈禧，“后亦称其剴切，第戒帝勿操之过蹙而已”。（《戊戌变法》第一册）这也是一说，可参《周馥自编年谱》：“康有为屡上救时之策，大臣多保奏，上信任之。时太后退居颐和园，不与政，但属上勿专信新进急切改图而已。”又如张权致张之洞信中云：“刘博

丈（刘恩溥）言，今上变法甚急，慈圣颇不以为然。每日谕旨，慈圣俱不看，但云：随他闹去罢。”（光绪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1898年8月9日）两种论述的差异在于，一者认为慈禧把变法的边界定于祖制（传统），一者认为定于方式，提醒光绪不要操之过急。

继续举证。从光绪十五年（1889年）慈禧归政、光绪亲政，到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慈禧再度垂帘听政，这十年间，光绪与慈禧的权力关系，大体可总结为“小事由皇帝做主，大事须太后点头”。变法自然是大事，慈禧若不同意，光绪则不可能在四月二十三日（6月11日）发布《明定国是诏》。查《清实录》和《光绪帝起居注》，光绪发布诏书前三天，一直与慈禧同住颐和园，朝夕相见，变法决策，必定二人合力而非一方抉择。试看翁同龢当天日记：“是日上奉慈谕，以前日御史杨深秀、学士徐致靖言国是未定，良是，今宜专讲西学，明白宣示等因，并御书某某官应准入学，圣意坚定。”（《翁同龢日记》第六册）——“上奉慈谕”，上即光绪，慈即慈禧，这足以证明慈禧同意变法；“今宜专讲西学”，足见变法决心之坚。

那么，慈禧从赞成变法到反对变法，此间到底经历了什么呢？有人将守旧派标签贴在慈禧身上，说她对变法的破坏，蓄谋已久，持之以恒，一言一行，莫不反动。这当然是一种误会或扭曲。事实上，慈禧的转向，是一个渐进与曲折的过程。与光绪推行变法同时，她也在对权力进行布局。当光绪未与她商量，一怒之下罢免礼部六位堂官，她尚且按兵不动，因为此时大局尚在掌握之中；当光绪欲开懋勤殿，召见伊藤博文，才使她感到紧张，从而发动政变。这中间的要素，正是权力的消长。

还需注意，如茅海建所分析的那样，“八月初六日慈禧太后重新训政，其政策取向还不是完全倒行逆施。除了捉拿康氏兄弟、将宋伯鲁革职外，并无其他停止新政的谕旨”。换言之，此时所涉及的只是太后与皇帝的权力之争，尚未波及变法政策；直至袁世凯告密、围园杀后之阴谋传到北京，新政才与光绪一道被打入另册。就此说来，哪怕到最后关头，慈禧对于变法，依然有其考量。从结果来看，她堪称扼杀变法的刽子手，然而这并不代表，她从一开始便是变法的反对者。

补记：

据孙宝瑄日记，戊戌政变之后，慈禧太后召见李鸿章，以弹章示之曰：“有人谗尔为康党。”李鸿章决然答道：“臣实是康党，废立之事，臣不与闻，六部诚可废，若旧法能富强，中国之强久矣，何待今日？主张变法者即指为康党，臣无可逃，实是康党！”（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1900年1月12日，《孙宝瑄日记》）对此，

方绍伟诠释道：李鸿章对慈禧知之甚深，算准了慈禧并不反对变法，只是反对康有为式的变法，才敢这么说，以致令慈禧默然。

十七、新旧之间的翁同龢

二是翁同龢。

历史的误会，表现在翁同龢身上，并不亚于慈禧。慈禧被误判为守旧派，翁同龢则被误判为维新派，甚至被推举为“中国维新第一导师”。这于慈禧是丑化，于翁同龢则是美化。吊诡的是，美化工程的始作俑者，恰恰是被翁同龢指为“居心叵测”、激化他与光绪的矛盾，最终导致他丢官弃职的康有为。这之间的种种纠葛，则使历史呈现了扑朔迷离、鱼目混珠的一面。

纵观翁同龢一生，足可断言，其人固然一度周旋于新旧之间，论思想底色，却是标准的守旧派。彼时判断新旧，有一些简便的标尺，譬如对外国的态度、对洋务的态度、对西学的态度等。以此来看，首先，翁同龢不通西学，老冤家李鸿章曾嘲笑他“目不观西籍，但知善奔走东华门耳”，东华门即紫禁城东门，此处指皇宫，翁同龢平步青云，主要凭借帝师的身份而非才略。其次，他不怎么待见外国人，光绪二年（1876年）初，总理衙门举办新年宴会，盛邀各国公使，翁同龢在座，与客人“始终未交一言”，不唯如此，他甚至“未沾一滴一窗，饥寒交迫”，以这等决绝的态度，与外国人划清界限，后来他还斥各国公使为“一群鹅鸭杂遝而已”。更好玩的是，他不但讨厌外国人，还讨厌与外国人有关系的人，譬如外交官和洋务人士，曾纪泽用英语与外国人周旋，在他笔下则成“作夷语，啁啾不已”；光绪二十二年四月初三（1896年5月15日），他见到容闳，写日记道：“江苏候补道容闳，纯甫，久住美国，居然洋人矣，然谈银行颇得要。”（《翁同龢日记》第五册）从“居然洋人矣”一句吐槽，可知他的反感。一报还一报，外国人对他也同样反感，美国驻天津领事认为他极端排外，“是顽固派中的顽固派”，英国人赫德、窦纳乐都给他扣上了“守旧”的帽子。

再说对西方器物、技术的观感。光绪十四年除夕（1889年1月30日）翁同龢日记云：“况火轮驰骛于昆湖，铁轨纵横于西苑，电灯照耀于禁林，而津通开路之议，廷论哗然。朱邸之意渐回，北洋之意未改。历观时局，忧心忡忡。忝为大臣，能无愧恨？”（《翁同龢日记》第四册）他的愧恨之情，主要针对火轮、铁轨、电灯等在中国的风行，尤其修铁路，他更是坚定的反对派。

光绪十八年正月初五（1892年2月3日），李鸿章七十大寿，初六，其子李经进早夭。

翁同龢日记云：“闻合肥相国之幼子（颂阁之婿，今年十五，极聪慧），于初六日病卒，三日病耳。相国初五日寿，将吏云集，致祝之物，争奇竞异，亦已泰矣。倚伏之理可畏哉，相国笃信洋医，此亦为其所误。”（光绪十八年正月十三日，1892年2月11日，《翁同龢日记》第五册）最后一句可见他对西医的敌视。

翁同龢对西方、西学的态度，今人也许觉得不可思议，当时只道是寻常。不必说翁同龢写日记的那些年，哪怕到了戊戌年、庚子年，甚至更晚，中国主流，依然守旧。拿戊戌变法期间的故事来说。京师大学堂开张，要请一位总教习，先请盛昱，盛昱不干，发誓道：“若朝来请则午死，午来请则夕死。”再请王先谦，他也不干。此中缘故，则在京师大学堂中西并举，盛、王之流都不愿沾西学，故而坚辞，足见守旧——王先谦素有守旧之名，盛昱是晚清满人当中的杰出人才，曾为清流党干将，不想也是“望洋兴叹”。如此国情，出一个翁同龢，有什么好意外呢？反倒在情理之中。

翁同龢的守旧，在甲午战争当中表现最为显著。他一味主战，除了清流的迂阔、与李鸿章的矛盾等，最重要的原因，则在他的头脑尚且沉迷于天朝上国的幻梦之中，认为日本蕞尔小国，不堪一击，大清必可一战而胜之。然而，正是这一战，把他给打醒了，意识到“非变法难以图存”，开始讲求变法。如光绪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1898年1月16日）日记云：“上颇诘问时势所宜先，并以变法为急。恭邸默然。臣颇有敷对，谓从内政根本起。诸臣亦默然也。”——前后两番“默然”，足见朝堂的守旧氛围，翁同龢能够觉悟、转向，已经大不容易。

可悲的是，转向变法的翁同龢，反而陷入了更大的困境。他脱离了守旧的队伍，不过由于思想底色、性情等元素的桎梏，对于维新的投入，并不彻底。他所主张的变法，自然不同于康有为所宣扬的变法，其政见大抵可划入“中体西用”一派，甚至只知坚守“中体”，对于“西用”则不甚了了，因为他实在不通西学。当时“中体西用”的代言人，在中央是他的好朋友孙家鼐，在地方是与他有怨的张之洞，与这二人相比，他则要保守或迂阔一些。由此他陷入了新旧之间的两难困境：“当此之时，同龢所处地位为难，南北之争、英俄之争、满汉之争，以至帝后之争，同龢无不身当其冲。同龢非不知中国需改革之切，而不敢同尽废旧章之改革；非不知中国需才之殷，而不敢用驰突不羁之才；非不愿有所建树，而不敢以首领禄位为孤注。故于变法之论，未尝执义力主，亦未尝倡言反对。官宦伎俩，首鼠两端，非新进如康党诸人所知也。”（何炳棣《张荫桓事迹》）曾毓隽《宦海沉浮录》亦云：“翁同龢持两端，受新旧两派排挤。”谭训聪则从另一角度道出了翁同龢的尴尬：“翁公清帝师傅，有志维新，但持重不积极，旧派憎其袒帝，新派厌其迟缓，缘此得罪。”

明确了翁同龢的政治身位，再来说他与康有为的关系。按康有一派的叙事，翁同龢对康有为，不止赏识、敬服，简直顶礼膜拜，譬如向光绪力荐康有为“才堪大用”“才具胜臣百倍”，稍后听说康有为有意离京南下，“凌晨来南海馆”，“排闥入汗漫舫”，终于把他留住——这一幕神似萧何月下追韩信（康有为有诗《怀翁常熟去国》，即吟此事，“深惜追亡萧相国，天心存汉果何如”一句，把翁同龢比作萧何），与举荐康有为对照，一叹一咏，一反一正，皆表达了翁同龢对康有为的看重。不过，检索《翁同龢日记》，却未发现“凌晨来南海馆”的踪迹，相反，从光绪十四年（1888年）康有为的名字第一次出现在日记当中（当时叫“南海布衣康祖诒”），此后十年，与这个名字相随的几乎都是贬词，如“经家一野狐”“策士”“狂甚”等。大体而言，无论学问，还是政见，抑或性情，翁同龢与康有为都不可能成为同志。在时势与利益的驱动之下，他们一度携手，当时势激变，利益破裂，终将反目成仇，反戈相向。

此前我们曾说过，向光绪大力推荐康有为的乃是张荫桓，而非翁同龢。与此相应，翁同龢与光绪的矛盾爆发，恰与二人对康有为的态度相关。请看《翁同龢日记》（第六册）：

上命臣索康有为所进书，令再写一份递进。臣对：与康不往来。上问：何也？对以此人居心叵测，曰：前此何以不说？对：臣近见其《孔子改制考》知之。（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七日，1898年5月26日）

另据张孝若《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光绪帝听到翁公‘此人居心叵测’一句话，就问道：‘何谓叵测？’翁公答：‘叵测即不可测也。’”萧公权解释道：“一般来说，‘叵测’二字含有中伤的意味，其义近于‘叛逆’……光绪帝显然被翁的强烈语气所震怒，故翁马上改以字面上的意义来回答，以缓和这种紧张状态。”

翌日，二人冲突加剧：

上又问康书，臣对如昨，上发怒诘责。臣对：传总署令进，上不允，必欲臣诣张荫桓传知，臣曰：张某日日进见，何不面谕？退乃传知张君，张正在园寓也。（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八日，1898年5月27日）

此时光绪已经折服于康有为的变法论，翁同龢如此表现，尤其前后不一（翁同龢声称与康有为不往来，未必缘于近读《孔子改制考》，而是见康有为过于激进，被守旧派围攻，甚至惊动了慈禧，如其致廖寿恒信中云：“今日太后临朝，问康、梁甚急，略有怒容……太后且有不得康、梁，翁某亦有罪咎之语，”足见他唯恐被牵连，故而公开划清界限），势必引燃他的怒火。二人关系越近，怒火便越激烈。

二十天后，翁同龢被责令开缺回籍，官方理由是“近来办事多未允协，以致众论不服，屡经有人参奏。且每于召对时，咨询事件，任意可否，喜怒见于词色，渐露揽权狂悖情状，断难胜枢机之任”。背后原因则如张荫桓对日本驻华公使矢野文雄所述：

翁同龢开缺之因，其源甚远。先日清之战时，该人即主开战。此战以来给中国酿成无数灾难。尔后，翁所主张诸政策多未允协，且于内部被视为骄恣专权之事亦不在少数。此等之事逐渐积累，遂演成今日之事。又，关于近来之事，德国亲王谒见皇帝之时，翁固拒绝皇帝与其行握手之礼，皇帝则采用其他革新派之意见，与之行握手礼，于是翁对皇帝大放怨词。又其节飧宴之时大臣理应坐陪，翁氏亦不为之。诸事凡不和其意者，恼怒之情溢于言表。此等之事逐渐积累，而成免黜之口实云云。（转引自茅海建《戊戌变法史事考》）

这是关于翁同龢被罢黜最重要的解释。首先，罢黜翁同龢的不是慈禧，而是光绪，张荫桓属于帝党，犯不着为慈禧遮掩，当然此事必须经慈禧同意，所以其运作逻辑应是：光绪大义灭亲，慈禧推波助澜——她早已不待见翁同龢。其次，哪怕翁同龢提倡变法，依然难脱守旧本色，戊戌年初，对于如何接待德国亨利亲王，光绪的态度相当开明，可是他提出的各种与国际接轨的礼仪改革，一再为翁同龢等大臣所阻，以至“盛怒”，师徒之间的裂痕渐渐扩大，如光绪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1898年6月12日）《翁同龢日记》云：“上欲于宫内见外使，臣以为不可，颇被诘责。”最关键的一点，即对变法的态度，除了不肯帮康有为递书，还有更显著一例：光绪发布《明定国是诏》，诏书由翁同龢起草，此前光绪已经与慈禧商定“今宜专讲西学”，翁同龢却主张“西法不可不讲，圣贤义理之学尤不可忘”，落实在诏书当中，遂成“以圣贤义理之学，植其根本，又须博采西学之切于时务者，实力讲求，以救空疏迂谬之弊”——殊不知“空疏迂谬之弊”，正由“圣贤义理之学”所酿成——这一“中体西用”，导致光绪锐意进取的变法精神大打折扣，不由得他不生气，此刻他眼中的掣肘者，则成了这位翁师傅，欲行大事，必先去之。

这里可补充一点后续。光绪对翁同龢的怒火之烈，数年不熄，光绪三十年（1904年）五月，翁同龢去世，“庆王为之请恤，上（光绪）盛怒，历数翁误国之罪，首举甲午之战，次举割青岛。太后不语，庆王不敢再言，故翁无恤典”。这是王照的记载，他还赋诗一首云：“当年炆灶坏长城，曾赖东朝恤老成。岂有臣心蓄恩怨，到头因果自分明。”（王照《方家园杂咏纪事》）大意是，翁同龢落得这般下场，正应了因果报应。

回到戊戌变法的激情岁月。连自己的老师都要罢免，对朝中的守旧派而言，无疑是一记严重警告。自此，光绪的变法之路一意急进，再无障碍。如张元济致沈曾植信中所感慨

的那样：“自常熟（翁同龢）去国后，举行新政，明诏迭颁，毫无阻滞。其融泄之情必更有进于畴昔者矣。”（光绪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1898年8月5日）在张元济这样的维新派看来，翁同龢被驱逐，大快人心，值得欢庆。只是他不会想到，徘徊于新旧之间的翁同龢，有时是绊脚石，有时则如刹车片。失去了刹车片，列车只能狂飙突进，直奔末路而去。

十八、光绪的心法与政法

我们似乎遗漏了一个人：光绪皇帝。谈论光绪与戊戌变法的关系，可从康有为的一封奏折说起。此折作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十月底十一月初。其时正值胶州湾事件爆发，康有为闻讯，忧心如焚，上书献策，即《上清帝第五书》，全名“外衅危迫，分割洊至，急宜及时发愤，革旧图新，以少存国祚折”，由此名目大抵可知康有为上书的心境与内容。

这里却有一个疑问：康有为这封上书，是否抵达龙案，并经光绪寓目？按康有为一派说法，光绪不仅读到，而且异常感动。如梁启超《戊戌政变记》所云：“……皇上览之，肃然动容，指篇中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及不忍见煤山前事等语，而语军机大臣曰：‘非忠肝义胆、不顾死生之人，安敢以此直言陈于朕前乎？’叹息者久之。”不过，孔祥吉、茅海建等查考档案，并未发现总理衙门、都察院代奏此书的记录，只能存疑。

暂且抛开疑点，来看康有为的上书。书中有两点内容常为后人提及。一是其中的危言，如外衅危迫，分割洊至，不出数年，“……皇上与诸臣，虽欲苟安旦夕，歌舞湖山而不可得矣，且恐皇上与诸臣求为长安布衣而不可得矣”——正是这句话，引得康有为的长官工部尚书松淮勃然大怒，不肯代奏。二即著名的变法三策。

爱听评书、爱看古典小说的朋友，都该熟悉这样的情节：大臣为皇帝出谋，军师为主帅划策，常常献出上中下三策，以供选择。对外人而言，则可借机考量当事人的格局与智商，譬如昏聩者喜选下策，稳健者喜选中策，通常还有一套说辞：上策太急（险），下策太缓，中策正合我意云云。此次康有为竟也玩起了这一手，多少有些令人诧异。

康有为所筹划的上策，曰“择法俄日以定国是，愿皇上以俄国大彼得之心为心法，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政法”，即效仿俄国、日本变法；中策曰“大集群才而谋变政”，即聚集中央人才，由他们推行变法；下策曰“听任疆臣各自变法”，即中央放手，任由地方变法。其上书结尾云：“凡此三策，能行其上，则可以强，能行其中，则犹可以弱，仅行其下，则不至于尽亡……”共计三种结果：强国、弱国、部分亡国。言外之意，若不变法而因循守旧、苟延残喘，结局只能是全部亡国。

需要注意，康有为虽把“大集群才而谋变政”视为中策，其论述却不怎么上心。三策分

别对应三段文字，上策最长，四百字，下策其次，三百字，中策最短，百余字，而且所言多是套话。就此揣测康有为的本心，也许中策乃是下策，下策才是中策——康有为上书同时，梁启超等正积极运作湖南自立，他们对中央变法并不抱太大希望，“今日非变法，万无可以图存之理，而欲以变法事，望政府诸贤，南山可移，东海可涸，而法终不可得变……为今日计，必有腹地一二省可以自立，然后中国有一线之生路”。这与下策的结果“不至于尽亡”遥相呼应——由于涉及王朝的脸面，可以这么想，不可这么说，不得不故作颠倒。

再说光绪。不管是否读到康有为上书，他在戊戌年所采纳的政治策略，无疑接近上策。具体说来，其变法路线，师法的是日本，而与俄国相去甚远——如黄彰健推断的那样，《日本变政考》对光绪的影响要超过《俄彼得变政记》，这极有可能是对光绪的变法思想之形成影响最大的一本书。何以见得？须从彼得大帝的心法与明治维新的政法说起。

彼得大帝是俄罗斯史上最杰出的皇帝，雄才大略，千古无双。康有为在《进呈俄罗斯大彼得政变记序》中，称“夫创业中兴之人，能变政者，其才武、其志深、其力雄、其气猛，推移旋运，举重若轻”，中间这四句，彼得大帝当之无愧。他的心法，或者说帝王心术，一是忍，二是勇，“大彼得知时从变，应天而作，奋其武勇，破弃千年自尊自愚之习，排却群臣沮挠大计之说，微服作隶，学工于荷英，遍历诸国，不耻师学，雷动霆震，万法并兴”。其实，康有为还漏了一点，那就是狠或冷酷，老话说虎毒不食子，彼得大帝为了巩固改革和权力，连自己的亲儿子都敢杀。话说这三点心法，光绪一个也无，不能忍，不够狠，偶尔勇敢一下，却因结局的悲剧而丧失价值，被讥为匹夫之勇，如甲午战争。所以“以俄国大彼得之心为心法”，于光绪则可望而不可即（清朝皇帝当中，唯一能与彼得大帝相比的应是康熙皇帝，二人恰是同时代人）。

不消说光绪，连康有为本人，对于效仿彼得大帝的改革都不自信，他心仪的对象，还是近邻日本。向光绪自荐《日本变政考》之时，他曾说：“我朝变法，但采鉴于日本，一切已足……其他英、德、法、俄变政之书，聊博采览。”关于日本明治维新的政法或经验，他总结为六条：“大誓群臣以定国是；立制度局以议宪法；超擢草茅以备顾问；纡尊降贵以通下情；多派游学以通新学；改朔易服以易人心。”从一定意义上讲，这正是戊戌变法的政治纲领。譬如光绪发布定国是诏，对应“大誓群臣以定国是”；开懋勤殿（未成功），对应“立制度局以议宪法”；任命谭嗣同等为军机章京，对应“超擢草茅以备顾问”（当然谭嗣同等并非草茅，大多有官职在身，不过也是小臣之流）；开放士民上书言事，对应“纡尊降贵以通下情”等。

由此可见《日本变政考》之于戊戌变法的重要性。我们平时说起康有为改革思想的代

表作，一般会举出《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等，事实上，这些书一来毁誉参半，二来对光绪影响不大（康有为曾进呈《孔子改制考》，不过是删节版）。真正塑造了光绪变法观的书，还是《日本变政考》。这里顺道说一点，《日本变政考》一书，与其说“康有为著”，不如说“康有为编著”；而且，康有为的写法，一贯六经注我，对日本历史的叙述，合则留（有时不惜添油加醋），不合则去，合与不合，取决于他的思想和利益。要言之，这本书的性质，可谓“托洋改制”，与托古改制之书《孔子改制考》中的孔子一样，日本只是改革的招牌或工具。

那么，中国效法日本改革，有明治维新的成功案例在前，为什么还会失败呢，问题到底出在哪里，出在谁身上？以此再说“以日本明治之政为政法”。就《日本变政考》而言，康有为对明治维新的诠释，侧重于事而低估了人的因素，或者说他高估了自己的力量。所谓事在人为，明治维新的主力，不是皇帝（明治天皇睦仁继位之时，犹是少年，论才略，比光绪强不了多少），而是西乡隆盛、木户孝允、大久保利通——他们并称“明治维新三杰”——伊藤博文等，这些人兼具学与术、知与行，都是一时之杰，放眼戊戌年的大清朝堂，能与他们匹敌的人物，大概只有一个被边缘化的李鸿章，至于康有为，完全不在一个档次，毫无可比性。遗憾的是，无论康有为还是光绪，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他们眼里，只见明治之政而不见明治之人，虽然奋不顾身，终究于事无补。

哪怕是明治之政，康有为的理解亦有偏差。且说一点。逃亡日本后不久，他曾拜访日本政治家近卫笃磨。近卫告诉他：“我国维新，其由来已久，绝非明治前之两三年中之一蹴而成之事。其间经过各种变迁、牺牲几多人命，才有今日之结果。”回头再看康有为眼里的明治维新，却是“其效最速，其文最备”（《日本变政考·序》）“成效最速，条理尤详”（《上清帝第五书》），重心端在一个“速”字。这一慢一快，撇开视角的差距，则可说明康有为的急功近利，明治维新，积二十余年之功，他则企图一举克隆，遂令近卫感叹“其改革未免失之急激”“贵邦今次之事，与我维新比较而言，只可说尚在其端绪之时”。

剖析至此，不难判断，彼得大帝的心法也好，明治维新的政法也罢，皆为光绪所不可企及——论心法和政法，他近乎文学青年，并不适合从事政治——如此而采取上策，必然力有未逮，因为推行上策，最需实力，或者皇帝有实力，如俄国；或者改革派有实力，如日本。实力不足而硬拼，只能一败涂地。说到这里，不妨打一发马后炮：事后来看，上策其实是下策，下策也许是上策，对比之下，上策需要实力，中策需要时间，下策需要勇气，这三者，光绪显然样样都缺，不过一定要分出高下的话，最缺的是实力，最不缺的则是勇气。

十九、假如由张之洞领导戊戌变法

前面屡屡提到张之洞，现在专门来说说他。他一直浮现于我们的视野而未被重点对待，最大原因在于，从一定意义上讲，他是戊戌变法的局外人。戊戌变法的中心是北京，他则远在武昌——说到这里，也许有人会打断，袁世凯不也在北京吗，怎么被浓墨重彩，大书特书？如你所见，袁世凯的练兵地小站，位于天津东南，到北京相当便捷，而且变法晚期，他的北京之行，对政局大有影响。这一比可知，地理因素虽非根本，却与政局息息相关。由于地理限制，千里以外的张之洞之于戊戌变法，只能在边缘徘徊，而无从进入核心，由此他得到什么与失去什么，国家得到什么与失去什么，如何考量，则成难题。

事实上，戊戌年的张之洞，本有机会进入核心。这一年闰三月初三日（1898年4月23日），朝廷下旨：“张之洞著来京陛见，有面询事件。湖广总督著谭继洵兼署。”这背后，有两股势力在活动，一是后来名列戊戌六君子的杨锐和刘光第，他们运作张之洞进京，希望由其领导变法，整顿国事，此中虽有私意（此二人皆属张之洞一系），大体则是公心；二是上奏“请调张之洞来京面询机宜”的徐桐，作为守旧派领袖，引荐维新派的张之洞，则为对付政敌翁同龢和张荫桓，这里面私心的成分无疑更重。当这两派一拍即合，遂有奏请，最后由慈禧拍板，其用意则在平衡政局，不让翁同龢一派坐大——这是她一贯的权术。

对于杨锐等人的动作，张之洞事先并不知情，故而奉旨之后，一头雾水，满腹犹疑，以多事、多病为由试探、拖延，惹得光绪大发脾气。在此我们要介绍一下张之洞的行事风格，若用一字来总结，可谓巧，其欠缺，一是勇，二是恒。基于此，遇到难事，他的第一反应往往是推宕。湖南巡抚陈宝箴既是他的下属，也是老友，对其性情心知肚明，听闻旨意，立即发电，有“妄谓今日事势，必须用一拼字”等语，对症下药，以为激励。不过张之洞依旧沉吟不决，坐失良机。当然他也有光明正大的理由：“……自顾迂庸孤陋，即入都一行，岂能有益时局，惟有听其自然。在外所办虽一枝一节之事，然尚有一枝一节可办耳。”

张之洞入京一事，因闰三月十九日（5月9日）爆发的湖北沙市事件而中止（背后应出自翁同龢的阻挠）。后人将此视为戊戌年的一大转折点。按他们设想，张之洞进京，必入军机处，必可领导变法，康有为一派必遭冷落，历史走向必将改写。如茅海建《戊戌变法

的另面：“张之洞档案”阅读笔记》所述：

……如果张之洞入京辅政，他在《劝学篇》中提出的“中学为体，西学为用”的主张，很可能成为此期朝政的纲领；而他对康有为及其学说的敌视，将会全力阻止康有为一派的政治企图。他对“迂谬”理念的反感，也将会全力阻止极端保守派的政治反动。若是如此，清朝的历史之中是否就会没有戊戌变法和戊戌政变，没有义和团和庚子事变，而提前进行清末新政？

我们不能说这样的假设毫无意义，但是，假设之为假设，而未化作现实，自有它的原因在。这些原因，往往注定了未来的成败。拿张之洞来说。他的性情与才具之局限，已经决定了他不可能成为破局的人物。破局需要勇悍，而非取巧；需要大刀阔斧，而非谨小慎微；需要知难而上，而非知难而退。不幸张之洞偏偏是后者。不消说比拟李鸿章，哪怕他能像陈宝箴那样富于血性，勇于任事，奉旨即北上，怎会受阻于沙市事件——从朝廷下旨到沙市事件爆发，足足有半月时间，却因张之洞的迁延而白白浪费——而且沙市事件解决之后，他依然有机会进京，如陈宝箴劝他“……完结后，似可即奏报起程，以慰人望”“沙事竣后，似亦应据实复奏，若钧从入京，必于大局有益”，然而他早已打起了退堂鼓。说白了，他不是不能进京，而是不想进京。这个“不想”，正应了刘坤一对他的评价：见小事勇，见大事怯。

这不是说张之洞不能担当大事，而指他应对大事的态度，过于审慎，以至保守、怯懦。鉴于此，他不曾遵旨进京，就其个人而言，实际上是一种保全。因为以他的“见大事怯”，倘若入京辅政，夹在强悍的守旧派与疯狂的激进派之间，其对策必然是明哲保身，其局面必然是左支右绌。茅海建预期他一手“阻止极端保守派的政治反动”，一手“阻止康有为一派的政治企图”，独树一帜，支撑危局，可能性只怕微乎其微。更可能发生的情形则是，他被这两派左右夹击，两头受气，无所作为；如果面临左右之间的生死抉择，他应该会倒向实力更强的守旧派。

茅海建显然高估了张之洞，譬如在其早期著作当中盛赞张之洞是那个时代最重要的思想家（尽管不是最优秀）与最具远见的政治家（尽管不是最具实力）。这些都是泛泛而谈，难以落到实处。大体而言，以张之洞的性情与才具，只有主持一隅的能力，让他领导全局，不勉强人所难。他在戊戌年的进退，恰可见历史之神的公正。彼时维新派中渐进一系，唯一有能力领导戊戌变法的人，应是李鸿章。可惜甲午一战，李鸿章威信扫地，身败名裂，若想出头，首先舆论不会通过（如强学会成立，李鸿章捐款三千金，被直接拒绝）；其次光绪不会同意（若无慈禧袒护，光绪对李鸿章的惩处无疑更狠辣），所以这也是一个伪命题。

既然说到张之洞，说到维新派中渐进一系，不妨深究一个问题：戊戌变法何以失败？早在百年之前，便有一种论调，称康有为等“卤莽灭裂，轻易猖狂”，导致变法惨败，“驯至于幽其君而杀其友”（严复语）。这一观点在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被上升到“亡于激进”的政治高度。由此衍生了与张之洞有关的那个假设：假如不是由激进派，而由渐进派领导戊戌变法，结局如何？

渐进与激进之争的确是戊戌变法期间的一大议题，然而并非决定成败的关键元素。变法之失败，首先在时势，如茅海建所云，“戊戌变法的动力不在于内而在于外”，外患即亡国灭种的危机刺激了变法，就内部而言，改革尚未成为共识，遑论大势——要等到两年后，经义和团运动一劫，执政者才觉悟到，当务之急不是要不要改革，而是怎么改革；其次在力量，戊戌年大清朝野的最大派系乃是守旧派，维新派——包括渐进与激进——势孤力薄，暂未形成利益集团，哪怕拉上革命派合作，都不是守旧派的对手，一旦图穷匕见，拔刀相向，强弱分明，必败无疑；最后才是人与方法的问题，康有为们可比庸医，所推行的“大变、全变、骤变”可比虎狼方，不过，在前两个因素的对比之下，这一点已经不是那么重要，纵使换作“老成硕望”如张之洞来主持变法，用渐进思路替代激进思路，结果也是必败之局，照样难救大清，差别在于，可能不会有戊戌政变，不会有戊戌六君子喋血菜市口的悲剧。

这么说是不是过于武断呢？试看大清最后十年的改革，其领导者正是张之洞等渐进派，改革纲领《江楚会奏变法三折》出自张之洞和刘坤一之手。改革中后期，张之洞终于进京，入主军机处，登上政治前台，然而结局如何呢？那些假设由张之洞来领导戊戌变法的人，当可在此找到答案。

关于这一问题，萧公权先生早有定论。1957年4月，他用英文撰写的《翁同龢与戊戌维新》一书发表于台湾出版的《清华学报》，书中将翁同龢与张之洞都划入温和派，即维新派中渐进一系，其结语云：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的政治情况，排除了借变法以救国的可能性。不仅康有为激烈的变法不可能，即使翁同龢、张之洞等温和派所鼓吹的有限改革亦属不可能。皇朝体系——充斥着个人恩怨和党派冲突、苦于行政的无能与腐败，加上接踵而至的内忧外患——正一步步地走向崩溃的末路。它无法提供有利的条件来完成任何对自身有积极利益的事；变法这剂特效药无补于垂死的王朝。

……当然，有人或许会辩说，翁同龢、张之洞等人所赞同的有限改革运动比康氏较为激进的变法易于实现——康的变法对于1898年的历史环境而言，过于激进了……

这个论点虽言之成理，但对皇朝制度之终究堕落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而终由革命运动（当变法派徒然为其目标奋斗时，革命运动已在形成之中）予以致命一击这个事实，却无法提出一个充分的解释。因此，作为保全皇朝的手段，翁同龢的有限改革论与康有为较广泛的变法运动同属无效。从实际的观点来看，两者没有什么优劣之别。

写到这里，不由想起一则近事。前些天参加一场线上讲座，主题正是戊戌变法。最后主持人提问：假如穿越到一百二十年前，成为维新派，你会怎么做？我和另外两位嘉宾几乎异口同声：转向革命。

补记：

关于戊戌变法不得其人与法，日本人深山虎次郎《养士论》中有一段评论：“古今中西变革成法，必经历二时期，譬之改造室家：破坏旧屋，扫除瓦砾，平定基址，坚筑周垣，则廓清扫荡之期也；斫削梁栋，布置牖户，涂暨壁墙，安设几席，则润饰赞治之期也。廓清扫荡，有待于慷慨义烈之士，虽有博学之士、才智之徒，无所用之。润饰赞治，有待于练达时务、学问淹博之士，非抗厉血气之辈所能济。今支那士人，不审变法次序，动欲改革官制，设立议院，是何异未置基础，欲横柱梁而施之丹雘哉！其所谓变法也者，距乱法几何？夫法，死物也。今支那欲变其成法，而仿欧、美、日本，则舌人半月之业耳。然其所定之新法，而不合于时宜，又活用无其人，则其效无异不变者矣！支那通患，不在法之不变，而在襄助变法者无其人。”此文刊于《亚东时报》第15号，转引自张之洞幕僚陈庆年的日记（光绪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1899年11月24日）。

二十、戊戌变法的遗产

戊戌变法以失败告终，唯独梁启超认为这是一场成功的政治运动。以其滔滔雄辩，自有一番煌煌说辞：“凡物必有原动力以起其端，由原动力生反动力，由反动力复生其反动力，反反相衔，动动不已，而新世界成焉。惟戊戌之原动力，其气魄雄厚，其潮势壮阔，故生反动力最速而最剧，仅百日间，挫折一无所存。为反动力之雄厚壮阔，亦与之相应，其高潮之点，极于团匪之祸，神京蹂躏，朝列为空。今者反动力之反动力又起矣。自今以往，中国革新之机，如转巨石于危崖，遏之不可遏，必达其目的地而后已。此事理所必至也。然则戊戌之役，为败乎？为成乎？君子曰：成也。”（《南海康先生传》）

梁启超所描绘的历史进程，属于典型的“线性史观”：历史起源于原动力，原动力生反动力，反动力再生反动力，这些力量相互作用，推动历史大江东去，一往无前。这一史观显然过于强硬而单调，因为历史进程从来不曾呈现为一条直线，而且原动力与反动力之间未必水火不容、泾渭分明，它们更可能以一种合力的关系，推进或阻碍历史。拿戊戌变法与随后的义和团运动——即梁启超所言“团匪之祸”——来说：戊戌变法由维新派中激进一系所主导，义和团运动由守旧派所主导，两者恰好相反，称一者为原动力，一者为反动力，并无问题；不过，戊戌变法是一场激进政治运动，义和团运动亦然，从激进主义的政治谱系上讲，两者大体一致，谈不上孰正孰反。依照前者，它们以一种相反的方式建构历史；依照后者，它们则以一种相同的方式建构历史。

最要命的是，梁启超的历史观，容易导向一个误区：视戊戌变法为原动力，义和团运动为反动力，一正一反，则使一些人误以为，这二者存在因果关系。事实上，它们只是先后关系。况且这一先后，并非前后脚，而隔了近两年，时段越长，变数越大，此间有许多偶然因素，譬如荣禄之病、赵舒翘之盘算等，都足以改写历史走向。说白了，哪怕我们把戊戌变法和义和团运动放到一条线上，也万万不可尝试从一者推导出另一者。须知线性史观的一大毒害，即把时间扭曲为逻辑。

再看梁启超这段话，目的非常明确：为戊戌变法辩护。怎么辩护呢，怎么从一败涂地之中发掘成功的光芒？只能着眼于未来：义和团运动是戊戌变法的反动力，“今者反动力之反动力又起矣”，所谓“反动力之反动力”，便是庚子新政——梁启超写作《南海康先生传》之时，正值新政开幕，他隐约嗅到了“中国革新之机”卷土重来的政治气息，这一革新

之机，正由戊戌变法所开启。这么一来，戊戌变法与庚子新政拉上了关系，当后者继承前者的遗产，足以论证前者的成功。对此，不得不叹服梁启超的先见之明，后世正有一种论调，判定庚子新政是戊戌变法的延伸与深化（当然朝廷不作如是想，推行庚子新政的上谕明言“康逆之谈新法，乃乱法也，非变法也”，急欲与之一刀两断：督办政务所《开办条规》云：“维新之极而有康逆之乱，守旧之极而有拳匪之乱，”新政的定位则介于这二者之间）。

由此来说戊戌变法的遗产。按梁启超的讲法，戊戌变法之可贵，不在形式，而在精神。“若其精神，则纯以国民公利公益为主，务在养一国之才，更一国之政，采一国之意，办一国之事。盖立国之大原，于是乎在。”这调子飘得太高，未免大而无当。照我理解，戊戌变法的精神，即开启了“革新之机”，可归结为改革精神。此前虽有改革，只是小修小补，不比戊戌变法，堪称大吹大打，固然一无所成，却有破冰之势，此后再来改革，阻力自然小多了。当然称庚子新政继承了戊戌变法的衣钵，只怕有待商榷，同为改革，两者的纲领和路径大不相同，一者激进，一者渐进，一者空泛，一者实干。

庚子新政的结局，则可反过来证伪一个关于戊戌变法的历史假设：假如慈禧放手任由光绪变法，抑或袁世凯听从康有为、谭嗣同的建议而发动兵谏，大清会不会起死回生？我的答案是：肯定不会。因为无论戊戌变法还是庚子新政，最终都不得不直面改革的最大困境：改革者如何处理与既得利益者的关系，或者说既得利益者如何处理与改革者的关系。晚清这两场改革，皆折在既得利益者——前者表现为守旧派，后者表现为权贵阶级——手里，所以不管怎么改，都救不了大清。就此而言，戊戌变法最正面、最契合历史大势的遗产，其实不是改革，而是革命。我们谈论谭嗣同的时候，屡屡提及这一点：戊戌变法之败与谭嗣同之死，使一些国人意识到，改革救国，此路不通！

倘若换一套概念，抛开改革与革命，以渐进与激进而论，如此前所云，激进主义在近现代中国所主导的第一场政治运动，正是戊戌变法。梁启超有言：“戊戌维新，虽时日极短，现效极少，而实二十世纪新中国史开宗明义第一章也。”唯有从激进主义这一点上讲，发生在二十世纪前夜的戊戌变法，才能纳入二十世纪新中国史，才能称得上“开宗明义”：它所开出的激进方案，以应对救亡难题，此后近百年，一直占据主流，甚至号称标准答案。不过，如果把激进主义的崛起视作戊戌变法的遗产，有些人必定不以为然，在他们眼里，激进不是药，而是毒——“是药三分毒”。

说罢精神，再说形式。戊戌政变爆发之后，与变法相关的种种政令陆续被废止，所幸还保留了一样东西：京师大学堂。这被后世称作“仅存硕果”“奇迹”等。1912年10月底，结束了长达十五年流亡生涯的梁启超受邀到北京大学——其前身即京师大学堂——演讲，马

相伯校长致欢迎词，称“戊戌新政所留存于今日者，惟一大学校”。所以说这是戊戌变法所留下的最无争议的遗产。只是，京师大学堂筹办期间，曾有纷争，一方是孙家鼐，属于维新派中渐进一系，一方是康有为、梁启超，属于维新派中激进一系，这场维新派的内斗，以前者胜利而告一段落，基于此，梁启超对于马相伯的称赞，只能老实声明：“谓鄙人为创设大学校之发动人，则不敢当。”而且，京师大学堂正式开学，在戊戌年底，彷徨于政变的愁云惨雾之下，连孙家鼐的渐进路线都无以为继。

话说戊戌变法还有一项人事遗产，那就是袁世凯。试看他的升官图：变法之前，任正三品直隶按察使；变法末期，被提拔为正二品侍郎候补；政变之后，曾护理直隶总督，虽仅三天，却可视为一种信任和荣耀；果不其然，一年过后，升任山东巡抚，成为封疆大吏，从此独霸一方，独当一面。是以论戊戌变法的受益者，袁世凯必是其一，而且极有可能是最大一个。他固然背上了告密的罪名，被康有为一派痛斥为慈禧的忠犬，然而在十余年后，恰是这条爱新觉罗家的走狗，把爱新觉罗家的政权送进了坟墓。就此来说，袁世凯可谓戊戌变法最具杀伤力的遗产。

最后还想说说梁启超，作为当事人，纠结于戊戌之役的成与败，其情可悯，其言可哀。不过，窃以为承认并直面戊戌变法的失败，应该是一种更合理的选择。历史并不适用成者王侯败者寇的功利主义逻辑，有些事件，纵然失败，同样可影响历史，甚至比成功更能影响历史；失败也是一种遗产，正指向未来的成功——戊戌变法便是如此。我还想起列奥·施特劳斯（Leo Strauss）悼念温斯顿·丘吉尔（Winston Churchill）的话：“……丘吉尔的失败过于伟大，以至于不能称之为悲剧。”这句话同样适用于戊戌变法，尤其是谭嗣同。

附录

一、慈禧：知识与国运

慈禧相信义和团的神术吗？

十余年前，电视剧《走向共和》风靡一时，刷新了许多国人对中国近代史的认知。其功效，有如拨云雾而见青天。然而过犹不及，有些人竟把《走向共和》当作信史，譬如谈及慈禧太后与义和团的关系，常引台词为论据。话说剧中这一节，大清君臣正襟危坐，观赏义和团表演刀枪不入的神功，慈禧看后，大加赞赏，私下却对荣禄说：“……刚才看的那些鬼把戏全是假的，骗不了我。可那一条条精壮的汉子是真的，若是不能善加利用可不得了，那可就是洪水猛兽啊。可要是用好了呢，起码是几十万的人力，若真是外交上跟洋人崩了，真的打起来，他们至少也是能消耗洋人弹药的炮灰。可究竟如何，现在还难说的很哪。”这番台词，常被视为庚子年（1900年）慈禧政治心理最精确的表达。

我无意否认《走向共和》的启蒙作用，不过历史学的第一价值在于真，涉及真伪，不得不辨。义和团运动期间，张伯英在京担任正蓝旗官学汉教习，据其见闻，慈禧的确看过义和团表演神功，只是看完之后，并未识破其鬼把戏，而是“深信不疑”：

当（义和团）初起之时，朝廷未必以为然，及遣刚毅等赴涿州查看回奏，孝钦（慈禧）渐有活动之意，然尚未敢深信。嗣由庄王（载勋）请旨令大师兄上法入宫演习，孝钦亲自命枪不中，然后深信不疑。自时厥后，出入宫闱，无论何处，皆许自由行动，为所欲为，不可收拾矣！所谓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者，洵不诬也。（赵声伯《庚子纪事长札》）

如史料所示，慈禧对于义和团的神术，从存疑到笃信，并非一蹴而就，而是循序渐进。在此过程当中，数人居功至伟。一是大太监李莲英，“李总管甚信团，并时常讲其所睹之神术为老佛陈之”；二是大清皇族载漪、载勋、载澜等义和团的脑残粉，对慈禧的游说不遗余力。不过这两种人所扮演的角色，近乎铺垫，真正帮助慈禧捅破那一层窗户纸，构成“祸福转捩关键”（吴永语）的则是刚毅和赵舒翘。

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初九日（1900年6月5日），朝廷派军机大臣赵舒翘、顺天府尹何乃莹前往义和团云集的涿州，名为安抚解散，实为察看虚实。赵舒翘是刑部出身的老法师，擅长断案，慧眼如炬，吴永夸他“起家科第，扬历京外，开藩陈臬，并皆卓有政声；而且学问淹通，持躬廉正”，“此儿戏鬼混之义和团能否成事，明白易晓，决不至于不能鉴别”。（吴永《庚子西狩丛谈》）事实正如吴永所论，在赵舒翘看来，义和团“皆市井无

赖，乞丐穷民，殊不足用”。不料另一位军机大臣刚毅随后赶到——这里且插叙一笔，刚毅为什么跟来了呢？作为朝中最早、最坚定的义和团拥趸，其心中早有定见，根本无须实地考察，他之所以主动请缨去涿州，则为控制局面，唯恐赵舒翘坏事（与赵舒翘一样，刚毅也是刑部出身的老法师，曾主持平反晚清四大奇案之首的杨乃武与小白菜案）——因他对赵舒翘有提拔之恩，赵舒翘不敢立异，于是顺从其意，一同“盛称拳民忠义有神术”，至于何乃莹，人微言轻，只能“唯唯从命”。彼时朝堂之上，荣禄抱病，且遭排挤，刚毅乃是慈禧最信任的重臣，当他力言拳民可恃，“太后遂一意倾信之”。后来慈禧对何刚毅说：“庚子之役，予误听人言，弄成今日局面，后悔无及。”这个“人”，即指刚毅和赵舒翘。据吴永《庚子西狩丛谈》，慈禧曾对他坦言：

……这都是刚毅、赵舒翘误国，实在死有余辜。当时拳匪初起，议论纷纭，我为主张不定，特派他们两人前往涿州去看验。后来回京复命，我问他义和团是否可靠，他只装出拳匪样子，道是两眼如何直视的，面目如何发赤的，手足如何抚弄的，叨叨絮絮，说了一大篇。我道：“这都不相干，我但问你，这些拳民据你看来究竟可靠不可靠？”彼等还是照前式样，重述一遍，到底没有一个正经主意回复。你想他们两人都是国家倚傍的大臣，办事如此糊涂；余外的王公大臣们，又都是一起儿敦迫着我，要与洋人拼命的，教我一个人如何拿得定主意呢？

当然，这番话系事后所言，不无推卸责任、洗白自身之嫌。

李莲英、载漪等人鼓吹，刚毅和赵舒翘加持，等到观看义和团上法，“亲自命枪不中”之时，慈禧已经成为义和团的铁杆粉丝。此后召开御前会议，袁昶说：“臣曾微服往东交民巷，见匪中枪而死者，伏尸遍地，并不能避枪炮，究不足恃。”慈禧则道：“此系土匪，决非团民，若系团民，决不至中枪炮。”这活脱是脑残粉的口吻，今人再也熟悉不过。李希圣《庚子国变记》云：“载漪即第拜坛，晨夕必拜，太后亦祠之内中。”并在颐和园筑渐台，高二十余丈，名曰“鬼见愁”，鬼者，洋鬼子也。高树《金銮琐记》云：“李阉召义和团入宫，列八卦阵，太后拜受灵符。”叶昌炽《缘督庐日记》云：“津团有捷音，佛心欢喜，命大阿哥向东南方叩谢，此团规也，可谓笃信矣。”另有记载：“闻以老佛每日于万几之暇，必将神团咒语诵七十次。诵毕，由李总管言以又亡洋夷一名等语。”皆可为证。

正面之外，还可从侧面印证慈禧对义和团的信仰。裕禄时任直隶总督，统辖天津、河北等地，身处义和团运动的第一线，早已判定义和团系无知愚氓，并无真实本领，“其技既无可取，而其教习之人又皆匪类”（《直隶总督裕禄折》），“所有设立拳厂煽惑滋事首要匪犯，务必严拿惩办，断不能倖逃法网”。时隔不久，他却迅速变脸，成为义和团的护

法。这背后最大原因，则在裕禄做官，“专用揣摩之法”，即擅长揣摩当轴者的意旨，慈禧信什么，他就信什么。从他的转型，正可窥慈禧的态度。

其时裕禄不乏同道。楚王好细腰，宫中多饿死，待慈禧明确立场，官员纷纷追随。礼部尚书、军机大臣启秀在慈禧面前，叹赏义和团忠义可嘉，“并谓臣即义和团，幼时亦曾习练拳法云”，闻者无不惊异。太常寺卿王培佑紧随启秀的脚步，“称臣家世精拳技，即臣姊妹亦谙习红灯照，历述其术之神奇”，慈禧大为欢悦，立即令他担任顺天府尹。李希圣《庚子国变记》列举了一大堆“谄谀干进者”，如候补知府曾廉、翰林院编修王龙文、御史陈嘉言、吉林将军长顺、户部侍郎长麟等，或上书，或请命，皆以义和团为奇货，讨慈禧欢心。不难发现，此刻信仰义和团，不仅是政治正确，可以自保，而且是登龙之术，可以升官。

当然，确实存在一批史料，暗示慈禧对义和团的神术不乏疑虑，她之启用义和团，更多是一种政治策略。如《恽毓鼎日记》云：“……召对于仪鸾殿。太后力决战议，诸臣有虑拳民法术难恃者，太后谕：‘法术虽难尽恃，人心自有可凭；此时若再失了民心，真不能立国了。’”（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1900年6月19日，《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一辑）不讲法术讲人心，足见慈禧态度。向列强宣战之后，朝廷致电各省督抚，解释何以宣战：“此次义和团民之起，数月之间，京城蔓延已遍，其众不下十数万，自兵民以至王公府第，处处皆是，同声与洋教为仇，势不两立。剿之，则即刻祸起肘腋，生灵涂炭。只可因而用之，徐图挽救。奏称信其邪术以保国，亦不谅朝廷万不得已之苦衷矣。尔各督抚若知内变如此之急，必有寝馈难安奔问不遑者，尚肯作此一面语耶。此乃天时人事相激相迫，遂成不能不战之势。”（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初四日，1900年6月30日）明言对义和团只是暂时利用，而不谈其“忠勇有神术”。再如吴永《庚子西狩丛谈》所记载的慈禧之言：

当乱起时，人人都说拳匪是义民，怎样的忠勇，怎样的有纪律、有法术，描形画态，千真万确，教人不能不信。后来又说京外人心，怎样的一伙儿向着他们。又说满汉各军，都已与他们打通一气了，因此更不敢轻说剿办。后来接着攻打使馆，攻打教堂，甚至烧了正阳门，杀的抢的，我瞧着不像个事，心下早明白，他们是不中用，靠不住的。但那时他们势头也大了，人数也多了，宫内宫外，纷纷扰扰，满眼看去，都是一起儿头上包着红布，进的进，出的出，也认不定谁是匪，谁不是匪，一些也没有考究。这时太监们连着护卫的兵士，却真正同他们混在一起了。就是载澜等一班人，也都学了他们的装束，短衣窄袖，腰里束上红布，其势汹汹，呼呼跳跳，好像狂醉一般，全改了平日间的样子。载滢有一次居然同我抬杠，险些儿把御案都掀翻过来。这时我一个人，已作不得十分主意，所以闹到如此田地。我若不是多方委曲，一面稍稍

的迁就他们，稳住了众心，一方又大段的制住他们，使他们对着我还有几分瞻顾，那时纸老虎穿破了，更不知道闹出什么大乱子，连皇帝都担着很大的危险。

需要分辨的是作为臣子和听众的吴永的反应。他一面称之为“事后之谈”，即马后炮，一面不得不为慈禧开脱：“试想彼深居宫闱，一向与外间情势不相接触。一旦遭此巨变，前后左右，手足耳目，都是一样狂迷，如醉中闹架，欢呼盲进，意兴勃勃。他毕竟是个女流，易于迷信，平日为洋人交涉受了多少委曲，难得有此神人协助之机会。欲其凭一人判断，独排群议，尽遏众狂，此绝不易得之事。即自谓尚有主意未尝放手云云，事实具在，亦不能谓之尽诬。”（吴永《庚子西狩丛谈》）从“易于迷信”“不能谓之尽诬”这些暗藏机锋的话来看，对于慈禧的“事后之谈”，吴永心底其实不以为然。

无论恽毓鼎还是吴永的记载，显然都无法支撑《走向共和》的台词。如恽毓鼎所记，慈禧称“法术虽难尽恃”，却非全然否定，更不能由此推论，她看穿了义和团的鬼把戏。

《走向共和》的论调，显然高估了慈禧的头脑和眼睛。就我所见，更多的史料则在证明，慈禧真心相信义和团的神术：“认为拳民神术可靠，定能消灭洋人，正可大张挞伐，一决雌雄。”也许，她在信任的同时，不无拿义和团当炮灰的想法——这二者并不矛盾——不过这首先需要她自己作为炮筒子，她与义和团，已经相互捆绑。

需要注意，那年头，义和团席卷中国北方，“初只乡愚童稚学之，渐而工商习之，渐而士大夫信之矣”，“上自王公卿相，下至倡优隶卒，几乎无人不团”。对其神术，信者居于主流，能够戳破其骗局的人，寥寥可数。这中间，还有一些人将信将疑。其一即袁世凯。他经过真枪真刀的实验，方才撕开义和团的画皮：

拳匪起于山东，袁（世凯）抚继毓贤之后。时袁之翼长为姜桂题，本淮军宿将，目不识丁，言于袁曰：“有神拳师不畏枪炮，盍试之。”袁乃听其所为。拳师云：“须搭高台，三日行法。”三日后，袁令陆军环而发枪，拳师尽殪，乃悟其诈。（张一麋《古红梅阁笔记》）

慈禧并非袁世凯这样的雄才。曾国藩阅人无数，素有知人之明，同治八年（1869年）初，他入京觐见，与慈安和慈禧二位太后共谈话四次，印象是“两宫才地平常，见面无一要语”（同治八年五月二十八日，1869年7月7日，赵烈文《能静居日记》）。那年慈禧三十五岁，单论才地，一生大抵定型。此后她的阅历，局限于朝堂和宫廷，纵有深化，难得拓展，说白了还是有限。基于此，李莲英、载漪等人的怂恿，与刚毅、赵舒翘的观察，加之亲身检验，完全可能使她迷信义和团的神术。

还得注意一点，慈禧的知识结构，与义和团正有相通之处。说起来慈禧所受教育十分

驳杂，然而无可否认，其中最重要的一端，乃是戏曲：她对听戏的热爱，也许仅次于对掌权的热爱，高树《金銮琐记》曾记载其看戏的盛况：“秦腔昆曲聚梨园，万寿山头金鼓喧。”与此相应，戏曲同样是义和团的知识库（罗惇齋《拳变余闻》指出，义和团的知识来源于“《西游记》《封神传》《三国演义》《绿牡丹》《七侠五义》诸小说，北中所常演之剧也”）。任职怀来知县期间，吴永曾与义和团打交道，亲见其头目表演汉钟离、吕洞宾上体，“装腔弄态，全是戏场科白”，令吴永“几欲为之捧腹”。再看义和团所请来的那帮神灵：“天灵灵，地灵灵，奉请祖师来显灵，一请唐僧猪八戒，二请沙僧孙悟空，三请二郎来显圣，四请马超黄汉升，五请济颠我佛祖，六请江湖柳树精，七请飞镖黄三太，八请前朝冷于冰，九请华陀来治病，十请托塔天王金吒木吒哪吒三太子，率领天上十万神兵……”不难想见，如果慈禧读到这份揭帖，会有多么亲切。

此外，慈禧的信仰体系，恰也与义和团重合。话说慈禧相当迷信，举凡风水、鬼神等，几乎无所不信。就我所见的史料而论，其所信神灵，一是关公，宫中演剧，只要关公上场，她必离座，假装散步，稍后再坐下，以示对关公的尊崇；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她从陕西回銮，途经洛阳的关林，还曾去拜谒一番。二来信佛至虔，据德龄回忆，慈禧每天都要礼拜白玉观音，颐和园中有一座宝塔，塔中供观世音菩萨，“每当太后有不能解决的问题，即求于观世音菩萨，据说很是灵验”。可为佐证的是，慈禧拍照，常常扮作观世音菩萨，李莲英扮作韦陀天尊或散财童子，格格和宫女扮作龙女，以为烘托；同时慈禧身后高悬云头状牌，上书“普陀山观音大士”，这正应了一种传说：慈禧自视为观世音菩萨转世。如史料所示，无论关公还是观音，都是义和团所供奉的神灵，至于观音附体、转世云云，则是义和团最擅长的把戏。

谈论慈禧与义和团，不由想起一句名言：“上面还是慈禧，下面还是义和团”；还有一种说法，叫“上半身慈禧，下半身义和团”。相形之下，我更喜欢后者。这不是要说，上半身指挥下半身，没有慈禧就没有义和团，而是强调慈禧与义和团在知识与信仰维度的同构性，说到底，二者本是同道中人，把慈禧置于庚子年中国北方的乡村，她肯定会加入义和团，也许还能成为领袖呢。进一步讲，慈禧与义和团的关系，正对应知识与国运的关系：“近世中国，执政者的知识往往对应转型的方向感，构成了转型成败、国运盛衰的一大要素，它不是第二次大转型的充分条件，而是必要条件；有之转型未必成功，没有必不成功；决定不了一个国家的上限，却足以决定下限。”（见拙文《执政者的知识与国运》）正如袁世凯执政，国家的下限便是洪宪帝制；慈禧执政，国家的下限便是庚子国变。

慈禧的知识

我谈慈禧太后与义和团的关系，引用曾国藩对慈禧的评语，那句“才地平常”，惹恼了一位读者。他发来洋洋千言，力证慈禧才识过人，不消说在她所生存的转型年代，纵使放眼千载，都是第一流人物，令无数须眉竞折腰，吾国女性，唯有武则天可与之比肩。他还援引英国人濮兰德（John Otway Percy Bland）和白克好司（Edmund Backhouse）之言作为证据：“慈禧心思灵敏，突过于人，其热心政权，亦独秉特性，其天资之卓绝，性情之坚毅，加以一生经历之多，艰难困苦，险阻备尝，此其所以称为伟人也。”

这段话出自《慈禧外纪》。作者之一濮兰德，曾任职于中国海关总税务司、上海英租界工部局，兼任《泰晤士报》驻上海记者。戊戌政变之后，正是在其义助之下，康有为才得以逃亡香港。如果说此人还有一定声誉的话，那么另一作者白克好司，通译为巴格斯或巴克斯，则被视为疯子和骗子，他写慈禧的《太后与我》，满纸幻想，通篇意淫，简直就是一部情色小说，作为史料，可信度恐怕还不如路边书摊兜售的野狐禅。《慈禧外纪》虽为合著，巴格斯则是主导，因濮兰德中文不佳，书中引述的汉语文献皆由巴格斯负责提供，这便给了他作弊的空间，譬如伪造《景善日记》等，害苦了许多读者和历史研究者，以致连译者都不愿袒护此书：“这是一本十分恶劣的书。濮兰德大概并不知情，从这个意义上说，他也是上了巴格斯的老当，成了受害者，一世英名，毁于一书。”鉴于这种种情状，可知这本书对慈禧的评价，并非特别有力。

濮兰德和巴格斯赞美慈禧天资卓绝后面，还有一段话——姑且以此为由头，探讨慈禧的才具：“年十六岁时，五经成诵，通满文，二十四史亦皆浏览。尝有史臣在旁讽诵，故能通古今治乱大势，又能诗善书画，有此聪明学问，故能久揽大权。”

如果这番话属实，那么慈禧确乎可称天才。可惜她少时所受到的教育，罕见史料记载，如《清史稿》等，一字不提。结合其家庭背景来看，一个普通宦宦之家，一个长期担任笔帖式（文书）的父亲（其父叶赫那拉·惠征虽然到头来官居四品，却不是十分出色的人物），所能给予她的教育，只怕有限。这有限的教育，倘能培养出一个兼通文史、擅长诗书画的女子，不难想见，此女资质何其卓越。

可惜濮兰德和巴格斯的赞誉，距离真相太远，就像他们说惠征“殁于安徽，女仅三龄”云云，纯属乱谈（咸丰三年，即1853年，惠征病故于江苏镇江，其时慈禧十八岁，已经入宫）。慈禧所遗留的字画，清晰呈现了她的文化素养。据王开玺先生研究，咸丰十一年（1861年），慈禧联合恭亲王奕訢发动辛酉政变，迫于形势，只能亲自起草密谕，共计238字，错误16处，别字12个，如“进成后，在传旨著恭亲王总理赞襄正务，是否，求兄弟著议”一句，其中“成”当为“城”，“在”当为“再”，“正”当为“政”，再如“权理朝政”写成“权理朝正”，“再行归政”写成“再行归正”，足见其“政”“正”不分，至于语句不通之处，不胜枚

举。四年后，她起草罢革奕訢的上谕，共计226字，错别字13个，看起来并无几多进步，而且依旧“政”“正”不分。好在慈禧极具自知之明，每次都不忘交代他人帮忙修正：“求七兄弟（奕訢）改写”“诏旨中多有别字及词句不通者，汝等为润饰之！”

慈禧朱笔抄写的《般若波罗蜜多心经》，网上一搜可见。其书法，大抵只能说端正，评价再高一点，便属过誉。她的绘画，剔除缪嘉蕙等人的代笔之作，同样属于初学者的水平，如行家评价：“蓼花几如断枝枯叶，枝与枝之间杂陈不接，叶与花零乱，其用笔畏缩迟疑，全无功力；一只螳螂也画得离骨岔气不合章法。”

要言之，慈禧文化水准、素养不高，远远谈不上“能诗善书画”“具有非凡的文学和绘画才能”。参照今日学历，大概在初中生与高中生之间。那些无稽之言，把她推到硕士、博士的高度，要么昧于真相，要么别有用心。无论哪一种，都有碍我们认知慈禧这个人的真实面目。

需要注意，文化水平并不等于政治水平。没文化的人未必不懂政治，正如有文化的人未必擅长政治。慈禧的政治水平，显然远胜于文化水平。以往我们喜欢强调她的权谋，譬如说她内斗内行，外斗外行，内行二字，她完全当得起。苏继祖《清廷戊戌朝变记》称她“有术无学”，可与袁世凯“不学有术”并观，此处之术即权术。事实上，除了权术，她的政术也是相当可观，如识人、用人、搞平衡，尤其自我纠错，皆臻于一定水准。江河日下、气数已尽的大清王朝，正是在她手上，摇摇欲坠而不倒，苟延残喘了数十年。

不过话说回来，一个人的政治水平，终究还是受文化水平制约。所谓制约，我以为更多表现在政治视野。政局如弈棋，有文化的政治家可以看五步，没文化的政治家只能看三步。就此而言，尽管慈禧擅长顺势，与时俱进，然而其政治视野终嫌狭隘，缺乏远见。若把近世比作激流，大清比作一条船，以慈禧的能力，充其量只能保持船的平衡，却无法掌控船的方向，更无从预见时代或者说历史三峡的走势。她一生最大的局限，以及悲剧之形成，恰在于此。

明确了这一点，则可知曾国藩为什么说慈禧才地平常。同治七年（1868年）、八年（1869年）之交，曾国藩在直隶总督任上进京觐见。其时同治皇帝年幼，两宫垂帘听政，前后共召见四次。第一次召见，主题是撤兵，对话时间最长。皇太后（曾国藩日记并未明言是慈安还是慈禧，姑且视作二人合意）问：“汝在江南，事都办完了？”曾国藩对：“办完了。”问：“勇都撤完了？”对：“都撤完了。”问：“遣散几多勇？”对：“撤的二万人，留的尚三万。”问：“何处人多？”对：“安徽人多。湖南人也有些，不过数千；安徽人极多。”问：“撤得安静？”对：“安静。”……第二次召见，主题是造船与曾国藩的病情，关

于前者，仅三句问答：“你造了几个轮船？”“有洋匠否？”“洋匠是那国的？”；第三次召见，主题是吏治与练兵，中间依然谈及撤兵，慈禧问：“鲍超的旧部撤了不？”曾国藩对：“全撤了。本存八九千人，今年四月撤了五千人，九月间调直隶时恐怕滋事，又将四千人全行撤了。”第四次召见，主题与前次相仿。（《曾国藩日记》）从这四次召对而论，慈禧关心湘军裁撤，正在情理之中，然而屡屡纠结于此，不及其他要务（如造船），未免褊狭。故而曾国藩会说“两宫才地平常，见面无一要语”，他的视野远过于慈禧的视野，他所期待的“要语”，则为慈禧所不能企及。

要补充的是，慈禧的文化水平，并非一成不变，而是一直在增进。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她已经七十二岁高龄，依然与光绪一起听大臣讲课。课程表包括《四书》《书经》《庭训格言》《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国朝掌故》《各国政略》等。《各国政略》后来改作《西史讲义》，从“新航路之发明”“新大陆之发现”讲起，包括“法皇路易十四之霸业”“俄皇彼得之雄略”“普鲁士之博兴”“美利坚立国”“法兰西内乱”，以及“英国宪政之沿革”“德国联邦之制度”“美国政策之变迁”等。单看内容，正处于时代前沿。当然课本是一码事，学生能不能学进去，则是另一码事。

“美利坚立国”“英国宪政之沿革”这样的内容，终归难以化入慈禧衰老的心灵。据恽毓鼎《澄斋日记》，慈禧死前忽然感叹：“不当允彼等立宪。”少顷又曰：“误矣！毕竟不当立宪。”从她对宪政的认知和姿态，以及所主持的预备立宪之性质，恰可见其人短视。以她的才具，非但无法领导中国转型，反而被转型的狂潮席卷而去。

二、光绪：身体与政治

高阳以资质、本性、体格、教育、责任感、统驭、应变、私生活、机遇等为标尺，为清朝皇帝打分。光绪排名第六，位列中等。其失分项，主要是体格、应变与机遇。应变一节，我觉得光绪不算差，该评为“中”而非“下”。譬如庚子国变，八国联军打进北京城，慈禧准备逃亡，光绪则道：“无须出走，外人皆友邦，其兵来讨拳匪，对我国家非有恶意。臣请自往东交民巷，向各国使臣面谈，必无事矣。”（王照《方家园杂咏纪事》）随后换上朝服，准备自赴使馆，慈禧不允，强令同行。结合此前光绪对义和团及民气的判断，可知在甲午战争与戊戌变法这两大政治事故之后，他从躁进转向沉稳，已经政治成熟，不仅能明辨时势，还能开出药方，并不缺乏应变之才。

再说机遇，按高阳定义，指“国运及个人得位之机会”。这两点，于光绪而言，都有些不由自主。他被立为皇帝，年仅四岁，不但自己不能做主，连其父醇亲王奕譞，听说儿子被选中入承大统，震惊之下，痛哭失声，以至昏厥。至于国运，虽说与当国者相关，不过光绪执政，备受掣肘，大清王朝步入末世，他需承担的责任不该超过五成；况且他处身的时代，正值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大势所趋，无人可逆，纵使借他康熙之才、雍正之术，怕也难挽狂澜于既倒。

有待论析的是体格。在清朝，做皇帝是苦差事，强势如雍正，都会感慨“为君难”。康熙晚年曾公开诉苦，他自八岁继位，现在年近七旬，数十年来“殚竭思虑，耗敝精力，殆非劳苦二字所能尽也”，“古帝王享年不永，书生每致讥评。不知天下事烦，不胜其劳虑也”。故而对皇帝而言，首要具备一副好身体，其体格往往关乎国运。倘若身虚体弱，五劳七伤，哪有足够的精力和心血料理国事呢，还谈什么励精图治、日理万机？更麻烦的是，身体亏空到一定地步，则将殃及生育能力。清朝的皇帝，从咸丰开始，子嗣锐减，至同治、光绪，连一儿半女都没有留下，谁来继承皇位，遂成难题与祸端。要言之，清朝国运之衰微，与皇帝身体之衰微，几乎同时发生，两者之间不能说毫无关系。

做皇帝与身体的关系，还表现于选拔程序。话说清朝皇帝之选拔，以立贤为主旨，从未奉行传统的嫡长子继承制，所以从顺治到宣统，金銮殿上，并无几人是长子；恰因贯彻了立贤的准则，清朝皇帝的能力与政绩，堪称两千年皇权社会之最。说起立贤，贤的标准到底是什么呢？其中一条，便是体格。当年顺治病危，考虑接班人，他本属意皇二子福全，其母孝庄皇太后偏爱皇三子玄烨，双方相持不下，咨询经常出入宫廷的传教士汤若望，汤若望建议立玄烨，理由是此子体格好，而且已经出痘（天花），今生便可豁免于这

一在当时几乎无药可治的恐怖疾病。于是玄烨继位，年号康熙。

同治十九岁而崩，膝下尚无儿女。去世当天，朝廷议立嗣君，按规矩，同治是载字辈，他的继承人该是溥字辈，有人提议道光皇帝的曾孙，有人提议恭亲王奕訢的儿子，可惜这些人选，都不中慈禧心意。因为倘由溥字辈继位，慈禧便成了太皇太后，与皇帝相隔两代，再无垂帘听政之可能，必须退隐寂寞的深宫，以其年富力强、权力欲之盛，如何能够甘心呢？是以她抛开祖制，力排众议：“文宗（咸丰皇帝）无次子，今遭此变，若承嗣年长者，实不愿，须幼者乃可教育。现在一语即定，永无更移。”（《翁同龢日记》第二册）进而宣布奕訢长子载湉继统，是为光绪。由这一节故事可知，光绪被立为皇帝，并未考虑身体因素，然而，沉重的帝位之于其孱弱的肉身，实属不可承受之重，最终不仅压垮了这个人，还摧毁了这个王朝。

论身体素质，光绪也许是清朝十二位皇帝当中最差的一个，不仅不是做皇帝的好材料，哪怕作为常人，都不合格。慈禧曾向大臣回忆光绪入宫之时的情形：“皇帝抱入宫时，才四岁，气体不充实，脐间常流湿不干。我每日亲与涤拭，昼间常卧我寝榻上。时其寒暖，加减衣衿，节其饮食。”（瞿鸿禨《圣德纪略》）这番记载，不无为慈禧辩白、宣扬其慈爱之嫌，不过光绪幼年体弱，气血不足，则是不争的事实。

光绪自小便怕打雷，一遇雷鸣，往往要钻入他人怀中，以求保护。这固然不能直接推论其胆小如豆，却不妨视之为一个意味深长的政治隐喻。光绪的保护人，一是他的伯母兼姨妈慈禧，二是他的老师翁同龢，慈禧虽是女性，于他却如严父，翁同龢虽是男性，于他却如慈母，甚至一度是他最亲近的人，超过其亲生父母（光绪五岁，翁同龢便开始教他读书，师生之情长达二十载）。然而这二人，一个压抑了他的性格，一个限制了他的格局，一个养他而废他，一个教他而误他，最终都成为他的敌人。

慈禧对光绪的抚养，有其两面性。一方面，如慈禧所云：“皇帝入承大统，本我亲侄。以外家言，又我亲妹妹之子，我岂有不爱怜者？……皇帝自在邸时，即胆怯畏闻声震，我皆亲护持之。我日书方纸课皇帝识字，口授读《四书》《诗经》。我爱怜惟恐不至，尚安有他？”另一方面，鉴于对同治的教育失之于宽，对光绪的教育遂趋向于严，慈禧曾下旨，要求服侍光绪的太监必须是老成质朴之人，“凡年少轻佻者，概不准其服役”；加之慈禧的性情，强梁而严酷，在其威势之下，光绪的成长，鲜有自由与快乐可言，如慈禧喜欢听戏，光绪怕吵，却不得不常常陪侍在侧，锣鼓喧天，于他则是身体与精神的双重折磨。不妨断言，战战兢兢、如履薄冰的宫廷生活，养成了光绪虚弱的身体与更加虚弱的性情。

翁同龢对光绪的耽误则更深。作为讲究“圣贤义理之学”的士大夫，一来隔膜于实务，二来隔膜于时势，他所教出的学生，大抵是他的克隆品：光绪的空疏与偏执，正与其师一脉相承。以他的才具，置于政坛，只适合担任舞文弄墨的翰苑之臣，然而凭借光绪的信任，先后掌户部，入军机，“隐持政权”，俨然一国宰相，这不仅使他左支右绌，疲于奔命，于朝政更是得不偿失。甲午战争，他一味主战，误导光绪——彼时光绪也是激烈的主战派，这正基于翁同龢的教育——终使国家跌入万劫不复之深渊。更要命的是，以他为首领，集结了一帮激进派文士，后世称之为帝党，即光绪一党，其动机无可非议，却滋生一大恶果：帝党与后党针锋相对，暗斗明争，导致光绪与慈禧之间的裂痕日渐深化，不可弥补，等到戊戌变法，刀兵相向，两败俱伤。

再说戊戌变法。今人的反思与批判，大都指向康有为、谭嗣同等人，认为他们“卤莽灭裂，轻易猖狂”，毫无行政经验，以革命的方法搞改革，空洞的政策与强硬的态度，硬生生把改革推向了死地。不过，我们显然忘记了一点政治常识：皇权专制之下，有什么样的皇帝，便有什么样的臣子，而非相反。哪怕批评康有为们投机，那也取决于光绪的口味。所以说，康有为们的躁进，正折射了光绪的躁进；康有为们的偏执，正折射了光绪的偏执；康有为们的不切实际，正折射了光绪的不切实际。变法失败，光绪的责任并不亚于康有为们，批判后者而遗漏前者，甚至指责后者蛊惑、误导了前者，则落入“只反贪官不反皇帝”的窠臼，对双方都不公平。

光绪的躁进，首先是一种时代病。他亲政之后的中国，已经陷入危急存亡之秋，内忧外患、险象环生，朝野上下有志之士，大都怀有祸迫眉睫、危在旦夕的危机感，激进主义乃是最流行的对策，只是有些人投身改革，有些人献身革命。其次与他的身体不无关系：哪怕时值青春华年，他便已多愁多病，备受神经衰弱、肝病、肾病等困扰，加上国事刺激，郁积了满身虚火，导致性躁、易怒。这些病象，在其生命最后一年，尤为显著，如医生称其“有时肝气大发，愤无所泄恨，以手扭断某太监顶戴，以足跌翻电气灯”，近乎是一种躁狂症，足见十年囚禁岁月对其肉身和心境的戕害。

戊戌政变之后，光绪的政治生命宣告终结。此后十年，他一直生存于严密监控之下，不仅帝位摇摇欲坠，甚至性命危若累卵，屡遭死亡威胁。倘若就此心灰意冷，沦为行尸走肉，倒也未必是什么坏事，然而，偏偏他的见识与敏感更甚早年，偏偏他极具责任感，不能忘情于日渐沉沦的国事，如此一来，只能在痛苦与怨恨之中辗转反侧，在无力与无助之间虚度时光。这正印证了一句话：比“哀莫大于心死”更悲哀的是“哀莫大于心不死”。

此时光绪手中只余一件武器：时间。毕竟他比慈禧年轻三十六岁，熬到慈禧死亡，他依然处于壮年，有望东山再起。说起来造化实在弄人，想当年，从甲午战争到戊戌变法，

他一直在争分夺秒，与时间抗衡；到头来，所能依赖的唯有时间。当然，老辣如慈禧，早已注意到了这一点，她控制不了时间，却可控制光绪的身体。当身体毁坏，时间还有什么意义呢？由此，身体与政治的关系呈现了最残忍的一面。对政治人物而言，身体不仅是革命的本钱，还是改革的本钱，甚至是所有政治斗争的本钱。光绪一生最大失败，无疑便是本钱不足，一来他的身体素质太差了；二来他对自己的身体缺乏自主性，从其死亡来看，无论是否死于慈禧毒杀——哪怕光绪并非由慈禧毒杀，而系病死，论其疾病之成因，慈禧也是最大元凶——都显出了身体政治学的真义：身体之于政治有多么重要，政治之于身体就有多么残酷。

三、翁同龢：君子误国

君子误国

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初十日（1898年5月29日），恭亲王奕訢去世。其卧病在床之时，光绪曾去探视，询问朝中人物谁堪大用。奕訢答，除了积毁销骨的李鸿章，中央唯有荣禄，地方则数张之洞和裕禄。这三个人选，显然都不符合光绪的预期。他继续问道：户部尚书翁同龢如何？奕訢答：所谓聚九州之铁，不能铸此错者。这则是非常严厉的批评。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况且以奕訢晚年抱残守缺、和光同尘的性情，能说出这样的重话，足见对翁同龢怨愤之深。

光绪与奕訢的对话，出自《申报》（光绪二十四年五月初九日，1898年6月27日）报道，作者号称“天津采访友人”，不知友人为谁，何以能见闻光绪探视奕訢这等秘事。据金梁《四朝轶闻》，奕訢死前，曾“泣奏翁居心叵测，并及怙权”，不过倾听者换成了慈禧。结合这两种说法，可知奕訢临终抨击翁同龢，应非捕风捉影。退一步讲，哪怕《申报》之说系记者杜撰，奕訢对翁同龢的评价，不能代表其人观感，却足以代表媒体的观感。姑且以此为话头，来说翁同龢。

在窦纳乐（1896—1900年间任英国驻华公使）眼里，翁同龢是“一位守旧的中国政治家最优美的典型”，说白了，即一个标准的中国传统士大夫。士大夫的优点，如文章、书法、操守、清望等，该有的他都有；士大夫的缺点，如自负、褊狭、好高骛远、纸上谈兵等，他也一样不缺。在这二者之间，他还有个特点，用杨锐致张之洞信中的话讲，叫“一生尚巧，乃卒以巧误”。潘祖荫曾对王伯恭说，翁同龢“专以巧妙用事”，“吾与彼皆同时贵公子，总角之交，对我犹用巧妙，他可知矣。将来必以巧妙败，君姑验之”。（王伯恭《螭庐随笔》）这里的“巧”“巧妙”，意思是小聪明。聪明是优点，以“小”为前缀，则成缺点。有大才者往往不屑用小聪明，反倒是平庸之辈，沉迷于此而不可自拔。燕垒生小说《天行健》里有一个将军叫毕炜，好用计而不善用计，翁同龢则属好用巧而不善用巧，这辈子都毁在小聪明上。说到底，以其才具之平庸，更适合周旋于盛世，当太平宰相，偏偏遭逢数千年未有之大变局，不免捉襟见肘，进退维谷，最终误国殃民，几乎身败名裂。

奕訢或《申报》对翁同龢的批判，皆集矢于一点，即自甲午战争以降，政局溃败，翁同龢责无旁贷：“甲午之役，当轴者力主和议，会建三策：一、收高丽为行省，封韩王如衍圣公，优给俸禄，世袭罔替；二、遴派重兵，代守其国，以备不虞；三、以高丽为各国

公共之地，俾互相钳制，以免强邻得所措手。时翁大司农（翁同龢）已入军机，均格不得行，惟一味夸张，力主开战。以致十数年之教育，数千万之海军，覆于旦夕，不得已割地求和。外洋乘此机会，德据胶澳，俄租旅大，英索威海、九龙，法贯广州湾，此后相率效尤，不知何所底止？此皆大司农阶之厉也。”

这样的责难，当时并不鲜见。冯汝玠的措辞更为严厉，称翁同龢为甲午战争第一罪人：“甲午一役，不计实害，徒务虚名，不能战而言战，胥在廷谋之失算。任起咎者，不在临敌之将帅，而在秉政之枢臣。当时政府主战最力者为翁常熟（翁同龢）。翁之主战，非有愤于强邻之逼，思以战谋自存也；徒以乃兄抚皖，发逆时因失守城池，皖人攻之，致获重谴。遂因此视皖人为仇，而于合肥相国（李鸿章）为尤甚。甲午事起，翁深知海军必不可恃，战则必败，败则可借此以倾合肥，故置国事之利害不问，力主战局以修夙怨，夫谋人家国，不度德量力，出以审慎，而但恃血气以致僨事者，尚难逃于清议。而况明知丧师辱国，而仍借此以阴售其报复之计者乎，陷中国于万劫不复，翁实为第一罪人。”（赵声伯《庚子纪事长札》）不过这里有两点说法，一称翁同龢因其兄翁同书之罪而仇视安徽人，尤其仇视李鸿章，二称翁同龢“深知海军必不可恃，战则必败”，未必能够成立，从而间接影响了作者的结论。

再如翁同龢的得意弟子文廷式，不为长者讳，照样批评其师。他认为，从甲午到戊戌，这三年正值翁同龢当国，“一人而兼任师傅、军机、总理衙门、督办军务处，又领户部，皆至要之职”，在其主政之下，国事一塌糊涂：“……失胶州，失旅顺，失长江之利，东三省隐与俄，广西、云南隐与法，江、浙属英，闽属倭，皆欺中国臣民而徇外国人之请。伊古以来，亡天下之魂，未有甚于今日！又行昭信股、西铺税、药牙税……朘削百姓，殆无生路。”对此，只怕翁同龢“难逃天下后世之责矣”。

这一应罪过，还得从甲午战争说起。现在来看，这场战争的关节点，不是清朝为什么战败，而是该不该开战（如时任湖南巡抚陈宝箴认为李鸿章的错误“不在于不当和而和，而在于不当战而战”）。其实自鸦片战争以来的几乎所有中外战争，都深陷一大困局，借用胡兰成之言，即“战难，和亦不易”。战难，由于国力不如人，是谓“战则尤兵将不可恃”；和亦不易，除了列强欲壑难填，还得直面朝野清议的压力，是谓“和则犯千古之不韪”。甲午战争爆发之初，翁同龢高调主战，一来因其不识洋务，不懂军事，以为中国必胜日本；二来源自“诸名士实怂恿之”（何刚德《春明梦录》），名士之代表，即张謇、文廷式等，翁同龢时为士林与清流魁首，为了维护这一派人心和利益，即便明知不能战，那也必须主战，何况他头脑发热，以为北洋兵舰足堪一战；三来基于与老冤家李鸿章的派系之争，因李鸿章主和，他则势必主战，并逼李鸿章出战，如果战胜，作为主战派领袖，他

有统筹全局之功；如果战败，则可把李鸿章逼入绝路，这便是他的如意算盘。对比之下，前两点属于书生误国，最后一点不免陷入门户之见，为了一系之利，不惜牺牲国家，只不过在主战派的道德包装之下，他的私心反成义举。

平壤、黄海战败，胜负之局已明。高调主战的翁同龢，却不愿挺身善后。慈禧派他去天津，与李鸿章会商联俄制日之事，他既反对联俄，同时“不敢以和局为举世唾骂也”（光绪二十年八月二十八日，1894年9月27日，《翁同龢日记》），故作推辞。事已至此，他还顾及名声，怯于担当，君子爱惜羽毛而贻误国事，莫此为甚。这样的脾性，这样的胸襟，如何能支撑危局？甲午之后的朝政，落入这等人手里，只可能日渐沉沦。难怪奕訢或《申报》对其满腹怨言。

翁同龢一生，也许最不愿与李鸿章相提并论，然而当时民谚云“宰相合肥天下瘦，司农常熟世间荒”，前句写李鸿章，后句写翁同龢，还是把他们捆绑在一起。荣禄则说，翁同龢误国之处，堪比李鸿章，区别在于，李鸿章甘为真小人，翁同龢却属伪君子。这个说法，虽能成立，对翁同龢未免苛刻。读其日记，可知他纵然好用一些小聪明，好使一些小手段，却谈不上多么虚伪。大体而言，他还是一个君子。只是君子误国，甚于小人：君子自负，小人心虚；君子偏执，小人反复；君子好唱高调，小人喜讲实际，表现于治国理政，前者的毒害往往要超过后者。翁同龢毋宁是最痛切的案例。

晚清政坛，翁同龢与李鸿藻齐名，都是帝王师，都是清流领袖（李领导前清流，翁领导后清流），都是“号称忠义而实懵于国情，致误大局者”（梁济语）。祁景颐曾评价其外公李鸿藻，称其“秉性刚直，遇事不甚变通”，“不失为正人，而才识短浅，性情执拗，无知人之明，中为清流所用，不免党援”（祁景颐《谿谷亭随笔》），这些评语，大抵可施与翁同龢。吴樵批评李秉衡的一句话，同样适用于翁同龢：“……中国事皆误于此等正人。”

名流误国

明清两代，乡试、会试，实行分房阅卷，每一房分配一位考官，名曰同考官，他们的工作，有如比赛初选，披沙拣金，把本房优秀试卷挑出来，加以批语，推荐给主考官，由其复选。如果考生最终金榜题名，对同考官，须称“房师”，对主考官，须称“座师”，二者所对应的师门，往往构成了一位官员的政治派系。道光二十七年（1847年），二十五岁的李鸿章中进士，他的房师叫孙锵鸣（孙氏这一房出了两位大人物，除了李鸿章，还有沈葆楨，是以有“朝中宰相两门生”之誉）；孙锵鸣是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的进士，他的座师叫翁心存。由此而论辈分，对于翁心存，李鸿章该叫一声“太老师”，在翁心存的小儿

子翁同龢面前，他也当执子侄礼，尽管他比翁同龢大七岁。

李鸿章对翁心存，可谓心悦诚服。王闿运《论道咸以来事》云：“李少荃平生服事翁二铭，于曾蔑如也。”二铭是翁心存的字。道光咸丰年间，服事翁心存的人，不止李鸿章，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有言：“当咸同间，学者莫不知有二铭先生者也。”足见其声名之大与受众之广。曾即曾国藩，蔑如，译作大白话，就是没有什么了不起。后来王闿运嘲笑李鸿章：“君推崇翁二铭过曾涤生，颠倒是非，故其子以此报。”（王闿运《湘绮楼诗文集》）李鸿章笑而不答，他的笑，大抵是苦笑。王闿运这两句话，不仅指向李鸿章与翁氏父子的两代恩怨，还关乎国事与国运，姑且一一道来。

今人谈李鸿章与翁同龢之争，往往从翁同书说起。翁同书是翁心存的长子，在三兄弟中才情最高。咸丰八年（1858年）官至安徽巡抚，在任两年半，先丢定远，再丢寿州，遭到其顶头上司两江总督曾国藩弹劾。那份杀机四伏的《参翁同书片》，相传出自李鸿章之手。结尾云“臣职分所在，例应纠参，不敢因翁同书之门第鼎盛瞻顾迁就”，这句话十分要命，把官拜体仁阁大学士、皇帝师傅的翁心存拉出来，则令当国者不敢袒护，遂判翁同书死刑，秋后处决。当时翁心存年过七十，卧病在床，听闻噩耗，急火攻心，病情加剧，于年底去世。此间，翁同书被暂行释放，为父亲护理、送终、服孝，翌年改判，流放新疆。这相当于用老子一条命换回了儿子一条命。更不幸的是，同治四年（1865年），翁同书死于宁夏花马池，享年五十五岁，算起来，只多活了四年，临终犹呼“冤乎冤哉”，足见忧愤。

父兄之仇，不共戴天。翁同龢不敢记恨曾国藩（同治七年，翁同龢在北京见到曾国藩，“无一语及前事”，虽然想起了死去的父亲和哥哥，却提醒自己“忠恕二字一刻不可离”，此后他与曾国荃、曾纪泽等曾家人交情甚好，正践履了忠恕二字），则迁怒于李鸿章，此后处处排挤，时时刁难，至甲午一役而酿成巨祸，大清国运由此急转直下，无力回天。

这是最流行的说法，翁同龢因而被塑造为背公向私、以私废公的典型。不过，据谭伯牛考证，李鸿章代笔事件，并无确证，更像是基于后见之明的想象，他读《翁同龢日记》，发现翁氏所怀疑的代笔者，不是李鸿章，而是李的老师、庐州三怪之一徐子苓。

《参翁同书片》之起草，应在咸丰十一年（1861年）冬，其时徐子苓、李鸿章的确俱在曾国藩幕府，然而江南战事危在旦夕，李鸿章正奉曾国藩之命全力筹建淮军，出兵救援，只怕无暇分心。翁同龢一生唯谨慎，日记惜墨如金，既然给徐子苓挂了号，“弹章疑出其手”（同治九年七月二十二日，1870年8月18日），必有可信的消息源。

我愿为谭伯牛的结论补充一点证据，此即王闿运《论道咸以来事》所云李鸿章与翁心存的关系。须知李鸿章为人，最重情义，成为大佬之后，则以护犊子著称，有时竟不惜徇私。他既然如此服膺翁心存，倘若曾国藩令他起草奏折，参劾翁同龢，下笔之际，断然不该踩一脚，只会拉一把。拿“翁同龢之门第鼎盛”来说事，暗中绑架翁心存，绝非他的风格。

如果能够明确，李鸿章不是《参翁同龢片》的代笔者，只是背锅者，那么翁同龢与他的斗争，则无私怨的成分，纯粹出于政见与派系之争。

翁同龢属于什么党？一是帝党，二是清流——他是后清流的领袖。李鸿章属于什么党？一是后党，二是浊流，恰与翁同龢相对。若谓帝党与后党之说源自后世的建构，单说时人公认的清流与浊流。按吴汝纶定义：“近来世议，以骂洋务为清流，以办洋务为浊流。”其实清流党人，并非尽数反对洋务，如张之洞，从中央下派地方之后，反而成为洋务运动的大将，不过翁同龢不在此列，他的头脑，偏向保守，对于洋务相当迂阔。办洋务的官员，被视为浊流，则属事实，浊流之中坚，便是李鸿章。所以说，哪怕基于清流与浊流之争，翁同龢与李鸿章，也必定势同水火。

除了政见与派系之争，还有一点需要注意：翁同龢这个人，一来好名，二来好权，可惜格局太小，眼光太差，这两点，皆成致命缺陷。潘祖荫对王伯恭说：“叔平（翁同龢）实无知人之才，而欲博公卿好士之名，实亦愚不可及。”金梁《四朝轶闻》称翁同龢喜欢招揽名士，前提是这些人必须与他立场一致，愿意为他所用，结果，“广结纳而不能容异己”，无法达到海纳百川，有容乃大；至于好权，“光绪朝局系翁一言，同僚议事，偶有不和，翁辄拂然，常入报帝必伸己意，众已侧目”。《清史稿》亦云：“……同龢久侍讲帷，参机务，遇事专断。与左右时有争执，群责怙权。”他与当朝大佬，大都不和，被他排挤的人，包括李鸿藻、张之洞、荣禄、刚毅、徐桐等，当然少不了李鸿章。

翁同龢是怎么排挤李鸿章的呢？最显著的表现，无疑是甲午战争，硬逼李鸿章出战。从表面上看，这是主战派与主和派的争端，不过这背后，翁同龢正有其小九九。王伯恭是翁同龢的门生、李鸿章的部属，与两派都有关系。据其所著《螭庐随笔》，他曾试图调和翁李之争，特地从天津赶往北京，拜谒翁同龢，力谏主战之非，翁同龢不以为然，笑话他书生胆小，他道：“临事而惧，古有明训，岂可放胆尝试。且器械阵法，百不如人，似未宜率尔从事。”翁同龢答：“合肥（李鸿章）治军数十年，屡平大寇，今北洋海陆两军，如火如荼，岂不堪一战耶？”他道：“知己知彼者，乃可望百战百胜，今确知己不如彼，安可望胜？”翁同龢终于说出了心里话：“吾正欲试其良楛，以为整顿地也。”良楛，即精良与粗劣。翁同龢的意思是，借此机会，看看李鸿章到底行不行，不行的话，正好整他一把。

开战之后，中国屡败。翁同龢奉旨到天津见李鸿章，时为光绪二十年九月初二日（1894年9月30日）。据其日记，先慰勉，后严责，李鸿章惶恐不已，引咎曰：“缓不济急，寡不敌众，此八字无可辞。”翁同龢问：“陪都重地，陵寝所在，设有震惊，奈何？”李鸿章答：“奉天兵实不足恃，又鞭长莫及，此事真无把握。”（《翁同龢日记》第五册）另据胡思敬《国闻备乘》，二人之间，还有一段激烈争执。翁同龢问及战事，李鸿章“怒目相视，半晌无语”，反问道：“师傅总理度支，平时请款辄驳诘，临事而问兵舰，兵舰果可恃乎？”翁同龢答：“计臣以撙节为尽职，事诚急，何不复请？”李鸿章道：“政府疑我跋扈，台谏参我贪婪，我再哓哓不已，今日尚有李鸿章乎？”翁同龢为之语塞，回京以后，再也不敢言战。

这里有一句话，需要略加诠释。李鸿章云“师傅总理度支，平时请款辄驳诘”，常遭引用，被视为翁同龢打击报复的证据。不过我们既然已经推论，翁李之间并无私怨，那么翁同龢限制北洋军费，说到底还是公事。而且，他不单针对李鸿章，对张之洞等也是如此，以致后者啧有烦言。翁同龢答“计臣以撙节为尽职”，也是大实话，撙节者，节约也，古时理财之要旨，无非开源节流，翁同龢之于理财，本是外行，无力开源，只能节流，勤俭持政，正符合他的性格。而且他的理财政策，其来有自，承袭前任阎敬铭。阎氏乃是晚清首屈一指的理财专家，翁同龢对其推崇备至，自订年谱有“虽以理财为务，然持大体，节冗费，与余最契，君子人也”之赞语。话说阎敬铭理财，却也无非姜鸣所总结的“俭省、克扣、集权”三板斧而已——李慈铭夸阎敬铭“清操绝俗，其入掌邦计，仿国计簿，综括天下财赋，勾稽出入，世颇以敛聚目之”，后半句足见其理财风格。

这么说并非为翁同龢洗白。他刁难、排挤李鸿章，见于史册，无可置辩。区别在于，这到底出于私怨，还是公论，相形之下，前者是一个官员的德行问题，后者则可归之于国运，前者可恶，后者可怕。可怕的是，当国家危于累卵，迫在眉睫，执掌朝政的重臣却是这么一位爱惜羽毛、意气用事、空腹高心、鼠目寸光之徒，正应了胡思敬写翁同龢这一条笔记的标题：名流误国。

四、过渡者张之洞

若用一个字评价晚清大佬，奕劻是贪，翁同龢是庸，王文韶是滑，张之洞是巧。巧与滑不同，滑是无所为，巧则有所为；滑是贬义词，巧则可视作中性词。张之洞年轻的时候，便得了“巧宦”之名，所谓巧宦，意思是会做官，此后往往紧跟两个字“热中”，意思是爱做官，用曾朴《孽海花》里的话讲，即功名心太重。结合张之洞的清流出身，可知这个“巧”字，得之何其不易。清流党大都以谏诤为业，直言谏论，锋芒四射，最是容易得罪人，故而如张佩纶、陈宝琛、宝廷等主将，政治下场都不大好。张之洞却是罕见的例外，一路官运亨通，势如破竹，先封疆而后军机，青紫被体，位极人臣，其秘诀之一，即在“巧”字。

怎么个巧法呢？且从一封弹劾张之洞的奏折说起。光绪十九年（1893年），大理寺卿徐致祥——此人也是清流党出身，与张之洞恩怨纠结，渊源极深——参劾湖广总督张之洞，称其“任意妄为，废弛纲纪，起居无节，号令不时”，结尾一段云：“……臣统观该督生平，谋国似忠，任事似勇，秉性似刚，运筹似远，实则志大而言夸，力小而任重，色厉而内荏，有初而鲜终。徒博虚名，无裨实际，殆如晋之殷浩；而其坚僻自是，措置纷更，有如宋之王安石。方今中外诸臣章奏之工，议论之妙，无有过于张之洞者；作事之乖，设心之巧，亦无有过于张之洞者。”（徐致祥《纠劾疆臣辜恩负职折》）我觉得最后两句，与其说是批评，不如视之作为一种变相的褒奖，足可论定张之洞一生。

所谓“章奏之工，议论之妙”，可见于张之洞的清流生涯。清流党中，张之洞与张佩纶并驾齐驱，被比作青牛（清流的谐音）之双角。不过同为言官，二张风格却大相径庭，按我的总结，张佩纶惯于对人不对事，张之洞惯于对事不对人；张佩纶“好搏击”“其奏疏深文周内，恒以诸臣恣纵、蔑视两宫为言”（沃丘仲子《近代名人小传》），张之洞“但谈时事，不事搏击”，就事论事，持平立论，正当得起徐致祥的八字评语；所以张佩纶结怨无数，张之洞却能全身而退——应该说全身而进才对。时人以亢直为标准，扬张佩纶而抑张之洞，嘲讽他工于宦术，八面玲珑，殊不知张之洞的风格，才是言官的正道。

再看“作事之乖，设心之巧”。晚清除了清流，还有“浊流”，即以李鸿章为首领的洋务派，清浊相对，清流则以反洋务为宗旨。党人之中，张之洞虽不是批判洋务最激切的一个，终究不能置身事外。然而，光绪七年（1881年）他出任山西巡抚，迅速转向洋务派，等到担任两广总督、湖广总督时，则成洋务运动的中流砥柱。这一转身之速，令时人瞠目结舌，纷纷斥其善变。后来李鸿章曾对吴永发牢骚，痛斥清流党：“天下事，为之而后

难，行之而后知。从前有许多言官，遇事弹纠，放言高论，盛名鼎鼎；后来放了外任，负到实在事责，从前芒角，立时收敛，一言不敢妄发；迨至升任封疆，则痛恨言官，更甚于人。尝有极力诤我之人，而俯首下心，向我求教者。顾台院现在，后来者依然踵其故步，盖非此不足以自见。制度如此，实亦无可如何之事也！”（吴永《庚子西狩丛谈》）“尝有极力诤我之人，而俯首下心，向我求教者”一句，我推测，即在暗讽张之洞——哪怕不是张之洞，这番话施予其人，亦无不可。从反洋务到办洋务，其行事之巧，可见一斑。这是第一点表现，曰变通。所谓此一时，彼一时，与时俱进，此一地，彼一地，因地制宜，倒也未必是什么缺点。

第二点表现，曰折中，或者说平衡、调和，再说难听一点，即骑墙、左顾右盼，依违两可。张之洞所处的时代，借用梁启超的说法，叫“过渡时代”。这样的时代，各种矛盾蜂拥而出，此起彼伏，诸如中与西、旧与新、满与汉、皇帝与太后、立宪与专制、改革与革命等冲突，针锋相对，蔚为壮观，相比这些，清流与洋务之争，反成小节，不值一提。置身于种种矛盾之中，张之洞一贯以调和为宗旨。如针对中西之争，他在《劝学篇》中大力提倡“中体西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试图把中西糅合在一起，不论所受到的批判何其激烈，其苦心一目了然。

如果说在中西之间，张之洞的方法是允执厥中，那么在新旧之间，他则换了一种策略。正如《张文襄公事略》开篇所述，张之洞之得名，“以其先人而新，后人而旧”，说白了，当时代守旧，他则维新，当时代维新，他则守旧，这近乎反其道而行之，与时代顶牛，不过其本相还是折中；“彼其胸中，岂真有革新守旧之定见？特见于时势之所趋，民智之渐开，知非言变法不足以自保其名位，而又虑改革过甚，而已益不能恣其野蛮之自由，亦出于万不得已而为此一新一旧之状态，以中立于两间。”

张之洞的折中，堪称过渡时代的标识。过渡时代，居于新旧之间，此时所行政策，借用孙中山之言，“全新全旧，皆不合宜”，而当新旧并用，“非具新思想旧经验旧手段者不可”——这么说，是不是该称“西体中用”呢？晚清七十年，最擅长新旧并用的政治家，首推曾国藩、李鸿章和张之洞。相形之下，曾国藩过于旧，李鸿章过于新，新旧结合最均衡的人，正是张之洞。所以我愿意在他身上加以“过渡时代的政治家”之标签。

反过来讲，张之洞一生成败，皆系于过渡时代。他的事业，从洋务运动起步，至庚子新政终结，再往后，便跟不上时代车轮的高歌猛进。换言之，他是改革时代的守护者，等到革命时代，则成绊脚石。甚至当改革进入立宪阶段，他已经显得步履蹒跚，力不从心，头脑与眼界严重受限，“于宪法之理由，国家之元素，以及东西诸硕儒之政治学说，皆茫焉不知”（《张文襄公哀词》，署名“无”，见《民吁日报》1909年10月7日）。譬如对于晚

清兴起的民权学说，他在《劝学篇》中斥为“乱政”，认为“民权之说，无一益而有百害”；再如晚清的司法改革，无论司法独立原则，还是罪刑法定原则，无论律师制度，还是陪审团制度，他都扮演了反对者的角色，连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他竟也嗤之以鼻，以“圣贤修齐之教”的名义加以排斥。更有甚者，他对日本名词、留学生等，俱怀敌意。据汪辟疆《光宣以来诗坛旁记》，有一天张之洞见下属拟件，顿足骂曰：“汝何用日本名词耶？”下属反唇相讥道：“名词亦日本名词也。”二人不欢而散。这么说，无意讥嘲，更非苛责，只是指出张之洞的局限性，他与过渡时代相互成就，同时相互制约。

梁启超论过渡时代之人物，称时势造英雄，英雄亦造时势，他所预期的造时势的英雄，不是旧世界之英雄，不是新世界之英雄，“而惟望有崛起于新旧两界线之中心的过渡时代之英雄”。这不是在呼唤张之洞吗？且慢，梁启超列出了此种英雄所不可缺之三种德行：冒险性、忍耐性、别择性。通俗一点说，一是勇气，二是毅力，三是眼光。张之洞大概只有第三点，最稀缺的是第二点，他长于开局，短于收尾，用老话来说，即靡不有初鲜克有终。所以他的事业，空有局面而已。

至于第一点，还得说回张之洞的巧。且看一则故事。戊戌政变之后，慈禧太后有意废光绪而立溥儀，废立之说流传开来，两江总督刘坤一约湖广总督张之洞一同上疏表示反对，张之洞原已答允，突然反悔，将已经发出的折子追回，抹云自己的名字。刘坤一讥笑道：“香涛（张之洞字）见小事勇，见大事怯，姑留其身，以待后图，吾老朽，何惮。”（胡思敬《国闻备乘》）小事勇而大事怯，可为定评。不妨断言，张之洞平生，每逢大事，都要取巧，虽可规避风险，却因缺乏担当，导致其事功终归有限。就这一点而言，他与李鸿章形成了鲜明对比。

假如张之洞具备李鸿章的担当，也许有望成为打破过渡时代的英雄。可惜，历史从来没有“假如”。他一生力图造时势，最终却为时势所困，力图中流击水，最终却随波逐流。在“国运尽矣”的哀叹声中，他病逝于宣统元年八月二十一日（1909年10月4日）。这个时间点非常微妙。约一年前，光绪与慈禧相继去世；两年后，武昌起义爆发。如果说前者象征改革时代的终结，后者象征革命时代的开启，死在这二者之间，正隐喻了张之洞的命运：过渡者。

跋

这些年来，我对康有为的认知，是一个“正—反—合”的过程。所谓正，源于少时读正史和历史教科书，康有为被塑造为正面人物，他的维新思想被形容为“思想界之大飓风”“火山大喷火”，他发起的改良运动被判定为“符合中国历史发展趋势”“具有进步意义”，当然他也有局限，即阶级局限，这被视作戊戌变法失败的最大原因。如此等等，俱是宏大叙事，作为一名尚未发蒙的中学生，对此只能接受，不过仅限于接受，难以深入肺腑。当时真正打动我的应是他的一句豪言壮语。荣禄问他，祖宗之法如何遽变，他悍然答道：“杀几个一品大员，法即变矣。”——若干年后我才知道，这句话出自苏继祖《清廷戊戌朝变记》，未必可信。随后还有一句话，与之遥相呼应，说来好笑，这竟不是谭嗣同的名言：“各国变法，无不从流血而成。今中国未闻有因变法而流血者，此国之所以不昌也。有之，请自嗣同始！”而是谭嗣同夜访法华寺，游说袁世凯杀荣禄、清君侧，袁世凯表态道：“……诛荣禄如杀一狗耳。”——此言出自梁启超《谭嗣同传》，可信度同样不高。然而，彼时我非但无从辨识这两句话的真伪，反而为之震撼不已。那两个“杀”字，构成了我对康有为和戊戌变法的最初印象：康有为不是书生，而是豪杰，戊戌变法则杀气纵横、杀机四伏的政治运动。

二十岁后，开始读史料。我发现了非常奇异的一幕：近世人物笔下，除了康门子弟，罕见对康有为的正面评价。像汪康年、张元济那样，一面批评康有为行事操之过急，不能容纳异己，一面肯定其开风气之功，已经相当难得。更多人只有贬斥，毫无赞词。譬如与康有为原本交情匪浅的沈曾植，其人亦属新派人物，戊戌年后，谈及康有为，简直深恶痛绝：“糠孽大名，遂满宇宙；南城谈士，卷舌无声。假留我辈数人，何至令渠跳梁如此？……世事非变法不可为，而变法之机，为此君卤莽灭裂，中生变阻。”（《沈曾植致文廷式》）“康逆平生伎俩，专藉名流文字，上欺贤宦，下罔生徒，如朱蓉生（朱一新）、文仲躬（文悌），皆其徒所称为康逆讲学至交者。文幸身为台官，得以上书自白；蓉生身后著述大行，彼党不得以一手掩天下人耳目……天祸人国，生此妖物。”（《沈曾植致王彦威》）“康梁之说，邪说也；其行事，则逆党也。事状昭然，无可掩饰。彼且诿饰其邪逆，颉颃自称曰新党。其狡狴之计，不过欲以此名强自解于天下，而又冀污染海内士流，误朝廷而斲丧国家之元气。”（《沈曾植致黄绍箕》）……若不知情，还以为沈曾植与康有为之间有什么深仇大恨，实则二人并无一分私怨，沈氏的批评，完全出于公论。

我读中国近代史，大爱高阳先生的小说。譬如《慈禧全传》等，虽是小说家言，知人论世却鞭辟入里、洞幽烛微，有时完全可作信史来读。无独有偶，高阳对康有为也是十分不屑。不必说演义的小说情节，单是《十疑康有为诗并注》，“奔走皇室权贵门，每言常熟最情敦”“不幸有兄如此人，无端诛戮忽临身”“使得人间造孽钱，师徒海外望如仙”云云，字字如刀，把康有为切割得体无完肤。更有甚者，高阳曾在《翁同龢传》序中立誓：“尤其是康有为卖君、卖师、卖弟、卖友之罪，有我高阳在，他将无所逃于天壤之间，”他声称要写一本《戊戌变法新考》，来戳穿康有为的画皮，可惜未竟全功。我还见过他人引用高阳的一句话：“近世高级知识分子，欺世盗名，奸险无耻，莫过于康有为，”只是不知出处何在，姑且抄在这里。受高阳影响，我对康有为渐生厌憎之心，并加以“成事不足，败事有余”的评语。

除了其人的品行，此时我对康有为的反感，还关乎政治路线之争。戊戌变法时期的康有为属于标准的激进派，我则坚持渐进本位，讲究宁可十年不将军，不可一日不拱卒，进一寸有一寸的欢喜等，对于激进主义的种种路数，如大刀阔斧、一蹴而就，自然看不顺眼，啧有烦言。至于以康有为作靶子，拿他开刀，则是因为，一来他是一个失败的激进派，戊戌变法是一场失败的激进运动；二来激进主义的缺陷，在他身上皆有鲜明表现，因此最适合拿来批驳。

等我真正学会知人论世或知世论人（余英时先生有言：“史者，知人论世之学也”），已经是三十岁后。人与世是一体两面，互相成就或败坏，论人必须知世，论世亦当知人。拿康有为来说。他的激进，固然有学问和性格成因，却也与世道或时代的剧变息息相关。如梁启超所云：“唤起吾国四千年之大梦，实自甲午一役始也。”（梁启超《戊戌政变记》）甲午一战，人心思变，在亡国灭种危机感的严重刺激之下，倾向激进，正在情理之中；从另一面讲，康有为的激进策略所主导的戊戌变法，加剧了时代的前行速度，甚至直接点燃了近代中国的激进主义火种，这则是人对时代的造就。明确了这两面，我对康有为，再无爱憎分明的成见，而努力尝试胡适所言的“持平之论”：“凡论一人，总须持平。爱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方是持平。”（《胡适致苏雪林》）这似乎可视为正反之后的“合”。

以往研究戊戌变法，大多以事为脉络，我则别出心裁，试图以人为线索，把人置于时代的激流漩涡之中，观察人的抉择如何影响时代，抑或被时代影响。如你所见，康有为的激进主义塑造了戊戌变法的政治气质，不料戊戌变法所开启的激进时代一路冲刺，反把其发起人远远抛在了起跑线上。打个比方，戊戌年前，康有为是时代绿茵场上的前锋；戊戌年后，则渐渐退回中场、后卫，以至在替补席中落落寡合、蹉跎日月——这不是他一个人

的命运，严复，以及以善变著称的梁启超，何尝不是如此呢（民国初年，梁启超尚且能够追随潮流，与时俱进，等到五四运动开幕，革命浪潮风起云涌，他则无奈落伍于时代，1929年初去世之时，舆论反应之冷淡，完全无以匹配其历史地位，杨度挽联遂有“文章久零落，人皆欲杀，我独怜才”之叹）。由此可见人与时代的纠结：我们称康有为为造势者，然而他所造之势，反把他淘汰，他所启动的时代，反把他抛弃。

既然已经说到康梁，不妨提一笔谭嗣同。近世人物，谭嗣同是我最喜欢甚至崇拜的人之一。基于这样的深情，以前写他，不由圣化，譬如他在戊戌年的转向、他的死亡等，我的论析，常常以建构、加固他的英雄和侠客形象为目的，其代价，则是失真。真则是历史学第一价值。如此一来，必须选择，我们到底需要一个真实的谭嗣同呢，还是虚化的谭嗣同？事实上，书写真实的谭嗣同——如承认他感恩于光绪的召唤而北上，从革命转向改革——可能有损他的光芒，却使他的生命愈发鲜活，使他与时代的距离愈发亲近：原来像谭嗣同这样的人物也曾受困于肉身的苦痛，也曾局限于时代的束缚，他是时代中的人，而非时代外的人，他为旧时代赴死，而为新时代永生。

说到最后，还是人与时代的关系。今年是戊戌变法一百二十周年，我写这段历史，从大处讲，是为国运；从小处讲，则为个人。执笔之际，常有浮想，两甲子前的康有为们，置身于国家的危机之中，置身于文化的激变之中，如何惶惑、如何焦灼、如何沉思、如何奋勇。如今我们伫立于潮流之外，来评判潮流之内的康有为们，种种后见之明，一发不可收拾。然而，诸如中与西之争、旧与新之争、渐进与激进之争、文化与制度之争，以及在此种种冲突之中，个体何以自处，何去何从等，这些一百二十年前的老问题，怎么困惑先人，便怎么困惑我们。

2018年9月28日于宁波

时值谭嗣同等戊戌六君子就义一百二十周年

主要参考文献

- 《八十忆双亲、师友杂忆》，钱穆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
- 《百年黄昏：回到戊戌变法历史现场》，余音著，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 《北京法源寺》，李敖著，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0年版。
- 《北洋军阀史话》，丁中江著，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6年版。
- 《乘桴新获：从戊戌到辛亥》，汤志钧著，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
- 《春明梦录、客座偶谈》，何刚德著，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
- 《慈禧外纪》，濮兰德等著，辽沈书社1994年版。
- 《从甲午到戊戌：康有为〈我史〉鉴注》，茅海建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版。
- 《二十世纪初中国政治改革风潮——清末立宪运动史》，侯宜杰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 《费正清对华回忆录》，费正清著，知识出版社1991年版。
- 《革命逸史》，冯自由著，新星出版社2009年版。
- 《庚子西狩丛谈》，吴永口述，刘治襄笔记，中华书局2009年版。
- 《古红梅阁笔记》，张一麀著，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版。
- 《光绪朝东华录》，朱寿朋编，中华书局2016年版。
- 《光绪朝起居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 《国闻备乘》，胡思敬著，中华书局2007年版。

《寒柳堂集》，陈寅恪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1年版。

《洪宪纪事诗三种》，刘成禺等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版。

《胡适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花随人圣庵摭忆》，黄濬著，中华书局2008年版。

《黄兴集》，中华书局2011年版。

《近代中国与新世界：康有为变法与大同思想研究》，萧公权著，江苏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

《近现代名人小传》，沃丘仲子著，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

《康有为变法奏章辑考》，孔祥吉编，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8年版。

《康有为全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

《康有为与保皇会》，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

《乐斋漫笔、崇陵传信录（外二种）》，岑春煊、恽毓鼎、王照、高树著，中华书局2007年版。

《历史的本色：晚清民国的政治、社会与文化》，桑兵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梁启超年谱长编》，丁文江、赵丰田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

《梁启超选集》，中国文联出版社2006年版。

《梁启超与清季革命》，张朋园著，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版。

《落日残照紫禁城——清宫秘史纪实》，庄建平编，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梦蕉亭杂记》，陈夔龙著，中华书局2007年版。

《南通张季直先生传记》，张孝若著，张謇研究中心重印。

《能静居日记》，赵烈文著，岳麓书社2013年版。

《清朝的皇帝》，高阳著，中国友谊出版公司2001年版。

《〈青鹤〉笔记九种》，祁寓藻、文廷式、吴大澂等著，中华书局2007年版。

《清末维新派人物致山本宪书札考释》，吕顺长著，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

《清史稿》，赵尔巽等著，中华书局1998年版。

《清实录》，中华书局2008年版。

《清廷戊戌朝变记（外三种）》，苏继祖等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瞿鸿禨集》，湖南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蜷庐随笔、趋庭随笔》，王伯恭、江庸著，山西古籍出版社1999年版。

《荣禄与晚清政局》，马忠文著，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6年版。

《神奇的现实》，止庵著，山东画报出版社2005年版。

《师伏堂日记》，皮锡瑞著，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年版。

《史说慈禧》，许指严著，辽沈书社1994年版。

《世载堂杂忆》，刘成禺著，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孙宝瑄日记》，中华书局2015年版。

《谭嗣同年谱》，杨廷福著，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

《谭嗣同全集》（增订本），中华书局1981年版。

《谭嗣同研究资料汇编》，政协长沙市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政协浏阳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谭嗣同纪念馆合编。

《谭嗣同与晚清士人交往研究》，贾维著，湖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唐烜日记》，凤凰出版社2017年版。

《晚清人物与史事》，马忠文著，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晚清史探微》，孔祥吉著，巴蜀书社2001年版。

《汪康年师友书札》，上海书店出版社2016年版。

《汪辟疆说近代诗》，汪辟疆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翁同龢日记》，中华书局2006年版。

《翁同龢研究2014》，王忠良主编，文汇出版社2015年版。

《翁同龢与戊戌维新》，萧公权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

《翁同龢传》，高阳著，中国友谊出版公司1999年版。

《戊戌变法的另面：“张之洞档案”阅读笔记》，茅海建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

《戊戌变法史事考》，茅海建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5年版。

《戊戌变法史事考二集》，茅海建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

《戊戌变法史研究》（上下），黄彰健著，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版。

《戊戌六君子遗集》，文海出版社1966年版。

《湘绮楼诗文集》，王闿运著，岳麓书社2008年版。

《许姬传七十年见闻录》，许姬传著，中华书局2007年版。

《严复全集》，福建教育出版社2014年版。

《异辞录》，刘体智著，中华书局1997年版。

《义和团的起源及其运动：中国民众Nationalism的诞生》，佐藤公彦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7年版。

《义和团的社会表演：1887—1902年间华北地区的戏巫活动》，路云亭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版。

《义和团史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版。

《义和团研究》，戴玄之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一辑，中华书局1964年版。

《依然如旧的月色》，茅海建著，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4年版。

《一士类稿》，徐一士著，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版。

《饮冰室合集》，梁启超著，中华书局1936年版。

《恽毓鼎澄斋日记》，浙江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曾国藩日记》，岳麓书社1994年版。

《章太炎年谱长编》，汤志钧编，中华书局1979年版。

《章太炎全集》，上海人民出版社2017年版。

《张荫桓日记》，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版。

《张元济全集》，商务印书馆2007—2010年版。

《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戊戌变法》，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钱穆著，商务印书馆1997年版。

《最后的中华帝国：大清》，罗威廉著，中信出版社2016年版。

九王夺嫡

夏 橘 郑
天 玄 小
雅 悠
著

**夺嫡之路，步步惊心！
且看雍正如何谋取最高权力！**

依据被
尘封的
核心档案

还原康熙末年的“内卷化”储位之争
曝光夺嫡诸子错综复杂的“朋友圈”

一个组织如何确保最高权力实现平稳交接？
怎样将出身背景、才能资历、人脉资源合理组合，使其发挥最大价值？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九王嫡

夏橘郑
玄小
天雅悠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九王夺嫡 / 郑小悠，橘玄雅，夏天著.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21.4

ISBN 978-7-203-11743-8

I. ①九... II. ①郑...②橘...③夏... III. ①中国历史—清代—通俗读物 IV.
①K24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44197号

九王夺嫡

著 者：郑小悠 橘玄雅 夏天

责任编辑：王新斐

复 审：贾娟

终 审：梁晋华

出 版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030012

发行营销：010-62142290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传真）
4956038（邮购）

E-mail: sxskcb@163.com（发行部） sxskcb@163.com（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厂: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00千字

版 次: 2021年4月 第1版

印 次: 2021年4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11743-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圣祖仁皇帝朝服像



二阿哥允礽常服像



三阿哥允祉朝服像



四阿哥胤禩常服像



八阿哥允禩常服像



九阿哥允禩常服像



十阿哥允祿常服像



十三阿哥允祥朝服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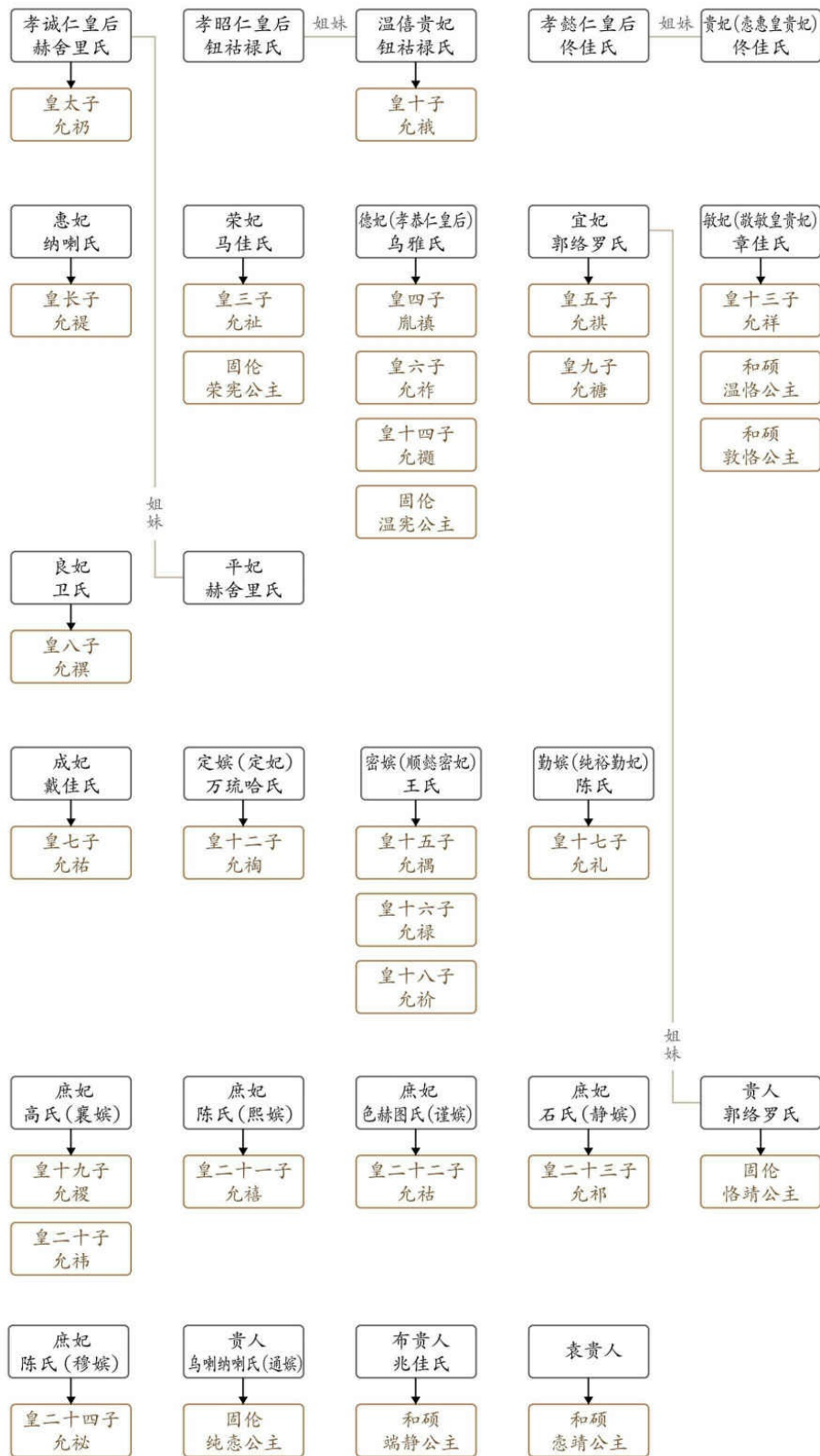


十四阿哥允禔常服像



世宗宪皇帝朝服像

康熙帝后宫集团等级示意图（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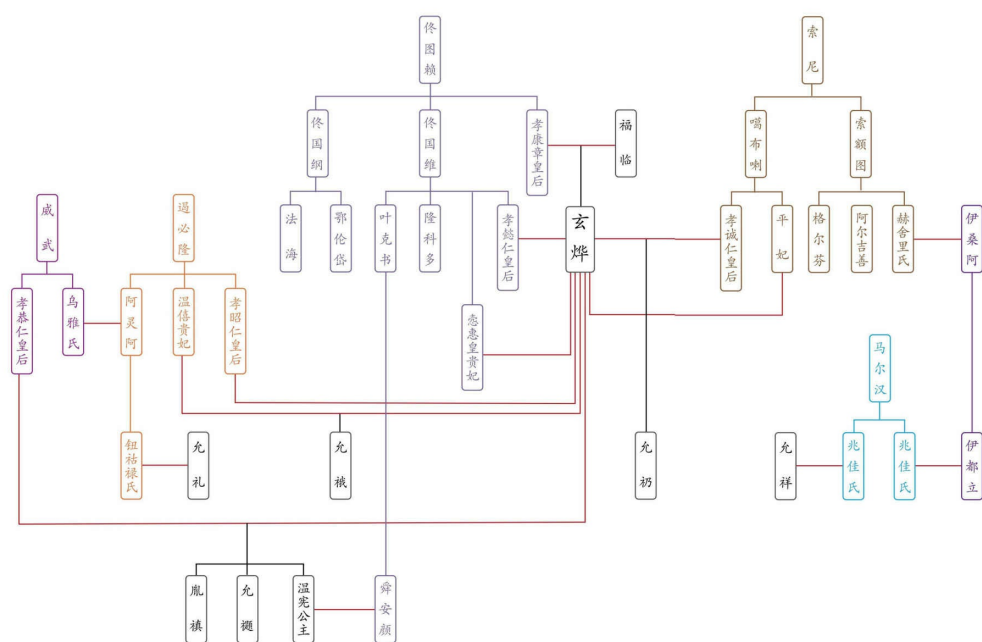
第一集团

第二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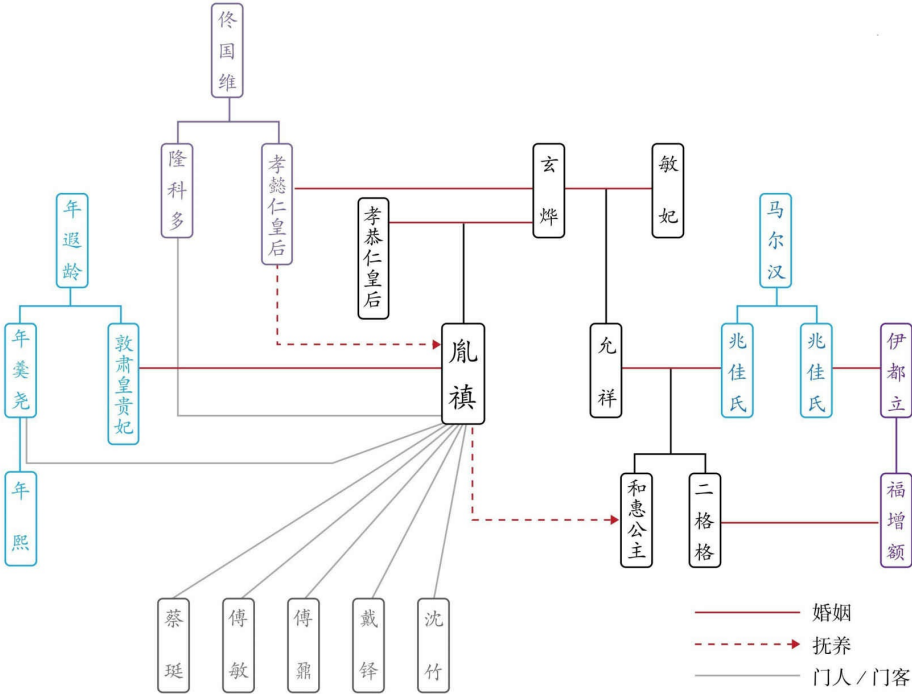
第三集团

第四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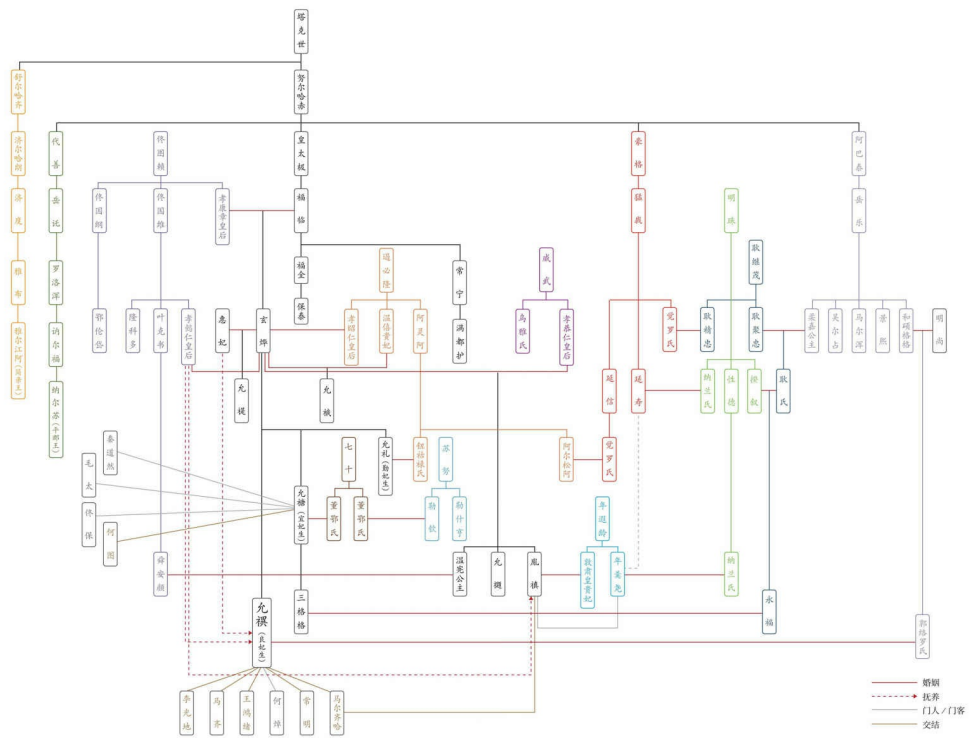
康熙帝四任皇后家族主要成员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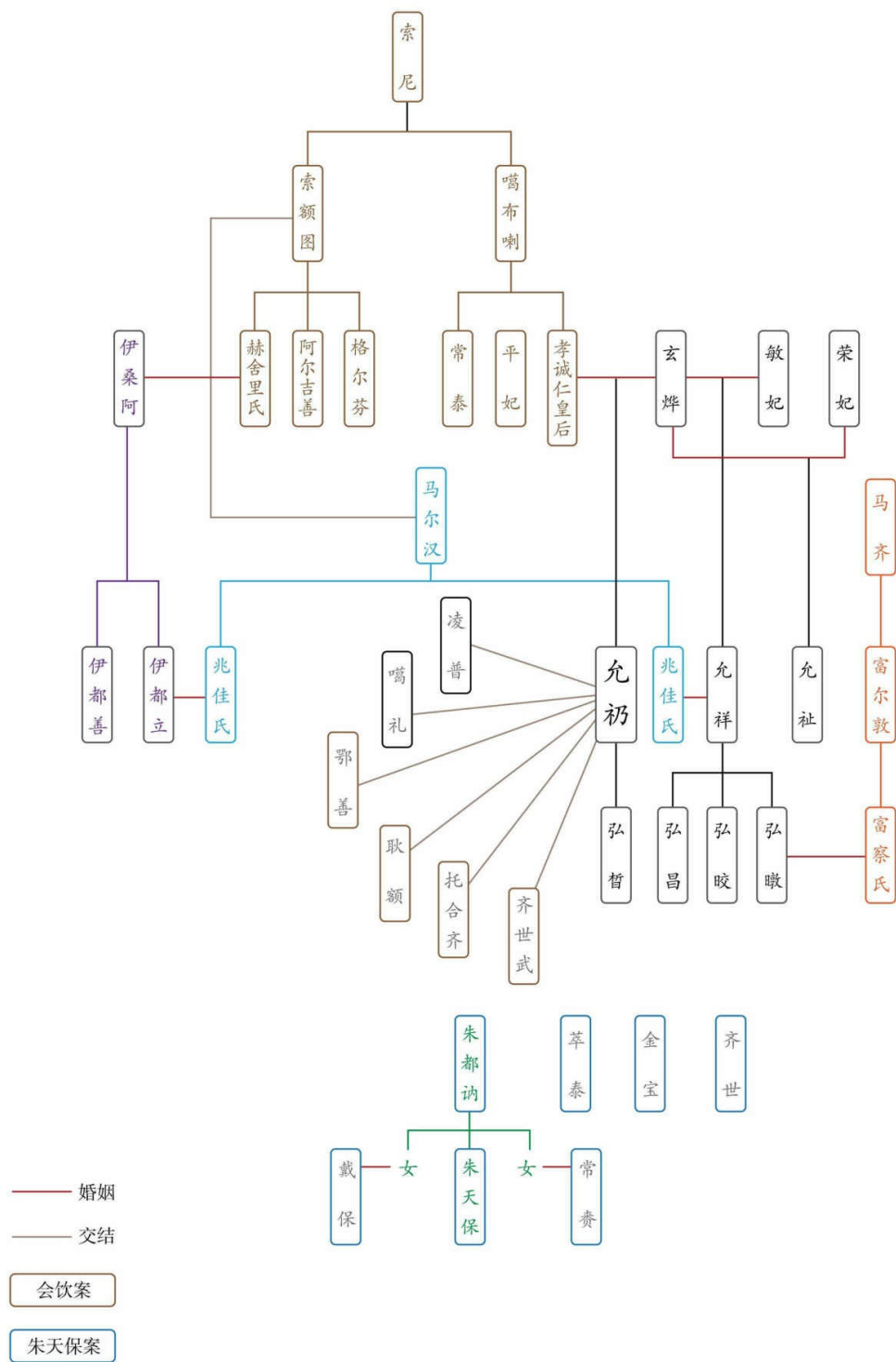
康熙末年胤禩集团主要成员关系图



允禩集团主要成员关系图



允初集团主要成员关系图



序言

近年来，我一直在从事历史普及读物的写作。用史学研究的材料解读方式去写大众感兴趣的人与事，打破人们在观察历史时程序化、脸谱化的思维桎梏，是我从事这项工作的最直接愿望。事实上，历史文化读物的社会关注度日益提高，在今天的中国无疑是一种必然形成的现象。第一，随着社会经济水平的不断提高，受过高等教育的城市白领阶层规模不断扩大，人们对精神生活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自我认知、自我反省的意识越来越强。读历史就是读当下，读古人就是读自己，这已经成为很多人的共识。第二，世纪之交以来，“国学热”不断发散，从民间到官方，从影视剧到综艺节目，形式已经非常立体多元，受到影响的群体也已经非常庞大。基于我们无与伦比的人口基数，哪怕只有很小比例的好学读者在对历史事件、历史人物有了基本感性认识后，产生系统学习相关知识的兴趣，对于出版业而言，其绝对数量也已经非常可观，市场由此得以形成。第三，专业的乃至一流的历史学者应该发挥中国传统史学的经世精神，更多地参与到知识普惠当中，而非自以为是地保持清高（邓小南，2011），或是受困于既有的学术范式，将历史写作技术化、工具化，甚至将大众史观启蒙的阵地拱手让位于一些不宜从事这项工作的人——这样的观点已经为很多学院派的专家所接纳。一些著名学者，包括我在北大历史学系读书时的师长们，都开始主动写作兼顾专业性与可读性的历史作品，并通过丰富的在线、线下活动进行推广，得到读者的接纳与信赖。一流学者的参与提高了历史普及读物的公信力和整体格调，在作者与读者之间形成良性循环。

不过，即便有看起来比较适宜的出版环境，让我拿准主意，敲定本书的选题，仍然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对“康雍之际皇位争夺故事”这一拥有近百年学术研究史，兼具大众化、开放性的话题进行再创作，就作者而言，很可能是个费力不讨好的选择。首先，缺乏设身处地的感知力，对史料的评估与解读可能出现偏差。宫廷政治是个离我们很遥远的事情，人情冷暖、利害得失，固然有跨越时代和阶级的相通之处，但也必定会出现“皇帝用金锄头耕地”一类的笑话而不自知。其次，已有研究太多，写出新意极难。攻读博士学位期间，导师郭润涛教授就对我反复告诫：从来没人研究的题目不能选，那很可能是个“伪问题”；研究成果已经蔚为大观的题目也要慎选，因为所需的阅读量太大，而自我发挥的空间太小。再者，对于一个已经大大跨出学界范畴，形成高热度的社会性话题，如何在专业视角与公众认知之间形成有效沟通，对作者的叙事能力和技巧也构成极大挑战。有鉴于

此，虽然我对这一话题一直抱有兴趣，自谓有所心得，又蒙我的博士指导老师之一、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张帆教授加意推荐，汉唐阳光尚红科总经理多年督催，却一直没有下定决心，正式落笔。直到我的两位挚友——对满文档案和爱新觉罗家族史、清代宫廷史颇有研究的橘玄雅，以及特别擅长梳理人物关系、在康熙史事方面对我颇有启发的夏天——加盟赞襄，我才感到稍有底气，同意一试。

橘玄雅凭借出色的满文功底和检索“想象力”，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找了多件尚未被学界利用的极重要档案。在大体搜集好材料、理清了思路之后，本书的写作时间被我安排在2020年夏秋之际。2020年的诡谲毋庸置疑，全世界被疫情搅得兵荒马乱，无数人既定的生活轨迹被打破，命运朝着不可预测的方向游离而去。作为一个对任何事都容易“多想”的读书人，我也难免受到焦虑情绪的困扰，在这种情况下，强制自己完成写作任务，是比较有效的排遣方式，写到得意处，甚至可以作为一种成本很低的娱乐活动。

言归正传。本书在开篇部分先简要概括康熙后期激烈储位斗争的成因，继而从参与夺嫡的“九王”其人入手，由人论事，以免重复。再用一些篇幅探讨康熙皇帝临终前后诸事，特别是雍正帝为自己辩冤时的叙事逻辑。最后介绍夺嫡诸王的命运遭际与“后夺嫡时代”的政治遗产。因为全书涉及人物众多、头绪复杂，所以特别附上人际关系图和夺嫡大事记，作为更直观的说明。

本书正文及附录，均由本人执笔；橘玄雅在搜集文献，特别是搜集、翻译满文档案方面做出极重要贡献；学术史的梳理、互联网上“九王”粉丝动向的观察，以及全书人物关系图的制作则由夏天负责。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我对“成于众人之手”的原创作品抱有天然的抵触，但本书的写作、出版之顺利，让我体会到诚恳而高效的合作确有其不可替代的价值。感谢两位合作者毫无保留的信任，特别是橘玄雅，那些还没有受到学界关注的核心档案，本可以由他自行留用、撰写文章，现在竟允许我通过自己的意旨加以解读，这样的情谊，比新书出版本身，更令人温暖愉悦。

郑小悠

2021年1月13日于国家图书馆

目 录

[序言](#)

[皇位继承是个历史难题](#)

[康熙时代的后宫格局](#)

[康熙皇帝的教子误区](#)

[夺嫡者群像](#)

[允礽](#)

[上](#)

[下](#)

[允祥](#)

[允禔](#)

[允禩](#)

[允禔与允禩](#)

[允禵](#)

[允祉](#)

[胤禔](#)

[上](#)

[下](#)

[康熙帝去世的那一天](#)

[上](#)

[下](#)

[一代英主的立储拖延症](#)

[后夺嫡时代](#)

[一](#)

[二](#)

[三](#)

[四](#)

[雍正王朝的压力与动力](#)

[后记 众说纷纭论夺嫡](#)

[附录1 夺嫡大事记](#)

[附录2 康熙序齿皇子情况表](#)

[附录3 阿其那（允禩）大罪四十款](#)

[附录4 塞思黑（允禵）大罪二十八款](#)

[附录5 允禵大罪十四款](#)

[附录6 允祉大罪十款](#)

[参考文献](#)

[返回总目录](#)

皇位继承是个历史难题

康熙末年的储位之争，是个格外热门的话题。雍正帝即位伊始，就有他得位不正的小道消息在京师内外口口相传，随后流布全国，引发了骇人听闻的曾静案。乾隆帝即位以后，将乃父亲自编撰的辩白奇书《大义觉迷录》毁版禁绝，关于这件事的讨论，在文深网密的清朝中期，理所当然变成禁忌。直至清末，特别是革命排满宣传风起云涌之后，雍正皇帝以暴君形象重新作为市井的谈资，野史笔记、小道消息、文学作品层出不穷，说法千奇百怪，观点五花八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清史学家孟森先生提出“清初三案”的概念，“世宗入承大统”是其中之一。孟森先生以《东华录》《上谕八旗》《上谕内阁》为基础史料，结合传统考据与近代史论研究的方法，得出雍正帝并非康熙帝所定继承人的结论，并将这一问题正式引入到学术研究的范畴，后起学者争相参与讨论，学林、大众双轨并进。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作家二月河先生的历史小说《雍正皇帝》走红海峡两岸，数年后，根据小说改编的电视剧《雍正王朝》更是获得空前的收视率。小说和电视剧虽以雍正时代为主要着眼点，但描写、演绎最精彩的部分，却是康熙末年的储位之争——这当然与文学、影视作品需要的戏剧张力有关。小说将这段历史言简意赅地归纳为“九王夺嫡”，并赋予几个主要人物以鲜活的形象，令读者印象深刻，形成人人争说的热闹场面。随后的二十年里，一系列康、雍题材的小说、影视剧蜂拥而至，无不受到二月河作品的影响。这一系列的大众传播，为我们今天再谈起这个话题打下了很好的“群众基础”——凡说起一个人的名字而不必多加解释，简直是历史普及读物写作的最理想状态。

在小说里，二月河将康熙帝的皇太子允礽、皇长子允禔、皇三子允祉、皇四子胤禛、皇八子允禩、皇九子允糖、皇十子允祿、皇十三子允祥、皇十四子允禵这九位皇子划在夺嫡范围之内，这与历史上的实际情况是吻合的。九位皇子参与夺嫡，足见康熙末年储位之争的激烈与复杂，不但对当时的政治局势产生重大影响，即纵观整个中国古代史，亦有相当的代表性。

中国古代从较早时候起就发展出了诸子均分遗产的继承制度，和西方主流的单子（长子）继承制差别很大。也就是说，在传统中国民间，兄长之于弟弟在财产继承方面没有什么优势，相反，很多中小地主或自耕农家庭是由长兄负责挑起家庭生活的重担，供养资质

较好的弟弟读书科举。乾隆年间的名臣、大学士陈宏谋自幼受教于兄长陈宏诚，宏谋晚年在乾隆帝跟前深情回忆兄长对自己的教养之恩，乾隆皇帝受到感动，特赐“友恭笃庆”匾额作为表彰。稍晚时候的另一位重臣，刑部尚书、直隶总督胡季堂因为感激长嫂的抚养之恩，为兄嫂申请封典，而这种封典一般只能赠予大臣的父母。

在民间，因为兄弟之间分工合理、互相帮衬而兴家旺族的例子数不胜数。但在帝王家，手足相残、兄弟阋墙的悲剧却时有发生，万一出现个把兄友弟恭的例子，就会被史家形容为“不啻布衣昆季”。意思是说，皇家兄弟居然也有老百姓那样的手足之情，真是不可思议！

有读者可能会说：皇家子弟怎么就那么想不开？当个有钱、有闲、有地位的“皇二代”，那是一般人做梦也想不来的美事，何必拼死拼活去做皇帝这个高危职业？事实上，对于皇子来说，清闲不是你想躲就能躲，是要满足很多主客观条件的。

首先，从主观上来说，皇子想当富贵闲人，必须要心态好、胆子小，另外还要性格软弱、文不成武不就。心态好而能力强，那是不行的。匹夫无罪，怀璧其罪，生在权力中心，没有争权的欲望，却有行权的能力，别人也不会放心。就算贤如周公，也要恐惧流言之后。

第二，不能和那些过分显赫的、有野心的人搭上关系，其中包括自己的生母、妻子、叔伯兄弟、舅父姑父、亲朋好友、重臣大将，以及身边工作人员等。刘邦的小儿子赵王刘如意被杀时还是小孩子，能有什么罪过？不过因为母亲戚夫人是刘邦的宠妃，得罪了吕后，就被连累而死。至于中晚唐那些被宦官废立的皇帝，更不是一般窝囊，任由奴仆摆弄来摆弄去，甚至谋害致死。对皇室子弟来说，被裹挟害死和自己胆大作死，虽然出发点不一样，结局却一样。但值得注意的是，条件一和条件二在某些程度上其实是矛盾的。一般来说，容易被各方势力裹挟的人，普遍性格柔弱、缺乏自主的能力，甚至干脆就是幼儿，而个性刚强、能力出众的人虽然不会被利益集团选中，但是容易遭到执政者的猜忌和嫉妒。

第三，皇室子弟想做富贵闲人，还得赶上承平之世才有可行性。政局动荡、天下大乱，不但百姓没有好日子过，这些天潢贵胄也是一样。赶到北宋靖康、明末甲申这样的王朝覆灭之际，前朝宗室往往都是被一锅端的命。碰上孙吴、西晋、刘宋这样一家一姓频见兵戎的时代，想凭着不主动、不参与而独善其身，可能性也微乎其微。

第四，是要当朝皇帝或是执政者存心厚道，最起码讲究个表面上的敦睦之情；另外国家制度健全，生杀赏罚有依据可言。万一命苦，碰上吕后、武则天、金熙宗、海陵王这样

专杀宗室，想杀就杀的独裁者，怕都难逃一劫。

为了维持政权稳定，尽可能避免兄弟相残，在三千年前的西周时代，中国人就确立了比较完备的宗法制度——嫡长子继承制，试图保证最高统治权交替的稳定性。即在一夫一妻多妾的婚姻制度下，首先依长幼顺序，立嫡妻所生之子为继承人，如嫡妻无所出，则立众妾所生的最年长之子为继承人，其他条件不予考虑。几千年来，制度虽然还是那个制度，但执行情况实在不容乐观。

首先，嫡、长的身份是生而成之，贤愚强弱都不确定。最高统治者的个人素质如果太成问题，就算合法性足够强，即位后也难以控制局面，最典型的就是“白痴皇帝”晋惠帝。另外，有的合法继承人虽然本身素质还说得过去，但与挑战者相比则显得不足，唐朝的李建成、明朝的建文帝就是这种类型。

其次，嫡子的身份是其母决定的，长子的身份是出生顺序决定的，如果嫡子母亲早死或者后位不稳，长子生母并非宠妃或者半路失宠，继承人的地位就岌岌可危了。尤其是后者，案例比比皆是。就算在嫡长子继承制执行得比较好的明代，备受万历皇帝宠爱的郑贵妃也差点儿帮他的儿子福王夺位成功。

第三，嫡长子继承制规定的是现任君主有儿子的情况，如果君主没有儿子，或是儿子死在他前面，顺利择储的难度系数就会陡然增加。到底是立弟、立侄还是立孙？是考虑血缘关系远近，还是考虑国有长君、贤君？想要平稳过渡，各方满意，着实不易。

第四，宗法制是中原王朝的传统，中国历史上大量存在的北方少数民族政权本来没有这样的传统。他们进入中原，建立了稳定政权后，未尝不想确立可持续的皇位继承秩序，但大多会经历非常惨烈的斗争过程，常有终其一朝而不能平息者。

清朝的满洲统治者在入关前也没有“嫡长子继承”一说，而是采取汗（帝）位的推举制，即最高统治者生前不立储君，最高统治者去世后，由诸贝勒从其兄弟子侄中择优推举新汗（帝）。这一制度既与辽、金、元等前代北方民族政权的汗（帝）位继承制度有异曲同工之处，又以后金（清）的八贝勒共治、议政王大臣会议制度为基础。

努尔哈赤以武功起家于白山黑水之间，兄弟子侄多是能征善战的虎狼之士。起兵后期，努尔哈赤对女真氏族社会的狩猎组织牛录加以改造，创建“四旗”，后改为“八旗”，将“一国众”尽行编入八旗，再将八旗兵民作为私产，分别赐给子侄，自己作为大汗，凌驾其上。八旗旗主之间互无统属，且对本旗部属有绝对的控制权力。

努尔哈赤在世时，本有以亲生之子作为权力继承人的意图，故先与立有大功的弟弟舒尔哈齐决裂，将其幽死于禁所；但在随后的数年中，被努尔哈赤属意接班的长子褚英、次子代善也先后获罪于父，褚英被杀，代善丧失了继承汗位的资格。褚英、代善两兄弟的失势，都与诸弟、各旗贵族大臣的反对、攻讦有关，努尔哈赤据此判断，由现任大汗指定最高权力继承人的办法，与八旗共治的政治制度、权力结构相悖，无论自己指定哪个儿子为继承人，其威望、权力，都不足以驾驭同辈的旗主贝勒们，很容易造成自己尸骨未寒，子侄们就兵戎相见、自毁基业的局面。

所以代善的继承人地位被废后，努尔哈赤就明确表示：此后立阿敏台吉、莽古尔泰台吉、皇太极、德格类、岳托、济尔哈朗、阿济格阿哥、多铎多尔袞等人为八和硕贝勒。为汗者接受所给予的八旗人众，食其贡献，但不得恣意横行。汗承天命执政，若某和硕贝勒有违法乱政之行，其余诸贝勒集会议处，该辱则辱之，该杀则杀之。和硕贝勒之贤能者，汗不得出于一己之私怨任意罢黜，如有此举，诸贝勒可共止之。^[4]以上九人均为努尔哈赤的子、侄、孙，其中多铎与多尔袞年纪尚小，是二人同掌一旗。这番话明确了新汗和八和硕贝勒的共治格局，特别是贝勒们对汗的监督权力。天命七年（1622年），努尔哈赤更提出后金新汗由八和硕贝勒中产生，八和硕贝勒具有选举、更换新汗的权力，正式将自己的择储权交给八和硕贝勒，让他们在自己身后，以集体决策的方式选立新汗。

努尔哈赤去世后，兼具政治与军事才能，且擅长在诸贝勒中抑强扶弱、积攒人望的皇太极脱颖而出，被推举为新汗。当然，推举过程暗流涌动，也充斥着复杂的政治较量和血腥气味——譬如镶蓝旗旗主阿敏就对新汗不甚服气，有“出居外藩”的分裂主义倾向；另外，阿济格、多尔袞、多铎三贝勒之母大妃乌拉纳喇氏被迫殉葬，导致三兄弟丧失了可以依靠的重要力量。不过抛开这些不谈，后金政权的第一次最高权力交接，毕竟在大体和平的氛围中顺利完成，更重要的是，皇太极，这个爱新觉罗家族第二代中见识最高远、心性最沉毅、智勇最平衡的杰出人物被推上了最适合他的政治舞台，让一个草创政权走上发展壮大的高速道。

皇太极在兄弟子侄中当然不具备努尔哈赤那样的绝对权威，所以执政以后的一个重要政治目标，就是突出汗（皇）权，抑制八和硕贝勒。他先后使用强力手段，剥夺了堂兄阿敏和兄长莽古尔泰的权力，确立了汗（皇帝）的南面独尊地位。皇太极宠爱宸妃博尔济吉特氏，希望立她所生的皇子为储嗣，改变八旗旗主们集体推举新汗的旧制。不过此子早殇，不数年宸妃亦死，皇太极全力指挥对明战争，未及再对继承人一事做整体制度设计。崇德八年（1643年）八月九日，皇太极突然病故，新君仍要由高级贵族集体推举产生。

不同于皇太极嗣位时相对的“一枝独秀”，这次最高权力交接中，皇太极的嫡长子豪格

与皇弟多尔袞势均力敌，相持不下。最终在以孝庄太后为代表的崇德后宫，以及皇太极自将的两黄旗大臣代表索尼、鳌拜等人的坚持下，豪格、多尔袞各让一步，折中改立年仅六岁的皇子福临为新君，以济尔哈朗、多尔袞辅政。在这场火药味十足的政治斗争中，作为皇帝“家臣”的两黄旗大臣，竟公然抗衡作为旗主的多尔袞三兄弟，坚持“立帝子”成功，这在努尔哈赤时期是不可想象的事情，是崇德年间压抑诸王、推崇皇权之举已大有成效的表现。当然，凭借过人的才能和实力，多尔袞的地位迅速攀升，特别是挥师入关成功后，俨然成为实际上的最高统治者。而多尔袞最重要的竞争对手豪格，虽然在入关战争中建立了殊勋，但仍遭到残酷的政治清洗。

面对强大的外部压力和生存挑战，对关外的后金（清）政权来说，充分竞争、优胜劣汰的继承策略无疑效率最高，努尔哈赤诸子中最有才略的皇太极、多尔袞，先后在恰当的时机执掌政权，是后金（清）政权得以成功的关键因素。当然，最大的风险也伴随而来，短暂的权力真空期，使统治集团的内部角逐剑拔弩张，随之而来的也必然是失意者的报复与胜利者的高压，一旦处理不当，内乱与分裂就足以毁掉一个初兴的政权。所以在幸运地闯过这一关，把打江山变成坐江山后，满洲统治者也开始考虑皇权交接的稳定性问题。为了突显皇权力量，柔化宗族关系，避免再出现叔侄兄弟打成一团的局面，也为了遵守儒家秩序，强调政权在汉地的合法性，康熙皇帝在与吴三桂作战最为焦灼的时间点上，果断册立年幼的嫡子允礽为皇太子，起到稳定人心的效果。

然而在其他皇子长大成人之后，康熙帝才发现，立嫡长子为太子等着接班这件事，和满洲旧制严重水土不服。太子允礽虽然资质不坏，但也没有明显优于其他皇子。其他皇子了解本民族历史，也不认可皇太子的天然优越性。于是在众皇子陆续成年之后，八旗重臣、外戚勋贵，各拉一派，各执一词，让太子的地位危机重重。而生活在精神重压下的太子一旦有所动作，当然更不能为父亲和诸兄弟所容。两立两废之后，太子允礽被淘汰出局。而一旦储位空置，其他皇子各显身手，兄弟关系就彻底变成丛林法则，皇位继承退回到了入关前的混乱局面。康熙帝在这一问题上的汉化追求以失败告终，清朝的嫡长子继承制刚开始就走到了尽头。

^[1]原文出自《满洲旧档》，转引自冈田英弘《清太宗继位考实》，《故宫文献》第3卷第2期。

康熙时代的后宫格局

历代王朝的夺嫡斗争往往和复杂的后宫矛盾有关，那么康熙年间的情况是否如此呢？我们先来简单交代几句。

清王朝入关前的后宫制度比较简单，汗的妻妾大致分为三等，即正妻、侧妻和妾婢。北方民族，如蒙古族、满族等均具有多妻制传统，这与汉民族长久以来实行的一夫一妻多妾制有所不同。贵族首领除了有一名地位最高的妻子外，还拥有数量不等的、与正妻地位相近的妻子，其所生子女也享受与嫡出子女大致相同的待遇。至于妾婢的地位则明显低于前者，其所生子女也无法与前者的子女相提并论。明初皇室受蒙元影响，也有过类似做法。比如朱元璋为他的次子秦王朱棣娶元末名将王保保之妹为妃，娶开国功臣、卫国公邓愈之女为次妃，可见次妃的地位之高。

顺治年间的宫廷制度同入关前有较强的延续性，但也开始刻意参照中原王朝旧制。特别是在高阶妻妾方面，将原有的妻、侧妻，定为皇后以下有二妃、九嫔之阶。其中东宫皇妃本来是著名的孔四贞，西宫皇妃即后来的孝献皇后董鄂氏，至于“九嫔”人选则候旨未备。后来，孔四贞因故没有进入清宫，东宫皇妃缺位，使得原本的“二妃”体制发生变化；董鄂妃先被封为贤妃，因为顺治帝一度有令其取皇后而代之的想法，故特仿明制封为皇贵妃。皇贵妃由此成为单独的宫廷等级，并具有“副后”的尊崇地位。

除了皇后、皇贵妃、妃，以及并未实授其人的嫔等级外，顺治宫中还有为数众多的未经册封的嫔御，按照关外的传统，称为福晋、小福晋、格格之类，在汉文史籍中则统称为“庶妃”。与努尔哈赤、皇太极时代宫廷妾婢的家世卑微不同，顺治年间的“庶妃”中，很多人出身于蒙古贵族或满汉中高级官员之家，只是由于宫廷制度尚在草创阶段，顺治皇帝又早亡，没来得及获得封号。于是到康熙年间，为了使本朝更像一个儒家等差秩序下的正经王朝而非草台班子，康熙皇帝逐步设计出一套比较规范，也更贴近汉制的后宫体系。到康熙三十年（1691年）左右，后宫等级大致稳定在皇后、皇贵妃、贵妃、妃、嫔、贵人、常在七个等级，统称后宫“主位”。其中嫔及以上主位有正式的名号和人数限制，在《会典》中有明确的册封仪式、舆服制度，按照现在的话说，可以算作皇帝有“编制”的妻妾；贵人及以下则不具有这样的礼仪身份，人数上也较为随意，可以算作嫔妃的后备。

后宫制度基本确定后，清代的妃嫔晋封以雍、乾时期为界，前后有较明显的差异。特

别是乾隆朝以后，后宫的晋升主要以是否获得皇帝的宠爱，特别是能否生育子女为主导。生育子女，尤其是子女能存活到成年的后宫女性，多能在生前获得较高的名号，譬如妃、贵妃之类。而康熙年间，妃嫔的晋升则主要以其出身为依据，其他条件只作为加分因素。康熙帝的后宫在妃和贵妃之间设有鸿沟，能进入贵妃及以上等级的女性均出身于三个大贵族之家，其他嫔妃即便受到宠爱，或是为他生育了五六个子女，最高也只停留在妃这一等级。特别是后期，一些资历较浅的汉人女性，虽然生育子女，却长期置于贵人、常在等低位，不能实现母以子贵。

这一现象大概可以从两方面解读。首先是康熙皇帝个人，他广义上的嫔妃有五十多人，是清代之最，所以不能说他不好色。但好色归好色，在给职位给待遇问题上，他又非常克制，完全不因为内宠而破坏规则和等级秩序。和历朝历代很多纵容宠妃骄奢、干政的皇帝比，康熙帝算得上头脑清楚，以礼止情。

第二，康熙朝后宫女性地位的获得，最看重家世背景而非其他，这是康熙朝八旗统治集团内部还有较强贵族共治色彩的表现。皇帝需要给大贵族以相当的尊重，让这些家族的女性成员占据后宫的高级职位，凌驾于其他妃嫔之上。而乾隆以后的皇帝则不大需要顾虑这些。乾隆朝贵妃以上的高级主位中，出身内务府包衣，乃至汉人平民家庭的比例很高，皇帝以己之好恶授予后宫名位，这和康熙年间的宫廷秩序有根本性差别。

康熙皇帝的五十多名后妃中，生前即获得贵妃以上名位的共有五人，可以算是后宫中的第一集团。她们分别是辅政大臣索尼的孙女孝诚仁皇后赫舍里氏；辅政大臣遏必隆的女儿孝昭仁皇后钮祜禄氏，及其妹温僖贵妃；康熙皇帝的表妹、国舅佟国维之女孝懿仁皇后佟佳氏，及其妹佟贵妃。另外，孝诚仁皇后也有一妹入宫为妃，因为去世较早，没有晋封更高级的位号。第一集团的贵族女性们大多早亡，且留下的成年子女很少，只有原配孝诚仁皇后生下皇太子允礽、温僖贵妃生下皇十子允祹。这两个出身最好的儿子，都受到康熙帝的格外优待。嫡子允礽幼年就被册立为太子，允祹虽然资质不高，却超越多名兄长，较早就被封以王爵。除了三大家族的姐妹外，康熙帝还有几位出身于蒙古贵族或外八旗中高级官员家庭的妃嫔，由于她们均未生育子女，在此亦不赘述。

康熙后宫的第二集团是那些生育重要皇子，生前经过册封，或是生前未及册封，但实际享受相应待遇，死后进行了追封的妃。第二集团中最重要的是惠妃纳喇氏、宜妃郭络罗氏、德妃乌雅氏、荣妃马佳氏这四位入宫较早、生育子女较多、寿命较长的妃子。四妃出身相近，都来自内务府中级官员家庭，其中惠妃、荣妃资历最老，康熙初年即入侍宫廷；德妃、宜妃稍逊，分别在康熙十四年（1675年）和十六年入宫。“九王”中有五人是四妃所生，其中惠妃生皇长子允禔，宜妃生皇九子允禳，德妃生雍正帝胤禛和皇十四子允禵，荣

妃生皇三子允祉。

有学者在研究中称，雍正帝因为生母地位卑微，形成了自卑的性格，对他执政后的所作所为产生很大影响。事实上，雍正帝生母德妃虽然谈不上家世显赫，却是康熙帝生育子女最多的资深宠妃。雍正帝在生母这一重要竞争权重上，只逊于太子允礽和皇十子允禩，在“九王”中处于中等，在康熙帝的所有皇子中处于中上等，实在到不了因出身低微而自卑的地步。

“九王”中的皇十三子允祥是敏妃章佳氏所生。敏妃亦出身内务府中级官员家庭，入宫时间比四妃晚一些，却是康熙中期的宠妃。只是因为去世较早未及册封，故在死后被追封为妃。

皇八子允禩是良妃卫氏所生，良妃与德妃同年入宫，但封嫔、封妃的时间都远远晚于德妃，可见受重视程度有所不及。康熙末年，因为康熙帝与允禩反目，他曾大骂良妃为“辛者库贱妇”，羞辱其母子。按照八旗户籍制度，旗人有内外之分。外八旗的学名叫作旗分佐领下人，分为上三旗和下五旗，上三旗由皇帝直辖，理论上地位更高一些；下五旗分属诸王，地位较上三旗稍逊。但不管怎么说，这些人有比较完整的人身独立性，相当于汉人的编户齐民。与上三旗旗分佐领下人相对的是上三旗包衣旗人，由内务府统一管理，这些人带有很强的私属性质，是皇帝的家内奴仆，有为主人服各类劳役的义务。所以在清宫选秀女时，外八旗女子入宫后可以直接成为后妃，而隶属内务府包衣旗籍的女孩子大多只能从宫女做起，受皇帝宠幸后，再晋升为低级嫔御。至于内务府旗人内部，地位还有所分别，良妃出身的内务府管领下人（俗称辛者库人），在内务府中又是较低等的户籍，地位不如德妃、宜妃等内务府佐领下人。不过，良妃父兄虽然户籍等次较低，但本身仍是内务府的中级官员，其隶属辛者库户籍一节，在康熙帝宫廷中也并非独有，所谓“出身微贱”，只是相对而言。

总而言之，康熙时期的后宫，有明显的阶级固化倾向，这与时代背景有关，也与康熙皇帝个人的处事风格有关。贵妃以上是“天生而成”，出身普通或卑微的女性，哪怕个人资质再好、生育子女再多，也没有希望获得更高的地位，当然也没办法在皇位斗争中为儿子提供助力。因此，康熙帝的后妃人数虽多，宫廷秩序却颇为井然。除了第一集团生育的太子和皇十子外，其他皇子想要在政治上争得一席之地，都要靠自己的努力。

康熙皇帝的教子误区

康熙一共有三十五个儿子，进入兄弟排行的（清朝官方称为“序齿”）有二十四个。这二十四兄弟的年龄差距很大，最大的比最小的年长四十四岁。康熙中后期参与储位争夺的都是排序比较靠前的皇子，其中年纪最轻的皇十四子允禩，在康熙去世时也已经三十五岁了。

前面我们提到，康熙皇帝虽然后妃数量众多，但宫廷秩序风平浪静，几乎没有宫廷斗争的迹象。皇子们之间爆发激烈的夺嫡大战，与各自生母关系不大。兄弟阋墙，问题主要出在爹身上——康熙皇帝的皇子教育很有问题。

康熙教子的特点大致可以总结为两句话：一是满汉杂糅、首崇满洲；二是重智育、体育，轻德育。

先来说说第一点。康熙是个汉文化水平很高的皇帝，经学、史学、诗文、书法，都达到了一定水平，放在同时代汉族士大夫堆里也不显得寒碜。另外，他为人厚道、勤政爱民，放在汉民族历代帝王序列里比较，无论个人道德还是为君施政，也都属上乘。不过在骨子里，康熙帝是一个非常“满洲”的人，甚至不仅仅是“满洲”，还加入了很多“蒙古”味道。毕竟清初宫廷里有很浓厚的蒙古文化氛围，康熙帝自幼也是由他的祖母、蒙古人孝庄文皇后抚养长大，所以康熙皇帝的性格里，颇有游牧民族那种大而化之、不堪琐屑的特点。

康熙帝在位的六十一年里，在统一战争、疆域、民族、外交问题上都有很多突破，历史贡献较大。但在内政，特别是制度建设上，发展是比较小的，基本上延续了明末的状态。直到他的儿子雍正皇帝上台，才进行了比较精致的制度改革，让政府的运作看起来规范了一大截。这样的区别与历史发展的大势、规律有关，也与康熙、雍正两位皇帝的个人性格密切相关。康熙喜欢纵马塞外、亲临战阵，喜欢和蒙古各部首领大块吃肉、大碗喝酒，也很能获得这些人的认同感，促成他们的“归化”。而雍正帝就喜欢坐在养心殿的小房子里琢磨人心、规范秩序，连去承德避暑山庄转一圈都没有兴趣，更不要说亲自跑到大漠里动刀动枪了。

因此，康熙皇帝在教育儿子时，虽然也非常重视他们的汉文化学习，为他们延请大

儒，让他们起早贪黑背经史、练书法，但更重要的是，康熙要求诸皇子坚决把住“首崇满洲”的底线，希望他们不要过多地沾染“汉俗”。并称：“设使皇太子入于汉习，皇太子不能尽为子之孝，朕亦不能尽为父之慈矣。至于见侍诸子内，或有一人日后入于汉习，朕定不宽宥。且太祖皇帝、太宗皇帝时成法具在，自难稍为姑息也。”^[1]

“首崇满洲”的表象是让儿子们学满语、练骑射，更深层次上则是让他们像本家前辈——清初功勋诸王一样，参与最高级别的朝政、军事，各自拥有部属、袍泽、文学侍从。这样的做法，显然是女真民族父子兄弟打天下，关外时期八旗共治、贵族军事民主的遗风。在汉文化主导的君主专制体制下，让一群地位相当的皇家子弟集体学习执政带兵，公然和朝臣密切往来，这是何等危险的做法！上一次敢这样做事的朱元璋，就害苦了自己的长孙朱允炆。

前面提到过，康熙皇帝在三藩之乱最危险的时候，一改满洲旧制，册立只有两岁的嫡子为皇太子，是为了表明自己承当华夏正朔、遵守儒家传统的姿态。但在立太子之后，他却没有施行与嫡长子继承制相匹配的皇室子弟管理制度，而是延续关外传统，让一群读书习武、心高胆大的庶子在政治、军事上各显其能。比如他曾让皇长子在西征准噶尔的作战中担任副统帅，亲征时让多名皇子随军行动；自己出巡离京，不但让皇太子监国，还让诸皇子轮班在京处理政务；给年长皇子分封爵位、分配佐领和属人，让他们视朝廷职官为部曲、奴仆，有了培植个人势力的野心；为皇子迎娶八旗巨族或实权派高官之女，导致他们的姻亲关系盘根错节；命皇子审理带有强烈政治色彩的大案、主持重要的礼仪活动，乃至宿卫禁城，管理内务府、八旗事务，等等。当然，康熙帝任用皇子参与军国大事，本有强干弱枝，打压下五旗诸王势力的意图，但没想到，给他制造麻烦最多的，正是这些野心勃勃、羽翼丰满的亲生儿子。

早立嗣、立嫡长，是汉族王朝千百年来从血路中杀出的统治经验，核心追求是政权交替的稳定、皇室内部的平衡。而追求稳定平衡，必然要放弃效率，即那些不被作为继承人的皇子绝不能拥有权力与野心。哪怕天生聪明俊秀，也不能培养他们的政治军事经验，更不能给他们笼络私人提供机会，最多引导其向文学艺术上发展爱好而已。历代王朝的皇室子弟，往往呈现“黄鼠狼下耗子，一窝不如一窝”的历史规律，很大程度上也是这一制度的副产品。康熙帝既想利用嫡长子继承制的好处，又试图用满洲传统弥补其不足，这样矛盾的思路和做法，必然导致混乱局面的产生。

再来说说重智育、体育，轻德育的问题。康熙帝对太子和诸皇子的文化、体育学习抓得很紧，常常亲自考试，奖优罚劣。皇子们四五岁开始读书，每天先背经书，然后学习满文，再习字、习射，夜以继日，寒暑无间。即便成婚分家之后，也要勤学不辍，随时接受

父亲抽查考核。例如皇八子允禩的书法不好，他分府后，康熙仍然让他每天写十篇大字，进呈御览。在这样的严格教育下，康熙帝的好几位皇子都有过人资质，不但上马伏虎、下笔成章，且对宗教、艺术、西方科学抱有相当程度的兴趣和了解，这一点在很多西洋传教士和朝鲜使臣的记录中都能看到。

但另一方面，康熙皇帝又对诸皇子，特别是皇太子非常娇惯，这可能跟他幼年失去母亲的补偿心态有关。康熙本人十分节俭朴素，宫室、器用、饮食都不讲究，但皇太子生活奢侈腐败，居所的布置比乃父寝宫还要华丽得多。对于太子这一明显违背储君之德的习惯，康熙不但不予以批评，反而主动助长，他曾任命太子奶妈的丈夫担任内务府总管，便于太子随时向内务府索要用度，这俨然是父母明知道孩子败家，还把存折、房产证往他手里塞的做法。至于诸皇子，贪财好货、凌逼弱小也是普遍做法，康熙帝对此睁一眼、闭一眼，基本不予限制，更不追究。雍正帝上台之后曾经自揭己短地说：朕在做皇子的时候，虽然也有夺人利己的举动，但是总不至于伤害人家的性命，而我的兄弟们杀人伤人，恶行累累，跟他们一比，我就算好的了。

另外，太子和诸皇子的性格大多骄横暴躁，甚至动辄打骂王公大臣，特别是太子允礽，竟连亲伯父裕亲王福全和各位亲兄弟、堂兄弟，也以“不可道之言詈之”。这样的行事作风，既有满洲家臣政治传统的因素，又有康熙帝糟糕榜样的影响。康熙帝曾当着一众皇子的面责打皇子的老师、进士出身的满人大臣徐元梦，虽口称崇儒，却无尊师重教之实，助长了诸皇子奴视群僚、妄自尊大的气焰。

总而言之，康熙帝违背嫡长子继承制的基本逻辑，鼓励诸子参与政治、军事活动，并为其培植私人势力提供方便，已经犯了大忌。如果能导之以德、匡之以正，使其性情温良谦恭一些，大约还能稍有缓和。但他也没有做到这一点，反而对诸子百般溺爱，任其骄纵，为之灌输强调君臣间的主奴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夺嫡”局面的出现，自然不可避免了。

^[1] 《康熙起居注》第2册，第1638—1639页。

夺嫡者群像

允礽

上

下面，我们来为康熙帝的这些不肖之子分人头、分派系，做个文字画像。

首先，我们来说说夺嫡的靶子——皇太子允礽。允礽生母是康熙帝的原配皇后赫舍里氏，康熙与赫舍里氏的结合是一桩改变康熙初年权力格局的政治联姻，很多电视剧都对此津津乐道。赫舍里皇后祖上的发迹很有特色，她的家族是后金时代不多见的以文化而非军功起家的满洲人。她的曾祖辈是海西女真哈达部的部民，因为能熟练运用满、蒙、汉语言，所以被称为“巴克什”（博士），是努尔哈赤、皇太极时期的近侍文官和翻译官，对后金政权的制度、文化建设有重要影响。然而满洲入关前后，文治的地位远没有军功来得重要，虽然赫舍里氏第二代掌门人索尼也曾以侍卫身份斩将杀敌，但该家族在朝中的地位仍然不能和满洲传统的部族首领，如四辅臣之一的苏克萨哈家族，以及努尔哈赤集团的第一流军功贵族，如遏必隆、鳌拜家族相比。索尼本人能在顺治驾崩后获得首席辅政大臣的殊荣，是因为他的家族总能对皇室内斗中的胜利者保持忠诚：比如在皇太极系和多尔袞系的殊死争夺中忠贞不贰，力保顺治帝稳坐金銮殿；又在顺治帝与孝庄太后的母子纠葛中坚定地站在太后一边，用一道近乎“鞭尸”式的遗诏，切断顺治帝一意力推的汉化进程。

即便如此，在康熙帝选皇后时，首辅孙女的门第还是大为人所诟病。鳌拜等反对者拿得出手的理由是，爱新觉罗氏的天子，应该迎娶像蒙古科尔沁亲王那样级别的国主之女，才差可匹配；索尼一家不过是“满洲属下人”，他的孙女出身太低，不配做皇后。当然，身份的问题可能只是个说辞，索尼的孙女成了皇后，四辅政与皇帝的亲疏远近就有了明显的差别，这是其他三位大臣难以接受的。鳌拜和索尼的个人权力斗争，代表着八旗最核心军功集团对相对边缘势力的不屑与打压，而孝庄太后强立赫舍里氏为皇后，目的就是利用忠顺而力量较弱的索尼，抑制骄悍而实力最强的鳌拜，这也是清朝君主在八旗内部通过扶弱抑强而推崇皇权的惯用办法。

康熙初年处理鳌拜逆案的相关档案中，曾经提到在康熙帝初定迎娶赫舍里氏为皇后时，辅政大臣有“我们朋友之女，恨不能封为皇后”之语。有学者认为，此处的“我们朋友之女”指的是遏必隆之女、康熙的第二任皇后钮祜禄氏，进而认为钮祜禄氏是与赫舍里氏竞争皇后失败，才以妃子的身份同时入宫。事实并非如此。首先，鳌拜逆案的档案原文为：“据遏必隆供：奉有太皇太后之旨，谕苏克萨哈、遏必隆、鳌拜等，将噶布喇之女已封皇后。苏克萨哈、鳌拜说：‘噶布喇之女既封皇后，必动干戈。属下满洲人之女，岂可封为皇后。’我说：‘封为皇后系太皇太后所定之事，我等何以管得。我们朋友之女，恨不能封为皇后。’苏克萨哈、鳌拜二人不允，即行商量启奏太皇太后……”由此可知，“我们朋友之女”是出自遏必隆之口，这显然不是针对自己的女儿而言。另外，根据康熙朝内务府《奏销档》，康熙帝的第二任皇后生于顺治十六年（1659年），康熙四年皇帝大婚时她还是六岁的孩子，作为皇后候选人的可能性很小。

赫舍里皇后和康熙皇帝虽然是政治联姻，但少年夫妻，感情还是很不错的。可惜红颜薄命，康熙十三年（1674年），她在生育第二个孩子允初时因为难产而死，年仅二十二岁。赫舍里氏的门第是靠皇后撑上去的，皇后死得太早，皇帝当然还要另立新后，如此一来，这个家族将丧失康熙朝最重要外戚席位的独占权。所以，家族的第三代掌门人、皇后的叔父、康熙帝翦除鳌拜的急先锋索额图，利用三藩乱起，朝廷急于宣誓政权合法性的机会，力主册立皇后留下的独子允初为皇太子，并在以后的日子里拼命把允初拢在手心，作为家族未来的依靠。而康熙皇帝也怜爱嫡子没有亲娘，乐意为他找个靠山，遂长期默认他与索额图一门的超常规交往。

比如康熙四十一年（1702年），康熙皇帝第四次南巡，随驾的太子允初途经德州时生了病，皇帝即刻下旨，命本来在京留守的索额图赶到山东，侍奉太子。索额图到德州后，一直纵马到太子的行宫中门方才下马。这时的允初已经三十出头，并非年幼稚子，而索额图作为太子保护人的身份，仍然是公开而无所避讳的。

换言之，允初自一落生，就与母家的外戚赫舍里氏形成了捆绑格局。可惜，索额图只是一时的权臣，在讲究功勋、门第的八旗内部成色不足。和索额图走得太近，得不到满洲核心军功集团的支持，使太子在八旗勋贵内部的影响力天然不足。从最后的结果来看，以康熙第二任皇后钮祜禄氏、第三任皇后佟佳氏家族成员为代表的八旗勋贵，成为反太子集团的主力成员。他们力挺生母出身较低、没有外戚势力的皇八子允禩入主东宫，重复着汉初功臣集团扫灭诸吕，迎立汉文帝的历史故事。

除了在八旗勋贵中缺乏支持者外，允初在新兴的旗人文官阶层和汉大臣中也不讨好。赫舍里氏家族虽然是满人第一批汉化者，以皇帝的秘书、翻译起家，但到康熙年间，因为

地位上升太快，转型以外戚角色立朝，反而和旗人官僚阶层以及汉大臣群体失去了紧密联系，造成了既没够着顶级勋贵集团，又和原生团队脱节的高不成低不就局面。而顶替赫舍里家族，成为汉人士大夫之友的，就是著名词人纳兰性德的父亲——大学士明珠。

明珠姓叶赫纳喇氏，也出自汉化程度较高的海西女真，且是高贵的“国主之裔”——爱新觉罗家族的死敌叶赫贝勒金台石是他的亲祖父。明珠原本隶属内务府包衣籍贯^[1]，并长期担任内务府大臣，是皇家近臣，与皇帝之间有自然而然的信任感。更重要的是他勤学多思，能够“博览古籍，畅晓朝典”，而且情商极高，待人“柔言甘语，百计款曲”，在清初的满人权贵里独树一帜。作为康熙中期政坛双雄，明珠与索额图二人常年争斗，势同水火，当时的汉人官员多围绕在明珠及其子性德、揆叙身边，故与索额图较为疏远，连带着和太子也缺乏亲近感。康熙年间的汉臣虽然在重要国事的决策上缺乏公开的话语权，但作为皇帝的私人智囊和宫廷活动的记录者，献计献策、鼓吹宣扬是他们的长项，太子缺少这一群体的支持，储君的德行威望乏人树立，也是很大的缺陷。

除了被赫舍里家族的天然劣势限制外，允礽本人的性格也难以在父亲、兄弟和错综复杂的宗室、朝臣关系中获得平衡。允礽自幼受到高水准的教育，读书、骑射，乃至临时代父皇处理政务，表现都不坏，但他的性情并非沉潜隐忍、广结善缘一路，而是继承了清初满人贵族的火暴脾气，容易为事所激，与人形成强烈对抗的状态。康熙一废太子后，曾经下达长篇谕旨，历数允礽的罪过，因为言辞过于激愤，其中内容在载入《实录》时，被删去不少。所幸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了当时聆听上谕诸大臣的满文回奏奏疏，可以从内容上复原康熙帝的谕旨原文。其中有这样一个段落，康熙帝说：“胤礽曾殴打平王（平郡王纳尔苏）、海善贝勒、普奇公，亦曾踢踹四阿哥晕厥落阶，再至诸大臣、官员及军中之人，无不遭其凌虐。朕深悉此事，却未就此询问诸大臣、侍卫、部院衙门之官员，唯因倘若稍加论及，其人便更遭（允礽）毒打，众人皆惧，而不敢奏与朕躬。”^[2]

清初皇子多骄纵不法，打骂臣僚并不鲜见，乾隆初年，已经完全没有即位可能的皇弟和亲王弘昼尚且公然殴打军机大臣讷亲，何况允礽身为储君。但允礽所殴之人，囊括了自己的亲弟弟，以及郡王、贝勒这样的高爵宗室，与被殴者本人结成仇怨，在皇室和八旗内部树敌过多，就在所难免了。太子被废后，有意争储的皇子们虽然暗自较劲，表面上却往往摆出礼贤下士、善待群僚的低姿态，其中当有以允礽为鉴的成分。

总而言之，太子册立以后，地位虽然远超诸皇子，但除了得到康熙帝的特殊宠爱之外，朝中只有索额图一派对他绝对支持，而与其他重要势力都较为疏远。也正因为感到孤立，又习惯了居高临下，难以像其他皇子那样放下身段与王公近侍结交，太子对索额图势

力的依赖就愈加强烈，形成恶性循环。

康熙二十三年（1684年），索额图罢相，两年后虽然复起，但只是担任武职，参与外交、军事活动，对日常政务的干预减少，在朝的影响力看似稍有削弱。不过，为了维护太子的地位，康熙皇帝随后又任命索额图的女婿伊桑阿担任大学士、内阁首辅达十五年之久，索系实力仍相当可观。

康熙帝与太子的互不信任始自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用康熙帝的话说：“朕初次中路出师，留皇太子办理朝事，举朝皆称皇太子之善。及朕出师宁夏后，皇太子听信匪人之言，素行遂变。自此朕心眷爱稍衰，置数人于法。”^[3]所谓“出师宁夏”，即第三次亲征准噶尔事。这年（1697年）九月，皇帝下旨处死了太子嬖幸的三个年轻侍从，罪名是他们“私在皇太子处行走，甚属悖乱”，想必引起了太子的紧张。次年三月，康熙帝大封十五岁以上诸皇子，其中皇长子、三子受封郡王，四子、五子、七子、八子受封贝勒。按照清代制度，诸皇子封有爵位，即开府宫外，领有属人，这让他们一定程度上脱离了父皇的监督，也有了向皇太子发起挑战的私人班底。随着诸皇子势力的不断扩张，索额图和太子的危机感越来越强，并开始公然表现出不满，甚至有所动作。

索额图其人虽然是索尼之子、太子的外叔祖，但其生母只是因罪被处死的婢妾，所以幼年备受父兄的嫌憎冷落，全凭个人才干成为统领朝班的权臣。因为这个先天的不足，使得索额图即便位极人臣，也没有机会承袭父亲的公爵，如果只是辅佐康熙帝做个太平宰相，哪怕权势再盛，也会一代而终，既不能成为家族的代表，也不能使本支子孙世代代保有高级贵族的身份。北京小西天索家坟地区曾发掘出索额图七岁幼女之墓，墓室富丽堂皇，随葬大量珍宝。根据墓志显示，索额图对此女十分疼爱，着意培养，或许希望她有朝一日也能追随堂姐孝诚仁皇后，成为康熙帝的嫔妃，甚至入主中宫，让索额图本人成为国丈“承恩公”，扬眉吐气。可惜爱女早亡，美梦成空，索额图要想得到公爵爵位，非有拥立新君之功不可。

是以在康熙帝对太子渐露不满，开始培养其他皇子的问题上，索额图比太子本人更加敏感、焦虑、怨恨。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索额图被自己家的奴仆告发，康熙帝匿而不宣，但私下里应对索额图本人进行了严厉的警告，索额图无奈“以老乞休”，并获得准许。至于告发的内容，据康熙帝后来透露，不外乎是说索额图和一些对朝局不满的亲信一起，议论国是，多有怨恨皇帝之言。这些人的口气很大，常以威势胁迫满汉官员，并声称如有不从，即能杀人。事实上，索额图一众口气大、能量大，可以胁迫他人，根子本不在索额图身上，而在索氏与太子的特殊关系。只要太子顺利登基，索额图就是被判个终身监

禁也必有出头之日，何况区区“乞休”？因此，康熙帝的警告不但没能遏制索氏的“怨妄”，反而对其造成极大刺激——皇帝还不到五十岁，春秋正盛，太子年轻，能等得起，已经六十出头的索额图可等不起了！

康熙四十一年冬天，太子在德州患病，康熙帝毕竟心疼儿子，所以急召已经没有任何职务的索额图前来侍奉，自己带着大部分随行皇子、官员先行回京。太子与索额图单独相处了一个月时间，不但行为上肆无忌惮，毫不顾及君臣之礼，且其谈话内容很可能涉及是否提前夺权的问题。只是事机不密，消息很快传到康熙帝御前。半年后的康熙四十二年五月，索额图突然被下旨拘禁。康熙帝斥责他的上谕中有“朕若不先发，尔必先之”一句，将二人的关系置于先发制人、后发制于人的极度紧张状态。当然，碍于太子尚在其位，康熙帝并没有把话挑明，到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太子被废后，才说出“从前索额图助伊潜谋大事，朕悉知其情”的骇人之语。

康熙四十二年七月，在塞外巡幸的康熙帝听说索额图虽然被关在宗人府监狱里，但气焰仍然很盛，不但有人为他通风报信打听消息，他的一些家奴还试图组织营救，万一再牵扯太子参与在内，必然引起朝局的剧烈动荡。是以康熙帝紧急给在京的皇三子允祉、皇八子允禩发出手谕，让他们连夜密审索额图以及那些涉嫌为他传递消息之人，审讯情况不得让任何人知晓。经允祉、允禩审明，索额图并无反狱、作乱动向后，康熙帝稍稍放下心来。很快，索额图秘密死在囚禁处所，对外表现得无声无息。

因为在政治斗争中站队正确而崛起的赫舍里氏家族，终于在自己最擅长的领域一败涂地。太子允礽虽然在整个过程中获得了康熙帝的刻意保护，而未被公开责难半分，但在朝中的威信却不能不受到严重损害。特别是参与密审索额图的八阿哥允禩，想必也从那些手书密谕中，感受到父皇对太子的猜嫌防备，继而热血沸腾，涌起取而代之之心。更重要的是，缺少了索额图的支持，太子便没有了主心骨，更加无力抵挡来自父亲的疑忌与反对势力的冲击，他精神高度紧张，行事色厉内荏，对王公大臣、近侍随从动辄打骂，屡屡做出不合身份的举动，为后来的一废再废埋下伏笔。

下

康熙四十七年，是康熙皇帝一生由强而衰的转折点，标志即是九月的废太子事件。这一年年初，康熙皇帝不知是心灵感应，还是听星家术士所言，认为当年要有重要的事情发生，并且把这个担心告诉了太子。这年六月，打着“朱三太子”旗号的江苏太仓反清首领念一和尚被处死，允礽安慰康熙帝，说所谓的大事，大约就应在这件事上，而康熙帝认为这

件事恐怕还不算大。从康熙帝将此事对允礽说，以及允礽用“朱三太子”之事应对来看，想必这个预兆，是与储君有关之事。可知在废太子之前，父子二人除了实质上的猜忌、矛盾外，还有些冥冥之中的不祥预感，一些原本可以缓一缓、理性处理的冲突，被掺杂进许多更情绪化、宿命论的因素。

当年七月，康熙帝像往常一样，带着多名皇子巡幸塞外，除了年纪尚小的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几个皇子外，年纪较长、在皇子中较有分量的就是太子允礽、皇长子允禔、皇十三子允祥三人。事实上，从康熙四十四年、四十五年起，皇帝出巡时，这三人都会组合在一起随驾。三人中，允礽、允祥关系密切，而允禔则一直对太子之位虎视眈眈。用颇有军旅经验的皇长子允禔随身宿卫，自有挟制太子之意，而以精明细致，与太子关系最好的允祥随驾，想必又有挟制允禔之意。

这次行围途中，年仅七岁的十八阿哥允禑突然高热不退，爱子心切的康熙皇帝忧心忡忡，不但从京师急召太医前来，还将小皇子搬到寝帐范围内，亲自照顾。不过人间的悲伤喜乐并不相通，即便父子也是如此。康熙皇帝为了小儿子的病寝食不安，太子对这个幼弟却无动于衷。其实，以现代人的想法来看，年龄相差近三十岁，日常接触又很少的异母兄弟，感情淡些，也在情理之中。但康熙皇帝是个对亲人，比如祖母、嫡母、妻妾、兄弟、子女都有情尽情，无情也能尽礼的伦理完人。自己做得好，对别人，特别是对儿子的要求自然也很高。作为一个手足众多的太子，不能与君父共情，甚至漠视弟弟的病痛、生死，这在本就心存芥蒂的康熙皇帝看来，是非常糟糕的表现——我今尚在，你都不愿意对一个毫无威胁的稚子表现出些许的关怀，有朝一日我不在了，你对那些年长的，和你有矛盾有冲突的兄弟，又会是怎样无情呢？于是在十八阿哥生病期间，康熙皇帝对太子提出了很严厉的批评。八月底九月初，十八阿哥的病情加剧，康熙帝的情绪越发糟糕，想必又对太子有所指责，不定还说了一些狠话，或是负气疏远。而太子的压力也积累到了爆发的边缘，甚至无法控制自己的行为，他找不到与父亲的正常沟通渠道，又急于了解父亲的真实想法和活动轨迹。于是，著名的“帐殿夜警”事件发生了。

“帐殿夜警”一词出自康熙朝汉人重臣、大学士李光地的《李文贞公年谱》。《年谱》在康熙四十七年十月条内记载：“时口外回銮，于道，帐殿夜警，传闻汹汹。”^[4]后来，李光地所说的“帐殿夜警”一词，被用来总结康熙帝一废太子时的情形。

清代皇帝巡幸塞外，途中休息、住宿，不一定都能赶到行宫所在，需要建一些临时的营地。其中短暂休息所建，称为“停蹕顿营”，又叫作“尖营”，就是俗话说的“打尖”。而住宿过夜所建的，则称为“驻蹕大营”，样式较尖营要复杂得多。乾隆二十年（1755年）定制，大营内方外圆，内城包括皇帝所居黄幔城，御幄居中而建，外加黄网城，并设连帐一

百七十五座、门三座，建八旗旗纛、宿卫营帐。外城设连帐二百五十四座、门四座，八旗按方位建纛。外城以东设内阁六部等衙门的办公营帐。康熙年间的御营或许没有乾隆时的繁复，但格局也大体不差。康熙帝在初四日的上谕中怒斥太子，“伊每夜逼近布城，裂缝向内窃视”，布城即指黄幔城。其时已值深秋，塞外夜寒，风疾草劲，兼有虫鸣兽吼，太子夜间越过重重宿卫，将黄幔城扒开一个裂缝，向内窥视皇帝寝室的动静。想象一下场景，确实有些惊悚可怖。

九月初三日晚上，康熙皇帝知道了太子窥视幔城的事，他的反应极为激烈。加上此前索额图意欲谋反的举动，康熙皇帝将太子的行为一下子就想到了最坏处，认为他要为索额图报仇，将有谋君弑父之举。康熙帝次日对大臣们说：“伊每晚逼近布城，裂缝向内窃视。朕昨晚知悉，本欲持枪刺伊，终未忍心。”为了找一个借口尽快回京，将太子废黜，康熙帝亲笔写了一封信送回宫中，要宫内假称太后生病，请圣驾速归。^[5]康熙帝对太后，也就是他的嫡母，一向非常尊重，此时竟然要以太后生病为借口而不顾忌讳，可见对事情的预判已经到了何等严重的地步。他同时又发出谕旨给在京的皇子们，说现在发生了紧要之事，要求三阿哥允祉、七阿哥允祐、十阿哥允禩马上起身，赶到行宫来，“不可耽延片刻”，另由八阿哥允禩与四阿哥胤禛在京留守办事。^[6]

至于是什么人在九月初三日向康熙帝报告了允禔裂帐窥视一事，当然以皇长子允禔的可能性最大。另外，按照后来雍正皇帝所说，允禔借此机会，还顺便“陷害”了与太子关系最好的允祥，以致康熙帝对允祥的观感一落千丈。具体怎样“陷害”，没有史料记载，也难以说得清楚。

九月初四日，十八阿哥一命呜呼，康熙皇帝的情绪也彻底崩溃了，他放弃了找借口回京的做法，把以简亲王雅尔江阿为首的随驾王公、大臣、侍卫、官员召集到黄幔城前，又把太子允禔捉拿前来，命其跪在地上，自己痛哭流涕，历数太子的罪过。比如骄奢淫逸、凌虐群臣、蒙蔽圣聪、漠视兄弟，乃至生而克母等，几十年的陈芝麻烂谷子倾囊而出，说到痛心处，这位半世英明的皇帝，甚至左右开弓，当众连续抽自己的嘴巴，继而扑倒在地，语不成声。

那么太子到底是否真要夺权篡位，乃至谋害父皇呢？从康熙帝事后一个月就急着为太子开脱遮掩，不到半年就复立的做法看，起码没有明显的证据可证明太子在主观上有弑逆的意图。他或许是患了妄想症之类被古人称为“疯疾”的精神类疾病，在巨大的压力下做出正常人眼中的怪异举动，譬如裂帐窥视之类。几天后，皇长子允禔让喇嘛魔镇太子的事情被揭发出来，允禔的发病之由自然就有了着落。

一废太子后，朝局陷入空前的纠缠动荡，皇长子允禔、皇八子允禩的野心先后暴露，王公贵戚们争先恐后的表态站队，险些造成君臣、父子之间的决裂。这让康熙皇帝倍感惊疑与失落。很快，他就对自己一时冲动、废弃太子的举动表现出了悔意，将太子的无礼举动归结为患病、被魔镇等客观原因，甚至提及孝庄太后和太子的生母，打出亲情牌。

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十一月十五日，康熙帝召满洲文武大臣入宫，提起自己近日梦到太皇太后，老人家因为废太子的事沉闷不乐，而且远远坐着，不和自己说话；另外，还梦到了太子的生母、元后赫舍里氏，她也为太子的事在梦中向自己抱屈喊冤。康熙帝以此向群臣透露自己恢复允初储君的心意，为自己一废太子打圆场。最终，凭着强大的皇权和崇高的威望，康熙帝压服异议，乾纲独断，在一废太子半年后，第二次立允初为皇太子。在复立太子之前，他让允初向群臣保证，往后一定痛改前非，且绝不计较众人集体保立允禩之事。

事实上，让太子发誓不记仇报复，希望复立太子后群臣不恐慌焦虑，这完全是老皇帝自欺欺人的美好愿望，不但太子和群臣无法做到，就是他自己也办不到。一废前那些压抑在表面和平之下的矛盾尚且不能不把人逼得发狂，何况经过一通撕破脸的大闹，想要尽弃前嫌，是绝无可能的。果然，复立太子后的两三年里，此前就反对太子、支持允禩的王公大臣们不肯罢休，仍然四处游说，试图再次掀翻东宫。相应的，太子对父亲、兄弟的防备越来越深，和那些重要的八旗亲贵越走越远，自然而然也越来越依赖自己的小圈子——包括那些地位卑微、令贵族和士大夫看不起的侍从、太监、弄臣。这样的做法，让即便没有前嫌的人也觉得他看起来缺乏储君的德行与威望，几乎是无可救药了。

勉强支撑了三年多的时间，到康熙五十年（1711年），所谓的“托合齐结党会饮”一案被反太子势力揭举出来，成为太子二次被废的导火索。托合齐（史籍中亦作陶和气）并非出身满洲高级贵族，却因为颇有才干而官至步军统领。步军统领俗称九门提督，负责京师治安，掌握九门兵权，是极为紧要的职位。康熙帝对托合齐非常信任，经常通过他的耳目了解京师内外情形和王公大臣隐私，其职事类似于明代的锦衣卫。托合齐位高权重，又喜欢呼朋唤友，他常常组织宴会，邀请各色人物到家里饮酒看戏，所谓“会饮”，就是这个意思。

到康熙五十年，托合齐大人的不定期饭局突然被人举报，举报人是安郡王马尔浑的弟弟、八阿哥允禩福晋的亲舅舅、镇国公景熙。举报理由是托合齐宴会中有一位叫雅图的常客，他虽然官居都统，却是安王府的属人，安郡王马尔浑在康熙四十八年底去世，按照满洲礼制，身为王府属人，不论官做得多大，都应该为府主守孝服丧，如今安郡王丧期未滿，雅图就屡次跑到托合齐家饮酒作乐，殊属不敬，请皇上查实治罪。举报的切入点小而

巧妙，看似只涉及雅图一个人，且是安王府的面子问题，却触发了山呼海啸般的后果，直接将太子允礽第二次拉下马。考虑到安王府与八阿哥允禩的特殊关系，这次举报的针对性可见一斑。

因为雅图这一个小小的线索，很快，托合齐的饭局朋友圈浮出水面，其成员之多、构成之复杂，让康熙帝陡然提高警惕。首先，托合齐朋友圈里有一众身居要职的满洲大臣，除他本人外，还有刑部尚书齐世武，兵部尚书耿额，都统鄂善、雅图、杨岱、苏满、班第，副都统石文桂、丁皂保、绰奇等人；其次，有不少现任或前任宰辅的公子，如现任大学士温达之子查尔钦、勒尔钦，原任大学士伊桑阿（索额图之婿）之子伊都善、伊都立，原任大学士王熙之子王克昌，原任大学士宋德宜之子宋骏业；当然更让康熙帝难堪的，是托合齐的座上常客中，还有自己最亲近、最得用的太监总管梁九功，以及内廷太监于奕、李环等人。^[7]

这些人中，齐世武、耿额、鄂善几个，都是索额图在世时的老牌党羽，因为康熙帝处理“索案”时顾虑太子颜面，将打击面控制在很小的范围，所以并未株连到他们头上。这些人大多不是满洲世家贵族出身，而是通过夤缘索氏，或者皇帝的特别赏识，一步步坐到高位，这与托合齐本人的情况比较接近，所以相交过于他人。很快，齐世武等人就与托合齐摊牌，自称是“为皇太子效力行走之人”，希望托合齐也能为太子办事。^[8]大约思量老皇帝年迈多病，自己担任这个“特务头子”的差事日久，实在得罪人多，不如早做打算，以为日后荣显留出地步。是以太子复立不久，托合齐就俨然以太子党新领袖自居，他频繁邀请上述人等到家里赴宴聚会，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圈子。显然，太子允礽试图以这个圈子为核心，在后索额图时代，发展起一批效忠自己的力量。

不过，仔细分析托合齐饭局的主要成员，其担任高级军政职务者并无显赫出身，宰辅公子们又多年轻无权，虽然不乏托合齐和梁九功这样特别关键的人物，但整体硬实力仍不能与允禩所代表的高级宗亲、外戚、勋贵集团相抗衡。更兼事机不密，尚未形成气候，就被镇国公景熙揭发了出来。

太子通过索额图旧部重新结党，频繁聚会，特别是由控御九门兵权和群臣隐私的托合齐牵头组织，甚至连掌握皇帝全部生活轨迹的太监总管梁九功也参与其中，这样的调查结果摆在康熙皇帝面前，其震撼与紧张完全可以想见——梁九功、托合齐的背叛，意味着皇帝和群臣的一举一动可能完全被太子掌握，如果太子有所异动，后果不堪设想。

事情查清后，康熙帝仍不欲大肆声张，另借一件受贿案，对托合齐会饮事件的主要参与者予以重处，其中托合齐、齐世武、耿额都定为绞监候。没过多久，托合齐在狱中病

死，向有宽大之名的康熙帝对这位背叛自己的宠臣余恨难消，下旨将其挫骨扬灰；至于那位自十二三岁就入宫侍奉康熙帝的大总管梁九功，则被革职抄家，囚禁于畅春园西苑，在雍正帝即位后自缢身亡。

康熙五十一年（1712年）九月底，太子允初再次被拘执废黜，康熙帝在二废太子的上谕中说：“但自释放皇太子以来，数年之间，朕之心思用尽，容颜清减，众皆缄默，曾无一人如此劝解者。朕今处置已毕，奏此劝解之言何用？前次废置，朕实愤懑，此次毫不介意，谈笑处之而已。”^[9]对他来说，太子再次被废，几乎是一种解脱了。传教士马国贤在个人著作中写道：

（康熙五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当我们到达畅春园时，惊恐地发现在那座有着宏伟宫殿的花园里，八至十名官员以及两位太监跪在地上，光着头，双手被捆在背后。离他们不远的地方，皇帝的儿子们站成一排，光着头，双手被捆在胸前。过了片刻，康熙帝从一顶四周并不封闭的轿子里走出，来到正在受罚的皇子们面前，立即发出如猛虎一般的怒吼。他对皇太子予以一通斥责后，决定将皇太子及其家人们一起软禁在皇太子宫内。接着，在一份公开的宣言中，宣布废黜这个不幸的皇子，理由是他有谋反的嫌疑……

太子允初是个悲剧人物，是满洲传统和汉家宗法冲突与磨合过程中的牺牲品。他落地即丧母，既缺少母爱的照料与抚慰，与父亲之间的芥蒂也无人能够磨合调解。他夹在英明敏感的君父、虎视眈眈的兄弟、派系林立的朝贵、野心勃勃的外戚和取媚求荣的小人们之间，既高高在上，又孤立无援。他在位时，也曾经被描述成英武高才的准圣主，而一朝被废，却被亲生父亲形容成骄奢淫乱的疯子和野心家，其中的宫闱秘辛、是非曲直，都失去了付诸史笔的可能。所幸，允初的晚境并不算坏。嗣位的雍正皇帝虽然有“弑兄屠弟”的恶名，但对这位曾经把他踢昏过去的二哥却很厚道，比如保证他的生活待遇直到善终，追赠他为亲王，给他的子女授予高级爵位，等等。这样的结局，在历代废帝、废太子中已经很难得了。究其原因，一则出于纲常伦理的目的。允初毕竟是当过三十多年太子的人，兄弟间久有君臣之别，如今成了翻不了天的死老虎，不如做个顺水人情，显得新君大度、孝友，恪守尊尊亲亲的礼制。二来只怕还有现实利益的考量。允初和他背后的索额图势力虽然在康熙中后期受到多次打击，但并没有彻底退出历史舞台，特别是其中一位重要人物所代表的支系，只是在康熙末年暗暗潜伏下来，转到雍正年间，反而变得极为活跃。这个重要人物又是谁呢？

允祥

康熙诸皇子里，与废太子允礽关系亲近的是皇三子允祉和皇十三子允祥，但程度有很大不同。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太子允礽在热河被废，康熙帝马上将留守北京的允祉召到行宫询问废太子的情况，为了免人议论，他特意下旨为允祉撇清嫌疑说：“三贝勒允祉平日与允礽甚相亲睦，所以召允祉来者，因有所质问，并非欲拘执之也。伊虽与允礽相睦，未尝怂恿为恶，且屡曾谏止允礽，允礽不听。此等情节，朕无不悉知。”^[10]此后诸子夺嫡，允礽立而又废，康熙帝对允祉始终信任，从未把他视作太子一党打入另册。

至于允祥，和允祉的性质就大不同了。一废太子时，允祥也在随驾热河的队伍当中。九月初四日，康熙在痛斥太子的满文上谕中，同时恶狠狠地提到了对他核心党羽的处置办法，说：“现其（允礽）党羽内，杂搜信息及畏威而附和者亦多，皆从宽不究，此外，索额图之子格尔芬、阿尔吉善及二格、苏尔特、哈什太，皆着立行正法，富尔敦，着交予其父马齐，拴九条铁索，于家中圈禁。十三阿哥，朕另有处置。”^[11]将十三阿哥与索额图的两个儿子，以及被处死、被九条铁索圈禁在家的太子党羽并列在一起，可见允祥是太子党的核心成员，甚至被怀疑参与谋划了太子的某些“为恶”行为，只是因为皇子的特殊身份，或者证据不足之类的原因，需要“另外处置”。即便如此，允祥作为一废太子关键人物的事实也暴露无遗了。

有学者在研究中将允祥归为反太子一党，甚至认为他是大阿哥允禔的助手，共同起到制约、打压太子的作用。其推测逻辑是允祥后来成为雍正一朝的政治赢家，所以不可能与太子关系密切。而根据这道满文上谕则可以确认，允祥在太子出事的第一时间就被列入了处理名单，大阿哥陷害太子之事被揭出，则是在半个多月以后，被关押治罪更要到当年的十月底。因此允祥绝不可能是大阿哥一党，雍正帝后来所说的允祥与太子要好，而遭到大阿哥打击，当属实情。

二月河先生笔下的允祥是个光彩照人的重要人物，在小说里，他的母亲是高贵的蒙古公主，为雪家仇国恨嫁给康熙皇帝，又因为忘不掉与汉人落魄书生的刻骨爱情，在生下允祥后落发出家。有了这段前由，允祥从小被兄弟们欺凌歧视，靠着四哥胤禛的保护才长大成人，他知兵善战，是“死人堆里爬出来的”侠王，后来受废太子牵连被康熙皇帝圈禁十年，但始终对胤禛忠心耿耿，在关键时刻率兵拥戴其登上皇位。

历史上允祥的形象与作为和小说中的差距很大。允祥生于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

比太子小十二岁，比四哥胤禛小八岁。生母章佳氏是内务府包衣出身的满洲人，以宫女身份入宫后，至少获得了嫔的位分^[12]，是康熙帝中期的宠妃。她先后生育了一子二女，可惜在康熙三十八年英年早逝，被追封为敏妃。章佳氏去世后，康熙帝并未将她照例葬入安葬后宫嫔妃的“公墓”——妃园寝，而是临时安放在自己帝陵的琉璃花门之内^[13]，或欲令其附葬地宫，或有另设制度的打算，却没有见诸施行。雍正帝即位之初，曾发出一道奇怪的上谕说：“昔日皇考建设妃园寝，为妃母等殓所，唯敏妃母一位，皇考曾降谕旨暂安于陵寝琉璃花门之内宝城近处，俟入宝城。今钦遵皇考原旨，奉敏妃母安于宝城内。在宝城内安奉者，只有敏妃母一位，应追封为皇考皇贵妃。”有学者认为，敏妃生前的位分并不十分显赫，不具有附葬帝陵的资格，想必已经在妃园寝内下葬多年，雍正帝是为了额外抬高允祥的身份，才假托康熙帝遗命，将其生母跨越两级追赠皇贵妃，并从妃园寝移葬景陵。事实上，从现存的档案来看，敏妃去世后确实安葬在景陵内部，之所以没有进入地宫，很可能是康熙帝尚有顾虑，不方便一步到位。雍正帝的做法，并非特意违背父命来示好弟弟，而是真正的顺水人情，满足父亲优待宠妃的遗愿。

章佳氏去世时允祥只有十二岁，可以算是幼年失恃，但绝非二月河笔下的受尽欺凌。康熙帝爱其母而及其子，对允祥十分偏爱，加意培养。在一废太子之前，康熙每次东巡、南巡、木兰秋围都把允祥带在身边，且常常只带太子与允祥两个儿子出行，这是诸皇子中绝无仅有的。此外，康熙帝还多次让不到二十岁的允祥单独祭祀盛京、泰山，对他的重视程度很高。允祥本人也聪明勤奋、文武双全，年纪轻轻就在诸皇子中显示出卓尔不群的能力。皇八子允禩的亲信何焯曾在信中提道：十三殿下是皇帝所钟爱者，日后必然前途无量。

青少年时代的允祥是乃父的重点培养对象，培养目的当然是为了让他日后能够亲近、辅佐太子。允祥成婚时，康熙帝为他择娶的是兵部尚书马尔汉之女兆佳氏。马尔汉因随索额图出使俄罗斯勘定边界而获高升，又与索额图的女婿、大学士伊桑阿是儿女亲家，无论婚宦，都称得上一个货真价实的“索党”。允祥成婚时，索额图已经失宠败亡，皇帝与太子之间也产生了不小的隔阂，康熙此时为允祥选择这样的岳家，或许有希望他接手索额图势力范围、调和父兄之间关系的意思。从允祥和太子十二岁的年龄差距，以及允祥本人生母早亡，没有其他倚仗的背景条件来看，这样的安排本来无懈可击。然而天意弄人，允祥对太子的辅佐失败透顶，反倒是日后辅佐四兄雍正皇帝颇为成功。

也正是因为雍正年间的成功，使得允祥在康熙年间的大量信息，特别是负面信息被销毁。雍正帝即位以后最爱翻旧账，自己的反对派但凡在康熙年间犯了一点错误，都被添油加醋抖搂出来，反复念叨。对于后代的研究者、观察者来说，通过理性判断抽离那些油

啊、醋啊，事情的大致脉络自然能有所呈现。然而允祥这样信息被批量销毁的情况，要比添油加醋麻烦得多了。当然，统治者再狡猾，总有百密一疏的时候，很多信息从正式、公开的记录上抹去，在私密、零散的档案中未必没有蛛丝马迹。比如本节开篇所说，允祥在一废太子时，被列在太子党核心党羽的名单里，雍正年间修纂的康熙《实录》删去了这一重要信息，却见于聆听上谕诸大臣的满文回奏里。另外，在当月十八日，内务府向皇帝询问，要将皇太子处的包衣大（管领）、饭茶上人（即管理饮食的负责人），以及十三阿哥处的饭茶上人如何安置？得旨：将包衣大、饭茶上人均行退去，交给他们各自的佐领、管领当差行走。^[14]换言之，一废太子之后，允祥和允礽一样，都被剥夺了部分侍从人员，甚至可能处于被限制自由的状态。直到康熙四十八年太子复位，允祥才短暂现身于出巡队伍中，然后又随着太子的二次被废沉寂下去，很少现身公开的官方文件。

曾经风光无限的十三皇子在康熙末年虽然还保持着自由身，纵未像二月河小说里写的那样圈禁十年，生活过得却也很不如意。康熙四十八年复立太子之际，皇帝大封诸子，除了已经囚禁的皇长子允禔外，十四阿哥以前的皇子人人有份儿，最不济也获得了贝子爵位，只有允祥一人向隅，仍旧是平头阿哥。没有爵位就谈不上相应的俸禄、待遇，但允祥当时已经是有多位妻妾、子女的人了，虽然住在宫中，也要有不少开销。即便如此，康熙帝也未对允祥的待遇做出长期打算，而是在内务府每年的催问之下，例行公事给出个“暂由宫中支給一年”的指示，直至康熙一朝结束。雍正帝即位后，封允祥为亲王，曾想一口气赏赐给他安家费二十三万两白银，并声称其“家计空乏”，大概就是针对他在康熙末年这一窘迫尴尬的经济状况而言。

饶是如此冷待，还不能让康熙皇帝消火。康熙四十九年六月，也就是皇太子复立期间，在允祉、允祥、允禔三位皇子的满文请安奏折上，康熙皇帝忽加批示：“胤祥非系甚勤习忠孝之人，尔等若将其放纵，必在一处踉跄，不可不防。”^[15]这一条评语话说得很重，表现了康熙帝对允祥很强烈的防备之心，且在几位皇子中公开传达，让他们一同防备允祥，实在不留情面，几乎给允祥的政治生涯判了死刑。允祥年轻时精于骑射，有单骑射虎的光彩战绩，估计身体素质不错，却在康熙末年患上“鹤膝风”顽疾，腿部生长毒疮。雍正即位后，允祥也经年抱病，身体时好时坏，并在雍正八年（1730年）声势正盛时英年早逝，想必和乃父的态度变化及多年的抑郁心情有很大关系。

至于允祥到底在一废太子期间做了什么，由于缺乏直接材料，已经很难确证。从最终结果来看，不外乎两种可能：第一，他按照康熙的意思，亲近、辅佐太子，成为太子最信任的兄弟，但是发现太子有越轨之举时，既不规劝，又不向皇帝检举，甚至为其谋划，或者亲身参与，导致事态恶化；第二，允祥是康熙皇帝的爱子，且当时只有二十二岁，康熙

帝对太子芥蒂颇深，有所防备，但对他则不必过于拘泥，难免会说一些更直白、私密的话，允祥与太子交好，不排除有泄密的举动，被证实之后，失爱于乃父。雍正帝即位以后，对允祥特加重用，大臣中有人颇持微词。雍正帝替弟弟辩护说：“若言怡王，自幼强健聪慧，人才优良，父皇优加恩宠，此举国皆知。怡王并非胆大妄为之人，从无非分之念。怡王对皇父尽以子道，对二阿哥尽以臣道，由于与二阿哥好，横遭大阿哥妒忌陷害，因而受株连于二阿哥。”^[16]从雍正年间的执政情况来看，允祥心思周密，执行力很强，这一点连雍正帝也很信服，更是高高在上的太子所不具备的。是以在一废太子前，允祥虽然年轻，却能成为太子的左膀右臂乃至核心智囊，康熙帝恼恨太子而归咎于允祥，认为他没有导兄为善，且表里不一，辜负了自己刻意栽培的厚望。

那么是否允祥恃宠而生自立之心，引起康熙帝防备呢？这种情况的可能性实在很小。一来允祥当时的年纪很轻，序齿靠后，没有外戚倚仗，人际关系都依托于太子一系，摆脱太子图谋自立的实力远远不足，稍有自知之明，即不会做此妄想，雍正帝所谓“怡王并非胆大妄为之人，从无非分之念”，即是此意；二来就性格与能力的类型看，允祥也更适合，且甘居于辅弼的位置，能与多疑雄猜的雍正帝全始全终八年之久，这是最基本的条件。

允祥与太子的关系究竟到了什么程度，没有足够的材料证明，我们无法判断。至于康熙末年，他又怎么从铁杆太子党，变成了四兄胤禛的亲密战友，就更让人难以揣摩了。雍正八年（1730年）允祥去世后，雍正帝写了大量怀念乃弟的上谕、祭文，其中多处提到，他与允祥自幼感情就很深，比如：“忆昔幼龄，趋侍庭闱，晨夕聚处。比长，遵奉皇考之命，授弟算学，日事讨论。每岁塞外扈从，形影相依。贤弟克尽恭兄之道，朕兄深笃友弟之情，天伦至乐，宛如昨日事也。”不过，二人的年龄差距有八岁之多，成长、读书都不在同一个周期，也没有同宫居住的经历。至于教授算学，也不能作为感情最好的充分条件。同样是跟着胤禛学算学，被康熙帝养在宫中、待如亲子的侄儿保泰就和八阿哥允禩关系最好，雍正年间成为重要的打击对象。事实上，一废太子以前的允祥是康熙帝的爱子、太子的亲信，而胤禛的地位则相对边缘，尤其与太子的关系不佳，甚至遭其荼毒，被踢昏后从台阶上跌落下去。是以二人早年的密切交往从何而来，是否真如雍正帝说得那样亲密笃厚且具有排他性，其实很难估量。不过，允祥年纪稍长后，二人一起随父出巡的次数确乎不少，由此增进感情倒在情理之中。再或允祥早年虽是被刻意培养的太子亲信，但与胤禛缘法相投，甚至在太子面前曾为四兄关说，缓和二人的矛盾，遂令胤禛感念，也未可知。

到一废太子之后，二人频繁交往的记录确实多了起来。允祥去世后，雍正帝“检点篋

笥，得王诗三十二首，编为一帙”。这些诗都是康熙末年允祥“就正”“寄怀”四兄的诗句，胤禛“爱而藏之，不令弃置”，一直保存在身边。另外胤禛是佛教信徒，曾将自己对佛学的研究刊刻成集，名《御选语录》，内中即收有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与十三弟允祥谈禅论道的长篇大作，大意是劝导生活不如意的弟弟勘破眼前的困扰，去寻得精神和肉体的永恒。再如胤禛第五子弘昼回忆说，康熙五十八年自己生了重病，十三叔父为之奔走医药，使其得以保全性命，父皇对此十分感激，命自己称叔父为父。可见在康熙末年，两人的关系已经到了非常深入的地步，只是碍于康熙帝对皇子结党的痛恨与防备，而将交往保持在低调，甚至秘密的状态，不太为一般的王公大臣知晓。所以雍正帝即位后，对二人在康熙末年的密切关系常常根据需要或承认，或否认：想突出允祥地位时即承认，想强调自己孤立不党时则否认，翻云覆雨，无一定之说。

雍正皇帝即位以后，马上封允祥为怡亲王，并在其还无所建树时，就密诏其爵位世袭罔替，成为清朝第一个没有军功的“铁帽子王”。雍正初年，允祥与廉亲王允禩、国舅隆科多、大学士马齐一起总理事务，代表雍正帝掌握朝中的财政大权，并执掌禁卫。其信用之专、恩赏之厚，都远远超过同侪的皇子、诸王。此后数年，更是权势日盛，死后配享太庙，甚至恢复本名，不必避“胤”字讳。

从备受冷落，到一人之下万人之上，胤禛对前太子党核心人物允祥如此厚爱、重用，而毫不以其康熙年间所犯的政治错误为芥蒂，是仅仅出于纯粹的手足之情，还是别有利益考量，没有足够的史料支持，我们也难以判断。但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进入雍正年间以后，允祥与残存的前太子党成员之间并无避嫌的表现，仍然保持密切关系。比如他的嫡长子和嫡长女，都与太子党成员的子女联姻。其中嫡长子弘暉被雍正帝指婚，娶大学士马齐的孙女富察氏为妻，而富察氏的父亲富尔敦，就是一废太子时被罚“拴九条铁索，于家中圈禁”之人。他嫡长女的公爹伊都立是康熙年间首辅伊桑阿之子，即索额图的外孙。伊都立是科举出身的世家公子，在康熙末年受到连累，沉沦下僚，雍正即位以后则飞黄腾达，官至总督。他在雍正初年的许多重大政治问题上表现活跃，是最早公开参劾允禩、年羹尧的封疆大吏，能对皇帝的心意揣摩得如此精准，若非“朝中有人”，怕是难以做到。此外，允祥的儿子弘昌、弘皎，都与允禩的长子理亲王弘晳交情甚好，两家的密切关系一直持续到乾隆初年，甚至被乾隆帝视为“结党”。

显然，允祥在雍正年间仍然作为前太子党在朝中的代表，这是雍正皇帝默许乃至支持的。雍正帝对诸兄弟、宗室诸王、八旗勋旧大加涤荡、清算，却对太子诸子、索氏后人宽厚相待，甚至加以重用，未尝没有允祥的情面在其中。

允禔

讲完太子阵营中人，我们再来看看几位谋夺太子之位的皇子。皇子中第一个冲出来和太子决一雌雄的是太子的大哥——皇长子允禔。既然规矩是立嫡立长，在允禔看来，老父总共就一个嫡子，嫡子有个闪失，理所当然就轮到他这个长子。何况他的母亲惠妃在康熙帝的后宫中年纪长、位分尊，始终稳居第二集团前列。

允禔生于康熙十一年（1672年），比太子允礽大两岁。按照大排行，他本来是康熙帝的第五个儿子，因为四个哥哥都早夭，就被列为皇长子。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嫡子允礽被立为皇太子，幼年兄弟骤然有了君臣分际，允禔当时只有三岁多，也谈不上失落与否，但随着年纪增长，自然就能感觉出自己和太子在各方面待遇的巨大差别。按照儒家伦理，兄弟之间讲究长幼之序，兄尊而弟卑。太子之于皇三子及以下的诸位皇子，既是兄，又是储君，二尊合一，就算他凡事居高临下，大家从道德、感情上也还容易接受。而太子之于允禔，于国是储君，于家却是弟弟，再拿起大来，可就难以相处了。偏偏太子的性格很高傲，允禔更是刚强，仅从这一点上讲，二人的关系可想而知。

允禔的个人资质看起来还不错，在清宫多年的法国传教士白晋就说过：“（皇长子）是个美男子，才华横溢，并具有其他种种美德。”更兼他是长子，容易获得父亲的器重，所以康熙帝很早就对他刻意培养，委以重任，尤其是在军事方面。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清军第一次征准噶尔，年仅十八岁的允禔奉命随伯父抚远大将军福全出战，任副将军，参与战事指挥。康熙三十五年（1696年），允禔又随康熙帝亲征准部，领御营前锋营，参赞军机。前面我们提到，康熙帝对嫡长子继承制这一华夏政权的重要政治制度领会不深，在已经立嫡的情况下继续培养庶子参与重要的政治、军事活动，这会导致庶子们野心膨胀、结交势力，对政权的稳定交接十分不利。野心膨胀的现象在两次参与重要军事行动的允禔身上体现得淋漓尽致，但结交势力，他却没有做到。这也体现出允禔其人虽然表面上有些才干，比如掌握了较好的军事技能，等等，但整体而言是个缺乏政治远见和政治手腕的一勇之夫，有夺嫡的野心，没有夺嫡的策略。

允禔首次出战准噶尔，身份是副将军，当时的三军主帅是他的亲伯父裕亲王福全。允禔如果是个少年老成的谋略家，在学习指挥、勇敢临敌的同时，就要借此机会笼络军中将士之心，特别是伯父之心，以为日后留出地步。可惜，允禔此行，不但未见结交什么可靠之人为生死袍泽，反而和秉性忠厚老实的伯父闹了很大矛盾：康熙二十九年七月出兵，不到一个月，就和裕亲王“不相和谐，妄生事端”，并且“私行陈奏”，就是背地里向父皇告伯

父的黑状。幸而康熙帝行事公正，并不偏信儿子，得知情况后，不顾自己丢脸，将允禔强行撤回北京，事后又百般弥合，才避免伯侄二人的矛盾完全公开化。裕亲王福全是康熙帝唯一的兄长，很受皇帝的敬爱，他喜欢皇八子允禩，就让允禩在父亲的心目中大大加分。年轻的允禔有机会与伯父成为工作搭档，却不能给讲话如此有分量的人物留下谦虚好学的好印象，反而闹得不可开交。可见他在笼络人心，特别是笼络关键人物之心的问题上，缺乏基本认识，身边也没有明理而有权威的人对他进行有效的帮助教导。

在很多文学作品和影视剧中，允禔都是在康熙时期的名臣、大学士明珠的鼎力支持下与太子、索额图针锋相对，争夺储位，明珠一般被描述为惠妃的亲兄弟、允禔的亲舅舅。毕竟具有这种至亲长辈的身份，才能够操控局面，且有拼了老命不要，为外甥谋夺储位的合理性。事实上，明珠与允禔之母惠妃不但不是兄妹，甚至连亲属关系都没有。按照清代《玉牒》记载，惠妃姓纳喇氏，其父名索尔和，曾担任司库，最高的官职是郎中。明珠族中有一堂兄弟名索尔和，此人起家官即为郎中，后来承袭家里的世管佐领和二等男爵，并且升任吏部侍郎，在顺治十一年就病故了，从未当过司库之类的杂佐官，年纪也对应不上。而《八旗满洲氏族通谱》则记载内务府正黄旗包衣中有一人名索尔和，姓乌拉纳喇氏，以郎中终其身，各种信息均与惠妃父亲的记录相当。可知惠妃是包衣出身的乌拉纳喇氏，其父是内务府中下级官员，与明珠家族没有什么关系。

康熙中前期，政府中的实际掌权者是索额图、明珠二人，索额图身为国戚，而明珠足智多谋，二人权势旗鼓相当。康熙早早立嫡，明珠有意见，当是实情。但豁出身家性命不要，为一个连血缘关系都没有的皇长子公然谋废太子，以明珠之老奸巨猾，是绝不会做的。此外，太子与允禔等人矛盾激化，当在康熙三十七年以后，此时距明珠罢相已经十年，他虽然仍在幕后充当康熙帝的亲密政治顾问，但挑起朝局巨变的可能性已经很小了。

康熙三十七年，康熙帝第一次大封皇子，其中封王的只有两人：皇长子允禔封为直郡王、皇三子允祉封为诚郡王，其余成年皇子则封为贝勒。一年后，允祉因为敏妃丧事受到处分，降为贝勒，只余允禔一人仍居王爵。允禔的自信心再次爆棚了，虽然除了自己的属人之外，他并没有获得朝中哪些重要势力的格外支持，但他坚信，只要拿下太子，空出的储位非他莫属。

一废太子前，康熙帝对允禔的心思已有察觉。他一方面深知这个大儿子心浮气躁，不能立为太子；另一方面因为允禔与太子矛盾激烈，又是兄长，有重大军事行动的实战经验，而不得不利用他对蠢蠢欲动的太子起到制衡、威慑作用。所以每次出巡，康熙帝总是同时带着允礽、允禔两个人，以备事起突然，可以让他们针尖对麦芒，相互制约。一个以舐犊情深、勤于教子著称的父亲，年事渐高，防子之心却到了这个地步，也实在令人唏嘘。

嘘。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初四的热河之夜，嫡子与长子终于兵戎相见。塞外深秋，太子骤然被废，允禔带兵护驾，老皇帝当着随行王公百官之面痛哭流涕，历数太子的不孝与失德，哭到伤心处竟然扑倒在地，左右开弓抽打自己的脸颊。即便在这样失态悲愤的状态下，康熙帝仍然不忘公开表示：“朕将朕躬安危托付与直王守护，但绝无废胤礽而立直王为皇太子之意。直王为阿玛之事忠心行走，然性情暴躁愚昧。直王，朕实无立为皇太子之意。”^[17]这一番说法，真如当头一盆冷水，把一腔火热等着入主东宫的允禔浇了个透心凉。

这样剧烈的形势变化，特别是康熙帝对他既利用，又轻视，乃至一句话断绝他东宫之路的做法，让本来就性情暴躁的允禔彻底心态失衡，并把一腔怨气都撒在失去自由的废太子允礽身上。他一边在康熙帝面前念叨允礽的种种不是，说：允礽所行卑污，大失人心，如果父皇顾念父子之情，不愿意脏了自己的手，我愿意替父皇杀掉他；一边借看守允礽之便，苛刻虐待，将其身边做事的所有匠人都撤去不用，又对他们加以苦刑，以致匠人们不堪受刑而逃走，甚至上吊自杀。他还派出身边的太监、护卫四处打探消息，上蹿下跳，十分强横。此外，按照雍正帝即位后的说法，允禔在康熙帝面前构陷与允礽交好且同在热河随扈的十三皇子允祥，导致允祥在父皇心中的地位一落千丈。大概也是出于这个原因，《实录》在收入九月初四日废太子上谕时，只保留了康熙皇帝批评允禔暴躁愚鲁，宣布不会立他为皇太子的内容，而把赞扬他对父皇一心一意、忠诚任事的表述删去，将其塑造为一个彻底的反面人物。

允禔在诸兄弟中与允禩关系较好，或许因为允禩曾被交给允禔的生母惠妃抚养过一段时间，且是康熙诸子中少见的外表柔善、谦逊之人，肯于在允禔面前做小伏低，能够和刚猛傲慢的长兄和睦。允禔在得知自己储位无望后，直接向康熙帝举荐允禩为皇太子，并称一个叫张明德的看相人曾经说过，允禩以后必然大贵。允禩虽然夙有夺嫡之心，但惯以宽厚稳重示人，并没有引起父皇的格外警觉，一废太子时，他本人在京留守，亦无甚嫌疑可言。哪里料到一向结好的长兄如此莽撞，竟然在这样敏感的时刻，直绰绰保举自己为太子，且说出背地里请相士看相的事，令康熙皇帝一下意识到诸皇子潜蓄阴谋、结党夺嫡的严重性，将本来印象不错的允禩一齐痛骂，斥为“党羽”。

对这个看相人张明德，康熙帝马上下旨，让人仔细查访，哪想到一下就牵连出一件不得了的大案。说来宗室里许多人都憎恨太子允礽，甚至有谋杀他的打算。张明德是当时北京城中颇有名气的异能之士，据说不但会看相、算命，还认识十几个神出鬼没的武林高手。这些江湖上的朋友各有奇能，若是打将起来，能抵杀几百人，飞将起来，深沟高垒不

在话下。那位曾经被太子殴打过的镇国公普奇请张明德给自己看相，愤愤说起当今太子骄奢暴戾，大失人心，不如联合反对者把他干掉。张明德是惯靠危言耸听说大话骗钱的人，听了这些话，便记在心上。

在宗室王公圈子里厮混了一段时间后，张明德经普奇等人介绍，开始结识那些不安于位的皇子们。他先去八贝勒府为允禩看相，奉承允禩有大贵之相，并说起自己有纠合高手刺杀皇太子的本领。允禩本有夺嫡之念，不能不为所动，但毕竟事关重大，就与关系最好的九阿哥允禔和十四阿哥允禵商议。允禔等人认为时机未到，不能轻举妄动，遂将张明德逐出八贝勒府。在允禩这里没有讨到好处的张明德很快引起大阿哥允禔的重视，显然，他对太子的恨意比允禩要大，胆子也要大得多。允禔通过顺承郡王布穆巴将张明德接入府中，叫他相约一千江湖朋友，在康熙四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聚集北京，刺杀太子。孰料太子九月被废，所谓的刺杀活动当然不能再按原计划施行。鉴于张明德在北京的活动范围很大，结交人员复杂，允禔生怕自己参与其间的事被别人举发，所以干脆向父皇提到允禩看相一事，想着无论允禩能否立为新太子，都先把自己开脱出来。^[18]哪知康熙帝对此事极为重视，非要一查到底不可，是以允禔的所作所为很快暴露出来，并让老父感到他是个随时可能铤而走险的亡命徒，必须严加禁锢，以备不虞。

总而言之，一废太子之后，本来在诸皇子中处于有利地位的允禔，把自己的愚昧粗狂表现得淋漓尽致。这不能不让人想起满洲政权尚在关外时的那些场景：皇太极去世后，合法性最强的皇子豪格与实力最强的皇弟多尔衮争夺大位，多尔衮假意推托谦让，母弟多铎却看着着急，当众断喝：你不当我当！允禔这一手“我当不了让老八当”，和多铎真有异曲同工之粗豪，关外遗风毕见。

一废太子后，允禔这一番喊打喊杀、上蹿下跳，以及允禩夺嫡野心的暴露，对康熙帝的触动是很剧烈的。这让被允禔气得头昏脑胀的老皇帝猛然惊醒，意识到：太子不安于接班人的位置，是对自己的威胁；而废太子后，诸皇子群雄逐鹿、谋夺接班人的位置，恐怕是对自己更大的威胁。另外，冷静下来的康熙帝开始尝试设身处地想到太子的难处：面对这些虎狼之子，自己尚且芒刺在背，何况是年轻的夹在父皇和兄弟们之间的允禔呢？他的压抑与失态是否因被人逼迫、陷害，乃至诅咒？

正在这时候，与废太子允禔交好的皇三子允祉又送来一颗重磅炸弹，即允禔命令蒙古喇嘛巴汉格隆一千人等在王府作法，魔镇诅咒废太子允禔。在康熙帝派人查证的过程中，不但“挖出镇魔物件十余处”，还牵连出一串咒魔事件，其中一个叫布彦图的当事者，因为要举发此事，竟被杀人灭口，其性质之恶劣可见一斑。允祉的举报给急欲稳定废太子后朝局人心的康熙皇帝找了台阶，他马上认定巫术诅咒属实，太子是因为被诅咒才神志恍惚、

行为错乱，并非本性败坏不可救药，这就为复立太子找到了理由。

巴汉格隆诅咒太子案发后，康熙帝下旨将允禔革去王爵，在家拘禁。但一开始的看管并不十分严格，且允禔府中藏有大量武器，府前又有集市，往来人员混杂，多有其传递消息之人。被拘禁的允禔也患上了太子在木兰围场那样的“疯疾”，暴躁癫狂，犹如走投无路的困兽。雍正帝即位以后，还曾回忆过这段往事，说“从前大阿哥畏人杀之，每夜各门加锁”，可见其精神处在何种惊恐焦灼的状态。然而困兽之斗，尤其骇人，当时京城传言纷纷，有说允禔恨极了九门提督托合齐，要派人杀他，又有允禔的亲信扬言：“若我阿哥以二寸纸写文给托合齐，他岂敢不深夜打开城门？”^[19]康熙四十八年四月，考虑到允禔性情暴戾，胆大包天，一旦皇帝出巡在外，说不定会挟持内宫太监，假传太后懿旨或是皇帝密旨，跑出府来，闹个天翻地覆，其余皇子都是他的弟弟，未必能够阻拦控制得了，是以康熙帝不敢对他再抱有任何改过自新的幻想，下令加派禁军，严密看守，并告诫诸皇子，永远不许将其放出。至此，曾经风光无限的皇长子允禔成为九王中最早失去人身自由的一个。

允禩

如果说允禔、允祥是在夺嫡斗争中第一批失去机会的皇子，那么皇八子允禩大概可以算是第二批，这和他们在之前的受重视程度大致成正相关。允禔和允祥是一废太子之前最受重视的皇子，离权力核心最近，行事最显眼、张扬，受到的打击也最早、最大，一个终身监禁，一个弃置无爵十几年。相对这两人而言，允禩在一废太子以前的活跃程度要弱一些，或者说是公开的活跃程度弱一些，他在私下里是非常活跃的。

允禩生于康熙二十年（1681年），比太子小七岁，比四兄胤禛小三岁。他的生母卫氏出身较低，是内务府管领下人的女儿。卫氏在康熙十四年通过内务府选秀入宫，和她同一天入宫的还有雍正皇帝的生母乌雅氏，以及十二皇子允禔的生母万琉哈氏。乌雅氏生育三子三女，康熙十八年封为嫔，二十年就晋位为妃。与乌雅氏相比，卫氏只生育了允禩一个儿子，康熙二十八年与资历浅得多的允祥生母章佳氏一起受封为嫔，康熙五十年去世前才晋封为妃。

允禩幼年抚育于惠妃宫中，稍大后又短期养在康熙帝第三任皇后佟佳氏身边，并非由生母抚养长大。然而，或许由于母亲名位的缘故，允禩很早就懂得收敛性情，表现出温和平易、与人为善的一面，乃至身为皇子，还有惧内之名，这和太子、允禔等人的张扬、乖戾、生活骄奢形成对比，很能得到长辈的喜欢，同辈、晚辈的拥戴。比如他的养母惠妃，虽然别有亲子允禔，但显然对允禩的关爱更甚。允禔被囚禁时，惠妃“亦奏称其不孝，请置之于法”，无论是真心还是忍痛，毕竟做出了支持康熙帝决策的表态。到康熙五十三年，康熙帝因为“毙鹰事件”痛责允禩，父子之间几乎恩断义绝，而此时的惠妃，或为保护养子起见，与皇帝发生激烈争执，以致外省督抚都有所耳闻。^[20]康熙帝唯一的哥哥裕亲王福全也赏识这个侄儿的为人，向康熙帝称赞其“心性好，不务矜夸”。

此外，康熙帝第二、第三任皇后家族的重要成员都是允禩的支持者。阿灵阿是康熙年间的重臣，除了承袭父亲遏必隆的一等公爵外，还担任领侍卫内大臣、议政大臣、都统、理藩院尚书，是八旗勋贵集团和外戚集团在朝中的核心人物。阿灵阿的两个姐妹分别是康熙皇帝的皇后、贵妃，妻子是德妃的亲妹妹，女儿又嫁给十七阿哥允礼，所以对诸皇子而言，他不但是十阿哥的舅父，还是四阿哥、十四阿哥的姨父，十七阿哥的岳父。不过在一废太子后，他没有选择任何一个与自己亲缘关系较近的皇子拥戴为储君，反而选择了毫无关系的八阿哥允禩。再如佟氏家族的长房长子鄂伦岱性情强横，对自己的父亲佟国纲都敢忤逆顶撞，却也肯买允禩的账。

至于亲兄弟中如九阿哥允禩、十四阿哥允禵等人，也都是允禩的铁杆支持者，不但心甘情愿为他送钱、送物，还在他受到康熙帝切责时表示愿意与之同死，足见其受拥戴程度之高。

年轻的允禩之所以能在众多兄弟中引人注目，并不在于他的文韬武略有多么出众，而在于性格好、情商高，对重要的人际关系都能用心维护，往往一番话说下来，就让人有推心置腹之感。在太子地位稳固、诸兄弟相安无事的阶段，他这样的气质和为人，当然也会给康熙皇帝留下不错的印象。康熙三十七年，十七岁的允禩被封为贝勒，是受封皇子中年龄最小的一位。在一废太子的紧要关头，康熙帝又临时命令允禩署理内务府总管，主持宫廷事务，对他的能力，特别是忠诚度，给予了很大信任。

然而就在这个时候，鲁莽的皇长子允禔突然向父亲提出，如果自己不能做皇太子，那么允禩是最合适的人选，而且之前有个相士张明德就说过，允禩有大贵之相。这样的说法，让康熙帝“为之惊异”，他可能从没有想过，这个不嫡不长、以贤德著称的八儿子，竟然在背地里有这样的野心和能量，不但窥伺东宫，还能让比自己年长八九岁、性格暴烈的长兄甘居其下。如此心机，足以让已经极度缺乏安全感的康熙帝又一次不寒而栗：这些不肖之子，到底还有多少阴私勾当把朕蒙在鼓里呢？气急之下，他下令将允禩锁拿处置，不料九阿哥允禩、十四阿哥允禵公然出列为之辩护。康熙帝再度失态，拔剑要杀允禵，一时间父子兄弟乱作一团，压抑多年的矛盾彻底公开化了。康熙帝无可奈何地向群臣感慨：如果这样下去，等朕死后，诸皇子一定会把朕的尸体扔在乾清宫不管，各自束甲相争去了。

因为废太子和随之而来的一系列变故，康熙四十七年入冬后，老皇帝生了病，而且病得不轻，他开始考虑再次立储的问题，一则压制蠢蠢欲动的诸子，二来以备自己身体的不测。从当时康熙帝的口风来看，他已经将允禔的悖逆之举，归结为允禔的魔镇谋害，撇清了允禔的主观故意性，还把对允禔有所威胁的允禔、允禩双双革爵关押起来，为复立允禔扫清障碍。不过此时的康熙帝已经意识到，由皇帝一人决断，立嫡长子为太子的做法，纯粹出于华夏王朝的政治传统，与满洲旧制难以兼容，以致诸子争锋，朝局动荡，不但立了三十多年的太子丧失人心、坐不住位子，就连自己也英名不保、老脸丢尽。这一回，计划着吸取前次教训的康熙帝，居然要把立储形式退回到满洲的部落军事民主制阶段，而且民主范围更大——令满汉大臣齐集公所，从诸皇子中保举一人为皇太子。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康熙帝下旨，令满汉大臣等会同详议，推举除大阿哥之外的一名皇子为皇太子。“众议谁属，朕即从之。若议时互相瞻顾，别有探听，俱属不可。”为了确保所立者是允禔，康熙还特意做了一些安排，比如要求对嫡长子即位抱有执

念的汉大臣多参加讨论，另外不许怨恨太子的大学士马齐在其中干预。值得一提的是，马齐和太子允礽的关系本来不错，他曾参与索额图主持的中俄议界之事，又在康熙帝三征准噶尔时留京辅佐太子。之前讲过，“帐殿夜警”事发后，其子富尔敦被作为太子死党抓了起来，交予马齐本人拴上九条铁索圈禁家中。估计为了自保或是救子，马齐在此后与太子反目，开始转向允禔、允禩等人。康熙帝后来当众斥骂马齐祖辈卖主求荣，通过陷害本旗贝勒投靠上三旗，即是对其家族“老毛病”的羞辱。

群臣接旨后，先是惶恐一番，说：如此大事，非人臣所当言，我们岂能推举太子？还是请皇上乾纲独断为是。皇帝不听，坚持让群臣保举。结果，一张写着“八阿哥”三字的纸条交到了跑进跑出传旨的太监总管梁九功、李玉手上。康熙帝看后很不满意，又命梁、李二人告诉开会的群臣：立皇太子乃是大事，八阿哥年轻不更事，生母出身低微，本人又刚刚获罪，你们仔细考虑好了再奏！大臣们仿佛故意与皇帝抬杠，又说：皇子们都是天资聪明之人，但是臣等居于外廷，如何能够深悉？知子莫若父，既然皇上您不满意我们推荐的人，那还是您怎么说，我们就怎么听吧！康熙帝不肯罢休，又命众人各自推荐皇子人选，每人单写在一张纸上，再署上自己的名字进呈。然而皇帝显然高估了个人意志对群臣的影响，无论他怎样暗示，甚至改变选举形式，民主集会的结果都没有变化——满汉大臣众议咸同，愿意保举还被关押着的皇八子允禩为皇太子！

这样的结果，对在位近五十年，自以为对朝廷局面如臂使指的康熙皇帝会产生怎样的打击，读者自可想见。自己培植、任用的满朝文武，居然为了一个年轻、没有功绩、母家卑微的允禩而揣着明白装糊涂，不惜悖逆自己的圣意，这是多么令人恐惧而且不可思议的事啊！只是当时的康熙帝正在病中，根本无力，甚至也不敢对满汉群臣进行大范围追究。眼看暗示没有用处，选举更行不通，康熙帝只有打出孝庄太后和允礽生母赫舍里氏这两张亲情牌，亮明自己仍旧属意允礽的态度。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皇权终归是皇权，一旦公开摊牌，群臣唯有俯首听命，此前“众议谁属，朕即从之”的客气话，也只好硬吞下去。

转过年来，到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下旬，康熙皇帝的身体状况有所转好，想起去年冬天的事情，未免气不打一处来。愤懑之下，康熙帝不遗余力地要找出造成这一结果的“元凶”，以证明群臣保举允禩，并非出于公心，而是“元凶”们串联作弊，群臣望风附和的结果。于是他下旨质问当日参加保举的大臣：朕让你们保举太子，你们一窝蜂地保举允禩，这一定是你们平时谋划结党所致，你们现在自己交代，当日最先提出保举允禩的是谁？群臣中为首的领侍卫内大臣巴浑德回奏说：当时臣等分文武两班序坐，大家都说要保允禩，所以就入奏了，并没有首先发言提议之人。康熙帝不屑一顾表示：哪有什么“所举皆同”之事，一定有人倡议组织，你们快快从实交代！皇帝穷究不舍，挨个问去，众大臣一时你推

我，我推他，满人推汉人，官大的推官小的，只求先把自己摘出去。

康熙帝很怀疑是大学士马齐从中捣鬼，为此屡加逼问，汉大学士张玉书没有办法，只好说：“当天满汉群臣奉旨齐集，满大学士马齐和温达比臣来得早。臣问他们今天召集群臣是要议论什么事？马齐说是皇上下旨，命大家从诸皇子中推举一人为太子。臣又问那推举谁呢？马齐说大家都想推举允禩。后来果然很多人都说要推举允禩，所以臣等也就一起保奏允禩了。”在现场的马齐见康熙帝震怒，赶紧辩白，说：“张玉书记错了，他当时问臣保举的是谁，臣回答的是‘尚未定，只是听说众人中有要保举八阿哥的’。张玉书和臣是同僚，他既然问，臣也不能不回答，但绝对没有让他保举允禩的意思。”几个人各执一词为自己辩护，情绪十分激动。按朝鲜人的说法，康熙和马齐一对奔六十岁的君相，如同小孩打架一般，康熙帝当众“殴曳马齐”，马齐毫不示弱，竟在皇帝面前“拂袖而去”。直气得康熙帝当天晚饭都难以下咽，第二天早饭也吃得很少。

现场开会的人闹成一团不说，连没来开会的，也牵扯进来。康熙帝的母舅加岳父佟国维当时已经退休，并不参与日常的政务活动，但他对重新推举太子一事也高度关注。当康熙帝透露出自己复立允礽为太子的意思时，这位支持允禩的国之大佬即表示反对，他上奏说：“皇上办事精明，天下人无不晓，断无错误之处。此事于圣躬关系甚大，若日后皇上易于措处，祈速赐睿断，或日后难于措处，亦祈速赐睿断，总之将原定主意熟虑施行为善。”其意直指康熙帝视储君之废立为儿戏，出尔反尔，若将大臣们并不拥戴的允礽复立，将要如何收场？佟国维这份带有警告性的奏疏，在群臣中引起很大反响，被允禩的支持者们称赞为“如此方谓之舅大臣，不惧死亡，敢行陈奏”，他本人也被视为拥立允禩的大后台。康熙帝一向对佟国维非常尊敬，甚至有些迁就，但受到这样尖锐的指摘，不免气得手脚冰凉，大骂佟国维：“朕若诛尔，似类沽名。朕今断不诛尔，其坦怀勿惧，但不可卸责于朕躬。观尔迷妄之状，其亦被人镇魔欤？”

很快，佟国维、马齐，特别是马齐，成了康熙帝最大的出气筒。其中佟国维被训斥罢职，不许再参与政事；马齐被革职拘禁，他的两个弟弟李荣保、马武，前者枷责，后者革职，其余族人凡是有爵位或官职的，一律革退，处理相当严重。

事实上，在这次“民主推荐”活动前后，除佟国维、马齐两巨公外，还有许多王公大臣积极为允禩出头，包括皇九子允禔、皇十子允祊、皇十四子允禵，以及康熙帝第二任皇后的亲兄弟、一等公、领侍卫内大臣阿灵阿，第三任皇后的堂兄、一等公、领侍卫内大臣鄂伦岱，明珠之子、翰林院掌院学士、侍郎揆叙，汉大臣户部尚书王鸿绪，等等。雍正帝即位后回忆说，这些人当年的串通办法，是由揆叙与廷臣暗通消息，每人在手心写一个“八”字，开会时互相告知，以张声势。

凡此种种，让饱有政治经验的康熙皇帝很快从极端愤怒惊惧中找回了足够的理性：这些允禩的铁杆支持者，都是自己的近亲、重臣，是政权班底的核心成员，如果处理太重，必将引起举朝恐慌，那样的话，别说允禩难以复立，自己的统治根基，也要被严重动摇了。经过反复考量，康熙帝采取了和稀泥的做法。对允禩，一边强调他有罪，母家微贱，不能立为皇太子；一边免除了他邀请张明德看相，结党谋夺储位的罪过，恢复贝勒爵位。对允礽，则先让他向群臣保证，以后痛改前非，绝不记仇，而后宣布他身体痊愈，可以复立为太子。

复立后的允礽威望愈弱，不安全感愈强，在一片风声鹤唳中勉强支撑几年，到康熙五十一年十月，终于再度被废。太子再废，允禩信心十足，以为储君之位非己莫属。他甚至跑到康熙帝跟前试探说，现在这个时候，儿臣不知如何自处，宁愿称病不起。按照当时的情形，俯从众意，立允禩为太子，算是个人己两便的法子，也熄灭了其他皇子争储的愿望。不过，一世好强的康熙大帝，绝不甘心被他的八儿子和大臣们一起裹挟就范，他宁愿储位虚悬，让众皇子群雄并起，也不肯让这个外饰宽仁、内藏险诈的“活王莽”允禩称心如意。

允禩满心热衷，康熙帝态度强硬，父子俩的关系很快就闹僵了，甚至连允禩的生母卫氏也牵扯进去。康熙五十年，卫氏生了重病，这个既爱子又有很强自尊心的女性，因为丈夫多年来总拿自己出身低微来羞辱儿子，每每感到自责难堪。二废太子以后，眼看丈夫与自己的独生子几乎闹到决裂，儿子前途未卜、吉凶叵测，卫氏的痛苦越发难以排遣。是以生病之后，她拒绝延医服药，希望早日解脱，而免于继续成为允禩前途的拖累。在各自偏见已经彻底形成的情况下，卫氏的这一做法，不但不能促成父子双方和解，反而更加剧了他们之间的对立。在父亲看来，母亲完全站在儿子的立场上，用死来情感绑架自己；在儿子看来，是父亲的轻蔑与绝情逼死了母亲，也将儿子彻底打入不孝不忠的道德深渊。于是，康熙帝为了证明自己并非绝情，在卫氏临死前晋封她为良妃，给予名分上的补偿；允禩为了证明自己至孝，则在母亲死后大悲大恸、大办丧事，“已及百日，尚令人扶掖而行”。

到康熙五十三年，康熙与允禩的关系彻底决裂了，标志性事件有两个。第一件是“毙鹰事件”。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康熙帝巡行塞外，走到密云县遥亭行宫时，刚刚从遵化祭奠完母亲良妃的允禩派了一名太监、一名亲随给父皇请安。按照惯例，允禩祭母，是奉旨而行，祭祀完毕，应该亲自赶到出巡路上的某一站候驾、复旨。但他仿佛不想见到自己的父亲，兀自去了昌平的汤泉行宫，说要在那里等候圣驾回京时再见。更糟糕的是，他派人给父皇送去的礼物——两只猎鹰，送到御前时，已经奄奄一息了。康熙帝自两废太子

后，一直体弱多病，常常感叹残年不久，如今收到儿子这样的礼物，不能不以为是诅咒。他登时暴怒，自称到了心悸欲死的程度，并当即将允禩派来请安的太监、亲随抓起来，在众目睽睽之下刑讯，让他们招出谁是自己主子一党。折腾了一通之后，康熙皇帝写信给在京的年长皇子们，大骂允禩：不过是我辛者库低贱的女人所生，从小就阴险主意大，他先如何悖逆谋害太子，然后再纠结党羽保举他为储君。现在我与他的父子恩义已绝，恐怕日后必有行同猪狗的阿哥，要为了拥戴他而逼我逊位。我现在写信把这些事情都告诉你们，你们应该知道自己要如何行事。允禩恨我刺骨，他的党羽也是如此。允礽悖逆，屡失人心，允禩则屡屡邀结人心，可见他的阴险，是允礽的百倍。^[21]

第二是“雅齐布事件”，时间与“毙鹰事件”相近。雅齐布是允禩乳母的丈夫，清宫皇子与乳母关系最亲昵，乳母之夫自然也是皇子身边最得力信用之人。用康熙帝的话说，允禩最初与太子允礽结怨，就是因为这个雅齐布。当时雅齐布与御史雍泰有私人矛盾，所以向允禩告刁状，允禩年轻护短，打了雍泰一顿，太子和索额图将此事告知康熙帝，于是，雅齐布因教唆皇子为非而被赶出京城，发配到下嫁蒙古的八公主府上效力。后来雅齐布夫妇偷偷返回北京，在允禩的庇护下躲了起来。康熙帝得知消息后，大为震怒，认为允禩已经毫不把自己放在眼里，才敢公然抗旨，隐匿钦犯。他派人将雅齐布夫妇处死，又专门写下上谕交给诸皇子，说八阿哥“党羽甚恶，阴险已极，即朕亦畏之”。断定以允禩的为人，日后一定会为了雅齐布向自己报仇。^[22]

至此，康熙皇帝把话说绝，允禩入主东宫的路被彻底堵死了，除非他敢于发动政变，否则再也没有继承皇位的可能。那么康熙帝怎么就这样厌恶允禩，不肯给这个群臣拥戴的八王爷留一丁点儿机会呢？除了允禩本人出身低、野心大、争权夺位过于露骨之外，从更深一个层次来看，当时的清王朝，仍然处在从贵族政治走向君主专制的进程当中，允禩如果坐上皇位，不利于这一进程的继续推进。事实上，从皇太极到顺治、康熙，清王朝的几代最高统治者一直致力于摆脱父子兄弟打天下、坐江山的贵族共治局面，他们想尽办法，用外戚勋贵分宗室手足的权，用旗人中下层的文化精英、精干奴仆分外戚勋贵的权，乃至用汉人分旗人的权。总之是要扶弱抑强，实现将各方势力统统置于君权控制之下的最终目标。康熙帝八岁登基，历尽数十年艰辛，自以为对朝局的掌控已经炉火纯青，如果让他在国本大事上仍然屈就于臣僚，特别是老牌八旗贵族势力，岂非将几代帝王化家为国、化主为君的努力付之一炬？

再从被推举者允禩的角度来看：对于一个普通人，乃至官员、贵族而言，人缘好当然是一件好事；但对于君主来说，总是追求人人称颂，特别是贵族高官的普遍称颂，恐怕就不是一位称职的君主了。毕竟，想要获得哪个群体的称颂，就需要放弃一些原则，对其进

行利益输送：想要贵族高官说好，那输送的无非就是政权和民众的利益。对允禩的这个致命弱点，康熙皇帝看得很透。他曾怒斥力保允禩的九阿哥允禔、十四阿哥允禵是梁山泊义气，预感到允禩如果谋得大位，接下来不过是一场宗室、权贵的分赃大会而已。

此外，从个人能力，哪怕是谋权夺位的能力来讲，允禩也确有不及之处。他很像《三国演义》里的刘玄德、《水浒传》中的宋公明，靠仁、义的“人设”收拢人心，而非作为政治家的硬实力——哪怕在自己的团队中，他也从来没有获得，甚至试图获得居中调遣、统一筹划的地位。在夺位期间，支持允禩的皇子、大臣们，比他更像一个主角，经常各行各的主意，表现异常活跃，还经常犯一些愚蠢、任性的低级错误激怒皇帝，累及允禩本人。另外，允禩的感情较为脆弱，顺遂时失于浮躁冒进，逆境一来却没有什防守反击的好办法，与雍正帝动心忍性、稳扎稳打、做一事成一事的风格形成鲜明对比。《三国演义》里的刘备起家草莽，缺乏与群雄竞争的政治资本，所以要在乱世中独树“仁义”的人设，所谓“每与操反，事乃可成”，允禩以同样的策略挑战太子允礽，也获得了刘备那样的阶段性成功。但逐鹿中原、兴复汉室，光靠“人和”终究是不够的，允禩最终败在善用权谋诈术的雍正帝手里，倒也很符合历史规律。

一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是，允禩虽然在康熙五十三年就被批倒批臭，却并没有像皇长子允禔，以及废太子那样被囚禁起来，甚至连爵位也没有被剥夺，照旧享受贝勒待遇，过得比皇十三子允祥宽裕体面得多。这大概是出于两点原因：第一，允禩虽然不可能被立为太子，但毕竟有大量皇子王公、满汉重臣是其拥趸，对他采取过于激烈的手段，实属伤众之举，说不定还会激起变故，晚年的康熙万事求稳，不愿意再折腾了。第二点也是更重要的，即在康熙帝看来，允禩虽然党羽众多，却不是个无法控制的人，而且自矜名誉，给予他自由也无甚妨碍，不像大阿哥允禔，暴戾好杀，若不严加看管，不定哪天就敢闹个天翻地覆。

雍正即位伊始，允禩被任命为排名第一的总理事务王大臣，其支持者绝大多数仍担任要职，但在随后的两三年中，他们几乎没有对新君的统治造成任何实质性威胁，就被分化瓦解、定点清除了。从结果来看，与其说允禩是“八王党”的元首，主动的皇位竞争者，倒不如说他是因为看起来温和、容易挟制，成为被满汉大贵族、大官僚选中的利益代言人，半推半就被裹挟着进行了一次不成功的皇位之争。

至于雍正帝与八弟允禩的关系，其前后颇多变化，我们放在讲述胤禛的小节再谈。这里需要说的是，在允禩集团中，令胤禛最忌惮的绝非允禩本人，而是皇九子允禔。他计谋多端、善于经营，是允禩集团中摇羽毛扇的重要人物。此外，允禔处事之坚忍有为，也确实比允禩更强一些。在雍正帝即位，允禩动遭羞辱、酗酒自弃的情况下，允禔仍然做出一

些反击动作，令新君颇多顾忌。当然，皮之不存，毛将焉附，终归也是无济于事的。

允禩与允禩

八王党中的皇子成员，除了允禩本人外，还有皇长子允禔、皇九子允禩、皇十子允禩，以及皇十四子允禩。允禔的情况我们已经交代过了，允禩在康熙末年晋级为直接竞争储位的重量级选手，需要单独拿出来讲讲。至于允禩、允禩，则不足以自立，放在本节一起来讲。

允禩生于康熙二十二年，比八哥允禩小两岁，比雍正皇帝小五岁。他与皇五子允禩是同母兄弟，生母郭络罗氏出身内务府中级官员家庭，康熙十六年入宫未几即封为宜嫔，康熙二十年晋封宜妃，是康熙中前期最受宠爱的妃嫔，在宫中颇有地位，甚至有些跋扈。雍正皇帝即位之初说，“宜妃母妃见朕时，气度竟与皇太后相似”，足见其强势作风。

允禩虽然有个宠妃生母，另外骑射功夫不错，还对西洋学问颇有研究，却并非康熙皇帝十分看重、着力培养的皇子，康熙四十八年封爵时只封为贝子，与年纪较轻的十二阿哥、十四阿哥同列。允禩对此很不满意，常发些“你们看，我头上的翎子有什么好”“不过革此微末贝子尔”之类的牢骚。康熙帝不喜允禩，除了他后来极力保举允禩之外，大概还和他外貌不佳、机谋多智，又善于以财货收买人心的特点有关。

第一，康熙帝对人的外貌非常看重，他比较喜爱的皇子，大都有不错的仪表，如允禔、允禩，都被传教士称赞相貌英俊，而从现存画像上来看，早年很受宠爱的允禩，则与乃父的气质眉目最为接近。允禩的长相，被雍正帝称为“痴肥臃肿”，又说当年兄弟们在一起，都要拿他取笑。雍正帝对允禩恨之入骨，所以用了这样侮辱性的词汇，但结合允禩存世的画像来看，他的外貌也确乎算是粗壮一路，不及其他兄弟俊美优雅，留给父皇的天然观感不佳。

第二，八王党虽然以允禩为首，又有允禩后来居上，但说到心思机巧、反侦查能力强，却无人能与允禩相比。譬如一废太子后，他就撺掇性子直率的允禩当众顶撞老父，为允禩作保；二废太子后，更是不顾康熙帝严诫诸皇子结党的禁令，通过各种渠道，在允禩、允禩等人之间来回传递消息。雍正即位以后，对八王党进行持续打击，在他连番的羞辱、贬斥之下，允禩、允禩坐以待毙，乃至终日醉于酒乡。而被远远打发到西宁军中居住的允禩则不肯就范，不但对负责监视他的年羹尧百般拉拢，与山陕客商做买卖，还在居所的后墙上凿窗开门，偷偷与西洋传教士往来计议、转移财产。他甚至在传教士的帮助下，创造了拉丁文转写的满文，让亲信藏在衣袜里带回北京，交给在京的儿子作为新的联络办

法，被雍正帝称为“敌国奸细之行”。

前文提到，康熙皇帝其人虽然有较高的汉文化水平，但骨子里仍然是个带有鲜明满洲，甚至蒙古色彩的北方民族君主。对于刚强、忠诚的人，即便有些鲁莽、暴躁，他也颇为喜爱。允祥、允禩之所以先受重视，后来被一棍子打倒，很大程度上是在老父面前暴露了自己心机深沉、表里不一的一面，让他觉得琢磨不透，甚至难以驾驭。允禩的智术厉害，连精明自用的雍正皇帝都非常忌惮，更不要说整体风格更为粗枝大叶的康熙皇帝。

第三，允禩善于利用权势谋取财富，不但本人家资巨富，连他的亲信太监何玉柱，资产也有数十万之多。允禩敛财的方式花样百出，比如违反禁令派家奴去东北地区刨挖人参，在灾年囤积居奇高价出售粮食，向各地的督抚大员进行大额的索贿，乃至直接操纵官员选任：管理全国税关的户部贵州司官缺，向来是由他安排的。他的三女儿被康熙皇帝指婚给权臣明珠的孙子永福为妻，因为明珠家资巨富，允禩甚至与家奴合伙敲诈女婿永福及其弟永寿白银数十万两。清初的皇子王公权势显赫，行多不法，但像允禩这样无所不用其极，乃至谋财不避亲的，也着实不多见。

允禩爱财，却不是个守财奴，反而颇以“仗义疏财”示人，且施舍的对象不分高低贵贱。八王党中，允禩是有意做太子、当皇帝的人，自然要保持道德上的纯洁性，要以谦抑、清廉的形象示人，不能有过多贪财好货的举动，另外，允禩本身也不善经营，府邸开支常常入不敷出。所以无论是他自己开销，还是维持偌大政治集团的交往、发展，没有金钱开路，是万万不行的。因此，为八王党赚取活动经费的重任，就落到允禩、允禩身上，其中又以允禩为最。八王党内部，比如允禩日常与王公官员交际的钱，允禩出兵伊始打点部属的钱，成千上万，都出自允禩之手。此外，上到康熙身边的太监头目，下到民间走投无路的流浪汉，以及做清客的江南文人，做买卖的行商坐贾，周旋于宫廷民间的西洋传教士，都是他送钱送物的对象。他的管家秦道然说他是“好将货财给人，借与人全不计较”。雍正帝则斥之为：“贿买恶棍，到处称誉。”哪怕到了雍正初年，允禩被隔绝在西宁一隅的小镇西大通，也一直没断了在甘肃、青海等地做买卖，他此行携带巨额金银，且出手十分大方，采买物品不计价格，听卖家索要。使得远近大小商人无不知道西大通来了九王爷，豪爽贤德，遂趋之若鹜，小城西大通一时间竟成了个商业中心。

允禩这样的行事做派，很有些晁保正、宋押司的风范，却不大像个高级贵族，乃至皇子。那些极力夸奖他的人，也大多不是权豪势要，毕竟社会地位较高的群体，还是以政治追求为主，全以利结，不讲究点道德美感，并非根本之计。因此，虽然也有些人在康熙末年称赞允禩“气象大气”“有帝王体”“相貌大有福气，将来必定作皇太子”，但他终归还不能算作储位的有力竞争者，而只能作为八王党的财神爷。

允禩和八哥允禩的感情很好，在一废太子时就支持允禩夺嫡，甚至自掏腰包付允禩请术士看相的赏钱。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允禩与康熙皇帝决裂，备受打击，允禩仍对他不离不弃，直到康熙五十七年允禩出兵青海，态度才发生了一些变化，开始为允禩争取储君之位。比如允禩出发前，允禩就送去一万两白银，此后又多次送银到青海前线，总计有数万两之多。康熙六十年允禩从西北返回前，他还不计工本，将允禩的花园修葺一新；允禩再赴青海时，他又受其托付，代为观察康熙皇帝的身体状况而后传递消息。因为这一层交情，允禩扬扬得意，对人说：“十四爷若得立为皇太子，必然听我几分说话。”然而康熙帝病重逝世过于突然，允禩还没来得及给允禩送出信去，雍亲王胤禩就已经捷足先登，坐上了皇位。允禩震惊之余，也只能徒呼无奈，感叹“不料事情竟至如此，我辈生不如死了”。

相比九阿哥允禩的足智多谋，十阿哥允禩的个人能力就弱得多了，不过他天生自带一种优势，是其他皇子无法相比的。允禩生于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比九哥允禩小两个月。他的生母钮祜禄氏出身满洲阀阅之家，是辅政大臣遏必隆之女、康熙帝继后孝昭仁皇后的亲妹妹。她于康熙十七年入宫，三年后即凭借出身优势获封贵妃，康熙三十三年英年早逝，谥号“温僖”。所以在康熙的众多皇子中，从生母地位上看，允禩仅次于嫡子允禔，居于第二；而从外戚门第、势力上看，恐怕还要比允禔更高一些。仅凭这一点，特别看重后妃门第的康熙帝就对允禩格外优待。

康熙三十七年第一次册封皇子，允禩未满十五，没有受封。到康熙四十八年第二次册封时，则一举被封为敦郡王，爵位与七阿哥允祐相当，超过八阿哥、九阿哥两兄长的贝勒、贝子。当然，允禩的出身高贵、优越感强，也更大程度上衬托了他的能力低下，但凡他文韬武略可以造就，就会成为储位的有力竞争者和大批权贵的拥戴对象，而非只作为八王党的二线角色。

允禩的亲舅父阿灵阿，以及表弟阿尔松阿，都在八王党中占据核心位置。特别是阿灵阿，两次废太子后，都积极策动群臣拥立允禩为皇太子，与佟皇后的堂兄鄂伦岱并称“党首”。皇十七子允礼因为娶了阿灵阿的女儿为妻，也受到允禩等人的拉拢，从二废太子后就常被赠送礼物，彼此往来不断，允禩、允禩等聚会、交谈，对他也不大避讳。雍正帝即位伊始，也将允礼看作天然的允禩一党，准备打发他给康熙帝守灵。亏得当时的头号新贵怡亲王允祥出面作保，大约说他年纪尚轻，在其中也起不了什么重要作用，建议皇帝还是广结善缘为主，不要把打击面搞得太大。雍正帝见纳其言，这才免去了允礼的祸事。允礼逃过一劫后，对雍正帝感激涕零，且急于自效，多次充当其打击兄弟的先锋，遂得转祸为荣，成为雍正朝中后期宗室中的实权人物。

允禩

在皇八子允禩一节中讲到，以允禩为首的八王集团，规模庞大、成员档次很高，几乎囊括了在朝各个利益集团中的核心人物。但在这个集团中，允禩并没有绝对的权威和不可替代性。特别是康熙五十三年，发生了令康熙皇帝愤懑异常的“毙鹰事件”和雅齐布匿藏京师事件，允禩与老父的关系彻底闹僵了，如果集团成员们还死抱着允禩不放，就有造成君臣决裂的可能，这样的结果，无论哪一方都难以承受。在这种情况下，八王集团的主要成员，包括允禩自己在内，都做好了在本集团内另选一位代言人的打算。对他们来说，这是个经济实惠、可操作性强的办法，毕竟八王集团皇子众多，有内部调整的余地。

这个被新推出来的代言人就是十四阿哥允禩（本名胤禛，后避雍正皇帝讳被改名为允禩），是雍正皇帝一母同胞的亲弟弟。他们的生母德妃乌雅氏，出身内务府中级官员家庭，在康熙十四年与允禩的生母良妃一起入宫，受到康熙皇帝的宠爱，先后生育了三子三女，与允祉生母荣妃并列康熙皇帝生育子女最多的后宫妃嫔。允禩生于康熙二十七年（1688年），比同母兄长胤禛小十岁，比八哥允禩小七岁，是康熙帝参与储位争夺的诸皇子中年纪最小的一位。

允禩年轻时是个直性子，高傲而率真，雍正皇帝多次批评他“狂妄”“糊涂”，但也承认他“至奸诈阴险之处，则与阿其那、允禩相去甚远”。对一个年轻人来说，这样的性格，其实往往会讨得父母纯粹的喜爱，康熙帝早期对他的态度，想必不出于此。允禩与八哥允禩的关系很好，曾经在关键时刻站出来，给陷入大麻烦的允禩保驾护航。比如康熙四十七年一废太子后，康熙帝当着诸皇子的面怒责允禩妄蓄异志，谋夺储位，还要将他锁拿问罪。这时候九阿哥允禩就撺掇身边只有二十岁的允禩，说咱们此时不表态更待何时？可是说话的允禩自己并没有站出来，倒是允禩挺身而出，顶撞正值暴怒的老父说：“八阿哥无此心，臣等欲保之！”气得康熙帝拔剑而出，差点将他当场手刃。被轰出宫去之后，允禩还不罢休，准备相约众皇子一起为允禩保奏。他还让人准备了一副枷锁，跟在被锁起来的允禩身后，以示共患难之意；甚至随身携带毒药，直到允禩被释放之日，才当众取出扔掉。所作所为，倒还真有几分梁山泊义气。不过，老皇帝一时生气，心里却没有真正对这个年少莽撞的儿子产生反感，此后，反而更加看重了。在康熙皇帝看来，年轻的十四阿哥仍然是个朴实、重感情的孩子，没有丢了满洲旧俗。是以随着允禩一党不断被打压，允禩本人不但没有受到牵连，反而有地位上升的趋势，成为八王党中的新兴力量。

康熙五十四年（1715年）四月，清廷得到消息，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拉布坦派出骑

兵，偷袭了已经被清军控制的哈密地区，被儿子们折腾得苦不堪言的康熙皇帝顿时来了精气神——打仗是他的长项，这可比处理家庭矛盾有成就感多了。可惜，这显然是老皇帝的一厢情愿，家庭矛盾发展到这个阶段，儿子们的钩心斗角已经到了无孔不入的程度，一看有仗打，大家就都想着去带兵，这可是展示才干、获得圣心的最好机会。首先有所动作的是被关在咸安宫的废太子允礽，他利用自己妻子生病的机会，通过太医贺孟頫带出一封明矾水写的密信，想让朝中大臣举荐他为大将军。当然，允礽的书信后来落入皇帝手中，他的大将军梦破灭了。但从允礽的汲汲以求也可以看出，这个职位对皇子们有重要意义。

不过，这一仗康熙皇帝并没有派皇子出战，他以吏部尚书富宁安为主将，很快就把策妄阿拉布坦的军队赶出哈密地区，并于当年九月拿下吐鲁番，兵锋直指乌鲁木齐。眼见正面作战不是清军的对手，策妄阿拉布坦派出一支六千人的偏师，由名将策零敦多布指挥，从伊犁奔袭西藏，击溃藏军以及蒙古和硕特部的军队，于康熙五十六年初抵达拉萨，杀掉了和硕特部领袖拉藏汗，灭亡了和硕特汗国，进而向东觊觎青海。康熙皇帝得知拉萨沦陷的消息后，有两条路线可选，一是从西北进兵，占领乌鲁木齐，威胁准噶尔在伊犁的大本营，迫使策零敦多布从西藏回师，以收围魏救赵之功；一是直接从青海出兵，攻入藏地，在青藏高原与策零敦多布正面作战。权衡之下，清廷选择了第二种作战方案。康熙五十七年三月，侍卫色楞、西安将军额伦特先后率八旗、绿营兵共七千人进藏，然而由于指挥权不统一、后方粮饷接济不利，以及自然环境过于恶劣等问题，清军在乌苏河与准部对峙月余后，陷入弹尽粮绝、伤病无数的困境，最终突围未果，几乎全军覆没。其中西安将军额伦特战死，侍卫色楞被俘身亡。

这场大败，给本来对进藏战争抱有乐观期待的康熙皇帝以极大震动。虽然朝中多数大臣以及青海的和硕特各部台吉都认为藏地远且险，不宜用兵，但康熙皇帝坚持强调，如果任由准噶尔部长期占据西藏，控制达赖喇嘛，就会对整个蒙藏，乃至四川、云南地区造成影响，对清朝西北、西南边疆安全形成严重威胁。所以他力排众议，坚持要出动大军与准部再战，夺回西藏的控制权。

吸取了前次进藏孤军深入、轻敌冒进的教训，康熙帝这次在西南、西北的大片地区，进行了系统全面的军事部署，其中入藏大军分南北两路进发，北路是主力，出青海；南路是偏师，出四川、云南。除此之外，康熙帝又从内外蒙古调动军队，充实驻扎在阿尔泰和巴尔库尔的清军大营，与进藏大军配合，随时准备袭击乌鲁木齐，令准噶尔部首尾不能相顾。如此之多的军队，包含京营八旗、驻防八旗、川陕绿营、内外蒙古、和硕特蒙古、西南各民族部落兵等诸多成分，如果没有统一的调度指挥、完备的后勤补给，就无法形成合力，很容易各行其是，乱作一团。而这样高规格战争总指挥，按照清朝的传统，必须由

高级宗室担任。

这样一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最终落在了年仅三十岁，此前从无实战经验的允禩身上。康熙五十七年十月，皇十四子允禩以贝子身份被任命为抚远大将军，前往西宁的清军大营，指挥这一次的入藏战争。康熙皇帝下诏，令蒙藏各部配合允禩作战，诏书中写道：“大将军王是我皇子，确系良将，带领大军。朕深知其有带兵才能，故令掌生杀重任。尔等或军务，或巨细事项，均应谨遵大将军王指示。”赋予了允禩很高的地位和很大的权限。

这次经过周密筹备的入藏战争，与前次结果大不相同。康熙五十九年，允禩将指挥部移到玉树鲁乌苏渡口，居中坐镇，另由四川总督年羹尧在甘肃、四川等地筹集调动粮饷军需。清军以正蓝旗满洲都统延信为平逆将军，率两万余众，从青海进兵；以护军统领噶尔弼为定西将军，率兵七千余人，从川西进兵。八月，噶尔弼率川军先行攻入拉萨，并迅速切断拉萨到青海的补给通道，在青海遭遇策零敦多布主力的延信由此军心大振，也在同年九月开辟绝域，与川军会师拉萨，策零敦多布则率残部逃回伊犁。为了凝聚蒙藏各部民心，清军此次入藏，除了驱逐准噶尔势力之外，最重要的政治策略是拥立亲近清政府的达赖喇嘛作为西藏政教领袖。康熙五十九年底，随延信大军抵达拉萨的六世达赖格桑嘉措入主布达拉宫，完成坐床仪式，标志着由允禩担任总指挥的第二次入藏战争以胜利告终。

康熙六十年十一月，允禩凯旋，请示下一步作战方略，譬如是否继续西进，直取伊犁。康熙皇帝派皇三子诚亲王允祉、皇四子雍亲王胤禛率大臣郊迎，给予他很高的礼遇。第二年四月，允禩受命重返西北军前，此时距康熙皇帝离世只有半年光景了。

至于为什么要派十四阿哥出任大将军，除了认为他“确系良将”“有带兵才能”之外，还有没有其他深意？特别是康熙六十年建功立业、凯旋还朝后，为什么要让他再赴军前？各方面出于不同的立场，说法当然不同。比如在八王党和一些中立人士，乃至不少朝鲜使臣和西洋传教士看来，让十四阿哥担任大将军，是锻炼他的能力、培养他的威望，以备储君之意，只要允禩一战成功，皇位非他莫属。所以允禩出征之际，一大批说得上话、说不上话的王公亲贵、八旗大臣、闲杂人等，纷纷将子弟送到军中做事，图个军功荣身、从龙在前。至于二次前往西北，则是想让他稳妥善后，乃至借机荡平准部，成一旷世大功。支持允禩争位的九阿哥允禔就很怕康熙把他留在北京，说：“皇父明是不让十四阿哥成功，恐怕成功之后，难于安顿他。”说明他们把允禩重返西北看作进一步巩固威望、谋取储位的好机会，没有考虑老皇帝挨不到允禩功成班师的情况。

至于他的对手，比如后来的雍正皇帝，给出的解释则完全相反。雍正帝后来提到这件

事时说：“（皇考）令允禔出征西宁，置之远地，无知之人反谓试用允禔，将定储位，允禔遂妄生觊觎。盖亦思皇考年高体弱，置继统之子于数千里之远，有是理乎？”“因西陲用兵，圣祖皇考之意，欲以皇子虚名坐镇。知允禔在京毫无用处，况秉性愚悍，素不安静，实借此驱远之意也。”是说康熙帝之所以任命十四阿哥为大将军，是为了把他支远一点儿，免得他在北京跟允禩等人结党沆瀣；先帝他老人家在年事已高、体弱多病的情况下，将允禔再次派往西北，分明是给自己腾地方，如果存心想立允禔，怎么会不让他留在身边、顺理成章地继承大位呢？

对于允禔的两次出征，我们首先还是要从战争本身的需要来加以分析。康熙皇帝发动第二次入藏战争，是基于第一次入藏战争的惨败结局，且是力排众议之举，其调动资源之多，将领配备级别之高，作战的困难、风险之大，并不下于康熙中期的两次亲征准噶尔。这样大规模的重要军事行动，在三军统帅——大将军的人选问题上，一定会慎之又慎，尽量择其善而能服众者。作为一个对政权具有高度责任心，对军事斗争具有丰富经验的君主，康熙皇帝总不至于把这样重要的职位当作朝廷政治斗争的垃圾站，安置自己厌弃的或是难以控制的皇子。从这个角度来看，雍正帝说任命允禔为大将军，首要目的是将其“置之远地”，未免太过狭隘。

康熙五十六年前后，清廷有资格充任大将军的高级宗室数量很少，诸皇子内允禔、允礽已遭囚禁，允禩、允祥都被认为并非忠诚之人，不可能领有重兵。其余年长皇子中五阿哥、七阿哥、九阿哥、十阿哥、十二阿哥几位，或平庸无才干，或身体欠佳不能耐劳，或一向不为父皇喜爱，均不具备带兵的资质。四阿哥胤禛不以骑射、军事见长，即位后从未前往木兰围猎即是明证。剩下的允祉、允禔两皇子虽然都是骑射高手，但年龄差达到十一岁，就身体条件而言，三十岁的允禔显然比人到中年的三哥看起来更能适应青藏高原的恶劣环境。更重要的是，允禔在入藏问题上与康熙帝的看法十分一致，没有群臣中普遍存在的畏敌情绪。到西宁后，他多次求战，并把自己的大营从西宁前移至位于玉树地区的木鲁乌苏渡口，靠前指挥。这样的忠勇表现，自然能够让康熙帝满意。

总而言之，在这场入藏战争中，允禔虽然没有亲临战阵，但他在协调各路将领、团结蒙藏部众、扶植达赖喇嘛、抚恤前次入藏阵亡将士等方面，都能贯彻康熙皇帝的指示精神，表现得合乎主帅身份，为最终的胜利做出了相当的贡献。雍正即位以后，屡次指责允禔作为大将军营私利己、苦累兵丁、侵扰地方、耗费帑银，种种劣行，简直一无是处。但这一切的指责，无论出于何种视角，对于打胜仗这件事本身而言，都是枝节问题，都不能抹杀这场艰苦卓绝的入藏战争是以全面胜利而告终的基本事实，也自然不能抹杀允禔作为主帅的正面作用。

至于入藏战争胜利后，允禔再度被派回西北前线一事，如果也从战争的现实需要考虑，其实是不难理解的。青藏局面稳定后，康熙帝已经做好西进乌鲁木齐，乃至直捣伊犁的准备。康熙六十一年二月，驻扎阿尔泰的靖逆将军富宁安奏称：“臣接准部咨，今岁大兵移驻乌鲁木齐地方，粮饷马畜能否备办？来年大兵进剿，马畜口粮能否接济？其阿尔泰遣往官兵一万二千名以及随役，自十月起支給粮米，若不敷用，应作何增运之处？令臣与总督年羹尧、巡抚绰奇会同定议具奏。”^[23]可见西藏平定之后，还有一场更大规模的战争正在康熙皇帝和前线将领的谋划之中，允禔的皇子身份，以及他在入藏战争中的成功表现，使他成为下一场战争主帅的当然人选，回京请示进兵方略后，自然要重回前线。

至于康熙皇帝的身体状况，自一废太子之后，一直时好时坏。他虽然每每为儿子们的不省心而气衰心悸，自叹来日无多，但这样病恹恹十来年，想必也已经麻木适应了。单从这野心勃勃的战争布局来看，起码到康熙六十一年上半年，他还没有明显感受到死亡的威胁，以至于八月初还率领诸皇子巡幸塞外，九月下旬才回銮北京。

当然，我们说允禔两赴西北是择其善者，是战争形势的需要，而非被“置之远地”，这并不意味着出任大将军、获得战争胜利，就能与入主东宫、继承大位画等号。允禔做接班人的最大硬伤，是他的年纪太小，在众兄弟里排序过于靠后，顺带着爵位也不够显赫。前面在允禔一节中提到过，按照当时人们根深蒂固的观念，兄弟之间讲究长幼之序，兄尊而弟卑。新君之于诸王，如果是君、兄合一，发号施令就显得顺理成章；相反，如果大家都是庶出，却以弟君兄，关系就难处得多，一个两个，或是素来和睦还则罢了，允禔在诸皇子中排行十四，前面健在的兄长还有十一位，且多已反目成仇、争斗半世。如果由允禔这样年纪小的皇子继承皇位，恐怕很难理顺与兄长们的关系。康熙帝在批评国舅佟国维谋立允禩为皇太子时说：“此事关系甚重，今众人之心既如此忧虑不安，朕躬及皇太子、三阿哥、四阿哥、五阿哥、七阿哥父子六人，亦必至于志意不舒，弗获安适也，诸小阿哥又无足论矣。”^[24]谋立八阿哥，则较八阿哥年长之皇子心绪不安，而幼者无足论。行八者尚有此说，何况十四。

另外，允禔因为年纪小，获封爵位也较低，直至康熙皇帝去世，一直都是贝子，前面尚有亲王三位、郡王两位、贝勒一位。二废太子后，康熙帝曾斥责允禩：“尔不过一贝勒，何得奏此越分之语，以此试朕乎？伊以贝勒，存此越分之想，探试朕躬，妄行陈奏，岂非大奸大邪乎？”^[25]可见在康熙皇帝的观念里，立储宜择高爵。如果他已经在内心认定允禔为继承人，即应在他立下战功后越过诸兄晋封王爵，以为预备，但事情显然还没有发展到这个地步。

至于允禩一直从属于八王集团，且始终服膺敬爱八哥允禩，恐怕也是他的竞争劣势——虽然立他为嗣不会遭到朝中最强大政治集团的反对，但他本人也难以摆脱这个集团的影响。在这一点上，他和允禩的缺陷是一样的。只是他的性格更加纯粹直率，和父皇之间的芥蒂远没有允禩那样深。

支持“十四皇子继统说”的学者往往罗列允禩在西北时受到的生活关爱，作为他被默定为储君的证据。比如康熙帝曾将允禩的儿子带进宫中教养，亲自操持他子女的婚事；屡次在书信中谈及自己和其母德妃的身体状况，口气家常而温馨；赏赐他银两、生活用品、饮食，等等。事实上，排除诸王夺嫡、父子反目的特殊背景，康熙帝对子女、孙辈的慈爱之心、舐犊之情一直很强烈，给许多皇子们的书信里都有温情脉脉的表达，操办孙子孙女的婚事也不是一次两次，并非仅针对允禩一人。此外，允禩奉命西征，离家万里，生活条件远不及京师，且具有很大风险，做父亲的对他本人及其生母、子女多加关照，即便优于他人，也属情理之中。为人父母，哪个不是格外惦念不在身边的子女呢？如果将这些生活优待和情感交流一定说成是默定储君的表现，则未免过于牵强了。

那么允禩到底是不是康熙皇帝心目中的继任者？毕竟时至康熙六十一年，对皇位有觊觎之心、有竞争实力的皇子多已纷纷落马，允禩圣眷正盛，又立有大功，作为储位的候选人之一，还是具有资格的。至于最后能否胜出，则要在和其他候选人的对比中加以考量。

允祉

在前面一节介绍过，允禩虽然有大功在身，但他竞争储位的一个重大缺陷是排行靠后、爵位偏低。换句话说，那排行靠前、爵位最尊的皇子，这方面优势就很明显了。康熙帝在位期间，有三位皇子爵尊亲王，即皇三子诚亲王允祉、皇四子雍亲王胤禛、皇五子恒亲王允祺，三人的生母地位相当，年纪也非常相近，差距都在一岁左右。就个人能力而言，三人中的恒亲王允祺明显弱势，倒不是他本身有什么问题，只是他自幼长在祖母孝惠皇太后宫中，这位太后是个朴实但没什么文化的蒙古老太太，所以带出来的孙子也憨厚而缺乏才干，特别是汉文化水平较低，只能自动退出与兄弟们的争储较量。

除去允祺之外，剩下的允祉、胤禛两位，都颇有过人之处。在反映康熙末年皇位之争的学术研究、文学作品、影视作品中，允祉往往被描述成与世无争的书生形象，着墨无多。事实上，他在康熙末年的地位着实不宜小觑，对储位也具有相当的竞争力。

允祉出生于康熙十六年（1677年），比太子允礽小三岁，比雍正皇帝大一岁。生母马佳氏出身内务府中级官员家庭，是康熙皇帝最早的妃嫔之一，康熙十六年封为荣嫔，康熙二十年晋封荣妃，一直在宫中保持着较高的地位。马佳氏共生育了六个子女，活到成年的只有小儿子允祉和他的姐姐固伦荣宪公主。允祉幼时被送到大臣家抚养，长到五六岁才回宫，这样的经历给后来的雍正皇帝落下口实，说他是“自幼即为皇考之所厌贱，养育于外”。将皇子放在宫外哺育，是清初宫廷生活的常态，康熙皇帝当皇子时就是如此，谈不上“厌贱”二字。

康熙皇帝看重年长皇子，对允祉也比较重视，让他随从出征，祭奠孔庙，并经常参加各类巡幸、围猎活动。允祉的资质很高，不但长于文学、书法，还对西方科学很感兴趣，系统学习过《几何原理》，被传教士白晋称为“有非常适合从事科学研究的才能”。此外，允祉的骑射水平也在诸皇子中名列前茅，《张诚日记》记载了允祉在多伦会盟时优异的骑射表现，称他是诸皇子中射箭命中率最高的选手。康熙皇帝很欣赏这个儿子的才华，在康熙三十七年第一次大封皇子时，将允祉封为诚郡王，与长兄允禔并驾齐驱，而高于四阿哥胤禛以下的弟弟们。

不过，允祉的才能更多体现于本身的学识与武艺，涉及人际关系上，则不擅长。首先，允祉有表达方面的缺陷。雍正帝说他“六岁尚不能言，每见皇考辄惊怖啼哭”，又在他针对允禩等人之事紧急要求面奏时拒而不见，理由是“王口钝，着缮文具奏”。其间或有夸

大羞辱之意，但也看得出，允祉从小就存在这一问题，到老也没能解决。大约也因为表达上的障碍，使得允祉的社交面比其他人要窄一些，也没能练就察言观色、八面玲珑的本事，一辈子很多次在人情世故上栽跟头。

康熙三十八年，刚当上一年郡王的允祉就触了个不大不小的霉头。这一年的七月二十五日，十三阿哥允祥的生母章佳氏病故。我们在前面提到，章佳氏是康熙中期的宠妃，她的早亡让康熙皇帝很是遗憾，除了马上追赠她“敏妃”的封号外，还准许允祥为生母素服三年，并将其棺椁安放在自己的陵寝内，或有令其附葬帝陵的打算。然而允祉作为已经封王的年长皇子，对这位年轻的庶母表现出了明显的轻慢，敏妃死后未及百日，他就自己在家剃了头，违背服丧要求。康熙帝为此勃然大怒，斥责允祉“殊属无礼”，将他交给宗人府议罪；他的王府属官也因为“不行规谏”，被下旨锁拿问罪。最终，允祉的爵位从郡王被降为贝勒，王府长史、护卫等三人都被革职。对允祉来说，这个处分还是很重的，除了参与争储被夺爵圈禁外，康熙年间皇子因过降爵，也只有他这一例。

在服丧问题上降爵丢脸还不算是最严重的后果，一件更麻烦的事，是允祉就此与敏妃的亲生子女、十三阿哥允祥结了仇。前面提到，允祉、允祥两个都与太子允礽关系不错，但在太子身边所起的作用却很不一样。允祉与太子在感情上“甚相亲睦”，但太子却不大听他的话，自己的一些机密事情也不邀他参与。这或许是因为他早已分府在外，和太子接触有限的缘故，也或许是二人年龄相近，终归稍存戒心。这一点连康熙皇帝也很了解，所以一废太子后，只是将允祉叫到热河问问情况就作罢了。倒是年纪小了十来岁的允祥成了太子党的核心成员，事后受到的牵连非常严重。用雍正帝的话说，允祥之所以被处理得很重，是因为与太子好，受到大阿哥的嫉妒陷害。大阿哥在皇子中年岁居长，屡次担当重任，竟然要去嫉妒以致打击一个小自己十几岁的弟弟，可见允祥在太子身边的地位确实非同寻常。而允祉、允祥两个对头在太子左右的相处模式，也显得十分微妙。

一废太子之后，允祉、允祥两个人走的路很不一样。前面曾提到，允祥被父皇打击之后，看起来非常沉沦，很少公开露面，但私下里渐渐与四哥胤禛走在一起，并在雍正皇帝登基后陡然大用，一飞冲天。允祉在一废太子后则呈现出明显的上升状态。他先在八王党气焰最盛时，揭露了大阿哥指使喇嘛巴汉格隆魔镇太子一事，给康熙帝提供了太子冤枉，可以复立的借口；随后又与胤禛等一起为生病的父皇检视药方，左右侍奉，从而获得表扬。另外，在这段时间内，允祉的同母姐和硕荣宪公主表现突出，她从下嫁的蒙古巴林部回京，在老父身边“亲膳问安、晨昏不辍”，陪伴四十余日，令康熙皇帝很是感动，特旨晋封她为固伦公主，享受皇后之女才能获得的爵位。太子复立后，康熙帝第二次大封诸子，允祉被优封诚亲王，此后也再没和太子党扯上关系。到二废太子以后，由于排行第一、第

二的皇子都被圈禁，允祉成为在朝皇子中年龄最长、地位最高的一个，其姐荣宪公主在诸皇女中也具有这样的身份。

成为实际上“皇长子”的允祉受重视程度很高，比如康熙帝开始频繁光临他的王府花园，和儿孙们一起游玩、宴会。据《实录》记载，从康熙五十一年到六十一年这十年间，皇帝临幸诚亲王花园共十八次，比排名第二的雍亲王胤禛多出七次。另外，允祉的嫡长子弘晟被封为世子，两个出嫁的女儿都被封为郡主，其中，第二个女儿本是庶出，但封爵却是嫡出的标准。在这一时期内，允祉还承担了不少国家重大文化项目的组织工作。早在康熙四十年，侍奉允祉读书的大学者陈梦雷就开始编纂超大规模的类书《古今图书集成》，允祉在提供藏书、组织人力、筹集经费等方面给予了很多支持，担任着类似“监修”这样的角色。康熙五十二年，允祉又奉命在宫中开馆，率领翰林院庶吉士何国宗等人编辑天文、音乐、数学类丛书，他组织当时最优秀的天文学家、数学家参与这项活动，其间还曾派人赴广东、云南、四川、陕西、河南、江南、浙江七省测量北极高度及日影。到康熙五十三年，修成《律历渊源》一百卷，包括《历象考成》四十二卷、《律吕正义》五卷、《数理精蕴》五十三卷，在科技史上具有很高价值。

允祉受到的赏识有目共睹，在储位迟迟不定的情况下，一些投机人士就不免要打他的主意。康熙五十五年底，直隶巡抚赵弘燮奏报，说有一个叫孟光祖的人，自称是诚亲王差遣，到各省游历办事，让督抚们预备接待。说是预备接待，其实就是要钱要礼物的意思。因为涉及皇子派人结交外官，康熙皇帝的神经又紧绷起来，马上把这件事交给刑部审讯。才知道此人行踪已经遍布大江南北，涉及山西、陕西、四川、湖广、江西等多个省份。事后查明，孟光祖不过是镶蓝旗下的一个普通旗人，跟允祉从来没有打过交道，他逃旗而出，自称是诚亲王所差，沿途诈骗钱财。所到之处，有些督抚相信了他的话，送了他不少银子、绸缎、马匹，或者即便半信半疑，也抱着宁可信其有、不可信其无的想法，花钱买个安心。还有几个督抚虽然心知他更有可能是假冒的，没送什么值钱东西，但也不愿意举报揭穿，毕竟张扬出去，允祉脸上没有光彩，万一是真的，那就更结了死仇。所以孟光祖骗了一大圈，就只碰上赵弘燮这么一个胆大的，把他告到皇帝面前。康熙五十七年，孟光祖被处以斩刑，送他礼物的江西巡抚佟国勳革职，四川巡抚年羹尧作为清军入藏作战的后勤负责人被从宽处理，革职留任。

有读者可能会想，孟光祖是否本来就是允祉属下之人，被派往各地联络督抚，为允祉谋求人望，被揭穿之后，康熙皇帝不愿意连累儿子的名誉，才将板子全打在孟光祖身上，说他是冒充王差的诈骗犯。事实上，孟光祖这样的骗子在那个交通、通讯很不便利的时代并不是个例，比如雍正四年十二月，湖广总督傅敏上奏，说据本地一个基层武官报告，有

一王姓人士，带着随从和几十匹骡子到了湖南境内衡山县，自称王大人，说是奉怡亲王之命查勘河道，要求当地接待。但是他随身没有携带任何公文，而且既然是查勘河道，也没有从陆路行进的道理。傅敏发现情况不对后，急忙向邻省发出协查通报，才知道事情的原委。原来，怡亲王允祥和大学士朱轼带人在直隶境内搞水利营田，这是当时全国都知道的重大政务活动。直隶总督蔡珽命令直隶境内各河道文武官员，凡是怡亲王所到之处，要派官兵接待跟随，担任向导。但蔡珽的命令被下属保定营的官员理解错了，以为要将这道命令通传全国河道官员知晓，所以挨营传递下去，已经传了六七个百分点。而这个王姓骗子不知从哪里得到了这个消息，就冒充亲王差遣四处诈骗，且自称“王大人”，故意与当时官方文书中对允祥、朱轼二人的合称“王、大人”相混淆，所以一直骗到湖南地界才被揭发出来。雍正皇帝在湖广总督的奏折上加以朱批，写道：“大笑话奇事！孟光祖之事不料复见于今日！着实严密稽查，务究明其来历根源可也。”^[26]

雍正皇帝对孟光祖事件的来龙去脉是比较清楚的，如此类比，显见孟光祖与这个王某一样，确实是个稍知官场运作规律，又很会钻空子的诈骗犯，而非允祉派去联络地方官的属人。不过，这些水平高、胆子大的骗子选中哪棵“大树”作为冒充对象，本身就很说明问题。雍正朝的骗子选中怡亲王允祥，是因为他主持水利事务，且大权在握，是外省督抚不敢轻易上奏议论的人。而康熙末年的骗子选中允祉，也自然因为他在诸皇子中地位特殊，是各地官员急于结交巴结的人。比如对四川巡抚年羹尧送给孟光祖礼物一事，他的门主雍亲王胤禛就非常气恼，斥责年羹尧：“汝与孟光祖馈遗授受，不但众所共知，而且出自于汝家人之亲口以告我者，尚敢朦胧皇上，得以漏网？即此一事，即汝现在所以负皇上，而将来之所以必负我者也！”把一个上当受骗的事情上升到现在“负皇上”，将来“负我”的高度，足见胤禛对年羹尧结好允祉的表现是何等忌讳。

总而言之，无论年龄、爵位、个人资质，还是父子关系，二废太子后，允祉都是储位的有力竞争者。据《永宪录》记载，当时不少人认为诚亲王“依次当立，欲趋其门”。条件如此有利，允祉自己和身边的人对太子之位也不会没有期冀。雍正八年五月，允祉被他的四弟胤禛做了政治清算，革爵圈禁，其中有一条罪名是：“当二阿哥废黜之后，允祉居然以储君自命，见廷臣更正东宫仪仗，辄忿然谩骂。”这件事情发生在康熙五十七年。当时康熙皇帝生了一场病，大学士、九卿等人以为找到了机会，再次奏请立储。康熙皇帝并没有明确回应立储的事，却提出：允礽当太子时的各项服用、仪仗，都是索额图所定，规格太高，很多都与朕所用相当，以致太子忘乎所以，生出觊觎之心。现在你们既然又提到立太子，那就先讨论一下，把太子的礼制标准往低里改改。从允祉后来的罪名看，他对大臣们的讨论结果很不满意，甚至忿然谩骂，如果这个罪名不是凭空捏造的话，确实能反映允祉当时的一些心态。

还有一件更诡谲的事，主角是允祉身边最重要的文学侍从陈梦雷。陈梦雷因为三藩之乱期间的“从逆”经历，一生都很不得志。康熙皇帝怜惜他的才华，让他在皇三子允祉身边课读，两人共事二十余年，费尽心血编纂《古今图书集成》，感情非常深厚。陈梦雷当然希望允祉能入主东宫，登上帝位，以使自己在晚年一展抱负。为了实现这一目的，陈梦雷找到一个叫周昌言的术士，为允祉拜斗祈福，保佑他沐帝欢心，继承大位，并把那些开过光的食物送给允祉本人食用。另外，陈梦雷和福建同乡、大学士李光地有仇，他让周昌言帮忙施法，魇镇李光地，想着如果灵验，就用同样的方法去魇镇已经被囚禁的大阿哥允禔和废太子允礽，以及对允祉有妨碍的其他皇子。毕竟允祉争储的优势在于按照嫡长子继承制“依次当立”，如果允禔、允礽被放出，他的优势就自动丧失了。不过，因为魇镇李光地的法术并未奏效，诅咒皇子们的计划也就作罢。

更奇特的是，陈梦雷曾假托天意，自己制作了一个“天降大位”神牌，上面画了一个人像，旁边写着“天命在兹，慎密勿泄，敕陈梦雷供奉”字样。按常理来说，陈梦雷是允祉的亲信，他所供奉的“天降大位”之人，当然非允祉莫属。哪知这位因为朋友坑害而坎坷了一辈子的大学者，至此突然留了个心眼儿，他并没有把允祉的名字写在神牌上，而是“虚空供奉”——万一新皇帝不是允祉，也可以搪塞得过。及至康熙皇帝驾崩之日，四阿哥胤禛灵前即位，陈梦雷大约做官的心过切，一时竟鬼迷心窍，托人辗转告诉胤禛，说自己持有“天降大位”神牌，愿意献给新君，并做新朝辅佐之臣。

雍正皇帝何等精明之人，哪里是这几句漫无边际的话就能糊弄过去的？他马上把陈梦雷及其二子抓起来审问，并下旨说他“招摇无忌，不法甚多……若在诚亲王处，将来必致有累”，待审明之后，即发配黑龙江船厂。至于陈梦雷所编的《古今图书集成》，雍正帝倒是颇为欣赏，认为“洵为典籍之大观”。当然，这种好事再不能留于允祉和陈梦雷名下，雍正帝在上谕中，将《古今图书集成》的编纂功劳全归于康熙帝的“指示训诲、钦定条例”，并将尚未完结的后续工作转交给自己的宠臣蒋廷锡，使其代陈氏而竣全功。雍正八年，允祉获罪，陈梦雷这件难堪的旧事被彻底揭发出来，成为允祉的主要罪证。毕竟此事前后虽然由陈梦雷操持，允祉亦当持默许态度，不会毫不知情。^[27]

允祉的弱项是在兄弟、宗室和满人贵族中缺乏依靠，他的福晋虽然出身显赫的董鄂氏家族，是雅克萨战役主将、公爵朋春之女，却与九阿哥允禔的福晋是堂姐妹，所以董鄂氏家族的主要代表，如都统七十等人，大多倾向于九阿哥所在八王党势力，而没有押宝在允祉身上。再者，允祉虽然和太子允礽关系亲近，却并没有像允禔接盘八王党主力那样，获得太子党剩余力量的支持。前文提到，废太子的旧部在雍正年间与怡亲王允祥靠得很紧，不但没有被清洗，地位反而有所提高，而这种关系的建立，很可能在康熙末年就已经形成

了。因为之前生母敏妃的事情，允祥是绝不会愿意允祉即位的，他竭力支持排行仅次于允祉的胤禛，未尝没有这样的考虑。而带着太子党的残余势力与四阿哥胤禛合股，让原本与太子关系亲近的允祉无所依靠，允祉、允祥的交恶，继敏妃丧礼剃头事件之后，又深了一层。

相对而言，允祉因为屡次主持重大文化工程，个人汉文化素养很高，在兄弟中的排序又符合汉族王朝“无嫡立长”传统，所以从策略上讲，他本可以更多争取汉大臣的支持。但一则汉大臣的实力不强，二来和满人贵族在立储问题上有派系争斗一样，汉大臣的心里也各有盘算。其中对允祉入主东宫最难以接受的当然是陈梦雷的死敌、大学士李光地。康熙五十六年，也就是康熙皇帝与八阿哥允禩决裂三年后，李光地仍然坚持“目下诸王，八王最贤”，对风头正盛的允祉不屑一顾。此时的李光地是朝中为数不多的老臣，门生故吏遍布内外，康熙皇帝年老恋旧，李光地是少数几个能和他谈上私房话的人。因此李光地的反对态度，也可算是允祉前程的一个不利因素。

胤禛

上

在康熙末年的储位竞争中，胤禛的优势和允祉有相近之处，都是年龄长、爵位高。当然，胤禛终归是四阿哥，序齿上较允祉略逊一筹。但与允祉在宗室贵胄中真正的“光荣孤立”不同，胤禛一直在不动声色地打造自己的政治班底，只是选人在精不在多，保密工作又做得很好，不像允禩、允禵那样大张旗鼓，沸沸扬扬。

众所周知，胤禛政治班底的精英，除了自己的王府属下年羹尧外，还有十三阿哥允祥，以及在关键时刻起到关键作用的步军统领隆科多。但这样的因缘聚合，却颇让人摸不着头脑。前面已经提到，允祥本是太子允礽身边的重要人物，一废太子后由于失宠以及身体原因，沉寂十余年，可神不知鬼不觉，竟成了胤禛最可倚信的“贤弟”，这已经很令人费解了。至于隆科多，原本出身外戚名门“佟半朝”家族，父亲佟国维、堂兄鄂伦岱，都是允禩党的最核心人物，一废太子后，他本人也被康熙皇帝指名道姓斥为与大阿哥相善、欲立八阿哥之人，孰料最后反戈一击，成为拥立四阿哥胤禛的功臣，就更让人琢磨不透。

这样的困惑当作何解？恐怕还要先从胤禛早年的政治倾向与人际关系说起。随着越来越多的史料，特别是一些零散的满文档案被挖掘出来，大量信息显示，一废太子前，胤禛的生活轨迹与社会关系和允禩集团高度相关；如果再大胆一点儿，甚至可以说，决定自立门户争夺储位之前的胤禛，就是允禩集团的外围成员。

胤禛生于康熙十七年（1678年）十月，是德妃乌雅氏的第一个儿子，与十四阿哥允禵、皇九女温宪公主同母。德妃出身内务府中级官员家庭，门第和惠、宜、荣诸妃大致相当，但她的亲妹妹嫁给了康熙帝第二任皇后钮祜禄氏的亲弟弟阿灵阿为妻，算是结了一门很高级的亲戚。另外，康熙皇帝看重与蒙古各部落的关系，亲生女儿大多外嫁蒙古王公，只有两人嫁给京中的世家子弟，其中就有德妃所生的皇九女。她在康熙三十九年授封和硕温宪公主，与佟国维之孙舜安颜成婚，两年后去世。康熙四十八年，舜安颜因为党附八阿哥允禩被削去爵位，雍正二年去世。可见胤禛无论生母、妹妹，都与康熙帝两位继后的家族有着紧密的亲缘关系，而这两个家族，又是允禩一党的两大支柱。

至于胤禛与允禩、允禵的关系，学者杨珍早就心存困惑，不解他们早期的接触为何如此频繁。杨珍所举的例子包括：胤禛、允禩、允禵三人府邸相连，畅春园附近的别墅也连

在一起，而与允祉等其他皇子的花园有一定距离。京邸是皇帝所赐，别墅是本人择地而建，二者都邻近，当是交往密切、走动频繁的表现。一废太子时，允禩曾劝胤禩为废太子代奏，胤禩纳而行之。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康熙帝将允禩锁拿，允禩、允禵曾邀约四兄胤禩一起为其保奏。康熙五十年，允禩生母良妃去世后，允禩也曾叫着胤禩轮班给守丧的允禩送饭，参加他们大操大办的丧礼。

除了杨珍女史提到的几点，还有一些史料，也体现出胤禩与八王集团，特别是与允禩本人超乎寻常的关系。首先，胤禩生母乌雅氏与允禩生母卫氏、十二阿哥允禔生母万琉哈氏是同一天进宫的内务府秀女。^[28]在中国人传统的观念里，这样的关系是非同一般的，古人所谓同年、同窗、同寅，以及我们现代人特别看重的同级生、同年兵，都附着比其他关系更深厚的私人感情。十五六岁的小姑娘远离父母亲人，进宫受人差遣使役，如果没有几个知心、可靠的小姐妹互相慰藉支持，怎么能在等级森严、错综复杂，又几乎没有退出机制的宫廷里生存、发展下去呢？与同年进宫的姐妹培养感情，建立同盟关系，是她们最直接的选择。

乌雅氏与卫氏的关系是很好的，这种关系也被自然而然地传递到了下一代。允禩和十四阿哥允禵结为死党有目共睹，而胤禩此后虽然与允禩闹翻，对良妃及其族人却颇为优待。雍正帝即位伊始，就将良妃的亲兄弟噶达琿及其全族“抬旗”，即放出内务府辛者库户籍，改编为外八旗的正蓝旗下世管佐领，佐领一职由良妃家族世袭。雍正皇帝即位后，给予三位母妃这样的待遇。一位是允祥的母亲敏妃，她已经享受了追封皇贵妃、附葬景陵的至高荣誉，合族抬旗不过顺水推舟。另外两位就是太后乌雅氏的“同级生”良妃与定妃。其时太后尚在世，想必这一层关系还是起了不小作用的。

雍正四年允禩获罪后，正蓝旗都统尹德上奏，询问其舅族要如何处理。雍正帝又借此大发牢骚，痛骂允禩。尹德后来引用了这段上谕，原文有：“噶达琿原系包衣佐领之世仆，朕施恩将其抬出包衣佐领，入于旗分，用为包衣谄班，此等恩泽伊等如何不知？太后额涅、妃额涅系同日进宫，妃额涅亦朕之额涅矣，其（良妃）心亦大。”^[29]雍正帝收到奏折后，特意将“太后和良妃同一天进宫，良妃母也是我的母亲”这层意思删去，不欲令人知之，但德妃、良妃两支的特殊关系已经大露端倪。良妃去世后，胤禩受邀轮班为守丧的允禩送饭，大约也出于这样的逻辑：母亲一辈子的好姐妹、老朋友去世了，作为儿子，难道不应该有过于他人的表示吗？

除了生母关系密切外，胤禩与允禩青少年时期还同居一宫，很可能还经同一位养母抚养过，即康熙帝的第三任皇后，时为皇贵妃的佟佳氏。雍正帝即位后，为了抬高自己的身

份，并拉近与隆科多等佟氏子弟的关系，大肆宣传自己由佟皇后抚养长大，又在官方文书中将隆科多写为“舅舅隆科多”，俨然亲舅一般。当然，雍正帝所言也不算错，他确实由佟皇后抚养过，但佟皇后所养，却并非他一人。康熙二十八年，册立佟佳氏为皇后的诏书中写：“（皇贵妃）鞠育众子，备极恩勤”；佟氏病故后的谕旨写：“（大行皇后）抚育诸子，悉均慈爱”。到雍正即位，佟皇后抚育“诸子”的功劳就不见了，径直改为“慈抚朕躬，恩勤备至”，“慈抚朕躬，恩勤笃摯”。从现存的档案来看，康熙二十六年佟皇后所在的景仁宫位下有阿哥四人，康熙二十八年有五人，而直到康熙三十一年，也就是佟皇后去世三年之后，景仁宫仍然居住着大、小两位阿哥，其中大阿哥即胤禔，小阿哥即允禩。^[30]此时的胤禔已经十四岁了，允禩也有十一岁，都是读书懂事的年纪，多年同居一宫，自然较他人更为亲近。前文提到，允禩幼年也曾被皇长子允禔的生母惠妃抚养，事实上，康熙的多位皇子都是先在惠妃的延禧宫中居住，年纪稍长后，改居佟皇后所在的景仁宫。这或许是因为惠妃年纪较长，宜乎照看幼儿；而佟皇后具有准嫡母身份，对学龄以上皇子教养更为有益。

胤禔与允禩早年同居一宫，感情不错，这是康熙皇帝很清楚的，所以后来封爵分府，也将他们安排成了近邻。雍正帝即位后，潜邸雍亲王府升格成雍和宫，需要改造扩建，结果一扩就把允禩的府邸扩了进来，至此，允禩才另搬到台基厂的新邸，结束了和四兄做邻居的历史。府邸、别墅毗邻，平日里接谈待客，就难以瞒过对方的耳目，雍正帝即位后，对允禩等人在康熙年间的社交情况了如指掌，即与此有莫大关系，再对他们实施打击，真是知己知彼，百发百中。

胤禔、允禩两兄弟格外亲厚的关系，在表面上至少维持到“毙鹰事件”以后，有两个例子可以直接说明。雍正四年正月，准备和允禩等人算总账的雍正皇帝抖出他的一件大事，说：“是年二阿哥有事时，圣祖皇帝命朕同允禩在京办理事务，凡有启奏，皆蒙御批。事竣之后，朕将所有御批奏折交与允禩收贮。后向允禩问及，允禩云：前在遥亭时，皇考怒我，恐有不测，比时寄信回家，将一应笔札烧毁。此御批奏折藏在佛柜内，遂一并焚之矣。此允禩亲向朕言者。”^[31]所谓“二阿哥有事”，即指康熙四十七年一废太子之事，其时胤禔、允禩二人奉命在京留守，要随时与返京途中的父皇联络，汇报京内、宫中动向。其时允禩的受重视程度尚在兄长胤禔之上，且受命署理内务府总管，相关御批交其保存，应是出于此种原因。“前在遥亭时”，即康熙五十三年底的遥亭“毙鹰事件”，此后允禩彻底失宠。换言之，到康熙五十三年以后，允禩还肯将秘藏御批地点，以及烧毁笔札、御批之类毁灭证据的做法告诉胤禔，可见他对胤禔的信任度之高。

第二件发生于两年后的康熙五十五年九月，据康熙《实录》记载，当时允禩染了伤寒

症，病得不轻。康熙帝正在塞外巡幸，就命与允禩关系亲近的十四阿哥允禵和太医一起商酌调治。而对于随驾在身边的胤禛，康熙帝则告诉他应该派人去探病为是。又过了几天，胤禛奏陈，自己派去的人报告说八阿哥病得很重，表示想先赶回京去看看。康熙帝先是答应了胤禛的请求，却转而发去上谕说：“四阿哥随驾在外，惟伊一人。乃置扈驾之事，奏请先回，看视允禩。观此关切之意，亦似党庇允禩。允禩医药之事，即着四阿哥料理。”责备的口气颇为严厉，并怀疑他是允禩一党。

这件事情给胤禛的压力着实不小，精明如彼，当然马上转变态度。九月底，圣驾即将进京，而允禩养病的地方在他自己的京郊别墅，也就是圣驾返回畅春园的必经之路上。按照当时的惯例，皇帝所居、所过的地方，如果有得了大病的人，都要转移到其他地方，以免忌讳。于是康熙皇帝询问在京众皇子，允禩的病状如何，是否应该把他送回城里府邸。这下，之前被批评为了照顾允禩而置圣驾于不顾的胤禛赶紧率先表态，请求将允禩送回城里，其余皇子也随声附和。唯有皇九子允禵非常愤怒，激切阻拦，说八阿哥现在病得这样重，如果随意挪动，万一有个三长两短，谁来承当？并且要单独上奏争辩。康熙皇帝此时对允禩已经颇为绝情，就向诸皇子说：听说八阿哥病得很重，如果你们认为应该把他挪回京里，出了事，可不要推到朕身上。胤禛等人赶紧一面应承，一面就将允禩移回城内。

这件事情里胤禛的形象颇不体面，且与此后允禩的罪名前后矛盾。允禩的四十款大罪中，有一款是“康熙五十五年秋，阿其那偶患伤寒，正值圣祖仁皇帝自热河回銮，冀以病症幸邀宽宥，故托大病，恳求魏珠谎奏，将所停俸米赏给”。如果允禩是三分病七分装蒙蔽父皇，那胤禛在派人确认之后，还急着回京探望，岂不是他的同谋？那么这几条影响雍正皇帝形象的史料，为什么还存在于康熙《实录》内而未被删削，也没有把表述方式变得更有利于雍正帝呢？或许是纂修者更看重这件事里康熙帝对待允禩的决绝态度，而忽视了胤禛与允禩等人的泾渭之分。

其实雍正帝即位后，自己也公开透露过与允禩一党的特殊关系。比如他强调自己做皇子期间从来无意大位时，就提道：“他人容或不知，深知朕者，无过允禩也。”^[32]再如康熙朝后期有一旗人名叫马尔齐哈，他官职不高，但通晓医术，还能“指天文而妄谈祸福”，所以常年行走于皇子朝贵之间，是京中的红人。雍正即位以后，对他大加重用，半年之内，即由御史超擢刑部侍郎。马尔齐哈在奏折中跟皇帝高谈阔论，俨然老熟人的样子。然而仅仅过了半年，雍正二年五月，雍正帝就在多道谕旨中称他是廉亲王、苏努之党，并说：“七十、马尔齐哈、常明甚属夤缘恶乱之人，伊等俱系廉亲王党羽……从前朕在藩王时，马尔齐哈曾欲诱入伊党，朕坚拒之。”^[33]胤禛堂堂皇子，与允禩从小住在一起，竟说自己要被一个地位不高的中间人诱入允禩一党，不但可笑，还颇为欲盖弥彰。是以这句话

仅存于《起居注》内，而被《实录》删去。

这里需要再补充一点：康熙末年诸王夺嫡的氛围下，请医问药，是皇子们结交串通、拉人入伙的重要方式。对于这一点，胤禛运用得尤为熟练。譬如经马尔齐哈介绍，他知道了同样通晓医理的汉军旗内阁学士蔡珽，很想延揽入彀。蔡珽起初以结交皇子有干禁令而拒绝见面，几经反复后，到康熙六十一年，才通过年羹尧之子年熙牵线，到热河狮子园与胤禛相见。再如胤禛、允祥的秘密往来，一个重要事件是康熙五十八年胤禛之子弘昼得了重病，允祥赠以良药，治好了弘昼的病。雍正帝在位时，他们兄弟二人也常常互相推荐医生、僧道、方剂，当是康熙末年交往方式的延续。

下

胤禛是个才智、悟性很高的人，除了骑射本领较弱外，他的学识、文章、书法都出类拔萃，还有相当不错的政治见解、执行能力，以及审美旨趣和佛学造诣。因此他自视甚高，对别人的态度往往敏感，评价往往刻薄，年轻时城府不深，喜怒无常，性格的负面因素就难免要表露出来。因此，与一起在景仁宫长大、人缘儿最好的八弟允禩相比，早年的胤禛实在不算讨人喜欢。

康熙三十七年，康熙帝给十五岁以上的皇子封爵，其中皇长子、皇三子被封为郡王，四阿哥、五阿哥、七阿哥、八阿哥四位皇子被封为贝勒。当时大臣们建议康熙帝仿照明朝的做法，将皇子都封为亲王。但康熙皇帝没有认可，说：太祖、太宗以来，皇子就并非一概封王，而是要视其贤者封之。当时像代善、多尔袞、多铎这样有才能有功劳的人才封为王，其他皇子或者封为贝勒、贝子、公爵，或者干脆不封。朕现在分封诸子，也要视其贤否而封，不能因为是自己儿子就有所偏私。大臣们以为他是谦虚客气，又说现在是承平之世，情况跟国初有所不同，皇子们“俱各贤明”，希望皇上还是一体封为亲王为好。康熙皇帝只好明说：“朕于阿哥等留心视之已久，四阿哥为人轻率，七阿哥赋性鲁钝，朕意已决，尔等勿得再请，异日视伊等奋勉再为加封，未始不可。”^[34]可见在这一时期，胤禛在康熙心目中是个有明显缺陷的人，在兄弟中的地位比允禩、允祉差了一截，位置相对边缘。

而对于允禩，康熙帝显然更重视一些。康熙四十二年，太子党的头号人物索额图被拘禁，康熙皇帝在巡行途中手书密旨，派人连夜交给三阿哥允祉和八阿哥允禩，命他们二人秘密审理索额图，并抓捕其同党。这一年允禩只有二十二岁，能够接受这样重大的政治任务，足见康熙帝对他的信任。康熙四十七年一废太子时，康熙帝命允禩、胤禛二人留京办

事，其中允禩署理内务府总管，名字也罕见地被列在了兄长胤禛之前。^[35]

前面曾提到，除了康熙皇帝之外，无论宫中嫔妃，还是宗室、外戚、勋臣中的重要人物，大多瞩目允禩这个生母地位偏低，又没有同胞兄弟姐妹可倚仗的年轻皇子。年纪更小的允禔、允禊、允禵和叔伯家的几位堂兄弟，更是奉之为首脑，连大阿哥允禔这样狂傲自大的人，意识到自己没有夺嫡机会之后，也愿意推举他为太子。与之相比，虽然胤禛的年龄更长、母亲名位更高、与几大家族的亲缘关系更密切，也常年和允禩等人在一个社交圈子里活动，却不能成为其中最受关注的人物。在一个群体里，身为兄长，倒居于次要地位，要捧着弟弟行事，允禔之于太子尚且不服气，更何况胤禛之于允禩呢？

虽然处境别扭、志不能伸，但心性高傲的胤禛却不得不和允禩等人抱团取暖——因为他不但缺乏父皇的宠爱，和太子允礽的关系更是糟糕，如果再不跟势力最大的“在野”兄弟们搞好关系，处境未免太艰难了。雍正帝即位以后，并不讳言他和太子的矛盾，比如雍正二年（1724年）八月，他向全体宗室发布上谕，特意表白自己在康熙年间从无党援，亦无仇隙，其中提道：“前犹有人疑朕与二阿哥不睦。夫二阿哥乃皇太子，国之储君也，二阿哥得罪之先，朕但尽弟臣之道，凡事敬谨。二阿哥所以反求隙者，因朕受皇考隆恩笃爱，意恐有妨于彼，遂至苦毒备加。然朕犹然照常致敬，尽己之道，行乎顺而已矣。”^[36]当年十月又在斥责阿灵阿、揆叙的上谕中说：“二阿哥昔在东宫，即朕亦谨守弟臣之礼，但于其乖谬之处决不顺从，迹似强抗耳。阿灵阿等乘此之际，故为与朕和好之景，与众观之，而其一切行为皆似出朕所指使者。无知小人不明大义，竟疑朕与二阿哥为难，谓阿灵阿、揆叙皆附和于朕。”^[37]

前一条所谓的“苦毒备加”，在一废太子后，简亲王雅尔江阿等人复述的康熙皇帝满文上谕里得到了印证。上谕中提到允礽凶恶暴躁，凌虐百官，殴打过平郡王纳尔苏、贝勒海善、公爵普奇，甚至还曾经将四阿哥胤禛踢踹昏迷，以至于从台阶上跌落了下去。康熙

《实录》为尊者讳，将踢昏四阿哥这一重要信息删去，但这样的爆炸性新闻，在当时人的记忆中一定印象深刻，所以雍正即位以后，亦不能完全否认，只好笼统言之，说自己曾遭到允礽“苦毒备加”，并将原因归结为“朕受皇考隆恩笃爱，意恐有妨于彼”。显然，这样的归因并不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所以两个月后再提到此事时，雍正帝的说法就变了，把“被苦毒”的原因改成自己不顺从允礽的乖谬行径，甚至“迹似强抗”。至于太子有什么样的乖谬行为，他又有怎样的强抗表现，我们现在也很难猜测了。

一废太子前，允礽与多数兄弟的关系都不好，但坐实了大打出手的，只有四阿哥胤禛。稍有自尊的成年人挨了别人的打，尚且愤恨不能释怀，何况贵为皇子、心气高傲的胤

禔。再者，今日的太子，就是未来的皇帝，这一脚踢下去，两人就撕破了脸，结下了仇，对处在“弟臣”位置的胤禔来说，以后的生活哪还有什么安全感可言。仅凭这一点，当时的反太子势力，就一定会引这位四贝勒为同道。所以按他自己的说法，像阿灵阿、揆叙这些允禩党的头面人物，都公然和他交好，那些背地里给太子使绊子的行为，仿佛都是他指使的一样。他想撇开这些人而独立不倚，不但形势不允许，也根本没人相信。只可惜，太子一朝被废，无论胤禔的亲弟弟允禔，亲姨父阿灵阿，养母、亲妹婿所在的佟氏一族，还是揆叙这些有影响力的朝廷重臣，竭力保举的新太子都是八阿哥允禩。胤禔白挨一脚、枉担虚名，却仍要以兄辅弟、寄人篱下，也真是令人气短。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初四，巡行途中的康熙帝和太子允礽彻底闹崩了，太子被拘，一心谋夺储位的大阿哥允禔上蹿下跳、喊打喊杀，很快也被父皇怀疑、嫌弃了。与他相比，同样已经和太子矛盾公开化的胤禔表现得非常沉稳，成为一废太子的最大赢家。先是九月十六日，允礽被押解到京，胤禔奉命与允禔一起看守。当时，康熙皇帝对太子的恨意已经有所平息，更忧心东宫虚位后群雄并起的局面。胤禔及时揣摩到父皇微妙的思想变化，果断抛开与太子的旧怨，开始在康熙帝面前为允礽说好话，特别是顶住了允禔的压力，替允礽代奏了他绝无弑逆之心的话，给康熙宽恕允礽，继而复其太子之位找了最重要的台阶。再者，随着允禩请张明德看相事情的暴露，康熙帝对他谋为太子的野心感到警觉，准备将其锁拿问罪。作为允禩铁杆的允禔、允禔二人当众为之辩解，顶撞父皇，事后又备下毒药，声称与其同死。与允禩等人关系密切的胤禔当时也被邀请参加这次“兄弟同死”的行为艺术，但他没有凑这个热闹，而是和允祉、允祺两个年长兄弟一起，为生病的康熙帝商酌医药，以尽孝道。

如此一番以德报怨、忠孝不党的表现，当然让康熙皇帝感到满意。胤禔也借此机会提出：皇父曾经批评臣“喜怒不定”，臣感到非常羞愧，现在臣年过三十，性情也定下来了，恳求皇父将这个考语免予记载。康熙皇帝随即批准，肯定其为人处事方面的进步。第二年，太子复立，胤禔也一雪首次封爵时的耻辱，和允祉、允祺一起被封为亲王，在爵位上稳居诸皇子中的第一梯队，并把这个优势一直保持到康熙帝驾崩。

有了皇父的赏识和亲王爵位，胤禔当然更不情愿傍着允禩等人行事，是以二废太子前后，他的表现仍然稳健，以参悟佛法为辞，没有掺和到允禩、允禔，以及阿灵阿、鄂伦岱等人的夺嫡活动中去。康熙五十一年，胤禔两次邀请在京的高僧大德在王府集云堂举行禅七法会，并在二世章嘉活佛的指点下参悟重关，颇有进益。及至太子再度被废，胤禔忽地踏破重关，悟透因果，被章嘉活佛称为“得大自在矣”。二废太子后，群雄逐鹿的局面再度展开，以胤禔此时的心境、能力、条件，让他对储位不动心是不可能的。康熙五十二年，

他收到那位著名的“谋士”——门人戴铎——的一封长信，鼓励他借太子二废之际力争储位，特别是要对康熙帝左右近信加意笼络，对本门之人举荐提拔，尽快培植个人势力，“否则稍微懈怠，倘高才捷足者先主子而得之……至势难中立之秋，悔无及矣！”对于戴铎的热心，此时的胤禛表现得还比较矜持，说：你的话虽然是金石之言，但我万万没有这个心，当皇帝是个苦差事，躲还躲不及，况且荣辱利害也不在此，你这样的想法说法，以后不要再有了，慎之慎之。

戴铎是个功名心极热的人，一意撺掇胤禛夺嫡。康熙五十四年，戴铎升任福建道员，胤禛托他带礼物送给闽浙总督满保，已有结交外吏之举。戴铎随后写信给胤禛，说自己在武夷山见到一名行踪怪异、言语奇特的道士，准备和他聊聊；又说自己功名甚淡，在福建水土不服，准备告病回京。胤禛这次的回信，口风与两年前就很不一样了。对戴铎辞官一事，他大不以为然，批评戴铎没有志气，“将来位至督抚方可扬眉吐气，若在人字下，岂能如意乎？”说的是戴铎，何尝不是自况。至于异能道士一事，则批复：“所遇道人所说之话，你可细细写来，做闲中往来游戏。功名甚淡，非其时。古人云：炉中若无真种子，纵遇神仙也枉然。”皇子们求神问卜养术士，在康熙末年的语境里，无不是为了夺嫡之事，这一点无论胤禛还是戴铎，都是心照不宣，所谓“闲中往来游戏”，故作清高而已。至于功名甚淡，更非真淡，钗于奁内待时飞罢了。

果然，戴铎再次回信，说自己把胤禛的生辰八字交给道士，道士说“乃是一个万字”，自己闻之不胜欣悦，准备回京当面细说。另外，由于福建到北京很远，寄送的书信涉及关键言语，恐怕途中有变，不宜保密，所以特地做了一个装书的匣子，内有双层夹板，把信札放在底层，上面放书，就算落到外人手里，信札也便于隐蔽。胤禛在回信中大赞戴铎的谨慎，更抑制不住地对道士的话表示了强烈兴趣，让戴铎“不妨细细写来”。可见到康熙五十四年、五十五年前后，胤禛谋求储位的意图已经非常明显了，且不再避讳自己的亲信。

虽然已经有了自立之心，但不知道胤禛用了什么办法，能让允禩、允禵等照旧当他是自己人，以至于借良妃丧礼大肆招摇这样的事，也要拉着他一起，许多私密的言论对他也不避讳。从雍正帝即位后的表现来看，他确实有一种极强的迷惑对手的能力，能够一边对着本人甜言蜜语，一边杀心暗起周密布置，等到对方发现自己处境危险时，事情已经没有转圜余地了。处于绝对强势的君主地位尚且如此，何况如履薄冰的皇子时代。档案显示，康熙五十年前后，年长皇子们随驾巡幸塞外，或是留京办事，都是分班而行，其中胤禛、允禵分在一班，出入同行，往来较他人更为频繁。可惜没有留下足够的史料，透露他们的交流模式。

康熙五十五年底，允禩得了重病。为了继续维持与允禩集团的老关系，胤禛先是着急

赶回北京探望，却因此见疑于康熙帝，认为他是允禩一党。胤禩赶紧匡救弥缝，率先建议将病危的允禩挪回城里，为圣驾避道，由此又遭到允禩的激烈反对，责备他巴结父皇而不顾兄弟死活。这件事，大概是胤禩与允禩一伙渐行渐远的标志性事件。当然，渐行渐远并非不相往来，康熙五十七年十四阿哥出任大将军王以前，他还多次邀请这位亲弟弟到圆明园宴饮聚会。康熙末年的夺嫡形势错综复杂，胜负成败不过一线之间，竭力隐藏自己的野心，而与各方做好表面功夫，应是胤禩最终得以成功的最大法宝。

康熙五十六年以后，随着青藏战争形势的发展，作为大将军候选人的允禩行情看涨，成为朝野瞩目的夺嫡热门。对此，远在福建的戴铎比他的主子胤禩还要焦虑热衷，在信中公然申请调到台湾任职，为主子“屯聚训练，亦可为将来之退计”，俨然连基本的政治正确也顾不上，做好一击不中就去当乱臣贼子的打算。还是胤禩知深浅、稳得住，晓得戴铎如此心热，不说几句狠话压服住，怕是要坏大事，遂痛斥道：“你这样人，我以国士待你，你比骂我还利害，你若如此存心，不有非灾，必遭天谴。”不出胤禩所料，康熙五十七年，戴铎果然自作主张，替他去拉福建籍大学士李光地的票。其时李光地奉旨带病进京，有传闻是为立储之事，戴铎赶忙去探听，听李光地说“目下诸王，八王最贤”之后，就沉不住气了，对李光地大赞胤禩如何好处，并说“大人如肯相为，将来富贵共之”。除了巴结李光地外，戴铎还打听到三阿哥允祉从福建请了异能之士杨道升，十四阿哥对李光地门生陈万策“待以高座，呼以先生”等事，一一报告胤禩知道。对这些小道消息，胤禩大不以为意，批曰：“杨道升在三府已有数年，此乃人人尽知”；“陈万策之傍，我辈岂有把臭屁当香闻之理！”自信刻薄之态，一时透纸而出。

要论识人、用人，无论当皇帝前后，胤禩确实很有一套。对于允禩在争位过程中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香的臭的都往屋里拉的做派，他非常不屑。像戴铎这样胆大妄为、自诩诸葛亮的搅屎棍子，放在允禩身边，很可能被奉为上宾，最终受其连累。而胤禩则能较早识破他大言欺人的马谡成色，对他提出的那些三流权谋很是鄙夷，虽然也难以抑止地流露求仙问卜的私意，但大多数批复都冠冕堂皇，少着痕迹。雍正帝即位后，戴铎这位“国士”不但没如愿当上督抚，甚至被加以种种罪名，问成死罪。

胤禩虽然看不上允禩这样漫天撒网，逮着一个算一个的笼络人心之法，但他也并非全然不笼络人。对于确实有力量、有才干的关键人物，他是一定要不动声色，极力拉拢的。比如原属太子一党的允祥，不知怎么就成了他的核心支持者。此外，正如前面多次提到的，康熙五十三年底“毙鹰事件”后，康熙帝和允禩彻底决裂了，允禩集团中的一些成员也意识到，在不谋逆的前提下，八阿哥本人入主东宫的路已经堵死了，另择明主以求日后富贵，恐怕是更现实的选择。因此西北之役，很多人将宝押在十四阿哥允禩身上，连允禩、

允禩也给予他相当的支持。但也有人并不这么认为，比如那位著名的九门提督隆科多。

隆科多是佟国维第三子、佟皇后的亲兄弟，也是康熙皇帝的表弟兼内弟，和皇家亲缘最近。隆科多自幼在宫中长大，成年后担任侍卫、銮仪卫使等亲近差使，对宫中的情况非常熟悉。一废太子时，隆科多和其父兄一样，也被斥为允禩一党，但受到的冲击不大，反而在康熙五十年被任命为步军统领，一直到康熙帝驾崩，始终担任此职。步军统领俗称九门提督，在清代是个极为重要的职务，兼具北京卫戍司令和公安局局长的职责，并且负责为皇帝搜集京师范围内的重要情报。在风云诡谲的康熙末年，胜任这一职务的人，务必机敏、精细、有决断，而最重要的，是要对皇帝绝对忠诚。隆科多的前任托合齐，也曾是著名的能臣、宠臣，却因为二废太子前的聚饮案，落得个身死名裂、挫骨扬灰的下场。隆科多吸取他的教训，上任以后尽量和允禩一党的旧关系保持距离，让康熙帝很是满意，对他的信任程度与日俱增。康熙皇帝晚年恋旧，中枢重臣多老迈衰朽之人，隆科多身兼亲贵、年富力强，又颇具军政才干，成为康熙末年朝中最有权势的大臣之一。但奇怪的是，康熙五十八年，隆科多的父亲佟国维病故，康熙帝将岳父大人的一等公爵位搁置起来，一直不让隆科多承袭。这或许是康熙帝效法唐太宗贬抑英国公李勣，为新君施恩留有余地的举措。

从雍正即位以后，立即任命隆科多为一等公、总理事务大臣、吏部尚书，尊封隆科多之妹小佟贵妃为皇贵妃，又极力渲染自己作为佟皇后唯一养子的举动来看，他对隆科多的拉拢是不遗余力且有所准备的。而隆科多选择胤禩，也确实是一个不错的投资，毕竟支持允禩或允禔的王公大臣很多，和隆科多地位相当的亦复不少，如果他们坐了皇位，隆科多本人得到的酬答，是远到不了现在这样丰厚的，很可能尚不及他的堂兄鄂伦岱。

另外，和允禩不同，胤禩在自己的小阵营里恩威并施，拥有极强的指挥协调能力。按道理，胤禩夺位的主要支持者如允祥、隆科多、年羹尧等人，原本不属于他的阵营，且都颇有才干而个性强势，想把他们统一“领导”起来，使其在波谲云诡的政治环境里不怀首鼠两端之心，特别是能在关键时刻为己所用，难度相当之大。

拿年羹尧来说，他本是肃王府支派贝勒延寿的属人，且是明珠孙婿，与允禩一党的主要成员来往频繁。年羹尧少年得志，二十出头中进士，三十岁就做了封疆大吏，在拨入雍亲王府属之前，已经成为康熙帝的宠臣和各派势力都看好的政治新星。康熙五十七年清廷出兵青藏后，年羹尧以大军后勤负责人的身份成为大将军王允禔的主要助手，若想另择明主，投靠允禔，简直有水到渠成之便捷。凭借这些得天独厚的条件，年羹尧并不会像戴铎等人那样，完全依赖名分上的门主雍亲王，有时甚至会表现出一些应付的态度，不甚恭敬。胤禩对此极为敏感，大动肝火，写信痛斥年羹尧，要求他务必摆正位置、端正心态，

且命他将成年子侄送回北京，以作挟制之用。胤禛即位伊始，年羹尧遥为呼应，在遏制允禩，确保西北军权顺利交接的问题上发挥了重要作用。虽然二人的感情基础并不牢固，性格行事也不合拍，以致没过几年就反目成仇，但能够在夺嫡的最关键时刻配合得如此天衣无缝，其沟通之灵便、行事之默契、个体的执行力之强，即是允禩、允禩及其同道诸王勋贵们无法企及的（关于年羹尧与雍正帝之间的恩怨情仇，可以参见拙作《年羹尧之死》）。允禩集团成员如鄂伦岱等，虽然对允禩的忠诚指数明显高于年羹尧之于胤禛，但协调互动的水准实在落后太多，常常一哄而上，成事不足，败事有余。

总而言之，到康熙末年，储位虚悬，皇子中最有竞争力的只剩下皇三子允祉、皇四子胤禛和皇十四子允禩。其中允禩立有大功，支持者最众，朝野呼声最高，但年纪轻、爵位低，又身在万里之外，对京中的突发事件鞭长莫及。允祉年纪长、爵位高，依序当立，但书生气重，政治手腕不足。胤禛排行不及允祉，但年纪、爵位都在第一序列，表面虽作“富贵闲人”之状，却在暗暗积蓄力量。至于最终鹿死谁手，还要有一番惊心动魄的较量。

[1]明珠一家于康熙六年（1667年）退出内务府包衣佐领，被抬入满洲正黄旗。

[2]雅尔江阿等满文奏折，康熙朝（无具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3]《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之二百三十五，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4]《李文贞公年谱》卷下，康熙四十七年十月条。

[5]雅尔江阿等满文奏折，康熙朝（无具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6]允祉等奏满文奏折，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7]宗人府等奏满文奏折，无年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8]宗人府等奏满文奏折，无年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9]《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之二百五十一，康熙五十一年十月一日。

[10]《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之二百三十四，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七日。

[11]雅尔江阿等满文奏折，康熙朝（无具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值得注意的是，“富尔敦，着交予其父马齐，拴九条铁索，于家中圈禁”一句，后来被康熙帝用朱笔删去，其寓意为何，不得而知。

[12]康熙二十八年，内务府为两位新封的嫔一级后宫派出内管领，即皇八子允禩生母卫氏与皇十三子允祥生母章佳氏。内务府《口奏绿头牌白头本档案》，康熙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条。

[13]《绿头牌白本档案》，康熙三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内务府奏销档缩微胶卷。

[14]内务府《奏销档》，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十八日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15]胤祉等满文奏折，康熙四十九年六月初十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16] 安双成译《宗扎布案满文译稿》，第14页，《历史档案》1997年第1期。
- [17] 雅尔江阿等满文奏折，康熙朝（无具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18]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步军统领托合齐奏报大阿哥图谋不轨折，无年月，第1653页。
- [19]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康熙帝谕旨一纸，无年月，第1653页；步军统领托合齐奏请取缔报恩寺集市等事折，无年月，第1654页。
- [20] 郭璫满文奏折，原本未写时间，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著录为康熙五十三年正月。
- [21] 康熙帝满文朱谕，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22] 允祉等满文奏折，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23]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之二百九十七，康熙六十一年五月九日。
- [24]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之二百三十六，康熙四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25] 《圣祖仁皇帝实录》卷之二百六十一，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26] 雍正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署理湖广总督傅敏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8册，第727、728页。
- [27] 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刑部尚书宗室佛格等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1册，第292—297页。
- [28] 内务府《奏销档案》，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初五日条、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初六日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29] 尹德满文奏折，雍正四年十月十七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30] 内务府《口奏绿头牌白头本档案》，康熙三十一年三月初九日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31] 《雍正朝起居注册》第一册，雍正四年正月初三日。
- [32] 《雍正朝起居注册》第1册，雍正二年四月初七日。
- [33] 《雍正朝起居注册》第1册，雍正二年五月二十日。
- [34] 台北故宫博物院藏《康熙起居注册》，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初二事。
- [35] 允祉等满文奏折，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初五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 [36] 《雍正朝起居注册》第1册，雍正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 [37] 《雍正朝起居注册》第1册，雍正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康熙帝去世的那一天

上

夺嫡诸王的情况各自交代完毕后，两个最棘手的问题摆在我们面前：康熙到底将谁确立为继承人？康熙到底是用什么形式确定继承人的？

对于这两个问题，各方说法不一，我们先来看看反方。雍正帝即位后，火速清理反对派核心成员，三四年之内，八阿哥、九阿哥、十阿哥、十四阿哥诸皇子都失去人身自由。雍正四年，八阿哥允禩、九阿哥允禩于数日之内先后死于囚禁之所，他们身边的太监、侍从等均被发配广西烟瘴之地。在发配路上，这些人向沿途百姓传播宫廷秘闻，从失败者的角度讲述雍正帝如何先弑父夺位，再屠戮兄弟。

湖南大山里一位单纯到有点可笑的小知识分子曾静就是通过这一渠道，听说了当今天子的“十大罪状”。当然，他本身就有比较强烈的反清复明思想，不承认清朝政权的合法性，这下又抓住了一个大把柄，仿佛看到推翻清朝政权的曙光。于是曾静派弟子张熙千里迢迢前往西安，劝说抗金英雄岳飞的二十一世孙，当时的统兵汉将、川陕总督岳钟琪举兵反清。雍正帝为此亲自撰写了著名的《大义觉迷录》，开启了皇帝亲自做政治学、民族学、思想史、法理学等跨学科研究，皇帝亲自撰写对话录式学术专著，先皇著作在亲儿子即位后成为禁书等多个历史先河。

关于康熙之死，曾静听到的版本是这样的：圣祖皇帝要传位给允禩，病重时，下令将允禩从甘肃召回，但圣旨被隆科多隐匿；圣祖驾崩时，隆科多矫诏立当今的雍正皇帝为帝。曾静案爆发后，湖南、广西等地督抚又再次寻访，发现流言的版本还有很多，比如：“圣祖原本要传位十四阿哥，今上皇帝将十改为于，就变成传位四阿哥了。”“圣祖皇帝在畅春园病重，今上皇帝给圣祖进了一碗（毒）参汤，圣祖皇帝就驾崩了。”“今上即位，将允禩召回囚禁，太后盛怒，撞柱而死。”事实上，这些言论自雍正即位后，就没有断过，只是此前多在京畿地区传播，随着落败诸皇子的太监、侍从被发配，才流传到大江南北，甚至僻远山乡的。直到现在，送毒参汤、改十为于，都是清宫小说、影视剧喜闻乐见的重要素材，想必读者、观众都久有耳闻了。

对于反对派这样的说法，雍正皇帝本人当然不予承认，一概斥之为诽谤诋毁。从当时的宫廷生活、谕旨写法来看，毒参汤、改十为于，可操作性不强，但很适合民间传播，所以影响深远。那么在“圣祖升遐之日”，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因为当事人的范围极小，又涉及宫闱最高机密，所以外人获取信息的渠道除了皇帝自己的说法，就是小道消息，几乎不可能有客观明白的第三方记述。小道消息中饱含失败者的怨愤和民众口口相传的戏剧化色彩，难免失真。那么皇帝的说法呢？如果皇帝自己的说法纯粹以官方公告的形式出现，一以贯之、铁板一块，当然也没什么看头。但幸好，雍正皇帝是个好辩的话唠，他不能接受任何对自己即位合法性的质疑，也不愿意使用强行封口这样简单粗暴的手段一禁了之。于是，在和反对者的论战中，他一次又一次提到那一天的情形，又因为时间间隔较长，针对的人、事侧重点有所不同，而难免言多语失，前后对不上茬。这正是后世研究者在原始史料被销毁、篡改的情况下，发现漏洞的最好机会。

雍正帝第一次系统讲述康熙去世当天的事情是在雍正六年十一月，当时曾静案发，岳钟琪把所谓的“十大罪状”——谋父、逼母、弑兄、屠弟、贪财、好杀、酗酒、淫色、诛忠、任佞，一股脑奏报上来，雍正皇帝怒不可遏，写下长篇大论的谕旨，针对“十大罪状”逐一反驳，这篇谕旨后来被收入《大义觉迷录》中。其中“谋父”一条，当然是针对康熙驾崩时的情势而言，是以雍正帝辩白说：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冬至之前，朕奉皇考之命代祀南郊。时皇考圣躬不豫，静摄于畅春园。朕请侍奉左右，皇考以南郊大典，应于斋所虔诚斋戒，朕遵旨于斋所致斋。至十三日，皇考召朕于斋所，朕未至畅春园之先，皇考命诚亲王允祉、淳亲王允祐、阿其那、塞思黑、允禩、公允禔、怡亲王允祥、原任理藩院尚书隆科多至御榻前，谕曰：“皇四子人品贵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着继朕即皇帝位。”是时，惟恒亲王允祺以冬至命往孝东陵行礼，未在京师。庄亲王允禄、果亲王允礼、贝勒允禩、贝子允祜，俱在寝宫外祇候。及朕驰至问安，皇考告以症候日增之故，朕含泪劝慰。其夜戌时，龙驭上宾。朕哀恸号呼，实不欲生。隆科多乃述皇考遗诏，朕闻之惊恸，昏仆于地。诚郡王等向朕叩首，劝朕节哀，朕始强起办理大事。此当日之情形，朕之诸兄弟及宫人、内侍，与内廷行走之大小臣工所共知共见者。夫以朕兄弟之中如阿其那、塞思黑等久蓄邪谋、希冀储位，当兹授受之际，伊等若非亲承皇考付朕鸿基之遗诏，安肯贴无一语，俯首臣伏于朕之前乎？

除了这篇“谋父辩”外，清朝官修的逐日记录一朝大事的康熙、雍正两朝《实录》，也不可避免地涉及对“圣祖升遐之日”的叙述问题。我们先来看康熙《实录》的记载：

甲午（十三日）丑刻，上疾大渐，命趣召皇四子胤禩于斋所，谕令速至。南郊祀典着派公吴尔占恭代。寅刻，召皇三子诚亲王允祉、皇七子淳郡王允祐、皇八子贝勒允禩、皇九子贝子允禔、皇十子敦郡王允、皇十二子贝子允禔、皇十三子胤祥、祔理藩院尚书隆科多至御榻前。谕曰：“皇四子胤禩人品贵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着继朕登基，即皇帝位。”皇四子胤禩闻召驰至。巳刻，趋进寝宫。上告以病势日臻之故。是日，皇四子胤禩三次进见问安。戌刻，上崩于寝宫。

雍正帝即位以后，因循旧制，开始编纂康熙朝《实录》，到雍正十年二月告成。与清代历朝《实录》相比，康熙《实录》纪事简、篇幅小、编纂时间长，对原始档案、文件的删改幅度大，学者们普遍认为，这是雍正皇帝刻意为之的结果。当然，其中一个最重要目的，无外乎掩盖康熙中后期皇子夺嫡中的部分事实，维护他的个人形象。“圣祖升遐之日”的记述，是关键中的关键，一定经过雍正帝本人反复修改确认，才能作为定稿流传。因为其定稿时间在雍正八年五月以后，^[1]就一定会参照雍正六年十一月谕旨的说法，不能有明显的矛盾。所以我们看到，这段文字和雍正六年十一月谕旨上的说法大体是吻合的，只有三处小差异。

第一，增加了时间点的记述：康熙帝病危，急召胤禩赴园的时间是丑刻，即夜里凌晨一点到三点；七位皇子和隆科多听口传遗命的时间是寅刻，即凌晨三点到五点；胤禩到寝宫的时间是巳刻，即上午九点至十一时；康熙帝驾崩的时间是戌刻，即晚上七点到九点。第二，可能是出于行文从简的缘故，删去了关于四位年轻皇子在宫外等候，以及康熙帝驾崩后诸事的记载。第三，增加了胤禩到寝宫后，曾经三次面见康熙帝问安的记载。

我们再来看雍正《实录》对于这一天的记载。雍正《实录》告成于乾隆六年十二月，距离康熙帝去世已经相隔近二十年，亲历者大多已经故去，说法当然也以因循曾静案谕旨和康熙《实录》为主。但与以上两文本不同的是，雍正《实录》增加了康熙帝去世后，雍正帝对在场人员的任务分配情况。雍正《实录》记载：

甲午（十三日），圣祖仁皇帝宾天。先是，十月癸酉，圣祖自畅春园幸南苑行围，遂驻蹕南苑。至是月戊子，圣躬不豫，因回驻畅春园。庚寅，以冬至届期，将大祀于南郊，命上恭代行礼。谕曰：“郊祀上帝，朕躬不能亲往，特命尔恭代。斋戒大典，必须诚敬严恪，尔为朕虔诚展祀可也。”上遵旨于斋所致斋，敬念圣躬，孝思笃切，每日三次遣护卫等恭请圣安。至甲午丑刻，圣祖疾大渐，遣官驰召上于斋所，且令速至。随召诚亲王允祉、淳郡王允祐、多罗贝勒允禩、固山贝子允禔、敦郡王允禔

、固山贝子允禔、皇十三子允祥、尚书隆科多至御榻前。宣谕曰：“皇四子胤禛人品贵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着继登基，即皇帝位。”上闻召驰至，趋进寝宫，圣祖告以病势日臻之故。是日，上问安进见五次。戌刻，圣祖宾天，上哀痛号呼，擗踊不已。尚书隆科多进曰：“大行皇帝深惟大计，付授鸿基，宜先定大事，方可办理一切丧仪。”上恸哭仆地，良久乃起，趋至御榻前抚足大恸，亲为圣祖更衣，遵用孝庄文皇后制赐御服。上皆敬加于首，然后进御。时诸王大臣恭议殡殓大礼，宜奉大行皇帝还宫。于是命淳郡王允祐守卫畅春园，固山贝子允禔至乾清宫敷设几筵，十六阿哥允禄、世子弘昇肃护宫禁。十三阿哥允祥、尚书隆科多备仪卫、清御道。上亲安奉大行皇帝于黄舆，攀依号哭，欲徒步扶辇随行。诸王大臣以大行皇帝付托至重，神器攸归，当此深夜，执事繁杂，请上前导以行。上乃前导，哭不停声。至隆宗门，跪接黄舆，亲扶而入，安奉大行皇帝于乾清宫。

这段记载把康熙《实录》中的胤禛受召和抵达寝宫的两个时间点删去，又把他三次面见康熙帝问安，改为五次。前者或许是行文方便，后者或许是抄写错误，但另有别故也未可知。

以上三处，是清代官方对于康熙去世当天情况的系统描述，这三段文字描述的主要信息有：

第一，康熙在临死前几天就已经感到身体严重不适，且无隐匿病情的举动，皇子、重臣、近侍们心里对他的去世是有一定准备的。在离世前的最后一天，康熙帝神志比较清醒，还能亲自下命令、和人说话，在这样的状态下去世，大概不能算是暴毙。

第二，康熙帝去世当天，大多数皇子都在畅春园附近居住，但胤禛因为在斋戒以备祭天，所以住在南郊天坛，离畅春园较远。胤禛抵达畅春园时，康熙帝已经向先到的其他皇子和隆科多说过继承人入选的事，此后却没有告诉他本人。康熙帝驾崩后，隆科多才向胤禛告知他是钦定的即位人选，建议他“先定大事，方可办理一切丧仪”，胤禛“闻之惊恸，昏仆于地”或是“恸哭仆地，良久乃起”。总之，情绪非常激动。

第三，胤禛尚未赶到畅春园时，亲耳聆听康熙帝传位谕旨的是三阿哥允祉、七阿哥允祐、八阿哥允禩、九阿哥允禔、十阿哥允祊、十二阿哥允禔、十三阿哥允祥这七位年纪较长的皇子，以及异姓大臣、理藩院尚书隆科多，当然不排除现场还有一些服侍病重皇帝的太监、宫女、医生或是其他人，因为没有实质作用，就不必赘述。而十五阿哥允禔、十六阿哥允禄、十七阿哥允礼、二十阿哥允祜，这四位年纪较轻的皇子虽然也在畅春园，但没能进入寝宫，是在寝宫外面等候。

第四，七位皇子和隆科多聆听的“皇四子人品贵重，深肖朕躬，必能克承大统，着继朕即皇帝位”这句话，是以口谕的形式传达的，而无满汉文本。雍正帝在元年秘密立储时也提到，康熙帝选择继承人，是“于去年十一月十三日仓促之间一言而定大计”。当然，如果是口头传达，一定不会说得这么文绉绉，文字转述的只是个大致意思。

第五，新君确立后，诸皇子服帖叩首无异词，随后大家强忍悲痛，开始商量办理后续事宜，现场氛围比较和谐默契。

仅从以上文字来看，其实已经出现了四个逻辑、情理上的疑点。

首先，就算康熙帝此前一直没有意识到自己大限在即，不想立储，那么在“症候日增”且神志比较清楚的这几天，为什么不抓紧写一份纸本的传位谕旨？就算力不能支，也可以像顺治、咸丰等皇帝那样，令亲信大臣在多人监督下执笔写就。像这样临死前口传遗命，不是风险太大了吗？

其次，按照康熙《实录》的说法，康熙皇帝在十三日丑时病危，急召在天坛斋戒的雍亲王。如果我们把这个过程简化为“下旨遣使——使者驰赴天坛——雍亲王接受命令，做简单交代——雍亲王速赴畅春园”，那么以畅春园到天坛二十来公里的距离，以使者骑马、雍亲王乘马车，均不行经内城计算，前后所用时间大致也能控制在四个小时之内。然而在《实录》的记述中，雍亲王直到上午巳时才到达寝宫见到康熙，耗时七八个小时，实在有些无法想象。难道他听说父皇病危这样的塌天大事，还坐着大轿摆谱，或迈着八字步遛弯儿吗？当然，还有一种情况，就是康熙在当时实际是处在昏迷抢救状态，雍亲王就算早已赶到，也不能马上得到接见。可是，一个昏迷的危重病人，又如何清晰地向七位皇子和隆科多传达继承人是谁这样的重大信息呢？病危之人的喃喃呓语，能让心思各异的皇子们达成共识吗？

第三，康熙帝病危后，先告诉七位年长皇子和隆科多令胤禛即位一事，但胤禛到寝宫后，三次或是五次进内面见康熙皇帝，自然也见过待在寝宫内外的其他知情者，比如与他亲近的允祥、隆科多等人。但包括康熙帝在内的所有人，竟都不告诉他即位大事，直到康熙帝驾崩之后，才由隆科多转告，令他“闻之惊恟，昏仆于地”，不知是何道理？

第四，隆科多作为唯一异姓大臣聆听遗命，还在康熙帝去世后独自向新君传达遗旨，未免太不合理。从亲缘上说，隆科多是佟皇后的亲兄弟、诸皇子的嫡母舅，由舅舅主持分家，这在皇家、民间都是普遍做法，无可厚非。但康熙帝的皇后有三位，赫舍里家族败落可以不论，仅第二任钮祜禄氏家族、第三任佟氏家族，能称得上“国舅”身份的尚有多人，

怎么单就隆科多在此？再从职务上说，隆科多身兼文、武二职，文职是理藩院尚书，列在太学士、六部尚书、都察院左都御史之后；武职是步军统领，列在领侍卫内大臣、内大臣、八旗都统之后。且隆科多此际并未袭爵，若以爵、秩通论，排在他前面的贵戚、文武大臣，人数着实不少。当然，康熙后期已经出现了御前大臣的雏形，即由皇帝特别亲信的王公大臣入值内廷，领导御前侍卫，贴身负责皇帝的个人安全，并与之商讨重要政务，只是尚未形成制度，人员也不确定。以隆科多的才干，以及和皇帝亲近的私人关系，他或许在康熙末年已经担当了御前大臣的职任（只是没有列作头衔），所以能够较自由地进入寝宫，出现在病危的老皇帝身边，而且由他传出的遗命，也显得较为可信。

不过无论如何，历代帝王颁末命时，除皇子外，都要安排多位大臣在场作为见证，互相牵制。顺治帝同样是临终立嗣，承旨者为翰林院掌院学士王熙、学士麻勒吉三文臣，且有满有汉。雍正帝临终前，召见了庄亲王、果亲王、太学士鄂尔泰、太学士张廷玉等七名亲王、满汉大臣，宣布新君人选。更有名的，当然是咸丰病重时的八大臣同承末命。政权交替的重要时刻，有多位重臣在场见证，既是君权授受正大光明的表现，也是对受命大臣本人的保护。康熙帝通晓历史，在提到立储问题时曾说：“汉高祖传遗命于吕后，唐太宗定储位于长孙无忌，朕每览此，深为耻之。或有小人希图仓卒之际，废立可以自专，推戴一人，以期后福，朕一息尚存，岂肯容此辈乎？”话说得如此明白，病重时却以隆科多一人独承末命，岂非自食其言？至于官方叙述中只称隆科多为“理藩院尚书”或“尚书”，而不提及他“步军统领”的职任，当有回避其执掌兵权之意。

第五，按照雍正《实录》的记载，新君为大行皇帝更衣后，和诸王一起讨论了后续丧仪，分工的结果是：允祐留守畅春园，允禔到乾清宫备办祭祀事宜，允禄和允祺的长子弘昇负责紫禁城的清理护卫，允祥和隆科多负责安排圣驾回城的随扈，以及沿途道路的肃清。新君本来要尽孝子之道，扶棺而行，但被众人以“当此深夜，执事繁杂”为由劝止了，改为“前导以行”，和护送灵柩的大部队分开，先行入宫。至于允祉、允禩、允禩、允禩这四个与新君具有竞争关系的皇子，所膺职事为何则不可知。

下

除了“谋父辩”和两《实录》的系统记述外，雍正帝还零散谈过康熙帝驾崩当天的情形，这些脱口而出的只言片语，都与“谋父辩”、两《实录》的叙述逻辑产生严重矛盾。

首先是诸皇子的表现。雍正四年夏天，为了给允禩、允禊两人凑罪名，雍正帝披露出他们在康熙帝驾崩当日的恶劣举动，即“圣祖仁皇帝宾天时，阿其那并不哀戚，乃于院外倚柱，独立凝思，派办事务，全然不理，亦不回答，其怨愤可知。”“皇考升遐之日，朕正在哀痛之际，塞思黑突至朕前，箕踞傲慢而坐，意甚叵测。”可见圣祖宾天、新君即位的当口，并不是什么诸皇子“贴无一语，俯首臣伏”，至少有两个人不服不忿，乃至“意甚叵测”。

还有两个与官方系统记载有大矛盾的说法出现在雍正八年五月，当时怡亲王允祥刚刚去世，雍正帝精神恍惚，大量吐露心声。其中，在五月初九日追思回忆允祥的长篇上谕中，雍正帝提到一件旧事，他说：

又如果亲王在皇考时，朕不知其居心，闻其亦被阿其那等引诱入党。即朕御极后，隆科多奏云“圣祖皇帝宾天之日，臣先回京城。果亲王在内值班，闻大事出，与臣遇于西直门大街，告以皇上绍登大位之言，果亲王神色乖张，有类疯狂。闻其奔回邸第，并未在宫迎驾伺候”等语。朕闻之甚为疑讶，是以差往陵上暂住以远之。怡亲王在朕前极称果亲王居心端方，乃忠君亲上、深明大义之人，力为保奏。朕因王言，特加任用。果亲王之平和历练、临事通达虽不及怡亲王，而公忠为国、诚敬不欺之忱，皎然可对天日。是朕之信用果亲王，实赖王之陈奏也。似此密陈补助，为廷臣所不知者甚多。[\[2\]](#)

果亲王即康熙皇帝第十七子允礼，这一年二十五岁。这段文字中提到，圣祖宾天之日，允礼在宫内值班，这已经和“谋父辩”中所说的，允礼等四位年轻皇子在畅春园寝宫外等候，互相矛盾了。我们姑且认为“谋父辩”中那些不太重要皇子的位置，雍正帝可能记忆不确，或是笔误多写了一个人，可以暂不深究，仅分析允礼确实是在宫中值班的情况。

所谓“闻大事出”，当然是听说康熙帝驾崩之事，随后本该值班的允礼惊慌失措，居然擅离职守跑出宫来，想必是要到畅春园去，却在西直门大街遇到隆科多。雍正《实录》中

提到，允祥和隆科多的分工是“备仪卫、清御道”，隆科多作为掌管京师治安的步军统领，更侧重“清御道”，即负责沿途警戒之事的的可能性较大。那么他比雍正帝提前一段时间回到城里，进城后遇到允礼的说法也就有了一定的可信度。当他告诉允礼即位的是雍亲王胤禩时，允礼非常恐慌——神色乖张，有类疯狂，并且既不在途中迎驾，也不回到宫中继续履行值班的岗位要求，竟然兀自跑回家去了。从雍正年间的表现来看，允礼办事精干，并不是个不懂章法礼数的糊涂人，在这一关键时刻表现得如此反常，只能有一个解释：他对父皇驾崩、四兄即位的消息太震惊了！然而如果按照“谋父辩”或两朝《实录》的说法，康熙帝“不豫”已经多日，去世当天的弥留状态也持续了将近二十个小时，以允礼的知识、能力和宫中值班所能获取的信息，他对父皇的驾崩，应该是有一定心理准备和应对预案的，如此张皇的原因，恐怕更多不在老皇驾崩，而在新君人选。当然，对他的这个反常举动，回城后的雍正帝也没有客气，直接“差往陵上暂住以远之”，眼看就要打入另册。

第二件事发生在允祥去世三天以后的五月十二日，庄亲王允禄等主持丧事的人向雍正帝奏陈，说诚亲王允祉在允祥的丧礼上迟到早退，面无伤悼之情，引起雍正帝的雷霆震怒，他全然不顾及允祉是自己的兄长，在群臣面前对其破口大骂，其中又提到了康熙驾崩当天的事。他说：

皇考龙驭上宾，方有大事之夜，朕命允祉管理内事，阿其那管理外务，乃允祉私自出外，与阿其那密语多时，不知所商何事。此天夺允祉之魄，自行陈奏于朕前者。及朕令阿其那总理事务，阿其那则在朕前保奏允祉可以大用。此阿其那欲引允祉为党助，共图扰乱国政之明验也。[\[3\]](#)

如果以此论之，圣祖驾崩当天，允祉、允禩两个胤禩的重要竞争对手，又似被委任了很重要的任务，而为《实录》所隐晦。而允祉私自外出与允禩“密语”的行为，也被视为二人“党助”的表现，与“谋父辩”中允祉带头臣服的形象截然相反。

与深思熟虑、精心撰写的“谋父辩”和《实录》记述相比，这两段没头没脑的描述可信性更强。先说允礼夜奔西直门一段。

首先，允礼在康熙年间表现并不起眼，却是雍正朝后起的重要人物。前面提到，允礼是八王党核心成员阿灵阿的女婿，所以被胤禩默认为八王党成员，经允祥作保，免于被隔离清算。因为背景有“瑕疵”，允礼在雍正年间的表现就显得尤为激进，多次充当雍正帝打击反对派的急先锋，以此邀宠，获封亲王，允祥去世后，更成为权势最重的皇弟。所以他这段西直门夜奔的经历，虽然出自隆科多的小报告，但不会是凭空诬陷，否则早就在雍正

五年被算作隆科多的罪状之一了——诬告过当红的皇弟，那还了得！

第二，这篇上谕的写作背景特殊。当时允祥刚刚去世，雍正帝自己亦在重病之中，连续多日亲临丧礼，不免神思恍惚。那段时间，雍正帝经常日作数千言怀念允祥，之所以把这段对允礼而言很不体面的旧事公之于众，绝没有揭允礼老底、令他难堪的用意，只是单纯为了突出允祥“密陈补助，为廷臣所不知”的功绩。这样未加修饰，甚至忽略了打击面的肺腑之言，忘了统一口径，也在情理之中。

第三，这是一篇很长的上谕，其中一部分被收入雍正《实录》，另一部分被删削，仅存于《起居注》中。允礼西直门夜奔一段，就在删削之列，可见其自有忌讳之处，不能为更多人知晓。

再说允祉一段。除了被圈禁的允禔、允礽之外，允祉作为最年长的皇子，在圣祖驾崩当日，一定是众目瞩目，不会毫无作为的。他和允禩等人本来关系一般，“党助”恐怕谈不上。但结合允禩“并不哀戚，乃于院外倚柱，独立凝思，派办事务，全然不理，亦不回答，其怨愤可知”的罪状，允祉不避嫌疑主动出来与他“密语”，或许是以兄长的身份，对他进行安抚、劝慰，要他“认命”，别做出难以收拾的事情；或许是商量后续的权力分配和互保策略，引出允禩保举允祉“可以大用”的说法。至于他后来“天夺其魄”，自己向雍正帝“交代”，则是允禩获罪前后以邻为壑的自保行为，也反向证明了雍正帝的竞争对手们，当天夜里是隐而未发，而非俯首听命的。

除了诸皇子的动向有前后矛盾之处外，关键人物隆科多在那一天的行动也存在问题。雍正五年十月，群臣在雍正皇帝的授意下参奏隆科多大罪四十一款，其中有“欺罔罪”一款，罪名是：“圣祖仁皇帝升遐之日，隆科多并未在御前，亦未派出近御之人，乃诡称伊身曾带匕首，以防不测。”所谓隆科多“未在御前”指代不明，可以是就康熙皇帝而言，也可以是指雍正皇帝。如系康熙皇帝，那简直就是颠覆性的说法，但通观全文，又不大像。因为隆科多的另一条“欺罔”之罪，就是“妄拟诸葛亮，奏称白帝城受命之日，即是死期已至之时”。此外，针对群臣对隆科多的拟罪，雍正皇帝紧跟着提出：“隆科多所犯四十一款重罪，实不容诛。但皇考升遐之日，召朕之诸兄弟及隆科多入见，面降谕旨，以大统付朕，是大臣之内承旨者惟隆科多一人。”同一件事情上矛盾若此，未免过于糊涂轻率，不似雍正皇帝的行事风格。

如果“御”字是指雍正皇帝而言，这个罪名的可理解度就稍强一些，可以解释为：“隆科多当日未亲自，或是派人担负雍亲王的保卫工作，但假称随身带了匕首以保护雍亲王，以防有人当场作乱。”结合“妄拟诸葛亮，奏称白帝城受命之日，即是死期已至之时”，“狂

言妄奏提督之权甚大，一呼可聚二万兵”二罪，就是说隆科多在雍正改元以后，为了突出个人地位，特意把自己在“圣祖升遐”之日的的作用说得大而神秘，是面承先帝遗诏与拥兵护卫新君，两项最重要的任务一肩挑。但雍正帝本人只认可前者一项，对后者不予承认，因为如果后者也成立的话，那雍正帝在“圣祖升遐之日”，简直可以说是靠刀把子武装夺权，合法性自然一塌糊涂。可惜，现在我们只能看到雍正帝的一家之言，而无法了解隆科多对自己的辩护，所以他究竟是“狂言”“诡称”以夸大影响，还是确实处在了这样至为关键的地位，甚至能突破宫廷警卫的底线，在皇帝寝宫携带匕首，准备“一呼可聚二万兵”，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说了这么多，大致可以得出一个结论，那就是：雍正皇帝的即位并非像他所描述的那样顺理成章，他的表述里有太多漏洞可以供人指摘。许曾重、杨珍等学者，都曾质疑雍正帝关于七位皇子和隆科多聆听遗命的真实性，认为七位皇子并没有在康熙帝死前亲耳听到传位雍亲王的旨意，康熙皇帝病危时很可能已经神志不清，丧失正常的语言功能，所有信息都是康熙帝死后从隆科多一个人口中转述出来的，而隆科多事前已与雍亲王串通，真正做到了“仓卒之际，废立可以自专”。“谋父辩”发布时，八人中的允禩、允禪、允禔、隆科多四人已经死的死、关的关，失去了话语权；允祉、允祐噤若寒蝉，不敢多言；允祥是雍正即位的重要受益者，也不会泄密，是以雍正帝无所顾忌，敢于公然说谎。当然，杨珍女史的说法，也是猜测，康熙皇帝驾崩当天到底发生了什么，我们没有直接材料，无法重现其场景。但可以肯定的是：

第一，胤禩从雍亲王变成大清王朝的新君，并非顺理成章、众望所归，相反，是让很多人诧异，也让很多人不服气的。这些表现都是公然的，不加掩饰的，前者比如惊闻其信，落荒回府的十七阿哥允礼；后者比如箕踞于前，傲慢挑衅的九阿哥允禔。但这些震惊与不满，都很快被压制住了，没有转化为更激烈的对抗与冲突，更没有动武。

第二，胤禩即位的合法性弱。他既非乃父生前所立的太子，又无御笔亲书、多名中立大臣见证的遗诏。即便真如他自己所说，有口头的遗嘱传达给七位皇子与隆科多，也是发生在康熙皇帝病情垂危、气力衰竭之际。此时康熙的神志是否清晰、表达是否确切，聆听者和传话者的居心是否公正，都存在很大疑问。之前多次有媒体报道，在一些档案馆里发现了康熙传位雍正的诏书云云，证明雍正确系正常即位。实际上，这些所谓“传位诏书”，都是雍正帝即位以后，针对康熙去世事件对外公开发布的“新闻通稿”，总结先帝一生的功业，最后提到传位之事。既然是雍正即位后代父所拟，毫无疑问要写传位给自己，否则真是时空错乱了。

第三，老主驾崩、新君即位的过程，是胤禩事前主动参与谋划过的，而非被动接受。

尤其是在争取隆科多的支持，并使这位掌握军权的国舅不合常理地成为唯一承旨异姓大臣的问题上，一定用力颇多。他即位之初那些缜密圆熟的人事安排，雷厉风行的政治手段，想必也已经在脑海中酝酿过多时，绝不是乍逢大变的临时决策。

第四，雍正帝即位后，屡屡在皇位合法性问题上受到质疑，甚至被政敌说成谋父篡位、天地不容的无道昏君，这给他的统治造成了很大麻烦。他一方面通过标榜孝顺、勤政敬事挽回形象，一方面在即位的问题上极力辩驳，不惜和一个山野秀才对簿朝堂。然而辩驳，就得顺着对方的逻辑去辩，如果事实本身不是那样清楚明白，加上天长日久、记忆不准确，就很容易前后矛盾、言多语失。对于这类高度敏感的问题，无论是怎样亲近的重臣，也很难给他提出实质性意见，只好由着他自己辩去。

当然，即位没有明确的说法，并不等于就是篡位，也可能是充分准备下的捡漏成功。至于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我们下一节继续分析。

[1]雍正八年五月初四日，怡亲王允祥去世。十五日，雍正帝下旨：“凡告庙典礼所关有书王名之处，仍用原名，以志朕思念弗释之意。”康熙《实录》提到其人，有作胤祥之处（胤字缺一撇），亦有作允祥之处，或可以雍正八年五月为界，分别《实录》不同内容的定稿时间。《实录》所记康熙驾崩之日，诸皇子名上“胤”字俱作“允”，唯十三阿哥作“胤祥”，可知定稿当在雍正八年五月十五日以后。

[2]《雍正朝起居注册》第5册，雍正八年五月初九日。

[3]《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5册（上谕底册），第96页。

一代英主的立储拖延症

我们再来回顾一下康熙皇帝去世前储位的竞争格局。在这一时间段内，康熙帝诸子中还具有储位竞争力的主要有三个人：皇三子允祉、皇十四子允禵和皇四子胤禛。其中允祉爵位最高、年纪最长，受到康熙皇帝的重视，按照嫡长子继承制的原则“依次当立”，不过他虽然有争立之心，却有口钝之疾，且在朝中没有争取到什么特别重要的支持力量，除了陈梦雷找了些异能术士在家求神问卜之外，其他的政治准备似乎不足。也就是说，在康熙病危之际，就算出现了短暂的权力真空，没有得力支持者的允祉，也难以抓住机会“捡漏”成功。

十四阿哥允禵的功劳最大，呼声最高，他是八王党的后起之秀，是康熙帝晚年宠爱重用的年轻儿子，只是排行、爵位还处于劣势。他继承了允禩集团大部分的人脉资源，用朝鲜人的夸张说法叫作“军民皆属心于十四王”。如果康熙帝再多活几年，特别是活到允禵兵锋所指，直下乌鲁木齐的日子，那他即位的可能性无疑是最大的。但仅就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的突发事件而言，远处边地的允禵不可能对京城发生的事做出迅速反应，虽然有允禩、允禩等兄长作为代理人，但与本人在场毕竟有本质差别。一旦陷入破釜沉舟才能取胜的局面，允禩等人肯定不会为了帮他登上皇位而孤注一掷，承担作为国家叛逆的风险。

四阿哥胤禛爵位尊崇，排行虽较允祉稍欠，但还在可以接受的范畴。一废太子后，他从未在政治上犯过错误，在康熙帝心目中的地位处于稳步上升状态。他本是八王一党的近邻，或干脆可说是其边缘人物，即便渐生自立之心，也仍然依违其间，若即若离。如果说允禵获得了允禩集团的大部分政治资源，那么胤禛则获得了允禩集团的最重要政治资源——亲贵两兼、手握兵权的国舅隆科多。此外，胤禛又和前太子党的代表人物允祥兵合一处，默默积蓄力量，更在康熙帝病危离世的关键时刻抓住机会，打了允祉、允禩等人一个措手不及。

在三选一的情况下，雍正皇帝先则捡漏成功、和平过渡，后则备受质疑、疲于自洽。但问题的根源并不在他身上，而是出在康熙皇帝身上。康熙在位六十一年，享年六十九岁，文治武功，可圈可点。然而在生命的最后一段时间，在对待政权交接这样的重大问题上，他似乎放弃了自己作为君主、父亲的责任，选择了最消极的处理方式——拖延。

康熙帝是个孤儿，八九岁就父母双亡，所以特别重视亲情，对自己的兄弟子侄、宗亲外戚，无不宽容厚待。虽然他熟悉中国历史，也知道至高无上的皇位激起过无数手足相残、萧墙祸起，但他自己的亲兄弟都是缺乏能力和野心之人，让他完全没有这方面的顾虑与经历。从这个角度讲，他对于皇子们的夺位之争预估不足、处理失策，还是情有可原的。

在储位问题上，康熙帝二十二岁立太子，五十五岁一废太子，五十六岁再立太子，五十九岁再废太子，反复折腾、备受折磨，以致心力交瘁、多病倦勤。毕竟，这不是与外敌的军事斗争，不是与反对势力的政治较量，而是父子兄弟之间的尔虞我诈，无所不用其极。康熙帝在“帐殿夜警”事件被揭穿时，痛哭昏倒，当着群臣的面狠抽自己的双颊，可以想见，对一个至高无上、所向披靡的皇帝来说，这是一种何等程度的心理崩溃。一废太子前，他面对的是太子党的暴躁不安、蠢蠢欲动；而一废太子后，更糟糕的情形摆在他面前，众皇子间的群雄逐鹿、喊打喊杀，宗亲贵戚、满朝文武的结党串联、各怀鬼胎，都让他极度缺乏安全感。他甚至几次公开表示自己有无善终之虞，所谓“朕躬考终，必至将朕躬置乾清宫内，尔等束甲相争”。

康熙二废太子后，储位再次虚悬，朝中人心浮动，多有立储之议。比如康熙五十二年初，左都御史赵申乔奏请册立太子以固国本；同年七月，福建巡抚满保上折请立；康熙五十六年五月，大学士王掞请立；同年十一月，御史陈嘉猷等八人公疏请立；康熙五十七年正月，翰林院检讨朱天保奏请复立允初为皇太子；同月，大学士、九卿等就王掞之议覆奏，请立太子；康熙六十年三月，王掞以康熙帝即位六十年庆典为词，再提建储之事，并请放出废太子，随后御史陶彝等十二人联衔入奏，要求早定储位；此外，康熙帝还提到过，李光地等亲近大臣也向他私下建议，早立太子为是。请立者大多为汉人，满保、朱天保虽为满人，却是进士、翰林出身，是满人中汉化程度最高的一批。他们深受汉族王朝“储君不可一日或缺”观念的影响，对立储的要求是很迫切的。

这些人中，朱天保因为明确建议恢复废太子允初的储位，而引起康熙帝的激烈反应，下旨将其处死；王掞在第二次建议立储时，提出要将废太子释放，也惹得康熙帝大发雷霆，将其子王奕清发配军前。杀人固然过于残暴，但康熙帝的抵触情绪倒也可以理解，凡事一再二不能再三，性格要强些的普通人，尚且有不能触碰的自尊心，何况当了五六十年的皇帝的人。

那么不立允初，立其他皇子行不行呢？在康熙帝看来好像也不大行得通。康熙末年，诸皇子的矛盾已经彻底公开化了，一废太子后的“民主推荐”活动，也撕裂了皇帝本人和朝中各利益集团的关系，要不是康熙帝在位时间长，本身的威信和独裁程度确实很高，这种

表面的和谐都很难继续维持下去。如果这时候别开局面，立一新太子，太子是允禩一党，则老皇帝被架空夺权；不是允禩一党，则新太子仍然要面对兄弟群臣虎视眈眈的局面，弄不好就会重蹈允禔的覆辙。有鉴于此，晚年的康熙帝，对再次公开立太子之事是比较抵触的，他算是看透了，汉族王朝那套立嫡立长、备位青宫的规矩，在满洲人的世界里，不大行得通。

康熙五十六年冬，针对王掞等人的建储提议，康熙帝再次就立储问题向诸皇子、满汉重臣征询意见，甚至把李光地从大老远的福建叫到北京。按照常理，既然再一次郑重提到立太子一事，康熙帝本人心里至少已经有了初步的想法，但他似乎仍然按照一废太子后公开推举新太子的办法，要其他人先发表意见。雍正年间，允禩所获二十八款大罪中的第二款提到此事，说“康熙五十六年冬，圣祖仁皇帝召诸王子面询建储之事，塞思黑陈奏之语背谬，圣祖仁皇帝面加切责。是夜三鼓时，圣祖仁皇帝念及塞思黑之言，益增愤怒，中夜起坐，次日塞思黑即畏惧称病”。允禩有何背谬之处，罪名中并未提及，但无外乎与康熙帝所见不同罢了。或许是像允禩这样的异见者太多，难以达成共识，康熙帝最终没有向群臣透露自己预想的储君人选，或是立储方案。

不过，没有结论，不代表没有态度。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康熙在乾清宫召集诸皇子、满汉重臣，进行了一次“面谕”，即所谓的“豫立遗诏”。面谕的话说得很重，以至于康熙帝下令将全文颁诏天下时，大学士马齐、李光地等人不敢从命，先“乞请留中”，又“乞皇上裁去数语，以安臣民之心”。面谕的文字版最终没有公开颁布，但其中的一些内容，成为康熙帝“大行皇帝遗诏”的组成部分，在康熙帝驾崩后由雍正帝颁行天下。此外，康熙《实录》也收入了这次“面谕”的部分文字，虽然一定经过了删改、雕琢，但毕竟还能呈现出康熙帝本人的一些想法。

按照《实录》所载，康熙帝从满洲开国讲到自己兢兢业业的五十七年帝王生涯，坦言自己从康熙四十七年一废太子起，体力、精力就渐不及往日，近来更是身体虚惫，步履难行，而且怔忡健忘，心神恍惚，很怕哪一天会福尽祸至，泰去否来，因为自己的缘故导致大清王朝的败坏乃至覆灭。他提到梁武帝、隋文帝、宋太祖这几位一世英明，但因为“辨之不早”，而不能善终的君主；又感慨汉高祖传遗命于吕后，唐太宗定储位于长孙无忌，是“仓卒之际，废立可以自专”的败笔。他说：现在大臣们建议朕确立储君，让储君为朕分理政务，是怕朕哪天有“猝然之变”，这是不需要讳言的。然而天下大权，当统于一人，所谓“分理”万不可行。但是神器至重，如果能够所托得人，朕也愿意优游安适，就是像宋高宗那样退位做个太上皇，也未可知。总之，只要是“终于无事”，就很满足了。你们这些做臣子的，念在朕是五十多年太平天子，又反复叮咛的份上，一定要让朕享“考终命”之福

啊！这是朕准备了十年的肺腑之言，如果以后有所谓的遗诏，那这就是了。

这篇“面谕”说得极为恳切、伤感，说到最后，甚至颇有哀求之意。虽然经过《实录》纂修者的润色、删改，康熙帝当时的悲愤之情，仍旧跃然纸上。对于自己的衰老多病，康熙帝是焦虑痛苦的，但更让他恐惧的是自己英雄一世不能善终，甚至由此导致祖宗创立的大清王朝“万事隳坏”。那么怎样才能避免最坏的结局呢？当然是选择一位合适的继承人，而在选择继承人问题上尤其要吸取历史教训，慎重从容，及早分辨，不能受到个别权臣的胁迫，也不能出于“仓卒之际”。如果按照这个标准，“谋父辩”中描述的临死前一言而定大计，以及由隆科多一个异姓大臣聆听、传达遗命，就显然违背了康熙帝的本来意志和既定方针。雍正帝后来颁布的，以“面谕”为蓝本的“大行皇帝遗诏”，特地将“汉高祖传遗命于吕后，唐太宗定储位于长孙无忌，朕每览此，深为耻之，或有小人希图仓卒之际，废立可以自专，推戴一人，以期后福，朕一息尚存，岂肯容此辈乎”一句删去，自然也意识到个中的矛盾之处。

说到这里，有一点是特别值得注意的。在此时的康熙帝心里，君、储已经不能并存了，“天下大权，当统于一人”，并存即是“分理”，就一定会造成此前自己与太子允礽那样互相猜忌的局面。所以，一旦找到合适的继承人选，他就要把权力完全交给储君，学宋高宗去做太上皇了。可是，对于一个八岁登基、十四岁亲政、掌握了五十年最高权力的雄主而言，难道会因为体弱多病，而心安理得地舍弃皇位和皇权去“优游安适”吗？漫说是皇帝，有几个名利场中的豪杰，能做到不嗜权恋栈，主动退隐的呢？他所举的宋高宗，就是个退而不休的典型。所以，这篇整体呈现惨淡基调的面谕，背后却透露出一个强势的信息：皇帝在位一天，就不立太子。至于“立了太子，皇帝退位”一说，听听而已，万万当不得真。

那么既要做到皇帝掌权时不立太子，避免君、储分庭抗礼，又要达到从容择储，不决大事于仓促之际的目标，什么办法最好呢？难道要向后退一步，恢复入关前的帝位（汗位）推举制吗？康熙五十二年，针对左都御史赵申乔请立太子一事，康熙帝曾提道：“我太祖皇帝并未预立皇太子，太宗皇帝亦未预立皇太子。”既然公开提到太祖、太宗旧制，想来康熙皇帝的心里，未必没有闪过这样的念头。但退回老路的前提，是皇帝在生前放弃择储的主动权，恢复满洲的部落军事民主旧制，但在皇权已经高度集中的康熙年间，这是根本行不通的。当时八旗上层的权力格局，及其所处的政治环境，早就不是草创肇基、强敌环伺时的样子了，一旦出现最高权力真空，当朝皇子、五旗诸王，以及外戚勋贵，谁有资格参与推举，每个人的权力如何界定，都是难解的问题，搞不好就要出大乱子，使大清王朝“万事隳坏”。

说来说去，雍正帝即位后给出的“秘密立储”方案，或许是兼顾康熙皇帝几重考量的最佳选择。可康熙帝本人为什么没有这样做呢？是没有想到，没有想好？还是没有来得及？没有明确的证据，是很难讲的。

不过，有个反例似乎可以做出一些解释。雍正元年八月十七日，雍正帝召总理事务王大臣、满汉文武大臣、九卿，将立储诏书放置于乾清宫正大光明匾后。当时的雍正帝只有四十五岁，身体也很健康。他在世的四个儿子中，长子弘时将近二十岁，已经成人娶妻，但一向不被父亲喜欢，此时恐怕也不在备选之列。其余诸子中，弘历十二岁、弘昼十一岁、福惠两岁，均可称为年幼，先不说才识资质、发展前途如何，在那个青少年早夭率很高的年代，是否都能顺利活到娶妻生子，尚且存疑。所以，雍正帝这一次的“秘密立储”宣誓，并不在于确立储君本身，而在于另外两点。第一，当然是确立自己皇位的合法性，就像康熙皇帝面对三藩之乱，马上立两岁的允禔为皇太子一样；第二，是“以备不虞”，也就是吸取康熙皇帝在立储问题上的教训，早早把秘密立储的事让“诸王大臣咸宜知之”，公开的才是安全的，省得下一代野心家也浑水摸鱼，趁乱捡漏。在立储形式已经“正大光明”之后，具体储君人选变化与否，不过就是他再写一张纸条的事了。从雍正帝即位不到一年，就将秘密立储方案公之于众的做法看，康熙帝品择诸子，迟疑未决，而突发重病、神志不逮的可能性是比较大的。

当然还有一种较小的可能，是康熙帝在病重的那短短几天，也写过一份立储手谕，还没来得及广而告之，就一命呜呼了，手谕中所立之人，并非雍亲王胤禛，所以被雍亲王一党如隆科多辈寻机销毁，而改传口谕。但是从允禔、允禔等人在康熙帝驾崩当天的表现看，他们对胤禛的即位只限于震惊、不满，并没有拿住把柄，指斥其矫旨篡位。而从各府亲信家奴前后传播的小道消息内容来看，他们对事情的前因后果，也是不明白的，所以说法花样百出，充满戏剧色彩。允禔、允禔在康熙帝身边的眼线很多，类似总管太监魏珠这样的人，都与八王党过从甚密，如果康熙帝真在立储问题上有何重要作为，就算未及公开，允禔等也会有所风闻，稍做准备，不至于表现得这样惊诧失措。雍正即位后，允禔在给允禔的信中，有“事机已失，悔之无及”字样，表现出在竞争中没有把握住转瞬机会的懊丧。

事实上，对于自己可能不久于人世现实，康熙帝是有心理准备的，也陆续留下一些类似遗嘱的文字。比如雍正帝即位后，很快发现乃父生前留下的一份文字材料，说自己死后，后宫妃嫔如果年老有子，可以各随其子居住王府，阖家团圆；年轻的仍要居宫中，由新君奉养。连嫔妃们的寡居生活都照顾到的康熙皇帝，居然没有对谁是继承人留个纸面说法，看来是纠结异常，难于决断了。

康熙帝酷爱运动，尤其喜欢打猎。从他生命最后几年的史料记载看，他凡是在北京的皇宫、畅春园生活，就免不了头疼脑热、手脚不灵，但一到塞外围场，立刻精神振奋，生龙活虎。康熙六十一年四月，康熙帝从北京启程前往热河，这次他留下能力偏弱，但身兼管旗差事的七阿哥、十阿哥、十二阿哥三位较年长皇子看家，却破天荒带上了二废太子以后从未随驾出京的十三阿哥允祥。八月初三，康熙帝带着三阿哥、四阿哥、五阿哥、十三阿哥，以及几位年轻皇子赴围场行猎，九月初回到热河行宫。这段时间，是胤禛、允祥二人难得的交流机会，二人在雍正帝即位之初的默契配合，或许与此有关。九月二十八日，康熙帝回到北京畅春园，此时距离世只有一个半月时间了。大约正因为此，康熙帝对自己的身体状况产生了误判，认为自己虽然日渐衰老、百病缠身，但精力体力毕竟还能支持，没有马上到卧床不起的地步。还没想好的继承人问题，或许还有时间再想一想。

十月二十一日，自觉身体状况不错的康熙帝又到京郊南苑行围。此前十月，康熙帝曾派雍亲王胤禛、皇孙弘昇，以及辅国公延信、尚书隆科多、孙渣齐等王公大臣到通州查看粮仓，十一月初六日查仓完毕，胤禛等人到南苑面见康熙帝，汇报仓务，康熙帝虽然有些虚弱，但仍能正常议事，思路清楚。初七日，在南苑“偶感风寒，本日即透汗”的康熙帝感到身体不适，于当天回到畅春园休养。初九日，雍亲王胤禛受命代行冬至祭天大典。初十日，延信等八旗大臣前去请安，得到的旨意是“尔等不要再来”。延信是肃亲王豪格之孙，康熙帝的堂侄，更是此前入藏之战的头号功臣，宗室中数一数二的将才。如果康熙帝处在病体沉重但又较为清醒的状态，似应接见延信，交代一下西北的军事部署，毕竟这是当时最为重要的军国大政，还牵涉到储位候选人之一——十四阿哥允禔。但康熙帝并没有这样做，或许此时的他已经过于委顿，乃至意识恍惚，而并非像康熙《实录》描述的那样，还能连日安慰远在天坛的胤禛，说“朕体稍愈”。其时正值隆冬，是老年人的高危季节，康熙帝很可能因为呼吸道问题感染肺炎，触发旧有的心脑血管疾病，并很快陷入较危险的状态，无法清楚处置后事。

此际允禔远在甘肃，鞭长莫及；允祉未及准备，失去机会；而胤禛在隆科多的帮助下，利用老皇帝已经非常含糊的表达能力，以及各皇子先后赶来的时间差，锁定大位。先帝没有留下白纸黑字的明确说法，新君虽然没有大将军王十四阿哥那么炙手可热，但毕竟也算可以纳入考察范围的候选人之一，再有手握重兵的国舅现场坐镇，那些事不关己的中立皇子、侍从，当然没有，也不敢有什么异议可言。而允禩、允禵这样自有打算之人，事出仓促，缺乏准备，本人也早已被剔除候选行列，现场除了表达一下情绪上的不满，又能有什么办法呢？

传教士马国贤记载了他所看到的康熙帝驾崩之日，畅春园外发生的情况。他写

道：“1722年12月20日，在我们居住的国舅别墅（即佟园，今北京大学校园内，在畅春园东邻）中吃过晚餐，我正与安吉洛神父聊天。突然，仿佛是从畅春园内，传来阵阵嘈杂声音，低沉混乱，不同寻常。基于对国情民风的了解，我立即锁上房门，告诉同伴：出现这种情况，或是皇帝死了，否则便是京城发生了叛乱。为了摸清叛乱原因，我登上所住的墙头，只见一条通衢蜿蜒墙下。我惊讶地看到，无数骑兵在往四面八方狂奔，互相之间并不说话。观察一段时间后，我终于听到步行的人们说，康熙皇帝死了。我随后被告知，当御医们宣布无法救治时，他指定第四子雍正作为继承人。雍正立即实施统治，人们无不服从。这位新帝首先关心的事情之一，是给他死去的父亲穿衣。当夜，他骑马而行，兄弟、孩子及戚属们跟随着，在无数佩带出鞘利剑的士兵护卫下，将其父亲的尸体运回紫禁城。”^[1]可见当时的武力威慑，让人不敢轻举妄动。

至于身在甘肃的允禔，虽然名义上是三军主帅，执掌重兵，但由他统领的军队成分非常复杂，包括西南、西北地区的八旗、绿营军队，以及蒙古、西藏、云南各地的部落兵。不同来源的军队各有本部将领直接统辖，且战线拉得很广，如八旗军有西安将军，绿营兵有川陕的总督、提督，各部落兵有本部落的王公、土司。这些将领与允禔只有临时的上下级关系，对外作战时可以听他统一调遣，然而一旦允禔因为皇位之事，需要调转炮口，进军北京，将领们又有几个人能自取“造反”之名，同他一起行事呢？至于跟随允禔从北京来到西北的八旗官兵，可以算他直接指挥的嫡系，但数量不过几千人，家属都留在北京，信息渠道也很复杂，北京大局一定，这些人的想法也未必不发生变化。特别是允禔军队的军需供给，主要由川陕总督年羹尧负责筹措，这更是卡住了他的命门。康熙帝驾崩第二天，雍正帝即下旨：

西路军务，大将军职任重大，十四阿哥允禔势难暂离，但遇皇考大事，伊若不来，恐于心不安。着速行文大将军王，令与弘曙二人驰驿来京。军前事务甚属紧要，公延信着驰驿速赴甘州，管理大将军印务。并行文总督年羹尧，于西路军务粮饷及地方诸事，俱同延信管理。年羹尧或驻肃州，或至甘州办理军务，或至西安办理总督事务，令其酌量奏闻。^[2]

年羹尧作为川陕三省的最高军政长官，久在西边，显然要比带着几千八旗兵“从天而降”的允禔更具影响力。胤禔赋予他“或驻肃州，或至甘州办理军务，或至西安办理总督事务”的便宜行事之权，制衡自己的顶头上司——大将军王允禔，确保抚远大将军印顺利交接，允禔只身回京。

[1] 马国贤：《清廷十三年：马国贤在华回忆录》，第104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

[2] 《世宗宪皇帝实录》卷之一，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后夺嫡时代

一

康熙帝驾崩，雍正帝即位，皇子们十几年的夺嫡之争尘埃落定，但命运之局，尚未定论，如果全书就此收煞，则不免阙如，还应略做交代为是。

参与夺嫡的“九王”中，除皇四子胤禛在一片争议声中登上大宝，成为嗣位的雍正皇帝外，其余八人，唯一的获益者是皇十三子允祥。康熙帝驾崩次日，允祥即受命与允禩、马齐、隆科多一起总理事务，随后受封和硕怡亲王，总理户部三库，替雍正帝抓紧了朝廷的钱袋子；雍正元年又总理户部，以及新成立的会考府，总揽财政和审计大权；三年大丧之后，又担任议政大臣，成为雍正皇帝在议政王大臣会议中的代言人。此外，他还深度参与宫廷事务和内廷宿卫，在很多问题上具有凌驾于内务府和侍卫处的特殊地位。朝鲜使臣和译官描述其在雍正朝的地位时说：“雍正以国事全付十三王，而十三王不为专弄，善做政治云矣。”“十三王，全管天下事，凡干机务，尽许裁决，各寺皆待令其第，胡人（朝鲜人心怀故明，称满洲人曰胡人）畏之，过于皇帝云矣。”^[1]在大体清理完主要反对势力的雍正四年，雍正帝专门送给允祥一个阶段性评价。七月二十一日，他御书“忠敬诚直勤慎廉明”八字，做成匾额，赐给允祥，同时召见大学士、九卿、科道、翰林，当面解释这八个字的用意，说：

朕自即位以来，怡亲王事朕克殚忠诚，至纯至恪，事事为朕实心办理，而朕委任之处甚多。约略举之，职掌之大而且繁者有九：议政关系机密，户部掌领度支，三库总理出纳，兴修畿辅水利以厚民生，管领汉侍卫以育人材，至于诸皇子之事务、旧邸之事务，以及督领圆明园八旗守卫禁兵、养心殿监制造，巨细事件，皆一人经画料理。而怡亲王公尔忘私，视国事有如家事，处处妥帖，能代朕劳，不烦朕心，盖其尊君亲上之念肫恳笃挚，是其忠也；小心兢业，无纤毫之怠忽，是其敬也；精白一心，无欺无伪，是其诚也；进言无隐，表里如一，是其直也；黾勉奉公，夙夜匪懈，即如目今王虽身抱痼疾，而案牍纷纭，披阅不倦，朕闻之实至于不忍，是其勤也；一举未尝放逸，一语未尝宣漏，是其慎也；清洁之操，一尘不染，是其廉也；见理透彻，莅

事精详，利弊周知，贤愚立辨，是其明也。是以朕特书忠敬诚直勤慎廉明八字赐之。惟朕深知王之德，洞悉王之心，觉此八字实不能尽其美善，亦无一毫过量之词。若有一字不确不切，是朕之颁赐非嘉奖之词，乃讥讽之语矣，朕不为也……[21]

谕旨所言，备极赞美之词，彰显了允祥在雍正初年的特殊地位。除了担任重要的职事外，还有一点更值得注意。康熙皇帝是个“待不住”的人，一生亲征、南巡、西巡、木兰秋狝、巡视河工，足迹遍布南北，也以此为契机，加强对蒙古各部与江南汉人的统战工作。雍正帝与其父的性格本来不同，且即位后，外患压力已经远没有康熙年间那样严重，几乎全部的注意力都集中于搞垮身边的政敌和精密的制度调整，这样的工作显然更适于在安静的环境里完成，而不宜四处奔波。但父皇的榜样毕竟树在那里，如果完全抛弃，一定会引起反对派的非议。是以雍正帝往往将这些康熙帝曾经做过，他又不愿意亲自去做的事，交给允祥代他完成。比如雍正二年，他就让允祥和庄亲王允禄，带着他的几位年幼皇子，以及部分子侄、重臣、侍卫，到木兰围猎，并接见蒙古王公、额駙，替自己维系满洲皇室与蒙古各部的感情。另外，康熙皇帝重视京畿水利，经常带着皇子们巡视永定河等近京主要水系的堤工。雍正三年夏秋，直隶大涝，雍正帝命允祥亲自到京畿、直隶地区主持赈灾，并系统策划直隶水利营田工程，于是从雍正三年冬季起，允祥每年到北京东、西、南三个方向勘查河道、水利。从史料记载来看，允祥在直隶地区的活动，并非一事一办，专门针对农田水利，他常常在沿途阅视营伍、访察官吏，以及接受民间词讼，很大程度上起到了替雍正帝效法其父、慎重京畿的作用。雍正四年，雍正帝又以办理水利工程为名，准备让允祥代他到江南巡视，后因筹备对准噶尔兵事过于繁忙作罢。可以想见，如果真有江南之行，允祥的关注点也不会仅仅局限在水利事务，而会在某种程度上成为康熙帝南巡的延续。

前面提到，允祥早年是康熙皇帝最宠爱的皇子之一，且与太子允礽关系密切，如果按照既定的路线，由允礽即位，允祥应当会获得辅政重臣的地位。然而命不由人，允祥二十二岁那年，太子被废，他成为被牵连最深的皇子，一蹶不振。但历史的吊诡之处就在于，在允祥籍籍无名的十四年里，诸兄弟为了皇位争得不可开交，而一朝君臣分际，又只有允祥回到了命运预先设计的位置，得以发挥自己的政治理想。虽然没有任何证据，但这很难不令人想到，除了脾气相投、政见相合之外，胤禛、允祥两人之所以能够始终保持信任与默契，还可能出于一种对最早的既定格局的强调。特别是对于胤禛而言，虽然他并非“名分早定”的太子元良，但即位以后，却用了康熙帝为太子预留的左膀右臂，这也不失为对自己合法性瑕疵的一个心理安慰。而对于允祥而言，一份荣耀失而复得，也会倍加珍视感激。

不过，可能是胤禛、允祥二人早年的派系属性并不一致，他们在雍正年间的过分友好，总让一些人觉得突兀而不够真诚。譬如允祥身体不佳，不时在京郊休养，是以雍正初年即有人传言：“怡王获罪，不准城内居住，驱逐至温泉。”另外，允祥在雍正年间负责打理胤禛旧邸雍和宫的各色事务，但雍邸旧人和他的关系并不融洽，除了权势熏天的年羹尧傲然自立，两人时有抵牾外，雍邸的一些主要人物，如戴铎、傅鼐、沈竹等，大多投在隆科多门下寻求庇护、提携，而与这位当权的亲王相远，甚至时有矛盾。这一点也可以间接说明，胤禛、允祥两人在康熙后期的交往是较为隐蔽的，连雍邸属人也没有明显感受，以至于他们的社交圈并未随着本主调整，仍然按照此前的惯性，和早年的允禩集团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也正是因为这一点，已经当上皇帝的胤禛并不愿意给这些深知他老底的旧属们提供“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的机会，反而极力打压。雍邸旧人中，除了翰林出身，但在康熙年间从没做过官的弘历启蒙老师福敏仕途发达平顺外，其他人大多结局惨淡，空有个从龙之臣的虚名，境遇反而不及外人。

至于允祥对待允禩等反对派兄弟的态度，允祥去世后，雍正帝在回忆即位之初的政治格局时说：“辅政之初，阿其那包藏祸心、扰乱国是；隆科多作威作福、揽势招权。实赖王（允祥）一人挺然独立于其中，镇静刚方之气，俾奸宄不得肆其志。”雍正帝即位后，允禩管理工部，允祥管理户部三库和会考府，最有条件从拨款和审计两个方向对允禩进行限制。其中会考府在三年内驳回工部奏销案多达五十八件，占六部总数的五分之三，可以说工部是动辄得咎。当然，这些限制和压力尚限于日常政务层面，至于人身打击层面，有民国年间的笔记提到，允祥态度鲜明，极力主张雍正帝杀死允禩等人，以获得雍正帝的宠信。事实上，在关于是否处死允禩等人的问题上，允祉、隆科多等人都进行了表态，但允祥恰恰不需要这样做。作为曾经的太子党成员和雍正朝的第一宠臣，允祥和允禩等人从来都泾渭分明，不存在任何立场模糊的问题。相反，在雍正帝处理允禩等人最集中的雍正四年，允祥频繁到直隶地区勘查水利营田，至少从现有的史料来看，对允禩案的参与并不十分直接。这很可能也出于雍正帝对这位最亲信贤弟个人名誉的一种保护——迎合上意，对亲兄弟喊打喊杀，无论从哪个角度说，都不是件体面事情。

允祥的身体一直不大好，这应该是在康熙后期受冷落时落下的病根，雍正年间的史料里经常出现他“小不爽”“身抱痼疾”的说法，传教士的信札里也时常见到他到京郊游猎、放松休养的记录。到雍正七年冬天，他的病情明显加重了，开始逐渐卸下各项兼差，专一养病。雍正八年五月初四日，允祥在北京的王府病逝，年仅四十五岁。当时的雍正皇帝也患有重病，他甚至不能确定，自己和允祥谁会死在前面，乃至希望这位贤弟能“辅弼于将来”“立周公之事业”，而允祥也提到过，自己愿意把生命进献给皇帝，以增其寿。最终的结果，是允祥先兄长而死，雍正帝心中遂生贤弟代朕而逝的感激，在亲自撰写的祭文中

就“先死”一事发出长篇感慨：

修短之不齐者，数也；生死之难忘者，情也。得贤弟而中道弃捐，朕兄之凉德也；赖朕兄而遗徽表著，贤弟之厚福也。今者，朕兄以念弟之深，痛弟之切，大显其勋名，尊崇其典礼，凡经理于身后者，无不殚竭其心思。而贤弟生也荣，死也哀，名既不朽，寿且无疆，贤弟之福，不已全乎！假令克享大年，后朕而逝，朕之孝子顺孙善体朕心，亦未必能洞悉弟数十年之心迹，如今朕之经理周详，罔有遗憾。然则，贤弟洵有全福，而朕之怀忧抱恫，失所依毗，其福不及贤弟远矣。[\[3\]](#)

正是基于这样的感情，雍正帝虽然自己也在大病中，但他对允祥的后事极为重视，多次亲临祭奠，并且发布了大量上谕，或回忆其生平贡献，或对其丧礼、墓地、子嗣亲属叠加逾制的恩礼，不但举朝侧目，连朝鲜人也议论纷纷。

允祥去世时，在世的儿子还有三个，庶长子弘昌，雍正初年已封为贝子。两名嫡子中，年仅八岁的嫡幼子弘晓按照早在雍正元年就定下的“世袭罔替”之约，承袭了他的怡亲王爵位。允祥生前获得的特殊优待，比如亲王的俸禄、仪仗翻倍，增加佐领、属官人数，赏赐本属官办的盐课作为王府私用度，等等，也都统统由弘晓继承，且世代不得削减。弘晓的同母兄长弘皎则被另封为宁郡王，这个爵位是雍正三年允祥卸任总理王大臣时就要赏赐给他的，因其力辞而未成行，此时仍旧找补回来。允祥的嫡长子弘曷，在雍正六年去世，雍正帝命以贝勒礼治丧安葬。弘曷曾定亲大学士马齐的孙女富察氏，未及成婚而亡。雍正八年五月，雍正帝命富察氏入王府守节，以弘皎之子为弘曷之嗣，承袭贝勒爵位。也就是说，允祥去世后，怡王府出现了一门一亲王、一郡王、一贝勒、一贝子的局面，实在超过正常亲王袭封的规格太多了。此外，允祥最小的嫡女被雍正帝收养，封为和硕和惠公主，其他成年的女儿无论嫡庶，也都封为郡主。

当然，这个鼎盛局面持续的时间并不长。乾隆初年，允祥一系因为弘皙逆案受到打击，地位有所下降，这一点我们放到后面再来细说。

“九王”中，除了允祥地位有大幅提升外，废太子允礽和皇长子允禔的状况和康熙后期差别不大，仍然处在幽禁状态。其中大阿哥允禔在囚禁了二十六年之后，于雍正十二年十二月病故，终年六十三岁。雍正皇帝下旨将他按照贝子的规格办理后事，并将其子弘昉封为镇国公，延续这一支的爵位。

废太子允礽的囚禁状况要比允禔复杂得多。因为当过近四十年太子的特殊地位，二次被废后，朝中仍然有复立允礽为储的呼声。作为父亲的康熙帝舐犊情深，不忍心虐待被废的太子，仍然给予他较为优厚的生活条件，且宠爱其子弘皙，这也给大家留下了很大的想象空间，所以朝野时有传言，认为康熙帝会复立允礽，或是像朱元璋那样隔代传位，直接立弘皙为嗣君。而允礽自己也没有死心，于是出现了借福晋生病，通过太医传递消息，请求保举其为大将军的硃书事件。

前面曾提到，皇三子允祉有争储之心，心腹陈梦雷曾替他找术士求神拜斗，其中一个计划，就是祈祷康熙帝不要把废太子和大阿哥放出来。允祉争储的优势在于按照嫡长子继承制“依次当立”，如果允礽等人放出，他的优势就自动丧失了。至于胤禛，虽然二废太子后就有夺嫡之心，但他本人一直非常低调，尽力和各方保持良好的关系，以求击而不中，退身有术。他和允禩集团本来关系紧密，和允祉关系也不算坏，唯独和废太子允礽结下过撕破脸的矛盾。康熙末年，胤禛和前太子党成员允祥成为盟友，从最功利的政治投机角度讲，如果说允祥因为痛恨允祉，又无法融入允禩集团而必须支持胤禛，那么胤禛结好允祥，想必也有与太子党搞好关系，避免允礽再次复立的考量。

当然，朝野的猜测归猜测，康熙帝确实没有再次复立允礽的意思，且对太子党的残余势力防备甚严，甚至杀掉了建议复立允礽为太子的翰林朱天保。康熙五十七年，康熙皇帝在昌平州郑家庄（今郑各庄）一带修建行宫、王府、城墙和驻军营房，作为京北防御重镇，并准备在建好后派一名皇子移驻此地。雍正帝即位后透露，康熙帝此前有让二阿哥移居郑家庄之意，“因无明旨，朕未敢擅自办理”。诸皇子中，康熙帝对允礽感情最深，寄予的希望最大，挫败感也最强。康熙帝不愿意再度复立允礽为太子，让他继承皇位，但也不忍心以伤害他为代价，打消一些投机分子的觊觎之心，更怕自己身后他会被人利用搞出乱子，所以每每寓怜悯关照于疏离猜忌之中，并告诫其他皇子：“二阿哥断不可放出。”

康熙帝驾崩后，允礽的希望和怨念都随之灰飞烟灭，身体也变得衰弱。雍正帝即位后，将允禩集团定位为主要斗争对象，碍于此前的名分和康熙帝生前的态度，对允礽一家则比较客气、优待。雍正二年十二月，允礽病重，雍正帝派隆科多带领太医前往探视诊治，病故后追封为理亲王，谥号“密”。雍正帝亲往吊唁，又派弟侄辈多人穿孝，丧葬费用均由内府出资。

允礽去世时正值隆冬，又逢大雪，诸王大臣建议雍正帝不要亲自到五龙亭停灵处祭奠。雍正帝陈述了一番恺切之词后，告诉众人，允礽临终留有遗言：

臣当日与皇上虽无好处，亦无不好处。臣得罪皇考，系大不孝之人，应将臣弃置

不问，乃蒙皇上种种施恩甚厚，臣实感戴靡涯。臣今福薄，病已至此，安敢虚言。前若赐臣二寸白纸一条，岂能延至今日乎？识者自必知之。荷蒙圣恩，别无他愿，冀得生存而已。[\[4\]](#)

允礽的遗言，出自代表雍正帝去看望他的隆科多的转述，更多体现的是雍正帝试图让允礽表达的意思，而不一定是允礽的本意。此处所谓“臣当日与皇上虽无好处，亦无不好处”，显然是针对一废太子前两人的矛盾而言，而后面的知恩感激之语，既表达了有罪的前太子对新君的臣服拥戴之意，又凸显出雍正帝大度、孝悌的君主美德。允礽临终的这番话，后来成为雍正帝驳斥曾静“弑兄”说的重要凭据。

雍正年间，允礽的子女也得到比较好的安置。雍正帝即位次日，即封康熙帝最喜爱的皇孙、允礽侧室所生之子弘皙为理郡王，命其居住郑家庄王府，雍正八年五月又晋封为理亲王。允礽的庶子弘曠、弘晄被封为公爵，一些年幼的子孙如弘晫、弘晙、永璈等，则被雍正帝养育宫中，以减轻弘皙的经济负担。此外，允礽的第六女被雍正帝收为养女，出嫁时封为和硕淑慎公主，也较同侪享有更高的政治待遇。

二

雍正帝即位后，“九王”中允祉、允禩、允禔、允禊、允禵五人都受到严重的打击，其中允祉遭受打击的时间相对较晚，而允禩集团的四名成员则从雍正元年即被列入政治清洗的目标。从康熙帝一废太子起，允禩集团就是朝中最大的“山头”，拥有数量最多、实力最强的支持者。在康熙皇帝的极力打压下，虽然允禩本人失去了夺嫡资格，但代之而起的允禵青出于蓝，以其显赫的军功，成为继统呼声最高的皇子，虽然一夜之间前功尽弃，但威望和能量仍旧不容小觑。

康熙帝驾崩当日，允禔在诸兄弟中表现得最为震惊、激烈，用雍正帝的话说：“非朕镇定隐忍，必至激成事端。”而身在甘肃的允禵接到消息后，也非常激动，虽然只能独自回京，却大有怒气冲冲、兴师问罪之意。有传教士记录，允禵回京后就严斥隆科多，并要求看先帝的遗嘱，经太后干预才作罢。此事虽然未必尽实，但也反映出当时宫廷中剑拔弩张的氛围。雍正帝后来历数允禵的罪行时说：

皇考宾天时，允禵从西宁来京，一路并不奏折请太后安，亦不请朕安，反先行文礼部，问其到京如何行礼仪注。及在寿皇殿叩谒梓宫后，凡一切外来诸臣，即蒙古札萨克王公等，皆前近朕，抱膝痛哭，而允禵远跪不前，毫无哀戚亲近之意。朕向前就伊，仍不为动。彼时拉锡在旁扶朕，令伊近前，伊出，遽将拉锡骂詈。到朕前大肆咆哮云：“我本恭敬尽礼，拉锡将我扯拽，我是皇上亲弟，拉锡乃掳获下贱，若我有不是处，求皇上将我处分，若无不是之处，求皇上即将拉锡正法，以正国体！”其咆哮之状，无礼已极。^[6]

总而言之，在雍正帝即位的前几个月里，北京城的政治气氛是很紧张的。作为九门提督的隆科多尤其绷紧了一根弦，雍正帝要去祭祀，他就声称怕是有刺客，要连供桌下面都搜查一遍；雍正帝去景陵送葬，他就奏称“诸王心变”，建议严加防备。隆科多此时的角色，颇有些白色恐怖状态下特务头子的意思，不能不令人恐惧、厌恶。雍正帝大权稳固后，对他反戈一击，未必没有息众怒、借人头的意思。

对于自己即位而导致的诸王不服、朝野不靖局面，雍正帝在事前是有所预见的，即位后使用的策略也很有针对性。第一步：以稳为主，分而治之。

所以他登基后的第一件事，就是重用允禩，封他为亲王，令其成为总理事务王大臣之首，主持中枢。正向些揣测雍正帝的意图，大约是他想到允禩与自己一起长大，生母之间又颇有感情，允禩在康熙后期的处境并不好，本来已经没有了即位的可能，新君登基，骤获大用，说不定还有受到感化而改弦易辙的可能。另外，允禩的威望最高，性格也比允禔、允禵温和，由他参与中枢决策，新君政令的推行受到的阻力或许会小一些。可惜，对于这样的收买示好，允禩本人并不买账，他的妻子郭络罗氏也愤然对前来祝贺的娘家人说：“有何喜可贺？恐不能保此首领耳！”允禩夙有“惧内”之名，雍正帝后来对这位弟妇下手极辣，想必也是痛恨她对允禩立场的影响。

允禔、允禵的利用价值没有允禩那样高，雍正帝对他们的处置策略自然也与对允禩不同。雍正元年上元节还没过，雍正帝就先给允禩集团中最不重要的十阿哥允禟派了个远差。康熙皇帝去世后，年近九旬的外蒙古黄教领袖一世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前来奔丧，不幸在京圆寂。老活佛在外蒙古归附问题上立下头功，又和康熙皇帝有深厚渊源，所以清廷要派出高级别的治丧团队，将其灵柩送回喀尔喀草原。雍正皇帝借着这个正大光明的机会，将十阿哥派了出去。允禟对新君的抵触情绪很重，竟然在这样维护“统一战线”的大是大非上公然抗命，刚走到张家口，就兀自停滞不前，给人留下口实。

也是在雍正元年正月，雍正帝又以允禵已经回京，按照惯例，军前不能没有宗室王公为由，准备派九阿哥允禔到西北去。允禔也是软磨硬泡，希望等康熙帝百日，或是入葬景陵后再走，但没有得到允许。随着西北局势的变化，雍正帝又密令新任大将军年羹尧，将允禔带到西宁附近的小城西大通居住，并对其严密监视，令其将家眷也随后搬去，无旨不得回京。

雍正元年三月，雍正帝带领众兄弟，将康熙帝的梓宫送到景陵安葬，安葬过程中，允禵与雍正帝又爆发了冲突。据雍正帝说：

梓宫奉移山陵时，朕令拉锡、佛伦传旨，允禵倨傲不恭，且与拉锡、佛伦争闹，本不与允禩相干之事，而允禩从账房中出，劝之令跪，允禵即跪。可见伊以朕旨为轻，惟允禩之言是听，此即其明验也。^[6]

看到允禵如此桀骜不驯，与允禩的关系又这样的坚固难解，雍正帝也顾不得一母同胞的特殊身份，直接告诉三兄允祉，准备将允禵留在景陵附近居住。不过因为雍正帝与允禵的生母皇太后驾崩，当年五月，雍正帝又将允禵召回北京，并勉强封其为郡王，但同时威胁说：“伊从此若知改悔，朕自迭沛恩泽；若怙终不悛，则国法具在，朕不得不治其罪。”

总而言之，雍正帝即位后的半年内，虽然坊间也有他逼凌弟辈的传言，但坏人主要由隆科多充当，雍正自己还处在动心忍性、积蓄力量的阶段。在这一阶段内，他将允禩以高爵厚禄留在中枢，把允禔、允禩以较合理的理由派出京城，对允禩的坏脾气则以克制为主，试图软硬兼施，去其锋芒。另外，对于允禩集团的其他重要成员，雍正帝也采取怀柔态度，甚至安排重要职务，比如让和允禩关系较好的堂弟裕亲王保泰管理理藩院，晋封苏努为贝勒，任命鄂伦岱为都统、阿尔松阿为刑部尚书，等等。

到雍正二年春夏，雍正帝对允禩等人的态度急转直下，由容忍中的小敲打，变得陡然严厉起来。一个重要原因是当年三月初的青海大捷。雍正元年，青海地区的蒙古和硕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自立为汗，且向西宁城周边地区大举进兵，雍正帝任命旧邸门人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短时间内用较小代价就平定了叛乱，立竿见影地验证了——在青藏地区打仗，不是非十四阿哥允禩不可。

年羹尧青海大捷的消息传到北京，恰逢康熙帝安葬景陵后的第一个清明，雍正帝正带领王公大臣在景陵祭奠。得知这个消息的雍正帝欣喜若狂，立即向躺在陵寝里的乃父进行“汇报”，并以前所未有的礼节，“着黄布护履，躬自负土，膝行至宝顶，跪添土毕，匍匐退行”。即亲自在陵丘上匍匐跪行，担送新土，为康熙帝行“敷土礼”。如此孝行、如此大功，昭示着雍正帝的皇位从此无可撼动。

被一场大捷撑硬了腰杆的雍正皇帝一回到北京，就开始狠狠敲打允禩，他直接提到了康熙五十三年“毙鹰事件”，准备把康熙帝怒斥允禩谋逆，要和他恩断义绝的上谕“传示诸大臣”。经允禩一再哀求，恳请“免其宣示，以全颜面”，才予以作罢，但让宗人府和内阁将谕旨收藏起来，只要允禩有个风吹草动，就拿出来公开传阅。

四月，雍正帝将不肯前往外蒙古送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灵柩，在张家口住了几个月的敦郡王允禔革去王爵，调回京师，永远拘禁。这使允禔成为雍正朝第一个遭受重处的皇子。允禔的囚徒生涯一直持续到雍正帝去世，乾隆帝即位后，他被解除圈禁，改为在家闲居，乾隆二年给予辅国公空衔。乾隆六年九月初九日，允禔在家中病逝，按照贝子礼仪安葬。

七月，雍正帝不顾允禩福晋已经患病，执意派他到景陵守灵。至此为止，允禩、允禔、允禩、允禩四兄弟，被各自隔绝起来，再也没有彼此见面的机会了。

在这一阶段内，雍正帝利用允禩等人分居异地、相互之间信息隔绝的便利，对其进行分化瓦解，特别是利用允禩身居中枢的地位与较为柔儒的性格，点名让他主办关于允禔、允禩、允禩等人的事务，以此降低他在团队中的威望。譬如康熙末年，虽然允禩的夺嫡呼

声远远高过允禩，但他仍然奉允禩为“党首”，对允禩颇为信服、顺从。雍正帝即位之初，允禩每每在公开场合大吵大闹，而一经允禩劝说，就安静下来，让自己的亲哥哥雍正新君顶没面子。允禩被安置遵化守陵后，时时处在马兰峪总兵范时绎的监视之下，和允禩等人的沟通渠道被完全切断。雍正二年八月，允禩的福晋完颜氏病故，允禩本拟按照喇嘛教的办法，将福晋的骨灰安放在自建の木塔中，但被雍正帝以不合礼制否决，重新拟定丧葬标准，交给允禩阅看。允禩认为标准过低，大不满意。雍正帝即告诉允禩：现在这个安排是跟你关系最好的允禩和拉锡提议的，他们说你身为罪人，妻子身后的礼仪应该降低，这可不是朕的主意。随后就将允禩等人的奏折寄给允禩看，并自行提高了允禩福晋的丧葬等级。事实上，按照当时的制度，哪怕允禩、拉锡作为丧葬标准安排的提议人，其意见也要上奏经雍正帝批准，才能成为定议，发给允禩。如果雍正帝认为所拟过低，上奏时即予指出、修改，才是顺理成章。显然，他是有意将允禩等人的“不够意思”告诉允禩，以收离间之效。当然，如果允禩等人一开始就拟以较高标准，而不留下“恩自上出”的余地，则必定要被指责为结党庇护允禩、施恩买好。总之，雍正皇帝占据信息最优位置左拉右打，让允禩等人洋相出尽，毫无还手之力。

雍正三年三月，新君为康熙帝守完了二十七个月丧期，这个节点在雍正帝处理允禩等人的问题上非常重要。第一，丧期结束，意味着皇帝可以完全独立地处理政务，四位总理事务王大臣的任期也就结束了。因为允禩没有像允祥一样被任命为议政大臣，他在权力中枢不再拥有位置，只剩下管理工部事务这项具体的差委。时值四位总理事务王大臣卸任之际，雍正帝发布长篇谕旨，对他们二十七个月的工作进行评价，其中对允祥的评价最高，并想给予他“加封一子为郡王”的超规格奖励：经允祥极力请辞乃免；对隆科多、马齐也有所奖励：隆科多赏给世袭一等轻骑都尉，马齐赏给骑都尉；至于允禩，则斥其“诸事推诿，无一实心出力之处，无一有裨政治之言。且怀挟私心，遇事簸弄，希冀摇动众志，搅扰朕之心思，阻挠朕之政事”“有罪无功”，予以全面的否定性评价。

第二，丧期结束，意味着雍正帝打击兄弟、近亲属的道德压力减小了。儒家有所谓“三年无改于父之道”之说，父亲丧期之内就迫害手足，无论理由多么正当，道义上也说不过去；丧期之外，就要心安理得多了。

第三，在这一时间点前后，此前烜赫无比的年羹尧、隆科多二人，开始与雍正帝反恩为仇。雍正帝在京利用隆科多压制允禩，在西北利用年羹尧先挟制允禩、再监视允禩的策略发生变化。这也就意味着，允禩集团给雍正帝带来的政治压力已经逐渐退居次要位置，可以凭借君主的权威轻松对付，而不再需要借力打力、假手于人。

所以大致从雍正三年夏秋起，雍正帝对允禩集团吹起总攻的号角。雍正三年七月，雍

正帝先将允禩贝子革去；十二月，将允禩郡王革去，降为贝子。雍正四年正月，将允禩、允禩削宗籍，将允禩之妻革去福晋，休回外家；二月，命将允禩高墙圈禁；三月，允禩自改名为阿其那，其子弘旺改名菩萨保；四月，允禩被从西宁押送回京，中途奉旨，留于保定禁锢；五月，将允禩革爵囚禁景山寿皇殿，允禩改名为塞思黑；六月，定允禩大罪四十款，允禩大罪二十八款，允禩大罪十四款；八月二十七日，允禩在保定监所内死亡；九月初十日，允禩在北京禁所内死亡。

在这段时间内，允禩、允禩二人也有一些挣扎反抗的迹象，但比起雍正帝的咄咄逼人，则显得非常微弱，近乎撒气、泄愤，而缺乏实质意义。比如允禩面对新的看管者都统楚宗，表现得傲慢而冷漠，并不出迎请安，并无忧惧之容，聆听谕旨也不叩头，还顶撞说：“谕旨皆是，我有何说，我已欲出家离世，有何乱行之处？”他在西宁和传教士穆经远偷偷往来，并且发明了一种用拉丁文转写满文的新文字，用以书写密信，和住在北京的儿子弘晔联络消息。但计划才刚刚施行，就被守卫京城的步军衙门官兵抓个正着，而后被雍正帝称之为“敌国奸细之行”，定以重罪。另外，允禩在西宁居住时，携带了很多现银，出手非常大方，在当地的商人、百姓中口碑很好，不少人对他的政治失意报以同情之心。允禩曾经救助过一个叫令狐士义的山西籍贫民，他被革爵软禁后，令狐士义到其住处投书，说要邀结山陕兵民造反，以救允禩。允禩对令狐士义采取保护态度，并未向看守之人报告，但同时也告诉他：“我们弟兄没有争天下的道理。”当然，从档案记录上看，无论这位令狐士义还是后来劝反允禩的蔡怀玺，其行为都并非寄托于军政实力，而颇多孤胆英雄式的妄诞，和曾静游说岳钟琪的性质相近，没有一点儿撼动现实政权的可能。

允禩在面对雍正帝的当面质问时，急火攻心，赌咒发誓，有“若有虚言，一家俱死”的说法，这就被雍正帝抓住了把柄。所谓“一家”，可大可小，稍微扩展一点儿，就把皇帝和其他宗室成员都牵扯在内。所以雍正帝说他是自绝于天、自绝于祖宗、自绝于朕，为宗姓所不容。另外，允禩在受到重大打击，特别是被迫和妻子离散之后，心态非常颓废，每天在家里酗酒买醉，他的婢女白哥劝谏他，想让他到雍正帝面前认罪、乞求原谅，允禩拉不下面子，愤然说：“我丈夫也，岂因妻室之故而求人乎？”眼看着主人走上不归路，对允禩颇有情意的白哥含恨自缢，这件内宅私事后来也被人揭发出来，成了允禩的一桩罪过。

至于雍正帝给允禩等人所定的罪名，乍看起来，都颇能引发读者的想象，而一旦读到其供状原档，则会有另外的观感。允禩罪名中，有“既到西宁，寄书允禩，内称‘事机已失，追悔莫及’。逆乱之语，公然形之纸笔”，给人的感觉是允禩、允禩二人愤恨康熙帝驾崩之日事机不成，始终愤愤不平。而翻检其书信原文，体会其本意，则是二人互相宽慰劝说，表示当时的机会已经失去，后悔也没有用，以后不必再做无谓之争。^[7]再者允禩罪名

中有他的儿子弘晔把他的话称作“旨意”一条，仿佛弘晔背地里要拥戴允禩做皇帝似的。其实“旨意”一词出自弘晔给自己老师佟保的信，所谈不过家常事务，其中提到，“余尊敬师父，就似遵照阿玛之旨意一样”。^[8]那封被雍正帝斥为“敌国奸细之行”的密码信，内容也是父子间关于琐碎家务的讨论，跟政治没有丝毫关系。

总而言之，允禩的所有罪证，在形式上或有诡秘、僭越之处，但在内容上并无违碍，更谈不上与雍正皇帝进行政治对抗。这表明，第一，在极端复杂、高压的政治环境中，允禩与亲属、同党的信息沟通，始终保持着康熙后期的地下、半地下状态，这一点和他的四哥胤禛并没有区别——胤禛做皇子时，也曾对属下人戴铎用特制双层夹板书匣子送密信的做法表示赞赏，即位以后，更是始终鼓励密折政治。第二，进入雍正年间后，允禩等皇子或高级宗室，仍保持着康熙年间的生活方式，他们之于亲人、府属旗人的权威，与皇帝之于臣民并无二致，这在他们本身不过惯性使然，在定罪时却成了小辫子，被雍正帝一抓一个准。而雍正帝在八旗内部“化家为国、化主为君”的改革过程，也正是与这些抓小辫子的手段相伴而生、相辅相成的。第三，值此人为刀俎，我为鱼肉之际，允禩、允禩虽然兀自保持皇子的自尊，不愿做摇尾乞怜的奴相，但终究秉持了爱新觉罗家族政治斗争中失败者的传统底线，抱定成王败寇的心态，不做殊死搏斗。这也是清初满洲上层虽然屡屡发生残酷的权力再分配，却总能在整体上保持团结，维持政权稳定性的重要原因。雍正帝从他们身上找不到什么真正“谋逆”的行动和谋划，甚至远不如戴铎对自己说过的，跑去台湾“屯聚训练，亦可为将来之退计”这样的话露骨，所以只好从形式上加以责难，总归到了这个时候，也再没有人敢做仗马之鸣了。

雍正四年八月底、九月初，允禩、允禩二人先后瘐死狱中，雍正帝称之为“伏冥诛”，而后人则多怀疑二人是否正常死亡。关于这一点，雍正帝与直隶总督李绂就看守允禩一事的往来奏折、朱批上，有一些直观信息。李绂是康熙时期的名儒，雍正初年，他的地位上升很快，到雍正四年前后，已经进入了一个比较核心的政治圈子。李绂在奏折中提到，雍正四年四月，他进京陛见之余，与大学士张廷玉，尚书蔡珽、法海，都御史傅敏，总督高其倬等人首先倡议公疏纠参允禩、允禩等人，可见在对待允禩的问题上，李绂是立场坚定的急先锋。雍正帝没有把允禩押解京师，而是放在保定，交给李绂看管，是笃定李绂不会对允禩稍做“宽徇”的。作为一个与皇家没什么交集的汉臣，受命看守政治斗争落败的皇子，这在清代中前期的背景下，是很罕见的事情。所以李绂得到指示后，颇有些受宠若惊、用力过猛。一个很有意思的例子，是他在接到侍卫纳苏图传达的口谕后，立刻飞檄由陕西到京的沿途各州县，要求州县官们如果遇到允禩过境，就差人秘密送到保定。雍正帝看他这样大张旗鼓，自己就吓了一跳，又不便批评李绂，只好说是侍卫带错了话：允禩自然有专人押送到保定，你准备好看押地点就行了，不是让你把他“掳”来，赶紧把你派出去

传话沿途各州县的那些人叫回来吧，太声张了！^[9]

允禩到保定后，住在总督衙门前的小房子里，由专人看守，手脚上戴着铁索，吃的是罪人饮食，用可以转动的铁桶从小门送饭。其时正值盛夏，平日里养尊处优的允禩在这样的环境里生活，其痛苦程度可想而知。李绂将这些安排向雍正帝细致汇报，雍正帝逐条给予批示。比如李绂提到，给允禩的饮食与牢狱重囚丝毫无异，雍正帝即批：“又太过矣，不过粗常茶饭，不必加意供奉就是了，总以折中，乃朕之意。”李绂说允禩中暑昏厥，家人用冷水喷渍，很长时间后才苏醒。雍正批曰：“此即汝被愚处，未闻死而复活者。”至李绂说看允禩现在的状况，恐怕难以久存。雍正帝则批道：“但从他，一点有为，万万使不得！使不得！”综合几次朱批的表述来看，雍正帝希望李绂对允禩严加看守，不要有丝毫怜悯，像囚犯一样对待是可以的，但也不必过于虐待，最好让他自生自灭。事实上，这个度是很难把握的，特别是对从无看管宗室犯人经验的汉臣李绂而言。站在他的角度，宁严勿宽，恐怕是唯一的选择。根据李绂的系列奏报可知，允禩五月十五日到保定，其时饮食如常；七月十五日开始有腹泻之症；八月初九以后饮食甚少，形容衰瘦，言语恍惚；八月二十五日病危，呼唤不应；二十七日身故。允禩在保定一共关押了近三个半月时间，终年四十四岁。

与允禩相比，允禩因为囚禁在京，所以留下的直接材料不多。按照其子弘旺的记载，他从雍正四年二月起被关押在一个叫姜家房的地方，最后死在那里。允禩被圈禁后，愤懑异常，曾向看守太监说：“我向来在家，每餐止饭一碗，今饭加二碗。我断断不愿全尸以殁，必使见杀而后已。”到八月底，允禩患上呕症；九月初病势加剧，不能进食；九月初十日去世，终年四十六岁。

相对于允禩、允禩而言，允禩的结局稍好，这当然与他是雍正帝的一母同胞有关。雍正帝给允禩的朱批中，屡次提到“太后额涅”劝他戒酒，让自己予以关照、教导，雍正帝对允禩再戒备不满，也不能完全不顾及母亲的心意。而更重要的，是允禩的“认罪态度”甚好，雍正四年以后，几乎到了哀怜乞恩的地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存有允禩、允禩等案的满汉文档案包，内里包括涉案奏折、供单，以及文字证据，如允禩创造的密码信等，其中仅允禩的认罪奏折，就有十余件之多，口气十分卑微。如其中一折有请求回京之意，称：

臣允禩谨奏，为请天恩事。臣从前愚昧，泯灭大道，一切所行非是之处，实不可胜数。因而主子（将臣）置之国法，治何等之罪，亦不及臣先前所行之罪。而主子似天一般包容，总将臣之罪宽免，还施深厚之恩，臣实感钦服，于主子恩典感戴不尽，

何敢除此之外，再求殊恩。然，臣离开主子将近三年，即使人养一犬，（犬）尚知摇尾矣。臣受主子恩典，即使如何愚蠢，得无似犬一般待主、恋主之情乎。每每思及此处，实是睡不能安眠，食不能下咽，怎样做，才能感主子一向仁厚之情，得以改过，重见天日。反复思及，亦已全然不得一路。古人云：“阿玛生身，主子养身，非阿玛不能生身，非主子不能养身。”现臣不得主子怜养，如何生于人世。惟万次叩首请求，主子将臣先前之罪抛却，洞悉（臣）似犬马一般恋主之情，赐臣一条新路，尚得于万岁圣诞之日、年节吉礼之时，无数次瞻仰主子圣容，得蒙学习，与众人一道于金阶下行礼，得尽君臣之礼。若果如此，臣即使万死，于九泉之下亦领主子无穷之恩。若否，臣枉生于世，比之犬马亦不如矣。为此害怕畏惧，臣尽吐所思，谨奏以请天恩。所请之事，求圣主明断。[\[10\]](#)

允禩年轻时一向以刚强、直率著称，刚从西宁返回北京时，对新君的态度也最为强硬。但随后发生的事，让他一步步走向绝境。先是太后驾崩，允禩失去宫廷中最重要的倚仗，也失去了和四兄的共情基础与沟通渠道；紧接着年羹尧青海之战迅速告捷，自己在西北军事上的不可替代性荡然无存；再往后则是允禩、允禵、允禟，乃至隆科多、年羹尧等势力纷纷遭到瓦解，多年的亲朋好友、老部下各自身败名裂，自己成了雍正帝有待攻克“最后一块堡垒”，已经被逼到了四顾茫然、退无可退的境地，前半生顺风顺水的允禩再也撑不起大将军王的架子了。雍正四年三月，有旗人蔡怀玺到景陵附近允禩的住所求见、投书，信内有“二七变为主，贵人守宗山，以九王之母为太后”等字样。允禩主动将书信交给了看守他的马兰峪总兵范时绎，做法与允禵之于令狐士义迥异。

堂堂大将军王，在雍正改元仅四年后，就被同母兄长的淫威、八九诸兄的惨况吓丢了魂，卑微乞怜以至于斯，旁观者不能不感慨叹息。至于雍正帝，则不能不志得意满，所以他虽然没有让允禩恢复自由，但在雍正四年五月把他从景陵带回北京，圈禁在景山寿皇殿，居所条件相对宽松、舒适。乾隆帝即位后，马上解除了允禩的圈禁状态，让他回家居住。乾隆二年给予公爵虚衔，乾隆十二年封为贝勒，照常上朝，次年晋封多罗恂郡王。乾隆二十年，允禩病逝，谥号恂勤郡王，享年六十八岁。“九王”中，寿命较长的允禩、允禵、允禟三人，都经历了长期的囚徒生涯，却并没有过分影响身体健康。由此亦可知，允禩、允禵囚禁数月即死，当与格外糟糕的囚禁条件有密切关系。

除了允禩、允禵等四个亲兄弟外，雍正帝即位后的前四年里，还对允禩集团的主要成员，以及同情他们的王公大臣予以打击。宗室中如裕亲王保泰、简亲王雅尔江阿、平郡王纳尔苏均遭革爵；允禩福晋的外祖父安亲王一支持止袭爵；贝勒满都护降为镇国公；贝勒苏努和他的十几个儿子，以及家属，都被发配山西右卫或其他地方禁锢。苏努一家虔诚信

奉天主教，是以他的政治活动与晚年遭遇，在传教士笔下往往被描述成残酷的宗教迫害，且与雍正初年的禁教活动紧密相连，这种说法显然过于高估了天主教活动在当时雍正朝政治中的重要性。

康熙朝的两大外戚——佟氏家族的鄂伦岱和钮祜禄氏家族的阿尔松阿，都先被发配盛京，然后处以斩立决的极刑。允禩的岳父，雍正年间故去的都统七十，被戮尸扬灰，其子斩监候。而康熙年间就已经盖棺定论，给予美谥的阿灵阿、揆叙，则被翻出旧账，雍正帝自称与此二人有不共戴天之仇，对他们极尽羞辱，将阿灵阿的墓碑改为“不臣不弟暴悍贪庸阿灵阿之墓”，揆叙墓碑改为“不忠不孝柔奸阴险揆叙之墓”。再如允禩等人的老师、满人大学士徐元梦，也因为劝谏雍正帝顾念手足之情，而被革职折辱。当然，按照满洲上层约定俗成的传统，这些宗室、勋贵世家中的政治斗争失败者，大都罪止于身，最多累及本人的妻、子，对其家族整体地位的影响并不很大。

三

除了允禩集团的几个皇子外，作为康熙末年的皇位竞争者之一，允祉在雍正年间也受到很大的压力，不过实力有轻重之别，矛盾有主次之分，雍正初年，雍正帝的主要精力是对付势力最大的允禩集团，对允祉采取小敲小打、避免正面冲突的策略，等到皇位稳固以后，再集中发难。

雍正帝即位后，马上任命允禩、允祥为总理王大臣，参与机务，另外，还陆续任用十二阿哥允禔、十六阿哥允禄、十七阿哥允礼、裕亲王保泰等兄弟、堂兄弟管理部务，但对在康熙年间已经有较充分参政经验的允祉未做安排。据雍正帝说，允禩曾经推荐允祉总理事务，被自己拒绝了。从政治倾向上看，雍正帝不喜欢允祉，不愿意让他参与政务，是显而易见的；从技术层面看，弟弟使唤哥哥做事，哪里不满意了，说也不好说，骂也不便骂，恐怕也在考虑之内。

除了不对允祉本人予以重用外，雍正帝即位伊始，还马上逮捕了允祉的心腹、替他求神问卜的大学者陈梦雷，将其父子发配黑龙江。雍正帝在针对此事的上谕中特别提到，“皇考遗命以敦睦为嘱，陈梦雷若在诚亲王处，将来必致有累”，并不避讳处置陈氏，即是针对允祉的动作。雍正二年十一月，雍正帝将允祉的嫡长子弘晟革去世子爵位，贬为闲散宗室，交给其父管束。不过这里要说明一下，雍正帝看诸王嫡长子不顺眼，并非仅针对允祉一人，而是带有普遍性的，我们在后文会具体讲到。总而言之，雍正初年，雍正帝对允祉本人尚属优容，但对他的左右近亲，已经着手翦除了。

然而从允祉的角度来看，雍正帝对允禩集团的酷烈打击，给他的刺激是很大的。允祉和允禩等人的感情原本泛泛，很大程度上也是竞争对手，但在雍正帝打击允禩集团的过程中，允祉一度流露出同情之意。譬如允祉与十阿哥允禔本来关系不佳，雍正帝夸张地称其为“仇怨最深”，但是允祉奉旨搜查允禔给允禔的书信时，发现内有“事机已失，悔之无及”之类违碍字眼时，就想隐匿起来，对二人稍加保护；再如允禔被革去郡王爵位时，允祉亦当众叹息流涕，有兔死狐悲之叹。雍正四年二月初七日，雍正帝命诸王就如何处置允禩的问题现场表态时，作为宗室中年辈、爵位最显赫者，允祉的态度又有所迟疑，这让雍正帝疑心顿起。不过，用雍正帝的话说，允祉终归是个“心胆尚小”之人，他很怕被扣上允禩一党的帽子，事后赶紧到圆明园请求面见雍正帝，被拒后写下两份密奏，发誓自己绝无与允禩串通之事，绝非允禩、允禔同党，绝对忠于皇帝，又特别强调：

允禩所犯之罪，应予正法，削除宗籍。主子如此决断以来，未曾降旨，是以允祉并不知晓。今将杀允禩之过落于我身，我情愿承受，主子说我是允禩同党，我也接受。主子圣明，且有上苍为鉴，我若捞取声名，与外人胡言乱语，即让我如允禩一样承受苦难。臣允祉乃一奴才，忝为人兄，竟敢如同主子之手足。主子如何想，谕旨如何言，我就如何遵照而行。此外再无他言。伏乞主子阅讫批还。若无主子圣明奇恩，我岂能存活至今。

雍正帝见此，志得意满，回复说：

朕含泪阅之，大为赞赏。阿哥诚能如是，朕有负尔矣！皇考在天之灵，必有明鉴。此是朕一片苦心。只是阿哥原本善于说谎哄人，容忍一切异端，朕稔知此情，怀疑憎恶是实。朕若即称相信，实为欺骗上苍，尔若执意骗朕，即是悖逆于皇考。日月长久，试（拭）目以待！阿哥果能如此，不仅多有尔主子弟弟的好日子，朕之福份（分）也才全备。身为亲兄，宜倍加谨恪。又，允禩之心及其所行，皇考神灵与上苍俱已睿鉴。或杀或养，朕未降旨，亦无必行正法或必予宽恕之念，岂有靠尔阿哥之名杀弟之理？阿哥惟须持大体，恪守为臣之道，朕或有措置。欣喜阅之，畅快之至，感激不尽！^[11]

可见在雍正帝意中，允禩杀与不杀，需出己断，但允祉作为众兄弟之长，明确表态要杀，是必须的，模棱两可就是党同包庇，后果自负。但是到雍正八年允祉获罪时，雍正帝却说：“（允祉）密折奏称：‘阿其那、塞思黑等不忠不孝、罪恶滔天，若交与我，我即可以置之死地’等语。朕谕之曰：‘阿其那等罪恶当诛，自有国法，生死之柄，岂尔可操？尔此奏不知何心？’盖允祉之意，欲暗置阿其那等于死而不明正其罪，使天下后世议朕之非。”^[12]翻云覆雨，以至于斯。

除了允禩等人的事让允祉提心吊胆外，雍正初年的清理国库亏空事件也涉及他。雍正帝即位以后，委托允祥把户部、会考府一肩挑，在中央地方各级衙门大搞清理亏空运动，整顿财政与整肃官吏相结合。康熙年间，允祉主持过很多重大文化活动，花钱不少，其中不乏账目混乱、经费腾挪之类的事。雍正帝即位之初的主要攻击目标是允禩集团，并不想太与允祉为难，所以分两次给予了他十五万两白银，做弥补亏空之用。但允祥与允祉本来矛盾很深，是以允祉三天两头受到户部或是本旗催债官员的骚扰，今天几百两，明天几千两，想必态度也不会十分恭敬。允祉对此很是不满，多次向雍正帝抱怨，后来也成为他“怨忿不平”的罪证。事实上，允祉与允祥的矛盾在雍正年间是比较公开化的。允祥在雍

正朝是个大忙人，过于劳累以至于常常生病，雍正帝总是把这些事告诉允祉，念叨允祥如何辛苦，在家赋闲的允祉就表现得淡漠而不屑，“置若罔闻，总未一答”。失意者对得意者这样的态度，几乎是人的本能反应。得意者忙碌本是求仁得仁，硬要失意者由衷赞美，恐怕有些强人所难。

到雍正六年（1728年），允禩集团，以及年羹尧、隆科多等重要势力都被清算完毕，雍正皇帝大权独揽，对允祉这样二线竞争者的容忍度就变得越来越低了。当年二月，允祥领衔参奏允祉：“将伊应追诈赃之项妄渎圣聪，支离强辩。自称皇上之兄，狂肆无礼。又将办理公务之王、大臣痛加诋诋，毫无忌惮。悖理营私，罔顾大义，请敕下宗人府严加议处。”^[13]事情的起因是允祉勒索王府属人苏克济银两，康熙年间这在诸皇子王公中是常态，雍正帝即位后，极力剥离诸王与所属外八旗旗人的主属关系，更不准许有要钱要物等勒索之事。是以这件事被管理镶蓝旗旗务的果郡王允礼抓住参奏，搞得允祉很是难堪，甚至当着雍正帝的面大骂比自己小二十岁的弟弟允礼，并自称“皇上之兄”，责难允礼办事刻薄，目无兄长。于是就有了允祥等人参劾之事。前面提到，雍正帝处理允禩集团时，允祥甚至没有公开表态，但在打击允祉时却亲自出马，足见其力度之大。当年六月，经过宗人府议奏，允祉被从亲王降为郡王，撤去四个佐领，取消朝会入班的资格，其嫡长子弘晟更是被拿交宗人府，严行锁禁。在此期间，允礼被从果郡王晋封为果亲王，成为宗室中权势仅次于允祥的人物，这其中当有打击允祉有功的因素。

就在允祉被降爵的前几天，他和陈梦雷花费二十年心血编纂的大型类书《古今图书集成》刻印完毕，进呈御览。《古今图书集成》按用纸的不同分为两个档次，高级的是棉纸书，共十九部；差一些的是竹纸书，共四十五部。棉纸书分别赏赐给了雍正帝认为最重要、最亲信的宗室成员和内外重臣：怡亲王、庄亲王、果亲王、康亲王、福惠阿哥、张廷玉、蒋廷锡、鄂尔泰、岳钟琪每人一部。竹纸书赏给次重要的王公大臣：诚亲王、恒亲王、咸福宫阿哥（康熙帝幼子）、元寿阿哥（弘历）、天申阿哥（弘昼）、励廷仪、史贻直、田文镜、孔毓珣、高其倬、李卫、王国栋、杨文乾、朱纲、嵇曾筠每人一部。雍正帝任命的总纂官蒋廷锡得到棉纸本，而允祉只得到竹纸本，已经获罪的陈梦雷更是无从谈及。两件事情叠加，对允祉的打击之大可想而知。雍正六年九月，雍正帝最喜爱的小儿子福惠夭折，雍正帝为之大办丧事，以亲王礼葬，而允祉“欣喜之色倍于平时”，未尝不是一时怨气所致。

雍正六年十一月，曾静案发，受到“弑兄屠弟”指责的雍正帝顾虑舆论影响，暂停了对允祉的打击，并于雍正八年二月恢复了他的亲王爵位。不过形势在当年夏天发生陡转。五月初四日，怡亲王允祥去世，雍正帝本人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态也到了非常糟糕的程度，

允祥的丧仪规格远远超过一般的亲王，最重要的是，雍正帝专门派人到丧礼现场监督，用朝鲜人的话说：“皇帝于十三王之丧，哀恻非常。吊其丧，哀哭者增官，哭不哀者罚之云。”在身患重病到了要留遗嘱地步的雍正帝看来，敢在允祥的丧礼上表现出不恭敬、不哀痛的人，怕是自己死后也敢翻“变天账”吧。

其时正值炎夏，天气酷热，繁复的礼仪活动难免令人懈怠叫苦。但监督者的耳目无处不在，丧礼上王公大臣们的一举一动都会向雍正帝做出汇报，包括某人在聚集处躺卧、某人坐姿不雅、某人用帽子扇风、某人用了有花的垫子、某人迟到早退、某人违例剃头、某人送灵时没有步行而是骑了马，等等。^[14]其中表现尤为怠慢的，像贝勒满都护等，都被雍正帝公开点名痛斥。到五月十二日，总理丧仪的庄亲王允禄、内大臣佛伦抓到一条大鱼——联名参奏诚亲王允祉，说他“当皇上亲临回宫之后，迟久始至，迨宣读皇上谕旨之时，众皆呜咽悲涕，而诚亲王早已回家。且每日于举哀之时，全无伤悼之情，视同隔膜，请交与该衙门严加议处”。

雍正帝就此发布长篇上谕，历数允祉的罪过，不但包括他在允祥病逝一事上“以弟兄手足之情乃幸灾乐祸，以怡亲王之薨逝深为庆幸”，还涉及此前数十年的种种“历史问题”，包括他在康熙年间如何觊觎储位，在雍正年间对允禩、允禴等人如何包庇纵容，对自己喜爱的皇子、大臣如何冷漠无礼，甚至连他从小被父皇养在宫外，“六岁尚不能言，每见皇考辄惊怖啼哭”这样不着边际的陈年旧事也牵扯出来。雍正帝在谕旨最后说：“兹当怡亲王仙逝，众心悲切之时，而允祉丧心蔑理若此，是法不知畏，恩不知感，以下愚之人而又肆其狂诞，势必为国家之患。朕承列祖之洪基，受皇考之付托，不能再为隐忍姑息，貽患于将来也。”随后让宗人府诸王、贝勒、贝子、公、八旗大臣、九卿、詹事、科道会同定议具奏。会议范围达到最高标准，拉开了对允祉进行彻底清算的架势。五月二十四日，诸王大臣议定允祉大罪十款，建议将其革退宗室，即行正法。雍正帝“从宽”改为革去亲王，拘禁景山永安亭。

允祉的罪名中，有许多都和丧礼有关，包括年轻时在允祥生母敏妃丧期内剃头；雍正三年，在雍正帝宠妃、敦肃皇贵妃年氏治丧时推诿不到；雍正六年，在雍正帝爱子福惠夭亡后欣喜之色倍于平时；雍正八年，在怡亲王允祥的丧礼上迟到早退，无伤悼之情。除了敏妃一事时间较早外，其他三事具有明显的相似性。第一，都与雍正帝最喜爱、看重的人有关。第二，三场丧礼都办得过于隆重，大大逾制。第三，去世的三个人无论政治地位如何，从儒家伦理角度讲，行辈都较允祉更低，让允祉以尊长身份披麻戴孝、哭天抢地，很是别扭。第四，三场丧礼的时间点都很敏感：年妃去世时，正是雍正帝大刀阔斧处理允禩集团的时节，亦是年妃之兄年羹尧解京受审之时；福惠去世，正值允祉自己获罪降爵，

嫡子弘晟圈禁宗人府；而允祥病逝的前一个月，与允祉感情最好的康熙帝第七子淳亲王允祐刚刚病故，同为亲兄弟，身后礼遇差距过大，对允祉有很大触动。所以允祉的“习惯性临丧无状”，一则出于他对雍正帝不满、对自身现状不满的自然流露；二则是雍正帝在这类人物丧礼上的监视尤为严密，异见者的一举一动会被随时报告。允祉在康熙帝、皇太后、废太子允礽，或是雍正年间其他高层人物的丧礼上未见类似举动，就可以说明这个问题。

雍正十年闰五月，允祉在景山永安亭病故，雍正帝的恻隐之心有所触动，命以郡王礼葬，封其庶子弘景为贝子，承继家业。雍正帝在解释圈禁理由时说：“（允祉）自朕即位以来，屡次加恩，不知感激，时为开导，不知省悟，朕皆优容之。近年则强悍难制，渐无忌惮。”可见他以临丧无状为借口，不顾伦常和舆论压力，重处兄长允祉，与雍正八年允祥病逝、他自己病重的状态有很大关系。如果雍正帝本人身体健康，正常执政，政治手腕远不及他的允祉完全在可控范围内，实在谈不上什么“强悍难制”，而一旦考虑到自己年命不永，允祥已经去世，秘密储君弘历年仅二十岁、毫无政治经验等现实问题，允祉作为前皇位竞争者的“强悍难制”就被严重放大了，竟到了不圈禁不能安心的地步。

乾隆二年十二月，乾隆皇帝恢复了允祉“诚”字王号，赐谥“隐”，故史籍中称其为“多罗诚隐郡王”。

四

除了同辈兄弟外，雍正帝的打击范围还下移到年纪较大的子侄辈。康熙帝舐犊情深，对孙辈也颇为照顾，把许多皇孙养在宫中，待成年后亲自为他们张罗婚嫁事宜。像废太子的所有儿子，允禔之子弘昉，允祉之子弘晟、弘曦，胤禛之子弘时，允祺之子弘昇、弘晔、弘昂，允祐之子弘曙、弘晄，允禩之子弘旺，允禵之子弘晷，允禔之子弘明、弘春等，都曾“幼侍内廷御前”，经常见到祖父。乾隆帝即位后特别喜欢强调，自己在康熙六十一年受到皇祖父接见，并被带到宫中，交给宫妃照顾的光荣历史。其实这在皇孙当中实在不是什么不得了的待遇，相反，他获得这一待遇的时间比许多堂兄弟都要晚，作为皇孙在宫中居住的时间也只有几个月而已。至于康熙帝因为喜欢弘历这个孙子，而传位其父雍亲王，恐怕就更谈不上。乾隆帝将这件事作为自己即位合法性的重要来源广为传布，差可与雍正帝强调自己是孝懿皇后所养，却对众多兄弟都是孝懿皇后所养避而不谈一事相当。

康熙末年，几位年纪较长的皇孙已经有了爵位、职位或差事。如康熙五十七年允禔出征时，随行的有弘曙（允祐长子）、弘晔（允祺第二子）、弘曦（允祉第六子）三位皇孙，其中年纪最大的弘曙被任命为前锋统领；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允祉、允祺的继承人弘晟、弘昇，被封为亲王世子；康熙六十一年十月，世子弘昇随雍亲王赴通州查看仓储，等等。

雍正帝即位之初，为了表现友爱之情，在尚未给自己皇子封爵的情况下，就给一些侄子封了爵位。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雍正帝封废太子长子弘皙为理郡王，另外，允禩独子弘旺虽然年仅十四岁，没到封爵年龄，但也被给予贝勒头衔，以示优待；雍正元年正月，弘曙被封为淳郡王长子、允禔之子弘春被封为贝子；雍正元年四月，允祥之子弘昌被封为贝子。

清初的宗室爵位继承比较灵活，并不机械执行嫡长子继承制。但到康熙末雍正初，大多数王府已经开始自觉实践立嫡立长的继承原则，以上有爵皇孙中，弘晟、弘昇、弘曙、弘旺，都是本支大宗，即其父默认的爵位继承人，其中弘晟为嫡长子；弘皙、弘昇、弘曙、弘旺为侧室所生的庶长子，但其父并无嫡子在世。至于弘昌、弘春虽是长子，但其父另有嫡子，爵位是轮不上他们承袭的，所以另封贝子，单独立宗，而非封以亲王世子、郡王长子，作为父爵的候选人。

住在内廷的皇孙们人数众多、盘根错节，他们彼此之间的关系既与父辈的亲疏远近有

关，又有一定的独立性。康熙末年，这些人大多已经成年，对父辈的党争活动不但知根知底，且不少人已经直接或间接地参与其中。随着雍正年间政治形势的变化，皇孙们的命运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那些天然具有父爵继承权的皇孙们因为对宫廷斗争参与更深，且注定与自己父亲站在同一立场，而遭到雍正帝的厌恶，先后失去应有的政治地位。

最早被剥夺本支继承人身份的是允祉之子弘晟。雍正二年十一月，他因为讹诈银两而被革去世子，交其父看管；雍正六年，允祉被降为郡王，雍正帝认为允祉的罪行都是因为溺爱弘晟，听其拨弄所致，于是将弘晟改交宗人府拘禁；到雍正八年允祉获罪圈禁，弘晟也等而下之，改在宗人府严加拘禁。至于允祉一支，则改由对雍正帝“深为感激”的第七子弘景做继承人，封以贝子。

雍正四年，允禩、允禵被革除宗籍，其诸子也受到连累，一起从玉牒中除名。允禵待遇稍宽，保留宗籍，囚禁景山，其嫡子弘明和父亲关押在一起，没有人身自由；而屈从于雍正帝意旨，对父亲多有揭发的庶长子弘春则在雍正二年被革爵后，又于雍正四年被封为镇国公，回家居住。雍正六年，弘春晋封贝子，后又晋封贝勒、泰郡王，成为允禵一支的继承人。

雍正五年，在夺嫡斗争中一直保持中立的五阿哥允祺、七阿哥允祐两家飞来横祸。当年闰三月，一向较受重用的恒亲王允祺世子弘昇不知哪里得罪了他的四伯父，突然遭到雍正帝痛斥，说他“人甚下贱无耻，屡次教训不改”，不但免去了他办理旗务的差事，还将他的亲王世子爵位革去，交给其父严加管教。雍正十年，允祺病逝后，爵位改由次子弘晔承袭。雍正五年四月，允祐家的郡王长子弘曙（此时允祐已晋封亲王，然而弘曙并未随父晋封，其爵位仍为郡王长子）也遭到“人甚愚昧，行止卑贱无耻”的斥责，随即被革去爵位，取而代之的是他年仅十六岁的六弟弘曥。对于继承人的骤然更换，允祺、允祐两个做父亲的，不但没有一点发言权，且不敢表露出丝毫不满，生怕像允祉那样，招来更严酷的打击。

与这些堂兄弟情形相似但命运更惨的，是雍正帝的皇三子弘时。雍正帝的嫡长子早夭，所余诸子中，侧妃李氏所生的第三子弘时生于康熙四十三年，是实际上的长子。康熙五十九年，同为亲王的允祉、允祺家都有一子被封为亲王世子，而弘时并未获封。这大概是因为他虽已超过十五岁的最低封爵年龄，但终究比弘晟、弘昇小很多的缘故。当然，也可能是受祖父的喜欢，所以无封。雍正帝即位后，弘时升格为皇子，被分配了属人，但并未获得爵位。从雍正初年皇子们获得的待遇、赏赐来看，雍正帝对这个当时唯一成年的长子是比较冷落的，更没有立他为储君的意思。即便如此，这一阶段弘时的生活倒还平顺，偶尔也有“奉差”的机会，不出意外，平平安安做个王公，还是有指望的。

雍正三年以后，弘时的处境陡然糟糕起来，不知出于什么原因，作为长子的他，竟被子嗣并不充裕的父亲舍弃，过继给地位岌岌可危的八叔允禩为子。过继的时间节点和原因不见于雍正朝的官方文献，是事后被弟弟弘历说出来的。乾隆皇帝即位之初，就下达谕旨，说：“从前三阿哥年少无知，性情放纵，行事不谨，皇考特加严惩，以教导朕兄弟等，使知儆戒。今三阿哥已故多年，朕念兄弟之谊，似应仍收入谱牒之内。着总理事务王大臣酌议具奏。”而以庄亲王允禄为首的总理事务王大臣回奏说：“查雍正四年二月十八日奉旨：弘时为人断不可留于宫庭，是以令为允禩之子。今允禩缘罪撤去黄带，玉牒内已除其名，弘时岂可不撤黄带？着即撤其黄带，交与允禔，令其约束养赡。”^[15]可知弘时不但过继允禩为子，还跟着允禩一起被开除了宗籍，住在十二叔允禔家里。

弘时作为一个无权无爵的年轻皇子，能做出什么大逆不道之事，到了要被剥夺宗室身份的程度？从一些残存的档案看，弘时当时所犯的最严重错误，是向年羹尧借了一万两白银，后被乃父发觉。^[16]皇子与身为统兵大将的外戚有金钱交易，当然是很忌讳的事，一定会惹得雍正帝大发雷霆，但这与过继允禩为子却没有什么逻辑关系。相对而言，学者杨珍的推测就显得更为合理。她认为，弘时在雍正初年，一方面对自己受到的冷遇不满，一方面对八叔允禩等人的遭遇较为同情，一个二十出头的年轻人，胸无城府，就不免要将这些情绪表露出来，引起父亲的厌恶。雍正三年春夏之间，雍正帝公开表示与弘时父子之情已绝，勒令他去做允禩之子，这不仅是为“教导”其他皇子，更是为了警告仍“以允禩为屈抑”的王公大臣们：我连亲儿子都豁得出去，何况其他人呢？

我们在专讲胤禔的一节提到，胤禔与允禩从小一起长大，私人关系是很密切的，且府邸、别苑均为近邻，两家之间的走动自然要比别人更频繁。另外，胤禔子嗣凋零，弘时在自己家长期作为独子，八岁时才先后有了异母弟弘历、弘昼。相对而言，他和允禩、允禔的儿子弘旺、弘晷年龄更为接近，不论在宫中还是王府，都更适宜做童年的玩伴。二废太子后，胤禔因为有自立之心，而与允禩等人渐行渐远，但表面上是不动声色、一切如常的。对于胤禔的这些变化，身边多少老于宦海的成年人尚且不能体察，何况年少的弘时。所以当雍正帝骤然即位，又对允禩等人步步紧逼时，同样受到父亲冷待的弘时对时局迷惑不满，或是对叔父、堂兄弟报以朴素的同情，也没有什么奇怪的。虽然儒家有亲亲尊尊的要求，父子君臣之间的伦常大于一切，但人的感情毕竟是复杂且有惯性的，并非全受意识形态和现实权力的左右。弘时因为同情允禩等人而被乃父树成了靶子，不但过继给允禩为子，且将其逐出宗室，这在逻辑和情理上都是说得通的。

作为皇子，弘时原本在宫中领有月例银，本人及妻妾子女的生活开支有基本保障，被开除宗籍后，则丧失了生活来源，于是雍正帝命令十二阿哥允禔把他养在府中，进行约

束。这样的做法可能出于两个原因：一则允禔政治态度中立，虽然不讨雍正帝喜欢，被从郡王降成了公爵，但也并非允禔集团成员，且为人老实心态好，弘时交到他手上，既不会受到苛待，也不再有什么机会，大约可以过上平淡不受关注的生活。二则允禔当年已经四十来岁，但膝下无儿无女，以当时人的眼光看，再有成年后代的可能性也不是很大了，把弘时交给他照顾，如果有一天能够“改过迁善”，恢复宗籍，或许还有将其出继允禔的可能，这对弘时来说倒不失为一个较好的归宿。

然而开除宗籍的严厉处罚给弘时的刺激太过强烈，一年半后的雍正五年八月，年仅二十四岁的弘时没有等到什么后续的“恩典”，就郁郁而终了。截至此时，包括雍正帝自己在内的康熙帝年长皇子，他们的嫡子、长子几乎都被“掐尖儿”，看起来只剩下允初和允祥两支没有受到打击。

事实上，就连风光无尽的允祥，在这个问题上也敏感而谨慎。乾隆四年十月，废太子允初之子弘晔以“结党营私、往来诡秘”被逮，其同党中有允祥两个儿子：贝勒弘昌和宁郡王弘皎。乾隆对涉案的堂兄弟们逐一痛斥，在提到弘昌时说：“弘昌秉性愚蠢，向来不知率教，伊父怡贤亲王奏请圈禁在家。后因伊父薨逝，蒙皇考降旨释放，及朕即位之初，加封贝勒，冀其自新。乃伊私与庄亲王允禄、弘晔、弘昇等交结往来，不守本分，情罪甚属可恶。”

允祥的嫡妃兆佳氏生育了很多子女，但长子弘昌却是侧妃所出，没有继承怡亲王爵位的可能。不过雍正帝即位之初，对弘昌很是看重，除了将他从优封为贝子外，还给他安排了不少祭祀、办事的机会，让他学习政务。雍正二年夏天，雍正帝让允祥带着自己的皇子弘历、弘昼、福惠前往木兰行猎，弘昌也随同前往。作为唯一的侄辈王公，弘昌沿途并未随父一起上折，而是率领同行的领侍卫内大臣、内大臣、侍卫等人上折请安，这或许是他正在侍卫处担任差事的缘故。雍正帝给弘昌等人的朱批语气亲切，勉励他们“为一群强健男儿，奋发向前”云云。^[17]雍正元年，雍正帝破例把弘昌妻子的娘家从下五旗之一的镶白旗抬入上三旗之一的正白旗；雍正三年七月，又额外赏赐弘昌包衣佐领、管领披甲。种种特恩，都是其他侄辈所没有的。可见直到允禔等人穷途末路之际，弘昌仍然处在明显的上升状态，二者之间应无关系。至于乾隆帝所说的，弘昌被允祥“奏请圈禁在家”，究竟发生在什么时间，圈禁原因是不见爱于雍正帝，还是父子之间的私人矛盾，目前未见明确记载，我们也很难揣测。允祥去世后，弘昌被雍正帝恢复了自由，乾隆初年由贝子晋封贝勒。

允祥去世时，还有两个嫡子在世，年纪较大的弘皎已经成婚有子，年纪较小的弘晓才八岁，能否长大成人尚未可知。虽然当时的爵位承袭还遗留了一些满洲传统，对嫡长子继

承制执行并不特别严格，但允祥把赋予了很多政治内涵的世袭罔替爵位交给幼子承袭，恐怕还是出于一些特殊的考虑——对年纪较大，与康熙末年宫廷生活有联系的儿子要求格外严格，不希望继承人过快接续自己的政治影响力，这可能是允祥做出这一选择的重要出发点，也和雍正帝打击各府原定继承人的思路一脉相承。

如果把弘昌的在家圈禁也算进去，雍正年间完全没有受到压抑的年长皇孙，就剩下废太子允禔的继承人弘晔。也正是由于康熙、雍正两代君主的格外优容，总有人对弘晔的皇帝梦抱有幻想，认为清朝的皇位继承终将回到嫡长子继承制的“正途”。

乾隆帝即位之初，对雍正年间被打压的叔伯、兄弟表现出较宽容的姿态，如将允禩、允禵、弘时收入玉牒，允禩、允禵恢复部分自由，允祉、弘明、弘昇等赐谥、复爵、复官。另外对雍正朝受益较多的允祥、允禄、允礼各支，乾隆帝也有进一步优待。这种宽容持续到乾隆四年，就被一场严重的政治大案打破了。这桩被称为“弘晔逆案”的政治事件，是康熙年间“九王夺嫡”掀起的最后波澜。

乾隆帝即位不久，重新起用被雍正帝剥夺了继承权的恒亲王长子弘昇，任命他为正黄旗都统。乾隆四年（1739年）九月，弘昇被人告发夤缘结党，交宗人府审讯。随后，宗人府查出庄亲王允禄、理亲王弘晔、宁郡王弘晈、贝勒弘昌、贝子弘普几个重要近支王公，都与弘昇“结党营私，往来诡秘”，建议对他们分别予以惩处。针对宗人府的上奏，乾隆帝特别提到，在这几个人中，理亲王弘晔不但和几个堂弟结党、谄媚皇叔允禄，且“胸中自以为旧日东宫之嫡子，居心甚不可问”，但是考虑到他不轨的言行尚未暴露，所以暂且从轻处理，将他革去亲王爵位，仍在郑家庄居住。不过，一些重要证据很快被呈递给乾隆皇帝，一个名叫安泰的巫师供称，弘晔曾向他询问一些具有强烈谋逆意图的问题，比如：准噶尔能否到京，天下太平与否，皇上寿算如何，将来我还升腾与否，等等。同时宗人府还查出，弘晔在郑家庄的府邸仿照内务府规制，设立会计、掌仪等司，有另立宫廷之意。所以在短短一个月內，弘晔的罪名就发生了质变，乾隆帝认为他的大逆之迹已经非常明显，比当年允禩、允禵的罪行还要恶劣，是以惩罚措施也仿照二人，给予圈禁景山、削除宗籍和更改本名的重处。

至于庄亲王等人，乾隆帝并没有把他们和谋逆的事情关联在一起，只是治以“私相交结”之罪。其中弘昇定罪最重，拟永远圈禁，但过几年又放了出来，乾隆十八年还担任了领侍卫内大臣一职，去世时以贝勒品级殡葬，赐谥恭恪。相比弘昇，乾隆帝对允祥长子弘昌的反感更长久。弘晔案中，弘昌被革去贝勒爵位，处分不如弘昇的圈禁重，但终其一生都只是闲散宗室身份，乾隆三十六年去世时，也没有获得追赠的爵位和谥号。庄亲王允禄

和其子弘普的处罚则相对较轻：允禄被免去亲王双俸的优待，并免去议政大臣、理藩院尚书的差遣；弘普是允禄长子，他虽然因为弘皙案被革去了贝子爵位，但当月就被复封为镇国公，相当于只降一级，去世后追封世子，谥恭勤。至于弘皎，考虑到他的郡王爵位是先帝特赐，不便降革，所以只是停发俸禄，几年后予以恢复。按照雍正帝在允祥去世时的说法，弘皎的宁郡王爵位本应作世袭罔替，而乾隆二十九年弘皎去世后，其子永福仅以贝勒降袭，这一安排虽未必与弘皙案直接相关，但乾隆帝对允祥一系的芥蒂之心亦可概见。

弘皙案中，允禄是唯一的皇叔辈宗室成员，作为康熙帝诸子中排行较为靠后的十六皇子，他不但没有参与康熙朝的夺嫡斗争，还与四哥胤禛有较融洽的私人关系。雍正帝即位后，将允禄出继给世袭罔替的庄亲王支系，使其不但获得铁帽子亲王的高爵，还继承了一大笔王府家产，实惠得令人嫉妒。不过允禄其人虽然精数学、通乐律，又擅长骑射，但行政能力较弱，为人也胆小怕事，所以他虽然年纪、爵位，特别是与雍正帝的旧交都优于弟弟允礼，实际的权势却始终不及。雍正帝病危时，命允禄、允礼为嗣君总理事务。乾隆三年初，体弱多病的允礼去世，允禄多年的媳妇熬成婆，成了近支宗室第一人，故此暂把谨小慎微的性格放在一边，开始享受子侄们的围绕奉承，利用掌管宗人府、内务府的身份，替他们行些办事的方便。弘皙案中所谓众人对允禄的“群相趋奉”“谄媚为事”，也就仅限于此。允禄的长子弘普，则因为做了父亲和堂兄弟们交往的联络人，受到案件牵连。

至于弘皙、弘昇、弘昌、弘皎等人的结党，很大程度上与雍正年间各王府嫡、长继承人被刻意压制的历史积怨有关，此外允祥与废太子允初原本的特殊关系，也对下一代的社交选择起到至关重要的影响。乾隆初年，年轻的新君解除了雍正年间的高压控制，对叔伯、堂兄弟们示以柔仁，这让许多引而不发的矛盾重新暴露出来。事实上，康熙年间的九王夺嫡，以及雍正年间的伦常惨变，都可以归结为汉家嫡长子继承制与满洲传统择贤推举制之间的激烈冲突。随着时间的推移，满洲上层汉化程度的深入，嫡长子应具有优先继承权这一观念的认同度变得越来越高，乾隆皇帝虽然只是雍正帝的庶子，但他本人对此亦有强烈的执念。乾隆三年十月，乾隆帝嫡子永璘夭折，他即向允禄等人告知，自己已从正大光明匾后撤出立储密旨，储位宣告空虚，这让一向以“旧东宫嫡子”自居的弘皙再次看到“升腾”的曙光。只是当时的乾隆皇帝正值英年，身体也很强健，弘皙的想法未免过于空中楼阁了。

随着弘皙案的迅速平息，这场持续三十多年，涉及两代皇室成员的夺嫡斗争终于烟消云散了。作为与祖父同样子女众多、得享高寿的君主，乾隆帝充分吸取祖父在皇子教育、择立储君方面的教训，一方面秘密立储，取消实际政治生活中的储权；一方面对皇子、皇孙施以严格的儒家教育，极力压制他们的政治追求，并切断其结交王公百官的一切途径，

严防大权旁落。残酷的储位竞争就此终结，当然，清初宫廷中固有的锐意进取、野心勃勃的皇室精神，也随之消失了。

[1] 朝鲜《承政院日记》，乙巳十月初五日条，即雍正三年十月初五日。

[2] 雍正四年七月二十一日上谕，《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第1册，第188页、189页。

[3] 胤禛：《和硕怡贤亲王祭文》，《世宗宪皇帝御制文集》卷二十。

[4] 《雍正朝起居注册》第1册，雍正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5] 《雍正朝起居注册》第1册，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6] 《雍正朝起居注册》第1册，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7] 允禔满文书信，雍正朝（无具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8] 弘昞满文书信，雍正朝（无具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9] 《文献丛编》第2辑，允禩允禔案（李绂奏），第53、54页。

[10] 允禔满文奏折，雍正朝（无具时），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11] 转引自杨珍《满文密折所见诚亲王允祉与雍正帝胤禛》，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第一届中日学者中国古代史论坛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版。

[12] 《雍正朝起居注册》第5册，雍正八年五月十九日。

[13] 《雍正朝起居注册》第3册，雍正六年二月初二日。

[14] 《赛音图等奏参失礼王大臣等事折》，雍正八年五月十九日、二十二日，《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979页、1980页。

[15] 雍正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总理事务和硕庄亲王允禄等奏，《宫中档雍正朝奏折》第26辑，第291—292页。

[16] 杭州将军年羹尧奏遵旨回明馈送三阿哥银两情形折，雍正三年八月初三日，《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5册，第673页。

[17] 贝子弘昌等奏，雍正二年八月初四日，《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885页。

雍正王朝的压力与动力

最后，我们来说说后夺嫡时代的雍正王朝与雍正皇帝。四十五岁的雍正皇帝，接手的是一个秩序大体稳定但内部矛盾重重的政权。秩序的稳定当然是相对顺治和康熙中前期而言，换言之，这时候的清王朝已经步入承平之世，大规模的战争杀伐不在雍正帝的议事日程上。当然，和康熙皇帝一样，作为满洲君主，关于清王朝政权合法性的焦虑，仍然时常萦绕在雍正帝心里，不过在他即位之初，这种焦虑暂时退到了第二位，“夺嫡后遗症”才是他的心头大患——他在宗室、八旗上层的支持者太少、反对派太多了。雍正帝对诸王大臣表示：“昔圣祖尝言满洲、蒙古易治，惟汉人众广，似稍难治。至朕今日观之，汉人虽众广，犹属易治，惟朕之兄弟中数人，实最为难治也。”可见其矛盾之最核心者。

为了尽快确立自己的皇位合法性，以示后继有人，特别是吸取康熙皇帝在立储问题上的教训，打击允禩等人伺机再起的野心，雍正帝在即位不到一年，身体还非常健康的情况下，就明确了新的立储方式，并公之于众。这一天是雍正元年八月十七日，恰好是雍正帝生母孝恭仁皇后乌雅氏遗体运往景陵安葬的前一天。按照常理，太后梓宫发引这样的大事，一定要做非常复杂的准备工作，临行前一天，包括皇帝在内的各色人等都处在忙碌筹备的状态。挑选这一看似仓促的时间点，召集群臣面谕立储大事，很可能有一个非事情本身的因素在起作用：这或许跟太后的去世或遗愿有关，也可能是次日前往景陵送葬的活动有一定风险性——为了防止皇帝出京期间“诸王心变”，不如提前密立储君为是。康熙年间的很多重大政治事件，都发生在皇帝离京巡行途中，雍正初年政治诡谲、人心浮动，雍正帝做出这样的选择，也是其预事周备、密不透风的表现。

无论出于何种考量，八月十七日这一天，雍正帝把四位总理事务王大臣，还有满汉文武大臣、九卿一千人等，召到乾清宫西暖阁，说：先帝选中朕克承大统，于去年十一月十三日宾天当日“仓卒之间一言而定大计”，天下人都心悦诚服，这样的智识和福气是朕远远不能企及的……当年因为二阿哥的事，圣祖心力交瘁，朕的皇子们都还年幼，按理说立储这件事应该审慎办理，不适宜现在就举行。但是既然圣祖把大位交给朕，朕就不能不预先为之筹划。所以“今朕特将此事亲写密封，藏于匣内，置之乾清宫正中世祖章皇帝御书正大光明匾额之后，乃宫中最高之处，以备不虞。诸王大臣咸宜知之，或收藏数十年亦未可定”。就是说：皇子们都还年幼，本来不宜立储，但为了防止意外，我姑且先写一个名字放在里面，让大家都知道，行不行可以慢慢再考察。

雍正帝发表了这一通感言后，很客气地让“诸王大臣共议之”，仿佛还有讨论可行性的余地似的。但未等旁人开口，隆科多即率众表态说：“圣祖皇帝恩待群臣如子若孙，皇上纘承大统，诸臣莫不以事圣祖之心事皇上。圣虑周详，为国家大计发明旨，臣下但知天经地义者，岂有异议？惟当谨遵圣旨。”一番话说得斩钉截铁，哪个人还敢“共议之”？于是“诸王、大臣、九卿等皆免冠叩首”，诺诺应声而已。事实上，隆科多在总理事务王大臣中仅排名第四，在这样的重大政务场合中，他越过排名靠前的廉亲王允禩、怡亲王允祥、大学士马齐抢先发言，按照当时的说法，被称为“越次奏对”，是很不符合朝廷礼仪的，想必现场也令人侧目。隆科多之所以敢于如此，是他行事跋扈，遇事逞强，而不把允禩放在眼里，还是事先与雍正帝有所沟通，专门要在现场起带头作用，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既然群臣在隆科多的带领下俯首称是，雍正即表示“朕心深为悦慰”。他随即命群臣退出，只留四位总理事务王大臣现场监督，而后让人将锦匣放在正大光明匾后。这项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皇位继承制度改革，就这样波澜不惊地完成了，所谓独裁君主的“乾纲独断”，莫过于此。

单以清初的历史背景，特别是以康熙中后期尖锐的君储矛盾引发诸王夺嫡、政局混乱这一具体背景看，雍正帝的秘密立储设计，确实为解决现实困境提供了一个较好的方案。首先，不公开确立太子，使群臣不必有效忠今上还是效忠储君的困惑，有利于实现权不分离，君主独裁。第二，调和了立嫡长与立贤能之间的矛盾，嫡长子虽然在继承次序上仍具有优势，但已非天然的皇位继承人，皇帝可以根据诸子的实际情况予以选择。第三，择储之权全在皇帝，群臣不再有参与表达意见的机会，众多皇子想要争取储位，只需取悦父皇，而不必各自争取王公百官宦寺等群体的支持，由皇位继承引起的兄弟相残和派系党争可以熄灭。第四，被密立的储君如果中途去世，抑或出现身体、精神、品行、才智上的变化，不再宜于储位，或是有更合适的人选胜过前者，皇帝一旨密诏，就可不动声色地更换储君人选，而不至于引起舆论争议乃至朝局动荡。第五，储君人选虽不公开，但将密立诏书之事提前公开，万一当朝皇帝死得突然，其遗愿的贯彻具有制度保障，避免出现“仓卒之间一言而定大计”，或是权臣一手遮天拥立新君的状况。

虽然确实有助于解决现实困境，但秘密立储制度的最大问题在于，将作为“天下之公”的储副之位与择储大事，完全置于皇帝一人之手，行于密室之中，藏于匾额之后，而彻底脱离公开的讨论与监督，这样的储君人选不但合法性有待考量，其本身也蕴含着巨大的政治风险。如果当朝皇帝执迷于私心私情，或是为人所挟制，而秘密择立不适合即位的皇子为储君，那么群臣甚至连“争国本”的机会都没有，只能面对既成事实。其代价与群雄逐鹿、诸子党争相比，孰轻孰重，也未可知。当然，一代人先要解决一代人的问题，雍正

帝面临的状况如此，我们作为后来的旁观者，亦不能求全责备。

除了完成皇位继承制度改革之外，面对后夺嫡时代的压力，雍正帝还采取了一系列办法巩固皇位。其中，他自己最看重的一点是用人，用他自己的话说：“治天下，莫大于用人、理财二端。理财一事自应付之臣下，至用人之权不可旁落。”为了稳住允禩集团，雍正帝即位之初，尚对那些康熙年间的既得利益者委以重任，不过他显然不甘心如此，局面稍稳后，即开始通过肃清朋党、清理库帑等政治、经济手段打击先朝旧臣，其中涉及的主要是八旗上层，特别是满人大臣、官员，以及内务府系统的实权官员。以当时人，特别是康熙朝旧人的感官来看，除了允祥、隆科多等极少数新君亲信外，传统的宗室、满洲势力，在雍正初年大有弱化、边缘化的趋势，代之而起的是年羹尧这样的汉军旗人，或是张廷玉、蒋廷锡、岳钟琪等汉人文武。譬如允禩任大将军时的属下、将军宗扎布就对人抱怨：“而今之世，满洲、蒙古断难兴盛。凡辅政大臣，皆为汉军、汉人，故汉军、汉人必兴盛。”^[1]对于这样的说法，雍正帝断然不会公开承认，但在私下里也曾对亲信坦言：“近日廊庙中颇乏卿贰满臣。”

在会考府和户部大搞清查审计的怡亲王允祥多次秘密建议雍正帝收缩打击范围，不要动不动对亏空官员“着落家产赔补”，另外那些赔不出钱的死硬分子“俱系在旗满洲”，即便把他们从重治罪，对国家财政也于事无补，不如用户部原有的灰色收入替他们顶上，这些人革职回家也就罢了。雍正帝毫无通融余地，恶狠狠批曰：“老人亦不知羞”“欠朕二三百万两银子，奏请欲以将来余平饭银分十五年陆续代为完补，先前那些大臣官员的亏空还未清楚，若令伊等脱然事外，国法安在？断乎不可！”^[2]态度之强硬，让具体做事的允祥很是难办，多次提醒他：“皇上用法稍觉严厉。”

除了康熙朝的“满洲旧人”外，正如前面也提到的，雍正帝对自己的藩邸旧人如戴铎等，也大多不予重用，甚至刻意压制，转而破格提拔一些在康熙朝名位不显，与自己和各皇子势力都无关系的中青年才俊。当然，这样的人总要通过一定途径才能进入皇帝的视野，在雍正初年，这样的途径主要有三个。

第一是大兴举荐，即命令诸王大臣、文武官员都上折推荐人才，哪怕是亲戚朋友也无不可。当然，同样是举荐人才，举荐人的身份格外关键。雍正初年，允祥、隆科多、年羹尧是雍正帝最重用亲信之人，他们所举荐的人，往往会得到格外重用，譬如雍正朝三大总督中的两位：鄂尔泰、李卫。其中鄂尔泰是满洲人，举人出身，在康熙年间沉沦下僚到四十几岁，雍正帝即位后，经年羹尧、隆科多分别举荐，从内务府员外郎，直接升任赋税之藪的苏州布政使，三四年间即开府西南，成为后来“改土归流”大政的实际主持者。李卫来

自徐州豪族，捐纳出身，康熙末年任户部郎中。允祥接手户部后，对李卫大加赏识，并推荐给雍正帝，李卫随即被任命为云南驿传道，雍正三年升任浙江巡抚。当然，被允祥推荐的也就罢了，如果是年羹尧、隆科多所荐，到二人背运时，就要及时与之划清界限，否则难免忽显忽败的结局，像直隶巡抚李维钧、山西巡抚诺敏，就都是如此。

第二是从科举考试中迅速提拔新人。清代中期名臣如尹继善、陈宏谋、汪由敦、刘统勋等，均出自雍正元年、二年会试，并在雍正年间得到快速升迁。其中尹继善作为满洲才俊，尤其受到雍正帝的特殊提拔，雍正元年中进士后，先以翰林身份被派到允祥身边学习政务，随后扶摇直上，六年成巡抚，八年成总督。雍正帝向年轻的尹继善感慨：满臣中人才太少，你应该时时自勉，成为千万年第一等人物。

第三是通过一些特殊的事件、机缘，了解中下级官员。比如三大总督中的田文镜，是汉军旗人，监生出身，雍正帝即位时他已经六十出头，尚任内阁侍读学士。因为奉命前往西岳祭祀的途中，揭发了匿灾不报的山西巡抚德音，仕途已经望到头的田文镜忽然博得新君赏识，直接被提拔为山西布政使，次年升任河南巡抚，而后虽然屡遭弹劾，始终屹立不倒。此外，像乾隆年间的重臣孙嘉淦，在雍正初年任翰林时，曾有“亲骨肉、停捐纳、罢西兵”之奏，雍正帝欣赏他的耿直大胆，很快任以卿贰之职。

总而言之，在潜邸时寡于结交、缺乏支持者的雍正帝，即位后反而没有什么人情包袱。他一面通过强权手段打击康熙旧臣，特别是宗室王公、外戚权贵；一面不遗余力提拔新生力量，培植亲信。特别是在八旗、满洲内部，他迅速重用像鄂尔泰、尹继善这样出身并非显贵，而汉化程度极高的科举精英，令其取代老牌的外戚、勋贵，掌握内外实权。如果说八旗组织在康熙年间尚有君主与贵族共治的味道，那么雍正皇帝则彻底将清王朝改造成君主独裁下的官僚政治，诸王、外戚、勋贵人等，如果没有职官头衔，就只能坐享大俸，对政治全无影响；如果出任职官，或者承担差遣，所具有的身份也几乎与一般满汉官僚无异了。

雍正帝用人除了唯才是举、不拘一格外，另有一个突出特点，即凡是他特别倚重或寄予厚望的大臣、官员，无论满汉，都着力与之培养私人感情，希望在君臣关系之外，营造亦家人亦师友的相处模式，甚至时常表现得过于亲昵轻佻，毫不顾忌身为君主的权威性与神秘感。如果一朝反目，又视若寇仇，实在令人难以琢磨。另外，雍正帝对“朋党”极为反感，无论早期的皇子朋党、还是中期的科甲朋党，都让他难以容忍。不过，打击科甲朋党并非由于讨厌科举出身的人，雍正帝本人的汉文化水平很高，亦崇尚文治，中枢汉臣大多科甲高第。

当然，我们说满汉矛盾的暂时淡化，是在夺嫡背景下而言，要让满洲统治者把小民族统治大国家造成的巨大心理压力放下，也实在没那么容易。朝鲜使清译官曾记下一段雍正六年的清宫议政场景：

皇上大笑云：“人岂有千百岁在生之理。今年仓（昌）平州掘碑一座，碑上诗语，朕甚不解，未知是何应兆。欲将明年七月起，不必写出年号，只写己酉、庚戌、辛亥。尔等详议，传示各衙门知之。”钦此。十三王等回奏：“皇上以孝治天下，仁德化民心，虽古圣贤君，无以复加。况我朝定鼎以来，四民咸服，五谷丰登，皆天赋久祚于大清。碑文解语，何足凭信。若据碑上之诗，不写年号，一若外扬，反为惶惑。若有借俸一二年者，可只写年分，不写年号。其现年历日文书稿案，仍照旧例。至于各衙门启奏事内有字眼不好者，请为改正。即如‘年终尽数’四字，以臣愚见，改为‘岁底全数’，未知可否，伏乞圣裁。”奉旨：“甚是。‘年终’改为‘岁底’，‘尽数’改为‘全数’，传示各衙门知道。”钦此。[\[3\]](#)

是说雍正六年在北京附近的昌平州发掘出一块石碑，上有谶语。雍正帝因此心生疑窦，欲在正规文件中停用雍正年号，改以干支纪年。其事可在雍正朝《起居注》中找到对应内容，当非朝鲜人虚谤。所谓碑文谶语，是为雍正帝陵寝选址的官员偶然发现的，传为刘伯温所立，上有八句联语：“红花落尽放黄花，遍地胡儿乱似麻。东来西去归藏土，南上北下返牛家。七九之年虎哺兔，一人骑马踢双猢。八六家鸡夜宿粮，十个孩儿九哭娘。”所示无外乎“胡无百年运”之类。这样的事情在康熙年间也多次出现，如康熙帝见《推背图》有“胡人二八秋”之语，就求仙问卜，得到的解释是：“不用修来不用修，谁识胡人二八秋。红花落尽黄花发，五月干戈八月休。”康熙帝为求心安，只好颁布了一系列省刑薄税的惠政，听从天命而已。因为谶语而停用年号是一件大事，关系到政权正统性的象征，雍正帝虽然有此意愿，但允祥等亲信重臣都不赞同，认为“一若外扬，反为惶惑”。雍正帝最终俯从众意，没有把这件事闹大，但他对这一问题的焦虑，和父亲康熙帝是一以贯之的。

同样是在雍正六年，著名的曾静案爆发，一个一文不名的湖南山野书生，竟然想到派学生到西安策反世代在清朝担任高官的大将岳钟琪，实在有些匪夷所思。曾静对政权的认识主要有两点：一是坚信“夷夏之防”的观念，认为清政权以夷变夏，翻覆乾坤，应该将其推翻，岳钟琪是抗金英雄岳飞的后人，应该担当起这样的大任；二是听了允禩等人的流放侍从的话，认为当今皇帝是谋父逼母的暴君，对岳钟琪等人也一定很坏，清王朝由他统治，是末运将至，可以将其推翻。

两件事情合在一起，让雍正帝对统治合法性的双重压力变得更为敏感，加上自尊好辩的性格，促使他必须对此有所表示，那部著名的《大义觉迷录》就此诞生。另外，雍正帝不但不杀曾静，还让他到各地巡回演讲，现身说法宣传《大义觉迷录》，以求获得汉人士子百姓的同情与认可。

除了亲自进行意识形态解说与宣传外，雍正帝也和乃父一样，在省刑薄赋上做文章，力求在一些普通民众特别关心的问题上表现得更好，来抵消自己在合法性上的先天劣势。所以雍正皇帝在位期间，把赋税的均平、司法的公正，都拔到很高的位置，不仅仅视其为技术性的政府职能，而是直接和政权合法性挂钩。不过就康、雍两代君主相比较而言，康熙皇帝整体来说是一个不太善于搞内政建设的君主，他的贡献主要在于稳定战乱之后的社会秩序，以及处理民族关系，巩固边疆等方面；就性格而言，也是一个大而化之的人，带有北方民族雄主中多见的个人英雄主义色彩。承平之世的国家内政，特别是制度建设这样的精细工作，他是不大耐烦做的。

比如在慎刑问题上，康熙和雍正两个皇帝都非常重视，认为这是一个宣扬清朝仁政形象的重要切入点，但是两个人的做法很不一样。康熙皇帝的做法是长期不举行秋审勾决，并经常搞大赦，从绝对数量上少杀人。至于这些人是不是确实应该免死，他基本不予考虑。于是康熙年间就有很多按照律例应该处死的重刑犯被一直关在监狱里，各地监狱人满为患，在当时的监狱管理和卫生条件下，霸凌或传染病丛生，一些轻刑犯反而枉死。康熙帝的举措，可谓有善的初衷却没有得到善的结果。

雍正皇帝在内政方面并不推崇他的父亲，甚至有些轻视，比如他多次向大臣说“朕并非八岁登基之主”，以示自己社会经验丰富，并非乃父那样自幼高居九重，容易被臣下蒙蔽。当然，在制度建设上，雍正帝确实比他父亲高明得多。对慎刑一事，雍正帝也极为重视，他说，“刑名关系民命最为要紧，较吏部、户部更甚。吏部误用一人，不过以应得官之人略早用几日耳。户部之误在于钱粮，一经知觉即可改正。至于刑部之误，则死者不可复生，断者不可复续”，把司法公正置于很高的地位。不过雍正帝同时意识到，过多的赦典，不举行秋审，或是秋审尺度过宽，都不能帮助政府和君主在百姓的朴素正义观中树立起“惩恶扬善、除暴安良”的正面形象，在某种程度上，甚至起到负面作用。

所以在慎刑问题上，雍正帝更看重刑部的体制、机制改革。他即位伊始就不满意刑部作为“天下刑名之总汇”的工作水准——当然，这很可能跟当时的刑部满尚书是允禩党主要成员阿尔松阿有关。雍正二年四月，雍正帝连续三次召集刑部所有的堂、司官员到养心殿，听他当面训话，随后让这些人各写一份奏折，自述履历，针对本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刑部的中低级官员，平时没机会单独给皇帝上奏折，要他们每个人轮番上折，征求意见

见的范围不可谓不广。雍正十一年，刑部着了一场大火，管理京城治安的九门提督带人救火，却发现当时虽然已经到了工作时间，但刑部大小官员大多都还没到岗，所以内部没人组织救火，火势蔓延，把档房都给烧毁了。雍正帝再次对刑部表示强烈不满，并要求刑部各官以及都察院科道官，都要对该部存在的问题“各抒己见，随班据实陈奏”。这两次征集的各方意见，有一部分被雍正皇帝接纳并实践起来，起到了意想不到的好效果。其中如优化刑部官员来源，延长司官任职时间，改变堂司、官吏权力结构，改革监狱管理制度等措施，都为刑部官员积极读律、执法提供了非常有效的激励机制和学习氛围，对乾嘉时期刑部突飞猛进的专业化进程起到重要推动作用。清人说：“我朝深仁厚泽固属美不胜收，然大要则有两事：一曰赋敛轻，一曰刑狱平。”在“刑狱平”问题上，雍正帝应推首功。

至于轻徭薄赋、加惠民生方面，雍正时期也有不少具有可持续价值的善政出台，比如降低“苏松重赋”，限制火耗加派，兴修农田水利，制定水旱灾害分等勘察、救济的实施细则，等等。与权力斗争中的翻云覆雨、酷烈多疑不同，制度建设中的雍正皇帝是较为理性、务实，而能接受不同意见的。比如鄂尔泰在担任苏州布政使时，针对苏南地区的特殊情况，对统一实施耗羨归公有所异议，雍正帝并没有因此给他扣上拒不执行朝廷大政方针的帽子，反而更加赏识、重用。

支持“篡位说”的孟森先生在《清史讲义》中这样评价雍正皇帝：“惟世宗之治国，则天资独高，好名图治，于国有功。则天之佑清厚，而大业适落此人手，虽于继统事有可疑，亦不失为唐宗之逆取顺守也。”意思是说雍正皇帝在治理国家方面很有天赋，爱好美名，励精图治，于国家是有功绩的。老天爷厚爱清王朝，让皇位落到此人手中。虽然他即位的合法性很可疑，但也不失为像唐太宗那样靠非法手段获取皇位，却能遵循道义治理国家的君主。

雍正皇帝到底算不算“逆取”，学者们的理解始终有较大差别，但对其“顺守”的看法，近几十年来则日趋一致。雍正皇帝确实是一位非常有政治天赋和政治追求的君主，在某些领域还超过他的父亲。他执政的时间不太长，只有十三年，但治绩是可圈可点的。不过即便如此，我们也大可不必为专制君主的勤勉与辛劳唱赞歌，那不过是伴随着成王败寇剧情的、无尽权欲下的求仁得仁。

[1] 安双成译：《宗扎布案满文译稿》，第14页。

[2] 雍正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和硕怡亲王允祥奏请展限以完部积陈案折》，《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第114页。雍正二年四月十四日，《总理户部三库事务和硕怡亲王允祥奏》，《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2册，第789页。

[3] 《同文会考补编》卷四，《使臣别单·宪书咨咨官卞昌和手本》，雍正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后记

众说纷纭论夺嫡

有关康熙末年储位之争及雍正继位的问题，学术界一直以来观点不一，大致来说，分为矫诏篡位和合法继位两种看法。

其中，矫诏篡位说的奠基之作是孟森先生的《清世宗入承大统考实》。该文辨析了《清实录》《东华录》《大义觉迷录》《上谕八旗》《上谕内阁》等史料对雍正帝承统情形记录中的抵牾，指出官方记述中的疑点，继而对年羹尧、隆科多二人在雍正继位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二人获罪过程进行分析，指出允禔才是简在帝心的皇储人选，再以《大义觉迷录》中所载之民间传闻作为旁证，提出雍正帝之承统，实出于矫诏。

这一观点被许多学者继承发展，后来者如王鍾翰先生认为康熙帝一废太子后，曾有意立允禩为储君，但马齐、佟国维等大臣为支持允禩而极力铺谋设计，令康熙帝深为忧惧，唯恐允禩与其支持者结成党羽而导致皇权旁落，甚至兴兵构难，逼迫逊位，因此放弃立允禩为储的想法。皇四子胤禛在潜邸时即“潜萌希冀，预谋攘夺”，为此暗中结党邀名，特别是其与隆科多、年羹尧二人交结。隆科多榻前受命，口衔天宪，且身膺禁卫；年羹尧则凭借手中兵权在西北挟制允禔，使雍正得以安然绍承大宝。雍正帝继位后篡改遗诏，诛戮诸弟及年、隆等人，以此掩盖其图谋篡夺帝位的真相。按照王鍾翰的观点，康熙在二废太子后虽未再度立储，而实属意于皇十四子允禔，令允禔西征是欲其仿效“重耳在外而安”故事，建立勋业，树立权威，以便来日继承大统。不料允禔受制于年羹尧，最终错失大位。目前所见的康熙遗诏实是胤禛根据康熙五十六年的面谕增删改写而成，非但不能作为其合法继位的证据，反而是雍正伪造遗诏并借此篡位的历史文献物证。

金承艺认为皇十四子允禔受到父皇赏识，并被委以重任，实是康熙帝属意的继承人。且康熙帝曾在去世前急诏允禔返京以托付后事，唯允禔未能赶及，而铸成大错。金承艺还提出，雍正帝原名不叫胤禛，他通过霸占皇十四子胤禛的名讳，篡改原本传位于胤禛的遗诏而继位。继位后，为掩盖真相、毁灭证据，特意将胤禛改名允禔，并有收缴内外文武大臣官员所留圣祖朱批谕旨、磨毁载有胤禛事迹的西征纪功碑文等举动。雍正年间，隆科多因私藏玉牒获罪，即是其欲留下自己协助雍正帝篡夺大统的证据而遭灭口。

杨珍认为康熙帝选中的继承人实是皇十四子允禩，而被胤禛矫诏篡立，因此《实录》等官书及雍正帝本人关于康熙末命情形的叙述多有出入，无法自圆其说。杨珍更进一步指出，康熙帝晚年曾有秘密建储的打算，并已选定允禩为继承人，但由于对秘密建储的想法和理解存在不断发展的渐进过程，故而犹豫而未及施行。康熙帝的猝死，导致允禩未能成功继位，皇位被胤禛串通隆科多、伪造遗命夺得。

持篡位说的学者人数较多，除以上四位学者外，还有戴逸、许曾重、梁希哲、陈捷先、庄吉发、罗冬阳、金恒源、林乾等。

与矫诏篡位说相对，也有一些学者持合法继位说，代表人物如冯尔康、杨启樵、史松、吴秀良、白新良、郭成康、董建中等，他们认为雍正帝确系康熙帝选中的皇位继承人。如冯尔康、杨启樵二位均以批驳立论，对“篡位说”学者的观点、论据进行反驳，如提出任命允禩为抚远大将军，令其西征，虽体现了对允禩的重视，但并不能将之与选定他为储君挂钩；从现存《玉牒》等档案来看，并不存在所谓盗名改诏的可能，传位诏书非由老皇帝亲书而是由嗣皇帝制作乃是惯常做法等。至于年羹尧、隆科多二人之获罪，与他们协助雍正篡位无关，也并非杀人灭口，只是由于他们跋扈擅权、妨碍皇权的缘故。

主张合法继位说的学者在论述胤禛被康熙帝选中作为皇位继承人时，多从其自身才能与康熙帝晚年对他的态度着手，看法较为一致，但在分析康熙是否属意于允禩的问题上则观点不一：史松认为康熙帝令允禩出征是为了分化允禩党人，进而为嗣君胤禛顺利继位提供有利条件；杨启樵则认为康熙帝对胤禛、允禩二人都很赏识，并期望允禩能在胤禛继统后担任辅弼重任；郭成康认为康熙帝属意胤禛所生的皇孙弘历，爱屋及乌，遂立胤禛为嗣；等等。

在学界争论以外，康熙末年皇子夺嫡的话题也通过文学、影视作品走进大众视野。尤其是二月河的历史小说和电视剧《雍正王朝》走红后，衍生出一系列“九王夺嫡”题材的穿越小说与影视作品。已经去世两百多年的“康熙皇帝的儿子们”，借助现代互联网技术，忽然迎来无数跨越时空的“粉丝”，粉丝们各执一词，就这一话题进行了大量的网络探讨与争论。

粉丝们先通过小说和影视剧接触历史，因为对某一个或几个人物产生兴趣，而加入互联网讨论。兴致盎然且具有一定文献搜集能力的粉丝在加入讨论后，往往通过查阅史料和辨析学者观点，对康雍史事，特别是康熙末、雍正初的宫廷斗争做进一步了解，最后在互联网公共媒体上形成并阐发个人观点。与专业领域的问题导向和学术批判不同，粉丝们大多以人物为着眼点，形成话题圈子，进而在圈子内部形成问题关注、事实认定与价值判断

的共识。比如雍正皇帝的粉丝大多主张他是承康熙旨意合法继位，而允禩、允禵等人的粉丝则认为雍正继位的过程疑点重重，皇位极有可能是篡夺而来的；废太子允礽退出政治舞台较早，他的粉丝对雍正如何即位也兴趣不大，注意力主要集中在允礽与康熙帝的父子关系、与其他皇子的兄弟关系，以及两废太子的原因与经过；允祥的粉丝则更多讨论其在康熙朝的处境变化、与雍正帝的关系，以及在雍正朝的地位、政绩等等。

完全基于个人爱好与情感投射的“粉丝式研究”中不乏高手，特别是在挖地三尺找材料方面，往往不输于学院派研究者。是以专业学者如杨启樵等，亦对相关网络讨论予以关注，并在个人专著中做出回应与肯定。不过，“粉丝式研究”在史料挖掘和问题选取方面，有较为明显的碎片化倾向，且以个人好恶为出发点，致力于从反对者的表述中寻找漏洞，推翻其观点，对所用史料的原始性、可靠性论证相对缺乏，有时亦难免情绪化的倾向。

总而言之，有关康熙末年储位之争及雍正继位的问题已经跨出学界范畴，成为高热度、开放性的社会话题。因此，本书的撰写，除了从专业视角加以考量，寓学术问题的辨析、批评于行文叙事之中，还加入了对文学、影视剧流行说法的解读，以及对人物“粉丝”、普通读者兴趣点的反馈，希望借此架起学术研究与公众认知的沟通桥梁。

附录1

夺嫡大事记

康熙十一年二月十四日，皇长子允禔生。

康熙十三年五月三日，皇次子允礽生，皇后赫舍里氏崩于坤宁宫。

康熙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册立皇次子允礽为皇太子。

康熙十六年二月二十日，皇三子允祉生。

康熙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皇四子胤禛生。

康熙二十年二月十日，皇八子允禩生。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皇九子允禔生。

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皇十子允祹生。

康熙二十五年十月初一日，皇十三子允祥生。

康熙二十七年正月初九日，皇十四子允禵生。

康熙二十九年七月初二，以噶尔丹深入乌珠穆沁地，命和硕裕亲王福全为抚远大将军，皇长子允禔为副将军，出古北口。内大臣佟国纲、佟国维、索额图、明珠等参赞军务。

康熙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以皇长子允禔与大将军福全不相和谐，命其撤回京师。

康熙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皇帝亲征准部，皇子允禔、允祉、胤禛、允祺、允祐从征。

康熙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亲征期间，命各部院衙门本章停其驰奏，凡事俱着皇太子听理。

康熙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亲征回銮，命皇长子允禔于大军后沿途稽查。

康熙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以膳房人花喇、额楚、哈哈珠子德住、茶房人雅头等私在皇太子处行走，甚属悖乱，将花喇、德住、雅头处死，额楚圈禁。

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初二日，册封皇长子允禔为多罗直郡王，皇三子允祉为多罗诚郡王，皇四子胤禛、皇五子允祺、皇七子允祐、皇八子允禩俱为多罗贝勒。

康熙三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命直郡王允禔带领八旗官兵挑浚永定河河工。

康熙三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以敏妃丧满未百日，诚郡王允祉并不请旨即行剃头，降为贝勒。

康熙四十一年十月初五日，皇太子允礽于南巡途中患病，住德州行宫，召索额图前来侍奉。

康熙四十一年十月初七日，命皇十三子允祥祭泰山。

康熙四十二年五月十九日，以索额图心怀怨尤，结党妄行，交宗人府拘禁，后被处死。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初四日，召诸王大臣侍卫文武官员等齐集行宫前，称允礽荼毒在廷诸王大臣，专擅威权，鸠聚党与，窥伺朕躬，起居动作无不探听，将允礽即行拘执，由直郡王允禔看管，回京后即将其废斥；皇十三子允祥另有处置。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初七日，命贝勒允禩署理内务府总管事。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十一日，谕大臣官员等，近观允礽行事与人大有不同，似有鬼附体。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到京后命贝勒胤禛与直郡王允禔一同看守允礽。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十八日，遣官告祭天、地、太庙、社稷，废皇太子允礽，幽禁咸安宫。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以废皇太子允礽颁诏天下。内称其：自诸王以及大臣官员悉被非礼凌辱，横加捶挞。向因索额图、常泰交通设谋，朕洞觉其情，置索额图于死，而允礽时蓄忿于心。近复有逼近幔城，裂缝窥伺，中怀叵测之状。凡此举动，类为鬼物所

凭，狂易成疾。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因拘禁允初时，允禔奏“允初所行卑污，大失人心，相面人张明德曾相允禔，后必大贵。今欲诛允初，不必出自皇父之手”，斥允禔不谙君臣大义，不念父子至情，洵为乱臣贼子，天理国法皆所不容。当日命刑部、都察院大臣捉拿张明德审办。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上谕诸皇子安静守分，各属下人勿令生事。同日，责八贝勒允禔到处妄博虚名，凡朕所宽宥及所施恩泽处俱归功于己，故人皆称之。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召诸皇子，以八阿哥允禔邀结党羽，谋害允初，着将允禔锁拿，交议政处审理。皇十四子允禵称：“八阿哥无此心，臣等愿保之。”上出所佩刀欲斩之。

康熙四十七年十月初二日，以允禔闻张明德妄言不奏闻，革去贝勒，张明德凌迟处死。

康熙四十七年十月初四日，上谕诸皇子、大臣、侍卫，责允禔性奸心妄，纠合党类，妄行作乱。命众阿哥遵行君父之言，以免日后束甲相争。

康熙四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允祉告发直郡王允禔令蒙古喇嘛巴汉格隆用术镇魇废太子允初。

康熙四十七年十月三十日，以直郡王允禔魇咒亲弟及杀人之事，将其严加看守。次日革去王爵，幽禁其府。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初八日，上谕领侍卫内大臣等，允初之疾渐已清爽，可知确系被魇魅无疑。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令满汉文武大臣推举一名皇子为太子，众人推举皇八子允禔。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上谕满汉大臣等，因废太子事梦见孝庄文皇后、皇后赫舍里氏为之不乐，并称允初今已痊愈，保其日后断不报复。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释放废太子允初，令其改过迁善，不得报复；免去皇四子胤禛“喜怒不定”之考语。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圣体违和，命允祉、胤禛、允祺、允禩四皇子检视药方。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称赞皇四子胤禛性量过人，深知大义，曾为废太子保奏。

康熙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复封允禩为多罗贝勒。

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二十一日，召满汉大臣述去冬群臣保举允禩为皇太子事，领侍卫内大臣等称实系公同保奏，并无倡首之人。

康熙四十八年正月二十二日，责大学士马齐图谋专擅，欲立允禩为皇太子，将马齐及其弟马武、李荣保，并子侄等俱革职，马齐交允禩拘禁，李荣保枷责。

康熙四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责国舅佟国维倡造大言，惊骇众心，且欲立八阿哥为皇太子，将其训斥罢职。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初九日，复立允禔为皇太子，遣官告祭天、地、宗庙、社稷。次日授太子、太子妃册宝。

康熙四十八年四月十五日，传旨于八旗派护军参领八员、护军校八员、护军八十名严加看守大阿哥允禔，以防其趁皇帝出行之机，指称皇太后懿旨或皇帝密旨肆行杀人，猖狂妄动。

康熙四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册封皇三子多罗贝勒允祉为和硕诚亲王，皇四子多罗贝勒胤禛为和硕雍亲王，皇五子多罗贝勒允祺为和硕恒亲王；皇七子多罗贝勒允祐为多罗淳郡王，皇十子允禩为多罗敦郡王；皇九子允禔、皇十二子允禔、皇十四子允禔俱为固山贝子。

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十三日，宗人府等衙门遵旨将步军统领托合齐，尚书齐世武、耿额等结党会饮一案审结，奉旨此等事俱因允禔所致。后将托合齐、齐世武、耿额俱处死。

康熙五十一年九月三十日，谕诸皇子等：皇太子允禔自复立以来，狂疾未除，大失人心，祖宗弘业断不可托付此人；朕已奏闻皇太后，将允禔拘执看守。

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初一日，下旨废黜皇太子允禔，后若有奏请皇太子已经改过从善应当释放者，朕即诛之。

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禁锢废太子允礽于咸安宫。

康熙五十二年二月初二日，左都御史赵申乔奏请册立太子，谕以立皇太子事未可轻定，赵申乔所奏折着发还。

康熙五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将二阿哥允礽侍从得麟凌迟处死，其父阿哈占开棺戮尸。

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因八阿哥允禩以将毙之鹰两架遣人请安，圣躬愤怒，心悸几危，称允禩系辛者库贱妇所生，自此朕与允禩父子之恩绝矣。

康熙五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八阿哥允禩将奉旨发遣之奶公雅齐布潜匿在京，现已将雅齐布正法。并称允禩党羽甚恶，阴险已极，即朕亦畏之，将来必为雅齐布等报仇也。

康熙五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将贝勒允禩俸银俸米，及伊属下护卫、官员俸银俸米，执事人等银米俱着停止。

康熙五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召诚亲王允祉、雍亲王胤禩商讨西边兵事。

康熙五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八贝勒允禩患伤寒，遣医调治，后命雍亲王胤禩料理。

康熙五十五年十月初五日，上命将所停允禩之俸银俸米俱照前支給。

康熙五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直隶巡抚赵弘燮疏报孟光祖假称诚亲王允祉之命游行五省，诈骗钱财事。

康熙五十六年五月，大学士王掞密奏，请立太子。

康熙五十六年十一月，御史陈嘉猷等八人公疏请立皇太子。

康熙五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在乾清宫召集诸皇子、满汉重臣“豫立遗诏”，称“天下大权，当统于一人”，由储君“分理”万不可行。

康熙五十七年正月二十日，翰林院检讨朱天保，请复立允礽为皇太子，坐斩，其父朱都讷，及常賚、金宝、齐世、萃泰等，并逮讯议罪。

康熙五十七年十月十二日，命皇十四子固山贝子允禔为抚远大将军，征策妄阿拉布坦。降旨青海蒙古王公：“大将军王是我皇子，确系良将，带领大军，深知有带兵才能，故令掌生杀重任。尔等或军务，或巨细事项，均应谨遵大将军王指示，如能诚意奋勉，既与我当面训示无异。尔等惟应和睦，身心如一，奋勉力行。”

康熙五十九年十月二十二日，大将军王允禩疏报，平逆将军延信已由青海护送达赖喇嘛进藏，沿途屡次大胜。

康熙五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封和硕诚亲王允祉子弘晟、和硕恒亲王允祺子弘昇俱为世子，班次俸禄照贝子品级。

康熙六十年三月，大学士王掞、御史陶彝等复请建储。

康熙六十年十月初九日，命大将军王允禩来京，指授来年大举进剿方略。

康熙六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抚远大将军允禩至南苑陛见。

康熙六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命抚远大将军允禩复往军前。

康熙六十一年十月九日，命和硕雍亲王胤禩带领弘昇、孙渣齐、隆科多等人前往通州查勘仓廩。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九日，命和硕雍亲王代行南郊祭天大典。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皇帝在畅春园驾崩，皇四子雍亲王胤禩即皇帝位，安奉大行皇帝于乾清宫。（胤禩即位后，诸兄弟避“胤”字讳，名上一字改为“允”；十四阿哥胤禩两字全避，改为允禩。）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命贝勒允禩、十三阿哥允祥、大学士马齐、尚书隆科多总理事务。命大将军王允禩、弘曙二人驰驿来京，公延信驰驿速赴甘州管理大将军印务。总督年羹尧于西路军务粮饷及地方诸事俱同延信管理。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封贝勒允禩为和硕廉亲王，十三阿哥允祥为和硕怡亲王，贝子允禔为多罗履郡王，弘皙为多罗理郡王。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以理藩院尚书舅舅隆科多为吏部尚书，仍兼管步军统领事务。廉亲王允禩为理藩院尚书。

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命怡亲王允祥总理户部三库事务。

雍正元年正月十四日，设立会考府准核各省钱粮奏销，命怡亲王、隆科多、大学士白潢、左都御史朱轼会同办理。

雍正元年正月十六日，因喀尔喀哲布尊丹巴呼图克图此前在京拜谒梓宫时圆寂，命敦郡王允祜、世子弘晟赴蒙古赉赐印册奠仪。

雍正元年正月二十四日，封多罗淳郡王允祐子弘曙为长子，贝子允禩子弘春为固山贝子。

雍正元年二月十日，将贝子允禩派往军前，驻扎西宁，苏努之子勒什亨革职，随允禩效力。又谕外间匪类捏造流言，妄生议论，称朕凌逼弟辈，报复旧怨。

雍正元年二月十七日，命廉亲王允禩办理工部事务，裕亲王保泰办理理藩院事务。

雍正元年四月初二日，命贝子允禩留陵寝附近汤泉居住。

雍正元年四月初七日，命怡亲王允祥总理户部事务。

雍正元年四月十二日，封怡亲王允祥子弘昌为固山贝子。

雍正元年五月二十三日，谕贝子允禩原属无知狂悖，气傲心高……着晋封允禩为郡王，伊从此若知改悔，朕自迭沛恩泽；若怙终不悛，则国法俱在，朕不得不治其罪。

雍正元年八月初三日，上谕自怡亲王办理户部事务，于展限四十日之内一切积弊剔除殆尽，奖劝属员，清理数千案件，甚属可嘉。

雍正元年八月十七日，召总理事务王大臣、满汉文武大臣、九卿，将立储诏书放置于乾清宫正大光明匾后，以备不虞。

雍正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者欲赐怡亲王允祥分家银二十三万两，允祥力辞，改将现在其所兼管之佐领俱令为其属下；赏给一等护卫四员、二等护卫四员、三等护卫十二员；加赐豹尾枪二、长杆刀二；每佐领下添给亲军二名。

雍正二年四月初七日，斥允禩等于康熙末年固结党援，希图侥幸，并及遥亭毙鹰等事。允祉等请将圣祖斥责允禩各上谕传示诸王大臣，经允禩恳求，暂免宣示，收贮内阁。

雍正二年四月初八日，兵部参奏允祜奉使口外，不肯前往，捏称有旨令其进口，竟在张家口居住，应得何罪交诸王大臣议奏。

雍正二年四月二十日，宗人府参奏贝子允禩差往西宁居住，擅自遣人往河州买草，踏看牧地，抗违军法，肆行边地。

雍正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将允禩革去王爵，调回京师，永远拘禁。

雍正二年五月十四日，将苏努革去贝勒，佐领撤回，其本人及在京诸子于十日内带往山西右卫居住。

雍正二年十一月十日，以世子弘晟讹诈银两革为闲散宗室，令伊父和硕诚亲王允祉严加约束。

雍正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责廉亲王允禩所办之事皆邀结人心，欲以恶名加之朕躬。

雍正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裕亲王保泰迎合廉亲王允禩，昧于君臣大义，革去王爵。

雍正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阿哥允初薨，追封为和硕理亲王，谥曰密。

雍正三年二月二十九日，责允禩、允禔、允禩、允禵，及其党阿灵阿、鄂伦岱等人罪，将鄂伦岱革领侍卫内大臣职，发往奉天居住。

雍正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守丧三年服满，议总理事务王大臣功过：怡亲王允祥极其敬慎，遵守臣节，凡朕所交事件竭尽忠诚，勤劳办理，着赏一郡王，听王于诸子中指名奏请受封；隆科多着赏给世袭一等阿达哈哈番；马齐着赏给拜他喇布勒哈番；廉亲王允禩有罪无功，不应议叙。

雍正三年四月初十日，怡亲王允祥奏辞议叙。奉旨王具疏恳辞，及见朕时复再三陈奏，情词淳切出于至诚，朕亦难强，姑允其请，以成谦让之美。

雍正三年四月十六日，召诸王、贝勒、公、大学士、九卿及工部官员，称廉亲王允禩之于朕则情如水火，势如敌国，并言康熙五十三年圣祖所降与允禩父子之义断绝诸事。

雍正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山西巡抚伊都立参奏贝子允禔护卫乌雅图等在不定州地方擅行殴打生员，应请按律治罪。有旨此事仍着伊都立将太监李大成提往晋省，明白对质，将实情审出具奏。

雍正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以怡亲王允祥实心为国，凡所交之事尽心竭力办理，操守亦甚清廉，着加怡亲王俸银一万两。

雍正三年十一月初四日，廉亲王允禩奏裁内务府披甲人数，交其办理后，又改拟增添，致内务府人等至王府嚷闹。命廉亲王将为首五人指名具奏，后称其所举并非确实，着

内大臣、大学士、议政大臣、九卿等公同详确会议。

雍正三年十二月初四日，宗人府参奏多罗郡王允禩任大将军时，任意妄为，苦累兵丁，侵扰地方，靡费军需。得旨允禩革去多罗郡王，授为固山贝子。

雍正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宗人府参奏廉亲王允禩因护军九十六不遵伊之指使，（令太监三人将九十六）立毙杖下。奉旨将九十六之宗族佐领不可留于允禩属下，着撤入公中。

雍正四年正月初四日，责允禩在西宁“造作字样，暗通书信”，其中有“事机已失”之语，将其门下亲信毛太、佟保等严加审讯。

雍正四年正月初五日，召入诸王、贝勒、贝子、公、满汉文武大臣等，告以廉亲王允禩烧毁圣祖谕旨，设誓有一家俱死之言，连及圣躬；允禩造作字样，密传信息，行同奸细，视朝廷为敌国；苏努等结党构逆，靡恶不为。今撰文祭告奉先殿，将允禩、允禩、苏努、吴尔占革去黄带子，并令宗人府将允禩、允禩、苏努、吴尔占名字除去。同日，将允禩迎养府中的惠妃接回宫中。

雍正四年正月二十八日，以允禩之妻恶迹昭著，降旨革去福晋，休回外家。

雍正四年二月初七日，诸王大臣合辞奏请将允禩即行正法，奉旨朕本意断不将允禩治罪，此所奏知道了。

雍正四年二月初十日，命将允禩在宗人府看守，圈禁高墙，着总管太监派老成太监二名在内随侍。

雍正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以简亲王雅尔江阿专惧允禩、苏努等悖逆之徒，甚忝厥职，着革去王爵。

雍正四年三月初四日，令允禩、允禩并其子之名自行更改，分别编入佐领。

雍正四年三月十二日，允禩自改名为阿其那，改其子弘旺名为菩萨保。

雍正四年五月初二日，因蔡怀玺投书允禩，称其可以为皇帝事，将允禩从景陵撤回京师，禁锢景山寿皇殿，其子弘明一并禁锢。

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改允禩之名为塞思黑。

雍正四年五月十七日，召入诸王、大臣、九卿等，再次历数允禩、允禪、允禔等罪过。命将此旨录出，传于京城内外八旗军民人等一体知之。

雍正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将附逆阿其那之苏努、七十等抄没家产，挫骨扬灰，其子孙等分别发遣、禁锢。

雍正四年六月初三日，定阿其那大罪四十款、塞思黑大罪二十八款、允禔大罪十四款，颁示中外。

雍正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以贝勒满都护包庇塞思黑，革去贝勒，降为贝子。

雍正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御书“忠敬诚直勤慎廉明”八字榜赐怡亲王允祥，又称王之当年侍奉皇考极尽诚孝，深蒙皇考之慈爱，而其居心之方正，秉性之和平，待人之宽厚，遇下之仁惠，种种善行，笔不胜书。

雍正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直隶总督李绂奏报，塞思黑患腹泻之疾，于八月二十四日病故。

雍正四年九月初十日，顺承郡王锡保奏阿其那染患呕症，不进饮食，是日病故。

雍正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诸王大臣合辞奏请将允禔、允禩正法。奉旨免其正法。

雍正四年十二月初三日，诸王大臣奏请将阿其那、塞思黑妻、子正法。奉旨其妻、子从宽免其正法。塞思黑之妻逐回其家，严加禁锢。阿其那、塞思黑之眷属交与内务府总管，给与住居养赡。

雍正五年十二月初六日，议贝勒延信与阿其那、塞思黑结党等罪共二十款。得旨延信从宽免死，着与隆科多在一处监禁。

雍正六年六月二十日，宗人府议奏诚亲王允祉勒索苏克济银两，询问之际愤怒怨望，在上前喝责王大臣等，毫无臣礼，应革去王爵，禁锢私第。奉旨，允祉免其褫爵拘禁，着降亲王为郡王，撤去佐领四个。其子弘晟拿交宗人府严行锁禁。嗣后一应交与诸王公等会议之处，允祉不必入班。

雍正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以怡亲王允祥协赞朕躬，忠诚宣猷，为国家办理政务勤慎奉职，甚属可嘉，加仪仗一倍。

雍正八年二月十八日，晋封诚郡王允祉为和硕诚亲王。

雍正八年五月初四日，怡亲王允祥病故，上亲临视，悲恸不已，辍朝三日。后屡次亲往祭祀，迭加恩遇。如赐谥曰“贤”，加“忠敬诚直勤慎廉明”八字于谥号之上；令配享太庙；改名上一字为“胤”；其爵位世袭罔替；另封一子为宁郡王亦世袭罔替；增加园寝规制；在直隶等地建祠祭祀。

雍正八年五月十二日，庄亲王允禄、内大臣佛伦等参奏诚亲王允祉于怡亲王丧事迟到早归，且每日于举哀之时全无伤悼之情，视同隔膜，请交与该衙门严加议处。得旨着宗人府诸王、贝勒、贝子、公、八旗大臣、九卿、詹事、科道会同定议具奏。

雍正八年五月二十四日，诸王大臣议诚亲王允祉罪，奉旨将允祉革去亲王拘禁，其子弘晟从前散禁于宗人府，今着严加拘禁。

雍正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允礽之子理郡王弘皙晋封亲王，允祉之子弘景晋封贝子。

雍正十年闰五月十九日，宗人府以允祉病故奏闻。一切殡葬之礼着照郡王例行，赏内库银五千两料理丧事。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初一日，大阿哥允禔病逝，照贝子之例办理。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雍正皇帝驾崩，以皇四子弘历为皇太子，即皇帝位。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将阿其那、塞思黑之子孙给与红带，收入玉牒。

乾隆二年四月十九日，赐给允祹、允禩公爵空衔，不必食俸，仍令在家居住。

乾隆二年十月十七日，追予多罗郡王允祉谥“隐”，并复原封诚郡王字号。

乾隆四年十月十六日，宗人府议奏庄亲王允禄与弘皙、弘昇、弘昌、弘皎等结党营私，往来诡秘。奉旨庄亲王从宽免革亲王，仍管内务府事，其亲王双俸及议政大臣、理藩院尚书职俱着革退；弘皙胸中自以为旧日东宫之嫡子，居心甚不可问，着革去亲王，不必在高墙圈禁，仍准其郑家庄居住，不许出城；弘昇照宗人府议永远圈禁；弘昌亦照所议革去贝勒，弘普革去贝子并管理銮仪卫事；弘皎王爵系皇考特旨令其永远承袭者，着从宽仍留王号，永远住俸，以观后效。

乾隆四年十二月初九日，以弘皙擅敢仿照国制，设立会计、掌仪等司，其罪较之阿其那辈尤为重大，现于东果园永远圈禁，弘皙及其子孙照阿其那、塞思黑之子孙革去宗室，给与红带之例。

乾隆六年九月初九日，公爵允禩病逝，以贝子礼葬。

乾隆十二年六月初四日，十四叔允禩赐以公爵家居十数年来，安静循分，并未生事，着封为贝勒，照常上朝。

乾隆二十年正月初六日，恂郡王允禩病逝，谥号“勤”。

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十三日，将允禩、允禔、弘晳复其原名，收入玉牒，子孙等一并叙入。

附录2
康熙序齿皇子情况表

姓名	序齿	生年	生母	封爵谥号	卒年	寿命
允禔	一	康熙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惠妃乌拉纳喇氏	康熙三十七年封多罗直郡王，康熙四十七年革爵圈禁。雍正十二年十一月照贝子例治丧	雍正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63岁
允礽	二	康熙十三年五月初三日	孝诚仁皇后赫舍里氏	康熙十四年六月立为皇太子，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废，翌年三月复立，康熙五十一年十月复废圈禁。雍正二年十二月追封和硕理亲王，谥号“密”	雍正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51岁

（续下表）

(接上表)

允祉	三	康熙十六年二月二十日	荣妃马佳氏	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封多罗诚郡王，翌年九月降为多罗贝勒，康熙四十八年三月晋封诚亲王。雍正六年六月降为诚郡王，雍正八年二月，复封亲王，同年五月革爵圈禁，雍正十年闰五月照郡王例殡葬。乾隆二年十二月，复原封号诚郡王，谥号“隐”	雍正十年闰五月十九日	56岁
胤禛	四	康熙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孝恭仁皇后乌雅氏	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封为多罗贝勒，康熙四十八年三月晋封和硕雍亲王，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即皇帝位	雍正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58岁
允祺	五	康熙十八年十二月初四日	宜妃郭络罗氏	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封多罗贝勒，康熙四十八年三月晋封和硕恒亲王。谥号“温”	雍正十年闰五月十九日	54岁

允祚	六	康熙十九年二月初五日	孝恭仁皇后乌雅氏	无封	康熙二十四年五月十四日	6岁
允祐	七	康熙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成妃戴佳氏	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封多罗贝勒，康熙四十八年三月晋封多罗淳郡王。雍正元年四月封和硕淳亲王。谥号“度”	雍正八年四月初二日	51岁
允禩 (阿其那)	八	康熙二十年二月初十日	良妃卫氏	康熙三十七年三月封多罗贝勒，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封廉亲王。雍正四年二月革爵圈禁，黜宗室，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收入红带子。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复宗籍	雍正四年九月初十日	46岁
允禔 (塞思黑)	九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宜妃郭络罗氏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封固山贝子。雍正三年七月革爵圈禁，雍正四年正月黜宗室，	雍正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44岁

(续下表)

(接上表)

				雍正十三年十一月收入红带子。乾隆四十三年正月复宗籍		
允禩	十	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十一日	温僖贵妃钮祜禄氏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封多罗敦郡王。雍正二年四月革爵圈禁。乾隆二年二月封奉恩辅国公品级，乾隆六年九月以贝子品级治丧	乾隆六年九月初九日	59岁
允禪	十一	康熙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	宜妃郭络罗氏	无封	康熙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2岁
允禔	十二	康熙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定妃万琉哈氏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封为固山贝子，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封为履郡王。雍正元年十二月降为固山贝子，雍正二年六月降为镇国公，雍正八年五月复封履郡王，	乾隆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79岁

				雍正十三年十月晋封和硕履亲王。谥号“懿”		
允祥	十三	康熙二十五年十月初一日	敬敏皇贵妃章佳氏	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封为和硕怡亲王。谥号“贤”，加“忠敬诚直勤慎廉明”八字于谥号上	雍正八年五月初四日	45岁
允禩	十四	康熙二十七年正月初九日	孝恭仁皇后乌雅氏	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封为固山贝子。雍正元年五月晋封郡王，雍正三年十二月降为固山贝子，雍正四年四月革爵圈禁。乾隆二年三月封奉恩辅国公，乾隆十二年六月晋封多罗贝勒，乾隆十三年正月晋封多罗恂郡王。谥号“勤”	乾隆二十年正月初六日	68岁
允禩	十五	康熙三十二年十一月	顺懿密妃王氏	雍正四年五月封为贝勒，雍正八年二月，晋封多	雍正九年二月初二日	39岁

(续下表)

(接上表)

		二十八日		罗愉郡王。谥号“恪”		
允禄	十六	康熙三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顺懿密妃王氏	雍正元年二月过继和硕庄靖亲王博果铎为嗣，袭封庄亲王。谥号“恪”	乾隆三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73岁
允礼	十七	康熙三十六年三月初二日	纯裕勤妃陈氏	雍正元年四月封为多罗果郡王，雍正六年二月晋封和硕果亲王。谥号“毅”	乾隆三年二月初二日	42岁
允祹	十八	康熙四十年八月初八日	顺懿密妃王氏	无封	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初四日	8岁
允禩	十九	康熙四十一年九月初五日	襄嫔高氏	无封	康熙四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3岁
允祜	二十	康熙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襄嫔高氏	雍正四年五月封为贝子，雍正八年二月晋为贝勒，雍正十二年八月降为镇国	乾隆二十年正月初九日	50岁

				公，雍正十三年九月晋封贝勒。谥号“简靖”		
允禧	二十一	康熙五十年正月十一日	熙嫔陈氏	雍正八年二月封固山贝子，同年五月晋贝勒，雍正十三年十月封慎郡王。谥号“靖”	乾隆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48岁
允祐	二十二	康熙五十年十二月初三日	谨嫔色赫图氏	雍正八年二月封为固山贝子，雍正十二年晋多罗贝勒。谥“恭勤”	乾隆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33岁
允祁	二十三	康熙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静嫔石氏	雍正八年二月封镇国公，雍正十三年十月晋贝勒。乾隆二十三年十一月降贝子，乾隆四十二年三月降镇国公，乾隆四十五年九月授贝子，乾隆四十七年十一月晋贝勒。赐祭如郡王例，谥号“诚”	乾隆五十年七月二十七日	73岁

(续下表)

(接上表)

允祕	二十四	康熙五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穆嫔陈氏	雍正十一年二月封和硕誠亲王。谥号“恪”	乾隆三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58岁

附录3

阿其那（允禩）大罪四十款

1. 康熙四十七年冬，圣祖仁皇帝圣体违和，奉旨检视方药。阿其那毫无忧色，医药之事，漠不关心，惟与塞思黑、允禩等促坐密语，情状叵测。及圣躬平复，毫无喜色，反有“目前虽愈，将来之事奈何”等语，惊骇听闻，众所共知者一也。

2. 素蓄异志，听信相士张明德诳言，遂欲谋杀二阿哥，希图储位。又与大阿哥暗蓄刺客，谋为不轨，众所共知者一也。

3. 趋奉裕亲王福全，令其保荐。及二阿哥既废，揆叙与廷臣暗通消息，各人手心俱写一八字，众所共知者一也。

4. 诡托矫廉，而凡有用财收买人心之处，皆取之于塞思黑。托人重价购书，夸其好学。九流术士，招至家中，藏之密室，厚加赏给，俾各处称扬，众所共知者一也。

5. 平日受制于妻，一日与何焯共谈，任听伊妻门外大笑，不知省避。又将何焯之幼女私养宅中，以为己女，众所共知者一也。

6. 二阿哥初废时，希冀储位，邪谋日炽，结党钻营，及事情泄漏，圣祖仁皇帝震怒，提拿发审，问所犯情由，俱已显著。圣祖仁皇帝召集诸王大臣等细数其奸恶，降旨革去贝勒，为闲散宗室，众所共知者一也。

7. 康熙五十三年冬，圣祖仁皇帝驻蹕遥亭，阿其那遣人以将毙之鹰进献，又称伊在汤山等候进京，并不请旨，行止自由。圣祖仁皇帝愤怒，严讯伊之护卫及太监等，朋党奸谋尽行显露。其太监冯进朝供称鄂伦岱、阿灵阿系伊逆党，彼时鄂伦岱、阿灵阿理屈词穷，仓皇退避。圣祖仁皇帝降旨云：朕与伊父子之情绝矣，众所共知者一也。

8. 是日，圣祖仁皇帝又降旨谕众阿哥云：“八阿哥允禩大背臣道，觅人谋杀皇子，竟未念及朕躬也。前朕患病，诸大臣公保八阿哥，朕甚无奈，只得将不可册立之允初放出，五载之内，极其郁闷。允禩仍望遂其初念，与乱臣贼子等结成党与，密行奸险，谓朕年已老迈，岁月无多，及至不讳，伊曾为众人所保，谁敢争执，后日必有行同狗彘之阿哥仰赖

其恩，为之兴兵构难，逼朕逊位而立允禩。若果如此，朕惟有含笑而歿已耳。朕深为愤怒，特谕尔等众阿哥，俱当念朕慈恩，遵朕之旨，始为子臣之理。允禩因不得立为皇太子，恨朕切骨，伊之党与亦皆如此。二阿哥悖逆，屡失人心，允禩则屡结人心，此人之险，实百倍于二阿哥也。”此圣祖仁皇帝之谕旨，众所共知者一也。

9. 又因伊乳公雅齐布之叔廐长吴达礼，与御史永泰同出关差，永泰所给银两不多，阿其那不顾国体，将永泰私行捶楚。圣祖仁皇帝将雅齐布赏与公主，阿其那背旨潜留雅齐布在京，致将雅齐布夫妇正法。嗣后圣祖仁皇帝曾降谕旨云：“允禩因朕将雅齐布正法，遂欲为伊乳公报复，与朕结仇愈深矣。”为臣子者，竟敢与君父结怨成讎，逆乱已极，众所共知者一也。

10. 又自知种种不法，惟恐搜其字迹，家中恶党书札悉行焚烧，将圣祖仁皇帝朱批折子一并销毁，悖逆不敬，众所共知者一也。

11. 二阿哥复行拿禁之后，阿其那径到圣祖仁皇帝御前密奏云：“我今如何行走，情愿卧病不起。”圣祖仁皇帝知其志望非分，作此试探之语，降旨切责，众所共知者一也。

12. 见储位未定，与塞思黑、允禩、允禩交结弥固，必欲遂其大志，谲诈万端，致圣祖仁皇帝愤恨感伤，时为不豫。不孝之罪，上通于天，众所共知者一也。

13. 既革贝勒之后，暗以银马等物要结汝福等人入党，又密同太监李玉擅革膳房行走之厄穆克托，又与翰林何焯固结匪党，盗取名誉，潜蓄异心，众所共知者一也。

14. 阿其那母妃丧时，凡事逾礼，沽取孝名。已及百日，尚令人扶掖而行，而受塞思黑、允禩、允禩等每日轮班送饭，豕羊狼藉，筵席喧嚣。脱孝后面貌愈加丰硕，圣祖仁皇帝降旨切责云虚伪不孝，实属奸诡，众所共知者一也。

15. 康熙五十五年秋，阿其那偶患伤寒，正值圣祖仁皇帝自热河回銮，冀以病症幸邀宽宥，故托大病，恳求魏珠谎奏，将所停俸米赏给。病愈仍称病重，魏珠往看，乃下炕迎接，在地叩谢，奸伪无耻，众所共知者一也。

16. 康熙五十六年春，阿其那病痊，圣祖俯垂慈悯，将赐食物，遣人降旨云：“尔病初愈，不知何物相宜，故未敢送去。”而阿其那忽起疑端，谓“未敢”二字承受不起，即往宫中叩恳。圣祖仁皇帝复降旨切责，僭分妄疑，大亏孝道，众所共知者一也。

17. 外作矫廉，内多贪鄙，数遣护卫太监等私向赫寿、吴存礼、满丕索要银两，众所共知者一也。

18. 圣祖仁皇帝宾天时，阿其那并不哀戚，乃于院外倚柱，独立凝思。派办事务，全然不理，亦不回答，其怨愤可知，众所共知者一也。

19. 皇上龙飞御极，情敦同气，冀其改过自新，念其尚有才干，晋封亲王，俾同总理事务。阿其那全无感激，受恩之日，出口怨诽，众所共知者一也。

20. 自蒙恩委任后，挟私怀诈，遇事播弄，冀以归过主上，摇惑众心。如奉移圣祖仁皇帝梓宫，诳请裁减人夫一半，意欲迟误山陵大事，众所共知者一也。

21. 皇上孝思罔极，特命莽鹄立恭写圣祖仁皇帝御容，供奉瞻仰，阿其那乃奏称不当供奉，语言狂谬，众所共知者一也。

22. 任理藩院时，科尔沁蒙古乃累朝近亲，蒙圣祖仁皇帝六十年厚恩，其台吉等叩谒梓宫，阿其那令人于边口拦阻，致蒙古呼天号泣，众所共知者一也。

23. 任上驷院时，心怀叵测，请减内厩历来所蓄马匹，众所共知者一也。

24. 任工部时，盛京陵寝所用红土旧例自京采买运送，阿其那奏请折银就彼采买，借节省脚价之名，轻慢陵工，众所共知者一也。

25. 监造列祖神牌，漆流金驳全不经心，实大不敬，众所共知者一也。

26. 预备祝版之案朽烂不堪，制造军前之器钝敝无用，众所共知者一也。

27. 雍正元年春桃汛将发，要儿渡等处河工关系紧要，地方官正值办理陵工大事，乃奏请将河工交与地方官，不令监督看守，欲使彼此交代耽误，堤岸冲决，殃害百姓，众所共知者一也。

28. 皇上乘舆法物以断钉薄板为之，更衣幄次以污油恶漆涂之，众所共知者一也。

29. 清查工部钱粮，于应追者反与蠲免，于应免者反令严追，颠倒是非，使人怨望，众所共知者一也。

30. 工部说堂之稿将伊抬写，伊看过并不改正，径用印而行，妄自尊大，众所共知者一也。

31. 庇护私人，谋集党与，以私财数千金代岳周完公补项，继又以典铺数万金助其作奸犯科，众所共知者一也。

32. 包衣披甲额数在御前密奏之时则请裁减，在公廷议覆之日则请增添，及至奸伪败露，众怨沸腾，争闹其门。皇上降旨察讯，伊又枉陷无辜，以乱国法，众所共知者一也。

33. 阿其那之妻不守妇道，圣祖仁皇帝谕旨甚明，皇上降旨遣回母家。伊女婢白哥劝伊于皇上前谢罪奏恳，乃愤然曰：我丈夫也，岂因妻室之故而求人乎？白哥见伊日在醉乡，屡次劝谏不从，遂愤恨自缢而死，众所共知者一也。

34. 门下太监闫进代伊隐瞒所行不法之事，则厚赏银币。护军九十六据实供吐，违其本意，则立毙杖下。长史胡什吞以直言触怒，痛加捶楚，推入冰内，几致殒命。身为大臣，敢操赏罚生杀之柄，众所共知者一也。

35. 清查太常寺奏销黄册，迟至一年之久尚不查奏，违圣旨而轻祀典，众所共知者一也。

36. 门上佐领系管理事务之员，阿其那所用哈升乃掳来之厄鲁特，用为头等护卫佐领，众所共知者一也。

37. 捏称工部郎中三泰亏欠银两，寻隙参奏，众所共知者一也。

38. 皇上所交利益旗下银十万两内，擅自动用五六万两，私买人口，益张羽翼，众所共知者一也。

39. 奉旨谕令悔改，乃含刀发誓云：我若再与塞思黑往来，一家俱死。“一家”二字，显行诅咒，众所共知者一也。

40. 奉旨拘禁宗人府，全无恐惧，反有不愿全尸之语，凶恶之性，古今罕闻，众所共知者一也。

附录4

塞思黑（允禵）大罪二十八款

1. 塞思黑行止恶乱，谋望非常，暗以赏财买结人心，且使门下之人广为延誉，收西洋人穆经远为腹心，夸称其善，希图储位，众所共知者一也。

2. 康熙五十六年冬，圣祖仁皇帝召诸王子面询建储之事，塞思黑陈奏之语悖谬，圣祖仁皇帝面加切责。是夜三鼓时，圣祖仁皇帝念及塞思黑之言，益增愤怒，中夜起坐，次日塞思黑即畏惧称病。平日结交近侍，密行伺察探听，众所共知者一也。

3. 诈称有疾，私向穆经远云：皇父欲立我为皇太子，是以诈病回避。僭妄无耻，众所共知者一也。

4. 圣祖仁皇帝稍加教训即生怨恚。每云：不过革此微末贝子耳。又每云：如大阿哥、二阿哥一例拘禁，我倒快乐。出言悖逆，众所共知者一也。

5. 因封贝子，未遂其望，令秦道然各处称其宽宏大量，慈祥恺悌，图买人心，以谋大位。又密结何图，令其姑赴同知之任，如有用处，即速来京。不轨之情，公然出口无忌，众所共知者一也。

6. 康熙四十七年圣祖仁皇帝降旨：凡非本王门上之人，俱不许在别王子阿哥处行走。而塞思黑抗不遵奉，仍复招集私人，往来无忌，众所共知者一也。

7. 圣祖仁皇帝将阿其那锁拿发审，塞思黑与允禵怀藏毒药，愿与同死。又令人携带锁铐从行，以示同患之意。及阿其那蒙恩宽免，塞思黑当众取出毒药，与众人看毕而弃之。固结死党，凶暴悖乱，众所共知者一也。

8. 向秦道然言生有异征，又言曾患病，见金甲神满屋梁。诡诈妖言，欲惑人以图非分，众所共知者一也。

9. 将伊子弘晷认内侍魏珠等为伯叔，窥探宫禁信息，行事卑污，众所共知者一也。

10. 允禵往军前时，塞思黑私与密约：若圣祖仁皇帝圣躬欠安，即遣人驰信军前，以

便计议，众所共知者一也。

11. 伊女聘与明珠之孙永福，索取赀财累百万金，夺据各处贸易，贪婪无厌，众所共知者一也。

12. 圣祖仁皇帝宾天时，皇上正在哀痛哭泣，塞思黑突至上前，对坐箕踞无人臣礼，其情叵测，众所共知者一也。

13. 梓宫前上食举哀，塞思黑全无滴泪。皇上降旨询问，即出帕忿争，情状不逊，众所共知者一也。

14. 允禔往军前时，塞思黑遣太监随从，复差人往来寄信。允禔回京时，又差人迎过大同，暗筹私事，众所共知者一也。

15. 又私与允禩、允禔相约，彼此往来密信看后即行烧毁，图谋不法之处显然，众所共知者一也。

16. 圣慈曲加保全，发往西宁居住。伊屡次延挨日期，既到西宁，寄书允禩，内称事机已失，追悔无及。逆乱之语，公然形之纸笔，众所共知者一也。

17. 初到西宁时，向穆经远云越远越好。心怀悖乱，众所共知者一也。

18. 伊妻路经山右，纵容手下人骚扰百姓，殴打生员，公行不法，众所共知者一也。

19. 应赔钱粮抗不还款，乃将诈取明珠家财数百万两带往西宁，凡市买物件，听人索价，如数给与，图买人心。又越礼犯规，僭称王号，众所共知者一也。

20. 纵容属下人在地方生事，皇上特遣都统楚宗往行约束。及楚宗到彼宣旨，伊不出迎接，亦不叩头谢罪，口称我已出家离世之人，种种怨望，众所共知者一也。

21. 寄与伊子及所属官员人等字，俱用朱批。伊子称塞思黑之言为旨，僭逆已极，众所共知者一也。

22. 别造字样，巧编格式，令伊子学习，打听内中信息，缝于驺夫衣袜之内，传递往来，阴谋诡计，俨同敌国，众所共知者一也。

23. 太祖高皇帝钦定国书，臣民所共遵守，塞思黑径敢添造七字头，私行刊刻，变乱祖制，众所共知者一也。

24. 在西宁时于所居后墙潜开窗户，密与穆经远往来计议，行踪诡秘，众所共知者一也。

25. 又将资财藏匿穆经远处，令其觅人开铺。京中信息，从铺中密送，诡秘若此，众所共知者一也。

26. 又向穆经远云：“前日有人送字来，上写山陕百姓说我好，又说我很（很）苦的话。我随着人向伊说：‘我们兄弟没有争天下的道理。’”穆经远劝将此人拿交楚宗，塞思黑纵之使去，身在拘禁，尚为此悖逆之语，众所共知者一也。

27. 具折请安称奴才弟，折请皇后安，亦有弟字，悖谬已极，众所共知者一也。

28. 自康熙元年以来，并无民人投充旗下之例，塞思黑不遵法度，隐匿私置民人一百四十七名，又有投充入档者五名，不入档者二十五名，引诱民户，纠合恶党，众所共知者一也。

附录5

允禩大罪十四款

1. 允禩性质狂悖，与阿其那尤相亲密，圣祖仁皇帝于二阿哥之案将阿其那拿问时，召入众阿哥，谕以阿其那谋夺东宫之罪，现交议政究审。允禩与塞思黑同向圣祖仁皇帝之前，允禩奏云：“阿其那并无此心，若将阿其那问罪，我等愿与同罪。”圣祖仁皇帝震怒，拔佩刀欲杀允禩，经允祺力劝稍解，将允禩重加责惩，与塞思黑一并逐出，众所共知者一也。

2. 康熙四十八年夏，圣祖仁皇帝避暑口外，恐伊等聚党生事，止令阿其那跟随行走。允禩敝帽故衣，坐小车，装作贩卖之人，私送出口，日则潜踪而随，夜则至阿其那帐房歇宿，密语通宵，踪迹诡异，众所共知者一也。

3. 圣祖仁皇帝知允禩昏愚狂妄，必生事端，因遣往军前，使不得朋匪为恶。而允禩与阿其那、塞思黑密信往来，曾无间断，机计莫测，众所共知者一也。

4. 在西边时取青海台吉等女子，日夜纵酒淫乱，不恤军政，修造房屋，劳民费帑，众所共知者一也。

5. 指称杂项名色，靡费国帑三四十万，而进兵止到穆鲁乌苏，将所运粮饷迟误。身未到藏，乃于无用之处伤损官兵千余、马驼死者数千，众所共知者一也。

6. 私受哲尔金银六万六千两，将疲瘦马匹留与白讷喂养，令其买办驼只。信用蓝翎铁柱，任其招摇撞骗。向噶什图等索银十二万两，又惧铁柱举发，始终庇护，众所共知者一也。

7. 在西宁时张瞎子为之算命，诡称此命定有九五之尊，允禩大喜称善，赏银二十两，众所共知者一也。

8. 将到京师，一切礼仪并不奏请皇上指示，及到京后不请皇太后安，亦不请皇上安，大亏臣子之义，众所共知者一也。

9. 叩谒梓宫并不哀痛，至皇上向伊哭泣相见，伊并不向前抱膝痛哭。拉锡微加扶携，

令请上安，反肆咆哮，奏称“拉锡侮慢我，求连我交与宗人府”等语。皇上降旨开谕，伊愈加忿怒，退出将拉锡痛骂，众所共知者一也。

10. 孝恭仁皇后上宾，皇上仰体慈恩，将允禩晋封郡王，并无感恩之意，反有忿怒之色，众所共知者一也。

11. 皇上谒陵回蹕，遣拉锡等降旨训诫。允禩并不下跪，反使气抗奏良久。阿其那见众人共议允禩之非，乃向允禩云：“汝应下跪。”便寂然无声而跪。不遵皇上谕旨，止重阿其那一言，结党背君，公然无忌，众所共知者一也。

12. 允禩之妻病故，皇上厚加恩恤，乃伊奏折中有我今已到尽头，一身是病，在世不久等语。怨望非理，众所共知者一也。

13. 不以礼葬其妻，乃于居室之后、幽僻之处私造两金塔，一为伊妻葬地，一备己身葬地。不遵国制，反从番僧之教，悖理不经，众所共知者一也。

14. 奸民蔡怀玺造出大逆之言，明指允禩为皇帝，塞思黑之母为太后。用黄纸书写，隔墙抛入允禩院内。允禩不即奏闻，私自裁去二行，交与把总，送至总兵衙门，令其酌量完结。及钦差审问，始理屈词穷，悖乱之心显然，众所共知者一也。

附录6

允祉大罪十款

1. 允祉事圣祖仁皇帝，诸事违逆，罔知爱敬。圣祖仁皇帝圣躬违和，允祉毫无忧戚，且怀冀幸之意。又如恭谒陵寝，允祉并不早集行礼，使诸王大臣候至巳时始至昭西陵，午时方至景陵，任意怠忽，有乖典礼。其于母妃也肆行忤逆。又敬敏皇贵妃薨逝，允祉服制未滿即行剃头。此其不孝之罪一也。

2. 当二阿哥废黜之后，允祉居然以储君自命，见廷臣更正东宫仪仗，辄忿然谩骂。此其妄乱之罪一也。

3. 允祉素日包藏祸心，希冀储位，与逆乱邪伪之陈梦雷亲昵密谋，遂将陈梦雷逆党周昌言私藏家内，妄造邪术，拜斗祈禳，阴为镇魔，及事迹败露，允祉罪在不赦，我皇上法外施仁，不忍加诛。迨后在皇上之前抗傲无礼，诸王大臣合词参劾，宗人府议以禁锢，复蒙皇上从宽，止将伊降为郡王，薄示惩戒，而伊毫不畏惧。今年又蒙特恩，复伊亲王之爵，而伊仍不知感戴。此其狂悖之罪一也。

4. 允祉向日与阿其那、塞思黑、允禩等交相党附，时切觊觎，比昵匪类，肆无忌惮。及至阿其那、塞思黑逆迹败露，允祉乃密请交伊暗置死地，意在归过皇上。此其党逆之罪一也。

5. 我皇上宵旰勤劳，每于允祉进见之时赐座优礼，谕以勤政忧民诸事，而允祉漫不乐闻，但以伊闲居散适之乐娓娓陈述。此其欺罔不敬之罪一也。

6. 满汉文武大臣皆受圣祖仁皇帝教养深恩，又蒙皇上加意委任，而允祉视抒诚宣力者如仇敌，憊邪不轨者为腹心。此其奸邪之罪一也。

7. 从前皇贵妃丧事，允祉当齐集之期，俱诡称有另交事件，推诿不前。及前年八阿哥之事，允祉欣喜之色倍于平时。此其恶逆之罪一也。

8. 允祉之子弘晟凶顽放纵，助父为恶，荷蒙皇上鸿恩，从宽禁锢。允祉反以此衔恨于心，时行怨望。此怨怼不敬之罪一也。

9. 允祉在圣祖仁皇帝时侵帑婪赃，盈千累万，又恣意需索所属，仍复逋欠累累。皇上深用体恤，特赐帑金，俾其饶裕。而允祉毫不感激，每以催迫之项怨忿渎奏。此其贪黷负恩之罪一也。

10. 怡亲王忠孝性成，谟猷显著，允祉心怀妒忌，值怡亲王薨逝，并不恳请成服，又不躬请皇上圣安，且于怡亲王府齐集之所每日迟至早散，当举哀时全无悲泣之情，反有庆幸之意。此其背理蔑伦之罪一也。

参考文献

一、史料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满、汉文未刊档案史料。

《清实录·圣祖仁皇帝实录》，中华书局，2008年。

《清实录·世宗宪皇帝实录》，中华书局，2008年。

《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中华书局，2008年。

《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1984年。

《雍正朝起居注册》，中华书局，1993年。

《明清档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清代内阁大库档案，台北：联经出版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档案出版社，1985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黄山书社，1998年。

《文献丛编》第一辑，北京：故宫博物院印行，1936年。

《世宗宪皇帝御制文集》，影印本文渊阁四库全书，台湾商务印书馆，1982年。

《同文会考补编》，珪庭出版社有限公司，1980年。

《李文贞公年谱》，《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辑，台湾文海出版社，1966年。

马国贤：《清廷十三年：马国贤在华回忆录》，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

二、学者论著

1. 篡位说

孟森：《清世宗入承大统考实》，《明清史论著集刊》，中华书局，1959年。

王鍾翰：《清世宗夺嫡考实》，《清史杂考》，中华书局，1957年。

王鍾翰：《胤禔西征纪实》，《清史杂考》，中华书局，1957年。

王鍾翰：《清圣祖遗诏考辨》，《社会科学辑刊》1987年01期。

杨珍：《关于康熙朝储位之争及雍正继位的几个问题》，《清史论丛》第6辑，中华书局，1985年。

杨珍：《允禔储君地位问题研究》，《清史论丛》1992年号，辽宁人民出版社，1993年。

杨珍：《允禔：品性·遭际·时代》，《清史论丛》2009年号，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2008年。

杨珍：《满文密折所见诚亲王允祉与雍正帝胤禔》，《第一届中日学者中国古代史论坛文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0年。

杨珍：《清朝皇位继承制度》，学苑出版社，2009年。

杨珍：《康熙皇帝一家》，学苑出版社，2009年。

金承艺：《清朝帝位之争史事考》，中华书局，2010年。

戴逸：《雍正继位的历史疑谜》，《清代人物研究》，故宫出版社，2013年。

梁希哲：《小议雍正帝》，《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7年06期。

庄吉发：《清世宗拘禁十四阿哥允禔始末》，台湾《大陆杂志》49卷2期。

陈捷先：《雍正写真》，商务印书馆，2011年。

许曾重：《清世宗胤禛继承皇位问题新探》，《清史论丛》第4辑，中华书局，1982年。

许曾重：《雍正得位前后》，《文史知识》1983年03期。

罗冬阳：《雍正帝矫诏召回抚远大将军王允禔考——附论康熙之际西北军权的转移》，《明清论丛》2012年01期。

罗冬阳：《朝鲜使臣见闻记述之康熙史事考评——以争储及雍正继位为核心》，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年02期。

金恒源：《雍正帝篡位说新证》，《史林》2004年03期。

金恒源：《雍正继位疑案辨析——读冯尔康〈二百年疑案再断〉质疑》，《清史研究》2011年02期。

金恒源：《正本清源说雍正》，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

金恒源：《雍正称帝与其对手》，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

林乾：《雍正十三年》，中信出版社，2017年。

2. 继位说

冯尔康：《雍正传》，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

冯尔康：《雍正继位新探》，天津人民出版社，2008年。

冯尔康：《清代人物三十题》，岳麓书社，2012年。

杨启樵：《雍正帝及其密折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杨启樵：《揭开雍正皇帝隐秘的面纱》，上海书店出版社，2011年。

杨启樵：《雍正篡位说驳难》，上海书店出版社，2012年。

李宪庆、白新良：《康熙之际继嗣制度的演变》，《社会科学辑刊》1983年第2期。

吴秀良：《康熙朝储位斗争纪实》，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

史松：《雍正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09年。

郭成康：《传闻、官书与信史：乾隆皇帝之谜》，《清史研究》1993年第3期。



年羹尧之死

郑小悠
著

权臣年羹尧之死，
仿佛一面镜子，照映出的，
是深不可测的帝王之心。

雍正称之为“功臣”“恩人”“千古君臣知遇榜样”的年羹尧，
竟在短短一年多之后迅速沦为阶下囚，最终身死名裂。

这一年里到底发生了哪些事，年羹尧又做错了
什么？雍正帝出于哪种考虑，非得将年羹尧
处死不可？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年羹尧之死

郑小悠 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年羹尧之死 / 郑小悠著.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8.3

ISBN 978-7-203-10363-9

I. ①年... II. ①郑... III. ①中国历史—清代—通俗读物 IV. ①K24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55423号

年羹尧之死

著 者：郑小悠

责任编辑：王新斐

选题策划：北京汉唐阳光

出 版 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030012

发行营销：010-62142290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传真） 4956038（邮购）

E-mail: sxskcb@163.com（发行部）

sxskcb@163.com（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承 印 者: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6.5

字 数: 200千字

印 数: 1-8000册

版 次: 2018年3月 第1版

印 次: 2018年3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10363-9

目 录

[自序](#)

[“功臣不可为”](#)

[家世与姻亲](#)

[英雄少年时](#)

[春风得意马蹄疾](#)

[郎舅之间](#)

[关键时刻的关键人物](#)

[报君黄金台上意](#)

[你就是朕的恩人](#)

[三巨头的恩怨情仇](#)

[监视者变成保护伞](#)

[事情发生了变化](#)

[为“倒年”做铺垫](#)

[改造川陕军政集团](#)

[逮捕进京](#)

[年公最小偏怜女](#)

[虎入年家](#)

[大罪九十二款](#)

[虚虚实实](#)

[不断攀升的死亡人数](#)

[万事豪华如转烛](#)

[附录1](#)

[附录2](#)

[附录3](#)

[返回总目录](#)



疑为年羹尧画像



雍正帝画像

以王兵將居實心用命效者皆朕之具人也言雖
粗鄙夫爾等不敢輕受但朕實之居如此休如此
想朕之移慶者真正造化大福人則可矣惟有以手
加額得此心對越

上帝以祈始終成全自己亦將之微惕不移此志耳

覽卿奏謝知道了有新製法珊瑚瓶二枚寄來
賜你乃怡王所寄之款樣再怡親王可以寄得你
的天下第一知己他這一種款你疼你服你憐你寧
出至誠即去年西邊大事有許多下向你說處話

多書不盡意後明歲秋冬來陞見時再向你面言
考得朕說王此一稿真實公忠血誠實宗藩中
難得者朕當日寧不深知自即任東朕惟日重一
日持之入部中之吏治若可有補於王者只晉隨
雍正二年閏四月十八日具
便寫來其王他頗會得來的此諭不必令王知也

朕已將年煦過記告曰：隆科多作子矣。年煦自
今春病危，朕所冀甚，竟忽重，有探詢汝等皆
有慮而不奏，致因中朕思此子非此完的人。近日若人
看他的命，月下並非壞運，而且下運對十年上好的

雍正二年六月十五日具

遂望你月下遂中言，則尅長子，所以朕動心，機連尔
父而不曾商量擇好日，即發旨矣。此子提不與你相
干，且已更名得佳，從此自然全愈，健壯矣。年煦病
先期即當通知你，但你在數千里外，校煩心，愿
享壽益廣，但朕亦並不曾欺你。去歲字中皆
諭保知老幼平安之言，自春夏來，惟爾父康
健並未違乃此禱也。朕實不忍欺你一字也。尔此
時聞之，自然感戴，將來看將佳功名，吾輩必有口

雍正帝告知年羹尧，要将其长子年煦过继给国舅隆科多

你實在昏慣了胡期恒這樁東西豈是年羹
堯在眼前保舉巡撫的人豈有此理你忍得如
此待朕朕實愧而下注即此字朕實含泪

對燈書疏者時常將頭搖一搖將心搖一搖
朕亦時常如此自問也

楚宗秦王禪在大同吾民賣買人俱稱賢王
普眾感激而其下人逐日肘腋嬉戲毫無
為難之色問其何以致此皆言一切交易上下

聖明洞察自非讒口所能動搖而臣表率兩省不能

用分引子之存不能卿等能也

消彌衆謗必臣之存心行事實有取怨於人之

即將此小人不容之面目對屬員說有光釋此者乎

處尚何面目以訓示屬員董教軍民乎此臣之

有仍難安自思何事

寤寐難安刻難自恕者也然臣受

朕知卿亦不忌作此起

恩深重終不敢以此求罷以卜急流勇退之名而耿

耿寸心又必欲善以自全以潛消猜忌之口以

暫消猜忌之口天下皆傳接聲皆不死此矣此輩要上徒不

存此圖報之軀惟有泣懇我

視朕躬於至極矣朕

皇上俯念臣本係久病之身勉辦兩省之事若再不

有尚無對年方壯

能引避投閒則不特衆謗難彌亦恐病軀曠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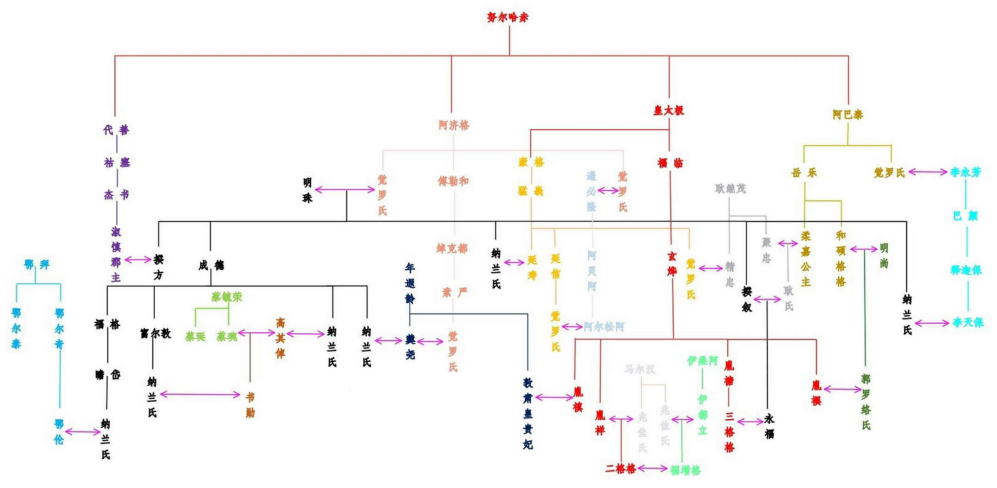
理也惟自有通新

反致上負

料理之道竭力輔

服片

岳钟琪任川陕总督后备满蒙贵族猜忌，多次请辞总督



年羹尧姻亲关系图

自序

《年羹尧之死》这本小书，是我正式出版的第一部著作。然而每每打开电脑，欲自作一序时，便生出近乡情怯的感觉，不知从何下笔，述说内心的感触。唯有略陈固陋，聊展寸私而已。

我从小喜欢历史。当然，这里所谓的历史，和我后来作为专业学习了多年的历史学是很不一样的，无外乎评书戏曲、历史小说等大众喜闻乐见的讲史方式。上高中以后，我逐渐步入互联网世界，并开始在网上与人论史。当时，受《雍正王朝》等热播清朝题材电视剧的影响，网络上论说清史的声音最为热烈，我也不能免俗，跃跃欲试，颇想加入讨论。不过，以我一贯好胜求异的性格，虽然极年轻，也不肯跟在别人后面，或应诺叫好，或发表些过于幼稚的观点。于是，我开始在网络上默默搜集清史文献，半懂不懂，啃了不少史料。记得高三时，班主任让我们罗列自己阅读过的课外书，我的书单中竟有《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之类，令老师大为惊诧。有了些背景知识打底，我在网络清史圈也显得游刃有余起来，先是发史料，再是论观点，上大学以后又写起了网络小说，吸引了不少粉丝，自我感觉十分良好。然而，当我真的凭着这样得来的自信，选择北大历史系，准备以清史为专业时，我才仓皇发现：原来我这样的“出道”经历，就是学院派口中的“民科”啊！

还好，北大是个英雄不问出处的地方，只要能够按照专业要求完成学业，其他事情是不消多说的。六年时间的研究生学习，我努力而又尽量不动声色地克制自己的“民科”趣味，强迫自己变得专业、再专业一些。终于在2015年，我拿到了历史学博士学位，一时间洋洋得意，自诩为孙菊仙、言菊朋，“名票下海”，转型成功。

博士毕业以后，我入职国家图书馆，虽然科研压力较之留在高校有所缓解，但如何利用自己的专业背景，开展阅读推广、文化传播，成为我必须要考虑的事情。在这种情况下，此前的“民科”经历，特别是在历史普及文章写作方面积累的题材和经验，就颇值得我“创新性转化”与“创造性发展”起来。于是，我捡起了自己的旧爱好，再以历史学专业的思维方式、研究方法升华其境界、匡正其观点、去取其材料，以微信公众号为平台，写作多个系列的读史、讲史小文章。《年羹尧之死》，即其一也。

这里还要说说我跟本书的主人公年羹尧的缘分。在“民科”时代，我的头号“研究”对象是当时最受热捧的雍正皇帝。年羹尧作为康熙时期的一位极重要大臣，我虽然对其经历、

事迹有所涉猎，但也失于浮泛。2010年，我认识了后来的密友吴菲帆。现在已经是上海滩律师的她，当年还是个追捧我小说《天地古今惟一啸》的本科小女生，且她的趣味与旁人大不同，所钟爱的竟是我笔下的配角——年大将军羹尧。作为一个意志十分薄弱的作者，随着与“年粉”小吴的频繁交流，我对年羹尧的兴趣也日渐增高，阅读了与之相关的不少史料，对他的性格、经历，也颇多同情之理解，甚至一度因为对他下笔“偏袒”，招致其他读者的不满。

2012年，随着博士阶段科研压力的日益增大，只完成了三分之一的小小说惨遭搁笔，至今未能完结。幸好，因为写小说而积攒的材料还在电脑中，因为写小说而梳理的思路还在自己脑中，几年后重新捡起，倒也不费什么力气。不过，当年小说写得驳杂，转作以历史学为基础的普及读物，总要有个明确的主题。这时候，年羹尧这个传奇人物的传奇经历抢先浮现在我的脑海中。

年羹尧是清代中前期的重要大臣，影视剧上镜率颇高，也因此观众心目中形成一些程式化的形象，如武艺高、功劳大、个性张扬跋扈等等。然而，历史上的年羹尧并不是个简单的脸谱化人物，他四十七岁的生命虽然不长，然而大起大落、大喜大悲、大功大罪的人生经历，却颇能令后来人感慨嗟叹；他与康熙、雍正两位君主，以及同时代许多著名人物，都有复杂深刻的关系，并由此而对历史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这种复杂与深刻，往往体现在人情事理的细节当中，欲将这些细节铺陈展示给更多的读者，引起他们的共鸣与思考，就不是通常意义上的学术论文所能实现的，而非融情入理、苦心孤诣、笔触纤微所不能。在这种情况下，我写作了《年羹尧之死》，尝试以此人为突破口，实现我对于历史普及读物的追求，即结合当时的时代背景、制度设计、社会心理、风气好尚，通过古今同理的人情世故与逻辑推理，向读者做出历史场景的推断、认识误区的澄清，将类比的触角突破时间的尘封，引入到今天的现实生活中。

《年羹尧之死》在网络连载后，经我的博士指导老师之一、北大历史系主任张帆教授介绍出版；又烦张老师，并我的导师北大历史系郭润涛教授、我的领导国家图书馆张志清副馆长多加垂注，撰写推荐意见。师长辈的殷殷热望，令我喜而生愧，愧而图进。本书蒙策划人尚红科先生青眼有加，弃瑕录用，感激之情，亦难言表。此外，文章在网络发布时，收获了许多师友和网友的转发鼓励与精彩评论，拳拳惠爱，再致谢忱。至于我的父母、家人，更自始至终都是我的忠实读者与坚强后盾，工作的压力和写作的劳苦，在他们的支持下一一次次冰消瓦解，化作动力与激情。

值此拙作付梓之际，心曲葵葵，毫端草草。已矣哉！书不尽意。

郑小悠

2018年3月18日于家中

“功臣不可为”

年羹尧是清代历史上一位传奇人物，多年来，借助小说、评书、戏曲、影视剧等新旧传媒方式，不说家喻户晓，也算是大众红人。既然写作对象是位有雄厚“群众基础”的历史人物，本书作为一本历史普及读物，完成起来就要轻松愉快得多，毕竟边批判文学、影视形象，边介绍历史知识，既能讲得生动有趣，又容易让读者感同身受。

年羹尧生于清康熙十八年（1679），雍正三年（1725）被雍正帝下旨赐自尽，去世时年仅四十七岁。他的人生巅峰期是雍正元年（1723）、雍正二年（1724），当时年仅四十五六岁的他，头衔是抚远大将军、太保、一等公、川陕总督。在这两年中，年羹尧专阬西北，兵权在握，在西北的冰原大漠中屡战屡捷，将试图割据自立的青海和硕特蒙古首领罗卜藏丹津远逐，平定了雍正皇帝即位后的第一场大规模边疆叛乱。此后，他的威望、权力都达到极致，与朝中掌握财政大权的怡亲王允祥，掌握人事大权的吏部尚书、国舅隆科多并列成为政坛三巨头。

可惜好景不长，携战胜之威的年大将军只风光了大半年，弥天大祸的阴影就一步步向他逼近。而他呢，先是后知后觉，继而手足无措，直到身陷缧绁、命丧黄泉。从位极人臣到身死名裂，不过一年时间。在他败象大露但还心存侥幸的雍正三年三月，他门下一个叫汪景祺的清客秀才，写了一篇名为《功臣不可为》的文章，以古讽今，叙说年羹尧的委屈。其文曰：

鸟尽弓藏，古今同慨。论者或谓功高不赏，挟震主之威，不能善自韬晦，故鲜有以功名终者。予曰不然。天步艰难，干戈鼎沸，粮饷挽输于外，库帑耗竭于中。其时节钺重臣，为国奋身，不顾万死一生，昼食不甘味，夜卧不贴席，孤军累卵，出入锋镝之间，或身历戎行，或运筹帷幄，虽父母妻子亦弃之如遗。幸而告厥成功，九重不致旰食，举酬勋之典，受殊爵之荣，位极人臣，威拟王者，又可所苦而反乎？横加猜疑，致成嫌隙。进不得尽其忠节，退不得保其身家。抚馭乖方，君臣两负。呜呼！千古之豪杰英雄所为槌心而泣血者也！

彼夫猜忌之主，其才本庸而其意复怯。当贼寇昌炽时，望烽火则魂惊，见军书则股栗。忽有奇才异能之臣，起而戡定群凶，宁谧四海。捷书一奏，喜出非常，七宝庄严之殊礼宠遇之。迟之既久，则转念曰：敌人如此其横肆，兵事如此其周章，而此臣

竟翦灭之，万一晋阳之甲兴，谁复能捍御者？于是而疑心生焉矣。既而阅所上纪功册，某处斩首几十万，某处拓地几千里，某处招抚若干，某处虏获若干，心胆震惊，魂魄荡慑，于是而畏心生焉矣。既建奇功，复膺异数，位崇五等，礼绝百僚，内外臣工以其为朝廷所重也，无不敬而奉之，谄佞小人趋承恐后，长跪叩首，待之逾于常礼。而且题官则嫌其专擅，奏销则防其冒滥，叙功则憾其诈伪，卤获则谓其私藏，触处挂碍，争宠者又从而构之，于是而怒心生焉矣。彼自谓受恩既深，以忠荃为报国，怀光欲去卢杞，李晟思慕魏征，而爱昵不可遽除，忠言不能入耳，反恨其无礼于君，恃功骄横，于是而厌心生焉矣。疑也，畏也，怒也，厌也，以此四者待功臣，有不凶终而隙末者乎？

郭子仪以酒色自晦，仅能保首领以殁。李光弼遂至拥兵不朝，几失臣节，下之未有不麾军犯阙者矣。仆固怀恩恐贼平宠衰，遂奏留田承嗣三节度。刘巨容追黄巢，几获之而纵其去，曰：“国家喜负人，不如留之以为富贵之资。”而唐社遂屋，虽由臣节之未纯，亦猜暴之主有以致之也。杀道济而长城坏，害萧懿而东昏亡，洪武戮开国诸臣如屠羊豕，靖难兵起，而金川不守，可胜慨哉！可胜慨哉！

三月十七日

文章的大概意思是说：鸟尽弓藏，是自古以来的常态。历代评论者崇尚君主，无不批评功臣功高震主，不知道收敛韬晦。其实功臣下场悲惨，很大程度上并不是他们自己的原因，而是君主的缘故。那些猜忌功臣的君主本身才具平庸、性情怯懦，见到边疆烽火、贼寇狼烟，就吓得魂飞魄散。当豪杰大将平定叛军后，做君主的先是喜出望外，对功臣待如上宾。但转念一想：敌人这样凶悍，尚能被此人消灭，万一他哪天起了当皇帝的心，反叛于我，还不是探囊取物？有此一念，疑心顿起。再拿起功劳簿一看：斩首几十万、拓地几千里、招抚多少部落、俘虏多少人口。好家伙！这么大本事的人睡在我卧榻之侧，那还得了！于是庸主由猜疑而畏惧，越发对功臣警惕起来。另外，功臣既然建立奇功、荣膺高爵，自然免不了有小人逾越礼数、阿谀奉承。而功臣在外建功之际，又多与在朝中的实权派人物有所冲突，比如管人事的嫌他肆意举荐、滥赏冒功；管钱物的骂他报销违规、私藏缴获。总之，办大事的人，哪有不落下一堆小把柄的？争宠者随便挑出几个挑拨构陷，就足够触君主之怒了。功臣自谓是国家柱石、受恩深重，讲话也比一般大臣更直率一些。忠言逆耳，君主自然更不爱听，心生厌烦。几下里凑起来，功臣便让君主又疑又畏又怒又厌，他还能有个好结果吗？历史上种种事例都昭示着，君主暴虐猜忌，或者逼迫功臣养寇自重，或者因为屠戮功臣自毁长城，这样的国家没有不败亡的呀！

这篇文章与汪景祺的多篇杂文一道刊刻付梓，取名《读书堂西征随笔》，并送到年羹

尧手中。不过，年羹尧对这部书的重视程度并不太高。他在预感到自己可能被抄家前，将所有重要书信、书籍付之一炬，让负责抄家的官员在抄检他的内室、书房时一无所获，直至抄到“粗重家伙”和乱纸堆时，才发现了两本《读书堂西征随笔》。抄家官员翻到《功臣不可为》等篇目后，如获至宝，称其“甚属悖逆”，感到“不胜惊骇”，随后将该书收缴入宫。雍正帝看过此书后，气贯瞳仁，破口大骂，下旨将汪景祺本人梟首示众，妻儿等近亲属发配黑龙江。虽然雍正帝自称，他诛杀汪景祺的原因是汪书中有大量诽谤诋毁其父康熙皇帝的内容，而非这篇转着圈骂自己才庸、意怯、猜忌、暴虐的《功臣不可为》。但完全可以想见，正在处理年羹尧案的雍正皇帝看到这篇文章时，要有多么的气急败坏、咬牙切齿。

汪景祺是杭州的世家大族官二代，他父亲汪霖在康熙年间官至户部侍郎，按理说职务也很不低了。不过汪景祺本人虽然文笔犀利如刀，但应试能力不行，屡试不第，四十多岁才考中举人，一直没有做官，只以入幕做清客为生。说他恃才傲物、刻薄尖酸，确乎不假。但要论这篇文章，却并非完全是偏激之见，而有一定道理。

中国古代传统意义上的功臣，大多产生于军事活动当中，即军功。建立军功的类型很多：有开基立业型，比如韩信、张良；有乱世争雄型，比如白起、蒙恬；有开疆拓土型，比如卫青、霍去病；有力挽狂澜型，比如郭子仪、李光弼。此外还有抵御外敌侵扰、平定政敌叛乱、镇压民众反抗等各式各样，视具体情况而有所分别。

建立军功者早期以武将为主，宋以后则多以文御武，特别是明清承平以后，多以文官掌兵权，如明朝的于谦、王守仁、袁崇焕、洪承畴，清朝的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胡林翼等，都是如此。年羹尧以进士翰林起家，作战时以川陕总督为本职，虽然加以“大将军”头衔，但亦在文官掌兵之列。

战国、秦汉以后，在军事活动中建立大功业者，多被奖以爵位，如列侯、国公等等。爵位区别于一般职官的最大特点是可以由子孙世袭，所以大功臣多能通过军功进入贵族阶级，获得高于一般文武官僚的政治地位，对王朝具有“与国同休、带砺山河”的强烈政治认同感。而相对于建立军功者，在日常政务中表现突出的文官（包括和平时期的武官），最多只能获得职务上的提拔，担任政府运行的高级“职业经理人”，在一定的任期内执政，而不能获得爵位、进阶贵族，甚至成为政权的“持股人”。“爵以赏功、职以任能”是中国古代政治的基本逻辑之一。

一方面，军功贵族待遇优厚，是王朝的特权阶层；但另一方面，大功臣横遭猜忌、下场悲惨，也确实是历代王朝的普遍现象。大功臣中能够善始善终者，多以拼命自我压抑为

代价，郭子仪、曾国藩，都是其代表人物。

其中的原因非常复杂，有功臣本身的问题。比如战争环境下对于统帅、将领的要求，与和平环境下对于文武官员的要求很不一样。战争状态中的军事长官，必须拥有绝对权威，必须具备争强好胜的性格特点：面对战机，要杀伐决断，甚至孤注一掷；管理部下，要奖惩严明，甚至一言生死。这样的人，其行事作风在和平时期的官场上必定不会讨人喜欢，通常会给人留下无视秩序、飞扬跋扈的印象。

此外，战争环境的残酷艰辛，很容易让统帅和部属、士兵之间建立极其密切的关系。所谓袍泽之谊、战友情义，是其他形式的感情无法比拟的，而一旦战争结束，这种感情也将随即转化为根联固结的利益关系。因此，全面战争，比如改朝换代之类，往往同时出现大批功臣，形成多个既息息相关又互相倾轧的“功臣集团”“勋贵集团”。战争结束后，这些大小功臣，以及他们为数众多的生死袍泽、子弟亲属，凭借功劳迅速占据国家权力的最高层，随之而来的是分割大量社会经济资源。这必然给国家的重建和常态下的政治运行带来很多麻烦，也必然与有志有力、争取独裁的君主，以及负责日常行政管理的文官们产生大量的、难以调和的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君主与官僚联合，剥夺功臣集团的权力，几乎成为历朝历代“国初斗争”的常态。

更有甚者，历史上确实多次出现功臣坐大的现象：或臣强主弱、抢班夺权，如曹孟德；或割据一方、扯旗造反，如吴三桂，等等。不论哪一种，造成的后果都非常严重。在这样的前车之鉴下，有野心有实力的大功臣，无疑会被皇权视为重大威胁。

有鉴于此，君主们一旦认为功臣或有不臣之心、或有不臣之力，往往就要对其削职夺权，甚至大开杀戒。当然，判定功臣“不臣”之后，到底是止于削职夺权，还是真的大开杀戒，就与当时的政治形势，以及君主的个人风格密切相关了。有些君主气度较为恢宏，对功臣问题的处理就更温和一些，譬如赵匡胤的“杯酒释兵权”，就颇为人所称道；而有些君主刻忌雄猜，手段就要激烈得多，譬如朱元璋的重刑滥杀、屠戮无遗类，就大为人所诟病。

至于汪景祺所说的，君主自己庸常怯懦、阴私猜忌，加之旁人构陷，而纯粹冤杀功臣的情况，也不少见。譬如周亚夫、岳飞、于谦之死，都是历史上的著名冤案，千百年来令人扼腕叹息。

雍正杀年羹尧，也体现了他猜忌刻薄、反复无常的一方面——笔者猜想，如果同样的事情放在康熙皇帝身上，年羹尧至少不会有性命之虞。但另一方面，年羹尧的问题又很复杂，他除了个性跋扈、掌握军权、代表川陕地区盘根错节的利益集团外，还具有外戚身

份，可能会对以后的皇权稳定交接产生负面影响。而这一点是此前的研究者较少关注的。

那么，作为“功臣不可为”的代表性人物，年羹尧到底是个什么样的人？他的发迹和败亡所为何由？他和康熙、雍正二帝之间到底有怎样的关系？容笔者慢慢讲来。

家世与姻亲

年羹尧，字亮工，号双峰。其名与字都取自《尚书》，其中“尧”是字辈，“羹”取“调羹”之意，比喻宰相治理国家。“亮工”出自《舜典》的“钦哉，惟时亮天工！”意思是能辅佐天子以立天下之功。无论名还是字，都是要位极人臣、建功立业的意思，显得颇有王霸之气。

顺便多说一句，亮工这个词，意思很好，可实在不大吉利，清初有三个名亮工或者字亮工的名人，运气都很不好。除年亮工外，明清之际，有文学家周亮工，先在明朝做官，后来降清，顺治、康熙年间，先后三次因为贪污、滥杀等罪名论死；勉强保住性命，乾隆年间又入了《贰臣传》。又康熙、雍正年间，有江苏武进人钱名世，字亮工。雍正四年（1726），钱名世因为附逆年羹尧，被革职发回原籍。雍正皇帝为了对其进行羞辱，亲自书写“名教罪人”匾额，让钱名世悬挂在自家大门上，并命在朝翰林出身的三百多名官员写诗声讨他的罪行，结成《名教罪人诗》。其中有个叫陈万策的官员取巧写了句：“名世已同名世罪，亮工不易亮工奸”，把这几位倒霉的亮工凑在了一起。

年羹尧家族本来姓严，祖籍安徽怀远，后来讹“严”为“年”，遂以年为姓。成化年间的户部尚书年富，即是其家族中人。明朝后期，年氏家族迁居辽东广宁。明清之际，年羹尧的曾祖父年有升一家被清军裹挟入旗，隶于汉军镶白旗下。顺治十二年（1655），年羹尧的祖父年仲隆考中进士，历官知州，开始了家族的上升之路。

到了年羹尧父亲年遐龄这一代，年氏家族的政治地位陡然提高。年遐龄由笔帖式出身，平流进取，到康熙三十一年（1692），官至工部左侍郎、湖广巡抚，康熙四十年（1701），署理湖广总督，成为清王朝的高级官员。年遐龄子女较多，其著名于世者有长子年希尧、次子年羹尧，以及幼女——雍正皇帝的敦肃皇贵妃年氏。

其中，长子年希尧，字允恭，生于康熙十年（1671），比年羹尧大八岁。他借着父亲、弟弟、妹妹、妹夫的光，官至左都御史。他官做得虽大，做官的兴趣却不大。相反，年希尧博学多闻，尤其喜爱西学，像个穿越到清朝的欧洲百科全书式学者。他在几何学、透视学上颇有造诣，著有《视学》《测算刀圭》《面体比例便览》《对数广运》等著作；通晓医学，辑有《集验良方》六卷；精于绘画，工山水、花卉、翎毛；喜爱音乐，是广陵琴派的传人之一。此外，他在陶瓷烧造方面有卓越贡献，雍正年间担任景德镇御窑厂监督

九年，发掘传统工艺，实验新技术，研制出了十几种颜色的珐琅彩颜料，解决了清代珐琅制瓷必须进口颜料的难题。如今以精雅著称、风靡互联网和拍卖市场的雍正瓷，很多都是由他主持烧造的，世称“年窑”。当时，一位在清廷的法国传教士在给法国皇家科学院秘书长的信中说：“他（年希尧）既非文人又非学者，如果他得知欧洲的学者们将他引为同侪……定会大吃一惊。”

敦肃皇贵妃是年遐龄的老来女。她在康熙五十年（1711）前后嫁给雍亲王胤禛为侧妃，其时年纪当在十四五岁，所以她大约要比二哥年羹尧小十五六岁。

在这里，我们先要介绍一下清代皇室的婚姻制度。与汉民族长久以来实行的一夫一妻多妾制不同，蒙古、满洲等北方民族的传统是多妻制。侧妻也是妻，地位比正妻略低，但远远高于妾，如根据《清会典》所载的舆服制度，亲王侧妃冠顶饰东珠九颗，比亲王嫡妃仅少一颗，而比下一级的郡王嫡妃还多一颗。这可能与侧妻是聘娶而来、妾是战争掳掠而来有关。明初皇室受元朝影响，还有过类似的做法。比如朱元璋为他的次子秦王朱樉娶元末名将王保保之妹为妃，娶开国功臣、卫国公邓愈之女为次妃，可见次妃地位之高。满洲上层的多妻制在清朝入关后有所消减，侧妻的地位有向妾靠拢的趋势，但在康熙年间，这一制度仍保持着一定的惯性，特别体现在高爵宗室内部。其时，皇子、亲王的侧妃主要有两个来源：一是由生育成年子女的妾提拔而来，二是由皇帝直接从八旗秀女中指婚而来——后者的地位要更高于前者，多选官宦世家之女为之。

年氏去世前，雍正皇帝曾下旨表彰她的优良品质，其中提到了年氏嫁给自己的原因，是“皇考嘉其端庄贵重，特封为亲王侧妃”。可知年氏成为雍亲王侧妃是通过康熙皇帝的亲自指婚，所以入府之初即获得较高地位，排序仅次于雍亲王嫡妃，而列在另一位侧妃——已经为胤禛生育了多位子女的李氏之前。雍正帝即位后，将年氏封为贵妃，而李氏则下其一等，只封为妃。

雍正帝是天生的政治人物，对于女色的兴趣不大。雍正六年（1728），湖南人曾静号召反清复明，为当今皇帝扣上十大罪状，其中有一条是“好色”。雍正帝为此疾呼驳斥说：“远色二字，朕实可自信，而诸王大臣近侍等，亦共知之。今乃谤为好色，不知所好者何色？所宠者何人？”雍正帝虽远远谈不上好色，但对女性之美，还是有自己的欣赏视角。他曾命人画了十二幅工笔重彩汉装美人图挂在屏风上，后经朱家潘先生考证后命名为《雍亲王题书堂深居图屏》，画中美人或读书，或对镜，或赏花，或戏蝶，姿态各异，但体态纤柔、相貌清秀、气质文雅的特点是一致的，可见其对女性的审美旨趣。

而雍亲王在潜邸时的妻妾，或出身于满洲武功贵族，或出身于白身包衣家庭，恐怕气

质举止、文化修养，多与画中美人不符。唯有出身仕宦科举之家、身体又很羸弱的年氏与之相类。是以年氏虽然入府较晚、与雍正帝年龄差距较大，但颇受宠爱，夫妻感情十分融洽，十年左右的时间就生育了三子一女，与李氏并列为雍正帝生育子女最多的后宫。不过大概是因为“素病弱”，年氏所生的孩子都没有活到成年。换言之，如果年氏之子能够长成，子以母贵，对储位当有很强的竞争力。

年羹尧出生于康熙十八年（1679），具体日期不详。这一年是清军入关的第三十六个年头，康熙皇帝平定“三藩之乱”的战争已接近尾声，清王朝在中华大地上的统治基本稳定下来，我们通常所说的“康乾盛世”即将开始。年羹尧作为高级官员子弟，对清王朝的统治应有较强的认同感，是王朝自己培养的青年俊杰。

年羹尧自己娶过两任妻子，第一任是大权臣明珠的孙女、著名词人纳兰性德的女儿——叶赫那拉氏。按理说，年遐龄虽然做到了署理总督，但毕竟只是靠个人奋斗上位的普通行政官僚，又是汉军旗人，且年羹尧本人还是庶出，和康熙年间红得发紫的权相明珠够不上门当户对。不过，明珠是个慧眼识才的伯乐，他大约在康熙三十九年（1700）——年羹尧入仕前后——就相中了这个卓尔不群的小伙子，并很快将孙女嫁给他。没过几年，纳兰小姐病逝，明珠不愿意断了这门好亲戚，遂再次做媒，将自己夫人娘家的一位姑娘——英亲王阿济格一系的宗室格格介绍给年羹尧做继妻。

年羹尧与两位夫人的感情都比较融洽。康熙四十五年（1706），他的原配纳兰夫人的嫡母、明珠第三子揆方之妻淑慎郡主（郡主为康亲王杰书之女）病故，揆方邀年羹尧为亡妻撰写墓志铭。其时，纳兰夫人已经去世，年羹尧忆及夫人生前所述娘家旧事，娓娓道来，末称：“余之执笔不禁泫然者，则以安仁奉倩，相怜同病，凄其旧雨，昔梦重温，盖余妻之墓，已有宿草久矣！”意思是说：“我今天为揆方公的爱妻撰写墓志，执笔挥毫时想起我的亡妻，不禁黯然泣下。魏晋时与妻子恩爱的潘安、荀粲同病相怜，现在我与揆方公怀念妻子的凄楚心情也是一样的。想想我的妻子啊！坟前已经长满了旧草。”言辞间颇见伉俪情笃。两年后，揆方病故，明珠又命年羹尧为“情好最笃”的揆方撰写墓志，足见明珠对这个前孙女婿的满意程度。

年羹尧是汉军旗人，满文读写能力一般。他在雍正年间担任大将军期间，与军务相关的机密奏折多用满文书写，皇帝也多以满文进行回复。年羹尧曾向雍正皇帝报告，自己遇到不能读写的满文时，为保密起见，不肯让外人阅览，而是请满文更好的继配夫人觉罗氏帮忙翻译，夫妻配合撰写奏折。雍正帝对年羹尧与觉罗夫人的琴瑟和谐也有所了解，在对年羹尧大加赏赐的同时，还曾指名赏赐觉罗夫人耳坠等首饰，以取“夫妻双圆”之兆。

这两次婚姻，为年羹尧带来了丰富的政治资源和沉重的政治包袱。所谓资源，是指年羹尧通过两次联姻，迅速融入了明珠家族的婚宦关系网。明珠有三子，长子性德有才名，次子揆叙是康熙中后期的重臣。揆叙备受康熙帝信用，长年担任翰林院掌院，为人温厚，又精于文学，遂能广结汉人士大夫之心。此外，明珠家族子女、孙子女众多，联姻对象均属高门，涉及的重要宗室就有英亲王、康亲王、肃亲王、康熙第九子胤禕四个支系。年羹尧作为明珠家的孙女婿，年纪轻轻就有机会结交满汉权贵，甚至宗室王公，这是普通汉军官宦子弟无法具备的。

所谓包袱，是指具有这样复杂姻亲背景的年羹尧，注定无法摆脱许多人事关系的影响，譬如与雍正帝死对头、皇九子允禩的这一层联系，日后就给年羹尧带来了很大麻烦。自然而然，纠缠在明珠家族势力范围之中的年羹尧，也很难得到以“孤臣”自命、最不屑“团团伙伙”的雍亲王的真正信任，哪怕他们也结成了郎舅之谊。

英雄少年时

除了高起点的家世和金光闪闪的婚姻圈外，少年高第的年羹尧无论乡试、会试，都赶上了“响榜”。何谓“响榜”呢？清代科举考试往往有这样的特点：某些年份的科举考试人才辈出，一科同年之内，名在当时后来又流芳百世的大人物就有好几位，其他人就靠沾同学的光，也差不到哪里去。这就叫作“响榜”。有清一代，论仕途，最响的榜当属道光二十七年（1847）丁未科，李鸿章、张之万、沈桂芬、郭嵩焘、马新贻等人物都是那一榜的同科同年；论学术，则推乾隆十九年（1754）甲戌科最响，钱大昕、王鸣盛、纪昀、王昶、朱筠等大学者，均在其列。与“响榜”相对的是“哑榜”：一科同年普遍仕途不顺，谁也拉扯不上谁，自然就是“哑”了。年羹尧于康熙三十八年（1699）中举、三十九年连捷成进士，都是清代中前期数一数二的响榜。

康熙三十八年，二十岁的年羹尧参加在北京举行的顺天府乡试，考中举人。这一年的顺天乡试非同寻常，不寻常处有两点：一是闹出了群体性事件，二是考中的大人物特别多。我们先来说说群体性事件。

顺天乡试又称“北闱”，考场设在京城，录取名额居于全国乡试之首，但考生结构也最为复杂，不但包括顺天府和直隶地区的普通生员，还有大量的八旗子弟，高级京官子弟和在国子监就读的各省监生、贡生；每一科考生总数都在七八千人以上，在省一级的乡试中有着极为特殊的地位。

清朝初年，顺天乡试特别为朝廷所重视，一个表现是：其他省份的乡试主考、副主考都是由皇帝在考前临时点放翰林院、六部官员前往。而顺天乡试的主考，则例用前一科殿试的状元；副主考用榜眼或探花，清贵高华远超其他各省。不过，这也带来一个问题，就是顺天乡试的主考官人选是考生们早就知道的，一旦录取出现纰漏，主考官自然而然被推上风口浪尖，遭到舞弊卖放的指控。

这年的顺天乡试一发榜，大家发现，中举的考生中高官子弟比例奇高，所谓“中堂四五家尽列前茅，部院数十人悉居高第”“不阅文而专阅价，满汉之巨室欢腾；变多读而务多藏，南北之孤寒气尽”。一时舆论哗然，落榜考生集合在一起，把怨气撒向主考李蟠、副主考姜宸英，讽刺他们“老姜全无辣味，小李大有甜头”，写了一篇极为生动犀利的“檄文”到处张贴，言之凿凿曰：

若王李以相公之势，仅供现物三千——王熙孙景曾、李天馥子某

熊蒋以致仕之儿，真献囊金满万——工部尚书熊一潇子本、左都御史蒋宏道子仁锡

史貽直、潘维震因乃父皆主考，遂交易而得售——浙江主考史夔、福建主考潘云鹏子

韩孝基、张三第以若翁现居礼部，恐磨勘而全收

年羹尧携湖抚资囊，潜通昏夜——年遐龄子馈一万

朱世衍昇督学秒蓄，直达寝门——北直学院朱阜之侄

励廷仪则畏宗卿要路，兼受苞苴——宗人府丞杜訥子

收严密乃修同谱私情，不嫌乳臭——榜眼严虞惇子

总是老师分上，且期囊橐之取盈，故舍其侄而独收其婿——狄宇乃李姜二人本房老师之婿

更恐言路关头，必欲逢迎之尽致，遂因其弟而并及其兄——副宪刘谦子侄皆中

尤可丑者，宛平之门馆私人，亦不敢违其嘱托——王熙西席二人、管当子二人一齐中式

所可奇者，总督之长班贱役，致无弗尽其收罗——王朝柱父范总督长班

费士龙以居停关说，半现半賒——费为黄编修之舅

蒋廷锡馈学道遗赀，如携如取——河南学道伊子，托严虞惇馈三千

王守烈凭虞山一钱，数月前先结狐朋——王因严虞惇献三千

廖麇融恃相国专房，百名外续居狗尾——麇融父凤征为北门馆客，时出入其家

张翮许魁选而得羲经之殿，嫌其少也——预报元魁，云魁定张翮，以所馈少，名次略后

姚观以同乡而兼姻娅之亲，岂为文乎——姚乃宸英妻亲

三场代笔，魏嘉谟遂占高魁——魏代熊本终场，本方十四岁

午夜夤缘，刘师恕俨居首选——督捕右堂刘国黻数日前夜至李、姜寓嘱托，其子遂中式

胡承谟之半万均系徽商

李咏年之八千专为废籍——山东革职阁学李膺膺之子

编修岂能荫侄，知借力于家兄——陈恂弟澍馈银三千，遂中北籍

金事诚为有儿，亦贻谋于乃祖——赵继汴济宁道景从之子，皆其祖吉士所通

赵熊诏因王以通李，数倍于王——熊诏托王守烈献李银三千

徐陈基献靳以媚姜，名先于靳——周颢杭州人，挟贐五千托徐转交姜，二人皆中北籍

二贺父子异籍，具大神通——壬辰进士贺子宏道中南籍，孙秉幽中北籍

两黄兄弟连名，若合左券——黄宏口、宏湛兄弟各五千

魏龙巨万，洵是魁才——魏嘉谟系乙丑进士，专期子龙河家有巨万

吴李多贐，果为首选——吴璉徽商，系陈恂说合，李治亦盐商

借藏身为活计，徐用锡之阴谋——徐藏身直抚李光地幕中，知县献以关节

托假馆以夤缘，谢绪宏之狡术——谢乃洮岷道储光之弟，假馆于姜而纳贿

胡天不吊，任與独少佳儿——为主考通线索者：张豫章、陈恂、严虞惇子侄皆中；胡任與无子，但得居间钱耳

黄物有灵，叔璫岂真难弟——黄叔琳居间，中其弟

这篇“檄文”写得异常生动具体，内中备述新科举人的背景来路、关节嘱托、行贿数量，一一罗陈，如同现在互联网“人肉搜索”一般。不但如此，怒不可遏的落第秀才们还特邀当时的“一线网红”“金牌编剧”——《桃花扇》的作者孔尚任——以此为素材，创作昆曲剧本《通天榜传奇》在京城巡演，宣扬此事。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本科乡试中举的最显贵人物——国戚索额图外孙、当朝首辅伊桑阿之子伊都立，和权臣明珠之孙、纳兰性德之子富尔敦，均未被放在名单中揭批。可见物议沸腾虽然到了极为严重的程度，但秀才们仍不敢得罪真正的满人权贵，只是拿些大小官僚子弟撒气。年羹尧当然也在其内，黑名单中的他拿着一万两白银“潜通昏夜”，行贿金额算是首屈一指。

事情闹得沸反盈天，一直捅到御前。康熙皇帝勃然大怒，立即将两主考下狱，派大员彻查。随后又亲自出题，命皇子监场，对本科中式举人进行全员复试。然而复试试卷经康熙帝亲自阅看，得出的结论却是中式举人的文字大多流畅可观，录取名次似乎整体上还比较公正。如索额图外孙伊都立中举时只有十三岁，说是背了几百篇优秀八股文考上的，后经康熙皇帝亲自面试，证明其背功确实过人，可以通过复试。就这样，一场轩然大波以主考李蟠充军关外、副主考姜宸英殁死狱中而告终结。至于中式考生，则大多数都被保留了举人资格，获准参加第二年的全国会试。

官宦子弟由于能享受到更优质的教育资源，在乡试中成绩更为突出，其实有很大的合理成分，未必就是行贿舞弊的结果。康熙皇帝想来也是心知肚明，只是为了平息舆论，显示朝廷对于平民子弟的格外照顾，不得不摆出义正词严的姿态。在事情处理完毕后，他又进一步调整制度：要求以后的顺天乡试要专门为中高级官员子弟辟出名额，不能任其中式人数无限膨胀，侵害寒门利益。此外，顺天乡试主考要改为临时点派，以避嫌疑，由前一科状元出任主考的成例不再执行。

事实上，抛开这场沸反盈天的群体性事件不说，这一科顺天乡试，可谓英才云集，其中按中学教科书的说法，为“我国多民族统一国家的版图奠定、民族融合、边疆开发”做出突出贡献的就有两位。一位自然是年羹尧，另一位是雍正年间西南地区改土归流活动的主持者、乾隆初年的头号重臣鄂尔泰。鄂尔泰是满洲镶蓝旗人，姓西林觉罗氏，也是一位名单中未被提及的官宦子弟，其父鄂拜官居国子监祭酒，相当于今天的北京大学校长。

除了年羹尧、鄂尔泰这两位特别突出的人物外，当年乡试举人之著名者还有蒋廷锡、史贻直、励廷仪、唐执玉、杨永斌、伊都立、刘师恕、王景曾、黄叔璥、赵熊诏等。其中，蒋廷锡、史贻直是雍正、乾隆两朝重臣，均官至大学士；蒋廷锡为首任军机大臣；励廷仪官至刑部尚书；唐执玉、杨永斌、伊都立至总督；刘师恕至侍郎。以上《清史稿》俱有传。此外，王景曾亦至侍郎。黄叔璥为首任巡台御史，著作颇多。赵熊诏则高中康熙四十八年（1709）状元。

一场波折之后，年羹尧在次年以举人身份会试中第，殿试发挥出色，考卷被阅卷大臣

列入前十，进呈康熙皇帝。康熙皇帝或许是对上年的乡试群体性事件还心有余悸，或许是对年羹尧的父亲年遐龄有所不满。他当场对年羹尧的考卷表示不屑，反对将其列入前十，又特别下旨，命令本次殿试，凡属大臣子弟，不论成绩如何，一律置于三甲，将一、二甲的“高第”全部腾出来，安排平民子弟。

实际上，康熙皇帝对于年羹尧的才华还是很欣赏的，虽然在殿试名次上刁难了他，让他排名倒数，但在选拔翰林院庶吉士时，仍将其破格列入其中，为他此后的平步青云奠定了坚实基础。

康熙三十九年这一科殿试也是个大响榜，除了前面提到的励廷仪、史貽直、刘师恕都连捷高中外，康雍乾时期另一位重要人物——张廷玉，也与年羹尧成为同榜同年。此外，如沈近思、魏方泰、查嗣琛等，都是雍正、乾隆时期大名鼎鼎的人物。

与乡试、会试两科的同年们相比，年羹尧的升迁速度极快。康熙四十八年，不到三十岁的年羹尧就升至内阁学士、礼部侍郎，成为高级官员，随后外放四川巡抚，主政一方。到康熙去世时，年羹尧已经担任川陕总督多年，并协助十四阿哥胤禵办理西北军务，是当朝最年轻、最重要的封疆大吏。

而他最优秀的两位同学鄂尔泰、张廷玉呢？鄂尔泰比年羹尧小两岁，少有才名，是大学士李光地看好的希望之星。可惜，鄂尔泰在康熙三十八年中举后，并没有马上考中进士。鄂尔泰之父鄂拜在清水衙门做官，收入有限，其家子弟颇多，又都读书从事举业，所以家庭负担很重。这种情况下，身为长子的鄂尔泰不得已利用父荫入宫任侍卫。这对一直以读书人自居的鄂尔泰来说是很大的打击。于是他在宫里站岗，也不忘捧着书读，看翰林们进呈文章给皇帝批阅，也忍不住技痒，偷偷交一篇混在其中。这么一个人，显然很难和同为侍卫的满洲贵胄子弟同事们搞好关系。康熙末年，他又被调到内务府慎刑司任司官，直到雍正即位，始终沉沦下僚。郁郁难伸的鄂尔泰曾作《咏怀》诗云：“看来四十犹如此，便到百年已可知。”而他的同学，四十岁的年羹尧此时已做到了总督。

张廷玉比年羹尧大八岁，是大学士张英之子。他家世清贵、风度翩翩、文笔超群，还精通满文，所以一直被康熙皇帝留在身边草诏，很受信用。到雍正即位前，张廷玉已经升至吏部侍郎，在同年中也是进步比较快的。不过，按照通常的观念，张廷玉一入仕途，就始终在皇帝身边工作，没有做过实务，更缺乏独当一面的经历，履历终究不够漂亮，后劲儿也不足。所以当时就有人建议康熙帝，将张廷玉外放一任巡抚，历练历练。没想到康熙皇帝当即反对，表示这个小张啊，真不是干实际工作的料，还是留在自己身边写写稿子吧！

至于其他的优秀同学，像蒋廷锡、励廷仪、史贻直，都和张廷玉性质类似，常年在康熙身边担任文学侍从。而门第最高的伊都立，则因为外公索额图的倒台变得难以出头，堂堂宰相公子，也跟鄂尔泰一样，混迹在内务府的郎官之中。

雍正皇帝即位以后，致力于“提拔年轻干部”，年羹尧的同年们政治地位飞速攀升。到年羹尧用兵青海的雍正二年，他的乡试、会试同年中，张廷玉任户部尚书、励廷仪任刑部尚书、史贻直任吏部侍郎、沈近思任吏部侍郎、蒋廷锡任户部侍郎、王景曾任礼部侍郎、伊都立任兵部侍郎、唐执玉任大理寺卿、鄂尔泰任江苏布政使。他们中间年长的五十来岁，年轻的还不到四十岁，但都已是新君柱石、朝中的实权派人物，这与年羹尧的举荐是分不开的。

年羹尧是个重感情的人，也特别看重自己的文人身份和在科举圈的形象，所以一直致力于“先富帮后富”、带领同年们走向“共同富裕”。在众多同年中，他尤其看重与自己性格更接近的鄂尔泰、史贻直二人。雍正皇帝即位之初，对朝中大小官员尚不了解，多所询问，年羹尧遂向皇帝推荐二人，特别是对鄂尔泰，可谓不遗余力反复推荐。鄂尔泰在雍正年间的崛起，与年羹尧有莫大关系。

不过，很多同年对年羹尧的热情似乎并不买账。在这些同样心高气傲的同年们眼里，年羹尧的路走得太顺，性情又过于张扬，实在令人不服气。雍正二年底，年羹尧青海凯旋，前往城外迎接的群臣望风舞拜，极尽阿谀奉承之能。人群中唯有史贻直立而不拜，倒是年羹尧翻身下马，上赶着过来招呼老同学。

至于鄂尔泰，更是始终不给年羹尧好脸色。康熙末年，鄂尔泰自己还在内务府厮混时，就郑重告诫要随年羹尧前往川陕军中的好友傅德，不要与年某人走得太近，此人行事肆无忌惮，早晚要出问题。雍正元年，鄂尔泰经年羹尧保举，从内务府郎中，被超擢为掌握全国税收第一大户的江苏布政使。鄂尔泰到苏州赴任后，从未向年羹尧表示感谢，也不派人到西北与年羹尧联系叙旧。倒是年羹尧特意派人南下问候，而鄂尔泰端坐高堂，面沉似水，以待下人之礼对待年府家人，吓得来人不敢多言。也正是如此，由年羹尧推荐而走上仕途快车道的鄂尔泰、史贻直等人，并没有因为年羹尧的倒台受到牵连，而是继续作为雍正皇帝最信任重用的大臣活跃在朝堂上。相反，倒是雍正皇帝利用年羹尧特重科举同年关系的特点，在“倒年”斗争中使用反间计。至于怎么个反间法，我们后面继续谈。

春风得意马蹄疾

入仕后的年羹尧，仕途之路可谓顺风顺水。在此，我们大致罗列一下他的升迁路径。康熙三十九年，二十一岁的年羹尧考中进士，当年五月，他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进入翰林院学习。三年后，即康熙四十二年（1703）四月，年羹尧顺利通过翰林院的散馆考试，“博士后出站”，成功“留馆”，任职翰林院检讨，是从七品官。实际上，那一科的散馆考试合格率很低，四十多名庶吉士中只有十人考试合格，其余或降归普通进士班中候选，或仍然在庶吉士班中延期学习，可见年羹尧在其中亦属佼佼者。两年后的康熙四十四年（1705）五月，年羹尧以翰林院检讨的身份，作为钦差，担任四川乡试主考官。当时的四川由于受到明清之际战争的破坏，人口萎缩、经济凋敝、文气不振，在全国范围的科举考试中重要性不强。即便如此，年羹尧能在二十六七岁的年纪就主持一省乡试，成为众举人的“座师”，也是得意之事。回京后，年羹尧很快在翰林院内进行职务升转，先后担任了正六品的侍读与从四品的侍讲学士。康熙四十七年（1708），又以侍讲学士身份担任广东乡试正考官。一年后，升任正三品的内阁学士，并加礼部侍郎衔，可谓“春风得意”。

年羹尧的宦途顺遂，体现了清代翰林在仕宦上的突出优越性。清人朱克敬在其《翰林仪品记》中写道：

国朝仕路，以科目为正，科目尤重翰林。卜相非翰林不予，大臣饰终必以翰林乃得谥“文”。他官叙资，亦必先翰林。翰林入值两书房，上书房侍王子读，南书房职拟御纂笔札。及为讲官，迁詹事府，人尤贵之。其次主考、督学。迁詹事府必由左右春坊，谓之开坊，则不外用。其考御史及清秘堂办事者，年满则授知府。翰林贱之，谓之钻狗洞。

意思是说，清朝当代的仕途，科举中进士最是正路，中进士后又以选入翰林院最有前途。只有起家翰林，才有可能最终成为内阁大学士；只有翰林起家的大臣，死后的谥号才能冠以“文”字（其实也不绝对是这样）。翰林可以入值上书房、南书房，担任主考、督学，在詹事府开坊后就越发清贵。如果起家翰林，后来改任御史，甚至外放知府，那就太糟糕了，被称为“钻狗洞”。

翰林院编制少、级别高，升转很快；直接和皇帝打交道，有被破格提拔的机会；工作清闲务虚，没有什么错误可犯。除了清贫一些、少有灰色收入外，是最好的仕途起点。明

清时期向来有“非翰林不入内阁”的说法。也就是说，如果一个读书人能够以翰林起家，就有了当到一二品高官，甚至首辅大臣的指望。

除了庶吉士留馆这样的高起点外，年羹尧在入仕之初的十年内，还经历了数次超擢，即破格提拔——毕竟与他资历完全相同、政治资源还更好一些的张廷玉直到康熙五十五年（1716）才当上内阁学士，而年羹尧提前七年就达到了这个高度。只是年羹尧当时品级较低，破格原因未能见诸史书而已。总而言之，不到三十岁的年羹尧，是康熙皇帝心目中名副其实的“社稷臣”培养对象。

康熙四十八年，是一个对年羹尧而言特别重要的年份。年初，他任职内阁学士、礼部侍郎。三月，康熙帝复立太子后，年羹尧又作为副使，赴属国朝鲜向其国王及臣民宣示此事。朝鲜官方史料对于明清时期敕使入朝的记载向来系统全面，年羹尧有机会出使朝鲜，算是瞎猫碰见死耗子，为自己留下了很多活泼生动的历史八卦记载。比如他人还没到朝鲜，负责接待工作的朝鲜官员就向国王飞马快报，说来的这位年副使“不食四足之肉，所食不过鹅鸭海参等物”，要马上吩咐开成府、黄海道准备接待食材，等等。

从朝鲜回京后，年羹尧又在当年九月结束了京官生涯，出任四川巡抚。前文已经提到，由于战争原因，四川在康熙年间是个百废待兴之地，很适合年轻气盛者大展拳脚，干出一番事业。

在清代，巡抚的主要职责是处理一省民政，但年羹尧这个新巡抚一到四川，就产生了锻炼军事才能的追求。一方面，四川地接汉藏，多民族杂居，既是清军控御青海和硕特蒙古、西藏达赖喇嘛两大势力的桥头堡，又时常要对付省内和邻省各部落土司的小规模武装侵扰，对敌斗争形势严峻。

另一方面，明清之际，四川战乱频仍，人口损失极其严重。康熙年间，清政府在四川省出台税收优惠政策，大量招徕外来移民开垦荒芜土地。所谓“湖广填四川”，描述的就是这一时期的大规模移民活动。前来四川开荒的移民中，大多是较贫困的青壮年单身男子，是以省内性别比例严重失衡，一时土匪横行，社会治安压力极大。为了解决四川的这个问题，清廷一度将从贵州买卖少数民族妇女到四川的活动合法化，可见其严重程度。

康熙中期，对四川军事活动负有最高责任的是川陕总督，其官署所在地是陕西西安，而非四川境内，特别是距离经常出问题的四川西部较远，交通又十分不便。除川陕总督外，驻扎成都的四川提督负责统领本省绿营兵，是重要武官。但年羹尧上任之初，川省身经百战、功勋卓著的老提督岳升龙（岳飞后裔、年羹尧后来的主要助手和继任者岳钟琪之父）就双目失明，并且因为经济问题戴罪在家，继任的提督才德不及，难以胜任川省军

务。

在这种情况下，年轻气盛的年羹尧上任巡抚伊始，就跃跃欲试，并上书与康熙皇帝讨论四川的山川形势、民族问题以及兵备事务，甚至直接插手军事活动。如康熙五十五年，位于今天凉山地区的四川建昌镇“番蛮”在交通要道上抢掠客商，甚至伤及官兵。年羹尧以主管当地军务的建昌镇总兵年老、“营务废弛，平时既不能弹压，临事又漫无成算”为由，亲自带兵进入深山密林之中，清剿镇压。年羹尧这类年轻气盛的举动，使他与自己的顶头上司、川陕总督殷泰的关系搞得很僵，要不是康熙皇帝始终对他偏爱维护，恐怕早就官帽不保了。

到康熙五十六年（1717），清王朝的战略形势发生很大变化，这一变化给年羹尧带来由文转武的发展契机。那一年，清廷的老对手——蒙古准噶尔部首领策妄阿拉布坦率军入侵西藏，攻占拉萨，试图控制达赖喇嘛，进而影响整个蒙藏地区，这一举动严重触犯了康熙皇帝的底线。次年春天，清廷出动大军，欲与准部一战，夺回西藏的控制权。康熙五十七年（1718）闰八月，康熙皇帝任命皇十四子胤禵为抚远大将军，率军西进，调兵遣将，一场抗准援藏的大规模战争爆发在即。

鉴于四川提督康泰出师不利，身为巡抚的年羹尧向康熙皇帝请缨，带领本省绿营兵赴由川入藏的前沿重镇松潘料理军务，又主动向藏区派出谍报人员，打探蒙藏地区各方消息。更重要的是，他积极肩负起在四川全省筹备粮饷的重任，全力支援大军。康熙五十九年（1720）初，清军由青海、川滇两路向西藏进军，一路报捷。同年底，清除西藏的准部势力，成功护送六世达赖至拉萨完成坐床仪式。在这一过程中，康熙帝对年羹尧的表现极为满意，信任程度与日俱增。

趁着这个机会，年羹尧上书康熙，说：“窃惟川省营伍之弊，久在圣明洞见……无如积习难移。督臣远在西安，鞭长莫及，臣与各镇原无节制之责，而将、备各官惟视提镇之意指以为从违，必欲悉除痼疾，将镇、协各营整顿一新，非假臣以虚衔不能也。伏乞圣主暂加臣以总督虚衔，并求赐以孔雀翎子，令臣节制各镇，一年以后，营伍必当改观。俟兵马事竣，臣即奏缴虚衔，不敢久于忝窃。”大概意思是说：四川绿营如今腐败透顶，皇上您是很了解的。然而总督远在西安，难以管理，臣作为巡抚，与绿营各部没有统辖关系，我一肚子的整顿之策，却没有机会施展。皇上您要是想让川省军务焕然一新，除了给我一个总督的头衔，赐给我象征军功荣誉的孔雀翎，就再也没有第二个办法啦！当然了，我问您要这个虚衔是很过分的要求，等仗打完了，您再把这个头衔拿回去，我也不敢恋栈。

面对年羹尧这样明目张胆地跑官要官，康熙皇帝立刻拍板，晋升年羹尧为四川总督，

主持四川全省兵民二政！当然，康熙六十年（1721）入藏战争胜利后，康熙不但没将年羹尧四川总督的任命收回，还令年仅四十二岁的他兼辖川、陕两省，成为川陕总督，并担任大将军胤禩的后勤部长和重要军事助手。

除了军事活动外，在西部经营十余年的年羹尧对当地的吏治民生也多有作为。如抚川之初，即上奏《川省应行事宜七条折》，提出有司宜劝惩、积贮宜预备、钱法宜流通、复设铺司以便递送公文、复设州县以期有济民生、改卫所为州县以化边徼风俗、银矿开采宜奏明等改革意见。康熙六十年，年羹尧又向康熙皇帝提出“耗羡归公”的建议，即在事实上认定州县官在正税之外加派给百姓的“火耗”为合法，但限定其比例，以免基层官员横征暴敛，无限度坑害百姓。再将这笔收入上解省城，充作公用，弥补战争造成的府库亏空。年羹尧的这个建议，没有被老年康熙接受，却与雍正即位以后的做法不谋而合。

总而言之，到康熙末年，年羹尧已经成为朝中最年轻、最重要、最受皇帝信任的封疆大吏。这更多的是他凭借个人出众的政治、军事能力取得的成就，而与他和雍亲王胤禩的主属、郎舅关系无关。换言之，雍正帝即位之后，年羹尧年纪虽轻，但其身份更倾向于先帝老臣，而非新朝新贵。更何况，除了雍亲王外，年羹尧靠着岳祖父明珠这条线，还与多位皇子有所交往，这委实不能不让本来孤立的胤禩带醋含酸。

郎舅之间

前面我们说到，康熙四十八年这一年，在年羹尧的一生中至为关键。这一年他先荣升侍郎，又出使朝鲜，再外任封疆，很有些一日九迁、步步高升的意思。也是在这一年，他的命运开始和雍亲王胤禛，即日后的雍正皇帝搭上关系。当年，康熙帝第二次大封皇子，原本只是贝勒的四阿哥胤禛被晋封为雍亲王。爵位提高了，相应的待遇、配置也要提高。于是，隶属汉军镶白旗的年羹尧一家随着所在的旗分佐领，就被拨到雍亲王属下，与雍亲王形成主属关系。

这里还要简单介绍一下八旗制度，便于读者理解。八旗主体部分按满洲、蒙古、汉军三种名色分编，称为“旗分佐领”（佐领是八旗的最基层单位）。到顺治年间，八旗中的镶黄、正黄、正白三旗归于皇帝亲自统领，而年羹尧一家所在的镶白旗是“下五旗”之一，隶属多个宗室王公管辖。在镶白旗所有佐领中占有最大份额的是清太宗皇太极的长子肃亲王豪格一系。年羹尧所在的佐领在康熙四十八年前原本隶属肃亲王府的庶支——贝勒延寿。而延寿正是大学士明珠的女婿，是年羹尧原配夫人的亲姑父。所以，在康熙四十八年前，年羹尧所有的关系网，都集中在明珠家族这一边。而在康熙后期的夺嫡斗争中，明珠家族的社交圈又与雍正皇帝的对头——八阿哥胤禩一系的重合度更高。

按照当时的制度，皇子一旦封有爵位、离开皇宫独居，其本人的户籍就要被编入下五旗中的一旗，称为“皇子分府”。分府后的皇子，根据各自所封爵位的高低，和其他王公一样，也在本旗内占有一定数量的佐领，这些佐领内的人口，就成了皇子的属人。那么，皇子分府后占据的佐领从哪里来呢？主要是切割本旗原有王公的佐领而来。这也是清初统治者为加强皇权、削弱“铁帽子王”实力的重要举措。康熙四十八年，年羹尧家所在的佐领，和镶白旗的若干佐领一起，通过这种形式被从贝勒延寿名下划到了新晋封的雍亲王名下。这是个偶然事件，应非康熙皇帝特意安排。

这里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八旗除“旗分佐领”外，又将隶属皇帝与宗室王公的私属家奴编为包衣籍，由包衣佐领、管领统辖。包衣籍也按旗色一分为八，但并无满洲、蒙古、汉军的区分。顺治帝一统上三旗后，私属皇帝的上三旗包衣由内务府管领，称“内三旗”；下五旗包衣分隶各王公府邸，称某王公“府属佐领”。年羹尧家族所在的是镶白旗汉军旗分佐领，俗称“外八旗人”，他与占有自己佐领的宗室王公——不论康熙四十八年以前的延寿贝

勒，还是康熙四十八年以后的雍亲王，是“主属”关系，而非“主奴”关系。这种王公和属人之间的关系在八旗制度建立之初，是非常紧密而带有强制性的。但随着清代皇帝对宗室势力的不断打击削夺，这种关系逐渐弱化，到康熙中后期，情况大致可以描述为：属人对本管王公具有一定的义务，如政治上的亲近，经济上的帮衬，日常交往中、称呼上要体现尊卑关系，等等。但属人在法律上具有完全独立的身份，王公不能对其在政治、经济、人身自由上予取予夺。这是康熙年间“外八旗人”与包衣旗人在和本管王公关系上的本质区别。雍正皇帝即位以后，对宗室王公势力的打击力度空前提高，几乎彻底割断了宗室王公与外八旗属人之间的关系，属人对于本管王公的绝大多数义务都被强行取消。

按照清朝的惯例，宗室王公纳娶侧室，选择范围一般限于自己所管佐领之内。年羹尧的小妹在此后的秀女选拔中，被康熙皇帝指婚给雍亲王为侧妃，很大程度上也是基于这次佐领拨换。

于是，我们可以看到，年羹尧和雍亲王的主属、郎舅关系，并非自愿结合，而是被制度、被形势拉到一起的，不存在什么个人感情基础。另外，年羹尧从康熙四十八年起，一直在四川、陕西外任，中间只回京述职了一次，可知二人见面的次数非常有限。当然，读者们可以反问，那雍亲王分府后的其他属人，也都是如此啊，为什么这些人就能对胤禛产生绝对的依附关系？

譬如胤禛有一位属人名叫戴铎，任职福建漳泉道，就常常写信撺掇胤禛夺嫡争储，建议他向八弟胤禩学习，拉拢朝士、博取贤名，甚至对康熙身边的太监、宫女也要尽量交好，千万不能得罪。胤禛对此很不耐烦，但架不住戴铎一封一封地给他写信，细致入微，俨然以小诸葛自诩。其中一封信里提到，康熙如今很信任已经退休的大学士李光地，愿与他说私房话，于是十四阿哥特别优待李光地的学生陈万策，“待以高座，呼以先生”。戴铎的意思是让胤禛也对李门弟子多加致意。胤禛对此大不以为然，批曰：“陈万策之傍，我辈岂有把臭屁当香闻之理！”

然而，年羹尧的情况和以戴铎为代表的雍亲王府其他属人大不相同。在被和雍亲王扯上关系以前，他已经是朝廷大臣、政治新星，是复杂高层婚宦圈中的一员。他现阶段的前途命运，只能由康熙皇帝掌握，雍亲王无从置喙，甚至连个建议权都谈不上。在诸皇子混战夺嫡的政治背景下，雍亲王府的其他属人，唯有紧抱雍亲王大腿这一条出路，方可希图个从龙有功、高官厚禄。而年羹尧则超脱得多，他最好的选择是谁的队也不站，就凭着自己的过人才干和康熙皇帝的赏识，无论哪家皇子成了新君，也不能亏待了他这个国家栋梁。

年羹尧是粗线条的人，处事恢宏而欠谨慎，既然不需要沾雍亲王的好处，日常相待自然也缺了主属之间该有的恭敬，以及与其他皇子之间该有的距离。然而胤禛是何等敏锐英察、洞悉人情之人，心里早摊开一个账本儿，一笔一笔，分文不落，就等着时机一到，跟这位目空一切的大舅哥算个阶段性总账。

到康熙五十六年，年羹尧触了不小的霉头。这一年二月，有个叫孟光祖的骗子，冒充皇三子诚亲王胤祉差遣，在全国各地招摇撞骗，其中就骗到了四川巡抚年羹尧头上。在太子被废、皇长子胤禔被拘禁的情况下，胤祉是康熙帝实际的长子，又很受乃父喜爱，地位自然与众不同。于是年羹尧随手赠给孟光祖马匹银两，似有结好胤祉之意。孟光祖离开四川后，又连骗数省，在骗到直隶巡抚赵弘燮头上时，被赵弘燮举报案发。事后，孟光祖被处斩，年羹尧等上当受骗的督抚也被处以革职留任的处分。

听到这个消息，想想年羹尧不但一直跟“胤禔系”勾勾搭搭，如今还要交好胤祉，胤禛当然怒不可遏。不过，以“戒急用忍”为座右铭的他仍然隐忍不发，没有采取行动。直到康熙五十八年，对储位最有竞争力的胤禔在年羹尧等人的辅佐下连战连捷、名望日盛之际，胤禛才下定决心，必须要敲打一下这位风光无限的年总督了，免得年羹尧真的不顾主属之份、郎舅之亲，倒向自己的对手。

在这种情况下，胤禛给年羹尧写了一封长信，即是刊登于故宫《文献丛编》第一辑的著名史料《和硕雍亲王谕年羹尧》。全文口气极其强硬，酣畅淋漓，颇有胤禛一贯的诛心风范。其文曰：

知汝以僮仆恶少，屡逢侥倖。君臣大义，素所面墙。国朝祖宗制度，各王门旗属主仆称呼，永垂久远，俱有深意。尔狂昧无知，具启称职，出自何典？屡谕尔父，尔犹抗违不悛，不从腹诽，而竟公然饰词诡拒，无父无君，莫此为甚！

况妃母千秋大庆，阿哥完婚之喜，而汝从无一字前来称贺，六七个月无一请安启字，视本门之主已成陌路人矣。且汝所称，捐资助饷家无余财，更属无谓之甚。况我从未问及汝家囊橐，何得以鄙褻之心测我，肆而进其矫产之词？

况汝在蜀骄横不法，狂悖无忌，皇上将来不无洞鉴，而尚敢谓今日之不负皇上，即异日之不负我者，是何言欤？以无法无天之谈而诱余以不安分之举也，岂封疆大吏之所当言者？异日二字足可以诛羹尧全家！且汝与于孟光祖馈遗授受，不但众所共知，而且出自于汝家人之亲口以告我者，尚敢朦胧皇上，得以漏网？即此一事，即汝现在所以负皇上，而将来之所以必负我者也！至于我之培植下人，即其家人父子亦无不委曲作养成全，在汝固已无人心，谅必非无耳无目者。于此不思所以报称，而反公

然跋扈，尔所蓄何心，诚何所挟持而竟敢于如此耶？！即此无状，是即汝之现在所以负我，即异日必负皇上者也！

况在朝廷称君臣，在本门称主仆，故自亲王、郡王、贝勒、贝子以至公等莫不皆称主子、奴才，此通行常例也。且汝父称奴才，汝兄称奴才，汝父岂非封疆大臣乎？而汝独不然者，是汝非汝兄之弟，亦非汝父子矣！又何必称我为主！既称为主，又何必不可自称奴才耶？汝父兄所为不是，汝当劝约而同之，则犹可也。不遵父训、抗拒本主，无父无君，万分可恶。若汝或另有所见，或别有委曲，汝不妨具折启奏，申明汝之大典，我亦将汝不肯称奴才之故，以至妃母大庆、阿哥喜事，并于我处终年无一字请安，以及孟光祖之事与汝所具“异日”之启，好好存留在此，一一奏明，谅皇上自有定夺也。

再，汝父年老，汝子自当代汝奉养。汝毫不为意，七八个留任所，岂人心之能恶也。只待汝子娶亲方令来京，信乎？求忠臣于孝子也，而又使及。于我所具启，苟简无礼，言词皆谬，皆汝之不肖下属，无可奈何之所以应塞汝者，而即施之于我，是岂主子奴才之礼乎？凡此皆汝之不学无术，只知逞一时刚愎之私而自贻乃父之威耳。自今以后凡汝子十岁以上者，俱着令来京侍奉汝父，即汝昔年临行时向我讨去读书之弟侄，亦必着令作速来京，毋留在外，法成汝无父无君之行也。

观汝今日藐视本门主子之意，他日为谋反叛逆之举，皆不可定。汝父见汝此启，当余之面痛哭气恨倒地，言汝风狂乱为。汝如此所为而犹敢以伪孝欺人，腆言父子天性，何其丧心病狂一至于此？况汝父在京，我之待他恩典甚重，谅汝无父之人亦未必深悉其委曲也。然圣主以孝治天下，而于我惜老之夙心有所不忍，故不惜如此申斥，警汝愚蒙。汝诚能于此爽然自失，真实悔悟，则诚汝之福也！其犹执迷不俊，则真所谓噬脐莫及者矣！汝其图之！

书信一上来就劈头盖脸道：“知汝以僇佻恶少，屡逢侥幸。君臣大义，素所面墙。”意思是说：我可太了解你了！你就是个轻薄浮浪的官二代，屡屡侥幸，居然混到今天总督的高位。像你这样的人，自然从来不把君臣大义放在心上。然后罗列年羹尧的几大罪状。一是给自己写信，落款只称职衔，不称奴才，且屡教不改。然而雍正帝即位以后，坚决执行“化主为君、化家为国”的方针政策，不但对旗分佐领与本管王公主奴相称的情况予以坚决打击，且不许旗下大臣在给皇帝的奏折中以“奴才”自称，其在什么位置说什么话，可见一斑。二是自己的母亲德妃六十大寿、自己的长子弘时新婚之喜，年羹尧不但没有送礼物，连个道贺信札也没有，毫无主属之谊，简直形同陌路。三是馈赠孟光祖之事。四是年羹尧过去写给自己的信中，有“今日之不负皇上，即异日之不负王爷”一句，这是无法无

天，“诱余以不安分之举”。

随后，胤禔义正词严地表示：像你现在这种表现，明摆了就是“负我”，可想而知，你日后也必然要负皇上。我现在把你这些罪状都一一留存起来，向皇上奏明，想必皇上自有定夺。

当然，只说这些发泄怨气的话，对年羹尧这样的封疆大吏是没有作用的。信写到最后，胤禔提出了一个实质性要求，他命令年羹尧将随任的十岁以上儿子、弟侄全部送回北京，以侍奉其父年遐龄为由，实际上或有充作人质之意。这是对年羹尧强烈的告诫与挟制。胤禔的这封信寄到四川，也不知年羹尧看后作何感想。当然，他最终算是听从了胤禔的指示，将成年子侄都送回北京，交给父亲年遐龄教养。郎舅之间一度紧绷的关系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

关键时刻的关键人物

康熙六十年，青藏地区的军事形势基本稳定。此时，诸皇子的夺嫡斗争也将到图穷匕见的阶段。康熙中后期，爆发了一场激烈的储位之争。近年来，通过文学、影视作品的多角度演绎，这场被小说家总结为“九王夺嫡”的宫廷斗争故事广为流传，几乎人尽皆知。这场储位斗争按照时间顺序，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的核心事件是两废太子，在这一过程中，以皇八子胤禩为首的反太子集团迅速膨胀，几乎囊括了在朝各个利益集团中的核心人物。不过，这个集团中，性格柔仁、母族寒微的胤禩并没有树立绝对的权威。到康熙五十三年（1714），在康熙皇帝“自此朕与胤禩，父子之恩绝矣”的强烈打击下，胤禩失去储位竞争力，庞大的胤禩集团成员开始寻找新的代言人。与此同时，皇三子胤祉、皇四子胤禛等在第一阶段储位斗争中表现稳健的皇子更多地博得康熙帝的好感，储位斗争进入多头混战状态。

其中，皇十四子胤禵虽是胤禛的同母胞弟，但早先是胤禩集团的主要成员，对胤禩很是忠诚，甘愿给他保驾护航。康熙四十七年一废太子后，康熙帝怒责胤禩妄蓄异志，谋夺储位。胤禵挺身而出，顶撞老父说：“八阿哥无此心，臣等欲保之。”气得皇帝拔剑而出，差点将他当场手刃。不过，康熙帝一时生气归生气，心里却没有真正对这个儿子产生反感，反而认为他诚朴忠义，而更加看重。随着胤禩一党不断被打压，胤禵本人倒是圣眷日隆。胤禩集团中的许多成员，包括胤禩本人在内的几位皇子，也都开始转向支持胤禵争储。清廷与准部在西藏的战争打响后，胤禵以贝子身份被任命为抚远大将军，率军西进。康熙下诏令蒙藏各部落配合胤禵作战，诏书中写道：“大将军王是我皇子，确系良将，带领大军。朕深知其有带兵才能，故令掌生杀重任。尔等或军务，或巨细事项，均应谨遵大将军王指示。”至此，很多人都认为，只要胤禵一战成功，皇位非他莫属。是以得志或不得志的王公亲贵、八旗大臣、闲杂人等，纷纷将子弟送到胤禵军中做事，图个军功荣身、从龙在前。

与风光无限的十四阿哥相比，年羹尧的本主、雍亲王胤禛则显得沉寂得多。青少年时期的胤禛并不算康熙帝十分喜欢的皇子，康熙三十七年（1698）第一次大封诸子时，二十一岁的胤禛被封为贝勒，而仅比他大一岁的三哥胤祉却压他一头，被封为郡王。此次册封前，曾有人建议康熙向明朝学习，将成年皇子都封为王，被康熙拒绝了，理由是：“我朝太祖太宗的时候，皇子封王与否，是视其贤与不贤，像代善、多尔袞这样有能力有贡献的

人才能封王，差一些的只能封贝勒、贝子，更差的干脆不封。我现在给皇子封爵，也不能存有父子私爱，要向祖宗学习，视他们的才德来定等级。”可见在这一时期，胤禔在康熙心目中是不大排得上号的，在兄弟中处于边缘位置，自然也谈不上有什么谋取储位的野心。

不过，在波谲云诡的一废太子前后，胤禔表现出高超的政治眼光和政治手腕，不但着意与胤禩集团划清界限，甚至揣摩康熙的心思为太子说话，这使他在康熙心目中的好感度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康熙四十八年第二次大封诸子时，胤禔一雪前耻，受封雍亲王，直到康熙去世，都是诸皇子中仅有的三位亲王之一。二废太子之后，他更是将动心忍性的功夫修炼到十分火候，在朝中表现非常低调，很少和外人往来，只是暗地里笼络类似九门提督隆科多这样的实权派人物。

总而言之，到康熙六十年前后，按照当时朝中的主流看法，保护达赖喇嘛成功入藏的大将军王胤禩，挟战胜之余威、群臣之拥戴，十成中有七八成是康熙心目中的继任者；而在京的雍亲王胤禔，因为年纪居长、爵位最高，也不是全然没有机会。

在这种情况下，受到康熙皇帝高度信任，既是雍亲王门下，又同时担任胤禩大军后勤总调度的年羹尧的一举一动，就显得格外引人注目。除了胤禔利用郎舅、主属关系对他连哄带吓唬，试图将他牢牢抓在手中外，顶头上司胤禩及胤禩集团中的核心人物皇九子胤禵也与他不乏交往。如康熙五十八年六月，年羹尧遣人送给胤禩银一千两、稻米四石。康熙五十九年七月，胤禩赏年羹尧蟒袍一件。当年，胤禵委派与年羹尧之兄年希尧熟识的西洋传教士穆景远到军前去见年羹尧，托其照管胤禵在川陕的亲信。穆景远向年羹尧称颂胤禵“相貌大有福气，将来必定做皇太子”。其间，穆景远询问年羹尧喜欢什么西洋玩意儿，年羹尧答曰：“我别的东西都不要，只爱小荷包。”胤禵也是大方，一口气送了三四十个西洋款荷包给年羹尧，俱为其所笑纳。

康熙六十年五月，离京外任已经十二年的年羹尧第一次北上述职，以川陕总督之重，到热河行宫觐见康熙皇帝。他这次在热河总共停留了二十六天，与康熙帝进行了多次交流，涉及军务、川陕地方事务、河道漕运等事，其中又不能不谈及与年羹尧的顶头上司、大将军王胤禩有关的内容。对于在热河的这段经历，年羹尧后来在奏折中提及此事时说：“上年五月热河陛见，极世人之遭逢，非梦想所能到。六月初二日陛辞请训，自辰至午，推心置腹，无可比伦。又见臣彷徨踟蹰，口不能言，心有欲吐，谕曰：朕再无疑尔之处，尔亦不必怀疑。”可见二人的谈话内容已经非常深入，所谓“朕再无疑尔之处，尔亦不必怀疑”，不知是否就年羹尧夹在本主胤禔、顶头上司胤禩之间的两难处境而言。

康熙六十年十一月，胤禩率领亲军胜利回京，请示战后方略，康熙皇帝派皇三子诚亲王胤祉、皇四子雍亲王胤禛率大臣郊迎。然而令人不解的是，已经年高多病的康熙皇帝，竟然在半年之后将胤禩派回西北军前——此时距他离世只有几个月光景。雍正帝事后解读，乃父在年事已高、体弱多病的情况下，将胤禩再次派往西北，是故意将其遣出，给自己腾地方。如果存心想立胤禩，怎么会不让他留在身边、顺理成章地继承大位呢？但站在胤禩的立场上，也可以解释说，康熙帝对自己的身体状况估计不足，甚至他就不是自然死亡。老皇帝在自我估量身体还可以的情况下，将胤禩派回西北，是想让他稳妥善后、成一全功，在朝中树立更高的威望。另外，胤禩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重返前线，未必不是其自己争取的结果。当时，支持胤禩争位的九阿哥胤禟就很怕康熙把胤禩留在北京，说：“皇父明是不让十四阿哥成功，恐怕成功之后，难于安顿他。”说明他们把重返西北看作进一步巩固威望、谋取储位的好机会，根本没想到老皇帝会挨不到胤禩完成善后回师的那一天。

事实上，无论将这一举动做何解释，年羹尧所处的位置，对未来皇位走向的影响都可以想见。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康熙皇帝驾崩，皇四子胤禛在京西畅春园即位。因为当日种种事体，多有暧昧不清之处，所以雍正帝即位的合法性也一直为人所诟病。登上大宝第二天，胤禛即下旨：

西路军务，大将军职任重大，十四阿哥允禩势难暂离，但遇皇考大事，伊若不来，恐于心不安。著速行文大将军王，令与弘曙二人驰驿来京。军前事务甚属紧要，公延信著驰驿速赴甘州，管理大将军印务，并行文总督年羹尧，于西路军务粮饷及地方诸事，俱同延信管理。年羹尧或驻肃州，或至甘州办理军务，或至西安办理总督事务，令其酌量奏闻。

身在甘肃的胤禩，虽然名义上是三军主帅、执掌重兵，然而，他统领的军队成分非常复杂，包括西南、西北地区的八旗、绿营军队，以及蒙古、西藏、云南各地的部落兵。不同来源的军队各有本部将领统辖，如八旗军有西安将军，绿营兵有川陕的总督、提督，各部落兵有本部落的王公、土司。这些将领与胤禩只有临时的上下级关系，对外作战时可以听他统一调遣，然而一旦胤禩因为皇位之事，需要调转炮口，进军北京，将领们又有几个人能自取“造反”之名，同他一起行事？至于跟随胤禩从北京来到西北的八旗官兵，可以算他的嫡系，但数量不过几千人，家属又都留在北京，北京大局一定，也毫无回手之力。特别是胤禩军队的军需供给，主要由川陕总督年羹尧负责筹措，这更是卡住了胤禩的命门。所以胤禛登基以后，不过这一旨诏书，就将胤禩孤身召回北京。胤禩千恨万恨，也只能“摔牌骂骰子”，徒自发泄而已。

至于年羹尧，作为两省的最高军政长官，久在西边的他显然要比带着几千八旗兵“从天而降”的胤禩更具影响力。特别是在帝位交替的关键时刻，胤禩对年羹尧充分信任，赋予他“或驻肃州，或至甘州办理军务，或至西安办理总督事务”的便宜行事之权。而年羹尧也终于不负新君所望，稳住了自己的顶头上司——大将军王胤禩，确保抚远大将军印顺利交接、胤禩只身回京。

虽然紧要关头终究团结一致，但通过以上讲述，想必读者也能够看出，胤禩与年羹尧这对郎舅之间的感情基础并不牢靠，有许多隐性矛盾在突发情况和共同利益面前被掩盖下去。此外，二人的经历、性格也很不协调：一个是半生沉潜、一飞冲天，所以心细如发、城府深沉；一个是少年得志、顺风顺水，所以大大咧咧、狂妄不羁。带着这样的性格和相处模式进入雍正时代，身份变了，心态也变了，两人之间又将发生怎样的碰撞呢？

报君黄金台上意

前文说到，胤禔与年羹尧有主属之义、郎舅之亲，本应是毋庸置疑的“自己人”，但实际上，二人的关系从建立之初就阴影重重，只是在胤禔即位的一瞬间，达成了天衣无缝的默契，并对整个朝局的稳定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可以想见，对于年羹尧关键时刻的忠诚和干练，即位之初的胤禔还是产生了一种发自内心的感激。那段时间的胤禔高度紧张又十分孤立，对年羹尧，他唯有完全信任这一种选择。毕竟，对胤禔这样一个以“孤臣”自诩的藩王来说，在朝的当事公卿，能让他叫得出名字、说得上履历的都不多，还有些亲故情分、能大致了解的，更是屈指可数。

因此，在进入雍正朝的最初几个月，年羹尧的地位飞速提升，先后以佐理军务有功等原因，在雍正元年二月，加二等阿达哈哈番世职（此为满文，汉名为“轻车都尉”，是世爵世职中的第六等，用于封授有功的异姓大臣，子孙可袭封三次）；一个月以后，又加太保衔；没过几天，再封三等公。短时间内，从官僚阶级上升为贵族阶级，而且是“爵列上公”的大贵族，身份发生质的变化。

清代异姓功臣世爵世职表

顺治四年名	乾隆元年名	汉文直译	品级	分类
公（三等）	公（三等）	公	超品	世爵
侯（三等）	侯（三等）	侯	超品	世爵
伯（三等）	伯（三等）	伯	超品	世爵
精奇尼哈番 （三等）	子（三等）	正官	一品	世爵
阿思哈尼哈番 （三等）	男（三等）	侧官	二品	世爵
阿达哈哈番 （三等）	轻车都尉 （三等）	侍官	三品	世职
拜他喇布勒哈番	骑都尉	办事官	四品	世职
拖沙喇哈番	云骑尉	护理官	五品	世职
	恩骑尉	恩官	七品	世职

除年羹尧本人外，年氏一家在雍正初年都得到特殊的待遇。雍正帝即位当月，就起用赋闲多年的年羹尧长兄年希尧署理广东巡抚，这可是个一等一的大肥缺。在清代，素有“仕途通，放广东”的民谣，广东巡抚的灰色收入，在全国所有巡抚中排位第一。雍正元年正月，雍正帝将皇家的钱袋子——苏州织造兼苏州浒墅关监督李煦革职，把这个差事交给了年羹尧的妹夫胡凤翥，而在此之前，胡凤翥只是个被革了职的七品知县。二月，雍正帝以皇太后的名义册封后妃，除了册立原来的雍亲王嫡妃那拉氏为皇后外，又册封年羹尧的小妹年氏为贵妃，至于雍王府其他生育了子女的侧妃、侍妾，则封为妃或嫔，与年氏拉开差距。除此之外，连年过八旬、已经退休近二十年的年羹尧之父年遐龄也没被浩荡皇恩落下，在元年二月获加尚书虚衔。

年氏一家原本旗下寒门，靠三代人的科举之路逐步成为高级官僚，又因为年羹尧的卓越才干，获得贵族阶层的青眼，开始与旗人贵族甚至皇室联姻。而到了雍正初年，为了将年羹尧从先帝旧臣强行转化为新朝新贵，雍正帝下足了本钱，终于让年氏家族在几个月内烈火烹油、鲜花着锦，变成当时的一等豪门。

除了酬答年羹尧在辅助即位时的功劳，并希望他成为真正的心腹股肱外，还有一个更现实的问题摆在雍正帝面前，让他必须迅速提升年羹尧的地位。那就是，在康熙皇帝去世、十四阿哥胤禵回京奔丧之际，青海的蒙古和硕特部首领罗卜藏丹津蠢蠢欲动，有发动武装叛乱，强行割据青海、控制西藏之意。

蒙古和硕特部在明朝末年迁居青藏地区，其最高首领叫作“顾实汗”。康熙年间，青海的和硕特部归附清廷，并在清廷对准噶尔部的战争中充当友军。所以康熙皇帝一直对他们采取安抚笼络策略，崇封顾实汗的嫡系子孙为亲王，其余部族首领也各有爵位，甚至还将一位地位很高的宗室郡主远嫁给和硕特部的阿拉善郡王。

康熙末年胤禵率领清军入藏后，为抑制蒙古人在藏区的势力，清廷不再恢复顾实汗子孙在西藏的主宰地位，而改以藏人治藏，这引起了青海和硕特部，特别是其当时的最高领袖、亲王罗卜藏丹津的不满。另外，这次战争过后，清廷以和硕特部引导清军入藏有功为名，加封罗卜藏丹津的侄子、亲清派的贵族察罕丹津为亲王，与罗卜藏丹津平起平坐，大有分而治之的意思。这让原本独霸青海的罗卜藏丹津更为恼怒，产生了联合准噶尔部、反叛割据的念头。

对于罗卜藏丹津的这一动向，经营蒙藏地区多年的年羹尧早有察觉，并随时向北京递送消息。因此，对于青藏地区近期仍然难免一战的局面，雍正帝是有心理准备的。而一旦开战，他当然不能将争储落败的十四弟放虎归山，再派回西北领兵。那么，由谁来主持西北局面，才能确保自己即位之后首战告捷呢？想来想去，恐怕还是年羹尧最为可靠。

本来，当时有两个人可以作为继任大将军的后备人选，年羹尧只能排在第二位，排在第一位的是西安将军、贝子延信。延信是肃亲王豪格一系的宗室子弟，可巧，其兄延寿，正是年羹尧的前任门主。延信是康熙末年的一员骁将，康熙五十八年，他作为北路军主将，率军从青海入藏。北路军不但行军路线上的自然环境极为恶劣，且遇到准噶尔部主力军的激烈抵抗，历经百般艰辛，终于进入拉萨，与从云南、四川入藏的岳钟琪等部会师。为此，康熙皇帝盛赞延信“经自古未辟之道，烟瘴恶溪，人迹罕见，身临绝域，歼夷丑类，勇略可嘉”，封为辅国公；雍正即位以后，又晋封贝子。相对于延信的亲蹈险境、身先士卒，年羹尧在入藏战争中，更多时间是处在二线位置，负责调动军需、辅佐胤禵。所以论及战功，延信当在年羹尧之上。

另外，清朝初年，凡重要战争，一向有以皇子、宗室王公领兵的传统，就算宗室中没有大将之才，也多由宗室挂名主帅，起监督作用。雍正将胤禵召回北京奔丧的同时，也遵循了这个传统，将抚远大将军印交给身为宗室的延信护理，而以年羹尧协理。所以，一旦

青海有变，无论从身份还是经验、能力的角度考虑，延信均堪胜任。相反，让年羹尧这个文官出身的汉军旗人做些辅助工作、搞搞军需后勤，还算可行，真让他领大将军印、独立统率八旗劲旅和蒙藏各部，这是宗室贵胄、满蒙大臣们很难放心的。

对于这一点，雍正帝心里很是明白，但是这个大将军的位置，他并不愿意交给延信。他后来解释说是由于“延信办理一二事不当，且延信为人敦厚迟钝，心意难周，恐误事机，故令年羹尧掌大将军印”。事实上，更重要的原因是，延信与胤禩、胤禵等人的关系不错，与胤禩本人则毫无关系。其实也不仅是延信，整个宗室集团，都是如此。那么与延信相比，年羹尧毕竟是贵妃之兄，还是要更可信任一些的。于是，他极力提高年羹尧及其家族的地位，给人形成一种“就算他不是宗室、也不是正牌外戚（皇后的亲族才能算是真正的外戚，可以推恩封为公爵），但已经享受了和外戚相当的待遇，决不会因为‘汉’军旗，而背叛朝廷”的印象。与此同时，雍正帝将延信晋封贝勒，以安稳其心，使其与“抢”了大将军位子的年羹尧能够和睦相处。

到雍正元年五月，青海的形势已经非常严峻，雍正帝明确下旨：

青海台吉，兄弟不睦，倘边境有事，大将军延信驻扎甘州，相隔遥远，朕特将一切事务，俱降旨交年羹尧办理，若有调遣军兵、动用粮饷之处，著防边办饷大臣，及川、陕、云南督抚提镇等，俱照年羹尧办理，边疆事务，断不可贻误，并传谕大将军延信知之。

这就意味着，虽然此时大将军印还在延信手中，但实际的兵权已经被雍正帝转移给了年羹尧。另外，年羹尧本职是川陕总督，辖四川、陕西、甘肃三省，三省境内文武官员听其调遣，原在情理之中。而在这道上谕内，雍正帝又命包括云贵总督在内的云南文武官员也听命于年羹尧，这无异于将从西北到西南的半壁江山都临时交付与他。时任云贵总督的高其倬与年羹尧本来地位相当，且亦是纳兰性德女婿，与年羹尧有连襟之亲，而年羹尧受命办理四省军务之后，对高其倬颐指气使，行文直呼其名，待若下属，这也成了他后来的一条罪状。

同月内，雍正帝又以延信驻扎甘州、指挥不便为名，免去了他西安将军的职务，改命年羹尧继配夫人的叔叔，毫无军事经验的宗室普照署理西安将军，等于将西安八旗驻防军的指挥权也交给了年羹尧。

雍正元年八月，立意反清的罗卜藏丹津胁迫青海各台吉会盟，强制众人放弃清朝封授的爵号，恢复旧日称号，并引兵攻击那些不肯参加会盟的王公。雍正帝得到报告后，一边命年羹尧等人派兵接应被罗卜藏丹津袭击的亲清派王公，一边命令在西宁的侍郎常寿赴罗

卜藏丹津军中宣谕，令其罢兵。而罗卜藏丹津叛心已定，不容分说，就将常寿拘禁起来，然后率兵急攻西宁及其周边地区。十月，雍正帝正式任命年羹尧为抚远大将军，率军赴西宁救援，与罗卜藏丹津开战。

至此，年羹尧总揽四省军务，成为清代历史上第四位汉军旗的“大将军”，而前面三位：孔有德、吴三桂、尚之信，都是清初的藩王。至于下场嘛，孔有德兵败自杀，后两位被平了三藩。

由大将军年羹尧主持的、平定青海和硕特首领罗卜藏丹津叛乱战争，持续的时间并不长，只有五六个月，但战争过程却十分艰苦。特别是年羹尧初抵西宁之时，西宁周边地区已被罗卜藏丹津的军队占领，附近的藏传佛教寺院，如塔尔寺、郭隆寺等，亦多举僧众、佃农参与叛乱，喇嘛们披甲执械、攻城抢掠，无所不至。其时，年羹尧调来的西安、察哈尔满洲兵，四川、陕西绿营，以及合土司部落兵尚未赶到西宁会合，年羹尧只率随身亲兵，与西宁本城少量兵将坚守孤城，“昼则综核军务，夜则分班守城”，连续十一夜没有睡觉。这样的情势行诸文字、递到北京，让本来就情绪特别丰富、用词十分夸张的雍正皇帝在奏折上连批几个“好心疼”“阿弥陀佛”，慨然许其好汉子、铁丈夫，真社稷之臣、泰山之重！殷切惶恐之情，虽手足至亲未可及也。

随着各路兵马陆续赶到，西宁的局势逐渐好转，清军开始转守为攻，对西宁周边地区的和硕特叛军，特别是藏传佛教寺庙进行清剿。如雍正元年正月，年羹尧命奋威将军岳钟琪等率军五千人，清剿西宁东北部的大寺——郭隆寺。郭隆寺（今佑宁寺）是青海名刹，时称“湟北诸寺院之母”，康熙年间香火鼎盛时，内有武僧万余人，且地势险峻，易守难攻。郭隆寺僧人向来与罗卜藏丹津交好，亦随其反叛，不时向清军进攻。岳钟琪等人奉年羹尧之命，出其不意攻入寺中，先施放枪炮，后放火烧其房屋山寨，使寺中喇嘛折损大半，其逃出者躲进周边的山洞，又被清军围住洞口，点燃草木熏死。随后，岳钟琪以郭隆寺庙宇甚大、恐复为贼巢为由，将郭隆寺一把火烧了个干净。

藏传佛教，向来是清政府统治者扶绥蒙藏地区、构建意识形态共识的重要工具，因此对于黄教寺院和僧众，也多持尊重、保护态度，轻易不肯与之构衅对立。换句话说，如果此役的主帅换作胤禔、延信这样的宗室或是满人贵族，对于郭隆寺等寺庙和内中寺僧的态度，可能就要宽容、保守得多，至少不会放火烧毁全寺、赶尽杀绝。而由于民族和文化认同的隔膜，年、岳等人就完全从军事角度考虑，辣手频出，无所顾忌。至于雍正皇帝，在年羹尧向他奏报战果时，一面用“甚在理”“实可嘉”“大喜畅快”等喜形于色的词汇表达自己作为他们坚强后盾的态度，一面心里也在咚咚打鼓，深知年、岳此举有悖于清政府的基本国策，容易引起蒙古各部的普遍不满。是以在将年羹尧夸成一朵花的同时，也郑重提醒

他：“惟杀喇嘛、毁庙、消除蒙古人之念存于心中，应匡正则匡正之。”而对于雍正帝的担忧和告诫，年羹尧自始至终也没有放在心里，霹雳手段一如既往，表现出他在政治上很不成熟的一面，也使其在满蒙上层树敌甚众，是招祸之一端。

清军在解决了西宁周边的叛军后，开始专一对付罗卜藏丹津的主力部队。年羹尧先已调遣部队，一面在四川的理塘、巴塘、黄胜关等地设卡，截断叛军入藏之路；一面屯兵于吐鲁番及噶斯泊，以防罗卜藏丹津西窜伊犁，与准噶尔部沟通。年羹尧本来打算在雍正二年开春后，筹集大军，与罗卜藏丹津主力决战，但他的手下大将岳钟琪年轻气盛，是个霍去病式的人物，立功心切，尤喜乘敌不备，千里奔袭。岳钟琪建议年羹尧，要在春草未生之际，由他带领五千精兵，分三路突袭罗卜藏丹津大营。年羹尧听从了岳钟琪的建议，在雍正二年二月，向罗卜藏丹津发起攻击，在青海湖哈喇河畔，大败罗卜藏丹津主力。罗卜藏丹津败走柴达木沙漠，岳钟琪等人一路追击，擒获其生母及亲信部将多人。据说罗卜藏丹津是换上了女人的打扮才侥幸逃脱，只带着百余从人，远奔伊犁准噶尔部。

这次战役，清军只用了十五天，就深入沙漠，以很小的损失，将罗卜藏丹津的数万兵马击溃。清朝官书称赞其“成功之速，为史册所未有”。

你就是朕的恩人

年羹尧青海大捷的消息传到北京，恰逢康熙帝安葬景陵后的第一个清明，雍正帝带领王公大臣正在景陵祭奠。得知这个消息的雍正帝欣喜若狂，立即向躺在陵寝里的乃父“汇报”，并以前所未有的礼节，“著黄布护履，躬自负土，膝行至宝顶，跪添土毕，匍匐退行”。即亲自在陵丘上匍匐跪行，担送新土，为康熙帝行“敷土礼”。如此孝行、如此大功，把场面烘托得足而又足，昭示着雍正帝皇位的合法性从此无可撼动。

至于对年羹尧和三军将士的赏赐，雍正帝人还在景陵，谕旨已经发出。年羹尧晋封为一等公，加一等精奇尼哈番；封其父年遐龄为一等公，加太傅衔。此外，岳钟琪也被封为三等公，其余将士立功等次、如何奖赏，俱交给年羹尧分别请旨。回京后，雍正帝又不惜成本，极尽铺陈之能事：以青海平定事，先后御太和殿行庆贺礼、在午门行献俘礼；按照乃父平定三藩和平定噶尔丹叛乱的标准，将青海之捷告祭天坛、地坛、太庙、社稷坛、奉先殿和关内外各帝后陵寝；撰写“平定青海碑文”，勒石太学，昭告天下。

战争形势基本稳定后，年羹尧继续全面主持青海地区的军政善后工作。总原则是扩大清政府在西北地区的直接管辖范围，对甘肃、青海、西藏地区的蒙古部落势力进行严厉限制打压。他首先提出“防守边口八款”，将清军的长期驻防、屯种战线由嘉峪关西推至原为和硕特蒙古游牧的布隆吉尔，在当地建筑城池，并派文官管理民事。又奏《青海善后事宜十三条》及《禁约青海十二事》，主要内容包括对青海蒙古各部中的“亲清”势力论功行赏，对参与叛乱者严加惩处。将原属青海和硕特蒙古统治下的喀尔喀蒙古按八旗形式编制佐领，脱离和硕特部管辖，以分割其势。在西宁以北的广袤地区修建边墙、建筑城堡、招募民人耕种，设文武官员管辖，使“西番人等肆行据攘之区，悉成内地”。严格限制和硕特蒙古的游牧区域、喇嘛庙规模和僧众人数，以及蒙古与内地互市贸易的时间地点。并规定日后内地差遣官员到青海，不论该官员品级大小，只要是奉旨而来，青海各部王公就要跪接；私人相见则行宾主之礼；等等。这些建议在当时均得到雍正帝的首肯，但日后许多内容又成为年羹尧的罪状。

时至于此，具有重度文字表演型人格的雍正帝已经不知道要向这位文武全才的年大将军说些什么，才能表达自己激动的心情，只能一次次地将情绪肆无忌惮地倾注毫端，譬如：

从来君臣之遇合，私意相得者有之，但未必得如我二人尔。尔之庆幸，固不必言矣；朕之欣喜，亦莫可比伦。总之，我二人做个千古君臣知遇榜样，令天下后世倾慕流涎就是矣。朕实实心畅神怡，感天地神明赐佑之至。

尔等此一番效力，是成全朕君父未了之事之功。具理而言，皆朕之功臣；拘情而言，自你以下以至兵将，凡实心用命效力者，皆朕之恩人也。此言虽粗鄙失礼，尔等不敢听受，但朕实实居如此心、作如此想。朕之私庆者，真真造化大福人则可矣。惟有以手加额，将此心对于上帝，以祈始终成全，自己亦时时警惕，不移此志尔。

大概意思就是：自古以来，君臣之间有私人感情者，也是有的，但哪里及得上你我二人这种程度！你为此庆幸，就不必说了；我的欣喜之情，也没有办法形容。总之，你我二人要做千古君臣相知的榜样，让后世之人羡慕得流口水去吧！我的天呐！我真是太高兴了！感谢上苍！

你们这一番效力，是成就了我父皇康熙爷的未了之事。从道理上讲，你们都是我的功臣；从感情上讲，你们就是我的恩人！这些话虽然粗俗，又不符合君臣之礼，想来你们也不敢承受，但我的心就是如此，我的感想就是如此！我私下里庆幸，自己真是有大造化、大福气的人啊！每每想到这里，只有把手放在额头上，感激上天的厚爱。我一颗心可对苍天、向上帝祈求，能成全我们君臣之间有始有终。我也时时告诫自己，不要变心移志。

除了指天誓日、情深意切的言辞告白外，雍正帝还不断给予年羹尧物质奖励。这些物质奖励更多的并非金银财宝、土地房屋，而是最能显示私人感情的日常随手之物，尤其要展现出“有我一份，就有你一份”的浓情厚意。如赏赐珣楠暖手一块，随称：“实在是块好香，做了四块玩器，赐怡王、舅舅两块，给你带一块来，朕留一块，现今不时把握。”又赏赐新茶，说：“今有查必纳（两江总督）、李成龙（安徽巡抚）新茶进到……每样给你带一瓶尝鲜。”又赏赐手巾鼻烟壶，说：“今有新进三种小规矩，甚如意，寄赐与卿，以为玩具。卿之感固一日不能忘，而朕之怜实不能一时不念也。”

此外，这一时期，朝中的一切大事、要事，哪怕与军事活动毫无关系，雍正帝都要私下与年羹尧商议，听取他的意见：如山西巡抚诺敏建议施行耗羡归公，要征求年羹尧意见；律例馆修订了新律例，要征求年羹尧意见；礼部奏请为孔庙增加配享之人，要征求年羹尧意见；甚至翰林院庶吉士的散馆考试，核定等第、名次之事，也要征求年羹尧意见。这些重大政策、政务在中央内部各有专管，本非一个外省督抚应予置喙，而年羹尧毫无避讳，每每直言可否，多所更正。能够突破一切制度和人事关系限制，与皇帝私人交流，意味着他对这些决策的影响反而比相关衙门更大、更直接。

说来历史上建功立业的大功臣也不是一个两个，而自降身段、奉承功臣以至于斯的皇帝可不多见吧？看了雍正皇帝对年羹尧的恩遇迭加，特别是甜言蜜语，结合其悲惨下场，想必有读者就会怀疑，这是雍正帝的处心积虑、故意捧杀吧？不然何至于此！然而以雍正帝的性格及惯常做法，倒真不至于存心如此险恶，实在是表演型人格使然，所谓爱之则欲其生、恨之则欲其死是也。我们可以做个简单对比：

雍正帝对自己的十三弟怡亲王允祥也极为优待信任，在即位之初，就封他为亲王，任命为总理大臣，并破例准许其爵位世袭罔替。此后又准其再指封一子为郡王，将其俸禄、庄园、所属佐领、王府护卫、出行仪仗均照《会典》所载的亲王标准增加一倍。允祥一直总理户部，掌握财政大权，其所奏大小事情，雍正帝无不照准，并且屡次公开表示：这样的良法美意、利国利民之举，是怡亲王的建议，朕不能匿其功德而自居之，一定要向天下人公开说明。允祥的王府、别苑，甚至坟地，都被雍正帝安排在离自己最近的地方。从清宫的造办处档案中可以看到，当时允祥几乎包揽了雍正帝所有的生活琐事，出入禁宫和圆明园，就像在自己家一样。

又如对年羹尧的乡试同年，那位在康熙年间郁郁不得志的鄂尔泰，雍正帝一发现他是沙中璞玉，立即予以破格提拔，从内务府员外郎一迁则苏州布政使，再迁则署理云贵总督，主持西南地区的改土归流事宜。后又令其兼掌广西，全权掌管三省兵民大政，与年羹尧声势最盛时的权力有相近之处。君臣二人远隔万里，常年通过奏折亲密交流，讨论治国用人之道。雍正八年（1730），雍正帝得了一场大病，为免鄂尔泰悬心，特命其递送奏折的家奴进入寝宫面圣，以便让他回去向鄂尔泰告知皇帝气色安好、龙体康健。

雍正帝对以上这两位恩遇迭加、甜言蜜语，比对年羹尧算是有过之而无不及，但二人却能善自珍重、保全始终，盖因其应对有术、各具所长。

雍正帝与允祥自幼相处，曾奉父命授其算学，二人在康熙后期有数十首唱和诗作，以及谈禅论道的书信留存。其间，雍正帝的儿子弘昼生了重病，允祥为之奔走医药，使其得以保全性命。雍正帝对此十分感激，命弘昼称叔父为父。允祥对雍正帝的性情十分了解，深知他或爱或恨，当时都出于至诚，只是性情反复，翻起脸来比翻书还快。于是，每当乃兄有出于常情的厚爱厚赐，允祥都采取能推就推、推不了就硬推的策略。只拼命工作，绝不接受过分的荣誉和利益，让兄长对自己始终有严重的亏欠感，毫无翻脸余地。

鄂尔泰以理学自居，为人严正，勤于事功，对下属一言进退，主持改土归流时更展现出相当的杀伐决断，行事作风某种程度上与年羹尧颇有相似之处。不过，鄂尔泰本无根基，是雍正帝一手提拔起来的新朝新人。对于雍正帝来说，他是一个完全可控的柱石能

臣，除去皇帝，再无可以依靠的势力。另外，鄂尔泰也是真心感激雍正帝的浩荡皇恩，姿态放得很低，多所逢迎，虽与雍正帝算是同龄人，但奏折中动辄则称：“（皇上）爱臣谆笃，臣之慈父；勉臣深切，臣之严师。”这是年羹尧绝不屑落笔的。

与这两个人相比，年羹尧更具有今人所说的独立人格的意味。一方面，他的事功成就、社会关系并不完全依赖于雍正帝，既不是允祥那样的幼年相从、棠棣情深，又不是鄂尔泰那样的拔于微末、感恩戴德。另一方面，对于雍正帝那些显得失态的情感表达，他也没有表现出同等程度的亲昵逢迎，远不如与康熙皇帝的交流更加真挚自然，从单纯的人际交往和君臣礼数上讲，让雍正帝很不满意。所以，面对雍正帝同样的做法，允祥与鄂尔泰安然无事，到年羹尧身上却变成了糖衣炮弹。

此外，雍正皇帝对年羹尧的过度优待，也引起朝中衮衮诸公的反感。青海作战之前，年羹尧能够执掌大将军印，且达到信任之专无以复加的程度，无疑是雍正帝力排众议、乾纲独断的结果，朝中一些老派满蒙贵族，一直对他出任大将军颇多非议，且矛头直指满汉之别。如康熙末年曾随胤禩出征的将军、宗室宗扎布就曾向人抱怨：“而今之世，满洲、蒙古断难兴盛。凡辅政大臣，皆为汉军、汉人，故汉军、汉人必兴盛。”雍正帝就此驳斥云：

当时青海之事可危可虑，凡事俱由朕与怡王、舅舅隆科多、都统拉锡等从中详密商定，而在外军务则令年羹尧主管。年羹尧孜孜黽勉，率领当地边塞汉兵，不糜钱粮，不劳兵马，须臾克奏肤功，从而平定青海之贼，以宁边陲。如此之人，不能委以大将军乎？朕用人不当否？就以此事而论，倘若授以允禩为大将军，面由尔等辅佐，该事能如此完结否？尔言未用满洲兵，路途如此遥远，即派满洲兵，亦难赶到，而仅用边塞绿旗兵，即能击败贼敌，扬我军威，可喜可贺，我满洲兵更显威武，此事又有何虑之处？前为西藏之事，年羹尧亦筹备四川兵马，力争务取西藏，即照皇父指教，孜孜向前，进定西藏。至圣皇父曾屡次谕曰：我朝仅隆科多、年羹尧二人有大将之才，此事人人皆知。

可知其中所言汉军者，即指年羹尧而言。

多年后，雍正帝又亲自讲出一件往事，说正当年羹尧在西宁坚守孤城之际，对雍正即位助力最多的国舅隆科多曾秘密进言，认为应对年羹尧有所掣肘，不怕一万，就怕万一，说不好他哪天带兵叛乱、反戈一击呢？对于隆科多的这个说法，雍正帝还没来得及回应，他身边的另一位重量级人物、怡亲王允祥就表示反对，说既然已经把大军交给年羹尧，疑神疑鬼也没有意义了，派人掣肘，对军事行动不利，还不如一切照旧，让他把本事都使出

来，打赢了算数。

大约有读者看到这里会认为，对年大将军的忠诚度，掌握人事大权的隆国舅颇有疑虑，而掌握财政大权的当家亲王大力支持。实际上，事情也并不是这么简单。那么，这雍正初年的政坛三巨头关系到底如何，他们之间的角力，对年羹尧的未来有什么影响呢？

三巨头的恩怨情仇

在本系列第一篇中，我们提到了酸文人汪景祺的那篇《功臣不可为》，他在其中说到，像年羹尧这样的功臣，除了让皇帝忌惮之外，还最招两类人恨：一是管人的，必定嫌他肆意举荐、滥赏冒功；二是管财的，必定骂他报销违规、私藏缴获。汪氏所言，名为总结历史规律，实际上必然根据当时朝中的情况确有所指。毕竟，当时管人的吏部尚书国舅隆科多，管钱的总理户部事务和硕怡亲王允祥，既与年羹尧势均力敌，又矛盾重重。

前文我们提到过，隆科多身为满人贵族，本来对年羹尧掌握四省兵权存有戒心，甚至直接向雍正帝建议要对其有所防范。此外，作为吏部尚书，隆科多对年羹尧大肆举荐亲信、严重干扰正常人事制度运作的行为极为反感。

年羹尧本为川陕总督，后又奉命兼辖云南军务，对四省文武的仕途都有很强的发言权。随着战争的节节胜利，年羹尧开始不断以军功名义要求中央政府为他保荐的人员加官晋爵。他开列的保举名单通过密折直递君前，再由雍正帝以圣旨的形式下达给吏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吏部本身的选官流程。因为年羹尧每次推荐的官员太多，吏部不得已为其专立一档，谓之“年选”，和当年吴三桂的“西选”如出一辙。除西部四省官员外，年羹尧还凭借自己的特殊地位，经常对中央部院和其他各省地方官的任用提出意见。皇帝欣然采纳，圣旨从天而降，吏部只得照办。隆国舅何许人也？眼看着自己的事权被这样侵夺，怎能不开足马力，排揎年羹尧的不是？

除了职务冲突外，对这位炙手可热的国舅爷本人，年羹尧也不屑一顾，在雍正帝面前称其为“极平常人”。年羹尧不知从哪里听到的传闻，晓得隆国舅有一宠妾，名叫四儿，仗着国舅威严张扬跋扈，甚至气死主母、贿门大开。这类权贵的闺门秽事，旁人茶余饭后议论调侃有之，哪能仅凭耳闻就奏到皇帝跟前？唯独年羹尧胆大嘴大，就着凯旋还朝之便，把这些街谈巷议竹筒倒豆子全说给皇帝，不给国舅留一点脸面。

面对母舅和妻舅的矛盾，强敌四面、亲信乏人的雍正帝只能采取和稀泥的态度，屡次向年羹尧说隆科多的好话，不断提及隆科多对年羹尧如何敬佩、如何尊重。他在给年羹尧的朱批中说：“舅舅隆科多此人，朕与尔先前不但不深知他，真正大错了！此人朕圣祖皇帝忠臣、朕之功臣、国家良臣，真正当代第一之超群拔类稀有之大臣也！”不过，雍正帝渐渐发现，年、隆二人，都是强横人物，光拿好话抹稀泥，并没有太大用处。特别是青海

大捷后，年羹尧越发膨胀，“年选”人数越来越滥，连其家奴桑成鼎也被保举为西安知府这样的要缺。他曾因为吏部没有对儿子年富建造营房的功劳从优奖赏，就大发雷霆，“痛诋九卿，切责吏部”。自然而然，与隆科多的矛盾也越来越大。

为了维持安定团结的大好局面，雍正帝思来想去，寻思出一个谁也想不到的办法——亲自作主，把年羹尧之子年熙过继给隆科多为子，改名“得住”。

雍正二年六月，青海大局已定后，雍正帝突然写了一段很长的朱批对年羹尧说：

已谕将年熙过继给舅舅隆科多作子矣。年熙自今春只管添病，形气甚危，忽轻忽重，各样调治幸皆有应而不甚效。因此朕思此子非如此完的人，近日着人看他的命，目下并非坏运，而且下运数十年尚好的运。但你目下运中言刑克长子，所以朕动此机，连你父子亦不曾商量，择日好即发旨矣。此子总不与你相干了，舅舅已更名得住，从此自然痊愈健壮矣。年熙病，先前即当通知你，但你在数千里外，徒烦心虑，毫无益处。但朕亦不曾欺你，去岁字中，皆谕你知老幼平安之言，自春夏来惟谕尔父康健，并未道及此谕也。朕实不忍欺你一字也。尔此时闻之，亦当感喜，将来看得住功名世业必有口中生津时也。舅舅闻命，此种喜色，朕亦难以全谕。舅舅说：“我二人若少作两个人看，就是负皇上矣。况我命中应有三子，如今只有两个，皇上之赐，即是上天赐的一样。今合其数，大将军应克者已克，臣命应得者又得。从此得住自然痊愈，将来必受皇上恩典者。”尔父传进宣旨，亦甚感喜，但祖孙天性，未免有些眷恋也。特谕你知。

各位读者生活中大概听说过有好事的领导给下级做媒拉儿女亲家，但绝没听说过领导给下级张罗过继儿子的吧？更何况，隆科多本有一嫡一庶两个成年的亲生子，佟氏一门更是子弟繁茂，绝非孤零无嗣、乏人养生送死；而年熙是年羹尧的长子，从年龄和受重视程度来看，还有可能是嫡长子，日后不定有承袭公爵之望，竟被平白过继异姓，也实在可笑得狠。不过，既然皇帝已经热情诚恳到了这个份上，年、隆二人也只好握手言和，表示以后我们要像一家人一样，携手并肩辅佐皇上您。

而更戏剧性的，是在年羹尧获罪时，雍正帝认为吏部给他的处分过轻，公开指责隆科多有意包庇。就这样，两个老对头，终于在皇帝的不断撮合下，走上了同一条末路。

至于雍正年间的财神爷怡亲王允祥，与年羹尧之间亦有矛盾，起因当与年、隆矛盾的性质相近，是难以调和的职务冲突。

雍正皇帝登基之初，在中央和全国各地开展了轰轰烈烈的清缴国库亏空运动，试图对

康熙中后期因为官员贪腐、挪用而造成的严重财政亏空进行填补，运动的总指挥就是怡亲王允祥。雍正帝深知此举一定会对官僚集团造成巨大冲击，是大难特难之事，是以在允祥受命之初，就对他说：“此等大事，你若不能查清，朕必另委大臣，若大臣再不能查清，朕必亲自查出。”允祥倒也不负雍正帝之望，一番雷霆手段，先拿自己所管的户部开刀，查出亏空国帑二百五十万两，除将负主要责任的大小官吏抄家惩办外，剩余部分户部官吏的“奖金”分十年完补。除户部外，其余各省法令亦严，所有亏空官员如不能按规定期限弥补，二话不说，就地解职。由于整顿力度过大，除了允祥自己背上“苛责”之名外，他的几位得力助手日子也很难过。如时任户部侍郎的蒋廷锡在出任会试总裁时，就被忌恨者散布其卖放舞弊的谣言，肆意中伤。

就在全中国上下查亏空、补国库，不惜抄家抓人鸡飞狗跳之际，在年羹尧的恳求下，雍正帝对川陕三省大开其恩，屡次免其各项赔补，并免除陕西亏空官员就地解职的处罚。固然，川陕文武为此前的入藏作战出力甚多，现下又正在备战，审计太严、追究太深，容易动摇军心。但对于掌握全国清缴大局的允祥而言，这个口子一开，无异于给他本来已经非常艰难的工作来了个釜底抽薪，毕竟每个部、省都能找出特殊理由，恳请从宽。如此一来，被官场上下骂得焦头烂额的允祥无法责怪皇帝，只好将这一笔账记在年羹尧头上。

类似的矛盾还有很多。譬如年羹尧以战事需要为由，请求雍正帝准许他在西安及阿尔泰军前开捐纳，即商人富户可以通过捐钱或协助运粮的方式获得官衔。捐纳一事虽然可以一时弥补财政不足，但花钱买官，甚为主流士大夫所不齿。为此，清廷对捐纳款项的管理、捐纳人员的任用一直比较慎重。捐纳款主要交由户部统一处理，捐纳人员补授官缺的限制也非常严格，不能与正途入仕的进士、举人等量齐观。而雍正帝登基伊始，不但立即开放捐纳，还给予其十分宽松的政策安排。他一方面将西安和阿尔泰运米的捐纳钱粮直接交给年羹尧，作为军用经费；另一方面还准许相关捐纳人员“不入班次即用”，即不必在限制繁多的捐纳班次里“排队”，而是遇缺即用。这一做法给了年羹尧很大的经费自主权，使户部“天下钱粮之总汇”的权威备受挑战。

为了调节允祥和年羹尧的关系，雍正帝费尽心神。雍正帝绞尽脑汁，亲自上阵，家长里短地充当调解员、和事佬。譬如雍正元年夏天，在批复年羹尧的一封奏折时，雍正帝先拉拉杂杂讲了些自己的近况，话锋一转，说道：

近日怡亲王甚怪你自春不寄一音，近日年兴与送饷部员回来，你又寄东西来问好，他才喜欢了。有便当时常问候，亦当闲寄手札才是。他甚想念你，时时问及，你当深知他待你才是。

允祥与年羹尧无亲无旧，恐怕连面也没见过两次，何来“甚想念”一说？且一个身为亲王、在内辅政；一个为贵妃之兄、在外领兵。工作之外的手书往来、礼物馈赠，在政治上是何等忌讳，岂能随意为之？可知这一段没来由的话，实为雍正帝苦心撮合：先替允祥作礼贤下士状，再提醒年羹尧要与怡亲王培养一下私人感情，不可过于生分。当然，以年羹尧的脾气，这一番话无甚效用，年羹尧也并未就此话题予以答复。

青海大捷之后，年羹尧声势愈盛，要人要钱，无所不至，自然和户部的关系又紧张起来。于是雍正帝故伎重演，再次提示年羹尧要和允祥和睦相处。他借赏赐年羹尧一款珐琅鼻烟壶的机会，对他说：

有新制珐琅烟壶二枚寄来赐你，乃怡亲王所出之款样。再怡亲王可以算得你的天下第一知己！他这一种敬你、疼你、怜你、服你，实出至诚。即去年西边大事，有许多可向你说处，话多，书不尽意，后（候）明岁秋冬来京陛见时再向你面言。奇得狠（很）！况王此一种真实公忠血诚，实宗藩中之难得者，朕当日实不深知，自即位来，朕惟日重一日待之。再户部中之吏治，若可有补于王者，只管随便写来，想王领会得来的。此谕不必令王知之。

雍正帝即位伊始，即命允祥主管内廷专供御用的手工作坊——养心殿造办处。兄弟二人都雅好艺术文玩，时常自行设计小物件解闷，朱批中“乃怡亲王所出之款样”，大概是指这款鼻烟壶乃是怡亲王自己设计。而从一个鼻烟壶，拉拉扯扯以至于斯，苦心诚可悯，亦颇可议。

前面我们提到过，在年羹尧担任大将军的问题上，允祥的态度和隆科多不同，他是主张对年羹尧给予绝对信任，不要因为他的汉军旗属性，就对其限制掣肘。雍正皇帝此处所说的“去年西边大事，有许多可向你说处”，或可与之对应。亦可见允祥虽然与年羹尧有一些职务上的冲突矛盾，但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还是表现出了成熟政治家的风范。仅此一点，就足以让雍正皇帝认为，年羹尧对允祥的傲慢不尊重，纯粹是他单方面的忘乎所以、不识抬举。

至于雍正帝向年羹尧声称自己即位前对允祥并不深知，当然是一派胡言，但他能这样公然撒谎，实在是年羹尧虽为雍邸门下，但常年外任，对其门主的个人交往情况并不深悉，亦不清楚雍正与允祥兄弟早年笃于友爱、后期暗通款曲的事实。而雍正帝之所以要这样说，在笔者看来，是想给年羹尧一个错觉，即：虽然兄弟亲谊比郎舅更近，亲王地位比公爵更高，但我与我这位贤弟之前并没有太多的交往，我对他的信任是即位后才培养起来的，不像你我早有交情、互相了解。我希望你们和睦相处、同心协力，但你放心，对于你

们二位，我会一视同仁，无所偏袒。

至于这段话最后，雍正帝让年羹尧就户部中的人事安排向允祥提出建议，当然也是拉拢、吹捧年氏之意。但完全可以想见，如果年羹尧真的不知深浅，对户部人事安排指手画脚，必然招致允祥的强烈不满。年羹尧虽然人情世故上不甚精明，大约也糊涂不到这种程度，雍正帝的便宜人情自可以放心去卖。不过即便如此，到底还是嘱咐了一句：“此谕不必令王知之。”

皇帝话已说得这样肉麻露骨，年羹尧仍旧漠然视之，不予回应。无奈何，几个月后，皇帝又借着赏赐小玩意儿啰唆道：

手尺甚如意得用，带一个来，亦怡亲王之制度。王今春夏，总是小不爽，只觉瘦弱。入秋以来，已大愈矣。朕命王子、庄亲王，同四阿哥、五阿哥、六十，七月十七日往哨鹿围场地方学习弓马，以示朕不废武备之意。二者着他们养着。特令你知。因谕怡亲王之待你，真岂有此理，一片真诚敬爱，朕实嘉之。

还有笑话，京中有一姓刘的道人，久有名的，说他几百岁，寿不可考。前者怡王见他，此人惯言人之前生，他说怡王前世是个道士。朕大笑说：“这是你们前生的缘法，应如是也！只是为什么商量来与我和尚出力？”王未能答。朕说：“不是这样真佛真仙真圣人，不过是大家来为利益众生、栽培自己福田，哪里在色相上着脚？若是力量差些的，还得去做和尚、当道士，各立门庭方使得。”大家大笑一回，闲写来令你笑。

雍正帝这两段浑似信手写来的家常笑话，实则意味甚深，前一段说自己派允祥带着一千皇子、王公哨鹿秋猕，其中排在五阿哥之后的“六十”，即是年羹尧的亲外甥、年贵妃唯一的儿子福惠。因此子生于康熙六十年，或以此为乳名，也是清初满人常见的取名之法。这位小皇子年纪只有三岁，居然离开宫廷父母，随叔父等人前往木兰围猎，是很不寻常的举动。雍正将此事特意告诉年羹尧，就是向他表明，自己有意让最亲信的弟弟与年氏外甥培养感情，甚至充当其保护人——我好人都做到这个地步了，您大将军也该知点趣吧？

至于第二段，雍正帝作嬉笑之语，明里是将自己与允祥的家常闲话说给年羹尧听，内里意思却深。雍正是佛教徒，年羹尧好道家之术，这在当时都是人尽皆知的事。而雍正此时又借几百岁的刘姓道人之口，说允祥前世也是道士，并笑称他们道士要为自己这个和尚出力，栽培福田、利益众生。他一面指示年羹尧要和允祥精诚合作，为自己的江山社稷服务；一面又颇有告诫意味地表示：必得按我所说才是栽培福田之举，才是真佛真仙真圣人，若是力量不足，没这个造化，那就难免被打回原形，各立门庭了。

雍正帝这样自行走下皇位神坛，嬉皮笑脸，感情牌打尽，在一般人看来，已经大失君主威严。奈何年羹尧实在不给面子，奏折里从不回应表态，现实中更是无所行动。雍正二年秋天，年羹尧处理好青海的战后事务，回京觐见，其间曾到怡亲王府上拜会。一见即不投机，转脸向自己的亲信、直隶总督李维钧说：“怡亲王府邸外观宏敞，内里草率不堪。矫情违意，其志可见。”可见雍正帝那些机关算尽的好话，不但一点劝和的作用没起，还适得其反，让年羹尧感到：这位亲王明明与我没有交情，工作上又有矛盾，却在皇帝跟前装得这样谦退诚恳，心机深沉若此，还能是个好人？

对皇帝最信任的贤弟没有表现出夏天般的火热，已经是年羹尧的大失策；对皇帝的死敌没有像严冬一样冷酷无情，就更是其招祸之由。这位死敌不是别人，正是八王党的核心骨干、康熙帝的皇九子允禩。雍正即位之初，对八王党诸皇子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以军中不可无皇子为由，令允禩随年羹尧前往西宁，名曰从军，实则发配。允禩在八王党中虽然只居于辅佐地位，但其为人颇有城府，又擅长聚敛，家资巨富，所以最为雍正帝所嫉恨，程度胜过党首允禩、允禵。将这位既是兄弟又是仇人的允禩交给年羹尧看管，既是雍正帝对年羹尧的信任，也是对他的考验，考验他作为明珠的孙女婿，是否真的与八王党毫无暧昧、划清界限。然而，年羹尧对允禩的态度，却实在不能令雍正帝放心。

监视者变成保护伞

雍正即位之后，对八王党采取分而治之的策略，将其党首允禩留在身边，充任挂名首辅；将后起之秀、卸任大将军允禔安置到景陵看坟；将能力不济但外家势大的十阿哥允禩借事革爵拘禁；而将心计最深、反抗意识最强的九阿哥允禔交给年羹尧，带到烽烟四起的青海。

在这种情况下，对年羹尧来说，看管允禔和击败罗卜藏丹津是同样重要的工作，但处理方式理应有所不同。后者是外寇，大将军受专阉之权，可以讲究个临机应变、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对于这一点，雍正帝是清楚的，所以哪怕年羹尧焚寺屠僧、在军事行动中做出了不符合大政方针的举动，雍正帝也并没有过多表示。但前者则不然，对于这位阅于墙的兄弟，雍正帝是要随时密切关注的，年羹尧只有早请示晚汇报的义务，没有私下沟通、便宜行事的权力。可惜，精于用事而疏于权术的年羹尧并没有把这两件性质截然不同的工作分得清楚，对待前者，他采取了和后者类似的处理方式，令雍正帝绝不能满意。

允禔与年羹尧也算是熟人，康熙年间，他们的交集主要有两个。一是允禔的女婿永福，他是权相明珠的孙子，年羹尧的妻舅。二是葡萄牙籍传教士穆景远。明末清初，欧洲传教士一直是中国政坛的一股重要势力。康熙皇帝喜爱西方科技、艺术，对宫廷传教士多所优待，在外交方面尤其倚仗，令其深度参与国家政治。康熙后期，诸皇子为了储位争作一团，传教士们为争取下一代皇帝对耶稣会士的支持，极力交好诸皇子。因为八王党的呼声最高、气势最盛，与他们往来密切的传教士也最多，这位穆景远就是其中之一。除了和八王党中的允禔关系密切外，穆景远与年羹尧之兄年希尧也很熟悉。我们前文交代过，年希尧多才多艺，尤其热衷西学，和传教士来往频繁。穆景远曾到年希尧家做客，借机与年羹尧相识。康熙五十九年，穆景远受允禔委派专程去见年羹尧，托其照管允禔在川陕的亲信，并代允禔向年羹尧赠送了礼物。

雍正元年二月，为父守丧刚过百日的允禔被雍正帝强令远赴甘肃军中，交由年羹尧看管，后又随同年羹尧前往西宁。在允禔初赴军前的几个月，年羹尧对这件事的重视程度显然没有达到雍正帝的预期，对于允禔在西宁的安置问题，他并未专文汇报，只是在奏折中顺便提了一句：“据署理西宁总兵印务副将黄喜林报到，九贝子于四月二十一日已到西宁，臣亦现在遣官前往西大通地方赶造房屋，俟修盖完日，移文九贝子搬来居住。”雍正

显然对这么一点信息量不满意，赶紧告诉年羹尧：“如九贝子等可疑无用之人，不妨传旨，该往何处打发，一面料理，一面奏闻。”不久，年羹尧向皇帝汇报西宁周边驻防将领分派情况，在谈到署理西宁总兵的武将黄喜林善于带兵、得到当地军民拥戴时，雍正帝不理睬黄喜林为将如何，反而批曰：“防九贝子要紧，速移为是，黄喜林不可叫九贝子哄了去！”意在提醒年羹尧，加强对允禩的防范，特别是别让他买通了直接看守黄喜林。

对于皇帝的这个嘱咐，年羹尧并没有足够详细地回复，这让雍正帝很不放心。于是一个月后，在年羹尧一道纯粹的军务汇报奏折上，雍正帝又批问：“九贝子、察罕丹津部落二事如何料理？”察罕丹津，即是被罗卜藏丹津逼逐的亲清派和硕特王公，与他相关的事，当然是重大公务、军务。而将九贝子允禩的安置问题放在察罕丹津之前发问，显见雍正帝的重视程度。对此，年羹尧仍未专折回奏，仍是在奏陈军务过后，表示西大通允禩居住的房子还没有造好，等房子盖好了臣再拨兵伴守云云。

到雍正元年七月，西宁周边的军事形势已颇为紧张。即便如此，雍正帝仍然高度关注允禩的动向，主动向年羹尧提及此事，说允禩上了个奏折，要求回北京，自己不便直接拒绝，“浑说个‘知道了’”。他告诉年羹尧：自己的本意是绝不想让允禩回京的，允禩如果借着这个模棱两可的“知道了”要求回来，你可千万给我拦住，就说你没得到旨意，不能放他回京。

在雍正帝三番五次催问下，到当年的十月份，年羹尧才系统汇报了允禩在西宁的生活情况，说自己在西宁旁边的一座小城西大通（今青海省西宁市大通县西北）为允禩修盖了临时住所，请他搬去居住；又细述自己与允禩在西宁郊外民房中会面谈话的情形，谈及自己如何让允禩打消回京的念头，并接家属来住。雍正帝连批“真正难为你”“好极”“奇才”“得体”等语，对年羹尧的汇报十分满意。

此时，西宁周边已是遍地烽火，允禩迁居西大通后，年羹尧放在他身上的精力很少，雍正帝似乎也不好在前方戎马倥偬之际再打听政敌消息。直到雍正二年三月，年羹尧才再次汇报了允禩的情况，而且是对其进行参劾。起因是河州（今甘肃省临夏市西南）守军捉住三名形迹可疑的旗人，审问得知是允禩手下管放牧的头目，奉允禩之命前往河州采买草豆、踏勘草场。年羹尧以边口之地各民族杂居、奸细最多，而允禩未告知自己就派人跨地区买卖、踏勘，违抗军法为由，将其参奏。

这道弹章，虽然客观上满足了雍正帝对允禩凡事找碴骂一顿的要求，但主观上来讲，年羹尧可能还是从军事和边疆管理角度来考虑问题的。

首先，善于经营的允禩定居西大通后，一直没断了在甘肃、青海等地做买卖。他此行

携带巨额金银，且出手十分大方，采买物品不计价格，听卖家索要。使得远近大小商人无不知道西大通来了九王爷，豪爽贤德，遂趋之若鹜，小城西大通一时间竟成了个商业中心。对于允禩这些作为，年羹尧近在毗邻，不会没有耳闻，却未加以限制，也没有上奏。想来那次河州买草，如果不是相关人员被当作奸细抓获，年羹尧也未必愿意多管。

另外，此次参劾后不久，年羹尧又写一奏折，为允禩遮掩起来。他说：“贝子允禩近日行事光景颇知收敛，臣此次路过西大通，未曾见面。盖自臣参奏后，恨臣固深，而其上下人等亦自此始知畏法。臣已留人在彼，凡贝子允禩有何行事之处，臣皆得闻知。”对于年羹尧这样的态度，雍正帝是绝不放心的，他提醒年羹尧：“此人奸诡叵测之人，非廉亲王、允禩之比，此二人真还望其后悔。”又在年羹尧提及自己派人监视允禩处批道：“第一要紧，如此方好。”

在雍正帝心目中，允禩是彻底的敌对势力反动派，绝不可能改悔，也绝不能被饶恕，对待他，只有密切监视、控制，进而挑剔毛病、罗织罪名、除之而后快这一条路，无可动摇。他的这一种态度，当然不是突然产生的，而是长期积累、一以贯之的。年羹尧自受命监视允禩之日起，雍正帝即将自己的这一态度向其多次明示、暗示，年羹尧是聪明人，不会毫无察觉。然而在实际的监视活动当中，年羹尧却没有坚决贯彻雍正皇帝的意旨，不但一次参奏之后，又转而为其遮掩，称其“知收敛”“知畏法”，还放松监视，使允禩有经营买卖，甚至和传教士穆景远等人交流联络的空间。可以想见，远在京城、鞭长莫及的雍正帝，对此会有怎样的疑惑、是何等的紧张！

在笔者看来，年羹尧的这一做法，大概出于三个原因。首先，年羹尧与允禩本有交往，是熟人，还多少沾些亲戚；允禩是先帝皇子，其父康熙帝对年羹尧有无以复加的知遇之恩。为了先意承志、取悦新君，而凌虐和自己没有私仇私怨的恩人之子，这样的行为，不是年羹尧这种以“大英雄”自诩的人做得出的。

第二，正如笔者前文所交代的，年羹尧自始至终没有把自己定位成雍正帝的“私人”，哪怕他们之间有很近的亲戚关系。年羹尧始终认为，自己最重要的职务是“大将军”，最重要的职责是带兵打仗、驱逐叛军，而不是参与皇室斗争，帮助皇帝打击亲兄弟。即便每个官场中人都知道，帮上司做好事、公事，远不如帮他做坏事、私事更容易产生亲近感。

第三，虽然没有任何材料证明，但笔者大胆推测，年羹尧可能在困守西宁孤城、难以得到后方足够支援的情况下，向同在西宁、随身携带了大量金银的允禩予以经济上的求助，并得到了允禩的支持，所以无论如何，要对他手下留情，一定程度上充当了他的政治保护伞。对于这一点，雍正皇帝可能也有所了解，采取睁只眼，闭只眼的态度。年羹尧落

马后，继续受命看管允禩的宗室楚宗、直隶总督李绂都发现了允禩、年羹尧之间有不少的往来书信，并将此事上奏雍正，示意要不要借此将二人定以同党之罪。雍正帝为此回复二人，这些书信的事他都知道，二人自有罪名，何必凭空拉扯在一起。

雍正帝将允禩交给年羹尧看管，本来是出于信任，年羹尧宽待允禩一事，如果发生在雍、年君臣交好之时，最多也只会造成皇帝的不满。而一旦君臣交恶，特别是交恶的形势明朗化之后，在即位合法性有瑕疵的雍正帝看来，年羹尧割据西北、手握大军、身边又挟有野心勃勃的反对派皇弟，甚至利用起了皇弟的政治、经济资源，那可就过于危险了，其局面简直可以与当年挟制着南明永历皇帝的吴三桂相提并论。想必每念及此，雍正帝都要不寒而栗、夜不能寐吧。

从雍正三年初“倒年运动”进入筹备阶段起，雍正帝对允禩的控制措施也越发严厉。他以允禩在西宁纵容家人生事为由，派遣都统楚宗赶到西宁对允禩进行约束，接替了年羹尧对允禩的监视工作，在他们二人之间树了一道防火墙，隔绝其联络。

对于监视允禩一事，楚宗与年羹尧的态度大相径庭，才一接到任务，就立场鲜明、铿锵有力地表态说：“楚宗原本愚钝，承蒙圣主隆恩，虽在梦中，惟念圣主。无论何人，圣主稳知，卑职楚宗何所效力，今抵至西宁后，尽力严管彼处所有人等，若有不从，当即参奏以外，倘稍有异常举动，即一面奏闻，一面酌情办理。”雍正帝为此表扬他：“所奏允禩之事甚知大理大义，殊堪嘉奖，此方称不辱宗室为首大臣也。”楚宗受到鼓励，一到西宁就严参允禩装病不请圣安、不行叩拜之礼、态度傲慢、自称脱离红尘之人，并在西宁经商贸易收买商民兵丁之心等事，并建议皇帝下旨将允禩带回京城囚禁，以绝后患。

根据楚宗提供的信息，雍正三年三月，皇帝直接用允禩之事表达对年羹尧的不满，朱批曰：“楚宗奏允禩在大同（通），兵民买卖人俱称贤王，普概感激，而其下人逐日射箭嬉戏，毫无为难之色，问其何以如此，皆言一切交易上，下人任买卖人之价所取，因此而得名等云云。与你之所见何如？你与允禩来往字迹光景言辞怎么样？有存着送些来看。允禩见楚宗时放肆无礼，出言不逊之至，朕已明谕在廷王大臣等，想你自然亦得闻也。据实奏闻。朕原有谕你，想你的兵弁人等被他愚弄欺你，这样光景似应朕谕矣。”其中“你与允禩来往字迹光景言辞怎么样？有存着送些来看”已经显示出强烈的不信任感。

此时的年羹尧已是动辄得咎，应对皇帝的不满有所察觉，但江山易改，本性难移，即便被如此责问，他仍不肯为允禩额外增加罪名，以求自效，只是将楚宗所称的允禩罪名又重复一遍，上奏给雍正帝。当然，不论如何表态，对年羹尧来说都是为时晚矣。很快，他对允禩的监视任务，就和他的川陕总督、抚远大将军身份一起落幕了。

事情发生了变化

除了前文所说的种种问题外，年羹尧还有一些典型的性格弱点，在他和雍正帝的矛盾发酵中起到了严重的激化作用，比如爱慕虚名，喜欢自我标榜。

平心而论，年羹尧识人称明、论事称精，这一点雍正帝是了解的，在两人关系融洽时，也很愿意接受他的意见。在举荐大臣方面，前文我们提到过的鄂尔泰、史贻直，都是正面典型。此外如雍正元年正月，他一道奏折就荐举了川陕两省中层文官十五名，其中胡期恒、王景灏、傅德等皆以干练著称，后皆官至巡抚，是年羹尧川陕班底中的主要成员。在治事方面，如雍正元年著名的山陕乐户“豁贱为良”政策，出自年羹尧长子、御史年熙所奏，实际上也就是年羹尧的意思。可惜的是，这些君臣相得的好事，最后都成了年羹尧的罪过。

先说用人。年羹尧虽能识人，却喜奉承，又不能拒贿，很快就出现了荐举太滥、甚至因贿而荐的问题。名声在外后，朝野逢迎拍马之人更是如蝇逐臭，连被皇帝憎恨的廉亲王允禩的门人也带着金银到年家行贿，谋求升迁。

而随着雍正帝自己培植的人事班底不断成熟，年羹尧逐渐失去了为新君介绍朝臣的中间人身份。在这种形势下，他以大将军身份举荐非其所直辖的官员，本来不妥，多荐滥荐，更是极犯忌讳。然而被皇帝和群臣捧昏了头的年羹尧完全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仍然不断向皇帝提出人事建议，且泥沙俱下，令雍正帝大为气恼。

再说治事。雍正帝与大臣相处，很崇尚一种理想的君臣关系。他希望一件利国利民的好事做出来后，提议的大臣能够谦逊低调，只称颂皇帝的圣德，而不自我标榜，所谓“善则归君”是也。当然，他并不是一个喜欢掩人功劳的君主，对于宠臣们的好人好事，他很愿意投桃报李，公开赞美，让受益者在感激皇恩的同时，也念及相关大臣的好处。和乾隆帝以“本朝无名臣”来衬托君主的独裁与圣明相比，雍正帝追求的是“他好，我也好”“大家好，才是真的好”。

不过，如果好政策的提议者率先打破了这种理想的君臣关系，到处自我宣扬、自我标榜，视皇帝的“圣恩”于无物，那是雍正帝绝不能容忍的。大臣单方面的“沽名”是他的大忌，普通士大夫尚且如此，年羹尧这样的领兵重臣，那就不消说了。可不巧，年羹尧确

有“沽名”之好，譬如山陕“豁贱为良”一事，就被作为年氏父子的盛德，在当地大肆宣传，令皇帝极为恼火，后来成为年羹尧的罪状之一。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事实上，以年羹尧之聪明，他对自己权重遭忌、成为众矢之的的处境并非完全没有认识。战争结束后，他曾上奏试探雍正帝的态度，说：我本来有臂痛之病，现在已经好了，只是眼睛已经花了，缮写奏折要戴眼镜，头发也白了几十根，心脏也不大好。我担任封疆大吏有十六年了，一直尽心竭力，不敢稍有懈怠。我现在十分想回到北京，与皇上您君臣团聚，至于西陲重任，我实在不能永远担任。我现在希望您能给我一句准话，让我安心。等我将川陕军事善后工作完成后，若不用心荐举一名可以替代我担此重任的大臣，那就是我只图利己、不顾地方大事，自然是辜负了皇上的天高地厚之恩。

针对年羹尧的这番试探，雍正帝一面强调自己是如何心疼，给药给方，让年羹尧好好调养身体，一面表态说：“西边是即如此平定，亦得你在此弹压数年。况你立此奇勋，地方来年妥之，先调你进来，必令天下后世以为疑你之举，即便是你的立意，亦不过加你功成身退之论，我君臣何必存此形迹？当做一个千古奇榜样与人看方好。”明确表示如果此时将年羹尧“调岗”，就要被世人视为君臣相猜相疑。所以为了维持二人“千古奇榜样”的高大形象，近一时期你年羹尧还要继续坚守在川陕总督的岗位上。随后皇帝又说：“你我又不老，三四年后你进来，徐图君臣老景逍遥之举方是至理。”意思是年羹尧再做三四年外任，在此期间找到合适的接任者，自己回京任职。

我们可以将这番对话与后来云贵、广西总督鄂尔泰的情况做一对比。雍正七年（1729），在主持西南改土归流过程中立下大功的云贵总督鄂尔泰破格担任云、贵、广西三省总督，节制西南，权倾一时。次年，雍正帝因为怡亲王允祥的去世倍感孤立，很希望鄂尔泰进京辅政，又担心西南军务无人主持。于是他给鄂尔泰写了一封长信，提到“朕之想念欲令卿来京，君臣相会之意，料卿亦必尽悉。但因三省事机重大，欲令卿多调停数载，可以委用他人代理时，酌量有旨也”，并命他留心朝廷内外大小官员，挑选继任人选。相比之下，雍正帝对二人的要求是一样的，但出发点大不一样：不让年羹尧立刻回京，是恐怕被世人认为君臣有“疑”有“形迹”，而不让鄂尔泰立刻回京，则纯粹出于边疆政务的考虑，未及其他。其用心诚恳与否，可见一斑。

已有的研究普遍认为，雍正帝向年羹尧下手的导火索是雍正二年底年羹尧的进京陛见。此前，因为种种原因，雍正帝已经对年羹尧非常不满，但就是那短短的两个月时间内，年羹尧在北京的傲慢表现彻底激怒了雍正帝，令其忍无可忍，下定了“倒年”的决心。

对于这样的判断，笔者也是认可的。前文我们提到，年羹尧虽然从康熙四十八年起就

是雍邸门下，又是侧妃亲兄，但因其外任较早，所以终年羹尧一生，和雍正面对面交流的机会其实非常之少。从二人结为郎舅，到年羹尧被赐死的十五六年间，年羹尧只有四次短暂待在北京，最后一次还是以失去自由的囚犯身份。

其中，年羹尧第一次进京是在康熙年间。当时雍正帝只是普通皇子，年羹尧也只是普通督抚，二人都没有达到极度膨胀的状态，想必互相也能拘泥于基本的礼节，保持表面的体面。即便如此，正如我们前面提到的，康熙年间年羹尧的言谈行止仍然令他的门主雍亲王不满，甚至暴跳如雷，认定了他是脑后长反骨的危险人物。

年羹尧第二次进京是在雍正登基之初，他以川陕总督的身份为康熙帝奔丧，并与新君商议西北军事部署。这一次他进京的时间较短，又正逢国丧，安排太过紧凑，张扬的个性没有机会施展。另外，这段时间是雍、年关系史上的蜜月期，年羹尧刚刚为大将军印的平稳交接做出贡献，雍正帝也盼着他在西北立下新功，为自己的皇位再上一层保险。二人惺惺相惜、互相倚仗，一见之下，以前的不快统统忘却，情谊越发深厚。

雍正二年底，也就是青海一战大功告成的半年之后，年羹尧再次回京，完成他的庆功之旅。这一次他在北京停留的时间较长，足够把该得罪的人当面得罪个干净，也有机会让雍正皇帝近距离感受一下这位四十多岁就功成名就的大将军有多么不可一世。另外，此时的雍正已经做了两年皇帝，习惯了“出一言而盈廷称圣，发一令而四海讴歌”的生活，和即位之初的心理大不一样，对他人“不敬”举动的容忍度自然也大大下降了。即使书面交流时还能自降身段，“恩人功臣”的不离口，可换作当场周旋，则又该是另一种心态感受。

年羹尧入京之初，雍正帝高度重视，如待贵宾，专门让礼部拟定仪注，还打算让各省督抚同时进京，以为陪衬，后因四川巡抚蔡珽反对而作罢。年羹尧在京居住期间，雍正帝让他与总理事务王大臣、中枢近臣们一起面承上谕，下达圣旨。雍正帝之所以有此举动，可能有借此机会试探年羹尧能否留京任职机枢的初衷。年羹尧才兼文武，是翰林出身，先出将而后入相，论能力论地位，都无不可。且如此一来，既客观上起到了削其兵权的目的，又能保全功臣身家、君主体面，倒不失为一个两全的办法。不过，经过一个多月的试验，雍正帝认识到，这个想法实在有些一厢情愿的意思，可行性很差。

一方面，年羹尧虽然是进士及第、翰林起家，但在外开府、领兵已经近二十年，独当一面、说一不二，早已成了习惯，再回到北京做那早来晚散、随班唱和的中枢大臣，他自己根本无法适应。另外，其礼仪铺张，举动傲慢。如沿途垫道叠桥，铺面俱令关闭；接受巡抚李维钧等跪拜之礼，并不辞让；在京时路遇王公下马问候，只以颌首答礼等等，自然令同僚反感。更有甚者，是在与雍正帝会面时御前“箕坐”，即大大咧咧两腿张开坐着。这

样的姿态当然让雍正帝极为生气，这种面对面的直观冲击，显然比耳闻的、奏折所见的更令人难以接受。短时间内尚且如此，长此以往更不可行。

除了这些感官上的刺激外，年羹尧更大的问题是在京中招权揽势，四处插手各项政务，宣扬自己的权威、功绩。既看不过去、又不便明说的雍正帝只能变通办法，当着年羹尧和文武百官的面诉起了“委屈”，大谈“为君难为臣不易”。在这道长篇上谕中，雍正帝除一如既往斥责死对头廉亲王允禩、十四阿哥允禵外，也多处点到年羹尧的名字。如：

夫为君难，为臣亦不易。岂惟为君必亲历始知其难，即为臣不易亦非亲历其境者不知。如不为诸王，岂知诸王之难？不为大臣，岂知大臣之难？即如年羹尧建立大功，其建功之艰难辛苦之处人谁知之？舅舅隆科多受皇考顾命，又谁知其受顾命之苦处？由此推之，廷臣不知外臣之难，外臣不知廷臣之难，总之非身亲其境不知其难也。夫为君须实知其难，为臣须实知其不易，然后能各尽其道。如朕谓予无乐乎？为君便是一言丧邦也。如舅舅隆科多、年羹尧谓予无乐乎？立功便当祸不旋踵矣。以至大臣官员莫不皆然。

凡有保举，不过各就其平日所知，岂能尽保其将来？如广西布政司刘廷琛，原系年羹尧所举，今行罢斥矣。即如黄叔琳为朱轼所举，今亦处分矣。在年羹尧、朱轼不过一时误举，无大关系，而朕任使不得其人，费无数焦劳筹画。大臣中如年羹尧、朱轼可谓公慎无私，仍属知人者，然即使尽其所举，亦不能充满庶位，试问二人亦必以不能周知为对。朕令大臣辈各举所知，其不知者即可以意中无人覆奏。若朕则统理天下政事，有一职即需一人，岂得以无人充此职而可推诿乎？

如近日岳周一案，岳周为工部司官，廉亲王始而参劾，继又帮银数千两代完公项。岳周身家有余，廉亲王力量有限，而如此作为，不知何意？且岳周将现银二万两向年羹尧求荐布政司，人皆知为廉亲王典铺中物。以廉亲王之所为，虽竭府库以与之，亦不足以供其要结之费。

然用人理财之难，总莫难于使人人尽去其私心，私心一萌，狡诈百端。即如近日赏兵，则相与谣言曰：此大将军年羹尧所请也。夫朕岂冲幼之君，必待年羹尧为之指点，又岂年羹尧强为陈奏而有是举乎？此不过欲设计以陷年羹尧耳。

去年皇太后宾天时，外间谣言朕欲令允禵总理事务，允禵奏云：若欲令我总理事务，须将舅舅隆科多、年羹尧二人摈斥，再发库帑数百万赏赉兵丁，我方任事。因朕吝此数百万，又不肯斥此二人，故允禵不从任事。其荒诞无稽、骇人听闻至于如此！以后九门提督八旗都统一闻此等谣言，即当立拿，究其根柢，以惩奸宄，不可轻贷。

前朕所颁谕旨发阿灵阿、揆叙之奸，乃朕数十年来真知灼见，定成爰书，闻亦有疑为年羹尧所为者。朕之年长于年羹尧，朕胸中光明，洞达万几，庶务无不洞烛其隐微。年羹尧之才为大将军、总督则有余，安能具天子之聪明才智乎？朕因年羹尧为藩邸旧人，记性甚好，能宣朕言；下笔通畅，能达朕意。且秉性鲠直，不徇情面，故朕早有此意，待其来京陛见，令其传达旨意，书写上谕耳。而外人遂造作浮言，加年羹尧以断不可受之名，一似恩威赏罚非自朕出者，妄谬悖乱一至于此，深可痛恨！

一篇上谕内，共六件事、十六次提到年羹尧的名字，处处都皮里阳秋，褒中必带贬，贬处又稍带一些褒奖，用心迂曲，很值得揣摩。第一处：说年羹尧建立大功，紧接着又说功臣不易，“立功便当祸不旋踵”。第二处：说年羹尧识人不明，举荐的布政使刘廷琛不是好官，但马上又说他一贯公慎无私，一时误举也不是大错，还拉上忠厚长者朱轼来做比。第三处：说廉亲王的亲信岳周向年羹尧行贿求荐，他虽拒贿并加举报，但话外之音是，何以廉亲王都提拔不了的人却转投你年羹尧的门路？第四处：说皇帝赏赐有功将士本是“天恩”，外界却“谣传”为年羹尧所奏。言外之意，之所以有这样的谣言，即便不是年羹尧及其左右自我标榜，也是人同此心，公认军功赏罚之事，皇帝都是听从年羹尧的意见。第五处：说谣言称皇帝因为太后宾天，本要重用母弟允禔，只是碍于年羹尧、隆科多未果。由此推出，皇帝是否有意重用允禔尚不足论，然皇帝重用年羹尧是导致手足不睦的重要因素，也在社会上广为传说。第六处：说有谣言称皇帝处理阿灵阿（已故一等公，康熙帝孝昭仁皇后之弟）、揆叙（已故左都御史，明珠之子）这样的大案，也是出于年羹尧的意旨，简直是无稽之谈，这些言论是“加年羹尧以不可受之名”。然而可以想见，这类涉及八旗亲贵的钦定大案都有人怀疑是年羹尧在背后主使，年羹尧的权势是显赫到了何种程度！

至于上谕中“朕岂冲幼之君，必待年羹尧为之指点，又岂年羹尧强为陈奏而有是举乎”“朕之年长于年羹尧，朕胸中光明，洞达万几，庶务无不洞烛其隐微。年羹尧之才为大将军、总督则有余，安能具天子之聪明才智乎”“外人遂造作浮言，加年羹尧以断不可受之名，一似恩威赏罚非自朕出者”之类的表述，其愤懑不满之意已经喷薄欲出，即便随后又拿话遮掩，声称年羹尧没有这样做，这都是别人诬陷他的谣言、是狂悖谬乱之语等等，但现场“恭聆圣训”的年羹尧如果稍微留心，此时也该不寒而栗、汗流浹背。可惜，已经听惯了皇帝甜言蜜语的年羹尧没有足够的警惕之心，没有就此做出任何谢罪、请辞之举，而是听听作罢，心安理得地回到大本营西安。

对此，雍正帝当然不满。然而仅仅是不满，哪怕是严重不满，也并不足以让雍正帝凭一时冲动拿下这位“西北王”，毕竟年羹尧是他热捧了三年的大功臣，在川陕经营十余年，政治、经济、军事实力都十分可观。拿下他，需要考虑两个重要问题。

第一是合法性、合理性够不够。雍正帝是个好名声要面子的人，自己捧起来的“功臣”“恩人”，如果没有足够充分的理由，或者干脆说是罪名，只因为“箕坐”这些礼仪小事，或是行为招摇一些就君臣反目，那未免显得皇帝太没有容人之量，不是个明君。年羹尧是成大事不拘小节的人，想找他的罪名，当然是不少的，但毕竟需要时间去搜集，需要人证物证来坐实。

第二是控制力够不够。年羹尧在川陕等地经营多年，不但本人作战经验丰富且拥有兵权，当地主要文武官员也大多由他推荐任命，很容易形成类似中晚唐藩镇的割据之势。何况他身边还有允禩这样具有皇位争夺资格的近支皇室成员，可以与京中的其他反对派形成呼应，对即位合法性有瑕疵的雍正帝构成极大威胁。当时，在川陕核心地带，对年羹尧的牵制势力几乎是没的，举朝上下，能够在军事上与年羹尧集团势均力敌的重臣大将也不多见。

对雍正帝来说，如果只考虑第二点，将年羹尧直接扣在北京，是比较稳妥的办法，但这显然与第一点相违背。如果要兼顾第一点，即先将年羹尧放回川陕，再搜集罪名，按照惩处封疆大臣的一般程序处理，一旦行事不慎，就可能对年羹尧及其集团造成心理刺激。万一局面失控，后果不堪设想。

时过境迁之后，雍正帝曾向群臣透露，说在此次年羹尧来京期间，有亲信之人建议自己，不可将其放回陕西。但雍正帝很是自信，认为自己有足够的驾驭能力，而不需要采取这种突然扣留的方式，落个不依法办事、莫须有抓捕功臣的名声。

那么，在处置年羹尧的问题上，雍正帝到底采取了怎样的策略和步骤呢？

为“倒年”做铺垫

上篇说到，雍正二年十一月，已经立意“倒年”的雍正帝，考虑到逮捕功臣的合法性问题，将年羹尧“放虎归山”，让他回到经营十余年的川陕大本营，且仍担任抚远大将军兼川陕总督职务。不过，也是从这时起，雍正帝开始步步为营，策划布置“倒年运动”。“倒年运动”按照时间划分，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雍正二年十一月到雍正三年初，可以称为秘密放风阶段。在这个时间段内，一切公开发布的谕旨、文件上，还没有透露出与年羹尧相关的丝毫负面信息，但在皇帝与封疆重臣们一对一交流信息的密折上，雍正帝已经开始在不小的范围内，表达自己对年羹尧的不满，并明示相关大臣要及时表态站队，最好还能就已所知揭发其大小罪过。

秘密放风的对象主要包括两类人，一类是很得雍正帝看重，又和年羹尧无甚来往，甚至有矛盾过节的大臣。如雍正二年十一月年羹尧刚离京，雍正帝即在朱批中向湖广总督杨宗仁询问：“年羹尧何如人也？就尔所知，据实奏闻。‘纯’之一字可许之乎？否耶？密之。”在此前的两年多内，年羹尧一直被天语“定性”为公忠体国、不矜不伐、公慎无私的大功臣，甚至皇帝的恩人，而此时皇帝突然一百八十度大转弯，反而向大臣询问，年羹尧到底是怎样一个人，是不是能称为“纯臣”，显然是对他的“纯”度产生了高度的怀疑。杨宗仁官场老吏，焉能不知其意。又雍正二年十二月，雍正帝在河道总督齐苏勒的奏折上批道：“近来旧旧（舅舅）隆科多、年羹尧大露作威作福揽势之景，朕若不防微杜渐，将来必不能保全朕之此二功臣也。尔等当远之。现旧旧（舅舅）只说你操守不好，而年羹尧前岁数奏你不能料理河务，言不学无术。今岁已安澜告成，今陛见来，言‘大奇，皆皇上洪福！’，朕依此知卿之独立。只有怡亲王深言汝之好处，现你与王毫无交接，朕知之最真。今既奉旨，不必疑，不必料，可奏折之便问好请安亲近之，与你保管有益，况王公忠廉诚，当代诸王大臣中第一人也。”齐苏勒是雍正年间的治河能臣，深得皇帝倚重。在这篇朱批中，雍正帝不但将自己对年羹尧的不满向其直告，还亲自挑唆二人关系，称年羹尧曾在背后说其不称职、不学无术，真是用心良苦，对齐总督“照顾”得很。

杨宗仁、齐苏勒和年羹尧本无瓜葛，看到这样的朱批，大约除了心里一震，意识到朝中将有大变动外，倒也谈不上有多么紧张。与他们相比，第二类放风对象就没这么超脱了。这类人大多是年羹尧的亲朋故旧，或是由年羹尧提拔荐举的文武大臣，只是其人或有

才干，或与皇帝也有亲旧，有分化瓦解、笼络保护的必要。提前放风，是对这类人物的试探之举。如果他们能明确表态，甚至对年羹尧反戈一击，自然可以保全；如果虚与委蛇，甚至被发觉与年羹尧通风报信，自然彻底坐实为“年党”，只待秋后算账。

如直隶总督李维钧是年羹尧举荐的重臣，雍正帝立意“倒年”后，头一个向他放风：“近者年羹尧奏对事件，朕甚疑其不纯，有些弄巧揽权之景况。卿知道了，当远些，不必令觉，渐渐远之好。”又如安徽巡抚李成龙与年羹尧为通家世好，雍正帝在雍正三年正月向他说：“近日常年羹尧甚作威福，贪取贿赂，朕甚怪他负朕。况你儿子在彼，你等原是世交，若通情则可，若畏惧附和他，恐为他连累也，诸事当慎之。不但年羹尧自己仗不得，凭谁不能致尔等祸福也。除你本王之外，总孤介好。今雍正三年矣，向日得力之行为，今皆不灵应也！改之勉之！”

这里的“本王”即是怡亲王允祥。雍正帝向大臣放出“倒年”风声的同时，往往告诉他们：朝中只有怡亲王最值得我信任，你们要向怡亲王靠拢，有什么不便直接上奏给我的事，都可以向怡亲王反映，他就是我的代言人。雍正帝最忌讳大臣搞“团团伙伙”，特别是结交宗室王公、权臣亲贵，可他也明白，“朝里有人好做官”，是官场中根深蒂固的观念，皇帝高高在上，虽然推广了和大臣一对一联络的奏折制度，但要真正实现扁平化管理，也非常困难。在这种情况下，真正孤介自持、不依附权贵的官员几乎是不存在的，即便存在，也很难立足，更难施政。与其让他们各寻门路，去投靠自己的亲友、同年、恩主，不如亲自为他们指定一个和自己一心的“泰山之靠”作为联系人。他当年极力拉拢年羹尧与允祥的关系，意出于此，如今密令群臣抛弃年羹尧而结交允祥，也是这个缘故。

第二阶段是从雍正三年初到当年四五月，是公开放风与搜集证据阶段。在这个阶段内，雍正帝开始在公开的谕旨、文件上事无巨细地批评年羹尧。比如著名的金南瑛事件和朝乾夕惕事件，就分别发生在当年正月和三月。

雍正三年正月，一贯只受表扬的年大将军被皇帝公开点名批评，并交吏部议处，理由是他指使自己的亲信、陕西巡抚胡期恒参劾了一位下属官员——陕西驿道金南瑛。督抚参劾下属官员，本是分内之权，除非有特别充足的理由证明督抚滥施淫威，皇帝一般不会予以驳回，更不会指斥督抚。但对于这个名不见经传的金南瑛，雍正帝极力维护，指责年羹尧、胡期恒是“妄参”，理由只有一个：金南瑛曾经是怡亲王保举过的会考府官员，怡亲王保举的人，怎么会不称职呢？必然是你年羹尧排斥贤良、任用私人。显然，这是与朱批中要大臣远年羹尧、亲怡亲王的態度相呼应。

雍正三年三月，北京城出现了“日月合璧，五星连珠”的天象，是所谓的祥瑞之兆。按

照惯例，一定级别以上的大臣都要向皇帝上贺表，歌颂皇帝圣德感天。这一类文字，实属套话具文，向来由督抚大臣的幕府起草、誊抄，送到北京后，不迷信祥瑞的皇帝通常也不会亲自阅看，走走形式、表表忠心而已（雍正帝晚年有迷信祥瑞的倾向，这一阶段则完全没有这样的迹象）。但就是这一次，存心鸡蛋里挑骨头的雍正帝发现年羹尧的贺表里出现了错字，即将用以形容皇帝夙兴夜寐、励精图治的美好词汇“朝乾夕惕”写错了，写成了“夕阳朝乾”。雍正帝将这个文字错误无限上纲上线，说：年羹尧不是个粗心的人，他的贺表写成这样，是故意的。他不愿意用“朝乾夕惕”这四个字来评价朕，这是“自恃己功，显露不敬之意”。他既然不认可朕的政绩，那么他的青海之功，朕亦在许与不许之间！这样的话都说了出来，满朝文武大约再也没有人看不出皇帝的意图了。

另外，在第二阶段内，一部分在前一个阶段受到秘密暗示的大臣，开始或秘密或公开地弹劾年羹尧，揭发了他各式各样的罪状。雍正帝顺利找到“倒年”合法性的抓手，开始向各地派人，就这些弹劾的内容落实人证物证。

这两个阶段在“倒年”运动中至关重要，其时，雍正帝尚未对年羹尧采取任何实质性惩罚措施，只是进行笔头警告。事实上，自从雍正二年底离开北京，年羹尧就开始直接面对雍正帝的敲打。按照惯例，他一回西安总督衙门，就向北京递交了一个谢恩折子，一方面报告皇帝自己已经回任，一方面感谢皇帝对自己在京期间给予的厚待优赏，承认自己过去犯了很多错误，感谢皇帝的宽容谅解。雍正帝在此奏折后面，批了很长的一段话，意思颇深。他说：

据此不足以报君恩父德，必能保全始终，不令一身置于危险，方可谓忠臣孝子也。凡人臣图功易，成功难；成功易，守功难；守功易，终功难。为君者施恩易，当恩难；当恩易，保恩难；保恩易，全恩难。若倚功造过，必致返恩为仇，此从来人情常有者。尔等功臣一赖人主防微杜渐，不令置于危地；二在尔等相时见机，不肯蹈其险地。三须大小臣工避嫌远疑，不送尔等至于绝路。三者缺一不可，而其枢要，在尔等功臣自招感也……

年羹尧接此朱批，自然惶惑，忙表态说自己秉性庸碌愚昧，犯了很多错误，皇上不忍加罪，还这样教育他，他非常感激，一定自勉赎罪云云。对于年羹尧这样的回复，雍正帝的朱批口气似乎稍缓，表示“览此奏朕心稍喜，过而能改则无过矣”，但转而又语带讥诮，说只恐年羹尧对自己的告诫不能心悦诚服。如果真是如此，那就“可惜朕恩，可惜己才，可惜奇功，可惜千万年声名人物，可惜千载奇逢之君臣遇合，若不知悔，其可惜处不可枚举也”。雍正三年二月，雍正帝又因金南瑛等事，命新任陕西巡抚石文焯带话给年羹尧，质问说：“怎么连他也不知道朕呢？着他回奏。”年羹尧无奈表态，称自己确实是认识到错

了，确实是心悦诚服、忠心耿耿，但又彷徨莫措，不知如何改过。雍正帝接到年羹尧这些惶恐悔过的奏折后，显得十分不屑，冷冷批曰：“彷徨莫措，亦自信不及尔，如果知恩，何罪可待？”

此时的年羹尧仍然身在西安，掌握兵权，一旦受到严重的心理刺激，酿成兵变甚至引发全面战争，都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事。雍正帝身边的亲信重臣对此皆有忧虑，曾劝谏这位不让人省心的话痨皇帝，发表关于年羹尧的言论，最好留有余地，要有“防闲”之心。不过，权术深沉、胸有成竹的雍正帝是不管这一套的，人家外甥打灯笼——照旧（舅）。

雍正帝之所以如此宽心，最重要的原因是他在这两个时间段内，做到了团结反年派，特别是让一些“关键少数”站在自己这一边，与年羹尧划清界限，并因势利导，完成重要位置的布局。

比如我们提到过的史贻直，时任吏部侍郎。他与年羹尧是同榜举人、同榜进士，又受到过年羹尧的举荐，可称同年故旧。雍正帝爱惜史贻直的才干，却也有些许疑虑，就找史贻直谈话，单刀直入发问：“你是年羹尧推荐的人吧？”史贻直当即对答：“推荐臣的是年羹尧，但重用臣的是皇上您啊！”雍正帝听后非常高兴，对史贻直转疑为信，并派他担任钦差，到年羹尧的钱袋子——山西河东盐场——调查年羹尧滥发盐引、贩卖私盐的罪证，成效十分显著。

与史贻直相比，年羹尧的另一位乡试同年伊都立，更是被雍正帝用为“倒年”的急先锋。伊都立姓伊尔根觉罗氏，满洲正黄旗人。他的家族背景非常显赫，是康熙年间担任过内阁首辅的大学士伊桑阿之子、外戚权臣索额图的外孙。伊桑阿家族是满洲汉化进程最早的家族之一，伊桑阿本人十六岁即中进士（伊桑阿参加的顺治年间科举考试，是满汉分试，满人考中进士的难度不大，但在顺治年间就有参加科举考试的意识并付诸实践，汉化程度不可谓不高），其子伊都立亦在十三岁的幼稚之龄即中举人，且有诗文集传世。满人贵族子弟以科举入仕，本来前途不可限量，但由于索额图的倒台，伊都立在康熙年间的仕途并不顺利，到康熙皇帝去世时，仅任职五品的内务府郎中。雍正帝即位后，伊都立平步青云，很快升至刑、兵二部侍郎，盖因其既与怡亲王允祥有连襟并兼亲家之谊，又与年羹尧有同年之故。三巨头巴结上了两个，能不发达乎？

前文我们提到，年羹尧特别看重科举同年，与伊都立的私交也不错。雍正帝为麻痹年羹尧，即任命名义上与年羹尧交好，实际是自家亲信的伊都立为山西巡抚，在川陕与京畿之间树立一道重要的防御屏障。伊都立上任后，雍正帝一面命他全面掌握山西各军事重镇如太原、大同等地的兵权，并接管山陕两省的财源重地——河东盐场；一面要求他继续做

出和年羹尧同年故交的友好姿态，与其书信不断。雍正帝甚至亲自指导伊都立要用怎样的词汇吹捧年羹尧的功劳，使其放下戒心，任由老同学在自家门前大做动作。

当然，并不是每个被“放风”的对象都能如雍正帝所想的那样知情识趣。年党重要成员、雍正初年的直隶总督李维钧在接到雍正帝亲自发来的“倒年”信号后，就采取“阳为参劾，阴图开脱”的态度，试图“蒙混过关”。李维钧是浙江嘉兴人，由贡生入仕，并非科甲正途，前程也谈不上特别光明。雍正改元之初，他在直隶担任分守道，但因为与年羹尧交厚，雍正元年二月即升任直隶巡抚。雍正二年十月，随着直隶的最高长官改抚为督，他又顺势升任“天下督抚之首”的直隶总督。

李维钧巴结年羹尧，采取的是一个不太光彩的手段：让自己的小妾拜年羹尧的管家魏之耀为义父，然后将这个妾扶为继室、主持家政，那么他顺理成章也就成了魏之耀的女婿。以封疆大臣之尊而为年氏家奴之婿，在当时的官场士林中反响很坏。好事秀才们编排了不少李维钧夫妇的段子、打油诗，题于保定城内的酒肆茶楼，一时间沸沸扬扬。

李总督拍马屁的法子虽然直接得令人难以接受，但论为官行政，他也堪称是个有魄力有眼光的能吏。雍正初年最重要的制度改革——全面施行“摊丁入地”，就是由他建议并迅速推广的。因为这一建议，李维钧得罪了不少田连阡陌的豪族权贵，感到十分孤立。雍正帝曾命他与怡亲王允祥联络，作为靠山。但李维钧没有照做，而是越发与年羹尧交厚，凭着这个大靠山给自己壮胆。

雍正帝对李维钧的才干十分看重，曾称赞说：如果天下督抚都像李维钧这样，那么吏治民生就都不用朕发愁了。是以虽然知道他是年氏死党，但在“倒年”的过程中，仍然很希望把他拉出年羹尧阵营，为己所用。将雍正帝提醒大臣们与年羹尧保持距离的朱批按时间排序，就可以发现，他第一个提醒的人就是李维钧。雍正二年十一月，皇帝在李维钧的奏折上批道，“近者年羹尧奏对事，朕甚疑其不纯，有些弄巧揽权之景况”，“朕今少疑羹尧。明示卿朕意，卿知道了，当远些，不必令觉，渐渐远些好”，“有人奏尔馈送年羹尧礼物过厚，又觅二女子相赠之说”。皇帝发了这样的话，作为“年党”的重要人物，李维钧不敢不有所表态。雍正三年初，李维钧三上弹章，揭发年羹尧“挟威势而作威福，招权纳贿，排异党同，冒滥军功，侵吞国帑，杀戮无辜，残害良民”。又说年心迹悖逆，“负恩估恶，隐而弥彰”等等。

然而以雍正帝之精明，马上意识到，李维钧光扣大帽子却避开年羹尧的具体行事而不谈，其实是“阳为参劾，阴图开脱”。雍正帝在朱批中正告李维钧，“如欲尽释朕疑，须挺身与年羹尧做对，尽情攻讦，暴其奸迹与天下人尽知，使年羹尧恨尔如仇，则不辩自明

矣”“为年羹尧，尔将来恐不能保全首领也”。一个当皇帝的，话说到这个份上，也是够可以的。即便如此，李维钧仍然没有断绝与年羹尧的关系——用雍正帝的话说，叫作“西安总督署前，未有隔五日不见直督李维钧之使者。”雍正三年七月，李维钧因为替年羹尧藏匿财产，及本人的贪污、渎职等罪，被奉旨逮问、革职抄家，在天津赔修仓廩，工程完竣后拟斩监候，不久就病死了。

改造川陕军政集团

在“倒年”的前两个阶段，除了在外围排兵布阵，解决“官心向背”问题外，雍正帝还本着文武有别的原则，对年羹尧的势力范围——川陕甘三省着力进行清洗。首先，对于川陕集团的武将，特别是重要武将，雍正帝不遗余力，一定要拉拢过来。其中最重要的，自然是年羹尧集团的头号大将——奋威将军岳钟琪。岳钟琪是岳飞后裔，其家族入清后世代为将，父亲岳升龙曾在康熙亲征准噶尔的战役中以三百骑护送粮草，立下大功，后常年担任四川提督，在四川军伍内威望极高。岳升龙晚年因为亏空钱粮难以偿还而遭罢官，幸有新任四川巡抚年羹尧为之说情、赔偿，才免了牢狱之灾，年、岳两家也因此结为通家之好。岳钟琪虽具军事天才，但少年学文，还以捐纳的方式获得了同知（知府的副职）一职，后经年羹尧劝说，改任武职，子承父业。他在康熙末年的入藏战争中，带领一支偏师，从云南突袭，率先抵达拉萨，立下大功，三十几岁年纪就担任了四川提督。雍正初年他又随年羹尧平叛青海，受封三等公，所封爵位之高在清代的汉人功臣中十分罕见。

岳钟琪虽是年羹尧一手提拔的将领，且以师生相视，但他少年得志、立功心切，颇肯自作主张。平叛青海之初，即自上奏折，要求皇帝准许自己便宜行事，不必在军事行动中和年羹尧保持同步。雍正帝抓住岳钟琪这一性格特点，对“离间”年、岳关系很有信心。青海平叛结束后，岳钟琪留前方做军事善后工作。雍正立意“倒年”之后，即向从未谋面的岳钟琪透露了这一意图，并对其百般抚慰，保证他不但不会受到年羹尧连累，还将接替年羹尧担任川陕总督，并作为日后进军准噶尔的三军统帅。为了帮助岳钟琪与年羹尧顺利划清界限，使其不必承担背叛恩师的道德压力和舆论谴责，雍正帝甚至公开颠倒黑白，声称岳钟琪之父岳升龙是被年羹尧陷害，年、岳二人有世仇。

岳钟琪深知，除非随年羹尧起兵造反，否则，自己身为年羹尧集团最核心成员，且是掌握兵权的汉人大将，不接受皇帝的利诱、不明确表态与年羹尧划清界限，一旦年羹尧倒台，只有必死之一路。雍正三年四月，一道圣旨传来：免去年羹尧川陕总督职务，调任杭州将军，川陕总督一职由甘肃巡抚岳钟琪代为署理。雍正帝在朱批中对岳钟琪不吝赞美，称：“卿乃旷代奇才，国家栋梁大器，朕虽未见卿之面，中外舆论、一路次第来历、章奏、办理事件所效之力，明明设在目前，朕实知卿之居心立志也，朕实庆喜。”“陕省吏治废弛日久，兼之用兵十有余年，地方疲敝已极，总督一任非当代人物如卿者不能料理就绪，今陕甘惟卿是赖。”至此，内心激烈斗争了几个月的岳钟琪终于下定决心抛弃恩师，

从西宁赶赴西安交接这方从未由汉人掌管的川陕总督大印。

当然，对于这位从未谋面的汉人总督岳钟琪，雍正皇帝终究也留了一手，在他升任川陕总督的同时，下令将他的奋威将军印与年羹尧的抚远大将军印一并收缴，送回北京。至此，川陕地区的军政结构由战争状态恢复到平时状态，雍正帝终于可以大松一口气了。

除了以岳钟琪为代表的武将外，陕甘川三省的文官也多出自年羹尧的举荐。雍正元年，皇帝任命范时捷为陕西巡抚。范时捷是汉军镶黄旗人，清朝开国谋臣范文程之孙，根正苗红的八旗勋贵。年、范二人早年相识，康熙末年，范时捷在甘肃任提督，与年羹尧的工作多有交集，关系也比较融洽。雍正帝即位后，年羹尧极力推荐范时捷，称他能在允禩的淫威下守正不阿，屡经挫辱未尝改移。雍正帝听从年羹尧的建议，任命范时捷为陕西巡抚，令其听从年羹尧吩咐办事。范时捷倒也听话，自任陕抚之后，不但政事上唯年羹尧之命是从，礼仪上也极为尊敬，甚至有“跪迎”之举，俨然以恩主待之。范时捷毕竟是豪门公子，单论家世，要比年羹尧强上许多，同城督抚，如此做小伏低，心中未必气平。

雍正帝计划“倒年”之初，即将范时捷从西安调回北京，改任汉军镶白旗都统。回到北京的范时捷一与雍正帝会面，立即领会了他的“倒年”意图，随后毫不犹豫地倒向皇帝，不但参奏年羹尧冒滥、挪用军需，错举官员，欺凌文武大臣等五款大罪，更首先揭发了年羹尧的得力干将、河东盐运使金启勋用兵郃阳县，致死大批无辜百姓一案，这件大案成为日后抓捕年羹尧的直接罪证。虽然依从圣意反戈一击，不过范时捷此前对年羹尧的谄媚态度终究不能令皇帝释怀。很快，范时捷就被革去都统职位，赋闲回家，许多年后，只以“开国名臣范氏子孙在朝竟无大员”为由获得了散秩大臣等职位，无甚大用。

事实上，连酸秀才汪景琪也知道，在西安，这位范巡抚不过是个摆设，真正在大将军面前有面子的是布政使胡期恒。胡期恒，字元方，号复斋，湖南武陵人，其祖是被范时捷的祖父范文程称为“今之许衡”的明末清初理学家胡统虞。胡期恒青少年时期住在北京，与年家有旧交，胡期恒与年希尧年纪相仿，年羹尧遂以兄事之。康熙四十四年，胡期恒中举入仕，康熙五十一、五十二年间外放四川遵义府通判，后升任夔州府知府、西安知府、川东道。这一阶段年羹尧正在四川、陕西担任督抚，可见二人是多年的上下级，且年羹尧一直对胡期恒多所提携。雍正帝即位后，年羹尧马上举荐胡期恒出任陕西布政使，掌管军需重地陕西的国计民生。胡期恒素有吏干之才，为人又很持重。年羹尧在川陕张扬跋扈，贱视属僚，唯独对胡期恒尚存尊敬之意，所谓“大将军故高才，少当意，乃独善复翁”。胡期恒也对年羹尧屡加劝谏，甚至杖责他横行霸道的家奴。年羹尧虽不加嗔怪，却也不肯听劝，照旧我行我素。

青海大捷后，胡期恒被年羹尧举荐为甘肃巡抚，才当了没多久，皇帝就起了“倒年”之心。很快，被雍正帝称为“年党第一人”的胡期恒就迭遭申斥。雍正三年正月，皇帝听说前后两任陕西布政使胡期恒、诺穆浑交接工作时非常草率，盖因陕西藩库内亏空库银百余万两难以填补之过。遂在朱批中怒斥年羹尧曰：“诺穆浑你在京时，朕亦言过此人庸碌平常，候图理琛（下一任陕西布政使）来交盘毕，再请旨。图理琛是在广拿住你哥哥的人，叫他来拿拿你看！”首次明言自己信不过年羹尧的川陕班底，而要另调亲信，接管西北财政大权。

很快，胡期恒就因为“妄参”陕西驿道金南瑛而得重咎。雍正帝又对年羹尧破口大骂：“你实在昏聩了，胡期恒这样的东西，岂是你年羹尧在朕前保举的人，岂有此理！你忍得如此待朕，朕实愧而下泣。”

雍正三年三月，胡期恒被召进北京，第一次面见雍正帝。皇帝当面威逼利诱，令他揭发年羹尧的罪行。其时君臣对峙的情形未能见诸史籍、档案，但最终的结果是清楚的：胡期恒做出了与范时捷截然不同的选择，他坚决顶住了来自皇帝的压力，拒绝揭发年羹尧。雍正帝恼羞成怒，称胡期恒“所奏皆属荒唐悖谬，观其人甚属卑鄙，岂特不称巡抚，即道、府之职亦不相称”，立即传旨将胡期恒革职下狱，直至乾隆皇帝上台才得以开释。对于胡期恒的这一举动，乾隆年间的大学问家全祖望甚为感佩，称赞他能在年羹尧墙倒众人推的时候不辜负故旧，实在是末俗中最为难能可贵的。

除陕甘外，四川也是年羹尧的重要势力范围。年羹尧任抚远大将军、川陕总督期间，四川巡抚先后由蔡珽、王景灏二人担任。王景灏是年羹尧一手提拔的亲信，而蔡珽与年羹尧的关系则十分复杂。蔡珽是汉军正白旗人，他的家族锦州蔡氏是清初汉军豪门，其父蔡毓荣在康熙平定三藩之役中任绥远将军，率军攻下吴三桂的大本营昆明，建立大功。然而数年后，蔡毓荣因为隐匿吴三桂孙女（一说是吴三桂的爱妾“八面观音”）之名，将其私纳为妾，遭人告发，被革职论死，后改为发配黑龙江，于康熙三十八年病故。因此，蔡珽虽然是豪门公子，但青少年时期遭际坎坷、生活困顿，亏得他学习勤奋，考中康熙三十六年（1697）进士，并入翰林院为庶吉士，算是比年羹尧早一届的师兄。

年羹尧和蔡珽同属汉军旗出身，又同为进士，先后在翰林院任职，早年应有交往。蔡珽是八旗中的清华之选，颇有才干声名，尚在藩邸的雍亲王早欲通过年羹尧的关系将其罗致帐下。不过蔡珽是遭遇过大变故之人，对参与皇子之间的夺嫡斗争非常谨慎，一直没有接受雍亲王的橄榄枝，直到康熙六十一年出任四川巡抚时，才通过年羹尧长子年熙牵线，在热河与雍亲王相见。由此亦可见在康熙年间，年、蔡两家的关系是很不错的。雍正帝即位后，大约也出于年、蔡有旧交，便于一起开展工作的考虑，将蔡珽留在四川巡抚任上，

作为川陕班底的主要成员筹备对罗卜藏丹津的作战。

不过，蔡珽其人，能以罪臣之子一跃通过科举翻身，显然不是个甘居人下之人，史籍中称其“素负才而专己”，即自恃才高、独断专行。年羹尧性情傲慢，对待下属颐指气使，别人还则罢了，蔡珽较其年长资深，能力也不弱，哪里就能够轻易买账？这样一来，工作中自然多所抵牾，进而互相怨恨，不但早年交情烟消云散，还互相拆台。年羹尧屡次上奏，说蔡珽“言语行事与当日在翰林院时截然两种”“半载以来，臣深知蔡珽于川省无益”，极力要将蔡珽挤出四川，改由自己的亲信王景灏接任川抚。而蔡珽也不甘示弱，四川政务往往不与年羹尧商议，就独自上奏。年羹尧青海大捷之后，在与蔡珽的关系中已占据绝对优势，雍正帝遂一力支持年羹尧，要求蔡珽“一切动本处皆与年羹尧商量后再举行”“凡如此等可缓为之奏，与年羹尧商量再奏，省得乱记”。二人由此更加针尖对麦芒、冰炭不同炉。

雍正二年七月，年羹尧以鼓铸案、蒋兴仁案等事，将蔡珽一举参倒，革职逮捕，押送北京刑部受审，随即以“川抚员缺关系紧要”为由，立刻奏请由王景灏取而代之。然而自古天意高难问，蔡珽在四川问罪之日，年羹尧还是皇帝口中笔下的功臣恩人，等蔡珽押到京师刑部大狱里一住，那边厢皇帝已经着手搜集罪证，拉开了“倒年运动”的大幕。说来蔡珽真是托了古代交通不便的福，要是当年就有飞机、高铁，成都、北京一日往返，他就是想翻案也不能了。

雍正三年正月，皇帝亲自提审已革四川巡抚蔡珽。蔡珽借此机会，“力陈己之冤枉，及平日抗拒年羹尧以致被谤之处”；另外，特别提及了年羹尧“贪酷残暴各款”。蔡珽作为川陕官场核心成员，又与年羹尧旧识，显然能够交代出不少让皇帝觉得可资利用的信息。于是雍正帝立刻下旨，以“蔡珽的罪名是年羹尧那个坏人参奏的，必定不是事实”为名，免去蔡珽所有罪名，授为都察院左都御史，随后又不断为他加官晋爵，令其同时兼任吏部尚书、兵部尚书、直隶总督等重要职务，一时“身任六官，信用之专，在廷无比”。蔡珽受到皇帝这一番“鼓舞”，当然在“倒年运动”中负弩前驱，格外卖力。

既然说到这里，我们不妨再交代一下蔡珽以后的经历。蔡珽少年时就有父亲从紫袍金蟒到披枷带锁的记忆，中年后又亲身经历了一回，想来心理创伤不小。这次赶得巧，靠着揭发权臣否极泰来走向人生巅峰，大约给了他很大的启发，从此开始了一条专门挑战权臣宠臣之路，以此向皇帝展现自己的忠诚。

雍正三年底，红极一时的新任川陕总督岳钟琪进京陛见。蔡珽一边向雍正帝称岳钟琪“叵测”，不能信任；一边借助任职直隶总督的便利，向在保定住宿的岳钟琪密告，说怡

亲王允祥对他很不满意，让他小心行事，导致岳钟琪入京之后心神恍惚、惶惶不可终日。后来，雍正、允祥、岳钟琪三人就此误会私下通了气，蔡珽几头挑拨的事就暴露了。

稍晚时候，蔡珽又被雍正帝认为联合本科同年，与当朝另一位红人、河南巡抚田文镜开战。田文镜是监生出身，被雍正帝一力提拔，在朝中没有其他依靠。田文镜在河南任上行事严苛，与科举出身的官员结怨不少，却为雍正帝所袒护。而科举同年抱团“欺负”非科举出身的“实干派”督抚，则大为雍正帝所忌讳。本来宠信田文镜的雍正帝一不做二不休，坚决为田文镜撑腰，将蔡珽等人斥为“科甲朋党”。

更有甚者，权势正盛的蔡珽一度对怡亲王允祥也颇有微词。当时京畿地区发生了严重的洪涝灾害，允祥奉命巡视畿辅、赈济灾民，沿途根据“拦舆百姓”提供的线索，参劾了不少直隶地方官。蔡珽就此密奏皇帝，言辞中颇有责怪允祥少见多怪、过度插手地方政务的意思。这样的说法传到允祥耳中，其结果可想而知。

从掀翻红人中受益，而后挑战红人上瘾的蔡师兄，风光了不到两年，就一头栽倒，迭遭惩处。雍正四年底，蔡珽以十八款大罪被判斩监候。除了新加的罪名，如构陷岳钟琪、诬参田文镜等外，之前被年羹尧参奏过的很多罪名也被重新落实，旧瓶新酒，毫不糟践。直到乾隆皇帝即位，蔡珽才被从监狱中赦免出来，于乾隆八年（1743）悄然离世。

年案的爆发在雍正帝是胸有成竹，但在群臣看来，却是如此的突如其来。短短几个月时间，多少人“因嫌纱帽小，致使锁枷扛”，多少人“昨怜破袄寒，今嫌紫蟒长”。譬如以上范时捷、胡期恒、蔡珽三位，无论在选择中怎样挣扎，归宿均属不佳。命运摆在这里，只有留给读者们嗟兮叹兮了。

逮捕进京

从雍正三年四五月起，年羹尧进入第三个阶段，这一阶段持续到当年十一月，以免去年羹尧抚远大将军、川陕总督，改调杭州将军为始，以将其免去所有职衔，锁拿进京告终。在这期间，雍正帝严格按照《大清律例》和吏部《则例》的规定，以及相应的法律、行政程序，以各种罪名，将年羹尧的爵位从一等公降为二等公、从二等公降为三等公、再降为一等精奇尼哈番（汉语意为子爵）、再降一等阿思哈尼哈番（汉语意为男爵）、再降一等阿达哈哈番（汉语意为轻车都尉）、再降一等拜他喇布勒哈番（汉语意为骑都尉），最后革去爵位；将其职务，由川陕总督改调杭州将军，再降为闲散章京，最后全部革去。

这一阶段，内外大臣针对年羹尧的弹章雪片一样飞向北京，各个方面的证据也基本落实清楚。雍正帝将这些章奏原封发给年羹尧本人，令他逐条“明白回奏”。对于皇帝的步步紧逼，年羹尧显得应接不暇，甚至不敢相信雍正帝真的会把自己摆到对立面。年羹尧一向有心脏病，在西宁守城时曾经发作，雍正帝以“天王补心丹”相赐，对他的病情十分了解。从北京回到西安后，年羹尧接连遭到皇帝斥责，心情紧张，旧疾复发。他在奏折中自称雍正三年入春以后，自己饮食减少，夜不能寐，二月初吐血三次，渐觉头晕，办事也力不能支，到三月病势稍好，但身体瘦弱。岳钟琪也在奏折中证明年羹尧确实面色苍白、躯体瘦弱，身体状况尚不如在西宁守城时。但雍正帝看到这样的说法，很不买账，认为他是以生病为托词，不肯正面承认自己的过错，遂批以“你的精神再不得短少”“凡有言及你病者，朕皆难信矣，况你再不得病？不用这些作为，君臣彼此徒寒心耳。”

雍正三年四月十八日，年羹尧接到吏部咨文，得知自己被免去川陕总督一职，改调杭州将军。对于这样的结果，年羹尧极难接受，他知道一旦被剥夺兵权，离开川陕大本营，就再也没有和皇帝讨价还价的条件了。于是，他一面按惯例写下谢恩折子，说自己庸碌之资，担任封疆日久，又值重病，昏聩日增，办事经常出错，现在皇帝将他调到杭州将军这个“简缺”上来，是爱护、保全他，他也能有机会调治身体，对此非常感激云云。而与此同时，年羹尧又暗示西安地方官组织了一个规模不小的“保留”活动，想借“民意”给北京施加压力。在一般人看来，这样的做法是个危险的信号，似乎是年羹尧意欲殊死一搏的前兆。

对于年羹尧的说法和做法，做了充分准备的雍正帝应对十分自如。他先在年羹尧的“谢恩”折上长篇累牍大发诛心之论，说：

朕闻得早有谣言云“帝出三江口，嘉湖作战场”之语。朕今用你此任，况你亦奏过浙省观象之论。朕想你若自称帝号，乃天定数也，朕亦难挽；若你自不肯为，有你统朕此数千兵，你断不容三江口令人称帝也。此二语不知你曾否闻得？

再你明白回奏二本，朕览之，实实心寒之极！看此光景，你并不知感悔，上苍在上，朕若负你，天诛地灭；你若负朕，不知上苍如何发落你。你我二人若不时常抬头看，使不得。你这光景是顾你臣节，不管朕之君道。行事总是讽刺文章，口是心非口气，加朕以听谗言、怪功臣。朕亦只顾朕君道，而管不得你臣节也。只得天下后世，朕先占一个“是”字了。不是当要的主意，大悖谬矣！若如此，不过我君臣止于貽笑天下后世，做从前党羽之畅心快事耳。言及此，朕实不能落笔也。可愧！可怪！可怪！

这则朱批的后半段可谓对年羹尧此前一切解释的全面否定，认为他口是心非，即便认错也是暗含讽刺，内心里还是责怪皇帝听信小人谗害功臣之言。并将自己的“君道”与年羹尧的“臣节”彻底对立起来，指天誓日，要先占一个“是”字，彻底将年羹尧证成大奸大罪之人。而前半段更是挑明了年羹尧的最大威胁是“称帝”“造反”，什么调你任杭州将军是让你休身养息、减少公务啊，你编排得倒巧！朕就是听说那里有造反的谣言，偏要派你这个有本事造反、也有本事镇压造反的人去，何去何从，听君自便。

与此同时，皇帝积极布置新的川陕班底，特别是军事班底，除任命已经转换阵营的岳钟琪接任川陕总督外，还将那位比年羹尧更有资历出任大将军的宗室贝勒延信也调到西安城，担任西安将军，统领西北的驻防八旗。当年羹尧发现，奉皇帝之命来到西安向自己逼宫、接替自己担任川陕总督的竟是岳钟琪时，他明白地意识到，自己的川陕军政集团已经被雍正帝彻底瓦解了。

年羹尧离陕之前，与岳钟琪有几次私人对话，被岳钟琪一一上奏给雍正皇帝。如六月十三日，年羹尧对岳钟琪说：“我的事皇上曾有谕旨否？你我相与一场，你须实实告我。”

岳钟琪答曰：“并无。”

年羹尧随后哭泣不止，感叹：“我将来身家性命是不能保了……我的病不好，每夜出汗，饮食减少，身子很弱。”

岳钟琪不过虚言安慰说：“皇上天高地厚之恩，不即加罪，调升将军，从此若能悔罪改过，诸事安静，自然无事了。”

十六日，二人又一次单独会面，年羹尧说：“我们交代之事已毕，我明日起身，又有一件事托你。我的两个儿子，一名年富，一名年斌，河东盐商傅斌，即此二子之名捏的，求你照看。”

岳钟琪回道：“河东盐务现有钦差部堂审理，令郎未必能行盐了。”

年羹尧说：“如不行就罢了。我的事凡可照应者，务求照应。”

岳钟琪回答：“君恩友义，轻重自分。无论事之大小，断不敢隐晦存私，诸事总在圣恩，照应二字不敢如命。”

以这两组对话观之，直到离开西安前，年羹尧对与岳钟琪的私人友谊仍抱有很大幻想，对雍正帝的态度也没有做最坏的打算，而经过这样的对话，他想必是醒悟了不少。同城之内，岳钟琪、延信两把利剑高悬在他的头上，让他不得不俯首听命，黯然离开西安。

因为有了这样的底气，雍正帝对于年羹尧策划的“万民保留大将军”活动嗤之以鼻，甚至大开嘲讽，说：总督的本品是二品，而将军是一品，我这是给你升官啊，你何苦这样恋恋不舍呢？

年羹尧离开西安后，一边应付着那些要他“明白回奏”的责问，一边一路东向，两个月后来到了运河上的重要一站——江苏仪征。按照旨意要求，他应该从仪征乘船，向南前往杭州上任。但年羹尧无论如何不敢相信自己当前的处境，大概也如雍正帝所说的，他像文学作品中常见的主人公那样，感到自己被奸臣陷害，又没有机会到御前剖白倾诉，所以落到这个下场。于是他抱着一线希望滞留仪征不行，上书雍正帝，请求沿运河北上，进京面圣。

显然，年羹尧的这个救命稻草抓得并不明智，反而又给雍正帝抓住了把柄。皇帝当即表示：怎么着？都到了这个份上，你还想着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还舍不得大本营西安？你如今车马楼船、家人上千，停留在运河要津、南北通衢之地，还要北上入京，是何道理？既然给你脸不接着，那好，杭州将军你也不用当了，干脆降为闲散章京，在杭州旗营内听候新任将军安置吧！

雍正三年七月，在皇帝的授意下，内阁、九卿、詹事、科道等官根据现有公开证据，合词奏请将年羹尧诛戮以彰国法。雍正帝称之为“在廷公论”，但对此建议仍然不置可否，而是命内阁下旨询问各省将军、督抚、提督、总兵的意见，要求他们公开具题，表达对年案的态度。九月，雍正帝以年羹尧曾派兵在陕西郃阳镇压盐梟，致死平民八百余人作为由，

下旨将年羹尧革去全部职衔，锁拿进京，交三法司问罪。年案的舆论准备、证据搜集阶段结束，正式进入司法程序。

九月十六日，雍正帝派出的抓捕年羹尧特使、散秩大臣拉锡从北京出发，走陆路，一日兼行四五个驿站，八天时间就到达了江苏淮安府，随后改用快船，五天四夜抵达杭州。到杭州后，拉锡并未进城，而是让随从秘密找来浙江巡抚福敏与杭州将军鄂弥达，商量在当夜对年羹尧实施密捕，以备不测。一切布置停当后，三人于深夜进入杭州满城，在将军衙门严阵以待。

此时身为旗下闲散章京的年羹尧被安排看守杭州城的东门——太平门。根据《钱塘拾遗·杭州古城墙琐谈》记载，太平门是庆春门的俗称。庆春门从元末明初始称，因为内有太平桥，古又名太平门。庆春门在杭城东面，从庆春门到西湖是庆春路，是贯穿杭城东西的一条繁华大街路，也是杭州上城区与下城区的界路。当夜正赶上年羹尧值夜班，拉锡等派去的差人来到太平门，叫醒已经入睡的年羹尧，诳他说北京有使臣到普陀寺进香，已经到了城内将军衙门住下，让他去见见面。很快，年羹尧就随着差人来到了将军衙门，进入大堂后见是拉锡，大约也猜出个所以然来——这哪里是什么普陀寺进香使者？明明是仇人相见，分外眼红。

拉锡是蒙古人，本来出身地位不高，后来受康熙皇帝之命，探访黄河源头的地理民风，成为清廷内部的青藏地区问题专家，备受重用，雍正初年官至都统。年羹尧用兵青海期间，拉锡是雍正帝身边的核心军事顾问之一。在雍正帝给年羹尧的朱批中，拉锡这个名字，多次和怡亲王允祥、国舅隆科多并列出现。对此，年羹尧极为不满，他甚至公然向雍正帝提出，不要将自己汇报的军事机密透露给拉锡这个曾经造访过青海各部的蒙古人，万一他是罗卜藏丹津的间谍呢？照理说，年羹尧的这个要求实在有些无礼，皇帝就算再信任前线将领，也不妨碍他和自己的军事顾问讨论战事。作为将领，如果连这个也要干涉，甚至无端质疑一个中央高级官员是敌方间谍，未免太过僭越，且是对皇帝本人的不信任。奈何战事期间，雍正帝对这位“恩人”百依百顺，连这样不合情理的要求也欣然采纳，并让年羹尧放心：其实你告诉我的很多事情，我都没有告诉拉锡！如胶似漆时如此，等一翻脸，以雍正帝的惯常做法，自然第一时间就将年羹尧的这些言论向拉锡和盘托出以离间之。此次又命拉锡出任逮捕特使，想其定能不辱使命了。

书归正传。拉锡等人在杭州将军衙门向年羹尧宣读收押他的旨意后，即将年羹尧锁拿并带至其在杭州的住所，连夜抄没家产，逮捕其妻妾子女家奴等人。据拉锡后来的奏折中说，年羹尧在抄家过程中表现得十分强硬，呵斥自己的儿子们：“有什么好怕的？”抄家结束后不但吃嘛嘛香，还与看守官兵谈笑风生，并在拉锡向他询问是否有往来书信时大大咧

咧地说：“谁还没有一点私事，书信我都烧了！”拉锡在奏折中评价他是“似蒙冤愤愤、自充好汉”“如强盗、光棍拿赴市曹高歌之人”。拉锡与年羹尧本有宿怨，奏折里添油加醋，将年羹尧形容得十分傲慢，以激皇帝之怒的可能性有之；但就年羹尧本身的脾气禀性，面对他一贯看不上的拉锡的羞辱，强顶一口英雄气，虎死不倒威，也在情理之中。

十一月初五日，年羹尧及其家属被解送到京，关入刑部大牢，“倒年”进入最后阶段。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年羹尧及其军政集团对于政权的威胁，已经彻底消失了。接下来的问题是雍正皇帝究竟要将年羹尧如何开销。是议功议贵，吓唬一通让他告老致仕？还是流放边陲、老死囹圄？抑或真的痛下杀手，让他在四十多岁就蛋白质形式消失？

清代法司给犯罪官员拟罪向来有这样的规律：对于中低级官员的一般职务犯罪，比如经济问题、渎职舞弊，等等，能轻判绝不重判。所谓官官相护，给自己留有余地是也。而对于高级官员，特别是权贵重臣所犯的带有政治色彩的、震动天听的罪行，则要从重定拟，越重越好，绝不嫌重。一来省得皇帝怀疑法司对其党同回护；二来就算皇帝有心从宽，也要“恩自上出”，由皇帝特旨从宽。如果法司拟罪本宽，那恩来无由，皇帝就做不成人情了。

年羹尧一案，当然属于后者。整个十一月内，各地文武大臣的题本陆续送到北京，结果当然是众口一词、同声一气：“疏参年羹尧欺妄贪残、大逆不道，请亟正典刑。”皇帝对所有的题本均不置可否，只批以“该部知道”四个字。刑部大小官吏开足马力，通宵赶稿，终于不负众望，给年羹尧安排了九十二款大罪，经议政王大臣会议全体通过，提交到雍正皇帝面前。

正在刑部上下案积如丘、加班加点的时候，一个敏感的小插曲出现了。礼部突然接到上谕，说：

贵妃年氏，秉性柔嘉，持躬淑慎。朕在藩邸时，事朕克尽敬慎，在皇后前小心恭谨，取下宽厚平和。皇考嘉其贵重，封为亲王侧妃。朕在即位后，贵妃于皇考、皇妣大事悉皆尽心尽礼，实能赞襄内治。妃素病弱，三年以来朕办理机务，宵旰不遑，未及留心商榷诊治，凡方药之事悉付医家，以致耽延日久。目今渐次沉重，朕心深为轸念。贵妃着封为皇贵妃，倘事一出，一切礼仪俱照皇贵妃行。

上谕由内阁拟写，经雍正帝亲笔批改。内阁所拟原文中写的是“著封为皇贵妃，一切礼仪俱照皇贵妃行”。所谓“一切礼仪”可以理解为衣食住行种种仪制，而无所特指。而雍正帝在“一切”二字之前，亲笔增添了“倘事出”三字。所谓“事出”，当然是指年贵妃一经去世的情况，而“一切礼仪”也就变成一切丧葬礼仪。可见此时的年贵妃已经危在旦夕，晋封

皇贵妃的举动，对她算是个临终的安慰了。

那么，年贵妃的病重和去世，对于年羹尧案的进展会产生怎样的影响呢？我们下一篇继续探讨。

年公最小偏怜女

在年氏家族中，年羹尧其实是一个不太典型的存在，他骄傲强硬的性格，与其父兄姊妹迥异。是以很多野史都乐于八卦年羹尧的身世，说他只是年遐龄抱养的儿子。

年羹尧的父亲年遐龄为人谨慎小心，所以宦途比较平顺。他于康熙四十三年（1704）从湖广巡抚任上退休后，常年居住在北京，和女婿雍亲王的交往应该会比较多的，关系也比较融洽。在那封著名的《和硕雍亲王谕年羹尧书》中，胤禛就对年羹尧跳脚大骂，说：你抗拒本主、不听父训，所以不但惹我生气，还让你的老父年遐龄又惊又气，以至于当我把你那些不知道天高地厚的书信给他看时，他惊吓得哭骂愤恨，痛斥你胆大妄为，甚至当着我的面晕倒在地。如果不是雍亲王过于夸张，那么可以想见，年遐龄的为人确实比较谨小慎微。

“倒年”开始后，对年羹尧步步紧逼的雍正帝对年遐龄倒是采取了一些安抚措施，尽量将其父子切割处理。雍正三年底，九卿会议讨论年羹尧罪名时，拟以年遐龄连坐。大学士朱轼秉承雍正帝的意思在会议上发言，说年遐龄为人忠厚老实，不但没有参与年羹尧的悖逆活动，还多次对年羹尧进行训诫，已经尽到了做父亲的责任，以子坐父，于情理不合，建议不要株连。

年遐龄的长子年希尧在性格上颇肖乃父，胆子也比较小。除了胆小之外，这位博学广识的科学家还有些“呆”气，被妹夫胤禛称为“呆公子”。年希尧爱好广泛、智慧过人，但是当官很不上道，终日在官舍里看戏聚饮，不肯勤于政务不说，对官场上的分寸拿捏、轻重缓急，也一直弄不大懂。

雍正年间，年希尧虽已官至巡抚，仍然不熟悉行政流程。他赴广州上任前，怡亲王允祥曾交托他办一件事。对于这样重要人物交代的事情，换了其他人，必定重视得无以复加，早请示晚汇报是免不了的。然而年希尧迷迷糊糊，一拖就是一年多，好不容易想起来还有这么件事，也是胡乱应付一下，甚至没有用正式文本进行回复，而是写了几句嘱咐的话，交给家里奴仆，上京时顺便到王府回话。主人天日不醒，奴仆也晕头转向。这位老兄来到北京后，径直将小纸条送至王府签押房，递交给怡亲王。此事传到雍正帝耳朵里，年希尧自然躲不过一顿臭骂，说他“如此无知，笑话之甚”“打错了呆主意”“看你这才情，如何办一省繁冗”。不过，雍正对年希尧的骂总是有些亲戚朋友间恨铁不成钢的意思，和对

年羹尧那样的跳脚大骂是很不一样的。

“倒年”公开化后，年希尧被免去广东巡抚职务，调回北京，担任工部侍郎。但主管工部的廉亲王允禩自身难保、表态心切，遂以工部全体官员的名义上奏，表示不愿与逆臣之兄做同事，请求将年希尧调离。而随着年羹尧被押送到京，刑部开始不断要求年希尧“出庭”，就一些问题和年羹尧当面对质。在这样的精神高压下，“呆公子”年希尧却表现出了很有骨气、有情义的一面。他写奏折告诉雍正帝：自己与年羹尧是亲兄弟，虽然他现在犯了大罪，我对他的很多行为一直也比较反感，但本着亲亲相隐的原则，我不能去和他当堂对质，更不能为了自保增加他的罪名。如果我这样做了，我八十几岁的老父亲会非常难过。若皇上因此怪罪于我，我只好万死不辞了。

一直致力于撙掇“年党”核心人士揭发批判年羹尧的雍正帝，最终接受了年希尧的这一请求，避免了一场违背儒家价值观的伦常之变。在年案定罪的最后关头，雍正帝针对年遐龄、年希尧父子发布上谕说：“年羹尧刚愎残逆之性朕所夙知，其父兄之教不但素不听从，而向来视其父兄有如草芥。年遐龄、年希尧皆属忠厚安分之人，着革职，宽免其罪。”不过，这种革职只是临时做做样子，年希尧很快实现了再就业，被特别了解雍正帝心意的怡亲王允祥“收留”，担任景德镇御窑厂监督，与允祥负责的养心殿造办处合作，研制开发享誉中外的雍正瓷。雍正五年（1727），年遐龄病故，雍正帝下旨以其原有的官品礼葬，彻底恢复名誉。以上种种，显示出雍正帝在对年羹尧痛下杀手的同时，对待年氏家族的其他主要成员，还是采取了一定的保护措施，尽量避免打击范围扩大化。

雍正帝厚待年遐龄、年希尧父子，应与他对年贵妃的感情有一定关系。贵妃是年遐龄幼女，亦与父亲、长兄性格相类，为人温和小心，从不恃宠而骄、干预政事。民国时期的财政总长夏仁虎热衷于清宫掌故，曾作《清宫词》，记述清代宫廷故事。其选材多有所本，如《实录》《宫中现行则例》及内廷大臣的文集、笔记等等，非一般的野记稗史可比。雍正朝部分共九首，其中第三首提到了年贵妃，诗云：“六宫总摄被玄纁，天后銮仪一半分。敦肃独全终始礼，家书不发大将军。”后有小注：“清宫制，后以下皇贵妃最尊，可总摄六宫事，即副后也。宪宗（应为世宗宪皇帝）敦肃皇贵妃，年遐龄女，大将军年羹尧妹，最谨慎，偶有家书，必先呈御览，故得全始终礼。”诗中描述的情形，基本可以反映年贵妃的生活状况和行事作风。

年贵妃嫁入雍亲王府后，十年时间生育了三子一女，但大多夭折，到雍正三年时，仅余一子，名福惠，年五岁。雍正帝的嫡子早亡，雍正初年在世皇子都是庶出，共四人，其中长子弘时是齐妃李氏所生，素不为其所喜。雍正四年，皇帝以弘时少年放纵、行事不谨为由，将这位长子过继给自己的死对头允禩为子，并很快随允禩一起被开除宗籍、贬为庶

人。一年后，年仅二十四岁的弘时就郁郁而终了。雍正帝在子嗣不振的情况下，以含糊的理由对唯一成年的长子痛下狠手（他的次子弘历此时只有十五岁，尚未成婚，不能算作成年），背景十分可疑。目前仅知，弘时曾向年羹尧索贿一万两白银，在年案爆发后被揭发出来，至于其他放纵不谨之事尚不得确证。

弘时之下有皇子弘历、弘昼，二人年纪相仿，都是雍亲王藩邸没有“编制”的妾所生。不过，弘历生母钮祜禄氏是满洲正身旗人之女，弘昼生母耿氏是镶白旗包衣辛者库人之女，所以在雍正即位时，前者被封为熹妃、后者被封为裕嫔，拉开了档次。雍正年间，皇帝对弘历、弘昼二人的态度、待遇，始终不分轩輊，尽量不给人厚此薄彼、有所偏爱的印象。

与弘时等三人相比，福惠不但生母地位更高、母家势力更大，本人也更受到乃父宠爱，一直被雍正帝带在身边培养。无论朝鲜使臣还是清宫西洋传教士，都观察到了雍正帝对福惠的特殊宠爱，朝鲜人甚至将其视为储君人选。对于福惠的特殊地位，我们可以举两个例子予以说明。

雍正六年，大部头官修类书《古今图书集成》告成，首次刻印的《集成》按用纸的不同分为两个档次，高级的是棉纸书，共十九部；差一些的是竹纸书，共四十五部。十九部棉纸书中一部供奉寿皇殿，九部收藏在乾清宫，其余九部则分别赏赐给了雍正帝认为最重要、最亲信的宗室成员和内外重臣，包括：怡亲王、庄亲王、果亲王、康亲王、福惠阿哥、张廷玉、蒋廷锡、鄂尔泰、岳钟琪每人一部。四十五部竹纸书中三十部收藏宫中，十五部分赏给次重要的王公大臣，包括：诚亲王、恒亲王、咸福宫阿哥（康熙帝幼子）、元寿阿哥（弘历）、天申阿哥（弘昼）、励廷仪、史贻直、田文镜、孔毓珣、高其倬、李卫、王国栋、杨文乾、朱纲、嵇曾筠每人一部。年仅八岁的福惠是当朝皇子中唯一获赐棉纸书者，待遇高于其兄弘历、弘昼。

雍正六年九月，八岁的福惠夭折了，雍正帝极为悲痛。按照清代制度，皇子、公主如果幼年夭折，丧葬礼仪都是很简略的。这让爱子心切的雍正帝难以释怀，他特意下旨，以亲王之礼为八岁稚子办理丧事。两年后，怡亲王允祥病逝，雍正帝在怀念贤弟的上谕中提到了这样一段故事，他说：“即如从前八阿哥之事，彼奸邪小人之意中，亦必以为朕心之痛至于不可解矣。岂知朕衷自有主见，安肯效庸众之人为无益之悲耶？但八阿哥之事乃朕父子之私情小节，可以即时摆脱，不使萦绕于怀，而怡亲王之事，则有不同者……”这里面提到的八阿哥，就是福惠。所谓“朕心之痛至于不可解”的说法，虽然被批判为“奸邪小人之意”，但福惠的死让雍正帝痛苦难当以至于看起来有些失态，应是事实无疑。福惠八岁夭亡，能表现出的个人资质非常有限，而居然能够得到雍正帝如此地宠爱，其中必然有

推母氏之恩的意味。可见雍正帝虽然整体上对后宫生活比较淡漠，男女情爱在他的一生中，特别是帝王生涯中占据非常次要的位置，但对于年贵妃母子，他还是倾注了较多的感情。

年贵妃体质虚弱，生育频繁，子女连续夭折。雍正帝即位时，她正在怀孕初期，因为大丧期间过于劳累，在怀孕七个月时小产。但仅仅一个月后，雍正帝的生母孝恭仁皇太后去世，如欲力疾尽礼，想必又受累不少。此时的年贵妃虽然只有三十岁左右，但身体状态和精神状态已经不大好了，应付繁复的宫廷礼仪感到力不从心。雍正初年，她虽然身居高位、圣眷优隆，在内有子傍身，在外有炙手可热的家族，特别是不可一世的兄长，但对一个读书知史、性情谨慎的女子来说，恐怕也难免有忧谗畏讥的焦虑。所谓“家书不发大将军”，就具有强烈的表态意味。

自雍正三年开始，形势陡转，年氏家族突然面临灭顶之灾。这一年的十月，年羹尧已经关押刑部大牢，年遐龄、年希尧等人也前途未卜。年贵妃即便居住深宫，无法全面了解娘家成员的境况，但如此泼天大案，各种只言片语、小道消息，大约也会源源不断传入她的耳朵，加剧她的痛苦忧虑。在这种时候，哪怕皇帝完全没有迁怒她的意思，二人的相处也会变得尴尬无比。哪怕电视剧里表现的那些猥琐丑陋的宫廷斗争情节完全不存在，她的身心处境也已经足够艰难，本来一个多愁多病身，自然越发羸弱。

据《永宪录》记载，雍正三年十一月初八日，贵妃本应随皇帝回到紫禁城（准备到景陵进行祭祀活动），但因为“不悻”，即病情严重不愈而留在了圆明园。十五日，皇帝下旨晋封贵妃为皇贵妃。二十三日，年贵妃病逝于圆明园，雍正帝下旨辍朝五日，赐谥“敦肃”，丧礼按照皇贵妃的高规格进行。治丧期间，礼部官员因为备办皇贵妃仪仗草率出错，都受到了点名批评，并给予相应处分。另外，雍正八年怡亲王允祥治丧期间，雍正帝唯一在朝的亲哥哥、诚亲王允祉因为“迟到早散，无哀泣之色”而遭严谴。在痛陈允祉的罪状时，雍正帝又让大臣们翻出陈芝麻烂谷子，提道：“从前皇贵妃丧事，允祉当齐集之期，俱诡称有另交事件，推诿不前。及前年八阿哥之事，允祉欣喜之色倍于平时，此其恶逆之罪一也。”这样的处理昭示着雍正帝的心态：我痛恨年羹尧，但这并不影响我对皇贵妃的态度与评价，如果其他人胡乱逢迎或是别有用心而对她有所轻慢，我是绝不能够允许的，甚至可以记恨多年。

当然，对雍正帝这样一个天生的政治人物来说，年贵妃的死或许让他一度伤情、愧疚，但丝毫不能阻止他的“倒年”活动，甚至可能起到了加速作用——让这件事尽快有个了结吧，大家都已经筋疲力尽了。

虎入年家

那么，雍正帝到底想不想置年羹尧于死地呢？按他自己的说法，本来是不想的，在某一段时间内甚至“宽意已定”。但是一件突发的“从古罕闻之事”改变了他的看法，让他对年羹尧“正法意决矣”。这是一件什么事呢？我们先来看看雍正帝自己的叙述。他在朱批上这样说：

一件大奇事！年羹尧之诛否，朕意实未决。四五日前，朕宽意已定，不料初三白日，一虎来齐化门外土城关内地方，报知提督，带新满洲，虎已出城外河内苇草中。新满洲到已晚，伊等周围执枪把火看守。半夜忽然突出，往南去，从东便门上城，直从城上到前门下马道，入大城，并未伤一人，立入年羹尧家，上房。至天明，新满洲、九门等至其家，放鸟枪；虎跳下房，入年遐龄后花园中，被新满洲追进，用枪扎死。有此奇事乎！年羹尧，朕正法意决矣。如此彰明显示，实令朕愈加凛畏也。朕实惊喜之至！奇！从古罕闻之事也。朕元年得一梦景，不知可向你言过否？白日未得一点暇，将二鼓，灯下书，字不成字，莫笑话。

按照雍正帝自己的叙述，在雍正三年下半年的某月初三，北京城发生了奇异事件。在这一天，一只不知来自何方的老虎，云游到了朝阳门外。要知道，朝阳门是北京内城的正东门，门外是一马平川的华北大平原。朝阳门在元朝时叫齐化门，明清时期是漕粮进京的必经之路，故民间又称为“奇货门”，其繁华富庶、人烟辐辏，大概与今天的上海外滩、北京金融街相类。就算当年东北虎还不是濒危动物，还时常出现在北京西北部山区，但跑到人口如此密集的朝阳门，一路还无人发觉报官、组织围捕，也够奇怪了吧？后面还有更奇怪的。那就是百姓发现老虎后，向步军统领衙门报告。步军统领衙门长官高度重视，亲自率领在野外围猎时职业杀虎的新满洲兵丁赶到现场。不过，此时的老虎像游击战士一般，已经完成隐蔽工作，藏身城外河内芦苇丛中，成功躲过追捕。步军衙门的广大官兵也没有办法，只好包围了老虎藏身区域，持枪举火，严阵以待。

哪料到这只老虎忒是智勇双全，白天在芦苇荡安营扎寨，到了晚上，趁着夜色，一跃突出包围圈，向南奔去，取道东便门，蹿上城墙。清代的东便门台城连上城楼高达十二米，足见该虎身体之矫健。老虎深更半夜在城墙上一路南行，从东便门溜达到了前门，随后由马道下城，像开了导航定位一样，直入年羹尧家中。且一路上人挡闪人，佛挡闪佛，

纪律严明，秋毫无犯。老虎来到年家后，既不吃人，也不伤畜，只是蹿上房顶，生生待了半宿。次日天明，步军衙门官兵闻讯来到年羹尧家，向房顶上的老虎鸣鸟枪示警。老虎从房顶上跳下，跑到年遐龄居住的后花园内。步军衙门官兵一拥而上，终于用枪把老虎扎死了。

这么一个比全程跟拍视频还全须全尾、有鼻子有眼的故事，见于雍正帝与直隶总督蔡珽的奏折聊天记录。故事讲完后，雍正帝向“倒年先锋官”蔡珽大发感慨，惊叹：“有此奇事乎！年羹尧，朕正法意决矣。如此彰明显示，实令朕愈加凛畏也。朕实惊喜之至！奇！从古罕闻之事也。”感慨发过之后，又加了一句很蹊跷的话：“朕元年得一梦景，不知可向你言过否？”所谓元年梦景，蔡珽在回复的奏折中有所解释，是说雍正帝在元年时就有梦虎之事，并曾对自己提起。至于梦见老虎做什么，怀疑是什么征兆，则没有细说。不过当时民间传言，年羹尧出生时有白虎之兆，那么不论是皇帝元年梦的虎，还是这次被打死的虎，自然都是年羹尧的象征了。蔡珽奏折还显示，讲完故事、发完感慨的雍正帝轻松愉悦，又老朋友闲话般来了一句：“白日未得一点暇，将二鼓，灯下书，字不成字，莫笑话。”

不巧，蔡珽的这份奏折属于折、封分家的情况，即：上奏的日期写在了封面上而非奏折内，后来封面遗失了，这件奏折就被归于“无日期奏折”，难以确定书写和批复时间。我们只能通过蔡珽署理直隶总督的时间，判断这件事发生在雍正三年阴历九、十、十一、十二月，这四个月中的某个初三。再结合具体描述，想想北京隆冬腊月，河面冰封，老虎要是还能藏在芦苇荡里，这瞎话未免编得太不圆满，于是我们出于对雍正皇帝智力水平的信任，可以把事发时间限制在阴历九月初三或十月初三。

除蔡珽奏折外，雍正年间的权威文献、档案，如《雍正朝起居注》《上谕档》，以及涉事大臣如步军统领等人的奏折内均未见关于此事的记载。反而到了乾隆年间，一个名叫萧爽的小文人在他的笔记《永宪录》中提到了这件事。萧爽说：

（雍正三年十月）戊辰（初四），野虎入年羹尧家。虎由西便门进正阳门西江米巷（今称西交民巷），入年羹尧旧宅，咬伤数人。九门提督率侍卫枪毙之。上降谕：朕将年羹尧解京，本将仍加宽宥，今伊家忽然出虎，真乃天意当诛，将虎仍还伊家。相传年羹尧生时有白虎之兆。都城人烟稠密，环卫森严，竟无人见虎所由来，亦非偶然矣。

《永宪录》的取材据萧爽自己说是朝廷的“诏旨”，实际上源头颇杂，也有不少道听途说和自行拼凑的内容。像这条记载，就和雍正帝本人的说法有一些细节上的差别，比如老

虎到底是由东便门上城还是由西便门上城，沿途伤人与否，杀虎的武装人员到底来自哪个衙门等等。不过，《永宪录》的记载为我们提供了“虎入年家”事件的确切月份，即雍正三年十月初。雍正三年十月初三，正是当年立冬之日，北京河面尚在封与未封之际，大概还是可以给老虎提供芦苇荡藏身之地的。

以雍正帝一点大事小情就要满世界发布消息的一贯作风，这样情节玄幻、象征意义重大的“从古罕闻之事”，只对蔡珽一个人当笑话随便说说，似乎不大像他的风格。另外，如果确有老虎进城，甚至老虎“自带导航”进入年家之事，北京城内不说全城震动，至少民间也要议论纷纷、广为流布，那么到了乾隆、嘉庆年间，恐怕无论如何也是逃不过纪昀、袁枚、昭槁这类八卦圣手的笔去。可就是这么一件大奇事，不但当时没刷上头条，事后也不见高手编排，只是被名不见经传的萧爽记录下来，且来源很可能也只是刊本《朱批谕旨》中被删改过的蔡珽奏折。

鉴于以上原因，笔者大胆推测，发生在雍正三年初冬的这件“虎入年家”奇闻，并非事实，而是一个被过分夸大的普通事件。所谓被夸大的，就是说本来存在一个并不那么“奇”的事实：比如一只来自北京西北山区，或是京郊皇家动物园中的老虎确实稀里糊涂地溜达到了北京城区周边，但并未进城，更未“自带导航”进入年家；也可能是某日年家确实进入了一只体型庞大的猫科动物，譬如狸猫，而被夸张成老虎等等，于是凭空产生的谣言。而谣言的源头并非旁人，就是雍正皇帝。

雍正帝在这个时间点上，以一件“奇事”伪托天意，并单单告知“倒年先锋官”蔡珽，我想原因主要有二。第一，对于年羹尧的处理，他此前尚有犹豫不决之意，此时则下定决心。如果下定决心的理由不便为外人道，那么托词天意，就是最省事的做法。

第二，将年羹尧必死的“天意”告知蔡珽，是给这位倒年大将吃一颗定心丸，鼓励他再接再厉，在接下来的倒年工作中完成更艰巨的任务。毕竟，年羹尧此际虽然落魄已极，但年纪只有四十几岁，亲妹妹、亲外甥还是皇帝最宠爱的贵妃、幼子，只要一时不死，东山再起的可能性是非常大的，到那个时候，只怕蔡大人哭都没处哭去。而蔡珽一旦在这个问题上心存疑虑，现下对皇帝的效忠也要打不少折扣。

那么，究竟是什么原因，让雍正帝一定要将已经被彻底剥夺了兵权、剥离了党羽，对自己毫无威胁的年羹尧置于死地，甚至不惜承担诛杀功臣的恶名呢？我想这很大程度上还是与年贵妃所生的皇子福惠有关。

雍正元年，在康熙末年储位大战中乱中取胜的雍正帝吸取乃父在立太子问题上的惨痛教训，上台近半年，就召集满汉文武大臣，谈及储位之事。他说：皇考选择朕躬继承皇

位，是“于去年十一月十三日仓促之间一言而定大计”，皇考在世时，对储位一事“身心忧悴，不可殚述”。我的福泽、能力那是远远没办法和皇考比的，所以我的儿子们虽然都很年幼，立储是必须慎重的大事，不应该现在举行，但“朕特将此事亲写密封，藏于匣内，置之乾清宫正中世祖章皇帝御书正大光明匾额之后，以备不虞，诸王大臣实宜知之，或收藏数十年亦未可定。”这番话说完后，他命人将一个密封好的锦匣放在正大光明匾后面，至于匣中放置何物、书写的是什么内容，都不为人知。

雍正元年，雍正帝存世的四个儿子中，长子弘时将近二十岁，已经成人娶妻，但弘时素为其父所不喜，此时恐怕也不在备选之列。其余诸子中，弘历十二岁、弘昼十一岁、福惠两岁，均可称为年幼，先不说才识资质、发展前途如何，在那个青少年早夭率很高的年代，是否都能顺利活到娶妻生子，尚且存疑。所以，雍正帝这一次的“秘密立储”活动，昭示自己帝位合法性的意义更大于确立储君的意义。而在皇帝本人掌握了立储的全部主动权后，“易储”与否，也不过就是他再写一张纸条的事了。

前文我们提到，在四位皇子中，福惠虽然年纪最小，但其母地位最高，他本人最受雍正帝喜爱，在一些事情上享受的待遇高于其兄弘历、弘昼。另外，雍正帝非常乐意培养福惠与自己最亲信的弟弟怡亲王允祥的关系，曾放心地让只有三岁的福惠跟随怡亲王赴木兰围场秋猎，并将此事仔仔细细告诉远在万里之外的年羹尧。允祥比雍正帝小八岁，虽然他的身体状况一直不大好，但考虑到年龄差距较大，雍正帝仍然认为他应当比自己活得更久，可以托付后事。允祥去世后，他曾毫不避讳地将这层意思表达出来，如传旨在廷王公大臣说：

王之年齿小朕八岁，不但赖王赞襄朕躬，且望王辅弼于将来，为擎天之柱石、立周公之事业，使我国家受无疆之福，此实朕之本怀，岂料王竟舍朕而长逝耶！

雍正帝说这段话时，未来的乾隆皇帝已经二十出头，是成年人了，显然，他对乃父安排“周公”的初衷是不会感到愉快的。于是，乾隆年间编纂的雍正《实录》虽然收录了这道长篇上谕，却将此段文字删去，目前只能在更原始的雍正《上谕档》和《起居注》中看到。

此外，允祥死后，正在生重病的雍正帝还写信给另一位与他年龄相仿的重臣云贵总督鄂尔泰，说：

今不料怡亲王贤弟仙逝，朕从前意望，凡朕生前身后、朝廷内外、大纲节目，得王一人，朕实心神俱为之安悦，毫无疑顾。今不幸朕弟舍我仙逝，朕之悲悼思痛且不必言，朕向日之所望一旦失矣，实如失倚护，方寸乱矣，心忐忑矣……若求独立不

倚、心如金石者，朕八年来观内外诸王大臣官员中，惟怡亲王与卿也。今王遐举矣，卿观朕此旨，而不时加珍重，则负朕处不可言于也。皇子皆中庸之资，朕弟侄辈亦乏卓越之才，朕此血诚上天列祖皇考早鉴之矣。朝廷苦不得贤良硕辅，书至此，卿自体朕之苦情矣。

此时雍正帝膝下只剩弘历、弘昼两位皇子。从这段话中，可以看出允祥的去世对雍正帝的打击之大，盖因“皇子皆中庸之资，弟侄辈乏卓越之才”，而他“生前身后、朝廷内外、大纲节目”能够托付有人的愿望随着允祥的死而全部落空，下面就只能求助于鄂尔泰了。

既然对允祥有这样的信任和期望，那么安排某位皇子与这位“准周公”叔父刻意亲近，当然是个很好的征兆。不过，由于福惠年龄实在太小，个人资质难以展现，笔者想以雍正帝的政治素质，也不会因为私情私爱而贸然确定幼子为储君，但是积极培养，给予机会，还是有很大可能。

然而就在这个时候，福惠的亲舅舅年大将军出问题了，还不是一般的问题，而是最严重的、能够挑战皇权的大问题。年羹尧与雍正帝差不多是同龄人，此时不一鼓作气让其蛋白质形式消失，日后谁熬得过谁，那就很难说了。我们可以替雍正皇帝估量一下，现实中存在的最极端情况就是：年羹尧虽然被一时剥夺了权柄，但仍然正常生活，而年龄相仿的雍正帝死在年羹尧前面，又以福惠为储君。在这种情况下，年羹尧很可能以皇帝亲舅的身份寻机重返朝堂，年轻的新君能否控制住曾经军权在握的国舅就不好说了。一旦念思及于此，不仅雍正帝要下定决心斩草除根，此次参与倒年的所有核心人物，也必然极力鼓动皇帝置年于死地，避免日后可能发生的、哪怕只有万分之一概率的反攻倒算。

大罪九十二款

随着形势的日益紧迫，之前面对拉锡还谈笑风生浑不悖的年羹尧也稳不住劲了，接到最后一次让他“明白回奏”的旨意后，写下了大概是这辈子最跌身段的“乞怜折”。其折曰：

臣羹尧谨奏。臣今日一万分知道自己的罪了。若是主子天恩怜臣悔罪，求主子饶了臣，臣年纪不老，留下这一个犬马慢慢的给主子效力。若是主子必欲执法，臣的罪过不论哪一条哪一件皆可以问死罪而有余，臣如何回奏得来。除了皈命竭诚恳求主子，臣再无一线之生路。伏地哀鸣，望主子施恩，臣实不胜呜咽。谨冒死奏闻。

奏折上没有朱批，雍正帝看后有何观感，我们也不得而知。不过显然，皇帝示意下的举朝倒年活动并没有因此放慢了脚步。雍正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也就是年贵妃去世后的半个月，议政王大臣、刑部奏上年羹尧大罪九十二款，包括大逆之罪五、欺罔之罪九、僭越之罪十六、狂悖之罪十三、专擅之罪六、贪黷之罪十八、侵蚀之罪十五、忌刻之罪六、残忍之罪四。

与早期王朝或者乱世王朝里强权皇帝一不高兴就把人“烹之”“族之”的行为相比，清王朝的皇帝有一种看似更讲理、更法制化，当然也可以说是更狡猾虚伪的倾向：善于给人定罪。化用著名历史学家黄仁宇先生“用数目字管理国家”的理论，可称为用数目字管理罪犯。

对中国历史有一定了解的读者，可能都知道这样的说法：宋朝是皇帝与士大夫共治天下，所以不杀士大夫，这是宋朝的重要国策，且被执行得比较彻底。宋朝皇帝普遍脾气温和，让大臣拿话挤对到墙角了，也没什么办法，不但杀不得，也羞辱不得，大不了远远打出去，还挡不住他们“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并以此名垂青史，备受后人的同情理解。

相对于宋朝皇帝的谦谦君子风度，明朝皇帝显得比较粗鲁，自己行事不靠谱，想一出是一出不说，还一言不合就打官员板子。那时候没有抗生素等消炎药物，挨打的人就算当场没有被打死，如果伤口感染治疗不及，送命的可能性也不是没有。不过，皇帝粗鲁有粗鲁的“好处”，他打人是因为一事而打、兴起而打。他打了人，只能证明 he 自己是昏庸的、蛮横的、歇斯底里的，那自然而然，被打的人就是明智的、忠诚的、坚贞不屈的。被打的人由此而获得社会主流的同情、支持、尊敬，乃至崇拜，变得顺理成章。在这种情况下，

有明一代广大士大夫前赴后继、冒着风险争相“找打”，挨打之后，得仁得义、成贤成圣，不论挨打的原因是什么，只消挨打，就自然而然便成了正义的代言人。

清王朝是由北方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按道理，民族初兴、政权肇基的阶段，也谈不上什么规范的礼乐刑政，滥刑酷法是比较多见的。但很奇怪，至少从皇太极当政时期起，满洲统治者就有用数目字管理罪犯的习惯。比如皇太极在压制昆仲、独揽君权的过程中，囚禁了他的堂兄阿敏，公布了阿敏的罪状共十六条。阿敏获罪是在天聪四年（1630），当时的后金王朝还没有引进明朝的六部制度，自然既没有专门主管量刑定罪的刑部，也没有成体系的律例法典作为量刑依据。而皇太极和他的执政团队居然能想到量化政敌的罪名，让自己的决策看起来有理有据，还是很有政治头脑的。

清廷入关后，在学习明朝法律制度，特别是问刑程序的基础上，继承了本民族这种细致罗列罪状的传统，其获罪名目多而著名者如鳌拜获罪三十款、和珅获罪二十款等等。不过，要说把这一做法发挥到极致的，那还当推雍正皇帝为首。雍正年间的大人物获罪，其定罪之精细超过其他时代，如隆科多获罪四十一款，廉亲王允禩获罪四十款，贝子允禵获罪二十八款，贝勒延信获罪二十款等等。当然，其他人罪状再多，也多不过年羹尧去。年羹尧这九十二款大罪，单从条数上看，足可称古今罪人第一，说不定还能打破世界纪录。

不怕麻烦、喜欢给人几十条几十条地罗织罪名，这体现了以雍正帝为突出代表的清朝皇帝怎样的特点呢？笔者个人认为主要有三点。

首先，是对统治合法性、合理性的强烈渴求，以至于有些强迫症式的表现。清王朝是少数民族通过武力征服而统治大帝国，在华夷之辨的意识形态下，合法性先天不足；而雍正帝本人的即位程序又颇有瑕疵，他在位期间朝野已经流言四起。这两个因素共同作用，令他随时随地感受到朝野对他皇位合法性的指摘，并一生致力于对自己的皇位合法性进行解释与强调。事实上，如果换作一个脸皮厚的皇帝，这种指摘也起不到什么作用。在皇权至上的时代，除了扯旗造反，其他任何负面评价，对皇帝本人来说，都是柔性的、没有强制力的。他既可以我行我素、置之不理，也可以二话不说，拖出去砍了，大不了担一个暴君的名声，也不会掉二两肉。

但雍正帝显然不是这样的人，他是个极好面子又很务实的人。换句话说，就是面对一切棘手问题，既要切实有效解决，还要解决得情理法兼顾，最不济也要逻辑自洽、自圆其说。于是，我们在《雍正朝起居注》和雍正年间的满汉朱批奏折中看到的，是一个忘记了自己皇帝身份而喋喋不休，与任何对象都能展开激烈辩论的胤禛。实际上，不要说皇帝，就算没有什么生杀大权的普通上司，通常也只是兀自下命令而已，不大需要就一件事和人

讲出一二三条道理，乃至翻来覆去辩论道理的。官大一级压死人，这是社会运行的基本准则。

不过，一度把年羹尧捧到恩人位置的雍正帝深知，“太平本是将军定，不让将军见太平”这种事，是不得人心的。不论内中有何委曲，让不知内情的人从表面上看，都只能看到鸟尽弓藏、兔死狗烹，这对皇帝的声誉、朝廷的形象，是极大的损害。所以，他让群臣不遗余力地搜括年氏的罪状，按照合乎制度的程序全面公开，向天下人讲出九十二条道理，展示年羹尧是如何的罪大恶极，数罪并罚、按律当诛。而自己则是站在一个至公至明的位置上，战争时期重用他，是真诚的、讲道理的；现在逐渐发现了他如此之多的罪行，要诛杀他，同样也是真诚的、合法度的。

雍正帝这样的行事风格，不乏他的可取之处。毕竟，无论如何，一个肯花心思跟你讲理的上司，乃至皇帝，总比悍然武断，一拍脑袋就说一不二的更好一点儿吧。但与此同时，另外一个问题又出现了：虽然他是讲道理的，可他和讲理对象的地位完全不对等，能为自己的“理”调动的资源极度不均衡。所以归根结底，他讲的是一面理，讲的是不公平的理。再者，雍正帝为人英察善辩，讲理的时候极肯投入，极为用心用力，所以他的“理”看起来总是那么“有理”，不管论证过程还是论证结果，甚至道德高度都完胜对手。许多学者都说，清朝的士风较明朝卑下得多，清流士大夫再不见明朝那样冒着打板子的风险跟皇帝死磕真理的了。而又有学者说，清朝的士风之变主要是在雍乾时期，这跟当时的君权高压专制、文字狱酷烈有密切关系。这些观点自有其道理，笔者也基本同意。不过，笔者还得在此补充一点，那就是雍正年间士风的变化，实在跟雍正皇帝太爱讲道理、又太会讲道理有关，讲到了士大夫们无理可讲、闭口不言的地步。所以，对于传统王朝士风的培植而言，皇帝爱搜肠刮肚讲道理，恐怕真不如一理亏就打人板子更好些。

第二，是对皇权掌控力的高度自信。前面我们说，相对于以前的朝代，清朝皇帝更习惯运用数目字管理罪犯，承平时处理大人物，安排的罪名一般都在二三十条以上。但到了晚清，情况也发生了变化。比如辛酉政变后，大权臣肃顺被慈禧太后、恭亲王奕訢等人以跋扈不臣为名，六天时间从重从快判了死刑。因为时间仓促，肃顺又不是个大贪，突袭抄家无所收获，直令草拟谕旨的笔杆子曹毓瑛“思索竟日，周纳无词”，实在列不出多少罪状条款。实际上，肃顺的专断强横、把持朝政，比年羹尧有过之而无不及，把柄一定是很多的。这件事情若放在雍正手里，细细查去，大罪没有九十二款，二十九款也是有的。但此时的慈禧和奕訢，对政权的控制能力远远无法与雍正帝相比，对肃顺等人抱着好悬抓住，赶紧杀了省事的态度。可见，合法性强不强，是一个建立在控制力基础之上的高端话题，对于弱势君主而言，充分论证合法性，实在是一件不敢追求的奢侈品。

第三，是政治手段的纯熟运用。在“倒年”中，雍正帝手段的高明老辣表现在三个方面。第一，确保在政治，甚至是法律的框架内剥夺年羹尧的兵权，让已经有一定割据倾向的川陕军政集团平稳“回归”皇权的控制范围之内，没有激起许多人都担心的兵变。第二，尽量缩小范围、实现精确打击。对于年羹尧关系网中的文武精英，雍正帝普遍采取收买剥离的方式，使其不至于一损俱损；对于其中特别优异者，还能推诚重用，爱才之心昭然可见；而对于年氏家族的无关成员，更是极力加以保护。第三，雍正三年，在“倒年”进行过程中，雍正帝同时向以其亲兄弟允禩、允禵为代表的先帝皇子、宗室王公和八旗上层贵族发起总攻，并开始着手清除他即位的大功臣、国舅隆科多在朝中的势力。在不影响国计民生的情况下，多点出击而令所有的对手毫无还击之力，他不愧是政治斗争史上的超级大咖。

不过，为了达到完美控制事态发展的目的，“倒年”活动中的雍正帝采取了很多阴暗不堪的手段。比如通过密折的形式鼓励告密、挑拨离间、凭空诬陷等等，甚至他赞美、收买大臣的那些“甜言蜜语”，从最后的结果看，也让人毛骨悚然，绝非君子待人之道。笔者想，读过本书的读者，愿意交他这样的朋友，或者愿意和他这样的上司共事的，恐怕是没有几位了，除非你运气绝佳，有允祥和鄂尔泰那样的特质。当然，今天的学者或者历史爱好者能看到原始的清宫档案，是极其偶然的历史机缘，是雍正帝始料未及的。他原本也以为，自己展现给时人和后世的，都是正大光明的呢。

九十二款大罪既定，雍正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年仅四十六岁的年羹尧死期至矣。那一天，雍正派遣领侍卫内大臣马尔赛、步军统领阿齐图向年羹尧宣判其死刑。上谕开头曰：

年羹尧，尔亦系读书之人，历观史书所载，曾有悖逆不法如尔之甚者乎？自古不法之臣有之，然当未败露之先，尚皆假饰，勉强伪守臣节。如尔之公行不法、全无忌惮，古来曾有其人乎？朕待尔之恩如天高地厚，且待汝父兄及汝子并汝阖家之恩俱不啻天高地厚，汝扪心自思，朕之恩尚忍负乎？

先强调年羹尧是辜负君恩，连掩饰也懒得掩饰的古往今来第一人渣；随后又历数了他一些九十二款大罪中尚未提到的罪状，如在对罗卜藏丹津的作战中该前进的时候羈迟，该谨慎的时候冒进，该直行的时候绕远，该迂回的时候抄近，总之是视国家军务为儿戏，以此陷害阿喇纳、富宁安、岳钟琪、蔡珽等领兵、督粮大臣（然而最终不是打赢了吗……）。又如处理战争善后，奏定的十三条章程，在不该建城处建城，不该屯兵处屯兵，所作所为，无一处有益于地方（然而善后十三条是年羹尧上奏后经过议政王大臣会议讨论通过，由皇帝亲自批准的）。如此种种，还有很多残杀无辜、颠倒军政的大罪没有来得及放在这九十二条中讨论。最后，雍正帝说：

即就廷臣所议九十二条之内，尔应服极刑及立斩者共三十余条，朕览之不禁泪坠。朕统御万方，必赏罚公明，方足以治天下，若尔之悖逆不臣至此，朕枉法宽宥，则何以张国法之宪典，服天下之人心乎？即尔苟活人世，自思负恩悖逆至此，尚可以对天地鬼神，与世人相见乎？今宽尔殊死之罪，令尔自裁，又赦尔父兄子孙伯叔等多人死罪，此皆朕委曲矜全，莫大之恩。尔非草木，虽死亦当感涕。大凡狂悖之人，生前执迷，死后或当醒悟。若尔自尽后稍有含怨之意，则佛书所为永坠地狱者，虽历劫亦不能消汝罪孽也。

意思是：你的罪孽如此深重，九十二条里光够得上死罪的就有三十多条，朕如果还不杀你，就是徇情枉法；即便像现在这样，只让你自裁了事，又免除你父兄子孙叔伯等近亲的死罪，已经是皇恩浩荡、格外保全了。你如果还稍微有点人性，就是在黄泉路上也要感恩戴德、悔罪自新。如果稍有怨念不服，那么按照佛家的说法，你就算坠入地狱，永世不得重生，也无法消除自己的罪孽。

一世雄杰的年羹尧，就是在这段“死了也要爱，怨念会让你没有彼岸”的强硬超度声中，走向了生命的尽头。他被皇帝“赐自尽”，至于具体的死法，即是鸩酒抑或金刃、白绫，则未见史载。

那么，年羹尧这九十二条大罪，到底虚实如何，有什么可以深挖的内涵呢？

虚虚实实

对于年羹尧的九十二款大罪，雍正朝刑部的分类体现的是当时的官方归罪逻辑，和我们今天的思维不太一样，增加了理解难度。笔者在此将这些罪状重新排列组合一下，再加以分析，想必读者看起来会更明了一些。

这九十二款罪状大致可以分为政治问题、人事问题、经济问题、领导责任问题四大类。政治问题包括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当然是对皇权构成直接威胁，比如与静一道人、邹鲁等图谋不轨，私藏军用物品，伪造图谶妖言等等。

静一道人是个有异能的道士，邹鲁是游方术士，以看相占卜为业，两人都是年羹尧幕下之客。在清代，督抚大臣自掏腰包幕下养士是普遍现象，年羹尧开府几十年，财大气粗，多养几个帮忙或是帮闲的各色人等，本来不是问题。不过，养一些会占卜看天相的“异人”，和一般的养士可不一样，很容易被视作有蛊惑人心、颠覆政权的企图。

“倒年”进行到关键阶段时，术士邹鲁被捕。提到刑部后，他供称在西宁年幕中时，年羹尧曾给自己看过一些图谶碑记，又口出狂言，说他这辈子封王还不止，“到分九鼎之时，我已有川陕两省，据天下上流，更兼兵马强壮，谁人敢当？只有老父子孙在京，甚是挂念”，摆明了是要造反的话。还有一次，年羹尧半夜叫来邹鲁，让他看自己房顶上冒出的白气，说是“王气”；又说自己在陕西有大炮三千、甲冑枪箭俱是现成，让邹鲁、静一道人等算一算哪天（起兵）吉利等等。此等言论如果坐实，谋反大逆那是板上钉钉。

不过，结合年羹尧和其子年富的口供来看，事情似乎并没有这么严重。静一道人、邹鲁二位，确实是年羹尧门下之士，且主要从事看相算命一类的封建迷信活动。年羹尧曾答应为邹鲁出资购买房屋、捐买官职，但没有兑现。为此，邹鲁与年羹尧当面反目，进京找到年羹尧之子年富，以其父曾对自己说过谋逆言论为由，向年富讹诈白银数万两。可大家想一想，如果年羹尧确实与邹鲁等人说过非常露骨的谋反言论，一旦反目，必然要对其限制人身自由，乃至杀人灭口，怎么能任由他满世界乱跑，甚至跑到北京城要挟自己儿子？

实际上，年羹尧和术士异人大搞封建迷信活动，并没有隐瞒雍正帝。他在给刑部的口供中说，自己于雍正二年底进京时，曾劝阻雍正帝下一年的二月不要到东陵拜谒；另外雍正三年四月间天下会发生一些事情，请皇帝小心留意。他甚至将天旱求雨，目睹白气升空

的事也和雍正帝口头说过。当然，在口供中，年羹尧痛心疾首，认识到自己这样“信口胡言”是极端错误的，是疾病缠绵、心神恍惚所致。

笔者在翻看雍正年间奏折档案时还看到过这样一个记载：山东巡抚黄炳曾在雍正元年五月上过一道密折，提及时任川陕总督的年羹尧向他致函，说皇上闻知你们山东安丘县有一个叫范英的秀才，是奇人异士，让我转告你将范秀才密送进京，带到怡亲王府上。黄炳是个年轻官员，做事认真得很，巴巴跑去调查了范英的背景后上了个奏折说：据臣了解，这个范英背景复杂，曾经涉嫌参与武装倒卖私盐，皇上您看这么不本分的人，真的让我送到怡亲王府上去吗？然而黄炳没有想清楚，皇帝是新登基的皇帝，跟内外文武人头不熟，这种暗地里捣鼓封建迷信活动的事，哪好意思同你个寻常督抚直说？所以绕个大弯子，让自己的大舅子川陕总督向你山东巡抚转达圣意，你好好地把人送到北京就是，咋还冒冒失失和皇帝挑明了呢？面对不开窍的黄炳，雍正帝也没有办法，只好表扬他背景调查做得对极了，不过此人是好是坏、能与不能，也要朕亲自试一试才知道，你还是火速把他秘密送到怡亲王府上去，甚密！甚密！甚密！

其实，早在康熙年间，年羹尧就曾“奉旨”与异人交往。康熙六十年，年羹尧从四川到热河觐见康熙帝，后又从热河前往北京；离开热河前，康熙帝交代他到北京找一精于命理的术士罗瞎子推算八字。此时的年羹尧倒还谨慎，上奏说：“臣到京后，闻知（罗瞎子）其人在京招摇，且现今抱病，臣是以未见伊。理合附奏，非臣敢于违旨也。”至于进入雍正朝后，在结交奇人异士、大搞封建迷信活动的问题上，雍正帝与年羹尧更是实现了信息共享，并不是年羹尧偷着摸着自行其是。

有鉴于此，针对年羹尧“与静一道人、邹鲁等谋为不轨”这第一条泼天大罪，雍正帝并没有大做文章，甚至有故意淡化的意思。就笔者一家之见，雍正帝虽然做了防止年羹尧谋反兵变的准备，但他从心底并不相信年羹尧会蓄谋反叛。

政治问题的第二个层面，在古代叫僭越，用现在的话叫作没有摆正自己的位置。主要表现为，一不把皇帝放在眼里，二不把制度放在眼里，三不把其他同事放在眼里：如接到圣旨不宣读张挂，寄发奏折时不按照一定的礼仪规格“拜发”，而是像寻常寄信一样在官署内室交人发出；从自己到儿子再到仆人都按级别标准乱穿衣服、装修时随意使用龙的图案；架子大得离谱，用皇家侍卫充当仪仗队，让巡抚一级的高官下跪，对其他督抚行文直呼其名等等。这些都是摆在明面上的问题，众目睽睽，一揭发一个准，所以数量最多。另外，这类问题虽然危害性并不如谋反大逆、贪污腐败、滥用职权那样严重，但给人的感受是很直观的，特别是给同僚们的刺激非常强烈。比如陕西巡抚范时捷，本来与年羹尧关系很不错，只是因为与年羹尧官居同城，就被迫给他下跪，又被他提出接旨不许放炮等苛刻

要求，早先必定是敢怒不敢言，好容易逮着机会，揭批奏折便一封封送上。

雍正年间补服規制^[1]

身份	补子	纹饰
皇帝	四团正龙	左日右月，前后万寿篆文
皇子	四团正龙	
亲王	四团正龙	
郡王	四团龙，前后正龙，两肩行龙	
贝勒	两团正蟒	
贝子	两团行蟒	
镇国公、辅国公、公、侯、伯	两方正蟒	

雍正年间，年羹尧的头衔最高达到了：太保、一等公、川陕总督、抚远大将军。其中，太保是宫衔加官，类似荣誉称号的性质，与品级相对应，享受正一品官待遇；一等公是爵位，与品级相对应，是“超品”，即享受比正一品官还高不少的待遇；川陕总督是职务，雍正初年的总督通常是正二品，全权统领本辖区军民二政；抚远大将军是差遣，没有待遇标准，但在职权上是“节制四省军兵粮饷”，可知在“军兵粮饷”问题上，大将军是四省督抚的上级。以就高不就低为原则，年羹尧在衣食住行、人身待遇诸方面，应按照《会典》公爵的标准执行。在权力运行方面，战时在与“军兵粮饷”相关的事项上，应行使大将军职权；战时非“军兵粮饷”事项，以及战争结束后，应行使川陕总督职权。以上，即是年羹尧应该“摆正”的位置。

那么年羹尧是怎么做的呢？他自己的解释是，在一切待遇和职权行使事项上“俱循大将军俗例而行”。他的“俗例”是谁呢？就是历代前任——清初领兵诸王，特别是直接前任——康熙的十四皇子允禔。也就是说，他不分战时平时、公爵品官，不论是起居排场还是发号施令，都按照领兵亲王、皇子标准行事。按这样的标准，让巡抚下跪，对督抚直呼其

名，还有问题吗？当然，在“恩人”期间，这些问题都不是问题，而一旦和皇帝反目，那问题可就大了。

政治问题讲完，我们来说说人事问题。年羹尧九十二款大罪里的人事问题总结起来是八个字：任用私人，排斥异己。前者如利用职权，让自己人冒滥军功、伪造资格，混上一官半职；后者如诬陷与其有矛盾的人违纪违法，甚至为了给自己人腾位子，将完全不相干的人参奏免职，所谓“急欲出缺”是也。

夸大其词、冒滥军功是古代军队中长期存在的舞弊现象，大规模战争环境下尤其普遍，年羹尧军中必然不能例外，能不能被发现只在于查与不查、纠与不纠。另外前文我们提到过，年羹尧特好举荐，且态度强硬，其举荐的官员被单列档册，称为“年选”，这令吏、兵二部怨愤不已。这是他“出事”前就暴露出来的问题，自然也是实情无疑。

不过，关于举荐，特别是因军功举荐的问题，我们还需要再辩证地看一看。实际上，凡是有军事统帅经历的大臣，普遍勤于“举荐”。毕竟战争是生死一瞬的事情，统帅没有点儿“就算跟人事部门死磕，也得给兄弟们多挣好处”的精神，谁会拼了性命跟你向前冲呢？像年羹尧最敬重的老同学鄂尔泰官居首辅后，也大肆起用自己主持改土归流时的部属，有“偏私乡党”之讥。鄂尔泰是满人，没什么乡党可言，所谓乡党，即是云贵一系的文武官员。而与鄂尔泰同时主持朝政的张廷玉是数十年文学侍从出身，在举荐问题上就极其谨慎小心，生怕担个结党的名声。他的桐城老乡、桐城派三杰之一的刘大櫆想求他举荐尚且不能，反而要去走鄂尔泰的门路。军事活动的特殊性促成了军功集团的形成，进而对承平之下的制度运行造成破坏，这似乎是那个时代不可避免的问题。当然，统帅对于“度”的把握非常重要，年羹尧的肆意程度确乎太高了一些。

至于排斥甚至诬陷异己，显然是个比滥荐更严重的问题。可惜，雍正帝为年羹尧安排的诬陷异己的典型案例“捏参程如丝贩卖私盐、杀伤多人”一案，是个不折不扣的冤假错案。这里我们可以简单介绍一下。

先是，川陕总督、大将军年羹尧参劾四川按察使程如丝在担任夔州（今重庆市东北部）知府时诬陷合法商人贩卖私盐，并对路经夔关的商人进行武装抢掠，致死多人。程如丝被革职拿问。雍正三年初，蔡珽案出现反转：本来是被逮捕进京的四川巡抚蔡珽因为揭发年羹尧有功，从阶下之囚一跃成为左都御史。蔡珽随即奏称，自己是程如丝的老上级，对他的为人非常了解，程如丝实乃四川第一好官，因与年羹尧有仇，才被诬参。因为此案涉及多条人命，社会危害极大，如能证明确系诬参，当然可以成为“倒年”活动的重要突破口。是以雍正帝特派新任陕西巡抚石文焯主持复核，雍正三年八月石文焯疏奏“年羹尧四

川夔州守程如丝私卖盐觔、贪残凶暴一案，俱数虚事，明系年羹尧捏词妄参”，程如丝无罪释放，恢复四川按察使职务。至此，官方认定年羹尧之于程如丝是陷害忠良、排斥异己无疑。

然而，这个认定在年羹尧被赐死仅仅一年多后就被推翻了，原因很简单：“倒年”已是明日黄花，这时候皇帝的主要斗争方向是“倒蔡”，蔡珽的蔡。雍正五年三月，雍正帝发布长篇谕旨，谕旨的开头口气非常谦虚，他说：朕办理天下事务，历来顺应人情物理，不肯心存成见。但是政务殷繁，人心险恶，蒙蔽欺妄的事情层出不穷，我一时听信了，就要出现决策错误。不过，如果犯了错误能及时改正，不存自护己短的陋见，那么是非很快就能明白，大家也能有所警惕。古来圣贤并不是没有过错，而是不掩己过，朕常常以此自勉。

一段开场白后，雍正帝重提程如丝案，并且将身段放低到尘土里，公然引用“悖谬狂乱，至于此极”的大罪人汪景祺的言论。雍正帝说：我最近翻阅汪景祺的《西征随笔》，看到里面有一条记载叫《程如丝贪横》，所叙程如丝案，与蔡珽当年所奏、石文焯所审大不相同。汪景祺这个人虽然不是东西，但他的言论也不一定“字字皆虚”，既然他在笔记里是这样写的，想来也应该是有所依据。国家政事，必须清楚明白，才能“清吏治而肃官方，剖是非而除壅闭”。程如丝一案，现在着刑部侍郎黄炳前往四川，会同川陕总督岳钟琪、四川巡抚马会伯、湖北巡抚宪德重新审理，审讯时让石文焯和蔡珽二人现场旁听。

我们先来看看汪景祺在《西征随笔》中的说法：

程如丝重贿蔡珽，调补夔州知府。程如丝至夔，凡商家所有之盐，尽以半价强买之。私盐船自夔至楚者，官素不甚禁，以活穷民，程如丝悉夺之。私盐船过夔，程如丝遣人籍其盐，私商不服，程如丝集吏人、乡勇、猎户，泛兵几千人往捕治之。鸟枪弓矢竞发，私商与捕人死者枕藉，商人过客毙者无算。蔡珽庇之，不以上闻。湖督杨宗仁受客商呈词，欲入告。程如丝指称是年大将军意，杨督竟寝其事。年公闻之，遂具题参劾，奉旨革职拿问。蔡珽入觐，力言程如丝为天下第一清官，上将大用之。今此案令西安巡抚石文焯秉公确审，石欲脱程罪，且议复其官，以合上意。呜呼！浙抚黄叔琳以置土豪贺茂芳于死，遂革职问罪，乃知府杀人不计其数而反无过乎？

皇帝的意向既然又如此明白，案件的最终结果当然也没有悬念。曾经的“四川第一好官”程如丝再次被定拟死罪，罪行正如狂乱悖谬的汪景祺所描述。雍正五年八月，因为“倒年”而红极一时的蔡珽被抓捕入狱，定罪十八款，其中第十五款即是“收受贪残不法之程如丝银六万六千两，金九百两，贪贿庇奸、怀私保举”。年、蔡两个大人物的罪名里，竟然都有这个程如丝，可以说是十分魔幻现实主义了。

注解：

[1] 补服是明清官员穿在朝服或吉服之外的服装，因绣有补子而得名，作为官服的一部分，用以“辨尊卑，别上下”。图表所示为清代高级贵族补子的形状与纹饰。其中以“四团龙补”的样式最为尊贵，须郡王以上方可穿用。除宗室高级贵族外，异姓功臣有蒙赐“四团龙补”之例，是为巨大殊荣，因其体制过重，即便功臣本人亦不敢穿用。年羹尧罪名中有“伊子穿四团补服”一条，是僭越大罪。

不断攀升的死亡人数

接下来我们再看年羹尧的经济问题。在九十二款大罪中，年羹尧的经济问题包括贪污、受贿、挪用、冒销、非法经营等项，一些项目涉及金额特别巨大，如曾经冒销四川军需一百六十多万两，冒销西宁军需四十多万两，等等。

年羹尧仗势敛财，家财甚巨，确有其事。按照清朝的制度，旗人因为已经由国家在京畿地区分配了旗地和住房，所以即便出任外官，也不能在当地置产，卸任之后只能回京依靠旗地生活。清前期旗地的买卖限制较多，土地兼并比较困难。所以，清中前期的旗人官僚贪腐有一个特点：他们往往在身居要职时好摆排场、大肆挥霍，但因为置业较少，现任官一旦退职，特别是众多子孙分家之后，经济条件就大幅跳水，一两代内就能陷入贫寒的境地。相比这些听从制度约束的“老实贪官”，年羹尧就显得生财有道。他利用自己亲友、袍泽、故吏遍天下的优势，在各地大量置产经营，如借助直隶总督李维钧，在保定周边置有田地三万亩，房屋一千两百多间。因为女儿与衍圣公府缔结婚约，年羹尧又以置办嫁妆为名，在济宁购置良田十九顷。另外，年羹尧凭借在西北、西南地区大权独揽的地位，支持诸子、家奴，以及亲信官绅、商贾经营盐、茶、马匹、贵重木材等大宗生意，再与军需供应、边境贸易相结合，获利之丰厚可想而知。

年羹尧敛财腐败、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是实，不过，对于九十二款大罪中的这些严重经济问题，我们还是要从更深层面，结合当时具体情况分析。

首先，青海一战的军需补给，并非由中央财政直接供给调配，而是主要由年羹尧统筹川陕等四省自筹自支。这一策略的优势是筹措周期短、运输成本低，资源调配机动灵活，可以及时适应战争变化。另外，雍正帝即位后，政治局势一度紧张，国库里的钱一下子都拿去打仗，手里没活钱的皇帝实在心里没底。因此，如果能让年羹尧尽可能自负盈亏，而中央少掏钱，那雍正帝真是再乐意不过了。从结果上看，这一招的效果确实明显：雍正初年，在青海用兵的情况下，国库存银不降反升，从康熙六十一年的一千七百万两，到雍正二年增至三千一百万两。

可以与之对比的是雍正中后期的对准噶尔部战争。雍正七年，清廷再次打响对准噶尔部的战争，打算由西北两路出击，直取伊犁。在这次战争中，雍正帝吸取年羹尧权力过于集中、尾大不掉的教训，在军事上、人事上都实行分权，而在军需供应上则采取由中央直

接筹集军费、调配物资的方式。对准部战争的军需筹备从雍正四年就着手进行，由雍正帝亲自挂帅，他最亲信的三位重臣怡亲王允祥、大学士张廷玉、户部尚书蒋廷锡直接办理，准备周期达三年之久。三人小组的运作模式，构成了后来大名鼎鼎的军机处的雏形。对准部战争延续时间较长，且胜负参半，损失颇大，国库存银从雍正八年的六千二百万两直线跳水，至乾隆初年户部仅余银三千四百万两，几乎降到了雍正二年的水平。抛开其他因素不计，两次战争的“花钱”模式差别可见一斑。

不过，西部地区经济基础本来薄弱，过度榨取民力作战，容易激起民变，于是雍正帝和年羹尧达成默契：虽然不给钱，但是咱可以给“政策”。比如让年羹尧一个川陕总督兼管理位于山西的“钱袋子”河东盐场，将原本只能由户部统一办理的“捐纳”（合法的花钱买官）权下放给陕西省，在战争期间对川陕藩库亏空等问题睁一眼闭一眼等等。总而言之，中央政府在战争期间几乎放弃了对川陕等四省的财政监管：只要你自己花钱把仗打赢，其他都好说。年羹尧的严重经济问题有其必然成分。

与之伴随而来的还有第二点值得注意，那就是：既然年羹尧对于战时四省的财政有绝对的控制、调动权力，一切以打胜仗为目的，那么那些冒销军需、擅发银米之类的罪名，算在他头上就显得勉强。毕竟，由身兼地方总督的军事长官全权调配物资，是对常规制度的整体性颠覆，再从中挑出具体问题说某一件事按照常规是“冒销”“擅发”“挪用”，未免不能令人服气。

至于年羹尧九十二款大罪中的领导责任问题，最著名的当属“郃阳剿匪致死八百平民案”。这件案子后来被影视剧作家进一步戏剧化，编排为《雍正王朝》中的年羹尧血洗江夏镇，极力展示其凶残暴戾、不择手段的一面。而事情的真相到底是怎样的呢？

我们继续来说郃阳案。郃阳案同程如丝案一样，也是年羹尧九十二款大罪中特别严重的一款，二者共同的特点是都造成了无辜商民死亡。死了人，事情的性质就严重了，在这一点上，古今是相通的，古代社会也并非视人命如草芥。

郃阳县今称合阳县，隶属陕西省渭南市，地处关中盆地东北部，与山西的河东地区隔黄河相望。罪状中说，郃阳事件导致该县八百多人无辜死亡。这个数字实在吓人，毕竟在冷兵器时代，一场小规模战争也死不了八百人。何况从案件的审理情况来看，这死亡的八百多名无辜群众，并不是被官兵杀死打死烧死或是集体活埋的，而是因为半夜受到惊吓，自己跳崖投井，甚至躲避中遭踩踏致死的。承平之日，在离省城西安不到两百公里的关中平原上，发生这么骇人听闻的事件，居然时隔一年多后才为世人所知，未免过于怪异了。

关于郃阳事件的起因，汪景祺在《西征随笔》的《西安吏治》一篇中也有记载。按照

汪景祺的说法，康熙年间，天下吏治之坏莫过于陕西。一则督抚大吏均为满人，这些人文化程度不高，于政务很不通晓，将地方公务都委之师爷、书吏，任其鱼肉百姓。二来康熙中期以后，西陲连年用兵，陕西官府、民间的负担都很重，而地方官以苛敛聚财为能事，想尽一切办法征收苛捐杂税，常常激起民变，官民矛盾十分尖锐。邵阳县在雍正初年隶属西安府，因为与河东盐场所在地山西运城临近，所以当地人民用盐比较方便，并不需要官方背景的盐商往来贩运，而是采取“民运民销”的方式自行解决。雍正初年，为了增加盐课收入、满足战争需求，年羹尧的亲信，时任西安知府的金启勋强行将邵阳县用盐改为“官运官解”，引起当地绅民的强烈不满。在邵阳籍官员范光宗（曾任福建学政）家人的带领下，一些百姓冲入县城，砸毁县衙，要求官府收回成命。金启勋等人无计可施，只好听从陕西布政使胡期恒的安排，与民众达成妥协，仍许当地食盐民运民销。

没过多久，金启勋经年羹尧保举，由西安知府升任河东盐运使，成为负责河东盐政的长官。大约出于报复心态，金启勋指称邵阳县内盐梟横行，请求年羹尧准许他带领官兵前往抓捕，年羹尧予以批准。雍正二年八月，金启勋带兵来到邵阳捉拿盐梟。至于带了多少兵、抓了多少人，其间发生了什么，当时并没有受到太多的外界关注。此事基本上是作为一个区域性的刑事案件加以处理的。

然而半年后的雍正三年三月，这件事突然被高调提起。刚刚改调镶白旗汉军都统的前陕西巡抚范时捷向皇帝密奏，说他在担任陕抚时听到有人反映，去年官兵在邵阳大肆捉拿盐梟，因为处理不当，导致当地无辜百姓畏惧惊惶，甚至有多人跳崖投井自杀致死，请皇帝下旨年羹尧确查。

雍正帝将范时捷的奏折发给年羹尧，让他查明。年羹尧回复说：邵阳盐梟恣行，不得已派兵前往，官兵“未射一箭，未放一枪”，除了将十五名盐梟拿获押解省城外，并未造成平民伤亡，“若有杀伤平民之事，众耳众目万难掩饰，臣情愿甘罪，断不肯下庇属员，上欺圣主”。其时，“倒年”正在进行当中，这样大一个罪状，雍正帝怎容他随意解释几句，就轻飘飘放过。于是，他在朱批中对年羹尧说：

范时捷说你被人蒙蔽，今你此字中言他被人蒙蔽，今朕若听你言便寝此事不究，则被你蒙蔽矣，若听范时捷之言即治金启勋之罪，则朕被范时捷蒙蔽矣。此事你二人中必有一人被人蒙蔽，尔等被人蒙蔽不过坏一省吏治之事，若到不可用尚可摒斥而更人。朕若被人蒙蔽则天下政务所关，尔等未必能为伊、霍之事也。此事你必究明根源覆奏，朕必明此事矣。你若不能彻底详明此事，朕被你蒙蔽尤可，你蒙蔽朕之罪恐当不起天下人之指论也。

皇帝将话说得这样重，年羹尧只好派陕西按察使黄焜等人再查此事，并在两个月后奏报说：去年八月官兵突至郃阳，虽然并无威逼之事，但该县老幼妇孺共六人，因为惊吓，或自缢、或跳崖、或触发旧疾病死，当时俱未报官，所以自己并不知情，现在既经查出，自请处分。对于年羹尧的奏报，雍正帝未置可否。五月中旬，年羹尧从西安离任，新任川陕总督岳钟琪又奏说，据按察使黄焜禀报，郃阳县因官兵突至横死者，老幼共计十二人。人数比年羹尧所报的死亡六人翻了一倍。对于这个说法，雍正帝似乎也不满意，只简单批复岳钟琪：“另有旨矣。”事实上，事态变化到了这个时候，雍正帝对于郃阳案，已经有了自己的态度和信息渠道，而毫不理会陕西方面的说法了。

其时，钦差吏部侍郎史貽直、刑部侍郎高其佩已经结束了关于年羹尧贩卖私盐的调查，准备从山西运城返回北京。雍正帝一纸令下，命史、高二人参与调查郃阳案。七月初八日，史貽直、高其佩上奏称已与岳钟琪及新任陕西巡抚进行了联合调查，除年羹尧所报六名死者外，现在又发现因兵而死者十三名，死者人数合计达到十九名。另外，郃阳县被官兵抓走的盐梟中，也有人口供有出入，理应再审。针对史貽直的这道奏折，雍正帝也没有就增加死亡人数本身有所表示，而是批示：“知道了，尔等且在此等候，朕使人来，有面交与之事。”

大约与史貽直、高其佩同时，陕西固原提督马焕也上一密奏，他通过自己所管的绿营兵系统对此事进行了秘密调查，描述颇为细致。他说：在雍正二年八月十八、十九、二十三日内，年羹尧先后遣发三拨官军，共一千两百七十人，由金启勋等人率领进驻郃阳县城。于二十日夜放炮出城，到离城二十里的村寨抓了十几个人，随后几日又在周边地区抓捕百姓一二百人，金启勋随审随释，最后只留下十八名认定为盐梟，押解西安，斩首九名。现在监狱中在押的有一名秀才，识文断字，对当夜情形的描述还算清楚。据该秀才回忆，当时官兵半夜出城，百姓十分畏惧，落河投井跳崖者为数甚多。

综上所述，自雍正三年三月郃阳案旧事重提之日起，到当年七月的四个月间，各方调查上报的郃阳百姓死亡情况从无人伤亡，到六人，到十二人，再到十九人，人数逐渐扩大，但均在可以理解的范围内。然而，到了九月十五日，雍正帝下达的一道上谕中，郃阳案死亡人数却突然变成了骇人听闻的八百零五人！

雍正帝为此痛心疾首，在上谕中对郃阳受难群众进行了沉痛哀悼，表示：年羹尧如此草菅人命、毒害无辜，以致八百多人受其惨酷，这都是朕任用匪人的缘故，朕实在太惭愧了，无法面对无辜受害的郃阳人民。既然都是朕的过错，那么现在的陕西地方官要代替朕好好抚恤当地群众，雍正四年郃阳县的税收，免了！

这八百零五人的数据是钦差史貽直、高其佩报给皇帝的。二人关于此事的题本笔者未见，但用雍正帝的话说，这八百零五人中每一个死亡人员都有“乡保甘结”和“该县册结”，是凿凿可据的。不过，仅就上文的大致描述，想必读者心里已经有一个大大的问号：在一个没有DNA技术、没有精准户籍登记的时代，短短两个月时间，史、高二位对当地情况毫不熟悉的京官，是怎样对一桩发生在一年多前的泼天大案进行独立调查，一一核对了八百多名死者的身份和死亡原因呢？这样的诧异，年羹尧本人也是有的。于是，当钦差拉锡带着郃阳结案谕旨到杭州向年羹尧宣读时，年羹尧大为震惊，不肯认罪，回称：“此事缘由，我前已奏过，抑或日后可明。”拉锡又问：“如果按尔抵赖所言，日后自有明日，难道是高其佩、史貽直编造乎？”年羹尧则反复表示：“日久后自明。”当然，无论年羹尧本人怎样说，郃阳一案最终被定成铁案，作为他九十二款大罪中很重要的一条；同时，也为其残忍暴虐、滥杀无辜的历史文学形象打下了基础。

金启勋是年羹尧川陕军政集团中的核心人物之一。年羹尧举荐金启勋为河东盐运使，支持他擅改成规、横征盐利，很大程度上是为了保护年氏家族在河东盐务中的既得利益。至于事前批准金启勋发兵捉拿盐枭，事后对其偏袒庇护，遮掩因其半夜出兵吓死无辜百姓的事实，年羹尧也都罪无可辞。不过，雍正帝几经指示授意，公布的郃阳案八百余人死亡数据，实在水分过大，不合情理，不足确信。另外，无论郃阳当日到底死了多少人，也并非年羹尧亲自带兵前往，他只应承担用人不当、袒护下属的领导责任，而非直接责任。

万事豪华如转烛

九十二款大罪分析至此，想必大家也可以感受到，年羹尧这破了“吉尼斯世界纪录”的罪状，绝非条条坐实、件件可靠。当时主审年案的刑部司官中有一人名唐绍祖，后人为其作传时写道：“先生借补刑曹郎，推勘年、汪两案，悉当上意。”可见唐某身为法司之官，办理年案的功劳，并非证据确实、依律审断，而在于“悉当上意”。由此可见，雍正帝的“用数目字管理大案要案”虽然看起来比动辄“烹之”“族之”、拉出去打一顿要更加理性体面而合乎制度，但实际上，在强大的皇权主导下，钦差的车马劳顿、刑部的加班加点，都仅限于配合皇帝完成刑审程序，个中细目，是完全经不起仔细推敲的。

与年羹尧同赴黄泉的是他的儿子年富。年羹尧的长子年熙此前已经病故，年富是其庶出的次子，其时年纪大致在二十岁上下，曾于雍正二年十一月承袭年羹尧的一等男爵世职。年富因为年纪较长，遂较深入地参与到其父的公私活动当中，充当年氏家族在河东盐业买卖中的代言人。年富的个性与年羹尧相类，属刚强骄悍一路。在“倒年”公开化后，他不但表现得“毫无畏惧之形”，且“随处探听音信，怨愤见于颜色”，令雍正帝大为恼火。所以在年羹尧被赐死的同时，年富也被判斩立决，随父而死。

年羹尧其余诸子，十五岁以上的，被发往云贵、广西极边烟瘴之地充军；十五岁以下的，等年龄长到十五岁后再陆续发配。对年氏家族中的男性而言，比这更严重的是另一个惩罚措施，即年羹尧族中男子凡有现任或候补文武官员，一律革职，年羹尧嫡亲子孙永远不许为官。雍正五年正月，大约是为了安慰病中的老岳父年遐龄，雍正帝下旨，命将年羹尧远徙边地的诸子全部赦回北京，交给祖父年遐龄看管。不过，关于年羹尧子孙不许做官的禁令并未解除，年羹尧本支就此败落，不可挽回。

事实上，以“倒年”的声势之浩大，雍正帝最后仅仅处死了年羹尧和年富两人，而未对年氏家族其他成员造成人身伤害的结果是出乎年家人意料的。所以当时就有传说，称年羹尧在落难过程中，将年幼的儿子和怀孕的姬妾分头安置各地，防备自己落个满门抄斩、诛灭九族的下场。这样的传言也被雍正帝听说，是以他专门下旨，“有匿养年羹尧之子孙者，以党附叛逆例治罪”。即便如此，现在如青海等地，仍有不少关于年羹尧遗孤流落当地，几百年来族支繁盛之类的传说。至于是真是假，笔者无暇考证。

年羹尧原配夫人早亡，继妻觉罗氏因为是清太祖努尔哈赤之子、英亲王阿济格一脉的

宗室女，此次免于株连，发回母家居住。除年贵妃外，年羹尧另有一妹，嫁给了雍亲王府属汉军镶白旗人胡凤翥。因为这一层关系，胡凤翥在雍正初年接替了大名鼎鼎的李煦担任苏州织造兼浒墅关监督。事实上，这种躺着发财的钱袋子职位，都是一朝天子一朝臣，给当今皇帝的亲戚朋友做的。曹雪芹家族及其姻亲李煦一家是康熙帝的亲信，不是雍正帝的亲信，雍正帝上台后让他们将职位腾出，按照当时的政治惯例是理所当然的，并不需要阴谋，完全都是阳谋。雍正帝立意“倒年”后，很快开始敲打这位“连襟”，让他小心谨慎，不要误了自己的身家体面。不过，同对年家其他人一样，雍正帝并不想对胡凤翥施以辣手，只是在年羹尧死后将他革去苏州织造职务，并令江苏巡抚张楷和新任的苏州织造高斌对其进行离任审计，至多处理一下其经济问题。不料胡凤翥心理压力过大，审计还没有结束，就在当年四月，同妻子年氏及妾一人，在织造衙门自缢而死。巡抚张楷将胡凤翥夫妇的死讯上奏后，雍正帝大皱眉头，斥责张楷、高斌不会办事，说：

今胡凤翥畏惧自尽，皆汝二人杀之也！胡凤翥亦昏庸之至！便搜隐产，罪亦不至于杀，想伊必有大负朕、难见朕之处，方如此也。胡凤翥生为可怜之人，死为可笑之鬼，朕实骇异之至！尔等可将其事妥当料理，交与他托得的老成家人，尔等亦可差一二人帮送至其家，莫令狼狈。岂有此理！

可见对于胡凤翥夫妇，雍正帝还是多少念及些香火情分，有怜悯抚恤之意。

至此，八十多岁的年遐龄在短短半年内，连丧次子、两女、一婿、一孙，儿媳及诸孙也离散他处。年迈之人，如何禁得起这样的人伦惨变？雍正五年五月，年遐龄病逝于京师旧宅，享年八十五岁。雍正帝念及旧交，恢复其原有尚书品级。

年遐龄病故一年多后，雍正六年九月，敦肃皇贵妃年氏在世的唯一亲生儿子、雍正帝爱如珍宝的皇八子福惠也不幸早殇，年仅八岁。雍正帝十分悲痛，命辍朝三日，以亲王礼葬。年家与皇室的关系就此彻底切断，再也没有翻盘的可能。乾隆帝即位后，推父恩正式追封福慧为怀亲王，陪葬泰陵。乾隆帝又遵照乃父遗嘱，将已经去世十年的敦肃皇贵妃年氏与其父雍正帝及嫡母孝敬宪皇后同穴合葬。不知二人再见于地下，将作何言语？

年家近亲中结局稍好的是年羹尧长兄年希尧。他在年羹尧被赐死的同时也遭罢官，但几个月后就重任新职，以内务府总管身份出任淮安关监督和景德镇御窑厂监督，终雍正一朝，君臣关系都比较融洽。乾隆帝上台后，年希尧亦遭劾罢，乾隆三年（1738）病故，享年六十八岁。

除了年氏家族本身外，年羹尧之死，对雍正年间川陕地区的政治格局，乃至清廷经营西北、对准部作战的整体进程都产生了重大而长久的影响。前文我们提到，雍正帝在处理

以年羹尧为首的川陕军政集团过程中，对文官多所打击，其中的重要人物如胡期恒、王景灏、李维钧、金启勋、刘世奇、宋师曾、葛继孔、魏之耀、桑成鼎等均遭重处。而对于川陕集团的武将，雍正帝则在“倒年”中极力拉拢，至少也是温和以待。除对头号武将岳钟琪委以重任，令其接任川陕总督外，其余重要将领如吴正安、黄喜林、周瑛、纪成斌、宋可进等，或有所升奖，或原地不动，基本维持原班人马。雍正帝之所以这样做，既是为了稳定人心，避免武将们人人自危，彻底倒向年羹尧；更重要的是他在轻松获得青海大捷之后，对清廷的军事实力信心倍增，准备继承乃父遗志，征伐西北强敌准噶尔部。既然有这样的打算，保持西北军事班底的基本稳定，使骨干兵将尽量少受年羹尧案的影响，还是很有必要的。

不过，为了安定人心一时不动，并不代表这些与年羹尧有千丝万缕联系的汉人武将可以真正获得雍正帝的信任，这其中也包括岳钟琪本人。于是，在“后年羹尧时代”，雍正帝在西北的人事部署上做法极端而又矛盾。

一方面，他力排众议，任用年方四十，不但是汉人，还是“抗金英雄”岳飞后人的岳钟琪执掌重兵、经营川陕、遥控青藏。在此期间，朝野不断传出岳钟琪不可信、岳钟琪要造反的言论。甚至在雍正六年，也确实出现了湖南秀才曾静派学生张熙前往西安面见岳钟琪，力陈华夷之辨与雍正帝十大罪状，促其起兵反清这样耸人听闻的奇案。即便如此，雍正帝仍然对岳钟琪极力安慰，加倍重用，不但拒绝了他请辞川陕总督的要求，还破天荒任命他为宁远大将军，任命他只有二十来岁的儿子岳濬为山东巡抚，这一举动比此前优宠年羹尧有过之而无不及。

但另一方面，同为大将军的岳钟琪虽然在地位、待遇上不下于昔日之年羹尧，但在事权之重、信用之专上却远远不及。首先，雍正初年用兵青海，年羹尧是唯一的大将军，全权处理一切军务，延信、富宁安等颇有威信的满人宗室、将领所率领的八旗兵都只是充当驻守外围、拦击敌兵退路的辅助角色，听年羹尧节制。但在雍正七年进击准噶尔部的作战中，雍正帝改由西北两路出兵，除西路军由岳钟琪任宁远大将军外，又派遣满人勋贵傅尔丹率领满洲、蒙古兵出师北路，两支军队互无统属，各自行事。第二，年羹尧在担任大将军期间，虽然身在边城西宁，但仍然以川陕总督为本职，可以统筹调配川陕甘三省一切资源，特别是对文武官员的升黜具有相当大的权限。而岳钟琪授大将军印出师后，雍正帝则另派满人查郎阿担任川陕总督兼西安将军，以分岳钟琪之权；雍正九年（1731），更是析置四川、陕西两总督，整个军事活动事权分散，令出多门。第三，年羹尧担任大将军时，一切军需调配及具体的战术战法几乎都由年羹尧专断专行。但在雍正七年对准部作战前三四年，雍正帝已经在中央组织起由怡亲王允祥、大学士张廷玉、蒋廷锡组成的小班底，以

内务府皇商为中介，开展全国范围的军需调度，又命允祥亲自在内务府造办处督造火炮、鸟枪、弓箭、盔甲等重要武器，不再假手前线将领。此外，雍正帝还不断地在奏折中与岳钟琪探讨行军路线、战法阵形等战术级别的问题，甚至亲自指令，与此前放手令年羹尧“专阃”西北的做派截然不同。

事实上，情势瞬息万变的战争环境与承平之下的政治治理大为不同。政治上的分权或可起到相互制衡、控制风险的作用，但战争情况下的分权，很可能造成将帅之间、前方后方互相掣肘，争功诿过，从而丧失战机，甚至一败涂地。清廷这次西征准部，就犯了这样的大忌，战争一开始就满汉相猜、调度失灵，甚至频繁换将。雍正九年六月，北路军主将傅尔丹率领的一万八旗兵轻敌冒进，在和通泊（今蒙古国布彦图市）大败，多名高级将领惨烈阵亡，只剩下两千余名残兵逃至科布多。雍正十年（1732）正月，岳钟琪派出的副将军石云倬出兵迟缓，放走了已经投入罗网的准部汗王噶尔丹策凌。虽然两场战役都没有收到预期效果，但照理说，北路军是大败，西路军只是出击无效，然而此时的雍正帝已经彻底将立场站在满人将领一边，对损兵折将的傅尔丹只给予了降职处分；对岳钟琪则彻底否定，将其召回北京，随后更是听信川陕总督查郎阿之言，将岳钟琪判以斩监候，囚禁狱中数年，又将其麾下主要将领纪成斌、曹勳斩于军前。

虽然在雍正十年底，雍正帝的妹夫、英勇善战的蒙古赛音诺颜部贵族策凌在额尔德尼召重挫准部主力（史称光显寺大捷），但因为数年拉锯战严重消耗了清廷的财力物力，到雍正十一年（1733）五月，清廷被迫改变彻底消灭准部的预期目标，与准部罢兵议和。在国力鼎盛之际，以大国而敌一隅，结果虽然是胜负各半，但对清廷而言也足称得上发动了一场失败的战争。将这场战争的失败与年羹尧青海之争的速胜、全胜相对照，除了军事策略本身的问题外，其中的政治原因，也是不言自明。

曾经钟鸣鼎食的年氏家族就这样忽盛忽衰，烟消云散。雍正帝在“后年羹尧时代”消除年羹尧个人影响，但保持西北军事实力、成就乃父未尽功业的理想也没有实现。稍晚时候的大诗人沈德潜曾作乐府《汉将行》一首，据说是明写西汉年间的卫、霍家史，暗讽当朝年家故事。谨以此诗为拙文作结尾，留待读者回味。

汉将行

汉京崇阀阅，汉代多高勋。
鼓刀狗屠皆得势，何况卫霍天家亲。
天家之亲本荣贵，叱咤风云众人畏。
浑邪此日尚称王，诏遣立功向边地。

追随不数执金吾，鞭挞常加骑都尉。
归来献捷觐王都，剑履公然殿上趋。
姓名已勒燕然石，方略还成充国图。
请夺田园武安客，横行朝市霍家奴。
宝器征求归邸第，通侯爵赏及童雏。
誓辞真许天长久，雨露恩私无日无。
祸福循环倚还伏，从来欹器常倾覆。
井泉流溢鹄画鸣，牦纓加剑全家哭。
铁券丹书返内庭，柘林兔苑移他族。
报恩之子倏操戈，珠履三千去何速。
北邙抔土竟无存，万事豪华如转烛。
前车之覆后车诫，后车不诫终当败。
窦田骄横总沦亡，博陆功名空盖代。
君不见波浪掀天舸舰危，使帆全在转帆时。
功成早办藏弓意，只有浮家范蠡知。

附录1

年羹尧宦海浮沉表

时间	年龄	爵位	职位	品级	差遣
康熙三十九年五月	21 岁		翰林院庶吉士		
康熙四十二年四月	24 岁		翰林院检讨	从七品	
康熙四十四年五月	26 岁		翰林院检讨	从七品	四川乡试正考官
康熙四十五年	27 岁		翰林院侍读	正六品	
康熙四十六年	28 岁		翰林院侍讲学士	从四品	
康熙四十七年五月	29 岁		翰林院侍讲学士	从四品	广东乡试正考官

(续下表)

(接上表)

康熙 四十八年 二月	30 岁		内阁学士 兼礼部 侍郎	正三品	
康熙 四十八年 三月	30 岁		内阁学士 兼礼部 侍郎	正三品	颁敕副使 (为诏复 太子遣使 朝鲜)
康熙 四十八年 九月	30 岁		四川巡抚	正三品	
康熙 五十七年 十月	39 岁		四川总督	从二品	
康熙 六十年 四月	42 岁		川陕总督	从二品	
雍正 元年二月	44 岁	二等阿达 哈哈番	川陕总督	从二品	
雍正 元年三月	44 岁	三等公	川陕总督	超品	
雍正 元年十月	44 岁	二等公	川陕总督	超品	抚远 大将军
雍正 二年三月	45 岁	一等公 (加赏精奇 尼哈番)	川陕总督	超品	抚远 大将军

雍正二年 十一月	45 岁	一等公 (加赏一等 阿思哈尼 哈番)	川陕总督	超品	抚远大将 军
雍正三年 四月	46 岁	一等公	杭州将军	超品	抚远大将 军印缴回
雍正三年 七月 十七日	46 岁	二等公	杭州将军	超品	
雍正三年 七月 二十二日	46 岁	三等公	杭州将军	超品	
雍正三年 七月 二十四日	46 岁	三等公		超品	闲散章京
雍正三年 八月初十	46 岁	一等精奇 尼哈番		正一品	闲散章京
雍正三年 八月 二十三日	46 岁	一等阿思 哈尼哈番		正二品	闲散章京
雍正三年 八月 二十五日	46 岁	一等阿达 哈哈番		正三品	闲散章京

(续下表)

(接上表)

雍正三年 九月 十七日	46 岁	所有职衔全部革去
雍正三年 九月 二十一日	46 岁	锁拿进京
雍正三年 十二月 初十日	46 岁	赐自尽

附录2

年羹尧九十二款大罪

大逆之罪五：

与静一道人、邹鲁等谋为不轨；

将朱批谕旨，辄敢仿写进呈；

见汪景祺《西征随笔》不行参奏；

家藏锁子甲，又私行多贮铅子，皆军需禁物；

伪造图讖妖言。

欺罔之罪九：

邵阳用兵，致死无辜良民八百余口，奉旨查问，始奏并无伤损一人，后又只奏出六人；

纵容私人边鸿烈等恣行骚扰，激变番民，不即参奏；

诡劾都统武格等镇海堡失律；

西安起身，私嘱咸宁令朱炯，买人保留；

通同赵士河作弊，以刘以堂假冒赵勋名字赴武功县任，巧饰具奏；

将幕宾张泰基父子、赵士河之弟赵淇，及伊兄年法尧，并高之傅等共十八案，冒入军功；

家人魏之耀家产数十万金，妄奏毫无受贿；

西宁效力者，实止六十二员，册报一百零九员；

将退役王治奇名字，冒入军功，令他人顶替，选授广德州州判。

僭越之罪十六：

出门黄土填道，官员穿补服净街；

验看武官，用绿头牌引见；

会府龙牌前，设床正座；

用鹅黄小刀荷包，擅穿四衩衣服；

衣服俱用黄包袱；

官员馈送，俱云恭进；

伊子穿四团补服；

凡与属员物件，令北向叩头谢恩；

总督李维钧、巡抚范时捷跪道迎接，受之不辞；

令扎萨克郡王、额驸阿宝下跪；

行文督抚，书官书名；

进京陛见，沿途垫道叠桥，铺面俱令关闭；

坐落公馆，墙壁俱彩画四爪龙；

辕门鼓厅，画四爪龙，吹手穿缎蟒袍；

私造大将军令箭，又将颁发大将军令箭烧毁；

赏赐动至千万，提镇叩头谢恩。

狂悖之罪十三：

两次恩诏到陕，并不宣读、亦不张挂；

奏折在内房启发，并不穿朝服大堂拜送；

同城巡抚，不许放炮；

勒娶蒙古贝勒七信之女为妾；

以侍卫摆队，前引后随，又令坠镫；

大将军印不肯交出；

妄称大将军所行之事，俱循照俗例而行；

纵容家人魏之耀等，穿朝服补服，与司道提镇同座；

在仪征地方，违旨逗留；

勒令川北总兵王永吉以老病告老；

与行止妄乱之沈竹、戴铎等，结党怀欺，煽惑众听；

袒庇私人马德仁，阻回石文焯参本；

将本内朝乾夕惕，故写夕阳朝乾。

专擅之罪六：

郃阳县建筑城堡，不行题请，擅发银两；

将侍卫李峻等题请，委署守备，奉旨不准题补，又不即行调回；

擅用私票一万两千张，作引十二万道行盐；

将奉旨停捐雍正二年俸工，仍令照旧公捐；

捕获私盐李乾胜，擅令销案；

面嘱董玉祥，将患病守备何天宠，不令照例填注军政；嘱李维钧勒令陆篆接受前任王允猷亏空。

贪黷之罪十八：

题补官员，受谢仪银四十余万两；

勒索捐纳人员额外银二十四万两；

受赵之垣金珠等物，值银二十万两；

取受乐户窦经荣银两；

受宋师曾银一万两，并玉杯等物；

遍置私人、私行盐茶；

私占咸宁等十八处盐窝；

收受葛继孔赠送古玩；

受傅泽沅贿，明知亏空，不行查参；

勒令四省效力人员，每员帮银四千两；

受参革知府栾廷芳贿，欲带往陕省；

将抢掠各番衣物等，奄为己有；

私征新抚各番雍正二年租粮；

蒲州盘获私盐，计值银一万两入己；

差家人高四贩卖马匹；

令家人颜泰将马匹发兴安各镇，勒取重价；

委典史朱尚文贩卖木植；

令马起龙卖茶，得银九万九千余两。

侵蚀之罪十五：

冒销四川军需一百六十余万两，又加派银五十六万两；

冒销西宁军需四十七万两；

运米四万石至军前，冒销脚价四十余万两；

侵用康熙六十年起至雍正三年俸工银十四万九千余两；

借名建筑布隆吉尔城垣，冒销钱粮；

隐匿夔关历年税银八万八千两，又加派军需粮规五万余两；

将拏获私茶、罚赎银四万余两入己；

侵用河东盐政盈余捐修银五万六千余两；

将现贮西安未运米一万石，捏称运至西宁，冒销脚价四万六千余两；

将宁夏各卫所贮仓耗一万四千石，并不题报，并留宁拴养马匹工料银一万五千两入己；

侵用城工余剩银一万六千余两；

买贮咸长等八县米，浮销价银一万五千余两；

抄没塔儿寺硼砂茜草等物，私自变价一万四千余两；

侵用纪廷诏等捐解银一万两；

砍取卓子山木植，借称公用，存贮入己。

忌刻之罪六：

现任职官，凌虐调遣，任用私人，夺缺委署；

军前官兵支給口粮，不先咨明晋抚，欲致其迟误获罪；

将绰奇会商军饷清字咨文，差赵成谎说非交代事件，欲致岳钟琪违误军需；

捏参程如丝贩卖私盐，杀伤多人；

欲荐李维钧为巡抚，设计诱陷赵之垣；

遏抑阿炳安等军功共六案。

残忍之罪四：

出示访击曹猪头，该县将冯猪头错解，并不覆实，即行枉杀；

无故将笔帖式戴苏锁拿监禁；

急欲出缺，劾金南瑛等七员庸劣病废；

将台吉济克济扎卜等，不善于安辑，致伊等困苦失所。

附录3

参考文献

《清实录·圣祖仁皇帝实录》，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

《清实录·世宗宪皇帝实录》，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

《清实录·高宗纯皇帝实录》，北京：中华书局，2008年版。

《康熙起居注》，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

《雍正朝起居注册》，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版。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91年版。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三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军机录副、朱批奏折、刑科题本等未刊档案史料。

《明清档案》，“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藏清代内阁大库档案，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86年版。

《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北京：档案出版社，1985年版。

《康熙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年版。

《雍正朝汉文谕旨汇编》，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版。

《雍正朝满文朱批奏折全译》，合肥：黄山书社，1998年版。

《文献丛编》第一辑，北京：故宫博物院，1936年版。

《年羹尧奏折专辑》，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1971年印行。

《年羹尧满汉奏折译编》，季永海等翻译点校，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读书堂西征随笔》，汪景祺著，上海：上海书店，1984年版。

《永宪录》，萧爽著、朱南铣点校，《清代史料笔记丛刊》，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版。

《沈归愚诗文全集》，沈德潜著，《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34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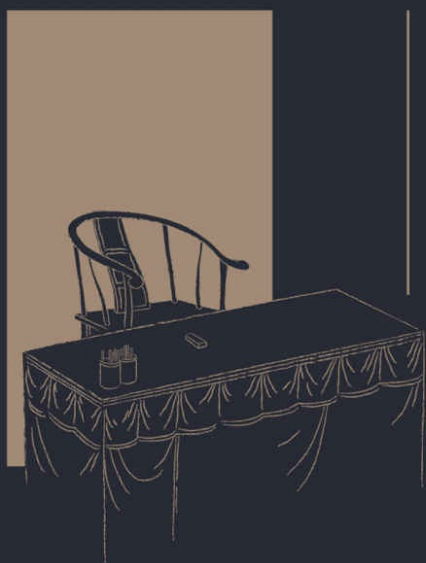


清代的 案与刑

郑小悠——著

原本寻常的普通案件，
为何会升级成涉及多方、
震惊朝野的大案要案？

为何清代律例设计精细，
却难以避免冤案发生？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清代的案与刑

郑小悠——著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代的案与刑/郑小悠著. --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2019.7

ISBN 978-7-203-10793-4

I. ①清... II. ①郑... III. ①案件—研究—中国—清代 IV. ①D929.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098939号

清代的案与刑

著 者：郑小悠

责任编辑：贾 娟

复 审：傅晓红

终 审：阎卫斌

出版者：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太原市建设南路21号

邮 编：030012

发行营销：010-62142290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传真） 4956038（邮购）

E-mail: sxskcb@163.com（发行部）

sxskcb@163.com（总编室）

网 址: www.sxskcb.com

经销者: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山西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承印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1/32

印 张: 8.5

字 数: 160千字

版 次: 2019年7月 第1版

印 次: 2019年7月 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10793-4

目 录

序言

●上编 旧案重审

[“能吏”之祸：一桩民妇走失案背后的雍乾政风之变](#)

[新君的麻烦](#)

[亲家成仇家](#)

[“能吏”高人杰](#)

[杨氏“复活”](#)

[督抚角力下的大结局](#)

[刑讯及其“世轻世重”](#)

[诬盗诬良：制度漏洞酿成的惨剧](#)

[律例设计精细，却难免冤案发生](#)

[从制度上找漏洞：诬盗诬良是如何发生的](#)

[重臣与宠臣：一桩杀妻案引发的权力较量](#)

[涉案人员](#)

[案件始末](#)

[处理结果](#)

[余音](#)

[冤狱起山阳：洪水过后的新进士之死](#)

[自杀？还是被自杀？](#)

[利欲熏心的府县与颟顸昏聩的大僚](#)

[来自皇帝的焦虑](#)

[冒赈与吃赈：赈灾官吏怎样发国难财](#)

[黑幕笼罩泰山脚下：嘉庆年间的徐文诰京控案](#)

[积案累累，京控纷纷](#)

[事主耶？凶手耶？](#)

[救官不救民](#)

[外间风气非一人能变](#)

[一场震惊御座的反转剧：嘉庆年间直隶迟孙氏京控案](#)

[冤沉似海的惊天大案](#)

[瞠目结舌的案情反转](#)

[插曲：对一个“惧内庸夫”的道德审判](#)

[图准不图审：反转剧里的京控弊端](#)

[人情难却：道光年间的一件刑部舞弊案](#)

[从上下其手到真相大白](#)

[刑案中的人情难却](#)

[刑部的纠错机制](#)

[闺门奇祸：道光年间的德清徐氏狱](#)

[秽事出清门](#)

[发痧？自缢？还是被杀？](#)

[主审死了，主犯也死了](#)

[似是而非的大结局](#)

[“办七分不公道事”](#)

[内轻外重，事已积成：光绪年间的河南镇平王树文顶凶案](#)

[偷梁换柱，一错到底](#)

[内外角力，唇枪舌剑](#)

[积重难返，大势已去](#)

●下编 刑期无刑

[清代刑部的审案流程](#)

[移送与派审](#)

[审讯与用刑](#)

[定稿与上奏](#)

[笔尖儿立扫千人命：清代的秋审与秋审处](#)

[地方秋审](#)

[秋审处的机构设置](#)

[秋审处的运作模式](#)

[秋审处的人事机制](#)

[清代刑部的提牢官](#)

[新官试金石](#)

[处分压力](#)

[经费压力](#)

[人事压力](#)

[恤囚福报](#)

[身负重任的小人物（一）：清代刑部的书吏](#)

[清代部吏的生存状态](#)

[刑部书吏特殊性成因分析](#)

[刑部书吏的一些遗留问题](#)

[余论](#)

[身负重任的小人物（二）：清代刑部的仵作与禁卒](#)

[刑部的仵作](#)

[刑部的禁卒](#)

[法司依律，天子衡情：清代的皇权与刑案](#)

[政治大案中的皇权](#)

[普通刑案中的皇权](#)

[怎样认识清代刑案中的皇权](#)

[附录1](#)

[附录2](#)

[参考文献](#)

[返回总目录](#)

序言

这本书是我继《年羹尧之死》后出版的第二部历史普及读物。之所以选择这样的题材，盖因其与我的博士论文较为相关。我读博期间的主要研究对象是清代的法律制度与法律人；对史料的研读也侧重于刑部档案，判例集，法律工作者（如刑部堂司、地方官员，以及刑名幕友）的文集、笔记、奏议、判牍等文献。通过这些材料，我看到了许多反映当时社会生活、人际关系、法律制度、政局嬗变的大案要案。无论出于普通人猎奇的本能“恶趣味”，还是研究者深入挖掘个案的专业敏感度，我都不能不将这些案件爬梳记录下来。博士论文受篇幅和论证结构的限制，固然不能长篇大论地叙述案情，但留存的材料自有其额外的用处。事实上，完整、清晰地将一件历史上发生过的大案始末铺陈出来，显然比研究者带有个人局限性的说理论证文章，更能帮助绝大多数读者接近历史现场。因此，我把这些材料留给了今天这本普及读物，希望能向更多对历史有兴趣的朋友，分享我阅读这些案例时的触目惊心、嗟叹怅惘、思绪万千，甚至午夜梦回。

与现代司法中明确审级和终审机构的审判方式不同，清代除皇帝之外的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其对案件作出的判决，都具有不确定性。也就是说，案件的当事各方，可以无数次以前审官员的审断不公和自身的冤屈为理由，通过各种形式，向各级、各类衙门，乃至皇帝进行控诉，我们通常称之为迭控、上控、京控，以及拦舆、叩阊、告御状等等。在这样的制度背景下，当时凡是能被称作大案的，都意味着其事件本身或许仅仅是民间的纠纷冲突，是我们现在所说的刑事案件，但通过各级官府间的反复拉锯，最终演变成民与官、上级官与下级官、中央官与地方官，乃至皇帝与官僚群体之间的矛盾，成为政治问题。本书上编所选择的案例，无论时代如何、案情怎样，几乎都具有这样的特点。除了这一共同点外，书中所选的案例，又各自表现出清代社会治理中的某一个侧面，譬如刑讯、讳盗、冒赈、捏控，地方监督系统的失灵，晚清中央与地方的对立，等等。我在叙述完每个案例之后，即对相关问题的历史背景做稍加深入的解读，絮聒多言，望勿见怪。

在本书的下编，我尝试用尽量简明通俗的语言和较短的篇幅，为读者介绍清代法律制度和法律运作的几个侧面。这些不带有多少故事性和感情色彩的内容，一向被认为很难引起非专业读者共鸣，所以更常见于学术研究而非普及读物。不过，以我近年来对国内历史爱好者群体的观察，已经有相当数量的读者对故事之外的严肃历史问题产生兴趣，且审视的水准也达到了很高的程度。因此，我很放心地将这些较抽象的探讨置于那些大案要案之

后，便于读者更好地通过制度读懂案件，通过案件认识时代。

本书中的多篇文章，此前已发表于《文史知识》《清史参考》《澎湃新闻·私家历史》等刊物、媒体，收录于本书时虽经增补修改，但仍应首先感谢前次刊发时，曾对拙文提出指教批评的几位编辑，即中华书局陈若一女士、国家清史办张建斌先生、澎湃新闻于淑娟女士。此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吴焕良先生、国家图书馆薛文辉女士、北京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生余璐，均为本文的史料搜集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帮助；汉唐阳光出版公司尚红科先生再次不弃鄙陋，为本书的顺利出版提供可能，在此一并致谢。

郑小悠

2019年4月3日于家中

●上编●
旧案重审

“能吏”之祸：一桩民妇走失案背后的雍乾政风之变

在清代，总督、巡抚同为封疆大吏。虽然总督身兼军、民大政，而巡抚侧重民事，显得地位稍有差距，但因为均有单独上奏之权，所以碰到督抚同驻一城且都性格强势的情况，就往往易闹意见，情形严重的，甚至互相参奏，将官司打到北京的皇帝跟前。譬如乾隆皇帝即位伊始，就碰见一桩棘手的事。

新君的麻烦

雍正十三年八月底，这位刚刚经历父丧的年轻嗣皇帝，正在哀痛号呼、擗踊不已之时，就收到武英殿大学士、署理湖广总督迈柱长篇大论的牢骚话。显然，此时的迈柱碍于地理阻隔，还没有得到先帝暴亡的消息，他的这篇奏折，仍然是写给对他一力提拔倚重的雍正皇帝的。奏折中，迈柱条分缕析，将他的同事、同驻武昌府的湖北巡抚吴应棻狠批一通。当然，迈柱的气急败坏亦有前由，因为当年五月，初到湖北上任的吴应棻就下笔无情，奏称湖北吏治怠玩、诸事废弛。一省之长新官上任，就对本省的情况下了这样的定论，皇帝不能不有所触动。稳妥起见，雍正帝将吴应棻的奏折下发给总督迈柱和前任巡抚杨嗣，令他二人“明白回奏”。对于吴应棻的指责，在湖北署理了一年巡抚、当时已调往四川的杨嗣不但没有掩饰开脱，反而一口咬定：吴应棻说得没错，湖北吏治确实糟糕透顶，怪象种种，不可枚举！

事情到了这一步，压力就全落在总督迈柱头上。迈柱从雍正五年起担任此职，总揽两湖大政已达八年之久，这在雍正年间十分少见。八年间，湖北巡抚之位七易其人，而迈柱岿然不动。显然，他是个难于共事的总督，亦在雍正帝那里圣眷优渥。众所周知，雍正是个极难伺候的皇帝，想要获得他的长期青睐并不容易。可见迈柱为官必有独到之处。

迈柱姓喜塔腊，满洲镶蓝旗人，《清史稿》中称赞他“领疆节，卓然有绩效”。迈柱在湖广总督任上，与云南、贵州、广西、四川等地督抚密切配合，将境内的永顺、保靖、桑植三土司顺利改为流官，并多次平定苗民叛乱。作为大西南地区改土归流活动中的关键一环，这是他能久镇两湖的首要原因。除此之外，迈柱还有一个身份，令他在雍正帝心中的分量与众不同——他是雍正后期第一重臣、大学士鄂尔泰的岳父。鄂尔泰元配早亡，续娶

迈柱之女，二人伉俪情深。鄂尔泰一生并未纳妾，六子一女均为喜塔腊夫人所生。雍正中期，鄂尔泰以云南、贵州、广西三省总督的身份担任改土归流总指挥，迈柱在湖广遥为呼应，翁婿之间配合十分默契。雍正十年，鄂尔泰入朝拜相，成为首辅；雍正十三年，迈柱亦升任大学士，与贤婿并为“宰相”，只是仍奉命驻节湖广，接替鄂尔泰指挥改土归流。

相较于迈柱，吴应棻的背景就简单得多。他是浙江归安人，康熙五十四年进士，在翰林院、詹士府、都察院等衙门循资转升，以文学侍从之臣的身份得到雍正帝欣赏。雍正十三年就任湖北巡抚，是吴应棻人生中第一次任地方官经历，难为他初试锋芒，就将矛头对准了首辅的老泰山。

对着迈柱痛斥吴应棻“奏事不实”的奏折，年轻的乾隆皇帝很有些不知所措，慎重之下，只是客气又略动感情地和稀泥道：“此卿陈奏皇考之折也，无及矣！朕展阅痛入五中。卿才具优长，老成练达，养蒙圣恩深重，简入纶扉，近因黔苗事宜需人料理，特命张广泗前往，仍留卿楚督之任。卿当仰尊圣训，实心为政，整理封疆，勿谓署理为暂时之计，稍涉因循也。从前既有吏治废弛之论，当与署抚臣和衷料理一切事务耳。”意思是：看到爱卿这封写给皇考的奏折，勾起了我思念先父的悲伤。爱卿是卓有才干的重臣，此前已经蒙先帝旨意，晋升为大学士，只是现在贵州的改土归流大事出现了反复，还需要你这样的熟手在湖广坐镇，以为呼应。所以卿顾念先帝的恩义，一定要在湖广任上安心理政，不要因为即将卸任，就因循怠慢。至于所谓的湖北吏治废弛之论，就不要放在心上，还是要和巡抚吴应棻和衷共济，一起做好工作。

可惜，迈柱和吴应棻对新君的好心都不领情，二人继续单独上奏互攻。但攻击的内容，却渐渐集中起来，聚焦在一件发生于湖北麻城、始自雍正八年正月、历时五年悬而未决的离奇刑案上。

亲家成仇家

雍正末年的麻城案是一桩名案。其出名的缘由，很大程度在于乾隆年间大文人袁枚的畅销书《小仓山房文集》中《书麻城狱》一文的渲染。袁枚一生虽然为官时间不长、任职不高，却是个官场通人，与乾隆年间的许多上层人物都有密切联系。譬如最终为麻城大案定讞的继任湖广总督史贻直，就是袁枚的会试座师兼儿女亲家。史贻直其人记忆力极好，性格又很诙谐，很乐意向后辈炫耀仕宦阅历、官场掌故，而袁枚出身刑名师爷世家，自己又久任知县，对人情世故、办理刑狱，亦有相当的兴趣和经验。所以袁枚对此案的记述颇为详尽，也与史贻直定案的奏疏大致吻合。只是每到细节处，仍不改风流才子本色，喜欢

求奇求异，增强戏剧性，往往要将无可质证的细节描摹得活灵活现、历历如绘。

不过，对此案记述更详尽系统的，则是案件的重要当事人、署理麻城知县汤应求所辑录的麻城案文书奏议集。汤应求是广西灵川人，雍正年间中举后，分发湖北试用；雍正八年十月，署理麻城知县。在麻城案中，汤应求因为实事求是、坚持原谳，而为酷吏高人杰等所陷害，不但被革职题参，还饱受刑讯之苦，“身被三木者数次”，一度定拟死罪，身陷囹圄五年之久。这在官员中是极罕见的情况。案件真相大白后，汤应求洗雪冤屈，官复原职，又将全案前后文书73件，汇集成书，名曰《自警录》。通读之下，可见麻城一案的全貌。

麻城案事起雍正八年初。当地一个叫涂如松的男子娶了杨氏为妻，夫妻感情不好，妻子离家出走。杨氏在嫁给涂如松之前，原在一个姓王的人家做童养媳，并与王家的亲戚冯大有私情。这次出走途中又遇到冯大，旧情复燃，就跟着冯大住到冯家去了。杨氏的哥哥杨五荣听说妹妹失踪，便认定是涂如松杀人藏尸，而涂如松亦认定是杨家将自己妻子拐带私逃。两家谁都没有凭据，但互不相让，就此到县衙门打起了官司。杨家在当地是大户，族中出了举人、秀才。事发后，秀才杨同范等人替本家出头，找了村里一个叫赵当儿的小孩子，许给他银钱酒食，让他到县衙门去做证人，说看到涂如松杀了杨氏。知县以赵当儿之词，对涂如松用刑。涂如松受刑不过，承认自己打死杨氏，扔在池塘中，然而将左近池塘的水都抽干了，也没有发现杨氏的尸体。实际上，从涂家出走后，杨氏先被冯大收留，眼见事情闹大了，冯家亦不敢将其留在家中，便将杨氏交给杨五荣，并送去八两银子，求他免于送官。杨五荣遂将杨氏藏在杨同范家中，盖因同范身有秀才功名，旁人不敢随意搜检。

涂如松无端背上人命，当然不能罢休，涂家人随即到省城的臬司衙门上控，请求申冤。臬司批文给麻城县，令其再审，而接案的麻城知县此时已经离任，新来署理知县的，就是《自警录》的作者汤应求。汤应求接手此案后，从赵当儿身上打开突破口，审出“打死”之说纯属子虚乌有，遂将涂如松释放，并以杨同范行贿包讼为由，报请学政，将其秀才身份暂时革去。

一晃到了雍正九年五月底，杨氏还没有找到，赵家河沙滩边却出现一具尸体，身上没了皮肉，只有白骨，因为埋葬较浅，被野狗拖了出来。杨同范闻之大喜，建议杨五荣认这具无名尸为其妹杨氏之尸，坐实涂如松杀妻，以便恢复自己的秀才身份。验尸之日，汤应求认为尸体乃是上游山洪暴发冲下来的无名尸，且难以认定为女尸，杨氏族人大闹验尸场，不依不饶。案子就这样闹得越来越大，惊动了省城的督抚。此时，汤应求临时署理的麻城县来了新任知县李作室，汤应求只有让位。而为了弄清尸体到底是否为杨氏，省里又

特派素有“干练”之名的广济县知县高人杰，与李作室会同审案。

顺带提一下，本案中的秀才杨同范，在官方档案文献中，是麻城案的罪魁祸首；在文人袁枚的笔下，也是个十恶不赦的土豪劣衿。袁枚在文章中称他“虎而冠”，即身着衣冠而凶残似虎，所谓衣冠禽兽是也；又说他在案中这样上蹿下跳，将杨氏藏匿在自己家，是因为贪图她美色的缘故。然而在麻城乡间，杨同范算是个模范人物，《杨氏宗谱》为其专门立传开脱此事，并且开篇就称赞他“二十有五举茂才，闭户读书，辄欲芥苍青紫，其砥行立名之意，时形诸楮墨”。就是说他二十五岁考中秀才，在家安分读书，立志功名，其言其行，历历可查。因为袁枚的文章流传甚广、影响甚大，竟然引来了跨越时空的笔墨官司。咸丰年间的《杨氏宗谱》，光绪年间的《麻城县志》，都对袁枚大加挞伐，说杨氏因为受涂如松虐待，才离家出走；杨五荣怀疑妹妹被涂家害死，所以苦求族长杨同范，请求同范在杨家的状纸上具名；同范受到族人胁迫，才被牵入案中，真真“同犯”是也；而袁枚“大率捕风捉影，增凑以供文笔”，实在文人无行。

族人、官府与文人孰是孰非，今人非亲历亲见，已经难以辨析。不过显然，麻城大案发展到这一阶段，才刚刚开了一个头，后来之事迷雾重重，越发令人心惊而齿冷了。

“能吏”高人杰

雍正皇帝察察为明，是个眼里揉不下沙子的人，在执政风格上，与乃父康熙帝的宽厚松弛有鲜明对比。皇帝精明自任，官场中上到封疆大吏、下到州县有司，先意承志、上行下效，就自然更爱表现自己“能”的一面。真“能”固然好，有些为了逞能而“能”的，就变了味道。譬如被派去接替汤应求审案的高人杰，在湖北官场就素有“能吏”之称。高人杰是陕西兴平人，举人出身，任职广济知县后，治河颇有建树，是总督迈柱的重点培养对象。此次奉派审办大案，高人杰雷厉风行，带着黄冈县的仵作薛必奇，一到麻城，就独自前往验尸，根本不将正牌的麻城知县李作室放在眼里。

根据汤应求事后的回忆，高人杰会同新任麻城知县李作室的这一轮审讯持续了九个月，审得的结论是涂如松误杀妻子杨氏后，被赵当儿揭发，通过本县秀才、讼师蔡灿上下打点，多方狡辩，又三次转移尸体，所以被无罪释放。赵家河沙滩的尸体，本是杨氏之尸，蔡灿、涂如松等畏惧案情暴露，贿赂麻城县吏役李宪宗、陈文等人，将尸身换上男人的衣服、发辫和脚掌骨，冒充男尸。关于高人杰的问案经过和手段，袁枚在《书麻城狱》中写道：

高掠如松等两踝骨见，犹无辞，乃烙铁索使跣，肉烟起，焦灼有声，虽应求不免。不胜其毒，皆诬服，李荣死杖下。

按照袁枚的描述，高人杰为逼涂如松供认杀妻之罪，大用夹棍、跪链等酷刑，以致涂如松“两踝骨见”“肉烟起，焦灼有声”。这是带有文学性的描述，自然不能见于公文之上。而据汤应求后来写给本省抚、臬的报告中称，高人杰仅是对待“从犯”李宪宗、陈文等人，就“两日之内，叠夹数次，棍敲五百余下，又加重责”，是以袁枚所述，即或不中，亦不甚远。

涂如松等人受刑不过，屈打成招，只求速死。但河滩上发现的尸体本系男尸，硬要证成女尸，必要费一番功夫。无奈之下，涂如松的母亲许氏剪下自己的头发；陈文的母亲袁氏挖开陈文过世兄长的棺材取下脚掌骨；李宪宗的妻子染成血衣，埋在赵家滩旁边；高人杰派人装模作样将这些东西挖将出来，充作改尸造假的证物。随后将涂如松等各拟罪名，按照办案程序，上解黄州府覆审。

案子审得破绽百出，一干犯人遍体鳞伤，所以一经押解到府，就被富有理刑经验的署理知府蒋嘉年看出问题。而随着蒋嘉年的耐心询问，屈打成招的众人又见生机，遂纷纷改供。为此，蒋嘉年连续发下四道“驳牌”给麻城县，申明案中的种种疑点，命令高人杰将案件涉及的所有证人全数押解府城，再行审讯。

按照吏部制定的《处分则例》，地方官审理人命大案，历来设有期限，不能无限拖延。如果审理逾限，又没有特殊缘故，审官就要承担一定的处分。高人杰接手此案后，造伪证，用重刑，牵连进来几十个毫不相干之人，及至人犯押往府城时，所用的时间已经临近限期，如果蒋知府不肯接受他的结论，而驳令重新审理，那么无论案件最终如何定论，自己的“逾限”处分，都是逃不脱的。因此，为了尽快将此事定成铁案，高人杰又生一计，检举前任知县汤应求指使县衙书吏装点尸体、替换文书，以此文过饰非，证明杨氏确系逃亡而非被害。

如此一来，本就是一摊浑水，被搅得愈加泥泞不堪。打官司的主体从涂、杨两家变成高、汤两知县，民与民争升级为官与官斗。案件升级之后，胜算起初是在汤应求一边。汤应求连写数篇呈文，递交给黄州府、臬司和本省巡抚，细细辩白自己的冤枉，为表明心迹，甚至写作一篇《明神词》，在麻城县的城隍庙中向神明祈祷。

随后，蒋嘉年再经验尸，亦认定沙滩上的尸骨确系男尸，且并无伤痕，汤应求审断无

误，高人杰检验不实，请示上司，先将高人杰、李作室以审理逾限题参。

然而以“能”著称的高人杰绝不肯就此干休。他再次变换说法，报呈督抚臬司，声称蒋嘉年覆验之尸，已非河滩原尸，而是被汤应求等掉包过的，“其讼棍蔡灿既属超群，而又有积蠹李宪宗等为之用命，复有汤令为之作胆，不难以羊易牛、指鹿为马”。既然承审官员众口不一，枝节百出，上司难以辨其曲直，只得再次增派人手，遂于雍正十一年初，命黄冈县知县畅于熊、蕲水县知县汪歙主持审办。

黄冈、蕲水二知县接手本案后，尸身是男是女仍然未能定论，却核查出汤应求在初验河滩无名尸时，将原报呈词内所写的“手上有皮肉、尸系仰面”等语删去，改写“身穿衫袄、腰裹夹被”字样作为原报，认为汤应求种种行藏，殊有可疑，建议督抚将他题参革职，除去官员身份，作为审讯对象。而高人杰也借此机会对汤应求大肆攻击，称他修改文书，是为了掩盖问题、营私舞弊。至此，省城督抚的态度渐渐向高人杰偏移。总督迈柱、巡抚德龄列衔参奏汤应求玩视人命、删改报呈，要求将他革职严审，并又加派黄陂县知县黄奭中会同广济、麻城、黄冈、蕲水四县知县再次验尸审案。

杨氏“复活”

黄奭中亦是湖北的“能吏”，性情、行事与高人杰是一路。此次派审，黄奭中必欲维护高人杰的前审，迎合督抚对汤应求的参奏。经过近一年半的反复审讯，黄奭中“睚眦暴虐，恶焰毒熏，其熬审连宵，视人杰之炮体烙肤，同一酷烈”，即用日夜熬审之法，连续几天不让犯、证等人睡觉，以迫其招供。甚至对曾有官员身份的汤应求也连用夹棍，使其求生不得、求死不能。黄奭中以重刑取供后，再经武昌知府马灵阿、署理臬司朱濡两层审转，最终将生员蔡灿以盗换折割弃尸，拟比照光棍^[1]斩决；书吏李宪宗以知情为从，拟绞；知县汤应求以知情藏匿，照本犯原罪拟绞；涂如松以夫殴妻死，拟绞，并不准其孤子留养。除了这些正犯、从犯外，在刑审过程中，还有八名人证立毙杖下，二十一位无辜亲属邻里因为往来拖累以致贫病而死，有主坟墓六座被挖、无关尸骨三次被蒸煮，为此倾家荡产、失业失地的更达百人之多，把整个麻城县折腾成人间炼狱，惨不忍睹。

到雍正十二年十二月，经湖广总督迈柱认可，该案上奏雍正皇帝，并转三法司核拟施行。到雍正十三年八月初八，即雍正皇帝去世前十五天，刑部发下处决部文到达湖北省城，命将蔡灿处斩，李宪宗、汤应求、涂如松绞监候，秋后处决。然而就在部文下达的前几天，案子却突然峰回路转，出现了实质性变化：失踪五年多的杨氏，突然现身了！

发现杨氏下落的是麻城新任知县陈鼎。陈鼎曾为汤应求《自警录》作序。他在序中说：“我于雍正十二年四月到麻城任知县，因为当年麻城闹旱灾，我就和本县的同僚们一起步行到县内的五脑山祈雨，却未见效验。我十分心焦，便问同僚：‘咱们求雨已经这样虔诚了，为什么老天还不降下甘霖呢？’在座的杨县丞接话道：‘不是咱们求雨的心不诚，而是麻城有冤狱，老天爷这是在警告咱们啊！’我知道杨县丞是诚实可信的人，忙问缘故，他遂将涂如松一案如何冤沉似海、惨无人道之事对我说明。我回衙后，将此案卷宗一一细看，感到其中确实是疑窦丛生，只是一时没有头绪，便让亲信朋友到麻城周边府县打听杨氏下落，甚至北上河南、东及安徽，无不仔细探访。果然，没过多久，我就从麻城白果镇的一个稳婆口中打听到了杨氏的藏身之处。”

事实上，杨氏的现身是个突发偶然事件。袁枚在《书麻城狱》中记道：

同范邻姬早起，见李荣血模糊奔同范家，方惊疑，同范婢突至曰：“娘子未至期遽产，非姬莫助举儿者。”姬奋臂往，儿颈拗，胞不得下，须多人掐腰乃下。妻窘呼：“三姑救我！”杨氏闯然从壁间出，见姬大悔，欲避而面已露。乃跪姬前，戒勿泄。同范自外入，手十金纳姬袖，手摇不止。姬出，语其子曰：“天乎！犹有鬼神，吾不可以不雪此冤矣！”即属其子持金诉县。

袁枚的记述充满了文学色彩，仿若身临其境。相对而言，陈鼎的描述则更简单确凿一些。原来，一直住在杨同范家的杨氏到涂如松被省里定罪、认为风头将过以后，便回到娘家，藏在杨五荣家的仓库里。雍正十三年六月，杨五荣妻子生产，稳婆仓促间到其内室，正在帮助嫂子生产的杨氏急忙向床后躲避，但仍被稳婆看见。陈鼎得信后，马上带领家丁差役，连夜从县衙出发，黎明时分突然闯入杨五荣家中，在卧房后面的套仓内将杨氏搜出，带回县衙。随后，陈鼎将涂如松之母，及涂、杨两家亲属近邻一并召集到县，指认这位新捉来的女子是否为杨氏真身；又设计了一个障眼法，将涂如松本人，以及许多不相干的同龄男性犯人都带到堂上，令杨氏辨认哪个是其丈夫。叙述到这里，陈鼎也不免在公文中写出了极富情感的文字。他说：“认至其夫涂如松，而杨氏即低头不语，面有愧色。涂如松积怨深怒，毛发皆竖，真情毕露，满堂盗贼泣下有声，其为杨氏正身实属毫无疑问。”

处决的部文业经下达，而“已死”五年的杨氏突然现身，这样一件尴尬透顶的事摆在湖北督抚面前，真叫人难于措手。当时的湖北巡抚吴应棻是新官上任，对此事毫无责任，且

早在雍正十三年五月就上奏称湖北吏治怠玩、诸事废弛，虽然没有直接点名麻城案，但内中似乎也带有先见之明的意味，一旦皇帝有所追究，可以毫无窒碍地站住立场。与之相反的是湖广总督迈柱。麻城案发生的五年中，湖北巡抚换了五任，人人都有推卸责任的余地，唯独迈柱在湖广执政长达八年，虽然身居高位，谈不上对案件负有直接责任，但他对高人杰的赏识和支持人尽皆知，失察和用人不当的指责是无法规避的。迈柱素来以能臣自诩，又正在和吴应棻闹意气，境内出了这样牵连数百人、是非颠倒的大案，对他的威望有很大损害。

督抚角力下的大结局

不过，案子进展到这个地步，事情却又起了变化。盖因杨五荣不知听了谁的指点，在按察司过堂时一口咬定，说现在被揪出来的杨氏，是个不知哪里来的流娼，被人利用，头天晚上假意到自家借宿，当天夜里陈知县就带人将她抢将出去，说是自己窝藏的妹妹杨氏。

这样的横生枝节，给迈柱提供再度翻转案情的机会。他马上以杨氏真假未确为由，趁吴应棻入闱监考的空隙，剥夺了陈鼎等人继续审理此案的资格，改派布政、按察二司带同武昌知府等人提审杨氏，欲证其为外来流妇，受人指使，假作杨氏。然而此时杨氏的心理已经完全崩溃，在审讯过程中，当堂将五年来藏匿诬告的始末情由一一供明，其夫家母家的许多亲邻也再度予以指认。迈柱听到审讯结果后怒不可遏。司道等见此情形，都吓得战战兢兢，不知所措。

至此，吴应棻本想拟写题本，公开严参已经调任天门县的高人杰，但他估计迈柱碍于面子，决不会与自己“会题”，而自己也不便越过总督单独参奏官员。于是他先拟一密折，将此案的情形以及高人杰的恶行向即位不到三个月的新君密报，以期获得皇帝的支持。很快，新君认可了吴应棻的判断，命他写具“题本”，正式参劾高人杰。

有了“尚方宝剑”，吴应棻的底气变得很足。他马上拟写了一篇措辞极严厉的题本，指参高人杰“残虐成性，罔恤民命，专恃酷烈之威，冀邀强干之目”。吴应棻先将拟好的稿子送到总督衙门，请迈柱一起列名。果不出所料，迈柱负气不允。随后吴应棻又叫来省城的布政司、按察司两位大员，说：“皇上叫我参劾高人杰，你们都参与了杨氏的审理，了解高人杰的恶行。你们是不是也要走个程序，写一份文件，请我代表本省参劾他呀？”布、按二司两头不敢得罪，只好一起去见迈柱，把吴应棻的交代学说了一遍。迈柱勃然大怒，马上也写好密折，向皇帝抱怨说：“此案前后涉及其中的官员甚多，吴应棻所参‘高人杰刚

愎自用，惟所欲为’之语不知从何而来；另外吴应棻这样独断专行，会引起湖北官场的不安，难以免于‘公论’，臣要事先和皇上您辩白清楚，以免巡抚再有后话。”然而迈柱的强硬态度，并没有打消吴应棻彻查此案的决心。参奏高人杰的题本上呈不久，他再度将迈柱抛在一边，单衔参劾黄奭中“簠簋不修，暴虐成性”，题请革职。两道奏章很快得到了皇帝批准。

固然，对于麻城案，新君的态度已经较为明确，但仅仅如此，并不能让吴应棻完全放心。在他看来，迈柱无论官位、权势都远在自己之上，且在湖广经营日久，地方官对他抱以畏惧乃至支持态度的大有人在，如果督抚之争愈演愈烈，而总督一派的官员联合掣肘，不但案件很可能再陷僵局，自己与平反派官员的安全也将难以保障。更重要的是，迈柱的女婿鄂尔泰虽然颇有持正的口碑，但此时以先帝首辅出任年轻新君服丧期间的总理事务大臣，声望权威几乎到了倾动朝野的程度，他能否在关系自己岳父的大案上出言公正，而不使皇帝左右摇摆、朝议前后参差，吴应棻也感到难以把握。因此，他在案件即将水落石出时上奏，先直斥迈柱的枉法，称：“督臣之委审会题茫无察觉，谅不能逃圣明洞见，是以怙过饰非，欲避故勘之处分，欲置民命而罔恤，何以服人心而饬吏治也？”再申述自己的艰难，说：“督臣在楚九年，巡抚七易其人，无人能相容者，臣一介孤踪，何敢与之抗衡。但念受恩深重，际此尧舜在御，实无所庸瞻顾……所虑司府而下各官，见总督既不画题，势必承奉意指，首鼠两端，纵欲秉公，终多牵制。”最后建议：“伏恳圣恩，俯念案情重大，特简大臣来楚审理，庶重狱得以平反而沉冤得以昭雪。”

新君接到吴应棻的奏折，也颇感为难。显然，杨氏现身，麻城案的真相已经浮出水面，将迈柱调离，令吴应棻全权审理此案而免于掣肘，是最高效简便的处理办法。但以吴、迈二人现在的剑拔弩张，吴应棻一旦查实案情，迈柱的处境就变得十分难堪，向下包庇酷吏、向上欺妄君主的罪名恐怕难以逃脱。这样一来，新君登基伊始，就要面临如何处分先帝重臣的难题。更有甚者，会因此而影响托孤重臣鄂尔泰的威望，在四位议政王大臣原本微妙的关系中，加入更加复杂的因素。如果不将迈柱调离，则如吴应棻所说，麻城的案子必将继续拖延下去，与新君恤民命，施仁义，对乃父“尚严”政风进行拨乱反正的本意大相背离。经过再三考量，或是近臣指点，新君决定采取折中方案：对事，尽快平反，昭雪沉冤；对人，则尽量避免将矛头指向迈柱、影响高层人事关系。基于这样的考虑，他下旨将迈柱、吴应棻二人一齐内调。其中迈柱仍旧当朝一品、实授武英殿大学士，吴应棻则改任兵部侍郎。至于麻城案，亦不再委派钦差，而是由新任总督史贻直继续审理。

史贻直是雍正皇帝特别赏识的重要大臣。他虽然是进士及第、翰林出身，但颇有吏干之才，雍正年间曾经六任钦差，到全国各地充当“救火队长”、处理疑难大案。由他接审麻

城案，从案件本身的角度可谓恰当。另一方面，史貽直与鄂尔泰是乡试的同榜同年，且有通家世好，由他为麻城案定讞，对保全迈柱、鄂尔泰的体面，也是最为有利的。

果然，史貽直到任后，很快委派官员，再审麻城一案，于乾隆元年三月审得确实情形。六月，按律将杨同范拟斩立决，杨五荣拟绞监候，高人杰拟杖一百、流三千里，薛必奇、冯大、杨氏等各拟罪名上奏定罪，迈柱、黄奭中、李作室等大小官员也因为承审定案“失入”，开列罪名，等候处分，但声明“事在赦前，均应邀免”。就是说麻城一案及其审理过程，均发生在新君登基、大赦天下以前，根据大赦诏书的条款，涉案人员的罪责可以相应减免。史貽直的结案报告上奏后，经三法司核定，将杨同范斩立决、杨五荣绞监候，以上二人罪大恶极，不能因为赦典而从轻处理。杨氏给与本夫涂如松收领，听其去留。高人杰虽然罗织人命、锻炼成狱，按律应该杖一百、流三千里，但事犯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恩赦以前，可以援赦诏赦免。而包括迈柱在内的湖北上下承审官员，虽有大小不等的责任，但事在赦前，可以免于处分。

显然，对于这样一件残伤多命、贻害地方的大冤案，仅以赦典为辞，所有涉案官员，无不高高举起、轻轻放下，实在失于轻纵。不过即便如此，在湖广“领疆节”八年的迈柱也遭受了很大心理压力，入朝任大学士仅一年多，就以久病奏请卸任，于乾隆三年五月病逝。而因麻城案蒙受奇冤、受三木极刑的汤应求，则经吏部考核，认定“审无受贿，准其开复”，仍留湖北省内，担任利川知县，终其仕宦，不过以安徽凤阳府丞告终。

刑讯及其“世轻世重”

说到麻城案的酷烈，就不得不提到清代司法中的刑讯问题，以及所谓刑狱的“世轻世重”。清代官员审案，上至刑部，下到州县，在问讯过程中，理想的方式是运用“听辨五辞”，用雍正皇帝引怡贤亲王的话说，叫作：“求之于辞气耳目，以察其情，设诚以待之，据理以鞫之，未有不得其实者。”那些洞悉人情的“名吏”在传记中也往往被赋予这样的形象。如孙家鼐记载晚清法律大家薛允升审案，说他经常通宵达旦地问案，荧荧孤灯之下，书吏衙役们都困倦睡去，唯有他一人平心静气地与囚犯对坐谈心，毫无疾言厉色。以至于囚犯忘记了他是审讯的官员，他也不以囚犯为卑下的罪人。所以凡是他审理的案件，无不情通理顺，犯人就算最后被处以死刑，也感念他的恩德。但是，受刑侦技术的局限，清代刑官问案，还是以口供为重，是以刑讯一事，在审讯中几乎不能避免。精干高明如沈家本，也曾对犯人“分班拷讯”，且并不讳言。

官员刑讯犯人一般以掌嘴、杖刑为主，对拒不招认的重犯用夹棍、拶指；审讯三品以

上大员，如需动刑，则要事先请旨。以上算是制度范围内的用刑，除此之外尚有“非刑”，即被官方禁止，但禁而不能绝的酷刑。如张集馨在《道咸宦海见闻录》中讲到道光年间四川按察司的酷刑，他说他的前任刘燕庭为人残酷，凡有盗匪押解到省城，不问真伪，先打四百小板^[2]，然后审讯。审讯过程中，往往还没有获得口供、定下罪名，就将犯人当堂杖毙。后来因为大堂左右夜里常有鬼啸声，差役们不敢在大堂问案，就把犯人押到东门大街城隍庙，在城隍的神像前用“揲筮”法占卜，如果阳面朝上就免死，阴面朝上就立毙。官员高踞庙内声色俱厉，犯人跪在庙阶下咒骂不止，一时棍如雨下，血肉横飞，脑裂骨折者不知凡几。这样的例子可能偏于极端，但“非刑”的滥用却不是罕见的现象，无论史籍还是文学作品中，都层出不穷。麻城案中，涂如松饱受重刑，以致其母求其速死、帮助伪造证据的地步，足见高人杰之残酷。

此外，清代刑狱还有“世轻世重”的特点。在清人的观念里，执法的宽严不应一以贯之，而应以“世轻世重”的方式来适应时势的变化，达到“刑期无刑”的境界。基于清代的政治体制，“世轻世重”的尺度把握，往往与皇帝的个人执政风格密切相关，所谓春温济以秋肃，仁育而后义正。在清代中前期，康熙、雍正、乾隆三帝的执政风格都非常鲜明地体现在刑名领域的“世轻世重”上。

康熙帝尚宽仁，亲政后一改四辅臣之严厉，屡屡举行大赦、停止秋审；即便举行秋审，所拟情真^[3]人数也很少，勾决比例也很低。他每行勾决，多采取“于无可生中求其一线可生之路”的态度。皇帝尚宽，法司风旨，刑罚也越来越宽。到康熙末年，颇有法网松弛之弊，皇帝本人虽能感受到，却不肯做出改变。

雍正帝即位之后，刑政尚严，多有针对乃父矫枉的做法。他曾正告诸臣说：“夫狱多缧囚原非德政。然必使天下化行俗美、比户可封。普天率土皆安分守法，无盗窃奸宄之徒；型仁讲让，无斗狠轻生之辈。而后时雍风动，实致刑措之风，方谓至治。若未能如是，但将应行治罪之犯概行宽释，以博图圉空虚之誉，吾谁欺？欺天乎？朕实耻而不为也。况纵法实足长奸，第恐宽宥之后而犯者愈众，此更朕所不忍者也。”意思是说：“监狱里关满了囚犯，当然不是德政的表现。但天下太平，政清俗美的境界是什么呢？是普天之下的人们都安分守法、亲爱礼让，没有强盗偷窃、好勇斗狠之类的奸徒。如果社会治安没有发展到这个程度，而将监狱里的犯人都从宽释放，以图轻刑仁政的虚名，就是沽名钓誉、自欺欺人，朕是不耻于这样做的。况且降低犯罪成本，就足以滋生更多的犯罪，过度的宽赦轻刑，反而会使触犯法律的人越来越多，朕更是不忍于这样做的。”这番议论与法家强调的“火烈民畏、水懦民顽”观点高度一致。雍正帝执政期间，在刑名领域对康熙中后期朝野内外务虚好名、法纪懈怠的政风形成强力扭转。

皇帝尚严，法司官员先意承志、回避处分，上行下效未免更严。乾隆帝即位之初，身为帝师的大学士朱轼就力陈雍正年间刑官之弊，称当时风气“以严刻为才能，不问是非，不计曲直，赃私先酌数目，迫以极刑；罪案自定供招，诱之伏法。故生枝节，刻意株连，以为不如是必致上司驳诘。凡属员所定之稿，上司酌改，有加重，无从轻。以为若一改轻，便是徇私。有意避嫌，不顾执法之义。”麻城大案在此时发生，自有其政策土壤。

雍正帝去世后，年轻的乾隆帝从小接受儒家仁政观念的教导，又夙以祖父康熙帝为榜样，因此，即位伊始就接受老师与辅政重臣们的建议，矫其父过严之枉。其实，办理刑狱，向来有由宽改严难、由严改宽易的规律。新君“尚宽”的心意稍一流露，法司大臣无人不愿做顺水人情。乾隆初年，在雍正朝一定会被勾决的强奸逼死人命之犯，也被九卿改为缓决，“是明示以不死，再阅数年，恐更入于可矜之列。”至于贪污、挪用、害民的地方官更是通通列入缓决册内，得以蒙混不死。麻城案结案时，一千酷吏倚仗赦典，最重止于革职，而无人获刑，一再对查明真相设置障碍的高级官员如迈柱等，则毫发无损，甚至连降级、调用等行政处分都谈不上，也与乾隆初年这一大背景有密切关系。

不过，随着类似问题在乾隆帝执政之初的十几年中一再出现，逐渐摆脱鄂尔泰、张廷玉等辅政大臣影响的乾隆皇帝，对幼年以来所受儒家正统教育中“人性善”的观点产生了强烈怀疑，并将官僚之间包庇回护、法司办案“宁轻毋重”的态度，看作对自己的轻忽蔑视。乾隆十年以后，他开始屡屡发出“试思雍正年间若有此等严旨交部之案，该部敢如此办理乎”之类的责问。到乾隆十三年，因金川用兵失利而怒杀大学士讷亲、将军张广泗，及因孝贤皇后丧期剃头而赐死多位大臣后，乾隆帝的执政风格彻底由宽转严，即便与乃父雍正帝相比，也有变本加厉之势了。

注解：

[1] 清人李鉴堂编《俗语考原·光棍》释曰：“俗谓无赖匪徒以敲诈为事者为光棍。”《大清律例》卷二十五有《棍徒生事扰害例》，例载：“凡恶棍设法索诈官民，或张贴揭帖，或捏告各衙门，或勒写借约，吓诈取财；或因斗殴纠众系颈，谎言欠债，逼写文券；或因诈财不遂竟行殴毙，此等情罪重大实在光棍事发者，不分曾否得财，为首者，斩立决；为从者，俱绞监候。”

[2] 清代官衙刑讯犯人时，根据其所犯罪行轻重，使用规格不同的刑具。如康熙年间知县黄六鸿《福惠全书》中载：“夫竹板有三号，最大有毛头，谓之龙须板，偶一设之，所为威吓土豪衙蠹，非轻用之物。其三号者，头号打强盗、恶棍、衙役犯赃私作弊者；二号乃常刑；三号则比较钱粮乡愚小讼之类耳。”此处所谓小板，大致可对应书中所说的三号板。当然，清代各时期、各地区刑具之制并不统一，难以确言。

[3] 清代秋审时，将待审犯人分为情真、缓决、可矜三等，凡列入情真者，即属情节确凿，提交皇帝批准勾决，执行死刑。雍正三年以后，为避皇帝“胤禩”名讳，将“情真”改为“情实”。

诬盗诬良：制度漏洞酿成的惨剧

在清人眼中，本朝的法律制度较前代更为优越。如张之洞就曾标榜：“我朝深仁厚泽固属美不胜收，然大要则有两事，一曰赋敛轻，一曰刑狱平。”陈其元《庸闲斋笔记》中亦称：“近人诗文、制器均不如古，惟有三事远胜古人：一律例之细也，一弈艺之工也，一窑器之精也。余于博弈不肯用心，窑物不甚措意，独律例则数年州县颇能极思研虑，而叹其准情酌理，凑乎精微，平衡至当，真非古人所能尽也。”不过，在整体的制度设计愈加完备的同时，清代的地方司法系统，一直存在着一个影响恶劣、人尽皆知但无法解决的现象：诬盗。即境内如出现强盗案，特别是多名强盗入室抢劫财物，甚至杀、伤事主的案件，地方官吏往往不愿意据实立案、将盗情上报。在这种情况下，他们通常采取两种做法避免立案。第一是建议、诱导，甚至压服事主，使其收回报案请求。第二是诬盗为窃，即如果事主丢失的财物不多，且没有人员伤亡，就在案卷上将明火执仗的入室抢劫改为偷偷摸摸的入室盗窃，以重作轻。如果以上两种做法遭到事主拒绝，或者被上司发现，有少数丧尽天良的官吏就会采取“诬盗诬良”这样一种最极端的方式掩盖案情，就是将财物被盗、事主伤亡的罪名蓄意栽赃给本非强盗的良民，特别是事主的家庭成员，造成被诬者久陷囹圄甚至家破人亡的严重后果。

律例设计精细，却难免冤案发生

道光年间的名宦张集馨在担任四川按察使时曾经遇到这样一件案子。遂宁知县徐钧报告，本县一蒋姓青年男子，被十八岁的妻子胡氏与十七岁的妹妹合谋捏伤睾丸致死，并假报盗案。知县在上报的文书中称，蒋某患有癆病，其妻欲害死丈夫后改嫁，其妹欲害死亲兄后独吞家产，所以合谋杀人。妻子谋杀丈夫、妹妹谋杀哥哥，按照清律都是凌迟重罪。对于遂宁知县这样骇人听闻的说法，张集馨感到难以相信。等胡氏姑嫂二人提解到省后，张集馨亲自审讯，见其二人都是纤弱女子，毫无泼悍之气。问其为何杀夫杀兄？二女对曰：“受刑后，书吏叫如此招供。”又严审验尸的仵作，仵作承认：死者睾丸本来无伤，遂宁县的张师爷怕验尸单中填写死者遍体无伤会导致上司驳查，遂叫仵作捏报睾丸重伤致死。再提蒋某的乡邻亲友仔细查问，事情真相终于浮出水面。

此案死者蒋某夙患癆病，病势十分沉重，从床榻走到卧室门的距离也要蹲地休息。案发当夜，蒋某与妻子胡氏赤身在床上沉睡，下垫篾席，身盖絮被。胡氏睡梦中忽听其夫大

喊一声，滚下地去。胡氏欲披衣而起，却找不到自己的衣服。她看到屋内墙根处被挖出一个大洞，透进光来。胡氏一边惊呼有强盗，一边赶到小姑房中借衣服和照明之具。胡氏的呼喊之声，厢屋居住的王氏母子、后院居住的蒋家叔婶都曾听见。叔婶随后持灯前来，照见胡氏屋内墙根有洞，屋内絮被衣物尽失，本来身患重病的蒋某受到惊吓，已经躺在地上气绝身亡。大门外杳无人影，洞口泥堆有足迹。正在此时，又隐隐听见邻村有逐盗的叫喊声。

次日，该乡保长等人到县衙门将蒋家盗情禀报。知县徐钧执意讳盗，命捕役诬陷胡氏姑嫂谋夫杀兄，用以掩盖盗情。徐钧到蒋家验尸时，见蒋某因为病、吓而死，尸身无伤，恐怕不好交代，即指其背上旧抓伤为致命伤，以屋内弯针一根指为凶器。他将胡氏姑嫂各掌责数十，又用木扁担各压杠一次。二人受刑不过，遂听差役教供，自认谋杀。

案情既被张集馨看破，胡氏姑嫂得以无罪释放。而讳盗诬良、险些冤杀姑嫂二命的知县徐钧，则因为当道高官的百般说情而免于法办，不过以多病为借口，自乞卸任而已。事实上，对于这类因地方官讳盗而横遭诬陷的受害者来说，能在本省内正常的审转程序中就得以申冤洗雪，胡氏姑嫂还是比较幸运的。与她们相比，许多被诬之人的结局更要惨烈得多。

乾隆元年十一月，刚上任不久的刑部尚书孙嘉淦接受了一项艰巨任务。皇帝命他到河南郑州审理一桩轮奸大案。这件案子自上年七月案发，一年多的时间内，已经县、府、司、省多轮审理，巡抚拟定之后，当事人亲属不服，进京控诉，皇帝委派刑部侍郎吴应棻、内阁学士伊尔敦为钦差大臣前往覆审。吴、伊二人接手后，与巡抚富德意见相左，双方争执不下，上奏互参。年轻的乾隆皇帝也拿不定主意，先命临近的河道总督白钟山前往主持，又恐抚、部大臣争执，没有司法经验的白钟山难以服众，只得又让在朝颇有威信的刑部尚书孙嘉淦亲赴河南，会同白钟山审此大案。

孙嘉淦看过全案的卷宗之后，就意识到前期的审理工作问题极为严重。一件轮奸案，连轮奸者到底有几个人都没有确数：受害人常氏初供六人，后改七人，再改九人，最后又是六人。再审被告，则其“屡经枷讯之人，畏刑甚于畏死，平心究问则极口呼冤，一加斥呵则涕泣招供。忽认忽翻，总难凭信”。至于河南巡抚富德和前次钦差吴应棻等人的审理结果，相差亦极大。而在河南省内各级审得的口供，前后也大相径庭。

富德给出的审理结论尤为离奇。在他的结案报告中，受害人常氏的夫家族叔、住在东院的郭宗炎行为不检，为了谋取钱财，经常放任自己的妻子刘氏与同乡弓勋、王桐等人通奸。住在西院的常氏曾对其进行嘲讽，常氏之夫郭元曾亦曾予以劝谏。为此，郭宗炎夫妇

恼羞成怒，遂纠合弓勋、刘高、王栋、王良等人于雍正十三年七月初二日夜在西院将常氏轮奸。随后王桐等人又将常氏抱到东院刘氏床上，王桐、毛三、王成、毛玉佩、魏尚智、黄七、刘迪等人不但将常氏轮奸，同时亦将刘氏轮奸。而钦差吴应棻等人认为，抱至东院后的情节是不存在的，所以一直不肯承认富德的审理结果，双方争执不下。

孙嘉淦在当时素称精干，经过一系列调查之后，他发现案件的本来面目全不是富、吴等人所审的那样，不但富德所言东院之事纯属子虚乌有，即便吴应棻等人给出的结果也是疑点重重。首先，郭宗炎家不但谈不上贫困，且是乡绅宦裔。郭宗炎的祖父曾经担任过知县，父兄都是进学的秀才，虽然在外教书，但一年半载也要回乡一次；刘氏之父亦是监生，其余姻亲家属亦多绅宦。如果郭宗炎有肆无忌惮纵妻卖奸之事，父兄亲属岂能毫无察觉约束？此外，被供与刘氏通奸的王桐等人，都是佣工佃户，本身就是贫民，哪有绅宦家庭的妇女因为贪图钱财而向贫寒乡民卖奸的道理呢？如果刘氏不曾卖奸，常氏又何来嘲笑？两家如无大仇，郭宗炎又怎么能干出纠集多人轮奸侄媳妇的事来？孙嘉淦等人带着这些疑问翻阅全部案卷，了解到该案在州衙门初审时，各方都没有郭宗炎夫妇与弓勋等人卖奸的口供。直到半年后巡抚带郭元曾秘密过堂，才有了“宗炎家贫不检、纵妻通奸”的说法。随后审讯各官根据巡抚所问的口供严刑逼供，迫使各犯供认。刘氏为此情急投井，被捞出后施以竹板敲手之刑。刘氏求死不得，只好供认卖奸。

至于王桐等人将常氏抱至东院再行轮奸一事，也非郭元曾、常氏初控中所有，是时隔八个月之后复行加入的，且屡次翻易，情节极为混乱。譬如深夜轮奸，怎样确认轮奸者身份一事，常氏先供在西院时借月光看破，后经一审官指出初二月光晦暗不能辨认，又改供为听声音辨认；当又有审官提出其中刘高等三人并未出声时，则又改供称郭宗炎始终在一旁持火纸照亮，但这又与王桐此前供述的在东院碰见郭宗炎相矛盾。又如东院刘氏卧榻宽度只有三尺一寸，竟能同时容纳五人。而众人轮奸常氏、刘氏时，刘氏一岁幼子被惊吓大哭，竟然没有惊醒同院居住的郭宗炎之母罗氏。此外，常氏前后指认的参与轮奸之人，经孙嘉淦派人调查，大多没有作案的可能性。如王桐被人证实七月初二日在马家庄住宿。马家庄与郭家庄虽只隔二十里，但中间有黄河阻挡，非一夜能渡，所以没有作案可能。魏尚智是元曾家雇工，事发次日即奉常氏之命叫回外出的元曾，并代元曾到州衙报官。如魏尚智果然强奸女主人且被识破，怎能不马上逃跑，反而亲自寻主报官？王栋、王良是亲兄弟，王栋年近六旬，又患病不能行房，也没有带着弟弟参与轮奸的道理。至于黄七、刘迪都是外庄之人，口供中忽有忽无，不明所以。

经过反复对比前后案卷，孙嘉淦最终得出结论：这一切令人瞠目结舌的离奇场景，根本子虚乌有，所有前后矛盾的供述，或是在严刑之下信口胡乱承认，或是在审官的威逼教

唆之下说出的。案件的情节原本非常简单。案发当夜，郭元曾家被强盗数人入室盗取财物，墙角挖掘的盗孔至今仍在。盗贼因见其家只有郭元曾妻子常氏一人在内，遂将其轮奸。常氏仓皇黑暗之中不能辨认强盗面目，强盗恐被识破，冒名承认为弓勋，而弓勋又是常氏在郭宗炎家见过的。河南地方官不能擒盗获赃，遂将盗情隐讳，硬把案件转移到奸情上来，且为了应付上司驳诘，层层罗织，编造情节，不断牵连，无辜者十余人被拟为死罪。终致郭宗炎、魏尚智二人瘐死狱中，其余众人倾家荡产、遍体刑伤。如果不是孙嘉淦及时审出诬盗诬良之情，后果更不堪设想。

从制度上找漏洞：诬盗诬良是如何发生的

按照《大清律例》和《吏部处分则例》，地方官诬盗诬良要按“故入人罪”之“全入”论处，如被发现，即当反坐。^[1]即便并未诬良，只是单纯诬盗不报或是诬盗为窃，一经发觉，初审官亦要遭到革职永不叙用的处分。此外，如果上司官员没能及时发现初审官的以上行为，亦有不小的连带责任。那么，在如此严厉的处分下，为什么诬盗问题屡禁不绝，地方官甚至不惜诬陷无辜、以身犯险？问题根源还要从清代的制度上来找。

首先是清代官员的考绩制度。根据清代律例和处分条例，地方如果发生强盗案，地方大小文武官员又没能在一定期限内将盗贼抓获，就有“疏防”之罪，要被本省督抚题参，由吏部给予处分。处分的轻重根据盗情的严重程度，以及官员对此事责任大小、盗贼被抓获的时间长短而定。

例如，百姓在道路、乡村、城内被劫，盗贼逾限不获，该管州县官要被降一级调用。道光以后，因为盗案频发，条例也愈加严格，地方一旦有盗案发生，无论能否抓获，督抚往往先将该管州县官摘去顶戴、勒限缉盗。如果逾限不获，处分也较此前更重。至于大股强盗团伙作案、一地之内出现连环盗案，或是官府、仓库被劫的大案，相应官员的处分要更加严重。清代知县的品级是正七品，已经是正印官的最低一级，如果降一级调用，就只能担任佐贰^[2]一类的闲职。如果这名官员本身已经带有降级留任之类的处分，再遭降调，很可能就沦落到乌纱帽不保的境地。

事实上，在当时的刑侦技术条件下，捕盗非常困难。州县官一旦将盗案立案上报，十之七八难逃“疏防”。除了疏防处分，如果被捕的强盗在抓捕过程中被捕役虐待致死，在解审路途中逃跑或是被同伙劫囚，关押在监时死亡或是越狱，地方官也都要受相应处分。这种情况下，如果能诬盗不报，将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对地方官保全官位无疑是最有利

的。而对于那些由盗而奸、由盗而杀、难以讳言的大案，一些保位心切、人品又极其败坏的官员，就会冒险做出诬良的举动。

清人所著官箴书中，常劝诫为官之人“公罪不可无，私罪不可有，盖求免公罪，即是私罪”。对盗案的处理而言，疏防处分是“公罪”，讳盗诬良是“私罪”，地方官一旦有回避“疏防”之心，就要行讳盗诬良之事，事主陷入“失盗又遭官”的悲惨处境，就在所难免。

其次是清代的地方财政制度。一方面，清代的财政收支采取量入为出的管理办法，由中央户部统一支配，每一笔开支都要严格审核报销。乾隆以后，随着人口的不断激增，地方上的社会矛盾也日益复杂，但僵化的财政制度不存在为州县刑名事务大量增加开支的余地。至于由地方政府出面，增收耗羨^[3]补充公费使用，虽然是普遍的做法，但也要有所限度，数量过多容易激起民变。另一方面，清代刑名大案的审转程序十分复杂，强盗案作为涉案人数最多的死刑案件，大致要经过县、府、按察司、督抚四级官府审理，案卷送交北京刑部覆核，由皇帝批准处决，中间如有情节审问不清、法律引用不确之处，任何一级都可能往返驳诘，再二再三。十几名甚至数十名当事人、犯人、证人及其亲属在省内各级衙门之间辗转解送，成本非常之高。

因此，地方一旦出现重大盗案，必然经费不敷，这就需要承办此案的吏役自筹。吏役借此肆无忌惮，任意舞弊，一些经验不足的官员，因此被其玩弄于股掌之上。一些官员或不愿造成经费亏空，或不愿受制于吏役，往往有压案讳盗之举。而一些恶吏蠹役如果与大盗相串通，甚至本来就是养盗之人，受官员委派办案捕盗时，就会出现接受盗贼贿赂，转而诬陷良民的举动。

对于讳盗，特别是讳盗诬良这样贻祸百姓、助长盗情、破坏吏治的“虐政”，清廷和当时的有识之士都有清晰的认识，但又无法彻底打破考绩制度和财政制度从而根治这一弊端，只能不断对地方官进行说教告诫，并通过以上制下的制度设计，在个案层面进行纠错，省内无法解决，就由中央派钦差处理。而一旦督抚甚至中央高官也“专务粉饰”，则“属吏仰体上意，率多讳匿”，那么“盗贼充斥，生民涂炭”的局面自然随之而来。张集馨在四川任职期间，仅简州一个州，一年内就有劫案三百余起，皆未通报。此后，未及五年，太平天国运动就全面爆发。

附记：本文曾于2016年4月1日发表于《澎湃新闻·私家历史》，原标题为《清代地方官为何以身犯险、诬陷良民？》

注解：

[1] 在清代法律语境中，“入”是加重的意思，“全入”即全面伪造罪行，无中生有。反坐，即诬告他人被识破，依照法律以被诬者的罪名论罪。也就是说，官员如果“诬盗诬良”既遂，自己就应该被治以强盗罪。

[2] 佐贰官即我们现在所说的副职官员。在清代，一县之内，知县为正印官，县丞、主簿为佐贰官，佐贰官的实际权力很小，通常被视为闲职。

[3] 耗羨是官府征收钱粮时以弥补损耗为名，在正额之外加征的部分，通常被视为加重人民负担的“陋规”。

重臣与宠臣：一桩杀妻案引发的权力较量

前些年热播的电视剧《铁齿铜牙纪晓岚II》中有这样一个情节：巡城御史海昇当街烧毁了权臣和珅家的马车，和珅为图报复，唆使海昇的妻舅贵宁指其杀妻；在纪晓岚的保护周旋下，海昇被无罪释放。剧中的海昇被塑造成刚正不阿的青年才俊，蒙冤入狱，令人同情；而纪晓岚则保持了一贯的机敏正直、与和珅斗智斗勇的银幕形象。

在历史上，乾隆五十年，确实发生过海昇杀妻案。此案牵扯甚广，举朝震动，和珅与纪昀（纪晓岚）也都参与其间。不过，案情本身，以及相关人员在其中扮演的角色，都与电视剧的演绎大为不同。

涉案人员

在讲述该案之前，要介绍一下当事人的几位重要人物。

先来说说海昇。他是满洲正蓝旗人，姓伊尔根觉罗。海昇时年三十二岁，任职从五品的礼部员外郎，兼任军机章京。在当时的京官序列中，海昇的官职并不算高，但军机行走的差事却很重要，能够有机会和各部院的中高级官员打交道。不过，对这件案子来说，海昇本身的职位远不及其家族背景起到的作用大。海昇的父亲叫明山，官至陕甘总督，案发时已经去世了；兄长海宁，官至浙江巡抚；姐姐伊尔根觉罗氏，则是乾隆帝宠臣、大将福康安的嫡配夫人。除此之外，海昇家族还和当时的首辅大臣、大学士阿桂有亲属关系。正是这层关系，直接影响到了本案的走向，并使一件简单的刑事案件，演化为波谲云诡的政治大案。

海昇与阿桂有何亲缘，史料中没有明确记载。乾隆帝称二人是“葭莩之亲”，即远房亲戚。考察记载阿桂家庭情况最为详细的《阿文成公年谱》，可知阿桂本族姓章佳氏，其嫡母伊尔根觉罗氏、继母那拉氏、生母韩氏、夫人瓜尔佳氏。单从姓氏来看，海昇可能是阿桂嫡母家族的姻亲。

再来说说事件的另一位主人公阿桂。阿桂是满洲正蓝旗人（后因军功抬至正白旗），时年六十九岁。阿桂生长于清代前期不多见的满洲科举世家，他的父亲阿克敦是康熙年间进士，入仕后屡次主持乡试、会试，并常年担任翰林院掌院学士，在汉族士大夫中享有很高的威望。阿桂本人也是举人出身，且文武双全，在平定准部，征金川、缅甸等战争中都

担任主将，袍泽遍布天下。金川之战取胜后，他被封为“一等诚谋英勇公”，同时兼任内阁、军机处两个中枢机构的首席大臣，被时人尊称为“元勋”“首辅”“上公”。

而与阿桂的出身、经历迥然不同，并正在对其政治地位发起挑战的，是年仅三十五岁就担任协办大学士、军机大臣、户部尚书、步军统领的和珅。和珅出身破落的满洲中等贵族家庭，三岁丧母、九岁丧父，家境十分贫寒，幸有祖上的余荫使其能够进宫担任侍卫，并凭借过人的聪明得到皇帝的赏识而平步青云。由于他性格柔媚，既非科举出身，也没有军功，升迁又过于顺利，遂被满朝文武特别是阿桂这样的功勋老臣视为佞幸，极端蔑视。

昭槤在《啸亭杂录》中记载了这样一件事。乾隆四十六年夏天，甘肃发生叛乱，乾隆皇帝命阿桂前去平叛。当时阿桂正在河南处理河工事务，不能即刻启程，遂由和珅先到甘肃，作为临时主帅。和珅立功心切，准备在阿桂到甘肃之前平定叛乱，于是独自督师进剿，却被叛军击败。和珅在军中毫无威信，下令调动各部将领，将领们都不理睬；开军事会议时每次提出想法，都被将领们刁难抗拒，他也无可奈何。等阿桂来到前线，和珅前往迎接。阿桂问他为什么战败，和珅只好悻悻回答：“将领们桀骜不驯，都不听我的命令。”阿桂说：“军中有令不行，就该斩首啊。”和珅请教下一步进兵方略，阿桂笑而不答，只是命令诸将领次日早上到辕门集合。第二天一早，阿桂升帐发令，命和珅侧坐旁观，见诸将凡有所调拨，无不凛然从命、应声如响。阿桂布置完毕，对一旁恼羞成怒的和珅说：“我看了半天，也没见哪个将领敢轻慢军令啊！那么前次之败，我的尚方宝剑该拿来砍谁的头呢？”和珅登时就吓得面无人色。阿桂随后命他离开军营，返回北京。

乾隆四十六年，即海昇案发生的四年前。为了提高和珅在朝中的威望，乾隆帝为他提供了出征平叛、建立军功的机会。哪知道和珅独自指挥作战时，不但轻敌躁进、大败而回，也让属下将领对其十分轻视，全然不肯听其调遣，与阿桂命将时的“辄应如响”形成鲜明对比。这样一段经历，是二人在朝中威信的真实写照，令和珅恼羞成怒，为他们日后的不断较量埋下伏笔。

案件始末

事实上，海昇案的缘起不过是一件再平常不过的家务小事。海昇自幼娶妻乌雅氏，二人成亲之后一直争吵不断，四邻亲友无人不知。这天傍晚，海昇让自家十三岁的丫鬟点烟，坐在里屋的乌雅氏指其二人有私情，夫妻再次吵闹不休。吵到激烈处，二人动起手来，海昇走进屋去，踢了乌雅氏几下，乌雅氏大骂不止。海昇气急败坏，又向乌雅氏胸口猛踢一脚，乌雅氏应声倒在床上。海昇再用手掐住乌雅氏脖子，但此时乌雅氏已经气绝。

海昇见此情形，赶忙稳住心神、装点现场，用搭包[1](#)系住乌雅氏的脖子，吊在柜子腿上，装作自缢状。事发后，海昇不敢通知乌雅氏的娘家亲属，准备偷偷入殓。不过，乌雅氏陪嫁的小厮趁机偷跑回去，将乌雅氏缢死的消息告诉了娘家弟弟贵宁。贵宁闻讯，马上带着家属来到海昇家，欲看尸身。海昇将贵宁等人拦在门外，声称尸首已经装裹，须等盛殓再看。贵宁表示姐姐自缢横死，应该报官，不能私自入殓。海昇不肯，贵宁争执不下，遂到主管京师治安的步军统领衙门递状，呈明亲姐死因不明，请求官府派人验尸。

时任步军统领的正是和珅。当得知被告海昇是阿桂的亲戚时，和珅一阵窃喜，颇欲借此机会令阿桂难堪。按照惯例，内城出现非正常死亡的情况，应由步军统领衙门行文刑部，请刑部派员验尸。阿桂家族在刑部威望极高，其父阿克敦担任刑部尚书达十年之久，阿桂此时又分管刑部事务，部内尚书、侍郎和主要司官，几乎都是他们父子提拔培养的。刑部接到步军统领衙门行文后派出的司官李阔、业成额二人，都不愿兴起事端令阿桂蒙羞，而随同前往的仵作李玉又接受了海昇管家的贿赂，虽然认出乌雅氏脖颈上的伤痕并非致命伤，仍然以自缢喝报，二司官也囫圇以自缢定案。

事情到了这一步，如果是寻常案件，自然可以糊弄过去。而此案既由和珅经手，就难以蒙混过关。和珅一面挑唆贵宁在步军衙门不断喊冤，且状词直指阿桂，称其指示刑部司官包庇亲属；一面亲自上奏，将此案摆在乾隆帝御前，并建议“将海昇解职，交刑部传集应讯人证，审明确拟”。乾隆帝对此案颇为重视，下旨刑部再次派出得力官员验尸，并由都察院派员共同前往，起到监督作用。一时间，刑部派出侍郎景禄、杜玉林，司官王士棻、庆兴四人，都察院则由左都御史纪昀带领崇泰、郑澂两位御史，一起前往海昇家，又调都察院五城中的西城仵作王国泰代替刑部仵作检验尸首，以防舞弊。

事实上，和初验的几位官吏一样，这次参加覆验的七位官员和一名仵作，也没有人愿意把事情真相捅破。首先，按照清代制度，京城内有仵作的衙门只有刑部和都察院五城。刑部仵作水平较高、薪水亦高；都察院仵作水平较低、薪水也低，且升迁方向就是进入刑部。因此，除非万不得已，都察院仵作断然不敢翻刑部之案。此外，这次检验官员中职位、资历最高的当属纪昀，但更巧的是，阿桂之父阿克敦正是纪昀的乡试座师，且师生之谊甚笃，可称得上通家世好。既然事情碍着老朋友的脸面，一向精明过人的纪昀自然乐得成全。他一到验尸现场，就以年老眼花、不懂刑名为由，一语不发，随他前来的两名御史自然也不作声。至于刑部此次派来的几位堂、司官员，都是部内干练之员。如杜玉林任司官时，是刑部第一个还没有实缺就获得总办秋审殊荣的人；庆兴是有名的验尸老手；而王士棻更秉公处死过和珅的家奴。不过，刑部官员中越是得力能干之人，越与阿桂关系密切，受其提拔恩惠越多。综合以上几个因素，这次验尸的过程与初验毫无区别，结果也仍

然是“自缢”，只比初验时多出左右膝四处不致命伤。

案子上奏后，贵宁仍然在步军衙门控告不休，一口咬定两次验伤结果都不属实，是刑部、都察院因为阿桂情面故意瞒报致命伤。乾隆帝一时也拿不定主意，召见阿桂询问。当他问到柜子腿怎么能吊死活人时，阿桂以一副常年担任刑部堂官的自信态度回答说：“床档船舱，皆可自缢。”乾隆又问贵宁屡控不休如何是好。阿桂说：“如虚即应治罪。”这样的表述被和珅抓住把柄，事后成为阿桂包庇海昇的证据。

一件情节毫不稀奇的人命案，不但两次检验无果，亲属不肯罢休，还掺合进如此复杂的高层人事关系，令极其痛恨大臣结党的乾隆帝大为恼火。在和珅的撺掇下，皇帝干脆撇开刑部不用，改派户部侍郎曹文植、工部侍郎伊龄阿，借调大兴县仵作第三次前往验尸。龙颜震怒之下，这一次的验尸官再也不敢糊弄了事。经过仔细勘验，这一次的验尸结果与前两次迥然不同，变为：“验得乌雅氏脖项耳际并无缢痕，亦无勒痕，而胸膛有脚踢致命伤一处，显系踢死。”乾隆帝恐阿桂等人不服，下旨阿桂、和珅与初验、覆验、三验的官员，以及刑部全体堂官都到海昇家公司同再验。众目睽睽之下，阿桂和刑部也表示曹、伊二人所验是实，再将全部犯人、证人提到刑部大堂审讯。海昇招供，案件终于告破。

处理结果

真相大白之后，主犯海昇按律被拟为绞监候。按照清代的惯例，以夫杀妻，除非情节特别残忍，一般不予勾决，但当年秋审时，乾隆帝特意说：“海昇系阿桂姻亲，阿桂又不免意存袒庇，以致刑部堂司各官均有瞻徇回护之见。若非屡次派员覆检，几致始终朦混。且由此酿成重案，众人皆因之获罪。该犯杀妻虽非必死之罪，而实有必勾之情。”因为秋审时阿桂正在外面出差，乾隆又强调自己并非借阿桂离京之际处死海昇，甚至说出“试思朕何如主？岂阿桂在朕前竟能翫法救人，而朕即听信其言竟置人命重案于不问耶？是海昇之死阿桂非惟不能救之，而适足以杀之也”这样的重话。

除海昇之外，本案初验、覆验的涉事官吏，两名仵作李玉、王国泰，被判处在刑部门前枷号两月，发伊犁给厄鲁特兵丁为奴的重罪。同去验尸，也拿了海昇所赠车马费的书吏、马夫、皂役、稳婆等人都会被革除差役，根据情节轻重枷号一个月到两个月不等。初验、覆验的刑部侍郎杜玉林、景禄，司官业成额、李阔、王士棻、庆兴，被革职发往伊犁效力赎罪。左都御史纪昀遭到乾隆帝痛斥，称之“无用腐儒”，惟念他年老短视，刑名素非谙习，所以免于重罪，从轻改为交部严加议处，随去的两名御史崇泰、郑澂也被交部严加议处。刑部其余四名堂官则“从宽降为四品顶带，仍带革职留任，所有应得养廉饭银公费

一概不准支給”。

至于功勋卓著的阿桂，乾隆帝借此机会皮里阳秋，对其大大敲打了一番。皇帝说：

阿桂受朕深恩，于此等葭莩亲谊，亦不屑授意于堂司各官，而堂司官、御史即不免心存瞻顾。及朕特派覆检，仍胆敢有意回护，此而不严加惩戒，又将何以用人？何以行政耶？此案阿桂业经自行议罪，请罚公俸十年，并革职留任。阿桂于海昇虽无授意嘱托之事，但伊曾奏及床档船舱皆可自缢，并贵宁屡控不休，如虚即应治罪之语，是其意已先存袒庇之见，咎实难辞。今虽无请托情弊，刑部、都察院堂司各官尚意存回护，况可先为此袒庇之言耶？本应俯照所请，姑念此案究非若福隆安之徇庇家人者可比^[2]，又因其尚有劳绩，着加恩改为罚公俸五年，仍带革职留任。至阿桂由朕拔擢、任使、造就、成全，原不可以保全功臣而论。

换言之，乾隆帝并不认为这件简单的杀妻案，之所以如此大费周折，牵连进如许之多的官员，是阿桂故意授意包庇的结果。但即便如此，这么多的官员仍然齐心协力瞻顾回护，对于朝廷政治生态来说，是比阿桂主动授意更为危险的一种表现，如果不加严惩，任由功臣的威望不断膨胀，皇帝“将何以用人？何以行政？”至于只对阿桂进行罚俸的轻微处理，乾隆帝特意强调，这虽然是因为他“尚有劳绩”，自己却并不是出于“保全功臣”的政治意图才这样做。阿桂虽然军功卓著，但自始至终都是由自己一力提拔造就的，和自古以来君主对待“功高震主”的功臣性质完全不同。他借此宣示群臣，自己对阿桂这样的功臣具有绝对控制力，无所谓“保全”与否。

关于这件案子，有三个值得注意的地方。第一，读者在看到案件的始末后会问，此案会不会是海昇真的冤枉，三验官员在乾隆帝的胁迫下谎报致命伤？事实上，这种情况基本可以被排除。历史的走向是阿桂一派在嘉庆年间获得全面胜利，和珅本人甚至被赐死。如果海昇有冤，此时一定会被成功翻案。但并没有人对此案提出异议。

第二，不管是乾隆帝还是和珅、贵宁，在整个案件中都不断强调海昇是阿桂的亲戚——实际上他们的亲戚关系可能非常之远——却从未有人提到海昇是福康安的妻舅。其中固然有福康安不在北京的缘故，但乾隆帝欲借此案打压阿桂的势力，又不愿意连累宠臣福

康安的心态，也昭然若揭。

第三，当时的官场明显呈现出所谓“忠奸不两立”格局。阿桂因其功勋卓著、科举出身、操守清廉，成为官僚集团中“正面势力”的绝对领袖，与和珅所代表的谄媚、幸进、贪渎一派相对立。连对他颇为忌憚不满的乾隆帝也可以笃定，以阿桂的人品，是不会有意图嘱托刑部检验官员，为杀妻的亲戚开脱的。此外，两次前往检验的刑部堂司官员，也都是舆论中公认的人品端方、办事精干的人物，他们之所以这样做，并非献媚权要以图利，只是出于对自己有知遇之恩的阿桂的保护与私人感情。以此获罪，舆论不但不责怪他们草率人命、以私废公，反而颇有惋惜之意。更值得一提的是，此案审结后，和珅对最终查出命案真相的户部侍郎曹文植非常感激，曾打算推荐他升任户部尚书。而曹文植为人耿直，对和珅十分不屑，此次虽然据实陈尸，却感到自己是为奸臣张目，对不起阿桂及刑部、都察院一千同僚，很快就以母亲年迈为由辞职还乡。他的这一做法受到后来登基的嘉庆帝的尊敬，其子曹振鏞在嘉庆、道光年间飞黄腾达，与此不无关系。

余音

海昇杀妻案，由一个普通刑事案件最终转化为政治事件，影响颇为深远。此案过后，阿桂及其僚属受到很大打击，乾隆帝对阿桂外尊重而内疏远的关系被彻底明朗化，而对和珅更是愈加信任，其宠臣地位大大巩固。与此同时，和珅与阿桂的矛盾也完全公开化。昭槤在《嘯亭杂录》中记载，“阿文成公桂与和珅同充军机大臣者十余年，除召见议政外，毫不与通，立御阶侧，必去和十数武^[3]，愕然独立。和就与言事，亦漫然应之，终不移故处”。也就是说，阿桂与和珅作为军机处的同事，每天在一起办公，但十余年间，除了一起被乾隆皇帝召见议政外，从不进行单独交流。每次召见之前，阿桂站立的位置都要与和珅拉开几步距离，和珅凑过去说话，阿桂就站在原地随口回应，不肯稍作迁就。更有甚者，此后阿桂曾至江南公干，拜会已经告老还乡的旧友赵翼，赵翼以诗记录了当时情形，其中有：“使节适南来，檐帷喜再攀。公色愀不乐，叹未能除奸。余谓大权减，正保令名完。公时闻我语，豁达开心颜”等句。可见阿桂与和珅二人，已经到了势不两立的地步。而从赵翼劝解的所谓“余谓大权减，正保令名完”一句，亦可见乾隆帝扬和抑阿的政治用心。

乾隆末年，被阿桂“倚如左右手”的军机章京管世铭改任御史，曾欲严参和珅，奏折已经呈递上去，却被阿桂扣在军机处。阿桂一面赞赏管世铭的勇气，一面告诉他：“报称有日，何必急以言自见。”其意乾隆帝偏袒和珅，现在参劾难以奏效，但老皇帝年纪已过耄

耄，不如静观其变，相机而动。嘉庆二年，已经八十岁的阿桂身患重病。病危期间，管世铭前去探望，阿桂执其手叹息道：“我年八十，可死。位将相，恩遇无比，可死。子若孙皆已佐部务，无所不足，可死。忍死以待者，实欲俟皇上亲政^[4]，犬马之意得一上达。如是，死乃不恨。”这样的遗言很快通过管世铭之口在士大夫内部流传开来，阿桂与太上皇的隔阂之深成为尽人皆知之事，这为嘉庆帝上台后诛杀和珅的动作提供了充分的舆论基础。

阿桂去世后，和珅取而代之成为内阁、军机处的双料首辅，全面掌握朝政。然而仅仅一年光景，太上皇驾崩。亲政的嘉庆帝一向对阿桂极为尊敬，所重用亲近者多系其门生故吏。而和珅则骤然失势，半月之内，就以二十条大罪被赐自尽。其时，第一个参劾和珅的，正是阿桂在刑部的老搭档、海昇案中被降为四品顶戴的刑部前尚书胡季堂。这一场重臣与宠臣之间的斗争，至此而告终结，一件小小的海昇杀妻案，才真正画上句号。

附记：本文部分内容曾发表于《清史参考》2016年第8期，原标题为《乾隆年间的海昇杀妻案》。

注解：

[1] 古人佩戴的长而宽的腰带，内里可装钱物。

[2] 此案的一年前，发生了乾隆帝的女婿福隆安府邸管家令人顶凶案，福隆安被罚公爵俸十年。

[3] 古人以六尺为步，半步为武。

[4] 其时八十七岁的乾隆帝尚以太上皇的身份操控政局。

冤狱起山阳：洪水过后的新进士之死

嘉庆十四年刚一开年，山东登州府即墨县的阁里村就多了一位痛不欲生的新寡李林氏。两个月前，她的丈夫、年仅三十七岁的知县李毓昌在苏北赈灾时死去，当地官员说是精神恍惚，自缢身亡。李毓昌的尸体和遗物由叔父李泰清运回家乡，一家人扶棺痛哭，惨不忍闻。

世事如此难料。仅仅大半年前，李林氏还是十里八乡最令人羡慕的妇女——上年五月，丈夫李毓昌苦读成名，殿试高中。李毓昌是那个年代读书人的理想典型：承平之世，清白之家，力行学文，克勤克俭。他是个大孝子，祖父瘫痪，不能动弹，他和堂弟缚竹为椅，每天抬着老人在庭院里活动，几年下来，毫无怨言。他读书极为用功，无事从不出门，同乡邻里都“罕睹其面”。乾隆五十九年，年仅二十三岁的李毓昌乡试中举，可算是少年早达，奈何接下来的会试之路不大顺利，一耽搁就是十四年。皇天不负苦心人，到嘉庆十三年戊辰一科，李毓昌考中进士。在家做孝子的他终于有机会为国做忠臣了。

自杀？还是被自杀？

考中进士的李毓昌很快获得知县的职衔，被分配到江苏任职。虽然没能选翰林、留阁部，但江苏是富裕省份，离老家山东又近，这样的安排对李毓昌来说，也算是中上之选。不过，大清王朝沿续到嘉庆一代，已经一百七十多年，官场上人多缺少，进士出身虽然具有优势，但也很难一下子得到实缺。于是和当时大部分新进士一样，李毓昌得到知县的身份，却没有马上到某县任职，而是听从本省布政使杨䆿的临时差遣，到刚刚遭遇洪水、受灾严重的淮安府山阳县查勘赈济。

在清代，淮安府是个很特别的地方。一方面，它是黄河、淮河、运河的交汇之地，作为南北交通枢纽，是河道总督、漕运总督两大衙门所在地，商业无比繁华，风气极尽奢靡。另一方面，由于地理位置的原因，淮安府属各县，又是备受黄、淮两大河肆虐的地方，大洪灾、大瘟疫频频降临，官方组织的修堤曳船、大工大役更是无日不有，人民生活不啻水深火热。如康熙二十年一场大涝，黄河数处决口，淮安城被淹，时人喟叹道：“桃源^[1]之民以十分计，水灾去其七，蝗灾去其二，仅得遗民一分。而岁修夫又去三分之一，衙门甘余皆有役，又去一分之一二，送银鞘、解逃人、曳拨兵船又去一分之四五，然则桃源犹有民哉？抑岂无民，但无歇肩之民耳！”嘉庆十三年洪水虽然没有康熙二十年那样

大，但也波及了苏北三府十四县，以致田禾淹没不能播种，粮食歉收，农民亟待政府救济。

饱读圣贤书的李毓昌一入仕就接手这样的差使，立时责任心倍增，工作态度十分认真。他于当年九月来到山阳，随后亲自下乡勘察灾情。据山阳县跟随他的书办说，李毓昌坚决践行精准赈灾，毫不理会那些勘灾活动中私相授受的惯常做法。譬如当地富户陈茂想请他吃饭，借机虚报受灾户口，侵吞赈济款。李毓昌当即严词拒绝，说：“我不比别人，总要先见一户才给一户的票，断不肯听情。”按照杨護的分工，李毓昌的任务是勘察山阳县内四个乡的受灾情况。然而才刚查了两个乡，查出极贫、次贫的灾民三千余户、九千余口，他就被叫回淮安城里，从此有去无回了。

十一月十八日，李毓昌的叔父、武秀才李泰清刚好到江苏办事，顺路过淮安探望侄子。本以为侄儿初入仕途、志得意满，哪知一到李毓昌的临时住所善缘庵，就见内里死气沉沉，仆人李祥等人腰间系着白布带子。李泰清赶忙询问，被李祥告知，李毓昌到山阳上任后，精神恍惚、言语颠倒，像是疯了的样子，到本月初六，就自己在屋内上吊了，事后山阳知县王伸汉、淮安知府王穀都带件作前来验过，现在已经备棺成殓。李泰清惊惧之下，忙随李祥进屋，就见一具棺材停在暗室之中，棺材板已经钉死。李泰清当即痛哭失声，并未想到开棺细看。念及侄儿的棺木寿衣都是山阳知县王伸汉帮忙置办，李泰清稍作料理，便到县衙致谢。这位王太爷很是周到，告诉李泰清，自己与毓昌素来相好，不但将寿衣寿材的费用一起担了，还备下运柩回籍的盘缠一百五十两，请李泰清务必收下，算是表示自己的同僚之情。李泰清拿了银两，虽心疑王伸汉过于殷勤，到底没有多想，只将李毓昌的灵柩、遗物运回即墨老家，将噩耗告诉侄媳林氏。

一家人哀号数日，才想起检点遗物，为死者烧些袍褂衣服。然而一開箱子，林氏和李泰清就发现，李毓昌的皮袍前面有一道血迹，两袖口外也有血迹，马褂面襟上更有大血块一片。二人大惊失色，怀疑不是自缢，随即拔钉开棺，解去寿衣，见李毓昌浑身黑青，再照《洗冤录》用银针探试，果然是中毒枉死。与此同时，李毓昌在江苏的旧识、现在即墨县衙做事的沈廷栋偷偷告诉李泰清：李毓昌原来的仆人李祥、顾祥、马连升，都经山阳知县王伸汉举荐得了美差，王伸汉与令侄不过寻常同僚，竟然如此关照他的仆人，其中必有问题。

利欲熏心的府县与颠预昏聩的大僚

几经商议，已经年近六旬的李泰清决定跋涉进京告御状，为既无子嗣又无兄弟的可怜

侄儿申冤报仇。状纸送到都察院后，经颇有理刑经验的左都御史特克慎看过，认为兹事体大，有上奏的必要。而嘉庆皇帝一见奏折，便觉得其中“疑窦甚多，必有冤抑”。他马上下旨给山东巡抚吉纶，将李毓昌尸棺提到省城，详加检验，又命两江总督铁保迅速将淮安知府王穀，山阳知县王仲汉，李毓昌旧仆李祥、顾祥、马连升等人抓捕，押进京城，交刑部审问。嘉庆皇帝对这些凡事颟顸、最擅敷衍的大员们严厉警告：“若不细心研究，致凶手漏网，朕断不容汝辈无能之督抚，惟执法重惩，决不轻恕！”

皇帝雷霆怒下，两江大员不敢怠慢，很快将涉案人员悉数拿获，押解到部。刑部使出看家本事，连夜熬审，几天工夫，就问出了案件的大概情形——新官上任的李毓昌竟是被山阳知县王仲汉联络自己的仆人李祥、顾祥、马连升三个，里应外合毒害致死的。

王仲汉是陕西渭南人，捐纳为官，尤其懂得借势取利之道，一见天灾，就想发财。在与回到淮安城的李毓昌谈论山阳赈务时，王仲汉屡次要李毓昌多报灾户：“譬如已经查过的两个乡，实际受灾九千口，那么不如报上一万多口，多出的赈灾款，你我可以分润；再者勘灾辛苦，你老兄是新科贵人，何必亲自下乡？剩余未勘的两个乡不如让我手下的典史去代查，同藩司大人回禀是你查的，也就是了。”李毓昌是正人君子，当然不能认可王仲汉的话。二人争执两日，李毓昌负气而回。他心知王仲汉贪婪成性，必然已经有了以灾为机、害民肥己的举动，遂要求山阳县书办交出全县户口总册，准备仔细核对。不但如此，他还写下了一篇揭报，将王仲汉的所言所行记录下来，准备向藩司杨夔检举。

李毓昌居心甚正、执见甚明，奈何半世读书，新来乍到，实在缺少城府，也没有识人防人之心。他准备呈给杨藩司的揭报，一旦递交上去，王仲汉不但发不得财，连官帽也保不住——欲做这样断人前程的大事，必得极慎密才好。然而李毓昌举动并不背人，拟写揭报的事，全叫仆人李祥知道了。这李祥是个又贪又狠的小人，因跟着李毓昌没有油水，早与王仲汉有所来往，受他好处，此时一见又有得钱的机会，便将李毓昌揭报之事告诉王仲汉。王仲汉又惊又怕，恶念顿起，遂与自家仆人包祥商量了一条毒计。

先是，王仲汉与此次由省委派的勘灾官员数人都有秘密交易，涉及赈银两万三千多两，已经可以算作数额特别巨大，一旦被李毓昌告发出去，后果不堪设想。于是，王仲汉让家仆包祥于十一月初五日到城里药铺买了砒霜，并联络李毓昌家仆李祥、顾祥、马连升三人，谋定于初六日夜间毒死李毓昌。十一月初六日，是当年的冬至大节，王仲汉以此为由请勘灾官员们到县衙门吃酒，散席时已到二更时分。李毓昌带着酒气回到住处，随手要茶解酒，李祥将砒霜放在茶中，待李毓昌毒性发作、腹痛难忍时，又叫进在外守候的包祥、顾祥、马连升三人，拖臂抱腰，拿布缠住口鼻，一通撕扯之下，用褡包将还没有断气的李毓昌吊在房梁之上，装作自缢。如此折腾，自然少不了鲜血四溅，不但李毓昌身上，

据善缘庵的和尚证实，事后李毓昌卧室多处都有血迹，连床头灯匣子内的灯纱都被染红了。事实上，这样血腥残忍的杀人现场，显然破绽百出，只要检验官吏稍有良心，是绝不难发现其中疑窦的。

次日一早，李祥假装不知，进入李毓昌房内，高呼主人上吊了，随后到山阳县衙报案，引王伸汉以及同城的淮安府知府王穀一起前来，随行还有山阳县衙的仵作。王穀远远看了一眼尸身，便到外头坐下，不闻不问。仵作按照验尸的程序，先喝报“脑后八字不交”^[2]，随后揭开胸前衣服、脱去一只袜子看了看。等再验到口内、口角处有血迹时，王伸汉便命仵作停止工作，用水将血迹洗去。既然本县老爷发话，仵作不敢不听，将尸体草草处置，在尸格单上填报自缢完事。验尸既毕，王穀打道回府，王伸汉问李祥要了李毓昌的贴身钥匙，翻出李毓昌的账簿、家信，特别是准备呈给藩司的揭报文稿，通通带回衙门，付之一炬。

照理说，上司差遣的勘灾官员无故横死，是天大的事，王穀身为知府，近在同城，怎能任由属下官员如此肆无忌惮、蒙混过关呢？可以想见，其人亦非善类。王穀素性刻薄贪狠，人送外号王老虎。昔年在山东德州任知州时，曾办过一案，时人记载：

淮安知府王穀，本来是个贪婪的酷吏。之前在德州担任知州时，有两个小男孩儿，甲十三岁，乙十二岁，在学堂里鸡奸而戏，被外人看见嘲笑。两家的父兄羞愤不已，以致于到衙门互相控告，而州官王穀竟然坐实了罪名。按照律例，男子奸淫十二岁以下的男孩或女孩，不论强奸还是和奸，都以强奸论死。奸淫十二岁以上的男女，如果是和奸，就只处以比较轻的杖刑。于是，两个孩子中，乙被薄责放回，甲则被判处绞监候的重罪关进监狱，而瘐死狱中。几年以后，乙长大成人，准备参加科举考试，甲家父兄记起前恨，又到官府控告，说此人当年有鸡奸前科，我家的孩子已经按律问罪，此人怎么能以被污之身参加科举考试呢？乙听说后羞愤难当，竟然自杀而死。甲乙两个孩子当年正是性知识懵懂的时候，相互嬉戏而已，不能以成年人的标准衡量其行为。两家父兄被旁人的嘲讽所激，一时之怒，上诉于官，是想平息流言，并不是要让官府坐实此事，对两个孩子治罪。如果为官者心存忠厚，就该判定两个孩子嬉戏打闹，并无鸡奸实情，交父兄各自领会教育，岂不皆大欢喜？而王穀天性刻薄，竟然定幼童以死罪。当时担任德州粮道的孙星衍目击此事，甚为不平，后来听说山阳赈案败露，王穀被处以死刑。孙星衍就感慨道：哪怕没有山阳的事，只论德州一案，王穀这样的酷吏也早该死了！

王穀与王伸汉同为捐纳杂佐出身，又同在山东任过职，素来交厚。此次王伸汉杀人灭迹之事，先向王穀告知，并许以重贿。王穀答应替王伸汉担当，遂在验尸时佯作不知，事后又帮王伸汉作伪证，瞒住上司。后来嘉庆帝称其“同恶相济”，实不冤枉。

为了安抚一众同谋等人，避免事情败露，李毓昌死后，王仲汉马上将李祥、马连升二人推荐到淮安通判、宝应知县两处衙门当差，又给欲回老家的顾祥送上银钱，请他们四散而去，各谋高就。然而天理昭彰，报应不爽，王、李等人百密一疏，竟没有将李毓昌带血的袍褂销毁，反而放进行李箱中，让李泰清带回了老家，最终促成了这件泼天大案的彻底反转。后人为了烘托大案的神秘性，多将此事附会于鬼神，称李毓昌枉死后，被上天封为山东栖霞县的城隍，他托梦于同乡荆某，让荆某到自己家去，告诉妻子林氏开棺验看，开棺后数日，荆某亦卒云云。

事实上，仅与淮安知府王穀达成攻守同盟，不过是王仲汉杀人灭口得以实现的第一个环节。如果王朝地方行政系统的既有监督机制能正常运转，李毓昌的冤情不出两江范围就应该被揭发出来，不必等到花甲叔父进京告御状再行申雪。可惜，在这件事情上，两江大员好似公堂木偶，面对漏洞百出的呈报文书，只知应付过关。譬如李毓昌被害仅三四天后，布政使杨謨就因公事路过淮安，也曾就李毓昌自缢一事召李祥等问话，被与王仲汉事先套过口风的李祥当场糊弄过去。自己派下去赈灾的官员说死就死了，仅凭仆人巧言几句，就置之不问，杨謨之昏聩草率可见一斑。此外，按照定例，职官自戕，地方官理应将相关情形详报本省按察司访查确否，再报之督抚覆核奏结，程序俨然，只要一人认真，就很难蒙混过关。然而时任江苏按察使胡克家、江苏巡抚汪日章、两江总督铁保三人，都如同摆设。其中，铁保上年听闻此事，本来心存怀疑，准备让王穀等人将李毓昌仆从带至省城询问明白，而一经王穀回禀说李仆数人已经回乡，便作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之想，用印完结了。

来自皇帝的焦虑

对于江苏官场的糟朽败坏，进而思及其余各省大约莫不如此，嘉庆皇帝又恨又气、又忧又愧，不由感慨：李毓昌是新科进士、现任职官，受上司委派而来，这样的人身死不明，地方官大员们尚且含糊蒙混，不为究办，换了小民百姓含冤负屈，更有谁能尽心推鞠，为他们昭雪冤屈呢？可见天下之大，草菅人命的事，不知道有多少啊！“朕知人不明，误用汝辈，诚朕之咎。不知汝等尚有何颜上事天子，下对万民！”

更有甚者，嘉庆十四年六月，刑部已经将案情的来龙去脉审问明白、上奏定罪，到了当年七月，铁保忽然上一奏折，称此案扑朔迷离，江苏方面虽加紧彻查，但毫无端倪。他甚至一面牵引鬼神之说作为案由，一面怀疑是冬至宴席上的饭菜有毒，进而拷训厨子、查问同席之人。气得嘉庆皇帝对这位书法大家、八旗名进士破口痛骂：

昏愤糊涂已极！是其于案情关键亦全然不知，折内空陈焦急之语，犹欲再为体访实情，岂不可笑！铁保从前在司员及侍郎任内曾经屡获愆尤，弃瑕录用，自补放两江总督以后，不能敬慎办公，一味偏听人言，固执己见，办河工则河工日见敝坏，讲吏治则吏治日见废弛。甚至有不肖劣员藐视法纪，逞其贪戾残忍，全无忌惮，致酿成如此奇案，而彼犹梦梦不知，可谓无用废物！不但不胜封疆重任，亦何堪忝列朝绅！

对于这几个将他脸面丢尽的无能废物，嘉庆帝一改平日较为敦厚宽容的作风，在尚未处理正犯之前，就下旨将两江总督铁保革去一切职衔，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江苏巡抚汪日章革职回籍；按察使胡克家革职，留河工效力；布政使杨夔暂免革职，留河工效力。此外，本次淮安赈灾官员共有十人，除李毓昌因为不肯同流合污而惨遭毒害外，以同知林永生为首的六人均与王仲汉串通分肥，“向垂毙之饥民夺其口食”，查明后抄家流放，并声明“遇赦不赦”，永远不准放还。只有教谕章家麟一人不但未经得银，且“核对所开户口，毫无浮冒”，奉旨升任知县，以资表彰。

对于正凶，此案的处理更是严厉已极，一改传统法律运作中一命抵一命的惯常做法，以六命抵一命。王仲汉冒赈银两万三千两，入己银一万三千两，已属法无可贷，更兼谋毒李毓昌毙命，著立斩，其子收禁，满十六岁后发往乌鲁木齐。王穀知情受贿，得银两千两，绞立决，原籍家产一律抄没。李祥、顾祥、马连升以奴杀主，俱凌迟处死。包祥处斩。其中，李祥谋害主人，从中联络，实属恶贯满盈，著刑部官员将其押解至李毓昌坟前，先刑夹一次，再行处死，死后摘心致祭，以泄愤恨；包祥首先设计，狠毒至极，亦著刑夹一次，再行处斩；顾祥、马连升二犯先重责四十板，再行处死。

对于李毓昌这样出淤泥而不染的孤忠之士，嘉庆帝深为哀悼，数次为之泣下，内里亦颇有以他冤情的申雪，知朝政尚有可为之处，而略觉安慰的隐衷。他给为官不到一年的李毓昌加赏知府衔，并以知府规格赐葬赐祭，亲撰《悯忠诗》三十韵，命山东巡抚备办石料，立碑以志，得使循吏清风，永垂不朽。又以武秀才李泰清来京呈控，大白奇冤，赏给武举功名。再者李毓昌并无子嗣及亲兄弟，皇帝特别关心他的立嗣问题，以及遗孀林氏的生计，当得知李氏家族为他过继族侄李希佐为嗣，林氏奉养有人后，则又下旨赏给李希佐文举人，准其来年一体会试，使李氏家族能够继绍书香，世代为国尽忠。

冒赈与吃赈：赈灾官吏怎样发国难财

应对灾荒、抚恤灾民，是传统中国政府的一项主要政务，基于其在政权合法性确立、社会秩序稳定、财政收入保障等诸多方面的重要意义，历朝历代都十分重视。清王朝吸取历代经验教训，在救荒问题上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制度化流程，主要包括报灾、勘灾、审户、赈济、蠲免几个步骤，即先由遭受灾荒的地区上报受灾区域、受灾程度，由中央或本省派出官员，对报灾地区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受灾程度、受灾人员，为赈灾的范围、力度提供数据支持，最后由中央或本省根据上报情况向该地区调动、发放赈灾物资，或是减免当年税赋。这一套制度看起来严谨完备，但执行制度的毕竟是人，是从中央户部到地方州县的大小官吏，而捏灾冒赈这样的行为，正是他们在执行国家救济政策、实行赈灾的过程中做出的。到李毓昌生活的嘉庆年间，这种行为已经成为赈灾中的普遍做法。天灾人祸相伴而生，看不惯忍不得的，仿佛只有李毓昌这样两耳不闻窗外事的书斋秀才而已。

捏灾冒赈的花样很多，几乎每个环节都可能出现问题。比如报灾环节多是以无捏有、以轻捏重，希图多得赈恤。当然，也有少数官员，出于某些原因，会做出匿灾不报的举动。譬如雍正帝统治后期很强调天人感应，何处有大旱大涝，他就责备当地督抚，说他们为官不正，使上天降下灾祸。雍正十一年，河南大涝，时任河东总督的田文镜为了免于这样的指责，就将重大灾情隐匿不报，导致大批灾民不但无从获得政府的帮助，且要照原额纳税，以致衣食无着，群起逃亡。

勘灾环节则有多报花户、私售灾票的弊端。根据制度安排，勘灾官员要亲自下乡，按照保甲系统的户籍登记，逐户核查，发现受灾严重的百姓，就分为极贫、次贫两等，发给灾票作为凭据，将来可以凭票领取赈粮赈银。但在实际执行当中，不肖官吏不但不屑于亲自下乡，且经常无限度地多开多报受灾户口，骗取赈灾款。李毓昌案中王伸汉行的就是这样套路。另外同样是多灾多难的淮安府，乾隆十年黄河决口时，阜宁县勘灾官员曾浮开灾民三万两千多口，比王伸汉的胃口还要大得多。至于私售灾票，是指受灾地区的乡间豪绅、官吏亲属为了多得赈款而虚冒户口，花钱购买大量灾票，穷民孤寡反因为无钱行贿而拿不到应得的灾票。对于这些勘灾中的陋规恶行，清人有许多诗文予以反映，或曰：“青钱入手始书名，大半空名入鬼籍。”“三百钱报一亩灾，无钱痛哭仍空回。”

到了赈灾环节，更有侵蚀赈银、盗卖赈粮、以次充好、克扣短少等种种弊端。总之，名为救民，实多害民，国库发十、灾民得一而已。清朝官场上将这样的做法称为“吃赈”。到乾隆末年，“吃赈”几乎已经成了约定俗成的做法，只要不吃得太狠，上司也不过睁一眼

闭一眼。很多时候，一地有灾，督抚大员往往同时指派许多候补官员前往办赈，其中一层不可言说的意思，就是给他们提供一个肥差，使其从中得利。如李毓昌案中，只山阳一县，由省城派出勘灾的官员就达十名之多，参与冒赈并与王仲汉分肥的就有六人，而李毓昌自己的仆人也因为得了美差却不能分肥，起了怨恨主人之心。更有甚者，督抚大员还怂恿、参与甚至亲自指挥冒赈吃赈。乾隆末年震惊天下的甘肃冒赈案，就是以陕甘总督勒尔谨坐镇、甘肃巡抚王亶望为首，由兰州知府蒋全迪组织实施的，全省上下涉及官员一百多人，涉案金额逾千万两白银，可以算作中国灾荒史上的第一大案。

在小农经济为主体生产方式的年代，天降灾荒，本已严重威胁到人民的生命和生计，而当天既灾于前、官复厄于后的情况普遍化、常态化时，人民的苦难、社会的动荡、国家的安危，自然就可以想见了。

附《悯忠诗》三十韵

君以民为体，宅中抚万方。分劳资守牧，佐治倚贤良。切念同胞与，授时较歉康。罹灾速水旱，发帑布银粮。沟壑相连续，饥寒半散亡。昨秋泛淮泗，异胀并清黄。触目怜昏垫，含悲览奏章。恫瘝原在抱，黎庶视如伤。救济苏穷姓，拯援及僻乡。国恩未周遍，吏习益荒唐。见利即昏智，图财岂顾殃。浊流溢盐渎，冤狱起山阳。施赈忍吞赈，义忘祸亦忘。随波等瘦狗，持正犯贪狼。毒甚王仲汉，哀哉李毓昌。东莱初释褐，京邑始观光。筮仕临江省，察灾莅县庄。欲为真杰士，肯逐默琴堂。揭帖才书就，杀机已暗藏。善缘遭苦业，恶仆逞凶芒。不虑干刑典，惟知饱宦囊。造谋始一令，助道继三祥。义魄沉杯茗，旅魂绕屋梁。棺尸虽暂掩，袖血未能防。骨黑心终赤，诚求案尽详。孤忠天必鉴，五贼罪难偿。瘳恶法应饬，旌贤善表彰。除残警邪慝，示准作臣纲。爵锡几龄焕，诗褒百代香。何年降甲甫，辅弼协明扬。

注解：

[1] 淮安府下辖县。

[2] “八字不交”是古代法医著作中的常见表述，指缢死者缢绳的着力部位在颈前部，多在甲状软骨与舌骨之间，绕向颈部左右两侧，斜行向后上方，沿下颌骨角，经耳后越过乳突，升入发际，达头枕部上方而形成提空，俗称“八字不交”。

黑幕笼罩泰山脚下：嘉庆年间的徐文诰京控案

乾隆六十年，刑部郎中孙星衍外放山东兖沂曹济道时，管部大学士阿桂嘱咐他说：“外间风气非一人能变，亦勿以声名身命随人转移。”嘉庆初年升任按察使后，孙星衍“七月平反至数十百，雪死罪诬服者十余”。他对阿桂“外间风气非一人能变”的断语非常认同，感叹“公言历历如有先识”。

积案累累，京控纷纷

乾隆中期以后，政府对社会控制困难的两个基本因素是人口的大规模激增和疆域的急速扩张。对内地来说，人口问题形势严峻。从康熙中期三藩之乱后，清代人口呈直线高速增长，在乾隆后期突破三亿，鸦片战争前夕猛增到四亿，大大超越了此前历代王朝承受的人口极限。人口的激增使得社会矛盾大量增加。乾隆末年，乾隆帝在秋审勾到时就感到：各地承问案件依律核拟，并没有有意从严，而情实重犯剧增。问及群臣，众人回奏说这是生齿日繁、良莠杂出、作奸犯科之人大量增多的缘故。虽然社会矛盾迅速加剧，但地方政府的治理模式没有明显变化，国家为治安问题投入的人、财、物资源也没有明显增加。乾隆中期以后，各省积案累累、京控不断。地方政府的控制能力和公信力严重动摇。

《清实录》关于各省积案过多的记载从乾隆中期就开始出现，密度不断增加，到嘉庆中期以后，上升为皇帝亟须解决的重要政务。嘉庆十二年二月，皇帝接新任江西巡抚金光悌奏报，得知江西一省“巡抚衙门未结词讼即有六百九十五起，藩司衙门未结者有二百六十八起，臬司衙门未结者有五百八十二起，盐道各巡道未结者有六十五起”。在随后的几个月内，各省先后奏到积案数量。各省积案多寡不一。最多者如福建，仅巡抚衙门就有未结积案二千九百七十七起。

至于京控，从广义上说有两个层面：一是各地百姓控诉于在京各衙门，如通政司、都察院、步军统领衙门等；二是各地百姓直接向在京或出巡在外的皇帝控诉，主要有“拦舆、叩阍”两种形式。关于京控的记载，在政局不太稳定的顺治和康熙中前期的《清实录》中出现频率较高。康熙年间，由于皇帝经常出巡，所以拦舆、叩阍的事件数量尤多。康熙中后期到乾隆四十年左右，关于京控的内容在《清实录》中就很少出现了，七十余年

间不过五六条而已。可见在此期间，地方刑案多能在省内得到处理，大案控至京师的情况不多，不成为朝廷重点关注的问题。到乾隆四十年以后，《清实录》对皇帝关于京控问题上谕的记载变得越来越频繁；到嘉庆十年左右，已达到每年数条。由于皇帝出巡次数较少，这一时期的京控案大多采取到都察院与步军统领衙门呈状的形式，且以命盗大案和申诉地方官府审理不公，致使百姓抱屈的案件为主。京控案件过多成为困扰嘉庆朝的大问题。出现大量京控的根本原因在于地方政府的控制能力减弱。地方政府面对抱有冤屈的百姓没有公信力和权威性可言，百姓必须通过京控这样成本极高的方式把事情搞大，案子才能够引起政府重视，继而获得尽快解决的可能性。

京控的直接原因，表现在政府方面的有两点。第一是积案问题。地方积案过多直接导致百姓的冤枉不能及时申诉，是以纷纷上控，离京城较近或是交通较方便各省的百姓则更多选择京控。各省上控、京控的数量与该省积案数量具有明显的正相关性。如近京各省中以山东省积案最多，京控也最多。从嘉庆十二年到嘉庆二十年这八年间，皇帝屡次点名批评山东积案过多、京控不断。嘉庆十九年都察院奏，各省赴京控案咨交本省督抚，均有逾限未结者，而山东省为甚。现在两江及其余省分，均有十案至三四案不等，直隶省有三十二案，而山东省则竟有八十九案之多。嘉庆二十年，因为山东按察使和舜武办事认真，将积案全数审结，嘉庆帝亦随之感到“（山东）近日京控之案，较之从前不过十之二三”。

第二是地方官上下回护，原有的省内审转制度失效，被冤枉的当事人及其家属不得不远赴京师控告。嘉庆、道光名幕包世臣曾作《书三案始末》一文，记载了嘉庆年间三件惊动朝野的大案。其中第二件“泰安徐文诰案”惊心动魄、黑幕重重的审理过程，颇能反映这一时期地方官场官官相护，蒙冤之人不得不远赴京城控诉的政治生态。

事主耶？凶手耶？

嘉庆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夜里，位于泰山脚下的山东泰安县出一大案。一伙强盗明火执仗闯入本县巨富徐文诰的宅院，大肆劫掠财物。徐文诰和弟弟徐文显在内宅听闻盗情，率领家丁持火枪还击。等群盗退后，他们在栅门内发现一具尸体，正是徐家豢养的武士柏永柱。而栅门内夹道尽处，徐文显妻子居住的房间被洗劫一空，大量衣物、首饰、银两被抢。

第二天，徐文诰到县城报案。三日后，知县汪汝弼亲自到徐家勘验。看到徐家栅门内马号五间内拴着九头骡子，各个膘肥体壮。栅门上有自内向外的火枪砂子。失盗的房间与夹道有窗户相临，因为破损而无法进入，但失盗房门并未被劈坏。汪汝弼随即向徐文诰询

问被盗衣裙饰物的颜色款式，徐文诰不能详述。汪汝弼遂诱导徐文诰说：“你们做主人的，杀死雇工^[1]，只判徒罪就够了，何况你家财万贯，可以交钱赎罪。何必假装盗案，自取重罪呢？”徐文诰闻言，知道汪汝弼有心诬盗诬良，顿感惊惧不已。诬盗诬良，是清代地方政府官员为规避处分而造成的头号恶政。徐文诰出身富豪之家，很了解当时官场的这类门道。等汪汝弼走后，他马上入城，找到好友泰安副将，通过他向汪汝弼行贿白银三千两。没想到汪汝弼不但拒收白银，还要将徐文诰扣押起来。徐文诰听到风声，连夜逃回家中。不过，对徐文诰来说，很快就有好消息传来。济南府历城县的捕役抓到了两名可疑之人杨进忠与郑二标，他们供出自己曾随同伙王大壮、王三壮等十一人于六月三十日在泰安行劫徐文诰家银两、衣饰，并用鸟枪击毙其家武士柏永柱。历城捕役从他们身上起获了套袍一件、当票两张，都是从徐家抢劫分赃所得。历城县的刑房书吏与徐文诰有旧交，遂将此事飞信告知徐文诰。徐文诰得信，马上赶到省城认赃，并抄录二盗供词，到主管一省刑案的按察司鸣冤，控告本县知县汪汝弼诬盗诬良。

没想到徐文诰运气不济。时任山东按察使的程国仁正是汪汝弼的同乡，且曾同在翰林院任职，与其长子又是乡、会二试同年，可谓通家世好、同心同气。所以程国仁一经接案，就有偏袒汪汝弼之心。他下令长清县知县戴杞携带一应犯证前往泰安，与汪汝弼会审。在大堂上，杨进忠等人据实供述，令汪汝弼大为光火，拂袖而去，单衔写一禀帖，提出该案有“四可疑”，随后亲往省城拜见程国仁，对他说：“徐文诰是事主，如果不是理亏害怕，为什么要向我行贿三千两白银呢？”程国仁了解到汪汝弼拒绝贿赂一事，越发信任他的说法，遂将徐文诰发交济南知府严审。济南知府胡祖福秉承程国仁的意旨，对徐文诰及其管事族弟徐文现严刑逼供，打得徐文诰“两膝溃烂，筋骨皆现，蛆虫出入如弹丸”。因为杨进忠等人还供称曾结伙偷窃章丘县某事主家骡子，真赃未获，不能释放，是以程国仁拟写咨文给刑部，将徐文诰按照“家长殴杀雇工人律”拟以徒刑，而将杨进忠等人仅置于章丘窃骡案内，从轻发落。

但是，刑部并未被山东方面瞒过，仅仅通过阅读文书，就指出柏永柱的致命伤是“胸膛火伤一片，砂眼三十七处；脊背火伤一片，砂眼四十三处”，如果是徐文诰从内宅放枪将柏永柱杀死，怎能伤及两面？此外，火器伤人，按例拟作“故杀”，山东拟以“殴杀”，也说不通。遂驳令山东按察使重审。

部文下达后，山东方面颇为紧张。其时济南知府胡祖福已经升为登莱青道，新任济南知府钱浚变本加厉，将徐文诰拷掠逼供，并顺着刑部驳词的口风，涂抹记录尸体伤情的“尸格”，改正反两面伤为一伤，并将徐文诰从“殴杀”雇工，改为“故杀”雇工，从徒罪改拟斩罪。

见到家资丧尽，兄长又无辜拟斩，徐文诰的弟弟徐文显不得已挺身赴都，到都察院递状。嘉庆帝接状震怒，朱批：“汝弼教供诬陷而苦累事主，纵盗殃民之问官比强盗更为可恶，审正后即宜正法，以快人心而饬官常。”不过，此时的程国仁已经升任广西布政使，山东按察使出缺。嘉庆帝以山东省积案如山、盗风最炽为由，起复前因剿灭白莲教不利而被革职的直隶总督温承惠为山东按察使，接审徐文诰案。

救官不救民

乾嘉名臣纪昀曾在自己的志怪笔记《阅微草堂笔记》中借阴曹书吏之口，描述当时的官场断案有“四救四不救”之说，即：救生不救死，救官不救民，救大不救小，救旧不救新。其中救官不救民一句，说的是平民百姓告官，如果告赢了，那么此前审理官员的下场就难料了，甚至会牵连上上下下一大批人；如果百姓输了，不过一人充军流放而已，与此前诸审官无涉。至于案情真伪、官吏贪廉，那就不必多问了。这样的作风，在徐文诰一案中表现得淋漓尽致。

温承惠到济南后，以招远知县魏襄署理济南首县历城知县，取代徐文诰案参与者戴祀的位置具体审理此案，并命他详细检索徐文诰案案卷，寻找漏洞。魏襄看到徐文诰案中有强盗邢进朝一人，是邢家洼人，而本县衙役中邢学孔、邢志顺二人，也是邢家洼人，估量他们乃是同宗，遂将学孔、志顺二人招入，许以重赏，命他们五日之内将邢进朝抓捕到县。到案后，邢进朝的供词与杨进忠等一致，并供出共同劫掠徐家的同伙邢泰。邢泰曾经向邢进朝借铜钱五吊，抢劫徐家分赃之后，二邢同行至章丘境内，邢进朝向邢泰索欠，邢泰答以当赃还钱。邢进朝相中了邢泰所分的女绣袄，欲令邢泰以此抵账。邢泰认为绣袄值钱，不肯抵换。邢进朝遂将邢泰用刀扎伤肚腹，而后自行逃跑。魏襄随即将邢进朝的口供密报温承惠。温承惠命人前往章丘调查，果然查到当日受伤的无名男子，相貌年纪与邢泰一致。搜查该男子住所，有女绣袄一件、金耳挖一件、春绸搭缚一件，都是徐文诰家被盗的赃物。

温承惠就此知道本案中徐文诰确系冤枉，立意为其平反。他先令人将文诰、文现二人从监狱中放出，此举令此前承审此案的胡祖福、钱浚大觉惶恐。二人到各地散布流言，说温承惠所捕各盗到案，未经拷讯就一一招供，是购买而来；又说柏永柱妻子美艳，徐文诰欲将其强占为妾，所以假装有盗，将柏永柱杀死。而等温承惠将柏永柱的妻子提到省城公开询问时，大家才看到这是个“麻面龅齿无人形”的妇人，胡、钱二人登时语塞。此后又有三名强盗相继到案招供，但购买之说却越传越盛。

根据群盗供词，参与此案的盗贼共有十一人，被徐家立时戕杀一人、病故一人，已经拿获六人，在逃三人；不过主犯王大壮、王三壮都在逃亡之列，据称已经逃往吉林。按照清朝的法律，强盗案件获盗过半、证据确凿，就可以提前结案，将从犯依律定罪。温承惠恐事情有变，正欲照此办理，但巡抚和舜武为流言所惑，又欲保全初审各官的前程，必令温承惠将全部案犯都抓捕到案，再行定案。温承惠只得密令济南府捕快头目张鹏到王大壮家中，得到王母家书。张鹏为掩人耳目，从海上秘渡到吉林，找到王大壮兄弟，约其回乡看望老母。三人在前往吉林将军衙门领取入关凭证时，张鹏向将军秘密呈上温承惠的咨文，禀明内情。将军将王大壮兄弟逮捕，亲自审讯得实，派人押解回鲁。

温承惠马上提讯王大壮等人。据王大壮供称，他在历城乡间起意纠合杨进忠等十一人同赴泰安徐文诰家劫财，苦于没有路费，先在章丘宋家庄盗窃衣饰十余次，并获得了火枪两杆、药葫芦一具。王大壮因得到火器而大喜。他早就听说徐文诰家有武士柏永柱勇技惊人，所向无敌，现在得到火器，可以无惧柏永柱。三十日二更时分，王大壮等人到了徐文诰家门前，夺开栅门。柏永柱住在栅门之外的土屋内，听到声音，奔入门内，大喊：“我柏永柱来也！”王大壮厉声说：“来者即开火！”柏永柱应声：“来者不怕，怕者不来！”随后侧身冲上。王大壮、王三壮分占夹道墙根，一齐向外开火，各伤其一面。徐文诰在堂上听到王大壮的供词，才知道柏永柱的真实死因，他在此前甚至也开始怀疑是自己的家丁从内放枪击盗，将柏永柱误杀。

王三壮又当堂供称，他们本来想抢走徐家的骡子，但事先探听到徐文显妻子的嫁妆特别丰厚，且就住在夹道尽头。他们猛推徐文显妻子的房门，因为门特别坚固，就改用砖头击打窗户，砸断数道窗棂。听到屋内有妇女说：“吾儿才数月，莫惊吓。吾自起开门，放汝等搬箱笼。”遂停手。这正是汪汝弼在徐家所见的，徐文显之妻住所的房屋门没有损坏，窗户虽然损坏但不能进入，而强盗却得赃成功的原因。王大壮、王三壮等劫掠徐文显之妻房屋后，听到后宅徐文诰兄弟已经持枪而出，仓皇逃窜，未及牵走门口的骡子。因为是弟媳的私房嫁妆，徐文诰也并不能清楚了解其颜色样式。二人所供与汪汝弼“四可疑禀”正可一一对应。

正在王大壮兄弟被抓捕归案，案情转机陡现之际，巡抚和舜武却病故了，接任巡抚的正是前次主办此案的程国仁。原案如被温承惠平反，程国仁作为前任按察使，亦有不可推卸的责任。是以程国仁接任巡抚之后，便极力阻挠翻案，庇护一千前审官员。

因为该案已成钦案，须由巡抚亲自坐堂审讯。过堂时，程国仁当面诘问王大壮，事隔已经四年，怎么能把作案细节记得如此清楚。王大壮说：“自己做事，如何能不记得？”程国仁又威胁他说：“且仔细思想，但一画供，即绑赴市曹矣！”王大壮等人当场大声

说：“做强盗该杀，又枪毙事主雇工人，反累事主受四年牢狱，且闻其百万家资，十之七八已耗入官吏囊中，我辈该杀久矣！有何冤屈，希冀再容思想？”程国仁默然不语，退堂后仍然命人更改王大壮供词，称其弟兄二人放枪，都是向天上鸣放，且未装砂子，不能杀人，并借此指驳，令温承惠复审。温承惠也毫不示弱，次日即以原拟结案文件回复。

其时正值曹州、济宁二地水灾，程国仁命温承惠前往勘察抚恤。温承惠深知程国仁调虎离山的用心，欲趁他离开之时匿情结案，因此对程国仁说，勘察水患是布政使的职责，自己不能前往。程国仁见温承惠不肯屈就，必欲除之而后快。时任山东兖沂道的童槐正要擢升江西按察使。因为童槐是程国仁儿子的同年，程国仁遂与之密谋，寻机倾陷温承惠，以童槐相代。另外，山东布政使岳龄安是敦厚持正之人，虽不便与程国仁公开异议，但事涉徐文诰案，须由布政使会议之处，岳龄安亦不肯附程国仁之意，使其不能为所欲为。因此程国仁与童槐商议，俟其调回山东，接替温承惠之后，再合击岳龄安，令童槐取而代之。

嘉庆二十四年八月初六日，程国仁赴山东乡试任监临官，童槐北上陛见。程国仁在奏报考试完竣的奏折内密置夹片，参奏温承惠曾任总督，不甘受人节制，并自作哀怜之语，请求将巡抚之位让给温承惠。与此同时，童槐在热河见到嘉庆帝，历数温承惠在山东如何目无上司、不服差遣。嘉庆帝震怒，将温承惠革职，命童槐接任山东按察使。程国仁随即奏请回避徐文诰一案，由童槐代为审理。

温承惠临行之时，到布政司衙门和岳龄安执手相别，并嘱咐他：“徐文诰案能办到今日，都是陵县知县赵毓驹的主意，我走之后，恐怕有人会拿赵毓驹泄愤。毓驹有八十老母在堂，须加意保全，不要让他落到遣戍万里的下场。”岳龄安表示当接续温承惠之志，如果自己能平安留在山东，一定尽力而为。温承惠离开济南之日，程国仁先到城外馆驿等候，济南城数万百姓沿途咒骂，以致仪仗不能顺利通过。程国仁恐生意外之变，只得返程回署，甚至来不及依照官场礼数给温承惠送行。童槐上任仅八日，就弹劾温承惠在任一年之内组织全省审结两千七百余案，其中四案系错案，且滥禁无辜，以罪人充当捕役。弹章上后，有旨将温承惠发遣伊犁。

至此，程国仁认为自己已经能够一手遮天，遂决议将徐文诰案再次翻盘。他先调武定府知府王果复审。王果因曾得到温承惠的赏识，不肯附和程国仁，仍照温承惠原拟上报。程国仁将王果撤差，改派登州知府杨世昌审理。杨世昌也是温承惠许可之人，到济南后只坐一堂，就称病不出，一拖就是一个多月。程国仁不得已，与童槐密谋，命一亲信官员署理济南府。新审官对犯证严刑逼供，教供诬良。

有一天，徐文诰坐在衙门阶下候审，有温承惠在任时抓捕的其他案件的强盗被从阶前押过。强盗问他：“你就是徐文诰吗？”徐文诰应声。强盗忽然高举枷锁向徐文诰头上砸去，骂道：“畜生！为汝故，坏我山东数十年未见之好按察，畜生还敢覬颜见人！”承审的署理济南府见此情形，也觉无地自容。

外间风气非一人能变

徐文诰知道大事不好，寻机越狱而出。程国仁料到他一定会北上京控，就派戴岷前往追赶，但已经来不及了。嘉庆帝见到徐文诰的冤状，派钦差刑部侍郎文孚等人带徐文诰返回山东，将此案全盘重审。程国仁等接阅邸抄，手足无措，只能紧急根据温承惠原拟的奏稿，略加删削，用童槐的名字具稿。全稿长七千余字，程国仁熬了两昼夜完成后，急召童槐到巡抚衙门一起拜发上奏。

奏折发出去仅三天，文孚等人就到了济南境内，提审一堂后就将徐文诰释放、王大壮等照强盗律斩首。初审官汪汝弼被遣戍新疆，其他初审的承审官员，根据程国仁、童槐的奏议，重者革职，轻者降级。不过覆审济南知府钱浚与协办大学士胡璈有姻亲，此时正在河南组织马营坝的合拢工程。胡璈将钱浚、胡祖福二人列入合拢有功人员名单之中，二人的官位不久就被恢复了。

此案经一次部驳、两次京控，才得以大白。承审、核转官员多达十余人，其中亦不乏温承惠这样的廉干之辈。但即便在人赃俱获、严旨查办的情况下，冤案在省内的平反仍然异常艰难，其中最大的原因是不能得到巡抚的支持。先是，以“治狱明”著称的巡抚和舜武在接到温承惠详文时，“虑问官咎不可任，必欲监候待质”。所谓“虑问官咎不可任”，即是对第一轮审转程序中出入人罪各官的瞻徇回护。至于程国仁就职、温承惠离任后，追求平反的一方在省内更是全无力量，即便派审官员良心尚存，也不敢通过更激烈的举动顶撞抚、臬，面对全省的官僚系统，只能消极抵制而已。清代地方审转系统设计的初衷，在于层层设障，以驳审的方式监督下级，避免冤狱的发生。但从此案可知，嘉庆后期的山东省内，在遇到冤假错案时，已经形成上下一气、官官相护、善消恶长的局面。纵观此案，以阿桂所说的“外间风气非一人能变”来概括温承惠的遭遇，可谓至矣。

在这种情况下，京控并由北京派刑部能员赴审的重要性被突出出来。徐文诰案先经部驳，山东方面根据刑部驳词中的疑问篡改尸格，不但没有查明真相，还将徐文诰由徒罪改拟斩罪。徐文显赴京呈控，此案获得重审的机会。重审几经周折，当程国仁等人仍欲回护原审时，徐文诰本人越狱进京控告，程国仁命人追之不及，见邸抄有“文孚等驰驿带回徐

文诰赴东之旨”，就不敢再坚持下去，可见重案犯人京控，特别是京控后由北京派出钦差审理对地方官的压力之大。所谓“仰烦圣虑，星使交驰，问官府道以下联袂赴戍”，中央政府对地方的权威尚在。

不过，地方京控—钦差赴审的模式虽然对申雪民冤、抑制地方官上下回护颇有效果，但弊病亦复不少。乾隆年间，地方上一旦有大案付诸京控，朝廷多采取钦派军机、部院大臣带领刑部司官、刑部作作前往审理的做法。嘉庆年间，京控案件日益增多，嘉庆十四年不得已而有上谕：“近年控案愈多，都察院步军统领衙门每隔数日辄有封奏，若皆派员前往，不胜繁扰。且京外并重，部院中亦需人办事，不便多令旷职。”嘉庆帝指出钦派廷臣审理京控大案有两点麻烦：一是地方“不胜繁扰”，二是部院办事需人。其中以第一点尤为重要。

钦差派往地方审案，随行人员的一切公、私开支都要由地方承担。地方官往来迎送、殷勤接待，甚至馈赠礼品金银，都是题中应有之义。张集馨记载道光十九年刑部尚书隆文带领司官赴山西审案时说：“向来钦使将次到省，首府即出具领结，赴司请借办公银两万两，事毕摊派各属归款，大约每次摊派俱在三五万金。近来星使皆不肯收受盘费，俟到京后会总送宅，历来如此。”乾隆末及嘉庆中前期，钦差所花的费用未见得有如此之多，然亦必不少。嘉庆十二年，军机大臣英和等人钦差审案。英和回京缴旨时，嘉庆帝说：“汝之自爱，朕稔知之，此次地方供顿当不致过费。”英和回奏：“虽侨居两月，地方所费恐不免盈千累万。”嘉庆帝对此表示十分不可思议。英和解释说：“臣之仆御及马夫不过八人，蒋予蒲亦同，司员四人又各递减，然公馆中不能无应役者，加以巡捕、兵丁、书役等人逐日听候，所有饭食皆地方供应，其费安得不多？”

地方积案累累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州县办公经费不足，本衙门和上司衙门的供应使费需要由当事吏役人等承担，以致其苛索犯、证，遂有搁案之弊。外派钦差审案，无疑是给本来经费紧张的地方官署再添重负，造成恶性循环。是以英和在此次派审后恳请皇帝：“嗣后除督抚被揭被控不能不用钦差，此外悉交督抚审办，若不能办，朝廷安用此大吏？倘审办不公，难免复控，自有典刑在，谁能逃之？”皇帝一定程度上认可了英和的看法。嘉庆中期以后，京控大案如初控不涉及督抚，则多先发本省督抚审理，如行复控，再派钦差。

但事实上，督抚接到京控案件发审的谕旨后，大多仍将案件发本省臬司；臬司则委之首府或其他府县官员，很少由督抚或是臬司等高级官员亲自审理。即便像徐文诰案那样，由温承惠这样勤于政事的臬司亲审，且现任巡抚和舜武与该案初次审转毫无瓜葛，也难免出现巡抚为了维护省内官场融洽而回护前审的情况，办案效果远不如从京城派遣钦差大

臣，并随带刑部得力司官那样毫无顾虑、专业可靠。

附记：本文部分内容曾发表于2016年3月3日《澎湃新闻·私家历史》，原标题为《官官相护的司法黑幕：一桩入室抢劫案竟然审了四年》。

注解：

[\[1\]](#) 按照清朝法律，雇工是介于平民和奴婢之间的一种身份。雇主与雇工的法律地位不平等，雇主伤害雇工人致其死亡的，不必抵命。

一场震惊御座的反转剧：嘉庆年间直隶迟孙氏京控案

从乾隆中后期起，京控，即民众绕开县、府、省等一系列司法等级，直接到北京告状，成为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个大问题。按照当时的交通、通讯条件和一般百姓的生活水准，从边远村庄进一趟县城，尚且是个“大工程”，至于“上京告御状”，更要耗费巨大的人力、物力成本，普通民众甚至富裕人家，都要经过多方筹措才能实现。在这种情况下，大量京控的出现意味着地方政府的控制能力已经非常衰弱，面对治下子民毫无公信力和权威性可言，抱屈含冤的百姓必须通过京控这样成本极高的方式把事情搞大，案子才能够引起政府重视，继而获得尽快解决的可能性。嘉庆皇帝即位伊始，就意识到，京控百姓“长途跋涉，远至京师，自必有迫于不得已之苦情。若地方官秉公研审，不稍回护，小民冤抑得伸，岂肯远涉控诉？”为了肃清吏治、安抚百姓，嘉庆帝对京控案件非常重视，要求负责接收呈状的都察院、步军统领衙门二机构将京控大案随时上奏；一般案件也要按期汇奏，由皇帝亲自批阅，作为“钦案”，或派钦差大臣审理，或交地方最高行政长官亲自处理，不许地方官层层下派推诿。不过，久居宫中、受了大半生儒家正统教育的嘉庆帝显然低估了社会的复杂性。他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的勤政忧劳、关切民隐，竟成为京控案越来越多的诱因之一。在皇帝的一喜一怒都是各级官吏为政风向标的政治格局下，引起皇帝高度重视的京控成了近京地区乡间无赖拖仇家下水、要挟地方官府的工具。真正“屈抑无申”的“穷民之隐”，限于苦主窘迫的经济状况反而难以上达，而所谓“捏砌重情，冀图耸听”之辈，却屡屡得逞，上演了一出出荒诞离奇的活报剧。

冤沉似海的惊天大案

嘉庆二十年四月，北京的都察院忽然接到直隶河间府属宁津县民妇迟孙氏的控状。迟孙氏控告本县无赖贾克行于上年六月将十四岁长女迟二姐强奸，又贾克行之侄贾九儿将十岁幼女迟坤姐强奸。孙氏自己先已在本县告状，知县不但不将贾克行等究办，反而迫使她与贾克行等和息，她不从，而遭掌嘴之刑，所以不得已京控都察院，请求天子做主。强奸幼女、知县压案，以致苦主赴京告状，面对这样冤沉似海的大案重案，都察院不敢耽搁，匆忙写了奏折，连同状纸一起呈递到嘉庆皇帝御前。

嘉庆帝看了都察院的奏折，勃然大怒，即刻下旨给坐镇保定府的直隶地区最高军政长

官——直隶总督那彦成，言辞甚为严厉，要求他“务即提同全案人证，严切根究，按律惩办，毋稍瞻徇。如那彦成不能将此案实情剖判明确，朕即将此案交刑部提讯，并将该督加以惩处，决不宽待”，并让他“先将大概情节迅速覆奏，以慰廑念”。

那彦成接到上谕后，感到万分惶恐，连忙上奏，声称自己马上查阅了档案，此前宁津知县并未将此案报省，只是在本年二月，原告迟孙氏曾到总督衙门控诉，自己批令按察司转饬河间府严加审办。不过河间府尚未将此案提审，迟孙氏就又到京城控告，所以未及问明案情。

嘉庆帝接到那彦成的奏折，更是怒不可遏，当即下旨将其痛斥。嘉庆帝表示：迟孙氏既然已经到总督衙门控诉强奸幼女重案，那彦成身为总督，就该一面将压案不办的宁津知县革职题参，一面亲自提审，即便另有其他重要公务，也应该委派主管全省刑狱事务的按察使迅速提审，竟然仅仅批交河间府审讯，以致事情辗转延迟，令迟孙氏负冤京控，实属“因循疲玩”。嘉庆帝经过天理教攻入紫禁城事件后，对官场“因循疲玩”的风气痛恨之至，在此亦对那彦成狠狠批道：“犯此四字，朕必不恕！”随后再次下令，命那彦成“遵照前旨，迅速提集犯证，审拟具奏”。

在皇帝的疾言厉色下，直隶方面马上组织司、道、府、县一众精干官吏，将此案原告、被告双方及相关证人齐提到省，除原告迟孙氏正在患病、暂缓提审外，先将贾克行叔侄并迟二姐、迟坤姐等人一体审讯。在总督率领司、道、府等一众官员会审的大堂上，贾克行只肯承认自己与迟孙氏及其十四岁的女儿迟二姐通奸，但坚决不认强奸；贾九儿也只承认与迟坤姐通奸，不认强奸。审官将迟孙氏的公爹迟子礼提到，与贾克行当堂对质。可正是迟子礼上堂的一番口供，令那彦成万分惊讶，案情也陡然向众人预想的相反方向转去。

瞠目结舌的案情反转

那位迟子礼长得一副老实庄稼人模样，上堂后即痛哭不止，没等审官问话，反而问会审官员：“我这儿媳打官司之后能回去不能回去？若大人们仍放她回去，我断不敢说实话。”会审官员当即面面相觑，诧异迟子礼身为受害人家属，何出此言。惊疑之下，那彦成开导他说：“你孙女迟二姐、迟坤姐都被贾克行等人强奸，贾克行乃是你的仇人。你要据实指证，才能治贾克行之罪。你现在反而问儿媳能否回家去，是什么意思呢？”迟子礼连连叩头说：“我前次到河间府和按察司控诉此案，是被儿媳迟孙氏逼迫而来的。迟孙氏平时淫荡凶狠，对我朝打暮骂。见她召集一众奸夫在家饮酒作乐，我也不敢过问。孙女迟

二姐、迟坤姐两个，早被其母糟蹋，但是否被贾克行等人强奸，我实在不知情。我儿子迟象臣窝囊不成器，被儿媳迟孙氏逼迫，现在不知去向。嘉庆十八年六月，迟孙氏跟邻居迟子选争吵，声称要打官司，我上前劝阻，被迟孙氏用镰刀砍伤头面。我先到县衙门控告，被族人迟益三等人劝说，将状纸撤回，现在宁津县仍然有卷宗可查。嘉庆十九年六月二十日，贾克行与迟孙氏打架，被人劝散。第二天，迟孙氏就让我带着孙女迟二姐，和族人迟梦云一起到县里控告贾克行强奸迟二姐、贾九儿强奸迟坤姐。行至半路我生了病，迟梦云就独自带着二姐到县里喊冤。知县尚未审结，迟孙氏又让我和迟梦云带着二姐到河间府告状。我害怕迟孙氏刁蛮泼辣，不敢不听。我家中原本有几亩地，现在都被儿媳卖尽花费。她若这次再回家去，我断断不能活命。”

问过迟子礼后，那彦成等人又提审了迟孙氏长女迟二姐。二姐现年十六岁。她上堂后说：“母亲迟孙氏平时与贾克行、迟梦云、迟梦龙、迟象明等都有私情。我与妹妹迟坤姐也各与贾克行、贾九儿、迟柱儿、迟梦龙等有私情。六月二十日，贾克行向母亲讨要代垫米钱，母亲不给，二人打起架来。迟梦云等因为向来与贾克行争风打架，遂挑唆母亲控告贾克行将我强奸、贾九儿将坤姐强奸，并嘱咐我到官不许说实话，否则定要打死。第二天，我随祖父与迟梦云到县城告状，祖父半路患病，我只跟迟梦云到县衙门。县官还没有审结，就又随迟梦云再到河间府、按察司控告。今年正月，我又同祖父、母、妹、弟、迟梦云、迟梦龙共七人到保定居住。在告状途中，母亲与宁津县代书李有俊、仵作王某二人又生私情。”

随后那彦成等人又当堂提审贾克行、迟梦龙及一千迟氏族人，所供与迟子礼祖孙相同。将全案犯、证审过之后，审官们意识到新暴露出来的案情不但与迟孙氏原控，特别是皇帝的意旨南辕北辙，其情节之离奇荒唐更在意料之外。是以此案虽经由那彦成本人，连同按察使盛泰、保定府知府阿霖、定州知州张孔源、饶阳县知县陈晋、候补知县何继志等连日提审，但直隶方面仍不敢自信，很快又加派布政使钱臻、清河道韩文绮、候补道李于培等人多次复审。各犯、证供述如前。无奈之下，那彦成只得小心翼翼上奏称：“现将本案仍督同司道等秉公虚衷研审，按拟具奏。总期无枉无纵，不敢稍存成见，自蹈重咎。至该县陈鸿猷如此昏聩糊涂，闾茸废弛，臣平日毫无觉察，未能及早参劾，实切悚惶，容俟定案时请旨将臣议处，以为不能察吏者诫。”嘉庆帝看到奏折内陈述的案情，惊疑之下亦无可如何，一改此前疾言厉色督促严办的口气，只批一个“览”，等待那彦成的下文。

又过了将近一个月，直隶方面最终给出了结论，其所审情节与前次所奏完全相同。那彦成等人依照律例给涉案人犯拟定罪名，其中迟孙氏通奸、诬告故然有罪，而先曾将其公爹迟子礼殴打一事，更属罪大恶极，应依“妻殴夫之父母者斩”律，拟斩立决。迟梦龙诱奸

十二岁幼女迟坤姐，虽属和奸，视同强奸，拟绞监候。贾克行照“凶恶棍徒屡次生事、行凶扰害”例，拟杖一百，发极边四千里安置。其余人等均各依律或徒或杖，分别责处。至于宁津知县陈鸿猷，不但未能将迟孙氏控告贾克行一案审明，且对此前迟孙氏殴打公爹迟子礼这样的逆伦重案率意和息，甚属昏聩糊涂，非一般出入罪名可比，除革职外，加重发往新疆效力赎罪。

插曲：对一个“惧内庸夫”的道德审判

嘉庆帝接到奏折，将其发刑部覆核。刑部认为，直隶方面对本案的审理忽略了一个重要人物，即迟子礼之子、迟孙氏之夫迟象臣。结案奏折在提到迟象臣时，只轻描淡写说他与迟孙氏不和，被“逐出无踪”，非常含糊其辞。想那迟孙氏淫凶之至，不但交结奸夫十余人，更将其公爹迟子礼用镰刀砍伤，迟象臣即便与其不和，又何忍弃老父于不顾，消失得无影无踪？难保不是被迟孙氏与奸夫等人合谋杀害，岂能就此置之不问？嘉庆帝看过刑部的意见，颇觉言之成理，以未能将此案紧要情节审出就率行定案为由，将那彦成及按察使盛泰交吏部处分。

那彦成接到驳文后愈加惶恐，因迟子礼患病已被释放回家，只得重新提讯迟氏族人。随后他得知迟象臣被迟孙氏逐出后，在离家四十里外的南皮县堤桥村给人帮工，本年四月有人在该处见过，九月在宁津县城也曾见过，可证其并未被害。那彦成一面派人前往南皮、宁津二县寻找迟象臣踪迹，一面加紧向皇帝报告迟象臣仍在人世的消息。

对于这个窝囊之至、夫纲不振的迟象臣，嘉庆帝颇有怒其不争之恨，下旨称：“闾里小民，因妻室不守妇道，教训不悛将其休弃，是为事所常有。今迟孙氏淫凶不法，迟象臣不能约束，竟至为妇所逐，无能无耻已极。且远避不归，置伊父迟子礼于不顾，尤为不孝。”他命那彦成在抓住迟象臣后，将其提到法场，先责打四十板，再令其亲自观看其妻迟孙氏被斩决的场景，以为“惧内庸夫”之诫。不过，被派往南皮、宁津二县的官员并未及时找到迟象臣，为防迟孙氏在处斩之前自杀，那彦成请旨先将迟孙氏行刑。一个月后迟象臣在山东乐陵县一所寺庙内被发现，虽免于法场观刑，但仍被杖责四十板后，才放回家中。一场历时数年之久，迫使皇帝数下谕旨、自食其言的惊天大案，就此收场。

图准不图审：反转剧里的京控弊端

京控案件过多是困扰嘉庆一朝的大问题。皇帝和内外大臣也曾认真分析问题产生的原

因，并着手解决。解决的方法无外乎有三：第一，严饬地方官清理积案、勤于政事，减少百姓蒙冤的可能性；第二，要求都察院、步军统领衙门等在京“接控”衙门定期、及时上报控案，不许压搁隐瞒；第三，则是皇帝自己兢兢业业，对京控大案亲阅亲批，指示不断。

不过，性情颇为忠厚的嘉庆帝对社情人心和地方官场生态的认识与经常“出门在外”的曾祖父康熙皇帝相比尤显不足。康熙帝早年出巡时，对那些以小事“拦舆”的百姓并不怪罪，是以出巡时沿途控诉者越来越多，且多系户婚钱债之事。康熙帝逐渐意识到自己亲收呈词的危害，遂在出巡时告诫侍卫说：“此断不可收览。民人果有冤抑，地方督抚等官尽可申诉。今因朕巡幸，纷纭控告，不过希图幸准，快其私怨。一经发审，其中事理未必皆实，地方官奉为钦件，辗转驳讯，则被告与原告，皆致拖累。以小忿而破身家，后悔无及矣。”意思是说，皇帝的话是金口玉言，一件民事小案，一旦经过皇帝的指示，对地方官来说，也成了泼天大案，要加紧从严办理，这样很容易助长无赖刁民的诬告之风，反而让老实人受到拖累，甚至因为一点小事破了身家。皇帝的初衷虽是好心，却也办了坏事，让正常的制度体系丧失了权威性。

按照日本学者寺田浩明的说法，与西方的“正义型审判”不同，清代的审判是一种“申冤型审判”，“申冤”是中国传统司法的一大特色。一个重要的表现是，根据清代的法律，案件无论大小，并无明确的终审制。换言之，一件案子，只要原告、被告双方中的一方认为官府处理不公，自己“蒙冤”，就可以无限次控诉，以求申雪。与此相配合的，是清代对于越诉的处理非常轻微，京控乃至“告御状”被认为是合情合理合法的选择，地方官无权阻拦。皇帝作为终极的“青天”，为民做主，是君主合法性和权威性的重要表现，内外官员如果进行阻拦，不但不符合官箴，且会被视为“壅塞圣听”，是严重的政治错误。当然，地方官基于自身考绩的考虑，自然不欲境内百姓京控，但从现有的材料上看，受制于技术手段和财政规模，激烈高效的“截访”行为在清代似乎并不普遍。

在这样的制度背景下，一方面，京控在清代的法制体系中，确实承担了相当重要的“校正功能”，许多震惊朝野的冤假错案，都是通过京控的方式被揭发出来，并最终大白于天下。但另一方面，明清时期民间构讼，向有“图准不图审，包准不包赢”之说。即乡间无赖与人有怨，即到各级衙门告状，并买通衙门书吏准状，迫使被告之家四处应付官司，遭吏役敲诈，无论有理无理，三年五载必然倾家荡产。法律对诬告者虽有反坐的条款，但如果原告系老幼妇孺、赤贫之人，最终往往以其无知愚弱为由，不予处罚或从轻处罚。嘉庆皇帝对京控的高度重视，使“图准不图审”的弊端有扩大趋势。近京各省的无赖动辄京控诬告，且多以妇女、老人充当原告，规避处罚。地方官如同提线木偶一般，任其辗转诉讼却不到案听审，直至做成钦案，处分贬谪接踵而至。一些大富大贵之家尤惯以京控要挟府

县官员，使其在办案过程中畏首畏尾；而在省的督抚大员因为屡屡接到从北京发回来的本省京控案件，不断调动擅长审断的府县官员到省城审案，地方正常的司法秩序遭到严重破坏，官方和民众的司法成本都大幅提升。宁津县迟孙氏一案即是明证。

事实上，在清代这一君主专制，司法、行政一体，官僚系统内自上而下实行单向监督的政治体制下，欲保留京控制度的正面作用，降低其负面影响，是一个无解的难题。今天，我国已经明确实行两审终审制，但涉诉信访的大量存在导致“终审不终”的现象仍然不少见，司法的权威性和终局性被严重削弱。这一问题应如何解决，值得当今的法学家和法律工作者以史为鉴，慎思慎行。

附记：本文部分内容曾发表于2016年6月28日《澎湃新闻·私家历史》，原标题为《一出震惊御座的反转剧：清廷如何处理上访案》。

注解：

[\[1\]](#) 受官方委托的代写状纸人员。

人情难却：道光年间的一件刑部舞弊案

道光元年七月初二，刑部汉尚书韩崧到部坐堂，有直隶司的首席满司官——掌印郎中舒通阿持一案件的文稿上堂，请他批示意见。舒通阿上报的是一件命案：宛平县民妇李刘氏，在都察院控告当地富户傅大指使伙计武三将其夫李大打死，宛平县不为究办。都察院将此案移交刑部，抽签分到直隶司审理。舒通阿向韩尚书表示，现在案子司内已经审讯明白，李大确系被武三殴打后重伤不治，当时傅大并未在场，与李大之死毫无干系，村邻刘王氏愿意作证。虽然死者李大之妻李刘氏还是不服审断，但刑部仍可行文顺天府转饬该县，强令她到县衙领取棺材，将死者下葬。

韩崧是当朝首屈一指的律学名家、断案老手。他只简要听了舒通阿的汇报，就心生疑惑。按照刑部的惯常做法，命案必须审结以后才能令死者亲属领棺收尸，断断没有案情未清，就催着领棺材埋人的道理。此外，直隶司有满、汉司官多人，此案事关人命，何以只有舒通阿一人上堂回话？想到这里，韩崧慎重起见，当场拒绝画稿，将舒通阿的呈文驳回，令其再审。

果然，没过多久，直隶司的首席汉司官——主稿司官梁恩照，就愤愤然向韩崧面禀，抱怨舒通阿办理此案独断专行，不但不将被告傅大收押，还不认真审讯，本司其他官员有不同意见，他也拒不听取，恐怕其中有营私舞弊的勾当，请部堂大人另行派员审理。韩崧当即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马上与管部大学士戴均元、满尚书那彦成商议，将此案改交刑部贵州司审理，并派部内以精明强干著称的秋审处司官，前往贵州司会审。

从上下其手到真相大白

复审官员接手此案后不久，便查出实情：被告傅大家境富裕，在本县有祖坟一座，傅大想让住在坟地旁边的李大为其看坟，于是派自家伙计武三向李大说明，并许给地五亩、房三间，李大含糊应允。

道光元年二月二十八日，傅大、武三与李大在村口路遇。李大称，需再加五亩地，才去看坟。见李大反悔，武三怒不可遏，向前几步揪住李大扭打起来，又在傅大的怂恿下，就地捡起一石块，打破自己的额头，打算栽赃到李大头上。李大见势要跑，傅大命武三将李大追回。武三一路追去，连殴几下，李大站立不稳，向前一扑，狠狠跌倒在地，当场死

亡。

傅大恐怕干犯重罪，央求武三到官后一人顶罪，将自己开脱出来，并许诺日后照看其家属。武三答应。傅大又找到李大的妻子李刘氏行贿说和，许给李刘氏京钱^[1]五百吊、地三十亩，求她到官后不要供出自己，但被李刘氏拒绝。很快，地保将命案呈报到宛平县衙。傅大赶忙托宛平县公差花京钱三百吊，买通了宛平县的刑书、仵作，又贿赂目击人王刘氏替自己作伪证。

三月初一，知县前往验尸。仵作范志见李大尸身鼻窍有食物，大小便失禁，又因先前收了贿赂，便将李大身上致命的左耳近上拳伤及左右腿磕碰伤，都隐匿不报，只喝报说“内损身死”。李大之妻李刘氏不服。次日再验，仵作仍报伤如前。知县因其所报与《洗冤录》内“内损”情形相符，遂定为“内损身死”，李大耳根等处的伤势仍未验明。

李刘氏不服，于三月十二日到都察院呈控。都察院将此案咨回顺天府，改交宛平的邻县大兴县审办。大兴县差役马亮是傅大的至亲，遂从中作梗，使审期一再拖延。李刘氏无奈，再次到都察院呈控。都察院遂将此案送到国家最高级的法司衙门——刑部审理。

复审结果与舒通阿所报出入如此之大，令韩崧等刑部堂官大为吃惊。寻常一桩命案官司，身为刑部直隶司掌印的舒通阿，竟然刻意不按程序办理，接案后既不将主使正凶傅大收监，又强令家属买棺结案，内中必有隐情。韩崧等人马上下令，命复审官员昼夜熬审原案人员及刑部直隶司办案书吏，务必问明内中情弊。

熬审过程中，傅大拒不招供，但直隶司书吏王黼棠却供认，傅大到案时，曾有本部云南司主事兴贵向自己行贿，委托照应傅大。复审官员以此为突破口，再审傅大。傅大见王黼棠招出兴贵，也只好承认与兴贵一家是世交，此前通过自己嘱托直隶司书吏照顾属实，但对于如何买通舒通阿一事，仍不承认。

韩崧等人于是上奏请旨，将本部司官舒通阿、兴贵一并革职，严加审讯。案件既经上奏，就变成了重大钦案。在道光帝的支持下，刑部从兴贵、舒通阿二人入手，再次系统审理了这件原本情节简单、但牵扯进朝廷官员的大案。

事实上，当年五月中旬，傅大听说案子已移交刑部，即欲在刑部内打点。可如何能与刑部大员攀上关系呢？他想起了自家世交——兵部侍郎哈丰阿。傅大当即面见哈丰阿，求其转托在刑部云南司当主事的儿子兴贵打个招呼。哈丰阿念及交情，就答应下来。

然而，哈丰阿与刑部直隶司掌印司官舒通阿并不认识，难以讲话。兴贵年轻初来，也

难与隔着司的资深掌印交谈。琢磨多日，哈丰阿忽然想起，自己在兵部的下属郎中庆恩在调到兵部以前，常年在刑部任职，应该与舒通阿熟悉。不过，庆恩刚到兵部不久，哈丰阿自己虽然是长官，也不便直接向其说情，遂叫来庆恩之弟、也在兵部任职的员外郎庆志，说自己的世交傅大因为武三命案被谎告拖累，现在刑部直隶司审办，让他告知庆恩，如果认识直隶司掌印舒通阿，就求其帮忙照应，早日结案。

庆志回家向庆恩告知。庆恩遇到舒通阿后，又照哈丰阿之意说明。舒通阿当即答复：此案正在提取文卷，傅大尚未移送刑部。

几日后，傅大到案，与武三等人串供，一起声明自己确实不在伤人现场。因有庆恩之言在先，舒通阿也并未将傅大收禁刑部监狱，而是仍交回大兴县收押。至此，傅大、武三等都已画供，唯李刘氏仍坚称其夫尸身有伤、原验不实。舒通阿随即缮写稿片禀告堂官，请求堂官下达文书给顺天府转饬大兴县，下令受害人亲属领棺结案。

这边，唯恐单走舒通阿的路子不够，哈丰阿又命其子兴贵在刑部活动，嘱托刑部云南司皂役胡泳兴，由其向直隶司书吏王黼棠等人嘱托，并令傅大给胡泳兴京钱二百吊用作打点。此后，兴贵探知舒通阿并未将傅大收禁，且未向自己索贿，遂起意敲诈，屡次向傅大声称，舒通阿帮了大忙，必须重重酬谢。事实上，傅大先后送来的京钱六百吊都由兴贵私吞，舒通阿并未见到贿赂。

事已至此，刑部只得将涉案诸人按律定罪，请旨定夺。道光帝下旨，主犯傅大依威力主使他人殴打而致死，拟绞监候，秋后处决；武三为从犯，拟杖一百，流三千里。

涉案人中职位最高的兵部侍郎、二品大员哈丰阿，道光帝对其恨憎至极，痛斥他身为二品高官，结交傅大这样的市井无赖，已经廉耻丧尽，居然还让儿子辗转向刑部承审官员求情，实属辜恩负职，理当严办。于是下旨将哈丰阿发往乌鲁木齐效力赎罪，其子兴贵也随父一并发往新疆。

主审此案、徇私枉法的刑部郎中舒通阿，按律虽然只应在主犯傅大绞罪上减二等，断为杖一百、徒三年，但因其身为刑部承审命案官员，竟敢瞻徇别部大员情面，险些令正凶漏网，理应从重治罪，请旨发伊犁效力赎罪。

至于兵部员外郎庆志，听从本部堂官哈丰阿指使，通过其兄庆恩转向舒通阿请托，兄弟二人均属有罪，现在庆恩已经革职，念庆志情节稍轻，可免于革职，开复原官。此外，宛平、大兴、刑部收受贿赂的书吏、衙役，均按律定以徒、杖等罪。宛平知县受件作蒙蔽，断案不实，也被交吏部议处。

刑案中的人情难却

一场惊动御座的大案就这样尘埃落定。撇开傅大、武三这两个倚仗财势、杀人行贿的无赖不说，单看涉案的几名官员，除了受贿说情的兴贵，其他如哈丰阿、舒通阿，以及庆恩、庆志兄弟，都并未收受贿赂，只是碍于人情，就不问缘由，帮助傅大压和命案，最终牵连在内，或被遣戍或被罢官。

碍于人情，是清代刑案舞弊中一个非常常见的问题。在许多惊天大案里，真正收受贿赂的官员并不多，大都是囿于亲戚、同乡、科举同年、官场同僚等千丝万缕的人情关系，而陷入其中。这是传统中国人情社会的写照。

一般而言，这类碍于人情造成的刑案舞弊，更多的是体现在地方基层政权当中。一方面，地理范围越小，范围内的人与事利益关系就越大。以州县为例，虽然官员是外来的流官，但衙门里的书吏、衙役都是本地人，与原告、被告双方容易产生利益关系，从而干涉、左右案情。另一方面，品级相近、关系相熟的官员容易通融枉法，而品级悬殊、交往较少的官员，彼此间坚持原则的可能性更大。

因此，相对而言，高居中央的刑部，地位要超脱一些。首先，刑部地处京城，与各省路途遥远，以当时的交通通讯状况，较难和各级地方法司串通。其次，刑部官员与地方法司的考绩追求完全相反。清代议处制度设计的连带性过强，容易造成地方官内部上下遮掩、官官相护。比如命盗案件疏防处分，除处分对此负有直接责任的州县官及当地绿营武官外，向上要一直连带处分到知府、道员和绿营副将。是以州县官讳盗，即便被上司发觉，也未必肯揭发。相对于地方官，刑部官员在处理咨题奏案时，受到处分的可能性要小得多。从雍正末年起，刑部司官如果将情节不实的错案驳改，还可以获得记录两次的奖励。这与地方官妥办刑案是职责分内、一有出入即遭到处分的境遇形成鲜明对比。

不过，此案原告、被告双方都生活在北京城的附郭县——宛平，其中一方又是本地大户，这是刑部官员也被牵涉其中，成为傅大等人贿赂对象的重要原因。另外，傅大虽然并不直接认识本案的审讯者舒通阿，但却与一位满洲高官——兵部侍郎哈丰阿相熟。满人，特别是其中上层多居京，相互之间有密切的婚姻圈联系。他们进入官场后，也和传统的汉人士大夫一样，通过科举同年、官场同僚等仕宦关系相互熟识。因此，相对于汉族京官群体，满洲京官在婚与宦的双重作用下，人情联系更加紧密。此案中的哈丰阿，作为一个与案件审理毫无干系的兵部侍郎，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转托多人，实现了为傅大说情的目的。幸而最终遇到与这个人情圈毫无关涉、肯秉公办事的刑部尚书韩葑，案件真相才浮出

水面。

刑部的纠错机制

然而，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清代刑部的“纠错”机制还有颇多可以借鉴之处。

首先，嘉庆以后，刑部各司形成满人掌印、汉人主稿、满汉并重的局面。本司的重要事务，都要由掌印、主稿商量处理。如果有人试图打破这种局面，就会被视为“专擅”，乃至另有隐情。本案舒通阿是直隶司掌印，是该司的“一把手”。按照刑部各司稿案呈堂的程序，掌印用印钥换回司印，加盖在文稿上，是回堂前的最后一个环节。如果掌印本人有作稿回堂的能力，且为人专横，罔顾同司官员的意见，就可以做到独断专行。不过，各司另设主稿司官之后，虽然掌印在体制上仍然具有司内最高地位，但主稿的汉官通常在业务能力上更胜一筹，二者形成势均力敌的格局，可以相互制衡，类似舒通阿案这样的情弊才有机会被及时发现并纠正。

此外，到了嘉庆年间，刑部的法律专业化程度已经非常之高，六位堂上官（即满汉两尚书、四侍郎）中择一在部最久、经历内外的资深法律专家，作为“当家堂官”，每日到部理事看稿。其他堂官，无论本身地位如何尊崇，在政务上都要以当家堂官的意见为主。比如首先揭发此案的尚书韩崧，从二十岁起就在刑部任职，后外任知府、按察使等地方官，不数年而回任刑部侍郎，为官五十余载，绝大多数时间都从事断狱问刑的司法工作。韩崧办案夙以逻辑严密著称。在韩崧从刑部司官外放知府时，管理刑部事务的大学士阿桂与他执手告别，喟然叹息：“部中作稿尚有丝丝入扣如君者乎！”这样资深的阅历、严谨的性恪，使韩崧虽然仅是汉尚书，但在刑部内具有绝对权威，排位在他之上的管部大学士戴均元、满尚书那彦成，都唯他马首是瞻。因此，此案虽事涉满人大员，但部内满官亦不能稍有掣肘。

在清朝中后期人的眼中，刑部已成为行政效率高、专业化程度高的代名词。如清人将刑部秋审处官员、河道官员（河务）、久任边疆（边才）的官员并称为“专家学”，即有今人所谓“技术官僚”之意。又如《清稗类钞》中称：“六部诸曹司事权皆在胥吏，曹郎第主呈稿画诺而已，惟刑部事非胥吏所能为，故曹郎尚能举其职。”本案即是刑部自身纠错能力的一个典型证明，可为时人的褒奖之语做一注脚。

附记：本文部分内容曾发表于《清史参考》2016年第31期。

注解：

[\[1\]](#) “京钱”是与“制钱”相对的说法，即清代流行于北京及其周边地区的一种价格标准，以一枚铜钱当制钱二枚使用。

闺门奇祸：道光年间的德清徐氏狱

《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曾借笔下“冷郎君”柳湘莲之口揭出豪门贾府的肮脏龌龊，说是“你们东府里除了那两个石头狮子干净，只怕连猫儿狗儿都不干净”。这一句考语，放在文学作品中适当，应用于当时的现实社会生活中，恐怕也不是捕风捉影。譬如道光四年，浙江省湖州府德清县就出了一桩震动朝野的宅门大案，情节离奇，骇人听闻。因为当事双方都是世家豪族，亲朋故旧盘根错节，一时科道交章、钦差星驰不说，竟然酿成解元出身的三品臬台抑郁自杀，也算旷古奇闻了。

秽事出清门

事情发生在德清名门徐氏的深宅之内。德清一县有徐、胡、谈、蔡四大家族，四家之中又以徐氏为最盛。明成化年间，徐氏自余姚迁至德清，入清以后科名鼎盛，选翰林的就有五人，有“六世清声冠凤池”之誉。到嘉庆年间，德清徐氏中的徐端官至河道总督，财势甲于一方。

徐氏宗支繁盛，出事的是徐宝华一支。徐宝华年事已高，与侄子徐敦诚同居一处。徐敦诚为县学生员，娶同为豪族的蔡姓之女为妻。蔡姓先祖随宋室南渡，定居德清，明朝起成为科举望族。入清以后，蔡氏家族的蔡启傅、蔡升元、蔡以台三人先后殿试夺魁，人称“蔡氏三状元”。嘉庆、道光年间，蔡氏家族中仍有侍讲学士蔡之定在朝为官。徐、蔡两家世为乡里，门当户对，这一桩亲事本来美满。岂知闺门中事，并非外人所想。

徐宝华元配亡故，身边还有一年轻的如夫人倪氏。倪氏不但有姿色，且心硬手狠，颇能驭下，是以在徐家名分上虽是姬妾，实际上形同女主人。因为徐宝华年老，不甘寂寞的倪氏与少爷徐敦诚调戏成奸。少奶奶蔡氏顾忌脸面，一向并没有吵闹声张。道光三年六月一日，蔡氏偶然将徐敦诚与倪氏的丑事当面撞破，不免讥诮几句，又暗生闷气，病倒在床。反倒是倪氏，得意多年，此时被蔡氏讥诮，恼羞成怒。她随即买通蔡氏房中丫鬟秋香，趁蔡氏卧病，二人同进房内，将房门关紧后，令秋香按住蔡氏手脚，使其不能动弹。倪氏自用绳子勒住蔡氏脖子，直到气毙身亡。

按照钦差结案时的说法，倪氏胆大包天，亲手将蔡氏杀死后，才将此事告知徐宝华、徐敦诚叔侄，而徐氏叔侄碍于丑事外扬，损害家族的体面，且不能为蔡氏家族所容，遂假

称蔡氏发痧暴卒，向蔡家报丧。事实上，徐敦诚极力不肯承认自己与倪氏共同预谋，杀害发妻，只说是被倪氏裹挟，不得已为她遮掩罪行。但就通常的情理而言，以倪氏一个女子，且是豪族之妾，而能事先勾结丫鬟，杀害晚辈主妇，事后内外布置、贿赂乡绅官吏；更有甚者，见大势已去，身为钦案重犯，能在最森严的地方、最恰当的时机，成功自杀、不留痕迹，背后没有徐敦诚乃至徐家上下的力量，恐怕就是谍战片里的军统女特务也难以办到。

当然，与之相对的蔡氏家族也不是任人宰割之辈。先是，徐敦诚与妻子蔡氏不睦，又与倪氏有私情，蔡家早有风闻；忽然接到噩耗，又见尸身颈部有几处伤痕，绝不相信因病暴卒的说法。于是蔡家由徐蔡氏的叔父、县学生员蔡鸿出头，到德清县衙呈控命案，要求知县黄兆蕙开棺验尸，起沉冤于地下。

发痧？自缢？还是被杀？

按照清代的制度，检验尸体，必须由州县正印官即刻亲自前往，不得拖延迟到，不得委之杂佐。实际上，对于这等秽事，州县老爷们当然是不愿意沾染的。德清的黄知县就是如此。蔡鸿七月初三一经报官，黄兆蕙就推托感冒，不肯前去。徐家料想蔡家不依，此案一时难结，便很快找了本地有名的讼师费文焘，请他出头主讼。这费文焘本是职官，对衙门中的情形十分熟悉，现在籍居住，专帮大户人家打官司。费文焘给徐家出主意：先送洋银一百二十元，打点德清知县黄兆蕙及其门房长随，请他和息官司，不必上报。哪知蔡家不肯含糊，两天后，再次呈控德清县，要求黄兆蕙立刻前往验尸。事到如此，黄兆蕙只得将此事上禀湖州知府方士淦，仍然推说有病，由知府委派相邻的武康知县代为验尸。

因为是六七月的盛夏光景，这样左推右挡一耽搁，到武康知县验尸时，徐蔡氏的尸体已经腐烂。再加上徐、蔡两家各执一词，针锋相对，武康知县当即离座，一边禀告上台，一边又将此案移交回德清县。事实上，在当时的技术条件下，尸体腐烂，也并非不能检验。清初名宦黄六鸿在《福惠全书》中就介绍到：“若尸已溃烂，肉色难辨，必须用水冲洗污烂之处，肉色方显露。若伤处色不明，必须剃开腐肉，验骨上，自有血晕、血荫等伤痕。”武康知县怕惹麻烦，哪肯费事，但求推了干净。

蔡家见此情形，深知事情若不闹大，必然没有申雪之日。于是蔡鸿马不停蹄来到省城杭州，赴臬司衙门呈控。控词中说，蔡氏尸身右腮颊有掌伤，项下有勒痕三道，两手腕有缚痕，胸前后有血晕，绝非自然死亡。臬司最初并没有给予此案足够的重视，只是按照惯例，又将案件批回湖州府。知府方士淦也掉以轻心，随手指派归安知县马伯乐审理。

此时的徐家老太爷徐宝华见案子闹大，不免又羞又恼、又惊又怕，一时间病重不起，一命呜呼。倪氏自行做主，向归安县打点了洋银四百元，又拖了几个月，而蔡氏一家执意不肯。方士淦知其在朝中亦有势力，恐其京控，不得已于当年十二月十四日，亲自带领德清、归安、乌程三县知县蒸检蔡氏尸骨。所谓蒸检，就是在尸体完全腐坏的情况下，用酒、醋蒸熏骨骼以定死因的验尸方法。因为中国人讲究死有全尸，所以蒸检验尸被视为“惨拆骸骨，厌污三光”的惨烈之事，非迫不得已而不可为之。《钦定吏部处分则例》亦有规定：“检尸毋得三检，如违例三检者罚俸一年。”

方士淦主持的这次蒸检，得出的结论是“自缢身死”。对此蔡家不肯认可，蔡鸿再赴杭州，向浙江巡抚帅承瀛控诉。帅承瀛命令臬司将此案提到省城，委派杭州知府等三名省府官员审理。在蔡家看来，此次所检之伤，与当时官方颁布的尸检规范《律例馆校正洗冤录》所载的自缢情形并不相同。且见徐蔡氏额颅近太阳穴处有痕，牙齿脱落，颈骨有黑黯色，血盆骨、肋骨等处都有红晕，显然生前受伤，另外下体羞秘骨、尾蛆骨被仵作声称遗失，尸身衣内又见锋利磁片一片。种种迹象表明，徐蔡氏绝非自缢，定是仵作舞弊抽换。

事情发展到这个地步，先后插手进来的浙江大小官员已有十余人。徐、蔡两家各不相让，案子一拖又是大半年光景。到道光四年七月，帅承瀛已经调往他处，新任巡抚黄鸣杰碍不住蔡家的强烈要求，指令杭州知府带领省城覆审各官，并湖州府原验官员，另换仵作，对徐蔡氏尸身再次蒸检。而这一次蒸检得出来的结论还是一样——自缢身亡。

事实上，蔡家能够争得第二次蒸检的机会，还多亏了徐蔡氏的胞兄蔡志栋。徐蔡氏遇害时，蔡志栋正在北京教书，东家是监察御史吴恩韶。宾主二人志趣相合，交情甚好。道光三年十一月，蔡志栋忽接家信，得知嫁与徐家的胞妹被人谋害身死，遂匆忙离京，一去半年有余。到次年五月，吴恩韶写信询问。蔡志栋告诉他：“徐家害死我妹，伤痕俱在，但其家财势通天，又找了刁健的讼棍，所以欺负我叔叔蔡鸿性格懦弱，公然以发痧致死了结。我家上控之后，徐家又买通仵作。蒸检时闷勒跌打伤痕毕见，锋磁粘着腐肉，脱落的牙齿有二十七颗之多，明明就是勒死，仵作却捏称自缢，湖州府也准备照自缢完结。我家已经下决心继续上告，奈何地方上救生不救死、救官不救民的积习甚重，拖累漫漫。长夜达旦，只怕也是前景晦暗。万不得已时，还要请东翁在京中施以援手。”

说来，吴恩韶是嘉庆十三年进士，做官以后，曾担任刑部司官多年，然后才转任风宪，是以对刑名检验之事颇有心得。根据蔡志栋对尸体情况的描述，又基于对朋友的信任，到当年七月，见蔡家案子仍然举步维艰，吴御史不免亲自拟写了奏折，将此案直递道光皇帝御前：“请旨敕交浙江巡抚帅承瀛秉公彻底根究，是足以飭官方而成信谏。”

清帝对人命大案一向非常重视。见到御史说话，道光帝也不敢怠慢，马上下旨浙江巡抚，督同臬司等亲提人证卷宗，秉公严审。不过，旨意发到浙江时，帅承瀛已经离任。新任巡抚黄鸣杰接旨覆检，仍然得出了自缢的结论。当年十月，黄鸣杰将此案两次检验情况向道光皇帝作出系统汇报，就初检出现的蹊跷之处，一一予以澄清。

首先，何以徐家一开始说发痧而死，而两次蒸检都是自缢，这个谎，徐家要怎么圆呢？在供词中，徐敦诚这样解释说：他与蔡氏成亲九年，一向不睦，道光三年六月二十八九日，夫妻二人又起口角争执，自己遂将蔡氏推倒在地，并掌掴其右额及左臂。此时徐倪氏前来劝架，蔡氏不服，遂又被徐倪氏掌掴左额一下。初检中的额、腮、肋骨等处伤痕，就是这样殴打磕跌所致。蔡氏羞愤不已，次日上灯时分，将绳子系在床档上、身子跪在床沿上上吊自缢。因为惧怕蔡家追查自缢原因，徐家便假报发痧病死，确实没有谋害之事。审官再问徐倪氏及婢女等人，也都是同样说法。

次之，初验中牙齿脱落，羞秘、尾蛆等骨未检，贴肉之处有锋利磁片等事又作何解释呢？黄鸣杰根据二验件作的报告提出：牙齿脱落是多见现象，并不意味着一定是掐死，嘉庆五年江苏长洲县、道光三年昭文县，都有人系自缢但牙齿脱落的成案记录。此外，该尸骨相是“女首男身”，并无羞秘骨；至于尾蛆骨，确系原检件作遗失，人体中方骨与尾蛆骨相连，今验方骨无伤，尾蛆骨亦必无伤。再者，初次检验时，尸身衣内并无锋利磁片，到第二天，蔡氏家人于棺内拾得，呈湖州府验明，并无血迹，也算不了什么证据。总之，两次蒸检，徐蔡氏顶心、囟门、脑后及手指、牙齿各骨俱有红色血晕，与《洗冤录》所载自缢身死情状相符，耳根骨照有顺上红色，尤为缢痕确处。至于头骨、眉骨、肋骨、膝盖骨处的缝隙、红晕、浅黑等异常现象，不是家属用丝棉在骨缝左右推擦所致，就是轻浅微伤，并非致命。

黄鸣杰的这份奏折文字甚长，内中使用了大量《洗冤录》中的专业术语，论证两次检验的科学性、合理性。对此毫无经验的道光皇帝即便有精力通读一过，能迅速抓住重点的可能性只怕也微乎其微。当然，黄鸣杰在奏折中也明确提到，对于两次检验结果，朝中有人、底气十足的蔡家仍然不服，强硬表态“不办谋杀不能甘心，不到刑部不能明白，江苏成案不能作准，本省件作总靠不住”等等。面对目前的僵持情形，黄鸣杰建议：不如请皇上下旨，准许由湖北刚刚调到浙江来的新任按察使王惟询主审此案，并同意蔡家的要求，准许从福建省调取件作两名，对尸体进行第三次蒸检。黄鸣杰的建议看起来十分公正合理，毕竟主审官王惟询是新来乍到，无论与本案还是与浙江官场都毫无瓜葛，更兼调用邻省件作，取浙江件作而代之，可算得毫无嫌疑。不过显而易见，黄鸣杰不但否定了蔡家将全案移送进京，交刑部全权处理的要求，也并未向皇帝申请派遣钦差赴浙，而欲将案件进

展的主动权仍控制在本省范围之内。

主审死了，主犯也死了

对于黄鸣杰的建议，道光皇帝全盘照准，而接下来发生的事情，则完全突破了他想象的边界——旨意下达仅仅四个月後，新任浙江按察使王惟询竟因为审理这件案子而上吊自杀了。深闺少妇徐蔡氏是否自缢，时隔两年尚未查清，审办大员为此自缢却是板上钉钉。一时间，王惟询之子王毓琯、兄王惟臧、堂弟王惟廉纷纷上告，声称王臬台是查明了案件真相，但受到浙江官场特别是巡抚黄鸣杰排挤逼迫，才忧惧自杀的。那又是怎样的形势，令堂堂三品大员忧惧而死呢？

王惟询字星源，号小华，是山东无棣县人。这位山东籍“学霸”乡试时曾高中解元，嘉庆十六年考中进士后，又被选为翰林院庶吉士，仕途十分顺遂。接审徐蔡氏一案前，王惟询已经任职湖北按察使一年多，具有一定的理刑经验，且办事甚是认真。接任浙江按察使后，他先将原告、被告双方涉案人员及相关证人隔离研讯，待福建调来的精干仵作到浙后，又立即组织杭州、湖州两府原验官员，齐集杭州万松岭，三验徐蔡氏骨殖。

事实上，王惟询一经接触案情，便觉此案内情复杂，并非如黄鸣杰等所言。不过，想到徐、蔡两家俱系大族，案件已经在省内经过了七八轮审讯，两次蒸检骨殖，涉事的巡抚就有两人，大小官员更是众多，王惟询备感忧虑踌躇。他写信给自己在福建担任粮道的亲哥哥王惟臧，说道：“此案疑窦甚多，从前检验均属不实，此次特调来浙办理，不敢稍有迁就。惟浙省大小各官以此案两检之后不能再有更动，其势固结莫解，心甚焦灼。”据其家仆人事後回忆，审案时的王惟询精神压力极大，惶惑不堪。有一天在审理徐家婢女时，王惟询先令婢女比画徐蔡氏究竟如何自缢，随后竟自言自语叹道：“我将来恐怕也是如此。”

及到万松岭验尸当日，果如王惟询所料，尸骨尚未蒸煮，福建仵作何培就报出徐蔡氏凶门等处伤痕明显，实系被掐身死的结论。一时举座大哗，初检、覆检各官并浙江仵作等纷纷离座争执。尸场吵成一团，不待检验完毕，众人便气恼而散。作为主持者的王惟询亦负气而去，打道巡抚衙门，向巡抚黄鸣杰理论。黄鸣杰虽然案发时并未在浙，却是第二次蒸检的实际主持者，若被王惟询翻案成功，他也要承担不小的连带责任，因此他坚决站在浙省众官员一边，与王惟询当场吵嚷起来。二人粗声大气，各不相让，以致黄鸣杰拍案怒斥，大失封疆重臣的体统。

王惟询本就气郁交加，与顶头上司这样对骂一场，越发觉得身陷迷阵、孤掌难鸣，又想到徐蔡氏尸骨两经蒸检早已残缺不全，就算福建仵作心正技精，也未必能坐实凭证、办成铁案。按照王惟询幕友、随从等人的说法，此时的王臬台神情恍惚、行坐不安，需要身边的人时时防范照料。如此数日，王惟询终究心障难解，到浙不过一个月，就于道光五年三月在衙署自缢而亡。

王惟询是久历中外的三品大员，并非未谙世事的年轻书生，对官场的明暗规则，应已非常熟悉，决不至于稍有干碍为难，就自缢轻生。案件留下的材料有限，对于此事，各方更是讳莫如深，只有如上文提供的这些线索，可以供读者略加猜测。至于是否王惟询到浙之后，就受到上司、同僚或是其他势力的威胁，又不肯枉法屈情，遂以死明志，抑或是他经年日久抑郁难伸，再遇到这样棘手的大案，成了压死骆驼的最后一根稻草，我们就都不得而知了。

无论起因如何，三品大员因与巡抚争执抑郁自缢，这等骇人听闻的事一经传出，登时举朝哗然。不但王氏兄弟子侄纷纷呈状鸣冤，朝中科道官员亦多上奏请求彻查。如京畿道监察御史郎保辰就奏称：“此实从来未有之事，伏读上谕，若无别情，焉有此事？”“（王惟询）欲平反而残骸莫定、孤掌难鸣，欲扶同而严谕钦承、良心难昧。”道光帝听闻此事，也感到“殊堪骇异之至”。其时，黄鸣杰已离开浙江巡抚之任，道光帝遂命新任巡抚程含章、按察使祁埭再度接手徐蔡氏一案，并确查王惟询之死是否为黄鸣杰逼迫所致。

事情到了这个地步，新接手此案的程含章也感到压力巨大。比王惟询老道百倍的他和道光皇帝打起太极拳，声称兹事体大，且王惟询之兄王惟臧现在福建任职，为弟鸣冤的呈状也是递交到闽浙总督赵慎畛手上；赵总督兼辖闽、浙两省，不如等他到浙阅兵时由他主审此案为好。道光帝知其推诿，不肯应允，再度下旨令其从速审理。程含章没有办法，只得拿出官场上大事化小、救生不救死的惯性做法，奏称黄鸣杰确实只是对王惟询声音大了些、拍了一回桌子，到不了逼迫他性命的地步；王惟询完全可以上奏辩驳，据理力争，为这点事就轻生自缢，实在是他心理素质不好。现在黄鸣杰已经因为别的事情被革职了，建议对他的处理也就到此为止吧。道光帝览奏照准，一个三品大员的死，也就如此而已了。

徐蔡氏一案尘埃落定之后，王惟询的翰林院前辈、蔡氏一族中的学士蔡之定为其作一挽联，其联曰：“刚毅木讷近仁，生原无忝；聪明正直而一，歿则为神。”算是蔡氏家族对其朴直刚毅、以身殉职的最高致意。

此次与程含章一同审理徐蔡氏案的新任浙江按察使祁埭是个久任刑部的审案专家，时人称赞他说：

公自主事升员外郎、郎中，皆坐办秋审处，开馆增纂则例，为纂修官。每持一议，廉平周洽，老于文法者不能夺。两逢京察，列上考，皆奏留不使去。

祁埭为人精细，遇事留心，审案时，每能从不可得处得其伪诈。他后来升任刑部侍郎时，京城有人挟仇纵火，烧死一家数命，下属司官意在开脱纵火之人，在案稿上写作“误遗火种，风烈延烧”。祁埭览稿不语，掏出自己的日记小册子递给司官，对他说：“你看我在上面记得明明白白，当夜星斗灿明无风，何来风烈延烧？你要保全纵火者的性命，就不为死者一家想一想吗？”司官抱赧而退，再不敢稍有欺隐。

祁埭接手徐蔡氏一案后，连审二十余日，徐、蔡两家仍然各执一词，毫无眉目。六月初，祁埭决定再次检验徐蔡氏骨殖。他仍用王惟询留下的福建仵作，并与巡抚程含章同到尸场相验。这一次的检验结果与初验、覆验有两点截然不同。首先，初检检出耳根骨有红色，现检并无。第二，现在检出尸体项颈骨有血晕，而前次却无。考虑到徐蔡氏骨殖已经放置两年，蒸煮多次，检验的准确性大打折扣，程含章、祁埭等人亦不敢就此判定徐蔡氏的死因，只得再审徐敦诚、徐倪氏等人，冀图从口供中找到蛛丝马迹。

又过了几十天，案件的突破口终于从徐家的一个幼婢桂香身上找到。因为桂香年幼，此前审讯，都未问及于她。事实上，桂香正是倪氏杀害蔡氏的目击证人。桂香到案后，将倪氏当日与蔡氏婢女秋香一道按住蔡氏手脚，用力将其掐死的情形描述一遍。祁埭再令徐倪氏、秋香上堂对质。二人吐供画押，案情遂得大白。承审众人稍稍松了口气，正待一鼓作气再审徐敦诚等人，问其同谋共犯，并购买官吏之事，一个令人震惊又丧气的消息传来——已经认罪的钦案重犯徐倪氏，在看守森严的死囚牢里，用包头帕子自缢身死了。

钦案尚未审结，重犯狱中死亡，按照律例，相关管理人员都要承担严重后果。是以正常情况下，主管官员、管狱官吏，都会极其精心，日夜巡视，避免犯人生病、自残、越狱、与外人通风报信等等。徐倪氏是弱不禁风的深闺妇女，何以能凭一己之力，在经验丰富的狱卒眼皮子底下成功自缢？又是否真是自缢呢？初见端倪的案情又变得更为扑朔迷离。

虽然明知难逃一通训斥，程含章还是硬着头皮将徐倪氏自杀的消息上奏道光皇帝。经此一事，方知道光皇帝的涵养是其祖辈雍正、乾隆、嘉庆等帝不能比拟的。换作前面三位，听闻地方官吏对这样跌宕数年、下旨多次的大案要案，还敢串通灭口、对抗圣命，肯定要跳将起来，将全浙抚臬以下革职待勘，经管官吏并徐家上下解部严审。相比之下，道光帝虽然也是气恼，终究不肯大张挞伐，只是下旨给正在浙江主持乡试的军机大臣、署户

部侍郎王鼎，令其出闱之后不必返京，就近接审此案。道光帝在谕旨中说：

此案悬宕三年之久，该省大小各员通同一气，牢不可破，开检两次，迄未验出真伤，承审各员总未究出实情。现在甫经审出谋勒情由，而犯妇徐倪氏旋即在监自缢，显有松放刑具、受贿故纵情弊，并恐该省官吏前此有婪赃舞弊情事，虑徐倪氏供出，因而致死灭口。再原检原审各员何以联为一气，固结不解？浙省吏治民风敝坏已极！此次程含章等审出各情节有无不实不尽，徐倪氏自缢身死有无别情，其原检原审各员曾否有受贿故出情弊，程含章等是否有意存徇隐、化大为小之处，着王鼎逐一密加访察明确，据实具奏，断不可因程含章业经审明具奏，稍为迁就。着该署侍郎于拜折后暂缓起程，俟接到批折再行来京，副考官赵炳出闱后令其先行回京复命可也。

在巡抚换了三任，主审、主犯接连自杀的情况下，道光皇帝终于为拖延两年多的德清徐氏案派出一位钦差大臣——多次出使鞫狱、素有“青天”之称的名臣王鼎。

似是而非的大结局

朱批发到时，王鼎尚在浙江乡试闱中主持阅卷。他接到命令后，马上给道光皇帝上一奏折说：“臣自本年七月典试浙江，从江苏一路过来，就听到关于该案的许多传言。大家都说徐氏家资巨富，经此一案，家财几乎耗尽，可见是上下打点，受贿舞弊之事必定不少。臣也曾派人秘密查访，可惜在官在吏，都难以坐实。现浙江乡试拟于九月十五日发榜，臣在闱中事毕后，一定全力严查此案，绝不存姑息包庇、大事化小之念。”道光帝见着王鼎说法，又向身边的浙籍官员询问，听闻徐家打点贿银有四万两之多，遂命王鼎、程含章等严查徐氏家资及行贿数额。

浙江方面接到上谕后，再度忙了起来，连续审讯一个多月，进展却非常缓慢。先是徐倪氏死无对证，徐敦诚口风甚严，决不承认自己参与了对妻子的谋杀，一口咬定这是徐倪氏一人所为，自己不过事后顾全脸面，帮忙遮掩。第二，就徐家购买大小官吏一事，徐敦诚等人只承认向德清、归安两县知县及其门房家仆，并两县仵作等行贿白银一千二百两，其他衙门，特别是府以上衙门，并未行贿。王鼎等派人到徐敦诚家中查看，翻检其家现存

粮册、契据、合同、借约等文簿，统计出家资六千多两白银，为打官司花费两千两，存余四千多两，与传言所说的行贿数额四万两相距甚远。且时隔近三年，财产是否早已转移别处，或是寄存亲友，派去的官员声称无从核对，只有作罢。

更有甚者，在审到归安知县受贿一节时，又闹出死人的事来。先是，徐家供称交给归安知县马伯乐的家仆李明洋银四百元，李明收下一百，另外三百元交给了马伯乐之兄马汝霖。而马汝霖则坚称自己并未受赃，甚至不惜自残对抗。马伯乐更是设计向在浙的乡试副主考赵炳投书喊冤，声称徐蔡氏就是自缢，主审官对自己刑讯逼供，迫使自己承认受赃。这边提审马氏兄弟正在不可开交时节，那边杭州府管狱官吏又来呈报，说马家仆人李明趁着禁卒夜间熟睡，将裤带系在木栏横档上自缢而亡。一件钦命大案，主犯和主要证人接连在监自缢，且无论如何审讯，狱官禁卒都一口咬定是疏忽管理所致，绝无其他情弊，内中之错综迂曲可见一斑。王鼎、程含章等人也只能徒呼无奈而已。

又盘桓了近两个月时间，到当年十一月，眼看再也问不出什么眉目，王鼎等人只好将徐家各犯并受赃官吏的罪名、量刑奏报上去，请求结案。道光皇帝批示如下：杀害徐蔡氏的主犯徐倪氏已经在监自缢，只好置之不论。婢女秋香从旁加功^[2]，以奴弑主，即行处斩。徐敦诚几经审讯，并无同谋加功之事，照拟杖一百，流三千里。费文焘以在籍职官于谋命重案代为主讼、作词捏控，发云贵两广极边烟瘴之地充军。其他受贿、失察官员，如德清知县黄兆蕙革职发黑龙江充当苦差，归安知县马伯乐发往新疆效力赎罪，湖州知府方士淦发军台效力赎罪。其余不能审出实情的历任巡抚、按察使、府道官员交吏部议处，分别革职降调。另外，此案得以告结的关键是徐家幼婢桂香的口供，提拿要证桂香的候补知县党金衡获得了遇缺先补的嘉奖。

一场悬宕近三年的大案就这样结束了，与嘉庆年间的钦命大案相比，可谓同异互见。共同点都是案发初期地方势力交相为恶，通省之内官官相护，督抚大员漠然视之，同级集权——纵向监督的常规制度丧失纠错能力，两造双方争讼不已，最终京控御前，酿成巨案。

“办七分不公道事”

对于这一现象，曾经佐治于山东、江苏两省布政司、按察司的嘉道名幕包世臣有这样的论断：“但能办七分不公道事，过此不敢闻命。”什么叫七分不公道事呢？包世臣解释说：“原本发生在民与民个体之间的官司，一旦打到省里的布政、按察两司，之前的府州县承审官，实际上已经成了被告，所以案件本身谁曲谁直，和各级审官是平是枉，可以被

看作两个层面的问题，以十分论之，民与官各居五分。民与民争曲直，而后告官，官员枉法而断，案子就加入了民与官争的成分。这时候，案件本身的曲直可能已经退居次要的位置，而官民之争变成了问题的核心。在这种情况下，善于断案的省级大员就本案的曲直争公道的多寡，五成里能争到三成，已经很不错了。官司从县里打到省里，原告、被告双方都已经疲惫不堪，希望案子尽快告结而不可得。这时候，如果公道昭彰能到五分之三，理直一方想必就能够平心舒气，留下两分不公道，理屈的一方也暗自庆幸，必然乐得完结。如此，案件本身曲直可明，上下官吏平枉自见，理直的一方平了气，也不会再与枉法的州县官争意气；州县官本来亏心，上司官员秉公而断，他们也不敢翻供纠缠。”

所以在包世臣看来：“督抚、两司大员保全下属的核心，正在于为无辜百姓出气而不使其含冤郁结。可惜如今省一级大员办案，理念是完全错误的。案件本身的曲直，他们未必不了然于胸，却认为一旦澄清真相，前审官员必然要遭到重惩，所以心存救官不救民之念，一意颠倒黑白，强为压制，希望含冤百姓因畏惧而自动撤案。可实际上呢？理直一方不甘冤屈而诉于州县，州县官蛮横压制，激其上控，上司还是蛮横压制，他们就不再上告了吗？其实，督抚、两司因为保全属官而枉法，自己并不会从中得到好处，只是糟糕的思维惯性，让他们张嘴闭嘴维护大局、不可长百姓刁健上控之风云云。而碰到含冤深重、意志坚决的原告，最终酿成巨案，上达天听，这就不是督抚、两司等人所能承受的了。我在两司衙门为幕多年，所经官民讼案百余起，每办一案，都抱定实事求是之心，不肯盲目顺从前审官的结论。前审官员们因此惴惴不安，对我肆意毁谤。但正因如此，在我的手中从未酿出过巨案，也没有官员为此遭到参劾丢官。这就是我纾解百姓的郁气，为他们挣得三分公道的缘故。近年如德清徐氏等巨案闹到如此地步，公道尚未得十分之三，正是督抚两司居心不正、一意回护下属的恶果。”

当然，以德清案为例，道光朝办理大案，与乾嘉年间还有明显的不同之处，即乾嘉年间，一旦钦命下达，钦差莅临，案件的进展就变得较为迅捷高效，对犯证的搜集、逮捕、押解、看守和受害人尸体的检验、保管都谨慎小心，未见大的疏漏。而德清蔡氏一案，审讯过程漏洞百出，死者尸骨三遭蒸检，已经惨烈至极，更兼主审、主犯、主要证人接连自缢，证据链破坏殆尽，即便皇帝屡下旨意，由刑部的法律专家、正直的军机大臣亲自坐镇，中间环节还是掣肘不断，地方上下明里暗里抱团对抗的态度十分明显。道光皇帝虽然也随时关注着案件的进展，也能意识到地方官们是如何通同一气、牢不可破，但提出的个人意见却非常有限，下达的谕旨多抄录巡抚们上奏的内容。刑案本身虽然尚称平反，但对官吏舞弊情节的查核却多遮遮掩掩，处理亦多避重就轻，激浊扬清几成空谈。

不过，即便如此，在中央对地方司法权几乎失控的同治、光绪年间，有识之士对嘉

庆、道光时期的这一局面还颇为羡慕。李慈铭在谈及杨乃武案时就愤愤然说起雍乾以降近二百年的执法风气变化：“想当年世宗宪皇帝（雍正）的时代，大小官员凜然严肃、执法如一，是何等的气象！到乾隆、嘉庆年间，这种风气仍能维持。再到道光年间，法网就很松弛了。然而像德清蔡氏这样的大狱，钦差一到，尚且能做到巡抚大员牵连罢官，道府知县纷纷发配，包世臣称之为十得七八。到同治年间，有山西太谷县的员杜氏之案，尚书爱仁、侍郎王茂荫等人奉旨审理，碌碌无功，山西人至今愤愤不平。虽然案中受贿的大吏、枉法的知县、下手的奴婢都逃脱了罪名，但被诬陷通奸产子的节妇杨氏毕竟洗雪了冤枉。如果事情放在今天，怕是连这样的结果也难得呢！”

注解：

[1] 明朝后期，拉丁美洲白银制成的银圆，以西班牙殖民者为中介，通过国际贸易大量进入中国东南沿海商埠，清代以后，内陆及边疆地区亦多所行用。

[2] 加功在中国古代法律中指共同犯罪时的实际帮助行为。

内轻外重，事已积成：光绪年间的河南镇平王树文顶凶案

咸丰改元伊始，全国各地就纷纷陷入如火如荼的农民起义当中。太平军、捻军，以及各省大小不一的武装起义、暴动此起彼伏，对清王朝的统治构成猛烈冲击。尽快将各地的武装起义镇压下去，是各级政权的第一要务。是以清廷不得不宣布，凡各地“会匪”“教匪”“盗匪”“游匪”“痞匪”等，除临阵杀毙及因伤身死之外，由各地官军、团练捉拿者，讯明情罪重大，就地正法。即一改清代死刑犯经由县、府、按察司、督抚层层审转，交刑部覆核，再由皇帝批准处决的程序，将生杀大权赋予地方官执掌。

迫于战争的压力，无论皇帝、刑部、科道，还是地方大小官员，再也无暇顾及何谓祖宗旧制、何谓慎重刑章，对此毫无争议。不过，当战争进入尾声，时局大体平稳的时候，在战争中被迫丧失刑名事务主导地位的中央政府又开始作出改变这种局面的姿态。从同治中后期起，以刑部为代表的中央政府一直力图停止就地正法，恢复死刑案件审转咨题旧制。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刑部着力从两点入手。第一，是大力揭发这一阶段全国各地所办的冤假错案，借此证明地方政府办理刑案无论能力、态度都有严重问题，“就地正法”的施行无异于纵容地方官草菅人命。第二，是自行上奏或议准科道言官的奏请，陈述利害，要求恢复旧制。

偷梁换柱，一错到底

关于同治、光绪年间刑部查办各地冤假错案并借此呼吁恢复旧制之事，在此举河南王树文案一例予以说明。

光绪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家住河南邓州的少年王树文因为在家偷用零钱，被其父责打，逃出门，路上遇到一个五六十人的强盗团伙，为首大盗名叫胡广德。胡广德等人随后劫掠了镇平县张楼寨富户张肯堂家，将抢来的衣服等物交给不明就里的王树文看管。张肯堂报案后，镇平县的差役很快抓到了包括王树文在内的多名涉案之人，也问知王树文并非强盗团伙成员。不过，当一名叫胡体安的强盗向差役刘学汰、刘全汰兄弟行贿后，刘氏兄弟即将胡体安悄悄释放。因为盗犯名单中已有胡体安的名字，为防事机败露，刘氏兄弟将王树文冒名胡体安带到县衙，并告诉王树文上堂后自称是胡体安即可释放。知县马燾并

不推敲案情，就将王树文先打一千小板，后用火香烧戳其背，逼他自认是胡体安。事后，县衙的师爷虽告知马燾内中隐情，但马燾并未自行检举，而是与师爷将案卷大做手脚，然后上报。该案经府、司、巡抚审转，王树文糊里糊涂过了几堂，直到开刀问斩之际才恍然大悟，在开封府临刑呼冤。按照清朝的制度，死刑犯临刑呼冤，监刑官就必须停止行刑，将呼冤的情由上报重审。于是时任开封府知府的唐咸仰将王树文案再次提交至河南巡抚涂宗瀛面前，由涂宗瀛委派官员，查出呼冤之人是邓州的王树文，而非南阳的胡体安，冤案的审理出现转机。不过，涂宗瀛很快就调任了，新任巡抚李鹤年又派出知府王兆兰、马永修等十余人覆审。王兆兰等人迁就同僚，要替原审官员脱罪，遂改称王树文于光绪四年即逃出本家，与胡广德认为义父，改名胡体安，又将王、胡二人合为一人，再次将王树文定为死罪。

然而纸终归包不住火，很快，案件的内情便通过河南官员中的正义之士流传出来。如开封府知府唐咸仰就因为立意重审，与李鹤年发生矛盾，虽已升任山西河东道，仍被李参奏不胜盐道之任。又如知县张亨嘉，奉李鹤年委派参与此案的审理，与力主蒙混过关的各官员意见相左。张亨嘉随后请假回籍并到京会试，获得了向京官特别是科道言官揭露河南冤案内情的机会。

事情发展到这一步，北京的言官们开始纷纷上奏。光绪七年十一月，御史陈启泰率先奏称河南承审各官员避重就轻，逢迎新巡抚，欲将王树文监毙狱中。朝廷据此下旨：“人命出入，所关至要。著李鹤年迅将此案秉公讯结，务成信谳，毋稍瞻徇。”迫使河南方面不敢将王树文监毙狱中。次年三月，御史李暎再奏：“河南斩犯胡体安临刑呼冤一案，该省回护原审各官处分，以两人作一人，勉强牵合，赃证皆不足据。诚恐率行结案，致成冤狱。”朝廷又下旨命河道总督梅启照与李鹤年共同会审此案。梅启照派河道官兵将首先诬陷王树文的差役刘学汰等捉拿到案，案情又现平反之机。但王兆兰巧言令色，一连写了几道禀文，向梅启照解释原审的合理之处。马永修等又加紧用刑，逼令犯人、证人等维持原供。梅启照被他们蒙蔽，将刘学汰等释放回县，自己与李鹤年联衔上奏，再次将王树文定为死罪。

内外角力，唇枪舌剑

不过，科道官们并未就此放弃，坚称此案有冤。在他们的积极干预下，光绪八年九月，朝廷下旨将王树文一案卷宗、赃物及全体犯证解送北京，交刑部重新审理。刑部派出律例馆司员郎中吉顺、宗培、裕彬、濮文暹、刘志沂，员外郎廷杰、赵舒翘，主事陈惺训

八名能员主审此案，其中尤以赵舒翹用力最多，全案奏折皆出其手。

在刑部全面接手此案后，傲慢不可一世的河南巡抚李鹤年三次表现出了对刑部的藐视对抗，与咸丰以前地方官对“大部”战战兢兢、唯恐得罪的态度形成鲜明对比，令急于重塑权威的刑部恼羞成怒，一定要将此案办成铁案。

第一次对抗是在光绪八年九月。李鹤年在有旨命他将本案全权交付刑部审理后一个月，仍未将卷宗、人犯、证人起解赴京。刑部上奏后，上谕二次催促，李鹤年才不得已命相关人员启程。这些人到北京后，刑部却发现，本案的关键人物，初审王树文的镇平知县马翥竟然没有同来，镇平县的相关差役也未提到，案件无法审讯。刑部只得再次上奏，请旨命李鹤年将马翥从速提解到部，以便审讯。

第二次对抗是在刑部司官经多日审讯，确认胡体安与王树文本系两人之后。在审讯中，刑部得知胡体安现已改名换姓在河南新野县当差，遂奏请饬下李鹤年，命他将胡体安设法严密查拿，不得以“查无此人”这样的空言应付。李鹤年接到上谕与刑部咨文后，不但不下令抓捕胡体安，反而上奏称：王树文与胡体安确系一人，胡体安非王树文是外间传说的谣言，刑部所审系听信传言。他请皇帝下旨，命令刑部将“现审犯、证供词抄录，飞咨来豫，以便查照所供年貌籍贯再行侦缉”。奏折下部后，刑部大为光火，再次上奏，请饬李鹤年马上缉拿胡体安到案，不得延误。刑部奏折的用词非常犀利，声称：地方官索取本部审讯的供词，向从来没有这样的先例；本部审明王树文与胡体安系两人非一人是确凿无疑的，该抚不予承认，是为“飘空立论，毫无根据”。文尾甚至颇有赌气意味地说：“臣部只能审明案情，胡体安能否拿获到案，其权自该抚操之。”事实上，直到本案奏结之日，河南方面也并未将胡体安拿获到案，所谓“其权自该抚操之”，实不出刑部之所料。

第三次对抗发生在光绪九年四月，刑部耗时半年之久，已将王树文对群盗抢劫一事全不知情，只是被骗帮胡广德等人看守衣物的情节查实。如果照此结案，王树文就不能适用“强盗劫财，不分首从皆斩”的法律。河南方面三次将王树文定为死罪，参与审断的各级官员都有“故入”或“失入”人死罪的责任。为了袒护河南上下官员，李鹤年上奏，声称“强盗例”内无“看守衣服”专条，请饬刑部妥议罪名，将“看守衣服”的情节合并到强盗案内“把风、接赃”的表述范围内。其奏折中甚至责怪刑部将盗案从犯王树文拟作无辜，是“长养盗贼”之举。根据乾隆年间的定制，同伙强盗分为法无可恕与情有可原两等，其中负责“把风、接赃”的伙盗因为没有直接伤害、绑缚事主，也没有直接抢劫财物，可以被视为“情有可原”，减等免死。咸丰年间恢复使用“强盗劫财，不分首从皆斩”律，规定“其把风、接赃等犯，虽未分赃，亦系同恶相济，照为首一律问拟，不得以情有可原量为末减”。因此，一旦将没有被法定性的“看守衣服”行为归入到“把风接赃”范畴之内，王树文即系顶案之

人，其本罪亦应入死，河南各承审官员受到的处分就要小得多。

李鹤年的奏折被下发至三法司会议，都察院与刑部同仇敌忾，回奏的言辞也更加激烈。他们先用大量篇幅辨析王树文“看守衣服”的行为与律例所在“把风、接赃”性质完全不同，再对李鹤年奏议中对刑部的批评言辞严厉反驳，痛斥他在河南主政多年，平时对于缉捕强盗的工作完全不上心，所以吏治废弛、盗贼横行，以至于酿成大案。在这种情况下，不但不反躬自省本省差役放纵大盗、贻害地方的问题，居然还敢给刑部扣“纵容盗贼”的帽子。刑部倒要问问李巡抚，难道今天遂你心意杀了一个无辜的王树文，河南境内就再也没有盗贼了吗？世上竟有这样的无稽之谈吗？

此后更发诛心之论，将此案中李鹤年屡屡与刑部对抗的举动归结于地方督抚目无朝廷、尾大不掉，将此案的性质上升到中央与地方关系，甚至君臣关系的政治高度。刑部说：

国家设立法司原为主持天下刑名，若如李鹤年今日所为，则外省案件即可自拟自核，何庸法司与议？况此案系特旨提审，迭经恭请谕旨鉴定，始行奏结。李鹤年尚敢拉杂引例，希图摇惑众听、颠倒是非，长外省草菅人命之风犹小，启疆臣欺罔朝廷之渐，其罪实大。现在诸事内轻外重，事已积成，尚未有如斯之明目张胆、护过饰非者。李鹤年自谓此奏为纲纪惜，臣等谓坏纲纪者实自此奏始。若不严加惩戒，实无以儆效尤而存政体。

大致意思是：朝廷在中央设立刑部，就是要主持天下的大案要案，像李鹤年今天的所作所为，以后凡是地方的案子，只要地方官自己定案、自己覆核就可以了，还要刑部做什么呢？何况此案是奉皇上的特旨提审，刑部在审办过程中又多次请旨定夺，最后上奏结案。这种情况下，李鹤年还敢胡乱引据律例中不相干的条文，试图扰乱视听、颠倒是非。

案情真相接近大白之前，李鹤年已经意识到，单凭正面与刑部论理论法，无论如何也不能达到保全自己与一众涉事官员的目的，遂开始利用自身的影响力，分化京官，特别是对刑部官员进行游说，希望他们网开一面，将此案敷衍过去。赵舒翹年谱中记载，光绪八年“（赵舒翹）补秋审处提调，九月升福建司员外郎，既而有退志。以办河南王树文案堂司不合故也。是岁因事有感，以保身谨言作一大功课”。所谓“堂司不合”，“司”自指赵舒翹本人无疑，而“堂”系何人则未明指。将此事点明的是《清稗类钞》，其中记载，赵舒翹

中进士后被分配到刑部任职。京官本来就很清苦，刑部的工作极为繁重，收入又最低。赵舒翘不但聪明过人，且最能吃苦耐劳，经常布衣蔬食，走着到衙门上班，日复一日，能人所不能。陕西人在刑部的声誉很好，赵舒翘尤其是其中翘楚。当时的刑部尚书潘祖荫非常器重赵舒翘，屡次举荐提拔他。王树文案发露时，李鹤年是河南巡抚，王树文替人顶罪，临刑呼冤，把事情闹得很大，河南籍的京官联名参奏，潘祖荫也力主将涉案人员全部提至刑部，交给赵舒翘负责审理。等到案件即将水落石出之际，潘祖荫忽然听了李鹤年说客的话，准备压下这件案子不再追究，仍然按照河南原审定案。赵舒翘听说后，愤而上堂，拿着已经拟好的奏稿，与潘祖荫当堂争吵起来，以至于声色俱厉。潘祖荫作为上司，面子上很挂不住，虽然心知赵舒翘是秉公执法，但当着一众下属的面，还是不愿意放下长官的架子。正在犹豫间，赵舒翘拂袖而去，到家后当即写就辞呈，要求开缺回家，并且准备第二天就把辞呈递交上去。结果就在当夜，潘祖荫收到了父亲去世的家信，自己先按照惯例上奏恳请丁忧了。接替潘祖荫担任刑部尚书的是张之万。潘祖荫写信告诉张之万，说：“赵舒翘的人品学问在刑部司官中一时无两，五年内我对他屡次提拔。王树文这件事，他的坚持是对的，错本在我。您既然接任了刑部尚书，请仍然按照舒翘的意见将此案上奏。他这个人性情刚烈，以后还望您多加担待，曲意成全。”赵舒翘本来去意已决，直到张之万将潘祖荫的亲笔信拿出来，才为之动容，决定留在部中。这件案子使得赵舒翘名震中外。至于潘祖荫知错能改、笃于爱才的美德，也难能可贵，令人佩服。

赵舒翘在《提牢备考》中也提到潘祖荫对自己的格外照顾，他说：“翘家寒无力，一任所办各事皆系堂宪潘及友朋捐助之款，至今感激”。这可与《清稗类钞》的记载相印证。赵氏年谱中避谈“堂司不和”之“堂”为谁，是为尊者、贤者讳之意，一度对王树文案加以掣肘的刑部堂官正是潘祖荫无疑。

随着潘祖荫的丁忧，刑部坚持“揭盖子”的力量占据上风。这一方的代表人物是侍郎薛允升。孙家鼐所撰薛允升墓志铭中提到：“河南以王树汶（文）充代胡体安，临刑呼冤，抚臣奏闻得实，前抚应降官，而政府庇之，授意部臣，欲抑其奏。公力持之，卒白冤诬。”薛允升与赵舒翘同系西安府长安县人，同为晚清刑部陕派律学的代表人物，有师生之谊。薛允升为官清正，精于律例，多有执法不阿权贵之举，由其主持此案，顶住来自河南方面压力的说法颇为可信。

在刑部与河南官员对峙的过程当中，科道言官也多方上奏为之助力。除前文所言光绪九年四月三法司的严词合议外，光绪九年六月，刑部将全案奏结后，清流领袖张佩纶又上奏，请将“河南王树文一案覆审司道照例议处”。其意此案不单初次承审之员其咎难辞，由李鹤年、梅启照所派覆审之豫山、陈宝箴亦应以故入人罪论处。奉旨依议。

积重难返，大势已去

关于王树文案，有四点值得关注的地方。第一，这并不是一个“就地正法”案，而是一件按照固有的审转程序进行处理的盗案，理论上经过县、府、司、抚四级审转，上奏交部议覆后才发地方行刑，在此基础上才出现了王树文临刑呼冤的情况。因此，刑部最终将此案完全推翻，也是对自己初次议覆的全面否定，刑部奏结开参的名单中也包括本部的司官。不过，这一件在名义上经过审转程序的案件，实际上办理得非常简陋。根据王树文的口供，他在镇平县被差役诱供，又经知县刑讯自认为胡体安后，作为第二审级的南阳知府任恺并未令其过堂，解到省城后，只过臬堂，未过抚堂，这与固有的审转体制完全不符。另外，初审事主口供中有伙盗百余人，镇平县只报盗犯十人，且赃物的件数、材质、颜色全然不对，地方几级审转也没有指出驳回。王树文开封呼冤后，朝廷下旨李鹤年、梅启照重审，李、梅二人也并未按照嘉庆年间的定例亲自审讯，而是指派属官审理。李孟符在《春冰室野乘》中分析李鹤年在办理此案的态度时说：“鹤年初无意袒恺，然出身军旅，素简贵，不屑亲吏事。又悲言路之持之急也，遂一意力反宗瀛前议。”李鹤年本系道光进士，并非出身军旅。但咸丰、同治年间常年参与对捻军的作战，与曾国藩、左宗棠等科举出身的“中兴名臣”一样，士大夫气减，而杀伐之气增。称其“素简贵，不屑亲吏事”，亦不为过。而地方大员“不屑亲吏事”的重要原因就是咸丰、同治年间畅行的“就地正法”。

第二，本案的关键人物李鹤年是汉军旗人、道光末年进士，由京官外任，历至巡抚，本应是清廷的“嫡系”。这一点与杨乃武案中浙江官场多系太平天国运动后凭借军功和地缘集团利益崛起的湘军将领是有区别的。不过，李鹤年在咸丰、同治年间以襄办军务的身份在河南、直隶地区与捻军作战，后升任河南按察使、巡抚，长期在河南任职，与河南地方官员的关系十分密切。因此，虽然李鹤年在王树文呼冤后才二次接任河南巡抚，本无须对王树文一案的初审承担任何责任，但他对河南一千承审官员的维护力度要远远大于短期在此担任巡抚的涂宗瀛。身为旗人的李鹤年本应是朝廷心腹，但在经过镇压捻军等一系列战斗后，与其长期任职地区的官员也形成了与湘军、淮军将弁相近的袍泽关系，在面对来自中央的压力时以维护集团利益为第一要务。是以赵舒翘在奏稿中屡斥其“弥缝办理，为官场保全大局计”“依违积习，救官不肯救民”，甚至上升到“长外省草菅人命之风犹小，启疆臣欺罔朝廷之渐，其罪实大”的高度。由于督抚大吏执意维护集团利益，个别府县官员如果持有异见，试图翻案，在省内不但毫无作用，且很容易被打击报复。刑部在得知知县张亨嘉坚持不参与开封谳局的覆审画稿，最终无奈请假回籍时说：“该县以微末属员何至情甘得罪上司，递呈声明，则案情之不实于此又露一端。”可见此际地方官场官官相护程度之严重。

第三，这是一起由言官向皇帝揭发，奉旨交由刑部最终完成了审理、平反的案件。这一时期，在对待地方督抚的问题上，刑部获得了清流领袖，特别是科道言官的大力支持。张佩纶曾上奏：“自军兴以来，官更多执乱国重典之说，于是申韩之术以渐而陋，各省臬章颇以意上下其手，全赖刑部平之。乃巨狱非言官指摘，不闻部臣纠正。”盖因就地正法之案，刑部无法得到案件的具体信息，即便普通的审转题奏案件，由于题奏本章往往删改招供、移情就案，“所叙供内只寥寥数语，驳之无隙”。在同治、光绪年间，地方上被揭发的大冤案，多通过当地官员或是当地籍贯的京官将信息传递到北京，由言官上奏，先交当地督抚大臣重审，督抚回护属官，仍以原议上奏，随后言官交章弹劾，往返数次。最终或派刑部大臣钦差审案，或将全体犯人、证人提至北京，由刑部重审。

第四，该案经刑部奏结后，对涉案官员的处理力度大不如前。该案由刑部开列参劾名单，镇平知县马燾、覆审知府王兆兰、候补知府马永修均请旨即行革职，发往军台效力。河南巡抚李鹤年、河道总督梅启照革职。前任河南按察使麟椿和巡抚涂宗瀛分别降调、降留。后经都察院补参，由李鹤年、梅启照派出覆审之按察使豫山、道员陈宝箴亦拟降调。初审错误的南阳知府任恺因为病故被免于治罪。刑部将此案定性为“草率定案，证据无凭，妄坐人罪”，而非“故入人罪”，已给河南涉事官员留有余地。对于这样影响重大的案件，特别是李鹤年等人目无中央的态度，垂帘听政的慈禧太后只是全盘照准了刑部的意见，而非像雍正、乾隆、嘉庆诸帝一样有特旨严斥、格外从严举动。本案官犯最重不过发往军台效力，并无一人赴戍新疆、黑龙江，惩治力度不能与道光以前相比。

事实上，除了王树文呼冤案外，同治、光绪年间，各地大案迭出，其著名者如浙江余杭杨乃武案、山东陵县抗漕案、南京三牌楼案、四川东乡案，无不震动朝野。张之洞在提到这一时期冤案的原因时说：

我朝深仁厚泽固属美不胜收，然大要则有两事，一曰赋敛轻，一曰刑狱平。近年承军务之后，封疆牧令心粗手滑，动辄用兵。即如去年浙江金华金岷兰私垦升科一案，山东陵县抗漕一案，杀戮亦为过重，然且姑置勿论。盖事未上闻，则咎在督抚，案已到部则权在朝廷。朝廷若再不遏其流，以后肆贪虐，必致毆民为盗而后已。

在时任四川学政、目睹地方官“心粗手滑”“杀戮过重”的张之洞看来，其时冤案频发的重要原因，是中央不能给地方贪虐之弊以遏制，就地正法的施行使“事不上闻”“权不在朝廷”，宽仁厚泽的审转题奏制度塑造的“刑狱平”善政，被就地正法破坏殆尽。

到光绪初年，舆论已经形成共识：就地正法的做法已经施行了二十多年，地方官由此滥用权力，草菅人命，甚至为了掩饰自己的罪责集体与中央对抗，渐成尾大不掉之势。如果朝廷不加以控制，势必对社会秩序造成严重破坏，丧失民心，甚至威胁政权稳固。朝廷必须及时将刑名领域的最高权力——死刑核准权收回中央，才能遏制这一局面。不过，面对中央收权的做法，地方督抚表现得极不配合，以种种理由拖延抵制，所谓就地正法停办之令几成空文，光绪中后期每年的秋审情实人数甚至还不及光绪初年。对此，刑部亦无可奈何。这种状态一直持续到清王朝覆灭。

清人一向对本朝刑名领域的审转题奏制度评价颇高。所谓“国家慎重人命，旷古未闻。盖古者富侠酷吏操生杀之权，今虽宰相不能妄杀一人。古者人命系乎刑官而已，今自州县府司督抚以内达刑部而奏请勾决，一人而文书至于尺许。民之感激也深，天之垂佑也至。社稷延长，端赖于此”。自太平天国军兴以后，由于“就地正法”的大范围推行，这样的体制遭到巨大破坏。而居于这一体制中最核心位置，具有“天下刑名之总汇”地位的刑部也不复往日的权威。虽经多次力争，试图恢复旧制，终究不能成功。由于整个刑名体系已经非常脆弱，失去弹性，作为体系的一部分，无论刑部如何进行“权变”，也无法重新激发体系的活力。从根本上讲，太平天国军兴以后，随着地方督抚的坐大，清王朝固有的中央集权体制已经全面动摇并走向崩溃。刑部在刑名体系中丧失固有地位与权威，只是其中的一个侧面。

附记：本文部分内容曾发表于《文史知识》2016年第12期，原标题为《晚清地方司法的败坏——以河南镇平王树文顶凶案为例》。

●下编●
刑期无刑

清代刑部的审案流程

清代政府行政，以钱粮、刑名两项为基础。刑名一词在清代的语境中主要代指与谳狱相关的政务。在地方，刑名事务有内地直省与边疆地区两种管理体制，其中直省由州县、府（道）、按察司、督抚组成；边疆地区则根据各自情况由理刑章京、驻防将军等组成。二者都以“同级集权、纵向监督”为基本运作特点，每一级的权责高度统一。相比之下，中央刑名体制的安排要复杂一些，有资格参与刑名事务的衙门和官员很多，其中刑部之权独重，具有“天下刑名之总汇”的地位。

康熙年间的刑部尚书徐乾学将当朝刑部的职权归纳为：“其外自提刑按察司所定三流以上罪，内自八旗、五城御史诸案牍，统归于刑部十四司，每岁报闻，而轻重决之。至于新旧条例，宜归画一，非时矜恤，务广德意，天下督抚之所帅以奉行，惟视刑部之所颁下而已。”按照徐乾学的说法，此时刑部的主要职权包括：第一，对外核定各按察司“三流以上罪”；第二，对内审理八旗和京师五城案件；第三，岁定秋审实缓；第四，主持刑名大政特别是律例的修订颁布。

其中第二点，在当时被称为“刑部现审”，即由刑部官员亲自问讯的案件，与第一点的覆核文书有所不同。刑部现审主要包括两大类：第一是京师地区旗、民的徒、流以上案件；第二是皇帝亲自指定由刑部审理的案件，如涉及高官的政治类案件，因为地方官审理无果而需要刑部亲审的重大、疑难刑案等等。

移送与派审

刑部现审案件中，数量最多的是京师地区的移送案件。京师地区包括北京内城、南城，以及五城巡城御史所领属的顺天府部分辖区。清代的京师旗、民杂居，刑名案件采取地域与身份双重管理的办法。相对而言，在清代前期，由于旗、民分居程度较高，管理更侧重于身份；步军衙门管旗人，都察院五城管民人。中期以后，旗、民相对混居，管理也更侧重于地域。步军衙门管内城及城门周边区域，都察院五城管南城和城外领属的顺天府部分地区。

大致到乾隆中期，除内务府偶有处理所管上三旗包衣及内廷太监徒罪案件的记录外，京师地区的旗人、民人，及旗民交讼的徒罪以上案件，不论最初受理的衙门是步军统领衙

门、都察院五城司坊，还是八旗各佐领、各部院、内务府，都要移送刑部审理。宗人府受理的皇室成员徒刑以上案件，则要与刑部会审。

刑部办理现审案件的部门和人员，清代中前期有多次变化。康熙以前沿袭明朝制度，直隶和京师地区、在京各衙门的案件由十四司分别带管，京师案件送部后分司审理（参见附录1：《康熙会典》所载刑部各机构设置）。不过，十四司工作繁简不一。繁杂之司如山东司、湖广司等，单覆核所管省份的咨、题案件已经应接不暇，一旦遇到现审繁难大案特别是皇帝钦派的案件，往往难以兼顾。雍正年间，刑部奉旨添设左、右二现审司，配置相应员额的司官，左司专办钦交案件，右司专办直隶案件。

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转，刑部发现，这样的安排也有两个问题。第一，现审司定员之后，官员的升补与其他各司相同，司官的办事经验、法律素养与各司水平相当，但现审司，特别是左司的工作压力明显大于一般的司。因此，即便在雍正朝设立现审司以后，考虑到司官的办案能力问题，遇到重大钦案，堂官仍会挑选各司精干司官审理，全失设立现审左、右二司的初意。第二，京师官民消息灵通，长期固定现审司官员，易开交结串通之弊。因此，到乾隆六年，刑部奏准将左、右二现审司分别改为奉天、直隶二司，专核奉天、直隶两地案件，而将京师现审案件改由十七司轮流掣签派审（参见附录2：《嘉庆会典》所载刑部各机构设置）。

步军衙门、都察院五城等在对所管地区的刑案犯证进行初步审讯后，先对照律例对该案犯的罪行进行大致判断。如果是笞、杖轻罪，步军衙门、五城可以自行完结。如果涉及徒刑、流刑以上罪名，则要马上移送刑部。案犯移送到部后，由“当月处”的值班司官负责登记，查对步军衙门等处来文，将人犯收禁，证人等取保。随后值班司官将人犯送到提牢厅，由提牢主事掣签，将犯人收入南、北两监中人数较少的监房。其中同案犯要隔别监禁，以防串供。女犯会被单独安置在女监。宗室人犯不必押送刑部监狱，而是关在宗人府空房中待审。收禁次日，收禁犯人的值班司官将该案文卷呈堂，由堂官掣签，分配给十七清吏司中的一个审理。

不过，这一处理方式又重现了康熙年间的问题。如果案件重大，碰到本司繁冗或缺少干练官员的情况，就非常难办。面对这一问题，乾隆中期体制已近完备的秋审处给出了解决方案。这一时期，刑部律例最熟、能力最强的司员都聚集在秋审处，碰到现审的烦难案件，刑部将掣签与派审结合起来，除接案时仍将案件掣交某司审理外，由“当家堂官”指派秋审处干练司官若干名与之会审。在这种情况下，派审司官自然而然成为该案真正的主审官，本司人员不过“拱手陪坐”而已。总的来说，乾嘉年间派审的情况尚少，道光以后则逐渐形成现审大案无不派秋审处司官的局面。到同治、光绪年间，现审大案则全由派审司官

处理，本司官员似全然不必参与。晚清名宦沈家本担任刑部奉天司主稿时留下详细日记，其中提到，光绪九年九月本司掣得现审案一件，“堂派徐兆丰来司办现审，李念兹帮办现审……徐、李二君到司，现审有徐君办理，可以弛肩矣”。徐、李二人即堂派的秋审处官员。二人到司，身为本司主稿的沈家本便可以“弛肩”，可知此时各司掣签现审不过名义而已，本司司官对案件已无过问的权责。

审讯与用刑

现审案件分配到司后，就进入了审理程序。乾隆以前，刑部现审有所谓汉人不问满事的倾向，这是延续了清廷在关外的习惯。在康熙中期以前，刑部审理旗人案件需要用满文录供，汉官虽然也可以参与审案，但看不懂供词，只能审阅经笔帖式^[1]翻译后的招册。另外，许多案件涉及旗人内部的习惯、利益，汉官也不愿过多参与。因此，康熙四十三年以后，虽然旗人案件招供改为兼录满、汉双语，但汉官不问满案的习惯一直保持到乾隆末年。

不过，所谓汉官不问满案，也不能理解为绝对不过问。在清初，满官的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对律例的理解更是远不能与汉官相比，满官即便遇到旗人案件，也往往会就律例的适用问题向汉官请教。康熙年间的律学家王明德在《读律佩觿》中记载，康熙九年他在刑部福建司任职时，旗下有一小叔收嫂^[2]案送到本司，全司的满汉官员都找不到对应的律条处理，讨论了将近一个月还没有结果。当时刑部河南司的掌印满司官名叫库而康，平时学习汉文很是用功，他认为应该适用《大清律》中“出妻”一条注释中“期亲以杖一百、流三千里”。王明德解释说，《大清律》中“出妻”“完娶”分属不同的条目，不能混淆在一起适用。几番辩论后，库而康对王明德十分佩服，其他满汉官员也都很认可。不过，该案最终并没有按照王明德的意見断拟，而是由福建司掌印郎中宜成格裁定。由此可见，此时的满官虽然努力学习汉文与律例，但在熟练程度上还存在很大问题，遇到旗人案件，也需要与汉官讨论相应的法律适用问题。当然，最终的决策仍要由满官做出，汉官即便稍有异议，也不会越俎代庖。

乾隆、嘉庆以后，所谓汉官不问满事的惯例被逐渐打破，移送或是钦交的现审案件不分旗汉，普通案件由各司统筹分派官员审理，大案则由堂派的秋审处司官会审。与清代其他行政事务的做法相同，刑案派审一般都采取满汉兼用的做法，如一满一汉、两满两汉之类。

如果是本司审理的普通案件，本司多选派一满一汉两位司官坐堂。司官手写一票，命衙役送到南北二监，交司狱官提取人犯，由帮班禁卒押带至司听审。审讯大多安排在白天，如果案情复杂、限期紧迫，也会在夜间熬审。至于堂派秋审处司官到司会审的案件，审讯安排须以秋审处司官为准。秋审处部案累累，如果正值秋审核稿之期，更是繁忙，拖延的时间往往更长。至于钦命刑部与其他衙门会审的案件，虽然谕旨上通常指派由某大臣前往会审，但真正到堂参与审讯的多是该大臣所在衙门的司官。当然，如果是极其重大的钦案，特别针对高级官员的政治类案件，也有钦派亲王大臣与刑部堂官同堂会审的情况。如雍正朝审理有关年羹尧的一系列案件时，就多以亲王、重臣会同刑部审理。《文献丛编》中收录有《戴铎口供》一份。戴铎系雍正帝潜邸亲信，因为与年羹尧关系匪浅，此时亦被牵连在内，押赴京师受审。对于这样的人物，如果仅以刑部司官坐堂，必然被其轻视。因此雍正帝命他最亲信的弟弟怡亲王允祥与刑部会审。《戴铎口供》开头写“十三王爷同大人问”，即指怡亲王与刑部堂官当堂所问。

在问讯过程中，理想的方式是运用“听辨五辞”，即运用《尚书·吕刑》中提出的辞、色、气、耳、目五种方式理刑狱、求民情，要以诚待之、以理鞠之，则“未有不得其实者”。但是，受刑侦技术局限，清代刑官问案，还是以口供为重，是以刑讯一事，在审讯中几乎不能避免。刑部官员刑讯犯人一般以掌嘴、杖刑为主，对拒不招认的重犯可用夹棍、拶指。审讯三品以上大员，如需动刑，则要事先请旨。刑部的刑具由四川司掌管，按例设有“夹棍十副、拶指十副、枷一百四十具、板二十副、镣锁各八百件，又杠子二十根”，各依典章制造。但事实上，刑具的规格也并非那样统一，衙役借此上下其手，收受贿赂。这样的情况在清初比较常见，连康熙帝也有耳闻，并曾亲自告诫刑部堂官：“犯人各有应得之罪，今闻尔部枷孔大小不一，板有厚薄。贿嘱者板薄而孔大，否则板厚而孔小……此等情弊尔等宜亲行严察禁止。”

刑部官员虽然以慎刑自勉，但常年从事审讯工作，对刑讯的危害也难免冷漠麻木。越是遇到疑难大案，特别是限期迫近、经过皇帝亲自督促的案件时，刑部官员用刑的力度就越大。如嘉庆九年二月，刑部部内的赃罚库被盗，涉及看库吏役、兵丁二十余人，屡供屡翻，审讯数月，毫无结果。嘉庆帝大为震怒，下旨痛斥：刑部是天下刑名总汇，自己衙门被盗了都这么久破不了案，其他棘手大案，还能指望你们迅速审理清楚吗？此后，皇帝又多次就此事对刑部提出批评，使刑部堂司备感压力。为了早日审结此案，刑部将疑犯反复刑求，二十余人“备受各刑，体无完肤”。与之类似的是道光二年刑部承审的御史常赓滥责酿命一案，刑部在审讯中直接将本案要证唐七刑讯毙命。不过，刑部地处京师，上有皇帝，旁有科道言官，与地方官署一手遮天的情形还是有所不同。刑部如果出现刑讯过度的情况，会被言官揭发弹劾，引来皇帝的干预。前举嘉庆、道光时期两案，都是如此。

定稿与上奏

刑部官员在问讯犯人时由书吏为犯人录供，如系徒、流轻罪，司官即可就供拟出判语，呈堂发落。一件案子通常由满汉两名司官审理，二人须商酌办理；如果出现抵牾，难免要有一番争论。乾隆年间的刑部司官王友亮就记载过这样一件事，他说：“乾隆五十年我在刑部当司官，接到某甲偷砍了自己家祖坟上两棵树卖了的案子。我们司的书吏说应该刺字。我表示律例上没有这种规定。书吏说虽然没有这样的规定，但是前不久浙江司刚接到了类似的案子，他们将案犯某乙比照窃盗之例刺了字，咱们也照此办理吧。和我一起办案的满洲主事五泰有些拿不定主意。我说：‘不应该这样判。子孙盗窃父祖的财产，父祖会对他施以家法，但不会将事情公诸于街市，是不忍心子孙留下盗贼的名声。那么盗祖坟上的树木和盗父祖的财产有什么区别呢？将他施以杖刑就可以了。如果刺字，就是将他的偷盗行为公诸于世，绝了他的自新之路，他父祖的在天之灵也会伤心。法律当然不可以任意增减，但愚民无知，如果深文周纳，比照不孝律治罪，那杀了他都不过分，何况是刺字呢？’五泰说：‘你说的很对，不过，本案的某甲和浙江司的某乙都是贫民无赖，以后一定都会再犯，那么在稽查他们的案底时，尚书大人一定认为浙江司刺字的做法对，而咱们则会因为宽纵而受到处分。不过你说的也有道理。唉，就算有一天会受处分，我愿意和你一起领受。’一年以后，果然如五泰所言，吏部将我们俩分别给予了罚俸半年的处分，而在续修条例时，还增加了不能因为盗窃的赃物价值不高而免于刺字的条款。我在刑部工作六年，经常和人意见不一致，五泰公这样的同事真是不易得啊！”

此案系王友亮与五泰二人承审。二人本意将该犯按律定罪，被书吏告知浙江司有从严的成案在先。王友亮坚持原议，不肯俯就。五泰深知其时政尚严厉，本案如与浙江司所断不一，碰到犯人复犯，自己作为承审司官难免要因为“误出人罪”受到处分。五泰明知处分在即，能慨然与王友亮“分任之”，同事之谊颇笃。而从王友亮的感慨中也可以体会出，同审司官之间对案情与法律适用出现争执，在当时是比较常见的情况。

如果是钦交重案，司官在审讯后，应将口供送各堂官审阅。经堂官确认后，司官不必再同地方官那样拟写招册、看语等文书^[3]，而是直接拟写奏稿。现审案件的奏稿与直省刑案题本、奏折的形式不同，既需要包括刑部对该案的叙述，也需要包括犯证的供词。因此，有经验的刑部司官在问口供时必须兼顾奏稿的内容，如果供词与最终适用的律例有出入之处，就很棘手。光绪年间的兵部司官陈夔龙、工部司官端方在与刑部会审大凌河马场一案时，趁刑部司官不在场时，问出犯人口供，刑部司官却说：“这件案子你们二位变着法地让犯人招供，甚好甚好。但是供词里叙述的情节，很难与律例对得上，我们没办法拟

定结案报告上奏，只能重新审理，再录正供。”陈夔龙认为这是刑部司官自己审不出实情，看到他们取得了口供，这些人面子上过不去，才故作挑剔之语。站在陈夔龙的角度上，这样的说法固然不无道理，但可能内中也确有陈、端等人不知道刑部问供要领的原因。

钦交案件特别重大，有时也由精通律例的刑部堂官，即尚书、侍郎亲自拟写奏稿。薛允升因为极善作稿，任司官时与同事蔡赓良并称为“薛三千、蔡万言”。他在升任堂官后也常常亲拟奏稿，审理江宁三牌楼一案时就曾“闭门八日，手治爰书”。

京师现审的死刑案件，刑部在初审后，还要有“三法司会审”的程序。即刑部初审官将审讯口供抄送都察院、大理寺各一份，由院、寺择期派出官员到刑部会审。最终结案的题本也要由三法司堂官共同署名。不过在实际运作中，“会法”极少有推翻初审的情况，特别是乾隆以后，现审会法的程序完全流于形式。

刑部将结案报告拟好后，即可上奏。需要特别提到的是，一些重要的钦交大案，皇帝常常在办案过程中就向刑部堂官询问审理进度。一些殷勤主动的堂官，也往往愿意及时将审理的情况向皇帝汇报。这样的做法固然对督促刑部审案、避免拖延扰累有正面作用，但另一方面，皇帝在了解案情时，往往要发表自己的看法，这又给刑部的审理带来一些麻烦。案件讯问未尽，许多情节还没有弄明白，或有反复也未可知。而皇帝并非审官，对全案掌握并不清楚，听堂官口奏几句，难免产生先入为主的主观猜测。皇帝的身份又决定他一旦说出自己的看法，很容易造成审官先意承志，顺从其思路进行后续问讯的结果，审讯客观性难以得到保障。道光元年，新登基的道光帝向群臣问政，刑部尚书那彦成密奏说：“先帝勤政爱民，特别看重人命大案，所以对刑名事务尤其留意。有些奉旨会审的大案，会要求刑部当天取供，随时面奏，不许拖延。在面奏过程中，先帝与刑部堂官论说，则堂官可能会根据先帝的言谈倾向进行揣度，再审案时难免心存成见、畸轻畸重。何况当天取供，审讯时间很短，怎么能够磨出实情？而一经上奏，则不能再改，最终的审理结果必然就有错误。这样名为急公，其实是难以公平的。”这是皇帝直接干预钦案审理之弊端。

附记：本文部分内容曾发表于《清史参考》2018年第23期，原标题为《清代刑部对案件的审理》。

注解：

[1] 清代各署衙中的翻译人员。

[2] 小叔收嫂，即兄死后，弟娶嫂为妻。这是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常见的收继婚形式。满洲人入关前亦多行此举，

入关后改用汉法，不准近亲收继。

[3] 招册、看语都是清代刑案审断中的文书形式。招册即记录犯人供词的册子，看语即审官对案件的判决意见。

笔尖儿立扫千人命：清代的秋审与秋审处

秋审是清代官方一项兼具仪式性与实用性的重大政务活动。从清代档案中可以看到，当时的死刑犯在被判处斩刑、绞刑后立即处决的比例很低，绝大多数都要监候处理，在法律上被称为斩监候、绞监候。监候犯人在每年秋天要再经过一次覆审，称为秋审，以符合“春生秋杀”的自然规律，体现朝廷的恤刑仁政。秋审结果分为情实、缓决、可矜、承嗣留养四个档次。秋审如定为情实，经皇帝勾决，即在当年处死；如定为缓决，则留待下一年秋审再次核定；如定为可矜，则根据罪情轻重，减等流放；如罪有可原，且身为独子、父母年老，则可依照“承嗣留养”的规定，改判杖一百、枷号三个月，随后放回家中，赡养父母。

地方秋审

秋审的办理由中央和地方两个环节组成。地方秋审包括拟勘与会审两个阶段，其大致程序是：“每年二月、三月先由臬司拟定实、缓、可矜详由，督抚复勘。勘后督抚会同藩司、各道，择日同进臬署，亲提人犯，当堂唱名。确加看语，于五月以前具题咨部，谓之外尾（又称本尾、后尾）。 ”

按照制度安排，所谓拟勘，由按察使拟定，送督抚复勘。但在实际的秋审办理中，按察使与督抚的话语权因人而异。大体来说，按察使专任刑名，衙门内又聘有专办秋审事务的幕友，督抚对他的意见应予以充分的尊重。不过，如果按察使资历较浅、督抚通晓刑名，那么督抚也多有驳改按察使初拟的举动。而案件一旦经督抚更定，按察使大多不敢持有异议。雍正年间的河南按察使沈起元到任后“尽取原案查阅，研究案情，有历来缓决而确应情实者，或实属可矜者，一一手定改拟看语”。这些缓决案件本是河南巡抚尹会一历年所定，沈起元更定尹氏所定旧案，是冒着得罪巡抚的风险。幸而尹巡抚“绝不以翻己案为嫌，率皆许可”，沈氏遂感念“尹公虚怀不易得”。乾隆中期以后，各省秋审失出、失入处分，虽督抚、臬司各有处分，但如果抚、臬中的一人系刑部司官出身，往往特旨从重处分；如未曾办理过刑名事务，则从轻处分。

至于会审环节，则多流于形式，且近乎聚众娱乐的活动。雍正帝曾批评说：“我听说各省每年进行秋审覆核的时候，不论案子有多少件，一定要在一天之内讨论出结果，而且讨论的时候，都是督抚一言堂，不但知府、知县不敢多话，即便臬司、道台大员也闭口不

言。这样的人命大事，轻重定于顷刻之间，是非决于一人之口，还像话吗？再说深一层，实际上，案件的轻重，即便督抚也不一定清楚，都是督抚衙门的刑名师爷一手操办，写一个摘要贴在档案上，应付了事而已。还有的省在秋审会议当天，张灯结彩、鼓乐喧天，审到中午就结束了正事，然后摆宴设酒，大吃大喝，甚至还有演戏唱堂会的事情。”

罗养儒记载晚清云南秋审的会审更为详细。他说：“每年夏天五月，臬司就通知各厅、州、县，把关在监狱里的斩监候、绞监候犯人都押解到省城，七月份齐集昆明，听候巡抚大人审讯，然后向刑部汇报……会审当天，巡抚高座大堂，四名司、道官员分坐两旁。衙役押解着人犯到堂上听审。犯人们身着红布制成的囚衣，背上写着籍贯、姓名、年龄，脖子上戴着铁链，脚上戴着镣铐，从右边的头门、二门踉跄而入。或十人一排，或八人一排，匍匐堂前。书吏手持名单高唱犯人姓名，堂下犯人应声而答：‘到。’巡抚就取过案上的名单，用朱笔在该犯名字上加一红点。书吏再将犯人所犯的事由念诵一遍，问：‘是不是这样？’犯人回答：‘是。’巡抚就在他名字下面写上‘照录原供送部’六个字。一排犯人询问一过，每人赏给馒头两个、酒一碗、肉一方，退下堂去。第二排犯人再上堂来，一切如前。所有犯人审问完毕，巡抚、司道退堂。这就是所谓的审录。”

可见晚清地方秋审的会审环节与雍正年间一样，都是形式化的过场，于犯人拟实拟缓几无影响。

秋审处的机构设置

相对于地方的秋审来说，中央的秋审程序要复杂、严谨得多，由司至堂须经数十人之手，职责划分也非常明确，所谓秋审的作用也主要体现于此。

康熙年间，秋审事务经刑部各司核查后，由政务清闲的四川司汇总。到雍正年间，由于四川地区移民涌入、人口大量增加，各类治安案件激增，四川司开始由简转繁，再承担秋审重任显得力不从心。于是到雍正十二年，秋审不再由四川司负责，而另外设局，派遣司官统一办理。秋审在中央的具体承办机构是刑部的秋审处。秋审处本身并没有“编制”，由刑部堂官从各司选派通晓律例、精明强干者充任，资深者称总办、提调、协办，资浅者称行走。

不过，雍正年间秋审处仍然以办理招册制作、刊刻印刷等事务性工作为主，到乾隆年间才发生根本变化。从乾隆七年起，秋审处开始针对秋审案件展开工作，即核定情节、分别实缓，目的是防止各司分别办理，造成办案尺度畸轻畸重。到乾隆中期，秋审处逐渐形

成了一种行政运作模式，即每年刑部负责审核外省刑名案件的十七个清吏司，由堂官选派满、汉司官各一员，专办本年秋审之事，各本司抄录案件，每十起为一册。本司用蓝笔删改，逐案拟定看语，加目录送到秋审处。总办司员用紫笔覆校，增删案身，并改订看语。如果案情复杂，需要呈堂会议者，则著明“临时商定”字眼，别立一册记录。

至此，秋审处承上启下，握秋审之总纲，其重要性已经显露无遗。由于秋审处的总办、协办之名是差遣而非本职，因此有着相当的灵活性。所派司官都是刑部“通晓律例，才具出众”之人，且与堂官关系亲密。秋审处司官最初的工作是核定秋审实缓，但很快就发展成为一支灵活机动的“救火队”，帮助各司审理疑难大案，以及充当钦差大臣的助手到各省办案，进而成为整个刑部的指挥部，兼有业务部门和职能部门的双重职能。

雍正十二年秋审处成立时，只派有总办司官满汉各二员。乾隆七年增协办司官满汉各二员，并不断增加。到嘉庆初年，秋审处司官达到二十余员，此后基本稳定在这个规模上。其中总办在刑部司官中地位最高，总办升任或离部后，多由协办递补。到同治、光绪年间，秋审处主要司官的称谓变为坐办、提调，与此前的总办、协办相对应。其时，秋审处之坐办、提调司官共有八位，被认为在刑部中律例最精、人品最正。每逢大案，必从中选人主审，名气极大，故有“八大圣人”之誉。

秋审处的运作模式

秋审是国家大典，一年内全部的重案集于一时。监候人犯是生是死，秋审处司官有着最重要的话语权。秋审实缓最初并没有条文依据，全凭办理者准情酌理、运乎一心。乾隆年间的秋审总办阿永阿在核定秋审册时，曾化用《西厢记》中语，扬笔感慨道：“此可谓笔尖儿立扫千人命也。”可见其职责之重大。

每年的七八月份，是秋审司议、堂议、九卿会议，以至最后请旨勾决的时间，秋审处的工作强度极大。晚清著名律学家沈家本在日记中记载了他办理光绪十九年秋审时的情形。他从当年的二月二十七日开始看秋审册，几乎无日不看。如果白天另有现审案件或其他公务，就要在晚间“灯下检点”。七月初十，秋审册看完呈堂，二十九日开始连续三天司议，都是九点上班，一直议到一点吃午饭，再议到五点方散。司议最后一天，沈家本前夜“腹大泻不止，倦甚”，归寓后即“伏枕卧，寒热大作，入夜即昏沉睡去”。第二天还要到衙门堂议，全无休息的机会。

除了工作强度特大之外，总办司官在核定秋审时，还要承担来自部内部外的很多压

力。秋审处本身是刑部人才聚集之地，竞争最为激烈。按照程序，秋审处将秋审招册给出“总看”意见后，要与各省按察司的外拟意见核对，实、缓不符者就要呈堂讨论，称为“堂议”。堂议时，如果堂、司之间意见不和，那些精于法律的秋审处司官常常能够坚持己见，与上司争得面红耳赤，甚至“退而上书，洋洋数千言，反复条辨”。可以想见，这样的行为有着“仕途沉滞”的风险。不过，如果堂官心胸宽广、爱惜人才，敢于如此的司官反而更容易获得赏识，在秋审处，这样的情况是屡见不鲜的。

堂议之后，刑部还要将讨论结果提交九卿科道会议，此后更要送呈皇帝勾决。对于九卿科道的不合理意见，刑部多会倚仗专业背景和主稿衙门的制度优势顶住，但来自于九重之上皇帝的压力却让他们战战兢兢。秋审勾决是皇帝集中考查刑部工作的窗口，一旦有案件办理失当或是不合皇帝的心意，刑部官员常常当即就被处分，对仕途前程大为不利。特别是在乾隆年间，由于皇帝忌讳臣子沽名钓誉，因此刑部稍有宽容之处，圣旨即特意改严。而刑部如果主动从严，又要被责难这是陷皇帝于不仁。如乾隆四十二年，皇帝看到秋审招册中“金刃斗殴致死人命者”很多都拟为缓决，非常不满，认为秋审处“存阴鹭之见，曲从开脱，实乖明允之道”。刑部先意承志，马上补充名单，将涉及金刃事件的一百八十余人全部拟入“情实”名单进呈，却又被乾隆帝责怪“请于本年即行改正，竟似朕急欲多勾百十人，实属误会朕意”。搞得刑部左右为难。

秋审处的人事机制

不过，对秋审处的主要司官来说，能够获得的荣誉、机会和所承担的压力也是成正比的。由于同堂官交往密切，乾隆中期以后每逢京察，刑部都有非秋审处司官不列一等的惯例。不但如此，刑部堂官还常常以秋审大典在即为名，将已经升任他职的总办司官留在刑部办事。六部司官中唯有秋审处司官有这样的殊荣。另外，由于皇帝对秋审格外重视，所以秋审处的主要官员也往往能直接得到皇帝赏识。在清代，高级文官的位子大多被翰林出身的官员占据，相对于翰林，六部司官是“风尘俗吏”，要想坐到部堂高位，是很困难的。不过，秋审处司官完全不受此限。从乾隆、嘉庆年间起，刑部秋审处司官的仕途前程，几可与皇帝的秘书——军机章京相埒，“出任按察司，入任侍郎、尚书”。更有甚者，在秋审处初兴的乾隆年间，皇帝为了能使精通律例的该处司官早日回任刑部堂官，常将他们破例超擢。

如乾隆二十八年，秋审处总办郎中尹嘉铨升任济东道前受到乾隆帝召见。皇帝向他询问：“总办秋审，汝袍阿永阿、蔡鸿业何如？”尹嘉铨回奏：“阿永阿明决，蔡鸿业练达，

臣实不如。惟有悉心校对招册，不敢草率。”皇帝首肯说：“汝办事着实，想与四达同。”乾隆帝提到的阿永阿、蔡鸿业、四达三人，后来都官至本部侍郎。其中阿永阿以五品刑部郎中超擢三品陕西按察使，蔡鸿业外放四品道员后不久即超擢二品的刑部侍郎，四达更是以本部五品之郎中就地升为二品之侍郎。

又如嘉庆年间的秋审处总办陈若霖特别受到嘉庆帝的赏识。嘉庆九年，陈若霖在刑部任期已满，获得外放繁缺知府的机会，但因为秋审事务正咨核办，刑部堂官奏请将他留部办事，得到皇帝的准允。嘉庆十年、十二年，陈若霖两次京察考核列为一等，都奉旨交军机处记名，遇缺先补。军机处欲将他补授浙江宁绍台道，嘉庆帝又亲自表示：“刑部陈若霖总承部务多年，最为出力，朕曾两次记名。此时刑部离他不得，他日当用为按察使。”嘉庆十三年，陈若霖总算被正式补放四川盐茶道，面见皇帝请训时，嘉庆帝当面褒奖他：“汝系刑部好司官，锐意奉公，承总多年，朕所深知，朕即记汝为按察使。”果然，陈若霖一抵四川，就奉命署理本省按察使，并迅速转为实缺。一个五品部郎，能得到皇帝这样的了解、嘉许与破格提拔，在六部司官中非常罕见。

事实上，从嘉庆年间起，秋审处的总办司官就渐渐有了从刑部的业务精英转向部内综合事务总管的倾向，清人谓之“承总部务”，其重要表现是兼管部内多个部门。刑部除设清吏司分核各省刑案之外，另有许多分办专项事务的部门。其重要者如保存文书、档案的档房，修订律例的律例馆，负责催办各司办事进度的督催所，管理书吏的司务厅，管理本部补贴银两发放的饭银处，负责保管赃银赃物的赃罚库，等等。这些机构如同现在的“临时性常设机构”，大多没有正式“编制”，要从司官中选择精明强干、熟悉律例的人兼办。而刑部最为熟谙能干的司官又集于秋审处，因此秋审处总办、协办司官经常被委派管理这些部门。

因为秋审处司官地位重要、责任重大，所以凡进入秋审处者，一定要经验丰富、熟悉法律，汉司官最好还要进士出身。嘉庆十九年，因为秋审处一时缺人，堂官派捐纳的司官七人，在秋审处学习行走，结果被御史参奏。嘉庆帝向管部大学士董诰询问后，即命刑部将此七员全部退出秋审处，回本司行走。光绪八年，因为水灾严重，御史张佩纶上奏，请朝廷“儆惕修省”，重点提到“近年刑部秋审处委派不甚公平”，所以刑案办得很不妥当，以致上千天和、水灾泛滥。可见秋审处不单在刑部地位最重，其司官人选在整个朝廷内也备受关注。因此刑部堂官对秋审司官虽有委派全权，也需要公正行事，接受皇帝和言官的监督。

秋审处职能的转变，不但促进了秋审制度的完善，更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清代刑部的人事管理模式。灵活的用人机制，特别是秋审处司官光明的仕途前程，给了刑部司官强劲

的工作动力。秋审处司官的选取以“通晓律例，善于作稿”为标准，在凭借八股文科举入仕的士大夫队伍中，是难得的技术官僚，与河工、边才并称为“专家学”。因为秋审处司官前程远大，所以初分刑部的年轻司官凡有上进之心，无不寄望于早日派办秋审，自然要努力钻研律例。加之乾隆中期以后，刑部堂官亦多系秋审处老司官出身，感情因素使然，对该处新进多有栽培。如晚清著名的律学家薛允升、沈家本，都由秋审处司官外放，数年后回任刑部堂官。他们每每指导新入刑曹的年轻司官要“多看秋审”，并为之“摘要指示”，此后用人亦以看秋审之成绩，为派“乌布”^[1]之根据。代代相传的良性竞争氛围，带动了部内精研例案的学习风气，为推动清代刑部的法律专业进程奠定了人才基础。

附记：本文曾发表于《清史参考》2015年第3期，原标题为《清代刑部秋审处及其司官》。

注解：

^[1] 满语“差事”之意。

清代刑部的提牢官

清代京师地区的监狱并不是像今天这样建在城郊地带，而是直接建在最高法律主管机构——刑部衙门之内。刑部衙门设有提牢厅、司狱司，管理部内南、北两座监狱的一切事务。司狱司有常设的管狱官，称为“司狱”。提牢厅则无定员，由刑部长官临时从各处抽调满、汉主事各一人，委派为提牢官，任期一年。

新官试金石

在刑部内，提牢这个差事有两个特点：第一是门槛低、任期短；第二是责任重、处分多。因此，担当这个差事，颇有刑部年轻司官试金石的意味，能获得提牢一差并任满无差错者，日后在部内多能获得光明的前程。按照当时的人事制度，新科进士中的一部分人会被分配到中央六部工作，称为“在额外主事上学习行走”，大概可以算作今天的实习阶段。学习三年经堂官奏留，才能获得挨次补缺的机会，获得司官中的最低职位“主事”。清代中期以后六部人多缺少，候补时间越来越长，到晚清甚至有一等十几年的情况。至于捐纳或是其他途径分部任职的，等候补缺的时间要比进士更长得多。在这种情况下，被委派为提牢，是刑部新司官一个缩短补缺时间的好机会。一则提牢只以主事委派，且因为工作强度很大，就要选用年富力强的新任司官。更重要的是，提牢只要当差一年就可以参加考核，考核合格后则不必按资历“排队”，而是直接补授主事实缺。因此，提牢一差在未得实缺的新进司官中极为抢手，如果一个人入部后短期内即派充提牢，同僚们甚至会怀疑他是否与某堂官有密切的私人关系。按照当时的制度，刑部每年择定满、汉主事各二人，分成两组，一组正式推荐，一组作为后备。两组人员在本部堂官的带领下进宫面见皇帝，经皇帝批准后，前一组当年派充，后一组次年接任，如此连续不断。

晚清著名律学家、“三司寇”之一赵舒翘就曾担任提牢。任满一年后，他对清代监狱内的行政运作很有心得，写成了《提牢备考》一书，是清代监狱管理的集大成之作。赵舒翘在自序中说：“己卯年（光绪五年）八月间，堂宪派翘提牢拟陪。自念以孤寒，杂厕曹末，忽蒙上官谬加赏识，惧弗胜任，貽殒越羞，自此益凛凛。”赵舒翘是同治十三年进士，晚清六部仕途滞碍，正途出身的他到部六年获得提牢拟陪的机会，仍有望外之喜。

处分压力

提牢官虽然是刑部司官补缺的终南捷径，可事务最繁、责任最重，对充任者的能力有着极大考验。刑部有南北两监，看押京师地区徒刑以上罪犯、各地押解来的大案重犯，特别是钦案官犯，同时在押的犯人最少也有两百多人。提牢之下有司狱八员，禁卒额设一百二十人，实则有五六百人。南北两监各有两层狱门，平时各有两名司狱在狱门内值班，满汉二提牢五日一班，轮流在狱门外厅上办事。每天早晚发放饭食时两次入狱察看，晚上狱门封锁后才能下班回家。提牢的日常工作包括：接收各处新送到的人犯，用掣签的方式将他们均匀安置在南北两监各监房内，等候各司提审；支领并发放囚粮、煤炭、药物，冬给袄裤、夏给冰扇；监督司狱、禁卒，不许他们做出如克扣犯人物品、对犯人滥用私刑、调戏女犯、收受贿赂帮助犯人传递消息之类营私舞弊的勾当。如果犯人生病，或在审讯中受刑负伤，还要负责记录备案，延请医生。如果犯人死在狱中，则要接受御史的检查，并联系家属处理后事。等到秋谳之前，还要做好决囚的准备工作，防止犯人自杀，等等。

这一系列的日常工作看似寻常，实则处处都要留心，否则很难落实。如监狱的开支中原有病号饭一项，每月二十四两银子。但不知何时被书吏“涂篡为单衣药引，以致款项混淆，徒资中饱”，是以多年来体恤病囚，都要由提牢官们捐俸自办，难以为继。同治年间的提牢熊起礮和刑部管理饭食银库的库官景文、陈惺训商议，以后这笔款项由库官亲手交给提牢，不再经书吏之手，使得款项终于得以落实。当然，这就要以熊主事被书吏们“嫌怨”为代价。而提牢一旦心粗手懒，譬如不亲自参加每天的放饭，将其交给司狱，就没有了和犯人直接接触的渠道，失去对狱吏的监督机会，以致禁卒怠弛而无所畏，新犯屈抑而无从诉。种种弊端，由此而起。

因为事务繁琐复杂，提牢官所要面对的处分也最多。斩绞人犯在监内自缢、聚赌、强横不法，狱卒番役受贿滥禁、凌虐人犯、克扣衣粮，家属违例探视、传递消息，以及监毙人犯过多等问题，都被列为提牢的“公罪”。一经出现，罚俸、降级处分在所难免。因此，当时通常的做法是，年轻的候补主事一接到提牢的差使，就要先花钱捐一些加级，与轻微的降级处分相抵消，保住现有的官位。

除了这些繁琐的日常工作外，提牢还常常碰到临时出现的复杂问题。其中最严重的是监犯越狱，甚至大规模反狱。在道光以前，如果犯人越狱，提牢就要受到革职留任的处分。道光十三年四月，有官犯李相清从刑部越狱。皇帝大怒，将提牢富海、司狱马长柱特旨革职，不得留任，并修改定例：嗣后有越狱、反狱之事，提牢即便只是疏于防范，没有勾结情弊，也按照私罪严参，革职不得留任。此外，根据刑部的惯例，满汉两位提牢五日轮一班。如果出现大规模反狱，虽然当天值班者系满提牢，汉提牢因为平日失于检查，也要受到降三级调用的处分；反之亦然。同治二十年，御史胡庆源上奏称：“刑部之弊必不

能革者，盖提牢之权太轻而处分太重。”因为南北监的狱卒大多世代相袭，对监狱和监犯的熟悉程度远过于任期只有一年的提牢官。提牢官对狱卒的管理稍一认真，禁卒“舞弊以逐其官，使之罢职而去，易如反掌”，是以“官之黜陟听命于禁卒之手，故禁卒有所挟制而官不敢问”。胡庆源建议减轻提牢官的因公处分，使其免受禁卒的挟制，放胆管理。朝廷听从了他的建议，将越狱疏防的当值提牢改为降三级调用，不值班者改为降一级调用。

事实上，无论革职还是降调，对一个六品候补主事的仕途来讲，都是致命打击。因此，晚清“三司寇”之一赵舒翘在奉派提牢之前，拒绝了别人让他捐加级的建议，他说：“翘又念今得此，已属意想不到，若应失官，则是天为之也。即有一级何益。况欲捐级，必须借贷，失官后岂不更增一累？似不如就职分当尽者，竭诚致慎以结天知，或可无事也。”可见他在上任之前，已经对提牢一差的艰巨性有了充分的心理准备。

如果监狱中关押要犯，提牢更要战战兢兢。乾隆末年王伦起义被镇压后，大量参与者被解往刑部受审。与此同时，刑部监狱中又有二次金川战争后献俘的金川土司首领及其家属在内，一时“圉圉为满”，刑部压力极大。时任提牢主事的李世望带着铺盖连日住在提牢厅内，指挥禁卒谨慎防范，被堂官视为两案顺利完结的首功。

经费压力

除了严防反狱这样的重大突发事件外，如果监狱里陡增一项临时性大开销，也让提牢备感烦难。清代的财政奏销制度非常严格，每有项目、数量的增减都要请旨，经户部议奏办理，有事临时增加的可行性很小。除了正式的拨款之外，刑部自己还有些相对灵活的经费，即部内的饭食银，主要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由各省在征收税银时额外多征一些，随正税一起解送到京，交刑部饭银库保管，这笔银子每年大约在两万两左右。二是乾隆二十八年以后，各省及本部赎镌案件中的赎罪银，主体解往户部，刑部从每两中抽头五分，也作为饭食银收库。饭食银的最重要用途是为部内的堂司官员、书吏、差役等人发放补贴，称为“月例”。如光绪年间提牢主事每月可得饭银十五两、茶水银三两；禁卒每人每天得钱八百文到一千文；囚粮经费、粥菜汤菜、避瘟香料等也在月例之内。此外又有“随时支领”一项，有时发放，有时则不发放，且数量较少，用于应对一些临时的开支尚可，一旦碰到大的开支，刑部官方几乎再不能提供对提牢的经费支持，一切开销都要自行筹措。

监狱的临时开销中最重要一项是修缮监室。刑部在大清门西侧，故称为西曹。其地势最洼，“长夏淫霖，大门以内水入车箱，各司皆以木床为甬路而后可入”，遂有“水淹三法司”之称。而在刑部内，南北两监的地势又最低。如光绪十六年六月一场罕见的大雨后，

刑部房屋无一间不漏，至于提牢厅则“全行坍塌，监内棚灶被水冲没，不能做饭”，因为水无出路，“署中大院之水深尺许，监内之水深二尺许，无处宣泄”。因此，开渠引水、重垒坍塌的围墙、大规模清理监室，是提牢官们入夏以后经常碰到的问题。此外，如果犯入一时过多，而监狱狭窄、通风不便，可能会导致疫情肆虐。这也需要提牢筹措经费，为监房增加窗牖、厕坑等设施，保持监内卫生。

这些修缮经费既然不能由朝廷或刑部官方提供，就只能使用募捐的方式。雍正、乾隆年间政尚严厉，刑部监狱内关押的官犯很多，其中高官大员亦复不少。这些在监或者曾经在监的官员们，经济实力雄厚，身陷牢狱，既希望居住环境有所改善，也有向刑部买好的心思。因此，一旦提牢号召捐款，就颇有“乐输恐后”者。晚清法纪松弛，对官员的约束力尤弱，刑部在押的官犯数量很少，由在押官员捐款修缮工程的可能性不大。是以碰到小修小补的事情，只能由提牢主事自己捐资办理；碰到大问题时，则转向社会募捐。提牢官自己为公务捐款十分常见。赵舒翹担任提牢时，因为家境困难，捐助无力，“一任所办各事均系堂宪潘^[1]及友朋捐助”。至于提牢在外谋求捐助之举，在晚清更是常态。提牢厅每年获得的社会捐助在一千两到两千两白银之间，提牢官们会把临时不用的银子放到京城的商号中获取利息，争取更多的收入。虽然大家都深知“提牢如有惠政，无财实不可为”，而依靠“在外托钵”的筹款方式并非长久之计，但制度所限，也无可奈何。光绪年间“庚子之乱”后，刑部遭到土匪洗劫，南北两监差役所居房屋及值更房屋门窗器用多半损失，内外厅家具全数无存，其中南监残毁情形较北监犹重，几乎已成废墟。战争之后，府库匱竭，无从支领。面对这样一大笔费用，提牢官毫无办法，只能一面左支右绌，一面将问题上交部堂，酌情处理。

人事压力

除了以上两件难题外，如果监狱内关押着重要官犯，与之相关的错综复杂的人事纠葛，也会给提牢官带来不少麻烦。乾隆初年的左副都御史仲永檀是首辅、大学士鄂尔泰的门生，后被论罪下狱，在狱中得了重病。仲永檀作为三品高官，在监狱中患病，按照惯例，应该由刑部堂官向皇帝奏明，准许他出狱治病。可时任刑部尚书的张照与鄂尔泰势同水火，正欲置仲永檀于死地，拒不听从提牢主事袁德达照章办理的建议，并以仲永檀系袁德达座师之事相讥讽。袁德达入刑部后，本来深得张照的赏识，因为很快被委派了提牢一差，同僚们甚至怀疑他是张照的“私人”。不过，面对张照这种挟私报复的做法，袁德达毫无妥协，说：“此刑部例也，以例请，是提牢职，非私仲。仲故当死，死亦可于狱，独刑部不可违例死仲于狱。由提牢，提牢乱刑部法，刑部乱天子法。某何人，将恐有任其咎

者。”张照无动于衷。在一旁的同僚都拉扯袁德达的衣角，不让他再说下去。袁德达执意力谏，惹得张照大怒而去。此事在张照的坚持下，以仲永檀“死于狱”告终。幸而张照很快丁忧卸任，否则袁德达在刑部的仕途堪忧。

晚清官犯较少，提牢这方面的压力也减轻不少。在赵舒翹看来，如果仅有的两位满汉提牢能善于处事，遇事合衷，那么提牢虽然繁难，但“法制严肃、事权归一”，比在各司办事少了许多掣肘争竞的麻烦，人际关系方面的顾虑是比较少的，因此平安任满也并非难事。

恤囚福报

乾隆年间的管部大学士英廉曾告诫新上任的提牢主事，“刑部十八司（的职责是）执法，提牢职司恤囚”，强调提牢主事与执法不阿的十八司司官相比，更要具有仁恕悲悯之心。清人受佛教因果轮回观念的影响，通常认为在刑部做官，要对人命生杀负有重大责任，是个“易造孽”的差事。但提牢官与一般的刑部司官不同，如果能够认真履行恤囚的职责，保全囚犯的性命，是很容易获得福报的。清代刑部的提牢官们一直以两个人为榜样。第一位是雍正年间的司狱梁文标。他从不收受官犯贿赂、自行出资为囚犯做新棉衣的事迹被雍正知道后，特旨将他从司狱杂佐升授本部主事，仍管狱事。其子梁国治在乾隆十三年高中状元，累迁东阁大学士，被认为是他在任司狱时积下的阴功。第二位是道光年间的刑部司官李文安。他在担任提牢主事时兢兢业业，对囚犯非常体恤仁爱，所以被认为“积厚流光，后嗣繁昌”，有了李瀚章、李鸿章这样显赫的儿子。

在《提牢琐记》《提牢备考》《庚辛提牢笔记》这些提牢官们的著作中，对于“恤囚”的追求，始终渗透在字里行间。得以委派提牢的刑部司官，多系精明能干、年富力强者，一年任满后，往往能充任各司掌印、主稿，甚至派办秋审等差，成为刑部谳狱工作的骨干。提牢的经历使他们得以遍观囚犯们“临风最惨银铛响”的惨状，借此培养哀矜心，归司审谳断狱时回忆起这段提牢经历，可以如履薄冰，慎重人命。

附记：本文部分内容曾发表于《文史知识》2014年第12期，原标题为《清代刑部的提牢官》。

注解：

^[1] 时任刑部尚书潘祖荫。

身负重任的小人物（一）：清代刑部的书吏

清代部吏以是否有“编制”，可分为两类。有编制的称为“经承”，六部每个司额定三人到五人，由本部司务厅统一管理，从户部支給“工食”，作为工资收入。不过，六部事务繁多，每司三五书吏远远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因此，经承本人常常雇用自己的亲友、同乡、徒弟等人帮忙完成工作，这些人被称为“贴写”。贴写虽然没有正式的“编制”，但也要将姓名、年貌、籍贯等事项登记在本部的簿籍上，在司务厅注册备查，并将簿籍送往都察院一份，以备不时稽查。贴写的日常工作由本司掌印、主稿司官监督。如果贴写出现营私舞弊等问题，雇用他的经承和本司掌印、主稿司官，都要承担连带责任。贴写没有户部发放的“工食”，但可以享受一些本部补贴给官吏的饭食银。除了登记在册的贴写外，如果部务非常繁忙，经承会临时雇用一些贴写。这些人的名字并不被登记在司务厅的名册上，称为“散行贴写”。散行贴写既没有正式的工食，也不领取本部饭食银补贴，其收入都仰仗经承而来。散行贴写工作时间较短，不断受雇于各衙门各司，不但司务厅不知其为何人，即便本司掌印、主稿也多不认识，处于监管的空白地带，很容易出问题。道光十年、十七年，经御史吴清鹏、重豫二人两次建议，将各部贴写按司务厅名册上的数量定额，如果政务繁忙需要增加人手，则令各司回堂增加贴写额数，不许雇用散行贴写。不过，这样的禁令在实际运行中很难奏效，往往不过改换名目而已。

晚清人何德刚在总结经承与贴写的关系时说：“经承如铺户之东家，贴写特如伙计耳。贴写专办公事，且须例案熟悉；而经承则不然，专管纸张，及贴写之工食。官中纸张工食之费，每季每科不过十余金，而每科一经承，须雇数十贴写。公费不足，则须经承赔补。然经承缺出，必须由贴写掣签而得。”可见在书吏中，拥有“编制”的经承已经成为管理者，而不具体操办政务，各部政务主要由贴写办理。

清代部吏的生存状态

在治清史者的观念中，清代部吏的重要性都是毋庸置疑的。这种认识，大都来源于晚清名宦郭嵩焘与冯桂芬的名言，郭氏曰：

汉唐以来，虽号为君主，然权力实不足，不能不有所分寄。故西汉与宰相外戚共天下，东汉与太监名士共天

下，唐与后妃藩镇共天下，北宋与外国共天下，南宋与外国共天下，元与奸臣番僧共天下，明与宰相太监共天下，本朝则与胥吏共天下。

冯氏则曰：

州县曰可，吏曰不可，斯不可矣，犹其小者也。卿贰督抚曰可，吏曰不可，斯不可矣，犹其小者也。天子曰可，吏曰不可，其不可者亦半焉，于是乎其权遂出于宰相大臣之上，其贵也又如此。

郭、冯二人的感慨反映出清代政府行政的重要特点：各级政务决策者发出的政令，要以国家的法律和各类条例、成案为依据，而书吏是律、例、案的主要执行者。因此，书吏拥有“可否”各级政令的能力。六部书吏高踞中央最高行政机构，凭借制度优势，成为其中最有权势者。本来，按照制度的规定，行政权的拥有者应是各级官员——在中央，即是六部司官——书吏的职责不过是抄写文书、保管档案而已。但在实际行政运作中，六部司官是通过科举考试或恩荫、捐纳等方式获得职位的流官，所学非所用，虽然亦不乏入部后认真学习条例、成案者，但终归行政能力参差不齐。而六部书吏自明代以来，已经被浙江绍兴籍人士垄断，且父子、兄弟相袭，通过乡缘、亲缘的纽带，世代担当此职，已明显呈现出职业化的特点。因此，清代部院衙门多采取遇事由书吏拣择相应例案，拟写初稿，送司官批阅修改后定稿呈堂的操作方式。在这样的工作程序下，如果司官对例案不熟，或是责任心不强，书吏拟定的初稿，就会被原封不动作为定稿呈堂，再经堂官画稿后，就可作为“部议”上奏下达了。如此，国家最高行政机构——六部的实际权力就很大程度上掌握在书吏手中了。

不过，与其专业技能和实际作用相比，清代部吏的政治地位和社会地位却过于低下，且上升通道非常狭窄。虽然也有“五年役满，考选钤职”的规定，但这种考职不仅录用比例很低，且只能授为八品、九品杂佐。清代六部中得势的书吏，几乎没有五年役满即行离京者，而是选择终身在部为吏。此外，部吏的法定薪资也非常微薄，除了少量工食和饭食补贴外，主要凭地方官“孝敬”的灰色收入——部费为生。一旦地方官供献部费不合其意，部吏就要百般刁难，甚至出现主动勒索、权钱交易的问题。

在地方官署中，各级官员大都通过私人聘请幕友（俗称师爷）的形式，用职业化之幕友监督制衡职业化之书吏，起到一定效果。但在中央六部，一般官员俸禄微薄，根本无力

延请幕友。清政府想过很多解决部吏问题的办法，如康熙年间就有人提出要引入其他地区的人作吏，和绍兴籍书吏竞争，甚至曾经有过驱逐绍兴籍书吏的举动。不过，绍兴书吏的职业化程度已深，在六部形成垄断地位，将其驱除之后，其他省份的书吏难以胜任文书工作，六部政务陷入停滞状态。而再通过考试招募书吏，考取者依旧是绍兴人士。事实上，在上升通道、薪资待遇、人员构成等条件都很难改变的情况下，要想对已经职业化且拥有高超行政技术的部吏加以抑制，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是调整行政运作程序，二是充分调动六部官员特别是司官的能动性。雍正、乾隆以后的刑部改革成功，可谓六部的榜样。

清代六部以刑部事务最为繁冗，且律例、成案款目最多，对部内办事人员的专业性依赖程度最高，部吏的重要性本应最大才对。但是，在部吏气焰最盛的晚清，却流行着这样一句关于刑部有“四无”的谚语，即“门无匾，堂无点，官无钱，吏无脸”也。所谓“吏无脸”，是指刑部书吏没有体面，不能像其他各部书吏那样招摇显赫。

《清稗类钞》在描述各部书吏的情况时说：

吏、兵二部书吏之索贿，及于文武补官而止，不及户部之甚也。盖各省款项之核销，户部主之，称“阔书办”者必首户部……工部事较简，然遇大兴作，书吏辄大获利。礼部向以穷署著称，然当会试或大婚、国丧之年，吏乃大忙，而书吏亦欣欣然以从事矣。刑部书吏之私幸窃冀者，外省有大案之发生也。

这段文字，应系从罗惇融《宾退随笔》之《记书吏》一节中来，唯末句不同。罗文末句曰：“刑部、礼部向称穷署，所获不丰。独遇会试或大婚丧，则礼部乃骤忙。”并未提到刑部书吏有什么机会可以暴富。将时间上溯到乾隆十一年，江西道监察御史欧堪善奏请破除部吏舞弊时也说：“六部衙门，惟吏、户、兵、工书吏最为弊藪，请严飭各部堂司官留心检察。”可见从乾隆初年起，刑部书吏的问题在六部中就是比较小的，与政务最简的礼部相类，甚至还有所不及。“吏无脸”是刑部行政中的突出特点。

刑部书吏特殊性成因分析

《清稗类钞》在分析清代刑部书吏舞弊较少的原因时说：“六部诸曹司事权皆在胥吏，曹郎第主呈稿画诺而已，惟刑部事非胥吏所能为，故曹郎尚能举其职。”简而言之，

是尽职的官员抑制了书吏的权力。

不过，在清初，刑部书吏的处境绝非如此清苦。书吏作弊的花样繁多，获利也不小。雍正十一年，雍正帝曾批评刑部：“朕观各部院中，惟刑部声名不好。司员作弊，胥吏逞奸，道路之间，人言啧啧。”

从“吏胥逞奸，人言啧啧”到“吏无脸”，这种风气的转变源头就在雍正年间。刑部的工作性质与其他部门不同，一旦舞弊，就是人命关天的大事。因此，面对六部普遍存在的书吏舞弊现象，雍正帝对刑部的问题尤其重视。在雍正十一年提出“各部院中，惟刑部声名不好”的论断后，他专门下旨命刑部诸堂官及科道官员，就刑部现状各抒己见，以求进行有的放矢的改革。

在群臣的建议中，刑部侍郎觉和托的办法最有效，且对刑部此后的发展影响最大。觉和托认为，刑部书吏作弊猖獗的根源在于本部所拟定的所有案卷、文书，都是由书吏起初稿、官员改定，所以一旦官员不负责任或业务不精，书吏就可以上下其手，肆意作弊。他建议嗣后各省有发来案件，须由各司主事当堂领取回司，经本司满汉官员商议、审理后，亲自拟定文稿、面禀堂官，即便一天不能办完，也要将文书封固，不许书吏经手，等回堂之后才能交发书吏缮本行文。换言之，就是将书吏的权责只局限在抄写文稿的范围内，而文稿本身，必须由司官亲自拟写，亲自回禀堂官。

这一建议从程序上打掉了书吏弄权的根基。如前文所说，部吏权势之重，所仰仗的是“每办一案，堂官委之司官，司官委之书吏，书吏检阅成案比照律，呈之司官，司官略加润色，呈之堂官，堂官若不驳斥，则此案定矣”的行政程序。司官不再将“主稿权”委之书吏，后面的程序都无从谈起。书吏如仍欲作弊，就不能在例案的选择、文稿的拟写上直接动手脚，而要选择抽换案卷、涂改文字这样较容易被发现的舞弊方式，成功率大大下降。

除了制度性因素外，我们还不能忽视人与人际关系的因素在刑部书吏问题上的突出体现。中国古代的政治家们常常强调有治人、无治法，并非言法律制度无用，而是强调面对法律时，执法者的优劣对执法效果的重大影响，以及调动执法者能动性，避免执法者钻制度空子、徇私枉法的重要意义。在刑部书吏的管理上，所谓执法者，即是刑部堂司官员，尤以司官为重。刑部官吏关系的特殊性，也对刑部书吏的生存状态起到基础性作用。

关于六部官吏关系，何刚德有一段精彩论述，他说：

余尝指署额“清吏司”三字（凡部必有司，司之额必曰

某某清吏司），谓人曰：“吏浊而官能清之，官浊而吏亦能清之。然吏浊而官或糊涂，尚有不清之日；官浊而吏总明白，万无不清之时。

何刚德是光绪年间的吏部司官。吏部一直保持着书吏起稿、官员润色的行政惯性，所以书吏权力极大。欲防其作弊，必须凭借司官之精明，能够在画稿之前，发现书吏设下的圈套并揭穿，避免他们私下写信向地方官讹诈。但是，这种程序下的“吏浊而官能清之，官浊而吏能清之”，是以吏为主动一方，而官为被动一方。所以“吏浊而官或糊涂，尚有不清之日；官浊而吏总明白，万无不清之时”。吏部的《铨选则例》与《处分则例》款目冗繁，吏部司官中能精通“则例”、善于与书吏周旋者十分有限，是以吏部是书吏索贿舞弊的重灾区，其书吏之豪富仅次于户部。与之相比，刑部一切文稿均由司官手书，呈堂审阅，如有律例不清、案情模糊者，则由堂官将案件发交律例馆讨论定拟。书吏只有抄写、奔走之责。是以司官为主动，吏为被动。书吏凭借一己之力，很难在文稿上直接作弊，自然也不容易仗势敲诈地方官。

前文提到，刑部公文改由司官亲自写作后，其官吏关系的主导已经由吏转向官，司官的专业素养与道德水准，在官吏关系中显得至为关键。其中列于第一位的，当属刑部司官的法律素养。在书吏写文稿，由司官修改的行政程序下，官员专业知识不足的问题很容易被掩盖。但雍正末年改由司官作稿后，新程序对司官的要求陡然提高。乾隆以后，刑部各司司官，遇案件皆亲自主稿，不再委之书吏。抛开书吏独立主稿，要求司官在例案的熟悉程度上，至少达到书吏的水平。阅读乾隆以后刑部司官的传记、墓志材料即可发现，材料中对传主、墓主法律素养高低、办案能力强弱的评价，往往是以能否超过书吏为标准的。如“吏不能欺”“出老吏右”之类的表达都是赞誉刑部官员的重要方式。司官一旦达到这种水平，再辅以居心公正、态度认真，即便书吏有抽换、涂改之弊，也可以及时发觉纠正。

乾隆以后，刑部司官的法律专业化水准开始突飞猛进，并在晚清形成了以司法实践带动律学研究的风气，这与雍正年间刑部的行政程序改革密切相关。正如法国汉学家魏丕信所说：“众所周知，（清代）中央政府没有幕友，无数文献均认为，专业知识一直垄断在各部承办人员手中。（郎吏，一些作者在19世纪直截了当说，他们是帝国真正的主人。）但就刑部而言，在刑部工作的官员往往都是非常能干的律学名家，这至少是显而易见的。”以一群专业化的官，制衡一群职业化的吏，而官又处在强势的地位并拥有行政程序上的优势，这是刑部书吏舞弊问题轻于其他各部的根本原因。

除了专业能力之外，司官的职业操守也对其能否正确处理官吏关系起到重要作用。儒家士大夫一贯持有“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的观点。在部院衙门中，受儒家正统教育、科举出身的士大夫自然是主流社会眼中的君子，而地位低微的书吏则毋庸置疑被看作小人。光绪中期的刑部尚书、晚清著名律学家赵舒翘任内发生了江苏司掌印、主稿司官与书吏通统作弊的案件。赵舒翘借此下达堂谕，特别强调的是“官正，吏无不正”的道理，其所谓官员之正，尤在操守清廉、无欲则刚，否则吏役舞弊，司官即便未曾参与也不敢置喙。不过，刑部作为法司衙门，没有与银钱打交道的机会，在六部中和礼部相类，有“最清窘”之名。权责重大而收入微薄，本来是孕育腐败的温床。幸而刑部官员还有两个方面的优势可以应对。

首先，刑部从乾隆中期刘统勋担任管部大学士起，就树立了重官箴、励操守的风气，历任堂官有廉名者甚多。一个部门的风气端正与否，传统和长官的带动都起到很重要的作用，往往能前后相继，上行而下效。刑部的这种风气一直延续到晚清。如赵舒翘出身贫寒，光绪初年在刑部任职后，每天布衣蔬食，徒步入署，忍常人所不能忍。

不过，刑部差事清苦而艰巨，晚清风气奢靡开放，官员要做到操守清廉更是不易。事实上，最能保证刑部官员特别是司官坚守官箴、自励节操的，还是现实名利上的安排。这就是刑部官员的第二点优势，即从乾隆以后，刑部司官在六部曹司中的上升通道最为宽阔。雍正末年起，刑部内设有秋审处，专门办理秋审。秋审处司官由本部堂官择部中律例最为精熟的司官差委充任，能够通过秋审大典直接获得皇帝的赏识，遂有“专家学”之谓，号称六部人才最盛之地。刑部司官一旦派充总办、协办秋审，就有“出任按察司、入任侍郎、尚书”的机会，其前途可与军机章京相媲美。这一上升渠道的通畅，使得刑部司官们很有盼头，多能在任内力绝苞苴，维持清廉的操守。有了这样两个因素，刑部司官在道德操守层面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做到“吏浊而官能清之”。

刑部书吏的一些遗留问题

当然，所谓刑部的书吏舞弊问题较少，是相对其他几部而言，并不意味着没有问题。书吏出现问题，大体可以分为无意的工作失误与有意的舞弊图财。以下各具一例，可窥刑部书吏问题之一斑。

第一例发生在乾隆四十二年。当年秋审之前，直隶发来咨文，开送错拟斩监候犯人王克钧一案罪名官员的职名，并告知同案流犯王小五在监病故一事。按照刑部的运作流程，这件咨文到部后，先由“堂书”，即部内综合部门的书吏摘挂事由，填写号簿。当天值班

的“堂书”一时大意，仅将王小五病故一项填写在号簿内，没有提到王克钧一事。因为要将误审王克钧案的地方官交到吏部议处，直隶司主事景如柏发现了堂书的遗漏，随手在号簿“王小五病故”五字旁边添注“克钧”二字。秋审审期将近时，直隶司书吏樊承先负责填写本司秋审犯人名单的工作。因为时间紧迫，他并没有认真查阅直隶咨文的原文，只看到号簿上登记着“克钧”与“病故”二字相连，就认定病故的是王克钧，于是将本年应斩犯人王克钧列入已经病故、可以除名的清单，并将清单交给本司员外郎葛鸣阳画押。葛鸣阳当时正在病中，也没有查阅咨文原件，就在开除清单上列名画押。这一系列错误的最终结果是当年秋审行刑时，直隶斩犯王克钧被遗漏未斩。秋审过后，当葛鸣阳将所办的秋审稿件应存、应销及记档注册等事一一覆核时，看到了直隶的咨文，感到“不胜骇异”，立刻向堂官检举揭发了本司书吏樊承先，并自认办事疏忽，自请治罪。

刑部堂官接到葛鸣阳的报告后，也认为“情事重大，实堪骇异”。他们首先怀疑是樊承先收受重贿，为死刑犯王克钧保命，遂将樊承先严加审问。樊承先坚称自己是“误据挂号，并无别向弊端”，并解释说：“此等情重犯人，如果捏混报死，不但部中不能始终瞒过，且犯人现存该省狱中，该省亦必查出，虽至愚之人，也不肯做此必破之弊。”刑部在问明直隶司其他官吏的口供后，上奏称：“虽严审，据供并无情弊。但胥吏情伪多端，其中或有不实不尽别情，均未可定。合行据实参奏，请旨会同都察院严审定拟。”乾隆帝接到刑部上奏后，下令直隶按察使达尔吉善亲自将关押在南皮县监狱的王克钧押往京中审问。不料王克钧行至武清县时因痰证病故。皇帝为此更加怀疑刑部书吏与直隶地方官通统作弊，一面派军机章京、刑部司官带领仵作前往武清验尸，一面将樊承先及押送王克钧的南皮县差役隔离严审，动用重刑。在审明王克钧家道贫寒，不能向樊承先等人行贿后，才得出“樊承先所供并无贿嘱情弊之处似属可信”的结论。即便如此，仍将樊承先比照“故出人死罪未放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先于刑部门首枷号三个月，以儆效尤。同时，疏忽失察的司官葛鸣阳、刑部诸堂官及直隶总督、按察使等官员也都受到交吏部严加议处的处分。

第二例发生在嘉庆二十一年。四川剑州知州吕兆麟将以流罪人犯误拟绞监候。时任刑部广东司主事余继生与吕兆麟是同乡，入仕前多蒙其照应周济，知道吕兆麟因为误入人罪要被开列职名议处后，欲为其周旋脱罪。但四川司官吏已经将此案应参地方官职名开列，并且呈堂画押。奏稿也送到刑部内抄写上奏文书的“本房”，由“本房”书吏抄写后就成为正式的题本，断无可改。余继生因为曾在部内管理书吏的“司务厅”任过职，与各司书吏关系很熟，所以，他马上向四川司送稿书吏莫泳泉、“本房”缮写书吏苏琦许以贿赂，请他们二人分别将奏稿和题本内开列职名部分的“稿尾”“本尾”剪裁拼接后再拿去用印。不过，苏琦将裁去的“本尾”留在身边，此后两年内连续敲诈余继生多次，甚至让他为自己捐钱买个监

生身份。后来，苏琦与余继生反目，将此事告知自己的好友四川司书吏刘锦江。刘锦江再教苏琦敲诈余继生。成功后，苏琦未按刘锦江的要求与之分肥，刘锦江遂心生怨恨，提醒本司员外郎章庆治，剑州的失入案还没有开列职名参奏。章庆治询问原承办书吏莫泳泉。莫泳泉坚称并无情弊，只是遗漏，因此章庆治将职名补行开列后呈堂，并没有细究缘故。刘锦江此计不行，又将此事前后情由写明，到章庆治家中投递，并声称已到都察院封章控告。章庆治这才意识到事关重大，将此事禀告刑部堂官，随即案发。

两件案子虽然性质不同，但共同反映了三点值得关注的现象。第一，按照刑部的办事程序，书吏主要从事为外来的咨文挂号、确认秋审名册、将案稿抄写成题本等事务性工作。所以刑部书吏的舞弊方式主要是抽换、裁剪案稿等。按照正常的行政程序，司官需要对书吏所做的工作进行覆核，并列名画押。以上两案，无论书吏是无心之失还是有意为之，负责覆核的司官在第一次检查时都没有发现问题，造成了严重后果。

第二，两案中，在确认书吏出现问题后，主管司官能够主动揭发，堂官亦迅速上奏，并在检举的奏折中自认“昏聩糊涂”，主动申请处分。皇帝也毫无姑息，结案后一律给予严厉处分。一方面反映出，在刑部官员和皇帝的观念中，对书吏的行为必须做“有罪推定”，即一旦出现问题，首先考虑书吏有心舞弊的情况，即便审明是无心之失，也要从重惩罚，达到使其他书吏“儆戒”的效果。另一方面，这类舞弊案得以被及时揭发，说明刑部内部堂对司、官对吏的自我监督机制还是比较有效的，与吏、户等部“司官之掌印、主稿与书吏朋比分之，贪黠之堂官亦恒所染指，而书吏实为枢介”的官吏关系有所不同。

第三，按照刑部审核各省案件的程序，如果涉及驳案，刑部有权要求督抚将承审错误的地方官开列职名，送吏部议处。这一程序一直是刑部政务中最薄弱环节。一方面，此时案件本身已经覆核完毕，司官的主要精力都投入到之后案件的审理、覆核当中，对此事关注度不足。另一方面，刑部司官虽然通晓刑律，对吏部则例却不太清楚。同时，吏部又不掌握刑案审办的具体情况，两部门间比较容易出现交代不清，或是遗漏拖延的问题。因此，刑部书吏对内蒙混司官，对外敲诈地方官，多出在这一环节。

在以官为主导的刑部行政程序中，部吏出现问题，无论无心之失还是有意之举，大多是在官失去监管的情况下。其能否被及时发现，很大程度上也依赖于官的纠察检举。因此，除了法律素养与道德操守之外，处于“天下人命系于刑部之一官”重要位置上的刑部司官还要达到两点更高的要求，才能更好地起到抑制书吏舞弊的作用，即在执法、行政细微之处的责任心，与甘冒处分、自我检举的勇气。

余论

清代行政，凡事必以例、案为依据，各级官员乃至皇帝都不能随意上下，这是中国传统社会官僚体制发展到很高水平的表现。但是，由科举等途出身的士大夫多不注重例、案的学习，因此管理、抄写档案的各衙门书吏，以其对例、案知识的掌握，成为各级行政命令的实际操纵者，并逐渐形成职业垄断。六部书吏高踞中央最高行政机构，凭借“大凡督抚题奏本章必敕部议覆而后施行，内重外轻，乃事势之固然”的制度优势，成为其中最有权势者。拥有专业知识垄断地位的部吏权重而位卑、薪资微薄，舞文谋财在所难免，这成为清代政治生活中的一大弊端。

不过，在这样一个逻辑链条中，我们可以发现，书吏之弊是一个由“利”附带出的“弊”。即，各级官员乃至皇帝都不能随意发布、执行政令，行政专业人才依据成文或不成文的行政规范、法令法规，在行政层面对政治家予以限制。在某种意义上，清代的书吏，与近代英、美政府中的事务官有一定相似之处。可惜的是，清代相当于英美“政务官”的那部分人，即官僚士大夫中，有许多人过于不“专业”，而“专业”的书吏又宥于清代的财政水平和等级观念，而不能同英美事务官那样享有与其工作性质相适应的社会地位与薪资水平。制度间的配套失衡，使得书吏群体的存在迅速由利转弊，舞弊、贪腐成了清代书吏的公众形象。

清代雍正、乾隆以后，版图扩张迅速，人口激增，人与资源的矛盾不断加剧，政权统治的稳定性和社会治安都面临极大挑战。在这样的大背景下，作为“天下刑名之总汇”的刑部，担负着维持政权统治与社会治安的重要责任。刑部能否廉洁高效地履行职责，干系匪浅。刑部书吏问题的解决，也被放在了六部的首位，在雍正年间就获得了极大关注。在此后的一百多年里，虽然宥于体制和观念，部吏的位卑、薪资微薄两点还无法得到根本解决，但通过改变具体的行政程序，即由书吏主稿变为司官主稿，以及提高官员的个人素质，即推进刑部官员的法律专业化程度与加强其官箴操守和责任心，刑部在一定程度上抑制了部吏舞弊的危害，形成了“吏无脸”的衙门特点。以专业的官与吏相互配合、相互制衡，又将弊重新转化为利。

附记：本文部分内容曾发表于《澎湃新闻·私家历史》2016年4月21日，原标题为《清代刑部官员权责重而收入薄，如何防止腐败？》

身负重任的小人物（二）：清代刑部的仵作与禁卒

与单纯处理文书工作的书吏相比，刑部差役的类型要更广泛得多。如负责验尸的仵作、审案时站堂行杖刑的皂隶、看管犯人的禁卒、管理女犯的稳婆、执行死刑的刽子手、负责跑腿递送物品的小马、为各司官员担当服务工作的茶役厨役等。其中干系最大的是仵作与禁卒两类。

刑部的仵作

刑部额设仵作两名，称为“正身”；另设“副役”若干名学习帮办，称为“学习仵作”。

刑部的仵作由刑部票行都察院五城司坊官在京师地区招募，由刑部通晓《洗冤录》的司官考选。仵作的工作是根据《洗冤录》的记载，检验尸、伤，作为验官填写“尸格”的依据，是类似于现在法医的角色。按照清代制度，京师地区设有仵作的衙门有刑部、都察院、顺天府三处。刑部仵作主要负责跟随本部当月司官检验“城内正身旗人及香山等处各营房旗人”中发生的命案。至于街道的旗、民命案，及发生在外城的命案，则由都察院五城兵马司仵作随正、副指挥前往相验。当然，如果街道或是外城居住的重要人物出现横死的情况，也会由更权威的刑部仵作前往检验。如光绪四年正月，进京觐见光绪皇帝的青海札萨克台吉丹津绰克多布在东黄寺因疯自刎身死。沈家本在日记中说：“东黄寺在德胜门外，例不应（刑部）当月官相验，惟死系台吉，职分较大，当请示堂谕，令本部会同理藩院相验。”除了刑部和隶属于都察院的兵马司仵作外，顺天府的两个附郭县大兴、宛平也设有仵作，负责五城管辖范围之外的命案检验。

和书吏一样，仵作也是地位低微、薪俸微薄而责任重大、作用极其关键者。仵作填写的尸格单，对司官审案、定罪，甚至案犯秋审是实是缓，都是基础性依据。因此，遇到人命大案，两造双方如有家境富庶者，常出现贿赂仵作，嘱其谎报伤痕，以有利于己方。此外，即便没有贿赂，由于水平所限，一些经验不足的仵作，也会出现漏看伤处的情况。一旦案情出现反复，这些出错的仵作就要受到严厉追究，因此他们往往宁愿坚持己见，甚至故意破坏尸体，也不愿意承认初验错误。清代州县通常只设一两名仵作，所以一旦初验仵作或有心或无意地检验错误，就可能酿成大冤案。想要翻案，需要由另审官员跨县、跨府

甚至跨省带领其他仵作重新检验。相对于地方而言，京城의制度安排看起来优越不少。刑部和五城兵马司的仵作隶属于不同衙门，又有顺天府各县的仵作作为补充。如果初验被认为有可能错误，二验、三验就要更换其他衙门的仵作前往，避免本衙门回护原验。不过，实际的情况却没有这样理想。

总的来说，刑部仵作的待遇较好，人员也比较充足。刑部正役仵作二人，户部月拨工食银每人二两，副役仵作减半。刑部每月从饭食银中补给正役仵作每人银二两、副役银一两，作为补贴；如果在大案中有出色表现，还能得到一些赏银。另外，刑部仵作的考试选拔奖惩由刑部司官负责，仵作检验时一般也有一两名司官在场监督。刑部司官通晓刑名，“不无谙练相验之人”，所以刑部在仵作问题上“体制较优”，刑部仵作人员充足，专业程度也较高。

与刑部相比，都察院系统的仵作问题就比较大了。首先，都察院五城兵马司按例各设正役仵作一名、副役一名，由本城御史自行招募。都察院正役仵作每月工食只有一两，副役只有五钱，是刑部相应等级仵作的四分之一。因为“工食本微，获咎复易”，所以被“视为畏途，无人应募”。到道光初年，都察院系统能独自承担验尸工作的只有两三人，往返奔波于各城之间，以致“遇有各城重叠报验，传唤不敷，每致停尸待验”。这样的状况产生了两个负面影响。第一，仅有的几名仵作到处奔忙，验尸质量无法保障，审讯环节也要出现问题。刑部各司接受五城案件后，“研讯供详、比较伤格”，或器物不对，或轻重稍差，往往临审更正。第二，由于五城仵作人数太少且质量低下，五城遇到人命案频发的情况，不但系统内常以“一人充数处之役”，且“向来与顺天府、刑部相互通融”。由此失去了制度安排中初验、二验各衙门相互制约、监督的意义，“易起小人挟制之心”。

更重要的是，即便刑部与都察院五城仵作分别初验、二验，但因为在现审案件的问讯程序上，五城检验完毕的命案，也一定要送到刑部审讯，刑部官、役又以精通刑名自居，是以五城仵作大多“不敢翻刑部的案”，以防被刑部审官在审讯过程中打击报复。

前文所述乾隆五十年发生的海昇杀妻案及其后续事件就明白展现出刑部、都察院、顺天府三衙门仵作在刑名大案中的关系。乾隆五十年三月，礼部员外郎海昇因为生活琐事，将其妻乌雅氏踢死后，装点成自缢状，试图蒙混脱罪。案发后，乌雅氏的弟弟贵宁因其姐死因可疑，就到步军统领衙门报案。步军统领衙门将案件转到刑部。刑部派司官业成额、李阔二人，带领刑部仵作李玉到海昇家验尸。李玉到海昇家后，向海昇家人王福要了使费银十两、雇车吃饭钱十五千，王福都照数付给。李玉和同来的书吏、稳婆、小马，以及业、李二司官的车夫将银钱分用。随后李玉虽然心知乌雅氏“脖项上一道浅痕，不像吊死”，但仍“含糊报系自缢”，且未报胸口致命的脚踢伤。事后，贵宁不服，屡次到步军衙

门控告。乾隆帝再派左都御史纪昀带领两名御史，及西城仵作王国泰到海昇家验尸。随都察院官役同来的还有刑部司官庆兴、王士棻二人，及刑部初验仵作李玉。结果，虽然复验本应以都察院官、役为主，但西城仵作王国泰自认“其实尸身业已变发，项下并无伤痕。我因从前刑部原验系属自缢身死，我是城上仵作，不敢翻刑部的案，所以也报了有伤自缢身死”。是以这一次以都察院为主的验尸，其结果完全按照刑部初验上奏，没有起到任何纠错作用。因为贵宁不服，再次向步军衙门控告，乾隆帝又派户部侍郎曹文埴、工部侍郎伊龄阿带领大兴县仵作前往验尸，才验出乌雅氏项上并无缢痕的事情。

不过，事情到此远没有结束。一年后的乾隆五十一年四月，刑部审理大兴县妇女梁张氏呈控其子梁冀州身死不明一案，审系该县仵作王全受贿，捏报跌伤所致。而这名叫王全的仵作，恰是一年前在刑部、都察院两次验尸后，验出乌雅氏并非自缢的那一位。乾隆帝遂对刑部大加怀疑，称此案“或刑部堂、司官，以及书役、仵作人等未免有意搜求，以为报复之计，亦未可定”。不过经军机大臣复查证明，此案确系王全之罪，刑部审理无误。乾隆帝判断错误，却不肯承认，仍旧用言语捎带刑部说：“刑部之究出此项情节，其为有心无心，朕亦不复深究。但朕一经指出，竟即系上年覆检乌雅氏尸伤之人，事之凑合如此，朕亦不能必刑部之竟属无心。今就案论案，刑部办理尚无错误，所有该部堂官及承办此案之司员姑免其治罪。”仵作王全虽然犯有受贿捏报重罪，但因为此前检验乌雅氏一案有功，被免于处理。

更巧的是，因为都察院五城仵作本来人员稀少不能足额，受乌雅氏一案的连累，又有多名仵作被革役，因此在随后的一年里，都察院仵作严重不足，即便屡次命令各城御史紧急募集人手，但“应者寥寥”，一直空缺。在此期间，五城遇到命案，都要借用顺天府的仵作办事。梁冀州案发后两个月，左都御史纪昀行文顺天府尹吴省钦，请他将顺天府下辖各县中的一名谙熟仵作借都察院一用。吴省钦向纪昀表示，顺天府下辖各县的仵作人手都非常紧张，目前能抽调出来借给都察院的，只有大兴县刚出了严重问题的王全。但王全一听说自己要被借给曾经得罪过的都察院，立即请求解除差役，拒不前往。吴省钦将此事向乾隆帝上奏。乾隆帝并不了解都察院仵作严重缺乏的情况，随即下旨斥责都察院说：“两县、五城各自额设仵作，自应各自着役当差，何以都察院屡次向顺天府拨仵作应用？此必纪昀因大兴县仵作王全上年验出乌雅氏真伤，意欲挟嫌报复王全，设法处治，故屡向咨取应差。而王全既已得罪刑部、都察院，昨经刑部于梁冀州一案奏请治罪，经朕看出，交军机大臣查明，即系验乌雅氏真伤之仵作王全，是以特降恩旨释放。今都察院又复传拨不休，是有意折磨，以为报复之举。王全告退，明系畏避所致……且君子不念旧恶。纪昀，读书人也，而鳃鳃下与仵作为仇，不甚鄙乎？德保现署总宪，乃一任纪昀之挟私寻隙，竟同聋瞶，所司何事？德保、纪昀俱著传旨严行申饬。”事后纪昀、德保等人辩白，称都察

院仵作人数实在不足，是不得已借用大兴县仵作，且并非有意点名借用王全此人，乃是顺天府尹所拨。不过，乾隆帝对这样的辩解并不以为然，再次斥责纪昀“不忘芥蒂，殊属可鄙”。

根据上面的案例，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第一，仵作除了平时的工食收入和饭食银补贴外，到现场勘验时，还往往能获得数量不等的车马费。因为此案的事主海昇是官员，又做贼心虚，所以刑部仵作出验时得到了十两白银、十五千铜钱的酬劳，数量较大，已经可以视作贿赂。

第二，刑部仵作在刑部、都察院五城的仵作中最有地位与权威。刑部仵作定下的案子，如果情节疑似，虽然在制度上可由五城等处仵作复验，但在实际的验尸工作中，其他衙门的仵作轻易不敢推翻刑部仵作的验尸结果，恐遭打击报复。

第三，在刑部、都察院两次检验不实后，在皇帝的直接压力下，与刑名事务毫无关系的户部、工部堂官带领大兴县仵作将此案验出实情。但一年之后，大兴县验出实情的仵作就与刑部、都察院先后产生纠葛，连皇帝也认为，这是刑部、都察院报复的结果。虽然细究事情原委，固然也有仵作本人的问题及一些客观条件使然，但正如乾隆帝所说，部、院衙门究竟是有心刁难还是秉公处理，也很难判断。

第四，都察院五城仵作本来人员不足，因为出现重大的验尸错误，又革斥了不少，是以人数更少，办事支绌，只能向顺天府各县借用仵作。这与道光初年御史等人描述的情形是一致的，可见这一问题在乾隆末年已经显现出来。

道光初年，御史董国华、徐养灏等人连续上奏，请求朝廷解决五城仵作人手、质量都不足的问题。皇帝将奏折下刑部议奏，刑部给出如下三条建议。第一，提高都察院五城仵作待遇，在额定工食之外，由都察院筹款，每月给正役仵作加饭食银二两、副役加一两，如仵作勤慎效力，还可以量加奖赏。第二，仵作偶有无心之失，量与责儆即可，不必马上革役。已革者可以仍充副役，等正役出缺即补。如实系受贿舞弊，再照例严惩。第三，带领仵作前往验尸的官员必须亲自验看、严加监督，不能只凭仵作喝报就草率填写尸格，致启仵作营私舞弊之渐。部议上奏后，获得了道光帝的批准，前两条也随即得到执行。不过，由于科道官大多不谙刑名，更毋论验尸技术，刑部所奏的第三条是很难落实的。因此，直到清末，刑部仵作在京师命案的勘验中也一直居于垄断地位，这与清代刑名体系中部、院二衙门的总体地位是相一致的。

除了京师人命案的检验外，如果地方上遇到有明显涉及仵作验尸不实以致情节不清，或是尸体腐坏，本地仵作无力勘验的情况，也常由地方官奏请，经皇帝下旨，命刑部仵作

跟随本部堂司官员前往案发地勘验。清代许多疑难大案，都通过这种方式破获定案。刑部仵作的业务能力可以拔得头筹，应属事实。

刑部的禁卒

除仵作外，刑部另一类重要差役是禁卒。刑部监狱的看守工作分为内外两重。监狱大门外墙以外，由步军统领衙门官兵巡逻看守，额设官弁十员、兵八十名。监内则由刑部禁卒看管。禁卒额设一百二十人，但若犯人人数增加，可以临时雇募，人多时可达五六百人。禁卒与书吏一样，多系世代相袭的父子、兄弟、亲友关系相互引荐而来，人事档案由司务厅保管，按月点卯，平时具体的工作安排则由提牢主事及司狱官负责。

当代人了解清代刑部禁卒，多通过方苞的名作《狱中杂记》。该文记载的是康熙末年，方苞在刑部狱中的见闻。文中谈到狱中惨象及狱吏之酷时说：

迩年狱讼，情稍重，京兆、五城即不敢专决，又九门提督所访缉纠诘，皆归刑部。而十四司正副郎好事者，及书吏、狱官、禁卒皆利。系者之多少有连，必多方钩致，苟入狱，不问罪之有无，必械手足，置老监。俾困苦不可忍，然后导以取保出居于外，量其家之所有以为剂，而官与吏剖分焉。中家以上皆竭资取保，其次求脱械居监外板屋，费亦数十金。惟极贫无依，则械系不稍宽，为标准以警其余。或同系，情罪重者反出在外，而轻者、无罪者罹其毒，积忧愤，寝食违节，及病又无医药，故往往至死。

大致意思是：“近年来刑部的权力日益扩大，只要是情节稍微严重一些的案子，顺天府和都察院五城兵马司就不敢自专，必须移交刑部。另外，九门提督寻访缉查到案件，也都交到刑部处理。所以刑部十四司官员中的好事者，以及书吏、狱官、禁卒，都意在以此取利。只要有各衙门送来的案件，凡是涉事相关人员，都多方牵连，送部羁押。这些人入狱之后，不论有罪无罪，都要带上手铐脚镣，押在条件最差的老监里。等到他们苦不堪言时，就引导他们花钱取保，根据各人家资如何，勒索钱财，然后官吏分肥。这种情况下，中产以上的无不荡尽家财以求取保回家，财力稍弱的也要花费几十两银子，以求除去枷锁，从老监换到外面条件较好的板屋居住。至于那些特别贫困没钱贿赂的，狱卒们就一直让他们披枷带锁，以恐吓新收监的人。所以同一个案子的犯人，可能罪情重的，因为花了

钱可以在外面居住；罪情轻甚至无罪的，倒因为没钱而关在老监，备受残毒，以至于寝食不安，有病无药，往往瘐死狱中。”

与官方材料相印证，康熙、雍正二帝在位期间，都屡屡下旨责备刑部监毙人犯太多，要求他们从严定拟监狱管理章程，减少监毙犯人的情况。雍正三年，刑部侍郎黄炳上奏，说刑部狱卒有以“观音烛”酷刑残害人犯的情况。雍正十一年，刑部侍郎张照则报告说，刑部平时提供给监候官员居住的板房，大多被狱卒高价出售、出租给了富裕犯人，从中牟利。可知方苞所言不虚。赵舒翘的监狱管理名著《提牢备考》中，时时处处告诫提牢官，要以防备狱卒舞弊谋财为务，对狱卒的不信任溢于言表。

刑部狱卒的基本情况与书吏、仵作相近，都是权责重大而地位卑微，合法收入很低。根据《提牢备考》记载，刑部监狱犯人发放饭食、衣物，监狱的看守、管理，犯人收监、提审押送、家属探监等事，都由狱卒直接负责。对于毫无行动自由的犯人来说，狱卒在其中任何一个环节稍做手脚，都可以使犯人求生不得、求死不能。狱卒分为有“编制”的正役与无“编制”的白役两类，相对来说，犯人少时以正役为主，犯人多时，就要招募大量白役。正役禁卒的工食是每月一两五钱，还有大约八百钱至一千钱的津贴补助，年节还有少量赏金。而白役则无正项工食，只有部内的补贴。太平天国起义爆发以后，清政府财政吃紧，各部差役工食按四折支取，到光绪年间才得以恢复。根据谢蔚在《晚清刑部皂役收入研究》一文中的统计，刑部差役虽然在六部中属于收入较多者，但其收入也很难维持一家人在京的基本生活。因此，狱卒们往往靠山吃山，或私分监狱的囚粮及购买衣物、药物的经费，或勒索犯人财物，替富裕犯人传递、代买物品。更有甚者，有收受犯人仇家财物，将犯人虐待致死的恶劣情况。

有一点需要说明的是，清代刑部监狱监毙人数较多，但这笔账也不应都算在狱卒头上。狱卒克扣、索取犯人钱物固然是常态，但真正敢于虐待甚至杀害犯人的终究还是极端情况。清代的监狱条件受财政规模所限，是比较简陋的，不能用近现代国家监狱制度的标准相要求。且医疗条件较差，夏季尤其容易传播瘟疫。且许多犯人在审讯过程中受到刑杖，伤口一旦感染，也会致人死亡。刑部监狱虽然是全国条件最好、管理最完备的监狱，但瘟疫等疾病和刑伤感染仍是犯人死亡的主要原因。

与书吏和仵作的情况一样，宥于制度和观念，狱卒也无法通过合法渠道获得更高的收入和社会地位，因此政府也不可能根除他们“靠山吃山”、从犯人身上获得额外收入的弊病，只能依靠提牢官的个人能力和品性与局部制度上的限制对狱卒进行监督，抑制其舞弊图财、虐待犯人的做法。

刑部负责管理监狱的是提牢官及司狱官，都察院的御史负责定期巡视刑部监狱。由于刑部司官中多有精通刑名者，是以司官在具体行政运作中对书吏与仵作的监督都是比较有效的，但狱卒的情况与书吏、仵作略有不同。在一件案子或是一次验尸活动当中，官与书吏、仵作多是1：1或是1：2的关系，而管理监狱的提牢官不过满、汉二员，司狱官八员，分成上下两班，监督对象则是一百到数百名狱卒，难度不可同日而语。

此外，从康熙年间起，为减少人犯戾毙，朝廷不断增设条例，严肃法纪，所设条例大多与提牢官的考绩有关，针对狱卒，特别是白役的内容却非常有限，形成了“提牢之权太轻而处分又太重”的局面。提牢是一年一任的流官，禁卒则是家族式、职业化、终身服役，对监狱的熟悉情况远过于提牢官。因此提牢处分越重、条例越严，反倒越不敢认真监督狱卒。因为“稍一认真，禁卒则舞弊以逐其官。使之罢职而去，易如反掌。官之黜陟听命于禁卒之手，故禁卒有所挟制而官不敢问”。咸丰年间，经御史胡庆源奏请“宽提牢而严禁卒”，并奉旨准行后，这一问题有所缓解。

总的来说，随着雍正、乾隆以后刑部官员专业化程度的提高，监狱的管理也比清初有了很大提高。晚清刑部如果一月之内监毙十余人，已是非常严重的情况，要惊动御史参奏。但这与方苞提到的康熙末年“在刑部狱见死而由窰出者日四三人，有洪洞令杜君者作而言曰：‘此疫作也，今天时顺正，死者尚稀，往岁多至日数十人’”相比，还是有不少改善的。

除了本部提牢司官之外，为了防止狱卒虐待人犯以致戾毙太重，嘉庆十七年定制：

刑部监犯患病沉危，医生呈报救治后，提牢官呈堂，移会满汉查监御史，即日赴部查验。如有因病因刑及猝患暴病身死，不及呈报救治者，均移会满汉查监御史，带领指挥一员，限一日内到部，会同刑部司官相验。倘承审官有非法拷打，及将不应刑讯之人滥刑致毙，并禁卒有凌虐罪囚各情事，即严参究办。至步军统领、都察院、顺天府、五城各衙门，并各省送部之案，务将人犯是否患病则曾否刑讯受伤之处，于文内详细声明。若送到人犯受有刑伤及病势沉重者，刑部立即咨查监御史，亦于一日内赴部验立案。

这一规定从订立之日起，一直坚持执行，且有一定效果。虽然御史大多不懂尸检技

术，几乎未见其在具体检验中提出异议，但其对监毙人犯的数量和病死伤死的情况还是有一些基本判断。道光以后，如果某一时间段内刑部监毙人犯较多，查监御史会及时上奏，由皇帝下旨批评刑部，令其体恤犯人，加强对狱卒的管理，这也起到了一定的监督作用。

此外，既然监毙的情况难以避免，狱卒的问题也不能根治，那么刑部堂司官员的努力方向就变为：尽量不要收押轻刑犯以及无辜证人、家属，特别不能随意羁押轻罪和无罪妇女；接到案件要从速审理以免犯、证受额外之苦；刑讯时要多加慎重，不能滥用非刑与对老弱妇女用刑；盛夏到来之前要清理监狱，将轻犯取保，减少监毙；等等。虽然在具体执行当中也难免出入，但“恤囚”的观念和做法是朝廷和刑部堂司官员的共识与追求，这一点是毋庸置疑的。

法司依律，天子衡情：清代的皇权与刑案

清朝皇帝深刻意识到，刑名案件处理得恰当与否，不仅仅关系到一介草民的生死得失，而是与“家天下”的安危治乱密切相关。因此，从顺治帝起，清帝就有躬亲参与刑案办理的传统。清代的法制体系，不论在设计上还是实践中，皇帝都是重要一环。在雍正以前，皇帝参与刑名活动多在决策阶段，即每一件死刑案件的定案、秋审、朝审的勾决，以及一切重大刑名政策的准驳环节。《康熙起居注》中，每二三日，就可见康熙帝阅看三法司题本，在御门听政时同内阁大学士、学士等人商议决策意见的内容。

雍正以后，奏折文书的使用逐渐普及起来。起初，奏折多用于军国大政、人事任用，及地方文武大员与皇帝联络私人感情，刑名案件作为日常庶务，仍用题本程序处理。然而面对雍正、乾隆这样权力欲极强的君主，不论督抚还是部院大臣，无不战战兢兢、唯恐有失。到乾隆初年，一些谋逆反叛、江洋大盗、弑亲逆伦等大案，虽无明文规定，但各地多改为密折陈奏，下部后，刑部也用密折议覆。此风日长，到乾隆中期，一些重大案件，不但最后的结案报告，其余如侦查、缉捕、审理过程，经部驳后的改拟情由也随时上奏，既可以满足皇帝的控制欲，出现问题又便于卸责。乾隆末年以后，京控案件日益增多，负责接收京控呈状的都察院与步军统领衙门按例先将案情上报皇帝，再奉旨发督抚审理，形成钦案。皇帝对这类案件已有先入为主的印象，且常询问案件审理的进度，是以承接审理的官员更要随时上奏，报告审案情况。直省地方如此，刑部近在咫尺，更是如此。部内现审案件经皇帝屡屡督促，案件尚未审结，堂官已经面奏多次。皇帝从定案决策转为参与过程，对重大刑案的控制力大大加强。

在清代的法制体系设计中，值得注意的是君主控制刑名案件的方式。从唐中期以后，历代君主为便于掌握大案要案，特别是政治类案件审理定罪主动权，通常会利用内廷机构或身边亲信人员制衡甚至架空外朝法司的做法。如唐代的三司推事、北宋的理刑院、明代的锦衣卫诏狱等。传统的政治史研究认为这是君权高度集中，强势干预司法的表现。同时，传统的政治史研究还认为，清代特别是雍正以后，君主专制权力攀上历史最高峰。但事实上，清代在政府的刑名体系之外，并没有一个直接由皇帝控制的断狱机构来分法司之权。即便是重大的政治类案件，皇帝也只会钦点亲王、大臣等与刑部或三法司会同审理。大多数情况下，刑部因为掌握律例而作为主稿衙门负责定罪量刑，会审王大臣主要起到监督作用。

于是乎就产生了这样一个问题：为何专制程度更高、君权更强的清代反而没有代皇帝

制衡法司特别是刑部的内廷断狱机构呢？原因在于，清代皇权之强，已经不需要通过专门的内廷班子来限制政府法司，皇帝有足够的权威和能力直接控制刑部，令其为自己的意志服务。皇帝身兼国家领袖与政府首脑二重身份，亲身活跃于法司办案的决策环节甚至过程当中，或委曲暗示，或直接发号施令。相对于唐、宋、明各时代由皇帝亲信组成的内廷问刑班子，清代的刑部名分更正，专业性更强。所以清代的大案，特别是政治类案件，从表面上看起来，大都非常遵循程序、合乎律例，毫无君主个人肆意妄为的痕迹。事实上，每到这种时候，皇帝特别是雍正、乾隆这样强势君主的个人意志，早已通过奏折密嘱、当面示意或法司官员的个人揣摩等形式，渗透进整个案子的办理过程当中。皇帝利用程序、主导进程、预定结果，专业而驯顺的刑部，则是他们最得心应手的工具。

清代君主施加影响的刑案主要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一般的命盗案件，第二类是带有政治背景、涉及高级官员的案件。公众对于清代刑案的了解，通常是通过政治大案，诸如康熙除鳌拜、雍正杀年羹尧、“和珅跌倒嘉庆吃饱”之类。这些案件政治影响力大，受到后世的广泛关注，并由此形成了公众对清代刑案处理的印象。但事实上，这类案件在法司办理的大量刑案中，比例极小，是非常态的，并不能代表清代处理刑名案件的普遍情况。在此，我们亦需将此两类情况分别说明，并由此探讨清代皇权在刑名案件中的存在形态以及与刑部的关系。

政治大案中的皇权

清代处理政治类案件，可以分为君权强盛与衰弱两种情况，其形式颇为不同。

强盛者以雍正帝处理年羹尧案为例。^[4]从公开的处理过程上看，皇帝先因为年羹尧上奏书写错误，枉参属官等“公罪”将其交吏部议处，并由大将军、川陕总督调任杭州将军。此后内外大臣交章弹劾，皇帝一面将这些章奏发给他本人，令他“明白回奏”，一面派钦差大臣到章奏中提到的事发地去调查真相。在足够多的问题被揭发出来后，将其逐步革职、革爵，最后提拿进京，交刑部看押。九卿大臣与刑部会审后，由刑部主稿具题，定其九十二款大罪。题本在罗列了各款罪状及简要情节后，共引《大清律》十三条，根据清律“二（多）罪俱发从重论”的原则，依照最重的大逆罪，请求将其本人明正典刑，其父、兄弟、子孙、伯叔及伯叔父兄弟之子，年十六岁以上者，俱按律斩；十五岁以下，及母、女、妻妾、姊妹，及子之妻妾给付功臣之家为奴，正犯财产入官。雍正帝批复九卿题本，念其青海之功，不忍加以极刑，令其自裁；其子年富立斩；其余十五岁以上之子发广西、云贵地区烟瘴之地充军，不足十五岁的子孙到十五岁以后陆续发遣；其父、兄、妻、女宽

免。

公开的问刑程序从雍正三年九月将年羹尧革职拿问开始，到同年十二月以其自尽告终，历时不过三个月。而在暗地里，雍正帝从上一年十一月起，就开始表现出对年羹尧的不满，并在给各地文武大臣的朱批中透露风声，表达“近者年羹尧奏对事件，朕甚疑其不纯，有些弄巧揽权之景况”，示意他们与年氏断交；又利用奏折询问与年羹尧有工作关系或故旧交情的大臣，“年羹尧何如人也，就你所知据实奏来”，示意他们检举年氏的罪过。且不断对年氏的轻微过错进行公开批评，如将年氏题本中误写“朝乾夕惕”为“夕阳朝乾”一事，拔高到他不承认皇帝具有“朝乾夕惕”的品德，并随即意味深长地表示：“则年羹尧青海之功，亦在朕许与不许之间而未定也。”与此同时，雍正帝对西北地区的驻防将军、督抚、提镇进行调动，任命表面与年氏有旧交而实系皇帝亲信的大臣接管西北几省军事、财政、人事大权，并着手调查年氏在经营川陕期间的问题。身在西安的年羹尧被彻底孤立而不自知，一纸调任杭州的命令下，只能拱手交出兵权。在这一系列明示、暗示之下，内外大臣渐渐看清风向，纷纷在密折中撇清自己与年氏的关系，揭发其罪行。后来刑部所定的九十二款大罪，皆出于此。

雍正三年七月，内阁、九卿、詹事、科道等官合词奏请将年羹尧诛戮以彰国法。雍正帝称之为“在廷公论”，但对此建议仍然不置可否，而命内阁下旨询问各省将军、督抚、提镇的意见，要求他们公开具题，表达对年案的态度。这一系列人事、军事、舆论的准备工作目标明确，按部就班，前后花费了近一年时间。在此基础之上，三个月的问刑程序，最终情罪确凿、引律分明的爱书章奏，以及皇帝恩自上出的裁决，都显得顺其自然、合乎制度。

只调动官僚系统而避免使用军事手段，通过毫无瑕疵的法律程序体现君主的个人意志，制服一个手握重兵、控制四省、身兼功臣与外戚双重身份的权臣，这种高难度工作，即便在皇权极盛的清王朝，也只能由雍正帝这样权谋精湛的帝王完成，是特例而非常态。在此过程中，刑部的作用仅限于配合皇帝完成刑审程序。年案主审司官唐绍祖的传记称：“先生借补刑曹郎，推勘年、汪两案，悉当上意。”尤见其办案之功不在依律以定爱书，而在“悉当上意”。

可以与此相对比的是同治年间的何桂清案。辛酉政变以后，由于皇帝年岁幼小，形成了太后垂帘、亲王辅政的政治格局。在这种格局下，太后受到文化程度、性别限制等因素的影响，实际上只履行对重大政务的决策权，对重大政务的办理过程及一般刑钱庶务，都缺乏直接参与的能力。至于辅政的恭亲王，名分所限，在上有太后牵制，对下也不能拥有皇帝一样的控制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官僚集团的力量开始壮大起来，面对关系到政治斗

争的大案，其局面与雍正年间绝然不同。

咸丰十年五月太平军攻陷常州前，在常州督师的两江总督何桂清不顾当地绅民恳求，执意弃城逃命，致使苏、常、松、泰各府州县全面沦陷。同治元年四月，由两江地方官庇护了两年的何桂清被押解京师交刑部审理。何桂清是云南昆明人，在如何处理何桂清的问题上，北京官场分为两派意见。一派是对何恨之入骨的江苏籍京官，多主立决；一派是与何有私交，特别是“同隶边籍”，即来自于边远省份的官员，联合要求缓决。是时，刑部堂官派出主审此案的总办秋审处郎中余光倬正是常州武进人。余光倬认为，按封疆大吏失守城池律，本应拟斩监候，但何桂清身系一品大员，弃城逃避，致令全局溃散，且革职之后借故逗留两年不赴部，忍辱偷生、罔顾法纪，应该从重拟以斩决。

奏疏上达后，有旨命大学士、九卿、詹事、科道会议具奏。以大学士桂良为首的大部分官员同意依刑部所议，将何桂清比照“守边将帅被贼攻围不行固守而失陷城寨者，斩监候”律，从重拟以斩立决。“保何”一派在大学士祁寯藻、兵部尚书万青藜、顺天府尹石赞清、内阁侍读学士王拯等十七人则联名上奏，力救何桂清不死。户部侍郎董恂、左副都御史志和等十二位大臣借口与何桂清或曾系同僚，或为师生，回避不肯列名，意见模棱，也偏向于保全。

“保何”派中大学士祁寯藻的奏折尤其厉害。他援引嘉庆帝“引律断狱，不得于律外又称‘不足蔽辜’及‘从重’等字样”的谕旨，称“何桂清应得罪名既有斩监候专条，自应按律问拟以持刑罚之平，何得任意出入，于律外复加从重字样，以致执法失中，隐酿刻深之弊”。侍读学士王拯更直指主审余光倬是辛酉政变期间被赐死的载垣、端华、肃顺之余党，一贯苛刻锻炼、故入人罪。希图借此激起太后对八大臣的旧恨而罢免余氏。

因为当年有改元之喜，按例秋审停勾。在“杀何”派官员看来，如果不将何桂清拟为立决，难免夜长梦多，遂连章驳斥“保何”派大臣的意见。军机章京张德容就犀利指出，祁寯藻对嘉庆帝谕旨断章取义。嘉庆帝虽然有法司断罪不得有“从重”字样，但仅指寻常罪行而言，罪情特别重大者不在此列，且道光二十二年办理提督余步云失守镇海而逃，其罪名亦系从重问拟。彼时祁寯藻亦系在廷会议大臣，何以不闻有言？又责王拯诬蔑余光倬为载垣、端华之党，是启诘告诬陷之端，立门户之风。

为了平衡两方意见，既显示新朝仁慈，与肃顺执政时期的严厉相区别，又免得“今欲平贼而先庇逃帅”，动摇前线人心，太后和恭王最终决定将何桂清依“保何”派意见拟为斩监候，但突破秋审停勾的限制，将何桂清于当年秋后处决。主审此案的余光倬一年后又被告科道指名参奏，称其在部内专横跋扈、声名狼藉。经大学士会同都察院调查，虽然所参款

目都不能坐实，但都察院仍以“该员屡登白简，其动招物议，必非无因”这一莫须有罪名，建议将余光倬京察一等及御史记名之处均行撤销。朝廷明知道余氏是被打击报复，仍然批以“依议”，安抚“保何”派之心。

将此案与年羹尧案对比可以发现，此时的皇权已经全然不能主导、控制政治大案的进程与结果，但尚能做到对官僚集团内的不同力量形成制衡。各方分别利用法律程序，最终实现一个都可以接受的妥协结果。

普通刑案中的皇权

与政治类案件相比，在普通刑名案件中，皇帝的作用也很重要，但表现形式却有所不同。其影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对死刑案件处理的决策，其次是对法司官僚的监督。

在清代的法制体系中，一件地方上的死刑案，其审转必须要经县、府、司、抚、刑部五个衙门。地方衙门的定讞者虽是长官，但具体经办人多系书吏与刑名幕友，刑部则系司官。在以上环节，死刑案的审断都要依照律例；如果例无专条，则比照加减，或引用成案。换言之，一件死刑案的审断，从县到部，理论上都由法律专业人士经手，定罪量刑也必有法律依据。然而律例成案自有其局限性，不能涵盖无穷之世事。另外，在清代人的观念中，判案定讞的目的是要使“情法两得其平”。也就是说，在依法之外，还要衡情，如果法与情不能一致，就需要对法进行相应的调整，使其达到和谐统一的状态。

按照清代的理想制度，依律是从县到刑部的法司官员们要做的事，而衡情的权力则在皇帝。梁启超在《论中国法制史》一文中提出，在中国的传统法律思想中，亦有类似于西方自然法那样的法，即所谓“道”。唯有圣人能知自然法，又唯有依照自然法才能立人定法。在道统与政统合一的清代，皇帝是唯一具有这种能力的圣人。因此，在人定法不能持平地解决问题时，也唯有皇帝才能依据他内心所掌握的自然法，对案件作出类似于西方法学概念中的“自由心证”。清代皇帝在批评督抚或部臣不按律例行事时，常用“如此，则该大臣可谓‘有权’”这样的说法。这里的“权”并非“权力”，而是“权衡”的意思。换言之，不论督抚还是部臣，在刑案的处理中，都只能“守经”“依律”，“有权”是皇帝才能做的事。

在这一点上，我们可以将清代与15—18世纪的英国相比较。在当时的英国，疑难案件除了由王室巡回法庭依据普通法进行审理外，还经常提交给国王进行裁判。由于国王无法处理日益增多的案件，就交由大法官法院处理。大法官审理这些案件，并不受普通法的制

约，而是根据公平和正义的原则进行自由心证，即所谓“衡平法”。罗马法谚中有“愈泥于法，愈不公正”（*Summum jus summa injuria*）的说法，这与清人常说的“夫狱者，愈求则愈深”“刑部愈精愈刻，一从刻则犯法者多”是跨越时空的暗合。在英国，衡平大法官的职责是以朴素的自然正义为基础，调节过严的普通法。而在清代的死刑案程序中，皇帝这一环节的意义则是“仰体上天好生之心，施法外之仁”，使“廷臣执法之严与朝廷用法之宽，不惟不相悖，而且相济”。

如果说以上的制度设计是出于“道”的考虑，那么在实际的司法运作中，还有一层出于“术”的安排。自上古以来，“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的观念一直影响着中国的法律制定者和执行者，即便后来公布成文法成为历朝历代通行的做法，但在一些关键问题上，统治者仍然愿意使用“不可知”的办法，将权力掌握在自己手里，避免民众利用法律、逃脱罪责。如清初规定，有死罪重犯，其祖、父、兄弟、叔伯中有出兵阵亡者，自身可以免死一次的条例。功臣子弟豫知定例，难免杀人劫财、肆行无忌。顺治十八年，刑部奉旨修改此例，规定以后死罪人犯，刑部不得以论功免罪具奏，仍照其应得之罪题请，应否准其论功，候旨定夺。又如独子留养制度施行以后，许多官、幕认为这样的做法会使身为独子之人肆无忌惮，不如“圣王仁政务出万全，则按其情罪临期请旨亦可”。可见无论在统治者还是一般士大夫的认识中，将法律的部分明确规定转化为皇帝手中予取予夺的权力，是预防犯罪的有效方法。

除了对案件本身的影响外，强大的皇权在法制体系中的另一个重要作用是对其下全体法司官僚的监督。在一个没有民主监督的政体下，皇权对庞大官僚集团的抑制是有力且有效的。从理论上讲，皇帝作为“家天下”政权的拥有者，他的利益与政权的利益是绝对一致的。相对于拿俸禄、有任期、有各种个体或小团体利益诉求的官僚，其地位和视野都是比较超脱的。面对承平之下整个官僚系统的因循，官僚之间的回护、包庇，及因此而产生的伤害民众与政权利益的后果，一个有足够理性和能力的皇帝理所应当要予以纠正与制裁。京控“告御状”的现象大量存在，可见当时民众对这一点的认识也是清晰明确的。

怎样认识清代刑案中的皇权

对于应该如何认识与评价清代皇权在刑案中的性质，首先需要明确的是，皇帝是清代刑审程序中的一部分，而非凌驾于其上。在《史记》《汉书》等文献中，读者常常看到汉高祖、汉武帝一怒之下将臣下“烹之”“族之”的场景。在清代，君主一句话就能断送臣民性命的情况极少，皇帝的言行受到祖宗家法、社会舆论和制度程序的限制，被相对严格地控

制在一定范围之内。读史者大多关注雍正皇帝怎样阴险刻薄地利用制度置异己者于死地，却很少注意到皇帝也常常苦于法司在拟罪过程中让自己陷入两难的境地。

在清代的刑名制度中，有“双请”和“双签”二说。所谓“双请”，是指督抚如果碰到情节轻微，但适用法律条款较重的案子，往往先引用相应律例，但同时声明此案情节较轻，请求皇帝施法外之仁，从轻发落。所谓“双签”，则是刑部认定罪犯介于可轻可重之间，在题本内夹一签条说明情况，建议内阁票拟一轻一重两个定罪意见，请皇帝决断。按照当时人的观念，不管是督抚、刑部，还是皇帝，对待死刑案件，能够减少刑杀、从宽处置，都是仁厚的表现，反之则难逃“刻薄”的名声。在这种认知下，作为刑审程序的最后一环，皇帝的处境就显得比较被动。

乾隆五十五年，刑部拟定了一起胞侄杀叔案。堂兄弟二人互相殴斗，叔父偏向亲子，上前殴打侄子，侄子在打斗过程中刀伤叔父致死。根据清律，叔父是服制很重的期亲尊长，以侄殴叔致死，是斩立决之罪。虽然巡抚原疏尽量把叔父描述得十分强横，侄子还是万不得已，刀伤叔父也是意想不到，但这样的写法通常是出于刑名幕友“救生不救死”的考虑，不一定就是事实真相。不过，既然巡抚有从轻之意，在题本中为侄子“双请”乞恩，刑部也不愿意充当恶人，遂做出从轻的姿态，夹“斩立决”与“斩监候”双签请旨。如此一来，皮球就被踢到了乾隆帝脚下。虽然他一贯反对地方刑幕舞动刀笔开脱罪犯，但也很清楚，如果自己选择“斩立决”之签，那么此案用法从严，就会被认为出于他个人的意见，有悖于仁君的道德；如选择“斩监候”之签，犯人得以缓死，舆论必定更赞美刑部为之申请的功劳，与自己关系不大。对此，乾隆帝表示了强烈不满。他责备主管刑部的大学士阿桂及刑部堂官说：“尝闻皋陶曰：杀之三。尧曰：宥之三。未闻尧曰杀之三，皋陶转曰宥之三也。阿桂等皆读书又素能办事之人，何以办理此案错谬至此……阿桂等不知仰体朕怀，何忍以此等案件归过于朕，致增烦懣。试令阿桂等自问，于心安乎？”并将原案发回，命刑部：“如申荣（叔）实有抢夺屠刀左证，申兆吉（侄）实系挣脱误划，并非逞凶干犯，声明确切凭据，即可改为斩候，无须回护。请旨票拟‘依议’之签，何必待朕从重定拟耶？朕办理庶狱惟期平允，原不稍存成见，亦不肯代人受过也。”

所谓“代人受过”，将清代皇帝作为刑审程序最后一环所承受的舆论压力明白地展现出来。换言之，身为皇帝，虽然是唯一对死刑案有“自由心证”权力的人，但处在由官僚士大夫主导的舆论环境，以内外法司，特别是刑部的审断为基础的刑审系统当中，他究竟有多大的勇气和余地可以使用这种权力，是不宜过高估计的。一件无论断轻断重都不过分的普通命案，以乾隆帝之强势，在使用权力时尚且顾忌如此之多，更遑论雍正帝处理年羹尧案时的小心谨慎、步步为营了。

清帝对臣民的生杀予夺，并不能如秦汉帝王那样自由随意，是否就可以说清代皇权比秦汉更弱呢？汉武帝虽然经常诛杀丞相，但绝大多数臣民的生死与他并无关系。如前文所述，清代人在赞美本朝慎刑善政时说：“国家慎重人命，旷古未闻。盖古者富侠酷吏操生杀之权，今虽宰相不能妄杀一人。古者人命系乎刑官而已，今自州县府司督抚以内达刑部而奏请勾决，一人而文书至于尺许。”根据清代的制度，不论大臣细民，君主对每一个人的生杀拥有最终决定权。如果他精力旺盛，对每一件徒流案件也有过问的权力，并且在此过程中，君主对刑名程序上每一个环节的官员，都有监督的权力。虽然这些权力的使用力度与效果因君主的个人能力和勤政程度而异，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制度安排上，君主确实处在这样的位置：既是国家领袖，又是行政首脑，对刑名这样并非军国大政的一般行政事务也负有终极责任。换言之，清代君主对刑名案件处置的自由度远不及秦汉君主那样高，但权力所能涉及的范围却大大过之。而且，他们的权力性质并非是“反常规”的“干涉司法”。在清代，君主“衡平”而非“依律”地处置刑名案件，本来就是“常规”本身。

在以往的研究中，学者通常站在“司法应当独立”“不应该有其他力量干涉司法”这种现代法治观念的立场上看待问题。而当我们把视角换成刑名之政是帝国行政事务的一部分、君主是行政系统的最后环节时就会发现，那样的批评，和当时的政治形态很难找到交集。清代君主意志对刑名事务的影响，既不是高悬九重、有名无实的，又不是肆意妄为、随心所欲的。它位于整个刑名体系的制高点，却并未脱离出去。它切实左右着整个系统，同时也被系统中的其他部分所利用。孔飞力（Philip A. Kuhn）在《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一书中将清代的这种体制称为“官僚君主体制”，将其权力分为“常规”与“专制”两种，认为皇帝以下的政府系统在处理一件案子时，是以常规的权力按部就班地运行着，而皇权以超常的力量加于其上。二者共存博弈：君主致力于在繁杂的成文法和行政程序面前维持自己超然的地位；而官僚则努力用繁琐的规章条约保护自己的职责边界，对抗君主的专制要求。这虽然有别于马克斯·韦伯（Max Weber）等人的君主与官僚权力绝对对立的传统认识，但还是将政府看作一个执行法规的司法主体，而皇权在一定限度下努力挣扎，做着用专制权力干预司法的事情。而在笔者看来，这种表述还是割裂了皇权与法制体系的关系。事实上，专制就是常规，硬性的法律与弹性的权力相配合，正是帝国刑名体系设计的理想状态。

皇帝是清代刑名体制的最后环节，这一角色的优点是利益超脱，在理论上是“道”的天然代表，现实中又受到时代价值观和官僚制度的软制约。缺点则是法律专业素养不足且拥有生杀大权的君主如果一意孤行，就难以被其他力量硬性制约。

因为同时具备这样的优点、缺点，在帝国的刑名体系中可能存在三种极端状态。第

一，一个明君，勤勉、自控、明察，处在一个超脱的位置上，利用手中生杀大权和比成文例案更接近“天道”的朴素正义观，有力驳正法司官吏在审断中因为各种各样原因产生的错误，最大限度除暴安良，打击贪官墨吏，平衡中央、地方法司之间的矛盾。第二，一个暴君，一意孤行，毫不顾忌“天道”与制度的约束，甚至利用手中的权力滥杀无辜。第三，一个庸君，没有承担君主责任的能力，听凭官僚系统自行运转。

清代在政局比较稳定、君主比较强势的时期，大部分皇帝面对一般刑名案件，多有向第一种情况靠拢的追求，至于接近到何种程度，须视具体的人、具体情况而定。而在面对政治色彩浓重的案件时，则着力在第一种与第二种情况间平衡捏合，寓私意诛杀政治反对派于正常的刑名体制之内，尽量不留下破坏体制的恶名。到同治、光绪时期君主衰微之际，一般刑名案件的处理更接近第三种情况。而面对政治色彩浓厚的案件，像慈禧太后那样无视任何制度、程序，悍然杀害戊戌六君子、庚子五大臣的暴君行径，正是她失去了合法统治能力的表现。

与前代相比，清王朝的统治者主要面临三大难题。首先，它并非传统华夏政权，君主是东来的满洲人，核心统治集团是多民族共同体——八旗，在华夷之辨的意识形态下，政权合法性天然不足。第二，清王朝政权稳固后，人口激增，19世纪初总数已达四亿之多，人与资源的关系空前紧张，社会矛盾日益复杂。第三，清代中前期，通过武装征服、改土归流等手段，政权的直接控制区大大扩张。边疆地区土地广袤，民族成分复杂，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差异很大，各民族人民之间既相互融合又摩擦不断，中央政府鞭长莫及。在这种情况下，欲维持和加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确保政权稳固长久，清王朝需要在国家的治理能力，即政府行政层面做出更多努力，使其统治更加高效有序。

清代政府行政以钱粮、刑名两项为至重，贯穿于从州县到中央之间的所有环节。前者让国家从民众手里获得运作政治的资源，后者维护政权的存在与社会秩序。二者构成王朝赖以存在的基础，也与一般民众的生活息息相关。有清二百多年，财赋主要仰赖于小农经济的状况未发生根本改变，随着人口压力迅速增大，怎样更好地安排并有效发挥王朝的刑名体系，在压低成本的前提下维持较高水平的社会治安，是王朝得以延续的保证。

因此，有清一代，“慎重刑章”是其基本国策之一，统治者将“人命至重”的理念摆在了国家治乱的高度加以理解。嘉庆帝曾亲撰《慎刑论》，提出了国家慎重刑狱的四点必要性，即：保全良善，翦除邪慝；弼教化，正风俗；惩纵欲枉法、玩视人命之酷吏；避免上干天和，引起水旱灾荒。可见在清帝的认知中，慎重处理刑名事务是维持社会秩序、稳定统治基础、整肃官僚队伍，乃至展现“天人合一”视角下帝国合法性的重要手段。

在这样的政治背景下，清王朝刑名制度的设计、具体案件的审理，无不站在皇权合法性的高度：对民众，以“防冤滥”为追求；对官吏，以“防弊”为旨归。就本书挑选的案例而言，升斗小民不遗余力地上控、省府州县左支右绌地审转、刑部焦头烂额地找漏洞，皇帝痛心疾首地下指示，都是其在现实中的鲜活反映。

注解：

^[1] 关于此案的详尽叙述，可参看作者的另一部作品《年羹尧之死》，山西人民出版社，2018年3月版。——编者注

附录1

《康熙会典》所载刑部各机构设置

序号	司名	专管	带管衙门	带管本部 事项
1	江南 清吏司	江南所属 各衙门	漕运总督衙门、 霸州并所领三县	无
2	浙江 清吏司	浙江所属 各衙门	本部、都察院、 刑科、京畿道、 南城、涿州并所 领一县一卫	正月停刑、 律例、汇题 十日审结事 件、汇题监 毙人犯
3	福建 清吏司	福建所属 各衙门	户部、仓场、户 科、仓院、宝泉 局、坐粮、大通 桥、京通十仓、 宣课司、左右翼、 保定府所领州县 (除定兴、新城)、 保定左卫	恤刑

(续下表)

(接上表)

4	四川 清吏司	四川所属 各衙门	工部、工科、宝源局、琉璃厂、惜薪司、街道厅、永平府并所领州县、永平卫	各省秋审、移文修理倒塌衙署监垣
5	湖广 清吏司	湖广所属 各衙门	通州并所领三县、通州所	赃罚移文用印
6	广西 清吏司	广西所属 各衙门	通政使司、宛平县、真定府并所领州县	朝审
7	陕西 清吏司	陕西所属 各衙门	大理寺、西城、行人司、沧州并所领三县	关领囚粮
8	云南 清吏司	云南所属 各衙门	顺天府、太医院、直隶巡抚衙门、金吾左卫、彭城卫、神武左卫、腾壤右卫、永清左卫、燕山右卫、遵化州并所领一县、蓟州并所领二县、良乡县、固安县、永清县、东安县、香河县、怀柔县	六月停刑、学院赃罚

(续下表)

(接上表)

9	贵州 清吏司	贵州所属 各衙门	吏部、吏科、河 间府并所领州县 (除沧州)、天津 卫、河间卫	无
10	河南 清吏司	河南所属 各衙门	礼部、詹事府、 太常寺、光禄寺、 国子监、鸿胪寺、 礼科、东城、大 兴县	热审
11	广东 清吏司	广东所属 各衙门	銮仪卫、顺德府 并所领九县、昌 平州并所领顺义 及密云二县、延 庆州、定兴县、 延庆卫	无
12	山西 清吏司	山西所属 各衙门	内阁、翰林院、 中书科、钦天监、 上林苑监、北城、 拱极城、宣府、 保安州、宣府前 卫、万全左卫、 万全右卫、怀安 卫、蔚州卫、保 安卫、怀来卫、 永宁卫、开平卫、 龙门卫、梁城所	关领本部纸 张、承审 赌博

(续下表)

(接上表)

13	山东 清吏司	山东所属 各衙门	宗人府、兵部、 兵部督捕衙门、 理藩院、太仆寺、 盛京地方、宁古 塔将军衙门、河 道总督衙门、广 平府并所领九县	汇送议叙拿 获窃盗步 军校
14	江西 清吏司	江西所属 各衙门	中城、大名府并 所领州县、新城 县	发遣、流徙 宁古塔及尚 阳堡人犯

附录2

《嘉庆会典》所载刑部各机构设置

清吏司		专管	与相关衙门文移	带管本部内 事项
1	直隶 清吏司	掌核直隶省 及察哈尔左 翼刑名之事	无	无
2	奉天 清吏司	掌核奉天府 及盛京、吉 林、黑龙江 刑名之事	宗人府、理藩院	各司现审及 外省题咨案 内免死减等 盗犯应发吉 林、黑龙江 为奴者，移 付本司定地
3	江苏 清吏司	掌核江苏省 刑名之事	无	恩赦之事查 案具奏
4	安徽 清吏司	掌核安徽省 刑名之事	镶红旗、宣武门	无

(续下表)

(接上表)

5	江西 清吏司	掌核江西省 刑名之事	中城御史、正黄 旗、西直门	无
6	福建 清吏司	掌核福建省 刑名之事	仓场衙门、左右 两翼监督、镶蓝 旗、阜成门	汉官之俸及 满洲、汉官 公费由司 关领
7	浙江 清吏司	掌核浙江省 刑名之事	都察院、刑科、 南城御史	本部汇题汇 奏之件，定 稿以呈于 堂；繁缺书 吏役满者行 吏部给照
8	湖广 清吏司	掌核湖北、 湖南二省刑 名之事	无	无
9	河南 清吏司	掌核河南省 刑名之事	礼部、太常寺、 国子监、光禄 寺、鸿胪寺、礼 科、钦天监、太 医院、东城御 史、正红旗、德 胜门	热审择定 其期

(续下表)

(接上表)

10	山东 清吏司	掌山东省刑 名之事	兵部、太仆寺、 兵科	核实每岁步 兵衙门所获 窃贼之数确 否，咨兵部 议叙
11	山西 清吏司	掌山西省及 察哈尔右翼 迤北各城刑 名之事	军机处、内阁、 翰林院、起居注 馆、中书科、内 阁各馆、内务 府、北城御史、 镶白旗、崇文门	各省年例咨 报之事，查 而汇题
12	陕西 清吏司	掌核陕西、 甘肃二省及 伊犁南北二 路刑名之事	大理寺、西城 御史	掌给囚粮
13	四川 清吏司	掌核四川省 刑名之事	工部、工科	掌刑具
14	广东 清吏司	掌核广东省 刑名之事	銮仪卫、正白 旗、安定门	无
15	广西 清吏司	掌核广西省 刑名之事	通政司	朝审具题 稿、掌给 囚衣
16	云南 清吏司	掌核云南省 刑名之事	镶黄旗、东直门	掌堂印封启

(续下表)

(接上表)

17	贵州 清吏司	掌核贵州省 刑名之事	吏部、吏科、正 蓝旗、朝阳门	掌本衙门汉 员升补；简 缺书吏役满 考试，得职 者咨吏部 给照
18	督捕 清吏司	掌督捕旗人 逃亡之事	无	无
其他机构		职掌		
1	清档房	掌守册档；缮写清字、汉字奏折及题本不由 科抄者；各司已结、未结之案三月一奏；掌 本衙门旗员升补		
2	汉档房	缮写清字、汉字题本		
3	司务厅	掌治吏役；收外省衙门文书，记其号而分于 各司；解犯到，移司收禁		
4	督促所	掌催十八司题、咨、现审之案件而督以限 例；各省命盗之案、现审赃罚之数年终汇 题；烟瘴充军者定应发之地		
5	当月处	掌监用堂印；收在京衙门文书分付各司，现 审则呈堂而分司；检验旗人命案；送题本于 内阁传抄		
6	赎罪处	凡赎罪，开列所犯之案以奏闻，得旨准者， 以赎醵之数行文户部		

(续下表)

(接上表)

7	秋审处	掌核秋审、朝审之案
8	律例馆	掌修条例，五年汇辑，十年重编
9	提牢厅	掌管狱卒，稽查南北所之罪囚
10	赃罚库	掌收贮现审赃款及支放等事
11	饭银处	掌收贮饭银及支放等事

参考文献

档案与历史文献：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清代军机处录副、朱批奏折等未刊档案史料。

《清实录》，中华书局，1986年版。

《康熙起居注》，中华书局，1984年版。

《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江苏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

《年羹尧奏折专辑》附录之《臣工参劾年羹尧宫中档原折》，《臣工参劾年羹尧之〈文献丛编〉刊载奏折》，台北“国立故宫博物院”，1971年印行。

《大清律例》，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孙嘉淦：《孙文定公奏疏》，《四库未收书辑刊》史部第一辑第22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版。

那彦成：《那文毅公奏议》，《续修四库全书》第49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文孚纂修《钦定六部处分则例》，清武英殿刻本。

王明德：《读律佩觿》，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

阮葵生编纂《秋谏志略》，《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第十三册，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

赵舒翹：《提牢备考》，光绪十一年刊本。

沈家本：《刑案删存》，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二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沈家本：《叙雪堂故事》中载乾隆年间刑部奏稿，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第二卷，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白曾焯著，薛梅卿、杨育棠点注《庚辛提牢笔记点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吉同钧：《秋审条款讲义》，《历代珍稀司法文献》，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年版。

黄六鸿：《福惠全书》，北京大学图书馆藏清怀德堂刊本。

包世臣：《齐民四术》，中华书局，2001年版。

贺长龄、魏源编《皇朝经世文编》，中华书局，1992年版。

盛康编《皇朝经世文续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编第85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72年版。

方苞：《方苞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版。

汤应求：《自警录》，北京大学图书馆藏粤东省城西湖街康简书斋刊本，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卜永坚等整理。

沈起元：《敬亭文稿》，《清代诗文集汇编》第25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袁枚：《小仓山房文集》，江苏古籍出版社，1993年版。

尹嘉铨：《偶然吟》，《清代诗文集汇编》第31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孙星衍：《孙渊如先生全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436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洪亮吉：《洪亮吉集》，中华书局，2001年版。

郑虎文：《吞松阁集》，《四库未收书辑刊》，北京出版社，2000年版。

张佩纶：《涧于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6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薛福成：《庸庵文编》，《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38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冯桂芬：《校邠庐抗议》，《近代文献丛刊》，上海书店出版社，2002年版。

李慈铭：《越缦堂文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1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

赵舒翹：《慎斋文集》，闫晓君整理，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那彦成等编《阿文成公年谱》，《北图珍本年谱丛刊》第99-104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版。

英和：《恩福堂年谱》，《北图珍本年谱丛刊》第133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版。

韩封：《韩桂龄先生自订年谱》，《北图珍本年谱丛刊》第120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版。

熊枚：《谦山行年录》，《北图珍本年谱丛刊》第108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版。

陈景亮：《望坡府君年谱》，《北图珍本年谱丛刊》第121册，国家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版。

张集馨：《道咸宦海见闻录》，《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2008年版。

沈家本：《日记》，徐世虹主编《沈家本全集》，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徐珂编撰《清稗类钞》，中华书局，1986年版。

吴瞿：《左司笔记》，清抄本。

昭槱：《嘯亭杂录》，《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0年版。

陈其元：《庸闲斋笔记》，《清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1989年版。

何刚德：《春明梦录》，北京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罗惇齋：《宾退随笔》，《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26辑，台北：文海出版社，1987年版。

陈夔龙：《梦蕉亭杂记》，《近代史料笔记丛刊》，中华书局，2007年版。

震钧：《天咫偶闻》，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

李孟符：《春冰室野乘》，《民国笔记小说大观》，山西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

罗养儒：《云南掌故》，云南民族出版社，1996年版。

黄濬：《花随人圣庵摭忆》，《民国史料笔记丛刊》，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年版。

闵尔昌编《碑传集补》，台北：明文书局，1985年版。

近人论著：

郑秦：《皇权与清代司法》，《中国法学》，1988年第4期。

谢蔚：《晚清刑部皂役收入研究》，《史学月刊》，2009年第4期。

苏亦工：《官制、语言与司法——清代刑部满汉官权力之消长》，《法学家》，2013年第2期。

徐忠明：《晚清河南王树汶案的黑幕与平反》，《法制与社会发展》，2014年第2期。

杜金：《清代司法官员的法律知识研究》，中山大学2010年博士论文。

郑小悠：《清代刑部研究：刑名、政务与官员》，北京大学2015年博士论文。

马克斯·韦伯著，阎克文译《经济与社会》，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年版。

滋贺秀三等著，王亚新、梁治平编《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

孔飞力著，陈兼、刘昶译《叫魂：1768年中国妖术大恐慌》，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

李文海主编《天有凶年：清代灾荒与中国社会》，三联书店，2007年版。

孙家红：《清代的死刑监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年版。

张中秋编《理性与智慧：中国法律传统再探讨》，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张世明等编《世界学者论中国传统法律文化》，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

李典蓉：《清朝京控制度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

《梁启超论中国法制史》，商务印书馆，2012年版。

魏丕信著、徐建青译《十八世纪中国的官僚制度与荒政》，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



雷颐
著

中国切片, 1900

大清1911年结的果，
早在1900年开了花。

郑州大学出版社

中国切片，1900

雷颐 著

郑州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切片，1900/雷颐著. —郑州：郑州大学出版社，2020.11

ISBN 978-7-5645-7338-6

I. ①中... II. ①雷...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近现代 IV. ①K2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0）第191294号

中国切片，1900

ZHONGGUO QIEPIAN, 1900

策划编辑 郜 毅 责任编辑 郜 毅

责任校对 和晓晓 责任监制 凌 青 李瑞卿

封面设计 陆红强 版式制作 李艳芝

出版发行 郑州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http://www.zzup.cn>）

地 址 郑州市大学路40号（450052）

出 版 人 孙保营

发行电话 0371-66966070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环球东方（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 168mm 1/32

印 张 8.75

字 数 149千字

版 次 2020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21年1月第2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5-7338-6

目 录

[代序 切片的意义](#)

[1870：预演](#)

[天津教案与庚子年预演](#)

[“朝政崩坏，纲纪废弛”：晚清混混陈国瑞发迹史](#)

[1900：风云色变](#)

[己亥建储：慈禧的心态与政治逻辑](#)

[社会结构与民间文化](#)

[危机产生与管控失败](#)

[东南互保：革命隐喻？](#)

[绅商崛起](#)

[官员们](#)

[1900：大臣都是替罪羊](#)

[张之洞：总督的抉择](#)

[风口浪尖李鸿章](#)

[裕禄：憨直的直督](#)

[袁世凯：庚子动荡中的最大获益者](#)

[奕劻的重用与清王朝的命运](#)

[尾声](#)

[附录 史学家就是翻译家](#)

[返回总目录](#)

代序 切片的意义

1900年，中国在血与火的祭奠中进入20世纪，这一年正是中国的庚子年。中华民族经历了一场无与伦比的历史悲剧，这场悲剧的复杂性与深刻性确实引人深思，更发人深省。若不如此，这一段深创巨痛的历史将全部“白费”，那么多的鲜血与生命也将全部“白费”。

120年来，关于这一段沉痛的历史，无论是史料搜集还是历史研究，汗牛充栋，皇皇巨著举不胜举。对一个如此重大的历史事件，可以做全景式扫描分析，也可以做个案研究。本书“切其一片”，一片虽薄虽小，但通过对切片的病理分析，意义却未见得薄而小。清政府对危机的发生起了什么作用，危机产生后又是如何处理的？鸦片战争60年后，社会阶层的变化对此又有什么影响？在这场惊涛骇浪中，官员们又是如何处理应对的？对这个过程进行一番考察、总结，是我的关注所在。简言之，清政府对危机的判断和管控、新的社会阶层对社会进程的影响、中高级官员对时局的判断和应对，是我分析这个“切片”的视角。

鸦片战争后，清政府被迫允许外国人入华传教，由此引发的冲突时有发生。到天津教案发生时已近三十年，其间发生许多大小教案，但近三十年的时间清政府一直没有制定出一套经过冷静思考后得出的处理教案的模式。天津教案后果如此严重，却依然没有引起清政府的足够重视，没有制定诸如有关危机防范、管控与处理的基本原则，更无具体模式与方法，因此三十年后的庚子之变，危机广度与深度比天津教案要严重得多，对清政府的打击更加巨大，使清政府遭遇了最为严重的合法性危机。

切片自然不是全貌，本书更不是对当时政治、经济、社会的全景描述，只取一些大大小小的事件与大大小小的人物作为“切片”。其实，孙中山早在1901年就对这个切片作了病理分析。1900年10月，他发动了惠州起义。这是他领导的第二次武装起义，第一次是1895年10月发动的广州起义。两次起义都以失败告终，但他明显感觉到五年间人心的变化，他曾谈到自己决定在庚子年发动惠州起义的原因时说：“当外国人劫掠了京城，褻渎了神明，皇权的威信扫地以尽，位于北京中心的神圣不可侵犯的皇宫遭到侵略铁蹄的蹂躏的时候，变革的时机就在成熟了。”他在比较这两次起义后说：“经此失败而后，回顾中国之人心，已觉与前有别矣。当初次之失败也（按指广州起义），举国舆论莫不目予辈为乱臣贼

子，大逆不道，诅咒谩骂之声，不绝于耳；吾人足迹所到，凡认识者，几视为毒蛇猛兽，而莫敢与吾人交游也。惟庚子失败（按指惠州起义）之后，则鲜闻一般人之恶声相加，而有识之士且多为吾人扼腕叹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前后相较，差若天渊。吾人睹此情形，中心快慰，不可言状，知国人之迷梦已有渐醒之兆。加以八国联军之破北京，清后、帝之出走，议和之赔款九万万两而后，则清廷之威信已扫地无余，而人民之生计从此日蹙。国势危急，岌岌不可终日。有志之士，多起救国之思，而革命风潮自此萌芽矣。”

革命者对潮流、风气的变化最为敏感。“皇权的威信扫地以尽”“革命风潮自此萌芽”，是孙中山的感觉，更是对1900年“中国切片”最准确的病理分析和报告。

1870：预演

天津教案与庚子年预演

1900年，义和团运动正在兴起，一年后便轰轰烈烈、如烈火燎原般突然燃遍整个北中国。但就在高潮之际，却又突然被残酷镇压下去，其兴也勃，其亡也速。

义和团运动发展到如此规模，与此前几十年各地的“反洋教”运动密切相关，前后一脉相承。要深入了解义和团运动，必须对此前的反洋教运动有相当的了解。“天津教案”是这些反洋教运动中影响最大的一次，其发生原因及处理与后来的义和团运动有相当的相似性，所以深入了解天津教案，能更深刻地了解义和团运动。



“天津教案”是中国近代史上最大的“教案”之一，在“天津教案”的办理过程中，清政府的基层官员、高级官员、以慈禧为代表的朝廷，以及官场内的“洋务派”和“顽固派”都参与其间，不论他们彼此间有多少不同和矛盾，正是这种互相作用的“合力”，形成了“天津教案”的“政府处理”。“中兴名臣”曾国藩，因代表清政府对“天津教案”的处理而物议沸腾，一时间成为千夫所指的罪人，他自己也大有“外惭清议，内疚神明”之感，不久便撒手人寰。

这固然是他个人的无奈喟叹，其实也是清政府已丧失正确应对现实能力、进退失据、难逃覆亡命运的隐喻。“天津教案”无疑有多种研究、解读角度，其中重要的一个角度是从清政府的决策及危机处理层面来分析此案。天津教案说明：一，面对谣言，政府一定要尽快澄清事实，不能认为某些民间谣言有利于己就任其泛滥，更不能推波助澜。二，政府官员之间的利益、观点从来很少完全一致，经常互不相同甚至截然相反，如果其中某一派别想利用“民意”达到自己的目的，最后很可能会失控，给政府、社会、民众都带来灾难性后果。

洋教是指西方传来的基督教。从康熙晚期到鸦片战争前，清廷一直实行禁教政策。鸦片战争后，清政府在列强的压力下签订不平等条约，被迫同意解除教禁。传教士以船坚炮

利为后盾，纷纷来华传教。很明显，这种传教的实质是对中国主权的侵犯。但为了传教的策略需要，教会在中国创办了不少以传播现代自然科学知识为主要内容的学校、医院和报刊，对现代科学知识在中国的引进和广泛传播，对中国的现代化确实又起了重要作用。不过，随着越来越多的传教士深入内地乡村建堂传教，乡民与教会的冲突日益激烈，屡屡发生各种“教案”。反洋教既有文化上的冲突，更有实际利益中的冲突。这样，文化冲突与民族矛盾交织在一起，终于兴起声势浩大的反洋教运动。

据统计，从19世纪60年代起到19世纪末，全国发生大小教案八百余起，其中较大的有“天津教案”“长江暴动”及四川余栋臣起义等。其发动与参与者有地方官员、土豪乡绅、普通农民、民团会党、城市贫民、流氓无产者……人员十分复杂，规模越来越大，手段越来越激烈，但基本诉求仍是“崇正避邪”“忠君卫道”。

这些教案有大有小，卷入的民众有多有少，但凡是较大的教案，往往有相当有权势的地方士绅的支持和介入，甚至有官方的支持。天津教案，就是有地方甚至朝廷官员支持，才会发展到如此规模。了解“天津教案”及清政府的应对措施，自然不能无视近代以来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由传教活动引起的与中国官方、民间之间的利益和文化冲突这一基本背景。在这种背景下，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使士大夫、官绅及一般民众与洋人教会之间的矛盾一直十分尖锐，“反洋教”一触即发。在士大夫、官绅和一般民众眼中，洋教自然是“异类”，有关其各种传闻一直不断。其实，早在列强还未侵华的明末，就有传教士使用迷药拐人，将人杀死后折割人的肢体、器官用以和药的传说。鸦片战争后，近代中国最重要的启蒙著作魏源的《海国图志》，也有关于洋教用药迷人信教、挖华人眼睛制药的不实内容。此后，这种传闻越来越多。

民族研究表明，对“陌生者”妖魔化，甚至将其描绘、想象成为“食人者”，不说是近代之前各民族初次相遇时的共性，至少是屡见不鲜的现象。日本“开国”之初，也有此谣传。

1853年7月8日，四艘巨大的美国“黑船”突然出现在锁国已久的日本的江户湾（今东京湾）水面，停泊在浦贺港，要求日本开国，然后离去。半年后，1854年2月11日，七艘体量更大、炮火更强的美国军舰再次来到江户湾水面，落实半年前提出的开国要求。由于进行了复杂的谈判、签约，这次美国“黑船”停泊了两个多月，而且这次的停泊地点是横滨的金泽港，大大超过了对幕府来说是不可逾越的防线。时间长且距离海岸近，为日本民众近距离观察陌生的美国人，提供了史无前例的机会。

对强大的美国舰队，日本幕府不敢造次，但也不能不防，只是海军力量实在有限，不

能不抽派当地老百姓的船和人，与水军一同警戒黑船。最初气氛有些紧张，但只两三天就习惯了，他们与美军相处甚洽。附近的百姓说决不能放过这一生中可能只有一次的机会，远处不少人也来亲眼看一看黑船，想亲自确认一下越传越邪乎的传闻。一些武士也非常好奇，便以“侦察”为名前来参观。这种好奇心和冒险精神，确非寻常娱乐活动可以相比。一时间，人们纷纷赶来参观黑船，竟然形成了小小的“黑船热”。

美国黑船停泊横滨，横滨市立大学校长、历史学家加藤祐三教授或许因此对日本开国史、横滨地方史深感兴趣，对此做了深入研究。他的《黑船异变：日本开国小史》对这一段历史与地方史、与当地百姓的关系，做了深刻探讨，找到一些当时人的回忆，披露了日本普通百姓与陌生者初次接触的许多细节。

这些日本人与美国水兵不仅不敌对，甚至相处甚洽，有时还可以从美国舰队那里得到食物，如煮鸡蛋，还有“夹着牛肉或者猪肉的煎鸡蛋”，“如果领取面包的话，就一定要再领一份像臭头油那样的东西，这让人一闻便反胃口”。后来知道，那像臭头油一样的东西叫黄油。领到“烧牛肉后，立即扔到海里”，即使是肚子非常饿，他们也不想吃这种东西。因为明治维新之前，牛在日本只作为耕作的役牛，日本人完全没有吃牛肉的习惯，所以才会这么做。明治维新之后，作为“文明”的生活方式，日本人才开始吃牛肉。今天日本的“和牛”已是世界公认的品质最优秀的良种肉牛之一，在日本被视为“国宝”，在西欧市场也价格昂贵。足见明治维新不仅是体制的变革，也是生活方式的变革。

只要美国军舰上有人向他们招手，他们就乘小船爬到军舰上吃上一顿。美国士兵热情好客，问他们吃这个吗，吃那个吗，但他们“什么也不懂，只顾点头”。有时美国士兵给他们吃饼干，有时还劝他们喝玻璃杯里“红黑色的水”。他们吓得魂飞魄散：“哎哟，我们的脸色都变了。这肯定是人血。美国人不仅用它来染布匹，还把它当作饮料。想到这里，我们赶快离开了军舰。”第二天早晨，他们忍不住又去吃了一顿：“我们暗自在想，美国人给我们吃这吃那，是不是打算杀死我们这些日本人呢？”后来他们才知道，这像人血一样的东西叫葡萄酒。

如果幕府推波助澜，美国人“喝人血”“打算杀死日本人”这种想象很容易作为“事实”广为传播。但幕府早从十几年前中国的鸦片战争中就知道了欧美的船坚炮利，这次更领教了美国军舰的强大，全无以此发动、利用民情民心民意来抵抗美国的“叩关”之意，决定开国。反对幕府的维新力量打出的旗帜、口号是“尊王攘夷”，也没有利用这种妖魔化想象作为推翻幕府、实现“攘夷”的民情民心民意。倒幕成功、明治维新开始后，明治维新的“大英雄”西乡隆盛道出了其中的秘密：“尊王攘夷只不过是推翻幕府的一个借口，攘夷有助于鼓舞士气。”说白了，倒幕派也主张开国，“攘夷”只不过是倒幕的一个借口。倒幕派中的

一些重要人物，如坂本龙马，起初确是真诚攘夷，但不久就认清世界大势与日本此时的险境，一变而为开国派的重要人物。幕府与倒幕派，双方你死我活，都主张开国，也就都没有利用这种民间对陌生的美国人的妖魔化想象、传言。没有官府或某种组织性推助，谣言传播的范围与作用，大多有限。

与之形成鲜明对照的是1870年中国的“天津教案”。天津教案是中国近代史上最大的“教案”之一，此案兴起，与官方煽动、利用谣言有直接关系。

二

简单说，天津教案是指1870年6月法国驻天津领事丰大业（Fontanier, Henri Victor）被群众殴毙，教堂被焚毁，并牵连到英国、美国和俄国的教堂、公馆、洋行多处，洋人死亡多名，情形比较特殊。起因是“民间谣言甚多，有谓用药迷拐幼孩者”，“有谓天主教挖眼剖心者”；其激化则因丰大业对天津县令刘杰开枪行凶，引起众怒。^[1]1870年春夏，天津地区发生疫病，法国天主教育婴堂所收养的婴儿大量死亡，达三四十人之多。事实上，婴儿大量的死亡主要原因是育婴堂收留了许多本已奄奄一息的婴孩。这时，谣言在天津迅速流传，说是天主堂的神甫和修女经常派人用药迷拐孩子去挖眼剖心制药，等等。而天主堂坟地的死婴又因被草草浅埋，婴儿尸体有不少被野狗刨出吃了，胸腹皆烂，腑肠外露，百姓见了更是群情激愤，说这正是洋人迷拐儿童挖眼剖心的证据。各种谣言越来越多，越传越广，信之者越来越多，人们的愤怒越来越强烈。

在这种群情汹汹、情况已险如炸药桶一点即爆的情势下，本应息事宁人的清政府却火上浇油。迷拐贩卖儿童向来就有，恰在此时，抓获了两名拐童罪犯。天津知府张光藻从外地赶回天津，当晚对二犯提审，第二天便将二人处决。据天津府的告示说，二人姓名为张拴、郭拐，“张拴、郭拐用药迷拐幼童”是实，更重要的是这张告示强调：“风闻该犯多人，受人嘱托，散布四方，迷拐幼孩取脑剜眼剖心，以作配药之用。”在处决犯人的告示中写入并无实据的“风闻”，其真实意思却是想强调“风闻”的“真实情”，客观效果也正是如此。政府文件中正式写明了民间传言中的“迷拐幼孩取脑剜眼剖心，以作配药之用”，而“受人嘱托”更是不言即明地指向教会。由于官府正式肯定了原来的传言，有关传言就更多，信者也更多，民间捉拿之风陡盛。此时，天津百姓经常三五成群地聚集在教堂周围，愤怒地发表各种言论。就在这时，民众又拿获了一名叫武兰珍的迷拐犯。经天津府严审，武某供称其作案使用的迷拐药为天津法国天主教仁慈堂所供给。虽未经核实，但消息不胫而走，天津民众与士大夫确信其真，群情激昂，乡绅集会于孔庙，书院为之停课声讨，聚集在教堂外的愤怒市民达万人之多。教民与普通民众不仅口角相争，而且抛砖殴打。

喧闹惊动了离教堂不远的法国领事馆，领事丰大业乖戾暴躁地迅速带人闯入天津府衙，要求地方大员调兵镇压。遭到拒绝后，气急败坏的丰大业在返途中遇到静海知县刘杰。按中方说法，在丰大业与刘杰辩论时，刘杰的一名跟丁挡在前面不让其走，丰大业拔枪就射，打死了这名跟丁。丰大业的开枪杀人行为自然激起天津民变。愤怒的数百围观百姓当即打死了丰大业及其随从，又冲入法国教堂，打死法国神父、修女、洋商、洋职员及其妻儿等计二十人（包括几名俄国人），以及中国雇员数十人，并焚烧法国教堂、育婴堂、领事署及英美教堂数所，酿成震惊中外的大事件。

天津地方政府之所以在一开始以官府告示向民众指明教堂迷拐儿童、剜眼剖心制药，盖因朝中势力颇大的“顽固派”向来主张利用民意来抵制洋人。因在“祺祥政变”中立大功而深得慈禧信任的醇亲王奕譞，在1869年曾公开发表议论，主张：“设法激励乡绅，激励众民，贤者示以皇恩，愚者动以财货，焚其教堂，掳其洋货，杀其洋商，沉其货船。”如果外国使馆人员向清政府控告、请求保护，清政府应“以查办为词以缓之”，甚至可以“明告百姓，凡抢劫洋货，任其自便，官不过问”。他认为，这才是“收民心以固根本”之法。所以，这次愤怒的天津民众将焚烧教堂时，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怕事闹大，派人将教堂前的浮桥拆毁以阻人前进，但以激烈反洋教著称的提督陈国瑞却派人重搭浮桥，并立马桥头为群众助威。

主张“中体西用”的“洋务派”当然也反对洋教，但认为顽固派的办法是不识时务，不仅行不通，而且是在玩火，非常危险。他们一方面主张对教士教民不能过于迁就，一方面又“且恐民间积恐已深，万一以诛杀教民为名，势必至衔恨之人群起而应”，到那时就会惹出大事，招致列强武力干预，所以“尤可虑者，民心既已煽动，后患不可胜言”。

三

“天津教案”发生后，顽固派认为民众为保卫官员而杀洋人，说明“民知卫官而不知畏夷，知效忠于国家而不知自恤其罪戾”，可以趁此机会，把京城的“夷馆”尽毁，京城的“夷酋”尽戮。著名的顽固派代表、内阁学士宋晋奏称育婴堂“有坛装幼孩眼睛”，连慈禧太后也深信此点，向曾国藩谕道：“百姓毁堂，得人眼人心。”尽管顽固派对政府决策有相当影响，但他们毕竟不会也不敢与洋人交涉，与洋人谈判的重任，不能不落在洋务派官员身上。天津本属直隶，名重一时的直隶总督、洋务派重要官僚曾国藩，自然是处理天津教案的最佳人选。

曾国藩到天津后，经过一番认真勘查，确认迷拐、挖眼剖心等均系传言。如被指为教会装满婴儿目珠的两个瓶子，经清政府官员打开一看，原来是腌制的洋葱。

他在6月21日的一折奏折中说：“臣曾国藩初入津郡，百姓拦舆递禀者数百余人。亲加推问，挖眼剖心有何实据？无一能指实者。询之天津城内外，亦无一遗失幼孩之家控告有案者。惟此等谣传不特天津有之，即昔年之湖南、江西，近年之扬州、天门，及本省之大名、广平，皆有檄文揭帖，或称教堂拐骗丁口，或称教堂挖眼剖心，或称教堂诱污妇女。此次详查，竟无确据。外间纷言，有眼盈坛，亦无其事。”他知道此时为教堂说话非常不易，因此抬出曾经厚待传教士的“圣祖仁皇帝”康熙为自己辩护：“天主堂本系劝人为善，圣祖仁皇帝（即康熙）时，久经先行。倘戕害民生，若是之惨，岂能容于康熙之世！即仁慈堂之设，其初意亦与育婴养济院略同，专以收恤贫民为主。每年所费银两甚钜。彼以仁慈为名，而反受残酷之谤，宜洋人之忿忿不平也。”以圣主为自己做合法性辩护，确是特色。

在顽固派的影响下，朝廷开始曾态度强硬，对曾国藩下令说：“此后如洋人仍有要挟恫喝之语，曾国藩务当力持正论，据理驳斥，庶可以折敌焰而张国维”，并表示要在各地做军事准备。身处一线的曾国藩知道这是突发事件，根本没有战争准备，而在没有战争准备时双方开战，弱国必败。立即回奏说，“中国目前之力，断难遽启兵端，惟有委曲求全之一法”，并且说：“皇上登极以来，外国盛强如故，惟赖守定和议，绝无改更，用能中外相安，十年无事，此已事之成效。……以后仍当坚持一心，曲全邻好，惟万不得已而设备，乃取以善全和局。”曾国藩在奏文结语说：“臣此次以无备之故，办理过柔，寸心抱疚，而区区愚虑，不敢不略陈所见。”

此时，曾国藩事实上面临两方面的巨大压力。一方面是国内强大的舆论压力，各地激愤的民众根本不相信这一结论，天津更是民怨沸腾。另一方面是来自列强的压力，事件发生后，法、英、美、俄等七国联合抗议，并以出动兵舰相威胁。

对民众，曾国藩在《谕天津士民》文告中先赞扬“天津士民皆好义，各秉刚气”，然后，又针对他们在没有“迷拐之确证，挖眼之实据”情况下“徒凭纷纷谣言，即思一打泄忿”，告诫：“或好义而不明理，或有刚气而无远虑，皆足以僨事而致乱。”对法国，曾国藩拒绝了法国提出的处死天津提督陈国瑞及天津府、县官员张文藻、刘杰三人以抵命的要求，认为如此处理“我朝廷命官”太丢国家、朝廷的脸面，并以养病为名将张、刘二人放回原籍躲避风头；陈国瑞因有奕譞保护而送往京城。

这时，清廷急于解决危机，政策有变，总理衙门一日一催，且反指曾国藩有包庇犯官之意。曾国藩忙又派人将张、刘二人找回，录下口供，押解刑部。最后，刑部判决将张、刘二人发遣黑龙江赎罪，仍未如法国要求将其处死，而“反教”最激烈的陈国瑞却“赖朝廷加恩保全，令仍回扬州治病”。而对法方提出的缉拿凶手的要求，曾国藩知道难以拒绝，

于是匆匆忙忙“缉拿”了20名“凶手”判决死刑，以抵被打死的20名洋人之命。其实，其中有些是已判决死刑的囚犯，有些则并无确证。对这种不讲证据的“一命抵一命”的做法，连他的门生李鸿章都不表认可，急忙去信劝阻。

在津案处理后期还未议结时，因两江总督马新贻被刺，朝廷又将曾任两江总督多年的曾国藩调任两江总督，由李鸿章接任，最后议结津案。曾经不赞同曾国藩的李鸿章接手后，才感到自己原来的想法行不通，还真不能不“一守曾国藩旧章”。只是由于被打死的20名洋人中有4人是俄国人，俄方此时只索高额经济赔偿，并不要求中国人“一命抵一命”，所以他只是将原判20人死刑改为16人死刑，其余如支付法、俄等国抚恤费和赔偿财产损失银49万两；派崇厚作为中国特使到法国赔礼道歉完全照旧。

四

“天津教案”使曾国藩从“中兴名臣”变为人人喊打的过街之鼠，成为举国欲杀的“汉奸”“卖国贼”。协助曾处理津案的丁日昌也受到激烈攻击，被骂为“丁鬼奴”。几年前剿灭太平天国，使曾国藩几成传统意义上立功、立言、立德的“完人”，名望震天，无人能与其相媲。一个手握重权的汉臣又有如此高的道德威望，相当多的皇亲权贵认为是对“本朝”的威胁，因此一定要在公众前剥去曾的道德完人、圣人的画皮，天津事件的处理，为给曾毁灭性打击提供了绝佳机会。如果没有奕訢等满族亲贵背后的支持和推波助澜，以曾的权力之重、威望之高，很难形成对他几乎是举国一致的声讨。而且，奕訢等一群权要并不满足于对曾的声讨，而是想改变朝廷近十年的“洋务”总方针，纷纷上奏，要求皇帝下旨讨伐洋教、惩处媚外官员。

奕訢对曾国藩，还有一层个人恩怨。咸丰时郑亲王之弟肃顺是曾国藩等汉人最坚定的支持者，咸丰皇帝正是听了他的多次建议，才渐渐打消了对曾国藩的警戒之心，也是听从了肃顺的建议，才任命曾为两江总督。在正式任命之前，肃顺给曾的友人写信，暗示将此事告知曾国藩。曾国藩知道后，明白肃顺是要自己感谢他的厚爱，本拟写信感谢肃顺，但又感不妥，因为清朝入关之后就立下严规，严禁亲王、郡王擅自出京，以防亲王、郡王与外地督抚私下结交。1861年8月咸丰皇帝病逝，11月慈禧与奕訢联合发动政变，杀肃顺后又抄其家，但未发现曾的任何字迹。慈禧、奕訢都知道肃顺极力推荐重用曾国藩，而曾国藩与肃顺竟从无通信，慈禧赞叹曾国藩为天下第一正人，也继续信任曾。1868年，曾国藩在两江总督任上改任直隶总督时，收到醇亲王奕訢委托曾的一位朋友转给自己的一封信。信中醇亲王对曾国藩恭维有加，极尽赞美之词。但曾未回此信，只是对转信的友人表示醇亲王对自己垂青有加，十分感动，但自己一向很少与人通信，也不便因为醇亲王就一改常度。对曾的淡然处之，奕訢并不介意，就在1870年天津教案爆发前不久，他又委托曾国藩

的另一个好友转寄诗文，希望得到曾国藩应和，但曾国藩仍然没有任何反应。奕譞贵为亲王，为何一而再再而三要向曾国藩示好？因为此时他正与兄长奕訢争权，希望拉拢曾来提高自己在朝中的影响力。曾国藩明白，朝廷从来严禁亲王与外臣之间私下交通，亲贵可以破坏、不讲规矩，但自己身为臣下、且是汉臣，必须严守规矩。两次示好竟未获曾的任何表示，奕譞想必大为不满，天津教案，正好一报私怨。

困局由洋务派官员解开，但顽固派却得到一种“道义上的力量”，使洋务派在舆论上反成为国家、王朝的罪人。这也是慈禧的策略，最后的决定是由她拍板的，而且她后来也急于议结，但又要保持自己“重民意”“惜民气”的“清议”，所以要“解铃人”承担责任，责备曾国藩“文武全才惜不能办教案”，责任全在办教案的曾国藩身上，曾成为她的替罪羊。三十年后她或许忘记此话，连“文武全才”的曾国藩都“不能办教案”，说明对教案一定要谨慎办理。当然，三十年后庚子国变时将列强入侵的责任完全推到大臣身上，则与天津教案如出一辙。

丁日昌曾感叹为朝廷办事的困难：“局外之人”不知“局中人”的艰难，附和不着边际的高论自然容易，一旦事情失控，与列强决裂，“国家受无穷之累”，此时局外只会空谈的人不仅不承担祸责，“反得力持清议之名”。

朝廷这种“两手策略”相当危险。官员往往根据自己的观点、立场“各取所需”。对亟需和平稳定环境才有自强机会、甚至生存机会的清政府来说，维持局面的平稳至关重要。但有些官员却根据自己的观点、立场，想尽量“激励乡绅，激励众民”，可一旦民众情绪被动员起来，便很难控制。而且，一些顽固派官员更从自己的“集团私利”出发，屡屡以激发民众的“爱国激情”作为与洋务派争权夺利的手段。他们以此方法使自己占据“道德高地”，而置洋务派于“妥协”“卖国”、万众唾骂的“道德劣势”，以达削弱对手权势、壮大自己实力的目的。清政府内部的政争，严重影响对外方针与涉外事件的处理。质朴的民众确实很难想到，自己的满腔爱国热情有可能成为清政府内部政争中为人所用的工具。不过，顽固派的豪言壮语并不能真正治国、使国家强大，只是不切实际的误国空谈。所以，此时主张焚教堂、掳洋货、杀洋商、沉洋船的奕譞，一些年后成为军国大政主要决策者之一时，便不能不渐渐转而支持洋务派。

在“天津教案”中，如果政府官员一开始就澄清谣传，而不是纵容、默许甚至煽动由谣传引起的民众愤怒情绪，事态很难发展到这种失控地步。在近代中国被侵略的大背景下，群众的愤怒无疑是正义的，然而越是正义，也越容易过激。正义在手而又有政府支持，群众情绪、行为将更趋极端。“极端”必然引起严重后果，清政府终将对外谈判、妥协，此时便要控制、甚至镇压失控的民众。如此一来，民众则又把矛头对准清政府，认为它软弱、

无能、投降，甚至指其卖国。虽然骂的是曾国藩等具体经办官员，但又何尝不是针对整个清政府的？

如此一次又一次，清政府的威望必然日渐降低，这本是清政府应该而且能够避免的悲剧。然而清政府对此并无认真反省与总结。自鸦片战争大门被列强暴力打开，允许在中国传教，到天津教案发生时已经整整三十年，其间发生过许多大小教案，但三十年的时间清政府一直没有制定出一套经过冷静思考后如何处理教案的模式。因此，官员以自己的价值判断和利害关系各行其是，结果导致危机的发生与扩大，总是临时处理，难免粗糙，草草了事。天津教案后果如此严重，仍然没有引起清政府的足够重视，制定如危机防范、管控与处理的基本原则，更无具体模式。三十年后的庚子之乱，几乎是重演天津教案，只是危机广度与深度要严重得多，对清政府的打击更加巨大，使清政府面临最为严重的合法性危机。

“朝政崩坏，纲纪废弛”：晚清混混陈国瑞发迹史

在1870年“天津教案”中，提督陈国瑞是亲自在第一线煽动民众的武官。曾国藩处理天津教案时，法国点名要将他与其他两名官员处死，另两名官员虽然免死，却被流放，而陈国瑞却毫发无损，只是被“养病”。他本是一个小混混，经历足够传奇，而他的得势，连曾国藩都奈何他不得，实则反映了当时的政治乱象。

陈国瑞是湖北应城人，1836年出生，从小父母双亡。太平军路过湖北时，十六七岁的他就参加了太平军。当然，后来他成为清军将领时，有关“正史”记述他是“被掳”“被掠”而成为“粤匪”“发逆”的。真相究竟如何，已不可知。总之，少年的他曾是太平军战士，作战勇猛。1859年，清军总兵黄开榜率军猛攻陈国瑞所在太平军部，陈国瑞向清军投降，反过来攻打太平军，也是勇猛异常，深得黄开榜喜爱，将他收为义子，改姓黄，为黄国瑞。

叛入清军后，混混味十足的陈国瑞在镇压太平天国和捻军的大小战斗中确不怕死，冲打在前，锋芒初露，不断升迁。1862年初，捻军进攻淮安地区，漕运总督吴棠向他部求援，陈国瑞被派增援吴棠。在吴棠指挥下，陈国瑞连打许多硬仗，充分显示不怕死而且擅于指挥战斗的特点。很短时间内，他超擢副将，加总兵衔、交军机处记名以总兵简放。时间不长，深受慈禧太后恩宠的吴棠就特别倚重陈国瑞，对其如奉骄子，一切顺其所为。陈国瑞的部队也迅速扩大到两三千人。在进攻安徽天长时，太平天国天长守将陈士明投降清军，献出天长，并认陈国瑞为义父，改名陈振邦，随陈国瑞继续镇压太平军、捻军。

或许由于当时清军实在腐败，陈国瑞这种敢打敢杀不怕死的兵官实在不多，短短几年，他的名声越来越大。帮助吴棠解围有功，他又受命赶赴山东，直接归僧格林沁指挥，镇压山东捻军。蒙古王爷僧格林沁深得朝廷宠信，威望极高，在僧的指挥下，陈国瑞更是气焰嚣张、骄横无比，打仗也更加勇猛，战功卓著。1863年春，朝廷赏其头品顶戴。陈国瑞志得意满，于是申请归宗，不再姓黄，回复陈国瑞本名。

在镇压捻军的过程中，安徽凤台苗家寨土豪苗沛霖在家乡办团练，后投靠清军将领胜保，率部疯狂镇压捻军，战功累累，但他却对清政府不敬，不屑朝廷奖赏，且与安徽地方官员矛盾重重，甚至兵戎相见。清廷对苗时抚时剿，苗则反反复复，力量越来越大。最

后，清廷在1863年春决定彻底剿灭苗沛霖，命令僧格林沁、曾国藩、刘长佑、吴棠、李续宜、谭廷襄、张之万、毛昶熙、唐训方等一众高官对苗“四面兜剿”、彻底歼灭。对陈国瑞倚重异常的吴棠有自知之明，认为自己缺陈不可，于是向朝廷奏称：“陈国瑞治军严整，兵民翕服，若使之独当一面，必能迅扫狂氛，可否仰恳天恩饬陈国瑞帮办臣营军务……所有徐、宿、蒙城各军均归节制，责成该员北剿捻匪，南剿苗逆，定能胜任。”慈禧接受了吴棠的建议，发出上谕要陈国瑞帮办吴棠军务。同时命令吴棠传知陈国瑞“当懍承恩命，努力自爱，毋稍满假，以期克保令名，长承优眷”。一个小混混，开始受到朝廷的青睐。

清朝政府动员、组织了三四万的兵力，以蒙城为主要战场，经过近10个月的恶战，剿灭了苗沛霖，论功行赏。清廷发出上谕：陈国瑞升记名提督，再次高升。1864年，他又实授浙江处州镇总兵。虽然官职越来越高，但他身上浓浓的痞子气、混混气却未减丝毫。这时捻军和太平军余部在湖北麻城一带颇为活跃，僧格林沁调陈国瑞前往镇压。然而陈国瑞此时竟敢无视僧格林沁的命令，找种种理由拒不前往，长达月余。盛怒之下，僧格林沁奏准将陈严加议处，并将所部交他人管带。这时又有人密报陈国瑞要率部谋反，与太平军余部秘密联系，准备突袭商城。陈国瑞得到消息，知道大事不妙，急忙赶赴僧营，伏地痛哭哀求，显示了混混气的另一面，表示一定听从指挥。由于陈屡屡与敌恶战，得免处分。

1865年春天，僧格林沁在山东与捻军作战时败死于曹州，随僧作战的陈国瑞也为捻军大败，所率步勇2500名只留下900余名，因身受重伤得以免受处分。伤好之后，他又重整人马，在山东与捻军恶战。为了与淮军将领刘铭传争功，同时又羡慕刘铭传部的武器先进，在济宁他居然率亲兵500人突袭一支毫无准备的淮军，连杀数十人，抢夺武器。刘铭传闻讯大惊，急忙率部赶来，全歼陈部，生擒陈国瑞。

陈犯下如此罪行，猛将刘铭传也只敢把他关起来，仅供其喝稀粥，使其饥饿但不至死，不敢严厉惩处。三天后，陈饥饿难耐，又使出小混混身段，苦苦求情，刘才将其释放。但如何处置陈国瑞，则由此时全面负责剿捻的曾国藩决定。对陈国瑞这些年的所作所为，多数官员致函曾国藩表示应当依法严罚，但也有少数官员为陈辩护，曾国藩说对陈的评价毁之者七、誉之者三。为陈辩护的官员人数虽少，却以吴棠为首，权势不低。他们历数陈的累累战功，赞其在战斗中从来都是骁勇绝伦，因此反对严惩。权衡再三，曾国藩决定饬令陈国瑞将所部8000人裁至3000以下；官衔宜去钦差字样，不准独树一帜。奏准撤去陈国瑞帮办军务，革去黄马褂，暂留处州镇戴罪立功。陈国瑞见势不妙，称病请假，将所部交他人接带，表示顺从，又疾驰扎营徐州的曾国藩大营，拜谒曾国藩，表示接受约束，然后至淮安“养病”。

陈的顽劣之性根深蒂固，自恃有战功又有后台，在淮安依旧纵恣不法，惹是生非。但

陈国瑞毕竟已经失势“养病”，而早年投降他、随他征战的义子陈振邦已升至总兵。这时二人矛盾越来越尖锐，陈国瑞怒而要杀陈振邦。陈振邦连忙求救于陈国瑞的恩人、漕运总督吴棠。吴棠出面调解，但陈国瑞却不给吴棠面子，仍执意要杀陈振邦。陈振邦深知陈国瑞的凶狠，赶忙逃到漕运总督衙门避难。陈国瑞再三索人无果，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在一天深夜亲自率数百亲兵驰往漕运总督衙门想抢回陈振邦。署中守卫大惊，急忙关闭大门，陈国瑞率队往前冲。守卫知道吴棠是他的恩人，大骂他忘恩负义，要他知道如果没有“漕帅”，就没有他的今天，率兵攻衙就是谋反。陈国瑞却回答说，陈振邦以子叛父，此不为反何为反？陈振邦才是真正的反贼，自己便是来捉拿叛父之子和藏匿反贼的人。他打破大门二门，开始攻打坚固的宅门，久攻不破，双方隔门大骂，陈国瑞愤怒异常，竟然以头触门，突然痰涌气厥，颓然扑地。陈国瑞如此恩将仇报，吴棠却没有因此将他置于死地，而是向朝廷奏称陈是患病疯狂，清廷命人将其押送回湖北老家养病。

在家乡几年，陈国瑞自不甘心，一直在打通关系。1867年秋，经几名高官推荐，或许因为捻军一直未平，朝廷重新起用他镇压捻军。这一次却非同小可，他直接与醇亲王奕譞拉上关系。朝廷命他赴京，听候录用，不久就被赏头侍卫。奕譞主持的神机营拨给白银30000两，令他召集旧部，由左宗棠军营差遣，去镇压捻军。

奕譞对陈宠信有加，不久又奏准陈国瑞部直接归自己指挥，派为神机营管队侍卫，称神机营锐勇队，所需军饷、军械由神机营发给，并换给“管带神机营锐勇队头侍卫”铃记一颗。有奕譞当靠山，陈国瑞连左宗棠都不放在眼里，遣人至保定左宗棠营中勾引勇丁，许以每月给银7两5钱，赌博、鸦片不禁，抢夺不禁，左营被勾去勇丁880余名。以左宗棠之位高权重，竟然亲赴邯郸陈寓，命陈查禁此类事，清缴原赃。陈当面答应，但左宗棠等到半夜，陈根本未办。依旧勾引、拦截左部勇丁，夺拿大量武器辎重、银两、军装、米粮，左宗棠竟然奈何不得，只能怒而上奏朝廷。左宗棠发怒，朝廷不能不重视，但也只是轻罚一下。清廷下诏解释说“陈国瑞勇而无私，朝廷素所深悉”，当然朝廷对他“并非宠待优崇，不料该侍卫谬妄至此”，命其仍旧归左宗棠节制，“令其将神机营前给铃记缴回”，“侍卫虽系京员，岂可与钦差、督抚平行”，如果仍旧狂妄，“即著治以应得之罪”。言辞严厉，只是为了应付、安慰左宗棠，朝廷其实还是照顾陈国瑞，稍后就将他调往山西、陕西交界一带平捻，以距左宗棠较远为名，命陈部暂归署山西巡抚调遣，不归与陈交恶的左宗棠节制了。

1868年，西捻军被平，陈国瑞因作战有功得赏还黄马褂、花翎、勇号，开复总兵，记名提督，仍赏给云骑尉世职。第二年，又奉命回神机营，并出任天津提督，奕譞依旧重用他。奕譞激烈反洋教，因此在1870年的“天津教案”中，他根本不把三川通商大臣崇厚放在

眼里，崇厚派人将教堂前的浮桥折毁以阻人前进，陈国瑞却派人重搭浮桥，并立马桥头为群众助威。处理天津教案时，曾国藩拒绝了法国提出处死陈国瑞及天津府、县官员张文藻、刘杰等三人的要求。但曾国藩不能不提审此三人，结果张、刘送押刑部，由刑部判决将此二人发遣黑龙江赎罪。陈国瑞深得奕訢厚爱，已到京城避难，不能不到天津接受审讯，奕訢居然派员伴送其至天津，表示对陈的关爱。而曾国藩对陈讯供后，又知趣地令原派之员将陈伴送回京。其中利害，曾国藩当然明白，敷衍审讯一通后，奏称陈国瑞亲供与天津教案并无干涉，令其到扬州“养病”。

“养病”期间，小混混依然是小混混，依然惹是生非，尤其与一些官员严重冲突，甚至扭打斗殴，令曾国藩倍伤脑筋。他曾无端生事，带领多人到一位官员家中抄抢金银等物，又逼一位下屈服毒自杀，然后陷害这位官员。事发之后，朝廷不得不将他发往黑龙江当差。几年后，曾国藩已经去世，有人又认为陈国瑞作战勇猛，建议再次起用。但大权在握的李鸿章称其精力已衰，性情未改，未能复用。1882年，陈国瑞病死于黑龙江戍所。有意思的是，对这样一个小混混，张之洞等一千大臣却先后上奏朝廷，历陈其累累战功，主张复其原官并在他的立功处所建专祠纪念，朝廷允准了他们的奏请，死后为其平反。

陈国瑞一生未改地痞流氓习气，好勇斗狠，撒泼耍赖，时而桀骜不驯，时而伏地痛哭，所部军纪败坏，无恶不作，竟然敢向刘铭传、左宗棠严重挑衅……劣迹斑斑，屡被弹劾，却得到朝廷最高统治者的赏识而一次次逃过严惩。朝廷内的激进者或曰顽固者如奕訢等人，就是要将这样一个小混混放到与中外密切接触、环境高度复杂敏感的天津，最终酿成大祸。然而他依然得到朝廷庇护，死后朝廷还为他建专祠“恢复名誉”，为后来者起了示范作用。如此人物竟然能受到如此重用且能如此得势，说明在最高权力面前，这个王朝的制度、程序、规矩全都失效。如果用传统话语概括，就是“朝政崩坏，纲纪废弛”，必然会有一个灾难连着一个灾难，一场祸乱接着一场祸乱。

注解：

[1]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编：《清末教案》第一册，中华书局，1996年，第776—778页。

1900：风云突变

己亥建储：慈禧的心态与政治逻辑

义和团的突然勃兴，与清王朝最高层政治斗争密切相关。

甲午战争中国的惨败，导致了戊戌维新和政变。戊戌维新的失败与政变发生，导致了清王朝最高层的权力之争白热化。最高层权力之争白热化，导致了旨在废除光绪的己亥建储。己亥建储的遇挫，导致慈禧最终做出支持义和团的决定。

—

甲午战争中国的惨败使国人深受刺激，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提出“借法自强”，要学习西方资产阶级国家先进的政治和社会制度改造中国，在光绪皇帝的支持下，上演了“百日维新”的活剧。变法必然触及守旧者的利益，以慈禧为代表的顽固派为了保住自己的权位，发动戊戌政变，维新六君子被杀，康、梁在外国使馆人员的帮助下逃往海外，支持维新的官员受到严厉处置，光绪皇帝被囚禁于瀛台，“维新”失败，中国社会和历史严重倒退。维新派受到重大打击，但流亡海外的维新派，却发起了颇有声势的保皇运动，得到越来越多海外华侨的公开支持。

虽然光绪帝身陷囹圄，已经被剥夺了亲政权力，但毕竟仍是皇帝，仍然拥有公认的合法名义，各项诏谕仍不得不以光绪帝名义发出，光绪皇帝成为维新派政治合法性的象征，也是维新派日后政治“翻盘”的希望。光绪皇帝正值而立之年，慈禧太后已年近古稀，一般说来慈禧会先于光绪去世，光绪皇帝将重新亲政。这样，戊戌政变以来的政治路线就会全部翻盘，发生根本的、方向性的变化，积极支持、投靠慈禧太后参与迫害光绪皇帝的顽固派王公大臣很可能被清算报复。这一切，是慈禧与顽固派王公大臣不愿、害怕看到的。为了彻底消除维新派的政治合法性、从根本上杜绝“政治翻盘”的隐患，慈禧等守旧派决定废黜光绪帝，另立新君。光绪二十五年为己亥年，这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历1900年1月24日，清廷下诏立端王载漪之子溥儀为大阿哥，拟于适当时机取代光绪，史称“己亥建储”。

此诏公布，在中外朝野之间引发绝大风潮，反对声浪越来越高。

皇位继承，是事关王朝兴亡的头等大事，历朝历代，无不想出种种平安交接之法，以维持王朝的长治久安。在漫长的历史中，汉族王朝的嫡长子继承制最被认可。杀嫡夺位，总是“不正”。清朝崛起于白山黑水之间，几百年间，其皇位继承之法几度发生重大改变。女真的所有部落在16世纪下半叶被清太祖努尔哈赤统一，在这个过程中，八旗也被逐渐建立，每个旗的旗主都是努尔哈赤的子侄。在八旗的建立当中，没有统一的隶属，只对努尔哈赤服从。这时带有原始色彩的“军事民主制”的“汗位推选制”对其影响依然是巨大的。顺治皇帝是清朝入关后的第一位皇帝，在这个时期，逐渐削弱了八旗王公的权势，汗位推选制也就此而终。1661年，八岁的皇三子玄烨被顺治皇帝选为皇位继承人，据说此次选定玄烨是因为诸皇子中只有他出过天花。无论实情如何，此次皇位的继承意义在于，它是以皇帝个人意志为选择的继承人。此后，清王朝再未出现过“汗位推选制”。康熙皇帝受汉族王朝的影响，试图采取汉族皇室的办法立太子，但依然问题重重，避开其他问题不谈，光皇帝与已经长大成人的太子间的矛盾就日益尖锐，所以才有了两废太子。长子继承制，未能实现。雍正继位后，开始实行秘密建储制度，皇位由在任皇帝决定，但秘不公开，避免了皇子间的争斗和各政治集团为了各自利益的攀附争斗。乾隆是清朝第一个以秘密建储的方式登上皇位的帝王，在其选定继承人的时候，也选择了秘密建储的方式，并在1778年将秘密建储确立为清朝之后建储的定制，并在1783年命人编订了《古今储贰金鉴》作为后世建储的殷鉴，秘密建储成为清朝皇室建储神圣不可取代的“家法”。

1861年，咸丰皇帝病逝，由于他只有一个存活儿子载淳，不存在皇位竞争，载淳自然就继承帝位。同治皇帝载淳继位时年仅六岁，生母叶赫那拉氏成为皇太后。1873年同治皇帝亲政，但实权仍在慈禧太后手中。亲政不到两年，同治皇帝于1875年初病逝，由于同治帝没有子嗣，皇位继承便成了问题。

按照清代的“祖宗家法”，皇帝死后无子，应从皇族近支中选出一男性晚辈继承帝位。同治皇帝载淳是“载”字辈，其下是“溥”字辈，按祖制，应从“溥”字辈中选一人继承帝位。

但立“溥”字辈的人继承帝位，慈禧将因其孙辈为帝而被晋尊为太皇太后，位虽尊却不能再垂帘听政。如果为同治立嗣，同治后将成为皇太后，所以慈禧决心不为同治立嗣而要挑选与同治同辈人继嗣咸丰。慈禧不惜违反众意、破坏祖制，置包括她自己在内的清王朝最高统治者一再强调不能更改的“家法”于不顾，坚持一定仍要从“载”字辈中选择嗣帝。也就是说，要从同治皇帝的平辈、即诸堂兄弟中再选新皇帝。即便从“载”字辈中挑选，皇室近支中最有资格入选的应是奕訢长子载澂。但慈禧一因奕訢与己不和，如立载澂，恭亲王奕訢的权力过大，对自己不利；二因载澂年已十七，如立他为帝，他就要亲政，慈禧同样不便揽权。想来想去，挑来挑去，慈禧最后选中了醇亲王奕譞的儿子载湉（即后来的光绪

皇帝）。因为当时载湉只有四岁，即位后慈禧仍可重新垂帘听政，而且其母又是慈禧胞妹。在宣布立载湉为帝的会议上，无人敢反对，倒是作为新皇帝之父的醇亲王奕譞当即昏倒在地，甚至难以扶起，究竟是对在如此重大问题上这种明目张胆违反祖制的做法心惊胆战而真正昏迷，还是故作姿态向众人表示并非己意，已无法考证。但无论哪种可能，都说明违反祖制的严重性。由于慈禧强立载湉为帝，同治帝皇后阿鲁特氏在宫内处于既非皇后也非皇太后的尴尬境地，终因不堪忍受慈禧的折磨和凌辱，在同治帝死后不到百日便自杀身亡。由于慈禧早已大权在握，所以众人对她强立载湉为帝虽十分不满，但无人敢公开反对。只有内阁侍读学士广安和御使潘敦俨上奏，非常曲折委婉地表示不满，但前者被慈禧传旨申饬，后者受到“夺职”的处分。慈禧这种“枉国法、干舆论”的做法只遇到一两个并无实权的官员的温和反对，很快为其压下，并未引起严重的政治危机。

然而四年之后，即光绪五年三月（1879年4月），吏部主事吴可读借慈禧给同治帝及其皇后举行“大葬”之机，在蓟州的一所废庙中服药自尽，以尸谏抗议慈禧的行为。他在遗疏中公开指责慈禧“一误再误”，力辩大清二百余年来“以子传子”的祖宗家法不能因慈禧的错误做法而改变。此次吴可读以死犯谏和遗疏的言辞激烈，使朝野震惊。自知理亏的慈禧明白，吴可读以死相谏，如果像上两次那样发一通上谕申斥不仅无用，而且有可能激起众怒，于是采取以退为进的方法，令王公大臣、六部、九卿、翰、詹、科、道等全数官员“将吴可读原折妥议具奏”，看看是否有道理。这些大臣当然明白，慈禧的目的是要发动大家为她解围，同时也考验每人的态度，此时张之洞还属“清流党”之辈，他与宝廷、黄体芳、李端棻等一千大臣各上一疏，为慈禧辩解。张之洞重申慈禧说法，强调此举“合乎天下臣民之心同，而为皇上所深愿”，“本乎圣意，合乎家法”。他强调，儒家经典的一些“精言”已“实不切于今日之情事”，如果有迂儒引用这些“精言”干挠当今国家大事，自然于国家、朝廷不利。最后礼亲王世铎也具折上疏，反驳已经死去的吴可读，为慈禧辩解。这场风波终告平息，慈禧渡过严重的政治危机，张之洞之疏影响很大，深合慈禧之意，他开始受到慈禧的“恩宠眷顾”。

二

早在戊戌政变之时，慈禧就有心废光绪另立新君，1898年9月26日，政变发生第四天清廷就下诏以光绪帝病重布告天下，“屡有不适，调治日久，尚无大效”，命朝廷内外诸臣工保荐精通医术之人，为皇上医病。但大臣中不赞成“废立”者大有人在，尤其是在政变中立功最大、权势熏天的荣禄，认为操之太急，朝廷将失去众臣之心，尽力劝阻。两江总督刘坤一明确表示反对，清廷求医诏书刚一发布，他就致电朝廷，表示皇上圣躬欠安，自己非常挂念。他还致电总理衙门说：现在废立谣言纷腾，人情危惧，强邻环伺，难免借机起

兵端。

政变发生后，西方国家对光绪皇帝的下落、处境就极为关切，认为光绪被剥夺了权力，生命也危在旦夕，慈禧可以随时结束光绪的生命。驻华外交官纷纷表示关切，国外舆论也猜测光绪命运，严厉抨击慈禧。9月22日，英国舰队从威海卫驶往天津大沽；10月9日，英、俄先派兵入京开进各自使馆；日本驻华公使遵照首相大隈重信的指示，“劝告”清廷不要对光绪采取过激处置；英国驻华公使通知清廷，假如光绪皇帝遭遇不测，将在西洋各国之间产生不利于中国的后果。10月中旬，庆亲王奕劻和总理衙门大臣等人约见英国公使，通报光绪仍健在，并常和太后一同听政，英国公使表示不能相信，提出要派一位外国医生为光绪看病，并签署一份光绪的健康证明书。清廷无奈，只得在10月18日同意一名法国医生进宫给光绪看病，诊断结果是只有“微恙”，没有危险。光绪皇帝身体无大碍的消息一经公布，对慈禧太后的废立计划是釜底抽薪般重大打击，废帝无从借口；对反废立派则是一个鼓舞，刘坤一上奏要求停止此项医案，明降谕旨，声明皇上病已痊愈，以“息众喙而释群疑”，慈禧只得暂时停止废立。

既然要废光绪，必然要立新君。1899年初，慈禧太后连日召见溥字辈幼童十余人，为选立大阿哥做准备。端王载漪为道光帝第五子奕詝次子，少不读书，愚而不学，喜欢习武，强烈仇外，排斥汉人，1894年晋端郡王。在戊戌年间帝、后两党的激烈斗争中，他坚定地站在慈禧太后一边。从出身、性格到政治态度，综合考虑，慈禧瞩目的人选是他的儿子溥儀。载漪曾管理清廷禁军神机营，1899年3月20日慈禧太后赐武胜新队名曰“虎神营”，6月8日以虎神营训练五年卓有成效，命令载漪管理。清廷内废立与反废立两派虽然暂时停止了明争，但激烈的暗斗却一直未停。载漪成为废立派的首领，反废立没有明确的首领，但实际起作用的是荣禄和以刘坤一为代表的封疆大吏。不过真正使慈禧此时停止废立的，还是对列强的害怕，或者说，废立被阻止的根本原因在于列强的反对。

慈禧的废立计划虽然受挫，但并不甘心，她知道只要光绪存在，而且是得到西方列强支持的光绪存在，对她就是巨大威胁。1899年初，清廷又宣称光绪病重，将太医院诊治脉案每五日一次抄录咨发各省督抚。清廷还宣布光绪皇帝因病停止年内及明年正月应行升殿及一切筵宴活动，不久宣称光绪皇帝因病未愈，派奕劻代享太庙。2月22日，光绪皇帝因病未愈，停止各国公使请觐贺年。这些举措，使废立之说又起，又是议论纷纷。9月4日，朝廷干脆以光绪皇帝名义发诏说“朕服药日久，未见大效”，命山西、广东的两位官员“因通晓医学，推荐来京，随同太医院诊脉”。慈禧原想通过此诏平息众人疑问，但众人质疑更加强烈，反而更加证实了外间猜测。

1899年11月21日，朝廷突然颁布了一道意味深长的上谕：“现在时势日艰，各国虎视

眈眈，争先入我堂奥，以中国目下财力兵力而论，断无衅自我开之理。惟是事变之来，实逼处此，万一强敌凭陵，胁我以万不能允之事，亦惟有理直气壮，敌忾同仇，胜败情形，非所逆计也。近来各省督抚，每遇中外交涉重大事件，往往预梗一个和字于胸中，遂至临时毫无准备。此等锢习，实为辜恩负国之尤。兹特严行申谕：嗣后倘遇万不得已之事，非战不能结局者，如业经宣战，万无即行议和之理。各省督抚必须同心协力，不分畛域，督饬将士杀敌致果，和之一字，不但不可出于口，并且不可存诸心。以中国地大物博，幅员数万里，人丁数万万，苟能各矢忠君爱国之诚，又何强敌之可惧？正不必化干戈为玉帛，专恃折冲樽俎也。将此通谕知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1]在当时的语境中，督抚臣工全都明白，所谓“万不得已之事”就是与废立密切相关之事。此谕表明，清廷虽然感受到强大的外来压力，但慈禧似乎决心已定，废帝行动仍不放缓，而镇压维新的惯性使朝廷更加保守的政治力量更加强大，甚至不惜与列强一战。

就在此谕发布不久，顽固派大臣徐桐、崇绮、启秀三人草拟了一道请废光绪的奏疏，想联络荣禄签名。荣禄阅后大惊失色，第二天就请见太后，以外国会起而干预为由，劝慈禧打消此念。荣禄毕竟老谋深算，知道慈禧不会轻易打消此念，便提出立“大阿哥”作为缓冲，今后时机合适再徐图大统，仔细权衡后，慈禧接受了他的建议，不直接废立，而改为立大阿哥。

虽未直接废立，但慈禧并不满足于“徐图”太久，废立仍在紧锣密鼓地进行。1900年1月1日，朝廷以光绪皇帝称病为由，命令年内及明年正月所有应行升殿及一切筵宴，均著停止。1月23日，慈禧太后命恭亲王溥伟，贝勒载瀛、载滢、载润及大学士、御前大臣、军机大臣、内务府大臣，南书房、上书房、部院满汉尚书等，次日等候召见。1月24日，慈禧太后以光绪的名义封端郡王载漪之子溥仪为皇子（大阿哥），继承同治皇帝为子。谕旨称：

朕以冲龄入继大统，仰承皇太后垂帘听政，殷勤教诲，钜细无遗。迨亲政后，复际时艰，亟宜振奋图治，敬报慈恩，即以仰副穆宗毅皇帝付托之重。乃自上年以来，气体违和，庶政殷繁，时虞丛脞，惟念宗社至重，是以吁恳皇太后训政。一年有余，朕躬总未康复，郊坛宗社诸大祀，弗克亲行。值兹时事艰难，仰见深宫宵旰忧劳，不惶暇逸，抚躬循省，寝馈难安。敬念祖宗缔造之艰，深恐弗克负荷，且追维入继之初，恭奉皇太后懿旨，俟朕生有皇子，即承继穆宗毅皇帝为嗣，此天下臣民所共知者也。乃朕痼疾在躬，艰于诞育，以致穆宗毅皇帝嗣续无人，统系所关，至为重大。忧思及此，无地自容。诸病何能望愈！用是叩恳圣慈于近支宗室中，慎简元良，为穆宗毅皇帝立嗣，以为将来大统之归。再四恳求，始蒙俯允，以多罗端郡王载漪之子溥

儁，承继为穆宗毅皇帝之子。钦承懿旨，感幸莫名，谨当仰遵慈训，封载漪之子溥儁为皇子，以绵统绪。将此通谕知之。^[2]

诏书说明大阿哥是为同治皇帝立嗣，根本未提光绪皇帝。就是说，他的皇位来自同治皇帝，而不是光绪皇帝，直接排除了光绪今后“摄政”的可能。七天后，即光绪二十六年正月初一（1900年1月31日），由大阿哥替代光绪至大高殿、奉选殿、寿皇殿恭代行礼，并规定以后大阿哥居宫中著在弘德殿读书，居颐和园著在万寿殿读书，由崇绮授读，徐桐照料，废光绪的意图毫不掩饰，因此有传说慈禧拟于庚子年实行废立，改元“保庆”。

三

明成祖朱棣夺位时，方孝孺因其得位不正拒不为他起草诏书，他怒劝方说：“此朕家事”，希望方能想明白，此“家事”与包括方在内的他人并无关系。帝王从来认为“天下”是“家天下”，所以皇位承继确实是他们的“家事”，“此朕家事”确实一语破的，道出了中国传统皇权的实质。然而，皇位承继是“家业”能否兴旺的重要保证，所以皇位承继程序、制度是任何王朝最重要、最核心的程序和制度。但慈禧在1875年和1900年接连两次任意破坏这事关王朝安危的“祖宗之法”“成法”“祖训”“惯例”，将其玩弄于股掌之中，足见其心中根本没有任何“祖宗之法”“成法”“祖训”“惯例”。

嫡长子皇位继承制的目标设定是求稳，避免皇子竞争，秘密建储制的目标设定在于求贤，在此基础上求稳。无论求稳还是求贤，无论实行怎样、能否达到设定的目的，其基本出发点都是如何以最佳方法完成最高权力的交接，保证王朝的长治久安、“国祚永远”。而慈禧两次懿旨确立嗣君，根本不考虑“家业”的兴旺与否，不考虑这个王朝的前途与命运，其基本、唯一的目标设定是如何使她本人能够继续掌握实权。由于没有对最高统治者的权力限制，所有“祖宗之法”“成法”“家法”“祖训”“惯例”等等，无论多崇高神圣，都可以被任意破坏，根本原因在于“此朕家事”。

社会结构与民间文化

义和团运动兴起的背景十分复杂，但最根本、直接的原因还是“反洋教”。义和团运动于19世纪90年代后半期起源于山东和直隶，以“练拳”为名组织起来，攻打教堂，反洋教。1898年10月下旬，山东冠县梨园屯拳民起义，使义和团运动迅速兴起，从山东发展到直隶，并于1900年夏进入北京天津。义和团的口号虽不统一，但主要是“顺清灭洋”“扶清灭洋”“助清灭洋”，并明确表示“一概鬼子全杀尽，大清一统庆升平”，爱国性与封建性混为一体。对一切与“洋”有关之人和物，义和团则极端仇视，把传教士称为“毛子”，教民称为“二毛子”，“通洋学”“谙洋语”“用洋货”……者依次被称为“三毛子”“四毛子”……直到“十毛子”，统统在严厉打击之列。

但为何义和团运动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将广袤的华北大地上千千万万长期逆来顺受的农民动员起来，坦然对生死，上演了一出社会历史悲剧？起因究竟是什么？它的历史渊源何在？近百年来，中外史家对这一巨大历史事件寻根问底的努力一直坚持不懈，新说不断。但义和团运动的起源问题至今仍然扑朔迷离，众说纷纭。1987年，美国学者周锡瑞

（Joseph W.Esherick）推出洋洋三十万言的《义和团运动的起源》（*The Origins of the Boxer Uprising*）一书，成为“众说”中最新、解释性最强、最值得重视的一说。由于史料丰富、方法独特、观点新颖，本书荣获1987年度费正清东亚历史研究奖。

这一研究的突出之处，在于对中国传统社会结构与历史事件、民间文化间复杂的关系做了深刻的分析，因此成为解释性最强的历史解读。

周锡瑞在中译本序言中说：“解释义和团运动，实际上是在解释历史的变化过程。这也是本书在理论上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即在稳定的社会结构和剧烈的历史变迁中，寻找到内在的合理的理论联系。”^[3]任何一个重大的历史事件的产生，都需要一定的客观条件，都是在一定的社会结构内发生的，而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客观条件，还限制着社会运动的发展形势。但是社会结构本身并不能作为解释重大社会历史运动爆发的原因。因为社会结构是相对稳定的，而历史事件的爆发和演变则是动态的。作为历史学家，主要关心的是对历史事件的“解释”，所以必须在社会结构与历史事件间“搭桥引线”。周锡瑞颇有见地地将义和团发源地鲁西北地区的民间文化作为当地社会结构与历史事件间的桥梁和引线。即不仅要分析鲁西北地区的社会结构，及当时的国际、国内和省内政治形势，还必须分析当地的“社会精神”。作者写道：“在研究这一问题时，我在很大程度上借助了近年来西方人类学关于通俗文化的研究成果，同时也参考了马克思关于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主观与客观

条件等学说。”

无疑，帝国主义侵略和农民的生存危机是义和团运动爆发的主要原因。但为何义和团不产生于受帝国主义侵略更直接、更严重的山东半岛，不产生于曾有“大刀会”反洋教传统的鲁西南，而单单起源于鲁西北地区？为回答这一问题，作者以地理环境、经济、社会状况为根据，将山东省分为几个研究单位，从自然环境的影响、经济类型的比较、兵燹之灾的后果、社会治安状况及历史上中举人数的统计等方面面对山东半岛、鲁中地区、鲁西南和鲁西北的社会结构做了细致入微的对比分析。

他的研究表明，山东半岛与鲁中地区相对来说天灾较少，经济成分多样化，商品化程度远高于山东其他地区，因此农民“出路”较多，生活较为富裕，文化也随之发达。当地的地方士绅大都通晓儒家经典，举止行为大都符合正统，不大可能“离经叛道”。这些士绅与官府关系密切，实际上是政府与民众间的一种中介，因此每当危机出现时，他们便能自动出面管理社会公共事务，使社会不致因“权力真空”而出现大动乱。鲁西南虽比胶东、鲁中贫困，而且经济成分单一，但却比鲁西北富裕，因此地主经济发达稳固，也就足以产生维持一个有权有势的乡曲豪绅阶层。当地鸦片种植业及私盐业发达，因此历来匪患严重。为保护家业，地主便组织起“大刀会”一类强悍的武装自卫组织。由于当地地主所有制具有较强的封建性，地主和佃户间有强烈的人身依附关系，所以地主组织“团练”或“大刀会”，他们的佃户当然也为成员。“大刀会”在地主的严密控制之中，纪律相对严明，以剿匪自卫为主，官府亦易对其进行控制。当它以抵御土匪为主时，官府便任其动作，一旦超出这个范围，如违背官意而“反教”时，官府只消“惩首解从”，便可轻易将其消灭。

而鲁西北地区最为贫困，以致不能供养一个庞大的地主阶级。该地区仅有百分之十的土地出租，比率在山东最低。普遍贫穷使两极分化远没有鲁西南那样明显，能进入“上层”的士绅屈指可数，村一级领导与官府的联系也不密切。这些都使官方统治在此极其薄弱。极度贫困使许多农民长年外出打工，成为盲流，因此人口流动性较大。这是鲁西北社会结构的一个重要方面。该地区村庄里姓氏繁多，新户移居十分普遍，这就减弱了村庄的凝聚力和排外性，有助于吸收、接纳外来流动人口。许多外来拳师神汉甚至被接纳为本村领袖，这在鲁西南是难以想象的。这种流动开放的社会结构，为义和团的产生和传播提供了客观条件。而义和团降神仪式的性质是任何人都可被神附体，也就是说可以树任何人为首领。这与鲁西北的社会结构一拍即合。所以当—个首领被抓之后，马上又能产生新的首领。这样，“运动”一旦发展起来便很难控制，政府和神拳首领往往都无能为力，带有极大的盲目性和破坏性。在鲁西南屡试不爽的“惩首解从”之法，在鲁西北自然屡试不验。

对相距不远，但社会结构颇不相同的几个地区的分析表明，经济成分多样化、商品化

和民间社会的发达，是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当国家/政府的权威因种种原因衰弱时，这一点尤为明显。一旦出现某种程度的“权力真空”，发达的民间社会便会立即进行“自组织”，维持稳定，减少振荡，而且国家/政府也较易控制局面。而经济成分单一、商品经济不发达、民间社会萎缩（即社会结构简单，国家与社会高度一体化，缺少中间社会阶层，国家直接面对民众），社会实际最不稳定。一旦发生某种变化，即会引起社会的大动荡，局面自然难以收拾。一般说来，民间社会是国家的有益补充，而不是国家的对立物。当然，当国家过分地侵犯社会成员的利益时，民间社会则为社会成员提供保护。总之，由千千万万、形形色色的各种民间团体、实体、协会、组织等组成的“民间社会”，是国家与大众间的联系中介、沟通管道和减少碰撞的缓冲器，是维持社会稳定的“稳压器”。（附带提一下，近来有人将“civil society”译为“民间社会”，笔者认为未妥，似仍应译为“市民社会”或“公民社会”为宜。因为“civil society”只是“民间社会”的一部分、一种类型或某一历史阶段的表现形式。）

19世纪中叶，大批传教士随帝国主义的扩张涌入中国，教民不仅要撤除家中的灶王神和财神爷、不得敬祖拜宗，甚至还不能参加各种庙会、不得举行传统的婚礼和葬仪。这意味着外来宗教与中国本土文化和社会现实彻底决裂，当然引起时人的警觉：“然民尽入教，则民皆洋民，不复为朝廷有矣。”但在义和团爆发前的19世纪末，一直不景气的传教事业却突然兴旺起来，教民迅速增多。一个重要的原因，在于教会倚仗列强的支持包揽诉讼，干预世俗争端，插手地方事务，袒护教民，官府却无可奈何。许多传教士甚至也头戴顶珠、身坐大轿，以示拥有官绅权力的合法性象征，与官府平起平坐。因此，一些农民为实际利益而入教“找靠山”，俗称“吃教”，另有大量不法之徒为躲避官府而入教寻求庇护。为了吸引更多的人入教，教会更加炫耀自己的实力，更多地干涉地方行政事务。结果，教会成了独立于中国政府的“政府中的政府”。“但是，中国传统政治中一直不存在真正多元化的领导。现在基督教传教士把具有分裂性的多元主义强加给了中国政府，并且制造出了另外一种能够监督和反对中国政府的权力体系和政治上的敌对力量”，理为官方所不容。但此时的中国政府软弱无力，无法制止教会、教民得寸进尺的种种要求。这样，广大农民便要以自己的方式来进行反击。一场巨大的社会动荡，就难以避免了。

任何一场社会运动都脱胎于它所产生地区的社会结构与文化价值观，所以，“义和团运动不仅是鲁西的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的产物，而且也是该地区民间文化的产物。很明显，如果义和拳荒诞不经的刀枪不入仪式和降神附体不与华北农民的思想吻合，它们就不会流行得那么快”。作者一再强调，义和拳不是在以往的组织系统基础上发展而来的，而是土生土长的。因此不必去寻找义和拳组织上的源流，而要去发现与义和拳相似的习惯和仪式，看其是如何传播并成为华北民间文化的一部分，后来又怎样被19世纪末的义和拳吸

收，并用于新目的。所以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是鲁西地区的民间文化，而不是一些特殊宗教组织的性质。这是与我国史学家观点的主要不同之处。为说明此点，作者以大量笔墨从历史与现实两方面对鲁西北的民间宗教、秘密会社、民间文化（小说、神话、戏曲、庙会）及尚武风俗等都做了细致的研究。可惜篇幅所限，笔者在此只得略去十分精彩的具体分析而仅述其概要。

鲁西北不仅天灾人祸不断，而且缺乏一个有力的士绅阶层引导、强调“不事鬼神”的儒家正统观念，因此广大农民自要转向各种宗教以寻找安慰。同时，鲁西北民风剽悍，久具尚武传统，各种习武团体大量存在，许多拳师以在集市庙会上展卖绝技或授徒传艺为生。山东的武举多来自鲁西北，亦可反映这种尚武传统。总之，秘密宗教的发达与习武组织的普遍是鲁西北社会的两大特色，二者反映了不受士绅领导、干涉的农民组织传统。在鲁西北对外人较为开放的环境中，精通拳术或符咒谶语者更易成为首领。

明清两代官府严禁秘密宗教，迫使秘密宗教、会社更多地向普通民间宗教借鉴，民间神祇变得越来越重要。早先的八卦教、白莲教起义的被镇压，使鲁西北一带的秘密宗教更加不可避免地有一种“大众化”倾向。流行乡间的小说、戏曲中的角色，如关云长、姜子牙、黄天霸、孙悟空、猪八戒、二郎神等等，均成为新神的共同来源。总之，官府的镇压从组织上削弱了秘密宗教，但却使秘密宗教与民间文化紧密结合起来。教门首领的降神附体、撒豆成兵、呼风唤雨、画符咒水等“邪门歪道”与农民大众的迎神赛会、祈丰求子、祛灾祈雨等渐渐融合，到19世纪末，二者间的界线日渐模糊。“秘密宗教借用民间戏剧中的神祇，就能将自身融入村社的民间文化中，而不再作为一个孤立的神选之民存在。”^[4]

分析表明，秘密宗教是该地区民间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而神拳也是这种民间文化的产物，因此二者关系密切。神拳是一个新兴拳会，最早由一些拳师组成，他们吸取了地方文化中不同来源的多种因素，如降神附体、刀枪不入、喝符念咒、治病祛灾等。神拳仪式多种多样，最常见的是双目紧闭、凝神养气运气、身体渐渐摇晃，直至呼吸加速，浑身乱颤以达降神状态。这些招术为鲁西北农民所熟悉，故易为他们接受。但神拳仪式与以前各种秘密宗教的重要不同之处是它降神附体的群众化，即不单是教门首领有权躬代神位，所有练拳者只要心诚都可祈神降身，保证自己刀枪不入，因此感召力更强。在神拳的传播过程中，社戏也起了重要作用。以演戏为中心内容的迎神赛会，不仅增强了村社的认同感，还影响了农民的宗教观。历史表明，义和团的神祇都来自这些社戏，许多拳民自称关公、张飞、赵云、黄飞虎、二郎神等。从鲁西社戏可以清楚地看到，以《水浒》《三国演义》《封神演义》和《西游记》等为蓝本的“武戏”最受欢迎、最为流行。拳师也在社戏中演艺招徒，扩大影响。当拳民被某神附体时，其行为便与他所看到的戏台上的该神动作一样。

大量史料表明，在许多方面都可说正是戏台上的人生剧才把与义和团起义有最直接关系的各种民间文化因素结合起来。义和团拳民言语模仿戏上的说白，行动模仿戏上的台步，状甚可笑。难怪陈独秀当年在《克林德碑》一文中称“儒、释、道三教合一的中国戏，乃是造成义和拳的第四种原因”。周锡瑞认为，由于如此重要的宗教功能采取了戏剧的形式，所以宗教形式便能够从严格限定的宗教行为转变为“社会剧”的形式。演员比神职人员有更多的个性和创造自由。“当义和团的宗教形式成为戏剧表演时，它也获得了这种创造性潜力。旧思想、旧神祇和旧价值全被赋予了激进的新潜力。为建立一个没有基督徒和西方传教士的自由世界，义和团将世界作为舞台，上演了一出他们自己创造的社会活剧。”

然而义和团所请的众神都是历史上流传已久、为广大农民喜闻乐见的英雄好汉，而不是一般宗教所独尊的神祇，所以虽容易模仿、发动，但却缺乏一般宗教运动所具有的极强的领导权威（如太平天国），因此一旦遭到全面的残酷镇压便立即作鸟兽散，销声匿迹。但无论如何，“在近代中国继续上演的剧目里，义和团所扮演的角色是不会被轻易忘记的”。

危机产生与管控失败

—

立储诏书公布，举国上下、海内海外一片反对之声。

首先遭到康、梁维新派的反对和声讨。早在清廷废立阴谋甚嚣尘上的时候，康有为便在海外成立“保皇会”，组织迅速扩大到五大洲近二百埠。当慈禧另立“大阿哥”时，抗议电报如雪片般飞进清廷。他们要求慈禧“速行归政”，并“决意起兵勤王”。新加坡华人召开大会，通过电文愤怒地警告皇太后决不可有非常之举，倘有意外，则在新加坡之各华人均不愿生。旧金山、悉尼等近五十余埠华侨向英、日、美三国发出“代救光绪”的呼吁。

国内绅商，也敢于公开表示反对。就在立大阿哥后的第二天，由上海电报局总办经元善领衔，与章太炎、唐才常、蔡元培、黄炎培等发动绅商约1231人联名致电清廷，反对慈禧废立：“奏请圣上力疾临御，勿存退位之思。”警告说如果废立，“各国调兵干预之说”。^[5]该电不胫而走，一时在国内外掀起一场不大不小的联名上奏风潮，不仅天津、杭州、武昌等大都市均有绅民谏阻立储，连偏僻的广西也有三百余人联名上书。1900年2月22日的《申报》记述当时的情形是“群情汹汹，竟传废立之说，士大夫倡之于前，愚夫愚妇附之于后，万众哗然，四海鼎沸，狡而黠者遂跃然思起，岌岌焉，几有朝不保暮之忧”。

官员中，刘坤一、张之洞、李鸿章和荣禄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不满。1875年，慈禧第一次违背祖制挑选皇位继承人时，张之洞曾为她辩护，使她渡过政治危机。这一次，张虽然未像刘坤一那样一直公开反对，却也明显不配合。

但是，海外维新派、国内士绅甚至刘、张、李、荣这等重臣的意见，都不足以阻止慈禧废立的计划。从戊戌政变起，她的主要顾忌是来自列强的干预。

据说此次己亥谋废立，英国公使私探其情于李鸿章。“鸿章力辨其诬，因留之饮酒，徐试之曰：‘顷所言，仆实毫无所闻。设不幸而中国果有此事，亦内政耳，岂有邻好而肯干人内政乎？’英使曰：‘邻国固无干与之权，然遇有交涉，我英认定光绪二字，他非所知。’鸿章以告荣禄，为太后所知，益恨之刺骨。”^[6]据陈夔龙《梦焦亭杂记》记载，慈禧再谋废立，嘱荣禄从速办理。荣禄谏阻无效，于是求计于李鸿章。李鸿章认为，“此事若果举行，危险万状。各国驻京使臣首先抗议，各省疆臣更有仗义声讨者，无端动天下之

兵，为害曷可胜言”。因而建议荣禄，“在君造膝之际，委曲密陈成败利钝”，以阻止之。荣禄“闻之悚然若失”，翌日，以李鸿章语“密奏，幸回天聪”。据《李鸿章年（日）谱》载，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慈禧立溥儀为大阿哥的第四天，西方列强就开始以不同方式，向清政府发出警告。“日使告总署，若为择嗣，彼将无辞。若为废光绪，则日本将干涉。各国公使商共同行动，要求于元旦依例觐见光绪，德、奥、意三国向总署表示关心光绪退位，慈禧托法使疏通。”

二

“建储”引起各方强烈不满，但从立即“废立”退到“建储”，载漪集团也极度不满。他们与慈禧一样，认为主要是列强阻止了“废立”。他们急于找到一种能够战胜洋人的力量，便把目光投射到山东、直隶境内方兴未艾的义和团运动。

面对如此巨大的社会运动，清王朝中央政府在相当一段时间内竟没有一个明确、统一的政策，往往由各级官员自行决定。由于中央官员内部和地方各级官员对义和团的态度非常不同，有的支持，有的反对。主张支持义和团的代表人物为先后担任过山东巡抚的李秉衡、张汝梅和毓贤。他们认为民教冲突是教民、教会挑起的，如毓贤说：“教民欺压平民者，在所多有。迩来，彼教日见鸱张，一经投教，即倚为护符，横行乡里，鱼肉良民，甚至挟制官长，动辄欺人，官民皆无可如何，断无虐待教民之事。每因教民肆虐太甚，乡民积怨不平，因而酿成巨案。”^[7]袁世凯则与毓贤等不同，认为民教冲突应区别前后情形：“始则教民藉教堂之势，欺压平民；继则平民为会匪所惑，凌轹教民。”^[8]认为对义和团应控制、取缔。

中央政府也深受意见不同的地方官员影响，态度摇摆不定，甚至完全听任地方官员根据自己的判断处理。对一场巨大的社会运动，中国一时出现了在某些省份得到官员支持，在某些省份则被镇压的奇特局面。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清政府中央决策者本身思路不清，缺乏判断，而一些省份对义和团完全相反的政策能同时存在，也表明了这个王朝其实处于深刻的危机之中。然而，清政府最高决策者对此毫无意识。

清政府从中央到地方，都存在着对义和团或是镇压或是支持的两种态度。同情和支持义和团的，在中央政府主要有载漪、刚毅、徐桐、崇绮、启秀等，在地方主要有前后三任山东巡抚李秉衡、张汝梅、毓贤等。他们确有爱朝廷的精神，认为几十年来洋人欺人太甚，想把洋人全都消灭、杀光。同时，他们支持义和团又有自己的私利，载漪的儿子就被慈禧立为大阿哥，准备废黜光绪后由他继位，但由于洋人的反对，一直未能实现。载漪和一大批支持废黜光绪的顽固派官员，当然支持义和团。他们见识极端落后，仇视一切现代

文明。他们知道自己没有力量，便想依靠义和团的“民心”“民气”，同时又相信义和团的各种“法术”真能刀枪不入，打败现代化武器装备的洋人，曾寄战胜洋人的希望于中国传统小说中的剑仙侠客，于是决定用义和团来杀灭“洋人”，达到废立的目的。而义和团本身的封建性、落后性，也为这种利用提供了基础。主张镇压义和团的，从中央到地方也有一批权要。中央主要有光绪皇帝、军机大臣荣禄、庆亲王奕劻、袁昶、许景澄等，地方官员主要有张之洞、刘坤一、李鸿章、袁世凯等。他们不断上奏，要求坚持镇压义和团。但废光绪的主要人物、大权在握的慈禧倾向支持义和团。

1900年春夏，在一些官员的支持下，义和团进入涿州，逼近京、津，行为日益极端。万余名义和团众控制了顺天府南部重镇涿州，当地政府瘫痪，直隶总督裕禄派兵前往镇压。

5月末，刑部尚书赵舒翘、顺天府尹何乃莹上奏，提出：“拳会蔓延，诛不胜诛，不如抚而用之，统以将帅，编入行伍，因其仇教之心，用作果敢之气，化私忿而为公义，缓急可恃，似亦因势利导之一法。”明确提出招抚义和团，编入行伍。^[9]6月3日，慈禧发布上谕，虽然没有采纳赵舒翘与何乃莹的意见将义和团招纳入伍，但显然受其影响：“现在畿辅一带拳匪蔓延日广，亟应妥速解散，以靖地方。该督务当通飭各州县亲历各乡，谆切劝导，不可操切从事。至带兵员弁，亦当严行申诫，毋得轻伤民命，启衅邀功。并著荣禄严飭在事各营一体遵照。”^[10]

尽管此谕仍称这些团民为“拳匪”，但重点却在对占领、控制涿州，且行为极端并使当地政府瘫痪的万余“拳匪”，中央政府并不是将其视为“造反”要严厉镇压，反而要前去镇压的“该督”，即直隶总督裕禄命令各级官员，“谆切劝导，不可操切从事”，严令官兵“毋得轻伤民命”，尤其要警惕有官员为了邀功而“轻伤民命”，还命令统领北洋武装的荣禄也要“一体遵照”。显然，前面的“拳匪”只是虚词一个，后面对义和团的纵容、支持才是实质。

虽然慈禧支持义和团之意已明，但毕竟拿不准义和团和许多官员宣扬的“神功”是否真实，于是于6月5日派赵舒翘、何乃莹前往涿州打探义和团的虚实，亲眼查证义和团各种各样“神功”究竟是真是假。在赵去考察的第二天，力主支持义和团杀灭洋人的刚毅唯恐赵舒翘动摇，也赶往涿州。

其实经过一天考察，赵舒翘已明显看出所谓“神功”全是假的，根本不能相信，但刚毅早就力言这些神功“可恃”。赵是老于世故的官僚，与刚毅一党来往甚密，深知刚毅、载漪等实权人物坚持义和团神功“可恃”，慈禧本人实际也倾向于利用义和团来和洋人对抗，而

反对义和团的则触当道忌，于是表示刚毅所言并非无见，便先回京报告，刚毅留在涿州与义和团商议合作之事后才回京。赵毕竟知道此事非同小可，不敢完全谎报，于是含糊其词，说眼见义和团的种种法术。他的叙述，使慈禧认为义和团确有神魔能力，又在考察回京的刚毅等人的影响下，慈禧认为赵的复命之意是义和团神功“可恃”，最终下决心招抚义和团与洋人对抗。此次复命对慈禧的决策有重大影响。

义和团占领涿州事件发生后，清军杨慕时率用现代火器武装起来的三营兵力已达涿州，但杨得到裕禄的命令，让他勿得孟浪，只是查拿首要、解散胁从。杨发告示说直隶已有大兵十万，坚甲利兵，兵饱马肥，拳民纵有神道，也决非大兵之敌。刚毅到涿州后，要杨停止一切军事行动，为杨拒绝。刚毅便商请荣禄、裕禄将杨调开。刚毅代表朝廷，再次清晰表明了朝廷的态度。刚毅回京后更是力言团民忠勇有神术，如果依靠他们灭“夷”，狄夷必败无疑。

在这关键时刻，清廷在6月10日任命载漪兼管总理衙门，礼部尚书启秀、工部尚书溥兴、内阁学士兼礼部尚书侍郎在总理衙门大臣上行走。这个直接与外国公使打交道的衙门、此刻至关重要的部门，就被最顽固、保守的载漪集团完全控制了。

在此背景下，载漪、刚毅等对义和团打开城门，义和团从6月7日起陆续入京，几天后就成群结队，大批进京。11日，发生了董福祥甘军士兵刺杀日本使馆秘书杉山彬的事件。

由于有了政府的明确支持，义和团情绪高涨，迅速向更极端、更非理性的方向发展。12日就开始焚烧教堂，13日掀起更大的动乱。对传教士和教民不分男女老幼，一律打杀。有史料记载，1900年6月，义和团攻打直隶景州朱家河教堂多日未破。7月，陈泽霖统领官兵勤王过境，义和团请其帮助，村庄被攻破，“计焚杀教民四千余名之多，华北教案以此为最”。^[11]无论妇孺，只要是天主教的人，义和团“就视如寇仇，非斩草除根不能解他们的心头之恨。所以朱家河被攻破以后，村中的教友大概都被拳匪杀害了。至于被官兵杀害的，甚是有限”。^[12]对有的教民甚至剜膛挖心。^[13]

杀戒一开，便难收手，很快就祸及不是教民的平民百姓。“于民间则指称教民，勒令捐助银米，不遂即焚杀从事。”^[14]“其鱼肉富室亦以直眼论，必输多金餍其欲乃免，否则全家俱尽。”^[15]“凡有富厚之家，指为教民，则所掠无算。过往之客，指为间谍，则所杀滋多。盗贼所不敢为者，彼乃公然为之。”^[16]“夙所不快者，立歼之，不曰教民，则曰汉奸。”^[17]“凡夙昔略有微嫌，即悞（诬）指为‘二毛子’，或一人，或全家，必搜寻砍毙。甚至三五岁幼童亦不留一线之延，惨不忍闻。因而屈死者不可胜记，被害之家无处伸

冤。”^[18]北京“曾有学生六人，仓皇避乱，因身边随带铅笔一枝，洋纸一张，途遇团党搜出，乱刀并下，皆死非命”。^[19]“有因《格物入门》一书全家被害者”^[20]。天津“凡读书之洋学生，及着瘦小衣服者，皆不敢在街行走，若令拳匪见之，则指为奸细，挥刀乱刺”。^[21]“各堂学生被害者，颇不乏人”^[22]，“北洋诸生残戮尤惨”^[23]。

他们要消灭一切带“洋”字的东西，铁路、电线、机器、轮船等都在捣毁之列，因为“机器工艺”为洋人“乖戾之天性所好”。有用洋物者“必杀无赦，若纸烟，若小眼镜，甚至洋伞、洋袜，用者辄置极刑”。“见有售洋货者，或紧衣窄袖者，或物仿洋式，或上有洋字者，皆毁物杀人”。^[24]义和团在北京规定“各家不准存留外国洋货，无论巨细，一概砸抛；如有违抗存留，一经搜出，将房烧毁，将人杀毙”。^[25]“骡马市大街广升客店因其代卖洋货，团民将欲焚烧，被土匪乘间抢劫一空。”^[26]“甚至一家有一枚火柴，而八口同戮者。”^[27]总之，“所有城内外凡沾洋字各铺所存洋货，尽行毁坏，或令贫民掠取一空。”^[28]“凡洋货店、照像馆之类，悉付一炬。”^[29]“各街巷抛弃煤油如泼脏水一般，各种煤油灯砸掷无数。”^[30]“有一大车载一文弱书生，偕妻一子一，蒙红巾者数十押之赴坛，云获得二毛子也。问其凭证，即举一花露水瓶，曰此确证也。”^[31]仅6月16日焚烧前门外大栅栏老德记大药房一次大火，就延烧了一日一夜，三四千家店铺俱成灰烬，“计其所烧之地，凡天下各国，中华各省，金银珠宝、古玩玉器、绸缎估衣、钟表玩物、饭庄饭馆、烟馆戏园无不毕集其中”。^[32]

义和团在天津也规定“洋货不准买卖，洋货店多被抄掠”。^[33]“瑞和成机器磨坊，被拳匪抢掠一空，遂将房屋纵火焚烧。盖因机器是洋制，故连累及之。由是各街市铺面有售卖洋货者，皆用红纸将招牌上洋字糊上，改写一广字”，以防焚掠。“各家日用之物”，“亦多掩蔽不敢用”。^[34]“继又推及于各铺户，凡售洋货者皆抢之。又推及于各钱店，因其曾与洋行交易也。”^[35]同发祥屯货栈亦被“指为奸细，拥入搜查，适攫得洋账数事，遂诬以与洋通信，反接其铺掌去。截留往来大小车辆数十，掠货载车上，拥之至坛所，往来数四，迁运一空，并羽扇虎子挈之去。次日载舟而去”。^[36]

当被最高当局发动起来后，义和团有恃无恐，甚至对官署官员同样烧杀抢掠。局面完全失控。

北京喜鹊胡同的电报局遭到焚烧。“翰林院衙门亦被拳匪所焚，中藏历代秘本书籍、古画等物，均毁坏无遗。”^[37]大学士徐桐是力主支持义和团的，曾给义和团某大师兄题写

一副对联：“创千古未有奇闻，非左非邪，攻异端而正人心，忠孝节廉，只此精诚未泯；为斯世少留佳话，一惊一喜，仗神威以寒敌胆，农工商贾，于今怨恨全消。”^[38]但义和团此时已不分青红皂白，掳劫其家眷。徐桐“见势不佳，不得已长跪团匪头目之前，始免一死，惟房屋、什物付诸一炬矣”。^[39]军机大臣荣禄和王文韶的府第悉数被焚，尚书孙家鼐家被抢光。^[40]尚书徐用仪家“为拳匪抢劫一空”^[41]。尚书立山“以会议忤载漪，拳匪利其财，诬为汉奸”^[42]，“将其宅焚劫一空”^[43]。贝子溥伦等家的府第亦皆罹劫。副都统庆恒的眷属皆被义和团杀死，本人亦被凌虐毙命。翰林院侍读学士黄思永卧病在床，义和团恐吓他“非认罚不可”，他没给钱，被送往刑部监禁^[44]。学士黄慎之、翰林院编修杜本崇、检讨洪汝源、兵部主事杨芾、詹事府詹事李昭炜等人，不是被监禁、受伤，就是家属遇害。

天津的官电局被义和团“捣毁一空，沿街电杆皆砍断”。^[45]海关道署因办华洋交涉之事，“自大门以迄内宅，抢夺砍劈，无一完物”。接着“至县署抢夺，并开狱放囚。又入府署、道署，肆行蹂躏，并在道府县大堂设坛”。各署有马者，“皆为团牵去”^[46]。码头上轮船招商局的粮米，被“抢去一千数百担，其粮米栈房亦皆被焚。码头上堆积之洋货杂物，以无人管理，致被抢劫净尽”。^[47]

直隶定兴县的义和团入城，“勒罚县公白米二百石”^[48]。又有团民要杀县官，经人劝阻，“罚城内钱千缗”^[49]。怀柔县知县焦立奎及其妻室子女六人，幕友一人，家丁二人，勇役、监犯、更夫等五名，被“一并杀害，并将衙署仓库、监狱劫掠纵释一空”。^[50]固安县的义和团“向官索米四百石，后又索银二万”。^[51]永清县的义和团“把县衙门里的东西，用大车都给拉走了”。^[52]河间府的义和团“聚众至县署索要枪械”。^[53]蠡县的义和团“赴县勒借枪炮，并云，如不允，必当劫署、抢狱”。^[54]迁安县的义和团进城“抢取警局枪支”。^[55]义和团从贫穷的怀来县经过，也“需索干折”，使该县“累费至数百金”^[56]。道员任之骅行至静海县以南，义和团“将家人一百余口次第杀戮，劫去赀财数万金”。^[57]新简贵州巡抚邓华熙出京时，义和团“褫其衣，挥之去”，杀其眷属及家丁等十二人，将车辆及东西尽行劫去^[58]。山东某些州县也有同样的情形。

非但如此，在一些顽固派官员的指使下，团民还一度冲入宫禁要捉拿光绪皇帝，扬言“愿得一龙二虎头，一龙谓上，二虎庆亲王奕劻、大学士李鸿章也”。^[59]外国使馆和外交人员也受到威胁。

列强本来希望清政府能镇压义和团，此时感到已不可能，便于6月10日以“保护使馆”的名义组成“联军”发动又一次侵华战争，要求清政府镇压义和团，保护使馆、教士、教民。联军乘火车从天津出发，开向北京。慈禧在6月13日命令直隶总督裕禄武力阻拦。6月15日，联军军官面见驻守大沽炮台清军守将，要求在17日深夜两点交出炮台，为清军拒绝。17日深夜两点，联军向大沽炮台发起进攻，同时法国驻天津总领事杜士兰再次限令清军交出炮台。清军拒绝了联军要求，与对方展开激战，虽然将士英勇，但炮台还是很快失守。

6月16日，朝廷发布上谕更明确地说，虽然拳民仇杀教民，肆行无忌，本应严行剿办，但“愚民无知，姑开一面之网。即著责成刚毅、董福祥，一面亲自开导，勒令解散；其有年力精壮者，即行招募成军，严加约束。该拳民既以义勇为名，如足备折冲御侮之资，朝廷原可宥其前愆，以观后效。究竟该拳民临敌接仗，有无把握，世铎等须细加察验，谋定后动，万不可孟浪从事”。^[60]正式决定招抚义和团抗击洋人。从6月16日到19日，清廷连续召开四次御前会议，讨论和战问题。在6月17日召开的第二次御前会议上，慈禧太后宣读了“洋人照会”四条，前三条分别为指明一地为皇帝居住之处，列强代收各省钱财，代掌天下兵权。宣读完前三条，慈禧太后高声宣谕：“今日之事，诸大臣均闻之矣，我为江山社稷，不得已而宣战，顾事未可知，有如战之后，江山社稷仍不保，诸公今日皆在此，当知我苦心，勿归咎于一人，谓皇太后送祖宗三百年天下。”慈禧读的这三条照会和开战宣谕，就足以令多数大臣愤怒不已，认为是让中国亡国的要求，大都表示同心报国。慈禧随即命令几位大臣往外国使馆，谕以利害，若真想开战，可立即下旗归国。慈禧太后读了这三条，但没有读她认为最重要、令她最为愤怒的第四条：令皇太后归政，光绪重新掌权。^[61]

正是这个所谓“洋人照会”，使慈禧在6月17日第二次御前会上就下了向列强宣战的决心。但重要的是，这个“照会”完全是顽固派大臣伪造的，一种说法是，相传载漪令军机章京伪造的，另一种说法是，荣禄得自江苏粮道罗嘉杰，然后奏报太后。无论怎样，这是个伪造的照会。依照正常途径，这种照会应当通过外交机构正式转达，但几天前总理衙门完全被载漪集团控制，也就是控制了外交渠道。“归政照会”，慈禧竟然不通过正规渠道核实，而是根据这种编造的“小道消息”做出影响大清王朝、国家、民族命运的重大抉择。

在6月19日的第四次，也即最后一次御前会议上，慈禧大张挞伐，压制了主和的声音，决定向各国开战。6月21日，朝廷发出宣战诏书。严格说来，这是战争动员令，因为此诏并未按照国际有关条例正式向交战国提出。但由于起到了“宣战”作用，所以习惯性地称之为“宣战诏书”：

我朝二百数十年，深仁厚泽，凡远人来我国者，列祖列宗，罔不待以怀柔。迨道光咸丰年间，俯准彼等互市。并乞在我国传教，朝廷以其劝人为善，勉允所请。初亦就我范畴，詎三十年来，恃我国仁厚，一意拊循，乃益肆猖狂，欺凌我国家，侵犯我土地，蹂躏我人民，讹诈我财物。朝廷稍加将就，彼等负其凶横，日甚一日，无所不至，小则欺凌平民，大则侮谩神圣。我国赤子，仇怒郁结，人人欲得而甘心。此义勇燃烧教堂，残杀教民所由来也。朝廷仍不开衅，如前庇护者，恐伤我人民耳。故再降旨申禁，守卫使馆，加恤教民。故前日有拳民皆我赤子之谕。原为民教解释宿嫌，朝廷柔服远人，至矣尽矣。乃彼等不知感谢，反肆威胁，昨日复公然有杜士立照会，令我退出大沽口炮台，归彼看管，否则以力剿袭。危词恫吓，意在肆其猖獗，震动畿辅。

平日交邻之道，我何尝失礼于彼，彼自称教化之国，乃无礼横行，专恃兵坚器利，自取分裂如此乎？朕临御将三十年，待百姓如子孙，百姓亦戴朕如天帝。况慈圣中兴宇宙，恩德所被，浹髓沦肌，祖宗凭依，神祇感格，人人忠愤，旷代所无。朕今涕泪以告先庙，大方以誓师徒，与其苟且图存，貽羞万口，孰若大张挞伐，一决雌雄。连日召见大小臣工，询谋佥同。近畿及山东等省，义兵同日不期而集者，不下数十万人。至于五尺童子，亦能执干戈以卫社稷。

彼尚诈谋，我恃天理；彼凭悍力，我恃人心。不管我国忠信甲冑，礼义干櫓，人人敢死，既土地广有二十余省，人民多至四百余兆，何难翦彼凶焰，张国之威！其有同仇敌忾，陷阵冲锋，仰或仗义捐资，助益饷项，朝廷不惜破格茂赏，奖励忠勋。苟其自外生成，临阵畏缩，甘心从逆，竟做汉奸，即刻严诛，决无宽贷。尔普天臣庶，其各怀忠义之心，共泄神人之愤，朕有厚望焉。

诏书由与启秀关系密切的军机章京连文冲起草，据说是提前拟好的。宣战后，朝廷命庄亲王载勋为统率义和团大臣，载漪、载勋、贝子溥伦、刚毅等在庄王府设总坛。载漪不仅在府邸设坛立团，而且经常召义和团首领到端王府商议，所以说宫中入拳者也有半数之多，太监李莲英甚至召义和团入宫，列八卦阵，太后也拜受灵符。

对于御前会议上的反对开战者，慈禧太后认为必须严惩，于1900年7月28日、8月11日分别将主和的许景澄、袁昶、徐用仪、立山和联元等五人处死。

清廷决定“向各国宣战”后，即给北京义和团发放粳米二万石、银十万两，并命令清军与义和团一同攻打使馆区。经过两个月的激烈战斗，中方终因武器落后而不敌八国联军，义和团所有的神功怪术在现代化的枪炮面前统统失灵，北京城于8月14日被攻破，第二天

慈禧太后携光绪等向西仓皇出逃。

就在八国联军血洗北京，残酷屠杀义和团团民之时，西逃途中的慈禧已开始与列强议和，一再催促李鸿章由广东北上与洋人议和。为尽快与列强达成和议，清廷从9月7日起连续发谕，下令剿杀义和团：“此案初起，义和团实为肇祸之由，今欲拔本塞源，非痛加铲除不可。直隶地方，义和团蔓延尤甚，李鸿章未到任以前，廷雍责无旁贷，即著该护督督饬地方文武，严行查办，务净根株。倘仍有结党横行，目无官长，甚至抗拒官兵者，即责成带兵官实力剿办，以清乱源而安氓庶。”^[62]经过清政府地方官的严剿，一些零星小股义和团也被最后扑灭。

为求和和保己之命，慈禧此时把义和团作为替罪羊。

四

义和团这场巨大的悲剧，拉开了20世纪中国的序幕。义和团成员、中国民众、清政府及整个中华民族，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其中，有许多惨痛的、深刻的、多方面的教训，值得认真总结。

从鸦片战争允许外国人传教以来，由此引发的冲突60年间一直时有发生，且有天津教案这样的大案发生。然而，60年来清政府对此长期存在的结构性冲突根本没有制订出系统的解决方案，根本没有危机处理的预案，更不必说一整套经过深思熟虑的危机处理模式。

由于没有较为完整的处理模式，所以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官员的自由裁量权过大，在朝廷没有正式谕令前，官员们往往根据自己的判断与价值取向各行其是，结果往往造成危机的发生，而各地对危机的解决方案甚至互相矛盾。在危机处理中，“政府”不是一个协调的整体，不仅没有步调一致，甚至完全相反。

在这次巨大危机中，信息的传递过程极其扭曲。派去“考察”义和团是否真有神功法术的官员，全是一直主张支持利用义和团的官员。由观点完全一致者组成考察团队，而没有不同意见、观点者参与考察，这种考察其实就是自欺欺人。而且，在这种体制下根本没有真实信息传递的制度性保障。官员与上级的不同意见、真实的信息很难传达到最高决策层，没有对不同意见者的保护机制。最高决策者个人的偏好，决定了信息传递很难不被扭曲，以不实信息作为决策依据，其结果很可能是错误的，甚至是灾难性的。

义和团运动说明，群众被动员起来后，很容易成为非理性的、具有盲目破坏性的力量。对群众运动的研究表明，群体形成后，个人“会感觉到一种势不可挡的力量，这使他

敢于发泄出自本能的欲望；而在独自一人时，他是必须对这些欲望加以克制的。他很难约束自己不产生这样的念头：群体是个无名氏，因此也不必承担责任。这样一来，总是约束着个人的责任感便彻底消失了”。群体还特别容易受到“传染”，“在群体中，每种感情和行动都有传染性，其程度足以使个人随时准备为集体利益牺牲他的个人利益”。“孤立的他可能是个有教养的个人，但在群体中他却变成了野蛮人——即一个行为受本能支配的动物。他表现得身不由己，残暴而狂热，也表现出原始人的热情和英雄主义。”“群体在智力上总是低于孤立的个人，但是从感情及其激起的行动这个角度看，群体可以比个人表现得更好或更差，这全看环境如何。一切取决于群体所接受的暗示具有什么性质。”“群体固然经常是犯罪群体，然而它也常常是英雄主义的群体。”^[63]

义和团的反侵略斗争是正义的，但其社会政治诉求却非常落后，反对社会发展，阻挡历史进步。建立现代化的经济、政治、社会制度，实现现代化转型，是近代中国的历史主题。义和团排斥、反对乃至仇视一切现代文明，坚决反对现代化，与现代化这一历史主题是背道而驰的。这种仇视当然事出有因，如中国文化中“华夏中心”、盲目排外的传统，更有近代中国屡受“洋人”侵略的背景。不过唯其如此，使人更感“戊戌维新”的难能可贵。维新运动的直接动因是中国在甲午战争中被明治维新的日本打败，使中国的先进者深受刺激，认识到只有像日本那样“维新”才是中国的出路，中国才能强大。他们不因日本侵略中国、残酷屠杀国人而反对“维新”，怒斥“维新”的种种不是，反而明确提出要学习敌国日本的“维新”，这不仅需要冷静的理性，更需要极大的勇气。因为维新派提出向敌国学习，承认敌国的社会政治制度优于被侵略的祖国，很容易被指为“汉奸”“媚敌”“卖国”，所以只有如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那样有胆有识者才敢“冒天下之大不韪”在甲午战败后提出“借法自强”。而义和团运动则明显是维新运动的反动，因此才能被以慈禧为首的封建统治者中最愚昧、顽固、落后、守旧者所利用，成为他们手中反对社会进步的工具。而且，正由于义和团非常正义，所以更容易极端、过激，而批评者对种种危害不浅的极端、过激行为甚至无法启齿，因为这种批评很容易被指为站在正义的对立面。义和团运动表明，民众的保守情绪与统治者的保守思想一旦结合起来，后果是非常可怕的。义和团的悲剧说明，仅有正义远远不够，因为仅有正义并不能救国，甚至可能“误国”。所以除了正义、激愤、英勇等等，重要的是还要有理性，要有思想启蒙，像维新运动那样，以引进现代文明作为强国富民的手段才是真正的爱国、救国之道。在近代中国，那种盲目排外的狭隘民族主义是中国社会发展进步的最大障碍，是近代中国一误再误的主要原因。

从清政府方面来说，最初利用义和团时只想到“民心”“民气”可用，而没有看到当民众的怒火被点燃后，政府便很难控制其方向、规模，最终很可能是自己被灼伤。因为“民气”不可能如统治者想象的那样，可由其完全掌控、“收”“放”自如。在“民气”被煽动起来

后，政府想控制其严重越轨、过激的行为已很困难，如果强行将其拉回理性、正常轨道，民众极易反过来指责政府软弱、甚至“卖国”！如果不限制民众的种种过火行动，结果亦肯定是灾难性的。所以“民心”“民气”固然可贵可用，但对统治者而言这却是柄双刃剑，稍有不慎就会伤及自身，所以定要慎之又慎。

从义和团方面来说，本来就有满腔怒火正待喷发，一朝得到官方支持，更一发而不可收。

特别是具有道德正当性的群众运动本来就易“过火”，而官方的支持、甚至仅仅是官方的默许就足令其更加极端，渐失理性控制。但政府总要回归理性，最终要限制民众的过火、极端行为，总要“找台阶下”。可悲的是，义和团没有想到自己只是清政府的一种工具，一旦情况有变或超出官方允许的范围、一旦清政府要“找台阶下”，自己首先会成为牺牲品。因此，面对官方的支持或默许，民众一定要保持清醒的头脑，万勿以为有官方的支持、默许就可为所欲为，其实到头来自己很可能成为“替罪羊”。

东南互保：革命隐喻？

所谓“东南互保”，简单说来就是战时东南地区的地方不服从中央。不仅不服从，反而与敌国签订“和约”。地方之所以敢于如此而且能够如此，是晚清地方权力崛起、经济社会结构变化、新式绅商阶层产生，甚至是新技术引进的结果。同时，在某种程度上预示了十年后的辛亥革命。

存在长达14年之久的太平天国给予清王朝以沉重打击，一个重要后果是迫使清政府的权力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为了维持王朝的存在，中央政府不得不被动地放权督抚、调整满汉关系。结果是地方督抚的军事权、财政权、用人权迅速膨胀，一方面这对维护清王朝的存在至关重要，另一方面又造成了内轻外重的局面，形成了尾大不掉之势。

咸丰朝以前，地方权力集中于中央，中央权力集中于皇帝一人，地方权力非常有限。为了防止地方权力过分膨胀，清廷在地方权力分配过程中煞费苦心。总督在地位上虽高于巡抚，但并不能控制巡抚，两者遇事必须上奏，按皇帝的旨意办事。同时，总督主管军政，但也过问行政；巡抚主管行政，但有时也可以过问军事。布政使主管地方财政，按察使主管地方司法，但这布政使、按察使是由中央派出。这样，地方的军、政、财权分离，相互牵制。

中央高度集权，地方权力非常有限，这种情况直接影响了地方政权应付严重危机的能力。1851年，曾国藩还是礼部侍郎时，以“血诚”之心上疏咸丰皇帝，指出咸丰帝管理太细，使官吏不敢作为，也是镇压太平军不力的重要原因。随着镇压太平天国的需要与发展，清中央政府几乎一揽无遗的权力，相当部分逐渐下放到地方。自咸丰后，内重外轻的局面被打破，渐成督抚专政之局。主要表现在军权下移、财权下移与行政人事权下移。

军权下移。在太平天国的沉重打击下，清王朝的正规军八旗、绿营不堪一击，从而迫使清廷不得不向体制外的团练武装求助。曾国藩、李鸿章的湘淮军乘时以起。这些军队从募练筹军到训练指挥都是以私人为主，所以并不绝对听命于中央，而是效忠于私人，所谓“兵为将有”，而且其兵额实缺亦不遵制向兵部报告。随着曾国藩、左宗棠、李鸿章等相继成为督抚，军权甚重。兵权，逐渐下移。诚如清史专家萧一山所说，此后军功、军队实力是能否获得督抚之位的重要因素，清廷渐视典兵为地方疆吏当然之事。

财权下移。清代前期与中期，中央掌握财政大权。户部通过制定收支科目和收支标准，保证一切财政收支都作为国家收支，从而实现中央对财政大权的控制。各省布政使司为户部派出机构，代户部掌管一省财政，各省盐运道、粮储道、税收关监督也是户部分支，“一省岁入之款，报明听候部拨，疆吏亦不得专擅”。太平天国兴起后，国库空虚，开支浩繁，中央财政无力承担浩大军费，清廷不得不允许各省“就地筹饷”，命令各地督抚就本地情形，力筹济时之，自筹饷需。尤其是允许、鼓励办体制外武装，政府无力供饷，就必须允许其自筹经费。尤其是太平军控制长江流域的富庶省份后，部库、藩库所藏殆尽，无款可拨，各省更是截留税收，自己筹饷。其中最重要的是1853年厘金的设立，成为地方最重要的财源之一。附说一句，直到1931年，民国政府才取消了厘金制度，足见其对地方财政的重要性。随着厘金征收，捐纳权限的下放，举借内外债等措施大规模展开，各省获得了前所未有的财政自主权。“就地筹饷”本来是应镇压太平军之急，但太平天国失败后，“就地筹饷”并未停止，反而发展成为“就地筹款”。“就地筹饷”主要是用于军务，而“就地筹款”则主要用于政务，包括洋务运动的举办。以办实业为主要内容的洋务运动，反过来又给地方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在这种情况下，中枢甚至无法了解各省财政的收支状况。到1900年，各省这种相对自主的财政控制权，在太平天国运动以前是无法想象的。

行政人事权下移。太平天国以前，清王朝中央掌握行政人事大权，地方上虽有总督“综制文武，察举官吏”，巡抚“考核群吏，会总督以诏废置”，但每省均为中央派出布政使和按察使各一人，布政使掌一省之财政，管理全省财赋出纳；按察使掌管一省检察大权，“掌振扬风纪，澄清吏治”大权。他们非督抚属员，作为中央的使者具有牵制督抚的作用。咸丰以后，出于镇压太平天国的需要，督抚渐掌军财大权，布政使和按察使亦渐成为地方督抚的属员。支配布政、按察两司是督抚行政人事权扩张的重要标志。太平天国以前，清代定制三品以上文武人员的任命从员额到程序，都有严格规定。在与太平军的长期厮杀中，大批官员或战死或因兵败被降、被罢、被关、被杀，对官员的需求日益突出。战争本身又要求不拘一格提拔可用之才，朝廷被迫改变定制，屡屡降旨要督抚不拘资格保荐人才。此举不仅使督抚保举范围扩大，而且突破了保举资格条件的限制，于是督抚纷纷藉军功之名目保举人员，督抚势力也因此迅速膨胀。以至于有人说，全国之地方大吏，在同治年间，几尽为湘淮军人物所占据。进一步说，与太平天国之前相比，汉人督抚较满人督抚有了惊人的增长。

太平天国运动不仅使清王朝的权力格局发生重大变化，还使社会层面发生了重要变化。由于清政府国家军队八旗、绿营已腐败不堪，根本无法镇压太平天国，不得不号召地方举办团练保家自卫、维护地方秩序。这些地方团练成为打击太平天国的重要力量，但同时也大大扩充了地方士绅的权力。太平天国失败后，地方团练取代了原有保甲组织的功

能，它们也由军事组织逐渐转变为政治组织。这种非官方的地方士绅控制系统越来越重要，时人说自“寇乱”以来，地方公事，官不能离绅士而有为。地方士绅的崛起，是太平天国的一个重要的客观后果，更重要的是新式、现代绅商的诞生。

1862年开始的洋务运动，主要在江南进行，东南沿海更为集中，但费用几乎直接由地方自筹，这加速了地方经济的发展，也加速了地方的离心倾向与可能。洋务运动后几十年，江南机器制造总局、湖北枪炮厂、铁厂及纱、麻、丝、布四局、汉阳军械厂、轮船招商局、上海电报局、华盛纺织总局、中国通商银行、汉阳铁厂、大冶铁矿、萍乡煤矿等一系列当时中国最大最强、关系国计民生、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企业全在江南，到1900年分别为刘坤一、张之洞、盛宣怀控制。这是“东南”敢于叫板中央的底气。

洋务运动在1872年从单一“军工”生产转向同时生产“民用”，由“官办”转向“官督商办”，从“求强”深化为“求富”。这些企业参与市场交换，以追逐利润为首要目标。在新式大机器生产和民间资本面对国内的重重阻力和外面的巨大压力的情况下，“官督商办”这种由商人出资认股、政府委派官员经营管理的模式，在当时对新式民用企业的建立、对民间工商资本的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此后开办了开平矿务局、电报局、上海纺织织布局等一系列大型企业，因为此时若非“官督”，大型新式企业如轮船、采矿、电报、纺织等根本建立不起来。官督商办企业主要靠颇为现代的发行股票募集商股方式的兴力，刚开始商人大都对此持观望态度，但随着轮船招商局等几个企业的经营成功，商人对“官督商办”企业的信心大增，社会视听为之一变，人们争先恐后抢购股票，许多买办纷纷从洋行撤资，入股利润更加丰厚的中国“官督商办”企业。19世纪80年代初，中国社会出现了第一次投资新式企业的热潮。以官督商办的方式经营近代企业，促使了中国第一批资本主义民用企业脱颖而出，中国最早的资本家，便是由这些投资者（主要是商人、买办、地主、官僚）转化而来。而1895年之后，由于允许外国资本在中国内地投资设厂，就不能继续限制中国私人投资新式企业，在取消私人投资资本主义企业的限制后，中国民族资产阶级较前迅速发展，东南沿海民族资本、民族资产阶级比其他地区更加强大，参政欲望更加强烈。这种新式、现代绅商的产生，是“东南互保”的重要社会基础。

正是几十年来江南——尤其是东南地区——在经济上的崛起及随之而来的新社会阶层的产生、壮大，使之能在危急时刻敢于且能够置朝廷圣旨于不顾，脱离中央集权控制，实现“东南互保”。

二

对义和团，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一直主剿，两广总督李鸿章、山东巡抚

袁世凯也都坚决主剿。东南经济发达，官员主张剿灭义和团，因此义和团在东南未能发展，更未形成规模。

他们的基本观点、态度是，义和团的“扶清灭洋”口号是“会匪”的一贯策略，如果因此姑息，就会犯巨大错误。义和团各种神功都是谎言，如果朝廷因此而害怕义和团，则更是大错。1900年5月末，义和团在朝廷支持下向直隶、京津发展，行为更加过激，烧毁北京一些店铺，并拆毁铁路、焚烧车站，见此，他们公开反对朝廷的政策。张之洞、刘坤一立即致电荣禄，认为这是借闹教而作乱，专为国家挑衅，且铁路与教堂何设？可见实系会匪，断非良民。他们认为如此发展下去，则各国必以保护教士教民为词，派兵自办，大局将难收拾。义和团“法当所诛”，朝廷应“一意主剿”。^[64]

他们希望朝廷能改变政策，对义和团由抚改剿。6月15日，刘坤一、张之洞联衔电奏朝廷，力促朝廷改变政策。他们提醒朝廷：对义和团如果再迟疑而不迅速剿灭，各国一定会派兵来华，越俎代谋，祸在眉睫；并表明自己心迹：此实宗社安危所系，不敢不披沥上陈，所以恳请朝廷明降谕旨，立即镇压义和团；强调从来邪术不能御敌，乱民不能保国，外兵深入横行，各省会匪四起，大局溃乱，悔不可追；他们最后强调，已经千钧一发，非常危险。^[65]

在此后的四次御前会议上，虽然也有众多高官力主避战，但他们的哀求根本无济于事，慈禧依然决定对外宣战。

在朝廷与各国正式宣战之前，以刘坤一、张之洞为核心的东南地区督抚感到大局已难挽回，于是开始大胆筹划以“保境安民”为主旨的“东南互保”。张之洞、刘坤一多次与外国驻汉、驻沪领事馆和有关洋人联络，一再表示决不愿与洋人开战，坚决保护洋人生命财产安全、维持一方平安的主张。英国担心他们无力保持局势稳定，提出可以派军舰进入长江协助，但为张、刘拒绝，表示自己有足够的力量保持长江流域稳定。同时，张之洞还致电一些驻美、日大臣，要其劝说两国仿效英国，不对中国东南动武，“共保东南大局”。在刘坤一、张之洞的指示下，早有此意的盛宣怀在东南官员之间、在中外之间四方联络，积极奔走，成为“东南互保”的穿针引线者。李鸿章、袁世凯也对东南互保表示坚决支持。

就在东南督抚开始与列强接触、谈判的关键时刻，6月21日慈禧向各国“宣战”的消息传来，同时，朝廷还在20日、21日先后下达令各省督抚“联络一气保疆土”和“招义民御侮”的谕旨。

刘坤一、张之洞知道事关逆旨抗上，非常担忧，而盛宣怀也担心宣战上谕一旦公开，

谈判将功败垂成，立即建议刘、张令各电报局不准公开宣扬此谕，只能“密呈督抚”。

刘坤一、张之洞、李鸿章对盛的主张表示支持，刘坤一派沈蕙荃，张之洞委托陶森甲为全权代表，会同上海道余联沅与在沪各国使节交涉。盛宣怀担心清朝驻外公使探到宣战诏书后立即回国，他认为这无异于宣战，所以建议他们不要“下旗回国”，而驻外公使们也极力赞成东南互保、不赞成“宣战”。6月22日，刘坤一、张之洞联名上奏，以东南无义和团义民，不能执行宣战谕旨为由，要求解散义和团，保护使馆，公开表明了他们与朝廷截然相反的立场，举起了东南互保的旗帜。

但当时东南地方官僚内部意见并不完全统一，原来支持义和团的山东巡抚、于1899年末担任“长江水师巡阅使”的李秉衡，在1900年5月下旬行抵江苏省会所在地苏州，虽然他在江南五省的总督巡抚联名反对招抚义和团，并在发往朝廷的电文上名列首位，但他却主张炮击长江上的外国军舰，并从苏州赶到江阴炮台，做炮击准备。盛宣怀得此消息大惊失色，他知道如果炮击长江外舰，东南互保将功亏一篑，立即电告刘坤一、张之洞。此时恰逢朝廷要各地督抚勿再迟疑观望，迅速筹兵筹饷，北上增援，如有疏失，唯各该督抚是问。刘坤一借机以李秉衡“威望素著”为由，令其马上从江阴赶到两江总督所在地南京，命令他带兵北上保卫朝廷。李素忠诚，立即带兵北上，刘坤一就此名正言顺地排除了东南互保的一个“障碍”。

6月23日，盛宣怀、余联沅、陶森甲和沈蕙荃四人通过总税务司赫德的帮助，同驻沪各国总领事举行正式会谈，商讨东南互保的总体策略和具体方针。谈判内容有保证东南地区外国人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也有要列强约束各自军队和船只水手的内容。盛宣怀唯恐夜长梦多，6月24日又电告李、刘、张，劝他们在未正式接到朝廷宣战上谕之前赶快与各国领事订约，主要内容是“挽救时局”，“与各领事订约，上海租界准归各国保护，长江内地均归督抚保护，两不相扰，以保全商民人命产业为主；一面责成文武弹压地方，不准滋事，有犯必惩，以靖人心”。他进一步分析了形势：“北事不久必坏，留东南三大帅以救社稷苍生，似非从权不可，若一拘泥，不仅东南同毁，挽回全局亦难。”^[66]此电一是提出了东南互保的基本原则，二是以救社稷苍生、尽力挽回全局等“大义”打消李、刘、张等地方大员对抗旨的顾虑，使这种战时地方公开不服从中央、明显抗旨的行为具有某种“合法性”。李、刘、张阅后表示同意。

从最早接触、谈判开始，外国官员对中国地方官员能否违背朝廷旨意保护外国人生命财产安全大有疑虑，直接问即使订立条约互保安全，但如果贵国大皇帝又有旨来杀洋人，是否又遵旨照办？中方代表谎称此次订约系奏明办理，一再强调是奉旨办事。

经张之洞、刘坤一指派，上海道余联沅为代表、盛宣怀为帮办于6月26日在上海正式就“东南互保”与上海各国领事谈判。会议通过了盛宣怀草拟的《东南保护约款》和《保护上海城厢内外章程》。保证东南和平的《东南保护约款》，又称《中外互保章程》，共9款，主要内容是：上海租界归各国共同保护；长江及苏杭内地归各督抚保护，严拿土匪，保护各国商民和传教士产业；各口岸已有外国兵轮的，仍照常停泊，但水手不得上岸，如果不与中国督抚商允，各国不得多派兵轮驶入长江等处，兵轮不得在吴淞及长江各炮台附近停泊；各国兵轮不得往上海制造局、火药局一带游弋停泊，而中方保证制造局军火专为防剿土匪和保护商民所用。

《中外互保章程》在上海签订后，刘坤一、张之洞分别致电驻欧、美、日使节，要求他们向所在国的外交部递交东南互保条文，陈以利害，促成在上海的谈判。地方督抚，直接染指、参与本应是中央政府才有的外交权，直接向驻外使节发指示，这也是督抚权力扩大的一个重要标志。

东南督抚紧锣密鼓地商议东南互保，彼此沟通既要迅速，又要保密，电报起了重要作用。早在1880年10月，经过李鸿章十数年不懈努力，清廷终于允准他在天津设立电报总局，李鸿章任命盛宣怀为总办。天津为“总局”，上海“副之”，盖因上海电报分局为南路各局总汇，并且上海也是外国在华电报的汇集之地。这是中国近代电讯事业的开始，二十年来电报线路已经遍布全国各地，但义和团运动爆发后，电、电线、电报局都是团民眼中最主要的“洋”物，必须铲除。在此期间，北方的电报通信系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破坏，直隶、京津线路破坏尤其严重。直隶线路的破坏，使北京与武汉、西安的通信不畅。京津线的破坏，后果更加严重。因为该线路连通北京天津，又通过海底电线接通上海，是清政府对外通信联络的主要通道。但北方各省严控义和团的只有山东袁世凯，在山东境内保护电线电报局，还能保持线路畅通。这样，朝廷与东南诸省的许多信息，彼此都要通过袁来转达。当宣战上谕正以“六百里加紧”的传统方式传送全国各省，山东巡抚袁世凯是除直隶总督外最早接旨的。接旨后，他用电报率先向李鸿章、刘坤一、张之洞、盛宣怀四人通报了中外决裂的消息。此四人得到消息后，开始了东南互保的谋划。电报局总办盛宣怀严令各电报局封锁宣战谕旨，并且规定东南督抚之间的密切商议一律用密码转盛本人，保证了各省官员电报信息传递的秘密性和安全性。如果没有电报这项新技术，或电报被朝廷掌控，东南互保也很难成局。

东南互保正式成立后，两广总督李鸿章、闽浙总督许应骙、山东巡抚袁世凯、四川总督奎俊，以及陕西巡抚端方等均对东南互保表示赞同，远远超出了长江流域的互保范围。

“东南互保”与朝廷的“宣战”谕旨显然相悖，所以张之洞、刘坤一在签约的同一天就会

衔电奏慈禧，力陈苦衷，有理有据，使朝廷接受他们的所作所为。此奏由张起草，一开始就明确表示不赞同朝廷向各国宣战和招募义和团民的政策，并劝朝廷改变政策：“此次大患在与各强国一齐开衅”，“拳会仅持邪术”根本不可能以血肉之躯战胜列强的炮火。“以京师之重地，作孤注之一掷，危迫甚矣。论兵力，一国焉能敌各国，不败不止；论大势，各国焉肯输一国，不胜不止”。结果必然是“各国大队直入京城，宗社乘舆，何堪设想！此臣等痛哭流涕，不忍言而不敢不言，不得不万叩以请朝廷亟思变计者也”。而且，长江沿岸只有抢劫偷盗的“会匪”“拳匪”，“并无拳会之党可招”。在论证了朝廷面临可怕的局面后，他们自然得出为全国计、为朝廷计应实行“东南互保”的结论：“就目前计，北事已决裂至此，东南各省若再遭蹂躏，无一片干净土，饷源立绝，全局瓦解，不可收拾矣。惟有稳住各国，或可保存疆土。”由于列强在长江流域的利益矛盾严重，“在我正可就其所忌而羁縻牵制之。若鼓动一国，势必群起而攻，大沽覆辙可深鉴也，此实委曲求全之策”。他们坦承，在长江流域如果只与一国开战，有可能支撑半年，但如果说可以抵抗多国，则“臣等诚不敢故作矜夸之语，以欺君父而误国家”。“总之，能联络一日，长江以内尚可使外人无从逞志”。他们抓住谕旨中有“各督抚互相劝勉，联络一气，共挽危局”的字句，尽量将东南互保说成是符合圣旨的“联络一气，共挽危局”之举。当然，他们不能不表示：“倘各国必欲以干戈从事，派大队兵舰来江攻我营台，实逼处此，臣等受恩深重，有守土之责，自当尽力抵御，存亡与共。”最后，他们特别强调朝廷不要将驻外使臣召回，“若使臣下旗回国，即是明言决裂，自认攻毁各国人命物产，以后更难转圜，似宜仍令暂驻各国为宜”。尽量为朝廷日后议和留下后路。^[67]

6月28日，即东南互保的“章程”签订两天后，朝廷的“宣战”谕旨才在上海公布，张之洞、刘坤一向盛宣怀等保证，一切责任都由他们两人承担。但慈禧在“宣战”后给他们的上谕中对他们的违旨不但没有责备，反而称赞“互保”是“老成谋国之道”，并且朝廷“与该督等意见正复相同”。经过一番串联，广东、山东、浙江、福建、四川、陕西、河南等省份先后参加“互保”。

三

8月15日，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慈禧携光绪仓皇出逃，张之洞、刘坤一在8月17日忙致电各国驻上海总领事，为慈禧开脱，说东南互保“各督抚均系奉旨办理”，所以请求联军“万万不可震惊我皇太后、皇上”。引电虽短，却用意殊深。慈禧此时最怕被列强作为“祸首”严惩，为其开脱正中下怀；为其开脱而将“东南互保”说成是按照慈禧旨意办理，慈禧根本不敢也不愿否认。所以，此电在讨好慈禧的同时又使她不能否认“东南互保”是“奉旨办理”，因此更具“合法性”。

于是，中国大地出现了奇怪的一幕：华北地区清军和义和团奉旨与八国联军浴血奋战，烽火连天、血雨腥风、生灵涂炭，东南地区却与“敌国”签约两不侵犯，互保平安。如此“怪象”充分说明清政府中央控制力的迅速减弱，因此在如此重大问题上地方大臣竟敢、而且能够联手抗衡朝廷。然而，正因为他们使出浑身解数抗衡朝廷几近疯狂的决策，才使中国最富庶繁华之地、为数不多的新式工商业最集中之区的局面大体平静，免于战火破坏，人民生命财产得以保全；同时也阻止了列强势力在长江流域更迅速、更强烈的深入。从清廷的角度来看，“东南互保”确为朝廷后来政策调整、与列强议和、慈禧被免于惩罚做了重要铺垫。所以，当朝廷与列强“议和”成功，当初强烈主战的顽固派大臣如载漪、毓贤等受到严惩，而东南互保的核心人物刘坤一、张之洞、袁世凯等却大受表彰。刘赏加太子太保衔，张赏太子少保衔、加太子太保衔。

东南互保这种半独立状况能够成局，与清王朝权力下移，督抚权力空前增大、汉族督抚人数空前增多，东南绅商崛起积极参与政治，等等，密切相关。东南互保，其实在某种程度上隐喻了十一年后的辛亥革命模式：武昌首义，当地绅商立即支持，东南士绅纷纷响应，故而一些汉人总督、巡抚，倒向革命，宣告本省独立。

绅商崛起

一

皇家向来视天下为“家天下”，“理所当然”地认为皇位承继“此朕家事”，不容他人置喙。偶有反对者，也是体制内王公大臣从“家天下”长治久安的角度出发，提出不同意见。慈禧太后处心积虑意在废除光绪皇帝的“己亥建储”，万未想到第一个公开表示反对、抗议的，竟然是一位居于“四民之末”的商人。

这位敢于第一个公开表示抗议慈禧建储的商人，是时任上海电报局总办的经元善。经元善1841年出生，其父因家贫早早离开家乡到上海经商，白手起家，经过一番拼打，成为巨富，开设仁元钱庄、茶栈、沙船行等，并任上海钱业公所首董。经元善17岁时，奉父命停学，从父学贾，正式踏入商界。他继承父业，渐渐负责庞大的家族产业经营。因乐善好施，办有许多慈善事业，有“经善人”之誉。朝廷在1864年赐给花翎候补道衔，父亲病逝后，他承袭“知府”虚职。赐商人以官方体制内虚衔虚职以示对其嘉奖，得到官府认可，这位商人社会地位便迅速提高，这确是中国传统特色。

经元善的经商才能与威望，受到了李鸿章的关注。1880年，李鸿章委任他为官督商办的新式企业上海机器织布局会办之职，经元善开始了他的洋务企业生涯。这种官督商办企业“官”的权力仍大，他提出的招股方法受到具体经办官员的反对，他无奈地愤而辞职。辞职不久，李鸿章仍器重他的才干，又力邀他参加新创办的电报事业。1881年，他被李委任为中国电报局会办，次年改委官督商办电报局总办。由于有李鸿章、盛宣怀的支持，他在电报局经营二十年之久，经营有方，电报局获得甚巨。

二十余年的洋务生涯，使经元善由传统商人成为现代商人，开始关心时局政治。1894年11月甲午战争中国一路惨败，面临生死存亡之际，他向张之洞提出了募集义兵义饷、购军舰造枪炮的建议，并发公告向社会各界呼吁海内外志士仁人毁家纾难。虽然他的建议未被当局采纳，但他之所以坚决主张向商民各界募义兵、募义饷的更深意义是想借此振士气、加重民权、使君民之气脉贯通，为今后仿照西方建立议院打下基础。他的这种思想，使他在随后的戊戌变法中同情、支持维新派，但又不完全甚至可说相当程度不赞同维新派。他曾参加康有为在上海组织的维新派团体强学会的创办工作，并担任董事，但不久就因观点颇有不同而退出。他与维新派的目的完全相同，但又相当不赞同维新派的主张，因为他认为中国目前条件远不成熟，民智未开，维新派的主张太急进，只能先进行办学、办

女学、兴商务等活动，这才是目前中国改变的根本所在。他曾向张之洞上变法请愿书，陈述自己的主张，主要是惩罚甲午战争中失职的官员、重用有才之士，废除科举，发展、保护本国资本主义实业的发展，这三点并未涉及政治体制改革，比维新派温和得多。

虽然他在相当一些方面不赞同维新派，但当慈禧发动政变，倒行逆施时，他却极其愤怒。1900年1月24日，他接到立储电诏后，第二天就以上海电报局总办的职名领衔，发出了上海各界包括马裕藻、章炳麟、蔡元培、唐才常、黄炎培等1231名旅沪维新人士和绅商致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的抗议电：“总署王爷中堂大人钧鉴：昨日卑局奉到二十四日电旨，沪上人心沸腾，探闻各国调兵干预之说，务求王爷中堂大人，公忠体国，奏请圣上力疾临御，勿存退位之思，上以慰太后之忧勤，下以弭中外之反侧。宗社幸甚，天下幸甚。”27日，《苏报》就发表了这份电文并加按语说，本埠接奉电谕后，“绅商士庶纷然哄动。皆谓，名为立嗣，实则废立”，“皆有奋不顾身与君存亡之志”。^[68]此电在全国引起巨大反响，其他地方也有联名奏请取消立储的，海外华侨的反映更加激烈。康、梁在海外许多地方成立了保皇会，并且撰文高度评价、赞扬经元善。

此电使朝廷震怒，当即下令捉拿经元善，不久又命令浙江巡抚抄查了经元善家产。经元善马上得到清政府要捉拿自己的消息，29日立即逃往澳门。清政府知道经元善到了澳门，立即向澳葡总督交涉，以政治犯理由要求引渡。澳葡当局将经元善拘禁起来，这时澳门保皇会人士立即开始全力对他进行援救和保护。澳葡当局虽然依清政府所请，囚禁了经元善，但又以1887年签署的《中葡和好通商条约》中有关引渡罪犯条款规定的引渡罪犯是刑事犯，政治犯不在此列为由，指经元善是政治犯，因此拒绝引渡。清政府于是改为派人到澳门指控经元善亏挪公款、“拐款逃走”，是刑事犯罪，同时派证人到澳门出庭对质。但一位重要证人、电报总局提调、经的同事杨廷杲却突然托病，不愿到澳门出庭做证。附提一句，杨的曾孙女，就是香港大名鼎鼎、红极一时的女演员夏梦。杨濛是其本名，因喜欢戏剧，取莎翁《仲夏夜之梦》的“夏梦”为艺名。由于清政府实在拿不出过硬的证据，澳门保皇会会长何廷光又花费重金全力救援，港、沪等地人士和海外华侨也纷纷声援。德高望重的容闳闻讯后，立即写信给香港总督，请其设法营救经元善。得到容闳信后，香港总督也与澳葡当局斡旋。澳葡当局于5月12日正式照会清政府，指出有关经元善拐款逃走之控告不实，后又经葡萄牙高级法庭复核，葡萄牙政府于当年年底最后确定经元善是政治犯，予以释放并给予政治避难。

从公开发电抗议立储开始，维新派就为经元善大声呼号呐喊，他被澳葡当局释放，维新派功莫大焉；经元善此时以维新派为同志，在澳门给李鸿章写信，认为只有维新派才能救中国，劝清政府速解党禁，罗致维新派中的人才再次变法维新，救国救民。戊戌维新

时，经元善相当不赞同维新派的一些观点、做法，认为其过激、不够温和，与其保持距离，然而清廷的政策却使经元善最终成为维新派的一位旗帜性人物。

“己亥建储”的消息传来，“末代状元”张謇更是愤怒异常。此时他已有丰富的政坛经历，与京城高官尤其是东南大员交往颇深，因此他的不满与愤怒不是公开表达，而是在官员中积极奔走活动，筹划具体的反对方案和措施。

1853年，张謇出生于江苏海门的一个富裕农家，其父除务农外还兼营小本商业买卖。他早年入幕，曾到朝鲜直接参与过针对日本的朝鲜问题处理，后又经营乡里，颇有名望。甲午年他中恩科状元，被授翰林院修撰。光绪的老师、帝党首领翁同龢是他的恩师，他顺理成章地成为帝党一员，积极参与了“帝”“后”两党之争。甲午战争爆发后，帝后两党争论更加激烈，由于他的才学，更因有多年实践经验，尤其是有直接与日本抗衡的经验，且十几年来一直关注日本问题，张謇成为帝党的重要决策人物之一。但几个月后，在中国军队节节败退、帝后两党斗争越来越激烈的时刻，他的父亲病逝，他循例回籍守制，暂离开喧嚣的京城。不久奉署两江总督兼署江宁将军张之洞奏派，总办通海团练，准备抵抗从长江入侵之敌。甲午战争结束后，防事务也随之结束，他的才干深得张之洞赞许，张选派他在通州设商务局，开办纱厂。当时“商”仍是四民之末，而“士”则是四民之首，由士而商，尤其是曾参与高层政治，张謇也经过一番思想斗争，认识到实业强国的重要后，最后还是决定从事商业。1896年，张之洞回任湖广总督、刘坤一返任两江总督，张謇为开办纱厂事与刘又开始来往密切。

1898年5月，张謇至京师向翰林院销假，不久“百日维新”就紧锣密鼓地开始。翁同龢对他器重异常，而他上的几则发展农工商的建议，未涉政治体制改革，显示了他的稳健及与维新派的距离。就在正式变法的前一天，张謇亲眼看到翁同龢所拟变法谕旨《明定国是诏》，6月11日维新正式开始后，二人又有一次长谈，无所不谈，非常尽兴。然而几天后，翁同龢却在6月15日被开缺回籍，张謇敏锐地感到朝局有重大变化，唯恐翁会有杀身之祸，劝翁尽快离京回乡。半个月后，就在吏部宣旨任他新职的第二天，他就以“通州纱厂系奏办经手未完”为由，再度向翰林院请假，回到故里。虽然他官阶不高，但深涉顶层政治，显示出高度的政治敏感。戊戌政变发生，他更关心政治、朝局、光绪皇帝的命运，但更多的精力还是集中于纱厂的创办。政坛剧变，更坚定了他的从商决心。

张謇创办实业并不长，在东南士绅、商人中却名望甚重，如与何嗣焜、汤寿潜、沈曾植、郑孝胥、赵凤昌、陈三立等上海和东南士人相交游，与绅商来往甚多；他的从政生涯

也不算久，却与许多位高权重的大臣交往颇深，尤其与刘坤一、张之洞等东南督抚一直保持着密切联系。事实上，他织就了一个庞大的社会关系网，尤其是东南政、商精英社会关系网，他是这个网络中的一个重要枢纽。只有他，在关键时刻可以沟通官民，甚至在关系复杂的官员中沟通彼此。

在相当程度参与戊戌维新且是帝党成员的张謇，自然认为光绪在位是国家最后的希望，他与平素来往甚多的士绅一致认为应当营救光绪皇帝。他了解到两江总督刘坤一对“建储”非常不赞同，而且刘是湘军首领，对慈禧长期重用李鸿章为首的淮系颇为不满，于是动员与刘往来较多的绅商及刘的属僚劝刘表态反对，他自己更是当仁不让，亲自劝刘。经过他们一番工作，刘坤一终于同意公开上疏朝廷，表示反对。刘坤一著名的《上太后训政保护圣躬疏》，就是由张謇起草的。刘坤一的《上太后训政保护圣躬疏》公开后，政坛震动强烈。

对朝廷的“建储”，绅商经元善公开联名抗议，绅商张謇等对刘坤一上疏反对起了重要作用，绅商对皇位继承如此敏感、“神圣”的绝大问题竟然开始或公开表态，或起实际作用，这是绅商力量崛起、从自为走向自在的一个重要标志。在随后的大动荡中，他们将起更重要的作用。

1900年5月以后，形势急转直下，义和团在京津迅速发展，以载漪为首的极端排外势力掌握朝廷重要的权力部门，而各国公使一面照会清政府要求“剿除义和团”，一面将舰队聚集在大沽口进行威胁，并酝酿出兵镇压。张謇预感到一场大动荡即将来临，到上海与一些有影响的士绅、商人相晤，主要是与由京携家眷到上海的帝党骨干沈曾植商量应变之方。他们感到无力改变朝廷政策，但应设法保东南平安。沈在官场人脉丰沛，与张商谈后即奔走于南京、武汉、上海之间，游说于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总办商约大臣盛宣怀，联络联合自保之事。张謇随后也穿梭于上海、南京、南通之间，会晤刘坤一等各方人士。当他知道张之洞、刘坤一联名电奏，请剿义和团并称团为“匪”，又知道义和团在北方发展迅猛时，更坚定了依靠东南督抚力保东南平安的决心与信心。

东南互保意味着抗旨，张謇等人知道非张之洞、刘坤一、李鸿章联手不可，而抗旨又是高度危险、敏感之事，必须张、刘、李三人互相高度信任不可。但张、刘、李三人宦海多年，也多有矛盾，关系并不和睦。张謇等商量什么人能与此三人密切沟通，张謇本人的“任务”是说服与他来往密切的刘坤一。据张謇记述，刘坤一开始有些犹豫，问张：“两宫将幸西北，西北与东南孰重？”张謇回答说：“无西北不足以存东南，为其名不足以存也；无东南不足以存西北，为其实不足以存也。”于是“刘蹶然曰：‘吾决矣。’”于是与湖广总督张之洞电商此事，张之洞同意。^[69]刘坤一所谓“西北”，指朝廷慈禧及光绪西逃，也

就是朝廷；“东南”自然是指包括自己在内的东南督抚。刘发此问，表明他对以自己为首的东南督抚抗旨、朝廷在打仗而自己等却与敌国订和平条约，有道德上的不安和顾虑。而张謇指出没有东南繁华之地的存在，“西北”只是有名无实，所以东南互保说到底还是为了朝廷。他以这种说辞为“东南互保”制造合法性，打消刘坤一的道德顾虑。

东南互保，首先要保证东南境内平安。这时盐枭首领、帮会头目徐宝山（绰号徐老虎）早在苏北沿长江一带站稳脚跟，有私盐船队多至七百余号，党众过万，有强大的私人武装，淮河两岸到长江一线，都是其势力范围，具有很强的攻击性。在这种时间，存在攻击洋人、成为义和团的可能。张謇生怕徐宝山会妨碍东南大局，与刘坤一面谈时建议招抚徐宝山。第二天刘就着手招抚徐之事宜，张謇唯恐面谈不足又上书一封，详说了对徐掌握的尺度，此段话不长，但颇能反映张謇的谋略与行事风格：“此辈如乱柴，徐则约柴之绳也。引绳太紧，绳将不堪，太松且枝梧，宜得有大度而小心之统将处之，俾不猜而生嫌，不轻而生玩。若予编伍，饷额宜檄统将发原封令徐自给，但给衔不可逾守备以上，不可便单扎。且令一善言语、有计略之道员前往宣示诚信，以开谕之，令专镇缉沿江诸匪。若请来谒，宜即听许，不请勿遽强。此人闻颇以胆决重于其党，控驭得宜，安知不有异日之效？”^[70]由徐镇缉沿江诸匪，端的是老辣。徐为刘所招后，确保了非常时期东南境内平安。

更胆大妄为或完全是书生之见的主张是，6月26日东南大员与列强之间的《东南保护约款》订立后，张謇等人认为东南地区的局势稳定有了保障，竟然策划迎銮南下。此时传来慈禧要扶持光绪到西安的消息，恰好他们的同道郑孝胥被委任主持湖北营务处并奉诏北上，张謇就与郑等策划借机把光绪皇帝迎到南京。随后张謇就在南京、上海等地与人频频商议。将光绪皇帝从西安解救到南京，摆脱慈禧的控制，使其真正掌权再行维新的想法固然很好，但他们也明白自己完全没有实现这个计划的力量和能力，只有劝说刘坤一、张之洞公推李鸿章率兵北上勤王。此计划全无实现的可能，张謇又忧虑如果宫廷长期在西北流离，光绪安全更无保障，于是又提出“退敌迎銮”的方案。所谓退敌迎銮，就是请求八国联军先退出北京，两宫回京，然后除匪，再与列强定约。张謇必须直接打击顽固派代表载漪、刚毅之流，削弱慈禧太后的政治力量，改变中央政府的政治结构和力量对比。如果朝政仍由他们把持，回銮、除匪、议约就无从谈起。而且，若不清除他们，“东南互保”也难以善后，甚至有被翻案的可能。他向刘坤一详陈自己的方案和想法，得到刘的完全认可。

东南互保，战时敢与中央不一致，甚至“通敌”，当然与刘坤一、张之洞、李鸿章等一千东南督抚的识见、胆略和对时局的把握大有关系。但东南绅商的作用也不能低估，他们最早提出这一大胆设想，并奔走串联，纵横捭阖，几乎成为这些督抚的智囊团，用今日话

说，是无智库之名的智库。更重要的是，他们为东南互保提供了坚实雄厚的社会基础，如无此基础，东南互保也难以成功。

二

如果说张謇代表着士绅与体制内重臣合作以改变现实政治格局，并非从根本上改变中国政治体制的话，那么，一些士绅名流在上海成立的“中国国会”则标志着士绅的另一种倾向、趋势，即要求改变政治体制，甚至表现出“走向革命”的可能。

由于北方糜烂，一些开明之士从北方到上海避难；一些维新派人士从海外回国，来到上海，寻求解救光绪的机会；一些革命党人也来到上海，探求革命的可能；刘坤一、张之洞、李鸿章等人的心腹也来到上海，了解各方动态并力图影响政局。从日本回来在上海秘密活动、筹划组织武装北上“勤王”的维新志士唐才常格外活跃，经过一番联络，唐才常邀请在沪名流容闳、严复、章炳麟、文廷式、吴葆初、叶瀚、宋恕、沈荇、张通典、龙泽厚等八十余人于1900年7月26日（旧历七月初一日），在上海愚园南新厅召开了“中国国会”成立大会。曾长时期充任张之洞幕僚和属员的叶瀚担任会议主席。在不记名选举中，容闳得票最多，当选为正会长。严复得票第二，当选为副会长。容闳用英文起草了《中国国会宣言》，由严复译成中文，定下了几条宗旨：第一，“保全中国自主之权”；第二，不认通匪矫诏之伪政府，即指慈禧太后掌控的清廷；第三，“请光绪皇帝复辟”；第四，联络外交；第五，推广中国未来之文明进化，使中国“立二十世纪最文明之政治模范，以立宪自由之政治权，与之人民，借以驱除排外篡夺之妄”。^[71]容闳随后发表就职演讲，声如洪钟，振奋人心，掌声雷动。29日，中国国会举行第二次会议，郑观应被容闳指定为10名干事之一，与唐才常、汪康年等人并列。

中国国会成员结构复杂，派系林立，政治追求、目标有很大不同，只是在反对朝廷支持义和团、对外开战这一点上有“最大公约数”。在这种复杂背景下，容闳被选举为会长、郑观应任干事，足见他们德高望重。他们的经历，颇有象征性。

容闳曾深度参与洋务运动，对推动留美事业功莫大焉。但留美幼童功败垂成，对容闳的理想和抱负无疑是一个重大打击。甲午战争后，容闳深深感受到改革政治体制的重要，于是来到北京，想寻找机会打动朝廷。从1896年到1898年间，他通过各种渠道向清政府提出种种兴国方案，其中最重要的是提出设立国家银行、修筑全国铁路两大建议，并有详备可行的章程和实施细则，但都因为清政府的腐败而未能实现。容闳开始听说自己的银行、

修路计划最后被朝廷否决时非常惊讶，他确实想不到清政府已腐败到如此程度，一切要金钱开道。慈禧宠臣、最有实权、坚决反对“新式”事业的荣禄更是最为贪渎之人，凡事大多以向他行贿多少决定行否。他以为容闳从海外归来必定非常富有，必有厚金报效，所以开始对容闳态度颇好。但容闳对这种“潜规则”却一窍不通，认为只要自己的计划对国家、对朝廷有利，就会得到朝廷首肯，根本没想到或不屑于行贿，结果大权在握、炙手可热的荣禄也表示反对。

无情的事实使容闳对清政府贪腐的认识更加深刻，也更加愤怒，他一针见血地写道：“究国家银行计划失败之原因，亦不外夫中国行政机关之腐败而已。尊自太后，贱及吏胥，自上至下，无一不以贿赂造成。贿赂之为物，予直欲目之为螺钉，一经钻入，即无坚不破也。简言之，吾人之在中国，只需有神通广大之金钱，即无事不可达其目的。事事物物，无非拍卖品，孰以重价购者孰得之。”^[72]

这时，已有人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意识到危机已迫在眉睫，开始进行制度变革。以康有为、梁启超为代表的维新派登上了历史舞台。维新派的“机关报”《时务报》详细介绍了容闳创办国家银行和修筑铁路的内容，并加按语明确支持。湖南维新派创办的《湘报》也全文登载了容闳创办铁路的条陈及最后受阻的详情，为容打抱不平。

容闳早就认为中国的根本问题是体制、制度问题，只是没有一个政治力量可以依靠，因此寻找、依靠洋务派从办新式教育入手到最后朝廷制度改造，其对朝廷还抱有一线希望。现在，依靠洋务派的努力最后也归失败，但一股要求变革政治制度的政治力量突然崛起，并对容闳表示支持、声援，容闳自然与之一拍即合。年已七旬的容闳，仍精神焕发地积极参与到维新运动中去。容闳参加了康有为在北京发起的保国会的成立大会，对康的主张大表赞同，以后维新派开会他都积极参加，一起商讨变法大计。此时康、梁刚登上政治舞台，容长康30岁，长梁45岁，已有相当社会声望，而且与康、梁是同乡，因此康、梁对他十分尊重，经常征求他的意见。而容闳在东华门附近的金顶庙（又称关帝庙）寓所，长期作为维新派聚会商议变法大计的场所，几乎就是维新派的会议室。维新派人士尊称容闳为“纯老”“纯公”“纯斋”，他们的许多重要建议、奏折和应对策略，都是在此讨论产生的。康有为在给光绪皇帝“统筹全局”的奏折中，估算概行新政大致需要“五六万万”之款，因此建议派容闳赴美筹款，并多次对其人品倍加称赞，推荐他担任外事联络（如向外国借款、办理外交等）职务。维新派与顽固派的斗争一直非常激烈，容闳参与维新派活动引起了顽固派的注意。1898年5月中旬，坚决反对维新的体仁阁大学士徐桐上折弹劾维新派官员张荫桓说：“又闻张荫桓与其同乡人道员梁诚、容闳等，与洋人时相往还，行踪诡密。”^[73]“与洋人时相往还”，虽未明说，却又明确含有与洋人勾结、卖国、汉奸之意，近

代以来，这是中国政坛攻击政敌最厉害、最有效的武器。

6月中旬，光绪皇帝正式颁发“明定国是”诏书，维新变法正式开始。制度变革必然严重触犯既得利益集团，因此新、旧两派的斗争越来越激烈，9月中旬，双方已经水火不容，最后刀枪相见。光绪皇帝和维新派并无实权，而实权掌握在坚决反对维新的慈禧手中，尤其是军权，完全被她掌控。在这生死存亡的关键时刻，维新派只能铤而走险，孤注一掷，由谭嗣同在9月18日深夜只身前往手握一支新军的袁世凯寓所，劝说袁支持维新、武装保护光绪皇帝。在这千钧一发之际，维新派约定在容闳寓所会面，等候谭的消息。当晚，梁启超先来容寓，稍后康有为也来此，他们与容闳一同紧张地等待谭嗣同到来。谭嗣同带来的消息并不乐观，他们对未来忧心忡忡。随后两天，又传来光绪皇帝召见袁世凯，但袁不表支持的消息。维新派一派愁云惨雾，一筹莫展之际，天真的容闳主动提出自己可以出面一试，请美国驻华公使对朝廷进行外交干预，看能否挽救维新败局。但康有为等认为，美国在中国没有驻军，没有军事压力，仅凭外交手段根本不能使慈禧就范，谢绝了容的好意。9月21日，以慈禧太后为首的顽固派发动政变，维新失败。光绪皇帝被囚，清政府下令通缉康、梁，杀害“六君子”，严厉处罚参加变法之官员。在清廷四处捕人、风声危急之时，容闳首先想到的是康、梁等人的安危，设法帮他们出逃。他曾请求美国公使营救康有为，写信给英国传教士李提摩太请他设法营救梁启超。

容闳是维新的核心人物之一，自然也被清廷“撤差”和通缉。这时京城已是缇骑四出，官府疯狂抓捕维新党人，一片恐怖。容闳冒险潜逃出京，跑到上海，在租界躲避清政府追捕。

由于风声日紧，容闳在上海租界并不安全，便又从上海潜往香港。在香港他参与了对经元善的营救，澳门当局释放经元善后，容闳将其接到香港。对容闳在危难时刻的大力相助，经元善感激不尽。

想在体制内改革的维新运动失败后，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党人开始活跃起来。在这种大背景下，容闳开始与革命党人接触。在第一批出国幼童中，有一位容闳的族弟容星桥，他回国参加过1884年的中法海战，曾立功受奖，后退伍到香港经商。在香港期间，他与孙中山相识，并参加了兴中会。3月下旬，容闳来到新加坡，与康有为、新加坡富商邱菽园及台湾爱国诗人丘逢甲会面，商讨维新派在长江流域和广东地区武装起事，营救光绪帝。容闳当时曾试探英国是否支持维新派人士的武装起义，并希望刚刚认识的美国人荷马·李（Homer Lea）能召集500名美国志愿兵，同时联络菲律宾义军参战。这年3、4月间，经容星桥介绍，容闳与革命党人多次接触，并向革命党人打听孙中山的情况，开始同情革命党。

当清廷决定“向各国宣战”的消息传来，已经返回上海的容闳心急如焚，知道一场大动荡即将来临。他致电张之洞，希望张之洞在江南另立新政府，捧出光绪皇帝，在中国维新图强。他在电报中向张之洞提建议：“联合长江各省，召集国中贤俊，设立类似国会之保国会，成中国独立政府，与八国议善后事宜；太后、皇上出奔，北京实无政府可言也。”^[74]对此建议，张之洞没有回应。后来东南地区的官员们开始“东南互保”，容闳认为这一主张虽与他的方案非常不同，但却是受他提议的启发而来。当然这只是他的猜测，但“东南互保”无论是否受他启发，他的这一动议本身说明“东南互保”在一些士绅中早有思想基础。这期间，容闳一方面支持“东南互保”计划，一方面积极参加维新派人士唐才常策划的“中国国会”和“自立军”起义之事。

容闳一直对张之洞寄以希望，希望他支持自立军起义，接受自立军的拥戴，宣布两湖起义。8月9日，唐才常一行离开上海前往武汉，准备在武汉发动自立军起义，其中有容闳的族弟容星桥。临行前，唐才常曾会见容闳，商谈自立军起义事。但到武昌后，张之洞却于8月21日逮捕了自立军机关唐才常等三十余人，次日即将唐才常等二十余人杀害，容星桥装扮成轮船苦力，才逃回上海。自立军起义宣告失败，容闳也被清政府通缉。此时，容闳实际上已从改革走向了革命的边缘。

在义和团运动时期，不仅容闳“运动”张之洞在长江流域独立，孙中山也认为革命的时机已到，他做了几手准备，其中之一是对李鸿章寄予希望，通过关系想策动李鸿章在“两广独立”，成立新政府，并由容闳主管外交；同时加紧联络会党，准备在惠州发动武装起义，与长江流域自立军起义遥相呼应，武装割据华南一部分成立共和国。为联络以容闳为会长的中国国会，他于8月29日来到上海，造访英国驻沪领事，这时他才得知自立军起义已经失败，清政府正在大肆搜捕国会成员和自立军成员。同时，清政府已经得知孙中山到达上海的消息，要上海道台马上想法捉拿孙中山。英国驻沪领事劝告孙中山马上逃走，以防不测。9月1日，孙中山化名“中山樵”，容闳装扮成一名商人，化名“泰西”，容星桥化名“平田晋”，乘日本轮船“神户丸”一同由上海赴日。在船上，容与孙首次相遇，畅谈国家大事，容闳钦佩孙中山的人品、胆识和才能，开始明确支持革命。

1901年初，清政府在香港暗杀革命党人杨衢云，并设法缉拿容闳。容闳愤怒谴责清政府的残暴行为。9月，一些革命党人在香港开始策划夺取广州的起义，决定事成后推举容闳为政府大总统，但容闳认为应当推举孙中山为大总统。此后，革命派与容闳密切联系。1902年夏，在香港策划夺取广州起义的革命党人谢纘泰写信给容闳，请他“在美国组织秘密社团，并为争取美国朋友和同情者的合作和支持而努力”。容闳复信表示：“我将尽我的努力满足你们的需要。请尽早将暗号和密码寄来。对于我们的通讯，这是不可缺少的东

西。”^[75]

虽然革命派的几次起义全都失败，但容闳在美仍积极活动，联络了美国军事专家荷马·李和财政界重要人物布思（Charles Beach Bothe），计划筹款，训练武装力量，支援中国革命。

回顾容闳“走向革命”的过程，令人感想殊多。当历史最早产生洋务运动时，他积极投身其间，想从器物、经济层面改造中国，使中国富强。当变革制度的维新运动走上历史舞台时，他积极参加体制内改革的维新运动。这时，他并未从内心反对推翻清王朝的革命。而当洋务、维新都失败时，维新派被以慈禧为首的顽固派血腥镇压，后来又被他心目中的开明官员张之洞血腥镇压，使他更进一步认识到很难在体制内改革清政府了。1900年，他迈出了走向革命的最后一步。

作为“中国国会”的会长，容闳指定郑观应为该会干事，因为郑观应无论是“实务”还是“思想”，早已名满天下。

郑观应早年在洋人企业当买办，后被李鸿章延揽，成为办洋务的重要成员。1880年李鸿章正式委派郑观应为上海织布局总办，旋又委任郑观应为上海电报局总办。1882年他又接受李鸿章之聘，出任当时几至不能维持的轮船招商局帮办。第二年秋，他就被李鸿章擢升为轮船招商局总办。1891年，李鸿章委任他为开平煤矿粤局总办，负责购地建厂、填筑码头。1893年，李鸿章再度委任他为轮船招商局帮办。1896年春，张之洞委任他为汉阳铁厂总办。

郑观应办实业名满天下，但他从很早起就不满足于仅仅办实业，而是思考、探索更深的商业、政治原理。早在咸丰、同治年间陆续写成的《救时揭要》一书，对当时一些腐败的社会现象做出了揭露、分析和批判，如对贩卖华工、禁止鸦片烟、救灾恤贫、劝人行善和办近代航运业等内容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在“论中国轮船进止大略”一章，他就提出发展近代航运业的主张。针对官办造船企业存在的弊病，他要求改官造为商造。企业由商人自办，这是他最初提出的学习西方的思想主张。《救时揭要》在1873年正式出版后，郑观应并没有停止思考，在1880年又编定并刊行了《易言》一书。该书有“论商务”“论开矿”“论火车”“论电报”“论机器”“论船政”“论公法”“论税务”“论考试”（附论洋学）、“论边防”“论议政”“论吏治”“论交涉”“论传教”“论出使”“论水师”“论练兵”“论民团”等篇章，可以看出是一个详细的治国方略，他详细地阐述了中国发展现代经济的重要性和具体办法，更

鲜明地积极主张近代企业由商民自办，认为中国商政不兴，主要在于政府官员的巧取豪夺和官场腐败积习的干扰。主张履行并依据万国公法（国际法），与外国缔结对等外交。尤其值得重视的是，在此书中一篇不到五百字、名为“论议政”的文章中，郑观应也向国人介绍了西方的议会制度，他大胆地提出了设立议院的主张，批评专制制度的弊病。中法战争期间，他曾上书清政府，要求开议院，但被清政府斥为“狂妄”。

1892年，他将《易言》扩编成《盛世危言》。他的思想总是随形势的不断变化而更加深化，对此书也一再增补。1894年春，他终于出版了他最重要的著作《盛世危言》，其核心即“富强救国”“商战重于兵战”、开展现代教育、设立议院实行君主立宪、新闻自由、选举官吏和议员，等等。此时郑观应感到十几年前写的“论议政”有明显不足之处，专写“议院”一文，详论议院作用与功能。这篇文章表明，十几年后，他对西方议会制度的认识更加完整、也较早先更为成熟，代表了那个时期国人对议院认识的最高水平。他对西方几个重要国家议院的组织结构、上下院的不同作用、议员选举方法等都做了空前详细的介绍。他再次强调中国也应该设立议院，选举议员。江苏布政使邓华熙读了此书后十分欣赏，于1895年初将奏呈御览。光绪皇帝对该书也颇为重视，将其发交总理衙门刷印两千册分给大臣阅看。张之洞也非常欣赏此书，立即照缮刻布，以广其传。甲午战争失败后，郑观应又将此书重编为《盛世危言增订新编》出版。此时，他认为“议院”对中国非常重要，再次详细介绍了议院，将原版本中的“议院”作为“议院上”，新写“议院下”刊布。

1900年，八国联军占领京津地区，郑观应对出版并不算久的《盛世危言增订新编》中的文章再次做了修订。“议院上”与“议院下”两篇原来排在卷五，在中国面临瓜剖豆分的危急时刻，郑观应将“议院上”与“议院下”提至卷一，也就是全书的第二、第三篇。足见其对设议院更加重视，更有强烈的紧迫感。这样变动后，他仍感不足以表达己意，在篇后补写了几几乎与原文一样长的“附论”。“附论”的主要观点与他一贯的观点、包括正文“议院下”正相反对。他虽然二十余年一直介绍、宣传议院的基本观念和知识，振聋发聩，但始终又坚持并宣传不能操之过急，必须先广开学校使人才辈出，然后才能开设议院。但这篇“附言”针对“变法何者为先？”的疑问，强调开设议院开国会宜先，更准确地说，他认为二者可以并行不悖，不存在先后问题。他的基本出发点，还是面对中国被瓜分的险境，以速开设议院作为救亡手段：“不有议院，何以使亿万姓惟一心乎？夫强邻之畏我者民心固结。若此时不设建，迟至各海疆尽被西人占据，恐欲设而不能。”针对如果不先广开学校，没有启迪民智，先开议院易招致动荡不安的疑问，他反驳说如果朝廷准设议院，体恤民隐，就不会引发社会动荡。最后他急迫地劝说凡事有经有权：在正常情况下，先广开学校，再设议院，循序渐进，这是“经”，是“兵出于正”；在非常情况下，开设议院与兴办学校同时举办，使民众、官方与绅士都知道议院的功用与可贵，于是勇于维新，这是“权”，是“兵

出于奇”。“今时急矣！而苦于势力不足，不能不用奇兵以致胜。若知正而不知奇，守经而不达权，何异因噎废食乎？”^[76]

1900年的修订本中，他还增订了“原君”与“自强论”两篇。如果说“附论”强调的是设立议院以强国、救国、救亡，是从工具理性来论证设议院的紧迫性，“原君”则从君主的本质、性质来申论“君”“民”的应然关系，从价值理论的角度来论述设立议院的天然合理性。他认为帝王的本质应当是“勤民”，“为天下人之役”，帝王从为天下人之役成为天下人之主，其角色转变就在于君位从禅让变为世袭。“自传贤之局变为世袭，后世沿袭，因有攘夺篡弑之害，乃以举国为私产，兆庶为奴隶。推原其故，良由名分太尊，堂廉太远，习惯自然，忘乎天之立君者何为，民之仰望于君者何事也。或借公而济私，或挟私而废公。为主者既各私其公，为臣者亦各私其私，君若臣皆得各擅其私利。而熙熙攘攘之民，遂交受其害，而不得复沾其利。”^[77]“天”之所以立君就是让其为公众服务、成为公众仆人。国君、帝王的这种角色是超自然的“天”命定的，显然受到自然法的影响。

君王“天命”的角色是“为天下人之役”，中国必须马上成立议院。1900年的风云色变，使郑观应虽然没有走向革命，但距离革命也只有一步之遥了。

三

东南绅商是促成“东南互保”的重要力量和社会基础，但是东南绅商却非仅仅“自保”，而是时刻关心时局，对被战火蹂躏的华北地区同胞的命运格外关心。

中国从来就有行善劝善的传统、风气和各种民间慈善活动，福利保障系统以宗族福利保障为主，遇有大灾难，则以官赈为主。近代以来，西学东渐，少数国人开始对西方社会保障、福利制度有所了解和介绍。冯桂芬、洪仁玕、刘锡鸿、张德彝、薛福成等都对养贫局、教贫局、贫孩院、养老院、贫民医院、慈善医院等做了介绍，现代慈善、社会福利观念，开始进入中国。中国的慈善事业，渐渐开始从传统模式向现代模式转换。

1877年至1878年，北方连年发生大旱灾，赤地千里，饿殍相枕，据不完全统计，死于饥荒和瘟疫者至少有1000万人左右。远在上海的经元善与同仁成立“上海公济同人会”，首倡义赈募捐善款解救灾民。为了专心筹赈，不久他又毅然停歇了祖业仁元钱庄，在原地创设“上海协赈公所”，联合苏杭等地的江浙绅商举办义赈。他以上海协赈公所为中心，以在各地设立的130余家筹振公所和赈捐代收处为外围，形成了一个从上海辐射到全国的义赈组织网络，并且辐射到海外华人较多的一些地方，如仰光、新加坡、槟榔屿、东京、横滨、神户、长崎、伦敦、华盛顿、柏林等地。

经元善长期主持上海协赈公所，接连直接办理豫、皖、苏、浙、鲁、奉、顺、直等省重大义赈，多次亲赴灾区查赈放赈，因而对民间的疾苦，尤其是对慈善救济制度有了更为直观、更为透彻、更为深刻的了解。对于全国性或跨地区大灾荒，官赈一直是灾荒救济中的主导方式，纵然民间有心，也无财力与体制进行全国性或大规模跨地区性救济活动。但近代以来东南工商勃兴，出现了许多富甲一方的现代绅商，他们联合起来，某种程度上可用“富可敌国”来形容。晚清政府财政极其困难，官赈为主的赈济方式便难以为继，官赈中中饱私囊现象严重，然而官方仍然坚持以此前的官赈为主要模式，对民间义赈多有管理、干预，民间义赈来源近半被官捐邀截。十余年后，经元善主持的义赈面临日渐寥落之局，他认识到，在中国国情中，没有官府的支持，民间大规模义赈很难持久。于是提出了官义合而为一的赈灾模式，即官赈与民间义赈并举的新模式，以官赈之名行民间义赈之实。如用现代语言来说，就是民间义赈“挂靠”官方。

郑观应也长期参与、思考慈善救济事业。在“丁戊奇荒”中，他从1877年起便与经元善等人在上海办筹赈公所，竭尽全力。同时，其好友李提摩太主张以工代赈，对郑深有启发，引起他的强烈共鸣。郑观应的视野更为宽阔，认识更加现代、深刻。他推崇并详熟德、法等国的灾害保险制度，筹备农业保险，减轻农民单纯承受灾害的压力。他主张构建符合近代中国国情的社会福利保障体系，以官绅合力、以工代赈等多元化方式筹资，设立慈善机构，对灾民实施“教养兼施”。

中国传统宗族福利保障系统对传统社会功不可没，但显然无法适应现代社会福利保障之需要。郑观应对中国传统宗族福利保障的狭隘性进行了猛烈批判和深刻反思。他认为这种只爱族人、邻里的狭隘性是缺乏兼爱之故，所以应该学习西方的社会救济，突破地域、宗族的狭隘性：“泰西各国以兼爱为教，故兼有恤贫院、工作场、养病院、训盲哑院、育婴堂。善堂之多不胜枚举，或设自国家，或出诸善士。常有达官富绅独捐资数十万，以创一善事。〔十四卷本增：西人遗嘱捐资数万至百数十万者颇多……中国富翁不少，虽身受国恩，而竟未闻遗嘱有捐资数万至数十万创一善事者，宁愿留为子孙花费，殊可慨也！〕而其思虑之周密，规制之严明，有远非今日各省善堂所及者。”突破畛域观念，不再局限于宗族保障，强调慈善、保障制度与法律的关系，法律、法治，确是现代慈善与传统的重要区别。^[78]

针对中国缺乏资金的观点，郑观应反驳说：“夫中国各镇、埠，每岁迎神赛会敛资辄至万千，举国若狂，动辄肇事。何如省此无益之费，以教养贫民乎？佞佛斋僧，布施或倾家业，奸僧淫赌，徒为祸媒。何如留此有用之财，以收恤茆独乎？”因此，郑观应呼吁最重要的还是官方要大力提倡实政，绅商好善之德任劳任怨办理慈善事业，这样就可以形

成“上有好者，下必甚焉。人之好善，谁不如我？风行草偃，谊美恩明，不二十年而善堂栉比于寰区，穷民绝迹于道路矣”的社会。^[79]

在1900年以前，传统慈善救济体制已不适于变化了的社会，现代慈善观念已经介绍进来，现代慈善体制已经开始产生。1900年，是传统向现代转换的关键一年。

1900年9月9日，也就是慈禧太后带领光绪帝逃到太原的前一天，上海部分绅商发起成立“救济善会”，在当天的《申报》刊出成立公告和宗旨：“近因京师拳匪为非，激成大变，列国师船连樯北上，竟以全球兵力决胜中原。炮火环轰，生灵涂炭，兵刃交接，血肉横飞。最可怜者，中外商民寄居斯土，进无门，退无路，不死于枪林弹雨之中，即死于饥渴沟壑之内。身家尽毁，几如釜底之鱼，玉石俱焚，枉作他乡之鬼。呜呼痛哉！能无冤乎？某等不忍坐视，先集同志筹捐举办，拟派妥实华人，并延请洋医华医赴津沽一带，遇有难民，广为救援，名曰中国救济善会。呈请上海道照会各国领事，声明此系东南各省善士募资创办，亦如外国红十字会之例，为救各国难民及受伤兵士起见，已蒙各国领事会议，允商领兵官发给护照，俾救济会之人携向军前救护。”该会成立后，捐款者甚众，在很短时间内救济工作就卓有成效，赢得了广泛的社会信任。另外一些士绅、商人又成立了“济急善局”。“济急善局”人脉更广，获得募捐更多，规模很快超过了“救济善会”。“如外国红十字会之例”，意味殊深，表明他们已非常有意识地、非常自觉地成为现代慈善组织。虽然当时中国还未成立红十字组织，更未加入国际红十字会，但救济会规定，会中人等均穿红十字记号衣服，有的衣服上用外文写明“中国红十字会执事人”字样。侵略军见到有红十字标志的救济会人员，便不阻挠其行动。

“救济善会”与“济急善局”（以下简称“两会”）的款项都来自私人，其中相当一部分来自官员，但这些官员捐款都是以私人名义。还有一部分款项来自一些地方官府，由地方政府拨款。这些拨款都是这两个救援机构主动向其募助的，并由该机构自行支配，官方不过问。

它们的救援对象开始主要是在北方的东南难民，因此从陆路和海路救援难民南下。开始是救助逃出京津的难民，后来克服重重困难，冒危险直接派船到天津。对于运到上海的大量难民，两会事先就做了周密安排，继续给予良好的照顾。由于地处八国联军占领区，它们还配备翻译照顾难民。在救助南下难民时，它们还积极救助京津地区的当地民众，掩埋尸体，设施医、粥厂、施衣、粮米等机构。特别是从1901年春开始，两会救护的对象由主要赈济被难的南方各省官绅商民转为赈济北方的普通灾民。对京津地区民众从战乱中恢复正常生活，起了相当作用。

两会确实一定程度上起了红十字会的作用，接受南省人士的委托开展了大量的代为寻人、送钱和送信工作。聂士成的儿子也在其父战死后，专程到救济两会求助，请其寻找流落北方的家眷。

1900年东南士绅、商人发起的赈济战争难民活动，是中国慈善事业从传统到现代转型的重要标志，是第一次由中国人发动、主持的带有红十字会色彩的捐款、救护活动。这次是在全国范围展开，而此前传统民间慈善组织的活动都是地方性的。“经此一疫”，标志着中国的慈善救济观念接受了国际、现代观念，距中国红十字会成立，只有一步之遥了。这次活动，更是新式绅商的一次组织、能力的培养锻炼和显示。

1900年，从一个商人对皇位废立公开抗议到东南绅商策动战时对抗中央的“东南互保”，到发起全国性的赈济战争灾民活动，标志着绅商力量的崛起，其成为中国政治生活中不可忽视的重要力量。这支力量迅速改变、重塑了清末社会的势力格局。经过1900年的锻炼和考验，他们更加成熟，因此两年后，也即1902年，“上海商业会议公所”宣告成立，这是近代中国首个商会。在未来的十年，其作用越来越重要，甚至是决定性的。

1900年，张謇为两江总督刘坤一起草了《上太后训政保护圣躬疏》；1912年，张謇又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替清王朝起草了《清帝退位诏书》。或许，这就是1900年的意义。

注解：

[1]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中华书局，1959年，第37—38页。

[2] 《有关义和团上谕》，见中国史学会主编：《义和团》（四），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10—11页。

[3] [美]周锡瑞：《义和团运动的起源》，张俊义、王栋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8页。

[4] 《义和团运动的起源》，第59页。

[5] 《废立要闻汇录》，见《知新报》光绪二十六年正月十五日，1900年2月14日。

[6] 《孝钦仇恨外人》，见胡思敬：《国闻备乘》，上海书店出版社，1997年，第81页。

[7]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24页。

[8]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筹笔偶存：义和团史料》，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年，第269页。

[9]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10页。

[10]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16页。

[11] 《景县志》，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义和团史料》下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第981页。

- [12] 黎仁凯主编：《直隶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河北教育出版社，2001年，第405页。
- [13] 《直隶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第246—247页。
- [14] 赵声伯：《庚子纪事长札》，见《义和团史料》下册，第656页。
- [15] 龙顾山人：《庚子诗鉴》，见《义和团史料》上册，第33页。
- [16] 杨慕时辑：《庚子剿匪电文录》，见《义和团》（四），第354页。
- [17] 李超琼：《庚子传信录》，见《义和团史料》上册，第211页。
- [18] 仲芳氏：《庚子记事》，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庚子记事》，中华书局，1978年，第22页。
- [19] 徐绪典主编：《义和团运动时期报刊资料选编》，齐鲁书社，1990年，第59页。
- [20] 华学澜：《庚子日记》，见《庚子记事》，第128页。
- [21] 刘孟扬：《天津拳匪变乱纪事》，见中国史学会主编：《义和团》（二），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9—10页。
- [22] 管鹤：《拳匪闻见录》，见中国史学会主编：《义和团》（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75页。
- [23] 《庚子诗鉴》，见《义和团史料》上册，第73页。
- [24] 佚名：《天津一月记》，见《义和团》（二），第146页。
- [25] 《庚子记事》，见《庚子记事》，第12—13页。
- [26] 《庚子记事》，见《庚子记事》，第16页。
- [27] 柴萼：《庚辛纪事》，见《义和团》（一），第305页。
- [28] 杨典诰：《庚子大事记》，见《庚子记事》，第86页。
- [29] 《庚子纪事长札》，见《义和团史料》下册，第653页。
- [30] 《庚子记事》，见《庚子记事》，第13页；洪寿山：《时事志略》，见《义和团》（一），第92页。
- [31] 毓盈：《述德笔记》，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近代史资料》总79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年，第83页。
- [32] 《庚子记事》，见《庚子记事》，第14页。
- [33] 《拳匪闻见录》，见《义和团》（一），第471页。
- [34] 刘孟扬：《天津拳匪变乱纪事》，见《义和团》（二），第18页。
- [35] 《天津一月记》，见《义和团》（二），第146页。
- [36] 侨析生：《拳匪纪略》卷二，上洋书局，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第4页。
- [37] 佚名：《综论义和团》，见《义和团史料》上册，第168页。
- [38] 罗惇齋：《拳变余闻》，见胡寄尘《清季野史》，岳麓书社，1985年，第46页。
- [39] 《综论义和团》，见《义和团史料》上册，第166页。
- [40] 《庚辛纪事》，见《义和团》（一），第307页。
- [41] 朱彭寿：《安乐康平室随笔》，中华书局，1982年，第223页。
- [42] 胡思敬：《驴背集》，《义和团》（二），第492页。
- [43] 《庚子纪事长札》，见《义和团史料》下册，第656页。
- [44]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辑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中华书局，1990年，第803—804页。
- [45] 《天津一月记》，见《义和团》（二），第142页。

- [46] 《天津一月记》，见《义和团》（二），第143页。
- [47] [日]左原笃介、沅隐辑：《拳乱纪闻》，见《义和团》（一），第136页。
- [48] 艾声：《拳匪纪略》，见《义和团》（一），第459页。
- [49] 《拳匪纪略》，见《义和团》（一），第459—460页。
- [50]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832页。
- [51] 高栲：《高栲日记》，见《庚子记事》，第196页。
- [52] 《直隶义和团调查资料选编》，第553—554页。
- [53] 转见李文海等编著：《义和团运动史事要录》，齐鲁书社，1986年，第203页。
- [54] 林学城辑：《直东剿匪电存》卷四，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石印本，第51页。
- [55] 《迁安县志》，见《义和团史料》下册，第988页。
- [56] 吴永：《庚子西狩丛谈》，见中国史学会主编：《义和团》（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376页。
- [57] 《综论义和团》，见《义和团史料》上册，第171页。
- [58] 《庚辛纪事》，见《义和团》（一），第312页。
- [59] 李希圣：《庚子国变记》，见《义和团》（一），第12页。
- [60]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45页。
- [61] 恽毓鼎：《崇陵传信录》，见《义和团》（一），第47—48页。
- [62] 《有关义和团上谕》，见《义和团》（四），第52页。
- [63] [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广西师大出版社，2007年，第53页。
- [64]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12、121页。
- [65] 金家瑞、林树惠：《有关“东南互保”资料》，见《义和团》（三），第327页。
- [66] 《有关“东南互保”资料》，见《义和团》（三），第332页。
- [67] 《有关“东南互保”资料》，见《义和团》（三），第336—337页。
- [68] 《经元善集》，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309页。
- [69] 《张謇全集》第8册，上海辞书出版社，2012年，第1016页。
- [70] 《张謇全集》第8册，第482页。
- [71] 尚秉和：《革命源流》，见《辛壬春秋》卷33，辛壬历史编辑社，民国13年版。
- [72] 《容闳自传》，恽铁樵、徐凤石译，团结出版社，2005年，第156页。
- [73] 《徐桐光绪廿四年闰三月二十七日参张荫桓贪奸误国折》，转引自袁鸿林：《容闳述论》，《近代史研究》，1983年第3期。
- [74] 刘成禺：《纪先师容纯父先生》，见《世载堂杂忆》，辽宁教育出版社，1997年，第96页。
- [75]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孙中山与辛亥革命史料专辑》，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15页。
- [76] 郑观应：“议院下”（附录），见《郑观应集·盛世危言》（上），中华书局，2013年，第99—105页。
- [77] 郑观应：“原君”（附录），见《郑观应集·盛世危言》（上），第108页。
- [78] 郑观应：“善举”，见《郑观应集·盛世危言》（上），第300页。
- [79] 郑观应：“善举”，见《郑观应集·盛世危言》（上），第302页。

官员们

1900：大臣都是替罪羊

“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是皇权专制社会君臣关系的实质。在这种关系中，“臣”对“民”来说虽然高高在上、说一不二，但从根本上说仍是任君打杀的奴才走狗。在危机时期，这一点表现得尤为明显。在一度地覆天翻的义和团期间，一些主和或主战的大臣都先后被杀的悲剧命运，再次说明了这一点。

慈禧“上当”？

义和团运动兴起的背景十分复杂。社会的动荡、利益的冲突、文化的碰撞、天灾不断和民间宗教、文化间的互相作用，使义和团在华北地区迅速发展。

面对如此巨大的社会运动，清王朝中央政府在相当一段时间内竟没有一个明确、统一的政策，往往由各级官员自行决定。由于中央官员内部和地方各级官员对义和团的态度非常不同，有的支持，有的反对，中央政府也深受影响，虽然总的倾向是主抚，但也一直摇摆不定，时而主剿，时而主抚，长期没有明确的态度、政策。

清廷最终决定明确支持义和团，是要利用义和团来根绝维新隐患。就像前面提到的，做出如此重要的决定并非易事，慈禧曾在6月初派军机大臣兼顺天府尹赵舒翹、都察院左副都御史何乃莹前往涿州打探义和团的虚实，亲眼查证义和团各种各样“神功”究竟是真是假。在反复犹疑、再三权衡利弊之后，她才大胆做此决定。

然而，义和团运动失败后，慈禧曾对人说道：“这都是刚毅、赵舒翹误国，实在死有余辜。当时拳匪初起，议论纷纭，我为是主张不定，特派他们两人，前往涿州去看验。后来回京复命，我问他：‘义和团是否可靠？’他只装出拳匪样子，道是两眼如何直视的，面目如何发赤的，手足如何抚弄的。叨叨絮絮，说了一大篇。我道：‘这都不相干，我但问你这些拳民据你看来，究竟可靠不可靠？’彼等还是照前式样，重述一遍，到底没有一个正经主意回复。你想他们两人，都是国家倚傍的大臣，办事如此糊涂，余外的王公大臣们，又都是一起儿敦迫着我，要与洋人拼命的，教我一个人，如何拿得定主意呢？”^[1]慈禧

禧相信义和团的各种“法术”真能刀枪不入、打败现代化武器装备的洋人，于是决定用义和团来杀灭“洋人”，达到废立的目的。而义和团本身的落后性，也为这种利用提供了基础。

主和派官员被处死

在这种情势下，西方列强以“保护使馆”的名义组成“联军”发动又一次侵华战争，要求清政府镇压义和团，保护使馆、教士、教民。这时，清政府必须对是和是战做出正式决定。清廷从6月16日到19日连续召开四次御前会议，讨论和战问题，主战、主和两派进行了激烈辩论。主和的有许景澄、袁昶、徐用仪等，得到光绪皇帝支持，主张镇压义和团，对外缓和；主战的有载漪、刚毅、徐桐等，实际上以慈禧为首，主张支持义和团，对外宣战，攻打使馆。在第四次，即最后一次御前会议上，双方进行了最后的“决战”。

这次御前会议一开始，慈禧就明确表示准备向“万国”开战，但又说“诸臣有何意见，不妨陈奏”等语。翰林院侍读学士朱祖谋明确表示：“拳民法术，恐不可恃。”一位满族大员打断他说：“拳民法术可恃不可恃，臣不敢议，臣特取其心术可恃耳。”内阁学士联元则坦率地说：“如与各国宣战，恐将来洋兵杀入京城，必致鸡犬不留。”此言一出，慈禧勃然变色，立即有人斥责道：“联元这说的是什么话？”这时，光绪皇帝看到曾任多年驻外公使的总理衙门大臣兼工部左侍郎许景澄，立即下座，拉着许景澄的手说：“许景澄，你是出过外洋的，又在总理衙门办事多年，外间情势，你通知道，这能战与否，你须明白告我。”许景澄连说：“闹教堂伤害教士的交涉，向来都有办过的，如若伤害使臣，毁灭使馆，则情节异常重大，即国际交涉上，亦罕有此种成案，不能不格外审慎”等语。光绪深知万不能战，但慑于慈禧的淫威，不敢明言，想借“通洋务”著称的许景澄痛陈“开战”的严重后果，以打动慈禧。听了许景澄一番话，于是悲从中来，拉着许景澄的手哭泣不止，许景澄也涕泣不止。站在许景澄身旁的太常寺卿袁昶曾多次上书，一直反对招抚义和团向洋人开战，这时也“从旁矢口陈奏，一时忠义奋发，不免同有激昂悲戚之态度”。慈禧见三人团聚共泣，大触其怒，注目厉声斥曰：“这算什么体统？”^[2]光绪才放开许景澄之手。最终清廷决定向各国开战。

清廷决定开战后，于1900年7月28日、8月11日分别将主和的许景澄、袁昶、徐用仪、立山和联元等五人处死。许景澄与袁昶同时入狱，“指定分系南北所，当在狱中分道时”，袁昶紧握许景澄的手问道：“人生百年，终须有一死，死本不足惜，所不解者，吾辈究何以致死耳？”许景澄笑答：“死后自当知之，爽秋（袁昶字爽秋，笔者注）何不达也。”^[3]行刑时，袁昶面带笑容，对监刑的刑部侍郎、徐桐之子徐承煜说：“勉为之，吾待公于地下矣！”许景澄与家人话别时也“阳阳如平时，颜色不变”。对他们被处以极刑，主战的顽

固派则认为死有余辜，徐桐说：“是死且有罪。”崇绮则说：“可以惩汉奸，令后无妄言者。”^[4]

主战派官员被赐死

就在八国联军血洗北京，残酷屠杀义和团团民之时，西逃途中的慈禧已开始与列强议和，下谕将责任完全推给了义和团，尽快与列强达成和议。

在这场“朝廷”几被推翻的没顶之灾中，处于“风暴”中心的文臣武将，其命运更加悲惨。据不完全统计，在兵败或京城被敌所破后自尽的有徐桐、崇绮、山东巡抚李秉衡、直隶总督裕禄、黑龙江将军寿山、庶吉士寿富、国子监祭酒王懿荣、翰林院编修王廷相、礼部侍郎景善、奉天府尹福裕、国子监祭酒熙元等等。刚毅在与慈禧一同逃往西安的途中染病不治身亡。

对于清政府的求和，列强于1900年12月24日提出了十二条“议和大纲”，照会清政府。慈禧太后接到“议和大纲”后，喜出望外。因为十二条大纲条件极为苛刻，但列强之间反复商量、权衡，认为如果没有慈禧太后，中国将大乱，对国际不利，所以在提出的惩凶名单中，未将慈禧太后列入其中。所以她立即谕示李鸿章等谈判代表完全同意所有十二条大纲。

为了“议和”自保，清廷不得不屈从列强提出的“惩办祸首”的要求，多次发布上谕惩办祸首：庄亲王载勋被赐自尽，山西巡抚毓贤被即行正法，刚毅本应斩立决，因已病故免其置议，启秀、徐承煜即行正法，载漪、载澜被发往新疆，徐桐、李秉衡因已临难自尽故免其置议，左都御使英年被赐自尽，赵舒翘也被赐自尽。共惩处各级官绅100多人。

赵舒翘被赐自尽，是由陕西巡抚岑春煊对赵宣旨，据说岑宣旨后，赵曾问岑还有吗？岑简答无。或许，赵不相信会这样被太后抛弃。赵于是吞金自尽，虽时间不短，却无反应。后又吞食大量鸦片，虽然痛苦不堪，但仍无绝命迹象，于是又改服砒霜。或许是量不够，赵仍气息不绝，只是痛苦之状更甚。由于时间太长，岑回去复命时间已近，于是令人用纸蘸烧酒遍糊其七窍，终于死亡。从岑对其宣旨到最后绝命，超过六个小时。为何如此长的时间，有说赵的身体强壮，有说赵故意拖延时间，等待慈禧留他一命的圣旨。最终，他也没有等到。

八国联军攻入北京时，徐桐命其子、刑部左侍郎徐承煜与自己一同自尽殉国。其子表示遵命，但当徐桐投缢绝命后，徐承煜却脱去官服，换上普通民服逃出门。最终他还是未能逃脱被就地正法的命运。恰应了一年以前他监斩主和派大臣袁昶时，袁对他说的“吾

待公于地下”之言。

面对如此深灾巨祸，清廷不能不做个“交代”，在一道道上谕中，“朝廷”竟把责任完全推给了“诸王大臣”：“此次中外开衅，变出非常，推其致祸之由，实非朝廷本意，皆因诸王大臣等，纵庇拳匪，启衅友邦，以致貽忧宗社……诸王大臣等，无端肇祸，亦亟应分别重轻，加以惩处。”“追思肇祸之始，实由诸王大臣等昏谬无知，嚣张跋扈，深信邪术，挟制朝廷，于剿办拳匪之谕，抗不遵行，反纵信拳匪，妄行攻战，以致邪焰大张，聚数万匪徒于肘腋之下，势不可遏，复主令卤莽将卒，围攻使馆，竟至数月之间，酿成奇祸，社稷阽危，陵庙震惊，地方蹂躏，民生涂炭，朕与皇太后危险情形，不堪言状，至今痛心疾首，悲愤交深。是诸王大臣等，信邪纵匪，上危宗社，下祸黎元，自问当得何罪。”^[5]在皇权专制体制下，明明是“圣上”铸成的大错，也总要有“臣下”承担责任，因为“天子”“圣明”，永不会错。所以慈禧在谈及此次“肇祸之始”时，只是忿忿地说：“这都是刚毅、赵舒翘误国，实在死有余辜”，没有丝毫自责之辞。

君臣真实关系

这种只责“臣下”、不责“圣上”的观念影响殊深，时人和后人评论此事时对赵舒翘都有严责，认为正是由于他未据实禀报才“酿成如此大祸”，若他当时“能将真情实状，剴切陈奏，使太后得有明白证据，认定主张，一纸严诏”，义和团便“立时可以消弭”。^[6]赵“昧于理、盲于势，辱名丧身也宜哉”。^[7]“至今论国是者，追原祸始，犹叹息痛恨于赵之一言几丧邦也。”^[8]这些评论当然不能说不对，但谈何容易！许景澄等人对时局的判断、利害的权衡、灾难性后果的分析预测异常冷静、客观、透彻，而且明明是根据慈禧“诸臣有何意见，不妨陈奏”的“懿旨”坦陈己见，但他们不仅未能说动慈禧，反因意见与慈禧不合，被斥为“任意妄奏”，竟惨遭杀身之祸！在这种情况下，赵舒翘不敢据实禀报不能不说情有可原，仅仅严责赵舒翘不据实禀报显然有失公道。

主和也好，主战也罢，谎报军情也好，据实直陈也罢，这些大臣最终都不免一死。义和团时期这些大臣的悲惨命运，实际是皇权专制社会君臣关系的真实写照。大臣往往处于两难困境之中，若直言己见，往往触怒当道；倘曲意逢迎，一旦铸成大错，则要承担全部后果，而且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可能性命难保。虽然从理论上说是“君贤臣忠”，对君与臣都有相应的要求，但实际情况却是“君可以不君，臣可以不臣”，“君可以不贤，臣可以不忠”。“忠君”，是为臣的“绝对道德律令”，无论君主如何昏聩残暴，臣属都不能“不

忠”，倘稍有“不忠”，便是大逆不道。

正如马克思所说，专制制度的本质就是否定人，把人当作“非人”。在皇权专制社会中，实际只有“君”一人是人，包括权柄赫赫的王公大臣在内的其他“人”，其实都是“非人”。在这种关系中，传统道德用必须对皇上忠心耿耿，敢于不惜身家性命披龙之逆鳞、犯颜直谏的标准要求臣属，委实过于严苛，几近于鲁迅先生所说的“吃人的道德”。

张之洞：总督的抉择

戊戌政变之后，本就危机不断的晚清政局更加动荡，滔天巨浪一个紧接一个扑面而来。在日益险恶的政治争斗中，工于心计、精于权谋、敏于窥测、善于转圜的湖广总督张之洞审时度势、沉着应对，策划“东南互保”，关键时刻残酷镇压维新派的自立军。危机过后，他的权位更重更高。当慈禧宣布欲行“新政”时，张之洞和刘坤一积极响应，联衔上了三道奏折，即轰动一时的“江楚会奏变法三折”，规划了“新政”第一阶段的实际纲领。



“己亥立储”的消息传来，洋务派重要首领、两江总督刘坤一决定挺身而出，公开表示自己的反对意见。他先约张之洞联衔上奏表示反对，张之洞开始表示赞同，但稍后即后悔，并中途追回已发出的奏折，删去自己的名字。刘坤一得知后笑道：“香涛（即张之洞）见小事勇，见大事怯，姑留其身以俟后图。吾老朽，何惮？”遂独自复电荣禄：“君臣之义至重，中外之口难防。坤一所以报国者在此，所以报公者亦在此。”^[9]重臣刘坤一的公开反对，也是慈禧未能废黜光绪的因素之一。

对于立储，张之洞的态度耐人寻味。在1月初“立储”的风声刚刚传出时，上海由张之洞的前幕僚汪康年兄弟掌控的《中外日报》即登出有关消息，但报道并不十分准确，将立大阿哥与废黜光绪混为一谈。虽然立大阿哥的实质是为了废光绪，但毕竟此时形式上还是“立”而不是“废”，而且还说张之洞赞同此事。张之洞见报后勃然大怒，质问汪康年：“我历年待渠兄弟不薄，何以捏造此等不根之事、悖谬之言，诬我害我，并煽乱大局耶？”^[10]他同时致电一位在日本的心腹幕僚，要其向日本政府说明“立嗣”是有根据的，含有“立嗣”并非废黜光绪之意。显然，他知道臣下如果赞同废黜君王——哪怕是一个傀儡皇帝——毕竟有违君臣大义，所以生怕担此罪名；而“立嗣”起码在形式上不含废君之意，因此可以承认。不过，如何公开表态赞同“立储”，他与许多地方督抚还是大费一番踌躇。朝廷宣布“立储”，疆臣理应上贺折表示祝贺，尤其在慈禧实际以此废黜光绪的严峻情势下，这更是一种政治表态。不表态或表态过迟，会得罪慈禧。但积极表态又会引起国人的不满和抨击，有损自己的政声，他深知“立储”遭举国痛责；再说，万一未能废黜光绪，以后光绪掌权，不能不考虑表态过于积极的后果。所以，是否就立储上贺表，因通权达变、治术过人而在官场一直一帆风顺的张之洞竟一时也举棋不定，于是致电闽浙总督许应骙，询问何时发送贺表，但许也与他一样，不敢过早表态，只是含糊其词地说想接到朝廷对各

地的正式通知后再发。依然拿不定主意的张之洞又分别电询两江总督鹿传霖、湖南巡抚俞廉三和护理陕西巡抚端方。湖南巡抚是他的下属，陕西巡抚职级比他低，如此“不耻下问”，足见他此时的谨小慎微、首鼠两端。鹿传霖持观望态度，并以自己只是江苏巡抚兼署两江总督之职推脱说，“鄙人”只是权兼此职，所以“不敢遽定办何事”。俞廉三和端方二人则认为“立储”已是既成事实，主张及早发送。经过与众督抚一番来往磋商后，张之洞决定不单独发贺折，而是与自己属下、湖北巡抚于荫霖一起发了一个贺折。一方面表了忠于慈禧之态，另一方面又表明自己只是例行公事，并非“积极表态”，不致引起各方反感。

在专制制度下，当最高层出现“两个权力中心”并且斗争激烈时，各级官员难免会对如何“表态”而煞费苦心，这也是中国政治文化传统的一大特色。对自己在“废立”“立储”中的所作所为，张之洞解释说因为“权在太后，非疆臣所得干预”。在忠于太后与忠于皇上这种“天大之事”的“两难选择”中，向以“勇于任事”著称的张之洞的表现却是含糊怯懦，刘坤一笑评其“小事勇”“大事怯”，确是对他为官之道的总结。

二

对义和团，张之洞一直主剿，两广总督李鸿章、两江总督刘坤一、山东巡抚袁世凯都坚决主剿。

5月末，义和团在朝廷支持下向直隶、京津发展时，张之洞致电荣禄，希望朝廷能改变政策，对义和团由抚改剿。6月初，他又致电一位京官，说“辅清灭洋”的口号是会匪一贯策略，“若因此姑息，大误矣”！义和团“能避枪弹，更是谣言”，如果因此而害怕义和团，则“更大误矣”！^[11]到6月中旬，刘坤一、张之洞联衔电奏朝廷，力促朝廷改变政策，恳请朝廷明降谕旨立即镇压义和团。由于此奏中的意见与朝廷方针正相反对，所以刘、张事先曾反复电报磋商，字斟句酌。刘坤一起草的电稿原有劝朝廷对义和团“一意痛剿”之句，后改为张之洞提出的“定计主剿，先剿后抚，兵威既加，胁从乃散”。虽然实质仍是剿灭义和团，但语气和缓了许多，“后抚”之说照应了朝廷的政策、并未完全否定朝廷支持义和团之举，不使朝廷产生臣下忤逆的感觉，可能更易为朝廷接受。此奏铿锵有力的最后一句话也是张之洞专门电刘，要其加上的：“从来邪术不能御敌，乱民不能保国。外兵深入横行，各省会匪四起，大局溃乱，悔不可追。”^[12]他们强调：“机变甚速，间不容发。”

清廷从6月16日到19日连续召开四次御前会议，讨论和战问题，主战、主和两派进行了激烈辩论。虽然朝廷在6月17日收到刘、张电奏，得到主和派官员强烈反响，但最终无法改变慈禧向列强开战的决心。6月19日，清廷正式决定“向各国开战”，给北京义和团发放粳米二万石、银十万两，并命令清军与义和团一同攻打使馆区。得此消息，刘坤一、张

之洞认为大祸临头，但还想做最后努力，便联络江苏巡抚、安徽巡抚、湖北巡抚、江西巡抚及长江巡阅水师大臣联衔电奏朝廷，他们认为义和团是“邪教”“土匪”“劫盗”，滥杀中外无辜、“华洋均受其害”，所以“即不与各国开衅，亦应痛剿，况无故戕害洋人、洋房，杀日本参赞，今海口已被占夺，都城布满洋兵，增兵增舰日来日多，祸在眉睫，直不忍言。从古无国内乱民横行惨杀而可以治国者，亦未闻一国无故与六七强国一同开衅而可以自全者”。主张坚决镇压义和团，保护各国商侨教士和使馆，对各国政府道歉，对6月11日被清军杀害原日本使馆参赞杉山彬一事“优加抚恤”。最后，他们几乎是哭求朝廷：“宗社安危所关，间不容发，再过数日，大局决裂，悔无及矣。”^[13]

然而，众多封疆大吏的哀求依然无济于事，慈禧于6月21日发布对外宣战上谕。为了自己的权力，慈禧向来不惜一切代价，因此在权争中总能获胜。而且，她把“中国”“大清”和自己的权力分得清清楚楚。对她来说，有中国而无大清，中国便无意义；有大清而她掌权，大清便无意义。因此，为了一己之权，她故伎重演，以为仍可获胜，把中国乃至清王朝都作为赌注，押上了一场明眼人皆知必输无疑的赌局。

在朝廷与各国正式宣战之前，以刘坤一、张之洞为核心的东南地区督抚感到大局已难挽回，于是开始大胆筹划以“保境安民”为主旨的“东南互保”。6月20日，德国公使克林德被杀。张之洞闻讯大惊，知道发展下去后果将不堪设想，由于时间紧迫，他来不及与刘坤一商量就自作主张以与刘联衔的名义给荣禄发电，请求荣禄设法保护各国使馆，将使馆人员安全转移到天津，如此以后有议和、谈判的可能。他强调，能救使馆一个人即减祸一分。他还数次与其他督抚联衔电奏，恳请慈禧太后极力保护各国使馆。

三

就在紧锣密鼓地筹划、运作“东南互保”的时候，一个突如其来的事件使张之洞紧张万分，一时竟不知应如何处理是好。

原来，戊戌政变后康、梁亡命日本，一直积极从事力促慈禧归政光绪的“保皇”活动，此时孙中山正在海外推行革命，双方在反对慈禧集团方面有一定共识。当北方义和团运动进入高潮，清王朝政治顿时陷入一片混乱。康有为、梁启超认为时机已到，决定“武装勤王”，即用武力救护光绪皇帝，使其重新执掌大权。年轻的维新志士唐才常，主动承担了危险而艰巨的任务。

1867年出生的唐才常是张之洞创办的武昌两湖书院的学生，因学习成绩优秀，很得张之洞器重。而张在甲午之后痛责李鸿章卖国，则使唐对张之洞钦佩异常。

由于思想观点一致，性情相投，又是湖南浏阳同乡，因此唐与谭嗣同更是刎颈之交。维新运动高潮时，谭曾从北京致电已回湖南的唐才常，要他迅速来京，共襄维新之事。就在唐才常满怀希望进京途中经过汉口时，戊戌政变发生、谭嗣同被杀的消息传来。唐才常失声痛哭，准备赴京为谭收葬，后知谭的尸骸已经南运，于是折回家乡，不久辗转到日本。在日本，他不仅积极参加康有为、梁启超的各种“保皇”活动，还经人介绍结识了孙中山及一大批中国留学生。

1899年深秋，他与一批留学生回国，为发动武装起义做准备，临行前梁启超、孙中山都来为他饯行。他从日本回到上海后，立即组织了“正气会”；1900年春，当义和团在北方兴起时，他将“正气会”改名为“自立会”，并组织自立军。他的活动重点，从鼓动士林的“正气”、依靠读书人转为运动会党，开始联络和组织秘密会党，准备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发动武装暴动。当八国联军开始入侵、慈禧向各国宣战时，唐才常以挽救时局、保种救国为名在上海召开“国会”，选举容闳为会长，严复为副会长。同时，他加紧购置军火，组织力量，自立军迅速发展到两万人，分为七军；另联络了湖北、湖南、安徽和江西的会党领袖，共十万余人，准备在安徽大通、安庆，湖北汉口和湖南常德同时起义；康、梁则在海外负责筹款。其宗旨还是武装“勤王”，使光绪皇帝归位。

在唐才常的计划中，起义定在8月9日，以汉口为中心，其余几处同时响应。然而，由于康、梁海外筹款未到，武器严重不足，故决定推迟起义。但此时安徽大通方面的消息已经走漏，引起清军警觉，而且安徽方面未得到起义推迟的决定，所以按计划于9日起义。几天后，安徽自立军孤军奋战，被镇压下去。安徽自立军起义消息传出后，武汉方面经过一番准备，认为虽然海外武器、军费仍未到达，但整个自立军已完全暴露，再加北京已在8月14日被八国联军攻陷，慈禧挟光绪皇帝西逃，形势已如在弦之箭，不得不发，遂决定于8月23日在武汉发难，然后进军西安，救出光绪皇帝。

唐才常将起义活动、指挥中心设在汉口，有多种原因。首先，武汉是九省通衢，交通发达，进退方便。第二，他联络的会党，也以两湖地区为多。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则是，唐与一些回国的留日学生对张之洞抱有希望，企望能够拥张宣布两湖独立。据说，自立会成员留日士官生傅慈祥等八人曾组成回国请愿团，先后在南京和武昌秘密见到“东南互保”的核心人物两江总督刘坤一和湖广总督张之洞，劝他们干脆将“自保”改为独立。结果遭到刘坤一严斥，但张之洞却未置可否。本来他们就对以“开明”著称的张之洞抱有好感，这使他们对张印象更佳。直到最后时刻，唐才常都未放弃对张的希望，还通过一位在武昌的日本人劝说张之洞趁北方局面大乱而宣布独立，张仍未表示反对，给唐造成张“似非全无好意者”的印象。

几个月来，唐才常的自立军在以两湖为中心的长江中下游发展迅速，而且汉口是自立军总机关所在地，也是自立军起义的指挥中心。这些活动都是在镇守武昌的湖广总督张之洞眼皮底下进行的，由他指挥的湖北“新军”中还有些士兵和下级军官秘密参加了自立军。对此，张之洞早有所闻，但他一直没有采取镇压行动，只是多招了两千名兵丁，设置了特殊的江河巡逻，加强对自立军的防范。其实，正因为张之洞的容忍，甚至可以说是某种程度的放纵，自立军才可能短时间内迅猛发展。

在此局势大乱之际，老谋深算的张之洞深知任何事情都不可轻举妄动，对自立军，他也采取了静观局势发展，相机行事。在慈禧、光绪最终谁能掌权的局势未明朗以前，他采取了“明”“暗”两种手法。在明面上，他大张旗鼓地宣扬拥护慈禧；暗地里，他又容忍了自立军明目张胆地反慈禧活动。何况，自立军标榜的是“助外人攻团匪以救上”，也就是协助列强攻打义和团、从慈禧手中救出光绪，不以洋人为敌，不会破坏张最重视的“东南互保”；另外如果八国联军乘胜追击，光绪很可能重新掌权，自立军的“救上”很可能成功。因此，他只能静观时变，不能贸然行动。

局势很明朗：8月15日，慈禧太后挟光绪帝仓皇出逃，但联军并未派兵追缉太后，途中慈禧还不断发布命令。张之洞明白，清王朝的大权将仍在慈禧手中。从8月18日起，大批会党成员潜入武汉，准备23日起义。在这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张之洞终于做出最后的抉择，赶在自立军起义之前于22日清晨突然行动，将唐才常、林圭、傅慈祥等起义领袖共20多人一网打尽，并在当晚就将这20多人斩杀！之所以要如此迅速斩杀唐才常等人，只因要杀人灭口，不能让朝廷知道自立军曾经与他有过联系，他对自立军曾经采取静观甚至纵容的态度。事后，在上报朝廷的奏折中，除唐才常因是主犯不能不具名上报外，对其余人张之洞却故意含糊其词、隐匿不报，因为这些被杀者中许多是他创办的两湖书院的学生。若朝廷细究，肯定于己不利。湖北、湖南和安徽三省因自立军先后被杀者总数上千。

“自立军”事件标志着维新派也趋于激烈，连温和的维新派都开始“武装勤王”，更表明社会氛围渐趋激烈的变化。镇压自立军、杀害对己深抱好感与希望的学生，是张之洞审时度势、权衡利害之后冷静而冷酷的决断。他确是当时体制内最为开明的大臣，唯其如此，当他都以如此残酷的手段对待一心“勤王”“救上”的自立军时，表明清王朝自我改革的决心与能力其实非常有限，甚至表明清王朝的自我改革之门正在迅速关闭。改革之门越窄，革命之门越宽；改革之门紧闭之时，就是革命之门敞开之日。

这种种变化，都为后来的“革命”提供了一个阶梯。

四

在这种情况下，当获知慈禧1901年1月29日宣布欲行新政的“上谕”时，张之洞对慈禧在如此短时间内几乎是180度的大变化，不能不深有疑虑，不知她是真心还是假意。所以，内心一直要变法、行新政的他并未立即积极响应，而是小心谨慎地打探虚实。

经过一番探听，他得知此谕确得慈禧首肯，才开始积极行动。不过，正当他满怀希望时，又从几个渠道得知慈禧强调新政不得偏重西法，他又大惑不解，在给友人的信函、电报中，他提出如果“变法不重西，所变何事？”强调新政“非多改旧章、多仿西法不可”，“若不言西法”，中国将“日日受制受辱不成为国矣”。所以，他又要心腹探明“究竟此事慈意如何？”后来，心腹复电劝他可以实际行新政，但“不必拘定西学名目”，因为慈禧等人对“西学名目”深为反感，否则将“授人攻击之柄”。对此，张之洞在复电中大发感叹：“不觉废然长叹：若果如此，变法二字尚未对题，仍是无用，中国终归湮灭矣！盖变法二字，为环球各国所愿助、天下志士所愿闻者，皆指变中国旧法从西法也，非泛泛改章整顿之谓也。”^[14]他的结论是：“欲救中国残局，惟有变西法一策。精华谈何容易，正当先从皮毛学起，一切迂谈陈话全行扫除。”

有此信息，张之洞的行为更加慎重。他在与其他大员的信中坦承自己的策略，在观念上必须认识到变革只能“以仿西法为主”“非变西法”“必变西法”，但措辞上则在“采西法补中法”“浑化中西之见”这两句上大做文章，因为“新政上谕”中也说要“取外国之长，补中国之短”，“参酌中西政要”。他进一步提出，不妨准备两个奏折，一折提出一些比较彻底的以学“西法”为主旨的具体措施，而另一折的主要内容则是变革中国旧法，略加整顿、稍为变通即可，以备前折被朝廷否定之用。但他还是强调，应冒风险努力说服朝廷接受第一折：“窃谓当此危如累卵之国势、千载一时之事机，似宜先以第一义陈之上前，如不采纳，再及第二义，聊尽臣子之心而已。”因为：“若仅整顿中法，以屡败之国威，积弱之人才，岂能除二千余年养成之积弊？以此而望自强久存，必无之事也。”

权重一时的张之洞都如此谨小慎微，其他总督、巡抚更是如此。的确，这些久经宦场风波的大员们面对朝政如此剧烈的改变，都不敢轻易表态，更不敢轻举妄动，稍有差池，不仅会丢乌纱帽，很可能还有身家性命之险。面对这种情况，张之洞提出东南各省督抚要互相商量，互通声气，复奏基调一致，共担责任。此议一出，得到东南各省督抚热烈响应，而山东巡抚袁世凯、两江总督刘坤一早就有此意见，早就先后致电张之洞，要他先拟大纲供各省参考，自然对此更加积极。一时间，东南、西南各省再加山东、陕西、山西三省巡抚等共近二十位地方大员间函电飞驰，你来我往，商量大纲，斟酌字句，热闹非凡。此时，早已超过了“新政上谕”要求两个月复奏的期限，亦可见各大员的确小心谨慎。

此事正在紧锣密鼓之际，袁世凯突然得到消息，朝廷并不同意各省督抚联衔会奏，强

调要单衔上奏。经过一番考虑商量，张之洞分别致电原先联络过的各督抚，要他们单衔上奏。不过，他提醒说虽然是分别上奏，但应互通声气，大意应当相同，论调应当一致，以显公论。但是，两江总督刘坤一却坚持要与张联衔上奏。可能考虑到地方大员中只有刘与自己是新设立办理新政的“督办政务处”的参预政务处大臣，张同意与刘联衔上奏。经过二人反复斟酌、磋商，他们联衔在1901年7月中旬连上三折，对新政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第一折为《变通政治人才为先遵旨筹议折》、第二折为《遵旨筹议变法谨拟整顿中法十二条折》、第三折为《遵旨筹议变法谨拟采用西法十一条折》，三折连所附《请专筹巨款举行要政片》共计四万余言，史称“江楚会奏变法三折”。

概言之，“三折”的主要内容可分为三个方面。第一是教育体制改革，提出“修中华之内政，采列国之专长”，必须“人才为先”，因此提出“育才兴学”的四条办法，实质内容是逐渐取消科举，大办新式学校。第二是对中国旧法的“整顿变通”，提出了十二条措施，实质内容是革除吏治、刑狱、军制方面的弊端。第三是学习西方，共十一条，这部分内容最重要，有派留学生，发展新式工商业、邮电、交通运输业和农业，制定现代各专门法规，翻译“东西各国书”，等等，核心是在经济、社会层面学习西方。

三折上达，慈禧太后在8月20日发布懿旨：“刘坤一、张之洞会奏整顿中法、仿行西法各条，事多可行；即当按照所陈，随时设法择要举办。各省疆吏，亦应一律通筹，切实举行。”“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事实上成为“新政”的纲领。直到1905年，清政府实行新政的所有措施，大致不出此三折内容。

从镇压维新派的自立军到上奏行新政的“江楚会奏变法三折”，为时不满一年，从中可以看到重臣张之洞的心狠手辣、冷酷无情，可以看到他的开明、谨慎与谋略，可以看到在新旧矛盾间众大臣的动向，可以看到朝廷变革的被动与无奈，可以看到维新派渐趋激烈的变化。这一切，都折射出一个大变动的时代即将来临。

风口浪尖李鸿章

甲午大败，李鸿章为千夫所指，万人唾骂，朝廷借此将李作为“背锅侠”。曾经“坐镇北洋，遥执朝政”、权倾一时的李仅保留文华殿大学士头衔，无任何实权，投闲散置，政敌依旧对他穷追不舍，甚至一些门生故旧也背他而去。不过，饱受世态炎凉的他在冷寂中并不甘于寂寞，韬光养晦，以待东山再起。或许他未想到，此后几年政坛风波极其险恶，自己虽然东山再起，却是惊心动魄，更反映了晚清最后十余年政治的颓败。

—

李鸿章办了几十年洋务，深知中国弊病所在，因此对甲午战后崭露头角的维新派，抱有同情。1895年8月，维新派首领康有为在北京组织强学会以推动维新，李鸿章对强学会的主张表示赞同，自愿捐金二千入会，但因此时他已名誉扫地而被拒。后来上海强学会成立并出版《强学报》，他又捐金一千表示支持。他认为中国地大物博，如果能上下一心，破除积习，力图振作，何事不可为？日本变法不过二十多年就国富兵强。中国现在面临列强环伺、亡国亡种的危险，而根本之计，就在于变法自强。他还对友人提出废科举、改书院为学校、官员要学习外语等主张。但他又对变法深表担心，强调政治积弊太深，变法恐非易事。

从1895年公车上书起，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维新声势越来越大，康有为的变法主张终于打动光绪皇帝。光绪非常想破格召见康有为，但为守旧力量所阻，只得让总理衙门先传问康有为。1898年1月24日，翁同龢、李鸿章、荣禄、张荫桓等在总理衙门约见康有为。在长达几小时的会谈中，荣禄明确表示“祖宗之法不可变”，而李鸿章只在康有为说“宜变法律，官制为先”后追问了“然六部尽撤，则例尽弃乎”这一个问题。在这次约谈中，李只问此一个问题而未明确表态，可见其谨小慎微。

不公开表态不等于没有态度。对康、梁维新派，李鸿章实际暗中支持。1898年6月11日，光绪下诏明定国是，历史上的“百日维新”开始。16日，光绪召见康有为，命在总理衙门章京上行走。康有为退下时途中遇到李鸿章，李脸色大变，悄悄将荣禄参劾康有为、刚毅反对授官康有为之事告他，意在要康留神。还有一次，荣禄到颐和园谒见慈禧太后，正好李鸿章因太后赏他食品，要向太后谢恩，故同被召入。荣禄要在太后面前告状说康有为非法乱制，皇上如果听从必将有大害；同时他以李鸿章“多历事故”，应对太后直陈变法的害处。李鸿章则以叩头称“太后圣明”搪塞支应，并将此密告康有为。变法的各项措施如奖

励工商等都是李鸿章多年主张的，其中将科举考试中的“八股”废掉改为策试，更得李鸿章赞赏。维新派本想废科举、办学堂，但考虑到如果这样会遭到天下读书人的反对，所以妥协为只废八股，改为策试。李鸿章早就认为应该废科举，兴办学校，但他也深知其中艰难，所以维新派所提出的仅仅是改八股为策试即使他兴奋不已。他曾对自己说不如康有为，因为自己数十年努力而不能废八股，康有为竟然做到了，自己深感有愧焉。当然，这种赞赏都是私下的。当李鸿章听说废八股遭到许多读书人反对，甚至有人放风要刺杀康有为时，特派人员前往康处，要康养壮士，住深室，简出游以避之；康有为奉命出京，李还遣人慰行，加以保护。创办京师大学堂时，他曾劝奉旨管理大学堂事务的孙家鼐请康有为出任总教习，虽然此议未成，但对京师大学堂创办、发展起过重要作用的西学总教习美国人丁韪良（Martin, William Alexander Parsons）则是因他与孙家鼐的力荐才就任的。丁韪良后来对自己说戊戌举办的各种新政，只有设立大学堂一事，李鸿章认为至关重要，所以赞助甚力。

改官制是维新的重要内容，由于知道“立宪”根本不可能，所以维新派只是提出了裁并闲职冗员的行政改革。“改官制”激起的反对最为强烈，有关大臣拖延不办。李鸿章遵旨与其他大学士上了一折一片，这是他对“新政”的唯一折片，而且是与他人联名。此时新旧斗争已经白热化，李鸿章显然要回避巨大的政治风险。此折也颇为折中，一方面承认裁并官职是当务之急，另一方面又提出“事既更张，有同新创；其中头绪繁多，一切事宜，非仓猝所能遽定”，“不至冒昧从事”，提出对裁并各员应“由吏部酌量分别补用，以免向隅”。^[15]此议获光绪首肯，下诏准行。

戊戌政变发生后，慈禧重新训政，光绪被囚，康、梁逃往海外，“六君子”被杀，支持维新的官员受到不同程度的惩罚，新法尽废。在这严峻时刻，李却能暗中保护一些维新人士，如张元济因参加维新被革职，他不仅派人前去慰问，而且要盛宣怀在上海安排张的工作。由于他的许多思想与维新派相近，所以有人上弹章告他是维新派。慈禧太后曾向他出示这些弹章，并问他：有人说你是康党。李鸿章回答说：“臣实是康党，废立之事，臣不与闻，六部诚可废，若旧法能富强，中国之强久矣，何待今日？主张变法者即指为康党，臣无可逃，实是康党。”慈禧听后只能“默然”。^[16]李鸿章之所以敢如此回答慈禧，因为他了解慈禧最关心的其实并非“法”变不变，而是她的权力是否受到挑战；注重的首先不是臣下对“变法”的观点，而是其是否参与光绪、“帝党”、维新派的实际政治活动。所以他强调“废立之事，臣不与闻”，表明不参与宫廷政争，不参与朝廷的“家务事”，若勉强翻译成现代话语，就是他十分明白“思想错误”与“组织错误”的区别。

就在政变发生几天之后，李鸿章奉慈禧之命宴请日本前首相伊藤博文及随员大岗，席

间，李鸿章说如果康、梁逃往日本，应将其引渡回国，被日方以按国际法政治犯不能引渡为由拒绝。大岗随后说根据他的看法，“与其将康有为搜拿惩办，不如加以培植以为振兴中国地步”，同时说李鸿章“创行新法”时间不短而成效不大，就是因为没有这种帮手；而近日康有为的所作所为，实是扩充李鸿章的未竟之功，所以不如让康“卒其业之为善”。对此，李鸿章回答说：“洵如君言，康有为日后可大有作为，惟据目下观之，了无异能耳。”^[17]这段话值得注意的是，李鸿章认为康有为日后可大有作为，只是现在能力、阅历还不够。从后来梁启超给李鸿章的“上粤督李傅相书”中也可看出此点，李曾托人带话给梁，要他在海外认真研究西学，历练才干。梁在信中说：“去国以来，曾承伊藤侯及天津日本领事郑君、东亚同文会井深君，三次面述我公慰问之言，并教以研精西学，历练才干，以待他日效力国事，不必因现时境遇，遽灰初心等语。私心感激，诚不可任。公以赫赫重臣，薄海具仰，乃不避嫌疑，不忘故旧，于万里投荒一生九死之人，猥加存问，至再至三，非必有私爱于启超也，毋亦发于爱才之盛心，以为孺子可教，而如此国运，如此人才，不欲其弃置于域外以没世耶？”^[18]当然，他对康、梁的暗中同情和通气，未必没有一个老于世故的官僚为未来预留后路的考虑。

同情维新，但首先自保，这是李鸿章在戊戌风云中的立场。在这种尖锐的政治斗争和宫廷政争中，凸显出他圆熟老练的政治手腕和生存技巧。

二

虽然李鸿章在戊戌政治风云中能自保平安，但他的观点、态度悉为慈禧所知，戊戌政变后他自然不可能再获重用。不仅如此，他还受到变相惩罚。

黄河自古以来就水患无穷，地处下游的山东更是深受其害，时常决口。1898年夏秋，山东黄河再次决口，数十县被淹，受难乡民无数，甚至浮尸蔽水。这时，慈禧出人意料地命令实龄已七十有五的李鸿章前往山东履勘河工。派李前往当此苦差，慈禧当有自己的考虑：一是自己通过政变重新训政，想以派如此重臣前往灾区，显示自己对灾情的重视、对灾民的关心，以收买民心，稳定局面；二是李鸿章毕竟同情维新派，且有多人上奏要求弹劾，借此变相罚李。

此时已是初冬，而当他到山东时将是隆冬季节，对一个年近八旬的老人来说，确实难以忍受，所以李鸿章在万般无奈中上折请求慈禧太后另选他人，但未被慈禧批准。11月30日，李鸿章一行离开北京，他特别邀请比利时工程师卢法尔（Rouffart, Armand）随行。12月11日，他们到达济南。他接受卢法尔的建议，决定采取近代西方科学方法，首先测绘全河情形，研究沙从何处而生，水由何处而减，探寻根治办法。在有些地段，他还亲率卢

法尔及一些官员一同勘测。1899年3月31日，李鸿章返京复命，距他出京正好四个月。在这四个月中，他不顾隆冬严寒，不辞劳苦，驰驱两千里，认真查看，广泛听取各方意见，拿出了长、短期治本、治标两套办法，确比许多敷衍塞责、贪图享受甚至以河务谋私利的官员强不少。

不过，李鸿章关于河工的意见却未受到朝廷重视，许多具体建议都被朝廷和有关部门以种种理由推托、否决。

三

从山东勘河回到北京后，李鸿章仍然未受重用，又闲居了八个月后又突然时来运转，东山再起，重任封疆大吏，被任命为两广总督。从“勘河”到“督粤”，这种官运的大伏大起看似命运捉弄，其实却是李鸿章一直耐心等待、不断窥测方向、最后果断行动的结果。

原来，虽然慈禧发动戊戌政变将光绪皇帝囚禁起来，但光绪皇帝活着对慈禧和守旧派就是一个巨大的威胁，因此慈禧曾打算以“帝病重”之名谋害光绪。但此时的中国已是“半殖民地”社会，慈禧不能不先试探各国对此的态度，没想到各国纷表反对，甚至表示要派医生到宫中查看光绪皇帝究竟是否病重。而且，全国亦舆论哗然，尤其海外各地华侨纷纷发电，有时甚至数万人联名，要求慈禧归政，确保光绪平安。面对强大反对，慈禧只得打消谋害光绪的主意。但她又于心不甘，打算“废掉”光绪，另立新帝。但这“废立”之事仍需试探外国的态度，可是慈禧等守旧派与洋人交恶，无从打探，于是与李鸿章私交不错的荣禄便走访李鸿章，请李打听外国人的态度。李鸿章认为自己东山再起、重获大权的机会终于来临，便不失时机地回答说，这是内政，如果先询问外国人的态度有失国体，但如果派我到外地当总督，外国使节必来祝贺，这时可顺便探问外国态度而又不失国体。除了想重掌大权外，李鸿章提出外放当总督的另一个考虑是远离京城，以避开“废立”这一至为敏感甚至攸关身家性命的宫廷权力之争。荣禄为李之说法所动，所以几天后李就被任命为两广总督。李鸿章再获重用任两广总督的消息传来，外国使节果然纷纷前来祝贺。当李鸿章“无意之中”向他们谈起废光绪、立新皇帝的问题，这些使节则表示这是中国内政，他们“理无干涉”，但他们的国书都是给光绪皇帝的，如果另立新君是否继续承认则要请示本国，间接表达反对废立之意。荣禄、李鸿章担心废立会引起外国干涉和国内一些官员反对，因此他们也不太赞成此时废立。于是荣禄提出了不必过于着急，可先立“大阿哥”、慢慢再取得皇帝“大统”的建议，得到慈禧认可。

而任命李鸿章为两广总督，则是慈禧的老谋深算。对权谋术数，慈禧可能比李鸿章还要精通。李想外放当总督，慈禧则顺势让他当两广总督，因为广东紧邻香港、洋商众多，

中外交涉日益繁杂，不懂洋务者很难在此为官，李鸿章当是最佳人选。更重要的是，以康、梁为首的维新派在海外华侨、华商中得到广泛支持，声势越来越大，而侨民、侨商大多数都是广东人，所以广东同情康党的人很多，慈禧认为广东人心浮动、局面不稳，只有像李鸿章这样资望甚高的官员才镇得住。慈禧此举最厉害之处在于，她清楚知道李鸿章从思想、观点上赞成、同情维新，所以一定要李前去镇压康党，将李置于不能不明确态度的“风口浪尖上”，既是对李的考验，又可将李“拉下水”，强迫他也成为与自己一样的维新派的镇压者。就在李鸿章被任命为两广总督的第二天，慈禧便以光绪之名诏谕各省督抚严密缉拿康有为、梁启超：“康逆及其死党梁启超先已遁逃，稽诛海外，犹复肆为簧鼓，刊布流言，其意在荧惑众听，离间宫廷。”“近闻该逆狼心未改，仍在沿海一带倏往倏来，著海疆各督抚懍遵前谕，悬赏购线，无论绅商士民，有能将康有为、梁启超严密缉拿到案者，定必加以破格之赏，务使逆徒明正典刑，以申国宪。”^[19]其中特别强调“沿海一带”“海疆各督抚”，显然是说给李鸿章听的。此外，据说慈禧的另一个考虑是知道李不赞成“废立”，虽然他已经“投闲散置”，但影响仍在，要他出京，也是为“废立”减少一些阻力。

1900年1月7日，李鸿章春风得意、精神抖擞地离京南下，于1月16日到达广州，只隔了一天就接印视事。在政坛失势一段时间后仍审时度势、积极活动，最终竟以年近八十之高龄东山再起、重任封疆大吏。李鸿章的能忍能等与终生嗜权恋栈的性格显现无余。而此时，义和团运动正迅速席卷华北大地，一场巨大的政治、社会动荡即将发生。这一切，都使他不能不在狂风巨浪之中身处风口浪尖。

在两广总督任上，李鸿章首先必须面对如何处理与康党的关系这一问题。1月24日，清廷封端王载漪之子、时年十五岁的溥儀为皇子（大阿哥），史称“己亥建储”（因光绪二十五年是己亥年），是顽固派废黜光绪的一种试探。此谕一出，全国舆论沸腾，一片反对之声，康、梁加紧了在广东的活动，准备“武装勤王”。对康、梁，李鸿章一方面“奉职而行”，严禁其党羽在广东活动；另一方面又留有某种余地，不想与康党彻底决裂。由于捉拿不到康、梁，慈禧怒而严令李鸿章将康、梁在广东的祖坟铲平，但李却以种种理由迟迟不动，因为他知道在中国传统中只有罪大恶极、十恶不赦才“铲祖坟”。所以他上奏说现在局面非常不稳定，“惟虑激则生变，铲平康坟，似宜稍缓”。但慈禧大怒，痛斥李鸿章“语殊失当，康逆罪大恶极，如真欲乘机起事，岂留一逆坟所能遏止？该署督身膺疆寄，惟当不动声色，力遏乱萌，倘或瞻顾彷徨，反张逆焰，惟李鸿章是问”。^[20]在慈禧的威逼下，李不得不铲平康、梁祖坟，但暗中仍与康、梁有间接来往，互通信件。

所以康、梁对李虽有种种不满，尤其梁启超甚至一度想派人暗杀李鸿章，但后来态度

软化，改变了暗杀的主张。总体上，康、梁对李的态度与评价是“敬其才”“惜其识”“悲其遇”。然而，随着义和团运动的爆发，李鸿章与“革命党”孙中山的关系则更复杂微妙，甚至具有戏剧性。

义和团运动全面爆发后，社会动荡，朝政混乱，孙中山认为在华南起义的时机到来。他准备在广东发动起义的同时又想与李鸿章合作，策动由李为首宣布两广独立。孙中山之所以会有争取李鸿章的想法，一方面因为他一直认为李是清廷大员中最为开明的，因此长期对他抱有某种期待；另一方面因为一直与兴中会关系密切的香港立法局议员何启提出他与港督卜力（Henry A. Blake）交往非同一般，因此可以借港督之力劝李鸿章独立。他们先与李鸿章的心腹幕僚刘学询联系，刘试探性地对李鸿章表示如李有意“罗致”孙中山，他可设法让孙前来。对此敏感话题，李未开腔，仅略点头。刘学询立即捎信给孙中山，说李因北方拳乱也有广东独立的想法，所以请孙中山前来效力。得此信后，孙中山半信半疑，但最后还是决定前往一试，于1900年6月11日与助手杨衢云、郑士良及宫崎寅藏等三位日本友人从日本横滨出发，于6月17日到达香港海面。就在此时，孙中山又听说李鸿章仍在观望局势，且很可能诱捕自己，于是改派享有治外法权的宫崎寅藏等三位日本友人前往刘学询公馆会谈。会谈虽从晚10点多一直谈到次日凌晨3点，但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当宫崎等人返回香港海面时，发现孙中山为防清政府搜捕，已乘船驶往越南西贡。在西贡，孙中山仍一面准备武装起义，一面策动李鸿章“两广独立”。

这期间，清廷于6月15日命令李鸿章“迅速来京”，两广总督一职由广东巡抚兼署。接此命令后，李鸿章满腹狐疑。朝廷如此催他迅速进京，却未言何事，更未授新职；朝政为强硬的“主战派”把握，一些温和的主和派官员性命难保；他本人曾多次冒死电奏朝廷，反对慈禧和顽固派的“联拳灭洋”政策，为顽固派官员和义和团痛恨；得到慈禧支持的义和团明确提出要杀“一龙二虎三百羊”，所谓“一龙”为光绪皇帝，“二虎”为李鸿章和庆亲王奕劻，“三百羊”为清政府中大量开明官绅；义和团还提出要将亡命海外的“乱党”如维新改良的康有为、梁启超等统统捉拿归案……李鸿章明白，在此种局面下，自己贸然北上不仅无法改变政局而且凶多吉少，甚至可能有杀身之祸。所以他一方面表示“立刻遵旨北上”，另一方面却想方设法拖延徘徊，拒不北上。

6月21日，清廷对外宣战，但得到李鸿章坚决支持、以两江总督刘坤一、湖广总督张之洞为核心的东南地区的“封疆大吏”们却拒绝执行清廷的“向各国宣战谕旨”，与列强达成了维持东南局面稳定的“东南互保”协议。“东南互保”由李鸿章的心腹盛宣怀一手导演，但盛认为“东南互保”毕竟只是“地方”性安定，此时最迫切的是改变朝廷政策，实现“全局性”安定，而只有李鸿章重新担任“总督之首”和直接参与全局外交的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

才有可能尽快从根本上改变“国策”。于是，盛宣怀为李鸿章“官复原职”开始了紧锣密鼓的积极活动。随着战局恶化，清廷内“主和”声开始出现。7月8日，慈禧终于任命李鸿章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虽未明言“议和”之事，但明显是态度有所变化的信号。虽然李鸿章在7月12日尚未得知自己的新职任命，但他觉察到朝政有开始向有利于“主和派”方向发展的可能，于是决定北上。7月16日，即启程北上前一天，他才得知自己重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但生性谨慎的他仍决定只北上半步，先到上海观望局势再决定是否最后北上。

这时，李鸿章再次成为各方“争夺”的对象，成为各方瞩目的焦点。正与“八国联军”交战的清廷不断催李迅速北上，以打开外交局面；确实，慈禧也不能不开始考虑后路，表示了要李北上的迫切心情，虽未明言，实有要他为“议和”做准备之意。直到7月初，一直对李抱有希望的孙中山又请人与港督卜力联系，希望他能力促自己与李鸿章合作，实现“两广独立”。卜力则从英国利益出发，对中国以后能否继续统一、稳定没有把握，仅希望华南能保持安定局面，因此通过英国驻广州领事劝李不要北上，留在广州以维持华南稳定。

7月17日，李鸿章乘招商局的轮船离开广州。开船之前，南海县令裴景福前来送行，李鸿章对他纵论时势，大发感慨。此时“八国联军”刚刚攻下天津，尚未向北京进发，裴景福问李鸿章万一以后京城被攻破，结果将如何？李鸿章回答说列强必会做以下三点：一是剿灭“拳匪”以示威，二是惩办首祸官员以发泄愤怒，第三就是索要兵费赔款。裴氏接着问兵费赔款大约会是多少，李鸿章大为伤感，一边流泪一边回答：“我不能预料，惟有极力磋磨，展缓年分，尚不知作得到否？我能活几年，当一日和尚撞一日钟，钟不鸣了，和尚亦死了。”^[21]

由广州海路北上要经过香港，港督卜力与孙中山对“孙李合作”实现“两广独立”仍未完全放弃希望，还想借此做最后努力。卜力起初甚至想将李强行扣留，由于英国政府的坚决反对而作罢。李鸿章在香港上岸时，港府还是准备了盛大的仪仗队，并鸣礼炮17响，以示尊重。而在此前一天，孙中山已乘船来到香港海面，不放弃与李会面的可能。港英当局通知孙中山，由于几年前应中国政府要求对他的驱逐令尚未期满，所以不准他上岸，但如果李鸿章同意“两广独立”，即允其上岸与李会谈。在船上，孙中山仍是“两手准备”，一面等待卜力与李鸿章的会谈结果，一面筹划惠州起义。

卜力给英国殖民大臣张伯伦的报告说，他与李鸿章见面后，再三对李鸿章决定离粤北上表示遗憾，甚至劝他说这个任命是由极端保守、首先提出进攻使馆的端王载漪签署的，暗含此令有顽固派官员诱李北上而害之之意。李鸿章则反驳说，此令并非端王签署，确是太后和皇上签署的。卜力一再强调他对广东、香港稳定的重要，力劝他不要轻易离开北上，但为李鸿章婉言拒绝。相反，李鸿章不仅根本不提与孙中山的合作，反而强调香港总

督应禁止颠覆分子以香港为基地，强调威胁香港和广东安定局面的主要因素是香港的“三合会”和其他危险人物，矛头明显指向孙中山。随后的谈话表明，李鸿章此时关注的并非粤、港，而是国家未来所要面对的局面。他甚至试探性地问以后英国希望谁当皇帝。卜力回答说，如果英国使馆安全，英国主要关心的是恢复秩序、贸易和商业；如果光绪皇帝与以他之名所发诏书所做之事并无关系，英国将不反对光绪皇帝继续统治。此时德国驻华公使克林德已被杀，义和团与清军正在攻打各国驻华使馆。李鸿章显然意识到，如果攻下各国使馆，对清王朝来说结果将是灾难性的。所以他对卜力说，如果只有德国公使被杀，列强就无权决定由谁来当皇帝；但是，如果所有公使都被杀害，情况就不一样，列强这才可以合法干预，决定谁当皇帝。同此他进一步问道，如果发生这种情况，列强将选择谁，并推测说列强可能会选一个汉族人当皇帝。卜力答道，列强“大概会征询他们所能找到的中国最强有力的人意见，看怎样做最好”。李鸿章紧接着说不管太后有什么过错，她“无疑是中国最有能力的统治者”。然而，英国的殖民部却据此认为李鸿章本人“不是不乐意当皇帝”。这种推测究竟有多大的准确性着实可疑，很可能更多地反映了大英帝国希望李鸿章能当皇帝的潜在愿望。

在会谈中，李鸿章还请求联军占领北京后一定要宽宏大量，不要采取报复措施。他告诫卜力，报复只会激起中国人更普遍的仇外情绪。

总之，此番会谈表明李鸿章现在已毫无与孙合作、实现“两广独立”之意。但孙中山的助手、兴中会领导人之一陈少白仍不死心，还是登上了李鸿章的渡轮，企图让随李而行、也非常热衷此事的刘学询能再三劝说李鸿章改变主意，但刘无奈地对陈说，李鸿章“意甚坚决，无法劝阻”。孙李合作、“两广独立”的计划至此宣告结束。

李鸿章虽然“官复原职”，好不得意，但对朝局仍不乐观，因此决定还是按以前计划先到上海，等待局势进一步明朗。他深知，此时此刻必须慎之再慎，走错一步将满盘皆输，很可能难保性命，所以7月21日到达上海后，他便以健康为由要慈禧赏假20日。这时，慈禧太后明显乱了方寸，政策非常矛盾。她一方面急盼李鸿章前来与洋人打交道，有求和之意，另一方面仍重用极端主战的顽固派大臣，态度似乎更趋强硬；7月28日她将反对与列强盲目开战的大臣许景澄、袁昶处死，8月7日却正式任命李鸿章为全权大臣负责与各国外交部电商“停战”，8月11日又将反对开战的大臣徐用仪、立山、联元处死。五大臣被处死，中外震惊，李鸿章在上海得此消息不禁哀叹“成何世界”！很可能，他为自己没有贸然北上感到庆幸，此时更明确表示哪怕被朝廷“严谴”，也不能北行。他在给朝廷的密折中明言了对朝政、对自己有可能被义和团和政敌打杀的担忧：“每读诏书，则国是未定，认贼作子，则人心未安。而臣客寄江南，手无一兵一旅，即使奔命赴阙，道途险阻，徒为乱臣

贼子作菹醢之资，是以小作盘桓。”所谓“菹醢”，是指被剁成肉酱。所以有同僚对他正式被任命为议和全权大臣表示祝贺时，他却十分淡然。他深知政治讲究的是实力而不是名分，如果朝廷政治格局不变、慈禧态度无根本性变化，自己其实只有全权之名而并无实权。此时，他不顾“龙颜”有可能“大怒”，多次递折要求慈禧彻底改变态度；一再向慈禧施压，要求一定要将外国驻华使节平安送出京城并且剿灭义和团，他还斗胆要朝廷下“罪己之诏”。当然，他丝毫没有反对慈禧之念，当有外国外交官对他透露各国公使有让慈禧归政光绪的打算时，他断然反对，并为慈禧开脱辩护：“太后训政两朝，削平大难，臣民爱戴，此次拳匪发难，只恐祸起肘腋，不得已徐图挽救。”

此时慈禧自顾不暇，鞭长莫及，所以李鸿章一直在上海“小作盘桓”，他在等待局面的根本性变化。8月15日，八国联军攻占北京，慈禧仓皇出逃；8月20日，朝廷以光绪皇帝名义发布“罪己诏”；9月7日，朝廷发布剿灭义和团的谕旨，反而诬称义和团“实为肇祸之由”，“非痛加铲除不可”；9月8日，朝廷电旨再次表示“罪在朕躬，悔何可及”，几乎是央求李鸿章“即日进京，会商各使，迅速开议”，甚至低三下四地宣示李鸿章此行“不特安危系之，抑且存亡系之，旋乾转坤，匪异人任。勉为其难，所厚望焉”。朝廷竟然公开承认大清王朝此时的生死存亡全赖李某一人，想来也是万般无奈。此时，李鸿章才认为北上“议和”时机成熟，于9月15日离开上海北上，开始为挽救已经病入膏肓的清王朝做最后的努力。作为晚清重臣长达四十年之久的他，很难做出别的选择。他的命运，已很难与这个腐朽不堪的王朝分开。

总之，从1900年1月中旬李鸿章东山再起到广东任两广总督，到9月中旬重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八个月间，政坛风云剧变，充满惊涛骇浪。李鸿章身处政治的风口浪尖，种种无比尖锐的矛盾集其一身，稍有差池则大祸临头。在这短短几个月间，康有为、梁启超的祖坟为他所掘却仍能谅解他，孙中山为反清革命一再策反他，港督卜力想稳定粤、港局面竭力挽留他，慈禧要与列强“和谈”自保最终不能完全依靠他。彼此不共戴天的各种政治力量在关键时刻竟都对他抱有某种期望，都如此看重他，而他也能周旋其间、应付裕如，足见其对“政治”、权谋的把握可谓“炉火纯青”。

裕禄：憨直的直督

直隶拱卫京师，地位重要异常。直隶总督，自然也重要异常，有总督之首之称。1870年直隶总督又兼北洋大臣，参与国家外交，权位更重，也更加重要。

李鸿章从1870年起到甲午战败马关签约，二十五年间一直担任直隶总督。从1895年8月起，接任李鸿章担任此职的是为官稳重圆滑，有政坛不倒翁、“琉璃球”之称的老臣王文韶。1898年6月11日，维新正式开始，以光绪为首的“帝党”与以慈禧为首的“后党”矛盾骤然尖锐，权谋老辣的慈禧知道一场激烈的冲突、决斗即将来临，直隶总督至关重要，王文韶老迈圆滑，担负不起如此重任。因此，她将王高升以户部尚书协办大学士入军机处，而在6月15日紧急任命她的心腹、年富力强的荣禄署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9月20日，荣禄回京参与戊戌政变，为戊戌政变提供武力支持。他是政变成功最为关键、功劳最大的人物。政变成功几天后，荣禄在9月28日就卸署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之职，授军机大臣，管理兵部并节制北洋各军。被慈禧选中接替荣禄担任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的，就是出身满洲正白旗的裕禄。



裕禄，字寿山，一直官运亨通，曾任安徽巡抚、湖广总督、盛京将军、四川总督、军机大臣、礼部尚书兼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戊戌政变刚刚发生，就任命他为直隶总督，足见慈禧对他的信任和器重。直隶总督除了拱卫京师，还负有就近顾问之职，位高权重的同时就会更深地卷入朝廷的纷争、政争。政坛平静无事时，问题不大，一旦政治动荡，对直隶总督的政治智慧和谋略，是重大考验。裕禄恰是在政治大动荡的时刻，接任直隶总督。

戊戌政变后，朝局不仅不稳定，严重的问题反而一环紧扣一环，政治危机一起紧接一起。为废光绪而“己亥建储”，“建储”遇到强大阻力导致朝廷内外对是否支持、利用义和拳产生激烈争论。义和拳初起山东直隶边境，不久在直隶发展迅速。在朝廷内部意见不统一甚至完全对立，慈禧意见也一度摇摆不定的情况下，如何对待、处理距离京城最近的直隶境内义和拳，是裕禄不得不面对的挑战。

1898年10月25日，山东冠县十八魁逼迫梅花拳首领赵三多率众起事，树起“助清灭洋”旗帜，在冠县和河北威县一带反洋教，被认为是义和团运动发生的重要标志性事件。对这种民变，山东、直隶两省官员极为关注。山东巡抚张汝梅致电直隶总督裕禄请飭员率营前往威县会同弹压。裕禄接电后立即派兵前往镇压，命令解散，捉拿不肯解散的首领。

不久毓贤接任山东巡抚，对义和团采取宽容态度，义和团在山东发展迅猛，并迅速向河北蔓延。对河北境内义和拳的反教事件，裕禄每次都毫不留情，派兵镇压，同时多次致电毓贤请派兵会同弹压。由于毓贤与裕禄在如何对待义和拳的执行政策上有相当不同，致使原起于山东、直隶交界的义和拳会，在山东得以兴起，在直隶则受挫不振。但是，当袁世凯接替毓贤担任山东巡抚后，对义和团采取剿灭态度，并且实施了一整套非常有成效的军事的、政治的、社会的方法，义和拳在山东难以立足，而裕禄的剿灭措施远不如袁得力，山东境内义和团又开始转向直隶发展。

从策略上，裕禄与袁非常不同。吴桥县令劳乃宣有感于义和拳的迅速发展，写出《义和拳教门源流考》，并提出镇压义和拳的六条纲目：“一曰正名以解众惑”，“二曰宥过以安民心”，“三曰诛首恶以绝根株”，“四曰厚兵威以资镇慑”，“五曰明辨是非以息浮言”，“六曰分别内外以免牵制”。^[22]这六条彻底取缔义和拳的做法，袁世凯完全赞同，向裕禄建议可将劳乃宣所禀惩办拳匪六条奏请旨准，而裕禄则认为不能完全如此，回电称：“近日查核拳匪情形，并无大伎俩，但能捕获首要，胁从自易解散。若如劳令所禀，张大其事，奏请明降谕旨，所虑民教结怨甚深，有所挟持，妄攀诬指，多生枝节，转非所宜。该令条陈六条，只可采择而行，似未可照禀出奏。谨以奉复。”^[23]他的做法是印刷《源流考》广为散发，尽力区分合法的“会”与非合法的“匪”。1900年1月11日，清廷明谕严厉镇压义和拳的袁世凯要区分“会”与“匪”的不同，要把习武练功以自卫身家的安分良民与滋事之“匪”区别开来，一改此前完全严厉镇压的旨意。袁世凯在执行中抓住“匪”大做文章，仍是严厉镇压义和团。但一直主张严厉镇压义和团的裕禄，回奏则是“如查有学习拳技之处，谨遵前奉谕旨，只论其匪不匪，不问其会不会，分别妥为办理。既不可姑息养奸，亦不可累及良善。”^[24]按朝廷要求区分“会”与“匪”谈何容易，这就为义和拳的发展提供了一定的空间。

随着义和拳的发展，裕禄也感到很难严格区分“会”与“匪”，特别面对义和拳迅猛发展、行为越来越激进的局面，他认为应当将其取缔。1900年5月初，朝廷有主抚派官员上奏反对将义和团“概行拿禁”，主张将义和团改为乡团，由政府加以控制。总署令裕禄、袁世凯等地方官复议是否可行。5月17日，裕禄回奏表示反对，认为神功法术不可取，而“其教习之人又皆匪类，用为团练，未必能奉公守法……且拳会方以仇教为名，屡与教堂构衅。若假以官势，更恐持众生事，外人益有所借口”。^[25]但他与少数官员的公开反对，并未阻止朝廷主“抚”的倾向。

在主抚派的纵容下，1900年5月中下旬涑水高洛村发生大教案。附近几县义和拳民集中于此反教，七十余间教民房屋被烧毁，一些教民被害。裕禄得报后，马上派分统副将杨

福同率兵前去镇压，没想到杨福同反而在5月22日被义和团设伏打死。裕禄这才认识到义和团的力量之强大，上奏朝廷，主张必须严剿义和团，指出“拳匪等聚众设厂，借仇教民为名，烧杀抢掠，扰害地方，并胆敢持众戕官，实属穷凶极恶，法所难容。若不予以惩创，必致顽梗者益肆强梁，被胁者难于解散”，“亟应添调营队，分布涿水、定兴、安肃、涿州一带……如敢再行抗拒，即严厉剿捕，以免致成巨患”。^[26]他还提出了兵分三路的具体进剿计划，但未得到朝廷任何回应。紧接着，义和团向天津、北京进发，在高碑店等地毁铁道、烧火车站、毁电线杆等。裕禄认为事态严重，“断非语言文告所能劝解，若不厚集兵力稍加惩创，恐成燎原”^[27]，函商荣禄调兵前往镇压，荣禄应其所请，派聂士成部统领杨慕时前往保护铁路。如果没有朝廷强大主抚力量的支持，事态不可能发展到如此地步，所以杨慕时出发时又接到了裕禄等人“勿得孟浪”、查拿首要、解散胁从，抚剿并用，可抚则抚，不可则剿的方针。杨慕时将在外，按照自己的理解执行命令，认为先剿则易抚，所以在6月5日重创了义和团。但慈禧命令主抚派大员、军机大臣刚毅前往涿州等地考察义和团，刚毅命令杨慕时部停止军事行动，又会商荣禄将杨调走，退到保定。

作为直隶总督，裕禄力主镇压义和团，并且确有过严厉剿灭行动，想以此维持直隶平静。但朝廷政策左右摇摆，时剿时抚，他又时时顾忌朝廷旨意，时剿时抚，没有袁世凯那样完全执行自己意愿的能力。在他的左右摇摆间，义和团在直隶发展迅猛，形成他所恐惧的燎原之势。

二

列强于6月10日以“保护使馆”的名义组成“联军”，乘火车从天津出发开向北京。慈禧在6月13日命令裕禄武力阻拦。虽然裕禄对义和团的政策随朝廷政策而左右摇摆，但他本人的意见却是主张坚决镇压。此时主抚力量空前强大，但他在6月15日还上书朝廷，对赵舒翘、载漪等招抚义和团，以备抵抗外国进攻的主张表示反对。他对内外形势做了如下分析：“现在中国兵力、饷力，即一国尚不可与敌，况以中国而敌八国之兵，其势万难于争衡，断无失和之理。天津本京师门户，军火粮饷均储于此，尤为各军根本重地，一有疏失，则各军均无所恃，咫尺京畿，何堪设想！”“察探各国领事之意，如中国肯于剿办拳匪，诸事尚可和商……为今之计，如能庙谟早定，明降严旨，特派大员将滋事拳匪，严行剿办，庶各国洋人无词可借，继续派兵进京，既可以理商阻，于大局亦可借资补救。刻下事机危迫，倘在迟疑不定，则内患外侮，相逼而来，实属无从措手。”^[28]但形势急转直下，已无他做出选择的余地，身为直隶总督的他驻节天津，可说是处于战争前线的严峻地位。

6月15日，联军军官面见驻守大沽炮台清军守将，要求在17日深夜两点交出炮台，为清军拒绝。17日深夜两点，联军向大沽炮台发起进攻，同时法国驻天津总领事杜士兰再次限令清军交出炮台。裕禄清楚清军肯定不是八国联军对手，同时已有大批义和团民在朝廷内主抚派支持下涌入北京、天津，天津已有数万人焚教堂、打杀洋人。在这种情况下，裕禄感到根本无法分兵剿办拳民，反而由于看到拳民决心抗击八国联军，表现英勇，于是决定招抚义和团。这时朝廷经过几次御前会议，已决定对列强“宣战”，同时下旨对义和团召集成团，借御外侮。

朝廷有旨，裕禄更是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他亲自召见义和团首领，向朝廷上奏，力荐张德成、曹福田、韩以礼、王德成等义和团首领年富力强、志趣向上，可为所用，对他们待若上宾。

对义和团女首领黄莲圣母，他迎之入署，着朝服九拜，而圣母并不为所动，裕禄“乃制黄旗两杆，大书黄莲圣母，鼓吹一部，送侯家堠某神堂居焉。圣母坐神橱中，垂黄幔，香烛清供，万众礼拜”。当他听说张德成有奇术可灭洋人时，急发官檄召张前来，张却不至，裕禄屡次发檄急催张来。张德成怒曰：“吾非官吏，何得以总督威严凌我耶？”裕禄谢过，忙命使八人舆礼，开启中门迎之。设席招待时，他对张躬身唱喏，亲自为其斟酒，并请为上座。曹福田率众入城准备与联军血战时，“绅商虑开战则全城糜烂，力请于裕禄议和，裕禄令请命于福田，福田不可，曰‘吾奉玉帝敕，命率天兵天将，尽歼洋人，吾何敢悖命敕？’”^[29]一些义和团民持义和拳名帖就可自入总督衙署，甚至与总督分庭抗礼。他还极力提拔义和团首领，曾先后保授张德成、曹福田赏头品顶戴花翎、黄马褂。官府的粮饷武器、弹药军马，都向义和团敞开，任其取拿，甚至总督衙门和其他衙门的马匹，也让他们牵走。对死伤的团民给予抚恤，对立下战功的团民赏赐丰厚。如此礼遇义和团，不知他是为了激发义和团去英勇作战，还是向朝廷表示自己忠实执行了圣旨，抑或万般无奈中突然相信了义和团的神功法术。

虽然清军与义和团英勇作战，但终不敌八国联军的先进武器，大沽炮台很快失守，天津不久失陷，裕禄率部退至杨村。敌军追至杨村，8月13日，裕禄在杨村战败后自尽，以死赎失城之罪。

虽然裕禄在天津浴血奋战，最终以死赎罪、以死报答朝廷。但急于向列强求和的朝廷，并不领情，反而在与列强议和时于1901年4月末对其“追夺官职”，取消了对他的所有封赐。似乎招募义和团、天津殊死抵抗，都是他的过错。其后的历史中，肯定、赞扬义和

团者，因他曾经严厉镇压义和团而指责他是屠杀义和团的刽子手；否定义和团者，指责他招募、信任义和团，相信并向朝廷夸大义和团战果，因此是庚子国变的罪人，死有余辜。

从1898年秋到1900年夏末，裕禄就任直隶总督满打满算还不到两年。但这不到两年的时间却是惊心动魄、风云变幻，朝廷政策朝令夕改，而他忠于职责却缺乏定见，更拙于权变，最终成为悲剧性人物。

袁世凯：庚子动荡中的最大获益者

袁世凯无任何科举功名，却在晚清政坛步步高升，成为举足轻重的大臣，端赖其对政坛风云的准确判断，在政治风波中大获其益。前后两三年的“庚子剧变”中，清王朝面临巨大政治危机，政情波诡云谲，许多官员在无情的政治风暴中丢官甚至丧命，袁世凯却先由工部右侍郎升任山东巡抚，终于成为“封疆大吏”，这也是他首次主管地方行政；进而又升为总督之首的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开始建立自己的权力体系。而他后来主导的“北洋新政”在短时间内就成就斐然，更使他声名鹊起。这种“新政有方”的赞评是一种看不见、但价比金贵的政治资本，在相当程度上“对冲”了他在戊戌年间形成的污点，一些新派人士也开始对他刮目相看。正是在庚子年的大灾大乱中，他掌握了“北洋”实实在在的政治权力，又获得了当时稀缺的无形政治资本，二者为十余年后辛亥时期的“非袁莫属”奠定了基础。

袁世凯的崛起，关键在于他对“新军”的掌控；建立、掌握“新军”，则反映了他的见识在当时的官场中确实超前。

袁世凯不是读书种子，参加几次科考，结果连秀才都未考上，只得投奔淮军将领、父执吴长庆处效力谋生。1882年8月，吴长庆奉朝廷之命到朝鲜帮助平定兵变，袁世凯随营帮办军务。兵变平息之后，清廷出于安定考虑，命吴长庆部继续驻扎朝鲜。在朝鲜，袁向朝鲜官员提出为防制日本，朝鲜应整顿、训练军队，朝鲜随即向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李鸿章提出请派人整顿、训练军队的请求。李鸿章同意了朝鲜请求，要吴长庆派员整顿、训练朝鲜军队，这个任务，自然落到了袁世凯的身上。虽然是朝鲜军队且人数不多，但毕竟是自己独立练兵，袁世凯尽心尽力，制定章程、制度，严格要求，抓紧训练。最重要的是，他虽然在淮军吴长庆部，且淮军装备、战斗力甚至训练水平在中国军队中都名列前茅，但袁世凯却不用淮军操法，而是用英、德式操法训练军队，这确是他的过人之处。

1894年甲午战争爆发时，袁世凯正驻节朝鲜，中国军队尤其是陆军，在已经完成现代军事转型的日军面前不堪一击，溃不成军。在战争正式开始前，已感事态不妙的袁世凯苦苦哀求李鸿章将其调回国内。虽然回到国内，但对战况仍然非常了解。这次中日战争，把中国军队的落后、腐败暴露得一览无余，显示了日本现代军事体制的厉害。袁世凯认为，中国军制必须改革，必须按照现代军制建立新军。他屡次上书各方权要，细述中国传统军队的种种弊端，如虽有进口的快炮，但军官并不知道与之相配的各种配件，没有拉炮的马

匹、炮油；许多士兵由于缺乏基本训练，甚至不知道瞄准星的用处。因此，他力陈要学习西洋兵法，建立新军。经过多方努力，他的建议得到光绪皇帝的重视。1895年8月，光绪召见了袁世凯，并派他到督办军务处任职。袁世凯雄心勃勃，并不满足在“上层机关”工作，一心想真正掌兵，于是使用各种手段、打通各种关系，努力钻营，终于于1895年12月受命在天津小站负责练新军，不久正式定名为“新建陆军”，他以德国、日本建制训练士兵，很快就建立起了一支现代化部队。人数虽然不多，却是当时中国战斗力最强的一支军队。

由于在戊戌期间的表现，袁世凯得到慈禧的赏识、重用。慈禧宠臣荣禄此时主管兵事，将北洋各军联成一气，统一指挥，成立武卫军，分别为武卫前军、后军、中军、左军，袁世凯的“新建陆军”于是更名为“武卫右军”。1899年1月，慈禧召见袁世凯，赏了他一些物件，并恩准他在西苑门内骑马，乘坐船只、拖床；6月，袁世凯升任工部右侍郎兼管钱法堂事务。这时，反洋教、义和拳运动已经开始在山东兴起。

山东素有练武、习武传统，梅花拳、大刀会等秘密会社在山东、直隶活动多年，义和拳与这些秘密会社渊源颇深，但因有鲜明的反洋教主张且声称能请诸神附体、刀枪不入等神功法术，后来居上，声势远超梅花拳、大刀会。从1894年起，先后担任山东巡抚的李秉衡、张汝梅对“反洋教”都持纵容、支持态度，为义和拳后来在山东发展迅速打下基础。1898年6月末，张汝梅奏请责成地方官谕饬绅众，化私会为公举，改拳勇为民团。对他的奏请，朝廷朱批“知道了。钦此”。虽然未置可否，但至少是默认。朝廷默认，山东地方当局态度更加积极。戊戌政变发生后，西方国家支持光绪、反对慈禧的态度非常明确，英国、日本还保护康、梁逃过清政府追捕，再加德国在山东入侵日深，慈禧仇外之心日益强烈，朝廷于1898年11月初谕令近畿直隶、山东、山西、奉天四省兴办团练，守望相助。1898年底和1899年3月，朝廷又两次下谕这些地方充实、改良乡团。在这种背景下，义和拳与团练的边界开始模糊，更为后来义和团为清政府所用埋下伏笔。

义和拳兴起后，“打洋教”主要是打中国教民，因此拳民与教民的冲突越来越多，冲突规模越来越大。1899年2月，盲目排外色彩甚浓的毓贤就任山东巡抚。此时清廷并未与列强决裂，因此对毓贤的强烈排外又有所顾虑，专门发上谕提醒他“山东教案叠出，人心浮动，遇有交涉事件，不可不慎”，一方面要他面对列强的“一味蛮横”时“不得事事忍让，无所底止”，但又对他强调“尤不得稍涉孟浪，衅自我开。疆臣办事，总须为国家通筹全局，期无后患，不宜顾一时毁誉，率意径行，是为至要”。^[30] 朝廷的暧昧态度，给地方官员提供了相当大的自由裁量权。

毓贤到山东后，义和拳发展更加迅猛，仅平原县就有拳坛七百余处。在处理民教冲突时，他虽不能不对双方各有惩处，但明显偏袒拳民。1899年10月初，平原县杠子李庄拳民

李长水等人抢劫本庄教民李金榜家的财物，李到县城告状，县令蒋楷查明实情后，派衙役前往拘押李长水等6人。由此，引发了以朱红灯为首的五六个县的大量义和拳民与官府的冲突。由于拳民人数众多，县衙役反而吃亏，且有扩大失控之势，蒋楷急向巡抚毓贤求援。毓贤接到蒋楷派兵禀文后，急派济南府知府卢昌诒和补用知府、袁世凯的同父异母哥哥、且是“嫡出”的袁世敦带领勇队前往。毓贤给蒋楷禀文的批语中写道：“已派拨马步队星夜驰往弹压，并委该管府卢守赶赴该县，相机妥办。查民教互闹之案，不得专以匪论，总以开导解散为主。”^[31]在平原县森罗殿，官军按照毓贤指令，劝谕义和拳解散，但朱红灯见官兵到来，下令开火，打死队勇二名。袁世敦下令还击，义和拳毕竟不是官兵对手，拳民被打死二十余人。对此结果，毓贤极为不满，认为大祸起因在于县令蒋楷断案不能持平，致使激成众怒，盗匪乘机抢劫，所以奏请将蒋楷革职，永不叙用；他当然知道袁世敦与袁世凯的关系，对袁世敦并未提撤职，只以袁此次弹压实属孟浪，纵勇扰民为由，仅提出将其发交袁世凯军营历练。朝廷按他所请，将蒋楷革职，永不叙用，且指责毓贤仅将袁世敦发交袁世凯营历练显然是徇私情，身为封疆大吏岂应如此提议？朝廷于是将袁世敦也一并革职。

朝廷对蒋楷与袁世敦的严处，反映出其对外政策强硬的一面。在毓贤的纵容下，拳民与教民冲突更加严重，引起了列强的强烈不满。朝廷于是又谕令毓贤应下令各地方官，以抚绥和弹压两种手段控制拳民。由于列强军舰加强了在烟台等地的活动，朝廷同时谕令袁世凯率武卫军到山东操演行军，预为布置，对外对内都显示力量。同时提点袁世凯要“认真约束兵丁，毋得稍有疏纵，致滋事端”。^[32]不知是因为朝廷上谕中最后这一句话，还是因为袁世敦被撤职使毓贤与袁世凯成政敌，毓贤竟然派人侦察袁部有无滋扰地方的行为。

对反洋教、义和拳等，袁世凯的基本观点与毓贤大为不同，因此对毓贤在山东的有关政策极为不满。此次在山东操演，使他对山东情况有了更加直观的了解，对毓贤侦探自己部队更加痛恨，回到小站后，立即奏明山东情形，指出种种问题，实际攻击毓贤治鲁无能，同时提出了许多具体建议。

朝廷对反洋教、义和拳的态度仍是摇摆不定，此时又发上谕严厉谴责袒护拳民的毓贤：“近闻山东地方，有大刀会、红拳会各种名目，多系不逞之徒，借闹教为名，结党横行，欺压良善，地方文武弹压缉捕，俱不得力，巡抚毓贤，又固执成见，以为与教民为难者，即系良民，不免意存偏袒，似此因循日久，必致滋生事端。该抚身任封圻，遇事总须持平办理，消患未萌，岂得沽一己之名，竟置大局于不顾。著即督饬所属文武各员，查明各种会匪名目，严行禁止。倘敢仍前聚众，借闹教为名，结党滋事，并著从严惩办，以靖地方。”^[33]

1899年12月6日，朝廷命令毓贤进京陛见，由袁世凯署理山东巡抚；1900年3月14日，清廷实授袁世凯为山东巡抚。袁世凯终于从“军界”跨入“政府部门”，成为封疆大吏，这是他此后飞黄腾达至关重要的一步，为他提供了一个在未来政坛施展权术、闪转腾挪的宽阔平台。

二

虽然成为封疆大吏，深谙权谋之道的袁世凯深知军队的重要性，所以奏请仍节制武卫右军。朝廷批准了他的要求，他不仅将全部武卫右军带到山东，而且又奏请将山东原有的勇队上万人裁并，改编为武卫右军先锋队、左翼防军、右翼防军和沿海防军，其中许多更换新式毛瑟枪并用新式兵法训练。他的军队布置在全省各个要地，严加防范。经过此番运作，袁世凯的军事实力大大增强，山东全境在他的牢牢掌控之中。

朝廷对反洋教、义和拳的态度不定，上谕中的词句有剿有抚，一些地方官就各取所需，想方设法从“上谕”中找到符合自己观点、想法的词语字句作为自己政策的合法依据。袁世凯甫一上任，就将义和拳定义为“匪”。到任第二天，就发布《禁止义和拳匪告示》，要求已入“拳教”者痛改前非，立即解散，定给自新之路，未入者切勿加入；对坚持不改者一定严惩，威胁说大军一临，玉石俱碎，发此告示，以示先礼后兵，并非不教而诛。

袁世凯的态度，人所周知，此时手握重兵又任山东巡抚，朝野上下纷纷传言袁世凯要以武力严剿义和团。一些支持义和拳的官员接二连三地上奏，有的要求朝廷对其严加约束，有的甚至参劾他滥用武力，要求另派官员替换他。朝廷对义和拳的态度本就摇摆不定，于是在几天之内连发三道上谕，第一道奏折要他“严饬各属，遇有民教之案，持平办理，不可徒恃兵力，转至民心惶惑”。但这道上谕在要求袁“慎重兵端”的同时，又把要各地严拿会匪的上谕发给袁世凯。明确兴中会、安清道友、袍哥、天地会、哥弟会、三合会、三点会、大刀会、小刀会和一些散兵游勇等都是应剿之“匪”，要各地官员“严密查拿”“从严缉拿”，“以清盗源而靖地方”。第二道谕令袁“拳民聚众滋事，万无宽纵酿祸之理。惟目前办法，总以弭患未然为第一要义。如已寻击官兵，始终抗拒，即须剿办，示以兵威，亦应详查案情分别办理，不可一意剿击，致令铤而走险，激成大祸”。要求袁“相机设法，慎之又慎”，要他严管下属，在处理教案时“各了各案”，不得轻信谣传，尤其不能听任下属因“贪功喜事”而严厉处理拳民。此谕最后严厉警告袁世凯：“倘办理不善，以致腹地骚动，惟袁世凯是问。”第三道谕令仍是提醒、警告袁世凯不能一意主剿，对民教冲突仍要以“弭患未然”为第一要义，一定要严格遵循前两道上谕，必须“慎之又慎”，断不能“一味操切，以致激成巨祸，有负委任”。^[34]

短短时间内，不断被人告状参劾，袁世凯在给心腹徐世昌的信中大发牢骚：“到任不过十数日，何至有许多劣迹被人一再参劾也？自必有居心倾排者在其内！”^[35]

命运仿佛是有意考验他。袁世凯刚刚成为封疆大吏不到一个月，就遇到一次严重危机。1899年12月30日，在泰安府治下的平阴、肥城交界处，发生了英国传教士卜克斯（S. M. Brooks）被拳民杀死、财物被抢劫事件。这是义和拳暴力行为升级的重要标志，如何处理，对他是严峻考验。英国驻华公使向总理衙门递交照会，要求必须保护传教士，同时指派驻上海副领事和两名传教士到济南出席审判。五天后，清廷于1900年1月4日发谕，令袁世凯将凶犯勒限缉获、从严惩办，同时将对疏防各官先行参处。袁世凯遵旨将肥城知县撤职，同时积极缉拿凶犯。一千凶犯抓获后，袁世凯让山东按察使和济南知府审理，为显重视，袁又亲自审讯一次。英国驻上海副领事来到后，提出四条要求，要袁世凯照办：第一，将凶犯从重治罪，巡抚会同观审，领事监刑；第二，将泰安知府及肥城、平阴两县知县革职，永不叙用；第三，照教会绘制的图样，在行凶的地方为卜克斯建立教堂，由教士选择地方，官府拨款，并由民众集资立碑；第四，恭录1月4日著迅将疏防的各官先行参处的谕旨及办案情形，由巡抚出告示晓谕，不得再发生此类事件。袁世凯驳回了第一、二两条，认为这是干涉中国司法；同意了第三条，即在卜克斯遇害的地方建立教堂，集资立碑，但限制教堂面积规模，占地不得过大，费用不得超过一万两银子；完全答应的，只有第四条。协商量刑的时候，英国副领事坚持是强盗杀人，无论首从，所有凶犯必须处斩。袁世凯也认为此案本系匪徒结伙持械谋财杀人，照例应一律处斩。但是他知道这次是与洋人交涉，一律处斩会激起民众和朝廷的不满，必须有所保留，所以坚持只将两名首犯斩首。经过一番交涉，这位英国副领事最后还是同意袁的处理方案。

虽然袁世凯基本拒绝了英国的四项要求，但许多“言官”并不满意，一时间大量奏折指责袁世凯处置失当，强调严厉剿灭义和拳将使大量中国民众入教，一信洋教就成为洋民，再不是大清的子民了，一旦与列强冲突，教民还能为我御敌吗？慈禧本来就对西方列强反对她废光绪非常不满，在1900年1月11日，也就是袁世凯上任仅仅一月有余，就发布了一道重要上谕，朝廷政策明显偏向支持义和拳：“近来各省盗风日炽，教案叠出，言者多指为会匪，请严拿惩办。因念会亦有别。彼不逞之徒，结党联盟，恃众滋事，固属法所难宥。若安分良民，或习技艺以自卫身家，或联村众以互保闾里，是乃守望相助之义。地方官遇案不加分别，误听谣言，概目为会匪，株连滥杀，以致良莠不分，民心惶惑；是直添薪止沸，为渊驱鱼。非民气之不靖，实办理之不善也。”要地方官“遇有民教词讼，持平办理，不稍偏重，平日足以孚民望，遇事自足以服众心，化大为小，化有为无，固根本者在此，联邦交者亦在此。各省督抚受恩深重，共济时艰，必能仰体朝廷子惠元元，一视同仁至意，严饬地方官，办理此等案件，只问其为匪与否，肇衅与否，不论其会不会，教不教

也”。^[36]

此谕一改以前虽然政策左右摇摆、但对义和拳仍常有“抚绥弹压，消患未萌”，“严拿惩办，以靖地方”一类严词峻句，强调要区别“会”与“匪”的不同。它的重点是不论会不会、教不教，只问其是否为匪、是否肇衅，这是朝廷政策一个重要的变化，也是其政策开始明晰化的一个标志。事实上是默认遵从义和拳为合法的会、团，承认义和拳会的组织，而不再是“邪教”。

中国向有地方绅士办团练以协助中央统治者维护地方秩序、稳定的传统，早就有一些义和拳改名义和团以示自己合法，此谕一出，大量义和拳改称义和团。“拳”与“团”虽一字之差，意义却大不相同。

既然朝廷只问其“匪与否”，仍要剿“匪”，所以袁世凯就在“匪”字上做文章，因此一直强调义和团为“匪”，坚持它是“邪拳”“邪教”，依然要剿灭。接到谕旨，袁世凯立即于1月13日上奏朝廷，委婉却又明确地反驳朝廷。反驳朝廷谕旨，一个必要的技巧是首先必须承认朝廷的正确，因此，他承认山东拳民教民冲突不断，其根本原因在于地方州县官平时受外国传教士挟制，办理教案时不能持平，故而偏袒教民。承认了责任在外国传教士之后，却笔锋一转，认为义和拳等只是托名仇教、反教，其实是打家劫舍之“匪”，目的只是为了抢夺财物，而且分赃不均还互相斗殴。特别是他们树大旗以标榜可立即消灭洋人，其实只是为了耸动他人入伙，事实是他们连清军的勇队都打不过，更不用说打洋人了。他提醒朝廷，胶东半岛国际形势复杂，逼处强邻，如果义和拳骚扰过久过多，洋人可能会派兵深入，届时山东将全省震动。为此，他提出了统筹全局的治标、治本之法。治标就是绥靖地方，清除“匪类”，化导“愚氓”。治本之方在于调和拳民与教民，官府要持平办案，教民不得借洋人的势力欺凌其他民众，拳民也不得无理闹教，欺凌教民。

持平办理，有纠纷只论是非曲直，不论拳民还是教民。朝廷上谕、毓贤、袁世凯的词句、“文本”都是如此表述，但实际的意图与做法，却非常不同。袁世凯向来相信武力，主张严剿，但又绝非一个头脑简单的赳赳武夫，而是深有谋略。他知道义和拳遍布广大农村，普通农民与拳民很难区分，练几脚拳的农民就可以成为拳民，所以农民几乎都可以立即成为拳民，拳民本就是农民，到处都是拳坛拳厂，他曾形容说是“处处有匪”，官兵未到时是拳民，官兵去镇压时立刻成为农民。面对这种情况，兵力委实有限，仅靠武力很难镇压。更何况朝廷一而再再而三地谕令他“慎重兵端”，不能“一味操切，以致激成巨祸”，所以无论从实际情况出发还是应付朝廷谕令，都不能以武力镇压为主，只能以军队为后盾而采取其他方法，多管齐下。

由于兵力有限，所以对各地的义和拳他一般并不派兵取缔、镇压，而是派兵驻守交通枢纽，通过控制要冲之地把各地分散的、小股的义和拳隔离分制，阻止其流动聚集汇合壮大，武力重点对付少数聚众滋事的大股义和拳坛、厂。他规定各州县地方官必须逐日将自己境内义和团的活动情况“据实具单禀报”，不得拖延、隐瞒。为防止有地方官同情义和团或懈怠懒政，他还时常派人到各地查访，严格监督地方官。如果发现有对义和团镇压处理不力、不及时或未及时禀报者，则要受到严惩。更重要、更根本的是，他知道农村是义和团的生命之根，所以采取种种措施，主要是动用行政手段让地方官和地方士绅主办的乡团来查禁义和团，要地方官责令各村镇庄长、首事、地保“劝导”各村村民不得设厂习拳、聚众滋事，并令他们出具保证书，保证本村没有义和拳活动。如果发现有义和拳活动，必须立即禀报，若有隐瞒不报，即加监禁。地主、乡绅纷纷退出，至少不支持义和拳。如有父兄听任子弟学习邪拳，除子弟正法外，父兄也要监禁三年。如果举报某家设坛设厂，查实后没收被举报者家产，并将该犯家产一半赏给举报者。这些措施最大限度地切断或弱化了义和团与农村的联系，失去了根基与依托，义和团迅速萎缩。对少数“滋事”的大股义和团，在采取武力解决的同时，主要也是悬赏购线，通过线人掌握义和团情报，尤其是“首要”的动向。查禁拳厂，严缉首要，协从不问，是他的基本方针。对聚众40人以上的“首要”，他毫不留情地“绞立决”，但两三个月下来，他捕杀的首犯约有几十人，比传说的少很多。对普通成员，则勒令解散，遣送回乡，一般都不惩处。

在采取这些有效措施的同时，他又发告示劝谕平民与教民。他劝谕平民，洋人设立教堂传教是国家与外国订立的条约，官府与民众有责任保护教堂。平民与教民发生矛盾时，只能向地方官员呈诉申理，不得私自报复，如果聚众闹教，哄抢财物，私相寻仇，不仅违背王法，而且国家受到连累。同时又劝谕教民，虽然信奉洋教，但仍是中国人，必须遵守本国法令，如果恃仗教会势力为非作歹，官府一定依法惩办，绝不宽贷。对外国传教士，他也警告说应当遵守中国法度，不得干预地方官审理案件。同时通飭各级官员，遇有平民与教民诉讼，不分民教，但论曲直是非，持平办理。如果外国传教士干预案件审理，应当根据条约章程予以驳斥，不得偏听袒护；如果传教士仍不罢休、不安本分，则禀请上司核办。对于各种摊派，平民摊派多少，教民也应同样摊派。^[37]

这些软硬兼施、多方齐下的措施很快见效，两个多月后，发生最早、教案最多的山东义和团渐渐沉寂，袁世凯于是下令各地方官停止每日例行单报，改为有事随时禀报。山东义和团，开始向附近的直隶发展。

但是，慈禧支持义和团的态度越来越强烈，1900年5月1日，朝廷下谕准备把义和团改为官办团练，征求袁世凯的意见。袁世凯知道事关重大，上奏朝廷明确表示反对：“该拳

会聚众游行，每于数百里外劫取财物，不得谓之为保护身家；焚杀掳赎，抗官拒兵，不得谓之为非作奸犯科；掠害平民，骚扰地方，不得谓之为专仇洋教。”最后，他坚决地、不容置疑地说：“是宜严禁预防，未可权宜迁就。”^[38]

然而袁世凯的意见并未引起朝廷重视，清廷政策更加明确支持、倚靠义和团。从6月上旬起，在朝廷的允许、纵容下，大量义和团进入北京、天津。10日，英、法、德、俄、日、美、意、奥以保护使馆为名，组织八国联军两千余人，从天津向北京进发，受到义和团阻击。袁世凯生怕义和团来到山东，将战火烧到山东，派重兵驻守山东与直隶交界处，明令如果“直匪”来到山东，立即痛加剿捕，希望能把义和团阻挡在山东境外，避免与八国联军冲突。

不过，中央政府对外态度由摇摆暧昧而迅速强硬主战，使一省巡抚袁世凯难以置身事外，时局的发展，对他的谋略，是一个巨大挑战。6月15日，慈禧知道京城恐会不保，急令袁世凯带兵前往抗击八国联军。接到勤王谕旨后，袁世凯面临严峻的考验和艰难的抉择，心急如焚。他知道自己军队根本不是八国联军的手，如果前去勤王，与八国联军开战，自己辛苦数年，好不容易培养、锻炼出的军事力量将毁于一旦；如果不去勤王，则是抗旨之罪，等待他的将是严惩。经过一番苦思冥想之后，他决定不带兵前去勤王。他给朝廷上奏说，现在山东半岛局势紧张，列强虎视眈眈，山东为南北咽喉，海疆重地，不容有失。而且，山东境内人心浮动，外有匪徒窜入，随时需兵力弹压。所以自己无法率大队前往，只能派将领孙金彪率三千人前往。其实，这三千人还是山东原有的人马，并非他的精锐嫡系部队。朝廷被他的这一番说辞打动，认为山东确实紧要，不容有失，于是谕令他不仅不必率队前来，已经出发的三千人马也调头回到山东，加强山东防务。

6月16日，朝廷发布上谕更明确地说，虽然拳民仇杀教民，肆行无忌，本应严行剿办，但“愚民无知，姑开一面之网。即著责成刚毅、董福祥，一面亲自开导，勒令解散；其有年力精壮者，即行招募成军，严加约束。该拳民既以义勇为名，如足备折冲御侮之资，朝廷原可宥其前愆，以观后效。究竟该拳民临敌接仗，有无把握，世铎等须细加察验，谋定后动，万不可孟浪从事”。^[39]此谕虽责成刚、董二人“亲自开导，勒令解散”，但实质是要拣选义和拳中的年轻力壮者“招募成军”，一些拳民就可以军队的名义继续存在。但形势变化极快，义和团尚未被招募成军，6月21日，慈禧最后决定向列国开战，发布战争动员令，传旨嘉奖团民为义民。23日，命令各督抚将“义民”召集成团，抵御外侮，特别强调“沿江沿海各省尤宜急办！”^[40]这几道谕旨，标志着清廷对义和拳由剿到抚政策最终完成。

朝廷的这几道谕旨，使袁世凯此前严厉处置义和团的种种规定的合法性顿然丧失，在他严打下潜藏数月的山东义和团突然重起，来势凶猛。面对这种情势，袁世凯决心抗不遵命，上奏朝廷说山东良民无心聚众结团，如果现在召集成团，那些一向为非作歹之徒必然会借机公然啸聚，结果是他们不但根本不能抵御外侮，反而使内地先受其祸，所以对“匪”依然要严厉查禁。当然，对朝廷谕旨他也不能全然反对，表示朝廷办团的决定完全正确，自己会延举公正绅士，认真举办团练。

曾有义和团首领持端王载漪、庄王载勋的令箭到山东济南见袁世凯，说奉端、庄二王之命来此设“坛”。袁世凯大惊，集僚属商议，认为如果允准，则祸患地方；如果不准许，端、庄二王把持朝政，严谴立至。最后决定采取王士珍提出的建议，以“盗王家令箭罪”将该首领斩首，令箭封还。

在找种种理由拒绝朝廷谕旨时，他又一再向朝廷大表忠心：“倘有敌兵登岸，即当躬亲出省督队，与之决战，捍患固圉”，“无论何国来犯，即当亲督各营，竭力剿办，但有臣在，必当尽守土之职分”，“共保危局”。^[41]

对义和团，无论是山东本地的还是闯入山东的直隶义和团，袁世凯都无情镇压。由于整体不赞成朝廷政策，所以他加入了东南诸省督抚与开战国达成的“东南互保”行列。甚至可以说，他在东南互保中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由于北方各省的电杆电线多被义和团砍毁，包括京师对外电讯基本中断，传递消息非常困难。只有袁世凯在山东境内严控义和团，保护电线电局，所以还能保持线路畅通。朝廷的宣战上谕只能以传统的“六百里加紧”的方式传送全国各省，除直隶外，山东离京城最近，所以袁世凯是除直隶总督外最早接旨的。他知道此事极其重大，在6月23日利用电报率先向李鸿章、刘坤一、张之洞、盛宣怀四人通报了中外决裂的消息，并表示自己未敢声张。盛宣怀与东南一众督抚得到消息后，开始了紧锣密鼓的“东南互保”谋划，并高度称赞袁的不事声张。加入“东南互保”的省份只有山东是北方省份，是义和团的发源地且又开始活跃，这是他与刘坤一、张之洞、李鸿章等远处“东南”且局面相对平静等人的处境大不同之处。而且，烟台设有领事馆的有15个国家，能否在义和团的故乡保护洋人的安全，是对他的考验，甚至是对东南互保的考验。

他决心一定要镇压义和团，但此举又违背朝廷旨意。精于权谋、善于应变的袁世凯抓住八国联军猛攻天津、朝廷命令他派兵马前去增援的机会将计就计，采取了极其狠毒的一招。他命令所有义和团都前往天津增援，令示地方官员：“查东省与直隶交界一带，冒充拳民而实为匪者甚多。现经本部院分缮谕单，派员飭赴各属剴切示谕，果系忠愤义民欲为国家效力，谕令其即日驰往天津等处，帮助官军齐心拒敌，以伸同仇之忱。倘畏葸不前，

仍复结党横行抢掠滋事，即系乱民而非义和，应即严捕渠魁，照土匪章程惩办。如敢拒捕，格杀勿论。”^[42]

他还四处张贴告示，劝诱义和团迅速离开山东，北上抵制八国联军，强调真正的义和团现在都聚集在北京天津，为朝廷效力，攻打洋人，并且功成之后还有重赏，所以切勿在本省停留。凡是依然逗留本省的，必定是假冒、伪托的义和团，毫无忠义之心，都是黑团。良民要千万留神，不要受这种“匪”的诱胁。官兵剿捕时，玉石难分，保住自己身家性命最重要。“津沽战船毕集，洋兵麇集一方。现已调兵勒捕，断难任其逞强。洋人罪大恶极，无不立见消亡。谕尔拳民义勇，均各效力疆场。现既叠邀重赏，尤应激发天良。速赴前敌助战，毋再羁留故乡。”^[43]

如果是义和团，就应赶赴天津与洋人作战，不去天津仍在山东境内的，就是不忠于朝廷的应剿之匪，且格杀勿论！这个办法一方面表示了自己对朝廷的忠诚，另一方面派兵把山东战斗力最强的一部分义和团“礼送出境”，大大减低了消灭山东义和团的困难。在此期间，他究竟杀害了多少义和团民已不可考，有说数万，而他自己对外国人说共杀死四千余人。总之，经过残酷镇压，山东境内的义和团被剿灭殆尽。为了确保山东境内“安靖”，他还多次越过省界到直隶追剿义和团。

由于天津吃紧，朝廷又想起不久前同意调回山东的孙金彪三千人马，急令袁世凯派孙金彪率三千人马立即赶往天津。袁世凯知道这三千人马到天津与八国联军交战肯定有去无回，虽说并非他的嫡系、主力部队，但他却一点实力都不愿损失，于是上奏朝廷说孙部已经往返一千数百里，又是炎暑酷热之际，军队已经疲病交加，再赶到八百余里之外的天津，恐怕一时无法赶到，即便赶到，肯定也是疲惫不堪，无法战斗。与上次奏折一样，他又以山东时局不稳，内有盗匪嚣张，外有德国虎视眈眈，山东防务吃紧为由，乞谅无法派兵前往：“臣职在守土，存亡与共，如贪赴援他省之名，而忘本省设防之实，臣实有所不敢。”^[44]这次由于情况紧迫，朝廷未像上次那样被他说服，严旨不允，仍命他凛遵前旨，不得借端延诿。无奈之中，他仍以孙部疲惫为由，改派夏辛酉带六营北上，但又授意夏观望缓进，直到8月14日北京失陷，该部仍未到达。

天津失陷后，北京危在旦夕，朝廷分令各路援军迅速增援，特指令袁加派数营，援助军火。袁世凯得令后，立即送去大量军火，但并不加派部队。他回复朝廷说天陷落后，游匪溃勇与土匪勾结，且多持洋枪，自己左支右绌，已经防不胜防，实在抽不出兵力。当然他也要表示，京师是天下根本，现在军情紧急，自己本应奉诏出征，却无法前往，忧心如焚。乞求天恩俯准，将山东两股土匪消灭后再前往京师。审情度势，袁世凯公然抗诏。

盱衡大局，袁世凯认为最重要的是保证山东境内包括传教士在内的所有洋人安全，并尽量避免与洋人开战。他训令各级官员将各地的外国人连同家人移送到济南和通商口岸，保证他们的生命安全，同时下令要保护教民和教堂。对直隶逃来的传教士，他也全力保护。在他的周密保护下，山东境内无一外国人遇害。当八国联军从直隶南下，逼近山东时，袁世凯急忙与德国公使联系，以山东义和团已被剿尽、没有洋人在山东遇害为由，乞求八国联军不要进入山东。同时，他急令地方赶制大量界碑，立在山东与直隶的交界处。果然，八国联军见到界碑就调头而去，未进入山东。山东士绅见袁世凯居然能使“四夷钦服”，能保山东一方平安，对袁齐声感颂。袁的威望，陡然高涨。

坚持剿灭义和团、拒不派兵增援京师、借故拖延勤王、想方设法保护洋人，这些都是抗旨之举，认真追究起来，罪责巨大。袁世凯当然深知此点，所以又在另一方面极力弥补。8月14日八国联军攻下北京，慈禧押着光绪仓皇西逃，来不及多带食品用品，经常饥饿赶路。慈禧命各省解款救济，袁世凯立即解去白银十万两，并将截存的安徽、江苏饷银一并解去，后又派人送去二十一万两白银和贡缎二百匹，还送去大量食物和军火，比其他任何督抚送的都多。同时，他对自己的恩人、慈禧的宠臣荣禄更加巴结，请他在慈禧面前为自己美言。时局的发展使慈禧深悔自己当时的决策，对“东南互保”官员心存感激，对袁世凯的疑虑不仅消散，反而更加信任。1901年11月7日，李鸿章病逝的同日，清廷授袁世凯为署理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11月28日，慈禧称赞他“共保东南疆土，尽心筹划”“卓著勋劳”，赏加太子太保衔。袁世凯格外珍重此头衔，此后众人都称其为“袁宫保”。1901年底1902年初，慈禧从西安“回銮”时路过直隶，袁世凯赶到省界恭候，慈禧两次召见他。到保定后，慈禧停留三天，他又得以陪伴，又亲自护送慈禧进京。慈禧对他更加赏识，赏穿黄马褂、紫禁城骑马。1902年6月，朝廷实授袁为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

三

1899年12月初，袁世凯署理山东巡抚是他从“政”的开始，但随后两年主要是处理山东教案和庚子之乱，所以在接任直隶总督之前他的权势主要还是限于军事方面。接任直隶总督后，处理直隶善后事宜尤其是接收了八国联军在天津的军事殖民政府及随后的“北洋新政”，使他在行政方面的权力与影响急遽扩大。

1900年7月14日，八国联军侵占天津后，急于使之成为向联军提供物质供应、车马运输、医疗救治等后勤保障的基地，恢复天津秩序，统治、管理大都市天津，成为联军的当务之急。经过一番磋商，最终由对天津出兵最多的俄、英、日三国各派一名军官组成的委员会委员有同等的发言权，后来德、法、美的代表也先后上任。具有军政府性质的天津临时政府于1900年7月30日成立，地点设于清直隶总督衙门。其正式名称是“天津临时政

府”或“暂行管理津郡城厢内外地方事务都统衙门”，稍后确定正式中文名称为“都统衙门”，表明其为军政府。都统衙门是联军司令部组建的，归属联军司令部管辖，一切行动都得受八国联军和各国最高军事当局所制约，以适应其需要。

作为军政府，临时政府并不实行分权或自治体制，而是实行委员会集权制，集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于一身，根据联军司令会议通过的“天津行政条例”，委员会有权制定和公布具有法律效用的各种条例，有权颁布行政命令、征税，有权使用中国政府的一切财产，有裁判权，有一套司法制度和诉讼程序，有权罚金，判处驱逐出境和死刑等。临时政府司法不独立，但其制定的具体法律制度则是按照西方近代法律体系建立的。

临时政府下设总文案（即秘书处）、汉文案、巡捕处、发审司、库务司、工程局、卫生局、河巡捕等八个职能部门，均委外国军官和“中国通”主持政务。它的管辖范围，起初定为天津的兵工厂、军营、铁路、电报等军事设施在内方圆三十余里的地方。

恢复秩序、镇压义和团余波，是临时政府的首要任务，巡捕处、水上巡捕队格外重要。巡捕处是按西方现代城市警察局所建，虽用巡捕旧名，其实就是现代警察。巡捕是行使临时政府镇压职能的政权机构，先后从日俄英法美德意军队调来九百人组成巡捕队伍。1900年8月上旬，临时政府为方便管理、巩固其统治把天津城厢分为八段，添设了中国巡捕。每个区推举6名绅商协助治安，管理，“遇有不法情弊”，绅商可以到临时政府汉文秘书处“禀陈”。天津附近各村镇不久也都添设华人巡捕保卫地方平安。临时政府势力范围扩大后，把天津县司境及宁河县属新河以南的地方划分为天津城区、城北区、城南区、军粮城区、塘沽区五段，除天津城区，其余各区都派一名军官办理区内一切事务，每村设中国巡捕。各村巡捕数以村户多少为准。中国巡捕由外国巡捕领导，都归临时政府巡捕官管辖。地方越大，维护治安所需人数越多，所以华人巡捕也就越来越多，后来达到千余名。临时政府的巡捕不仅负责司法、治安，还负责交通、卫生等公共事务，这与中国传统衙门的管理有明显的不同，首次出现专门在街头站岗维持治安的巡捕，这是警察站岗维持交通、治安方式的肇始。同时还组建了专业消防队，

中国传统的行政体制，城市并无专门政府机构，而是作为地方政府所在地，归属县管辖，如成都府城由成都、华阳两县分辖，苏州府城由长洲、吴县分辖，杭州府城由钱塘、仁和两县分辖。天津临时政府按照城市行政体制设置，首次出现了城市行政区的建制。

天津与中国其他许多城市一样，没有公共厕所，人们习惯于在街头或公共场所随处便溺，城内外还设有多处粪厂。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卫生，临时政府成立后不久便做出城区禁止随地便溺规定，路上行人随地大小便要罚款。同时以招标的方式建造公共厕所，老城

区很快就建造了多处公共厕所，并有清洁夫按时清扫。临时政府专门发布告谕，要求人们必须到厕所大小便，不在厕所大小便要受严罚。这些强制性措施促进了城市环境的改变。

城市垃圾处理也开始现代化。此前天津生活垃圾都是随处倾倒，也没有现代化的垃圾处理设施。1900年11月临时政府卫生局申请从速建造两座焚化炉，专门用来处理市民的垃圾污物，随后于1901年3月末颁布了《洁净地方章程》，规定居民每天必须将垃圾倾倒在划定的垃圾场，不得将污物倒弃于院内或路旁、河边等处，垃圾由政府雇人收集统一处理。住户每天要将自家门前地段清扫干净，居民区不得开设晒粪厂，要求所有粪厂迁到城外，并明文规定了严格的惩罚措施，违反这些规定者会被巡捕抓捕，受到罚款、鞭责等严厉处置。临时政府卫生局组织专人清理河边、城内堆放的垃圾，雇用清洁夫打扫街道，这些举措使城市卫生状况发生了改观。

这期间临时政府还在老城区建设供水系统经营自来水，并指定瑞记洋行为其代理商，但临时政府对供水系统的设置、供水水源、消防用水的供给以及水价的限制等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城区街道上每隔一段距离要安装供水龙头和消防储水池。针对排水系统仍然是传统结构，长期缺乏维护且无严格的管理，以致多处阻塞，导致城区环境恶化等问题，临时政府利用民间集资或投资的方式，制定了强制性要求，要求各街区的士绅出资并组织居民修建和清理下水道，工程设计要经过临时政府公共工程局审批，如验收工程质量高，临时政府将承担部分工程费用。一家德国公司以占用政府土地为条件修建了老城区南部排水系统，这一排水系统一直沿用至20世纪50年代才被彻底改造。

1900年，都统衙门刚一成立，就有欧洲人和日本分别向临时政府提出修筑电车的申请，最终比利时银行团投资的“天津电车电灯公司”获得了有轨电车的经营特许权。天津老城区此前没有路灯照明，1901年2月在与“天津电车电灯公司”达成协议时，临时政府提出将专营权授予该公司的条件之一就是公司要为电车经过的马路以及其他道路提供电力路灯照明。

1902年夏，两广地区、长江三角地带和华北平原发生霍乱，尤其是与京城近在咫尺的大都市天津，情况更加严重。霍乱暴发后，临时政府卫生局采取了一系列严厉、有效的措施。首先确立检疫制度。当时民间染病、病故隐匿不报及私自掩埋现象严重，为严防疫源扩散，洋人巡捕不时按户搜查，唯恐民间死者匿不举报，私埋院中；对赤贫者则施以如棺木、义地等方面的救济。对因疫病而死者则将其房门用白灰封闭，其同院居民一并封在院内，不许出入，限定一礼拜为期。第二，卫生局首先制定了具有法律功效的隔离制度，制定了详细章程，规定巡捕、绅董以及患病亲属的查疫或举报责任，以保证隔离治疗的贯彻执行。凡有患病者，其亲属、街邻、该段绅董，必须具报真实病情，否则重罚。对查出的

病人涂以石灰，抬到医院医治，并将门封锁，派巡捕看守，一星期内不准出入。第三，在防疫战疫中起了重要作用的是兴建了一些临时性的官医院和民间兴办的“保卫医院”。保卫医院是天津绅商与洋行筹款创办，面向基层民众提供免费医疗的防疫医院，由于耗资甚巨，临时政府也下拨大量资金，予以资助。医院分布尽可能覆盖城厢内外，以利患者就近诊治。由于一些民众此时对西医仍有各种传言，抱有警惧，这些以西医为主的保卫医院不仅具有慈善性，而且渐渐打消了民众对西医的疑虑。第四，进行防疫卫生知识宣传，提高天津民众的卫生防疫意识，为此卫生局及其他机构多次出示晓谕，要求居民慎重日常卫生，尤其在饮食卫生方面，做了许多细致入微的规定和宣传，如不喝生水，菜蔬要煮熟，厨房要净洁，等等。

天津临时政府的这些措施取得了防疫抗疫的良好效果，甚至远较京师为好。如果从鸦片战争算起，西医入华已有六十余年，但不获绝大多数华人的信任，且无正式制度支持西医。此次天津防疫医院较多采用西方医院的管理制度与西医疗法，效果良好，使民众对西医有了一定的了解和接触，民众的排斥抵抗情绪逐渐发生转变；现代医学的科学方法，证明比一些地方传统的设坛焚香、驱避疫鬼之法远为有效，因此之故，西医的地位开始确立。这种观念与体制变化，最终推动了公共卫生观念的确立和卫生防疫体系的建立。

就在霍乱基本得到控制的1902年8月15日，袁世凯代表中国政府从临时政府手中收回天津。收回天津，为袁世凯赢得了更大的政治资本。

《辛丑条约》于1901年9月7日正式签字之后，清政府满足了列强的种种要求。中外结束战争状态，天津就应归还中国，清政府开始提出收回天津都统衙门及具体交涉过程。袁世凯在1901年11月7日被任命为署理直隶总督兼任北洋大臣，就接手收回天津的谈判重任。

在谈判过程中，八国联军提出了四项苛刻条件：①继续完成拆毁大沽炮台的工程。②中国军队不得在天津二十里内驻扎或前进。③已拆毁的炮台，城墙不得重修。④已审判定罪、定案者，不得重新审理，亦不得翻诉。对此，中方全部接受。一些正在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如临时政府与电车电灯公司和自来水公司签订的合同，中国当局必须明确承认。

谈判达成后，袁世凯于1902年8月15日代表清政府接管了天津政权，天津居民铺户高挂龙旗，悬灯结彩三日，庆祝天津收回。

临时政府对执政天津期间的各项捐税收支都有详细明确的记录，管理严格。袁世凯接

收天津办理政权移交时，临时政府将全部收支账目清单，以及仍在施工中的公共工程所需费用、政府财政结余等一并交给了袁世凯。

袁世凯接管政权后，与电车电灯公司和自来水公司重新谈判和签订协议。1903年，自来水公司建成供水；1906年，第一条电车轨道通车运行。

根据与临时政府的约定，许多章程、机构将被保留，袁世凯接管天津以后，据此将临时政府统治时期的许多公共环境卫生管理章程和机构保留下来。卫生局不仅被保留下来，而且其职员也被延聘，临时政府的卫生局长、一位法国军医此时被聘为顾问。

八国联军规定距天津二十华里内不能驻扎中国军队，但巡警不在此列，所以袁世凯参照西法在保定先后设立警务总局和警务学堂，训练新式巡警，为接收天津时做准备。他上奏朝廷说：“中国自保甲流弊，防盗不足，扰民有余，不得不改弦更张，转而从事于巡警。”^[45]接管天津后，袁世凯便奏请在天津设立巡警总局，清廷当即准奏。他全盘承接了临时政府的警察制度和措施，巡警总局开始有警察三千余名，其中两千名是从保定巡警学校训练出来的，另外一千余名则是从临时政府手中接收的华人巡捕，此外，还留用了一些外国警官。巡捕改称“巡警”，这是除租界外警察最早出现在中国城市，是中国现代警察制度诞生的标志。随后的“直隶新政”，最有成效、最为人夸赞的就是现代警务制度的建立。

历史在此刻似乎格外青睐袁世凯。它给李鸿章“分配”的角色是代表中国政府与列强签订丧权辱国的《辛丑条约》，其结果是李遭万人咒骂；给袁世凯“分配”的角色却是从列强手中收回天津，袁得到的是万人称赞。而且，袁世凯代表清政府接管了天津政权，临时政府宣告解散后，开始了以天津为中心的“北洋新政”。临时政府在两年多时间内的种种措施使天津城市的机构、体制、经济、社会以及城市建设等方面发生了深刻而重要的变化，无意中为袁世凯随后的新政打下了基础，搭好了框架。袁世凯从临时政府手中接过了一个已然开始“现代”的天津，袁顺势而为，雷厉风行，推行新政成绩显赫。“北洋新政”使袁的政治力量与政治影响空前强大。

庚子乱局中，袁世凯在错走一步就有身家性命之忧的危局中，审时度势，通权达变，应付裕如，在北洋系的武卫前军、后军、中军、左军与八国联军的作战中或是全军覆没，或是被解散，或是损失严重所存无多的情况下，他的武卫右军不仅完好无损，而且实力大大增强。他的一些心腹在他的保举下任职北洋，日后成为他的“基本盘”。直隶拱卫京城，但防务已经形同虚设，急需新的军事力量镇守直隶、稳定社会秩序，此时只有袁世凯有此实力。在如此错综复杂的局面中，他反而在很短时间内就由巡抚高升为总督，而且是“总督之首”的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一跃而与李鸿章、张之洞、刘坤一齐名并列，享有力挽

狂澜的“四大督抚”之一的赞誉，继李鸿章之后成为清末政治力量最强的“北洋系”首领。在“东南互保”和收回天津的过程中，他与洋人密切打交道，其影响和势力开始深入到从前染指不多的外交领域，北洋新政更使他声誉卓著。

在许多大臣丧生的庚子之乱中，袁世凯不仅毫发未伤，反而在军事实力、政治权力、社会声望和外交影响等各个方面大获其利，成为清末政坛权势最强的官员之一。

奕劻的重用与清王朝的命运

庚子剧变，结果是最高统治者“大洗牌”。开始一些主和派高官被杀，最后更多的主战派王公权贵、大臣高官受到赐死、流放、免职、降职的惩处。在这次大洗牌的结果中，庆亲王奕劻几乎是“硕果仅存”的一位，在清王朝最后十年中，成为举足轻重的人物。

奕劻1838年出生，爱新觉罗氏，为乾隆帝十七子永璘之孙，早年过继给永璘第五子、不入八分辅国公庆郡王为嗣，1850年袭封辅国将军，1852年封贝子。1884年，朝廷发生“甲申易枢”，恭亲王奕訢在与慈禧的政争中失利，被免去一切差事，奕劻受到重用，担任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管理任务繁重、责任重大的总理衙门事务。1885年，清廷设立海军衙门，奕劻受命会同醇亲王奕譞办理海军事务。1894年，慈禧太后六十大寿，奕劻奉懿旨晋亲王。在戊戌政变时，作为神机营主管，奕劻坚决站在慈禧一边，立功不小。慈禧想废光绪时，他也态度明确，坚决支持，而戊戌政变中为太后立功更大的荣禄，则有所保留。在“废立”过程中，他的表现，更获太后信任。对他的步步高升、越来越获重用，颇有人不以为然，认为他只是一个内务府大臣的材料，根本不能掌管总理衙门，处理复杂的外交事务。

奕劻才具平庸却大受重用，除了屡次于关键时刻“站对队”，另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与慈禧的弟弟桂祥是儿女姻亲，自然深受慈禧信任。

总理各国事务衙门是专门负责与外国交往事务的，他长期任总理衙门大臣，被认为相对开明。反洋教的义和拳刚刚兴起，出现不少“教案”，都要由总理衙门处理。因此，奕劻明确主张剿灭义和团。此时慈禧对义和拳的态度正在犹豫，正是在总理衙门的奏请下，朝廷下发了几道解散、剿灭义和团的上谕。因此，他成为载漪、刚毅等极端无罪派的打击对象，义和团更是提出要杀“一龙二虎”，“一龙”是光绪皇帝，“二虎”之一是李鸿章，另一位就是奕劻。

随着慈禧支持、利用义和团的态度越来越明确，奕劻渐不发言，以图明哲保身。1900年6月10日，明发上谕：“端郡王载漪，著管理总理各国事务衙门，礼部尚书启秀、工部右侍郎溥兴、内阁学士兼礼部侍郎衔那桐，均著在总理各国事务衙门大臣上行走。”^[46]中枢机关完全被“主抚派”占据，奕劻实际上已被搁置一旁。在决定战和的几次关键性的御前会

议上，在对义和团主抚主剿、对列强主战主和的问题上，两派争论激烈，长期负责对外交往、深知后果严重的奕劻始终默不言语。在慈禧召开的第三次御前会议上，慈禧批准载漪请攻使馆之议。以圆滑著称、以做官要“多磕头少说话”闻名、有“水晶灯笼”“琉璃蛋”之称的三朝元老王文韶都以“一旦开衅如何善后”之言，表示反对，奕劻仍然不发一言。

当慈禧决定处死反对开战的兵部尚书徐用仪、户部尚书立山、内阁学士联元、吏部侍郎许景澄、太常寺卿袁昶时，荣禄为之求情，未获批准，遂去找奕劻，提出一同再去求情。奕劻说自己与荣禄同样，荣禄求不成，他奕劻求亦不会有效果。如欲获准，除非徐桐、崇绮说话才行。将此事推掉。

北京被八国联军攻陷后，慈禧带光绪等仓皇出逃，此时她知事情严重，希望尽早与联军议和。由于奕劻长期担任总理衙门大臣，得理涉外事务，外国驻华公使与他打交道较多，他又是亲王，所以列强驻华公使提出他是最合适的和谈代表。甚至有人认为他会与几十年前恭亲王奕訢在京与英法联军谈判时一样，独当一面，有所作为。但他的能力、魄力和担当完全不能与奕訢相比，所以急切盼望另一位和谈全权大臣李鸿章前来。整场谈判，中方事实上都由李鸿章主导。

1901年，总理衙门改为外务部，奕劻仍总理部事。外务部的成立，是中国外交近代化的重要标志，奕劻事实上成为中国传统上从未有过的外务部的第一任部长。1903年，军机大臣荣禄病死，奕劻进入军机处任领班军机大臣，很快又管理财政处、练兵处事务，集内外大权于一身。如此之人受到如此重用，只因皇族亲贵中再无其他人可用。奕劻为人贪鄙，欲壑难平，与其子载振、大臣那桐卖官鬻爵，被当时的人们讥为“庆那公司”。贿赂公行，成为官场风气。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袁世凯精于权谋，知道奕劻是现在真正的实权人物，向奕劻“海量”行贿，甚得奕劻信任。

庚子剧变几年后，立宪与革命这两个运动风生水起，渐成大潮，慈禧也不得不宣布要实行政治体制改革的“新政”，并于1906年9月1日宣布预备立宪。而且，仅仅过了五天，即9月6日就颁布了改革官制上谕。显然，无论真假，慈禧这次也想走行政改革为先、政治体制改革在后这“先易后难”的“路线”。

这次改官制，朝廷派定镇国公、满洲正蓝旗副都统、“出洋考察五大臣”之一的载泽负责编纂官制，制订政治体制改革方案，直隶总督袁世凯是其中之一，并命庆亲王、首席军机大臣奕劻和大学士孙家鼐、军机大臣瞿鸿禨总司核定。但众人皆知，其中的关键人物、起最重要作用的其实是掌握“北洋”大权的袁世凯，他同时还兼参预政务大臣、督办山海关内外铁路大臣、督办政务大臣、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督办天津至镇江铁路大臣、督办商

务大臣、督办邮政大臣、会办练兵大臣等八项重职，可谓大权集于一身。自戊戌政变后，袁世凯深得慈禧信任，同时他以巨金购买了实权在握的领衔军机大臣、庆亲王奕劻，而他在北洋的“新政”又颇有政绩。此次朝廷谕令包括袁世凯在内的14位王公大臣共同制订改官制的方案，他虽排名最后，但因有奕劻支持，同时在负责官制改革机构“编制馆”的关键岗位安插自己的党羽，编制馆的所有文件起草和建议方案最后都要由他阅定。

经过一个多月的准备，由袁主导的官制改革方案出台。由于是为“立宪”预备，所以对官制的改革较为全面。除合并了一些不太重要的部门外，还将原来的内阁、军机处、吏部、礼部、都察院全都撤销，而新成立的机构则有资政院、行政裁判院、集贤院、大理院、审计院等，最重要的是成立新的、大权在握的“责任内阁”，以取代军机处。此方案规定内阁政务大臣由总理大臣1人、左右副大臣各1人，各部尚书11人组成，“均辅弼君上，代负责任”。重要的是，“凡用人、行政一切重要事宜”由总理大臣“奉旨施行”，并有“督饬纠查”行政官员之权；皇帝发布谕旨，内阁各大臣“皆有署名之责，其机密紧急事件，由总理大臣、左右副大臣署名”，如果关涉法律及行政全体者，与各部尚书联衔署名，专涉一部者，与该部尚书共同署名。也就是说，内阁尤其是总理大臣、副总理大臣代替皇帝负责任，皇帝发布谕旨须经内阁副署，若未经内阁副署则不发生效力，而且各部大臣由总理大臣推荐。这样，皇帝的用人和行政大权统归内阁，其实主要由内阁总理大臣掌握。袁世凯与奕劻议定，由奕劻出任未来的内阁总理大臣，他任副总理大臣，其想掌中枢大权之野心，几不掩饰。

此案一出，官场风波顿起，众臣几乎群表反对。反对主要来自两方面。

一方是以军机大臣铁良、荣庆等人为主角的满族亲贵。取消军机处，尽管他们可能另外任职，但权力毕竟要大大削弱。如果成立责任内阁，规定官员不得兼职，如荣庆便只能专任学部尚书，拟定身兼户部尚书与练兵处会办等要职的铁良出任内阁副总理后也要辞去兼职，其财政权和兵权将同时失去。而且，袁还准备利用王公、贝勒、贝子等不实际干政的王公贵族，待上议院成立后用他们充当议员，这一设想也使这些王公贵族们愤怒异常。甚至赞同立宪的载泽也担心奕劻等人（尤其是袁世凯）的权力因此过大，他在一道奏折中也指责他们是假立宪以粉饰虚文，借改官制以驱除异己。双方一直激烈争辩，在一次会议上，醇亲王载沣竟拔出手枪直抵袁世凯胸前，大声说：“尔如此跋扈，我为主子除尔奸臣！”经奕劻调解，方才作罢。由于传说内务府也要裁撤，所有太监都要裁去，有次袁世凯下朝时百余名太监将他团团围住，并大声谩骂，有的甚至挥拳要打，几成围殴之势。袁世凯招架不住，急忙大呼奕劻过来为其解围。经奕劻百般劝解，并保证绝不裁撤太监，这些太监才愤愤而去。

为避免产生更大的动荡，清廷不得不宣布官制改革中的“五不议”：第一，军机处之事不议；第二，内务府事不议；第三，八旗事不议；第四，翰林院事不议；第五，太监事不议。

另一个主要的反对力量来自以瞿鸿禨、岑春煊、王文韶、赵炳麟等人为要角的汉族大臣、御史。他们有的与袁争权，有的对袁结党营私愤怒已久，因此纷纷上折慈禧，表示坚决反对。有的从中国传统观念出发，认为改官制是“用夷变夏，乱国法而害人心”；认为这样内阁权重，如果“用人偶失，必出权臣”，有人甚至明确指出袁的“责任内阁”实际为少数一二总理大臣专权，也就是袁世凯专权；有的相反，从西方宪政制度角度对此进行批判，如赵炳麟认为这次改制完全虚假，指出外国君主立宪国的责任内阁之所以不能专权，是因为有议院监督、限制，中国议院一时恐难成立，所谓“责任内阁”既不对皇上负责又无议院负责，只是统揽了过去皇帝的权力。他指出，袁之所以在没有成立议院时先成立使皇帝居于无权地位的“责任内阁”，主要是考虑一旦慈禧去世，光绪复出，也无法报戊戌之仇。赵的批判从“制度”和制度背后的“用心”两点出发，直击要害，因此传播甚广。据说，光绪就曾当面对袁冷冷说道：“你的心事我全知道。”袁则不敢答话。

这样，从王公亲贵、大小太监到大臣御史，尽管观点不同，但几乎全都反对袁世凯的改官制，不是到慈禧处哭诉哄闹就是不断上折，天天鸡飞狗跳。向来滥施淫威、杀伐决断的慈禧此时居然也寝食难安，向人诉苦道：“我如此为难，真不如跳湖而死。”

军机大臣、政务处大臣瞿鸿禨甚得慈禧信任，也是慈禧命令的参与改官制的大臣之一。他与袁世凯、奕劻矛盾极深，在讨论改官制方案时勉强同意，但又另上一道《复核官制说帖》，反对军机处与内阁合并。他利用慈禧单独召见的机会，说责任内阁对太后不利，将大权旁落，而这一点正最为太后担心、忌讳。慈禧太后最终“采鸿禨之议，仍用军机处制”。慈禧在11月6日颁布了以瞿鸿禨为主导的新官制。

袁世凯可能过高地估计了慈禧对自己的信任，在双方斗争激烈之际，他在慈禧召见时竟然面奏要求朝廷令守旧大臣退休，结果招致慈禧怒斥，并将参劾他与奕劻的大量弹章交二人同看。此时，袁才知道自己已成众矢之的，局势非常险恶，朝廷在11月6日颁布了以瞿鸿禨为主导的新官制，使袁感到自己大势已去，慌忙在11月18日上奏请求将自己除直隶总督以外的8项兼职全部开去，还主动提出将掌握的北洋六镇除第二、四两镇因“直隶幅员辽阔，控制弹压须赖重兵”须仍由自己掌握，其余四镇均交归陆军部。朝廷有旨照准所请，袁以检阅新军南北秋操为名请调出京，以避锋芒。

朝廷最终裁定中央新官制只有少数旧部被裁并，但多数未动，最多只是改名，军机处

仍旧保留而不设责任内阁，宗人府、翰林院、钦天监、内务府等满人所掌管的部门全部保留。更重要的是，在实际所设11部的13个大臣、尚书中，满人占7席，汉人仅占5席，蒙古占1席。其中外务部尚书规定由汉人担任，但在外务部尚书之上又设有管部大臣和会办大臣，均由满人担任。以“满汉不分”的名义打破了“满汉各一”的旧例，虽然以前的“满汉各一”也是满族人掌实权，但毕竟在形式上满汉平衡，汉族官员心理上更易接受。形式上的“满汉平衡”被打破，汉族官员的心理平衡也随之打破。几年后，辛亥革命爆发，不少汉族督抚宣布独立，可能与此不无关系。

官制改革本是清末新政、预备立宪必走的重要一步，却完全成为各利益集团争权夺利的生死场，“清流”为“浊流”所败，政坛更加乌烟瘴气，根本谈不上为“立宪”打下基础。结果，官制改革一塌糊涂，使人大失所望。作为立宪重要准备的官制改革竟如此混乱不堪，说明清王朝已经丧失了主导改革的能力，等待它的只能是覆亡的命运。

就在改官制闹得沸沸扬扬的关键时刻，奕劻父子的贪黷毫无收敛。1906年，奕劻之子、尚书载振与徐世昌赴东三省考察，路经天津小住，为歌妓杨翠喜倾倒。直隶道员段芝贵当即将杨赎出，载振返津时，段将杨献上，并送上从商会会长王竹林处借的10万两银，想谋黑龙江巡抚之职，载振欣然接受。1907年春，确定东三省督抚人选时，袁世凯交给奕劻一个名单，上面都是自己的心腹。奕劻以此名单为准，提出以徐世昌为总督，段芝贵等三人分别为三省巡抚。

4月20日，慈禧竟然宣布了对他们的任命，顿时舆论哗然。御使赵启霖上奏，对奕劻提出弹劾。慈禧大怒，立即将段芝贵撤职，同时命令载沣和孙家鼐调查。天津属直隶总督袁世凯管辖，袁设法让杨翠喜成为商人王益孙的使女，王竹林则在袁的指使下矢口否认曾借钱给载振之事。结果，查无实据。慈禧以赵启霖任意污蔑亲贵重臣为名，将其革职。但奕劻父子知道自己是众矢之的，载振请开去农工商部尚书之职，得到慈禧批准。奕劻与袁世凯的关系，从此更加密切。

1908年，慈禧与光绪同时病去，25岁的载沣成为执掌大权的摄政王。载沣虽然大权在握，但生性懦弱，且缺乏政治历练，不能不依靠深受慈禧信任的“三朝老臣”奕劻。慈禧去世，载沣执政，康、梁认为事有转机，派人回国多方运动朝中亲贵，提请开放党禁，允许他们回国。个别官员认为可以考虑让他们回国，量才所用，载沣拿不定主意，要军机大臣考虑、讨论。奕劻、那桐坚决反对，载沣听从了他们的意见。清王朝的改革，又失去一次机会。

此时，立宪派认为中国最理想的前途，是自上而下地改革，如此可以避免革命带来的

大动荡、大流血。但朝廷的预备立宪时间表与时代脱节，于是从1910年初起，发动了数次国会请愿运动。对这些请愿活动，奕劻的态度是拒绝、镇压。1910年冬第三次国会请愿时，上海总商会举沈缙云为代表参与其事，到北京后他求见庆亲王奕劻，请从速召开国会。遭到拒绝后，沈“退而叹曰：‘釜水将沸，而游鱼不知，天意难回，人事已尽，请自此辞。’乃束装返沪”^[47]。1911年春，沈在沪活动南北商团公会成立全国商团联合会，举李平书为会长。不久又成立中国国民总会，由沈出任会长，宋教仁、陈其美、谭人凤等一大批同盟会会员均是国民总会重要成员。7月底，中部同盟会在沪成立。在此前后，沈缙云、李平书和商会、商团重要负责人王一亭、顾馨一、叶惠钧等人，均相继参加同盟会。革命派和立宪派建立了较为密切的关系。11月3日，武昌起义二十余天后，上海革命党人发动起义，李平书等人控制的商团武装积极参战，双方通力合作，只几天就光复了时为中国工业、商业、金融、外贸中心的大上海。11月6日，成立沪军政府，李平书出任民政部长，沈缙云出任财政部长，王一亭出任交通部长，虞洽卿为顾问官。没有商会和商团武装与革命党的合作，是难以取得起义胜利，至少难以如此顺利地取得胜利的。它的宣告“独立”，对清廷又是一个致命的打击。这一切，都有庆亲王奕劻的“贡献”。

1911年5月8日，清廷设立责任内阁，庆亲王奕劻被任命为内阁总理大臣。由于违反了皇族成员不能担任内阁阁员的原则，而且皇族成员在内阁中比例过高，这个内阁甫一诞生，就被讥为“皇族内阁”，举国一片嘲讽、笑骂。包括奕劻在内的清廷对此毫无知觉，在第二天，奕劻就签署了铁路干线国有令，引发了轰轰烈烈、最终导致清王朝崩溃的保路运动。

1911年10月10日，武昌枪响，革命爆发，发展迅速，清王朝难以控制。此时，“非袁莫属”，成为不少人的主张。朝廷内部，也有人主张重新起用被贬回老家袁世凯，但反对意见似更强大。摄政王载沣就不赞同，但奕劻却力主立即起用袁世凯。载沣的弟弟载涛回忆说：“到了武昌首义革命爆发，那徐协谋推动奕劻，趁着载沣仓皇失措之时，极力主张起用袁世凯，袁在彰德包藏祸心，待日而动。冯国璋、段祺瑞是袁的嫡系心腹大将，亦认为非袁莫属，不能挽救危局，载沣本不愿将这个大对头请出。以威胁自己的政治生命，但是他生性懦弱，没有独作主张的能力，亦没有对抗他们的勇气，只有任听摆布，忍泪屈从。”^[48]袁世凯得以重新出山，但袁不久就开始逼宫，此时咒骂“袁世凯素擅操莽之术”，为时已晚。重新起用袁世凯，恰使清王朝垮台更加迅速。奕劻的“贡献”，格外突出。

庚子之乱，使才具平庸、品德低下的奕劻成为大清王朝最重要的决策者之一。他的所作所为，无一不是促使这个王朝更快地走向覆亡的重要因素。他的受重用，有慈禧的个人因素，但更有只能从皇族中选人用人的体制性因素。受此限制，当时能用的人确也不多。无人可用又不扩大用人范围，这个王朝的命运只能如此。

注解：

- [1] 《庚子西狩丛谈》，见《义和团》（三），第437—438页。
- [2] 《庚子西狩丛谈》，见《义和团》（三），第434页。
- [3] 《庚子西狩丛谈》，见《义和团》（三），第435页。
- [4] 《庚子国变记》，见《义和团》（一），第20页。
- [5] 《有关义和团上谕》，见《义和团》（四），第58、86页。
- [6] 《庚子西狩丛谈》，见《义和团》（三），第438页。
- [7] 张海泓：《曼陀罗轩闲话》，见苏曼殊等著《民权素笔记荟萃》，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9页。
- [8] 孙静庵：《栖霞阁野乘》，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72页。
- [9] 《刘张优劣》，见胡思敬：《国闻备乘》，第58页。
- [10] 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亥刻发，《张之洞电稿》光绪二十五年十至十二月，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图书馆藏，档号：甲 182—457。
- [11] 《致京许竹筠》（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初九日子刻发），见苑书义、孙华峰、李秉新编：《张之洞全集》（第十册），河北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7965页。
- [12] 《致江宁刘制台》（光绪二十六年五月十八日亥刻发），见《张之洞全集》（第十册），第7974页。
- [13] 《致总署、荣中堂》（光绪二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亥刻发），见《张之洞全集》（第三册），第2149-2150页。
- [14] 《致西安鹿尚书》（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五日辰刻发），见《张之洞全集》（第十册），第8526页。
- [15] “大学士李鸿章等折”，见《戊戌变法档案史料》，中华书局，1958年，第175页。
- [16] 丁文江、赵丰田编：《梁启超年谱长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97—198页。
- [17] “李傅相与日本伊藤侯问答”，中国史学会主编：《戊戌变法》（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448页。
- [18] 《饮冰室文集》，卷43，第20—21页。
- [19] 《著海疆各督抚懍遵前旨悬赏购线缉拿康梁事上谕》（光绪二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见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戊戌政变后清政府惩处康梁党人档案选编》（下），《历史档案》，2018年第3期，第32页。
- [20] 《著李鸿章平毁康坟勿瞻顾彷徨事上谕》（光绪二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见《戊戌政变后清政府惩处康梁党人档案选编》（下），第35—36页。
- [21] 裴景福：《河海昆仑录》，文海出版社，1973年，第225—227页。
- [22] 劳乃宣：《拳案杂存》，见《义和团》（四），第465—473页。
- [23] 北京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编：《义和团运动史料丛编》第二辑，中华书局，1964年，第64—65页。
- [24]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91页。
- [25]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91页。

- [26]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01页。
- [27]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13页。
- [28]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43页。
- [29] 《拳变余闻》，见《清季野史》，第44、48—49页。
- [30] 《有关义和团上谕》，见《义和团》（四），第5页。
- [31]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山东义和团案卷》（上），齐鲁书社，1980年，第13页。
- [32] 《有关义和团上谕》，见《义和团》（四），第8页。
- [33] 《有关义和团上谕》，见《义和团》（四），第8页。
- [34] 《有关义和团上谕》，见《义和团》（四），第9—10页。
- [35] 《袁世凯致徐世昌函》，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室编：《近代史资料》总第37号，中华书局，1978年，第20页。
- [36]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56页。
- [37] 《义和团档案史料续编》上册，第506—508页。
- [38]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95页。
- [39]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45页。
- [40]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63页。
- [41]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243、365页。
- [42] 《山东义和团案卷》（上），第414页。
- [43] 转自张寄谦：《义和团在山东活动情况二、三事》，见《历史档案》，1981年第1期，第106页。
- [44] 《义和团档案史料》上册，第198—199页。
- [45] 《设保定警务局暨警务学堂拟定章程折（附章程）》，见骆宝善、刘路生主编：《袁世凯全集》（第十卷），河南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399页。
- [46] 《有关义和团上谕》，见《义和团》（四），第17页。
- [47] 《沈缙云先生年谱》，见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辛亥革命在上海史料选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66年，第981页。
- [48] 全国政协文史资料编委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6册，中华书局，1963年，第325页。

尾声

1900年8月15日清晨，北京城破，慈禧携光绪等仓皇出逃，好不狼狈。面对灭顶之灾，慈禧不能不对自己的基本执政方针做重大调整。从1900年8月中旬到1901年1月底，朝廷发布了一系列上谕，完成了这种调整。其中，最重要的几道上谕把这种方针调整及所体现的“政治文化”表现得淋漓尽致。

—

第一道上谕发布于8月20日，即向西逃亡的第五天，慈禧尚在途中，前途未卜，便以光绪帝名义下诏责人罪己。此谕首先对清王朝开基以来“列祖列宗”的“厚泽深仁”热烈颂扬，意在此时此刻仍要强调政权的合法性。然后，又赞扬慈禧太后，“于祖宗家法恭俭仁恤诸大端，未敢稍有僭越”，特别强调这是“薄海臣民所共见”，尽量减轻责任。对这次大劫难的起因，则归结为“团教不和，变生仓猝，竟致震惊九庙”，完全是义和团与传教士、教民的冲突引起，朝廷、慈禧并无责任。但又承认“慈輿播迁，自顾藐躬，负罪实甚”。众所周知，自戊戌政变发生，慈禧即向全国宣布重新训政，“负罪实甚”者其实就是慈禧。不得不罪己，又要强调政权的合法性并要顾全自己的面子。这是此谕的第一层意思。

紧接着，此谕又将责任、矛头指向诸位大臣：“祸乱之萌，已非朝夕。果使大小臣工有公忠体国之忱，无泄沓偷安之习，何至一旦败坏若此？尔中外文武大小臣工，天良具在，试念平日之受恩遇者何若？其自许忠义者安在？今见国家阽危若此，其将何以为心乎？”^[1]其实，就在决定是否向列强开战的御前会议上，坚决反对开战的几位大臣许景澄、袁昶、徐用仪、立山、联元五人都受到慈禧严斥，分别在7月28日和8月11日被朝廷处死。对反战者处以重罚甚至死刑，但酿成灾难后又把责任推向大臣，向大臣问责，这是专制社会中君臣关系、上下级关系的本质体现。无数史实说明，在专制体制下，“臣工”若敢于直言，有时是要以生命为代价的。

更重要的是，此谕肯定了由刘坤一、张之洞等东南官员策动的“东南互保”。当中央政府向列强宣战时，东南地区的官员不仅不支持中央、不积极支持战争，反而与交战国达成彼此互不开战、保护彼此商业经济利益的协议，公然抗旨，与朝廷对立，确实少见。但此举是否“合法”？朝廷是否正式认可？仍不无疑虑。对此，此谕做了明确肯定：“前据刘坤

一、张之洞等奏，沿海沿江各口商路，照常如约保护，今仍应照议施行，以昭大信。”肯定“东南互保”，已潜藏“求和”之意了。因此，紧接此句的是：“其各省教民，良莠不齐，苟无聚众作乱情形，即属朝廷赤子，地方官仍宜一体抚绥，毋庸歧视。”^[2]从（至少是默许、鼓励）打杀镇压教民到保护教民，也是重要的政策变化。

两天后，第二道重要上谕又称：“自来图治之原，必以明目达聪为要。此次内讧外侮，仓猝交乘。频年所全力经营者，毁于一旦。是知祸患之伏于隐微，为朕所不及察者多矣。惩前毖后，能不寒心。自今以往，凡有奏事之责者，于朕躬之过误，政事之阙失，民生之休戚，务当随时献替，直陈无隐。当此创巨痛深之后，如犹恶闻谏论，喜近谗谄，朕虽薄德，自问当不至此。”最后表示希望“内外臣工，各矢公忠，共持危局，庶几集思广益，用以祛弊扶衰，朕实惓惓有厚望焉”。^[3]

虽然此谕表示今后要虚心纳谏，要臣工直言，但一来当时朝廷命运究竟如何还是未定之数，二来一贯独裁专断的慈禧能否容忍逆耳之言，人们不能没有疑虑，所以并未得到相应反应。但最后这句要“祛弊扶衰”，毕竟潜含承认体制有“弊”之意。

9月7日，停留太原的朝廷发给奕劻、李鸿章等与列强议和的第三道重要上谕，将责任完全推给义和团并下令剿杀义和团：“此案初起，义和团实为肇祸之由，今欲拔本塞源，非痛加铲除不可。直隶地方，义和团蔓延尤甚，李鸿章未到任以前，廷雍责无旁贷，即著该护督督饬地方文武，严行查办，务净根株。倘仍有结党横行，目无官长，甚至抗拒官兵者，即责成带兵官实力剿办，以清乱源而安氓庶。”^[4]清廷政策从此前向只是“保护教民”的转变，又进一步急转为镇压义和团。不久前还称义和团为“义民”，此时则成为必须剿杀的“肇祸之由”。理由何在，并未解释，慈禧急于求和，政策只能急转弯，顾不得更多了。

从支持利用义和团到抛弃镇压义和团，意味深长。此事一方面说明，利用、支持民情，对政府来说如同玩火，非常危险。有政府支持，民众往往有恃无恐，行为会越来越激烈，政府很难控制其行为范围。最后，政府总要收拾局面。但民众情绪一旦被煽动起来，政府要收拾局面也非常困难，只能以镇压民众收场。政府威望，必然大受影响。另一方面，此事也告诉民众，不要认为自己得到政府的支持，就可以为所欲为，越来越激烈，因为政府迟早要收场，这时往往会以民众当替罪羊。

1901年1月29日，正与列强议和期间，清廷宣布了著名的新政改革上谕。这是第四道重要上谕，标志着朝廷政策调整的完成。此谕一方面承认“世有万古不易之常经，无一成不变之治法。穷变通久，见于大易。损益可知，著于论语”，并以清王朝入关前后的变

化，来为变法辩护。“大抵法积则敝，法敝则更，要归于强国利民而已。”但同时又认为“盖不易者三纲五常，昭然如日星之照世。而可变者令甲令乙，不妨如琴瑟之改弦”。承认“深念近数十年积习相仍，因循粉饰，以致成此大衅。现在议和，一切政事尤须切实整顿，以期渐图富强”。慈禧终于承认要向外国学习：“懿训以为取外国之长，乃可补中国之短；惩前事之失，乃可作后事之师。”甚至认为“至近之学西法者，语言文字、制造器械而已。此西艺之皮毛，而非西政之本源也。居上宽，临下简，言必信，行必果，我往圣之遗训，即西人富强之始基。中国不此之务，徒学其一言一话、一技一能，而佐以瞻徇情面、自利身家之积习。舍其本源而不学，学其皮毛而又不精，天下安得富强耶！总之，法令不更，锢习不破，欲求振作，当议更张。”因此：“着军机大臣、大学士、六部、九卿、出使各国大臣、各省督抚，各就现在情形，参酌中西政要，举凡朝章国故，吏治民生，学校科举，军政财政，当因当革，当省当并，或取诸人，或求诸己，如何而国势始兴，如何而人才始出，如何而度支始裕，如何而武备始修，各举所知，各抒所见，通限两个月，详悉条议以闻。再由朕上禀慈谟，斟酌尽善，切实施行。”^[5]

1901年1月29日的上谕被人称为“新政改革上谕”，此谕的发布标志着晚清“新政”的开始。究其实质，与康有为不到三年前发动的维新并无不同，或者说，慈禧镇压了维新，又不得不充当“维新遗嘱”的执行人。但慈禧并不愿意承认此点，她依然仇视康、梁，憎恨西学。

慈禧的这种态度，引起体制内一些官员对其“新政”的怀疑甚至不满。张之洞对人坦言：“变法不重西，所变何事？”强调新政“非多改旧章、多仿西法不可”，“若不言西法”，中国将“日日受制受辱不成为国矣”。当他探明慈禧等人对“西学名目”深为反感时，大发感慨：“不觉废然长叹：若果如此，变法二字尚未对题，仍是无用，中国终归湮灭矣！盖变法二字，为环球各国所愿助、天下志士所愿闻者，皆指变中国旧法从西法也，非泛泛改革章整顿之谓也。”^[6]而庚子之乱后，政治更加混乱，云南学政叶尔恺在给友人的信中说：“弟尝谓做官者非良心丧失、人格堕落，不能为也。综观中外情形，敢断言中国不亡，必无天理。”^[7]奉张之洞之命前往日本的湖北留日学生监督钱恂对庚子之变后日趋严重的东北危机和新政都备感失望，致函好友汪康年时也不乏愤世之言：“目下所谓上谕者，仍是狗屁大话。”“以此数千里之地，数百万蠢悍之民，委之于数十百满洲极贪虐之官之手，试问，能三年无事乎？此三年后，俄力愈增，我力愈微（必每年输十百万金于满洲地）。彼时，俄再索地，将何以处之？总之，新政必无望，要此东三省何用？”^[8]虽然这都是私人通信，但更真实地反映了他们的想法。重臣张之洞、堂堂学政、留日学生监督，都是体制内的官员，他们对时局都持如此看法，这个王朝的寿命还会长吗？更何况体制外的立宪派，

更不必说革命党人的态度了。

还是1月29日的这个“新政上谕”，慈禧特别强调当时“伪辩纵横，妄分新旧。康逆之祸，殆更甚于红拳”。现在还在逃亡海外的康梁仍“诱人谋逆。更借保皇保种之妖言，为离间宫廷之计。殊不知康逆之谈新法，乃乱法也，非变法也。该逆等乘朕躬不豫，潜谋不轨。朕吁恳皇太后训政，乃拯朕于濒危，而锄奸于一旦，实则剪除乱逆，皇太后何尝不许更新；损益科条，朕何尝概行除旧。”^[9]

慈禧虽行“新政”，但要强分与当年维新不同、仍坚持三年前的戊戌政变、镇压以康有为为代表的维新派是对的，不容借此翻案。行新政而不宽宥当年的维新派，她打了个历史之结，背上了历史的负担，继任者迟迟未解，直接影响到后来的新政与预备立宪。

梁启超是坚决反对暴力革命、主张自上而下和平改革的立宪派领袖，当立宪派的力量越来越强大时，清廷不但未能“宽恕”其“罪”，将其收归己用，反而一直通缉、捉拿。这样，他在与革命派辩论中便居于非常尴尬的位置。他力论只有自上而下的改革才能避免革命的暴力之害，而且清政府也受损最小，然而他自己却未能被清政府赦免，一直是“待罪之身”，这本身就是巨大的讽刺，使他理论的说服力大打折扣，革命派的力量因此迅速增长。直到慈禧去世后，摄政王载沣依然奉行慈禧的既定路线，虽有几位大臣上书载沣，认为康、梁虽然是有罪之身，但他们并不反朝廷，反而在海外甘冒被革命党唾骂之辱，奋力与革命党激烈论战，其维护朝廷之心可歌可泣，对大清之情一往而深。他的影响巨大，而朝廷却将他与要推翻清王朝的革命党一视同仁，同是不赦之罪，结果必然对朝廷大为不利，所以应当赦免康、梁，为朝廷所用。

1909年，新授山东巡抚孙宝琦就上书载沣，要求开放党禁：“当此预备立宪之时代，贵上下相示以诚，破除猜嫌之见。伏原皇上明降谕旨，去堂廉之阻隔，除防禁之琐屑，有以安亿兆之心。固今日之急务矣，至戊戌之案已成往事，是以光绪三十年曾奉恩谕，分别开复原免，有司奉行未尽，用者寥寥，拟呼特予恩施”，同时主张赦免戊戌党人：“戊戌党人平日著书立说，似皆效忠本朝，倘获昭雪，未始不可壮正气而消邪气也。”^[10]到1910年底，立宪派要求开放党禁，赦免康、梁的呼声越来越高。资政院议员罗杰提出开放党禁议案，连御史赵熙、温肃都奏请赦免戊戌党人。1911年1月初，罗杰的议案正式付资政院表决。议员在表决时颇有不同意见，因为此议要求赦免的不仅是“戊戌党人”，还包括孙中山在内的一切“国事犯罪者”。有议员认为，应将戊戌党人与革命党人区别对待，现在应只赦免戊戌党人，因为革命党不承认立宪，是否赦免今后再说。但大多数议员进一步要求一并赦免革命党人。长福发言说：“（革命党人）虽与戊戌党人的宗旨不同，不能与戊戌党人

相提并论，但这般人亦因政治腐败，立宪无期，铤而走险。其行为虽可诛，其用心亦可悯的。如果单赦戊戌党人，而使革命党的人于恩赦之途无一点希望，或激起激烈手段，要亦非中国之福。”所以主张一并恩赦。罗杰发言为自己的议案辩护说革命党人一日不赦，人心一日不能安，满汉终不能融洽。如果赦免革命党人，“就可以化除满汉，安定人心”。他提此议“无非激起他们的忠爱之心，不使为外国人利用”。故“本员主张请求皇上天恩，一体特赦。对内就可以调和满汉，对外就可以免受外人运动。”^[11]表决时，多数议员同意，此案通过。

凡此种种，都被摄政王载沣拒绝，他没有解开慈禧打下的历史之结，没有摆脱历史负担的见识和勇气。慈禧留下的这个历史之结的紧密与历史负担的沉重，是大清王朝最后覆亡的重要因素。

二

1900年12月22日，列强经过内部争论与利益平衡、协调之后，向清廷传抄“议和大纲十二条”，并声称不可变改。“议和大纲”基本上反映了列强的要求，成为日后签订《辛丑条约》的基础。

“议和大纲”中，列强没有提出割地的要求，尤其是照旧承认以慈禧太后为首的朝廷在中国的统治，逃亡中的慈禧于1900年12月下旬收到“议和大纲十二条”时喜出望外。此前她往往无端惊惶，与随从都视正与八国联军谈判的奕劻、李鸿章为泰山，盼望他们的电报如盼甘霖。她对人说：“我一日不见京电，便觉无措。然每一见电，喜少惊多，实令胆怯。”^[12]收到“议和大纲十二条”，她立即谕示李鸿章等：“览所奏各条，曷胜感慨！敬念宗庙社稷关系至重，不得不委曲求全，所有十二条大纲，应即照允。”^[13]

1901年2月14日，清廷颁布上谕：“本年夏间，拳匪构乱，开衅友邦。朕奉慈驾西巡，京师云扰。迭命庆亲王奕劻、大学士李鸿章作为全权大臣，便宜行事，与各国使臣止兵议款。昨据奕劻等电呈各国和议十二条大纲，业已照允。仍电飭该全权大臣将详细节目悉心酌核，量中华之物力，结与国之欢心。既有悔祸之机，宜颁自责之诏……今兹议约，不侵我主权，不割我土地。念列邦之见谅，疾愚暴之无知，事后追思，惭愤交集。”^[14]

1901年9月《辛丑条约》签订后，八国联军相继撤出北京。10月6日，慈禧携光绪从西安回銮。1902年1月8日，慈禧一行还宫。十天后，也即1月18日，慈禧就接见各国使节。2月1日，她专门接见使节夫人，一进屋就拉住美国公使夫人的手好几分钟都没有放开，“她浑身颤抖，抽泣哽咽地说进攻使馆区是极大的错误，她后悔莫及”^[15]。对于被围在使馆中

的使节夫人们的遭遇，她“表示极大的同情，并且和她们一边说话，一边流泪”。^[16]

慈禧对外政策发生根本性转变的关键之处在于，她认为“议和十二条大纲”“不侵我主权”。她所谓“不侵我主权”就是指没有推翻大清王朝，更没有像她曾经深信不疑的那样，让她完全隐退，将大权交还光绪。对她来说，这一点至关重要。为了自己的权位，她既可以围攻使馆，也可以“结与国之欢心”。只是半年之间从围攻使馆到“结与国之欢心”，朝廷威望，一落千丈。

三

庚子年间，容闳被通缉，他从一个温和的改革者成为革命者。他少年留美，有中国留学生之父之称，正是义和团要“打杀”的对象。然而，这次义和团团民表现出的“民气”，却使他大为感慨，认为是中国免于瓜分、走向进步的可贵精神因素。

就在这一年，他在香港避难时对自己的学生说：“汝以义和团为乱民乎？此中国之民气也，民无气则死，民有气则动，动为生气，从此中国可免瓜分之局，纳民气于正轨，此中国少年之责也。十三州独立，杀英税使，焚英船货，其举动何殊义和团？彼邦豪杰巨人，八年战后，消除私见，能见其大，公定宪法，成立国家，乃有今日。中国下层愚氓，民气已动，将及于士大夫。清廷能以诚信仁义，引导其动，可免扰乱；否则，必有大革命之一日。清廷既倒，继起者不能诚信爱人，则大乱无已时，我不及见也。中国人善用计用策，观演戏自知，计策者，皆欺骗之事，此为各级社会相传之大病。孔子有言，不诚未有能动者也，欲动人不以诚，既有所动，为不诚之反照，非动也，乱也。”^[17]

容闳对中国未来的预见惊人地准确，如果清政府不能顺应历史潮流，就会引发大革命；而大革命之后，如果不讲诚信爱人，则是国家的大动荡大动乱。在1900年，他看到了民气，提出要“纳民气于正轨”，如何纳民气于正轨，“此中国少年之责也”，新一代肩负着启蒙的责任。只有将民气纳入正轨，中国才有“公定宪法，成立国家”的前途。

1900年，对于革命者孙中山，更是关键之年。

这年北方大乱，朝廷西逃，密切关注政局的孙中山认为时机已到，准备“推翻北京政府”，“在华南建立一个独立政府”，^[18]“我们的最终目的，是要与华南人民商议，分割中华帝国的一部分，新建一个共和国”。^[19]因此，他策动李鸿章两广独立，在南方成立“独立政府”。这一建议最终为李鸿章拒绝，“在中国的政治改革派的力量中，尽管分成多

派”，但孙中山依然认为“今天由于历史的进展和一些因素，照理不致争执不休，而可将各派很好地联成一体”。^[20]他于8月28日来到上海，设想联合包括洋务派高官在内的“革新派”，以两江、两广为基础组成南方“独立”政府，推容闳为总统，以与清政府相对抗。

他的设想确实大胆，但最终还是破灭了。于是，他决定重新全力准备武装起义。他选择广东惠州作为起义地点，派有会堂背景的郑士良前往惠州，联络会党以谋发动，同时派史坚如到广州策动响应。孙自己本来想从香港潜入内地，但由于港英当局阻止，无法登岸，便改在船上开会，决定以广东省新安县的绿林和嘉应州的三合会为主力，在惠州三洲田村起义。由郑士良负责直接指挥，孙中山自己到台湾设法以军火接济。1900年10月6日，郑士良率领会党六百余人在惠州三洲田山寨起义，连败清军，占领了清安、大鹏至惠州、平海一带沿海地区，起义队伍迅速扩展到两万人。由于缺乏武器，起义队伍向厦门进发，以取得孙中山在日本订购的军火。日本台湾总督儿玉源太郎之所以答应支援孙中山，是想乘机割占福建，但由于俄国在中国东北的迅速扩张严重侵犯了日本在中国东北的利益，日本新任首相伊藤博文认为在东北与俄国争斗重于福建，于是下令禁止日本出口军火，并不准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在台湾活动。在离厦门近五百里的地方，这支两万人的队伍弹尽粮绝，得不到补给，郑士良得到孙中山的指示，将大部分起义军解散，率一部分随从逃避香港。身在广州的史坚如还不知道惠州起义已经失败，仍按计划行事，与哥哥变卖了他们继承的约三千元财产，购买了几百磅德国甘油炸药，从澳门、香港走私进来，决定暗杀两广总督德寿。他在抚院后面租了一间民宅，挖了条地道通到德寿寝室下面。10月28日清晨，炸药引爆，墙倒屋塌，有六个人被炸死，但总督德寿却幸免于难，只是从床上震翻在地。史坚如被捕，遭严刑拷打，但他拒绝供出同党，于11月9日被清政府斩首。惠州起义完全失败。

惠州起义是孙中山领导的第二次武装起义，第一次是1895年10月发动的第一次广州起义，以失败告终。虽然惠州起义与五年前的第一次广州起义同样失败了，但经过1900年，这两次起义给孙中山的感受完全不同，国人对两次起义态度的变化预示了中国的未来。在1901年春，惠州起义失败几个月后，他对美国记者林奇（G.Lynch）谈到自己决定发动惠州起义的原因：“当外国人劫掠了京城，褻渎了神明，皇权的威信扫地以尽，位于北京中心的神圣不可侵犯的皇宫遭到侵略铁蹄的蹂躏的时候，变革的时机就在成熟了。”^[21]后来他在比较这两次起义时说：“经此失败而后，回顾中国之人心，已觉与前有别矣。当初次之失败也（按指广州起义），举国舆论莫不目予辈为乱臣贼子，大逆不道，诅咒谩骂之声，不绝于耳；吾人足迹所到，凡认识者，几视为毒蛇猛兽，而莫敢与吾人交游也。惟庚子失败（按指惠州起义）之后，则鲜闻一般人之恶声相加，而有识之士且多为吾人扼腕叹惜，恨其事之不成矣。前后相较，差若天渊。吾人睹此情形，中心快慰，不可言状，知国

人之迷梦已有渐醒之兆。加以八国联军之破北京，清后、帝之出走，议和之赔款九万万两而后，则清廷之威信已扫地无余，而人民之生计从此日蹙。国势危急，岌岌不可终日。有志之士，多起救国之思，而革命风潮自此萌芽矣。”^[22]

从1900年8月下旬到1901年2月底的半年时间内，清廷内外政策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但时移势变，经过血流成河的庚子剧变和《辛丑条约》的签订，清政府确实威望扫地，其“合法性”大受质疑。由一个威望严重不足、合法性受到严重质疑的政府来行“新政”“立宪”，确实勉为其难，更何况它还受制于“历史之结”与“历史的负担”，虽有种种努力，但其所作所为最终未能满足时代、社会的期待。

革命者对潮流、风气的变化最为敏感。“皇权的威信扫地以尽”“革命风潮自此萌芽”，是孙中山的感觉，更是对1900年“中国切片”最准确的病理分析和报告。

注解：

[1] 朱寿朋编：《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中华书局，1958年，总第4536—4537页。

[2] 《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537页。

[3] 《光绪朝东华录》（第四册），总第4537页。

[4] 《有关义和团上谕》，见《义和团》（四），第52页。

[5] 《有关义和团上谕》，见《义和团》（四），第81—82页。

[6] 《致西安鹿尚书》（光绪二十七年二月初五日辰刻发），《张之洞全集》（第十册），第8526页。

[7] 《汪康年师友书札》（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总第2487页。

[8] 《汪康年师友书札》（三），3012—3013页。

[9] 《有关义和团上谕》，见《义和团》（四），第81页。

[10] “新授山东巡抚孙宝琦条陈新政折”，《东方杂志》，1909年第6卷第9期。

[11] “资政院第一次常年会第三十四号议场速记录”，见李启成校订：《资政院议场会议速记录》，上海三联书店，2011年，第527—528页。

[12] 《庚辛纪事》，见《义和团》（一），第328页。

[13] 《光绪朝东华录》，总第4590页。

[14] 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义和团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59年，第945—946页。

[15] [澳] 骆惠敏编：《清末民初政情内幕——〈泰晤士报〉驻北京记者、袁世凯政治顾问乔·尼·莫理循书信集》上册，刘桂梁译，知识出版社，1986年，第218页。

[16] [美] 马士：《中华帝国对外关系史》（三），张汇文等译，商务印书馆，1963年，第388页。

[17] 《纪先师容纯父先生》，见《世载堂杂忆》，第99—100页。

[18] 《与斯韦顿汉等的谈话》，见《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第194—196页。

- [\[19\]](#) 《离横滨前的谈话》，见《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88—189页。
- [\[20\]](#) 《与横滨某君的谈话》，见《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198—199页。
- [\[21\]](#) 《与林奇谈话的报道》，见《孙中山全集》第1卷，第211页。
- [\[22\]](#) 《建国方略》，见《孙中山全集》第6卷，第235页。

附录

史学家就是翻译家

时间倏忽，与柯文（Paul A. Cohen）先生相识相交，转眼近三十年了。

与大多数“七七”“七八”级同学一样，我也是上大学后、已经二十几岁才开始学英语的。不过，从上大学起一直到研究生，对英语兴趣浓厚，相当多的时间，花在学英语上。“一分耕耘一分收获”早是不耐人听的套话，但事情还真是这样，虽然从零开始，但工夫花到了，自己的英语水平自然突飞猛进，到研究生毕业时，已能大本大本读书了。来到近代史所工作后，所里英文中国近代史著作藏书之富令我吃惊。那时与现在不同，国家外汇紧张，甚至重点大学的图书馆里，中国近代史专业的外文书也少得可怜，有限的外汇，要用在理工和“涉外”专业上；就是北京大学的中国近代史老师，当时也常常要到我所来读、借一些外文书。许多书，我都是久闻其名而未能“一睹芳容”，现在就在身旁，如同蜜蜂突然发现一大片花丛，可以自由地飞来飞去，拼命吸吮花蜜，一段时间，我的英文阅读量甚至超过中文阅读量。读多了，不禁技痒，也尝试翻译。从20世纪80年代中到90年代初，一口气竟翻译出版了三部译著，其中一本就是柯文先生1974年出版的成名作《在传统与现代性之间——王韬与晚清改革》（*Between Tradition and Modernity: Wang Tao and Reform in Late Ching China*），1994年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由此，得与柯文先生相识。

现在说来令人难以置信，在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学界知道这个“modernity”的人还寥寥无几，我也是第一次碰到。查字典，是“现代性”，但并未解释何为“现代性”。当时耳熟能详的是“现代”“现代化”，何谓“现代性”？与“现代”“现代化”有何区别？不清楚，曾想将书名译为“在传统与现代之间”或“在传统与现代化之间”。又总感可能不妥，为何作者不用“modern”或“modernization”，偏偏要用个大家都不知道的“modernity”？当非偶然，肯定有他的道理。于是广查资料，向柯文先生请教，终于弄清了这个“modernity”。将译稿交到出版社后，社方对书名也提出疑问，什么是“现代性”？建议改为“在传统与现代之间”，一来大家都知道“现代”而不知道什么“现代性”；二来“传统”与“现代”非常对仗，读者印象深刻。但我知道“现代性”有自己的学术内涵，不能轻动，坚持译为“现代性”。真没想到，几年后“现代性”就成学界最热门的词汇、术语之一，且往往以“反思现代性”“现代性质

疑”“现代性批判”“现代性视域下的.....”等短语出现，有关论文论著数不胜数。对文、史、哲及社会科学领域来说，时下几成“开谈不说‘现代性’，读尽诗书亦枉然”之势，笔者也可说小有贡献吧？

1997年，柯文先生出版了《历史三调：作为事件、经历和神话的义和团》（*History in Three Keys: The Boxers as Event, Experience, and Myth*）一书。承柯文先生抬举，不久即捧获惠赐大作。他对几年前的拙译《在传统与现代性之间——王韬与晚清改革》颇多谬赞，同时希望如有可能，此书仍由我翻译。无奈此时琐事缠身，而且更多地在做一些翻译组织工作，于是，便推荐我所杜继东先生翻译此书，由我校订，请柯文先生放心译文质量。因为继东曾参加了我组织本所几位同仁就周锡瑞先生的《义和团运动的起源》一书的翻译工作，在校阅过程中，知道他中英文俱佳。已经译过周氏有关义和团著作，再译柯文先生此书更有把握。2000年，中译本《历史三调》由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后，深受中国学界好评。近年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又重出此书，恢复了“江苏版”少量删节的内容和全部图表；并且将全部外文注释（英文、法文）悉数恢复，便于研究者查找。一印再印，一版再版，说明了此书的生命力。

柯文先生此书其实是一部史学理论、历史哲学著作。写的是义和团，但义和团其实只是他一个解决问题的载体、视点；通过“义和团”处理的是个人记忆与集体记忆、历史记忆与现实之间的复杂关系。本书第一部分是历史学家研究、叙述义和团运动的史实，以叙事为主；第二部分则考察直接、间接参与义和团运动的人物及中外各类人物当时的想法、感受和行为，指出后来重塑历史的历史学家的看法与当时的“当事人”对正在发生之事的看法大为不同；第三部分评述在20世纪初中国产生的关于义和团的种种神话。这三部分，构成了“历史三调”。

历史三调的“调”在英文原文中的单词是“key”，作者本人对此的解释是：“本书书名使用的key一词系从音乐领域借用而来，它的一个含义是指乐曲的音调，另一个含义是指能为某种东西提供导入的设备和手段。这两种含意对我在本书采用的研究方法而言都是非常重要的。事件、经历和神话是人们了解历史的意义、探寻并最终认识历史真相的不同途径。不过，它们也是人们根据不同的原则塑造历史的不同途径，反映出来的是完全不同的音调或‘调子’。”从某种意义上说，翻译就是“损失”。英语的“key”除了音乐上的音调外，还含有“钥匙”“关键”等义，以此为书名，自然又暗含、隐喻了理解、破解“历史”和“神话”的钥匙、关键之意，即柯氏所谓“为某种东西提供导入的设备和手段”。笔者学识有限，未能找到中文中与“key”完全对等之词，又与继东商量，并向其他先进请教，都认为只能以“调”译“key”。“调”与“钥匙”或“关键”相较，此书首义当是“调”。遗憾的是，照顾了

音乐之“调”，却丧失了内含钥匙、关键的丰富性，无可奈何地舍去了作者认为“非常重要”的“提供导入的设备和手段”。译事之不易，翻译难免“缺损”，此可为小小一例。

全书的重点，自然是“作为神话的义和团”。柯文认为，“历史”与“神话”的不同在于：一、“就意图而言，把过去当作神话与把过去当作历史是截然不同的。当优秀的历史学家撰写史书时，他们的主要目标是在尽量占有第一手资料的基础上，尽可能准确和真实地再现过去。而在某种意义上说，历史神话制造者的所作所为恰好相反。他们的出发点诚然是要理解过去，在过去，在许多（虽然不是全部）事例中，他们也许真的相信他们的观点是‘正确的’，然而，他们的目的不在于扩大或加深这种理解，而是要使之成为政治、意识形态、自我修饰和情感等方面的现实需要服务。”二、历史学家与神话制造者的另一个不同之处是，历史学家研究历史的复杂性、细微性和模糊性，而神话制造者往往以片面的观点看待历史，从历史中找出个别的一些特点、特性或模式，把它们当作历史的本质。他承认，“对过去的神话化有许多种形式，其中一种或许可被称为‘普通型’形式，是指各个社会的普通老百姓头脑中贮存的大量历史形象的神话化。这种现象会在某些特别时刻出人意料地突然出现，并常常以令人瞠目的创造性（有时以颇具讽刺意味的方式）呈现在世人面前”。中国人最为熟悉的历史上“关公”形象的“形塑”过程，也是历史被“神话化”最典型也最易为人理解的例子。

虽然理论上说任何一个历史事件都可以被“神话化”或“妖魔化”，但越是重大的历史事件，往往根据现实的需要越容易将其“神圣化”或“妖魔化”。对中国历史影响重大的义和团，自然难逃被各种“化”的命运。柯文先生对新文化运动时期、反帝运动时期、“文革”时期、“文革”结束后对义和团的种种“化”做了细致剖析。从康有为、梁启超、孙中山、陈独秀、胡适、鲁迅、毛泽东、老舍……一直到刘心武的一次演讲和王朔的《千万别把我当人》中对义和团的调侃。在不同时期，义和团被“化”的形象完全不同，甚至同一个“化”的制造者，在不同时期对义和团正负形象的制造竟然完全不同。

《历史三调》代表着柯文先生学术方向的重大转变。循此进路，他在2009年出版了《与历史对话：20世纪中国对越王勾践的叙述》（*Speaking to History: The Story of King Goujian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对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烂熟于心的越王勾践卧薪尝胆“被神话”的故事在20世纪中国的关键时刻或危机时期所起的作用，做了层层剖析。

更重要的转变在于，作为三十年前出版《在中国发现历史》、成为影响深远的“中国中心观”的重要推手，柯文先生现在对此做出某种调整。他承认：“在西方学术界日益流行的关于中国的其他研究主题，也对中国中心观提出了挑战，在某些情况下，它被弃置不用，但在更多情况下，研究者把它与其他研究方法微妙地结合起来加以发挥”，“中国中心

观是有局限的”。显然，“（古代的）故事与（当下的）历史之间的这种互动，是具有相当大的历史意义的一个现象。然而，这种互动极其复杂，深刻反映了个人、群体或者（某些情况下）全体人民把自己摆放进历史记忆空间的方式。”但这并非中国独有，而是“世界性”的。完成《与历史对话：20世纪中国对越王勾践的叙述》一书后，他突然想到，如果从世界各国的诸多事例中，选择与某些特殊问题相关的一定数量的例子，加以综合分析，可能会非常有意义。经过几年的潜心研究，他又出版新作《历史与大众记忆：故事在危机时刻的影响力》（*History and Popular Memory: The Power of Story in Moments of Crisis*）。“该书聚焦于六个国家——塞尔维亚、巴勒斯坦、以色列、苏联、英国、中国和法国，它们在20世纪都面临着严重的危机。每个事例中的危机都涉及战争或战争威胁，为了应对危机，受到影响的民众和国家都在利用那些与现实发生之事有类似主题的古老的历史故事。创作出来的戏剧、诗歌、电影、话剧和其他作品，往往发挥着复活这些故事的重要作用，而且，正如我们在20世纪看到的，民族主义在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虽然未能拜读全书，但柯文先生向我详细介绍了新作各章各节的内容，精彩异常。这种跨国界、跨文化研究，确实超越了“中国中心”。但是，要翻译此书恐更加困难，因为译者不仅要中英文俱佳，而且要对塞尔维亚、巴勒斯坦、以色列、苏联、英国和法国的历史和文化有深入了解，方能胜任。曾与柯文先生探讨过此书的中译，都认为如果仅凭一人而为，可能力有不逮，如果一人只凭英语“硬译”，或会留下许多“硬伤”。

《历史三调》《与历史对话》和《历史与大众记忆》这三部著作，一以贯之的主题其实是历史与现实对话，或者说，历史如何与现实对话。所以柯文先生写道：“历史学家与翻译家一样，必须熟悉两种语言，就我们的情况而言，即现在与过去。历史学家需要以敏锐的感觉，尽可能多的诚实求真精神，坚持不懈地在这两个完全不同的领域间来回游走。这种需要正是我们工作中最终的紧张之源。”读到柯文先生此话，不禁想起笔者在1999年出版的《时空游走：历史与现实的对话》一书。这种不谋而合，是彼此“心有灵犀”吧。